夏縣东下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 国 历 史 博 物 馆

山 西 省 考 古 研 究 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三十五号

夏縣东下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国历史博物馆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

Dongxiafeng Site in Xiaxian County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The Museum of Chinese Histor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of Shanxi Province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书名题签：夏 鼐

责任编辑：楼宇栋

夏县东下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国历史博物馆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交通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1/16开 印张：17.25 插页：48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0047-6/K·16 （平）定价： 8.80元
ISBN 7-5010-0180-4/K·69 （精）定价：12.80元

目　　录

第肆章　结　语 ……(208)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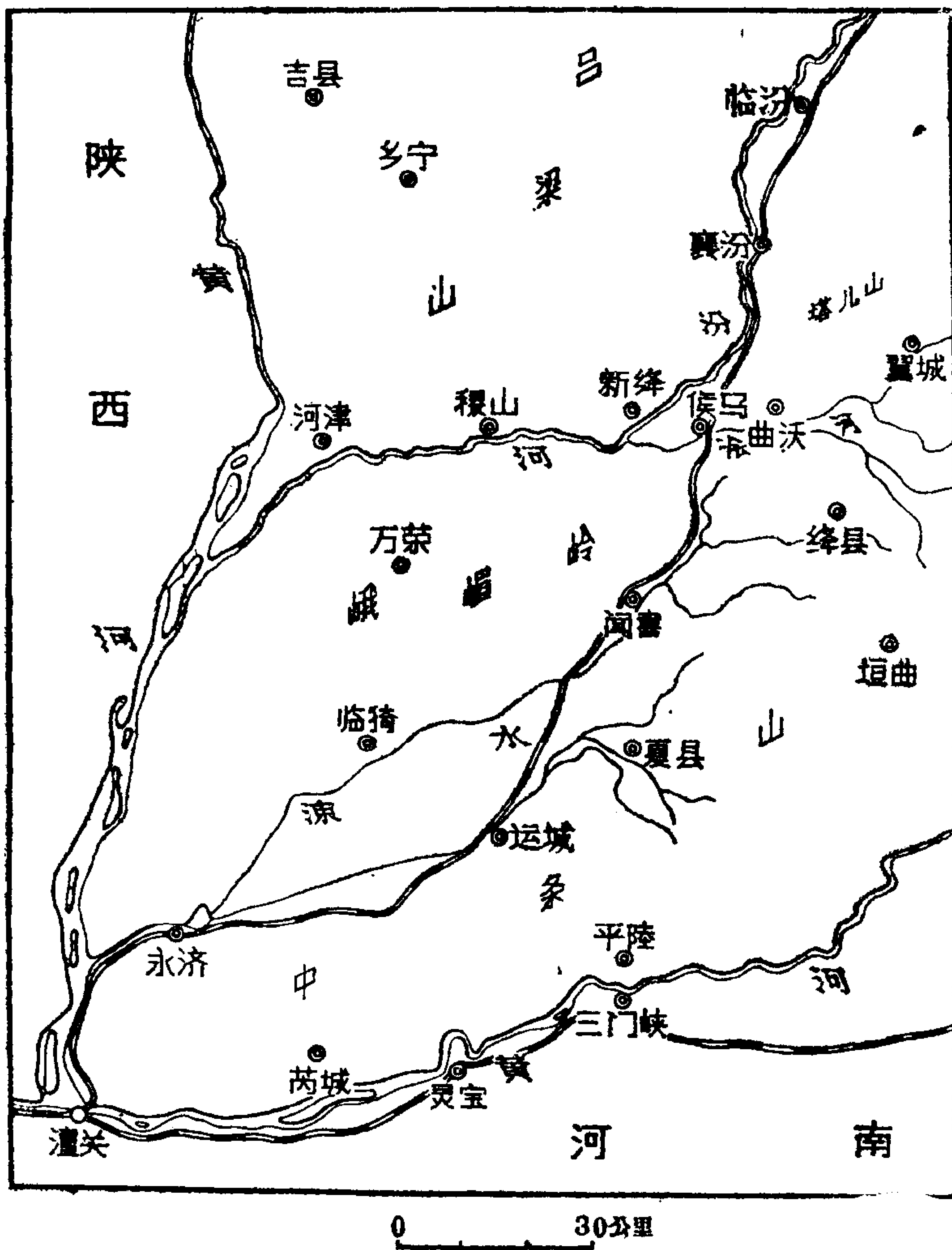
附　录

插图目录

图 版 目 录

第壹章 绪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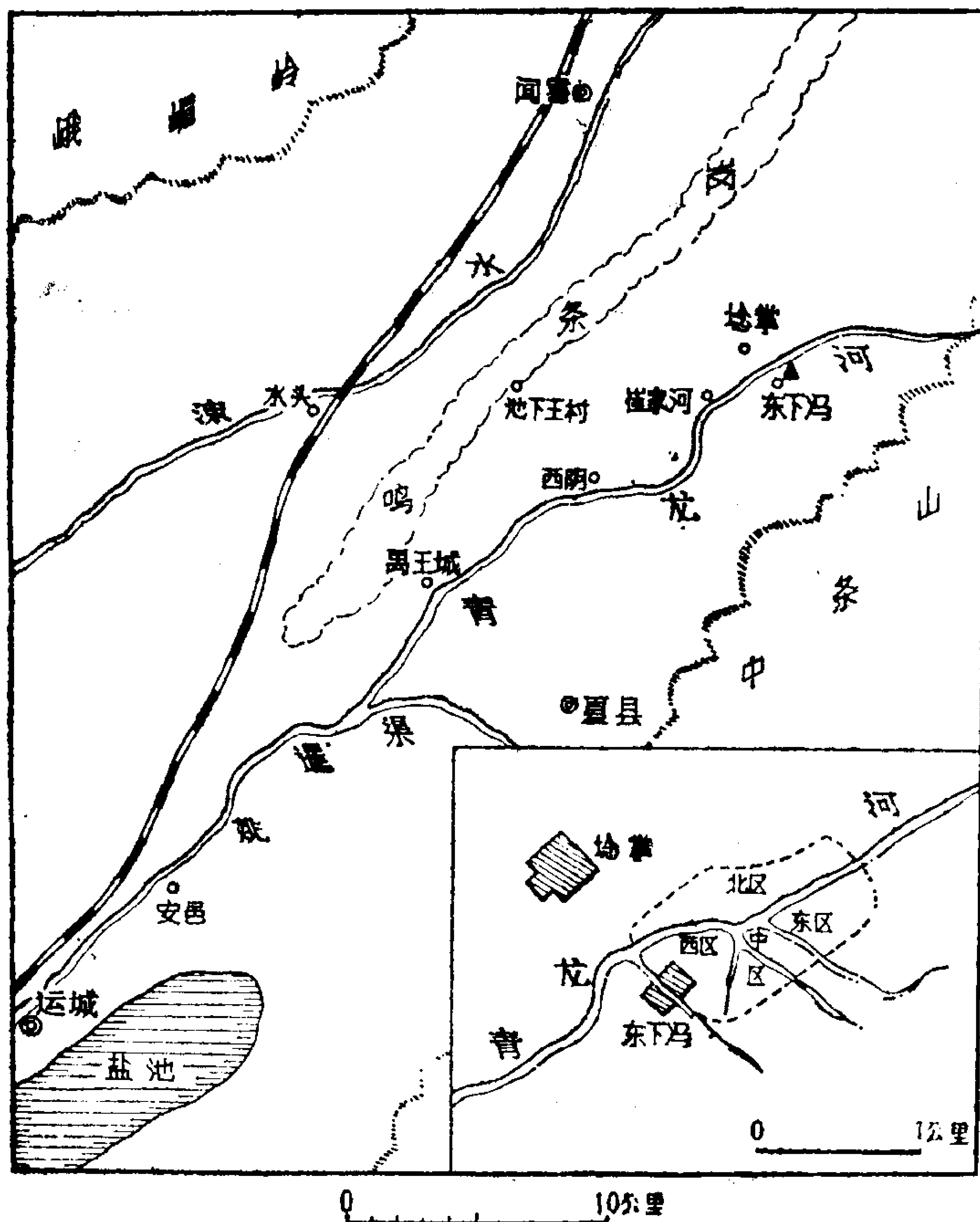
晋南地区，位于晋、陕、豫交界的三角地带。吕梁山在西北，中条山在东南。西面、南面滨临黄河，与陕西、河南隔水相望。北面紧靠霍太山，和晋中地区接壤。地区之内以峨嵋岑为界，分为临汾、运城两个小盆地（图一）。临汾盆地在北，北部窄而南部宽。汾水南流，穿吕梁山和霍太山之间的峡谷地带而下，经临汾、襄汾，至侯马附近与浍水合而转折向西，于万荣县荣河镇附近注入黄河。运城盆地在南，东北高而西南低。境内有著名的河东盐池和伍姓湖、硝池等内陆湖泊。流水贯南北，大河绕西南。整个地区由于条件优良，所以远自旧石器时代以来就是人们劳动生息的好地方。这里有举世瞩目的丁村、匼河、西侯度等旧石器地点，还有三百余处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古文化遗址、古城址



图一　晋南地形图

和古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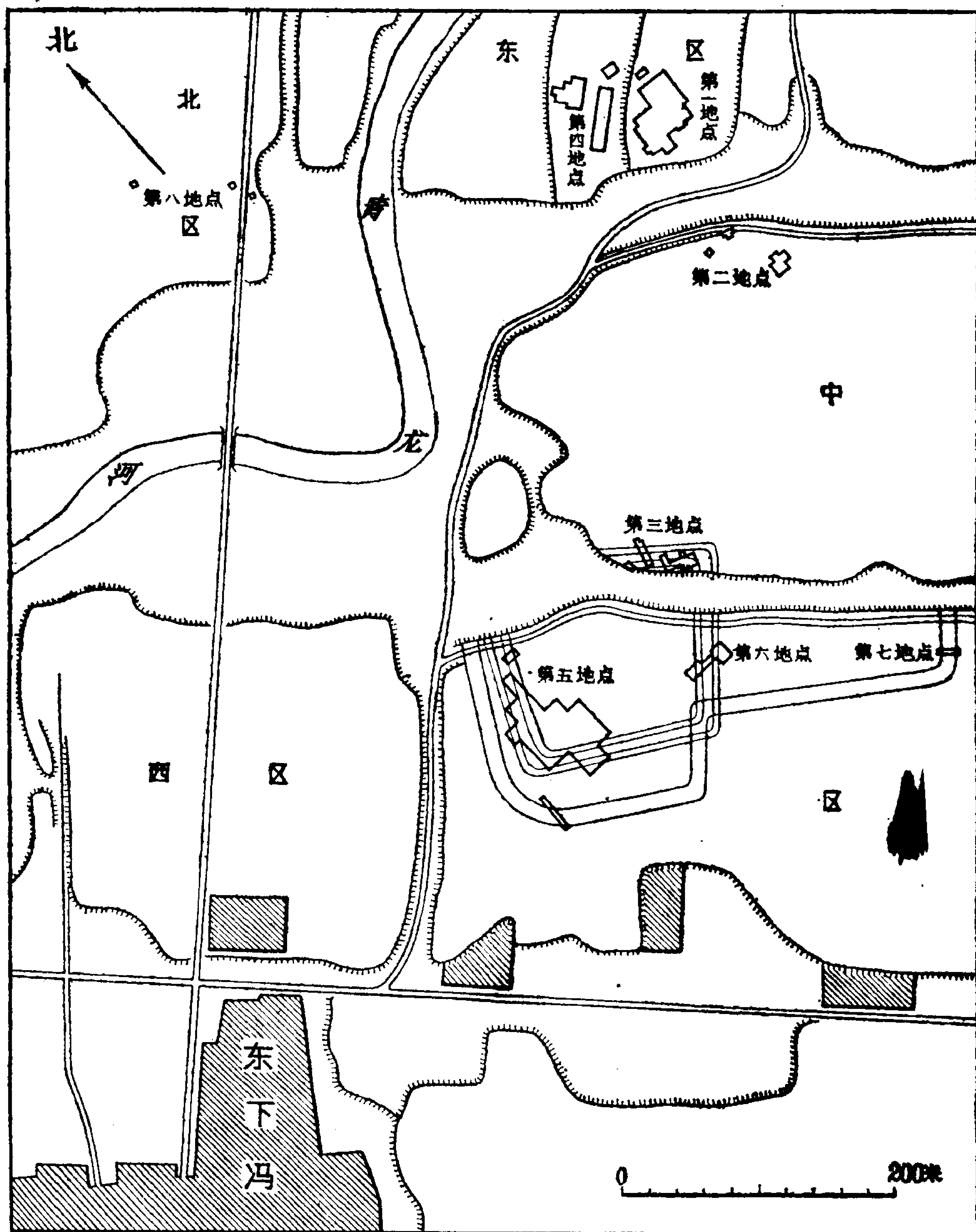
夏县地处运城盆地的东缘，汉为安邑地，北魏分安邑为二，置南安邑于今县，后周始改为夏县。东下冯村位于涑水支流青龙河的上游。河北岸地势开阔，河南岸往东约3公里是有名的中条山。山、河之间原是一片东北高、西南低的缓坡，因历年农耕修整，形成了今日的层层梯田。遗址位于东下冯村东北的青龙河南、北岸台地上（图版一），总面积约二十五万平方米。南岸部分和北岸部分仅一水之隔，相距约100来米。北岸面积小，文化层薄；南岸面积大，文化层厚，主要遗存都集中在这里。遗址东傍中条山，西临埝掌镇，南距夏县城关约15公里，西北约5公里处有蜿蜒绵亘直达闻喜县境内的鸣条冈，西南约14公里是战国至汉的安邑故城——禹王城（图二）。



图二　东下冯遗址位置图

1959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和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现山西省文物局）的同志调查涑水河流域古文化遗址时首次发现此处遗址。1963年夏和1973年秋末冬初，先后作过两次复查，1974年秋至1979年冬进行发掘。田野发掘共作了十一个季度，历时五年又四个月。前后参加工作的同志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孟凡人、杨国忠、黄石林、张岱海、高炜、郑文兰、刘凤芝、徐殿魁、张彦煌；中国历史博物馆的胡德平、李锡经、于文荣、董琦、易苏昊、陈斌、王晓田、武京生、王晓波、雷云、张云仙、韩福林、李薇、蒋樱、孟淑庭、王秀凤、吕西、祝大震、张新文、张金卫、苏元海、徐阿春、金祥、旷海疆、杨振玉、席育英、李小燕、尚永红、齐杜衡；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的张德光、祁慧芬、王克林、陶正刚、傅淑敏、和春成、张万钟、李夏庭、丁建平、王小蓉、刘连

成、薛超、田泽俊、吕进财、李全赦、戴尊德；运城地区文化局的傅仁杰；夏县文化局的杜文库、王云霞、黄国琦；太原市文化局的王天庥；芮城县文化局的刘岱瑜；平陆县文化局的杨亨利。此外，山西大学历史系73级和山西师范学院历史系74级的师生、1975年山西省考古训练班和1976年运城地区考古训练班的学员，也前后参加了一至二个季度的发掘工作。



图三　东下冯遗址发掘分区图

发掘中，为了工作方便，我们根据地形将遗址分为四个工作区：青龙河的西北岸为北区，青龙河的东南岸的东北部分为东区，西南部分为西区，介于东西区之间的部分为中区。东区与中区以一条宽50—70米的冲沟为界，东区在沟北，中区在沟南；西区与中区以一条宽20米左右的路沟为界，西区在路西，中区在路东（图三）。东、中、北三区主要为东下冯类型遗存和商代二里冈期遗存，是这次田野工作的重点，也是本报告发表的主要内容（其中中区有少量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的遗存）；西区主要为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和龙山文化遗存，报告已在《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发表，不再收录。

东、中、北三区，我们共发掘了八个地点：东区二个（第一、第四地点），中区五个（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地点），北区一个（第八地点）。发掘地点的编号，按发掘的时间先后为序。探方、房子（包括房址和圆形建筑基址）、储藏室、灰坑、水井、窑、墓葬的代号，分别为T、F、S、H、J、Y、M。探方的编号，在探方号前冠以地点号，如T1011属第一地点，T8601属第八地点。

东区、中区、北区共开探方、探沟147个，揭露面积共6723平方米，发现房子53座、圆形建筑基址20座（内有9座大部压在探方外，未作清理）、储藏室14座、灰坑138座、水井5眼、窑5座、墓葬45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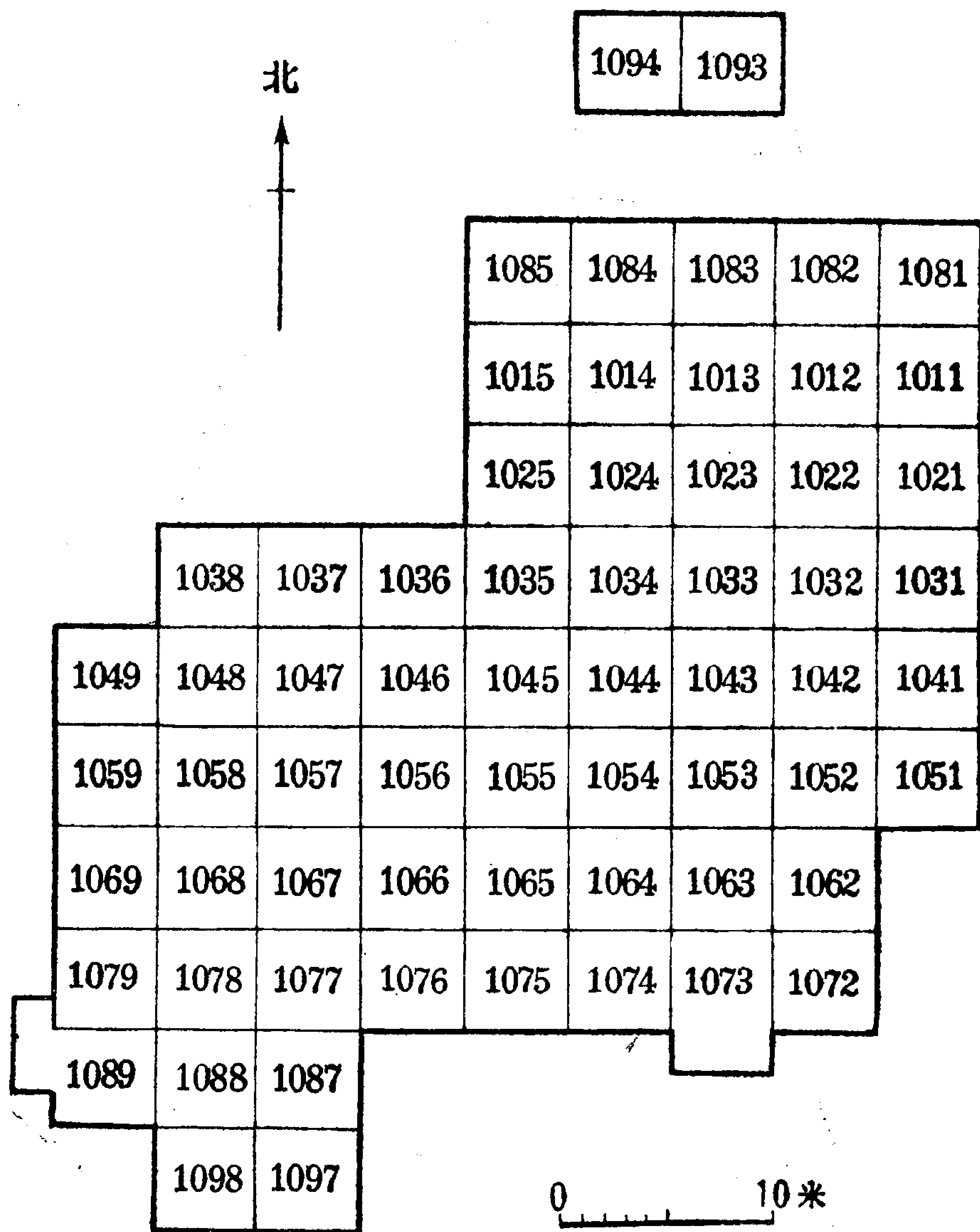
东区的第一地点共开探方64个，编号为T1011—T1015、T1021—T1025、T1031—T1038、T1041—T1049、T1051—T1059、T1062—T1069、T1072—T1079、T1081—T1085、T1087—T1089、T1093、T1094、T1097、T1098。发现房子（址）3座，编号为F1、F3、F4；灰坑47个，编号为H1、H9—H15、H17、H18、H24—H27、H29、H31—H33、H35—H39、H41—H43、H46、H47、H50—H54、H56—H67、H70、H71；水井2眼，编号为J1、J2；窑1座，编号为Y1；墓葬10座，编号为M1—M10（图四、五）。

中区第二地点开探方9个，编号为T2101—T2109。发现灰坑5个，编号为H101—H105（图六、七）。

中区第三地点开探方2个、探沟3条，编号为T3001—T3003、T3504、T3505。发现房子3座，编号为F565，F571、F573；储藏室1座，编号为S8；灰坑5个，编号为H529、H539、H542、H547、H548；墓葬3座，编号为M517—M519（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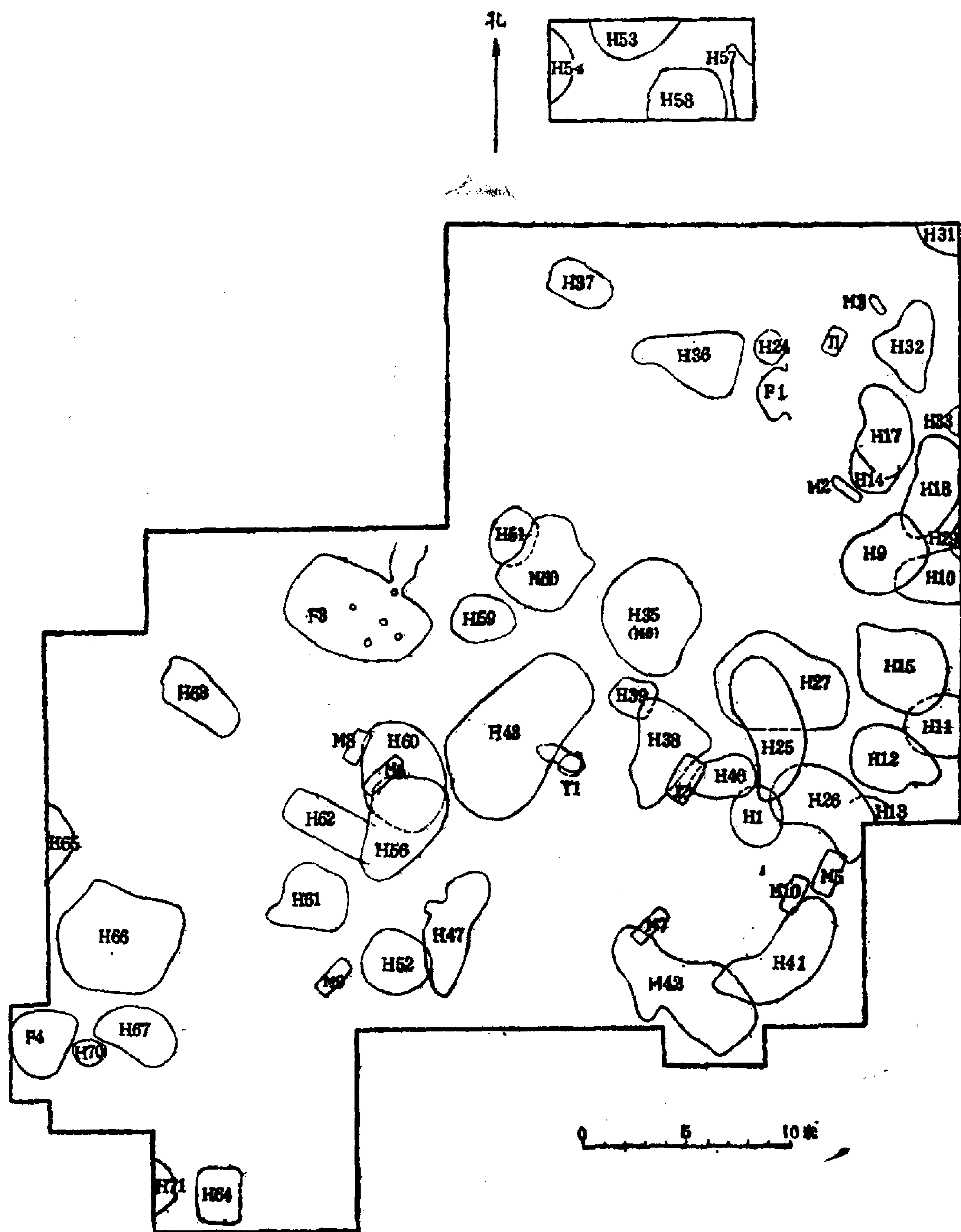
东区第四地点开探方39个，编号为T4001—T4004、T4401—T4425、T4451—T4460。发现房子（址）4座，编号为F401—F403、F2；灰坑35个，编号H401—H407、H409—H418、H420—H425、H2—H8、H20—H23；墓葬5座，编号为M401—M405（图九）。

中区第五地点开探方21个、探沟1条，编号为T5502、T5503、T5506—T5508、



图四 第一地点探方位置图

T5510—T5517、T5520—T5524、T5531—T5533和T5500。发现房子40座，编号为F551、F552、F554—F564、F568、F570、F572、F574—F593、F595—F598；圆形建筑基址20座（其中16座编号，有4座未编号），编号为F501—F516；储藏室13座，编号为S1—S7、S10、S12—S16；灰坑36个，编号为H501、H502、H504—H506、H511、H514、H517、H520、H522、H524—H528、H530—H536、H538、H541、H543、H544、H546、H549、H550、H552、H554—H558；水井3眼，编号为J501、J502、J504；窑4座，编号为Y501—Y504；墓葬27座，编号为M501—M516、M520—M



图五　第一地点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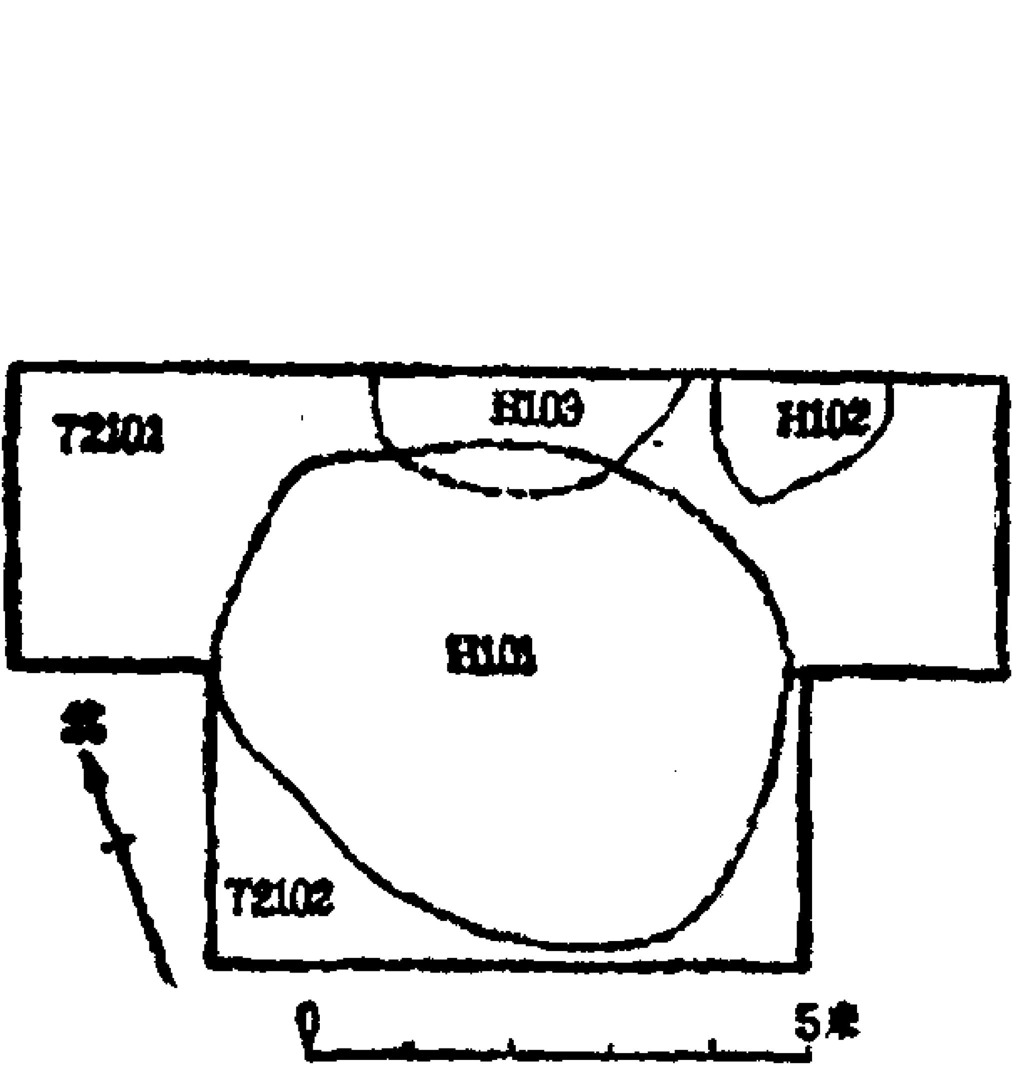
525、M527—M531（图一〇、一一）。

中区第六地点开探方4个，编号为T6600、T6610、T6619、T6620。发现房子（址）3座，编号为F566、F567、F594；灰坑1个，编号为H545（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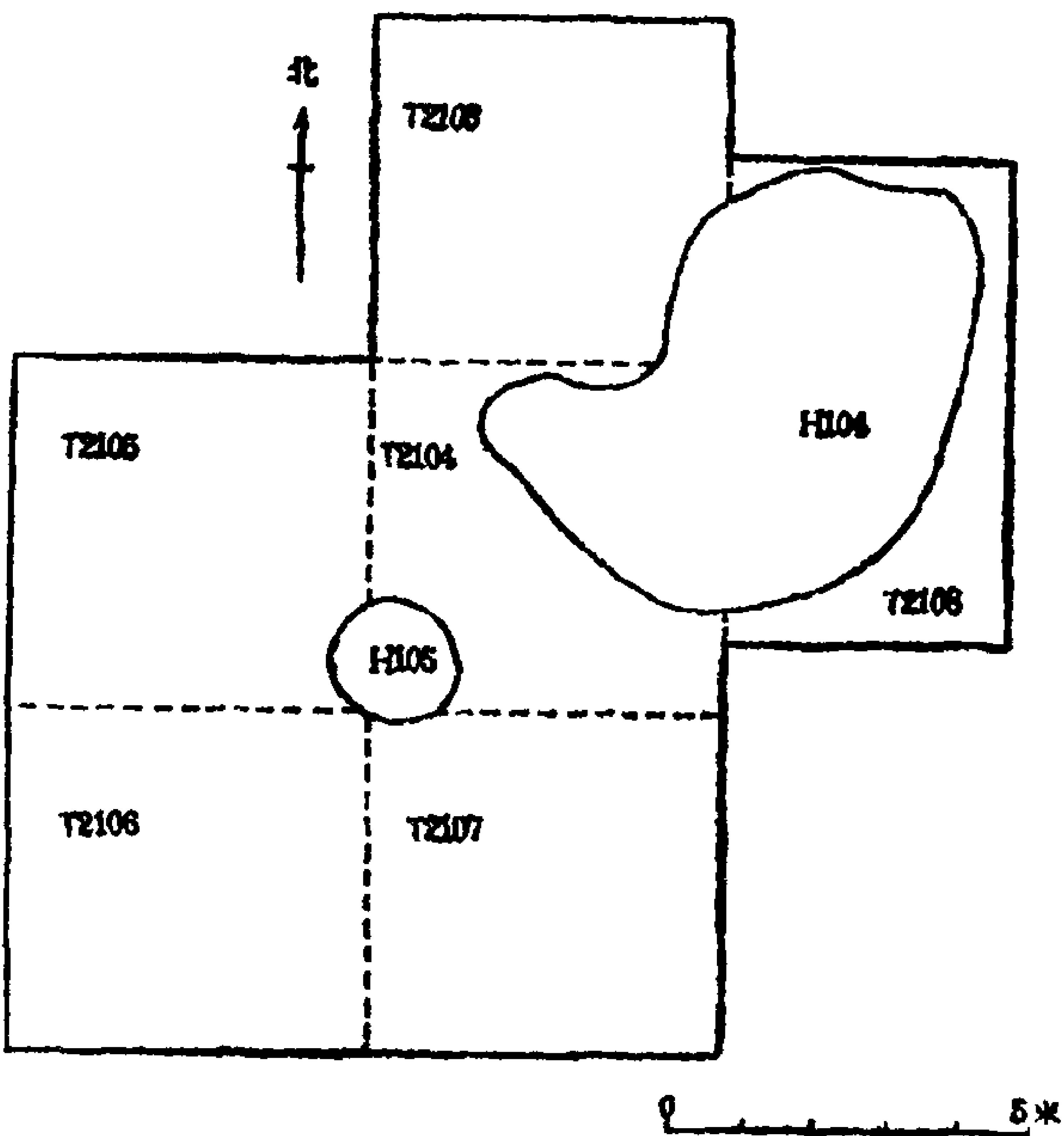
中区第七地点只开探沟1条，编号为T7700。未发现遗迹（图三）。

北区第八地点开探方3个，编号为T8601—T8603。发现灰坑9个，编号为H601—H609（图一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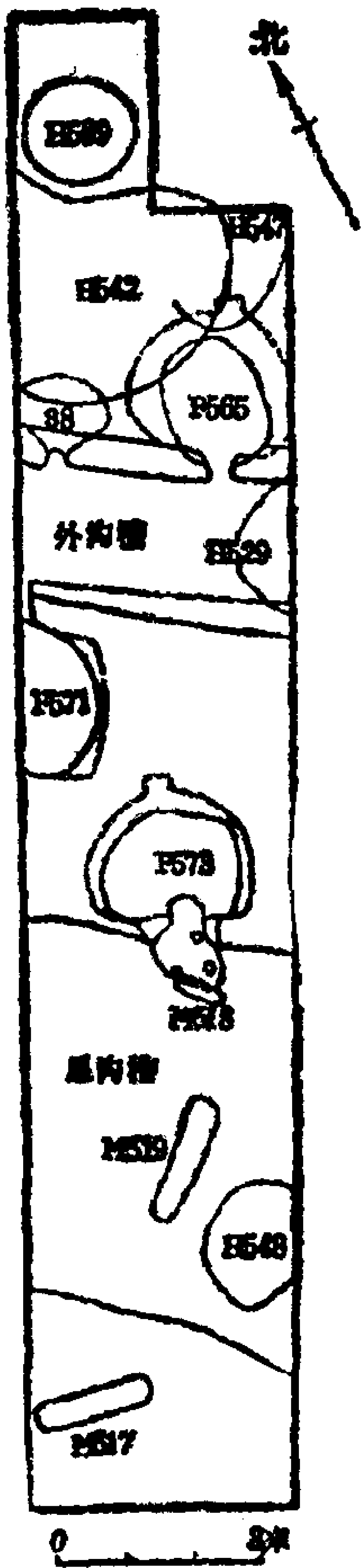
资料整理工作是从1980年春开始的，至1982年秋完成。1983年夏写出报告初稿，同



图六　第二地点T2101　T2102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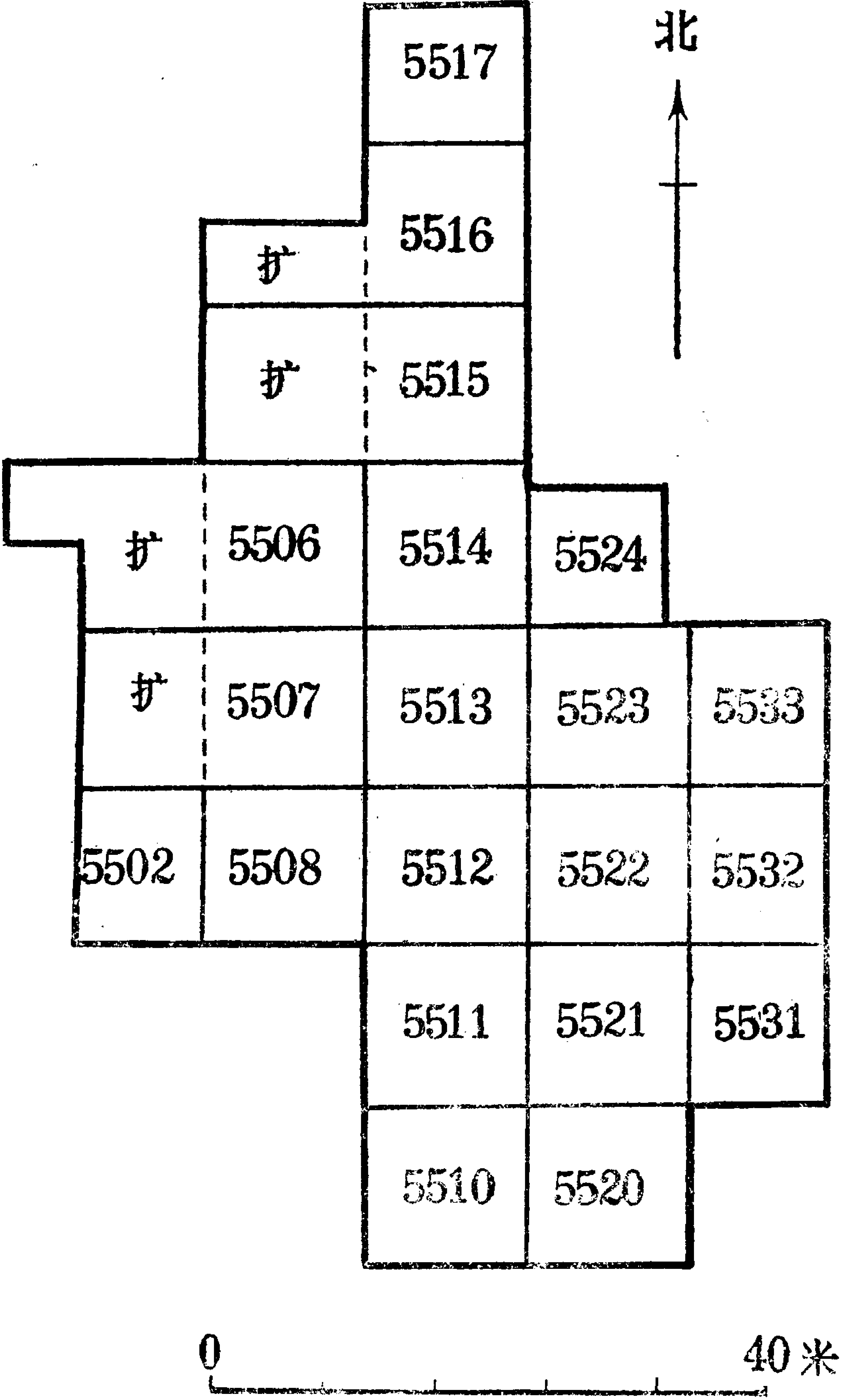
图七　第二地点T2103——T2108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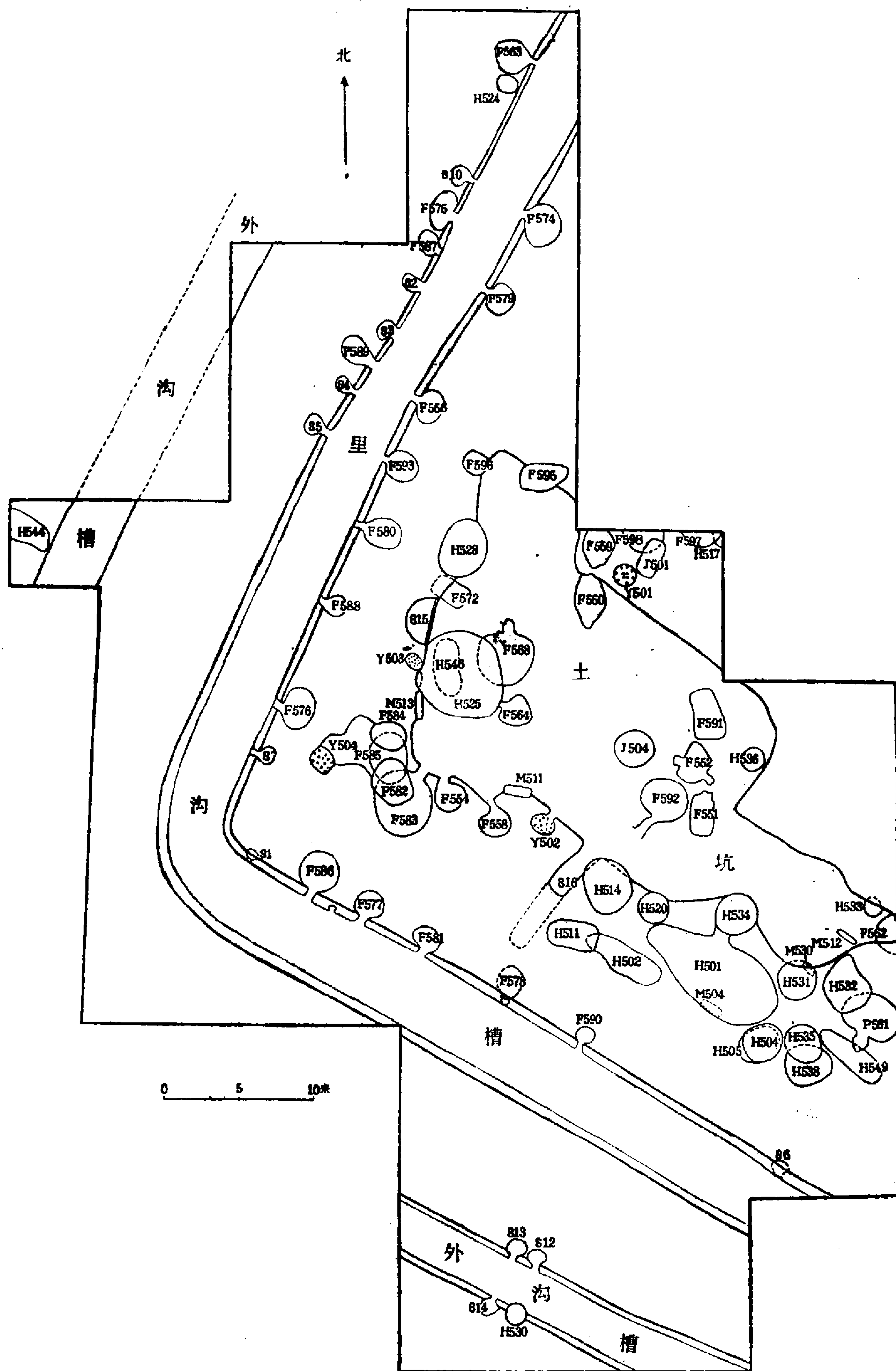
图八　第三地点T3002遗迹分布图

年年底定稿。田野发掘和资料整理都是在中共山西省委的领导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运城地区文化局、夏县文化局联合组成的东下冯考古队进行的。发掘和整理工作的整个过程，自始至终都得到省、地、县、社各级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关注。其中，王大任、王国英、侯欣珪、刘天武、张一、邢作敏做的工作最多，张颔、张新华、徐文达曾亲临工地，具体指导工作。谨此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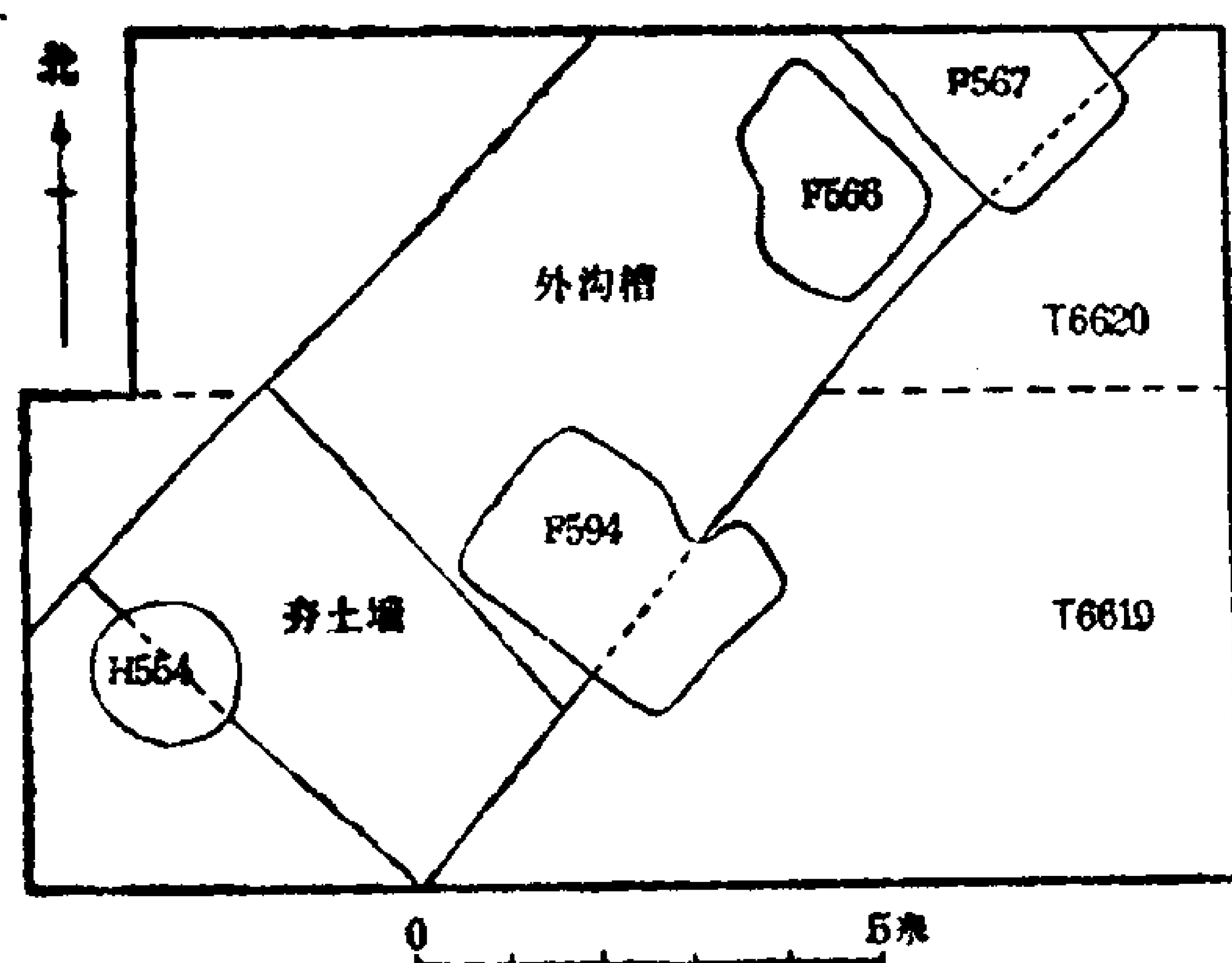
图九　第四地点探方位置及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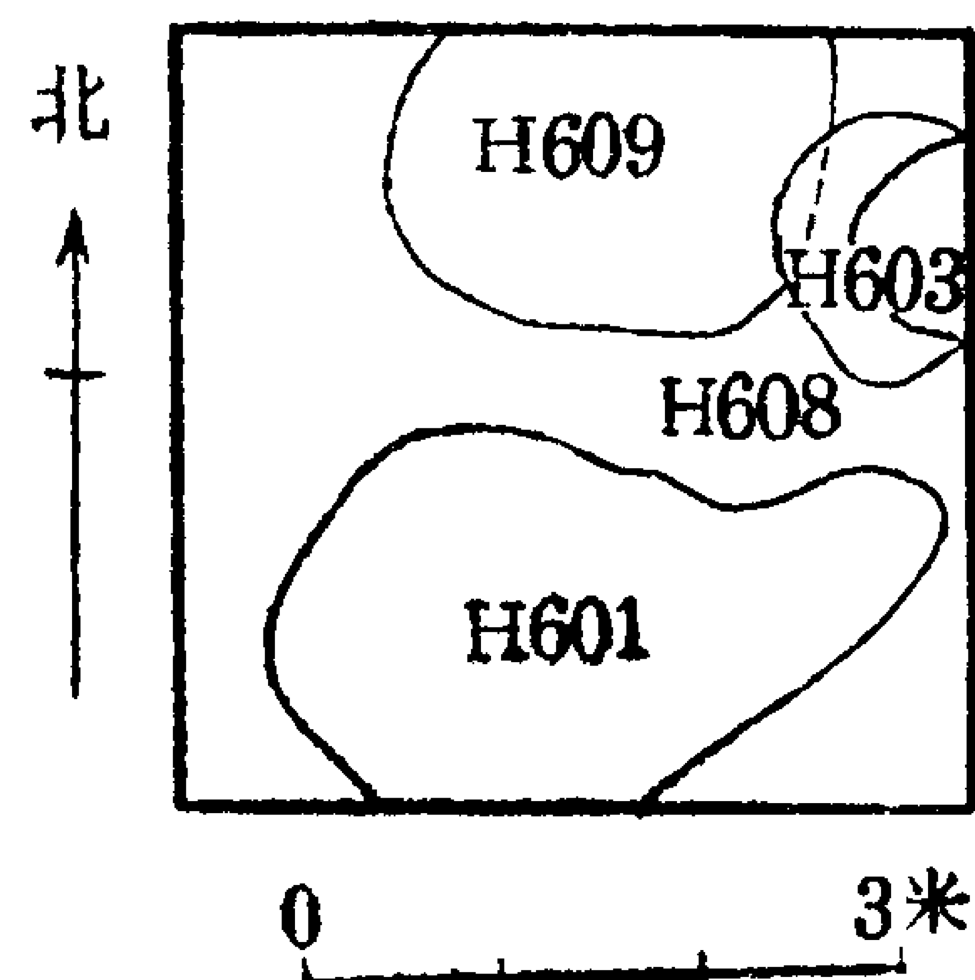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第五地点探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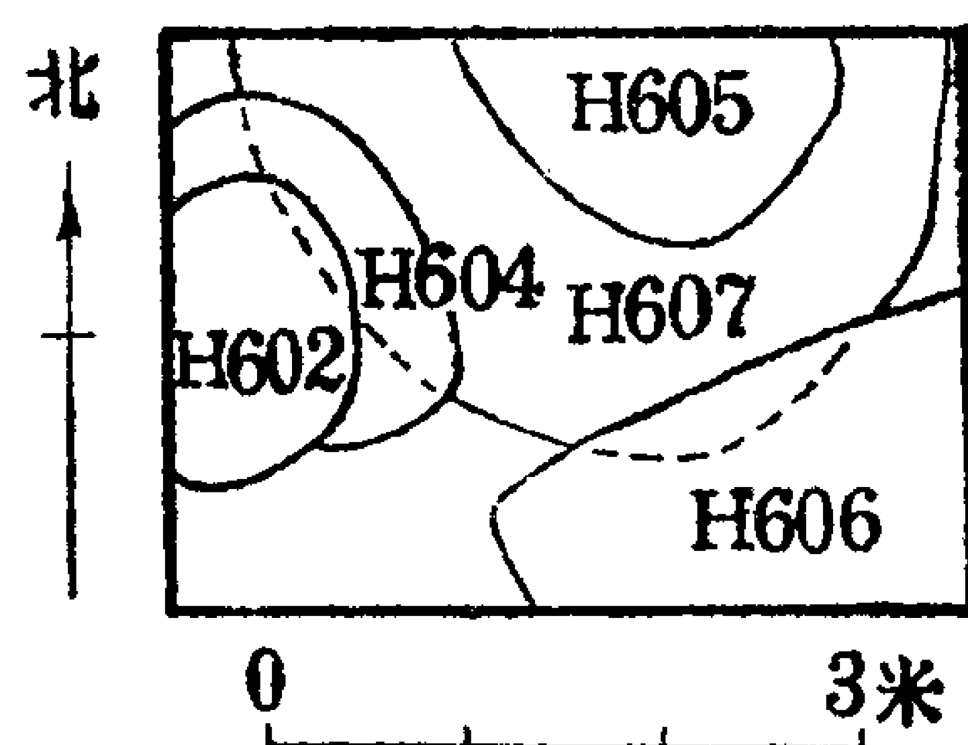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第五地点第Ⅰ、Ⅲ期遗迹分布图



图一二　第六地点T6619、T6620遗迹分布图



图一三　第八地点T8601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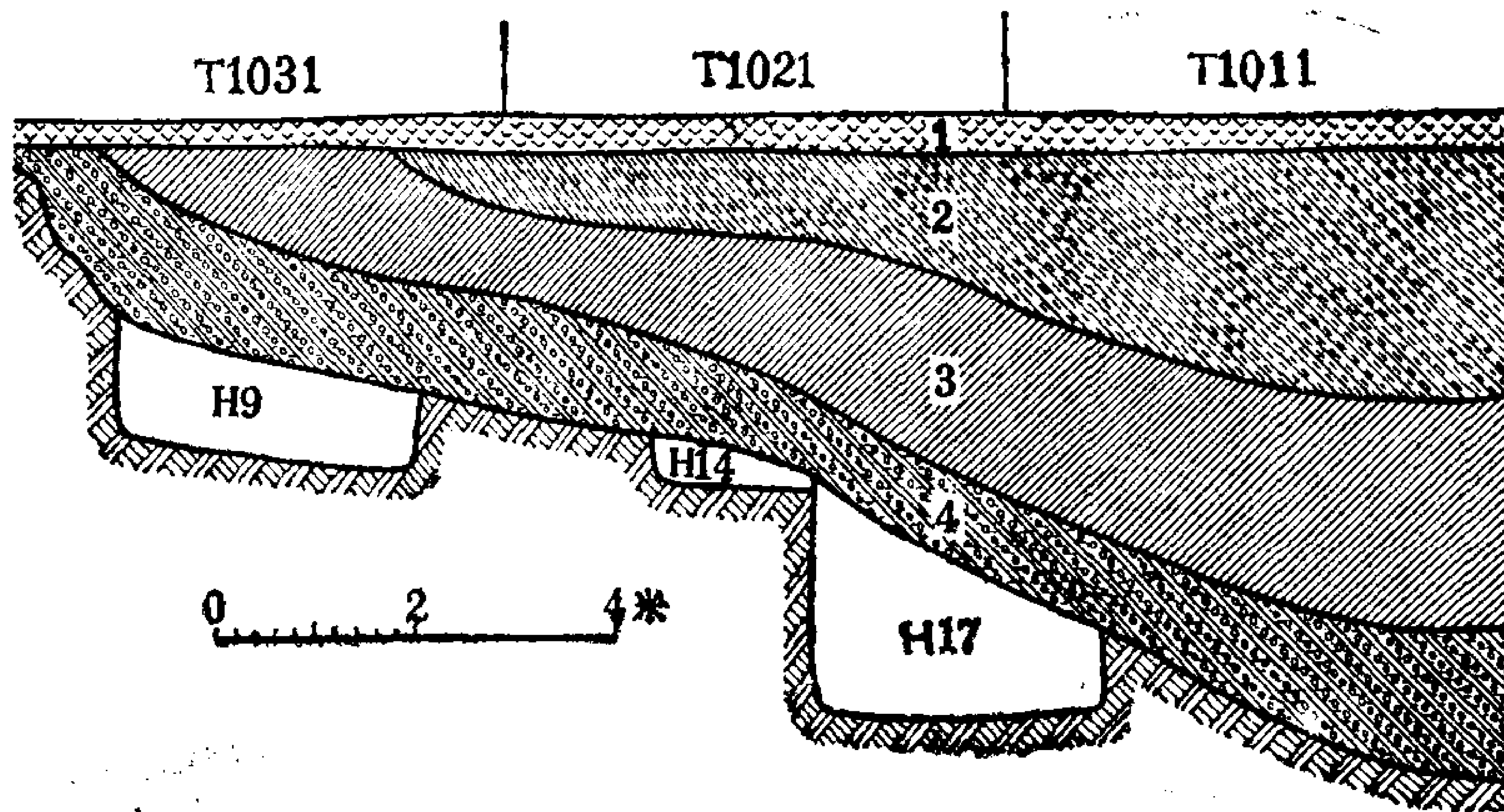
图一四　第八地点T8603遗迹分布图

第贰章　地层与分期

东、中、北三区八个地点的主要内涵虽然相同，但文化堆积情况却略有出入，东区第一、四地点和北区第八地点是：耕土—商代二里冈期文化层—东下冯类型文化层；中区第二地点是：耕土—商代二里冈期文化层；中区第三、五、六、七地点是：耕土—冲击层—商代二里冈期文化层—东下冯类型文化层—庙底沟第Ⅱ期文化层。现按区分别介绍如下：

东　区

第一地点　是本区地势最高处，高出河滩约6米。由于破坏严重，文化层很薄，有些探方耕土下即见灰坑口或生土。只有东北部的几个探方还留有较厚的文化层堆积。现就T1011、T1021、T1031的西壁剖面为例，介绍如下（图一五）：



图一五　第一地点T1011、T1021、T1031西壁剖面图

1.耕土　2.黄褐土　3.灰土　4.深灰土

第1层　耕土，灰褐色，厚0.25米。有少许东下冯类型和商代陶片，还有明、清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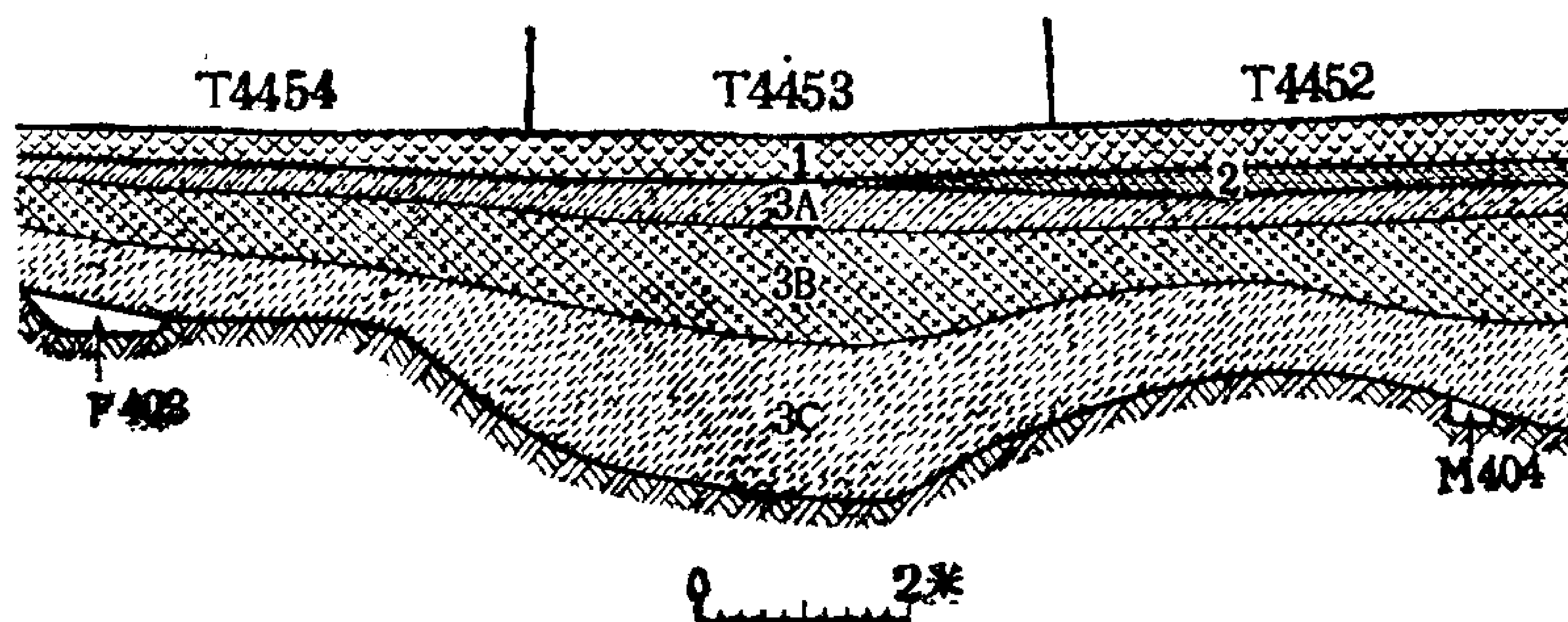
第2层　商代二里冈期上层文化层，黄褐色土。此层南高北低，最厚2.7米。遗物不多，基本都是陶片，器形主要有圆圈纹鬲、折肩大口尊和假腹豆等。

第3层　商代二里冈期下层文化层。灰色土，质较硬，木炭颗粒较多。南高北低，

厚0.9至2.4米。出土陶片较多，常见器形有薄胎细绳纹鬲、矮领大口尊、深腹盆、豆、甗和罐等。

第4层　东下冯类型文化层。深灰色土，质较硬，南高北低，厚0.7至1.55米。出土陶片较多，数量最多的器型有卷沿鬲、大口尊、甗和蛋形瓮等。第4层之下，有挖在生土上的H9、H14和H17。

第四地点　在第一地点之西，高出河滩约4米。文化层一般都比较厚，灰坑较多。多数探方只有1、2、3（包括3A、3B、3C）层，少数探方有第4层。现以T4452、T4453、T4454的北壁剖面为例介绍如下（图一六）：



图一六　第四地点T4452、T4453、T4454北壁剖面图
1.耕土　2.紫黑土　3A.黄土　3B.深灰土　3C.浅灰土

第1层　耕土。灰褐色，厚0.25—0.5米。出有近、现代的砖、瓦碎块以及少量的商代陶片。

第2层　淤积土。紫黑色，土质细腻，最厚度为0.3米。此层仅见于T4452和T4453探方之内，T4454未见。土很纯净，只出几小片商代陶片。

第3层　根据土质、土色和陶片特征的不同，此层又可细分为三个小层：

3A层　商代二里冈期上层文化层，黄色土，土质较松软。厚0.15—0.42米。出土陶片不多，最常见的器形有领饰圆圈纹的羊角鬲、腹细而深的大口尊、深腹盆、浅腹盆、假腹豆等。

3B层　商代二里冈期下层文化层，深灰色土，土质松软。厚0.45—1.2米。此层遗物较多。陶片的主要器形有薄胎细绳纹鬲、矮领折肩大口尊、深腹盆、豆、甗等。

3C层　东下冯类型文化层。浅灰色土，厚0.55至1.55米。因长期渗水，土质较硬，并有很多褐色的"水锈"斑。这一层的遗物非常丰富。唯一的一件已经腐朽，但痕迹清晰的木铲即出自此层。陶片所属器形的种类较多，常见的有卷沿鬲、甗、体形矮胖的大口尊、深腹盆、蛋形瓮、敛口瓮等。此层之下有F403和M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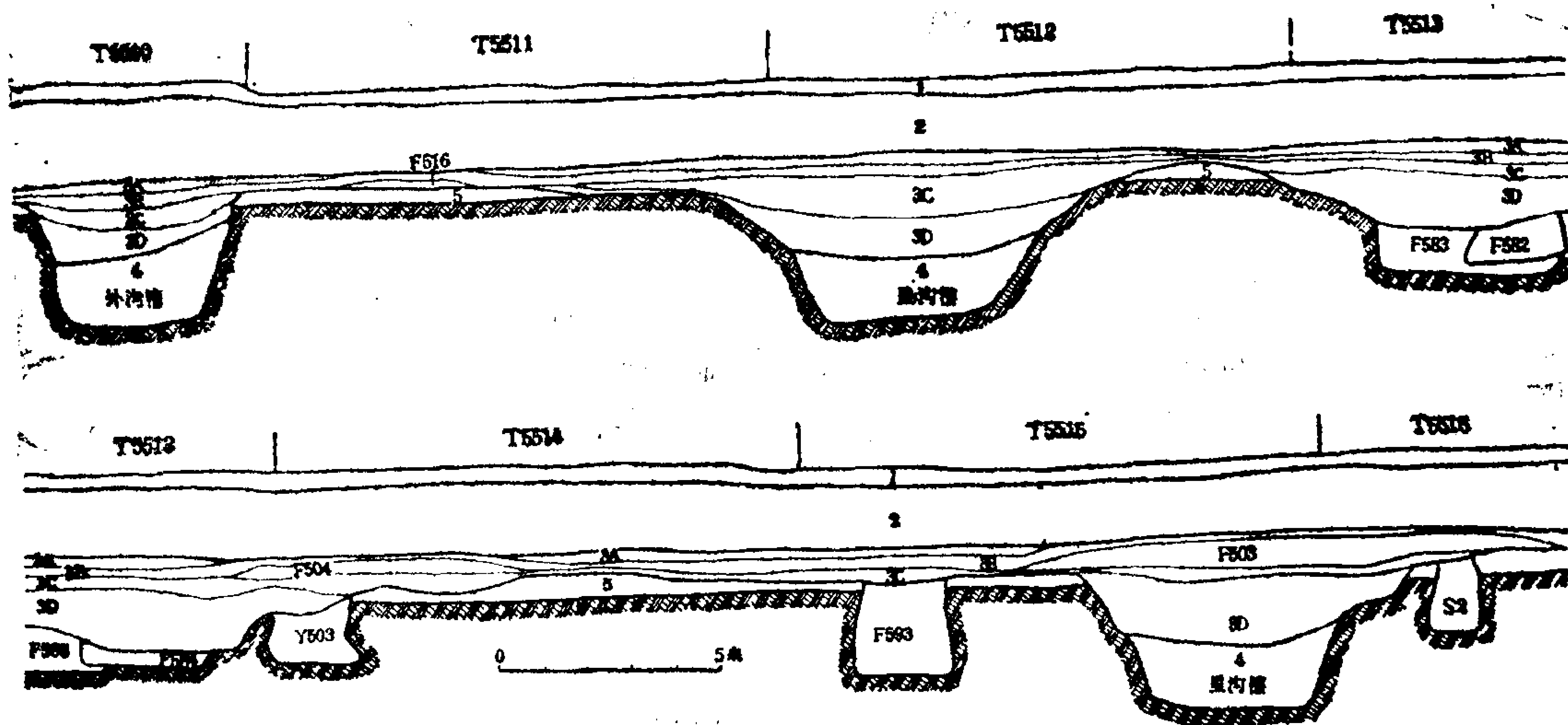
中　区

中区面积最大，中部有一条宽30余米的冲沟。冲沟之北，发掘了第二、第三两个地点；冲沟之南，发掘了第五、第六、第七三个地点。

第二地点　共有三层：第1层为耕土，第2、第3两层均为商代二里冈期文化层。

第七地点　共有4层；第1层为耕土，厚0.2—0.5米；第2层为战国至元代的冲积层，厚1.4—2米；第3层分为A、B、C、D四个小层，3A层为商代二里冈期上层文化层，3B层为城壕上层堆积，3C层为墙基散水，3D层为城墙夯土，详细情况见第叁章第五节；第4层为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层，厚薄极不一致，有些地方没有，有些地方厚达0.85米。

第三地点、第五地点和第六地点的地层情况基本一致，现以第五地点T5510—T5516七个探方的西剖面为例，结合其它探方扼要介绍如下（图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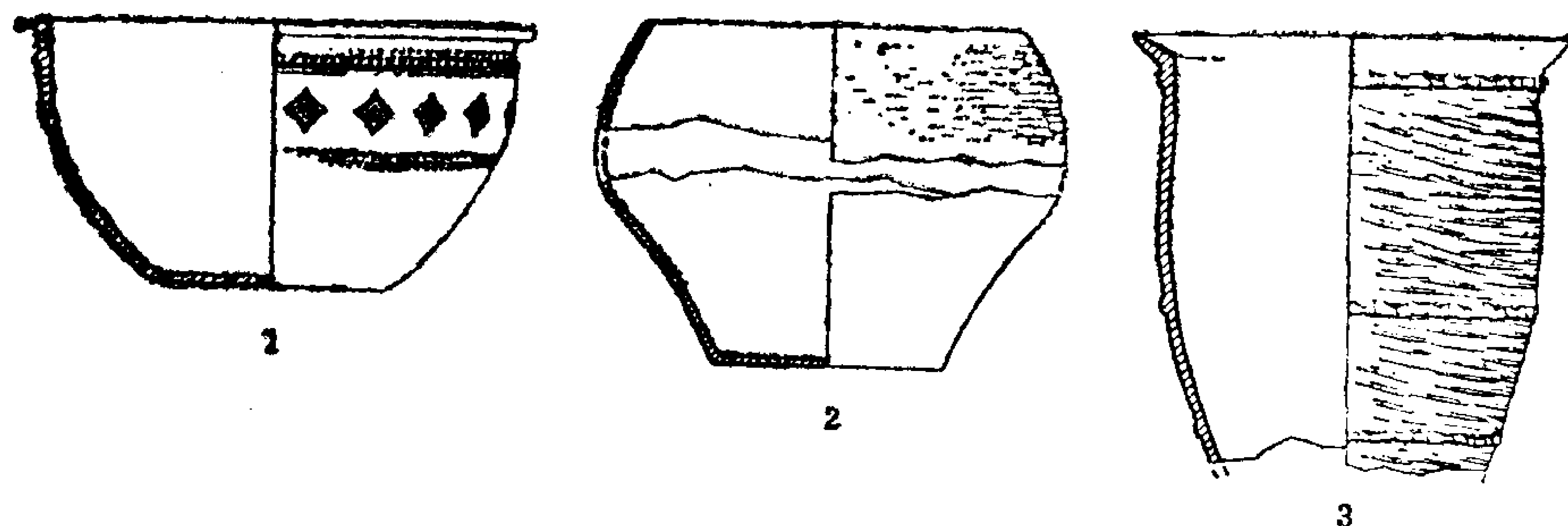
图一七　第五地点T5510——T5516西壁剖面图（上下对接）

1.耕土　2.红褐土　3A.紫黑土　3B.黄沙土　3C.黄花土　3D.褐灰土　4.深灰土　5.褐土

第1层　耕土。灰褐色，厚0.25—0.35米。偶见明代青花瓷片、近代瓦片及现代铁钉。

第2层　战国至元代逐渐形成的山洪冲积层。土呈红褐色，较硬，含有少量细沙。厚1.4—2米。此层分布很广，中区的绝大部分被其复盖。层内遗物极少，0.6米以上出宋、元瓷片，0.6—0.9米出汉、唐瓦片，0.9米以下出细柄浅盘豆等战国陶片。T5533的这一层内还出了一件可以复原的陶盆（图一八，1）。

第3层　根据土色土质的不同，绝大多数探方又分成四个小层，个别探方则更细分为六个小层。分为六小层者，其3C、3D、3E、3F四小层出土陶片的特征是相同的，时代相当于绝大多数探方的3C层。此处举以为例的剖面，有一小段也涉及到3D、3E、3F



图一八　第五、六地点地层出土的战国、庙底沟第Ⅱ期文化陶器
1.战国陶盆T5533：2　2、3.庙底沟第Ⅱ期文化陶罐T5500：4、T6600：4　(1为1/12，余为1/8)

层，因限于比例，均一并归入3C层之内。

3A层　商代淤积土层。土色紫黑，质细腻呈胶泥状。此层出现在一个水平面上，厚度随当时地势而异，高处没有，而某些较低的地方又厚达0.28米。出土遗物极少，仅见到几片碎小的商代陶片。

3B层　商代二里冈期上层文化层。黄色沙土，质较松软，厚0.05—0.4米。此层叠压于商代圆形建筑基址群及商代城墙的散水之上。出土陶片很少，其中可辨认的器形仅有圆圈纹的鬲和细深腹的大口尊。

3C层　商代二里冈期下层文化层。黄色花土，质较硬，掺杂很多原生黄土块和夯土碎块。厚0.05—1.1米。此层分布很广，主要是为建造圆形建筑基址而铺垫的。有一个探方编此层为3A、3B、3C、3D，有两个探方则编为3C、3D、3E、3F。此层出土陶片不多，能看出器形的有鬲、大口尊、大口罐、蛋形瓮等。此层破坏并叠压着里外两沟的沟口及3D层和第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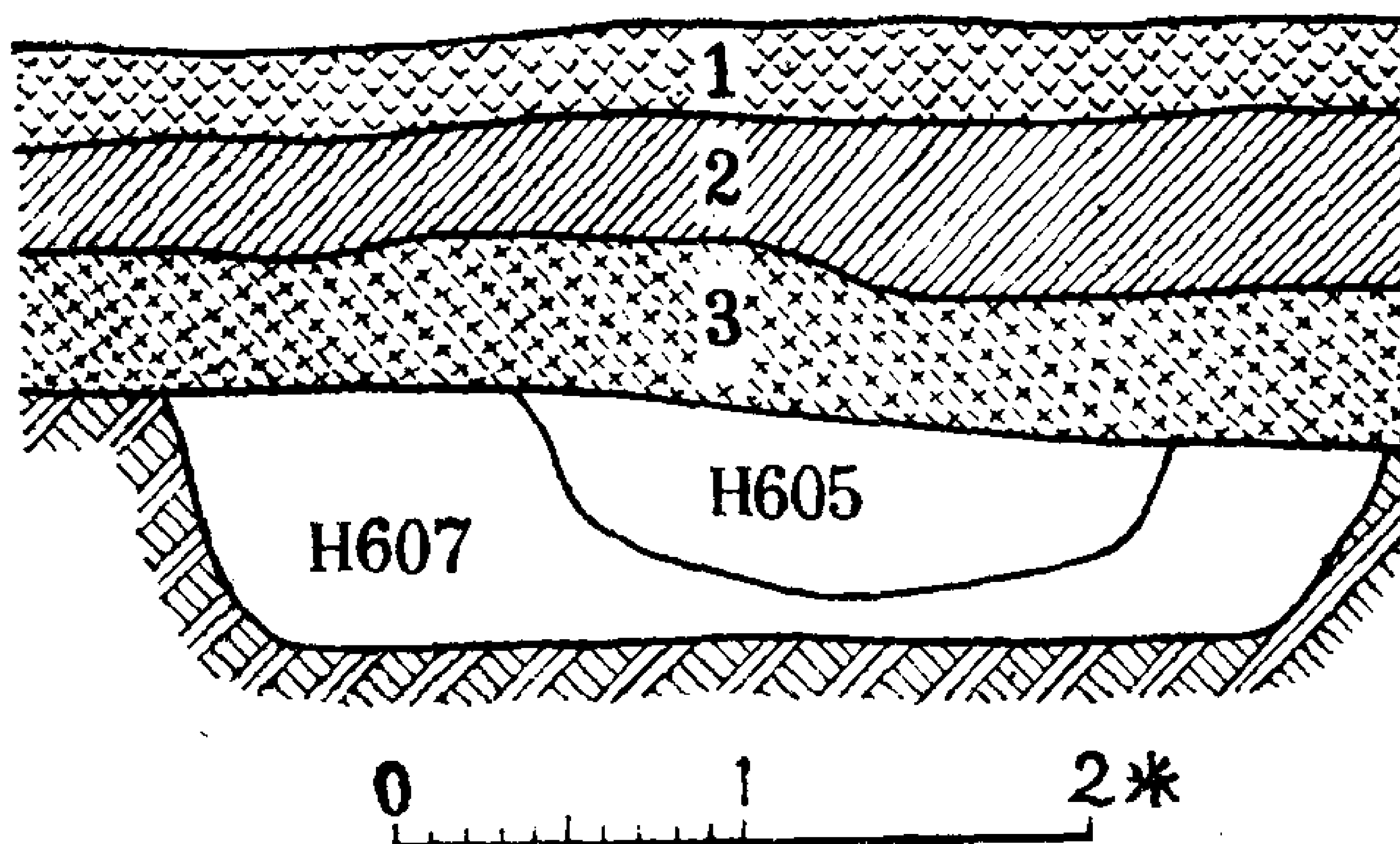
3D层　东下冯类型文化层，仅见于少数探方和里外两沟以及两沟西南角的大坑之内，个别探方编为4A层。系中夹黄色颗粒的灰褐色土，个别地方因夹杂绿色细土块甚多而呈灰绿色。土质均较硬，厚度一般在1米左右，个别地方也有厚达2米的。此层出土遗物很多，陶片复原的器形有鬲、大口尊、甗、深腹盆和蛋形瓮等。

第4层　东下冯类型文化层。深灰色土，质较硬，厚0.9—1.6米。个别探方编为4B层。分布范围与3D层相同。此层出土遗物不多，沟槽之内更少。陶片的所属器形有单耳罐、罐和甗、盆等。

第5层　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层。褐色土，质细腻，含少量木炭颗粒，厚0.35—0.65米。被里外两沟破坏。此层遗物很少，整个中区没有发现任何工具和其它小件，能全复原和半复原的陶器亦只有二种：T5500的敛口鼓腹红陶罐（钵）和T6600的大口深腹篮纹红陶罐（图一八，2、3）。

北　区

北区在青龙河北岸，文化层最薄，只发掘了一个地点，即第八地点。现以T8601北壁剖面为例，介绍如下（图一九）：



图一九　第八地点T8601北壁剖面图
1.耕土　2.浅黄土　3.浅灰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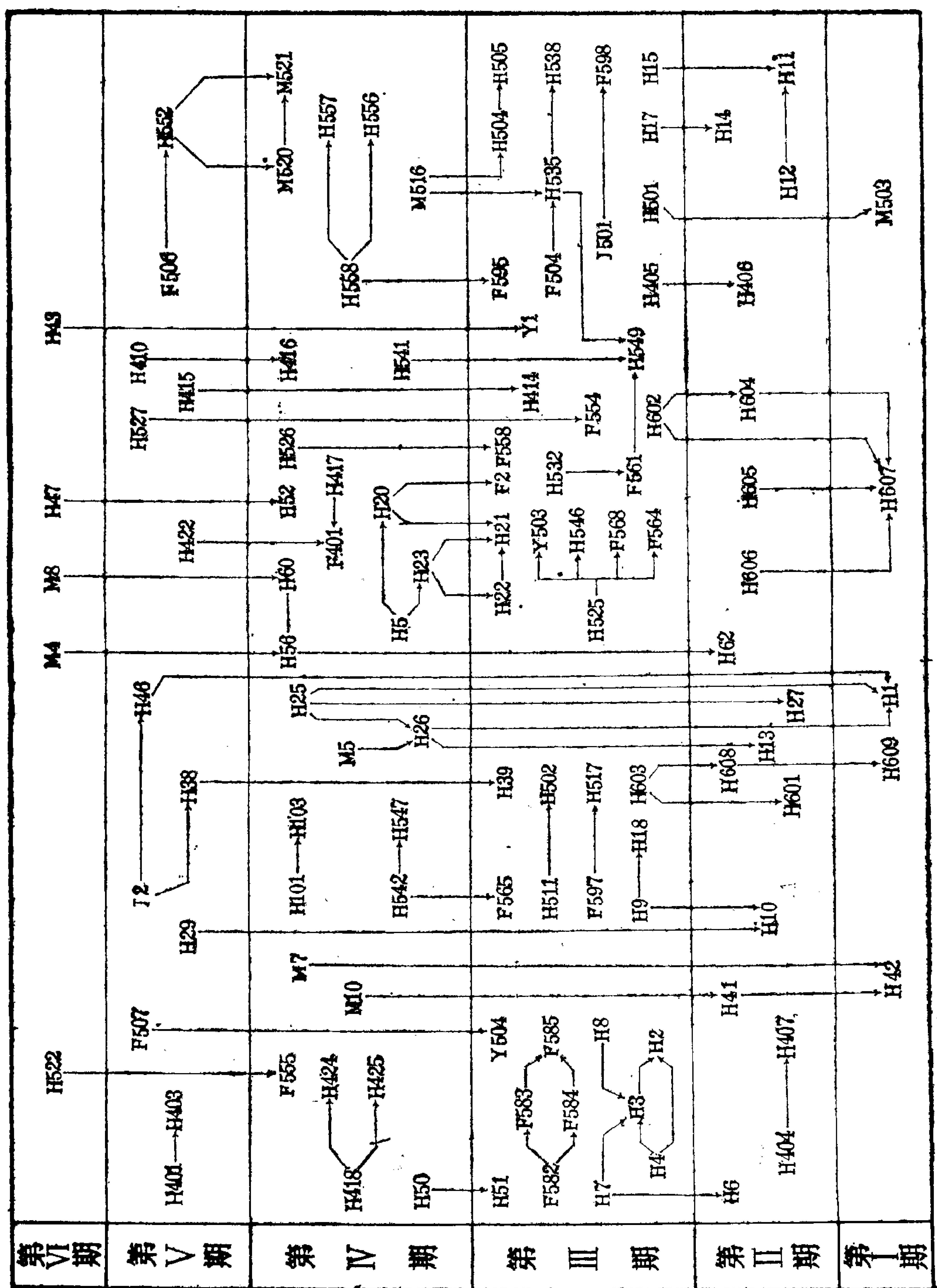
第1层　耕土，厚0.3米，出现代铁钉和战国陶片。

第2层　商代二里冈期下层文化层。浅黄色土，掺杂有较多的料姜石块，厚0.35—0.55米。陶片不多，能辨认器形的有薄胎细绳纹鬲、矮领大口尊和深腹盆。

第3层　东下冯类型文化层。浅灰色土，厚0.35—0.5米。出土陶片较多，主要器形有单耳罐、甗、深腹盆、尊和瓮等。此层下叠压着挖在生土上的H605、H607。

东、中、北三区的各种建筑遗存和墓葬是相当密集的。这些建筑遗存和墓葬，有打破关系的共34组，每组单位多少不等，最少2个，最多10个。34组总共有119个单位，94个打破关系（见遗迹打破关系示意表）。这94个打破关系当中，具有分期意义的只有49个。根据49个打破关系所出陶器的差异，对三个区的文化遗存分为六期：Ⅰ至Ⅳ期为东下冯类型文化遗存，Ⅴ、Ⅵ期为商代二里冈期遗存。由于各发掘地点的地层堆积和保存情况不同，因而它们的各个层次所属的期也不完全一样，故列出期别与层位对照表，以便查阅（附表一）。

东下冯遗址文化遗存的分期，虽然有大量的地层打破关系作基础，但仍然是很粗略的。这是因为：一、在晋南正式发掘这类遗址尚属首次，缺乏更多的对比资料；二、整个遗址复原的陶器仅二百余件，某些典型器物，如鬲、鼎、蛋形瓮、敛口瓮等复原较少，早晚区别、演变脉络不是十分清楚。这样，给分期工作增加了一定的难度。因此，六期文化遗存的划分，只不过是分期工作的初步尝试。更准更细的划分，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考古发掘。



夏县东下冯遗址遗迹打破关系示意表

第叁章 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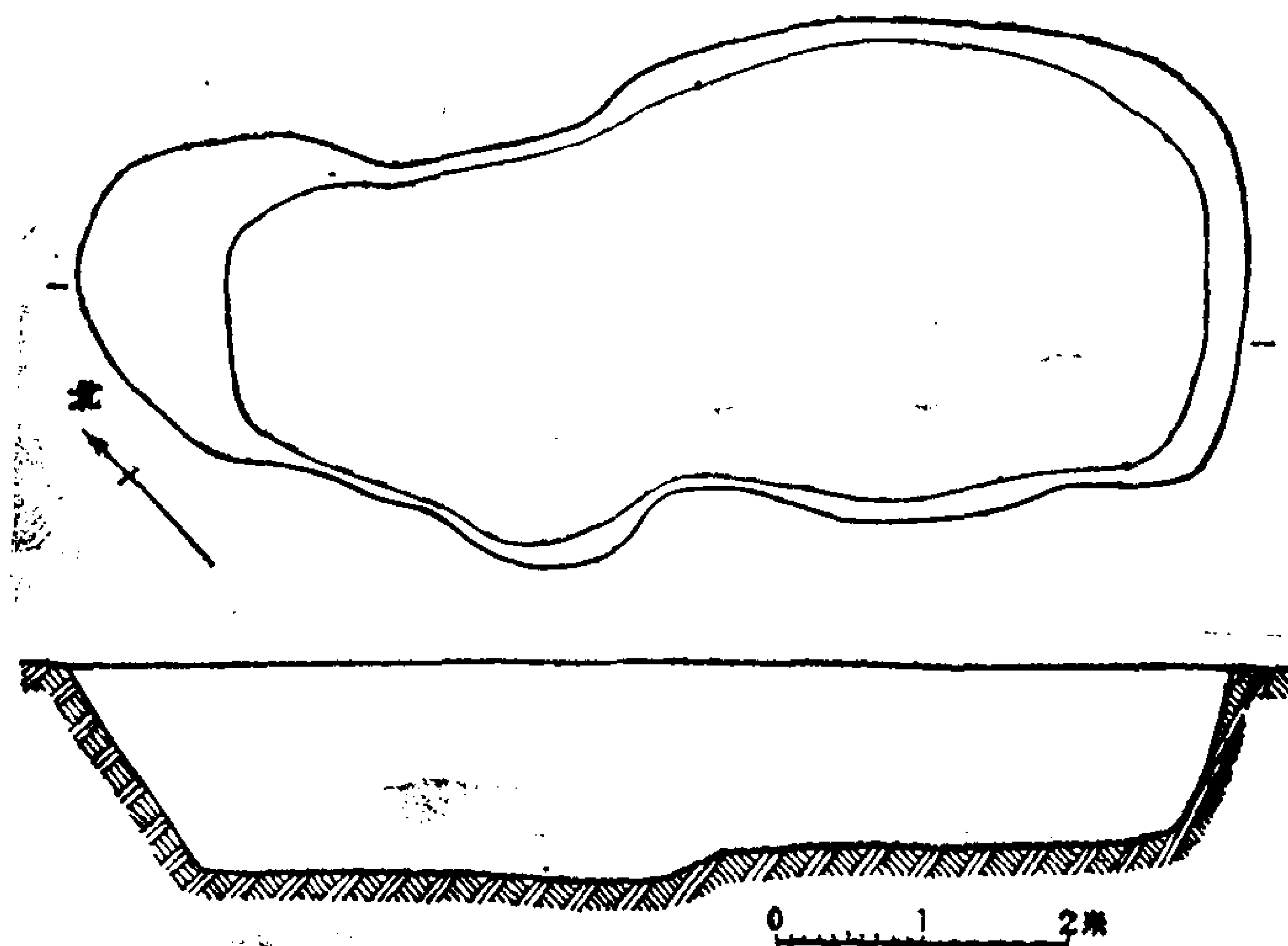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第Ⅰ期文化遗存

第Ⅰ期的遗迹、遗物很少。在整个发掘范围内，没有发现文化层，只发现4个灰坑和两座墓葬。

一、遗 迹

（一）灰 坑

灰坑共4个（附表二），编号为H1、H42、H607、H609。其中，H607圆形，H1和H609椭圆形，H42异形。前三个灰坑均破坏严重，现将保存完整的H42的形制介绍如下：



图二〇 第Ⅰ期H42平、剖面图

H42（图二〇）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的T1073内，耕土层下即露口，被Ⅰ期的H41和Ⅳ期的M7打破。这类异形灰坑Ⅰ至Ⅳ期都有，它们的平面形状很特殊，有的像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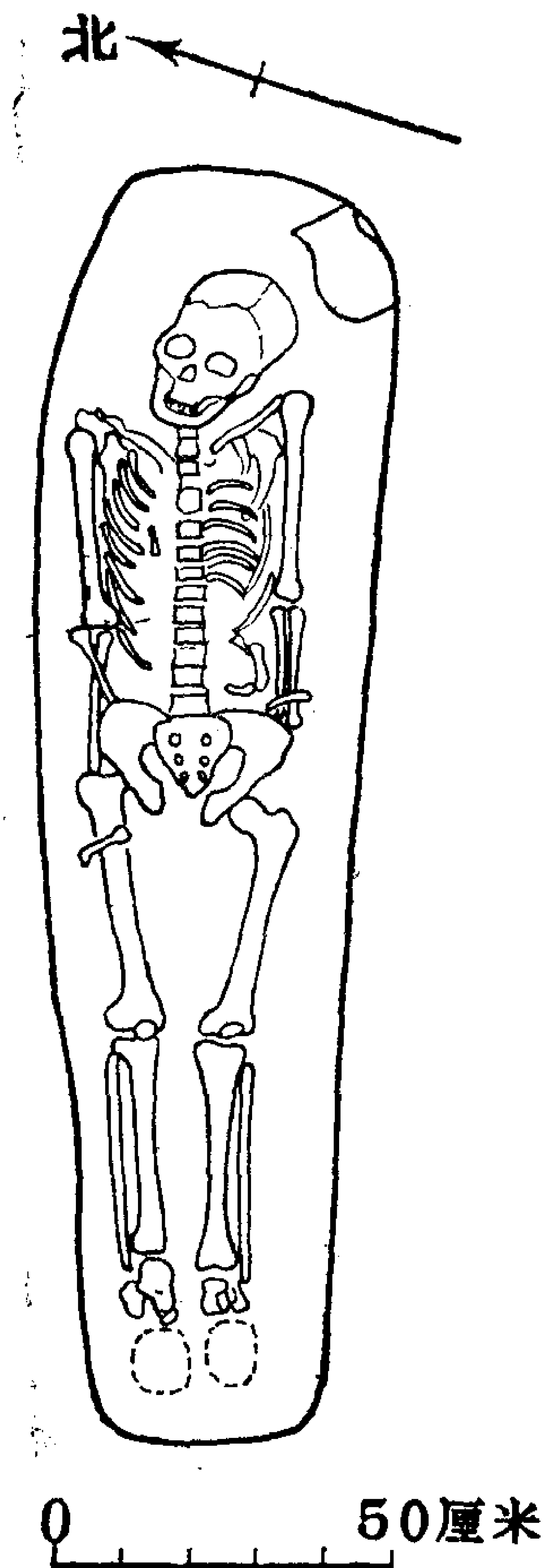
内凹的蚕茧，有的呈新月状。H42的坑口南北长8、东西宽3.6、深1.5米。坑底略小于坑口，南北长6.8、东西宽3.3米。东、南、西三面坑壁较直，北面坑壁倾斜度为125度，但斜坡上未见路土，作为出入通道似乎又太陡，可能原挖有较窄的台阶。

（二）墓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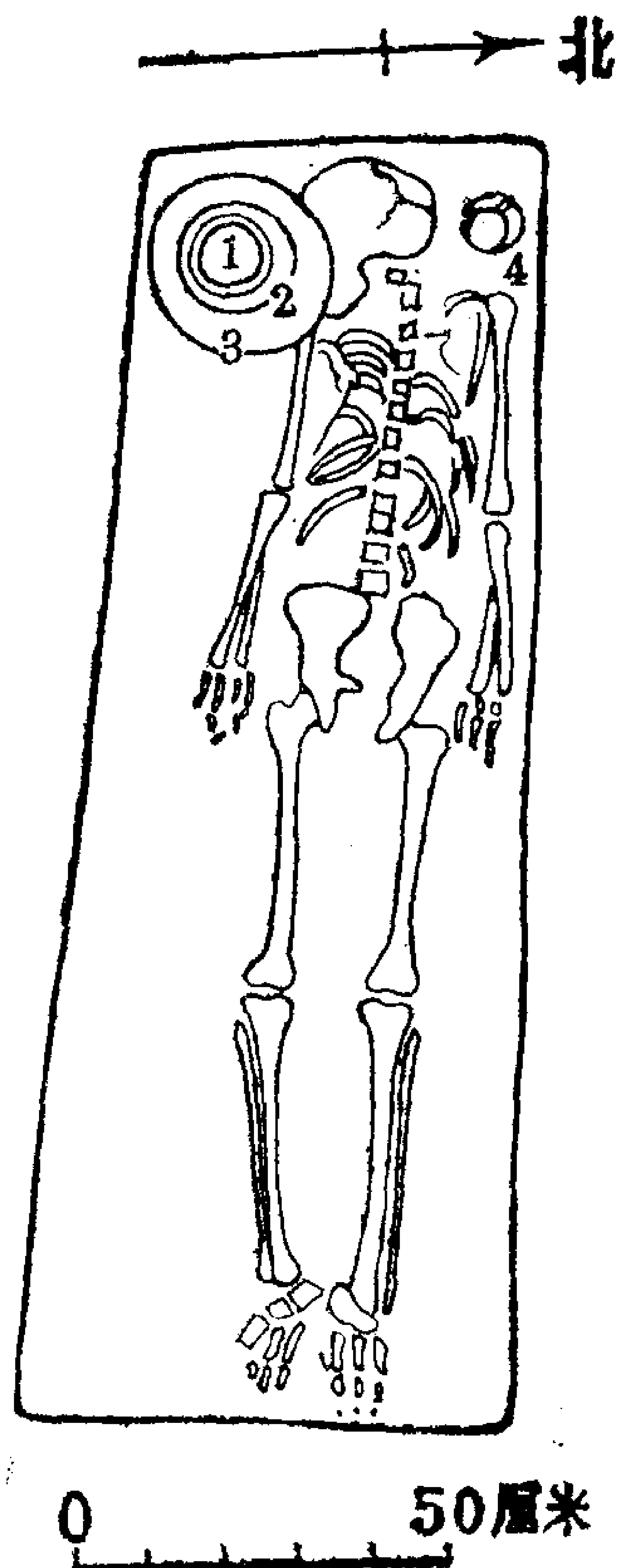
本期只发现两座。皆长方形竖穴墓。编号为M503、M511。现分别介绍如下：

M503（图二一；图版二，1）　单人葬。位于中区第五地点，在T5522内的3D层下露口，被Ⅱ期H501打破。墓东西长1.9、南北宽0.4—0.5、深0.15米。方向76°。填土为褐色花土，质较松软。骨架保存完好，成年，男性，仰身直肢，头向东北。头部东侧随葬陶罐、甗足各一件。

M511（图二二；图版二，2）　单人葬。位于中区第五地点，在T5513内第4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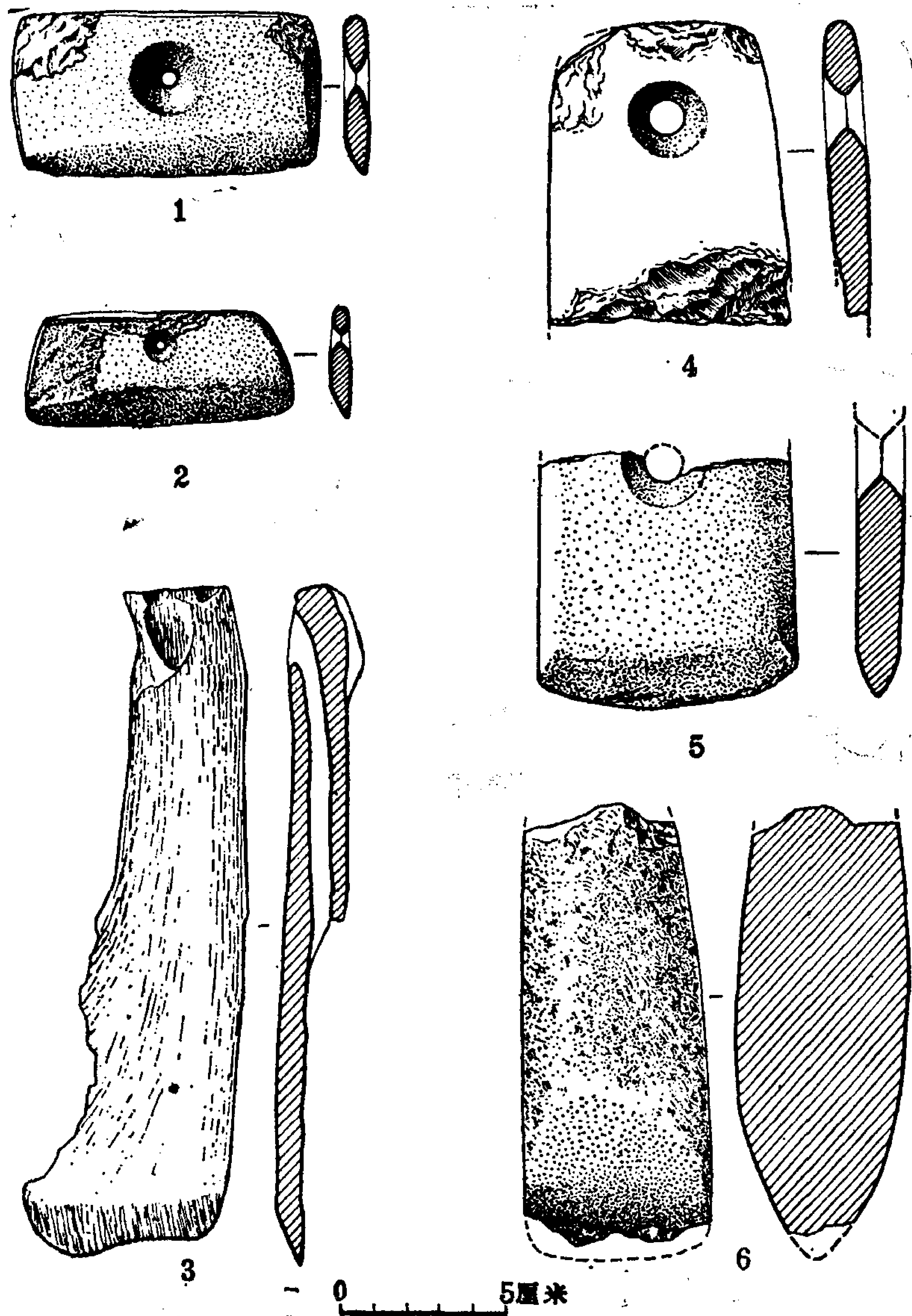


图二一　第Ⅰ期M503平面图



图二二　第Ⅰ期M511平面图
1.小口尊　2.豆　3.盆　4.杯

露口。墓穴长1.75、宽0.54—0.67、深0.30米。方向274°。四壁笔直整齐，内填褐色花土。骨架保存尚好，成年，男性，俯身直肢，头向西。随葬陶器四件：盆、豆、小口尊三件叠垒在一起，置于头部的南侧；杯单独置于头部的北侧。



图二三　第Ⅰ期石、骨器

1.Ⅰ式石刀H1：23　2.Ⅱ式石刀H607：5　3.骨刀H609：1　4、5.Ⅱ式石斧H1：21、H1：20　6.Ⅰ式石斧H607：1

二、遗　物

（一）生产工具和武器

1. 农业工具

石斧　共3件。石料选用辉绿岩、泥质板岩、钙质板岩等。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607:1（图二三，6；图版三，1），整体近圆柱形，横剖面呈椭圆形，刃部与顶部稍残，通体精琢，刃部磨光，双面平刃。残长14.4、最大径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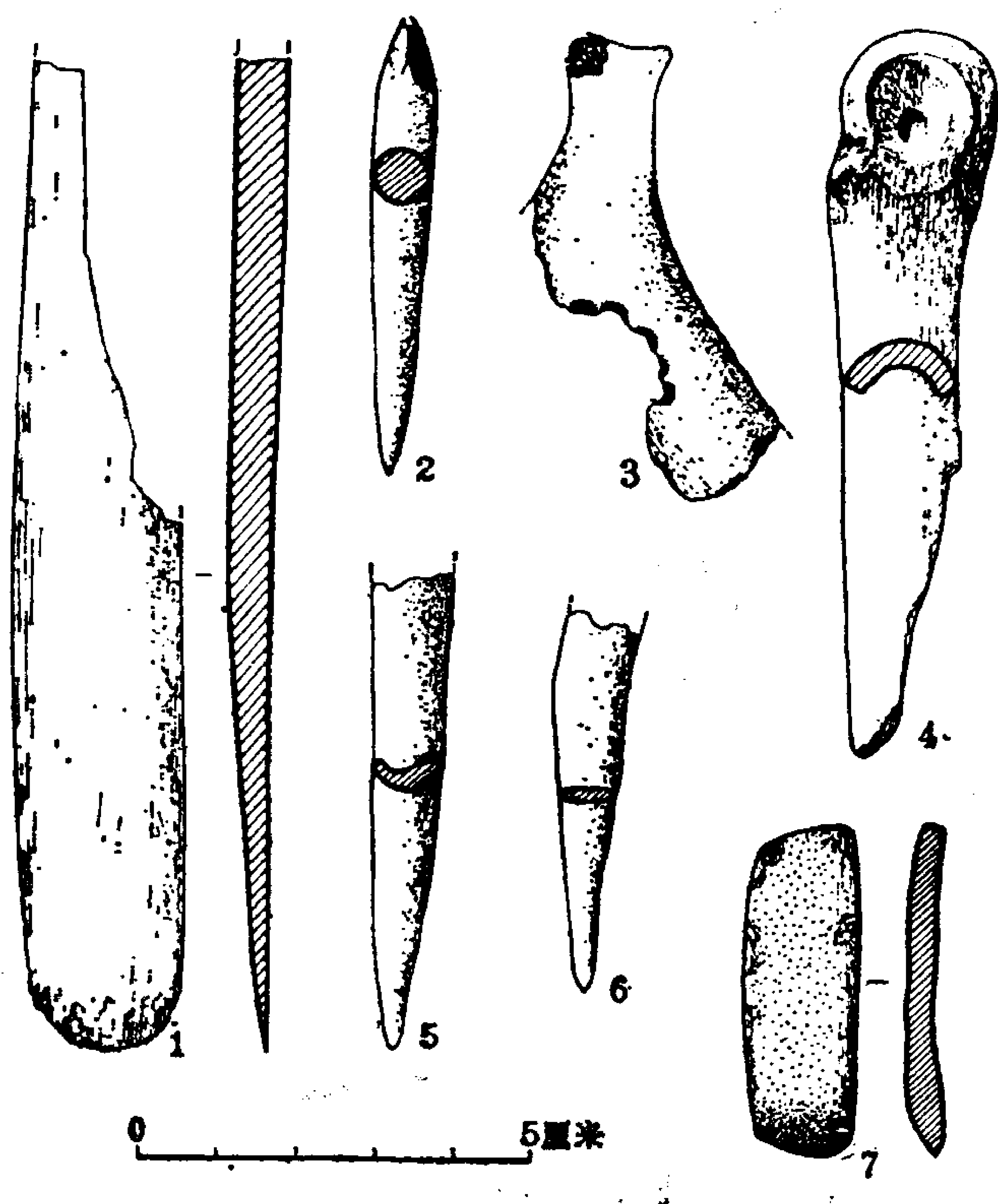
Ⅱ式　2件，均残。扁平长方形，钻有一圆孔，用锥钻法两面钻透。标本H1:20（图二三，5；图版三，2右），残存下半截，磨制光滑精细，钻孔位置约在中腰，双面刃，刃微弧。残长8.2、宽8、厚1.6厘米。标本H1:21（图二三，4；图版三，2左），残存上半截，顶部较窄，下部略宽，钻孔靠近顶部。残长9.2、宽7.3、厚1.5厘米。

石刀　共5件。石料选用砂岩和矽质板岩。器形基本长方形，中腰钻一圆孔，采用琢钻法和锥钻法，由两面钻透，均为单面平刃，一般磨制平光规整。分二式：

Ⅰ式　2件。长方形，刀身较宽。标本H1:23（图二三，1；图版三，3），完整，刃部有使用痕迹。长9.2、宽5、厚0.8厘米。

Ⅱ式　3件。梯形，刀身较窄。标本H607:5（图二三，2；图版三，4），完整，刃锋利。长7.9、宽3.4、厚0.6厘米。

石杵　一件。标本H607:6（图版三，5），辉绿岩制，残存顶部一段，体近圆柱形，器形粗大，通体琢制。残长12.6、径7.8厘米。



图二四　第Ⅰ期石、骨器及卜骨

1.骨匕H1:1　2.石镞H607:12　3.卜骨H607:4　4.Ⅰ式骨锥H609:2　5、6.Ⅱ式骨锥H607:2、H607:11　7.石凿H607:7

2.　手工业工具

骨锥　共3件。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609:2（图二四，4；图版四，2右），用兽肢骨劈成片，将一端磨尖，另一端仍保留关节作为柄，尖较短而钝。长9.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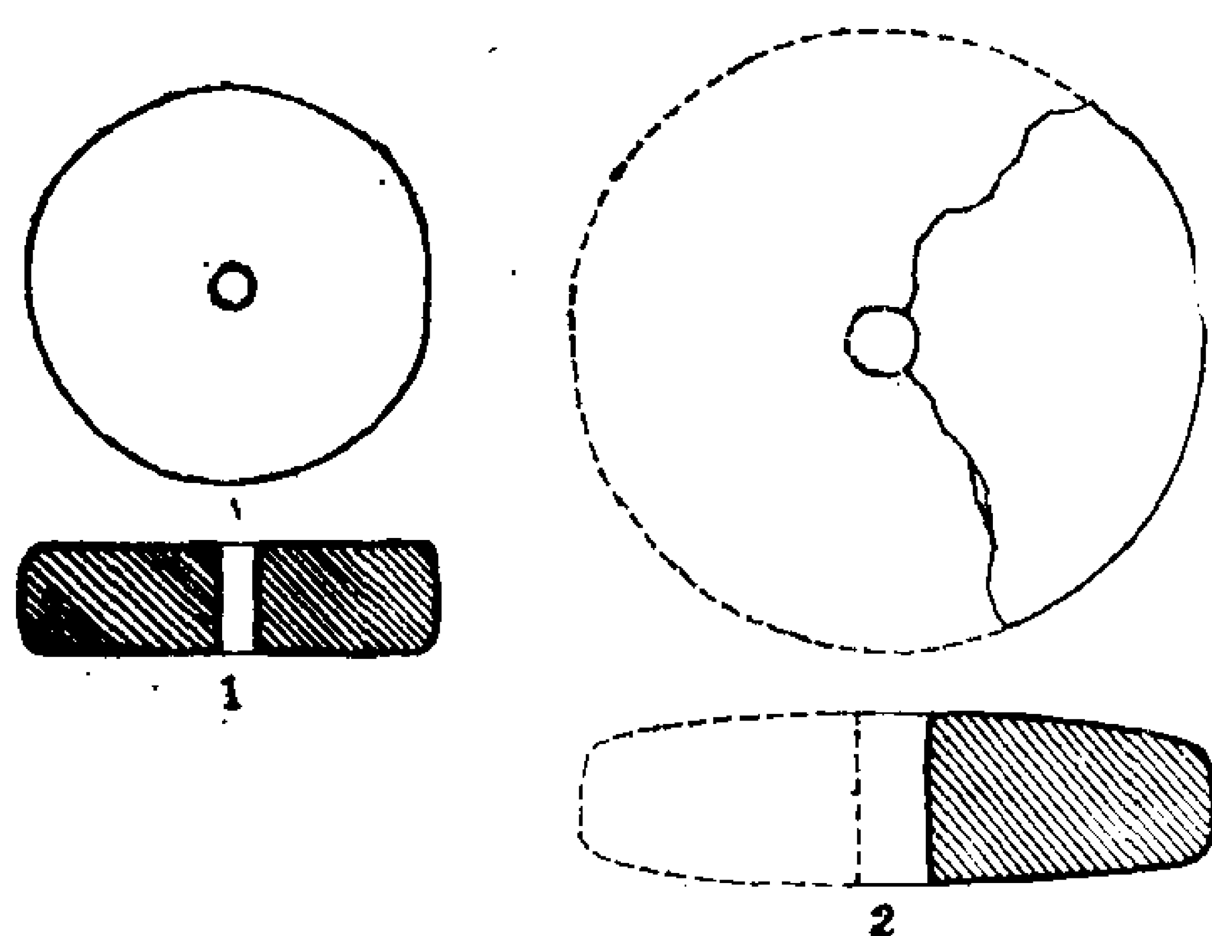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柄端均略残。用兽肢骨劈成条，将一端磨成锐尖。标本H607:2（图二四，5；图版四，2中），残长6.2厘米。标本H607:11（图二四，6），长4.8厘米。

石凿　仅1件。标本H607:7（图二四，7；图版四，3左），完整，矽质板岩制，扁平长条形，体小而薄，单面弧刃，刃很锋利。长4.3、宽1.5、厚0.3厘米。

骨刀　仅1件。标本H609:1（图二三，3；图版四，4），基本完整，鹿下颌骨制成。单面弧刃，甚锋利。柄部齿槽磨平，便于把握。长20.3厘米。此件及其以下各期的这类兽颌骨制的骨器，很可能是切割用的刀，也有可能是一种铲。现暂归入刀类，以待识者。

陶纺轮　共2件。均扁平、圆形，中央钻孔，孔垂直。标本H42:6（图二五，2；图版

四，1左），残存约三分之一，泥质红陶，体形大，边棱圆钝，器中央较厚，边缘较薄，复原径6厘米左右，厚1.1—1.8厘米。标本H1:2（图二五，1；图版四，1右），较完整，泥质灰陶制，体扁平，边缘齐直。径4.1、厚1厘米。



图二五　第Ⅰ期陶纺轮
1.H1:2　2.H42:6（均1/4）

3.　狩猎工具和武器

石镞　1件。标本H607:12（图二四，2；图版四，3右），泥质板岩磨制。较完整，横剖面呈圆形，锋作三棱形，圆锥铤，铤与关无分界线。长5.8厘米。

（二）生活用具

1.　陶　器（附表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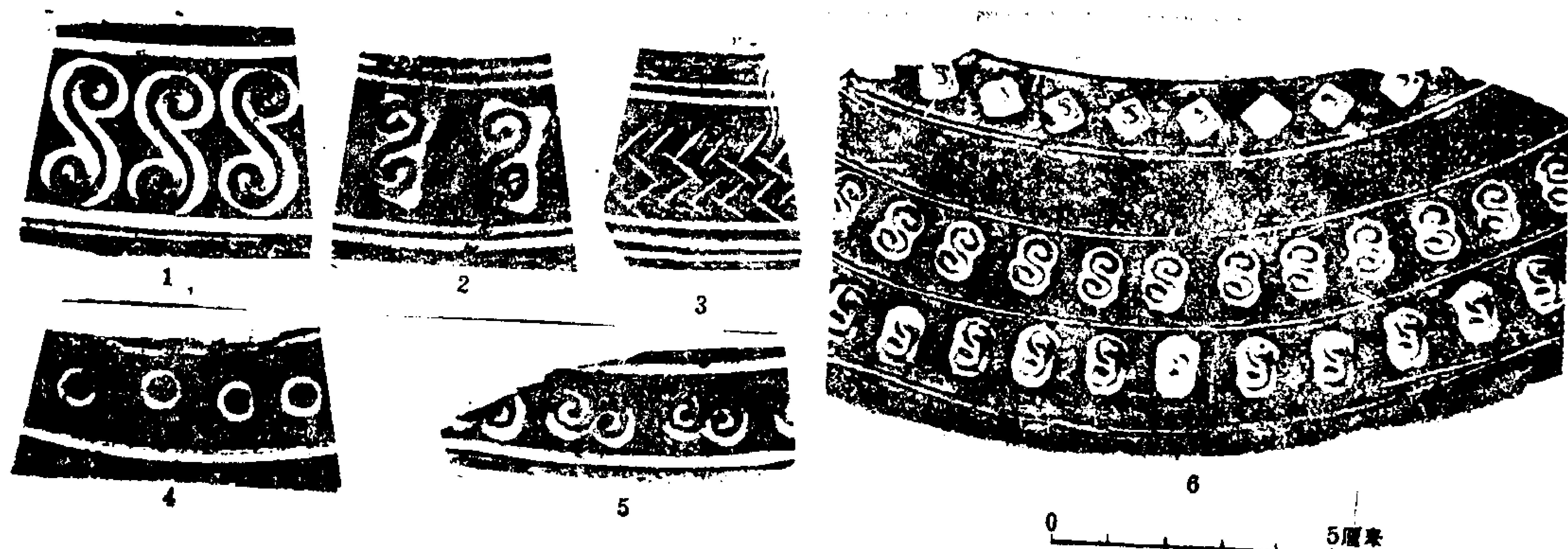
陶器的陶质和纹饰的百分比，是根据H1和H42出土陶片统计的；制法和器形则不限于H1和H42，而是根据本期全部出土陶片进行综合分析。

陶质　以褐色陶为主，共占全部陶片的55%。其次是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分别占25.7%和11.8%。表面黑亮而胎色褐红的黑皮陶数量不多，比例为7.5%。褐色陶的器表大多数呈棕褐色，其次是橙黄色、灰褐色和红褐色。一件器物呈现两种以上陶色的现象，常常可以见到。灰陶一般呈深灰色，浅灰色的很少。总的说来，其主要特点是褐色陶所占的比例很大，陶胎厚且不匀，火候低而易碎。

制法　以手制为主，在大多数陶器内壁上都可看到清晰的泥条盘筑痕迹。盆、敛口瓮、折肩罐、豆和器盖主要是轮制的，捏塑只见于器物的附件。

纹饰　以绳纹为主，比例为59.08%。附加堆纹占16.1%，弦纹占18.9%，素面占4.2%，篮纹、方格纹、压印的"S"形纹分别占0.77%、0.19%、0.67%(图二六)。绳纹一般分布松散，拍痕浅而乱，以竖行排列为主。也有一些器物的绳纹细密清晰，并且斜行排列，如双鋬罐和敛口瓮。附加堆纹多做成索状，加饰在器表的绳纹之上，如罍的腹外、折肩罐的肩部及甗的腰部等；也常常被捏拍成泥片，贴附在器物的口沿外，如单耳罐、双鋬罐和鼎等；还习惯于做成大小舌形鋬、鸡冠形鋬和小泥饼等，贴附在器物的口沿或腹外，如单耳罐、敛口瓮和盆等。压印的"S"形纹，常在敛口瓮、折肩罐的肩部出现，它们排列在两道弦纹之间，或横或竖，或疏或密，很富于装饰性。篮纹为四道斜条一组，交错拍打，仅见于折肩罐的腹部。

器形　这一期能识别的器形有十八种，计有鼎、鬲、甗、豆、簋、小口尊、单耳罐、折肩罐、双鋬罐、小口罐、盆、甑、罍、瓮、敛口瓮、蛋形瓮、器盖和杯。其中，



图二六 第Ⅰ期陶器纹饰拓片
1—3.H42 4—6.H1

主要炊器是甗和单耳罐。敛口瓮、罍、蛋形瓮、折肩罐等均为贮藏器，器形均较大，出土数量也较多。甑、鬲、簋的残片少见，小口罐只发现很小的几片口沿。现将器形完整和比较完整的器物分别介绍如下：

鼎 腿部均残缺，可分三式：

Ⅰ式 仅1件。标本H1:7（图二七，1；图版五，1），夹砂褐陶，器表红褐色，胎黑红色。深腹，口颈近直，鼓腹，平底。口腹间一圆耳，足安在腹中部。腹外饰绳纹，近底部素面。口径10厘米。

Ⅱ式 仅1件。标本H1:10（图二七，2；图版五，2），夹砂褐陶。平唇，腹较浅而微鼓，平底。唇明显加厚，足安在腹上部。腹饰绳纹。口径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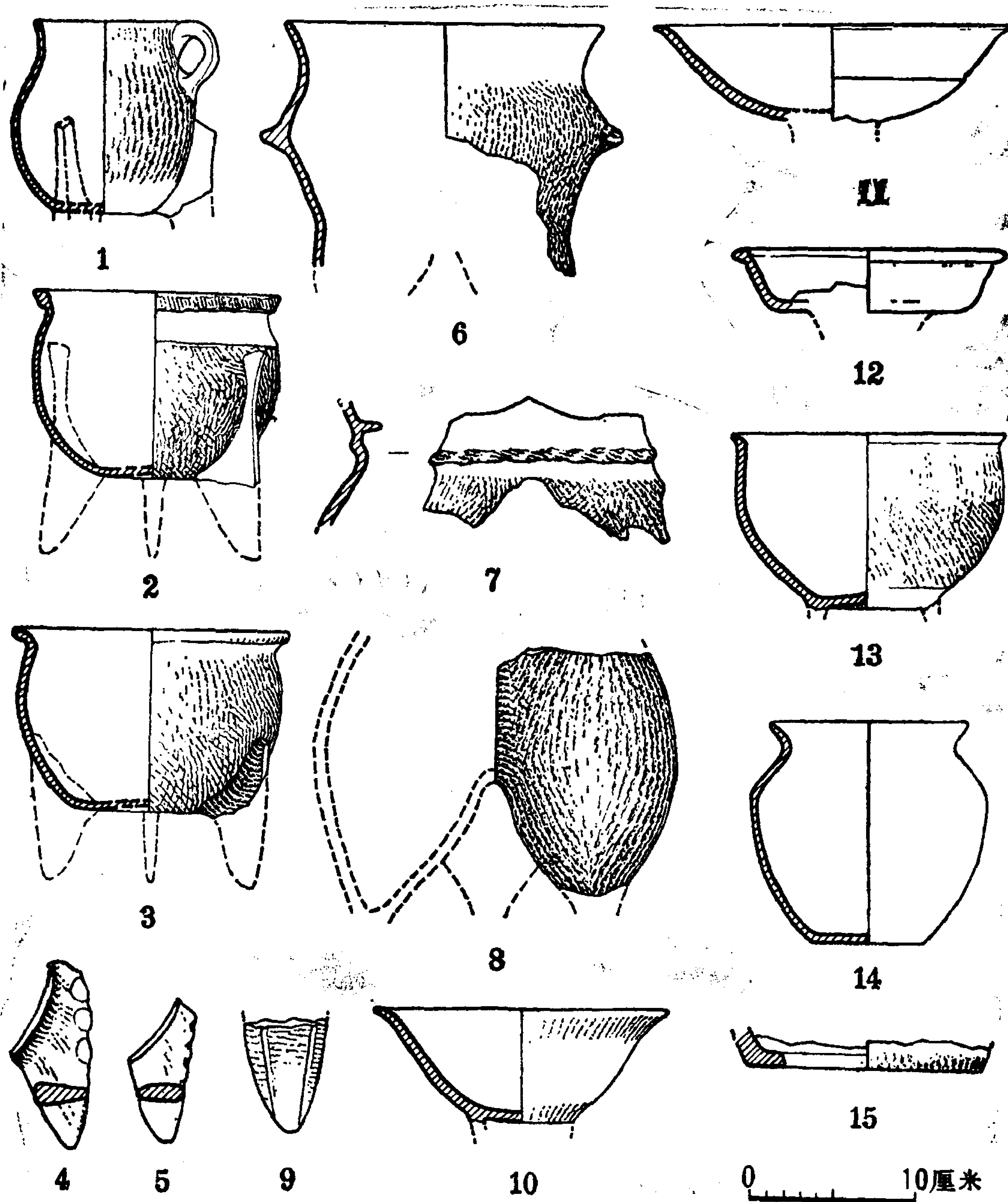
Ⅲ式 仅1件。标本H1:11（图二七，3；图版五，3）；，夹砂褐陶。圆唇，沿外侈，浅腹微向外鼓，平底。足安在下腹部。通体绳纹。口径17厘米。

另获鼎足多件，为以上残鼎的复原提供了一些依据，可见标本H1:17、H1:18（图二七，4、5）。

鬲 夹砂褐陶，都不能复原。标本H1:13（图二七，6），口微侈，腹向外鼓出，并加施较大的鸡冠形鋬一对。下腹部开始分裆，袋足残缺。口沿以下饰绳纹，纹痕浅细散乱。口径20厘米。

甗 仅发现各部位的残片，均未复原，整体形状不详。主要是夹砂褐陶，夹砂灰陶很少。从残片形状大略可知甗的腰部较瘦，内壁有承箅凸棱，腰外附加索状堆纹一周（图二七，7）。甗的袋足肥硕（图二七，8），实足尖呈圆柱形，拍着绳纹，并有竖篦纹四道（图二七，9）。与东下冯龙山晚期甗足实尖的作风非常接近。

豆 皆泥质褐陶，圈足残缺。根据盘的形状，可分三式：



图二七　第Ⅰ期陶器

1.Ⅰ式鼎H1：7　2.Ⅱ式鼎H1：10　3.Ⅲ式鼎H1：11　4、5.鼎足H1：17、H1：18　6.鬲H1：13　7.甗腰H42：10　8.甗M503：2　9.甗足H42：20　10.Ⅰ式豆M511：4　11.Ⅱ式豆H1：19　12.Ⅲ式豆H1：9　13.盆H1：8　14.小口尊M511：3　15.甑H42：17

Ⅰ式 仅1件。标本M511:4(图二七,10;图版五,4),敞口尖唇,深腹斜收,盘底有磨平痕,为二次使用痕迹。盘外拍绳纹,后被抹去。陶胎很厚,制作不规整。口径18厘米。

Ⅱ式 仅1件。标本H1:19(图二七,11),盘比Ⅰ式稍浅,圆唇,壁外有凸棱,素面磨光。口径22厘米。

Ⅲ式 仅1件。标本H1:9(图二七,12),浅盘平底,唇外平折,腹壁外有折棱。口径16厘米。

簋 仅1件。标本H1:8(图二七,13;图版六,1),泥质灰陶,陶胎红褐。口沿微侈,腹微鼓,底近平。圈足脱落,遗痕尚存。通体绳纹,上部又被抹去。口径18.5、底径9、残高11.5厘米。

小口尊 仅1件,可复原。标本M511:3(图二七,14;图版六,2),泥质褐陶。口微侈,斜肩,鼓腹,平底。器表素面磨光,陶胎厚薄不匀。口径12.2、底径7.5、高13.9厘米。

单耳罐 共8件,均未复原。夹砂灰陶。口沿约可分为二式:

Ⅰ式 数量较多。标本H42:7(图二八,1),口沿外侈,鼓腹。腹外绳纹细密,沿外附加泥片一周,一耳一鋬,手制粗糙。

Ⅱ式 数量较少。标本H1:14(图二八,2),颈近直,鼓腹,腹外绳纹。

折肩罐 泥质褐陶。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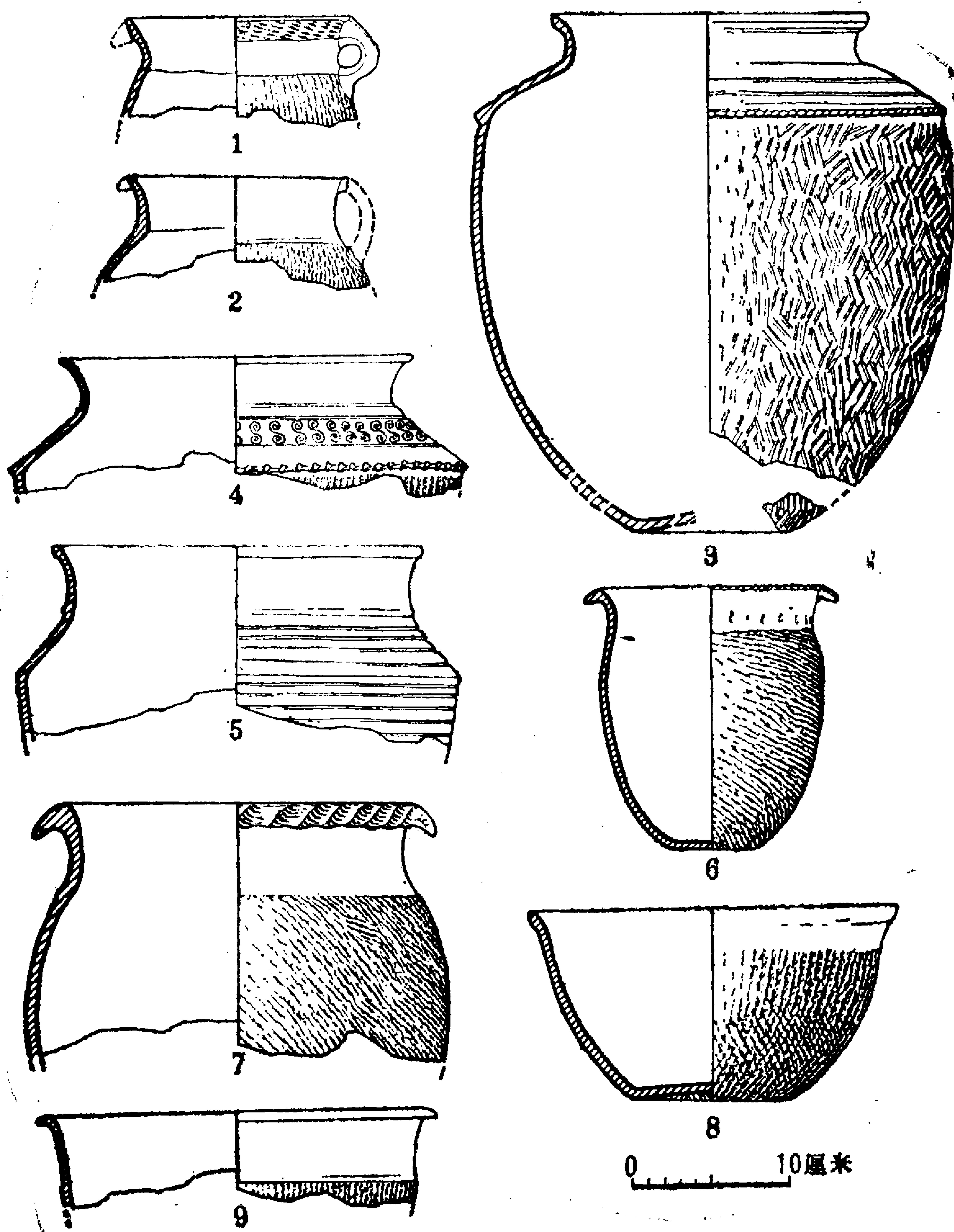
Ⅰ式 仅复原1件。标本H42:1(图二八,3;图版六,3),侈口,矮颈,折肩,深腹,底微内凹。腹外施交错篮纹,肩部弦纹三道,折肩处附加堆纹一周。口径20、底径9、高33厘米。标本H42:5(图二八,4),未能复原。沿外卷,斜肩,直腹。肩部两道弦纹间压印"S"形纹一周,折肩处有锯齿状堆纹一周,肩以下拍着绳纹。口径23厘米。

Ⅱ式 仅1件。标本H1:12(图二八,5),不能复原。口沿外卷,圆唇,折肩,腹斜直下收。肩腹均施弦纹数周,口径22厘米。

双鋬罐 夹砂褐陶。可分二式:

Ⅰ式 复原1件。标本M503:1(图二八,6;图版六,4),大口,腹微鼓,平底。沿外附加宽薄泥片一周,泥片之上有对称舌形鋬一对。腹外饰细密斜绳纹。口径14.6、底径5、高17.2厘米。

Ⅱ式 均不能复原。标本H1:6(图二八,7),腹下部残缺。口微侈,鼓腹。腹外拍着纹痕较深且细密规整的斜绳纹,口沿外附加索状堆纹一周,堆纹之上再安较大的对称舌形鋬一对。口径22.8厘米。



图二八　第Ⅰ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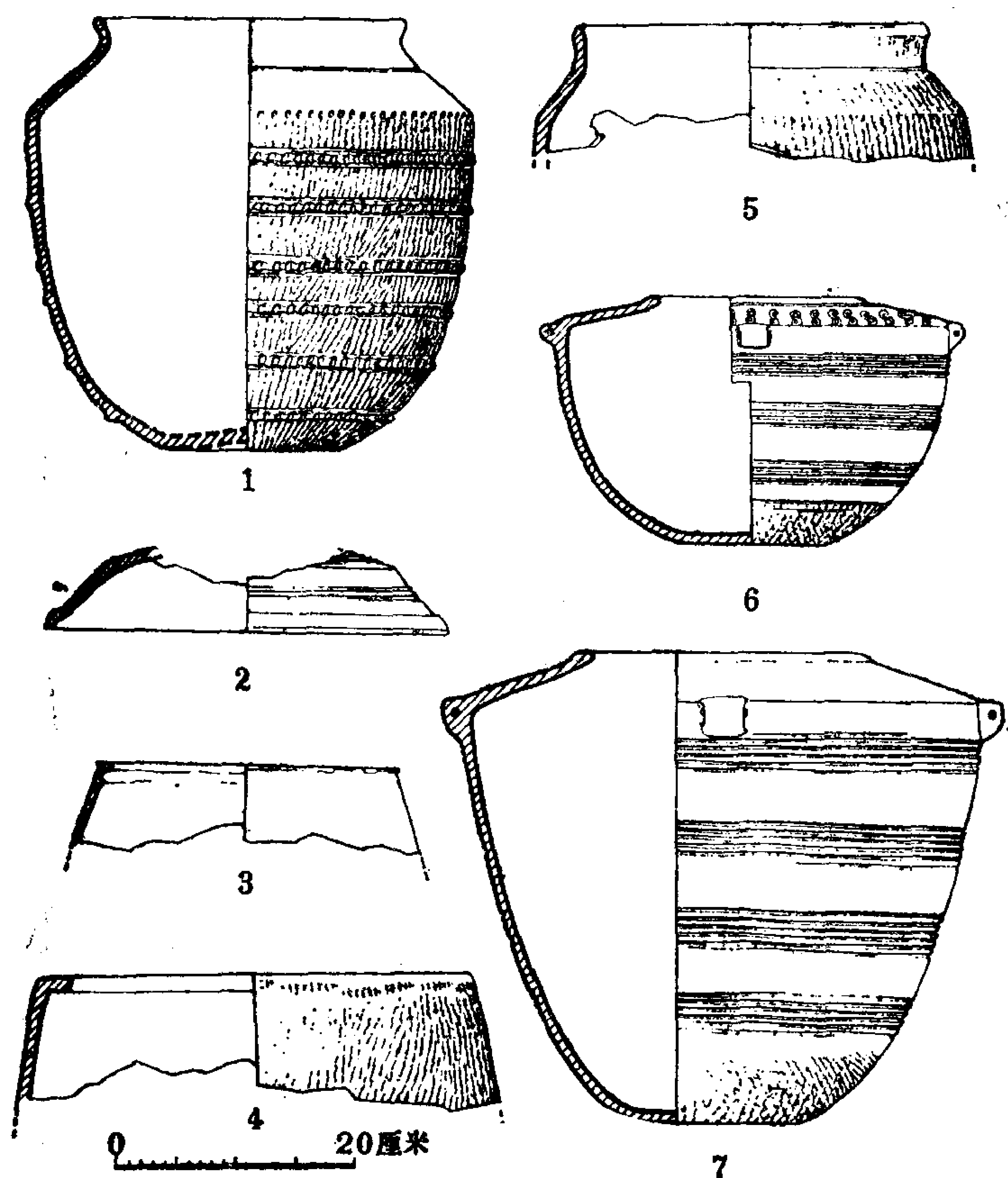
1.Ⅰ式单耳罐H42：7　2.Ⅱ式耳单罐H1：14　3、4.Ⅰ式折肩罐H42：1、H42：5　5.Ⅱ式折肩罐H1：12　6.Ⅰ式双鋬罐M503：1　7.Ⅱ式双鋬罐H1：6　8.Ⅰ式盆M511：2　9.Ⅱ式盆H42：10

盆　泥质褐陶。可分二式：

Ⅰ式　复原1件。标本M511:2（图二八，8；图版七，1），陶胎厚重。大敞口，缓收腹，圜底内凹。腹外绳纹。口径24、底径9.4、高12.5厘米。

Ⅱ式　不能复原。标本H42:10（图二八，9），窄沿外折，长颈，腹下部残缺。器表绳纹。口径26厘米。

甑　仅获大孔甑的甑底残片数片，皆泥质褐陶，腹饰绳纹。标本H42:17（图二七，15），孔径10厘米。



图二九　第Ⅰ期陶器

1.罍H42:4　2.器盖H42:2　3.Ⅱ式蛋形瓮口H42:19　4.Ⅰ式蛋形瓮口H42:15　5.瓮H42:11　6.Ⅱ式敛口瓮H42:18　7.Ⅰ式敛口瓮H42:3

罍　泥质褐陶，复原1件。标本H42:4（图二九，1；图版七，2），器表呈红褐色。口沿外卷，圆唇，矮颈，宽肩，深腹，底微内凹。肩以下绳纹，并附加索状堆纹六周。口径25.8、底径15.6、高37.2厘米。

瓮　夹砂灰陶，均未能复原。标本H42:11（图二九，5），口沿近直，尖唇，肩部斜度大，直腹，腹中部以下残缺。通体绳纹，颈部加饰弦纹一周。口径30厘米。

敛口瓮　复原2件，接近复原的多件，均泥质褐陶，器表红褐色。可分二式：

Ⅰ式　复原1件。标本H42:3（图二九，7；图版七，3），敛口圆唇，宽肩深腹，底近平。折肩处有横耳四个，腹施弦纹数周，腹下部着细密交错斜绳纹。口径21.5、底径12.5、高41厘米。未复原的标本大多与此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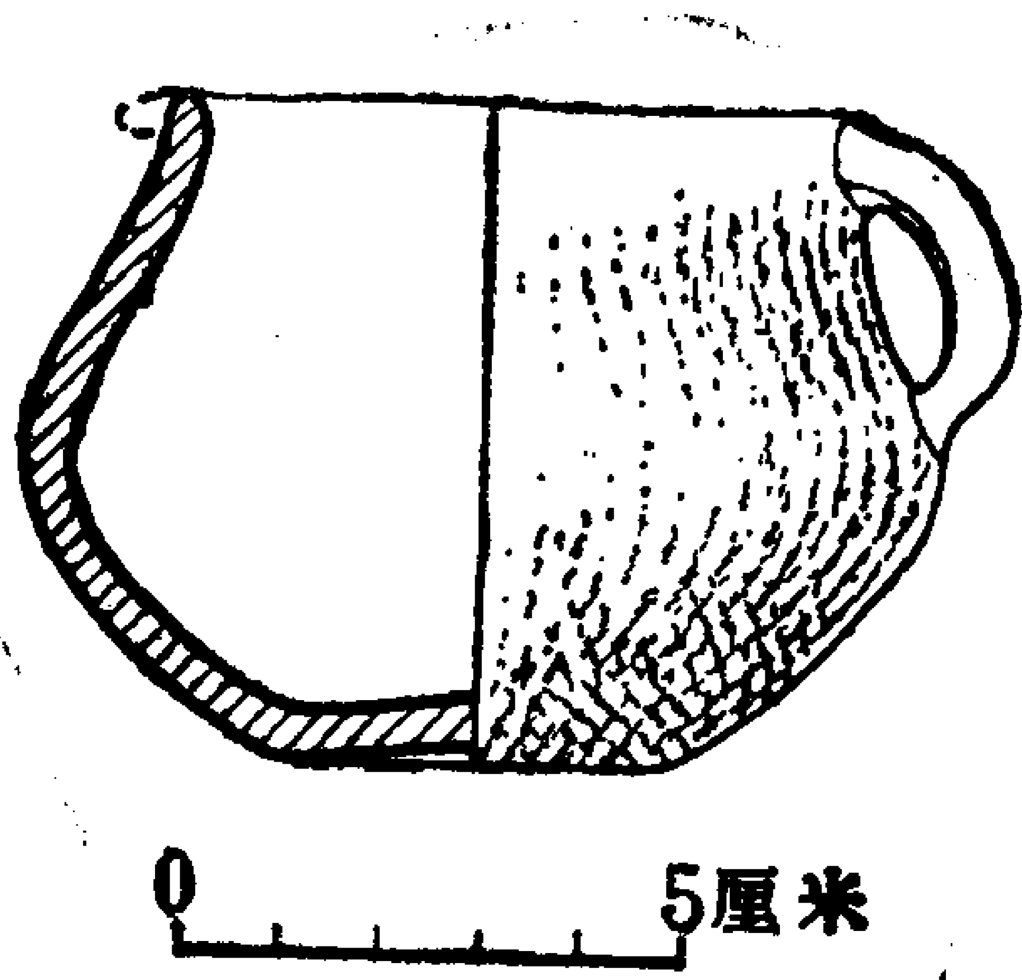
Ⅱ式　复原1件。标本H42:18（图二九，6；图版七，4），器形矮胖，敛口，宽肩近平，浅腹，平底。肩部光滑，折肩处有横耳四个，肩上“S”形压印纹一周。口径16、底径11.6、高21.6厘米。

蛋形瓮　泥质灰陶，敛口，方唇，沿向内平折，均不能复原。可分二式：

Ⅰ式　数量较少。标本H42:15（图二九，4），宽沿，通体着细密绳纹。

Ⅱ式　数量较多。标本H42:19（图二九，3），窄沿，腹上部素面，下部残缺。

器盖　泥质褐陶，数量不多，均不能复原。从残片看，器形基本一致。标本H42:2（图二九，2），器盖呈棕褐色，弧壁有折棱，壁外弦纹数周，口径43厘米，制作比较规整，握手残缺。



图三〇　第Ⅰ期陶杯M511：1

杯　仅1件。标本M511:1（图三〇；图版七，5），夹砂灰陶。矮颈，腹外鼓，圜底微内凹。通体绳纹，拍着较深。厚胎，制作不规整。口沿外一耳一鋬，形状与单耳罐近似，唯形体小巧。口径7、底径3.8、通高6.6厘米。

2. 骨　器

骨制的生活用具，只有骨匕1件。标本H1:1(图二四，1；图版四，2左)，体扁，平柄部残，尖圆刃，磨制光滑。残长13.1厘米。

（三）其　它

装饰品、宗教信仰物、多种用途和用途不确的器物以及比较特殊的原材料，都一并归入此类（下同）。

卜骨　共2件，皆残。均用猪肩胛骨制，未经整治，在无肩胛岗的一面有灼痕，无钻，无凿。标本H607:4（图二四，3；图版四，5），残长12厘米。

蚌壳　1件。标本H607:3（图版四，6），系厚壳蚌壳，无加工痕迹，当是制造蚌器的原料，长13.2厘米。

第二节　第Ⅱ期文化遗存

第Ⅱ期文化遗存的遗物不多，遗迹只有灰坑和墓葬，也不见文化层。兹分述如下：

一、　遗　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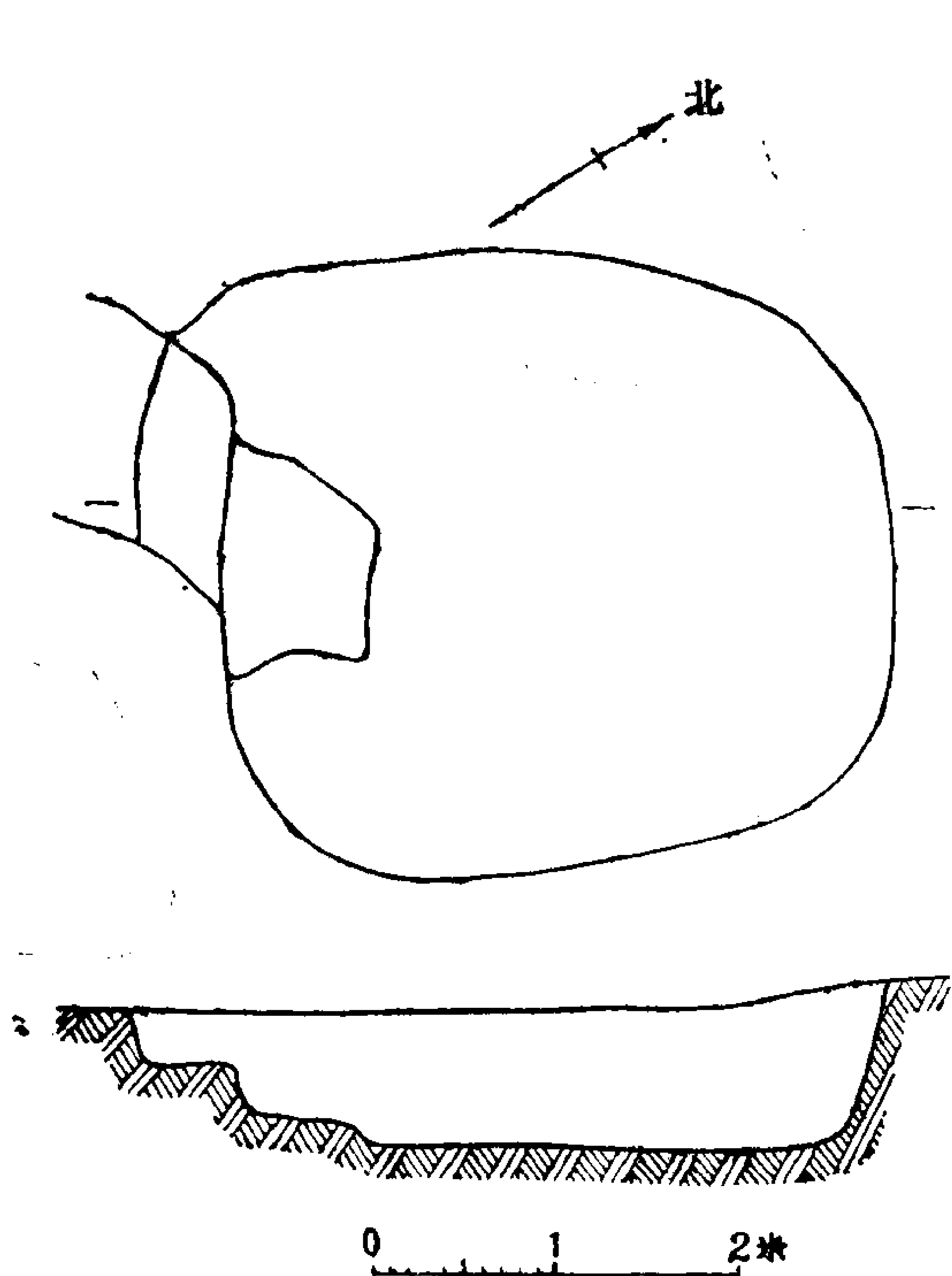
（一）灰　坑

灰坑共21个（附表六）。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异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五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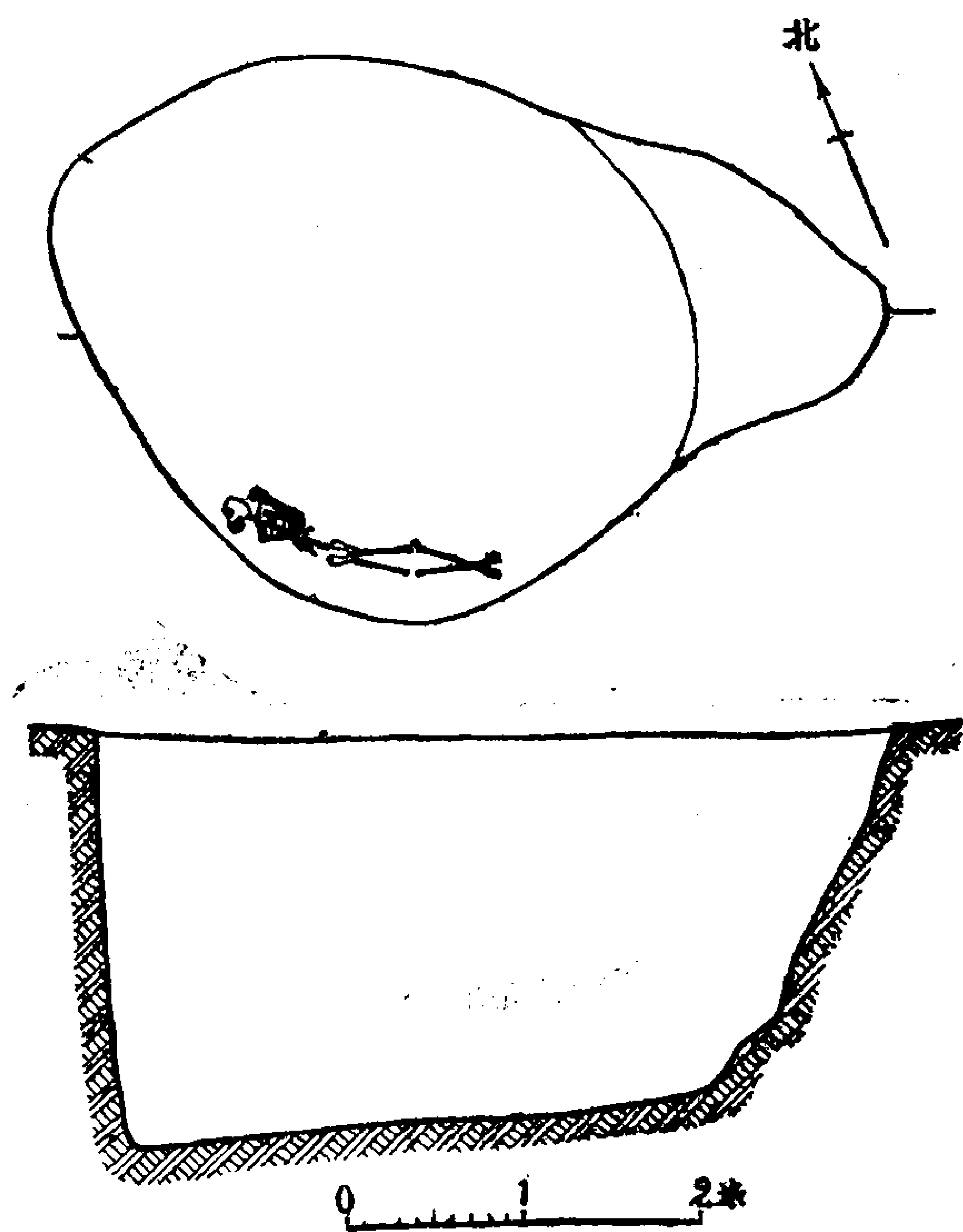
圆形灰坑　共3个。编号为H402、H605、H608。现举一例介绍如下：

H402（图三一）　位于东区第四地点T4403内，耕土层下露口。南北3.7、东西3.5、深0.75—1米。周壁较直，底部平坦。西壁残留台阶三级：下长0.85、宽0.65、高0.15米；中长1.25、宽0.5、高0.3米；上已破坏，长宽不详，残高0.3米。台阶面上有路土，硬面较薄。其余二个灰坑，皆圜底，坑壁不整齐。H605口径2.5、深1米；H608口径2.8、深1.3米。

椭圆形灰坑　共8个。H406、H604、H606三个圜底，坑底坑壁都不平整。H11、H12、H13、H14、H407五个平底，坑底坑壁均较整齐，有的还有斜坡出入通道。例如：



图三一　第Ⅱ期H402平、剖面图



图三二　第Ⅱ期H12及M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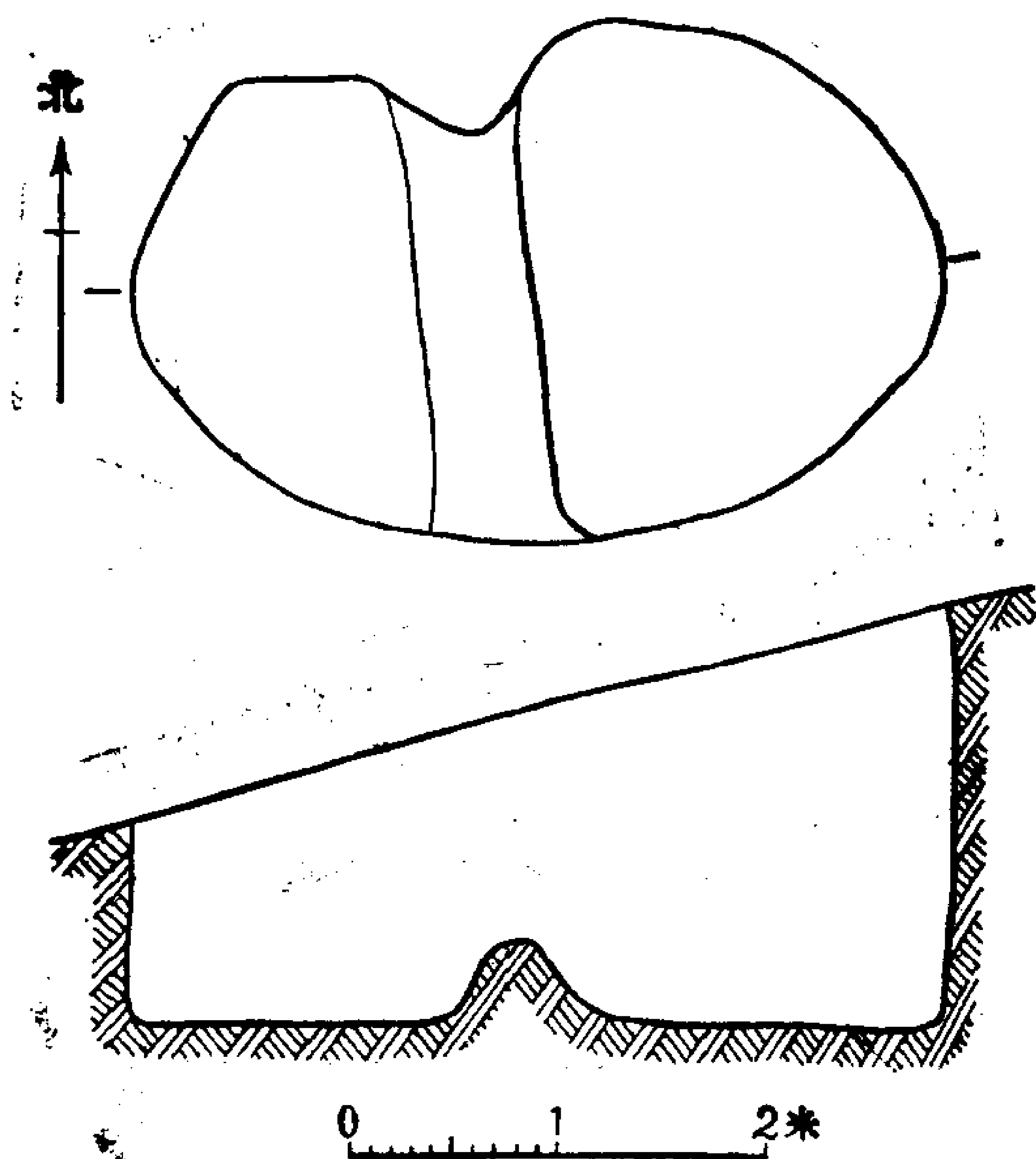
H12（图三二）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的T1051内，耕土层下露口。东北打破H11（同期）。坑口平面略呈梨形，东西长4.75、南北宽3.3、深2.25米。周壁笔直，底部平坦。坑的东壁有一与坑底呈125度的斜坡通道。坡道上有经人踩踏而成的路土硬面。坑底的西南部有人骨架一具，编号为M1，详见本节（二）。

异形灰坑　共4个。编号为H6、H10、H27、H41。

H6（图三三）　位于东区第四地点的T4003内，耕土层下露口，被Ⅲ期H7打破。坑口和坑底的形状大小基本相同。东西长3.95、南北宽2.55、深2.1米。坑壁笔直整

齐，底部平坦。坑底中心处留有一条生土横隔梁。隔梁剖面略呈三角形，底宽0.65、高0.45米。

H41（图三四）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的T1072内，耕土层下露口。打破Ⅰ期H42，被Ⅳ期M10打破。坑口东西长6.6、南北宽2.9、深2.7米。坑壁整齐，底部平坦。坑底略小于坑口。坑底中部也留有一道生土横隔梁，将坑底分为东、西两部分。隔梁剖面呈梯形，底宽0.45、顶宽0.25、高0.4米。



图三三　第Ⅱ期H6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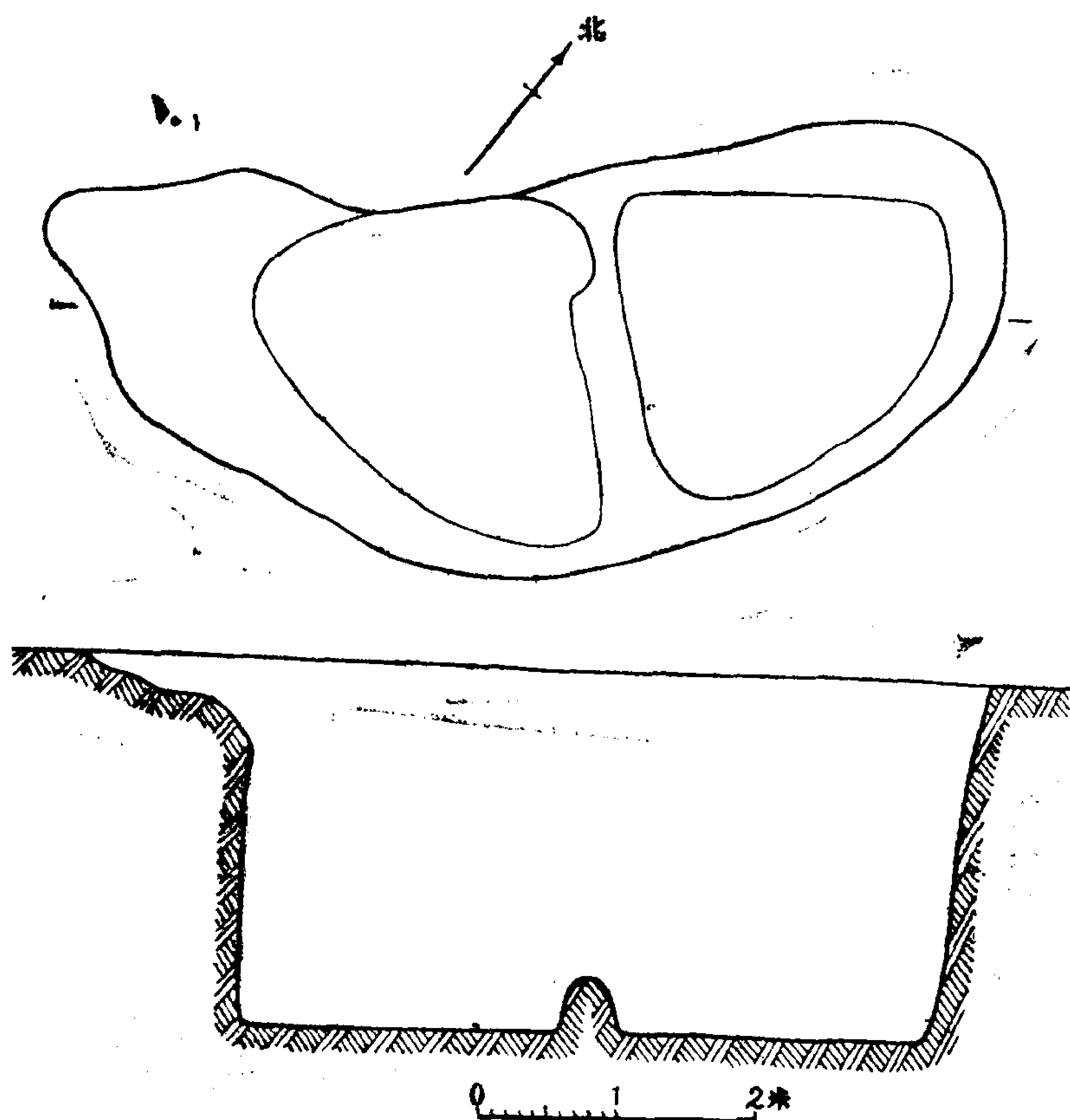
其它两个，均破坏严重，结构大小和H6、H41基本一致。四个异形灰坑，建造十分规整，用一条横隔梁将坑底一分为二的方法尤为别致。和第Ⅰ期的同类灰坑相比，有显著的不同。四个灰坑周壁皆笔直，高均在2米左右，出入上下当用梯，但未发现任何安梯痕迹。这类灰坑不象是储藏窖穴，但又未曾发现柱洞，其确切用途，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长方形灰坑　仅1个，编号为H62。位于东区第一地点的T1057内，耕土层下露口，被第Ⅳ期H56打破。坑口平面为长方形，残长4.8、宽1.8、深0.75米。直壁，底不甚平。坑底及坑壁均经火烧成红色。坑内为灰色土，中间混杂有很多红烧土块。遗物很少。用途不明。

不规则形灰坑　共5个。编号为H36、H61、H404、H420、H601。凡平面形状既不规整，也无规律的都归入此类。本期的这五个灰坑都比较大，坑口长度均超过3.4米，宽度在2米以上，深度在0.6—2.1米之间。皆圜底，坑底和坑壁均凹凸不平，显然不是正式的建筑遗存。

（二）墓　葬

此期没有正式埋葬的墓葬，仅在H12底部的西南边发现一具人骨架，编号为M1（图三二）。骨架系成年女性，头向西北，背靠坑壁，侧身直肢，上肢回曲胸前，右下肢压于左下肢之上。不见随葬品。



图三四　第Ⅱ期H41平、剖面图

二、遗　物

（一）生产工具和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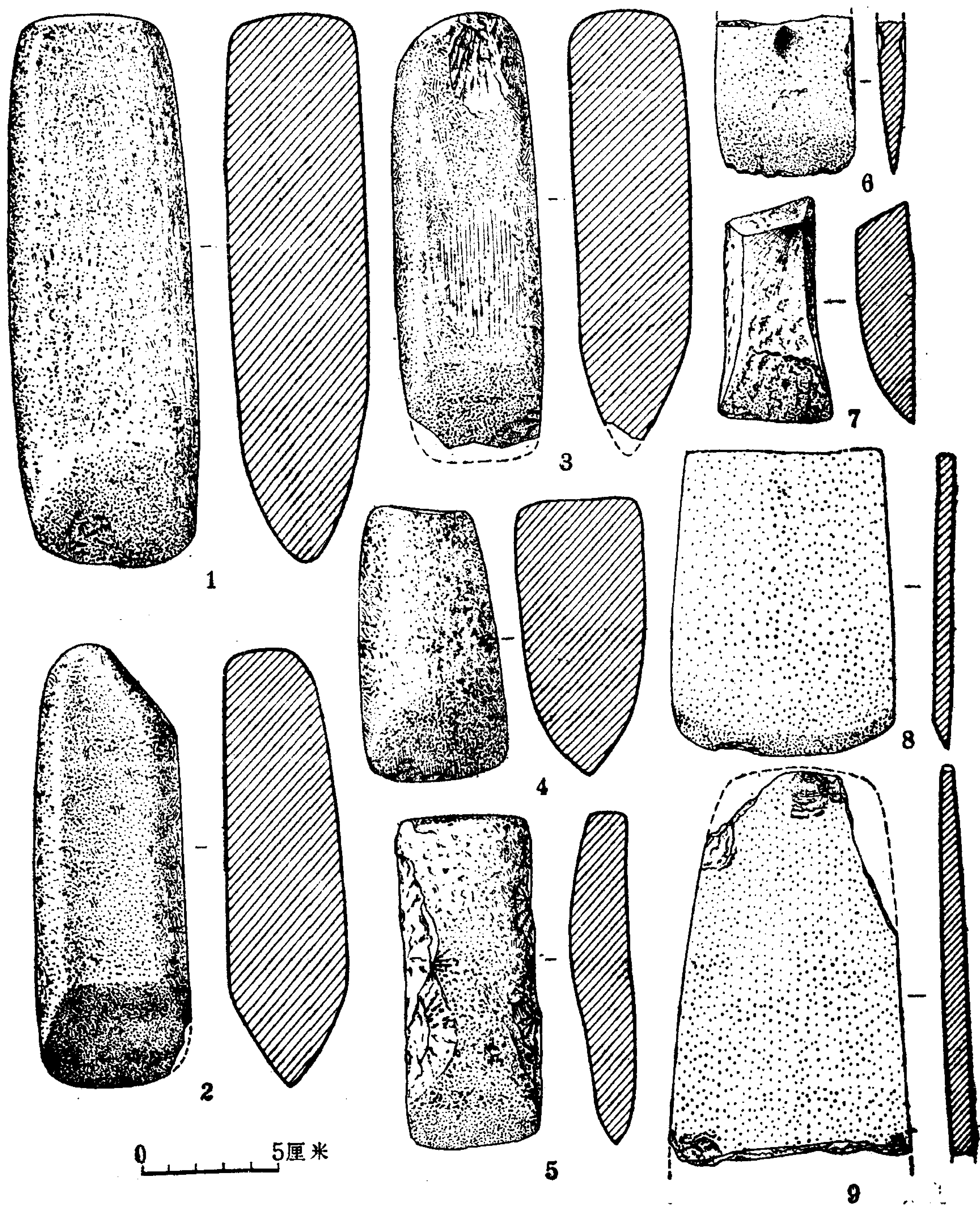
1. 农业工具

石斧　共13件，多数残缺。选用辉绿岩、泥质板岩和大理岩等制成。分四式：

Ⅰ式　3件。长方形，体较长大，通体精琢，刃部磨光，双面刃。标本H27:1（图三五，1；图版八，1），有使用痕迹。长21.2、宽6.8、厚5.3厘米。标本H402:3（图三五，2），刃残一角，长16.8、宽5.6、厚4.4厘米。标本H27:3（图三五，3），刃略残，残长16.8、宽5.4、厚4厘米。

Ⅱ式　4件。体较短小，近长方形，刃部略宽，顶部较窄，横剖面呈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器身琢制，有的刃部磨光，皆双面平刃。标本H406:5（图三五，4；图版八，2右），较完整，体较小，刃部磨损。长10、宽5、厚5厘米。

Ⅲ式　1件。标本H601:22（图三五，5；图版八，2左），扁平长方形，器身打制兼



图三五　第Ⅱ期石器

1—3. Ⅰ式石斧H27：1、H402：3、H27：3　4. Ⅱ式石斧H406：5　5. Ⅲ式石斧H601：22
6. Ⅳ式石斧H11：9　7. 石锛H11：7　8、9. 石铲H601：3、H12：24

琢制，刃部磨光，双面平刃，刃有磨损。器身中腰微凹，器顶部有锤砸痕迹。长12.3、宽5.3、厚2.7厘米。

Ⅳ式　5件，均残。器形均为扁平长方形，钻一圆孔，用锥钻和琢钻法由两面钻透，通体磨制精细。标本H11:9（图三五，6），较完整，顶残，中腰琢钻一孔，未透。残长6、宽5.2、厚0.8厘米。

石锛　仅1件。标本H11:7（图三五，7；图版八，3左），完整，用角闪岩打制而成，体近长方形，横剖面呈梯形，单面宽刃，刃部微加磨光。长8.2、宽3.4、厚2.2厘米。

石铲　共16件，多为残件。选用石料为紫色粉砂岩和石灰岩，磨制精细，可看出完整形状者只标本H601:3（图三五，8；图版八，4右），扁平，长方形，无肩，通体磨光，顶部稍窄，刃部略宽，单面平刃，刃锋利，有磨损痕迹。长11.5、宽8.3、厚0.9厘米。标本H12:24（图三五，9；图版八，4左），残存上部一大段，紫色粉砂岩制，顶部两角残缺。残长14.4、宽8.8、厚0.9厘米。

石刀　共12件。多数残，完整者仅3件。选用石料有砂岩、角闪岩、片麻岩等。器形基本为长方形，中腰钻一圆孔，两面钻透，多属单面刃，孔多数用锥钻，少数为琢钻。体长9—11、宽4.2—5.6、厚0.9厘米。分三式：

Ⅰ式　7件，均残。长方形，单面平刃。标本H402:18（图三六，1；图版九，1上），残存二分之一，体较厚，残长5.5、宽5、厚0.9厘米。标本H12:5（图三六，2）体较平薄，磨制光滑，残长5.7、宽5.6、厚0.8厘米。标本H27:2（图三六，3；图版九，2），完整，长9.4、宽5.2、厚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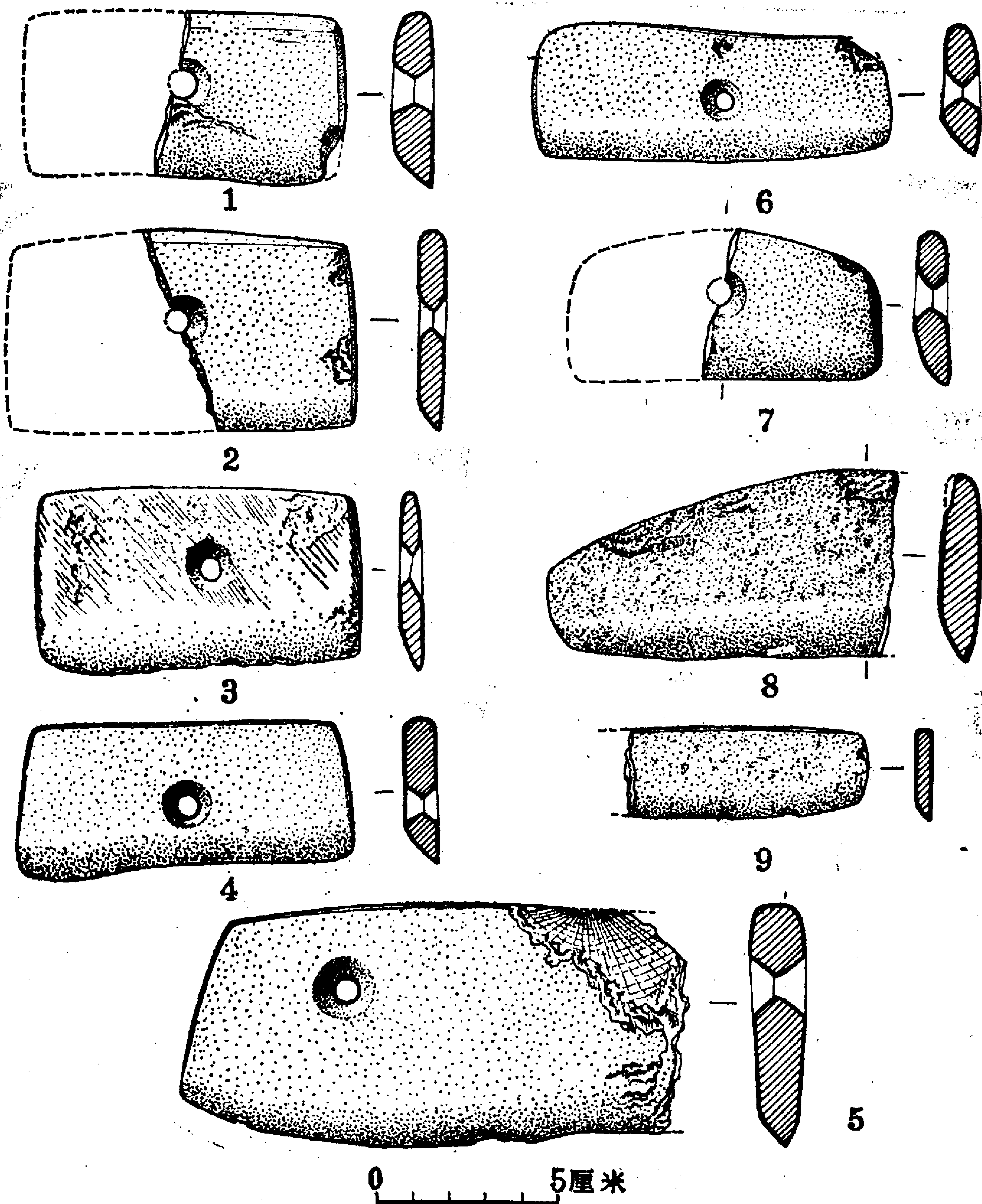
Ⅱ式　4件。梯形，器形有大有小，有宽有窄。标本H402:8（图三六，4；图版九，3左），完整，刃部微内凹，孔近刃部。长9.3、宽4.2、厚0.9厘米。标本H402:1（图三六，5；图版九，4），一侧残缺，器形较宽大，双面刃，刃微弧，钻孔位置偏于一端。残长13.7、宽7.1、厚1.1厘米。标本H41:24（图三六，6；图版九，3右），完整，器形较窄小，背部两端呈圆角，单面平刃，钻孔接近刃部。长10.2、宽3.9、厚0.9厘米。

Ⅲ式　1件。标本H12:18(图三六，7；图版九，1下)，残存约二分之一。背部上拱成梳形，刃微内凹。残长4.8、宽4.5、厚0.8厘米。

另有一件石刀为半成品，残存约二分之一，中腰钻孔未透。

石镰　共7件，均残。选用石料为砂岩和板石。标本H41:16（图版九，5上），残存尖部一段，锐尖，弧背，刃有磨损。残长8.8、宽4.4、厚1.1厘米。标本H12:21（图三六，8；图版九，5下），残存尖部一段，砂岩磨制，尖圆钝，背呈弧形，单面刃，刃微

内曲。长9.9、宽5.3、厚1厘米。标本H406:1（图三六，9；图版九，5中），残存尖部一段，体小而薄，尖部圆钝。残长6.9、宽2.5、厚0.4厘米，可能也是石镰的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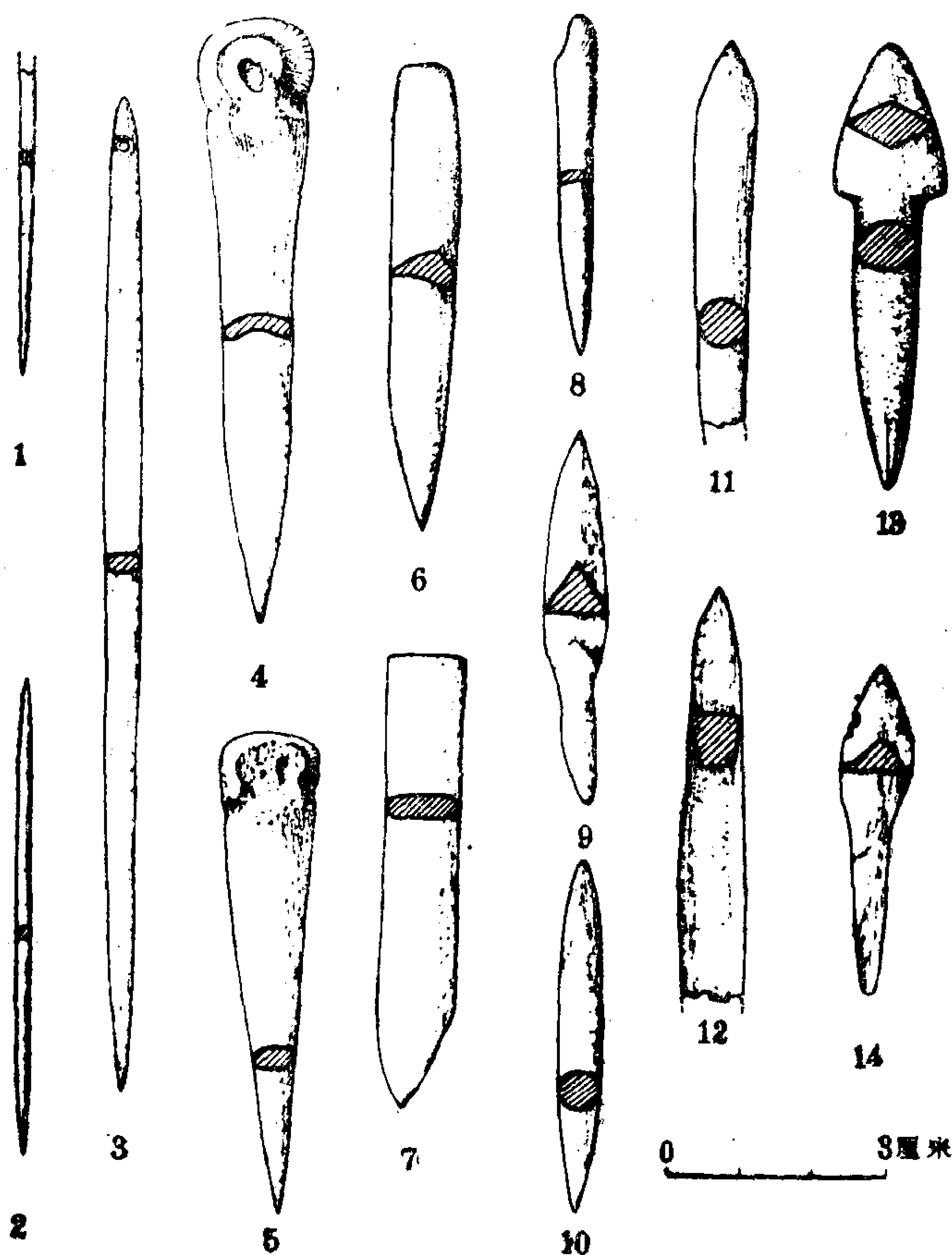


图三六　第Ⅱ期石器

1—3. Ⅰ式石刀H402：18、H12：5、H27：2　4—6. Ⅱ式石刀H402：8、H402：1、H41：24　7. Ⅲ式石刀H12：18　8、9. 石镰H12：21、H406：1

2. 手工业工具

陶纺轮 共8件，完整的5件。多为扁平圆形，中央垂直钻孔，形式与Ⅰ期纺轮基本相同。标本H12:15（图版一〇，1），完整，泥质红陶，边沿齐直。径6.4、厚1.7厘米。标本H62:3（图版一〇，2），完整，夹砂红陶，制作规整，体较厚。径5.2厘米。标本H606:3(图版一〇，3)，完整，泥质灰陶，不规整，体较薄。径4.6厘米。标本H10:1（图版一〇，4)，残存半个，泥质灰陶，为蘑菇形。径6.7、厚2.2厘米。



图三七 第Ⅱ期石、骨、蚌器

1、2.Ⅰ式骨针H41：15、H41：1 3.Ⅱ式骨针H12：14 4、5.Ⅰ式骨锥H601：5、H601：8 6—8.Ⅱ式骨锥H12：12、H41：38、H41：21 9.Ⅰ式骨镞H41：20 10、11.Ⅱ式骨镞H12：7、H36：2 12.Ⅲ式骨镞H402：9 13石镞H402：13 14.蚌镞H601：19

骨针 共13件，多残。分二式：

Ⅰ式 10件。多残留尖部一段，磨制极精。横剖面呈圆形或椭圆形，未发现带针孔的。标本H41:15（图三七，1），残存尖部一段，横剖面呈圆形，尖锐利。残长4.4、径0.19厘米。标本H41:1（图三七，2；图版一〇，6），完整，横剖面呈圆形，两端均尖。长6.9、径0.2厘米。标本H41:6（图版一〇，5），完整，横剖面呈椭圆形，一端圆钝，一端锐尖。长11.4、径0.3厘米。

Ⅱ式 3件。均为扁平长条形，顶端钻一圆孔，孔由两面钻透。标本H12:14（圆三七，3；图版一〇，7），完整，磨制精细规整，体微弯曲．尖犀利．长14.4、宽0.5、厚0.3厘米。

骨锥 共21件。分二式：

Ⅰ式 7件，均完整。制作规整，均用猪蹠骨制成，一端磨尖，一端保留原关节作

柄。标本H601:5（图三七，4；图版一〇，8），磨制较精，尖部锐利。长8.5厘米。标本H601:8（图三七，5；图版一〇，9），尖部修长而锐利。长6.9厘米。标本H601:15（图版一〇，11），尖较钝，长5.9厘米。

Ⅱ式　14件。皆用兽肢骨劈片磨成，将一端磨尖，器身较少加工，制作不甚规整，大小也不等。标本H12:2（图版一〇，13），完整，体扁宽而较大，器身略加磨制，尖部略钝。长10.7厘米。标本H12:12（图三七，6；图版一〇，12），尖锐利。长6.7厘米。标本H41:21（图三七，8；图版一〇，10），体矮小而细。长5厘米。标本H41:38（图三七，7），体扁平而宽，顶端齐平，尖较短。长6.5厘米。

石凿　共4件。选用石料为角闪岩和矽质板岩。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606:2（图三八，6；图版八，3右），完整，角闪岩制。体近长方形，一面打制，一面磨制，单面刃，刃稍窄。长6.7、宽2.4、厚1.3厘米。

Ⅱ式　3件。标本H601:16（图三八，8），完整，体长方柱形，较为细小，通体磨制，横剖面近方形，顶端略宽，刃部较窄，单面平刃。顶部留有制作此器时的切锯和折断痕迹。长4.1、宽0.7、厚0.6厘米。

骨刀　共3件。两件为猪下颌骨制，一件为牛肋骨制。形状因材而异，均呈不规则形。标本H608:1（图三八，2；图版一〇，15），猪下颌骨制，单面平刃，柄残。残长6.6厘米。标本H41:22（图三八，3；图版一〇，14），完整，牛肋骨制，单面斜弧刃，甚锋利。长13厘米。

砺石　1件。标本H605:5，砂岩制，扁平不规则形，一面留有磨制器物时形成的较深的凹槽。长6.8、宽5、厚1.7厘米。

3．狩猎工具和武器

石镞　1件。标本H402:13（图三七，13；图版一〇，17），完整，板岩磨制。叶平面呈等腰三角形，两面有脊，横剖面为菱形；铤较长，为椭圆锥形。全长6.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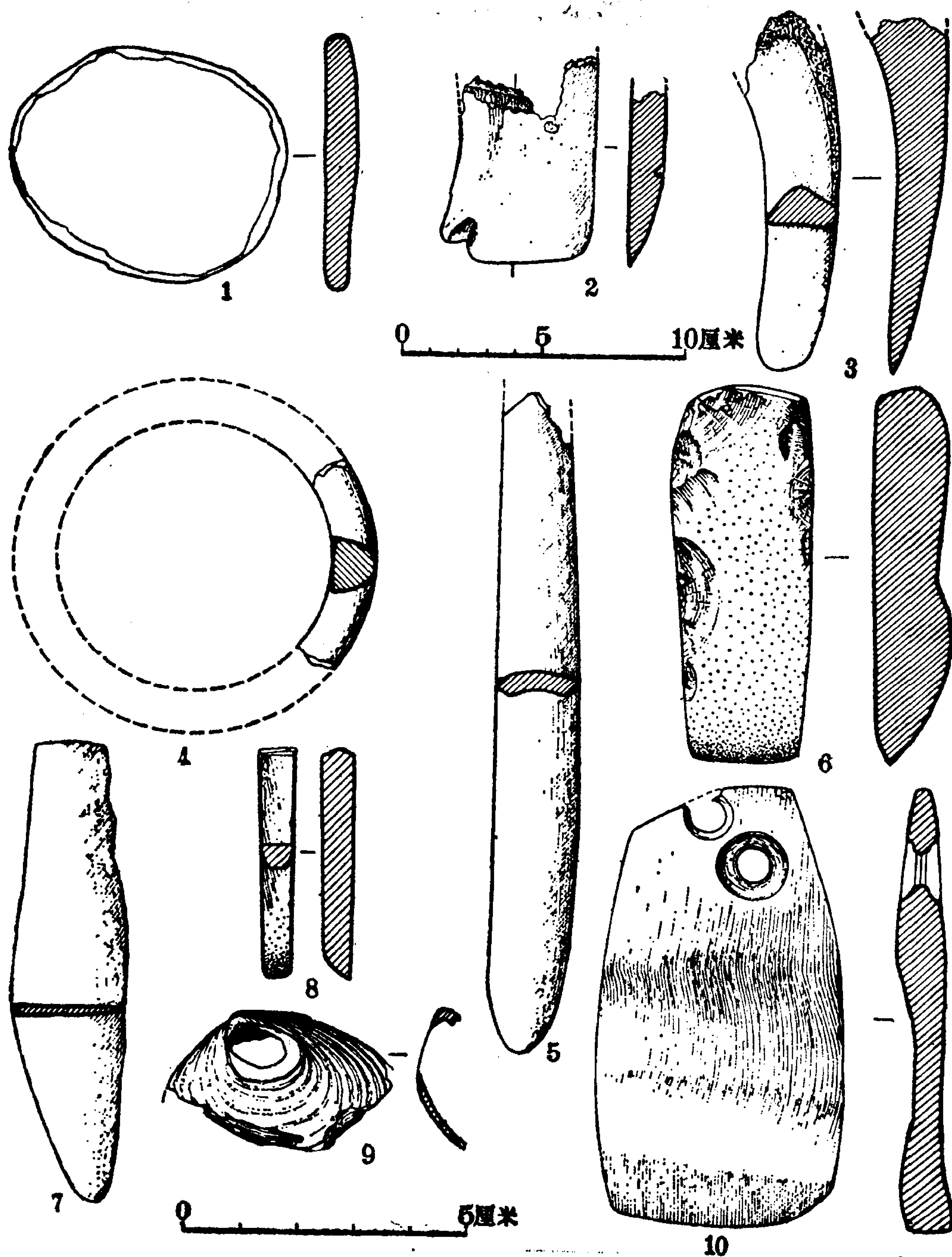
骨镞　共5件。分三式：

Ⅰ式　2件。均三棱形。标本H41:20（图三七，9；图版一〇，18），完整，磨制光滑，横剖面呈等边三角形，圆铤。长5.5厘米。

Ⅱ式　2件。圆柱形，锋作三棱形，前端粗大，均为圆铤。标本H36:2（图三七，11；图版一〇，20），铤残，残长5.6厘米；标本H12:7（图三七，10），完整，长5.1厘米。

Ⅲ式　1件。标本H402:9（图三七，12；图版一〇，19），四棱形，铤残，残长5.9厘米。

蚌镞　1件。标本H601:19（图三七，14；图版一〇，21），完整，三棱形，圆



图三八　第Ⅱ期石、骨、蚌、陶器

1.圆陶片H601：24　2、3.骨刀H608：1、H41：22　4.石环H12：3　5、7.Ⅱ式骨匕H61：1、H402：17　6.Ⅰ式石凿H606：2　8.Ⅱ式石凿H601：16　9.穿孔蚌壳H12：17　10.穿孔石器H62：2

铤，长4.7厘米。

石球　1件。标本H41:28，完整，辉绿岩磨制，扁圆形，最大径6厘米。

4．其　它

穿孔石器　1件，用途不详。标本H62:2（图三八，10；图版一〇，16），基本完整，钙质页岩制，扁平而近长方形，通体磨光，中腰呈凹形，顶端用管钻法钻有二圆孔，皆由两面钻透，一孔残。长7.9、宽4.4、厚0.9厘米。

（二）生活用具

1．陶　器（附表七、八、九）

陶器的陶质和纹饰的百分比，是根据H41、H402出土陶片统计的；制法和器形则不限于H41、H402，而是根据本期全部出土陶片进行综合分析。

陶质　同第Ⅰ期比较，陶质比例上有了较大的变化，夹砂灰陶占全部陶片的34.5%，泥质灰陶占30.8%　夹砂褐陶和泥质褐陶的比例下降，各占15.8%、4.8%，褐色陶胎的泥质黑皮陶占14.1%。

制法　仍以泥条盘筑为主，轮制有所增加，陶胎薄厚不匀的现象仍然存在。

纹饰　绳纹占总数的74%，纹痕大都比较紧密、清晰。弦纹占14%，附加堆纹占7.4%，素面占3.5%，篮纹占0.5%，印纹占0.6%。根据其它灰坑出土的陶片情况看，还有划纹、小圆圈纹、方格纹、指甲纹、叶脉纹和压印纹等（图三九），但为数甚少。把附加堆纹扭成索状泥条的最多见。

器形　可复原和基本可复原的器形有23种。计有：鼎、鬲、斝、豆、单耳罐、双鋬罐、折肩罐、小口鼓腹罐、大口罐、小口罐、深腹罐、盆、甗、大口尊、小口尊、器盖、甑、瓮、蛋形瓮、敛口瓮、盘、碗、四足方杯。罍和盅仅获腹、底残片，形状不详。本期陶器缺少第Ⅰ期的簋，却增加了小口鼓腹罐、大口罐、深腹罐、大口尊、斝、碗和四足方杯等七种器形。主要炊具仍然是单耳罐和甗。折肩罐、盆、敛口瓮、罍、小口罐和器盖，是日常生活中的多用器。斝、盘、小口鼓腹罐、碗、甑、盅的数量较少。与前一期相比，鬲的数量有所增多，罐类器使用量明显增大，敛口瓮、蛋形瓮等大型贮藏器无显著变化。现将能复原和基本能复原的器形分别介绍如下：

鼎　腿部均残缺，不能复原。可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41：53（图四〇，1；图版一一，1），泥质灰陶。沿外侈，浅腹微向外鼓出，底近平，形似盆。足的横断面呈扁长方形，但大部分残缺。口沿外抹光，颈以下饰细密交错绳纹。口径20.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H402：30（图四〇，2），泥质褐陶。窄沿外折，圆唇，浅腹弧线内收成平底，形似盘。足横断面亦呈长方形，二足已脱落，另一足残留一小段。腹外

饰松散绳纹，口径22厘米。

另获鼎足多件，横断面均呈长方形，计有两种：一种为泥质灰陶，靴形（图四○，3）；另一种为夹砂灰陶，上段略呈长方形，下段呈倒三角形（图四○，4）。

鬲　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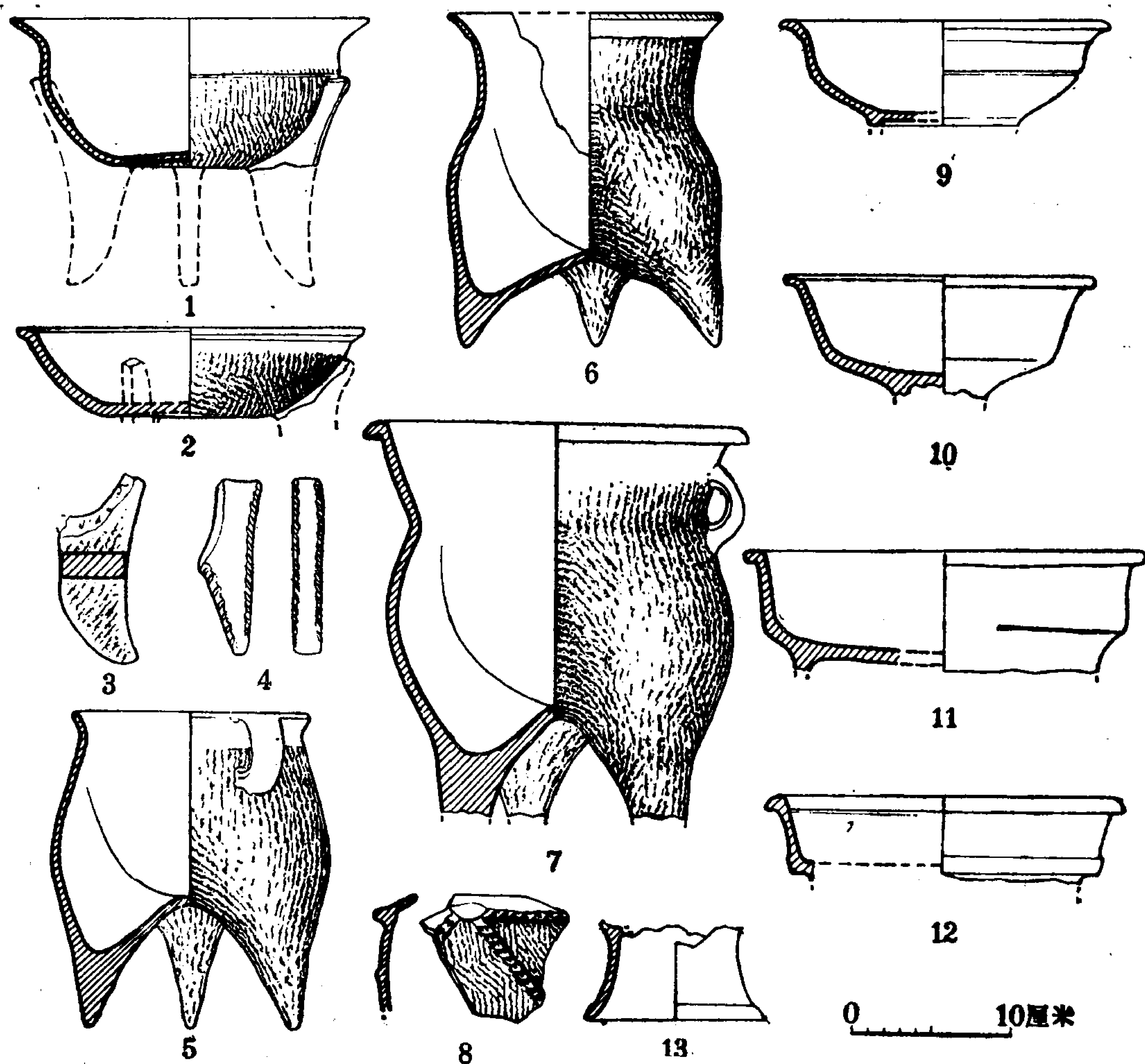
图三九　第Ⅱ期陶器纹饰拓片

1.H420　2、9.H406　3、8.H407　4、10.H10　5.H41　6、7.H402　11.H12

Ⅰ式　标本H41：40（图四〇，5；图版一一，2），复原，夹砂灰陶。裆以上为罐形。矮领微侈，圆唇，腹外鼓，口腹间一桥形耳，与耳对应的口沿上有一小鋬。腹部以上似单耳罐．从下腹部开始分裆，袋足较浅，而实足部分被明显加高。口沿以下饰散乱绳纹。口径15、通高20.5厘米。

Ⅱ式　标本H61：2（图四〇，6；图版一一，3），复原，夹砂灰陶。袋足以上为深腹盆形。高颈，口沿外侈，方唇。分裆较高，袋足下的实足部分也被明显加高。通体饰细密绳纹。口径17.1、通高21.6厘米。

Ⅲ式　标本H406：6（图四〇，7；图版一一，4），复原，夹砂褐陶，袋足以上为



图四〇　第Ⅱ期陶器

1.Ⅰ式鼎H41：53　2.Ⅱ式鼎H402：30　3、4.鼎足H12：50、H11：10　5.Ⅰ式鬲H41：40　6.Ⅱ式鬲H61：2　7.Ⅲ式鬲H406：6　8.斝H406：15　9.Ⅰ式豆H406：8　10.Ⅱ式豆H62：6　11.Ⅲ式豆H61：7　12.Ⅳ式豆H62：7　13.豆圈足残片H402：28

浅腹盆形。高领，侈口，窄沿外卷，圆唇。领与袋足间安半圆形耳，口沿上与耳相对应之另一侧加一小鋬。袋足肥硕，实足部分亦明显加高，足的尖端稍残缺。通体绳纹，纹痕细密，拍印较浅。残高26、口径24.5厘米。

斝 仅见很少的口沿残片。标本H406：15（图四〇，8），夹砂灰陶。敛口方唇，腹近直。腹外绳纹之上加饰带状堆纹及舌形鋬。

豆 均泥质褐陶，未能复原。依豆盘形状异同可分四式（各式数量大体相当）：

Ⅰ式 标本H406：8（图四〇，9），口沿外卷，尖唇。弧壁下收成平底，圈足残缺后又磨平继续使用。器表黑色，素面磨光。腹外施弦纹一周。口径20厘米。

Ⅱ式 标本H62：6（图四〇，10），窄沿外折，方唇，腹壁斜直下收，圈足较细，已残缺。素面抹光。口径20厘米。

Ⅲ式 标本H61：7（图四〇，11），窄沿外平折，方唇，壁近直，底近平，圈足较粗，已残缺。素面抹光。口径25厘米。

Ⅳ式 标本H62：7（图四〇，12），窄沿外卷，圆唇，腹壁近直，底近平，圈足较粗，已残缺。口径24厘米。

另获圈足残片一种，如标本H402：28（图四〇，13），呈喇叭形向下外撇，泥质灰陶，素面磨光，最大径11.5厘米。

单耳罐 是第Ⅱ期最多见的生活用具，皆夹砂灰陶，口沿外附加一耳一鋬，颈以下拍着绳纹。分四式：

Ⅰ式 复原2件。标本H402：23（图四一，1；图版一二，1），口沿外侈，尖唇，唇外附加泥片一周，高领，底微内凹。口径15.8、底径6.4、高18.6厘米。

Ⅱ式 复原2件。标本H41：29（图四一，2；图版一二，2），侈口尖唇，矮颈，底微内凹。沿外附加泥片一周，耳残缺。通体饰紧密规整的细绳纹，口径14.5、底径6.5、高17厘米。

Ⅲ式 复原1件。标本H41：35（图四一，3；图版一二，3），口沿外侈，圆唇，颈部不甚明显，深腹，平底。鋬已脱落，痕迹犹存。口径14.7、底径8、高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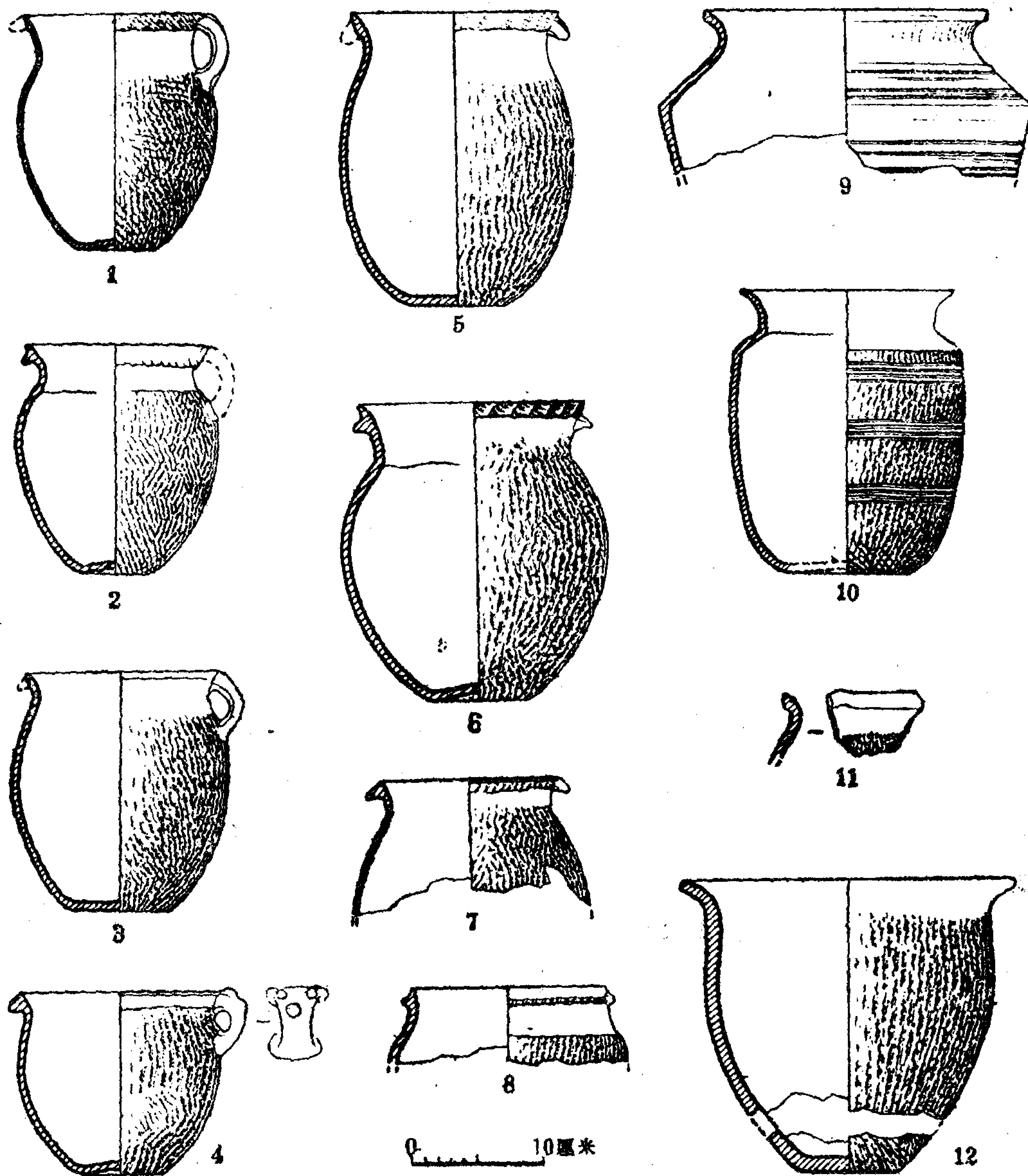
Ⅳ式 复原1件。标本H41：34（图四一，4；图版一二，4），复原，浅腹外鼓，颈不明显，底向内凹。耳上有小泥饼三个，口沿外附加泥片一周。口径15.5、底径6.4、高13.8厘米。

双鋬罐 均夹砂灰陶。口微侈，颈近直，鼓腹。沿外附加舌形鋬一对。分四式（Ⅰ、Ⅱ式数量较多，各复原1件；Ⅲ、Ⅳ式数量较少，均未复原）：

Ⅰ式 标本H404：1（图四一，5；图版一三，1），颈较高，颈肩分界不明显，深腹，平底。沿外附加泥片一周，腹着松散绳纹。整个器表呈红褐色，口径15.4、底径

7.3、高22.5厘米。

Ⅱ式　标本H402∶1（图四一，6；图版一三，2），颈亦较高，颈肩分界明显，深腹圆鼓，底内凹。沿外附加波浪形堆纹一周，颈以下饰松散的交错绳纹。口径17.5、底径5.2、高22.5厘米。



图四一　第Ⅱ期陶器

1.Ⅰ式单耳罐H402∶23　2.Ⅱ式单耳罐H41∶29　3.Ⅲ式单耳罐H41∶35　4.Ⅳ式单耳罐H41∶34　5.Ⅰ式双鋬罐H404∶1　6.Ⅱ式双鋬罐H402∶1　7.Ⅲ式双鋬罐H41∶43　8.Ⅳ式双鋬罐H62∶4　9.Ⅰ式折肩罐H41∶45　10.Ⅱ式折肩罐H41∶41　11.小口鼓腹罐H407∶10　12.大口罐H41∶54

Ⅲ式　标本H41：43（图四一，7），矮颈，颈肩分界不清，圆鼓腹。沿外附加泥片一周，腹外着交错绳纹，腹下部残缺。口径14厘米。

Ⅳ式　标本H62：4（图四一，8），直口，圆唇，腹外鼓。沿外有索状堆纹一周，腹着竖绳纹。鋬较小，口径15.2厘米。

折肩罐　口沿外卷，折肩，深腹。计分二式（Ⅰ式常见，但不能复原；Ⅱ式少见，仅复原1件）：

Ⅰ式　标本H41：45（图四一，9），泥质褐陶。肩较宽，尖圆唇，腹下部残缺。肩腹施弦纹数周，口径22厘米。本式器形与Ⅰ期折肩罐有某些近似。

Ⅱ式　标本H41：41（图四一，10；图版一三，3），复原，泥质灰陶。腹近直，底近平，形似冬瓜。肩部以上素面抹光，以下拍着印痕较深的粗绳纹，绳纹之上又加施不规整的弦纹三组。口径25、底径12、高33.4厘米。

小口鼓腹罐　系汲水用具，仅获少量残片。标本H407：10（图四一，11），泥质灰陶。口沿外卷，唇略尖。沿外侧有手按凹坑。绳纹。

大口罐　1件，接近复原。标本H41：54（图四一，12），厚胎，泥质褐陶。口沿外卷，圆唇，深腹缓收，平底。腹饰较粗的竖绳纹。口径26、底径6.9、高约23.2厘米。

小口罐　小口、宽肩、深腹，均不能复原，残片也不多。可分二式（Ⅰ式数量比Ⅱ式略少）：

Ⅰ式　标本H41：60（图四二，1；图版一四，1），泥质灰陶。口沿外侈，宽肩，腹斜收，底部残缺。颈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15厘米。

Ⅱ式　标本H406：14（图四二，2），泥质黑皮陶。沿微侈，圆唇，直颈，肩较宽，腹部及其以下残缺。颈上有凸棱一道，肩上有"S"形纹一周，器表磨光。口径14.6厘米。

深腹罐　分二式（数量均较少，Ⅱ式比Ⅰ式更少）：

Ⅰ式　侈口，沿较宽，深腹，口径腹径相若。标本H407：3（图四二，3；图版一四，2），复原，夹砂灰陶。尖唇，底微凹。颈以上素面，肩以下着交错粗绳纹。口径22.8、底径9.5、高28厘米。标本H406：12（图四二，4），夹砂褐陶。方唇，腹微外鼓，下部残缺。纹饰特征与前件相同。口径2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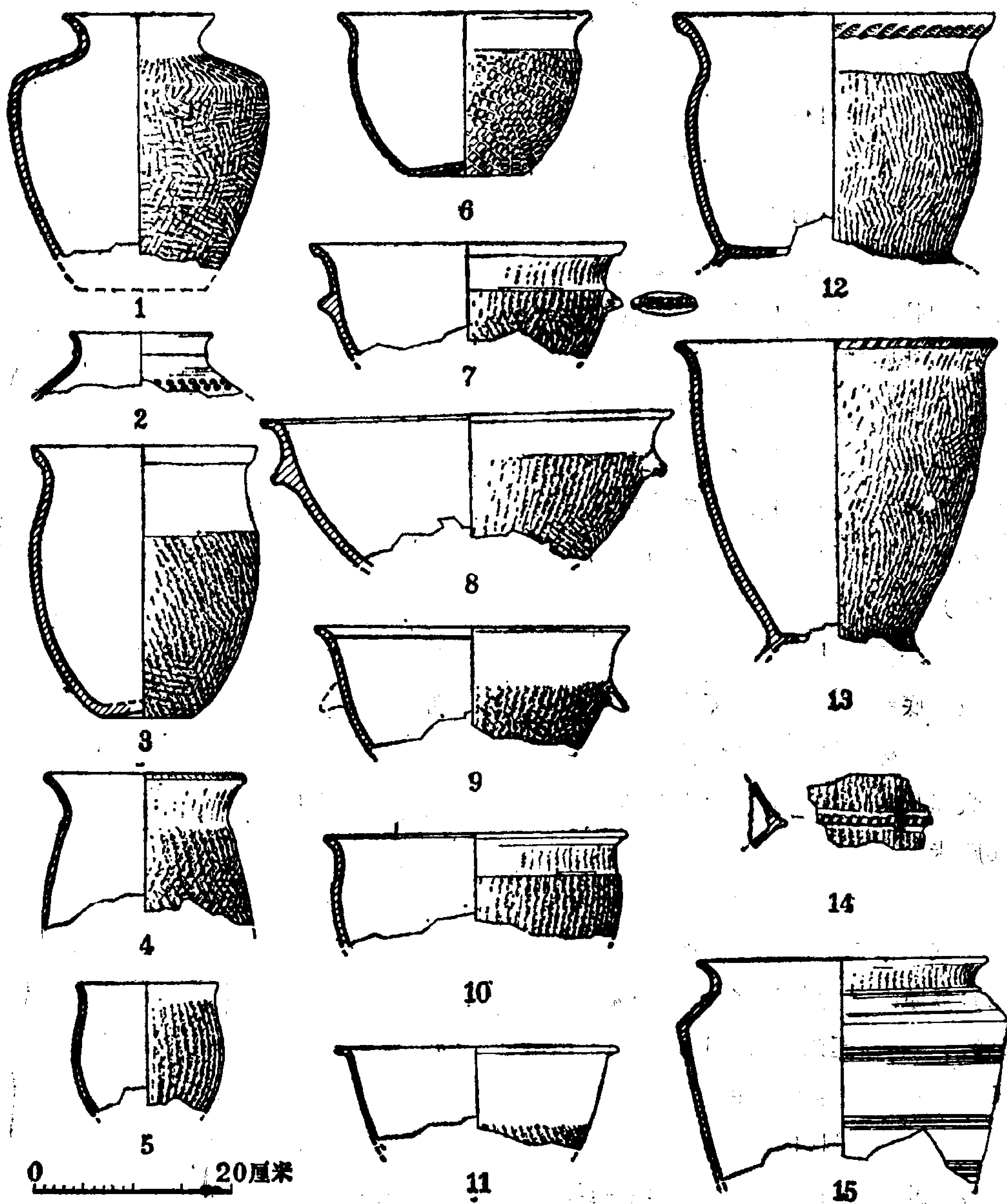
Ⅱ式　标本H41：30（图四二，5），夹砂灰陶，器形较小，未复原。口微侈，圆唇，腹外鼓，近底部残缺。通体饰绳纹。口径14厘米。

盆　不能复原的口腹残片相当多，而可复原的仅1件。分四式（以Ⅱ式为最常见，余皆较少见）：

Ⅰ式　标本H407：1（图四二，6；图版一四，3），复原，泥质灰陶，无鋬，口沿

外侈，圆唇、腹微鼓，底微内凹。沿下凹弦纹一周，弦纹之下通体拍着方格纹。口径27、底径9.5、高17.2厘米。

Ⅱ式　均泥质褐陶，不能复原。基本特征是口沿外侈，腹上部附加鸡冠形鋬或舌形鋬一对，鋬以下拍着绳纹。标本H36：7（图四二，7）圆唇加厚，鋬作鸡冠形，下部



图四二　第Ⅱ期陶器

1.Ⅰ式小口罐H41：60　2.Ⅱ式小口罐H406：14　3、4.Ⅰ式深腹罐H407：3、H406：12　5.Ⅱ式深腹罐H41：30　6.Ⅰ式盆H407：1　7、8.Ⅱ式盆 H36：7、H41：42　9.Ⅱ式盆H11：9　10.Ⅲ式盆H10：3　11.Ⅳ式盆H41：55　12.Ⅰ式甗H12：22　13.Ⅱ式甗H27：4　14.甗腰H41：49　15.大口尊H402：22

残。鋬以上是先拍印绳纹而后抹去，成不平整的素面。口径32厘米。标本H41：42（图四二，8），圆唇，双鋬作鸡冠形，下部残。口径43厘米。标本H11：9（图四二，9），圆唇，唇内侧有凹槽一周，鋬作舌形，下部残。口径32厘米。

Ⅲ式 标本H10：3（图四二，10），泥质褐陶。口沿微外卷，尖唇，直颈，腹微向外鼓出，下部残缺。腹外竖绳纹，颈以上有绳纹被抹去遗痕，亦可能有鋬。口径31.4厘米。

Ⅳ式 标本H41：55（图四二，11），泥质灰陶。窄沿外平折，腹壁斜收，下端残缺。器表光滑，轮制痕迹清晰。腹下部着粗绳纹，口径29厘米。

甗 数量亦多，但仅腰部以上能粘对成形，整个器形不能复原。依腰以上部位，分为二式：

Ⅰ式 数量较少。标本H12：22（图四二，12；图版一四，4），夹砂褐陶。腰以上略呈浅腹罐形。口沿外侈，圆唇加厚，腹微鼓，腰内承箅泥圈颇宽。颈部素面，腹外绳纹细密清晰。口径33厘米。

Ⅱ式 数量较多。标本H27：4（图四二，13；图版一五，1），夹砂灰陶。腰以上略呈深腹盆形。口沿微侈，方唇，腰内承箅泥圈较窄。整体形状比较瘦高，通体饰松散绳纹。口径33.4厘米。

此外，甗腰外加横竖索状堆纹的残片不少，如标本H41：49（图四二，14），夹砂灰陶，绳纹。

大口尊 数量不算太少，但都不能复原。皆窄沿外侈，圆唇，折肩，肩较窄，腹斜收，肩腹施弦纹数周。标本H402：22（图四二，15），泥质黑皮陶，腹下部残缺。颈部有绳纹被抹去的遗痕。口径30厘米。

小口尊 数量不多，皆泥质灰陶，不能复原。标本H41：61（图四三，1），口沿外侈，矮颈，肩较宽。素面磨光，颈肩接界处有弦纹一周。口径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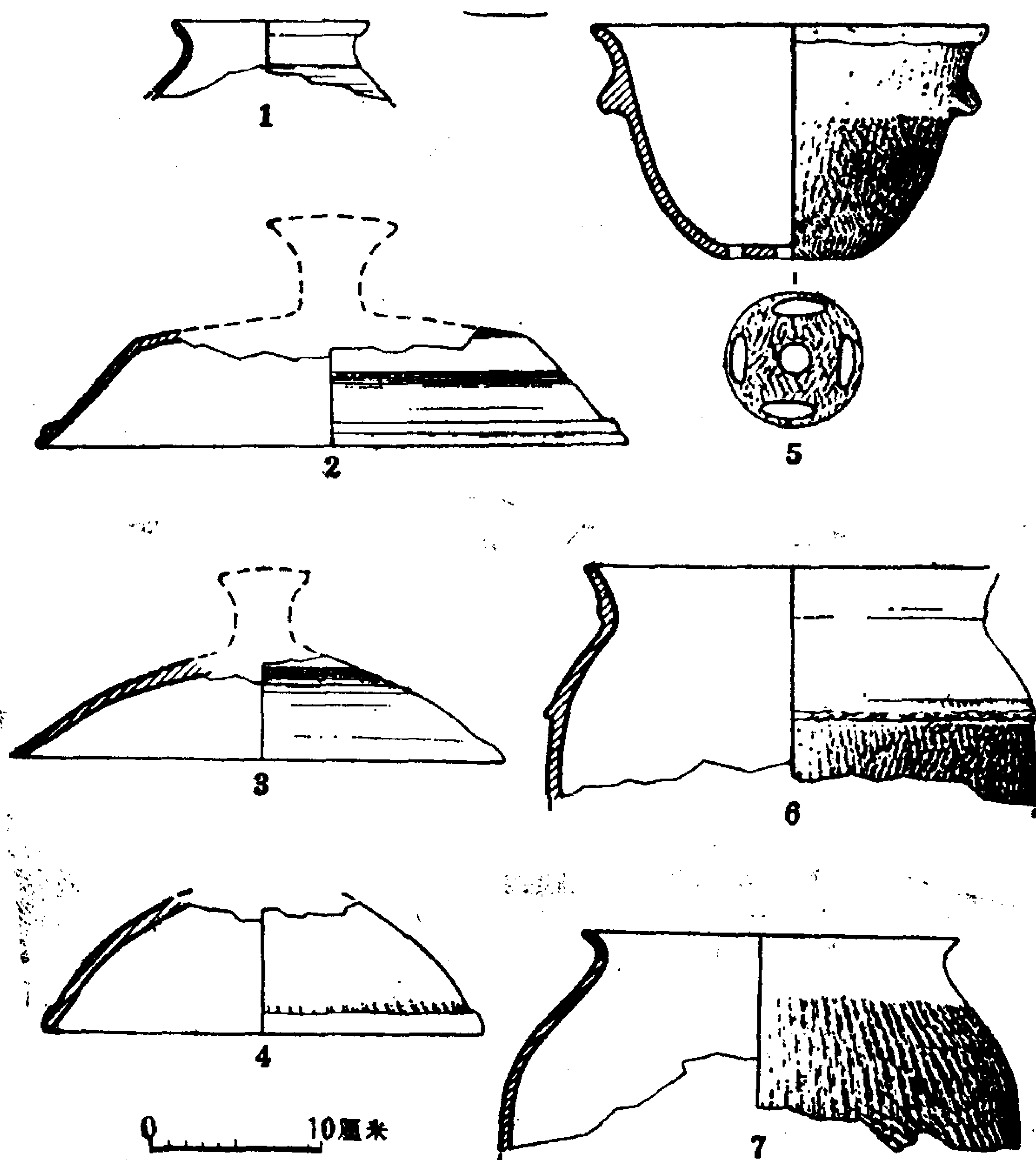
器盖 握手均残，不能复原，器形可分为三式（Ⅱ式常见，Ⅰ、Ⅲ式少见）：

Ⅰ式 标本H41：51（图四三，2），泥质褐陶。腹壁外撇，中部有折棱，尖圆唇。器表有弦纹两组，并遗有绳纹被抹去痕迹。器形与第Ⅰ期器盖比较接近。口径36厘米。

Ⅱ式 标本H41：47（图四三，3），泥质黑皮陶。腹壁略呈弧形向外扩张，无折棱，器身较矮，尖唇。表面打磨光滑，上施弦纹四道。口径30厘米。

Ⅲ式 标本H407：8（图四三，4），泥质褐陶。腹壁隆起，无折棱，器身较高，圆唇。素面抹光。口径26.8厘米。

另获握手数枚，多为平顶的塞子形，顶上有同心圆的凹弦纹数周，个别作空心的蒜



图四三　第Ⅱ期陶器

1.小口尊H41：61　2.Ⅰ式器盖H41：51　3.Ⅱ式器盖H41：47　4.Ⅲ式器盖H407：8　5.甑H402：2　6.Ⅰ式瓮H6：1　7.Ⅱ式瓮H406：11

头形。

甑　标本H402：2(图四三，5；图版一三，4)，复原，夹砂灰陶。敞口圆唇，沿外附薄泥片一周，腹壁弧形缓收成平底，腹上部有对称的舌形鋬一对。底部有五孔：周边四个，略呈椭圆形；中央一个，圆形。通体饰交错绳纹，鋬以上的绳纹后被抹去。口径24、底径8.4、高14厘米。

瓮　数量不多，均未能复原。依口、颈、肩、腹的形状，可分二式（Ⅰ式仅一件，余皆属Ⅱ式）：

Ⅰ式　标本H6：1（图四三，6），夹砂灰陶。口沿外侈，圆唇，腹下部残。颈上附加弦形外凸的泥条一圈，折肩处有索状堆纹一周，堆纹以下着散乱绳纹。口径25厘米。

Ⅱ式　标本H406：11（图四三，7），夹砂褐陶。口沿外卷，圆唇，腹圆鼓，腹下部残缺。通体饰紧密绳纹，颈部拍绳纹后被抹去。口径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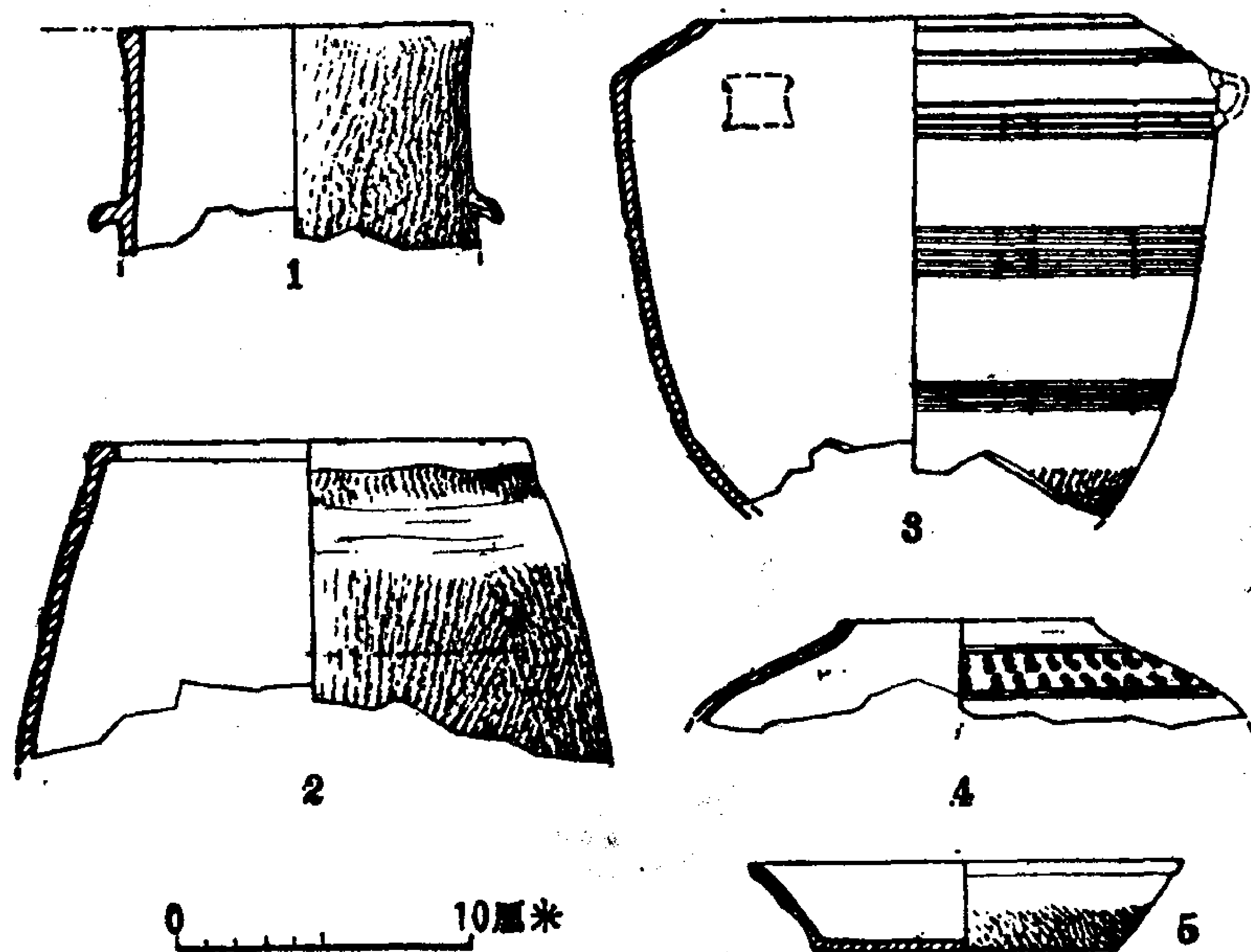
蛋形瓮　夹砂灰陶，均不能复原。依口、腹形状，可分二式（绝大多数是Ⅱ式，Ⅰ式极少）：

Ⅰ式　器形较小。直壁方唇，腹有较大的舌形鋬一对。标本H406：7（图四四，1），腹下部残缺。口径24厘米。

Ⅱ式　器形较大。口沿向内平折，方唇。腹微外鼓，有起鋬作用的半圆形或椭圆形泥饼一对。标本H61：5（图四四，2），腹下端残缺。口径30厘米。

敛口瓮　泥质黑皮陶，陶胎呈灰色或褐灰色。残片较多，但均未能复原。分二式（以Ⅰ式为多，Ⅱ式很少）：

Ⅰ式　敛口，尖唇，宽折肩，腹斜收。肩腹均施弦纹。标本H41：48（图四四，3），器表黑而光滑，肩腹交界处有宽耳三个，底残。肩施弦纹一组，腹施弦纹三组，腹近底部的一段着散乱粗绳纹。口径29、残高35厘米。



图四四　第Ⅱ期陶器

1.Ⅰ式蛋形瓮H406：7　2.Ⅱ式蛋形瓮H61：5　3.Ⅰ式敛口瓮H41：48　4.Ⅱ式敛口瓮H406：9　5.盘H4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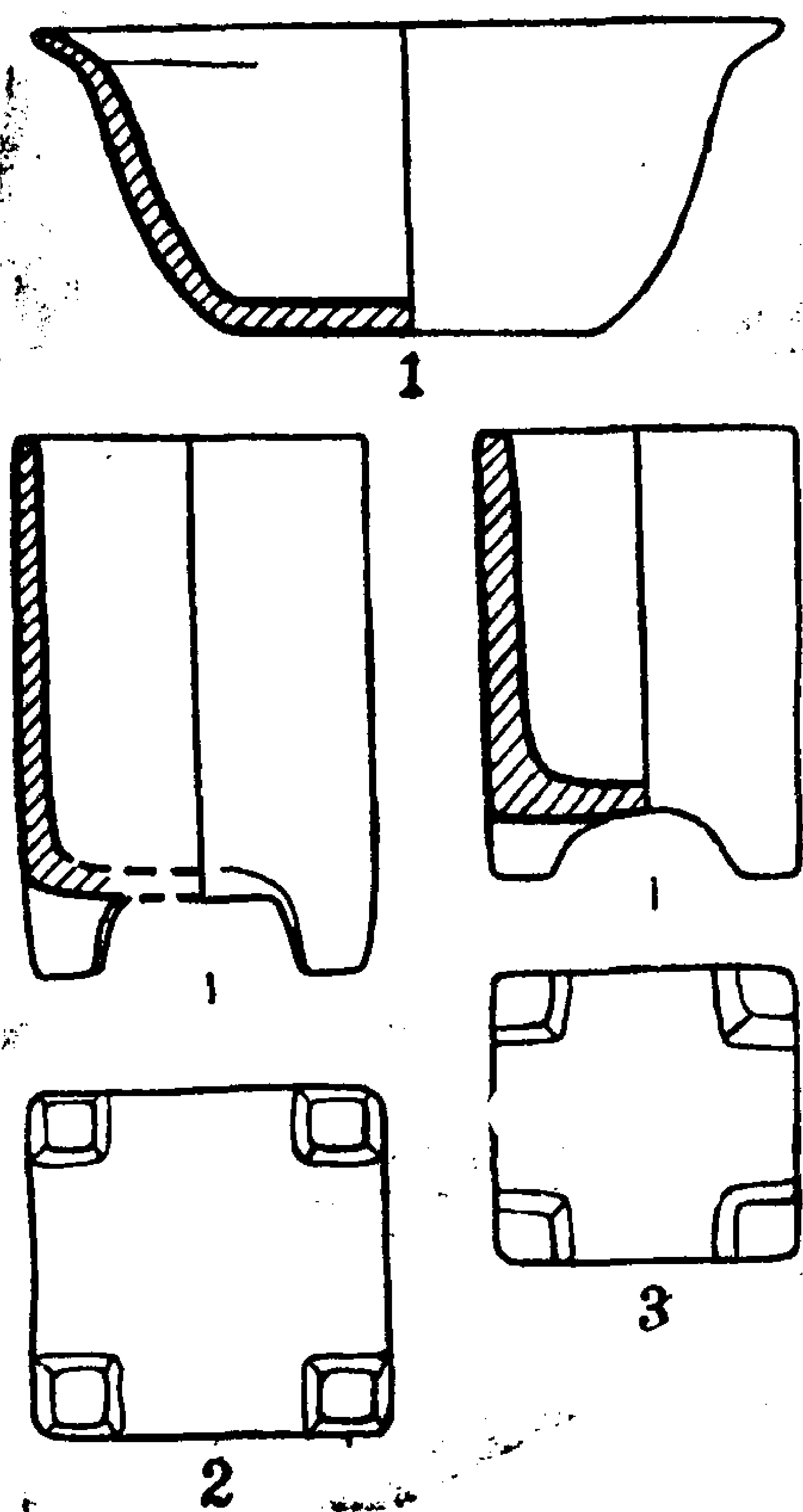
Ⅱ式　敛口，圆唇微向上翘，宽肩，肩腹接界处呈弧形，肩部和腹部均有弦纹。标本H406：9（图四四，4），残，肩施弦纹两组，其间压印“S”形纹两周。口径17厘米。

盘　数量甚少，皆泥质灰陶。标本H402：23（图四四，5），复原。敞口，浅腹，腹壁斜直下收，大平底。腹外着散乱绳纹。口径30、底径20.5、高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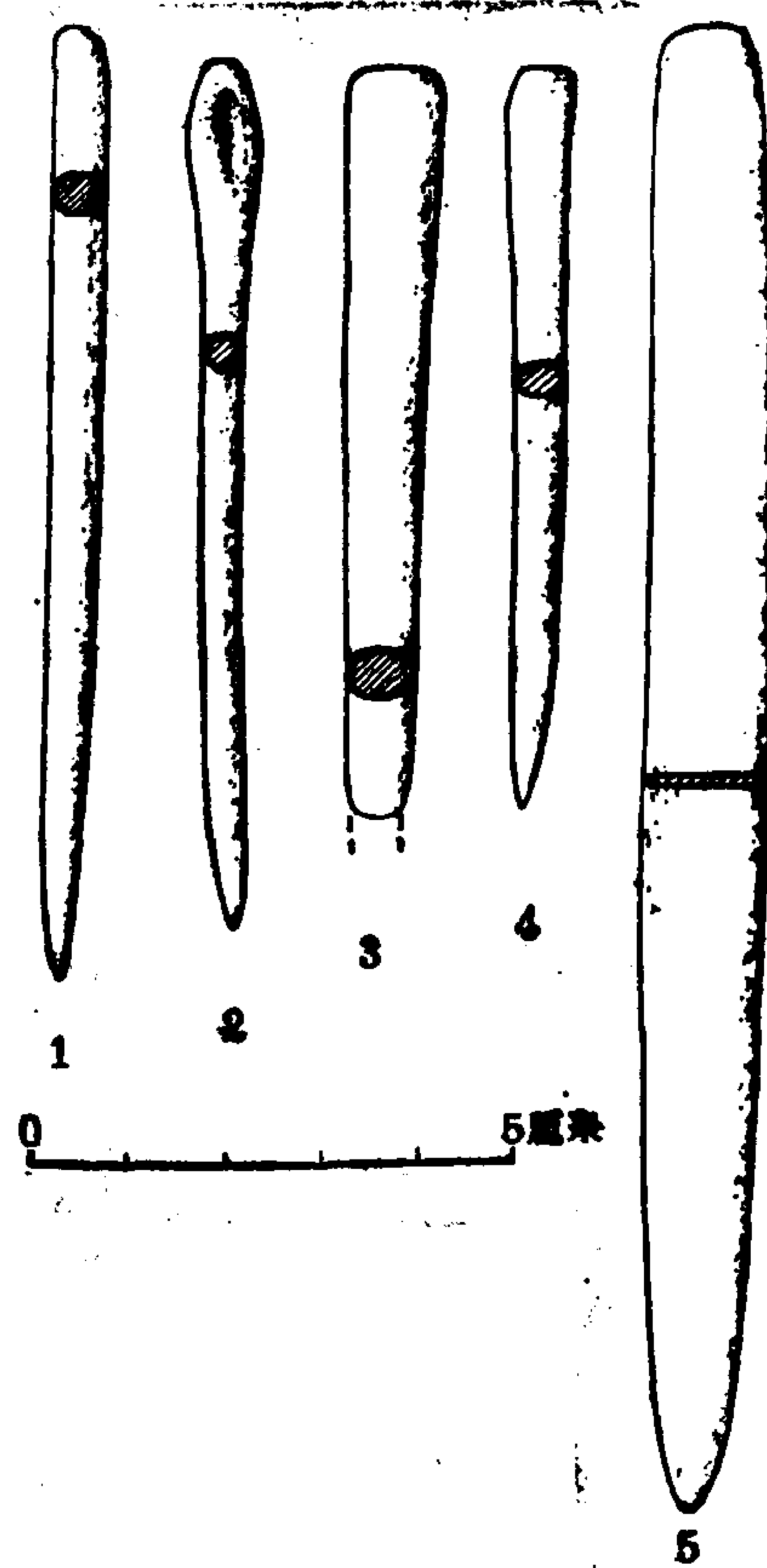
碗　均泥质褐陶。数量不多，形状基本相同。皆敞口，浅腹，平底，素面。标本H10：2（图四五，1），复原，制作不甚规整。口径10.7、底径5、高4.7厘米。

四足方杯　皆泥质褐陶。方口直壁，平底下附四方柱形矮足。标本H41：2（图四五，2），器表灰褐色，素面。口、底的长宽均5厘米，足高1、通高7.7厘米。标本H402：19（图四五，3），器表呈褐色，素面，器形与前一件略同。口、底的长宽均4.5厘米，足高近1厘米，通高6.4厘米。

2，骨　器



图四五　第Ⅱ期陶器
1.碗H10：2　2、3.四足方杯
H41：2、H402：9(均1/2)



图四六　第Ⅱ期骨簪
1、2.Ⅰ式骨簪H12：9、H11：4
3、4.Ⅱ式骨簪H41：5、H402：7
5.Ⅲ式骨簪H41：26

骨制生活用具只有骨匕一种，共6件，多残断。可分二式：

Ⅰ式　2件。均用牛肋骨制，一端磨成单面弧刃。柄部较窄，刃部较宽。标本H11：6（图版一五，2），基本完整，长18.7厘米。

Ⅱ式　4件，均残。标本H61：1（图三八，5；图版一五，3），长条凹槽形，尖圆刃，柄部残。残长11.9厘米。标本H402：17（图三八，7），残留尖部一段，体扁平较宽，刃部近三角形，单面刃。残长8.3厘米。

（三）　其　它

骨簪　共15件。仅7件完整，多数磨制精细。分三式：

Ⅰ式　3件。均完整。圆锥形。标本H12：9（图四六，1；图版一五，4），制作规整，顶端微扁。长10.2厘米。标本H11：4（图四六，2），顶部作椭圆形。长9.2厘米。

Ⅱ式 7件。多残，为扁锥形。标本H11：1（图版一五，5），残长8厘米。标本H41：5（图四六，3），尖部残，顶端扁宽齐平。残长8厘米。标本H402：7（图四六，4），完整，长7.9厘米。

Ⅲ式 5件。多残，体扁平而薄。标本H41：26（图四六，5；图版一五，6），完整，制作特精细，体平薄均匀，略呈弯曲形。长15.9、宽1.9、厚0.15厘米。此式与Ⅰ、Ⅱ式不类，也可能是匕的一种。

石环 1件。残存约四分之一。标本H12：3（图三八，4），红色，磨制光滑精细，环体横剖面呈半圆形。复原径约6.5厘米。

穿孔蚌壳 1件。标本H12：17（图三八，9），残，顶端磨穿一孔，可拴系佩戴。

卜骨 8件。皆残，均用猪肩胛骨制，未经整治，有灼，无钻，无凿。标本H601：25（图版一五，7），残存灼痕2个。标本H605：1（图版一五，8），前后角均残，现存灼痕7个。

圆陶片 3件。均泥质灰陶片磨制，用途不明。标本H606：1（图版一五，11），径2.9厘米。标本H601：24（图三八，1；图版一五，9），径8.2厘米。

方陶片 1件。标本H601：1（图版一五，10），泥质灰陶磨制，圆角长方形。长3.6、宽2.7厘米。用途不明。

此外，在H12中还发现槭树的木炭数节。

第三节 第Ⅲ期文化遗存

一、遗 迹

（一）沟 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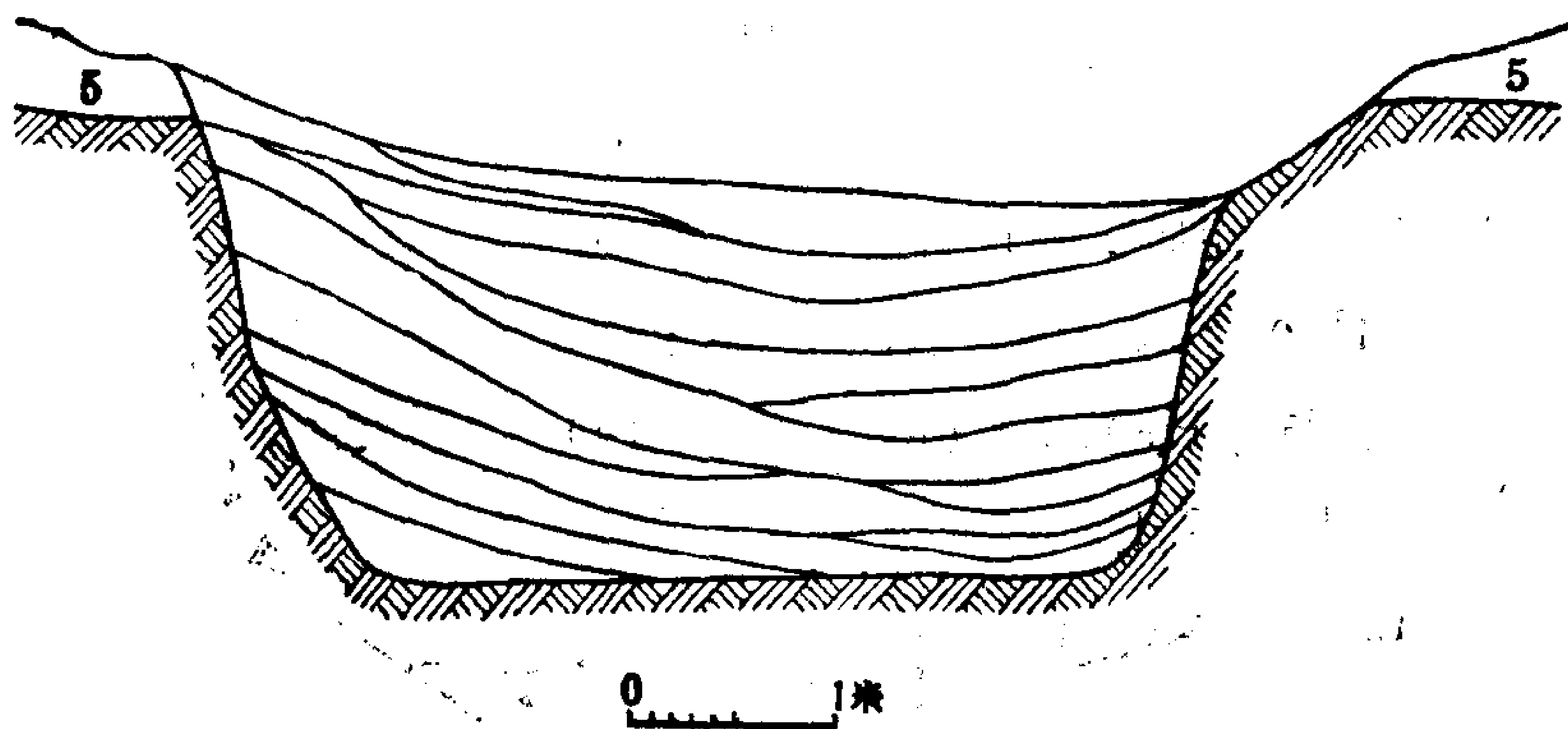
沟槽在中区的西半部，共有里外两圈，平面呈“回”字形（图三、一一）。为了便于叙述，我们将两圈沟按其靠近的方向分成东沟、南沟、西沟、北沟四个部分。由于这个“回”字形沟的靠北部分有一条后期形成的东、西向冲沟，致使它的东沟和西沟的北端以及北沟的大部，均遭到破坏。从现存部分看，里外两圈沟的间距是不相同的。其中，两圈东沟间距12.5米，南沟间距9.5米，西沟间距10.5米，北沟间距5.5—8.5米。为了解两圈沟的结构，除在西南角进行了较大面积的发掘之外，还分别对西沟、东沟、北沟和东北拐角作了试掘。现分别叙述如下：

1. 里沟槽

里沟槽即"回"字形沟的里圈。经钻探查明，它的平面略呈圆角方形。方向20度。南沟未被破坏，全长127米；东沟的北端被冲毁，现长87米，如计算至东北拐角，全长应为120米；西沟北端及西北拐角被冲毁，现长91米，如果分别按照西沟、北沟走向延伸相交的西北角计算，全长应为140米；北沟仅存东端，现长30米，如按走向，从东北角算至西北角，全长应为155米。

里沟槽在发掘和试掘中，共揭露136米长的沟段。发掘结果表明，沟四边结构基本相同。沟槽在3C层下露口，打破第5层，有些地方的沟口被3D层破坏。沟槽上宽下窄，沟壁整齐，沟底平坦。沟口宽4.9—5.6米，沟底宽2.6—3.5米，深2.0—2.9米（图四七）。

沟内不见Ⅰ、Ⅱ期文化层堆积。沟底常有一层厚约10厘米左右的红褐色胶泥土，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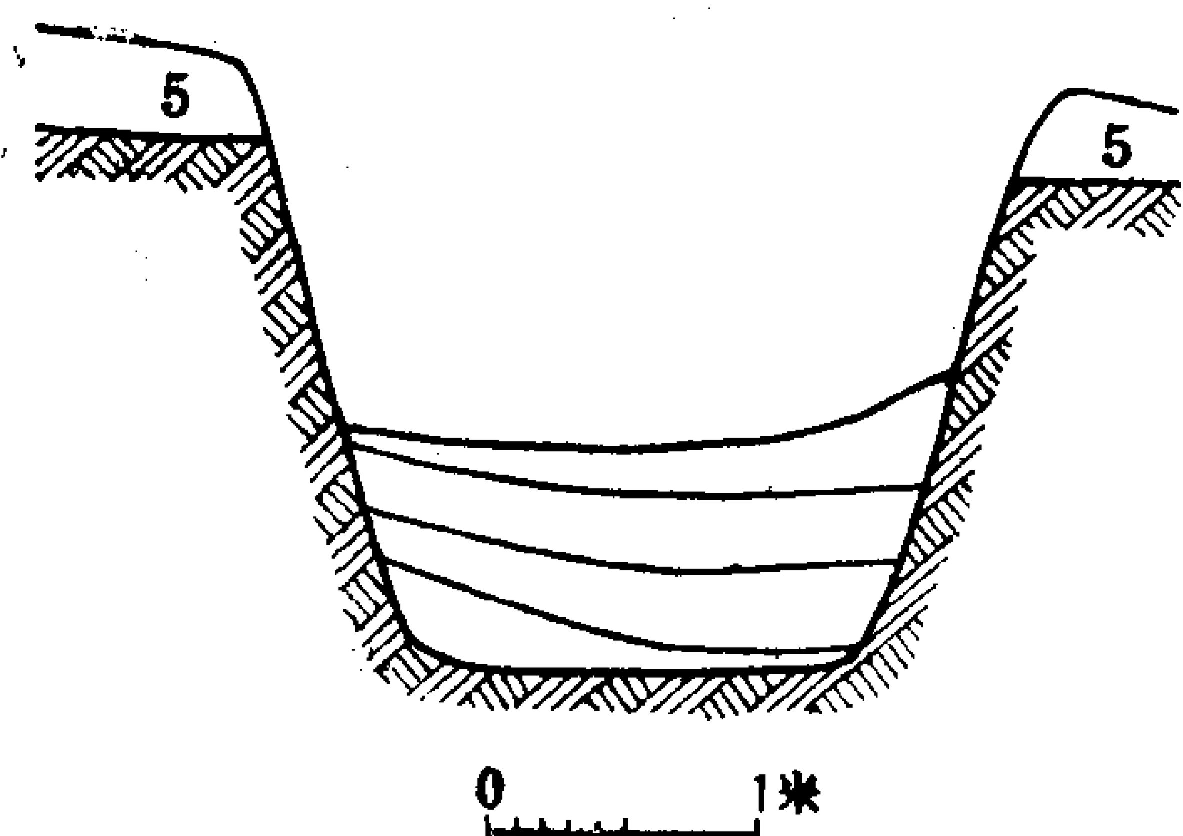
图四七　第Ⅲ期里沟槽西南角（T5521东壁）剖面图

别地方的胶泥土之上，还有一层薄薄的砾石层。这两层都不见任何文化遗物，其上即为第4层。沟内第4层的厚度不等，最薄1.1、最厚2.5、一般在1.5米左右。土质较硬，土色深灰，出土陶片不多，皆第Ⅲ期遗物。此层的表面，绝大多数的地方都有路土，路土皆很坚硬，厚度在1—4厘米之间。在高出路土面0.1—0.5米左右的沟两壁上，掏有窑洞式房子17座，储藏室8个。西沟有窑洞式房子11座，储藏室6个；南沟有窑洞式房子5座，储藏室2个；北沟有窑洞式房子1座。房子和储藏室的底部，大都有一层10—20厘米的浅灰色土，土中夹杂有一些草木灰、木炭粒和少量陶片。陶片特征都与第4层同，亦属第Ⅲ期遗物。这层窑洞式房子内的浅灰色土和沟内第4层的深灰色土，都被3D层覆盖。有7座窑洞式房子，还被利用为墓葬的洞穴。墓葬打破或下压浅灰色土，洞口被3D层掩盖，随葬陶器与3D层出土陶片的特征相同，均属于第Ⅳ期的文化遗存。

2.　外沟槽

外沟槽即"回"字形沟槽的外圈。平面亦呈圆角方形，方向20度，保存情况与里沟槽相同。南沟保存完整，全长148米；东沟残存102米，加上被冲沟破坏的48米，总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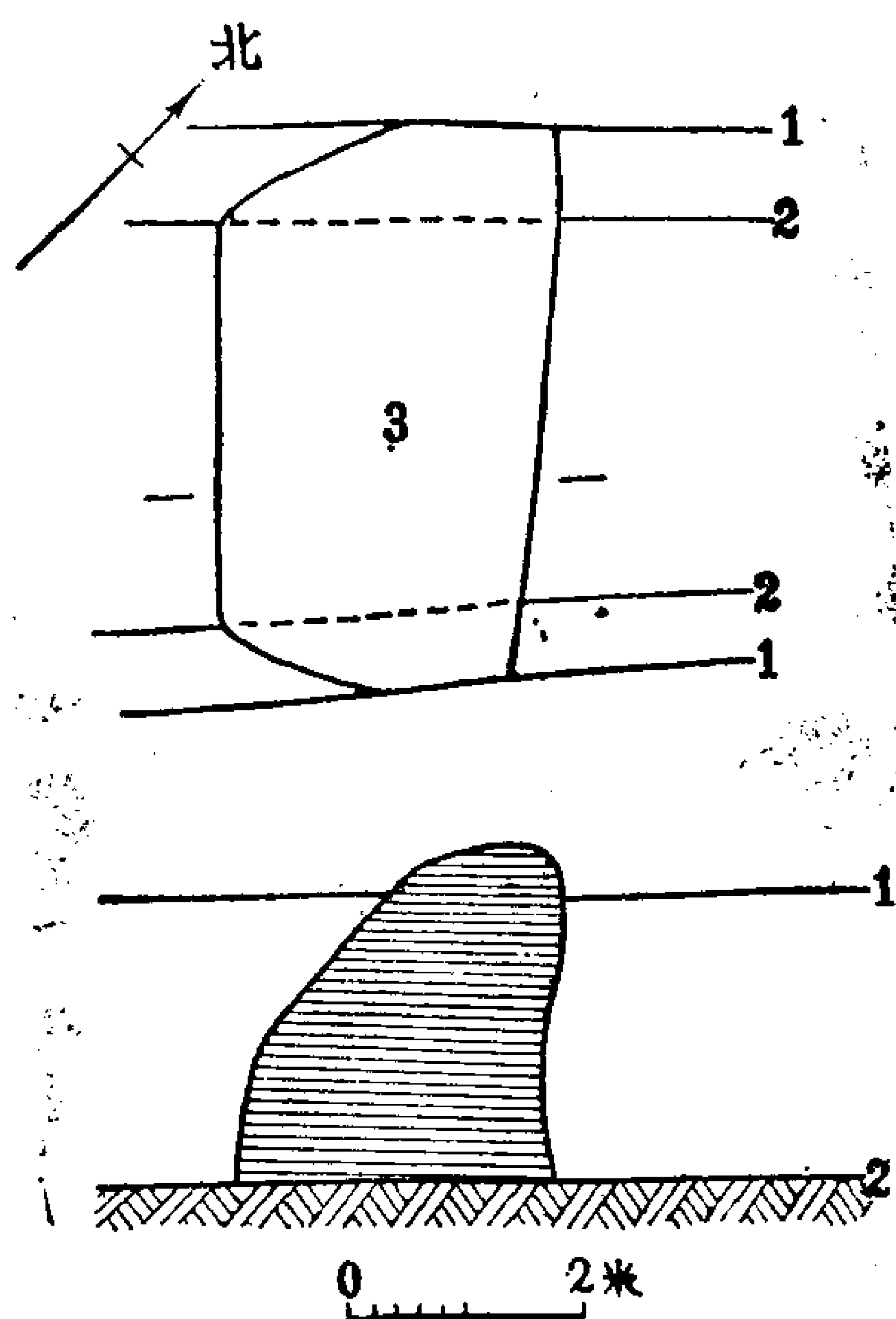
为150米；西沟残存104米，按走向延伸至和北沟相交处，总长应为172米；北沟破坏较严重，残存仅84米，如按走向延伸至西沟的相交处，总长应为198米。



图四八　第Ⅲ期外沟槽北沟（T3002东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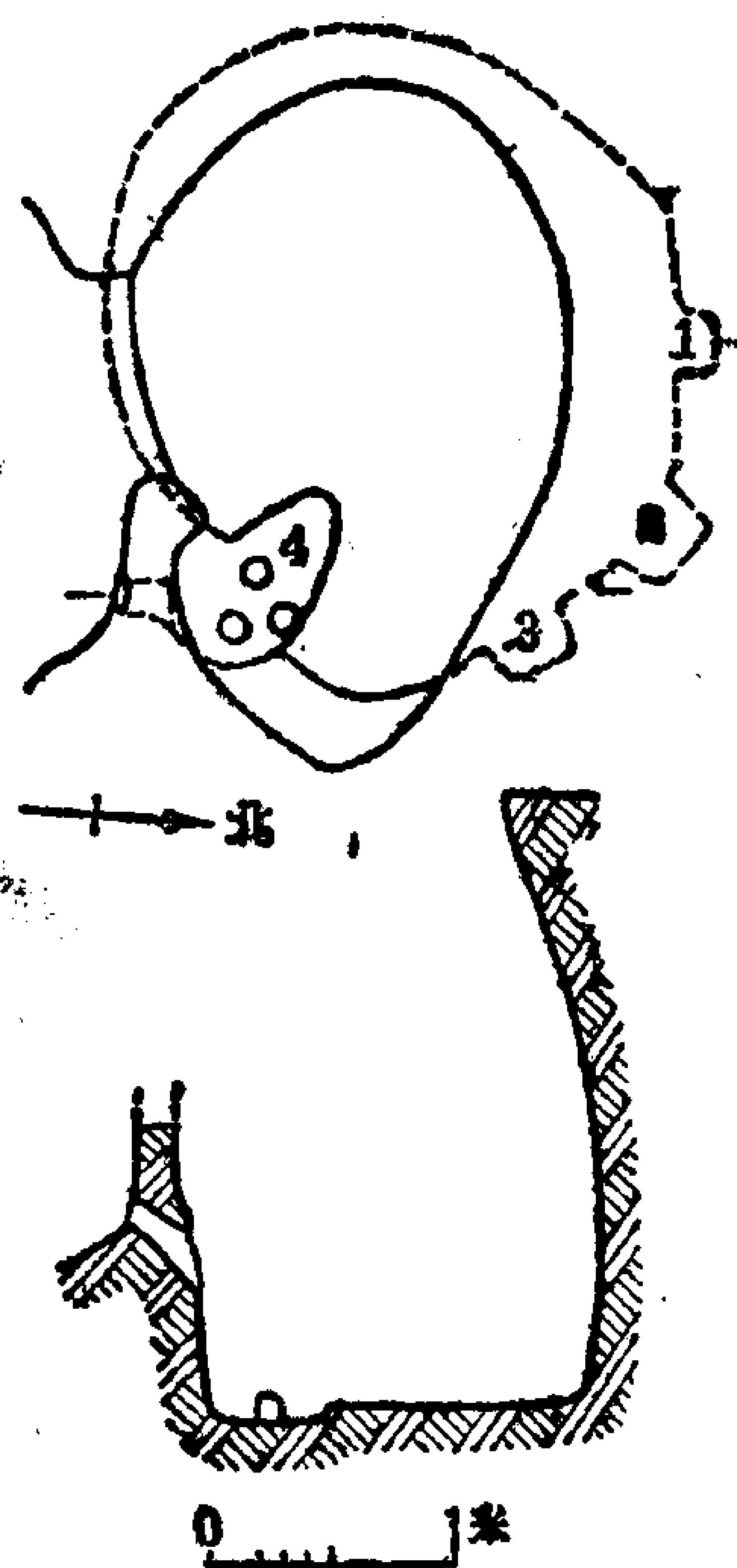
外沟槽共揭露5段，计长48米。从发掘结果看，情况和里沟槽基本相同。也是在3C层下露口，打破第5层；也是上宽下窄。唯宽度略小，口宽2.9—3.9、底宽仅1.8—2.7米，深与里沟槽相当，皆在2至3米之间（图四八）。沟壁沟底一般保存较好，但一些接近底部的沟壁，有因水浸泡而坍塌的现象。在东沟的西壁上，还发现当时留下的工具痕迹多处。工具痕迹非常平直，宽度皆为2厘米，最长的有40厘米。

沟内堆积，最下一层为深灰色土(即第4层)，土中除普遍夹有不少第5层的褐色土块和生土块之外，东沟还夹有较多的夯土碎块，南沟、西沟还常见约5—20厘米的大小不等的砾石。此层厚薄不一，通常在1.5米左右，有些地方没有，而有些地方又厚达2.5米。出土陶片不多，除极少数为早期的外，余皆为第Ⅲ期遗物。在这一层的表面，也常有厚1—5厘米不等的路土；在没有这一层和第5层的某些沟槽底部，只偶尔发现有路土。这些路土都比较薄，均在1厘米以下。凡有路土的地方，附近的沟壁上，多半都有窑洞式房子或储藏室。共发现房子五座，储藏室四个。其中，1座房子和两个储藏室洞口外有路土，另两个储藏室口外未见路土。这五座窑洞式房子，洞口和第4层表面的距离为30—50厘米不等。



图四九　第Ⅲ期外沟槽东沟内夯土墙（T6619中）平、剖面图
1.沟槽口线　2.沟槽底线　3.夯土墙

另外，在东沟中部还发现一道夯土横墙。夯土横墙的两端紧贴沟壁，由生土的沟底筑至沟口，将东沟从中隔断。墙现高2.95、底部宽约2.7、现存顶部宽0.9米，北侧近乎垂直，南侧为斜坡，剖面略呈三角形（图四九）。墙系用褐黄色土羼料姜石碎块夯筑而成。夯层共17层，每层厚15—20厘米不等。夯土墙的南北两侧都有第4层和3D层，但两侧相对应的层次高低悬殊太大，远不相接。而且夯土墙上窄下宽，显然不是它打破第4层和3D层，而是被第4层和3D层叠压着，时代应与沟槽同时。



图五〇　第Ⅲ期F595平、剖面图
1、2、3.壁龛　4.灶

（二）房　子

第Ⅲ期的房子均为窑洞式，计东区第四地点1座，中区第三地点3座，第五地点37座，总共41座（图一二；附表一〇）。附属于房子等主体建筑的储藏室共14个（图一一、一三；附表一一）。储藏室中，有12个是和房子相似的小窑洞；另2个形制特殊，详见F572及本节（五）Y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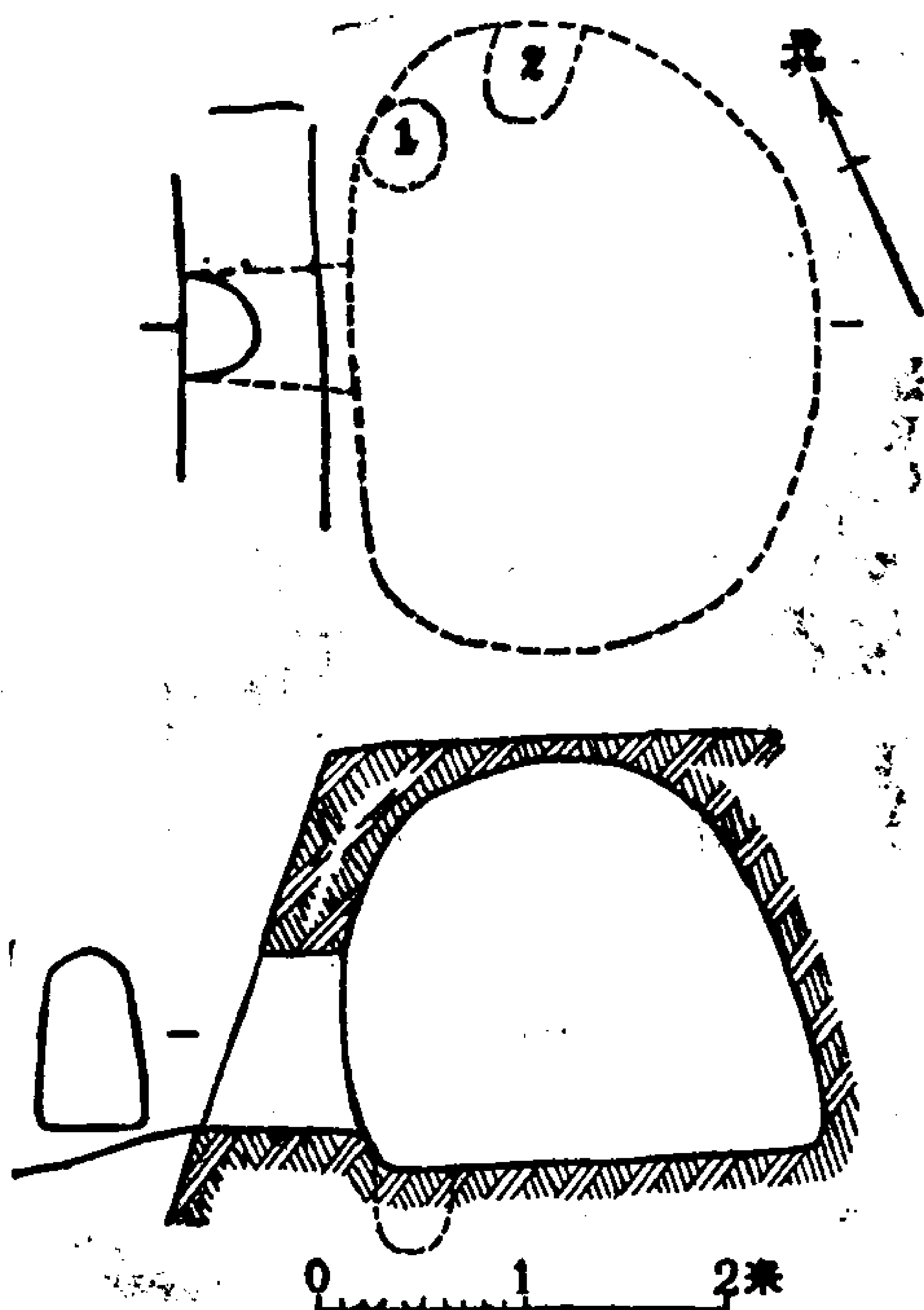
窑洞式房子的营造特点基本相同，即在已选择好的生土断崖上向里掘进一个门道，再由门道继续向里掏挖一个不大的居室而成。门道略呈拱顶的长方形，一般高约0.8、宽约0.7、进深约0.5米。居室皆穹庐顶，室内空间高度一般不超过2米。居室的大小、形状颇不一致。按面积的大小分，有大型、中型和小型三种。中型最多，共33座，面积在4—7平方米之间；大型5座，面积为9—13平方米；小型3座，面积为3平方米左右。按平面形状分，有圆形、半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四类：圆形5座、半圆形1座、椭圆形27座、长方形8座。半圆形的1座（F552）由于破坏太甚，故此从略。现将其余三类分别举例介绍如下：

1.圆形房子

F595（图五〇）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15东南角，在当时的一个大土坑3D层下的北壁上。房子顶部已塌。门向170°。门道宽76、进深15—25、残高76厘米。门道底部比较平坦，高出当时地面约70厘米，有斜坡连通，斜坡及地面均有一层路土。

居室平面呈圆形，周壁弧形上收，残高1.25米，亦应当是穹庐顶。居住面很平坦，长2.7、宽2.6米，和门道的底同在一个平面上。

居室东北壁有三个壁龛。龛1靠西，龛3靠东，龛2居中。龛1距龛2有50厘米，龛2距龛3有35厘米。壁龛顶皆圆拱形，底和居住面都在同一个



图五一　第Ⅲ期F556平、剖面图
1.小坑　2.烧土面

平面上。龛内均不见任何遗物。龛1口宽30、高50、进深20厘米；龛2口宽40、高53、进深26厘米；龛3口宽32、高 40 、进深16厘米。

居室东南壁下有灶坑一个。灶坑平面略呈瓢形，东西长86、南北宽54、深8厘 米 。坑内有三个排列略呈“品”字形的圆形土柱。土柱直径10、高10、间距10—13厘米。在灶坑南面的室壁上，有一横剖面呈椭圆形的烟囱通往室外。烟囱长30厘米，外端口径10、内端口径14、下距灶底86厘米。

房子内的堆积为夹杂褐色土块的深灰色土，出土陶片皆第Ⅱ期遗物。

2.椭圆形房子

F556（图五一）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的T5515内，在里沟槽的东壁上。房基保存很好。门向292°。门道略呈梯形，拱顶，高0.87、宽0.55、进深0.8米。门道底部高出当时地面（第4层）31厘米，以缓坡相连接，两者均有一层厚5－15厘米的路土硬面。

居室为穹庐顶，高1.94米。居住面低于门道底16厘米，整齐平坦。形状椭圆而一侧略扁，长3.1、宽2.2米。居住面的北壁下挖有圜底小圆坑一个，坑口直径44、底径36、深38厘米。坑壁除靠西的一面笔直外，余皆略呈弧形下收。坑内填土与居住面的底层填土相同，大概是为放置陶容器而特意挖制的。在坑的东边20厘米处，有一片经火烧过的地面。烧土地面长约50、宽约35、厚约1厘米，当是用炊的痕迹。居室周壁留有明显的工具痕迹，其横剖面呈一平底凹槽，深浅不一，宽3厘米，长13－30厘米。

居室内堆积有两层：底层厚10厘米，土色深灰，杂有一些草木灰烬。此层填满北壁下的小圆坑并覆盖整个居住面。在深灰色土上有厚约1.5米的褐灰色土（3D层），此层填满整个门道，并覆盖全部路土及门外的第4层。

F564（图五二）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13东北角，在当时的一个大土坑的断崖上，被同期灰坑H525打破。房子除居室和门道的顶部坍塌、门道的外部被H525打破外，余皆保存很好。方向299°。门道残存最高65、宽50、进深30厘米。

居室顶虽塌陷，但从周壁均呈弧形上收看，也应属穹庐顶。居住面略呈椭圆形，低于门道底60厘米，平坦坚硬，长2.4、宽 2.15 米。紧靠北壁有一处经火烧过的地面，烧土面长约60、宽约35厘米。烧土面上有两块烧过的砾石：一块长25、宽18、高15厘米；另一块略小。此处当是用炊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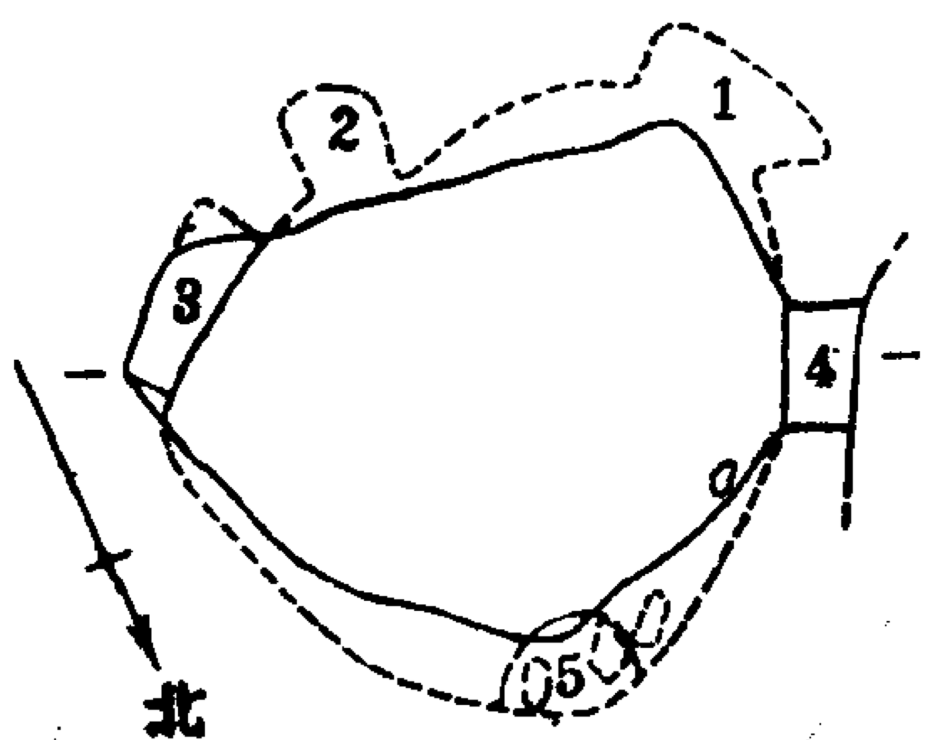
居室的周壁颇为平整，南壁下部自东而西有三个壁龛。龛 1 与龛 2 相距0.9米，龛2与龛3相距0. 25米 。龛1口宽65、高50、进深37厘米，顶为圆拱形，龛底与居住 面 同在一个平面上。龛 2 口宽 40、高 50、进深36厘米，顶亦为圆拱形，龛底部低于居住面5厘米。龛3口宽73、残高45、进深 33 厘米，顶已破坏，原状不明，龛底高于居 住 面 44 厘米。三个壁龛内均不见任何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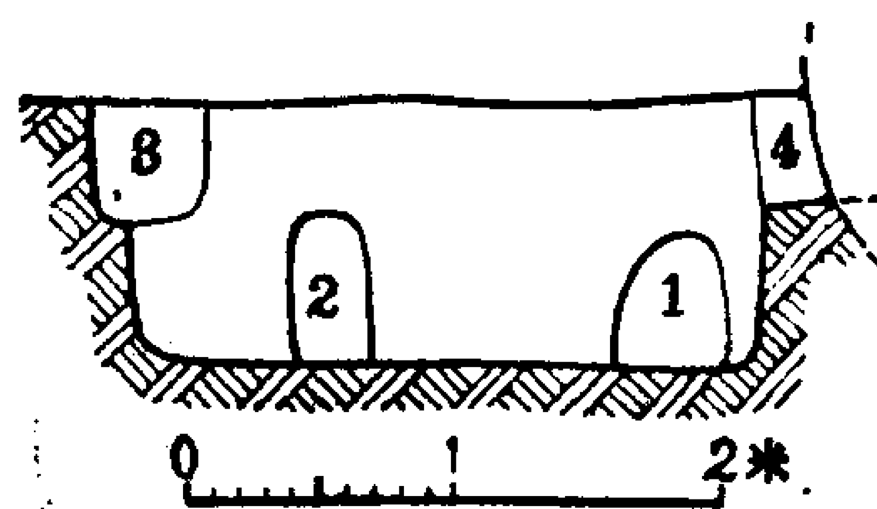
居室的壁上，发现工具痕迹多处。痕迹长短深浅不一，其形状有两种：一种为圆尖底凹槽，宽1.5厘米；另一种为平底凹槽，遗迹浅而重叠，宽度不详。

室内堆积为夹杂褐色颗粒的深灰色土，陶片较少，均为第Ⅲ期的罐类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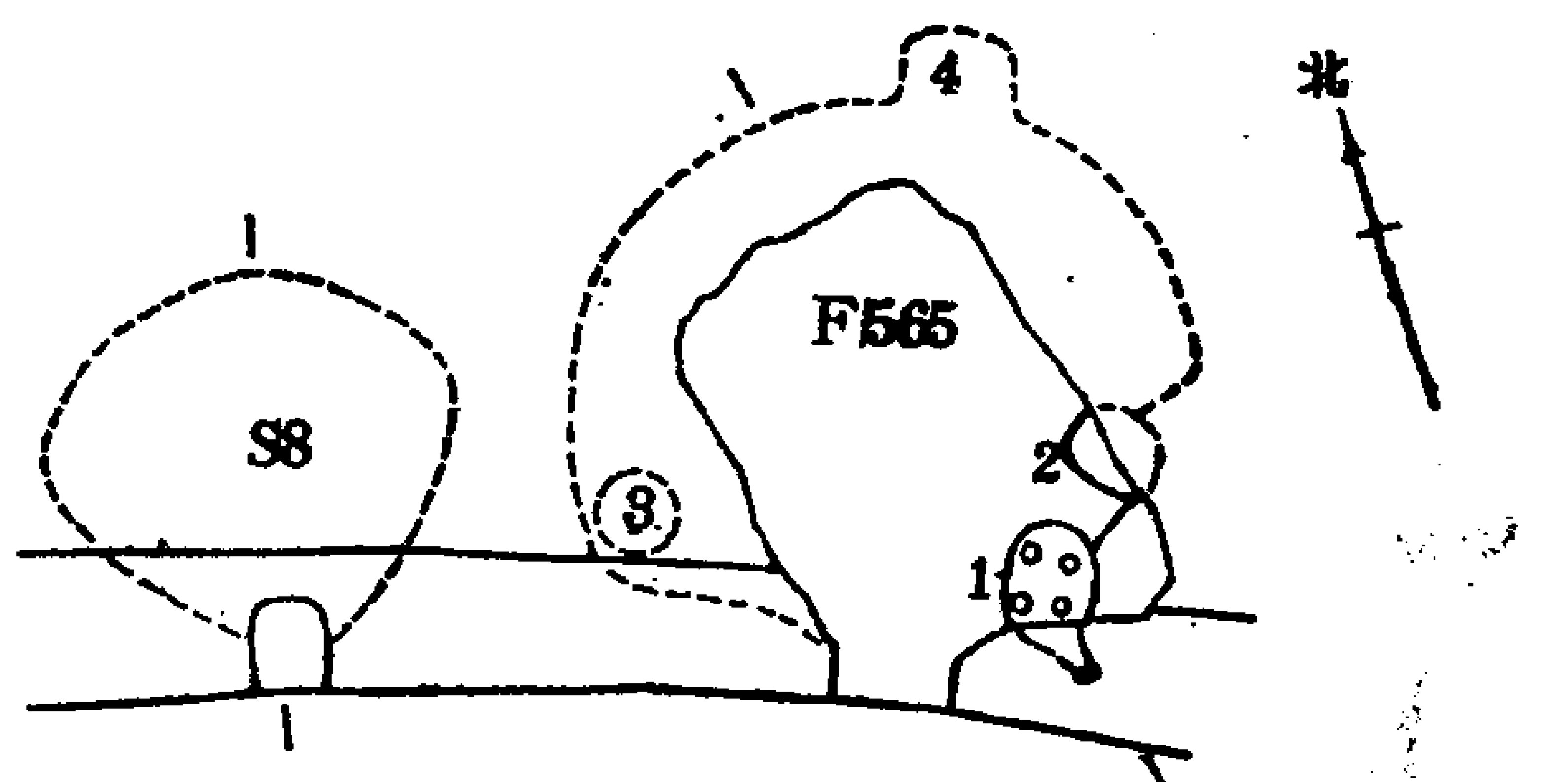
F565（图五三）　位于中区第三地点T3002北端，在外沟槽的北壁上。房子顶部塌陷，其它地方保存尚好。门向113°。门道残高70、宽40、进深20厘米，底部颇平，高于沟底30厘米，和居住面同属一个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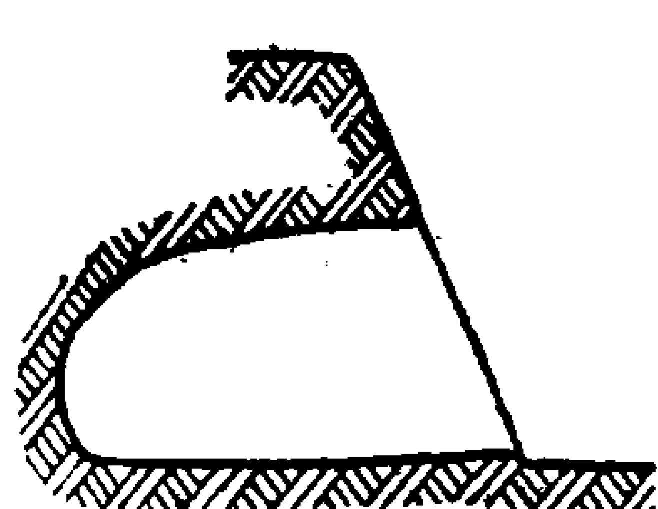
居室平面略呈椭圆形，东西长2.55、南北宽2.5米。周壁整齐，呈弧形上收，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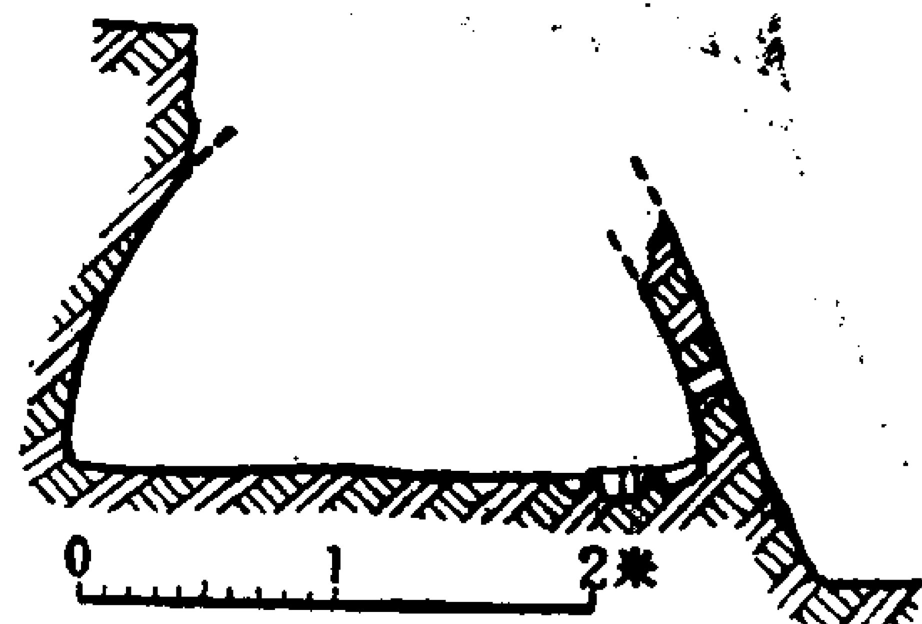




图五二　第Ⅲ期F564平、剖面图
、2、3.壁龛　4.门道　5.烧土面







图五三　第Ⅲ期F565和S8平、剖面图
1、2.灶　3.小坑　4.壁龛

1.8米。居住面很平，南壁下有灶坑两个。灶1靠西南，平面椭圆形，长42、宽38、深10厘米。灶坑内有四个圆形土柱，高均6厘米，直径5－12厘米，柱距4－25厘米。在上距灶坑40厘米的室壁上，有一个圆形烟囱通往室外，烟囱长18、外口直径7、内口直径11厘米。灶2靠东北，与灶1相距23厘米，略呈圆角方形，长38、宽35、深5厘米。居住面西壁下有一个圆形平底小坑，直径34、深50厘米，应是放置陶容器的地方。

居住面北壁有一个壁龛。龛宽42、高36、进深30厘米。顶呈圆拱形，底与居住面相连，高低一致。

在门西侧二米处的沟壁上，有一个储藏室（S8），保存完好。储藏室的门道侧视长方形，顶圆拱，宽45、高90、进深75厘米。储藏室平面呈扇面形，长1.56、宽1.4、高0.86米。周壁弧形上收成穹庐顶，室底与门道底及沟槽底均同在一个平面上。房子内和储藏室内的堆积相同，皆深灰色土，出土陶片与沟槽第4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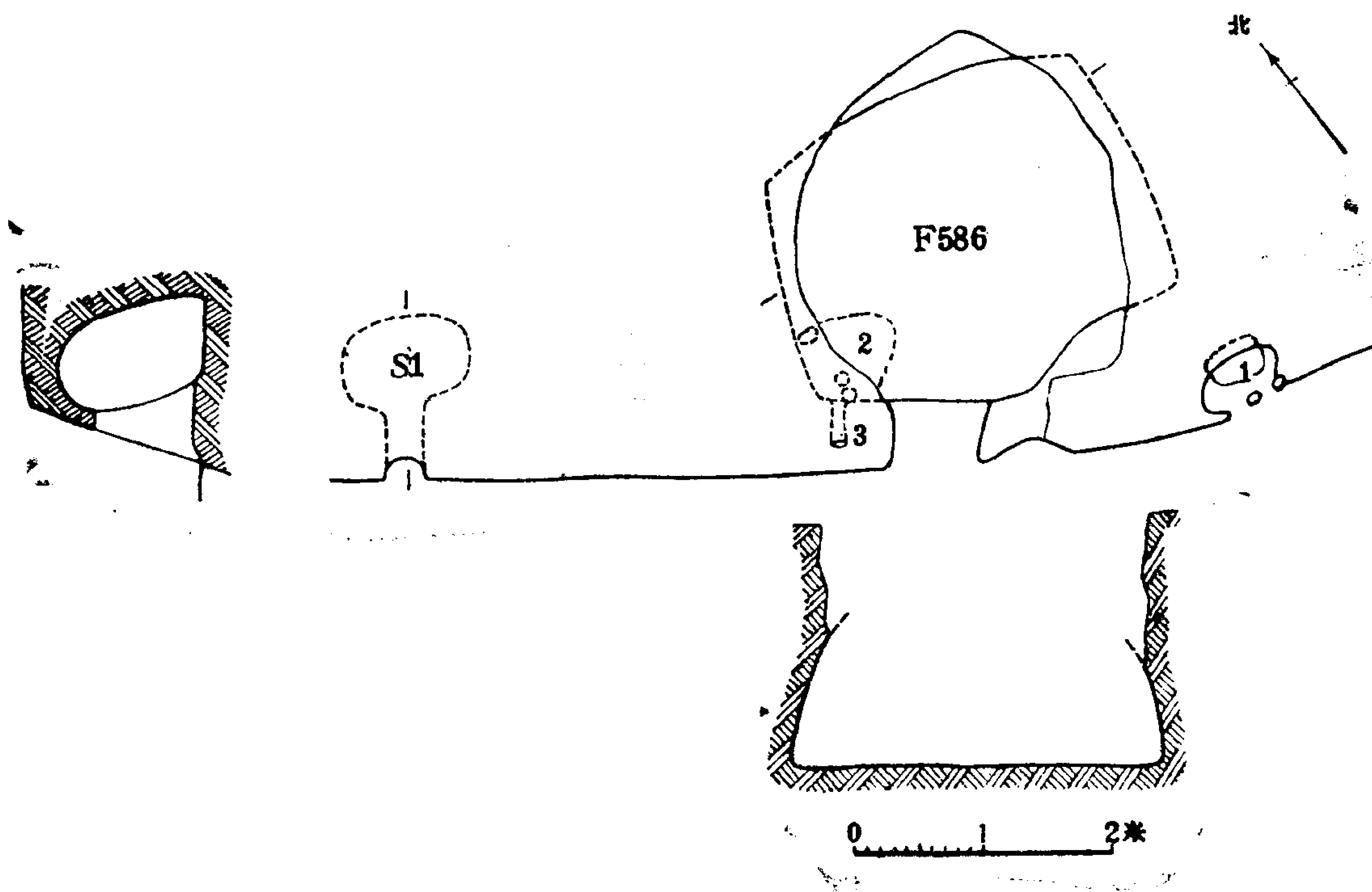
3.长方形房子

F586（图五四）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08北部，掏在3D层下的里沟槽北壁上。房顶已塌陷。门向227°。门道底高于沟底约10厘米，宽65、进深50、残高80厘米。

居室平面略呈长方形，长2.92、宽2.6、残高0.2－0.9米。周壁剥落较严重，但居住面比较平坦。居住面低于门道底面20厘米。在居住面的西南角，有烧土面一处。烧土面近方形，长约80、宽约70厘米。其中有三块经火烧过的砾石，砾石均高5厘米，有两块长8、宽10厘米，另一块长6、宽13厘米。烧土面的南壁上有一个圆形小烟囱通往室外。烟囱口略呈喇叭形，内端口下距烧面20厘米，全长40厘米，内端口直径8、外端口直径18厘米。烟囱的外端口用半个陶罐盖住，应是防雨措施。

房外东边二米处的沟壁上，有灶一个。灶的形状类似壁龛，口宽50、高35、进深55厘米，灶底高出沟底8厘米。灶内北壁下掏有一个小坑，小坑长45、宽30、深15厘米。灶口有两块宽7－9、高8厘米的砾石。灶内填满灰烬。

房外西边3.6米处，有一个储藏室（S1）（图五四），保存完好。储藏室的门道宽



图五四　第Ⅲ期F586和S1平、剖面图
1.灶　2.烧面　3.烟囱

34、高75、进深54厘米。门道底高于沟底15厘米，高于储藏室地面8厘米。储藏室平面呈椭圆形，长1、宽0.76、高1.02米。顶穹庐形，周壁凹凸不平。房子外面有薄薄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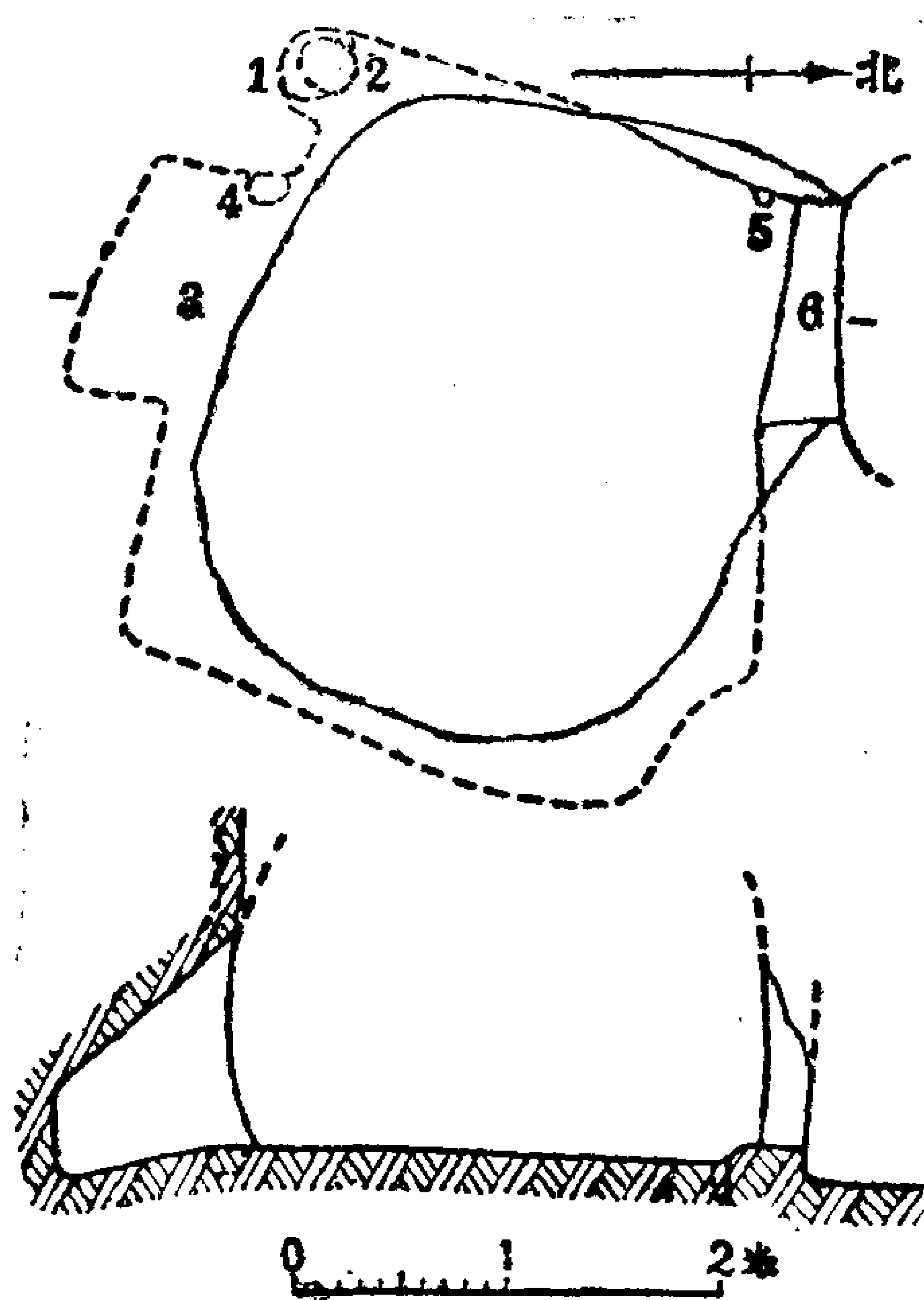
层路土，房子、储藏室和灶内的堆积是深灰色土，出土陶片均属第Ⅱ期遗存。

F554（图五五；图版一六，1）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13中部，在当时的一个大土坑的南壁上。房顶已塌陷，其余保存完好。门向正北。门道高于当时大坑坑底18厘米，宽105、进深20—40、残高40厘米。门道内外均有一层薄薄的路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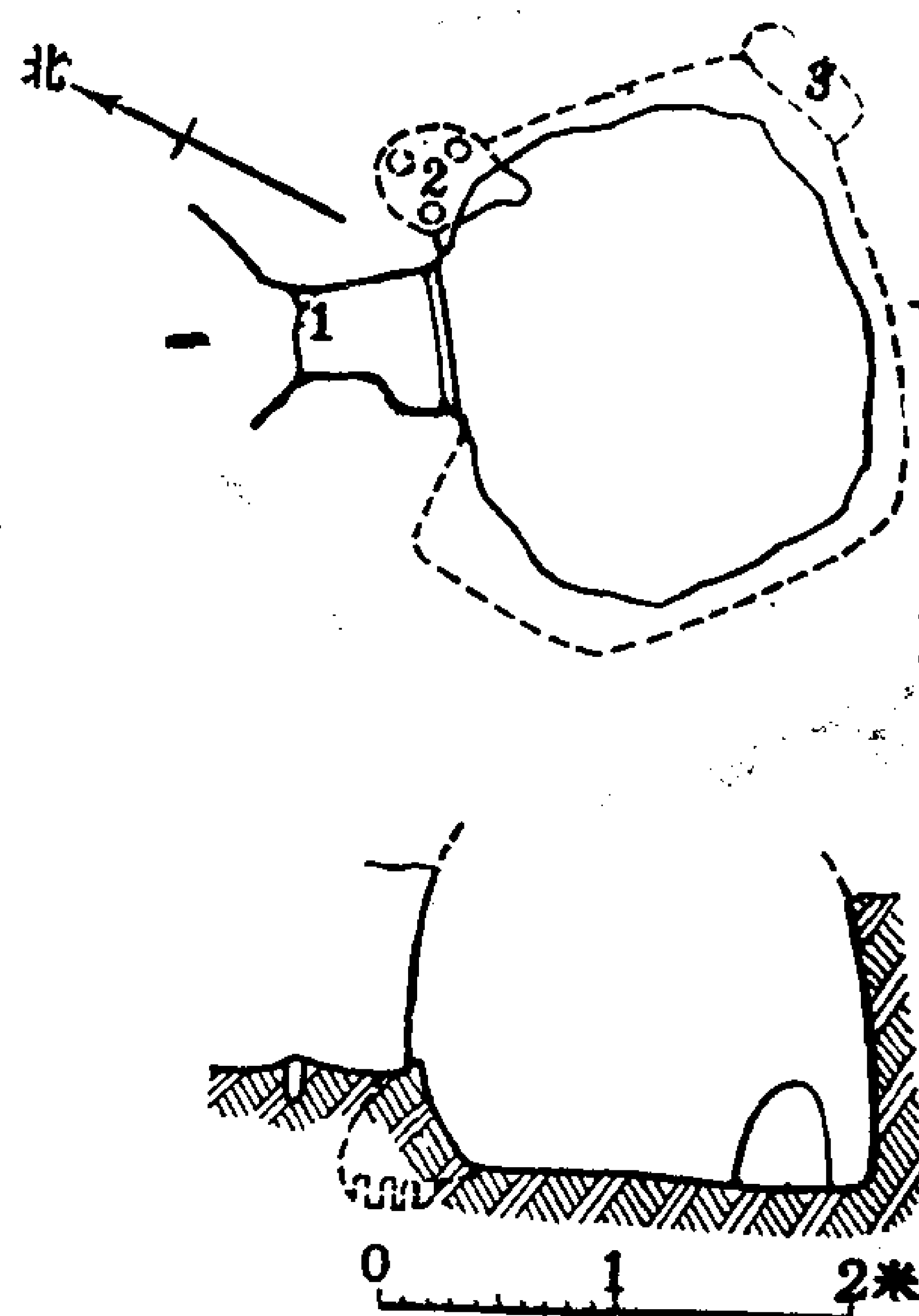
居室平面略呈长方形，长2.52、宽1.9—2.38、残高1米。周壁较直，略有剥落现象。居住面平坦坚硬，低于门道底8厘米。西南角有灶一个，系一个侧视为半圆形的小壁龛，龛口宽35、进深24厘米。龛底中心有一个小灶坑，坑径25、深10厘米，内有一块烧过的砾石。灶的东边30厘米处有壁龛一个。壁龛平面呈长方形，侧视为半个椭圆形。口宽94、高45、进深40厘米。龛底呈缓坡和居住面相接，至龛壁相交的尽头处，低于居住面18厘米。龛口西侧，有一个圆形小坑，坑径16、深8厘米。

在居住面的西北、门道内的西侧壁下，有一个圆形小柱洞，直径7、深15厘米。这样细的柱子，难于起到支撑房顶的作用。根据柱洞所处位置和门道进深西短东长的情况推测，可能与安门挡风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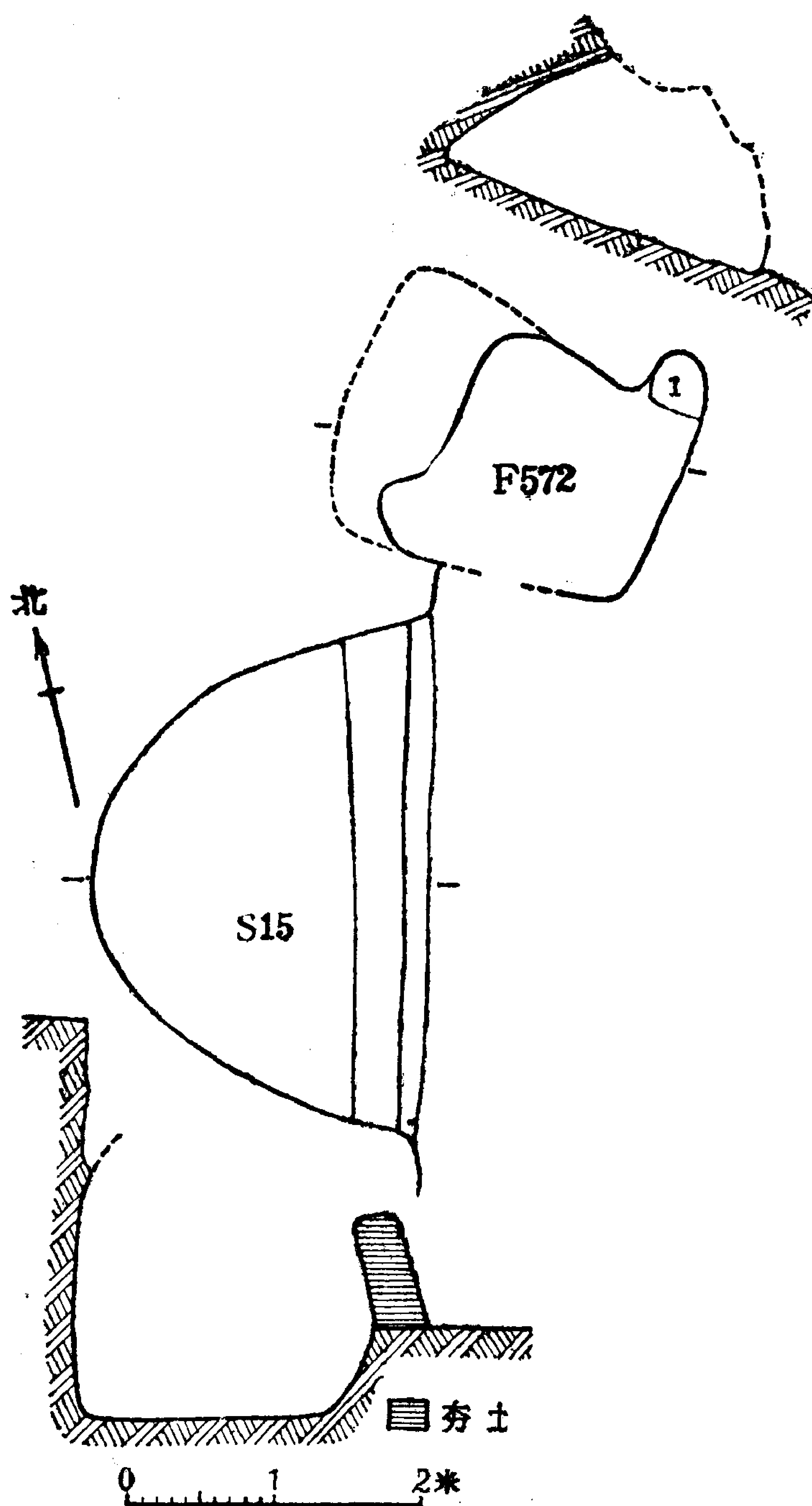
F558（图五六；图版一六，2）　位于中区T5513南部，在当时的一个大土坑的南壁上。顶部塌陷，其它部分保存尚好。门向324°。门道进深64、外宽38、内宽64、残高80厘米。门道底部比较平坦，高度和大坑坑底基本一致。门道外端和内端各有高约5厘米的



图五五　第Ⅲ期F554平、剖面图
1.灶　2.砾石　3.壁龛　4.小坑　5.柱洞　6.门道



图五六　第Ⅲ期F558平、剖面图
1.柱洞　2.灶　3.壁龛



图五七　第Ⅲ期F572和S15平、剖面图
1.灶

门槛，将门道与大坑坑底、门道与居室分开。门道外端门槛的东端，紧贴东壁，有一个圆形小柱洞，直径7、深13厘米。柱洞底及周壁，遍贴一层碎陶片。根据柱子的大小、位置推测，这座房子原来恐安有单扇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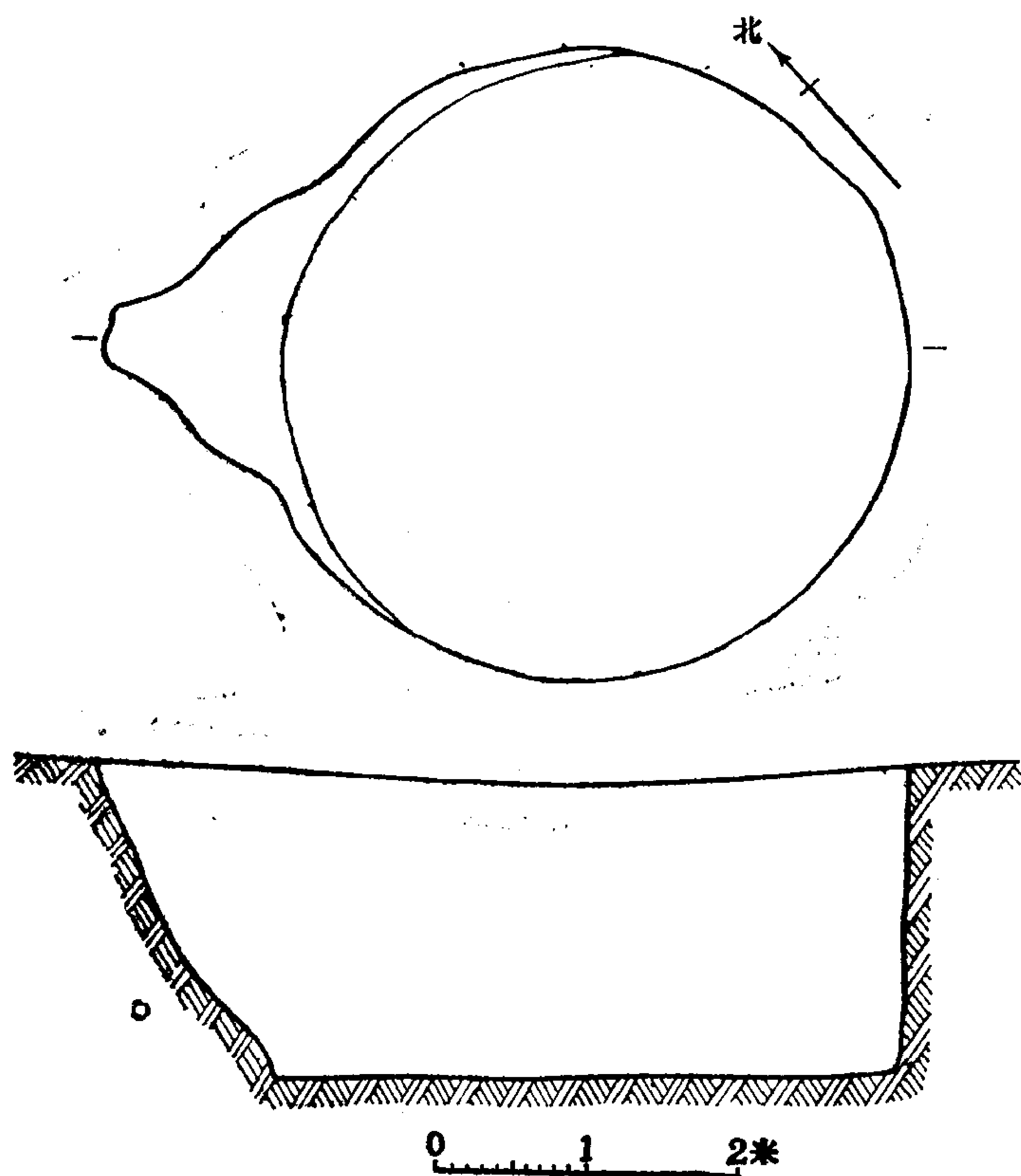
居室平面略呈长方形，长2.23、宽1.82、残高1.8米。周壁整齐，弧形上收，无疑亦为穹庐顶。居住面低于门道底38厘米，中央略高，周围略向下倾斜。在居住面的西北角靠近门道处，有灶坑一个。灶坑平面呈瓢形，长63、深11厘米，内有三个支撑炊具的土柱。土柱均圆形，成"品"字形排列。土柱直径8、高12、柱距13－21厘米。灶坑内堆满灰烬，出土残陶甗1件。

居住面东角的室壁上，有小龛一个。小龛平面呈圆角长方形，侧视为半个椭圆形。龛口宽50、高47、进深25厘米。龛底光平，高于居住面4厘米。

F572（图五七）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14中部，在大土坑的西断崖上。房顶及门道已经破坏，只残存一点遗迹，原状不明。门向217°。居室为圆角长方形，东、西、北壁

残高一般为0.9米左右，东壁最高0.5、西壁最高1.16、北壁最高1.25米、南壁东段残高0.35、西段残高0.5米，中段连底部和当时地面均被破坏。周壁弧形下收，与居住面成70度夹角。居住面为圆角长方形，长约2.3、宽约1.8、低于当时地面约0.05米。东北角有灶坑一个，略呈圆形，南北38、东西36、深4厘米。灶坑建筑在生土上，未另垫底和铺面。坑底坑壁均烧成青灰色，周围50—70厘米的地方呈砖红色，坑底下的砖红色土厚达16厘米，渐远渐薄。

在房子南边约50厘米处的大土坑西崖上，有储藏室1个（S15），半圆形，长3.7、进深2米。顶部已塌，残存最高1.75米。底长3.4、宽1.75、低于当时地面0.65米。储藏室的门口，筑有一堵夯土矮墙。两端紧贴洞口南北两壁。墙略内倾，高80、厚35厘米。夯层有8层，每层厚约10厘米。底部非常平坦，周壁整齐光滑。室内堆积的灰土中，除少数陶片外，别无它物。这种筑一堵矮墙将门封住半截的特殊储藏室，很可能是储存粮食用，但也有可能作豢养牲畜之用。



图五八　第Ⅲ期H15平、剖面图

（三）灰　坑

灰坑共44个(附表一二)。有圆形、椭圆形、异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五种。

圆形灰坑　共17个。计平底的11个，编号为H2、H15、H405、H413、H505、H520、H531、H533、H534、H535、H536；圜底的6个，编号为H39、H71、H514、H525、H602、H603。圆形平底坑中，口小底大，周壁弧形向下扩张成袋形坑的有2个。口底大小相若，周壁基本垂直的有8个，其中壁上有斜坡出入通道的2个，有台阶出入通道的1个。现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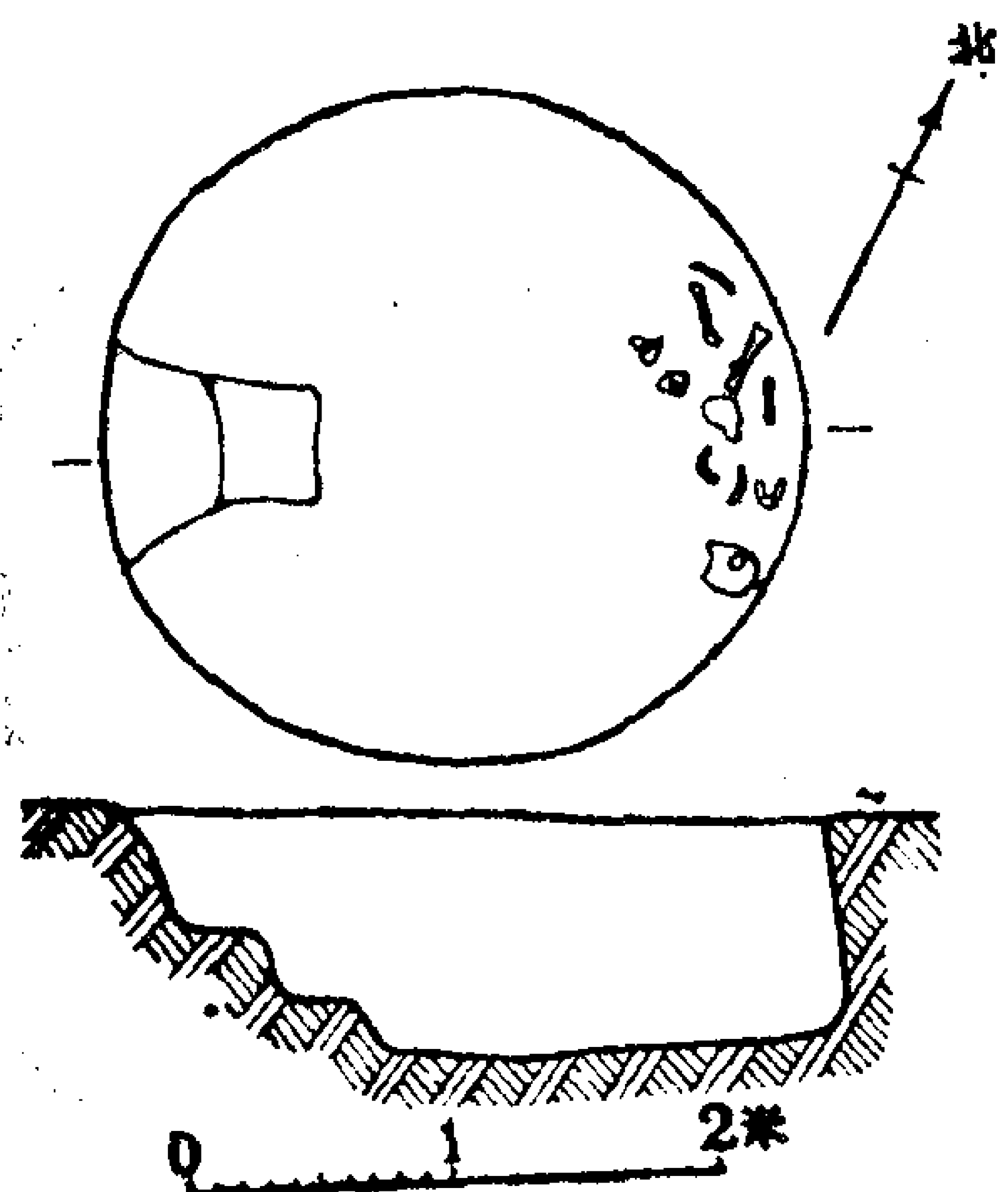
H15（图五八）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的T1041内，在第4层下露口，打破Ⅱ期的H11。坑口平面呈正圆形，径4.2、深2.1米。平底，直壁，形制十分规整。西北壁上有

向外倾斜63度的斜坡出入通道，坑底及出入道上有因践踏而形成的路土面。灰坑内出土遗物很多。本遗址唯一的一件石磬即出自此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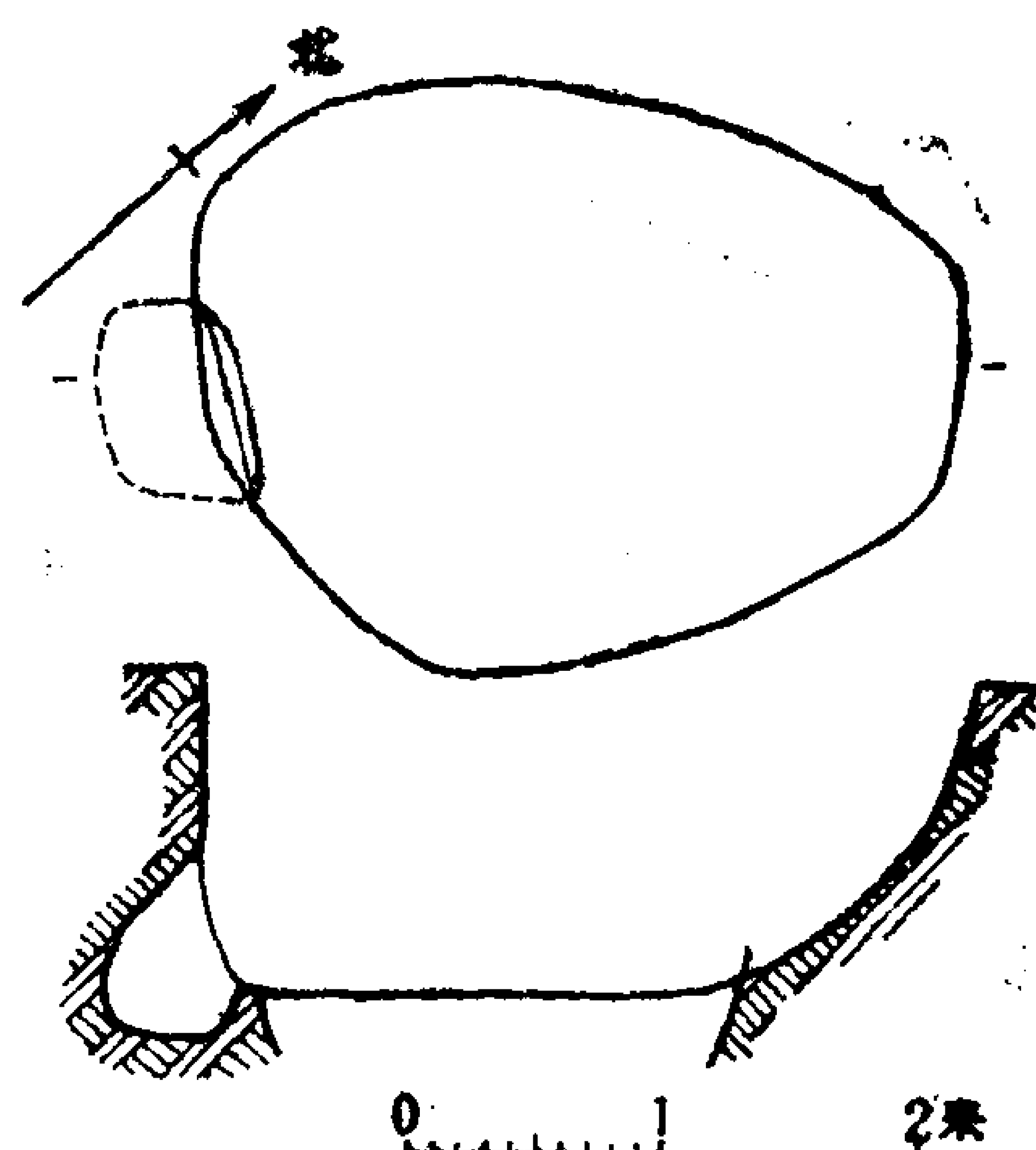
H531（图五九）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的T5532内，在3D层下露口。坑口为正圆形，径2.6、深0.95米。平底，直壁，西壁有台阶式的出入通道。台阶向坑内延伸1米，下宽0.45、上宽0.85米。台阶共三级：第一级高0.23、宽0.3米；第二级高0.28、宽0.33米；第三级即现存坑口地面，高0.44米。坑底的东壁下，有人骨架一具，编号为M530。骨骼已朽，散乱不全，圹边不清，无随葬品。

圆形圜底的6个灰坑，多数不大规整，破坏亦比较严重；有的不到一半，有的仅存底部。从现存情况看，最大的坑直径有6.35米，最小的坑直径为1.35米，最深1.4、最浅0.35米。坑的口、底、壁均未发现其它遗迹。

椭圆形灰坑　共15个。计平底11个，编号为H3、H7、H8、H21、H409、H414、H501、H504、H524、H528、H549；圜底4个，编号为H51、H517、H532、H538。这类灰坑都比较大，一般的长、宽、深分别在3、2.5、1.2米左右。有两座灰坑比较特殊，各在靠近底部的壁上掏一小龛。例如：



图五九　第Ⅲ期H531及M530平、剖面图



图六〇　第Ⅲ期H504平、剖面图

H504（图六〇）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的T5531西北角，在3D层下露口。打破同期H505，被Ⅳ期M516打破。灰坑的口底大小相若，长3.08、宽2.51、深1.36米。底平壁直，相当规整，坑壁的东北有斜坡，西南有一小壁龛。龛平底，拱顶。口宽76、进深46厘米。龛顶高出坑底60厘米。龛底低于坑底15厘米，高75厘米。小龛西边，有长约100、宽约50厘米的坑壁被火烧成红色。灰坑底为生土，没有另外铺面，也未见有路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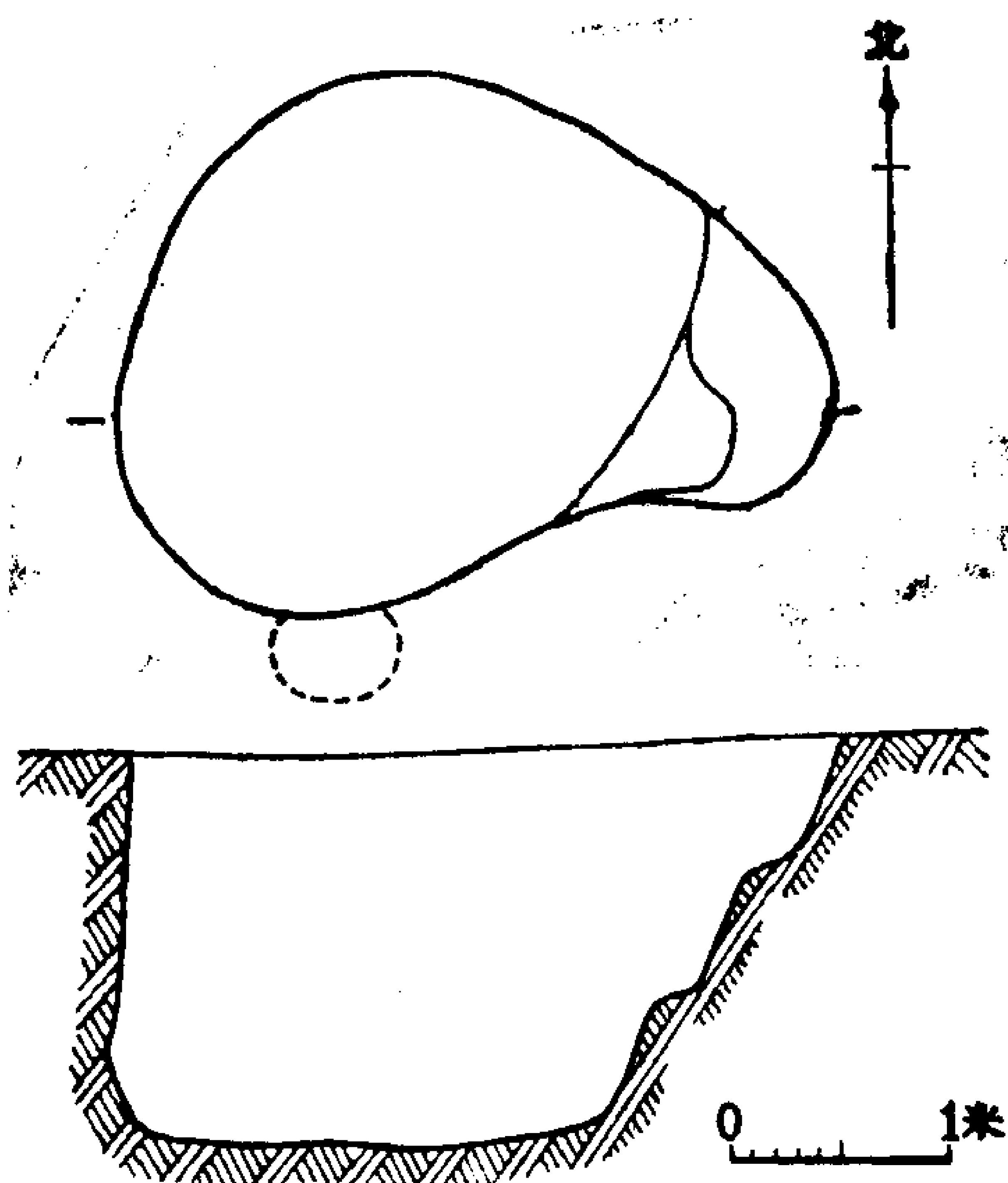
异形灰坑　共4个。编号为H4、H17、H18、H59。此期的异形灰坑与Ⅰ、Ⅱ期的

不同。坑底不见横隔梁，但却发现了一个有壁龛和台阶出入口的。现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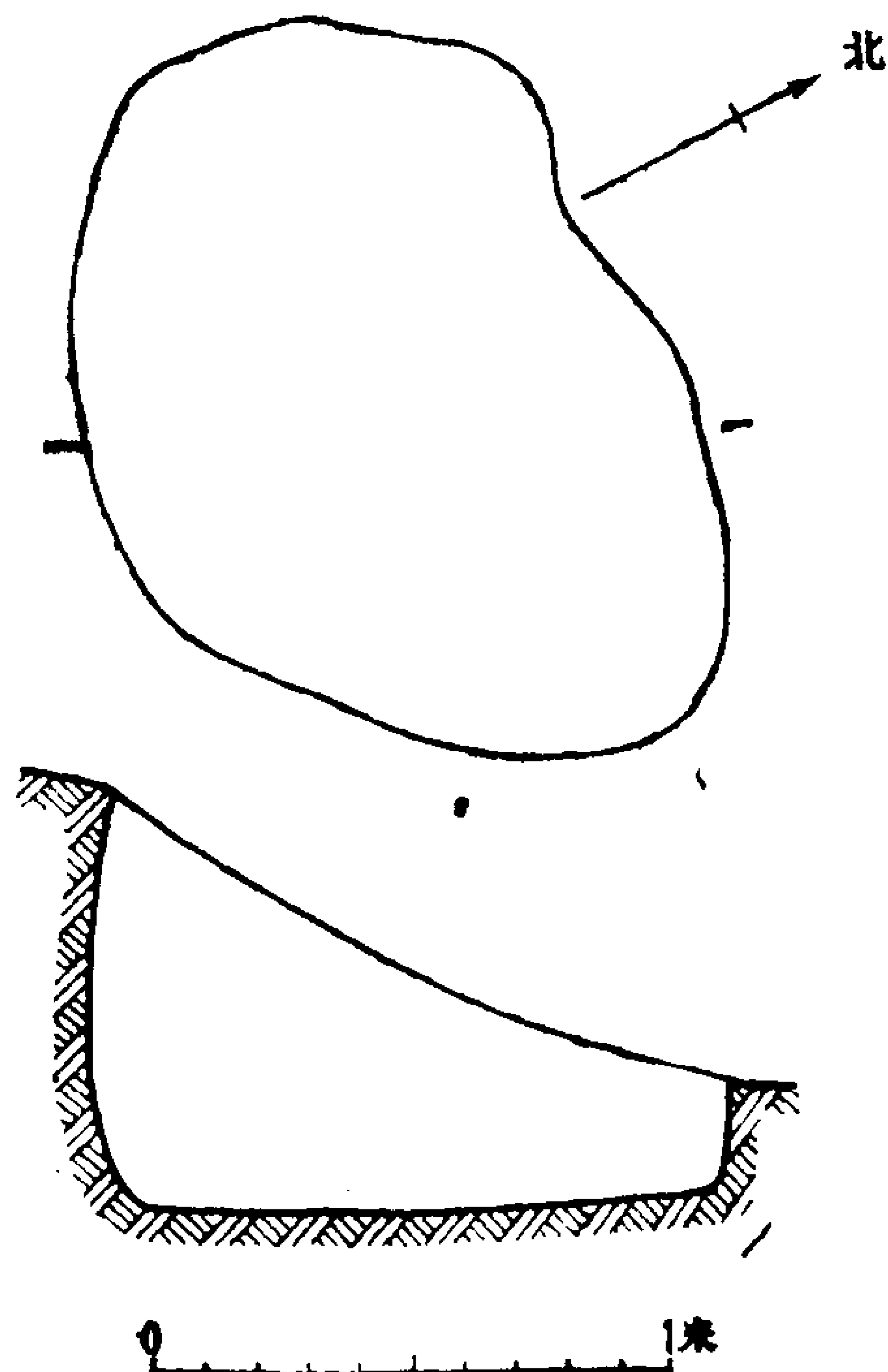
H59（图六一）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的T1035内，在耕土层下露口。坑南壁微内凹，口底形状相若，口长3.2、宽2.5米，底长2.4、宽1.8米，深1.8米。坑壁笔直，坑底平坦，建造十分规整。东壁有台阶出入通道。台阶共有三级，每级台阶的宽度和高度基本相同，即宽0.2、高0.65米。南壁有壁龛，平底圆拱顶。龛底高出坑底0.45米，龛口宽0.5、高0.5、深0.45米。

其它三个，形状近似，其中两个较大的保存甚差，皆底小于口，周壁斜直，一个深不足1米，另一个深达3米。H4（图六二），保存较好，平面椭圆而一侧内凹，直壁平底，口底大小基本相同。长1.65、宽1.1、深0.9米。

长方形灰坑 共3个。编号为H37、H511、H546。这类灰坑皆直壁平底，口底大小相等，整个形状呈不规则的长方形。现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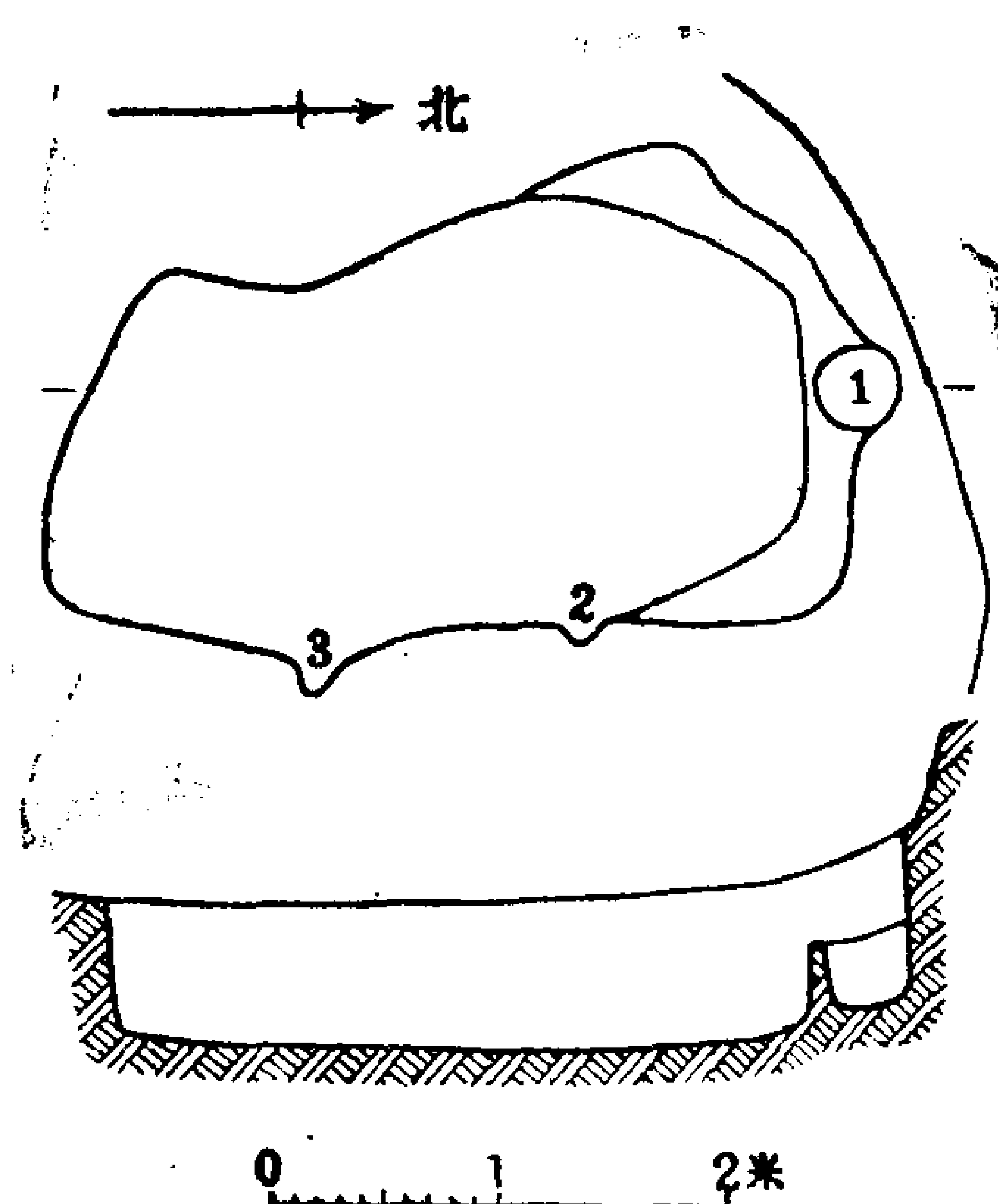
图六一 第Ⅲ期H59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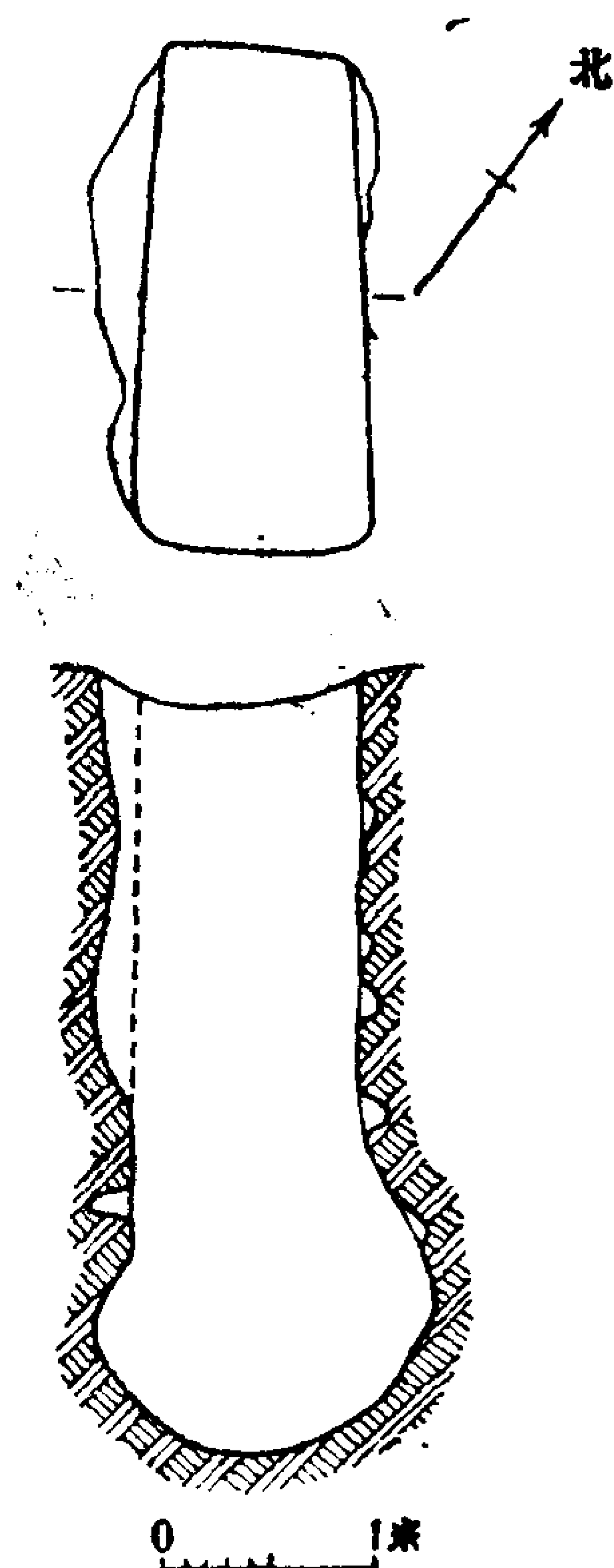
图六二 第Ⅲ期H4平、剖面图

H546（图六三）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的T5514内，在第4层下露口。被同期H525打破。坑口南北长3.65、北宽2.2、南宽1.65米，坑深0.6—0.9米。靠北的坑壁上有弧形台阶一级，从西壁北段经北壁延伸至东壁北端，宽0.15—0.35、下距坑底0.45、上距现存坑口0.5米。北壁中部有一个大柱子洞，柱洞紧贴坑壁，直径0.4、深0.8米。东壁上有两道剖面呈半圆的竖槽，从坑口通至坑底。两道竖槽一南一北，间距1.2米。靠南的竖槽宽18、深10厘米；靠北的竖槽宽22、深15厘米。两竖槽的底均与坑底相连，同在一个平面上。在灰

坑的壁上，柱子洞的洞壁和竖槽壁上均发现有明显的工具痕迹。灰坑壁和竖槽壁上的痕迹相同，横剖面均呈一个底部平齐的浅凹槽，长5—10、宽4、深1—2厘米。柱洞壁上的痕



图六三　第Ⅲ期H546平、剖面图
1.柱洞　2、3.竖槽



图六四　第Ⅲ期J501平、剖面图

迹横剖面呈半圆形，每条痕迹的最下端均呈圆锥形，长10—20、宽2、深约1厘米。

不规则形灰坑　共5个。编号为H9、H22、H32、H502、H544。灰坑大小不一，深浅各异，形状无一定规律。最大的长6、宽2、深2.7米；最小的长1.4、宽0.9、深0.8米。5个灰坑皆圜底，底及周壁凹凸不平，显然不是正式建筑的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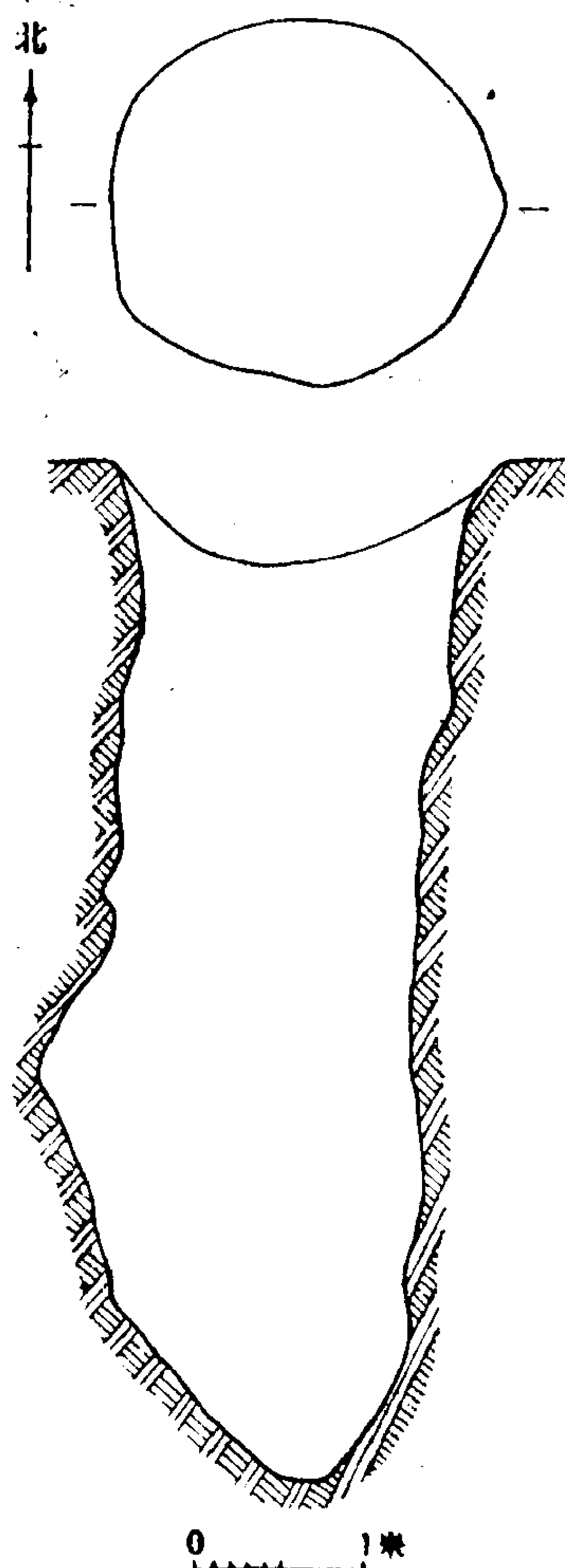
（四）水　井

共两眼，编号为J501、J504，皆发现于中区第五地点。现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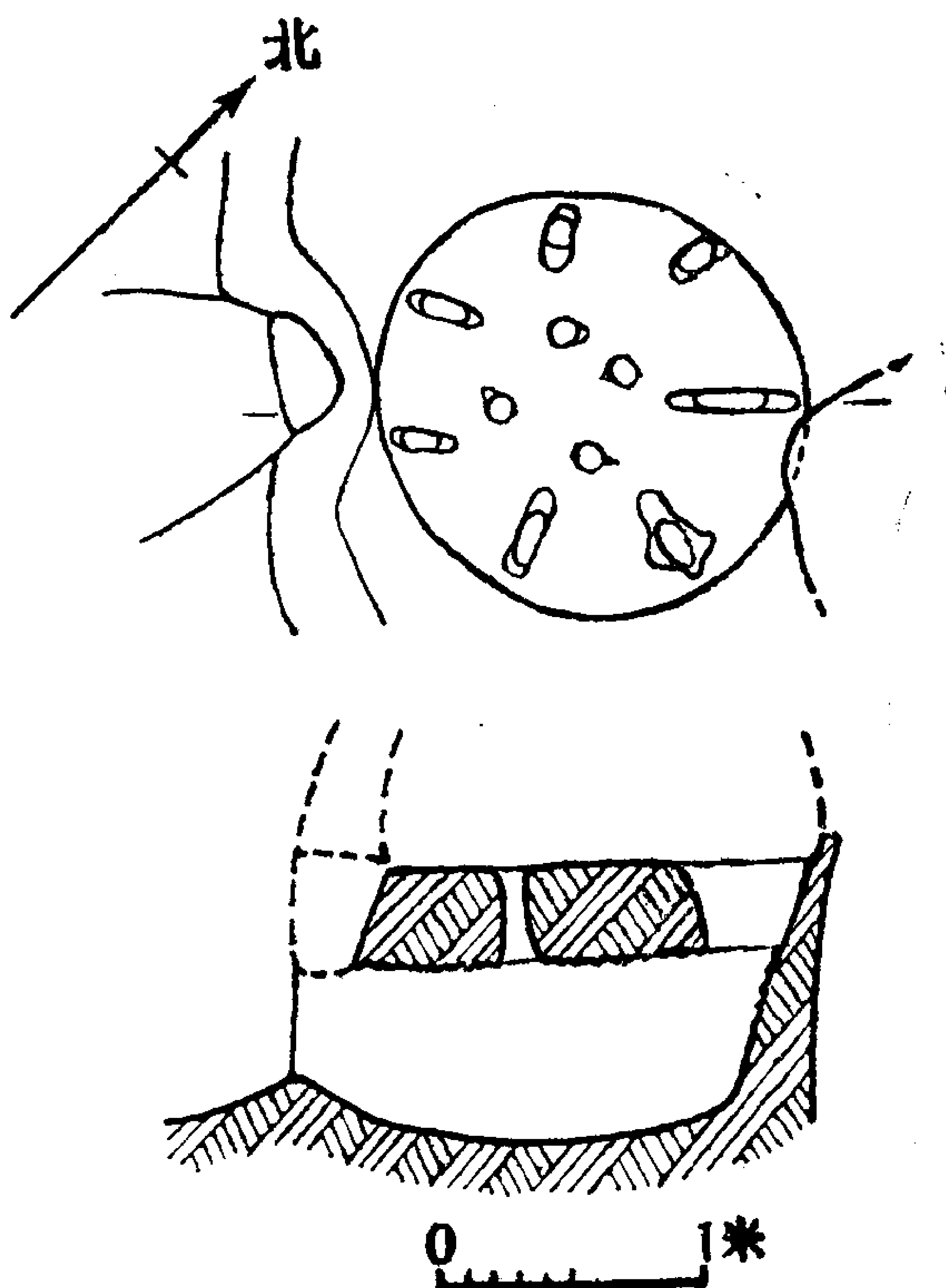
J501（图六四）　在T5524的3D层下，打破Y501和F598。井为长方形，南北长2.5、东西宽0.9—1.1、现深3.9米。井壁整齐笔直，西壁上半段塌落，下半段残留足窝一个。东壁下段略有剥落，有足窝6个，足窝间距5—25厘米不等。南壁和北壁保存较好，没有发现任何痕迹。井为圜底，底部周壁因水浸泡而有不同程度的剥蚀。井内堆积为褐色花土，遗物不多，有单耳罐残片和卜骨、石铲等。

J504（图六五）　在T5523第四层下。平面略呈圆形，直径2.35、现深6.3米。周

壁不甚整齐，并有不同程度的塌落。足窝不清，底圜而略尖。井内堆积为夹杂较多砾石的黄沙土。出土陶片很多，井底主要是汲水用的小口鼓腹罐残片，上面主要是单耳罐和小口罐的残片。



图六五 第Ⅲ期J504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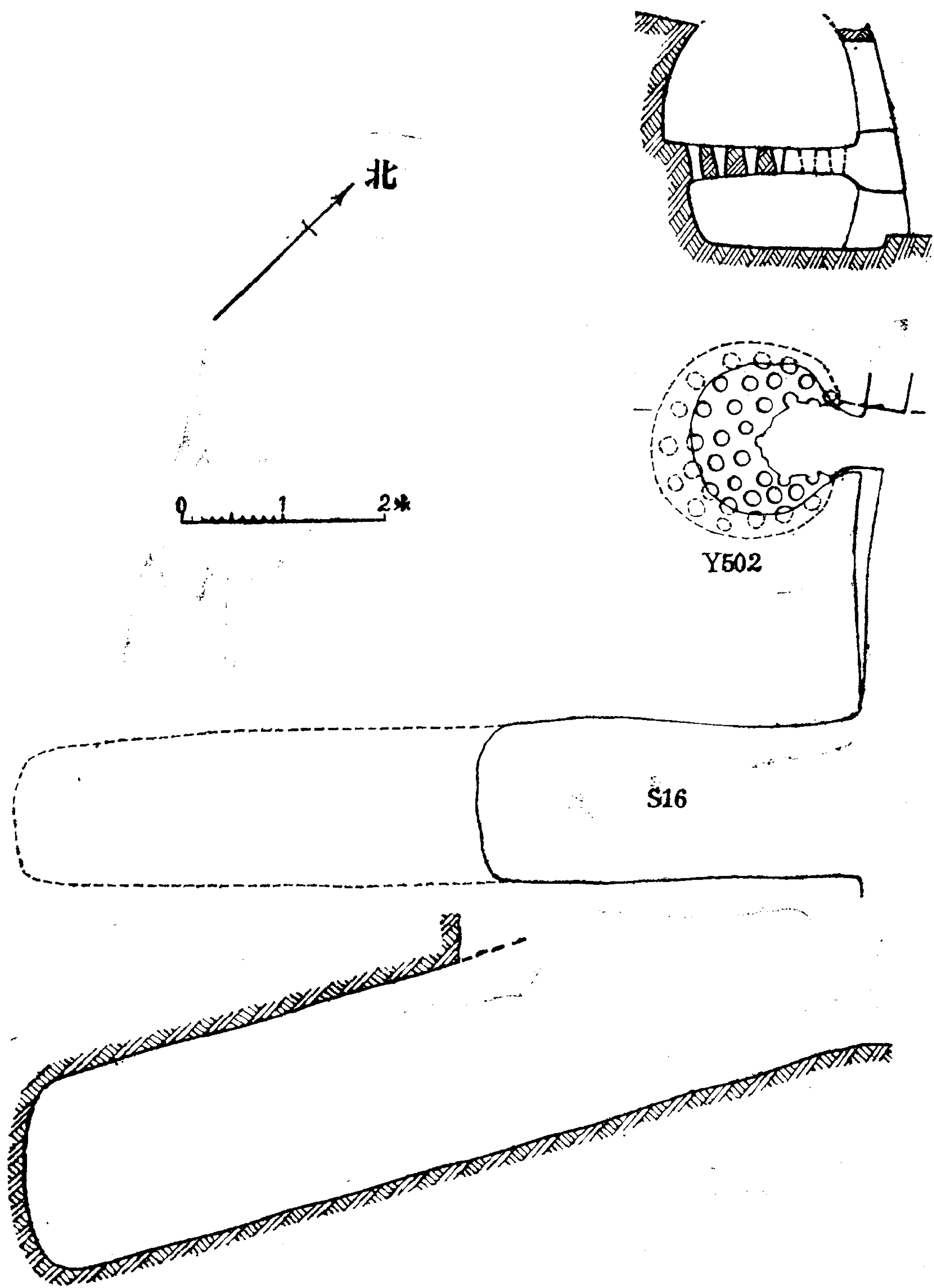
图六六 第Ⅲ期Y501平、剖面图

（五）窑 址

共5座。编号为Y1、Y501、Y502、Y503、Y504（附表一三）。Y1发现于东区第一地点，另4座皆发现于中区第五地点。Y1破坏很严重，窑室、窑箅及火膛上部已不存在，其余4座保存尚好。现介绍如下：

Y501（图六六；图版一六，3、4） 位于T5524的3D层下，建造在当时的一个大土坑的北壁上，北部被同期水井（J501）打破。窑建筑在生土上，呈圆桶形。由窑室、窑箅、火膛三大部分组成。上为窑室，下为火膛，中间是窑箅。

窑室 已被破坏。平面略呈椭圆形，长1,80、宽1,70、现存高度0,12米。周壁表面



图六七　第Ⅲ期Y502和S16平、剖面图

呈青灰色，青灰色内层10厘米左右呈砖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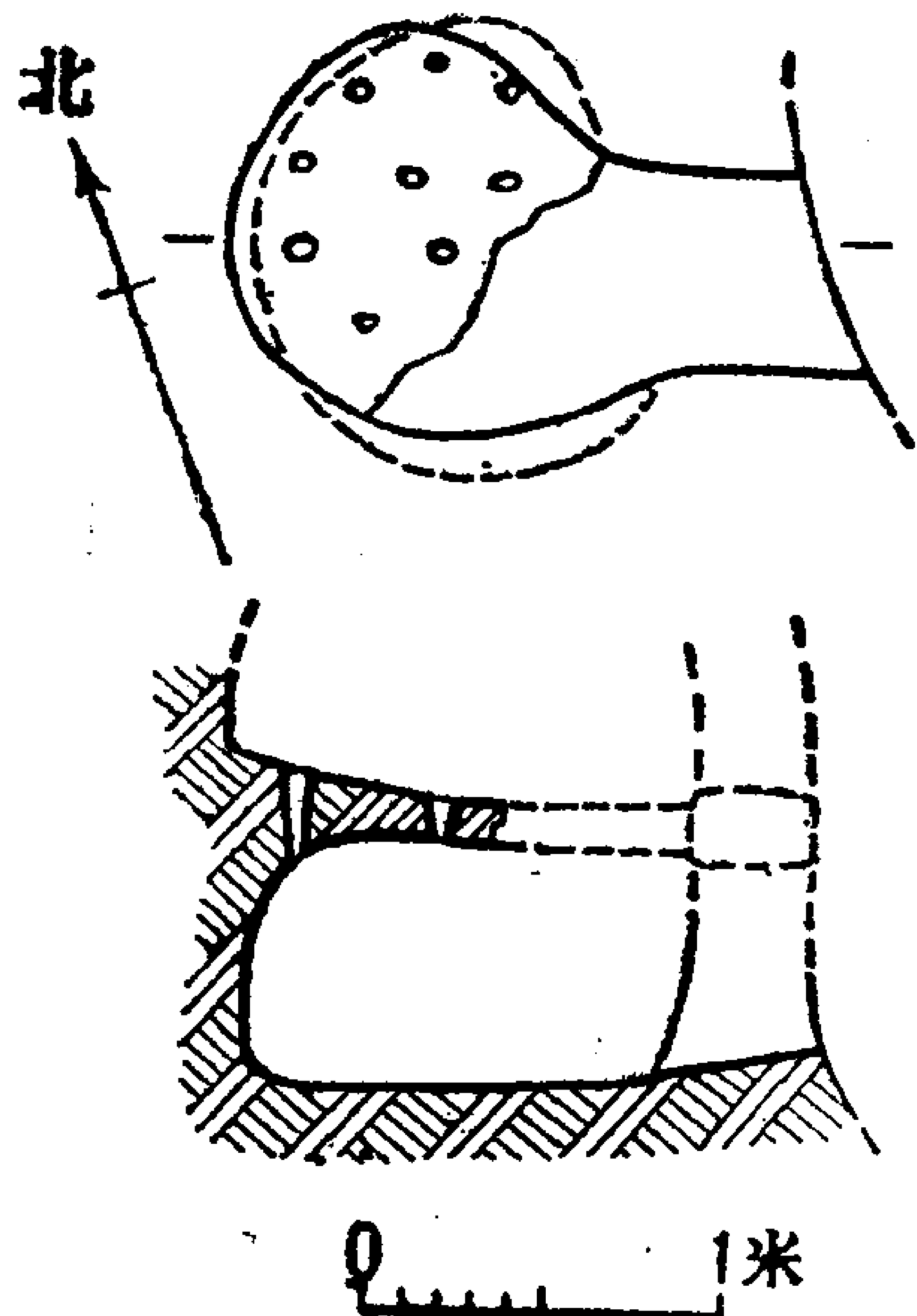
窑箅　保存完整。形状大小与窑室略同，长1.65、宽1.60、厚35—40厘米。有火眼11个：周边7个，皆长条形，间距约50厘米，宽7—10厘米，长度除一个为50厘米外，余均25—30厘米；中央4个，皆圆形，排列在一个梯形的四个角上，间距14—26厘米，直径10—13厘米。窑箅和火眼均烧成青灰色。11个火眼的口上，都堵有一个大小不等的椭圆形土块，土块也已烧成青灰色。

火膛　平面亦略呈椭圆形，圜底。长1.65、宽1.45、高0.75米。周壁上端及窑箅底面均有青灰色烧结。火门西南向，侧视为半个椭圆形，宽43、高42厘米。火门底高于火膛底25厘米。火门前挖有一个操作坑，其西南端已被破坏，残长约1、宽约0.6、深20厘米。

火膛内和操作坑内的堆积，主要是草木灰烬，出土物除少量陶片及生土块外，还有未经烧制的泥质罐类碎片。

Y502（图六七；图版一七，1）位于第五地点T5513第4层下，在大土坑的南壁上，与Y501隔坑相对。此窑亦建造在生土上，保存颇好，也由窑室、窑箅、火膛三大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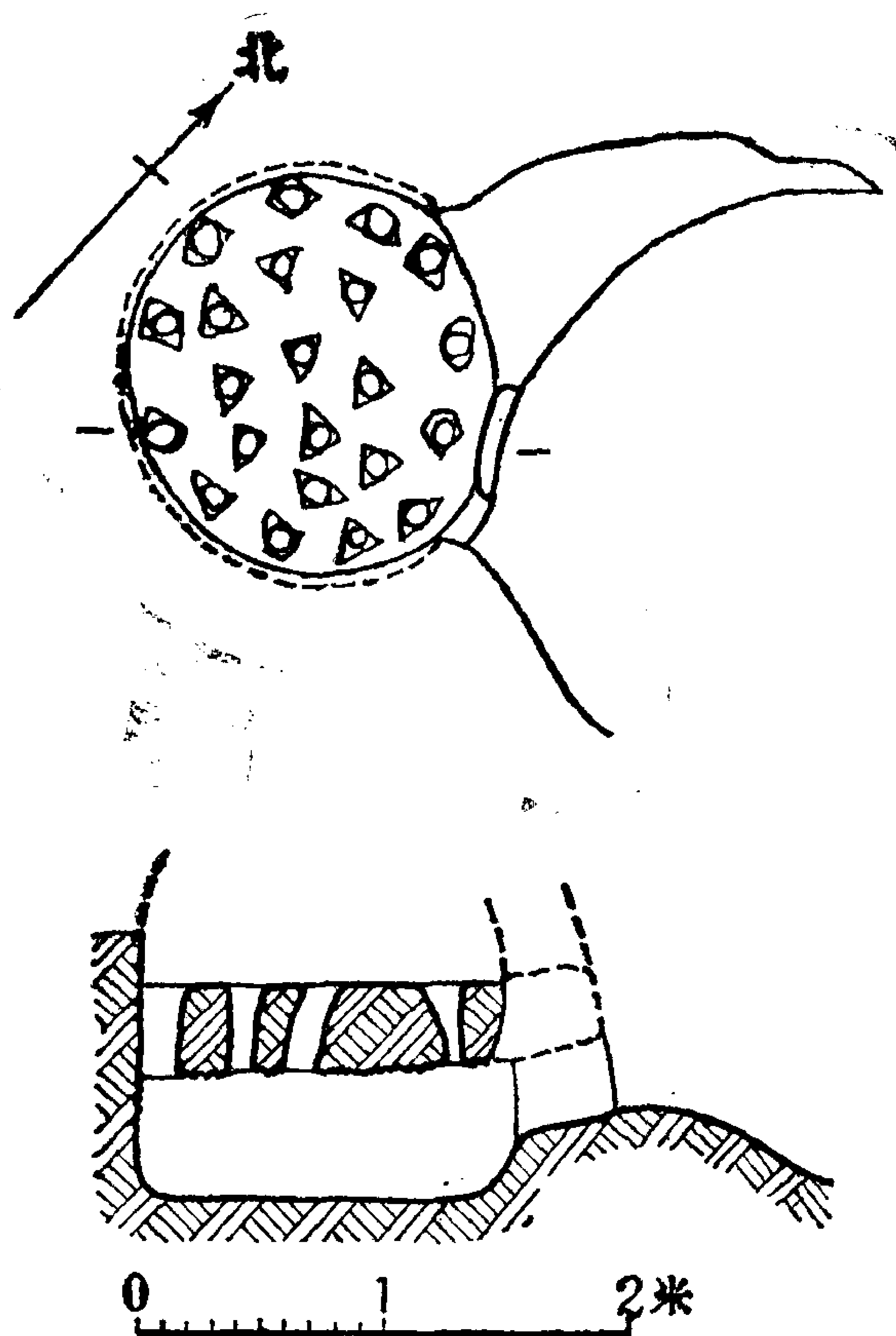
窑室　建造规整，上部残缺。平面为圆形，上小下大，状如袋形灰坑。窑室直径1.90、残高1.1米，周壁已烧成青灰色。窑室东壁有窑门，顶部稍有破坏。门略呈长方形，宽60、残高85、进深35厘米。门底高于窑室底20厘米。



图六八　第Ⅲ期Y503平、剖面图

窑箅　箅面平整，直径1.90、厚30—40厘米。紧接窑门处有一部分塌落。箅上有列排不整齐的圆形火眼。火眼现存38个，间距6—26厘米不等。按其分布位置推测，估计总数大约为48个。火眼呈喇叭状，上大下小。上口直径13—18、下口直径6—16厘米。窑箅中部的火眼上口，有11个各堵上一个不规则形的土块。土块、火眼、窑箅、窑室都烧成青灰色。

火膛　在窑室和窑箅的下方。平面亦为圆形，上大下小，高0.75米，平底，底径1.55米。周壁斜直，其上半部和火膛顶（窑箅底面）有烧结。火膛东壁，正对窑门的下方，有略呈长方形的火门。火门宽70、高约46、进深60厘米。火门底与大土坑底相连，均高于火膛底15厘米。火门外无操作坑。



图六九　第Ⅲ期Y504平、剖面图

在窑的东南2.5米处，有一个横剖面略呈长方形的储藏室，编号为S16(图六七）。系一个从口部起呈15度缓坡下倾的洞穴。洞穴宽1.6、高约2、进深9.7米。

Y503（图六八；图版一七，2、3）位于T5514第4层下，在大土坑西壁上，西南距Y502有13米，火膛被同期H525打破。

窑室　平面呈椭圆形，长1.2、宽1.05米。南壁已破坏，北壁残高1米。

窑箅　平面呈圆形，直径1米，箅底面塌落，现厚0.25米。南部已破坏，现存约四分之三。箅面比较平整，残存火眼9个，按其分布位置估算，火眼总数大约有13个。火眼椭圆形，上口长4—8、宽3—5厘米，下口略小于上口。间距在20—30厘米之间。

火膛　在窑室和窑箅的下面。平面呈圆形，直径1.3、高0.60米。底部平坦，周壁近直。火膛东南有火门，火门顶部破坏，口部又被H525打破，残高18—30、宽55、残长65厘米。

Y504(图六九；图版一七，4、5)　在T5507的3D层下。

窑室　平面呈圆形而略椭，长1.7、宽1.5米。室壁被第Ⅴ期的F506破坏，东面和北面已荡然无存，西南面残存最高仅26厘米。

窑箅　保存很好。形状大小和窑室相同，厚35－40厘米。有火眼22个，火眼皆圆形，直径10—12厘米，间距18—30厘米。上口剔成三角形和不规则形，并都堵有形状大小各不相同的不规则形土块。窑室、窑箅、火眼及堵口的土块，均已烧成青灰色。

火膛　在窑室和窑箅的下面。平面略呈椭圆形，长1.6、宽1.4、高0.55米。顶部及周壁上部均有烧结。火门东北向，宽45、高35厘米。火门底高于火膛底28厘米。火门前有一个操作坑，不规则形，长3.3、宽2.8、深0.35—0.55米。

火膛和操作坑内的堆积，主要是草木灰烬，出土陶片很少，能识别器形的只有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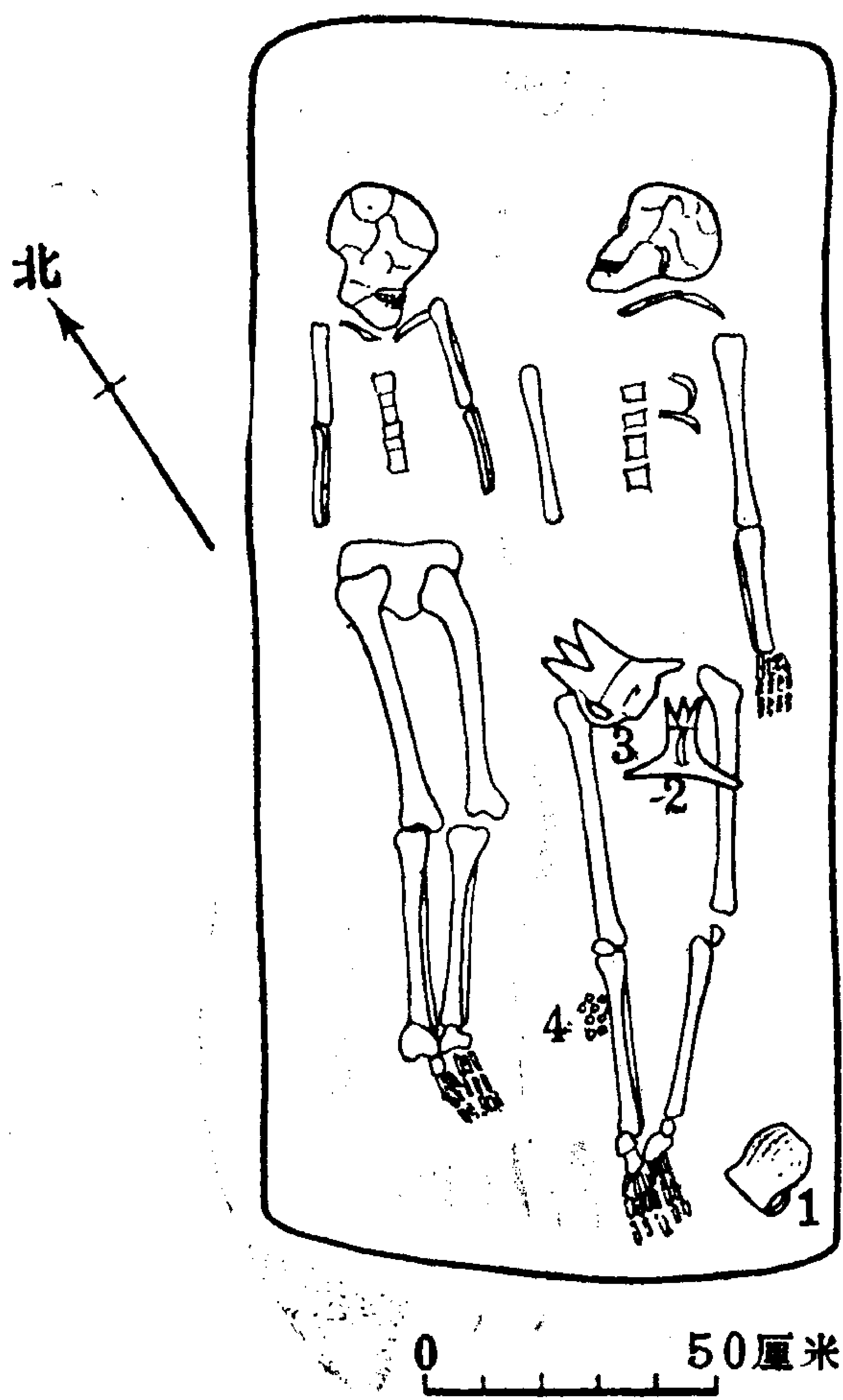
罐一种。

（六）墓　葬

共6座（附表一四）。有长方形竖穴墓和其它墓两种。

长方形竖穴墓　共4座，编号为M401、M512、M513、M515。现分别介绍如下：

M401（图七〇；图版一八，1）双人合葬墓。位于东区第四地点，在T4401耕土层下露口。墓穴长2.2、宽1、现深0.16米。方向32°。骨架均保存欠佳，头向皆东北。东侧的骨架仰身直肢，面向西北，成年，男性。西侧的骨架俯身直肢，面向东南，成年，性别不明。无葬具，有随葬品十一件。随葬品均在男性骨架一侧，陶爵、陶盉置于腹部，单耳罐置于足东侧，绿松石饰八片置于右腿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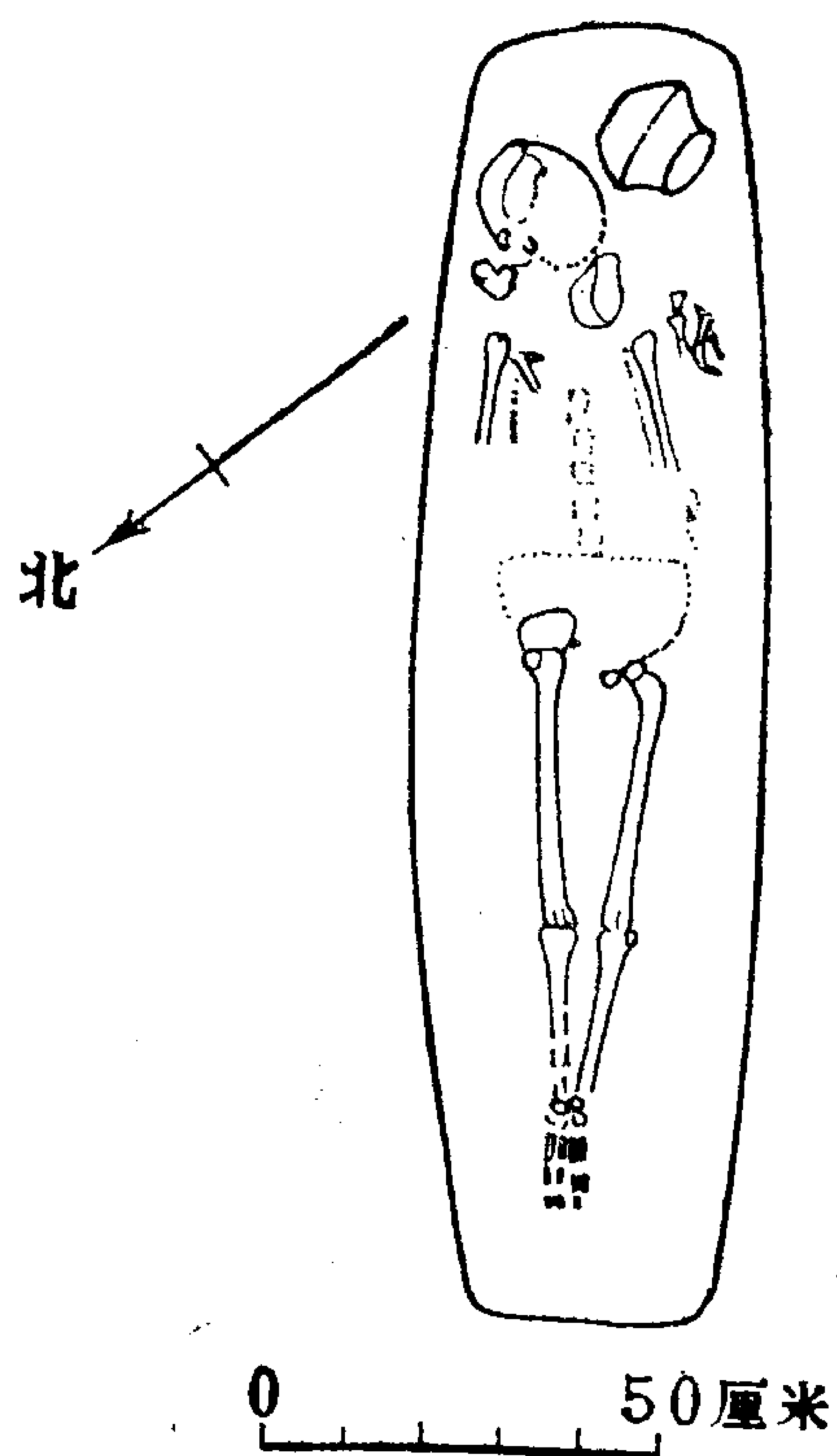
图七〇　第Ⅲ期M401平面图
1.单耳罐　2.爵　3.盉　4.绿松石

M512（图七一；图版一八，2）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在T5532的3D层下露口，打破第4层。墓穴长1.7、宽0.44、现深0.28米。方向128°。骨架腐朽，俯身直肢，头向东南，成年，性别不明。无葬具。在头骨南侧随葬小口尊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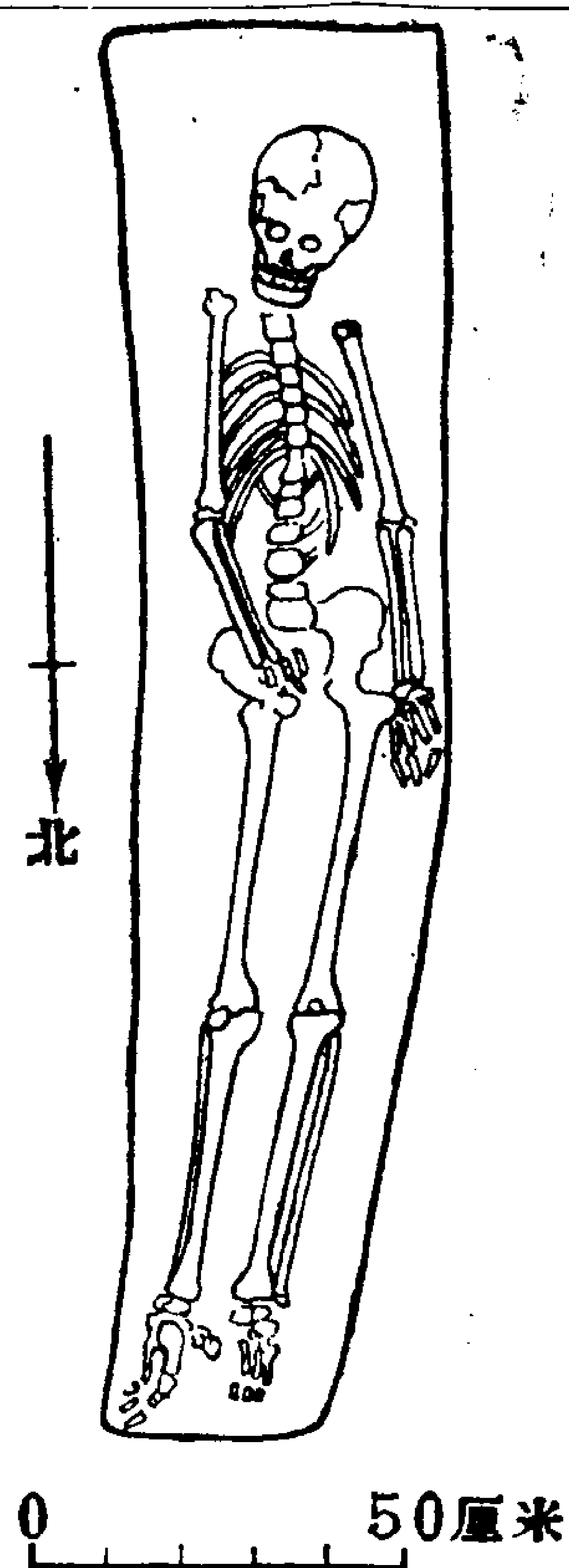
M513（图七二）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在T5513第4层下露口。墓穴长1.95、宽0.3—0.45、深0.6米。方向183°。人骨架保存完好。头向南，面向上，仰身直肢，成年，男性。无葬具和随葬品。

M515（图七三；图版一八，3）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在T5504的3D层下露口，打破里沟槽的沟壁及沟内的第4层。墓穴长1.76、宽0.4、现深0.2米。方向170°。骨架保存完好。头向东南，面向上，仰身直肢，成年，男性。无葬具。墓穴西壁的北端有一个小龛，龛内随葬陶豆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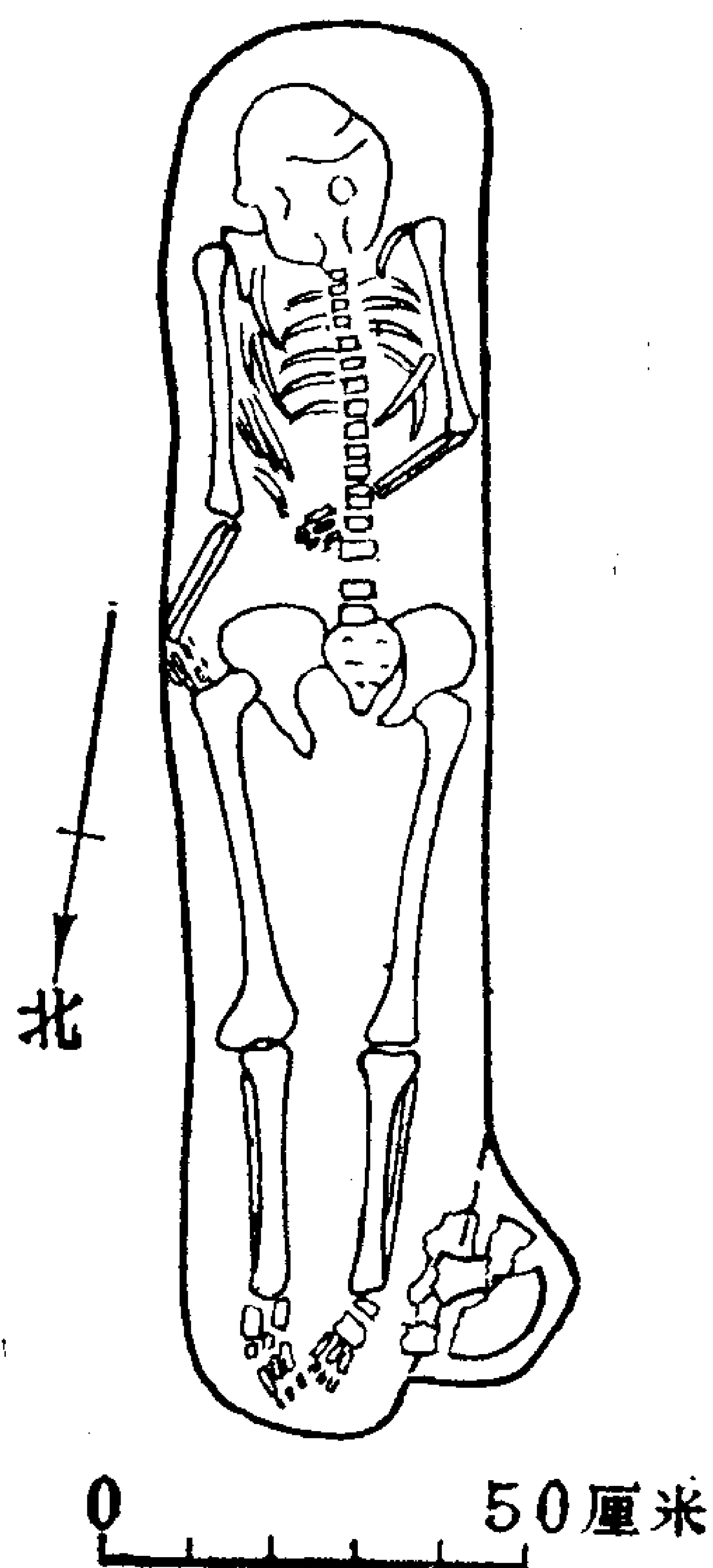
其它墓　共2座。现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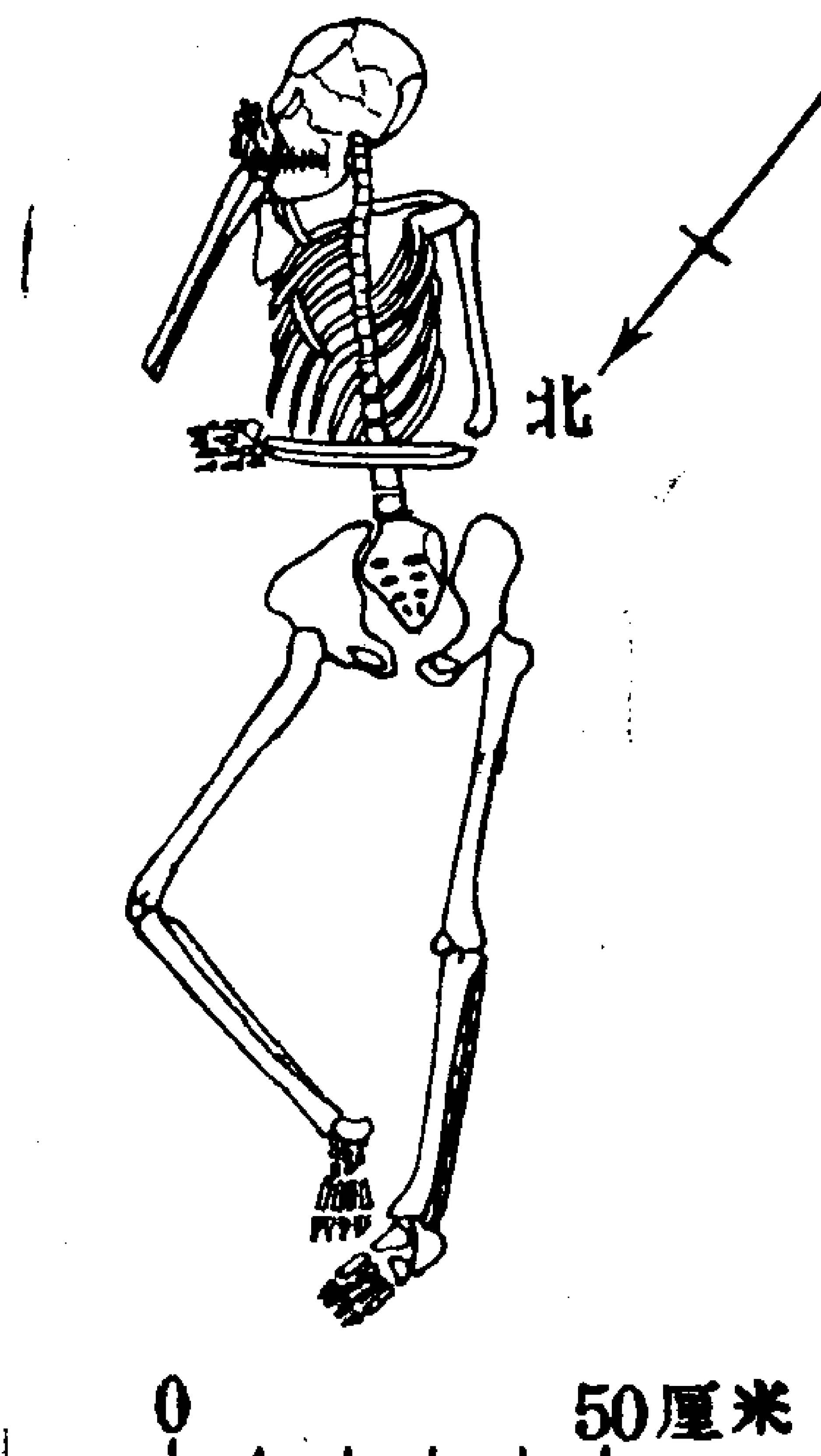
图七一 第Ⅲ期M512平面图



图七二 第Ⅲ期M513平面图



图七三 第Ⅲ期M515平面图



图七四 第Ⅲ期 M504平面图

M504(图七四)　在中区第五地点H501的底部。人骨架一具，保存完好，成年，男性。头向东南，面向东北。侧身屈肢，作卧睡状。背靠灰坑南壁，右手托腮，左手横放在腹部，左腿伸直，右腿弯曲。边圹不清，无随葬品。

M530(图五九)　在中区第五地点H531的底部。人骨架一具，已腐朽，散乱不堪，年龄性别不明，圹边不清，无随葬品。

二、遗　物

(一) 生产工具和武器

1. 农业工具

石斧　20件。多数残缺，较完整的只有3件。石料多选用辉绿岩，少数为片麻岩。可分四式：

Ⅰ式　5件。均残，近长方形，横剖面呈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均双面平刃。通体精琢，刃部磨光。标本H532：6(图版一九，1右上)，残留下半截，刃较窄。残长11.2厘米。

Ⅱ式　10件。多残，顶部窄，刃部宽，横剖面呈圆角方形，双面平刃。标本H505：1(图七五，1)，完整，长13.4厘米。标本H533：1(图七五，3；图版一九，1左)，较完整，长13.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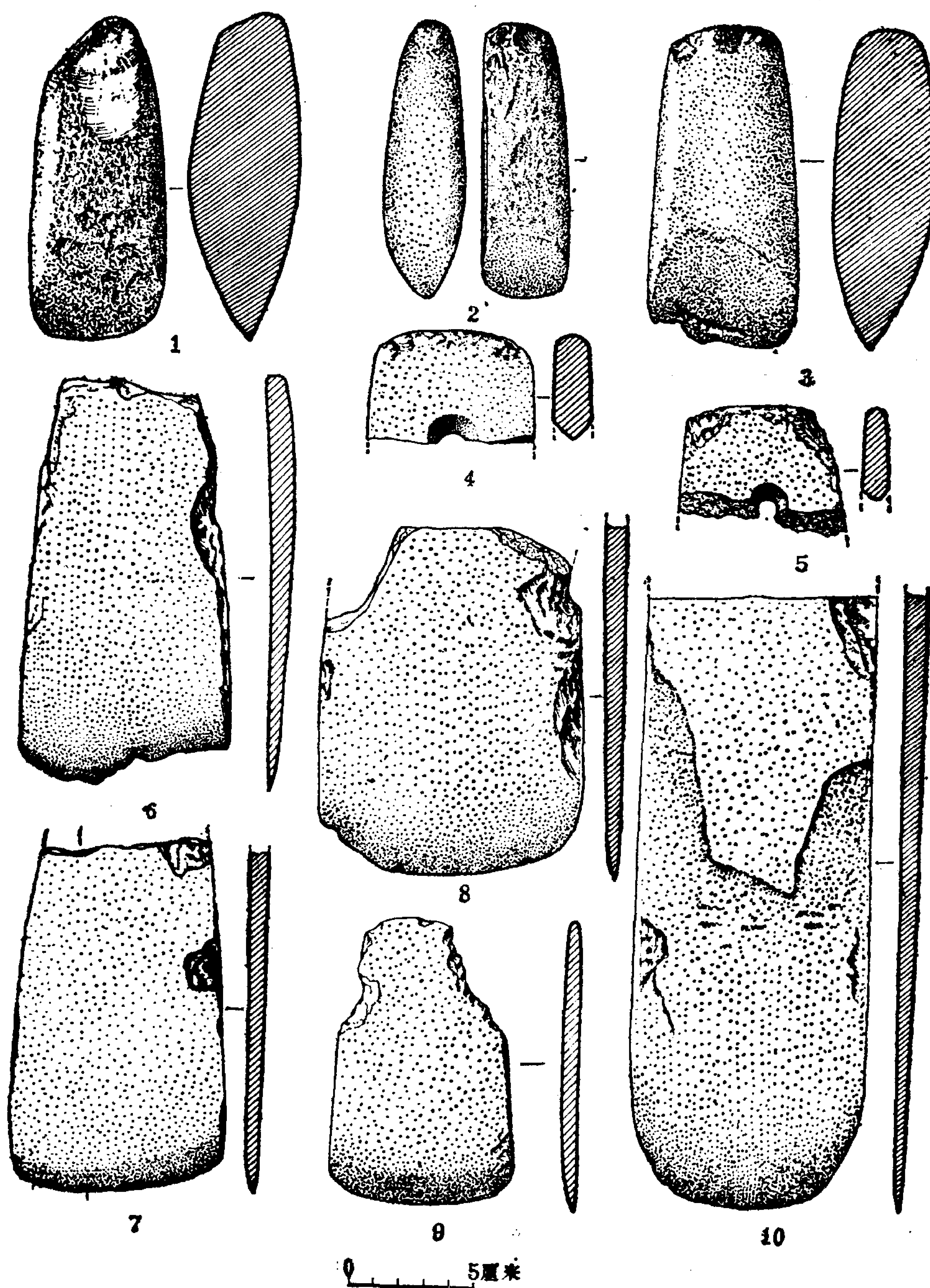
Ⅲ式　1件。标本J504：2(图七五，2；图版一九，1中)，完整，顶部、刃部的宽窄基本一致，横剖面呈椭圆形，弧形刃，长11.5厘米。

Ⅳ式　4件。均只存上段，刃段皆残。扁平长方形，磨制精细，钻一圆孔，用锥钻或琢钻法两面钻透。标本H15：22(图七五，4；图版一九，1右下)，孔接近顶部，残长4.7、宽6.9、厚1.6厘米。标本F589：5(图七五，5)，残长5.1、宽6.8、厚1.2厘米。

石铲　共43件。大多数为残片，较完整者只有5件。石料多选用紫色粉砂岩，少数用泥质板岩和鲕状灰岩。皆为扁平长方形，磨制光滑精细，多单面平刃。可分为四式：

Ⅰ式　21件。多数残缺。长方形，上窄下宽的较多，上宽下窄的较少。标本H520：4(图七五，7；图版一九，2)，略残，上窄下宽，双面平刃，刃部一侧因使用磨损而略倾斜。残长14.4、宽8.7、厚0.7厘米。标本F598：3(图版一九，3)，刃部残，上宽下窄，残长18.4、宽8.1、厚0.7厘米。标本H18：4(图七五，6)，刃部一角残，上窄下宽，长17.4、最宽8.5厘米。

Ⅱ式　8件。均残。长方形，靠顶端两侧各打成一个对称的缺口。标本T5506：4：4(图七五，8)，顶部一角残，单面弧刃，长14.5、宽10.4、厚0.6厘米。此式以后各期



图七五　第Ⅲ期石器

1、3.Ⅱ式石斧H505：1、H533：1　2.Ⅲ式石斧J504：2　4、5.Ⅳ式石斧H15：22、F589：5　6、7.Ⅰ式石铲H18：4、H520：4　8.Ⅱ式石铲T5506：4：4　9.Ⅲ式石铲F2：7　10.Ⅳ式石铲H528：6

均有。

Ⅲ式　3件。长方形，靠近顶端的两侧打成双肩。标本F2：7（图七五，9；图版一九，4），完整，长11.9、最宽7.5厘米。

Ⅳ式　11件。长方形，上下宽窄相等，器形较大，磨制特精。标本H528：6（图七五，10；图版一九，5），基本完整，单面弧刃，长25.5、宽9.3、厚0.6厘米。

石刀　共20件。多数残，较完整者仅5件。石料多选用矽质板岩、石灰岩、煌斑岩等。多扁平方形，单孔，单面平刃，孔多由两面钻透，个别也有由一面钻透的，钻孔法为锥钻与琢钻两种。形制大体与前期相同。分三式：

Ⅰ式　17件。长方形，中腰钻一圆孔，单面平刃。标本F598：4（图七六，2；图版二〇，1），完整，长9.2、宽4.5、厚0.6厘米。标本H15：50（图七六，1），完整，长10.6、宽5.8厘米。标本H413：34（图七六，4；图版二〇，1中），完整，长8.6、宽5.5厘米。标本H501：21（图七六，3；图版二〇，1下），完整，磨制精巧，器形特殊，剖面呈弧形，背厚而圆，刃薄而锋利，有磨损痕迹。用锥钻法钻孔，由一面钻透。长8.1、宽4.2、厚0.3—1厘米。标本H501：7（图七六，5；图版二〇，2上），长方形，背部切去一角，长11.8、宽4.8、厚0.4厘米。

Ⅱ式　2件。均残。略呈梯形，两面琢钻成单孔，单面刃。标本H525：13（图七六，6；图版二〇，2下），残长11.8、宽4.8、厚0.4厘米。

Ⅲ式　1件。标本H15：36（图七六，7），残存二分之一，器身磨制粗糙，无钻孔，一侧有打制的缺口，双面平刃，残长4.8、宽4.9、厚1.2厘米。按此件应为两侧带缺口的石刀，它保留了石刀制作的古老遗风。此类石刀遗址内仅发现这1件。

石镰　共14件。多残，较完整者5件。选用石料为粉砂岩、煌斑岩、泥质板岩等。单面或双面刃。可分四式：

Ⅰ式　8件。体形较长大，较完整者有2件。标本T5524：4B：18（图版二〇，3下），末端稍残，平背，单面平刃，残长14.5、宽4.9、厚0.9厘米。

Ⅱ式　3件。完整。体形短小，弧背，锐尖，形近似矛，双面弧刃。标本H15：32（图版二〇，3中），长11、宽4、厚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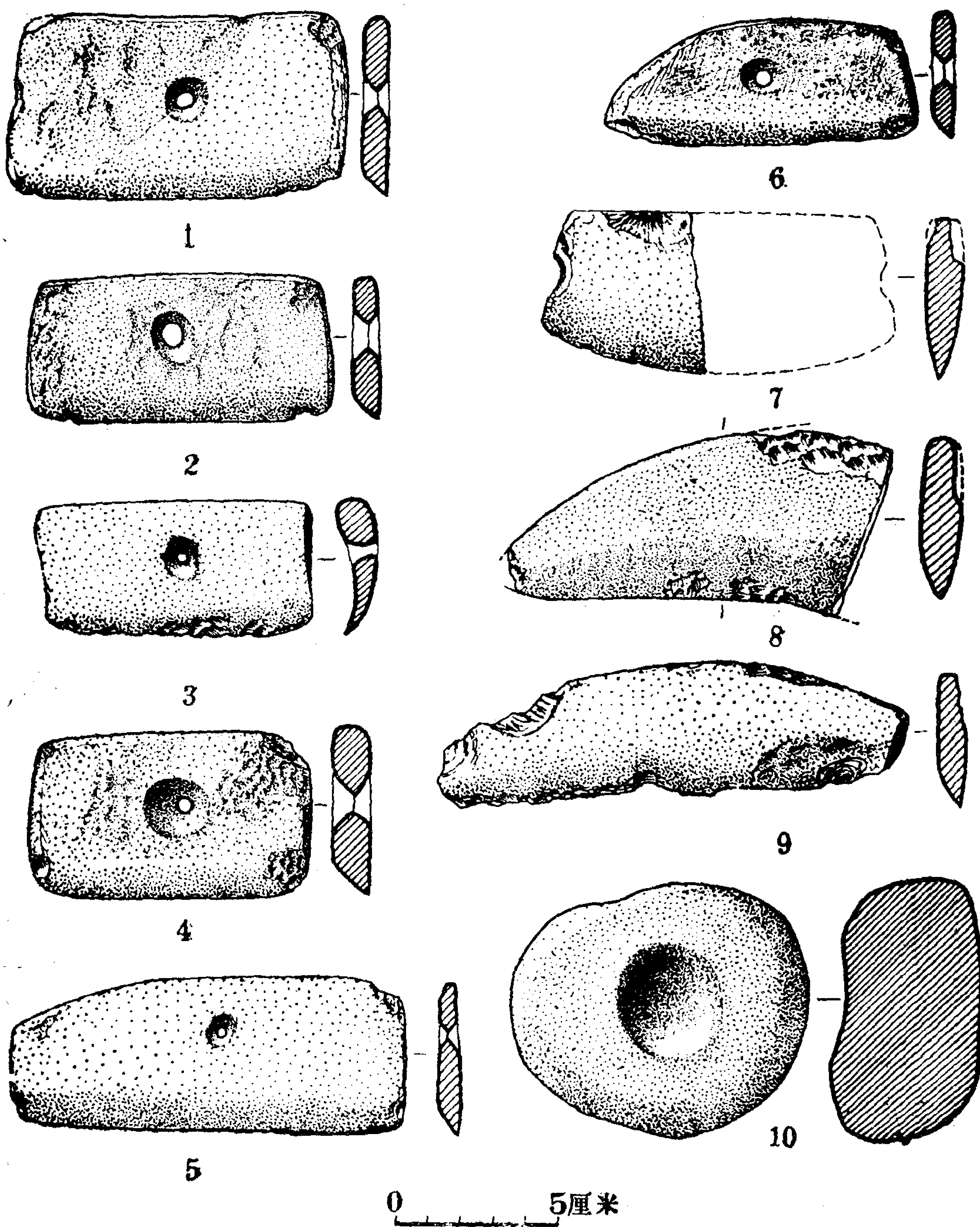
Ⅲ式　2件。均残。磨制颇精，弧背，双面弯刃。标本H15：20（图七六，8；图版二〇，3上），残长11.8、最宽5.2、厚1.4厘米。

Ⅳ式　1件。标本H15：6（图七六，9），基本完整。体狭长，磨制，弧背，单面平刃，有使用痕迹。长14.6、最宽4、厚近1厘米。

石杵　1件。标本J504：6（图版二〇，4），辉绿岩制，系利用一件天然砾石稍加琢制而成，底部粗大，顶端窄小，横剖面呈长方形。底部有明显使用痕迹，顶端稍残。

残长12、底径7厘米。

石臼 1件。标本H502：1（图七六，10；图版二〇，5），砂岩制，扁圆形，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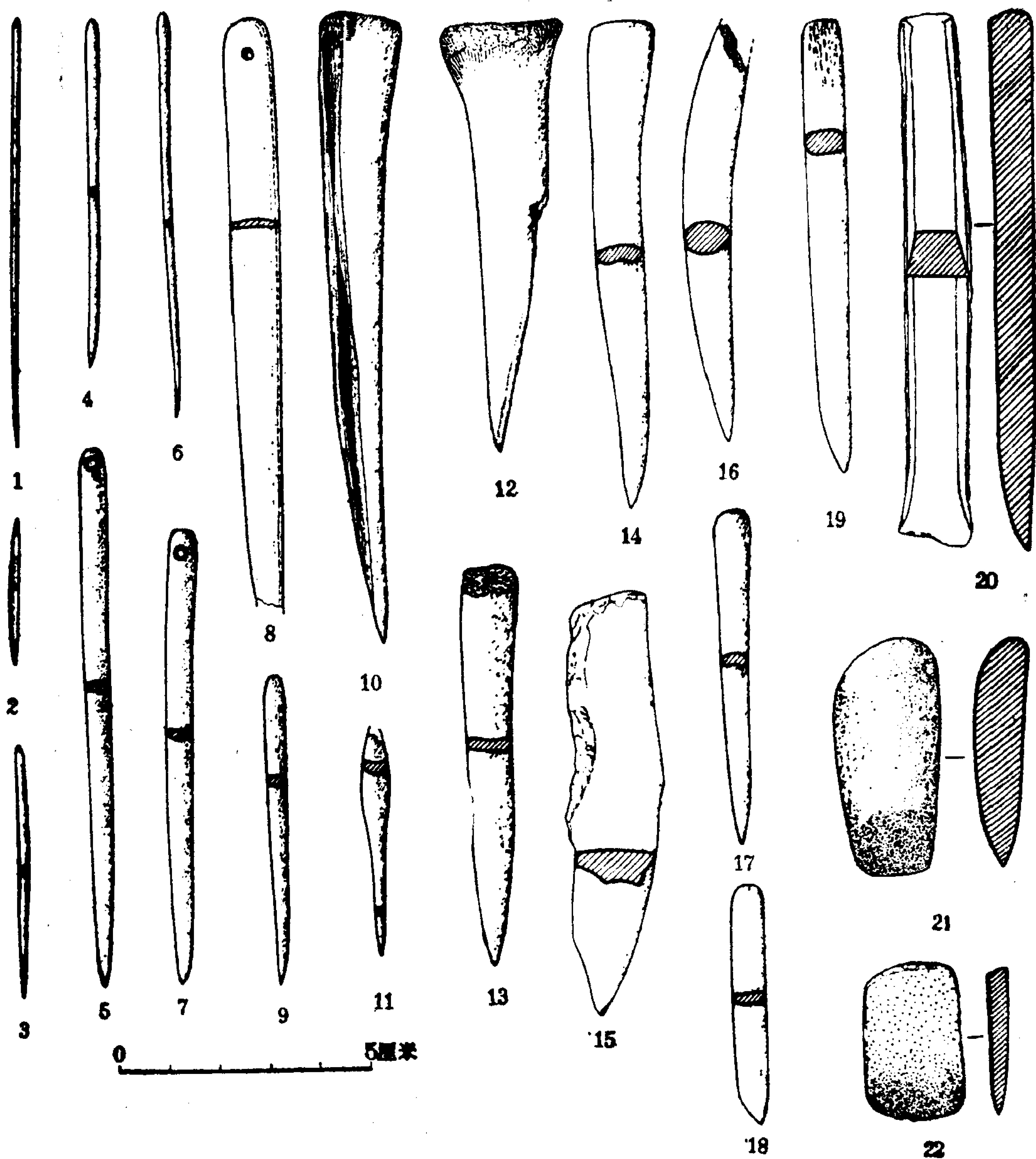
图七六 第Ⅲ期石器

1—5.Ⅰ式石刀H15：50、F598：4、H501：21、H413：34、H501：7 6.Ⅱ式石刀H525：13 7.Ⅲ式石刀H15：36 8.Ⅲ式石镰H15：20 9.Ⅳ式石镰H15：6 10.石臼H502：1，

微琢成浅窝，可能为半成品。径9.5、厚5厘米。

2. 手工业工具

骨针　35件，分二式：



图七七　第Ⅲ期石、骨、铜器

1. ⅠA式骨针H9：22　2. ⅠB式骨针H9：32　3、4、6. ⅠC式骨针H15：52、H525：4、H15：58　5、7、8. ⅡA式骨针T5506：4：1、H18：3、H9：5　9. ⅡB式骨针H15：54　10、12、13. Ⅰ式骨锥H405：2、H9：43、F2：4　11. Ⅴ式骨锥H9：25　14、15. Ⅱ式骨锥H9：41、H9：52　16. Ⅲ式骨锥H9：72　17—19. Ⅳ式骨锥H414：3、H9：6、T4405：4：12　20. 铜凿H9：17　21. Ⅰ式石凿H414：1　22. Ⅱ式石凿H414：2

Ⅰ式　22件。体细长，横剖面呈圆形或椭圆形。又细分为三小式：

ⅠA式　8件。多数残。体较细，顶端钻一孔，横剖面圆形和椭圆形都有。标本H9：22（图七七，1；图版二一，10），完整，横剖面为圆形。长8.8厘米，孔径1毫米弱。

ⅠB式　2件。均完整。体较短，无孔，两端锐尖，横剖面呈圆形。标本H9：32(图七七，2；图版二一，8），长3厘米。

ⅠC式　12件。多数残。体较粗，无孔，横剖面均呈圆形。标本H15：58(图七七，6；图版二一，9），顶端呈椭圆形，长8.2厘米。标本H15：52（图七七，3；图版二一，7），顶圆钝，长5.2厘米。标本H525：4（图七七，4；图版二一，11），顶圆钝，长7厘米。

Ⅱ式　13件。扁条形。又细分为二个小式。

ⅡA式　12件。多数残。器形较长大，顶端钻孔，锐尖。标本T5506：4：1（图七七，5；图版二一，13），完整，顶端较宽，长11厘米。标本H18：3（图七七，7），完整，长9.5厘米。标本H9：5（图七七，8；图版二一，14），尖残，体较宽，残长12厘米。

ⅡB式　1件。标本H15：54（图七七，9；图版二一，12），完整，体较短，无孔。长6.4厘米。

骨锥　共49件。完整者约占三分之二，分五式：

Ⅰ式　8件。用兽肢骨或肋骨制成，一端多保留关节，有的较粗短，有的较细长。标本H405：2（图七七，10；图版二二，5），体长，磨制精细，尖锐利，长13.2厘米。标本H9：43（图七七，12；图版二二，4），体粗短，长8.7厘米。标本F571：2（图版二二，3），用肋骨制成，长10.7厘米。标本F2：4（图七七，13；图版二二，8），体较细小，磨制精细，长8.2厘米。

Ⅱ式　15件。用兽肢骨劈片磨制，体扁而不规则，器身磨制加工较粗糙。标本H9：41（图七七，14；图版二二，6），体细长，尖锐利，长9.9厘米。标本H9：52（图七七，15；图版二二，2），体较粗短，长8.6厘米。标本H9：35（图版二二，7），顶略残，残长8.3厘米。

Ⅲ式　2件。鹿角制。标本H51：2（图版二二，1），柄部粗大，有加工切锯痕迹，长11.5厘米。标本H9：72（图七七，16；图版二二，10），体较细，弯形，尖锐利，器身经过刮削加工，长8.5厘米。

Ⅳ式　22件。体扁圆，磨制精，系利用残骨簪改制而成，体长为4—7厘米之间。标本T4405：4：12（图七七，19；图版二二，9），体较长，长9.3厘米。标本H414：3（图七七，17；图版二二，11），体较细，长6.8厘米，标本H9：6（图七七，18；图

版二二，12），体短，尖较钝，长4.9厘米。

Ⅴ式　2件。体短小扁平而宽，尖特锐利。标本H9：25（图七七，11；图版二二，13），长4.5厘米。

以上各式骨锥除Ⅰ式外，其它可能都是安装在木柄上使用的。

石凿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414：1（图七七，21；图版二三，1左），角闪岩制。完整，扁圆长条形，系利用一件小型天然砾石将一端磨成窄薄的刃，顶部宽厚。长4.8厘米。

Ⅱ式　1件。标本H414：2（图七七，22；图版二三，1右），矽质板岩制。顶部残，扁平长方形，体较薄，双面平刃，残长3.2厘米。

铜凿　1件。标本H9：17（图七七，20；图版二三，2），完整，长条形，横剖面呈梯形，单面刃，刃微残，长11、宽1.3、厚0.8厘米。经北京钢铁学院作光谱定性分析，其质料为红铜。

石纺轮　2件。完整，体较小，扁平正圆形，磨制精细而规整。标本F598：9（图七八，8；图版二一，1），径3.5厘米。标本T5513：4：10（图七八，7），径5.2厘米。

陶纺轮　22件。多数完整。陶质有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夹砂灰陶和夹砂红陶四种。皆扁平正圆形，与Ⅱ期的基本相同。器表多素面，有纹饰的很少。按形体大小分，大型有8件，中型有10件，小型有4件。

标本H15：9（图七八，5），大型。一面有不整齐的环形划纹。径6.3厘米。标本F571：6（图版二一，4），大型。边沿圆齐。径6.3厘米。标本F2：8（图版二一，3），大型。体较厚，边沿圆钝。径6.8厘米。

标本H538：1（图七八，6；图版二一，6），中型。体较厚，两面皆印有一周联珠纹。径4.5厘米。标本T5524：4B：20（图版二一，5），中型，素面。径4.8厘米。

标本F568：3（图七八，9；图版二一，2），小型。径3.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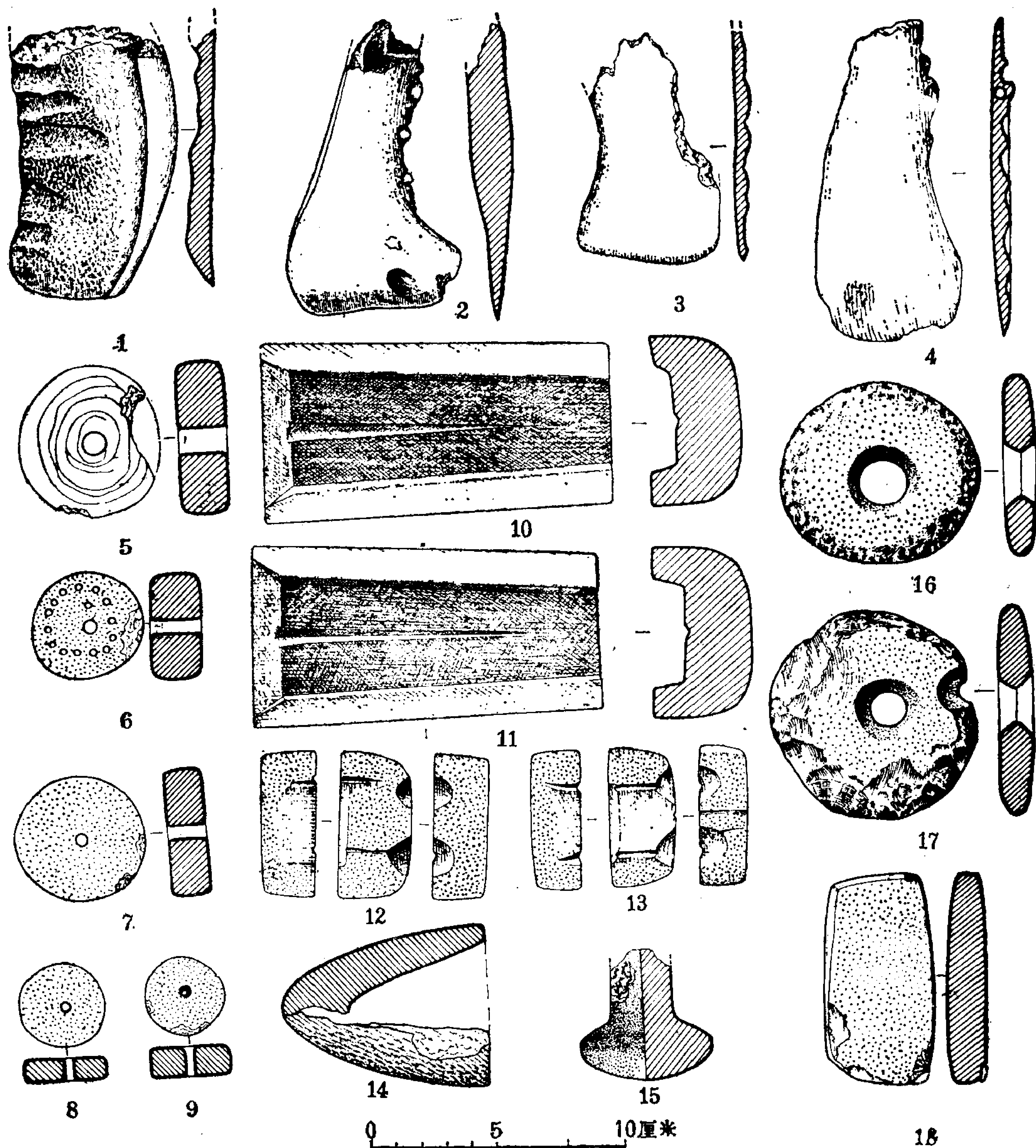
骨刀　6件。均残，皆不规则形。用猪下颌骨制的有5件，用牛下颌骨制的仅1件。标本F571：1（图七八，1；图版二三，3左），为牛下颌骨制，单面窄刃，体扁平而宽，厚薄均匀，残长11.1厘米。标本F568：7（图七八，2；图版二三，3右），猪下颌骨制，双面平刃，残长12.2厘米。标本T5513：4：7（图七八，3），猪下颌骨制，双面弧刃，残长9.2厘米。标本H409：1（图七八，4），猪下颌骨制，稍残，双面弧刃，残长13厘米。

陶垫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15：67（图七八，15；图版二三，4），完整，蘑菇形，长5.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H501：9（图七八，14），残留约三分之一，复原后约呈三角形，中空，器表有浅细绳纹，残长9.4厘米。

石范　6块。标本H501：1之1—4（图七八，10、11、12、13；图版二三，5），皆片麻岩制。四块均系斧之外范，但不成套。其中两块大的呈长方形，一头较大，一头较小，范外为圆弧形，范内作斧形腔。范宽6.5—7.4、厚3.4—3.9、长度各为13.6、13.8厘米。另两小块均系斧刃部的小段，范外有两圆锥形小孔。这四块斧范虽然不成套，但



图七八　第Ⅲ期石、骨、陶器

1—4.骨刀F571：1、F568：7、T5513：4：7、H409：1　5、6、9.陶纺轮H15：9、H538：1、F568：3　7、8.石纺轮T5513：4：10、F598：9　10—13.石范H501：1之1—4　14.Ⅱ式陶垫H501：9　15.Ⅰ式陶垫H15：67　16、17.环形石器H9：15、F2：9　18.长方形石器T5532：4：39

从范内型腔看，斧的形制是相同的，即斧身为长方形，宽在3.5—4.5厘米左右，长在14厘米左右。鋬亦作长方形，斧的中央有一竖道突纹。标本H15：27（图版二三，6），片麻岩制，系一残片，扁平长方形，铸件器名不详，残长10厘米。标本T5513：4：4，砂岩制，系一小块残片，也看不清为何器之范。

砺石　3件。皆砂岩制，呈不规则扁平形，体较薄。标本Y501：1，长14.5、宽6.5、厚1厘米。

3. 狩猎工具和武器

以骨镞数量最多，形式也多样，一般均磨制，规整精细。还有较多的石镞和少数蚌镞及石球，并出现了铜镞。

石镞　21件。多数完整，用粉砂岩和泥质板岩磨制，制作规整精细。可分六式：

Ⅰ式　4件。三棱形。分二个小式。

ⅠA式　2件。横剖面呈等边三角形，圆铤。标本F597：1（图七九，2；图版二四，2），长5.3厘米。

ⅠB式　2件。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圆铤。标本H9：81（图七九，1；图版二四，1），铤残，体较狭长，残长6.3厘米。

Ⅱ式　6件。体扁平，无铤，锋刃锐利。标本H9：58（图七九，3；图版二四，5），长3.2厘米。标本H15：26（图七九，4；图版二四，3），长3.4厘米。

Ⅲ式　7件。扁平，三角形，有双翼，无铤。体有大有小，翼有长有短。标本H9：40（图七九，8；图版二四，4），体小，底边微向内凹成双短翼，长2厘米。标本H51：1和H9：55（图七九，5、6；图版二四，6、8），体较大，翼较短，分别长4.3、3.5厘米。标本H9：26（图七九，7；图版二四，7），体大，长翼，长6.1厘米。

Ⅳ式　1件。标本H9：51（图七九，9；图版二四，9），扁平三角形，扁圆铤，少残，长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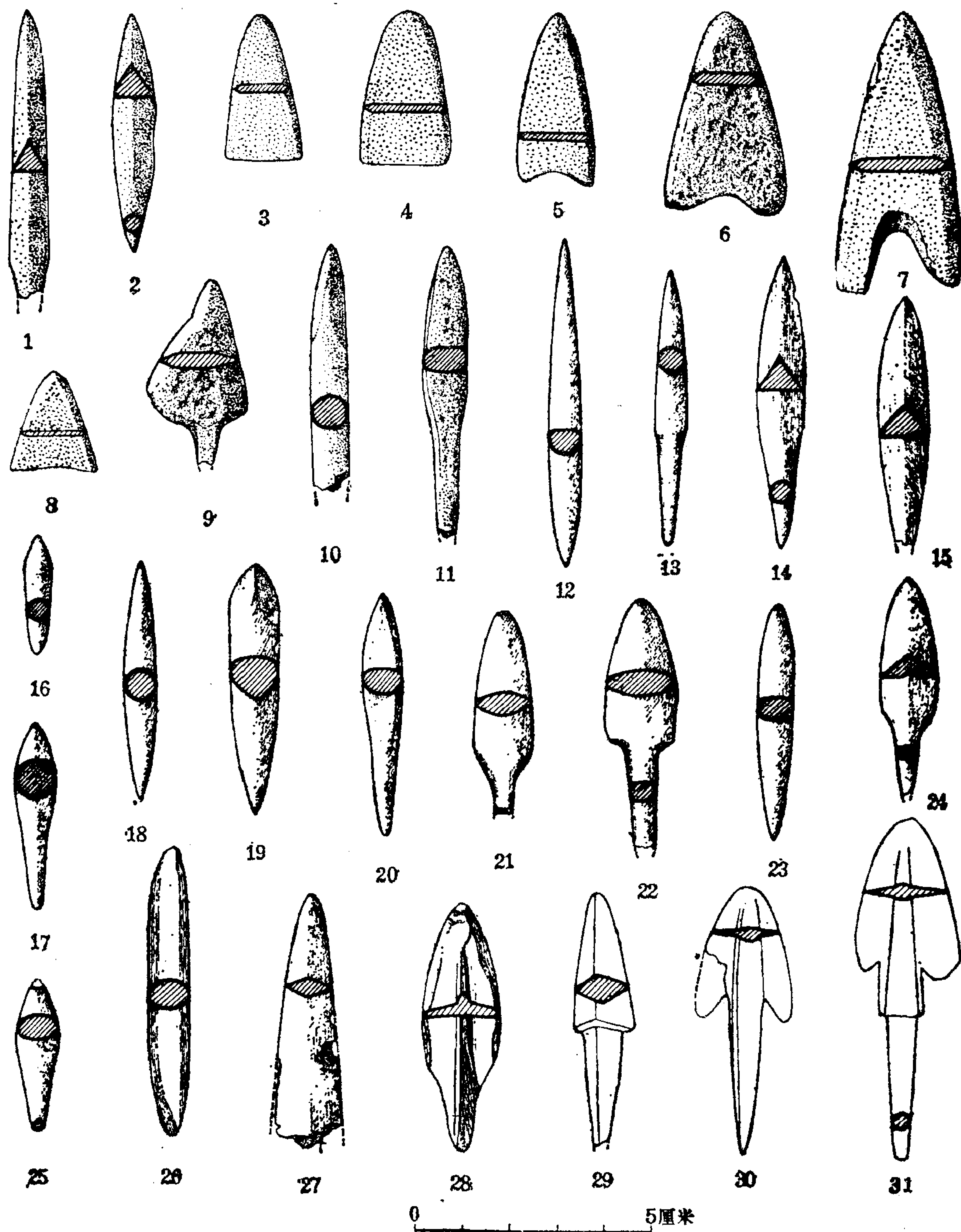
Ⅴ式　1件。标本H15：42（图七九，10；图版二四，11），圆柱形，锋作三棱形，铤已残，长5.3厘米。

Ⅵ式　2件。扁锥形，圆铤。标本H536：1（图七九，11；图版二四，10），长6.3厘米。

骨镞　共89件。多数完整。分七式：

Ⅰ式　12件。三棱形。分二个小式。

ⅠA式　6件。横剖面呈等边三角形，圆铤，形体有大有小，长5.5—10厘米。标本T6620：3E：3（图版二五，1），铤稍残，残长7.7厘米。标本F597：14（图七九，14；图版二五，2），长6.4厘米。此式骨镞与Ⅱ期Ⅰ式相同。



图七九　第Ⅲ期石、骨、蚌、铜器

1.ⅠB式石镞H9∶81　2.ⅠA式石镞F597∶1　3、4.Ⅱ式石镞H9∶58、H15∶26　5—8.Ⅲ式石镞H51∶1、H9∶55、26、40　9.Ⅳ式石镞H9∶51　10.Ⅴ式石镞H15∶42　11.Ⅵ式石镞H536∶1　12、13、18.Ⅱ式骨镞F576∶1、H22∶2、F571∶4　14.ⅠA式骨镞F597∶14　15.ⅠB式骨镞T5503∶4∶5　16、17.Ⅵ式骨镞H9∶61、H15∶9　19、20.Ⅲ式骨镞F5[illegible]8∶8、T5501∶4∶5　21、22、24.Ⅳ式骨镞H15∶55、H534∶3、T5517∶4∶11　23.Ⅴ式骨镞T5510∶4∶3　25.Ⅲ式蚌镞T6620∶3E∶1　26.Ⅰ式蚌镞H59∶2　27.Ⅶ式骨镞T6619∶3E∶4　28.Ⅱ式蚌镞F598∶1　29.Ⅱ式铜镞H525∶14　30、31.Ⅰ式铜镞H531∶1、F597∶17

ⅠB式　6件。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体长5.5—6.9厘米。标本T5503：4：5（图七九，15；图版二五，3），长5.5厘米。

Ⅱ式　56件。此式数量最多，均圆锥形，圆铤，大小不等，长5—10.5厘米。镞身与铤之间无分界线或分界线不明显的，占一半以上。有的则为两端一样尖利。标本T5532：4：18（图版二五，5），体较粗短，长5.8厘米。标本H22：2（图七九，13；图版二五，6），体较细长，长6.2厘米。标本H9：71（图版二五，4）、标本F576：1（图七九，12；图版二五，7）、标本F571：4（图七九，18；图版二五，8），均磨制特精，两端锐尖，分别长9.7、7.1和5.1厘米。

Ⅲ式　6件。体呈圆柱形，尖部磨成三棱形，大头小尾，圆铤。标本F598：8（图七九，19；图版二五，9），长5.5厘米。标本T5501：4：5（图七九，20；图版二五，10），体较细，长5.7厘米。

Ⅳ式　5件。体扁圆，形如槐叶，扁圆铤，铤均略残。标本H534：3（图七九，22；图版二五，11），残长5.4厘米。标本H15：55（图七九，21；图版二五，12），残长4.6厘米。标本T5517：4：11（图七九，24；图版二五，15），磨制光滑，一面微凹，一面有脊，残长4.7厘米。

Ⅴ式　3件。镞身为扁锥体，横剖面呈椭圆形，圆铤。标本T5510：4：3（图七九，23；图版二五，16），一面平直，一面微鼓，全长5.1厘米。

Ⅵ式　6件。体小，形似枣核，圆铤，全长2.5—5.2厘米。标本H9：61（图七九，16；图版二五，13），体最小，全长2.5厘米。标本H15：9（图七九，17；图版二五，14），全长4.1厘米。

Ⅶ式　1件。标本T6619：3E：4（图七九，27），镞身较长，横剖面呈菱形。残长5.5厘米。

蚌镞　共3件。用厚壳蚌磨制。分三式：

Ⅰ式　1件。标本H59：2（图七九，26；图版二五，17），圆锥形，圆铤，锋与铤稍残，残长6.2厘米。

Ⅱ式　1件。标本F598：1（图七九，28；图版二五，19），槐叶形，一面有脊，扁圆铤，全长5.3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6620：3E：1（图七九，25；图版二五，18），扁圆锥形，圆铤，体短小，全长3.1厘米。

铜镞　共4件。分二式：

Ⅰ式　3件。均残。皆两翼三锋，圆铤，中脊横剖面呈椭圆形。标本H531：1（图七九，30；图版二五，20），锋圆钝，左翼残。铤作圆锥形，与镞身分界不清。全长

5.9厘米。标本F597：17（图七九，31；图版二五，21），后锋略残，长不及关。铤作圆柱形，前粗后细。全长7.6厘米。标本T6619：3E：3（图版二五，22），锋锐尖，铤和左翼残，后锋长度亦不及关。残长5.3厘米。

Ⅱ式 1件。标本H525：14（图七九，29；图版二五，23），完整，镞身呈等腰三角形，横剖面呈菱形。铤为上宽下窄的菱形柱体，与镞身的分界很清楚。全长5.4厘米。

石球 2件。辉绿岩制。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F568：9（图版二六，2），圆形，磨制不规整，径3.3厘米。

Ⅱ式 1件。标本J504：9（图版二六，3），扁形，磨制较规整，最大径4.5厘米。

4. 其 它

石锤 1件。标本F568：10（图版二六，1），辉绿岩制，完整，圆柱形，两端均有使用痕迹，系利用天然砾石稍加琢制而成，长7.5厘米。

环形石器 2件。均辉绿岩制，完整，用途不明。标本H9：15（图七八，16；图版二六，4），磨制，径8.1厘米。标本F2：9（图七八，17；图版二六，5），打制，径8.4厘米。

长方形石器 2件。标本T5532：4：39（图七八，18；图版二六，6），粉砂岩磨制，体扁平，通体磨光，用途不明。长8.4厘米。标本H525：15，体较厚，是一件自然砾石，经过使用，用途不明。

蚌器 2件。厚壳蚌制，器身呈不规则的扁圆体，尖较钝。磨制粗糙，用途不详。标本H22：1之1、2（图版二六，7、8），分别长4.8和5.4厘米。

（二）生活用具

1. 陶 器（附表一五、一六、一七、一八）

陶器的陶质和纹饰的百分比，是根据H15、H413、H535出土陶片统计的；制法和器形则不限于上述三个灰坑，而是根据本期全部出土陶片进行综合分析。

陶质 以灰陶为主，夹砂灰陶占全部陶片的53%，泥质灰陶占18.7%。和Ⅱ期相比，褐色陶的数量进一步减少，夹砂褐陶占11%，泥质褐陶占6%。黑皮陶降至7.8%。出现了夹砂红陶，占3.5%。灰陶主要为深灰色，陶色纯正，火候甚高。夹砂红陶为淡红色，火候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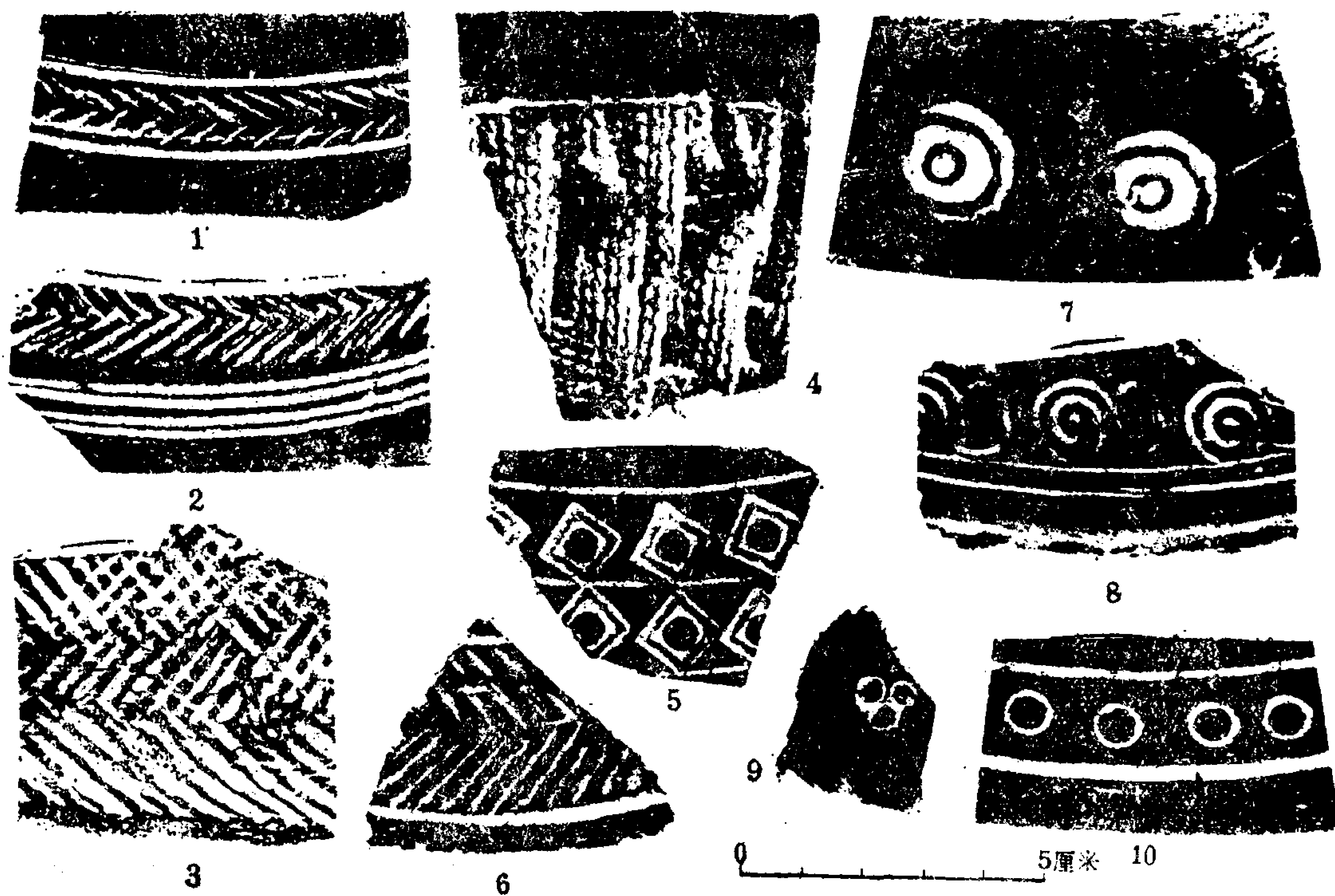
制法 轮制大幅度增加，但泥条盘筑仍很普遍。模制见于鬲、甗的袋足，捏塑仅限于小型器物和器物附件。总的来说，制作规整、厚薄均匀的器形数量剧增；器形扭歪、内壁凹凸不平的现象已较少见。

纹饰 仍以绳纹为主，占总数的80%。绳纹的纹痕较深，器物的上腹部一般拍印竖

绳纹，下腹部则交错拍打。此外，还出现了少量的特粗绳纹。弦纹占11.26%，一般与绳纹同施一器，单独使用的仅限于豆、盉等器表打磨光滑的少数器物。附加堆纹减少到3.47%，且多附加在单耳罐、深腹罐的口沿外侧和大口尊的折肩处。斝、甗的附加堆纹仍多做成索状，横盘在腹外，最多的竟达九道。素面占3.49%、方格纹占0.43%、穗纹占0.15%、划纹占0.15%、篮纹占1.05%（图八〇）。个别敛口瓮的器耳上，用小泥饼和竖泥条组成简单的眼鼻图案；一块夹砂灰陶的绳纹腹片上，刻有“T”字形符号（标本H22：5，图九〇，4；图版二六，13）。

器形　有鼎、鬲、豆、爵、盉、壶、盆、钵、器座、单耳罐、双耳罐、双鋬罐、小罐、折肩罐、小口罐、折腹罐、小口鼓腹罐、深腹罐、深腹盆、浅腹盆、甗、斝、大口尊、小口尊、器盖、罍、缸、瓮、蛋形瓮、敛口瓮、杯和盅三十二种。第Ⅱ期出现的器形，在本期都继续沿用，另增加了缸、爵、盉、壶、折腹罐、双耳罐和器座七种器形，但数量都很少。

本期炊器仍以单耳罐和甗为主，炊器之外的最主要常见器是深腹盆、大口尊、敛口瓮、折肩罐、蛋形瓮、小口罐和器盖。鬲的种类比第Ⅱ期有较大的增长，出现了麻花形耳的单耳罐。现分别介绍如下：



图八〇　第Ⅲ期陶器纹饰拓片

1.H15　2.H51　3.H15　4.H9　5.H409　6.H413　7.H405　8.H37　9.H605　10.H59

鼎 泥质灰陶，均因三足残缺而不能复原。从残片看，可分为二式：

Ⅰ式 标本H15：61（图八一，1），盆形鼎。沿外平折，方唇。腹外弦纹三道，弦纹以下饰散乱绳纹。口径22.8厘米。

Ⅱ式 标本H603：3（图八一，2），浅钵形鼎。侈口圆唇，腹外粗绳纹。口径17厘米。

鬲 可分五式（Ⅱ、Ⅲ式较多，余皆较少）：

Ⅰ式 标本T5532：4：52(图八一，3；图版二七，1)，复原，夹砂褐陶。沿外侈，圆唇。腹微鼓，腹以上似单耳罐形。从下腹部开始分裆，三袋足微向外撇出。口腹间安一宽带耳，足尖残。器表饰散乱绳纹。口径19.5厘米。

Ⅱ式 标本H413：8（图八一，4；图版二七，2），复原，夹砂褐陶。高领，口微侈，尖唇。分裆较高，足尖圆钝。口腹间一耳。通体先拍绳纹，然后将领部的抹去。口径16.5、通高19.2厘米。此式鬲与东下冯“龙山晚期”的单把鬲颇为近似。

Ⅲ式 标本H501：13（图八一，5；图版二七，3），复原，夹砂灰陶。高领，圆唇，口微侈，袋足加肥，足尖稍残。口领间安一耳，领以下饰细密绳纹。口径14、残高15.7厘米。

Ⅳ式 标本H531：2（图八一，6；图版二七，4)，基本复原，夹砂褐陶。侈口，直领，袋足肥硕，口腹间安一宽带耳，袋足实尖加高，足尖稍残。颈以下着紧密绳纹，交错拍打，印痕较深。口径24、通高18.5厘米。

Ⅴ式 标本H7：1（图八一，7；图版二七，5），复原，夹砂褐陶。侈口圆唇，高领，袋足肥硕，实尖较高。腹外绳纹清晰，颈部留下抹去绳纹的痕迹。通高31、口径29厘米。

豆 泥质灰陶。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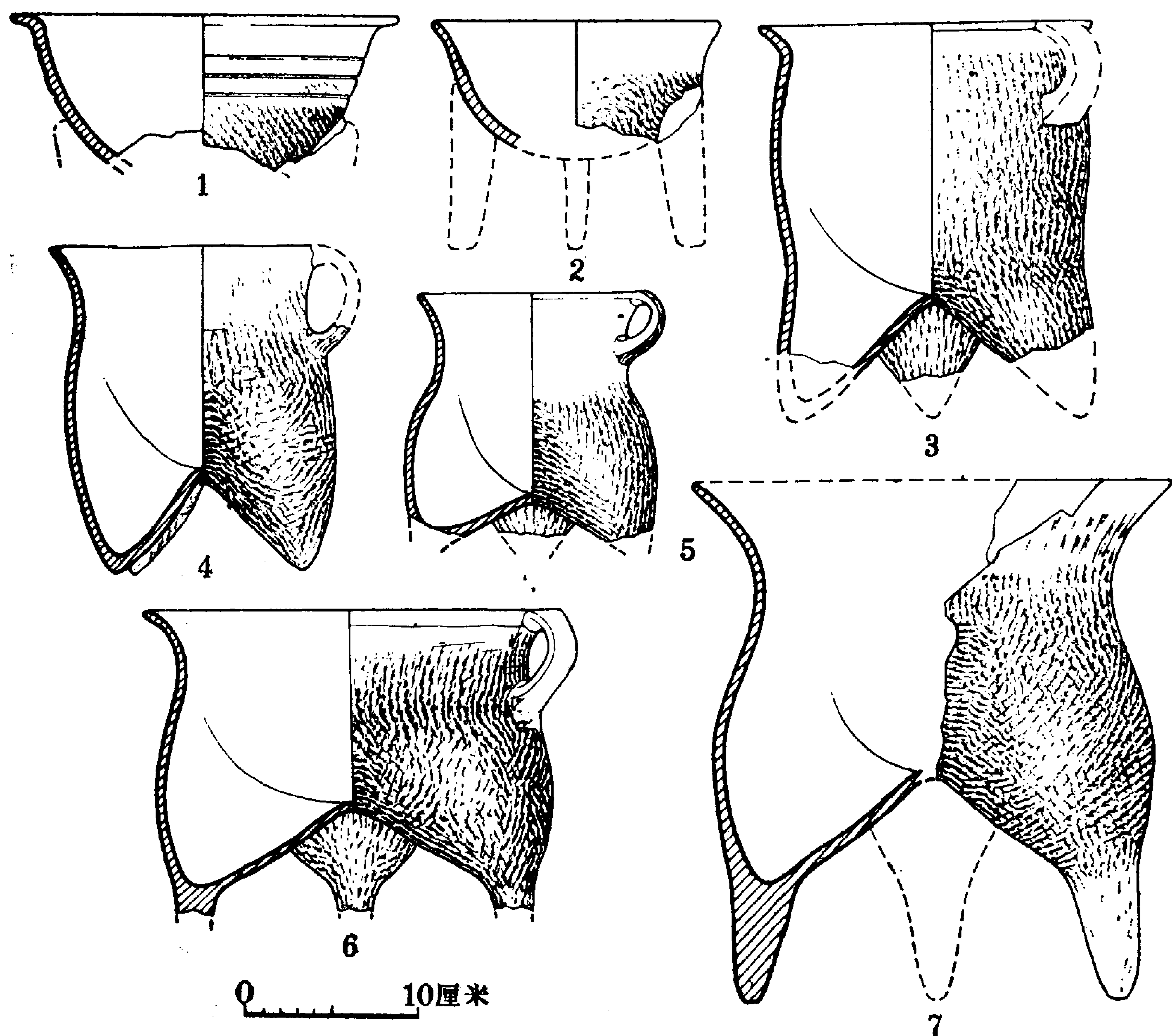
Ⅰ式 标本M515：1（图八二，1；图版二八，1），复原，敞口，圆唇，腹略呈弧形下收，圈足呈喇叭状。素面抹光，火候较低。口径18.2、圈足径10、通高14厘米。

Ⅱ式 标本H535：18（图八二，2)，残，敞口，沿外平折，圆唇，腹斜收，素面。口径17厘米。

另有豆圈足一种，如标本H15：90(图八二，3)，喇叭状，有脊状凸起两圈。径12厘米。

爵 皆泥质灰陶，数量很少。标本M401：2（图八二，7；图版二八，4)，复原。长流长尾，流横断面略呈半圆形，尾俯视呈桃形。平底，宽带形把，三棱形足。自流至尾长18、通高13厘米。

盉 皆泥质灰陶，数量亦很少。标本M401：3（图八二，8；图版二八，5），复



图八一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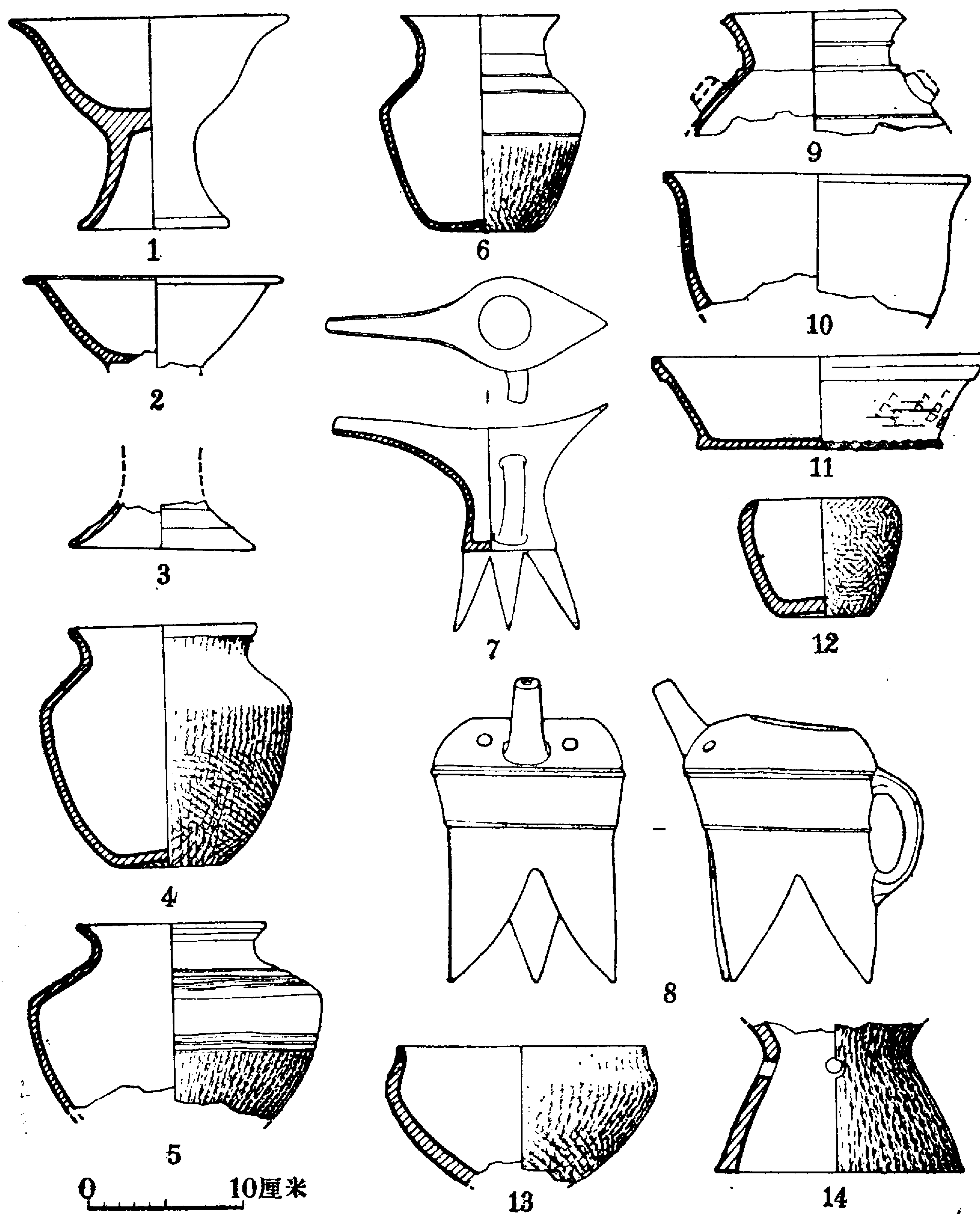
1.Ⅰ式鼎H15：61　2.Ⅱ式鼎H603：3　3.Ⅰ式鬲T5532：4：52　4.Ⅱ式鬲H413：8　5.Ⅲ式鬲H501：13　6.Ⅳ式鬲H531：2　7.Ⅴ式鬲H7：1

原。敛口，腹壁近直，三袋足匀称规整，肩安一个向上的筒状流，流两侧各附加铆钉状泥饼一个。流的对应一侧有一较大的宽带形把。通高20厘米。器壁薄而均匀，器表打磨光滑，陶质细腻，火候亦高，堪称本期佳品。

上述爵、盉标本均出自墓葬，灰坑中亦有此类残片出土，器形基本相同，唯数量很少。

壶　泥质褐陶，残片极少，器形基本一致。标本H531：3（图八二，9），侈口，高领，方唇，宽肩。肩上附加竖耳一对，素面磨光。肩以下残缺，口径11.2厘米。

盘　夹砂灰陶。数量很少，大敞口，浅腹，腹壁斜直下收，大平底。标本H15：89（图八二，11；图版二九，1），复原。唇外侧和腹底转折处均附加泥条一周，后者滚压成波浪形。腹先通拍稀疏方格纹，后大部分又被抹去。口径21.6、底径15、高7厘米。



图八二　第Ⅲ期陶器

1.Ⅰ式豆M515：1　2.Ⅱ式豆H535：18　3.豆足H15：90　4、5.Ⅰ式小口尊M512：2、H9：103　6.Ⅱ式小口尊H413：32　7.爵M401：2　8.盉M401：3　9.壶H531：3　10.浅腹盆H9：145　11.盘H15：89　12.Ⅰ式钵H535：17　13.Ⅱ式钵H505：6　14.器座H535：13

钵　皆厚胎，数量都很少。可分二式：

Ⅰ式　夹砂灰陶。敛口，腹较深。标本H535：17（图八二，12；图版二九，2），复原。底微内凹。通体饰散乱绳纹。口径9、底径5、高7.5厘米。

Ⅱ式　泥质褐陶。敛口，腹较浅。标本H505：6(图八二，13)，底部残缺。通体饰散乱绳纹，而口沿附近的多被抹去。口径9厘米。

器座　仅获少量残片，不能复原。标本H535：13（图八二，14），夹砂褐陶。束腰，下部向外扩张，有镂孔两个。通体饰散乱绳纹。底径16厘米。

单耳罐　数量最多。均卷沿，鼓腹，一耳一鋬，饰绳纹。分二式(两式数量相若)：

Ⅰ式　器形较矮胖，平底少于凹底。陶胎较厚、火候较低的占多数。共复原6件。标本T5516：4：15（图八三，1；图版二九，3），夹砂褐陶。舌形小鋬，平底。通体饰散乱绳纹，口沿外侧加泥片一周。口径14、底径7.2、高14厘米。标本H535：11（图八三，2；图版二九，4），夹砂褐陶。小鋬在口下3厘米，腹壁近直，底微内凹。腹部绳纹散乱，交错拍打。口径14.5、底径6、高14.4厘米。标本H17：5（图八三，3；图版三〇，1），夹砂灰陶。陶胎较薄，制作规整。小底微凹。通体绳纹细密交错。口径15.6、底径5.4、高16厘米。标本M401：1（图八三，4；图版三〇，2），夹砂灰陶。三角形小鋬，底微凹。通体绳纹，而沿外者后被抹去。口径15、底径8、高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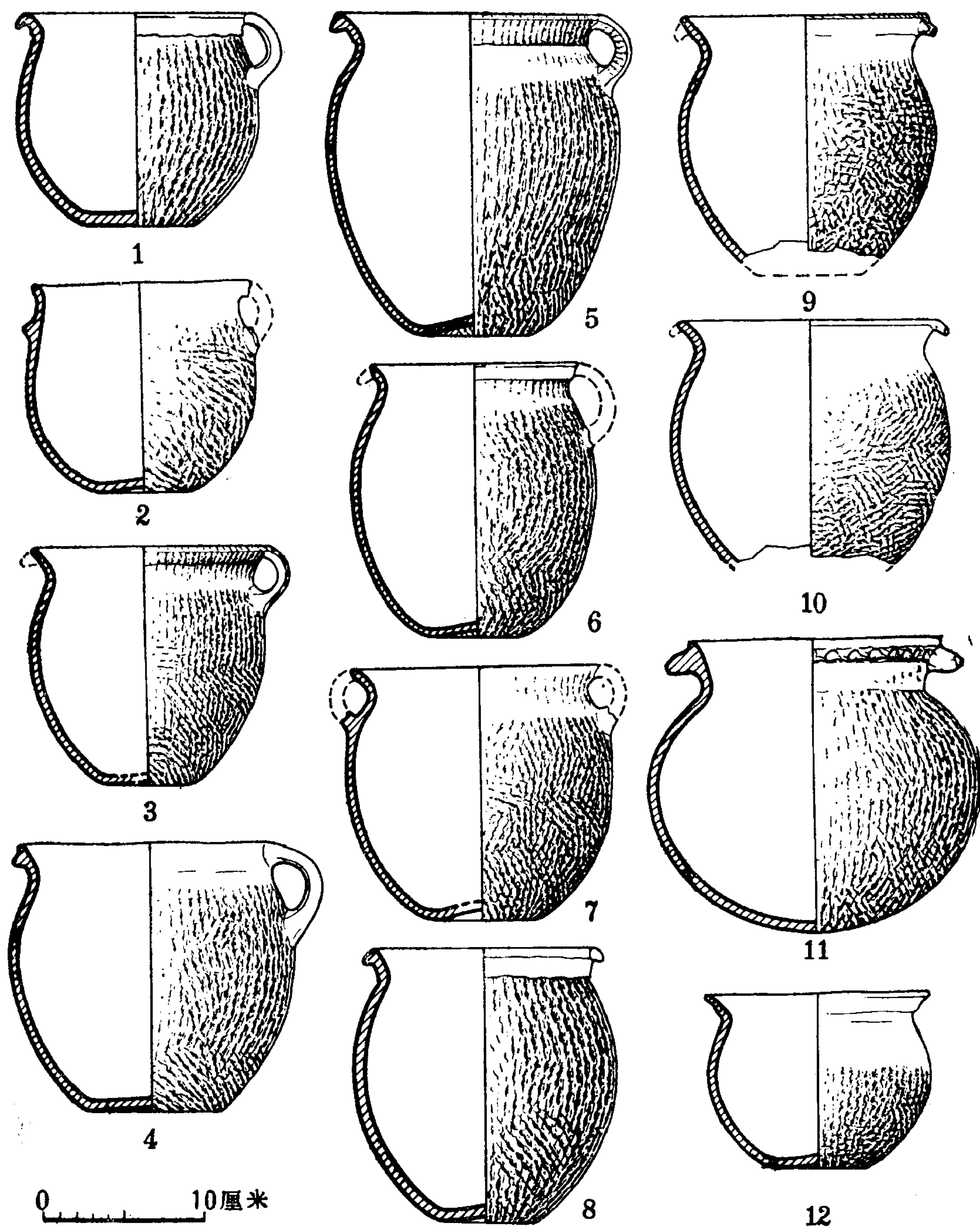
Ⅱ式　器形较高。皆凹底，胎多较薄。共复原4件。标本H15：65（图八三，5；图版三〇，3），夹砂灰陶。口沿下附加泥片一周，通体饰印痕较深的粗绳纹。口径17、底径7.5、高21.5厘米。标本H538：2（图八三，6；图版三〇，4），夹砂褐陶。先通拍绳纹，后在沿外附加泥片一周。口径13.5、底径6.5、高18厘米。

双耳罐　器形与单耳罐Ⅰ式略同。标本T5508：4：3（图八三，7；图版三一，1)，复原，夹砂灰陶。双耳，底内凹。耳横断面呈圆形，通体饰交错绳纹。口径15.5、底径7、高16.8厘米。

双鋬罐　复原和基本复原的共4件。分二式：

Ⅰ式　器形与单耳罐Ⅱ式略同。复原的1件，基本复原的2件。标本H533：2（图八三，8；图版三一，2)，复原。夹砂灰陶，底微内凹。口沿外附加泥片一周，双鋬略呈舌形，颈以下饰紧密粗绳纹。口径14.5、底径6.3、高18厘米。标本H413：22（图八三，9；图版三一，3），基本复原，夹砂褐陶。双鋬呈鸡冠形，颈以下饰交错绳纹，底残缺。口径16厘米。标本F598：10（图八三，10；图版三一，4），基本复原，夹砂褐陶。双鋬呈鸡冠形，腹着交错绳纹，底残缺，口径16.5厘米。

Ⅱ式　标本H15：63（图八三，11；图版三一，5），复原，夹砂灰陶。口沿外侈，矮直颈，圆鼓腹，圜底。沿外加波浪形泥条一周，泥条上附半圆形鋬一对，颈以下饰排



图八三　第Ⅲ期陶器

1—4.Ⅰ式单耳罐T5516：4：15、H535：11、H17：5、M401：1　5、6.Ⅱ式单耳罐H15：65、H538：2　7.双耳罐T5508：4：3　8—10.Ⅰ式双鋬罐H533：2、H413：22、F598：10　11.Ⅱ式双鋬罐H15：63　12.小罐H9：118

列紧密的松散绳纹。口径15.5、高19.2厘米。

双耳罐和Ⅰ式双鋬罐的形状，分别与Ⅰ、Ⅱ式单耳罐略同。如果没有复原或没有基本复原，是无法识别的。因此，上述典型灰坑的器形统计中，单耳罐的数字应包括双耳罐和部分Ⅰ式双鋬罐在内。

小罐　数量很少。标本H9：118（图八三，12；图版三二，1），复原，夹砂灰陶。口沿外侈，浅腹外鼓，底微内凹。沿外附加泥片一周，腹外饰松散绳纹。口径14、底径7、高11.6厘米。

折肩罐　均未能复原。从粘对后的口、颈、肩、腹看，略可分为三式。Ⅰ、Ⅱ式数量较多，Ⅲ式较少。口较大，宽折肩，腹壁略成弧形下收。分述如下：

Ⅰ式　泥质灰陶。沿外卷而微向下垂，腹壁近直。折肩处有索状堆纹一周，肩腹均有弦纹数道，腹饰绳纹。标本H414：5（图八四，1），沿较窄，肩施弦纹两道。口径21厘米。标本H17：6（图八四，2），沿较宽，折肩处圆钝，肩上弦纹之间加饰印纹一周，腹部绳纹之上加施弦纹。口径28.8厘米。

Ⅱ式　泥质灰陶。沿外侈，肩部斜度大，腹壁微鼓下收。沿外附加泥条一周，肩有弦纹数道，腹有弦纹数组。标本H414：7（图八四，3；图版三二，2），底残缺。腹施不规则弦纹三组，腹近底部饰细绳纹。口径24.4、残高28.8厘米。

Ⅲ式　夹砂灰陶。沿较窄，口略小，肩部斜度小，腹壁近直。沿外附泥条一周，肩有弦纹数道。标本H9：125（图八四，4），肩上部施弦纹三道，弦纹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1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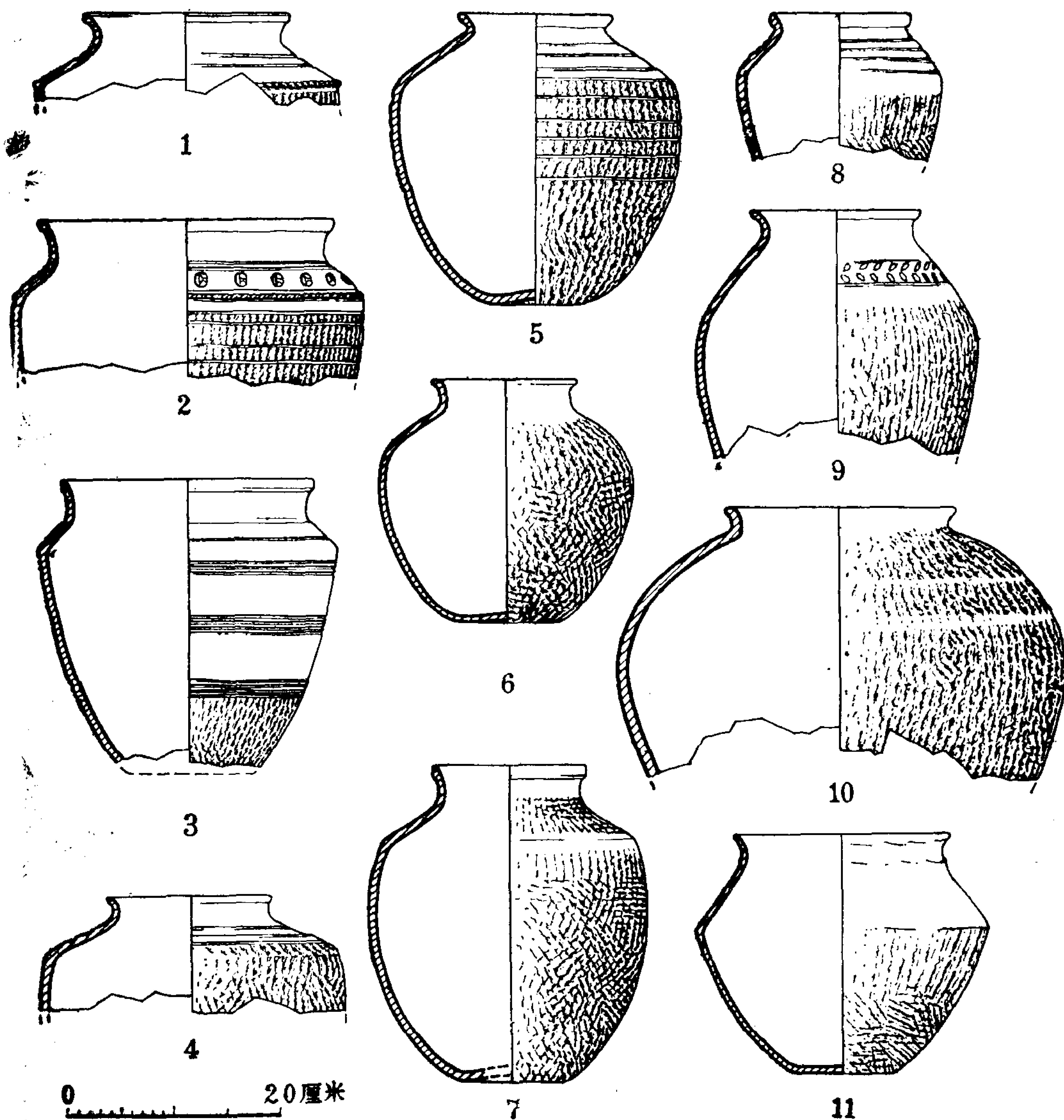
小口罐　本期常见器之一。分三式（各式数量大体相当）：

Ⅰ式　标本H535：10（图八四，5；图版三二，3），复原，夹砂灰陶。卷沿，沿外侧加厚，束颈，腹微鼓，底略内凹。肩有弦纹四道，腹饰松散的交错绳纹，并加施弦纹五周。口径14.5、底径9、高29厘米。

Ⅱ式　标本H502：3（图八四，6；图版三二，4），复原，泥质灰陶。窄沿微卷，矮直颈，圆鼓腹，底微内凹。颈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14、底径9、高24厘米。

Ⅲ式　标本H7：2（图八四，7；图版三二，5），复原，夹砂褐陶。窄沿微卷而略向外下折成尖唇，直颈较高，鼓腹，底微凹。肩腹着印痕很浅的散乱绳纹。口径15、底径10、高32厘米。

另有口沿残片三种。皆卷沿，宽肩。第一种，泥质灰陶。器形颇小。唇沿加厚，腹壁弧形下收。如标本H9：123（图八四，8），肩有弦纹四道，腹上部着稀疏竖绳纹，下部着密集斜绳纹。口径14厘米。第二种，泥质褐陶。沿较宽，鼓腹。如标本F583：4（图八四，9），肩有弦纹两道，两道弦纹之间饰麦穗纹一周，腹饰交错绳纹。口径16



图八四　第Ⅲ期陶器

1、2.Ⅰ式折肩罐H414：5、H17：6　3.Ⅱ式折肩罐H414：7　4.Ⅲ式折肩罐H9：125　5.Ⅰ式小口罐H535：10　6.Ⅱ式小口罐H502：3　7.Ⅲ式小口罐H7：2　8.口沿残片H9：123　9、10.口沿残片F583：4、H505：5　11.折腹罐H413：23

厘米。第三种，夹砂灰陶。器形颇大，圆鼓腹。如标本H505：5（图八四，10），颈以下饰绳纹，肩部的绳纹有被抹去的痕迹两圈。口径21厘米。

折腹罐　数量很少。标本H413：23（图八四，11；图版三二，6），复原，泥质褐陶。器形较矮，侈沿，折腹，平底。颈上鼓出一圈凸棱。腹部的折棱以下饰绳纹，口径21、底径10、高23.5厘米。

小口鼓腹罐　口沿上都有一对用手按成的凹窝。由于在本期J504的井底部发现许多此类残片，因此判断这种罐主要是汲水用的。共复原7件，皆侈口，鼓腹。可分三式：

Ⅰ式　器形较高，底凹而较大，共复原6件。标本J504：12（图八五，1；图版三三，1），夹砂褐陶。口微侈，腹微鼓，底近平。沿外附加泥片两周，通体饰紧密细绳纹，肩上的有一部分被抹去。口径14.3、底径7.7、高19.5厘米。标本F591：1（图八五，2；图版三三，2），夹砂灰陶。腹最大径靠下，沿外附薄泥片一周。沿以下饰绳纹。口径13.5、底径7.2、高20厘米。标本H413：19（图八五，3；图版三三，3），夹砂灰陶。腹圆鼓，底近平，肩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14.4、底径7.5、高19.3厘米。标本H9：133（图八五，4；图版三三，4），夹砂灰陶。腹最大径靠上，通体饰交错绳纹，颈以上的绳纹被抹去。口径15.5、底径7.2、高21厘米。

Ⅱ式　器形较矮，沿较宽，腹圆鼓，底凹而较小。复原2件。标本J504：11（图八五，5；图版三三，5），泥质灰陶。沿外附泥片一周，通体饰散乱绳纹。制作粗糙，器形歪斜。口径16.5、底径6.8、高17.5厘米。

Ⅲ式　器形较矮，宽沿，腹圆鼓，圜底。标本H9：102（图八五，6；图版三三，6），复原，夹砂褐陶。沿外附泥片一周，通体饰印痕较浅的散乱绳纹。口径17.6、腹径21.8、高2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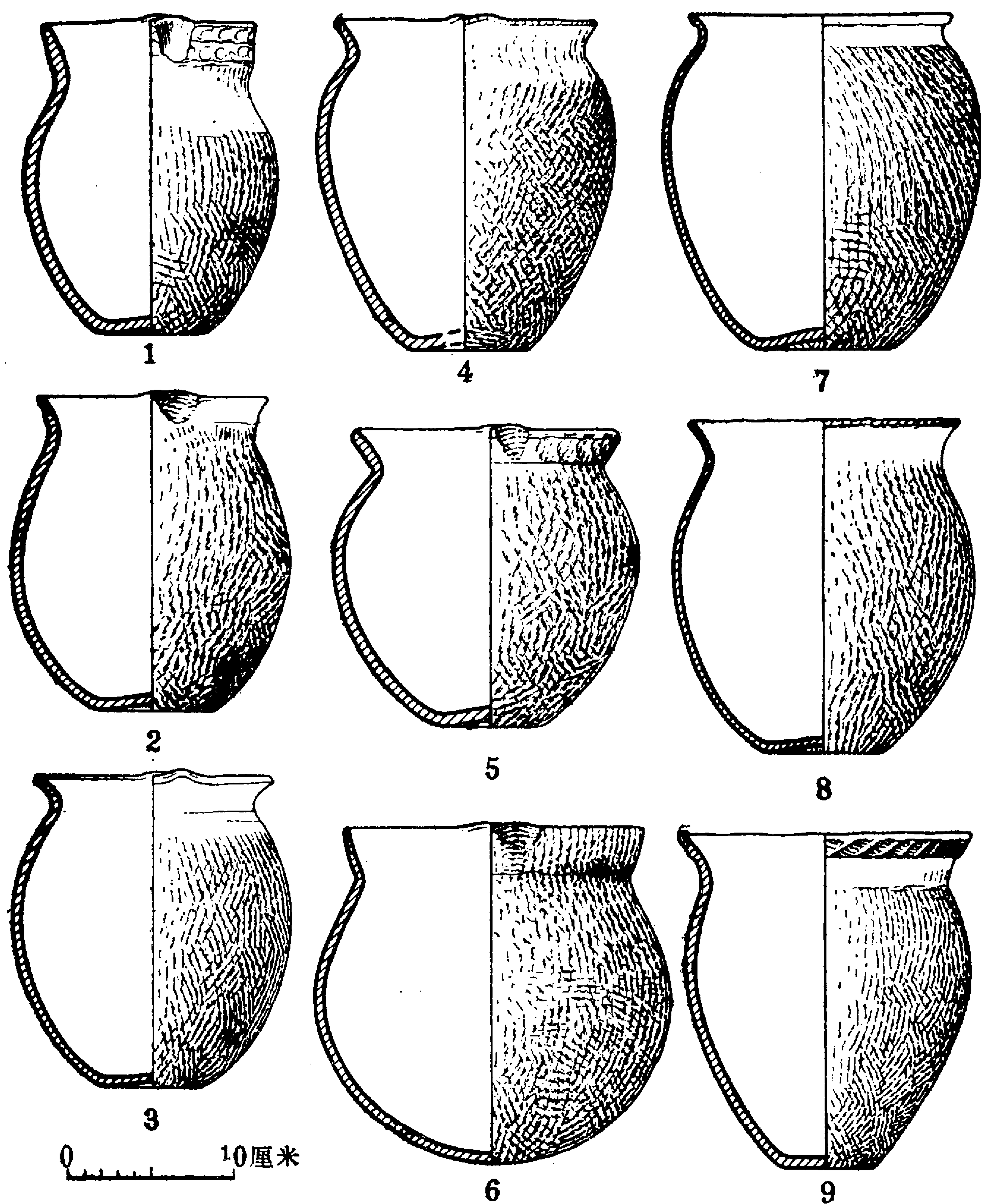
深腹罐　实际数量恐要比典型灰坑统计表的计算数字要多，主要由于绳纹腹片不易区分所致。皆侈口、卷沿、深腹，拍印绳纹。分四式（前三式少见，Ⅳ式常见）：

Ⅰ式　标本H414：11（图八五，7；图版三四，1），复原，夹砂灰陶。窄沿，鼓腹，腹最大径靠上，口径小于腹径，底内凹。沿外附窄泥带一周，颈以上素面，以下饰印痕较深的粗绳纹。口径16、底径8、高21厘米。

Ⅱ式　标本H51：3（图八五，8；图版三四，2），复原，夹砂褐陶。宽沿，鼓腹，腹最大径居中。口径小于腹径，底内凹。唇上滚压出花边，颈以下饰散乱绳纹。口径16.5、底径7.4、高20.8厘米。

Ⅲ式　标本H536：4（图八五，9；图版三四，3），复原，夹砂褐陶。沿较宽，腹微鼓，腹最大径靠上，口径腹径相若，小平底。沿外附加索状堆纹一周，通体饰细密绳纹，颈部的绳纹后被抹去。口径19.2、底径5.6、高2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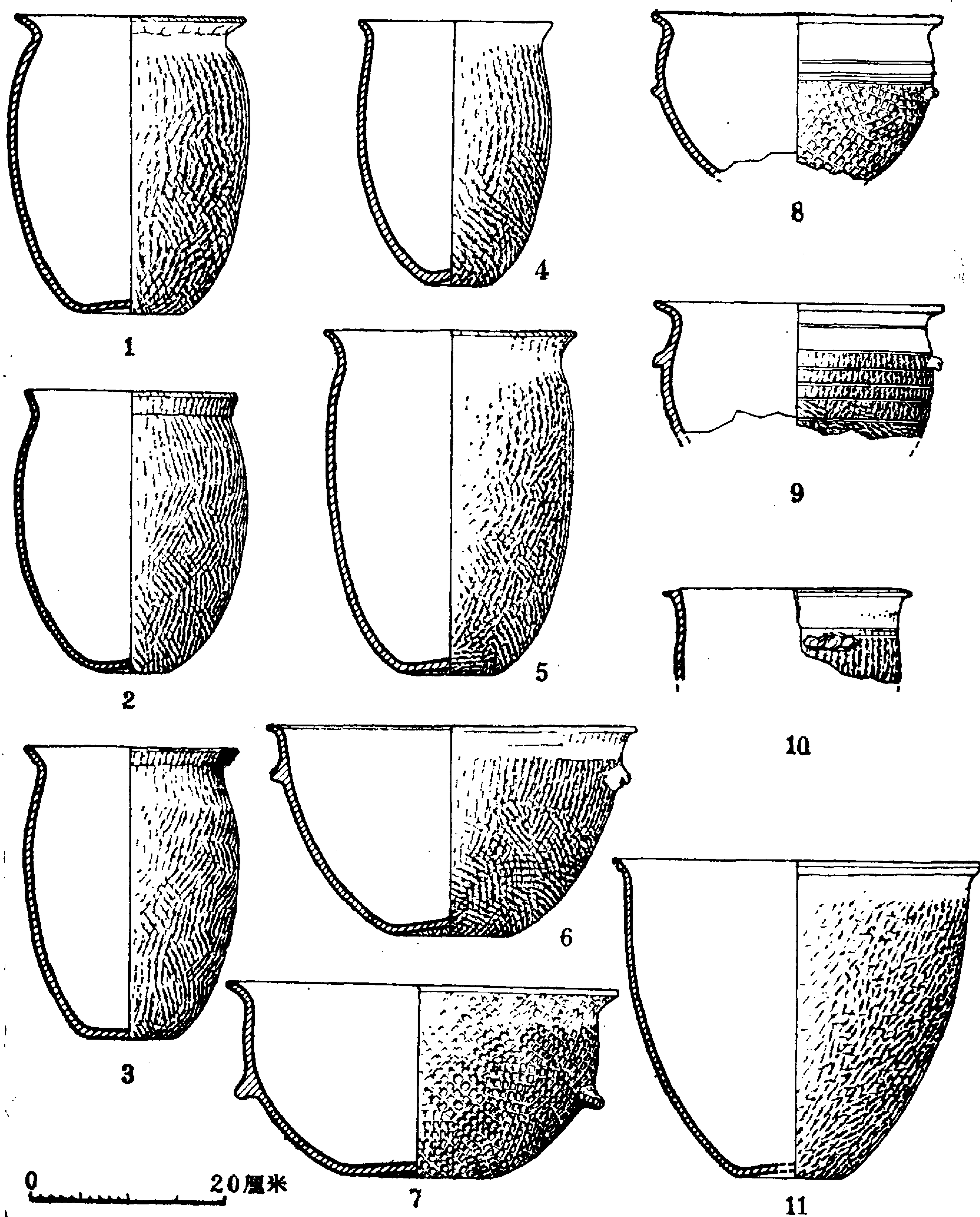
Ⅳ式　复原6件，均夹砂灰陶。器形高，腹微鼓，腹最大径居中，口径腹径相若。标本T5532：4：8（图八六，1；图版三四，4），方唇，底内凹。唇上划斜道，沿外侧有拇指按成的浅坑一圈。通体绳纹，颈部绳纹被抹去。口径22、底径12、高32厘米。标本H535：16（图八六，2；图版三五，1），方唇，底内凹。沿外附加泥片一周，通体饰交错绳纹。口径22.5、底径8、高29.7厘米。标本H535：14（图八六，3；图版三五，



图八五　第Ⅲ期陶器

1—4.Ⅰ式小口鼓腹罐J504：12、F591：1、H413：19、H9：133　5.Ⅱ式小口鼓腹罐J504：11　6.Ⅲ式小口鼓腹罐H9：102　7.Ⅰ式深腹罐H414：11　8.Ⅱ式深腹罐H51：3　9.Ⅲ式深腹罐H536：4

2），方唇，平底。沿外附泥片一周，通体饰交错绳纹。口径22.3、底径8.5、高31.5厘米。标本H505：4（图八六，4；图版三五，3），圆唇，小底内凹。通体饰绳纹，颈部



图八六 第Ⅲ期陶器

1—5.Ⅳ式深腹罐T5532：4：8、H535：14、H505：4、H9：121 6.Ⅰ式深腹盆H413：102 7.Ⅱ式深腹盆T5514：4B：24 8.Ⅱ式深腹盆H17：3 9.Ⅱ式深腹盆T5523：4：54 10.Ⅲ式深腹盆H413：29 11.Ⅳ式深腹盆H528：8

的后被抹去，口径22.3、底径6、通高29厘米，标本H9：121（图八六，5；图版三五，

4），方唇，腹近直，底微内凹。唇上划斜道，通体饰绳纹，沿外有绳纹被抹去的痕迹。口径26.4、底径10、高36厘米。

深腹盆　数量很多，可分四式（Ⅰ、Ⅱ式最常见，Ⅲ式少见，Ⅳ式极少）：

Ⅰ式　泥质灰陶。窄沿外平折，腹弧线内收，底内凹。腹上部有对称的鸡冠形鋬一对。器表饰印痕清晰的交错绳纹。标本H413：102（图八六，6；图版三六，1），复原，鋬以上有被抹去的绳纹痕迹。口径39、底径11、高22厘米。标本H413：6（图版三六，2），沿上有弦纹一周。口径40、底径13、高22厘米。

Ⅱ式　泥质褐陶。宽沿外卷，腹微鼓，底微凹，腹上的鸡冠形鋬比Ⅰ式靠下。标本T5514：4B：24（图八六，7；图版三六，3），复原，周身拍饰方格纹。口径41.5、底径18、高20.4厘米。标本H17：3（图八六，8；图版三六，4），基本复原，泥质灰陶。鸡冠形鋬在腹中部，鋬以上弦纹三周，鋬以下饰方格纹。轮制痕迹明显，器表素面处打磨光滑。口径30、残高18厘米。标本T5532：4：54（图八六，9），基本复原，夹砂灰陶，器表粗糙。鸡冠鋬安在腹上部，鋬以下着绳纹，并加施弦纹数周。口径30、残高16厘米。

Ⅲ式　标本H413：29（图八六，10），泥质褐陶，不能复原。窄沿平折，上腹部近直，下腹部微鼓，鸡冠形鋬亦比Ⅰ式靠下。轮制，器形规整，腹下部残缺。鸡冠鋬以下饰竖绳纹。口径24厘米。

Ⅳ式　标本H528：8（图八六，11；图版三六，5），复原，泥质灰陶。口沿外侈，方唇，无鋬，腹部弧形缓收，底内凹。沿外附加泥条，腹饰交错绳纹。口径38.4、底径10.2、高34.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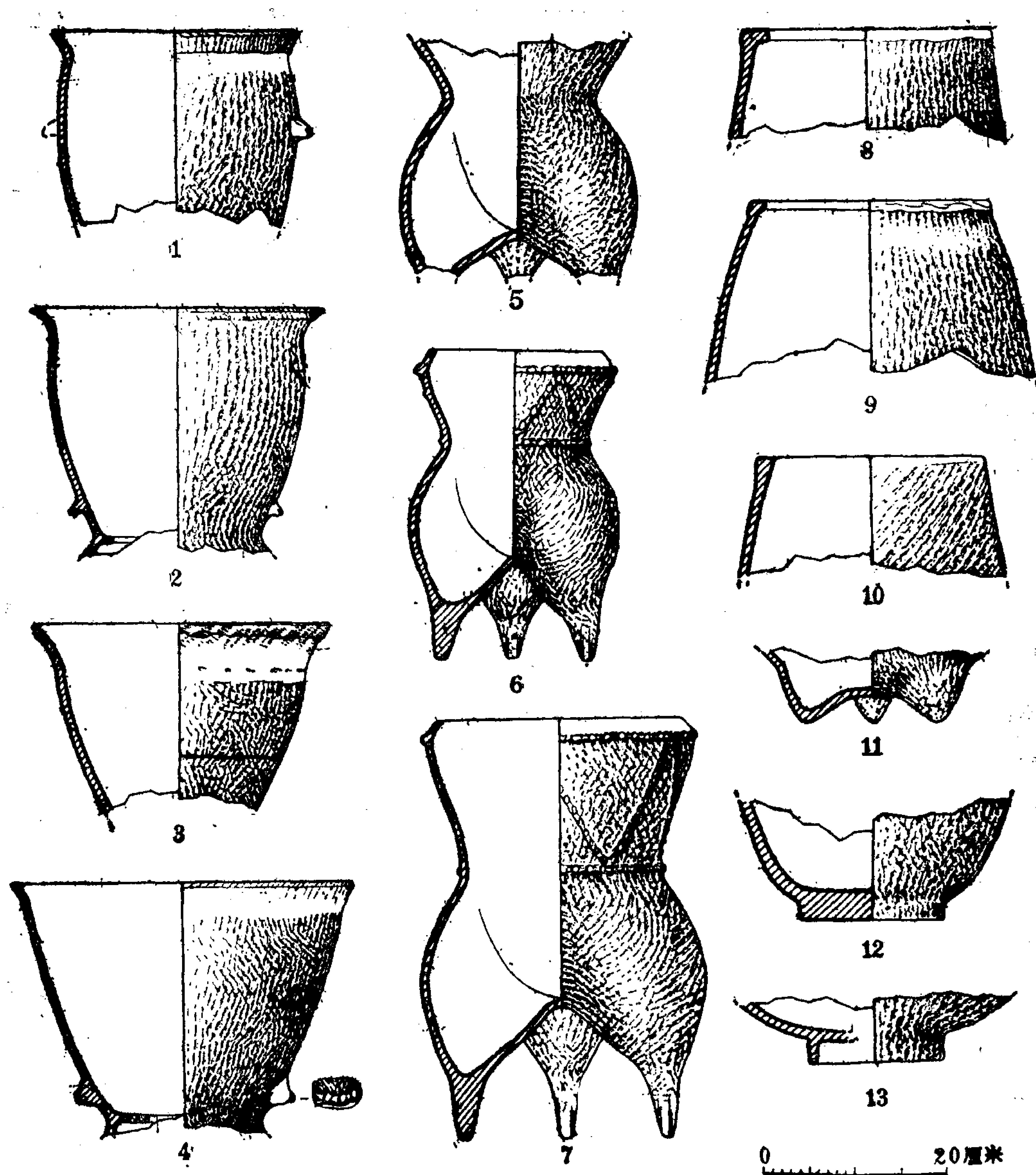
浅腹盆　夹砂褐陶，数量很少，不能完全复原。皆敞口，方唇，腹壁略呈弧形下收，素面。标本H9：145（图八二，10），底部残缺。口径20厘米。

甗　残件较多，但均未能复原。依腰部以上部位的差异，可分四式：

Ⅰ式　夹砂灰陶。形状略呈大口深腹罐形。标本H9：125（图八七，1），口沿外侈，方唇，腹微鼓，腹中部有鸡冠形鋬一对，腹下部残缺。沿外附加泥片一周，腹饰粗绳纹。口径28厘米。

Ⅱ式　夹砂褐陶。器形在盆罐之间。标本F558：1（图八七，2；图版三七，1），沿外卷，方唇，腹壁弧形下收，束腰，腹近腰处安鸡冠形鋬一对，腰内有承箅凸棱一周，腰以下残缺。通体饰较粗的竖绳纹。口径33厘米。

Ⅲ式　夹砂灰陶。上部呈敞口小底盆形。标本H17：8（图八七，3），口沿外敞，方唇，腹壁略呈弧形缓收。腰以下残缺。沿外附加波浪状堆纹，腹外绳纹之上加施弦纹。口径3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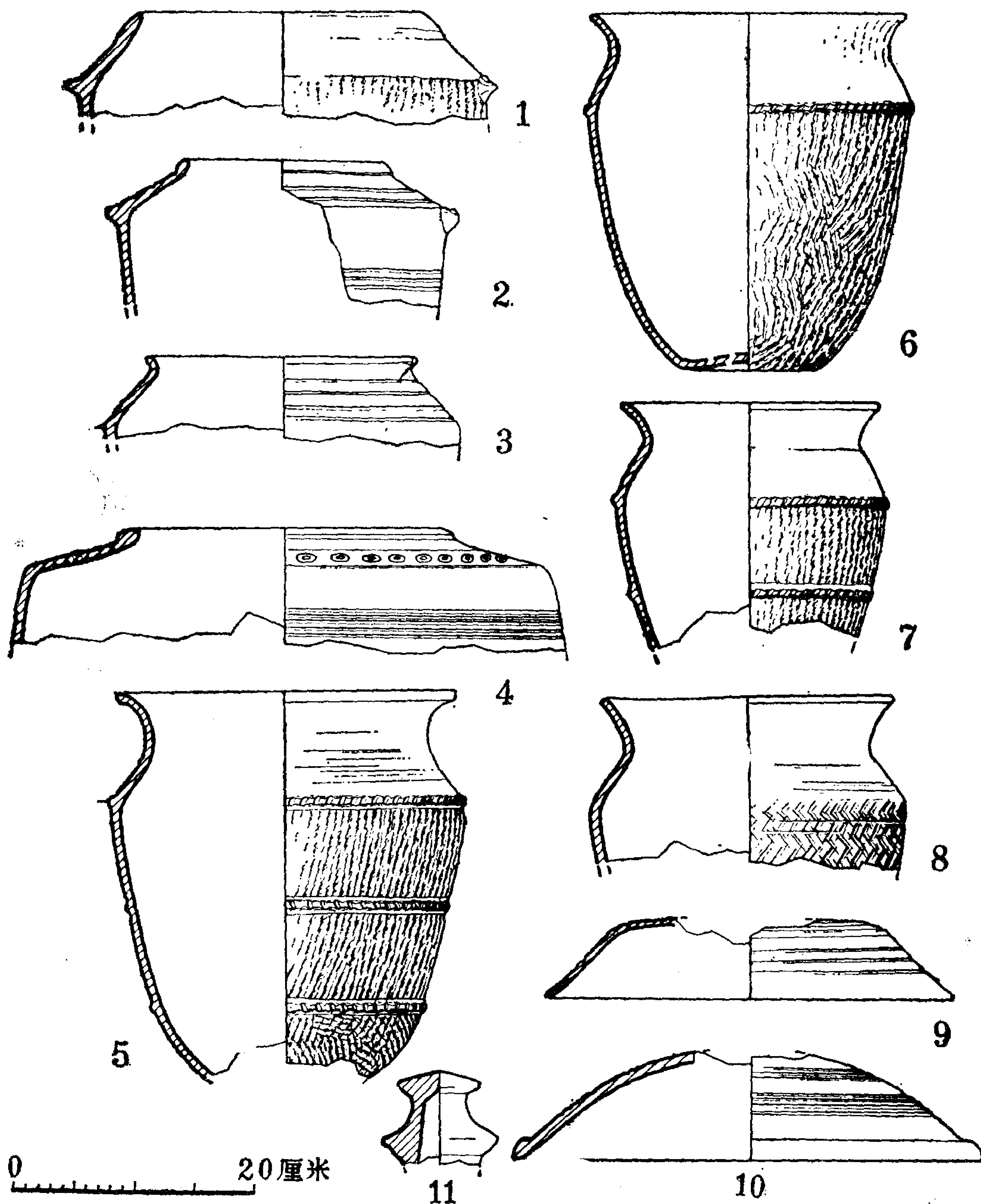


图八七　第Ⅲ期陶器

1.Ⅰ式甗H9：125　2.Ⅱ式甗F558：1　3.Ⅲ式甗H17：8　4.Ⅳ式甗H9：129　5.残器F598：12　6、7.斝H505：3、H535：15　8、9.Ⅰ式蛋形瓮H15：76、F2：14　10.Ⅱ式蛋形瓮H405：7　11—13.蛋形瓮底H535：12、H413：37、H501：14

Ⅳ式　夹砂褐陶。上部呈敞口深腹盆形。标本H9：129（图八七，4；图版三七，2），大敞口，方唇，腹斜收，束腰，腹近腰处有鸡冠形鋬一对，腰内承箅凸棱甚宽，腰以下残缺。通体饰交错绳纹，口以下有一段绳纹被抹去。口径40.5厘米。

另有腰部至袋足的残器一件，即标本F598：12（图八七，5），夹砂灰陶。形状和



图八八　第Ⅲ期陶器

1—3. Ⅰ式敛口瓮H15：77、T5532：4：55、H15：73　4. Ⅱ式敛口瓮H413：15　5、6. 大口尊H413：102、F2：10　7、8. 大口尊口沿H535：19、H505：7　9. Ⅰ式器盖H17：4　10. Ⅱ式器盖H9：132　11. 器纽残片H528：10

鬲、斝的下部近似。束腰，腰内无承箅凸棱，袋足肥硕，足端残缺。通体绳纹。

斝　夹砂褐陶。宽沿内折成敛口，方唇，束腰，腰内无凸棱，袋足肥硕，足下附较

高的柱状实尖。沿以下饰绳纹，沿下和腰部还各有索状堆纹一周，其间并加饰波浪形索状堆纹。足尖有明显的浅竖槽三道。口沿的形状似宜加盖使用。标本H505：3（图八七，6；图版三七，3），复原，口径20.5、通高35.2厘米。标本H535：15（图八七，7；图版三七，4），复原，较大。口径28、通高48.7厘米。

大口尊　数量较多，主要是夹砂灰陶，泥质灰陶很少。

标本F2：10（图八八，6；图版三七，5），复原，夹砂灰陶。矮领外卷，斜折肩，腹壁近直，底微内凹，口径、腹径相若。领、颈、肩无明显分界，折肩处附加索状堆纹一周。肩以上素面，肩以下饰松散绳纹。口径27.5、底径13、高31.2厘米。

标本H413：102（图八八，5；图版三七，6），基本复原，夹砂灰陶，底残。形状和标本F2：10略同。唯颈较高，器形较大，腹有索状堆纹两周。口径29、残高34.5厘米。

另有口沿两种。亦皆斜折肩，腹壁近直，口径、腹径相若。但领均较高，领、颈、肩分界明显。第一种，泥质灰陶，如标本H535：19（图八八，7），肩腹分界明显，腹施绳纹，折肩处及腹部有索状附加堆纹两周，腹下部残缺。口径22.2厘米。第二种，夹砂灰陶，如标本H505：7（图八八，8），肩腹分界不明显，腹饰席纹。口径25厘米。

小口尊　泥质灰陶，陶胎匀称，器表磨制光滑。分二式（两式数量略等）：

Ⅰ式　窄沿，矮领，圆肩，腹径较大，腹壁弧形下收。标本M512：2（图八二，4；图版二八，2），已复原。沿外附加泥条一圈，底微内凹。通体拍印浅细绳纹，肩领部分纹饰又被抹去。口径12、底径6.5、高16厘米。标本H9：103（图八二，5），腹下部残缺。肩及上腹部施弦纹数周，弦纹下饰竖绳纹。口径12.5厘米。

Ⅱ式　沿较宽，颈较高，折肩，腹径较小，腹壁斜直下收。标本H413：32（图八二，6；图版二八，3），复原。底微内凹，颈有凸棱一周，肩施弦纹二道，腹施弦纹一道，弦纹下饰松散绳纹。口径10.2、底径6.4、高14.3厘米。

器盖　数量较多，皆常见。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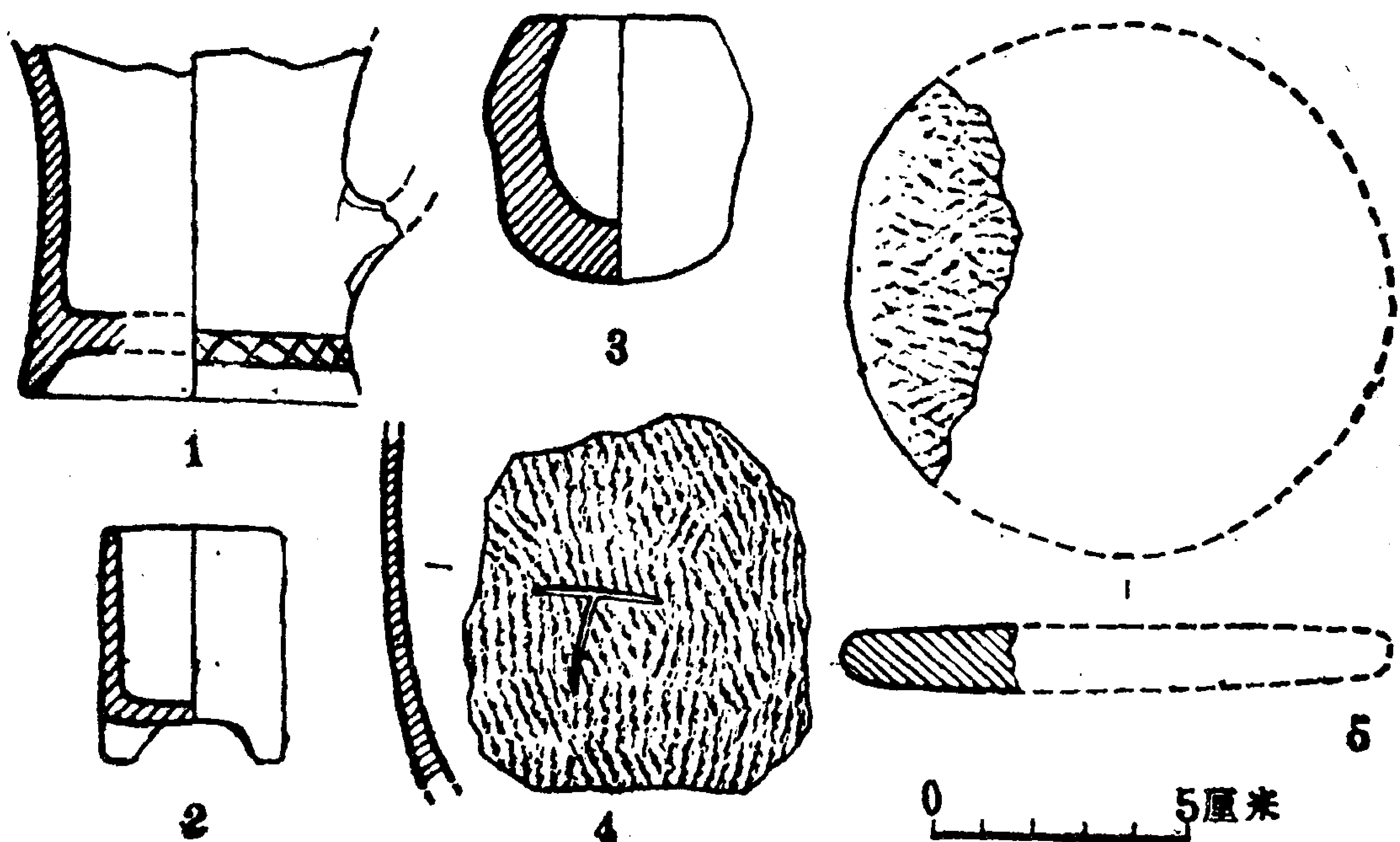
Ⅰ式　未复原。平顶，腹壁斜直外张。标本H17：4（图八八，9），泥质褐陶。器表施弦纹数周，握手残缺。口径34厘米。

Ⅱ式　未复原。自顶至口弧形外张，唇外隆起一圈。标本H9：132（图八八，10），泥质褐陶。器表施弦纹数周。握手已残缺。口径41厘米。

Ⅲ式　圆饼形，都能复原。标本H18：8（图八九，5），夹砂灰陶。器表饰散乱绳纹。直径11、厚1.2厘米。

另获盖纽残片一种，形状为宝塔形。标本H528：10（图八八，11），泥质灰陶，素面抹光。顶微隆起，器身有两道凸棱，中空。

罍　夹砂灰陶。沿外侈，粗颈，鼓腹。沿以下交错绳纹，腹饰索状堆纹多道。分二



图八九　第Ⅲ期陶器

1.Ⅰ式杯T5508：4：4　2.Ⅱ式杯T5513：4：2　3.盅H413：1　4.刻符陶片H22：5　5.Ⅲ式器盖H18：8

式（两式数量相若）：

Ⅰ式　器形肥硕，腹圆鼓，腹最大径居中。标本H414：4（图九〇，1），复原，底内凹。腹有索状堆纹九周。口径34.2、底径13.2、高46厘米。

Ⅱ式　形体瘦高，腹最大径靠上。标本H405：6（图九〇，2），复原，底略残缺。腹有索状堆纹六周。口径29、残高41.5厘米。

缸　夹砂褐陶。只发现口底残片，不能复原。标本F568：12（图九〇，3），大口尖唇，腹壁弧形缓收，平底，矮圈足。沿下凸起方棱一周，棱以下饰绳纹。口径40厘米。标本H9：143（图九〇，4），大口圆唇，通体饰松散绳纹，沿外及沿下各附加波浪状堆纹一周。口径3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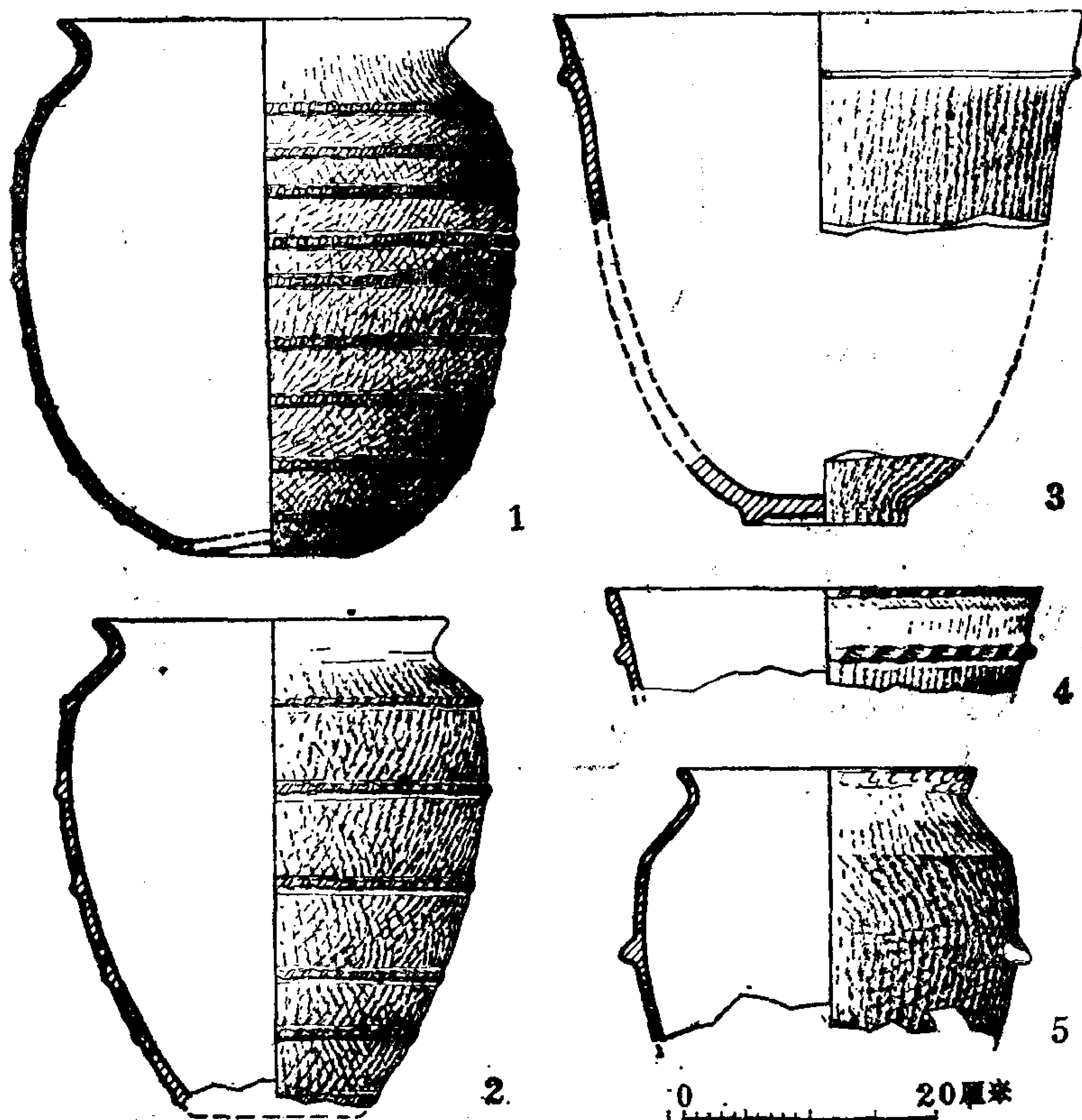
瓮　夹砂灰陶，数量很少，均不能复原。标本H528：9（图九〇，5），口沿外侈，方唇，肩部斜度大，腹呈弧形缓收，腹下部残缺。通体饰散乱粗绳纹，沿外附加泥片一周，腹有鋬一对。口径32.8厘米。

蛋形瓮　夹砂灰陶。均未能复原。从口、腹、底残片可看出，器表均拍印绳纹。依口沿不同变化可分二式（Ⅰ式数量较多，Ⅱ式甚少）：

Ⅰ式　口沿内折，方唇。标本H15：76（图八七，8），折沿较宽。口径28厘米。标本F2：14（图八七，9），折沿较窄。口径27厘米。

Ⅱ式　直壁方唇，口沿加厚。标本H405：7（图八七，10），口径25厘米。

另有底部残片三种。第一种较多，其余二种均很少。第一种，如标本H535：12(图八七，11)，三乳形足，平裆，绳纹松散。第二种，如标本H413：37（图八七，12），底明显加厚达3.5厘米，骤看如圈足，直径16厘米。第三种，如标本H501：14(图八七，13)，圈足直径16、高3厘米。



图九〇　第Ⅲ期陶器

1.Ⅰ式罍H414：4　2.Ⅱ式罍H405：6　3、4.缸F568：12、H9：143　5.瓮H528：9

敛口瓮　残片较多，均未能复原。依口沿变化大致可分二式（Ⅰ式常见，Ⅱ式少见）：

Ⅰ式　器形较小，斜折肩。标本H15：77（图八八，1），泥质灰陶。尖唇，沿加厚，折肩处有对称的鋬一对。腹饰竖绳纹。口径25厘米。标本T5532：4：55（图八八，2），泥质褐陶。圆唇，沿微上翘，折肩处有对称的鋬一对。肩腹均有弦纹数道。口径17厘米。标本H5：73（图八八，3），夹砂灰陶。圆唇，沿微卷。肩有弦纹四周。口径23厘米。

Ⅱ式　器形甚大，平折肩。均泥质褐陶。标本H413：15（图八八，4），方唇，沿微上翘。肩上有重圈纹一周，腹外弦纹。口径2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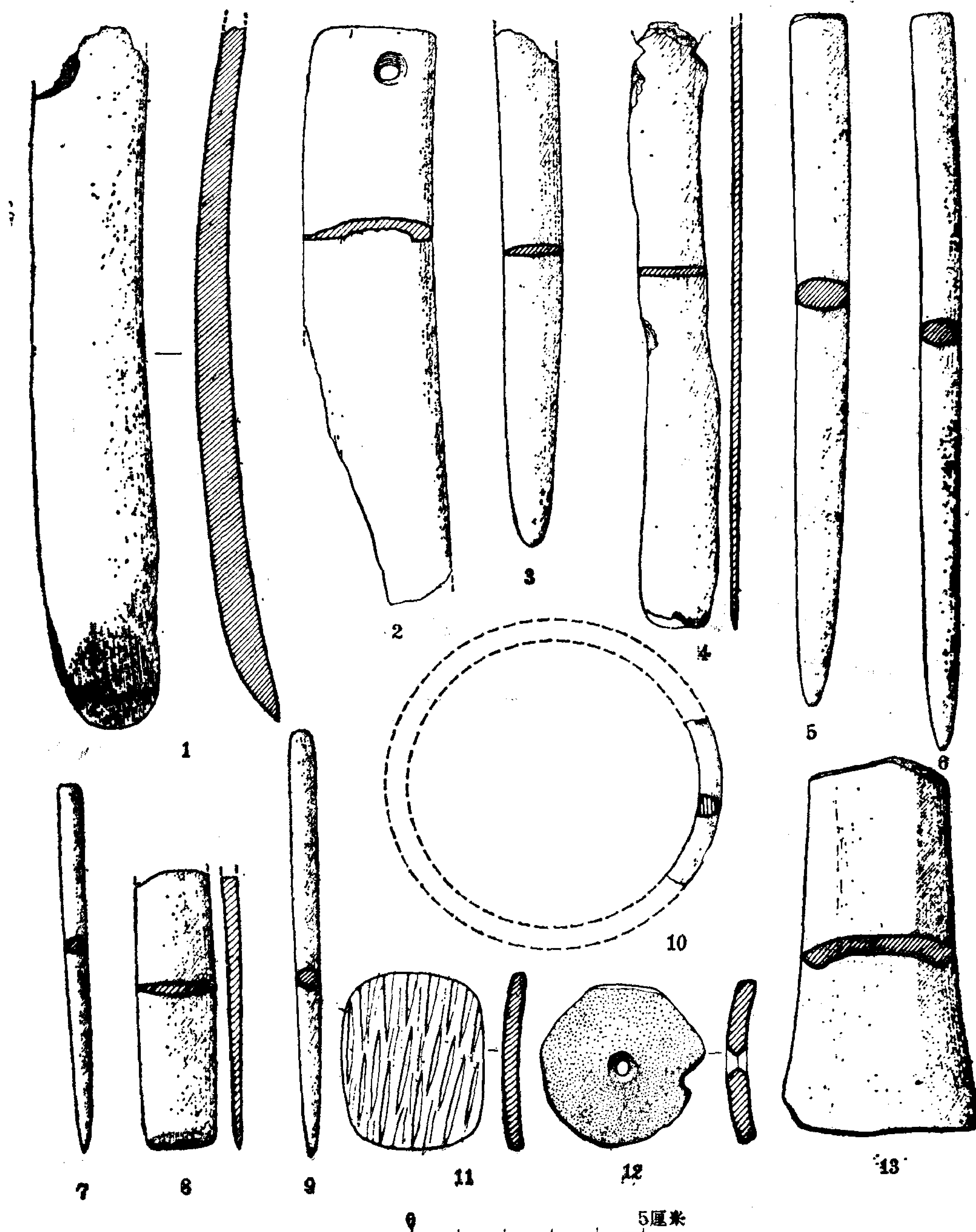
杯　数量很少。分二式：

Ⅰ式　圆形。标本T5508：4：4（图八九，1），泥质灰陶，口部残缺。腹略呈弧形内曲，至近底部微向外扩张。平底，矮圈足，有一耳，耳残。器表素面，圈足外有网纹一周。底径7厘米。此式只有这一件。

Ⅱ式　方形。标本T5513：4：2（图八九，2），复原，夹砂褐陶。直壁方唇，下

附四矮足。口径3.5、通高4.8厘米。

盅 泥质灰陶，数量很少。标本H413：1（图八九，3），复原，方唇，腹向外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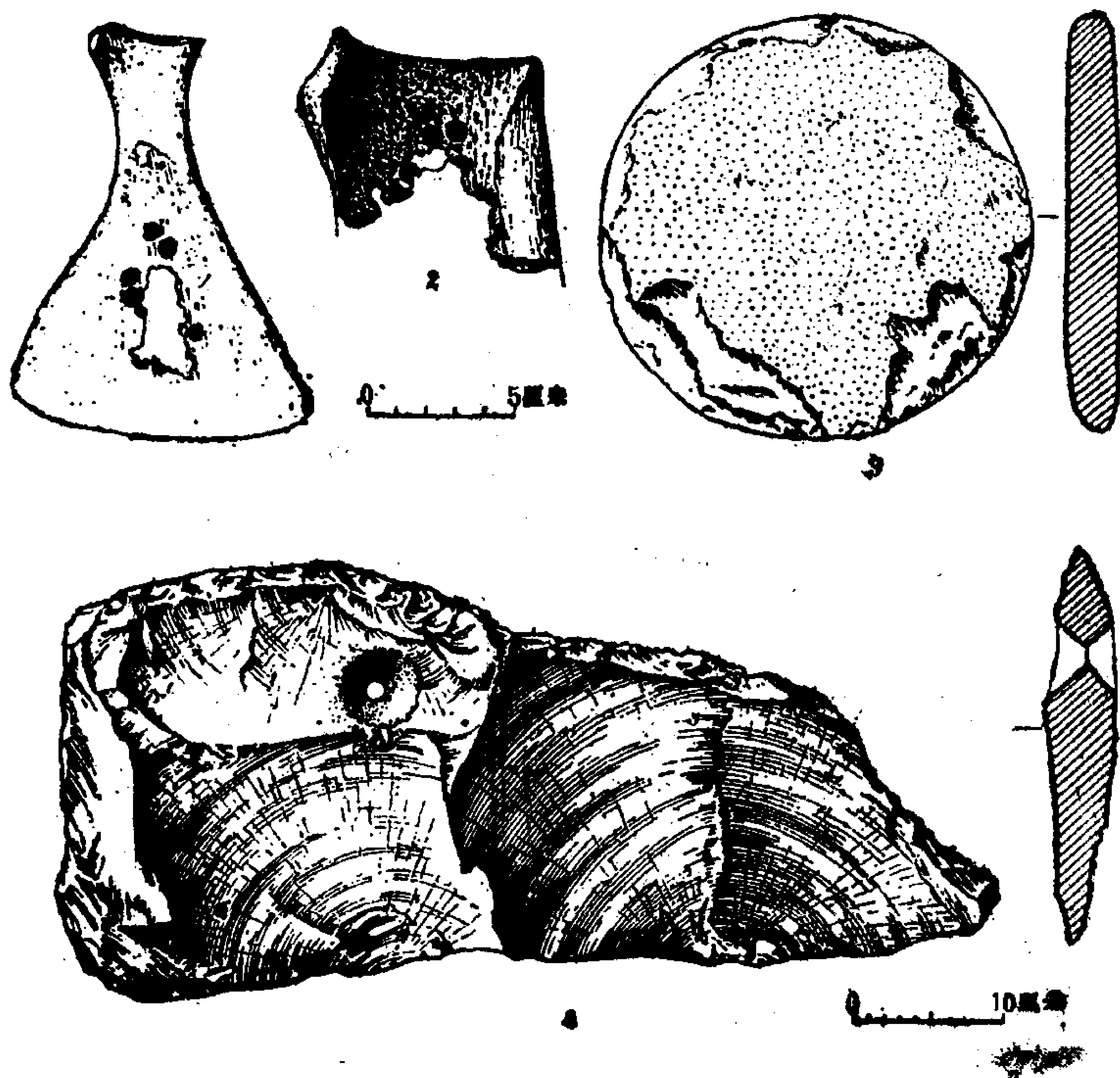
图九一 第Ⅲ期石、骨、陶器

1、2.Ⅰ式骨匕H8：1、T4407：4：1 3.Ⅲ式骨簪H15：59 4、8.Ⅱ式骨匕H9：8、13 5、6.Ⅱ式骨簪H535：4、H413：38 7、9.Ⅰ式骨簪H15：18、H9：21 10.石环T3002：4：10 11.方陶片H603：31 12.穿孔圆陶片Y502：1 13.骨板T4407：4：11

出，圜底近平．厚胎，手制，素面．口径4、高5.4厘米．

2．骨器

骨匕　12件．均残，多扁平长条形，用兽肢骨劈成条磨制，也有的用肋骨磨制．分二式：



图九二　第Ⅲ期石器及卜骨

1、2.卜骨H9：47、J501：1　3.石器盖F2：5　4.石磬H15：60

Ⅰ式　7件．体较大，标本H8：1（图九一，1；图版二六，10），牛肋骨制，一端磨成单面弧刃，柄稍残。残长15.7厘米．标本T4407：4：1（图九一，2；图版二六，11），体宽作凹槽状，刃残，柄钻一孔，残长13厘米．

Ⅱ式　5件．体较平薄窄小，单面平刃．标本H9：8（图九一，4；图版二六，12），顶端两侧刻成束腰状，器身两侧有使用痕迹．长13.6厘米．标本H9：13（图九一，8；图版二六，9），残留刃部一段，磨制特精细，残长6.2厘米．

3．石器

石制生活用具仅器盖1件．标本F2：5（图九二，3），打制，圆形。径14.8厘米。

（三）其它

骨簪　61件．完整者24件．分三式：

Ⅰ式　26件．多完整，顶端齐平，尖锐利．体长8.2—18.3厘米不等．标本H9:16（图版三八，1），体长，微曲．长18.3厘米。标本H9:78（图版三八，2），体较细．长13.8厘米。标本H15:2、J501:3、H9:66、H9:21、H15:18（图九一，9、7；图版三八，7、6、4、3、5），分别长8.1、9.5、7.6、7.1、6.6厘米．

Ⅱ式　21件．多残，扁锥形．标本H413:38（图九一，6；图版三八，10），完整．长16.4厘米．标本H535:4（图九一，5；图版三八，9），体较扁宽，磨制特精

细。长1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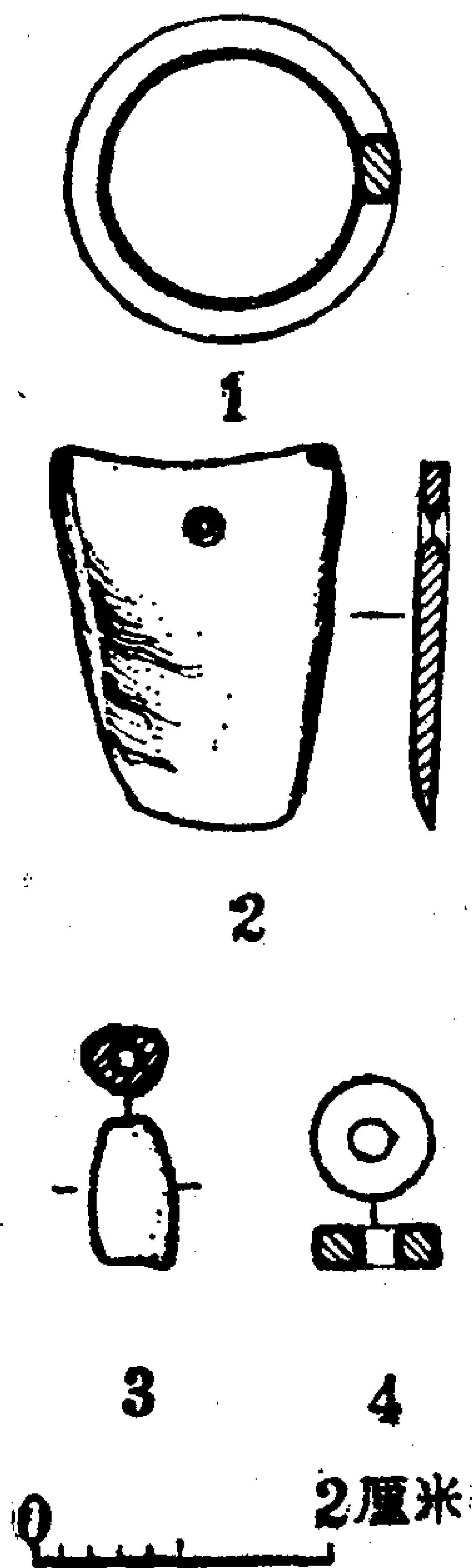
Ⅱ式　14件。均残，体扁平而薄。标本H15:59（图九一，3；图版三八，8），残长11.6厘米。

石环　1件。标本T3002:4:10（图九一，10；图版三八，14），残存约四分之一，片麻岩制，体较细，横剖面呈半圆形，复原后径7.3厘米。

蚌环　2件。大小相同，环体扁平，制作规整，正圆形。标本H603:3（图九三，1；图版三八，13），完整，可能是指环的一种。环径2.2厘米。

环状蚌珠　1件。标本F597:5（图九三，4；图版三八，15），径0.8厘米。

穿孔蚌片　2件。标本H535:6（图版三八，12），叶形。标本H535:2（图九三，2；图版三八，11），梯形，中腰靠顶端穿一圆孔。



图九三　第Ⅲ期石、蚌器
1.蚌环H603:3　2.穿孔蚌片H535:23.绿松石珠H71:1　4.环状蚌珠F597:5

绿松石珠　17件。管状，扁圆形，中穿孔，长约1厘米。标本H502:1、H71:1（图九三，3；图版三八，17、16），略残，分别长1.3、1厘米。

卜骨　39件。多属残片，用料以猪肩胛骨最多，有20件。其次有羊肩胛骨10件，牛肩胛骨9件。凡用猪羊肩胛骨者均未经整治，只有灼痕，无钻无凿。用牛肩胛骨者多经过整治，即将肩胛岡和颈部削平，都有灼有钻无凿。标本H9:47（图九二，1；图版三八，18），羊肩胛骨，两面皆有灼痕，中间残破，残留灼痕8个。标本H603:5（图版三八，19），猪肩胛骨，残，有灼痕3个。标本H9:42（图版三八，20），羊肩胛骨，残，残留灼痕11个。标本J501:1（图九二，2；图版三八，21），牛肩胛骨，残存颈部一段，残留灼痕和钻痕10余个。

石磬　1件。标本H15:60（图九二，4；图版三九，1），完整，细质砂岩打制。体扁而长大，近三角形，无曲折，器表未加磨制，留有大形石片疤，中腰偏上端琢钻一悬孔，由两面钻透，孔径1.5厘米。敲击声音清脆。器长68、宽27、厚9.5厘米。

骨板　1件。标本T4407:4:11（图九一，13；图版三九，5），近长方形，微呈凹槽状，周体磨光，无孔无刃。长8.4、宽3.4厘米。用途不明。

方陶片　1件。标本H603:31（图九一，11），泥质灰陶片磨制，圆角长方形。

饰篮纹。长4、宽3.5厘米。用途不明。

穿孔圆陶片　1件。标本Y502:1（图九一，12；图版三九，3），泥质灰陶片磨制，孔由两面钻透。径3.6厘米。用途不明。

残铜器　2块。标本J504:4（图版三九，4），体呈靴状，实体。残长2.9厘米。不知何器。标本T3002:4:9为一小薄铜片，似属刀之残片。长2.7厘米。

铜炼渣　20余小块。量重，有铜绿锈，可参看标本T5524:4B:19（图版三九，2）。

石料　3片。皆扁平方形，为板岩和片麻岩，边沿遗有切锯和磨制痕迹，可参看标本H15:39、T5514:4B:19、H9:74（图版三九，6、7、8）。

骨料　1件。标本H8:2（图版三九，9），为牛下颌骨后部一段，有切锯痕迹。

鹿角　1件。标本J504:5（图版三九，10），为马鹿角之根部一段。

粟粒　已炭化，出自H525底部，厚10厘米。颗粒保存清晰，粒径0.15毫米。经鉴定为粟。

此外，在灰坑H15中还发现松树和冷杉的木炭各数节。

第四节　第Ⅳ期文化遗存

一、遗　迹

（一）房　子

共发现12座（附表一九），有窑洞式、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三种。

窑洞式房子　3座。均发现于东区。计第一地点1座，编号为F1；第四地点2座，编号为F401、F402。上述三座房子破坏均严重。F1顶已塌陷。居室长3、宽2.3米。门道已不存在。F401顶亦塌陷。居室长3.3、宽2.8、残高1.15米。室内有壁龛、灶坑、烧面各一个。门道进深残长0.4、宽0.75、残高约0.3米。F402的顶也塌下。居室长2.06、宽2.55米。门道进深1.4、残宽0.44米。这类房子的建造方法，与第Ⅱ期的窑洞式房子相同，故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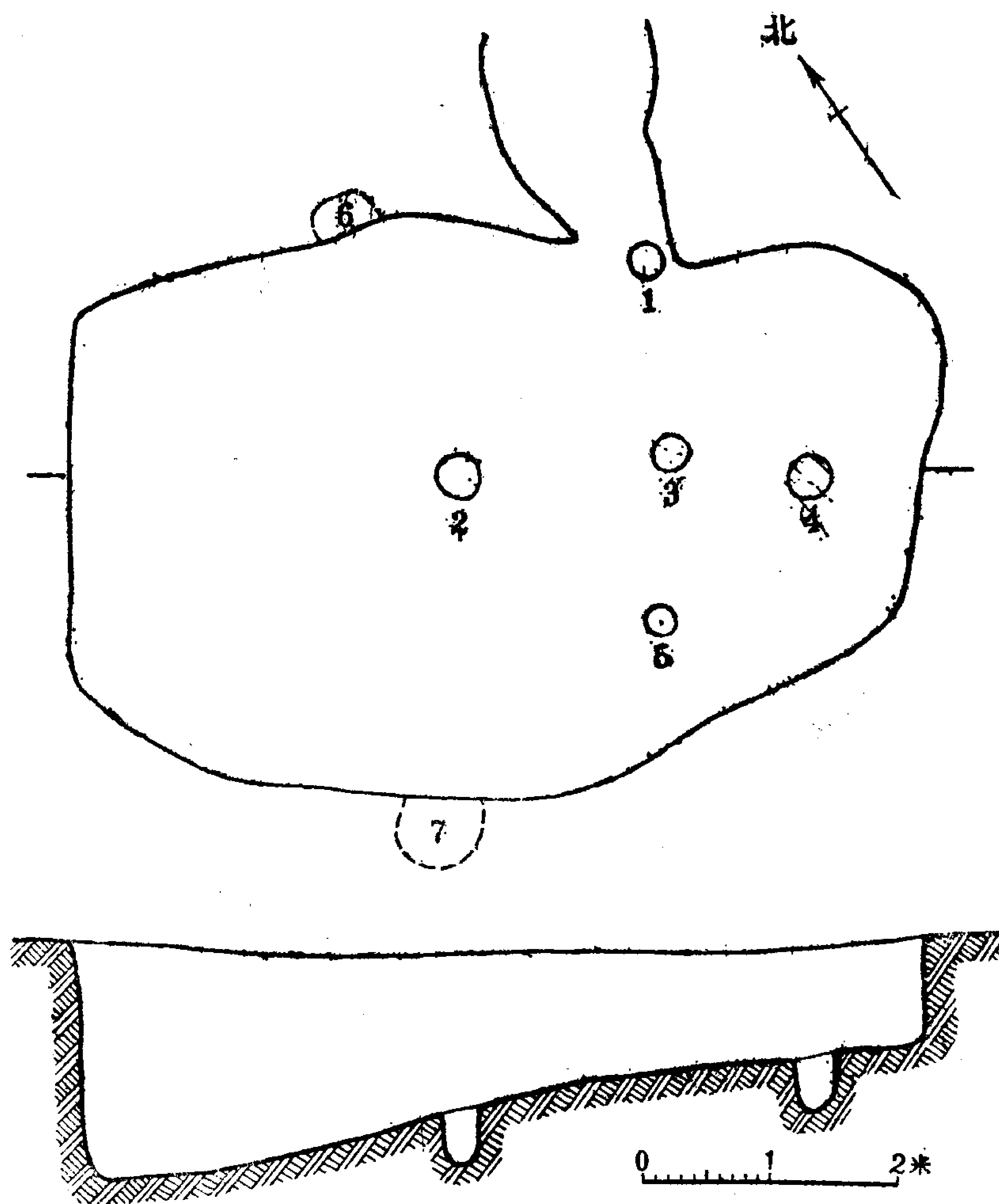
半地穴式房子　7座。编号为F3、F4、F403、F555、F557、F566、F567。前三座出于东区，后四座出于中区。房子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保存较好的甚少，现举例如下：

F3（图九四）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36内，在耕土层下露口，不甚规则的圆角长方形竖穴。长7、宽3.5—4.3、残高0.85—1.9米。经过火烧处理的居住面从东至西逐渐下斜，东西两端的高差为0.85米。

室内有柱子洞5个：1号柱洞临近门道，直径29、深28厘米；2号柱洞位于居住面的中心，直径34、深49厘米；3号柱洞与门道相对，在5个柱洞的中央，距1号柱洞1.3米，直径23、深25厘米；4号柱子洞靠东，直径34、深45厘米，周壁经火烧成红色；5号柱洞靠南，与门道相对，直径15、深27厘米。

室内没有灶坑及烧土面，在居住面中心，靠近2号柱洞处发现一堆烧土块。南北两壁各有壁龛一个，皆平底，半圆形拱顶。南壁的壁龛较大，口宽60、高60、进深70厘米，高于居住面30厘米。北壁的壁龛略小，口宽50、高40、进深35厘米，高出居住面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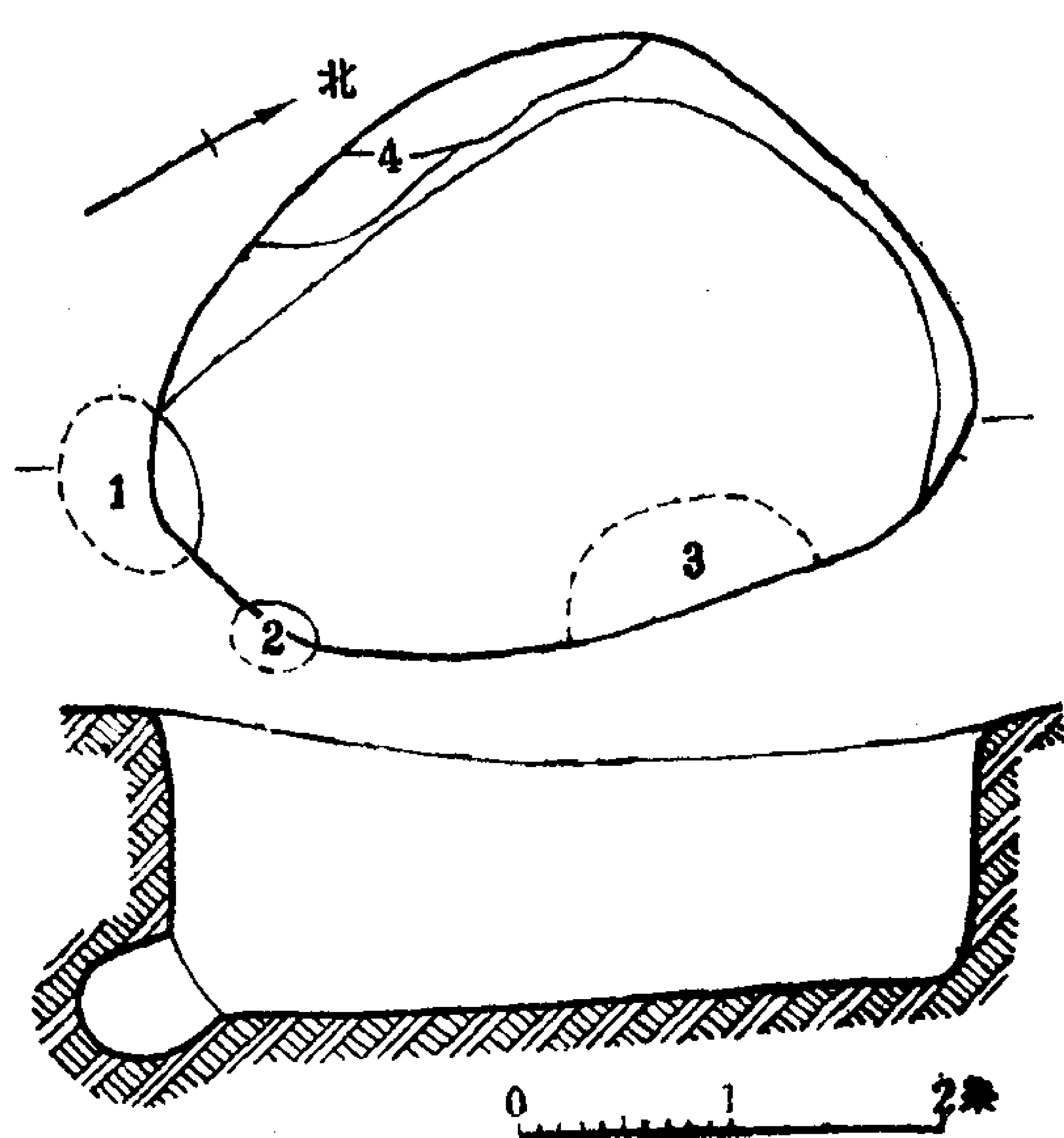
门道在北壁偏东处，方向27度，宽0.75—1.4、进深约2.5米。门道为缓坡式，外高于内，有一层较硬的路土，一直延伸到2号柱子洞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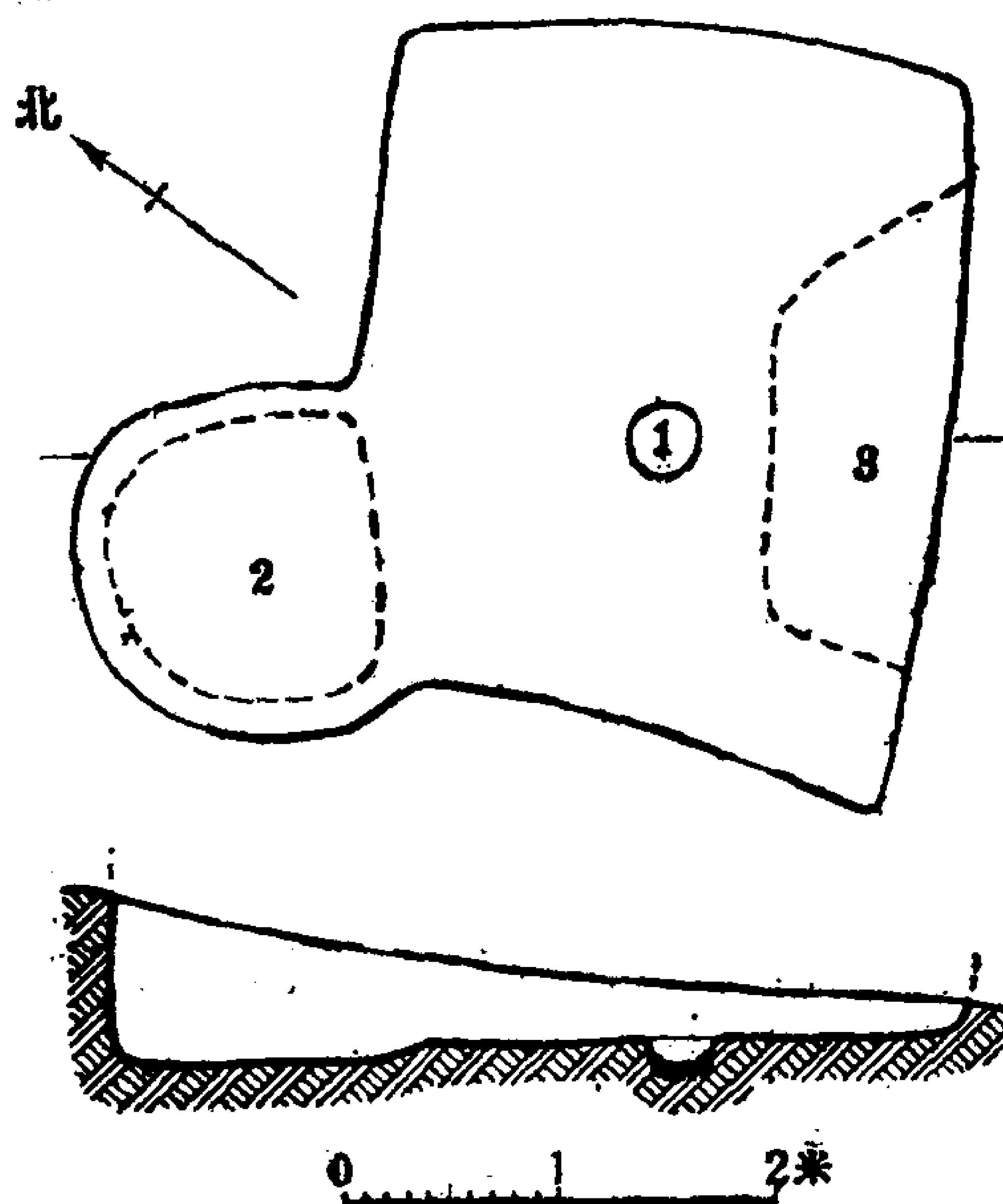
图九四 第Ⅳ期F3平、剖面图
1—5.柱洞 6、7.壁龛

F4（图九五）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89内，在耕土层下露口，椭圆形竖穴。长3.85、宽2.8、深1.1—1.45米。平底，底的长宽均略小于口。

居住面为生土，整齐平坦，未另铺垫。紧靠东壁有一块长约1.2、宽0.5米的烧土面。南壁下有两个圆拱形顶的壁龛，靠西的壁龛较大，口宽85、高55、进深45厘米，龛



图九五 第Ⅳ期F4平、剖面图
1、2.壁龛 3.烧土面 4.台阶



图九六 第Ⅳ期F403平、剖面图
1.柱洞 2.壁龛式灶 3.烧土面

底低于居住面18厘米。靠东的壁龛较小，口宽40、高40、进深20厘米，龛底略高于居住面。两个壁龛相距35厘米。龛内无遗物。

西壁有形状极不规则的台阶四级，最下一级高15厘米，第二级高30厘米，第三级高38厘米，第四级（最上的一级）高30厘米。

F403（图九六） 位于东区第四地点T4454内，在3C层下露口，长方形竖穴。东西长3.2—3.5、南北宽2.8米。室壁保存很差，东南角及其附近破坏殆尽，个别地方已荡然无存；西北部分保存较好，而最高处亦仅0.84米。居住面平整坚硬，中央有一个圆形柱子洞。柱洞直径30、深14厘米，圜底，底及周壁均填有一层厚薄不等的小砾石。居住面的东南紧贴南壁，有一块略呈长方形的烧土面，烧面长1.6—2.4、宽约0.8米。居室的西北角有一个壁龛式的灶穴。灶穴平面略呈椭圆形，宽1.65、进深1.5、残高0.8米。灶壁笔直，灶底平坦，底低于居住面5厘米。灶底因经火烧，中部已成青灰色，靠近灶壁及居住面的周边则呈黑红色。灶内有厚约10厘米的草木灰烬，室内堆积为浅灰色土和夹有很多料姜石、砾石的淡黄色沙土。陶片及其它遗物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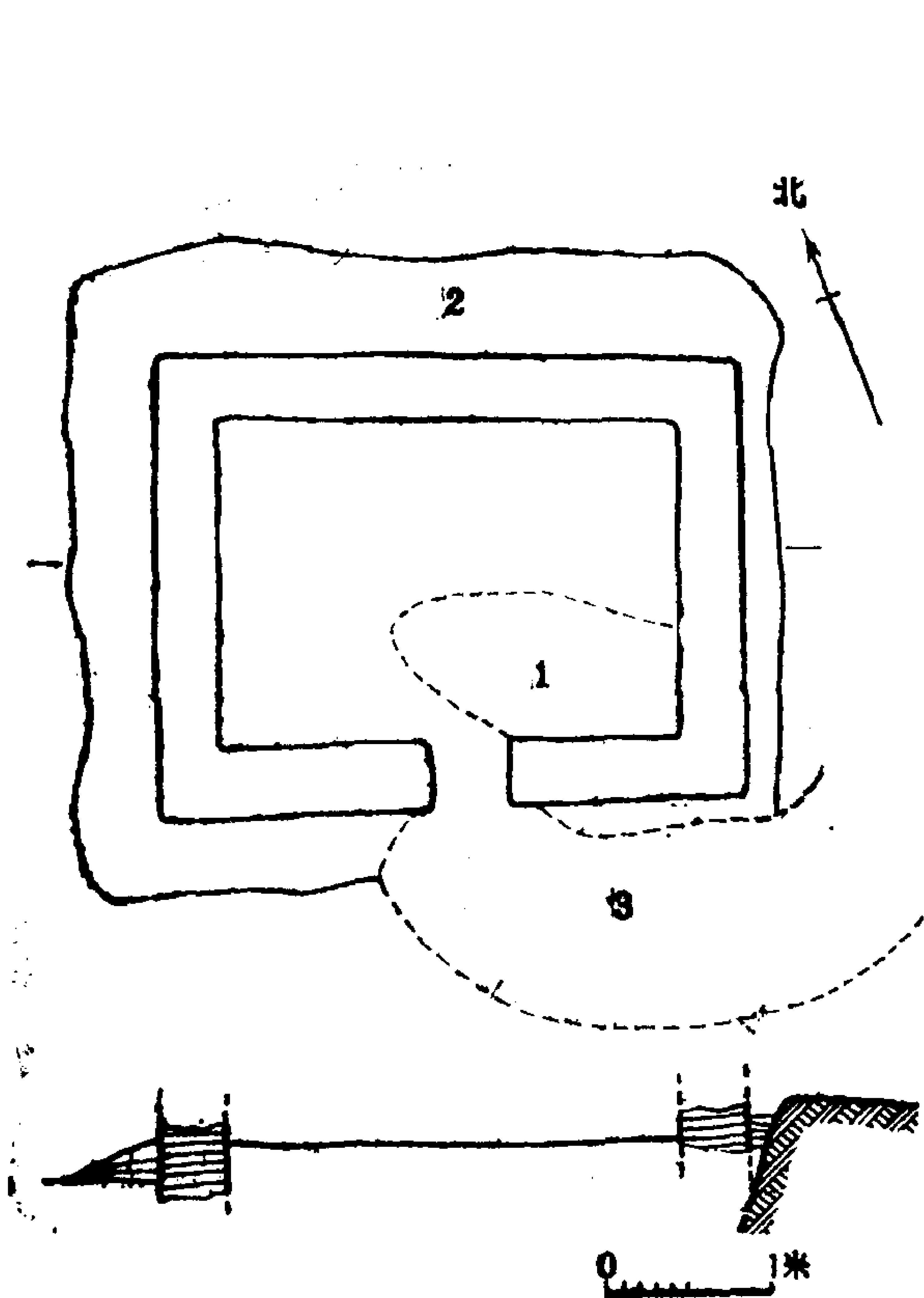
地面建筑房子　2座。皆出于中区，编号为F570、F594。现将F570介绍如下：

F570（图九七；图版四〇，1）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06内，在3C层下发现，打破第Ⅱ期的外沟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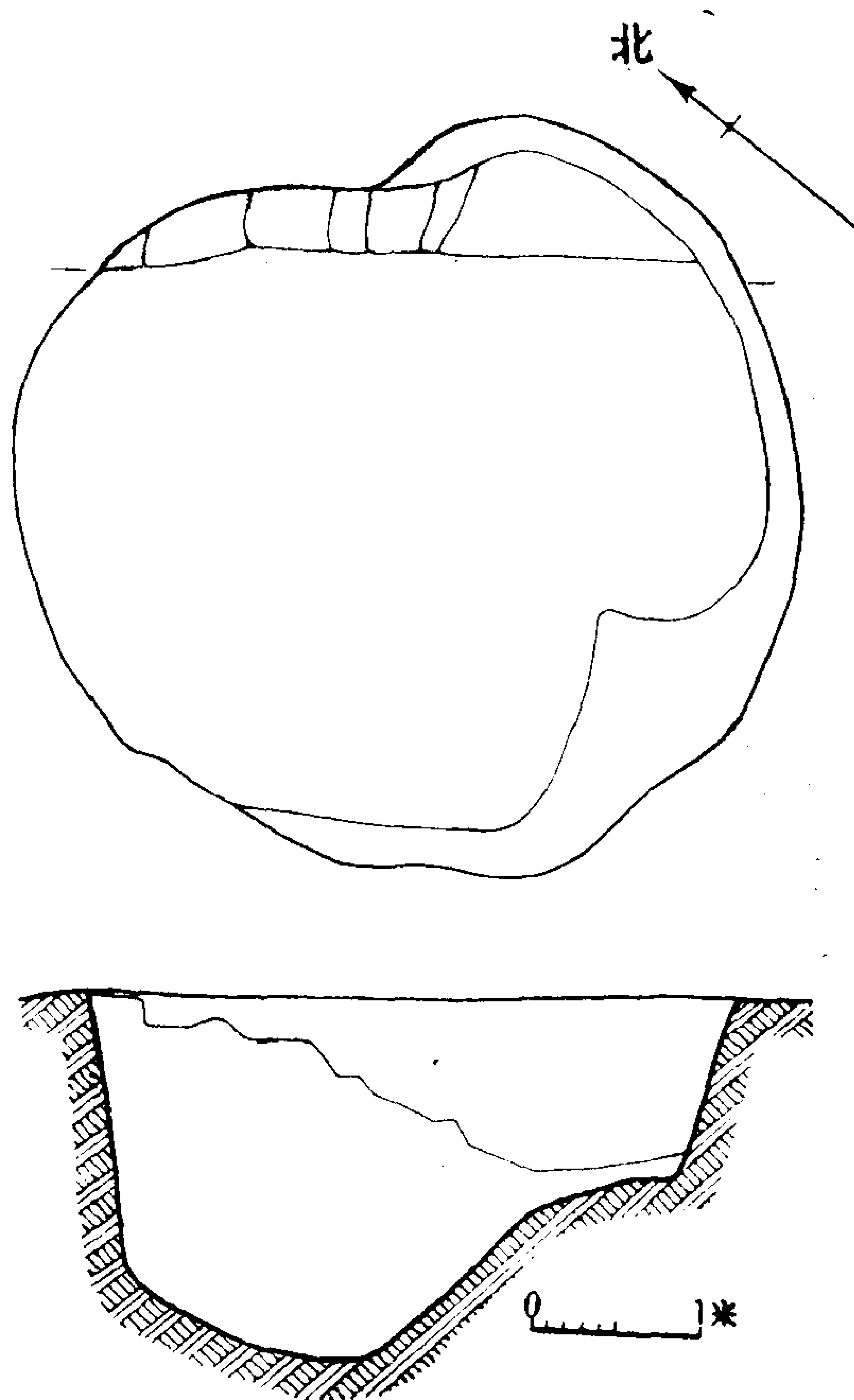
房子长方形，长2.8、宽2米。居住面整齐平坦，东南角经火烧成红色。这块烧土面，略呈半个椭圆形，长1.7、宽1米。房内堆积为略带灰色的黄褐土，遗物很少。

居住面垫土呈灰色，四周有夯土墙，是先挖好基槽而后夯筑的。基槽深15厘米，打破第4层（属第Ⅲ期），横剖面的形状很不规则，边限也不清楚，宽度不确切。墙的夯层厚6厘米，夯窝径5厘米。墙厚30—40厘米。墙内整齐光滑，墙皮是一层薄薄的泥浆。墙保存很差，西北角只留墙基部分，残留最高的东南角亦仅18厘米。墙外有夯筑而成的"散水"。"散水"夯层厚5—10、夯窝径5、底宽40—70、高20—25厘米。南墙中部有门，方向200度，宽45—50厘米。门外有宽1.5米的一片路土，绕房子的东南角而过。

（二）灰　坑



图九七　第Ⅳ期F570平、剖面图
1.烧土面　2.散水　3.路土



图九八　第Ⅳ期H418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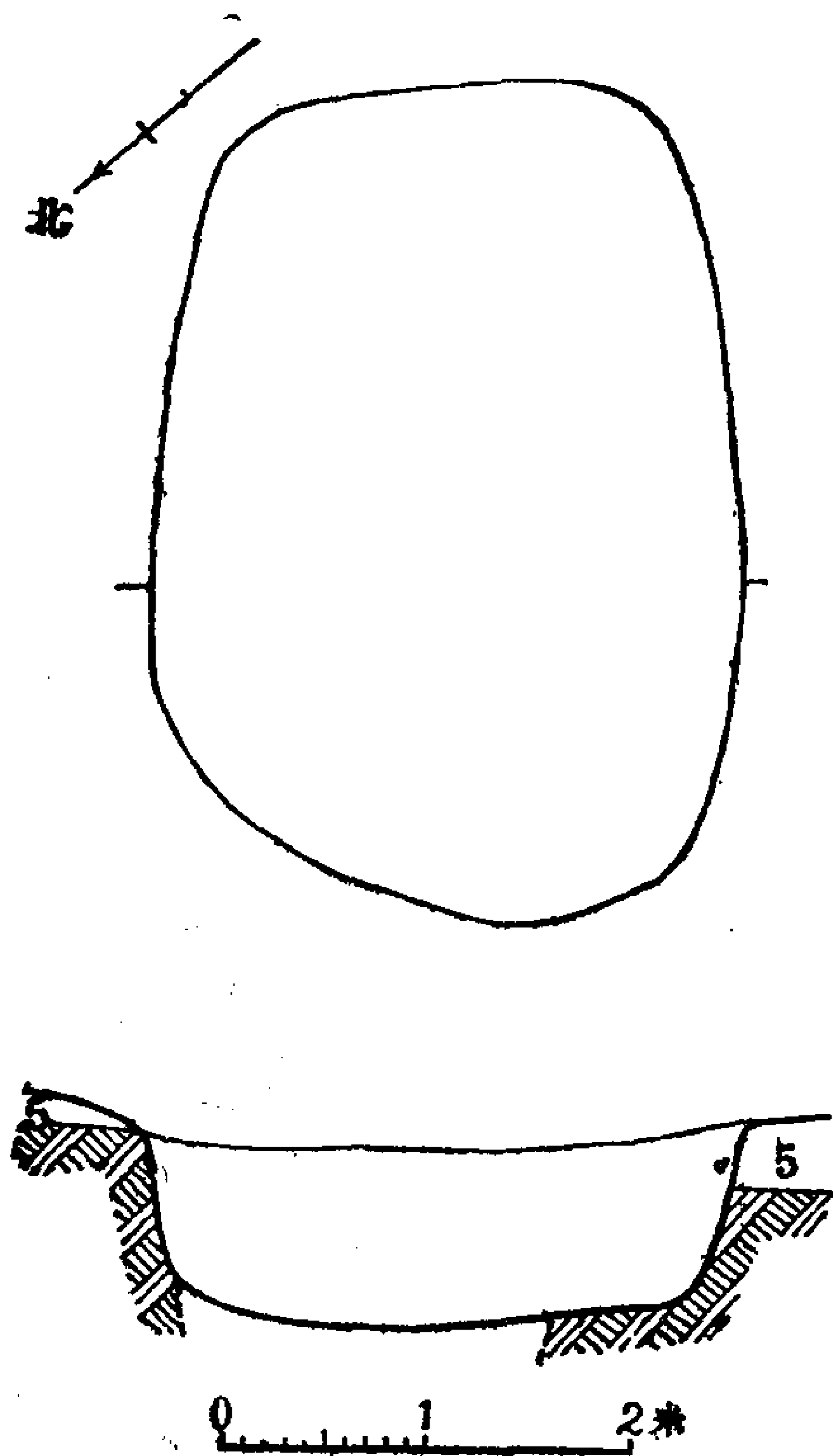
共31个（附表二〇）。分圆形、椭圆形、异形、不规则形四种。前两种数量较多，后两种数量较少。

圆形灰坑　12个。编号为H23、H24、H52、H58、H60、H70、H408、H416、H418、H530、H547、H556。其中除H408、H416、H547为圜底外，其余9座皆为平底。这类灰坑都比较规整，一般深3、直径2—3米。有的有台阶或斜坡出入口，有的壁上还有建造时留下的工具痕迹。现举H418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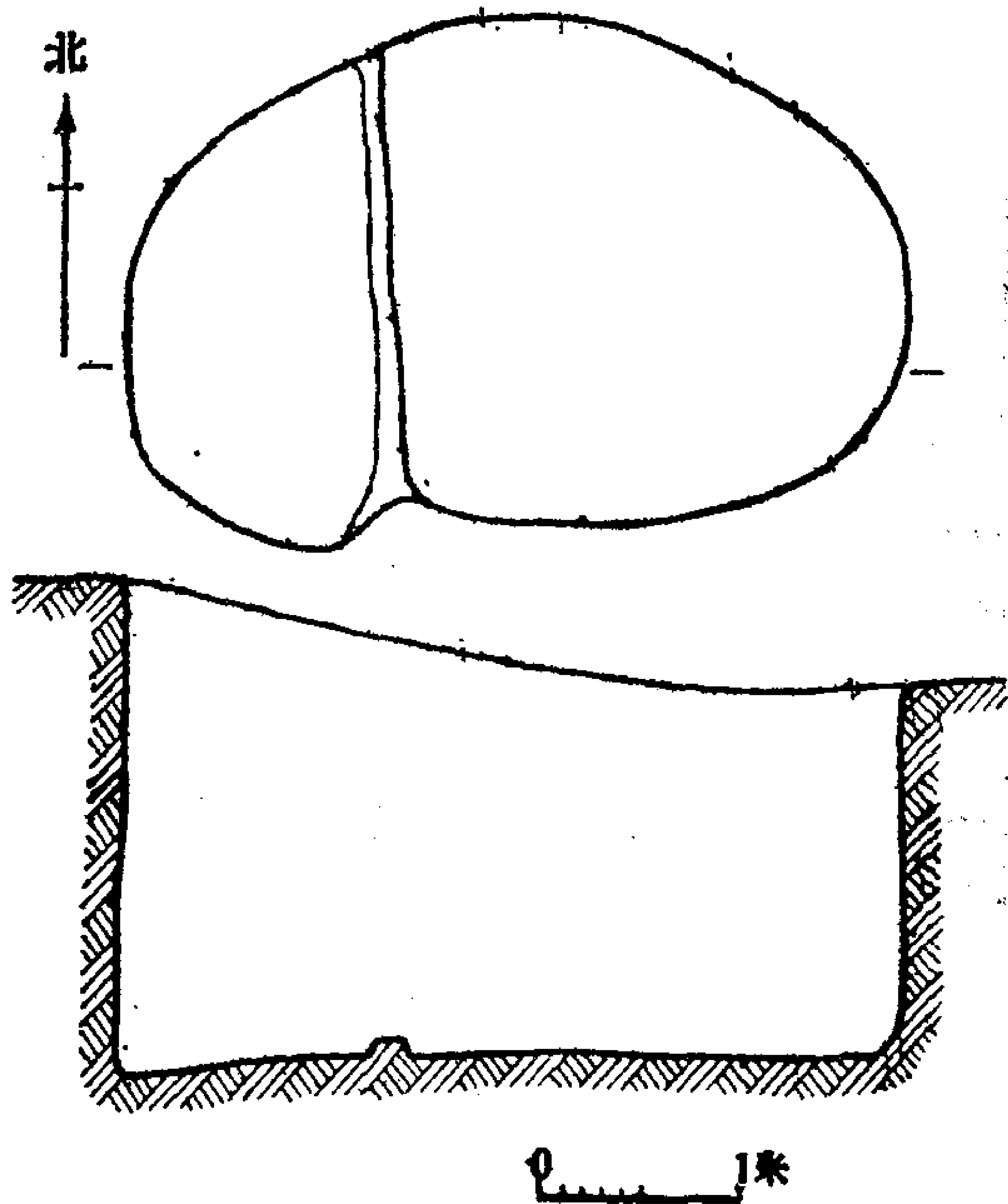
H418（图九八）　位于东区第四地点T4417内，在耕土下露口，打破同期H424和H425。坑口平面近正圆形，直径4.5、深2.5米。北部坑壁笔直，南部坑壁略向外倾斜。东北壁有七级台阶，台阶宽0.3—0.65、高0.15—0.25米不等。台阶面上有很硬的路土．路土厚约0.5厘米。坑内堆积为灰色土，出土遗物较多。

椭圆形灰坑　10个。计平底4个，编号为H26、H424、H425、H541；圜底6个，编号为H57、H64、H101、H103、H526、H558。平底灰坑都比较规整，一般长3—4.5、宽2—3、深1—1.5米。圜底灰坑都不大规整，底部亦多凹凸不平，一般长3—4、宽2—3、深0.6—1.5米。现各举一例简述如下：

H541（图九九）　平底坑。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31内，在3D层下露口，打破第



图九九　第Ⅳ期H541平、剖面图



图一〇〇　第Ⅳ期H20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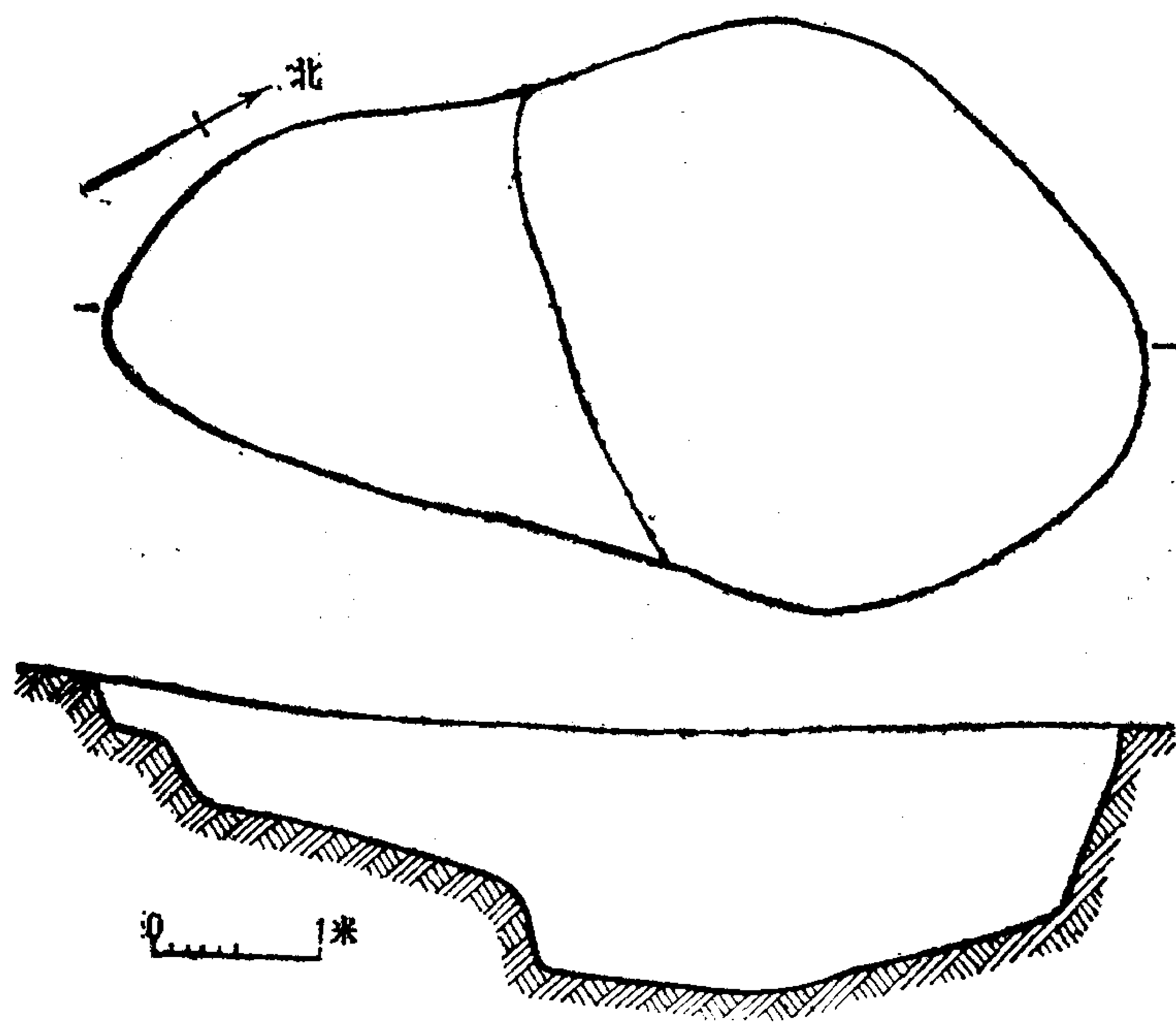
Ⅱ期H549．灰坑东西长4.30、南北宽2.94、深1.2米。坑壁笔直整齐，坑底比较平坦．坑内堆积为杂灰土，遗物不多，陶片可复原的只有单耳罐和大口尊各一件．

H101　圜底坑。位于中区第二地点T2101内，在耕土层下露口。灰坑口长6、宽5米，坑底长4.1、宽3.75、深1.46米。坑壁微向下斜收，坑底凹凸不平．坑内堆积为杂灰土．

异形灰坑　6个．均发现于东区，编号为H5、H20、H25、H50、H56、H417，现举例说明如下：

H20（图一〇〇）　位于第四地点T4002内，在耕土层下露口，打破第Ⅱ期F2．灰坑略呈一侧内凹的椭圆形，东西长4、南北宽2.6、深2.6米．坑壁笔直，坑底平坦，口、底形状相同．坑底留有一条南北向的生土隔梁，将坑底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东部的较大，宽2.6米；西部的较小，宽1.2米。隔梁长条形，横剖面呈梯形，底宽20、顶宽10—15、现高10厘米。坑内堆积为杂灰土，出土遗物颇多。

H56（图一〇一）　位于第一地点T1056内，在耕土层下露口。灰坑椭圆而中部微凹，一端略小，形状极似鸭梨。长6.3、宽2.15—3.6、深1.2—1.85米。坑壁不甚整齐，绝大部分稍向外斜，坑底南半部长约2.7米，高出北半部50厘米，略向北下倾；北半部长3.6米，中心部分和靠南部分很平坦，东、西、北三面从周边下斜，呈缓坡与中部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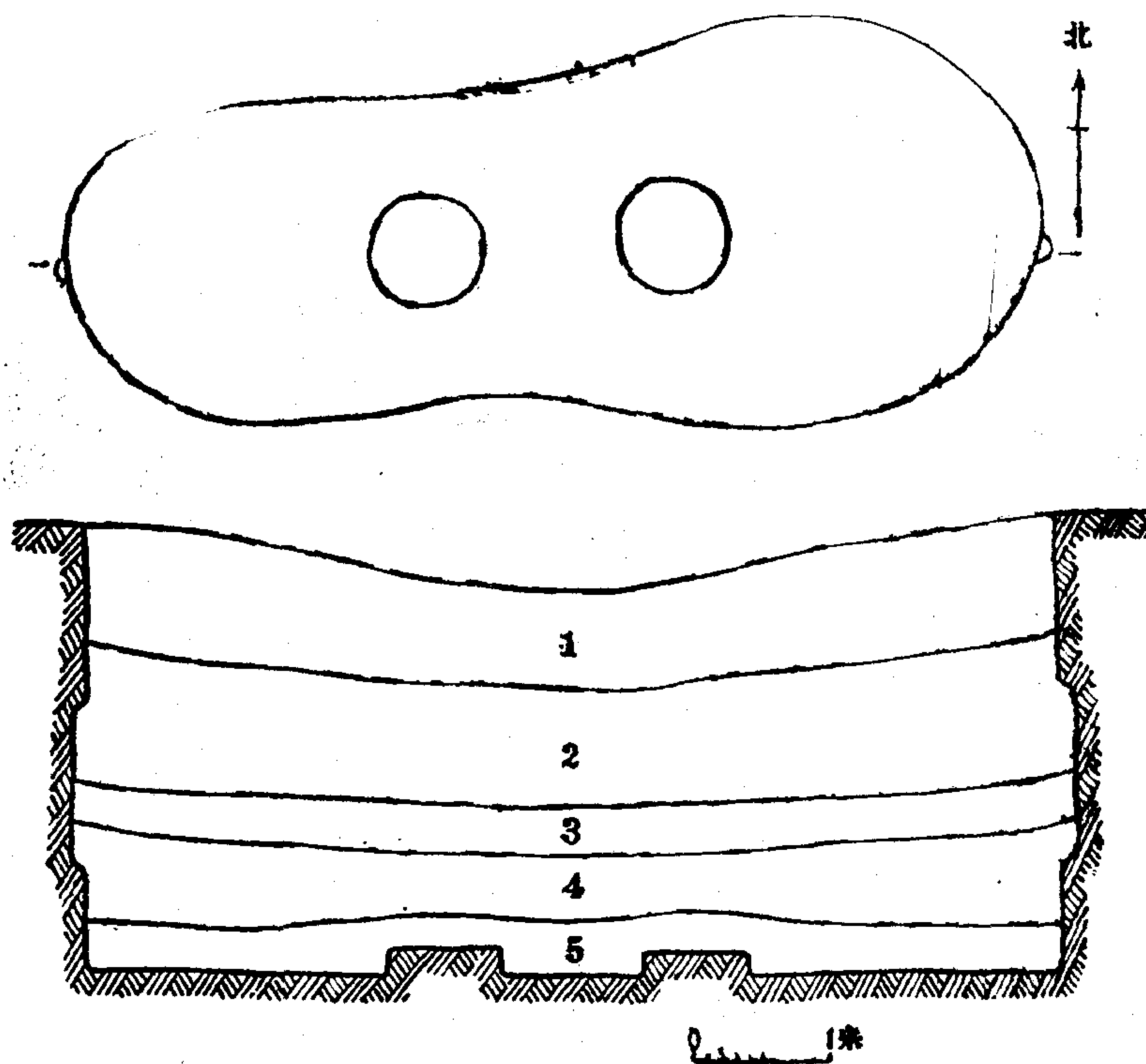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　第Ⅳ期H56平、剖面图

灰坑的南端有一级台阶，台阶宽50、高30厘米。坑底及台阶的面上，都有一层较薄的路土。坑内堆积为夹有较多红烧土块的浅灰色土，出土遗物不多。

H417（图一〇二）　位于第四地点T4416内，在耕土层下露口。灰坑椭圆而中腰弧形内凹，状似鞋底。东西长7.7、南北宽2.3—3.1、深3.3米。平底，中部有两个圆形的生土台子。生土台的形状、大小、高矮完全一致，皆平顶，周边笔直，平面呈正圆形，直径0.8、高约0.2米，间距1米。灰坑周壁规整平直，距底0.4—1.5米的一段坑壁，经火烧成红色。

灰坑东西两端的坑壁中段，各有一条横剖面呈半圆形的浅竖槽，竖槽长1.30、宽0.17、深0.07米，也经火烧过。竖槽的下端距坑底0.75米，上端距坑口1.3米。坑内堆积分五层：第1层，厚0.8米左右，土呈褐色，遗物极少；第2层，厚1米，土色深灰，有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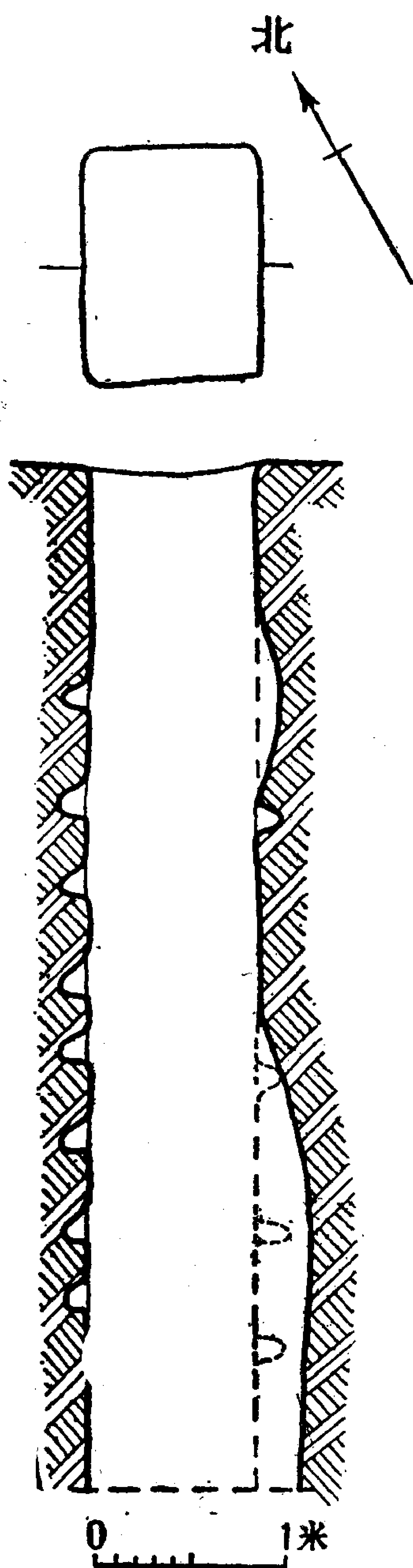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二　第Ⅳ期H417平、剖面图

1.褐色土　2.深灰色土　3.浅灰色土　4.碳化粟粒　5.黄色土

多的草泥土块和大砾石块；第3层，厚约0.4米，土色浅黄，几乎不见遗物；第4层，厚0.4—0.73米，纯粹是已经碳化了的粟粒；第5层，厚约0.4米，土色深黄，质地较硬，遗物甚少。

根据形制和堆积情况判断，此坑当是一座贮存粮食的窖穴。火烧坑壁以利防潮，两

端竖槽用以透气通风。柱状生土小平台，应该是支撑铺垫的设施，但碳化粟粒层的底部和第5层，又都未见板灰及草、木、席、箔之类腐朽的任何痕迹。



图一〇三 第Ⅳ期J1平、剖面图

不规则形灰坑 3个。均发现于中区，编号为H542、H555、H557。

此类灰坑的形状无一定规律，皆圜底，底及周壁均有凹凸现象。H542残长3.28、宽3.16、深1.4米；H555长4.76、宽1.84、深1.1米；H557长1.7、宽1.32、深0.7米。详细情况见附表二〇。

（三）水 井

仅一眼，编号为J1（图一〇三），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12内，在第4层下露口。井长方形，南北长1.25、东西宽0.9米。自口向下挖至5.5米处，井泉涌出，未继续清理，深度不明。井壁笔直光滑，除东壁有两处塌落外，其余三面均保存甚好。井的东西两壁有供上下的脚窝，计西壁8个，间距25—40厘米，上下排成一条直线；东壁因有崩塌，仅残存1个。脚窝的大小相差不多，皆宽约12、高约20、深约10厘米。井内堆积为灰色土，出土陶片甚多，皆Ⅲ、Ⅳ期遗物。

（四）墓 葬

共22座（附表二一），有长方形竖穴墓、窑洞式横穴墓和其它墓三种。

长方形竖穴墓 11座，编号为M5、M7、M10、M405、M501、M502、M508、M516、M520、M521、M522。现举例简述如下：

M7（图一〇四） 单人墓。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74内，在耕土层下露口，打破第Ⅰ期H42。墓圹相当规整，长2、宽0.6、深0.2米，方向50°。骨架保存极差，仰身直肢，头向东北，年龄、性别不明。腿部左侧随葬折肩罐一件。

M405（图版四〇，2） 单人墓。位于东区第四地点T4458内，在耕土层下露口，打破F402。墓穴长1.7、宽0.5、深0.55米。方向29°。骨架保存较好，俯身直肢，头向

东北，成年，女性，无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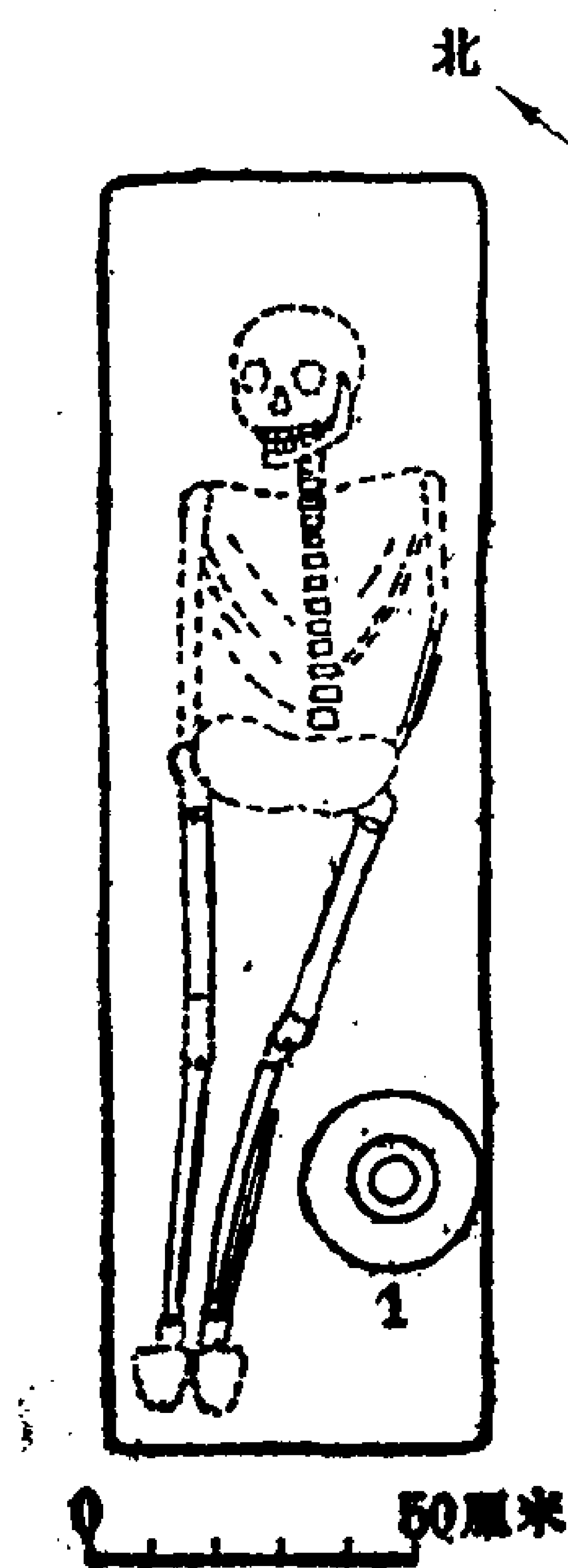
M501（图一〇五；图版四〇，3）　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21内，在3D层下露口，打破第4层。墓穴长1.9、宽0.65、深0.45米。方向67°。骨架保存较好，俯身直肢，左臂伸直，右臂微屈，右手压在腹下。头向东北，成年，男性。头部右侧随葬残小口尊、小口鼓腹罐各一件。

M502　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21内，在3D层下露口，打破第Ⅱ期的里沟槽。墓圹很规整，长1.9、宽0.58、深1.3米。方向305°。人骨架保存很差，头向西北。葬式、年龄、性别皆不明。头部附近随葬小口尊和深腹盆各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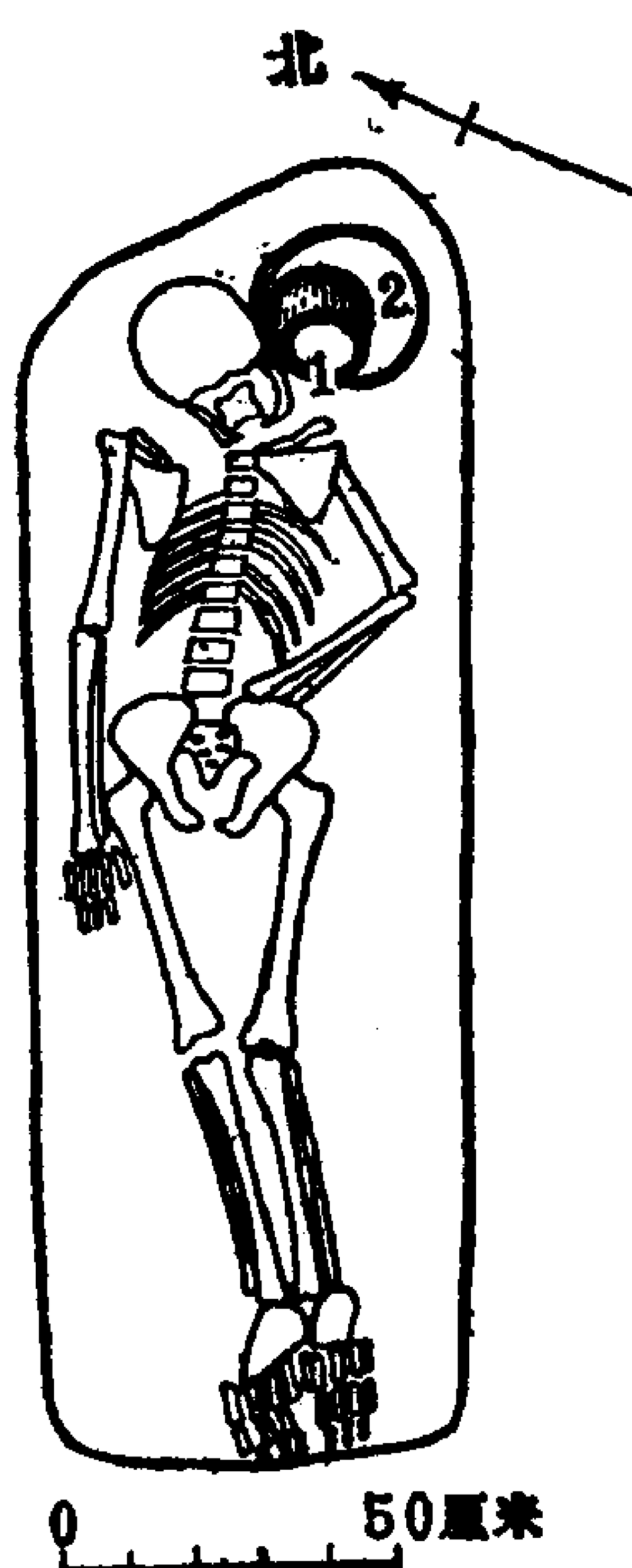
M508（图一〇六；图版四〇，4）　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32内，在3C层下露口。墓圹中腰大于两端，长2、宽0.32—0.5、深0.35米。方向303°。骨架保存较好，俯身直肢，头向西北，成年，女性。在面部和墓边之间，随葬陶器甗的袋足一件。

M516（图一〇七）　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31内，在3D层下露口，打破第Ⅲ期的H504和H535。墓圹一边外鼓，长2.05、宽0.56、深0.35米。方向123°。骨架保存很好，俯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右侧，成年，男性。足下随葬陶盆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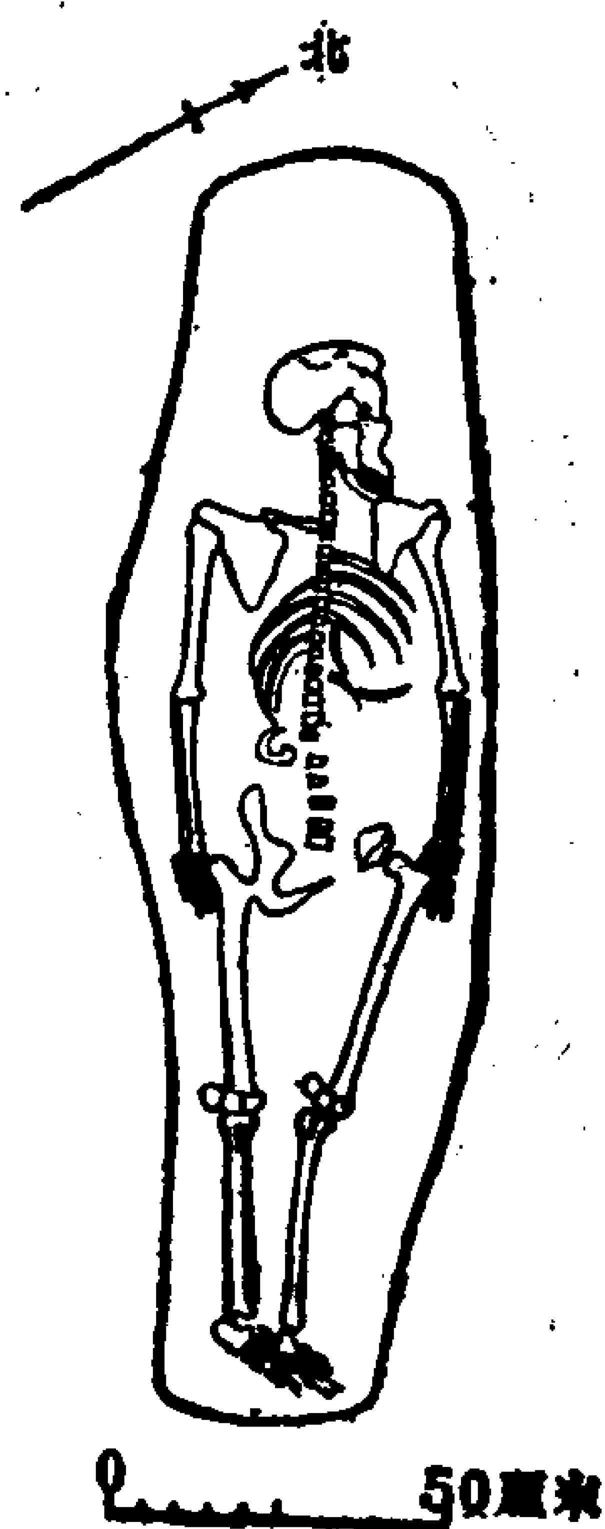
M520（图一〇八；图版四一，1）　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07内，在3C层下露口，打破同期M521，被第Ⅴ期H552打破。墓圹很规整，长1.7、宽0.40、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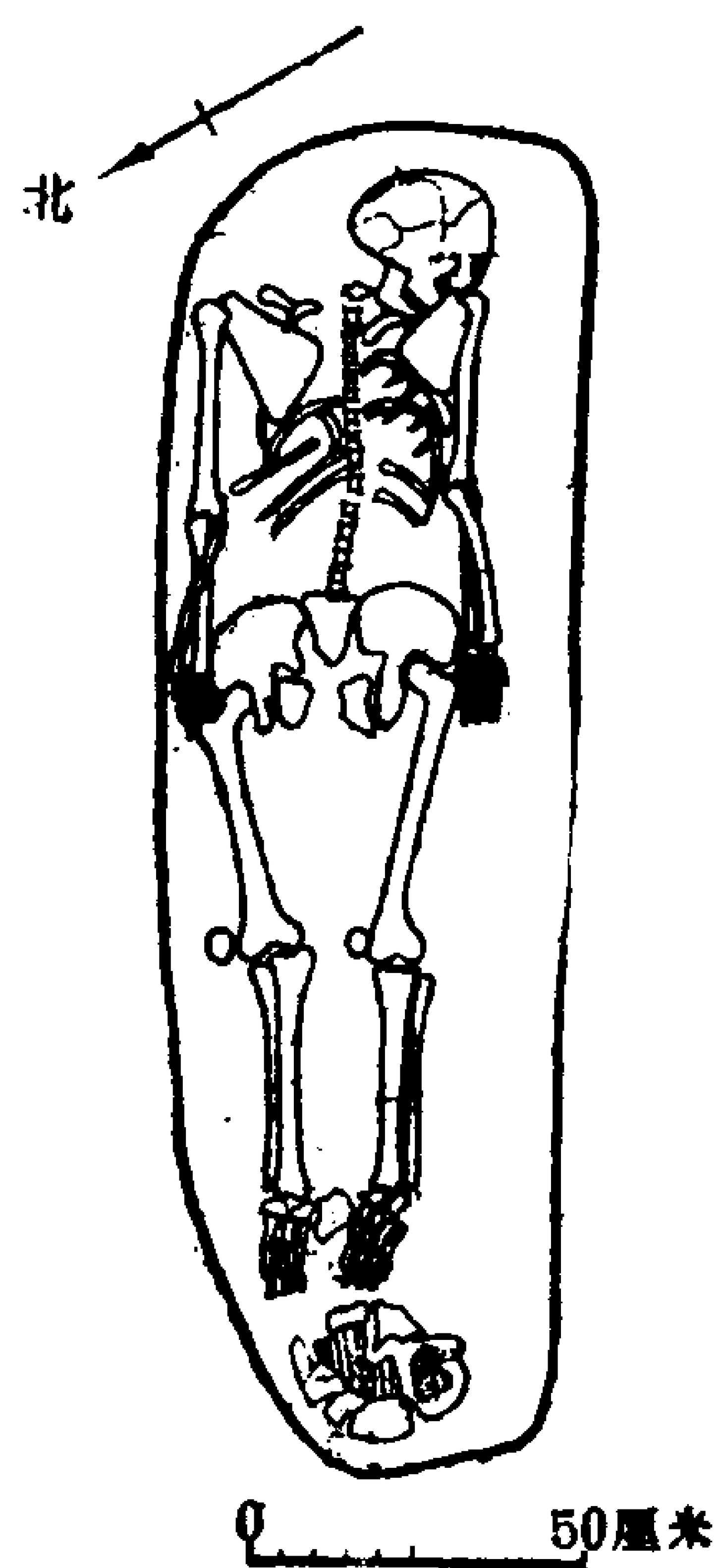
图一〇四　第Ⅳ期M7
平面图
1，折肩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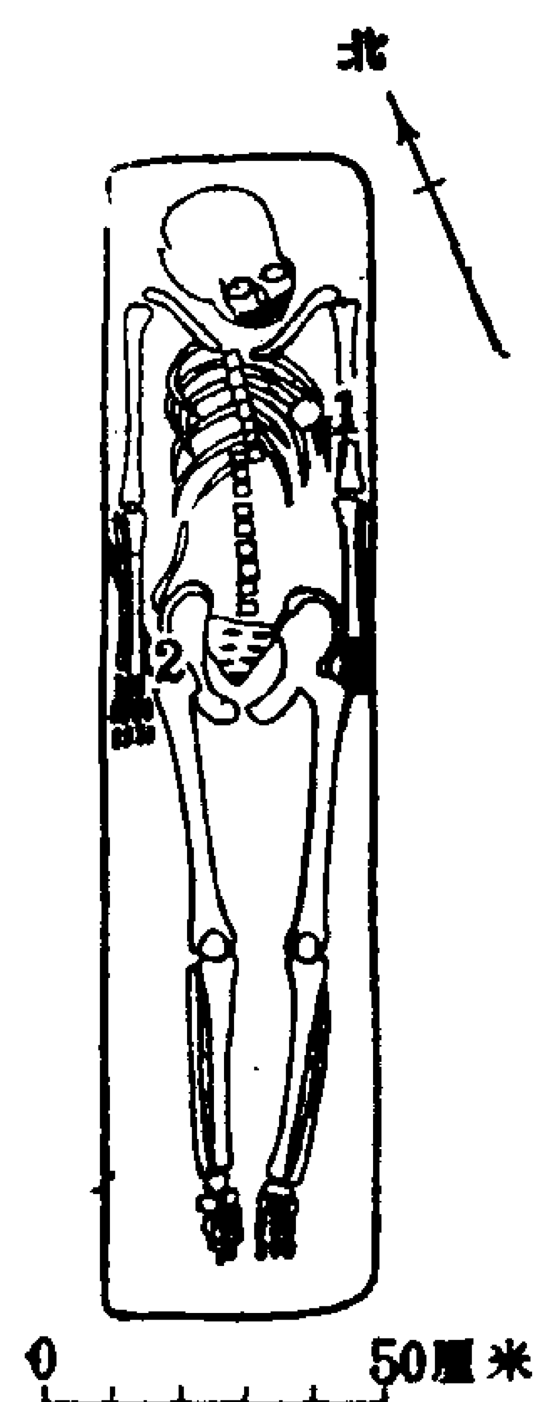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　第Ⅳ期
M501平面图
1，小口鼓腹罐 2，残小口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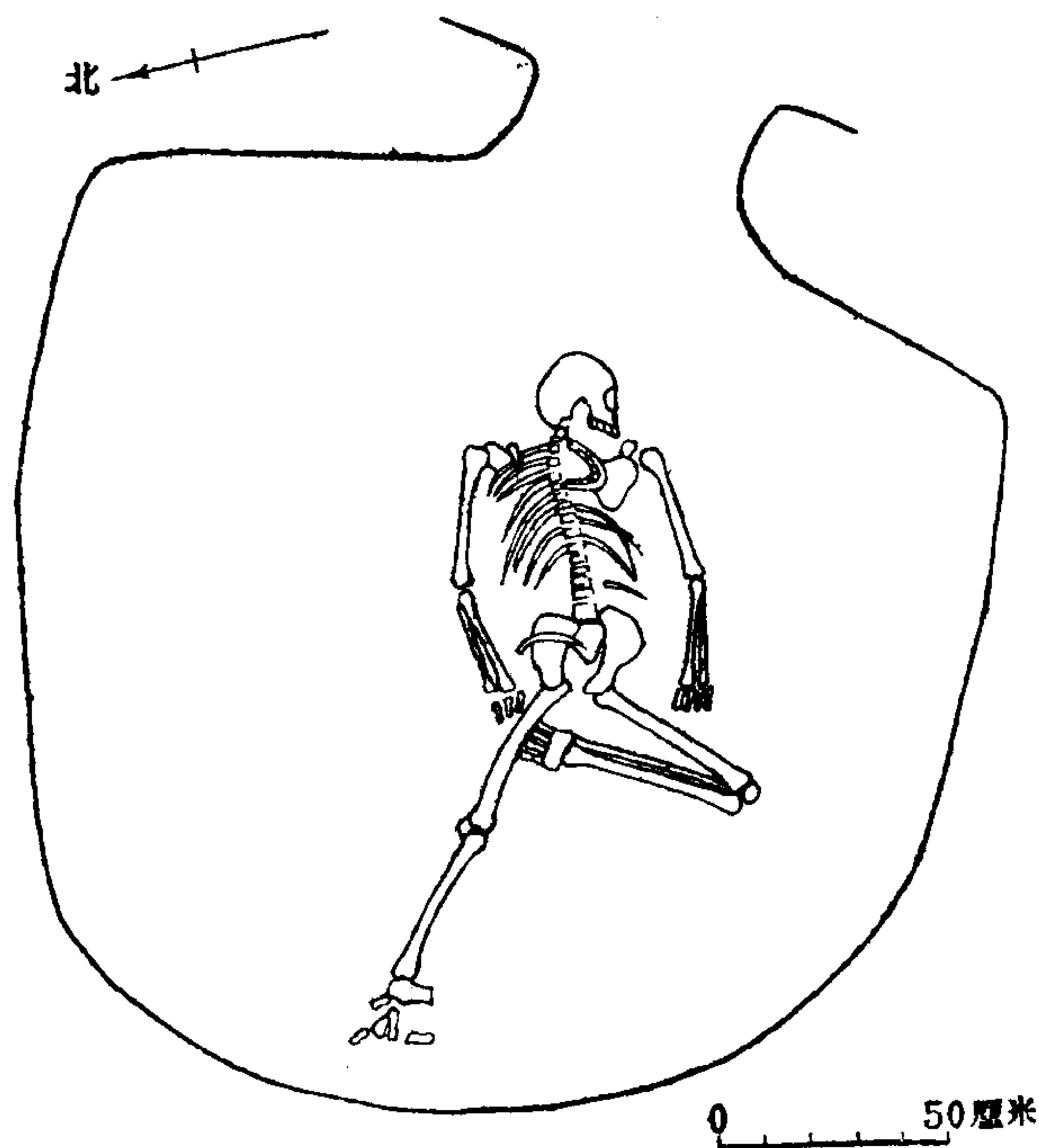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　第Ⅳ期
M508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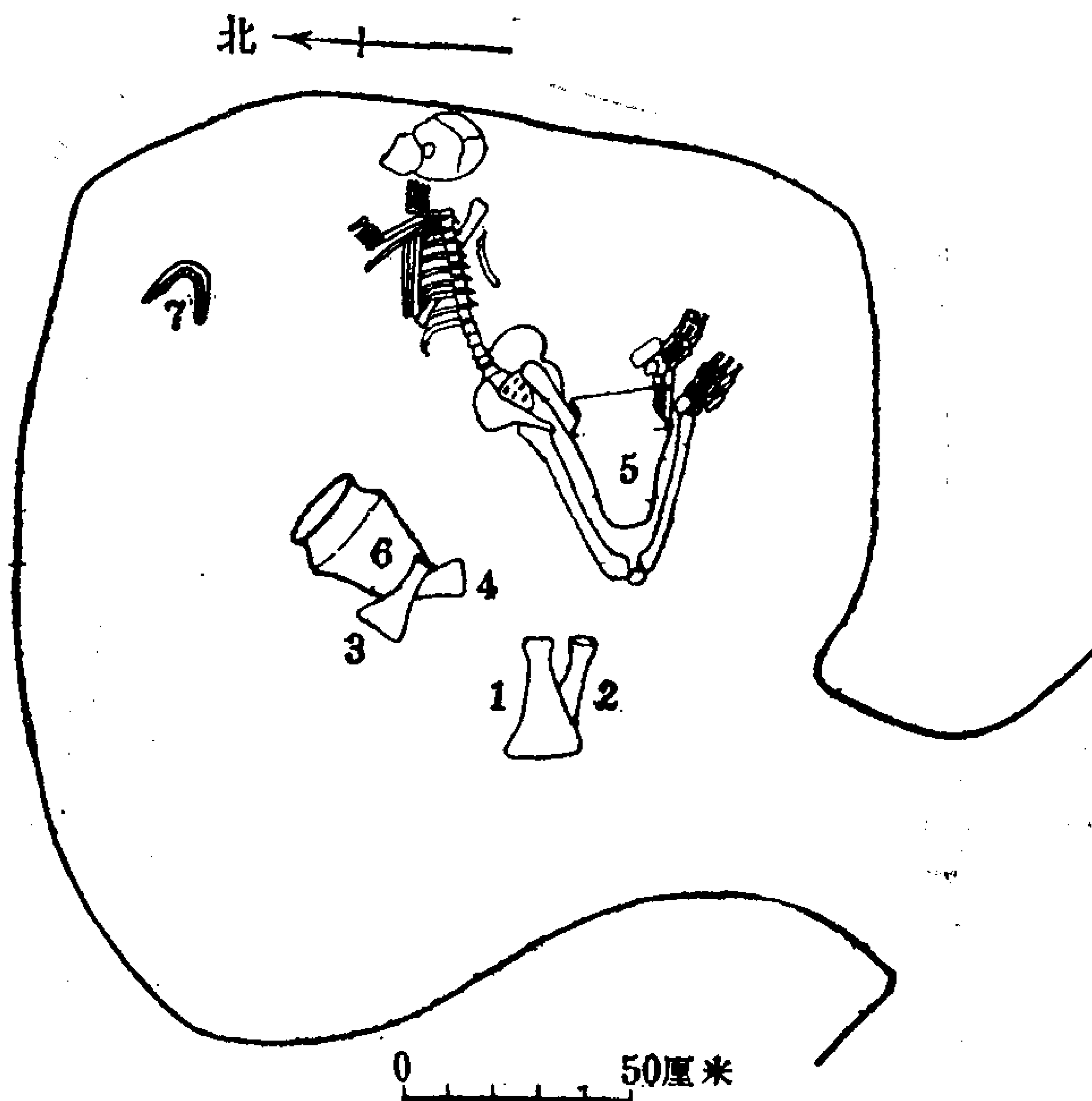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　第Ⅳ期
M516平面图



图一〇八　第Ⅳ期
M520平面图
1.蚌壳　2.骨针



图一〇九　第Ⅳ期M509平面图



图一一〇　第Ⅳ期M523平面图
1—4.卜骨　5、6.大口尊　7.人下颌骨

0.3米。方向23°。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头向东北，成年，女性。随葬蚌壳和扁骨针各一件。蚌壳在胸部，骨针压在右臂下。

M522　单人墓。位于中区T5511内，在3D层下露口，打破第Ⅲ期的内沟槽。墓穴长1.7、宽0.5、深0.6米。方向103°。骨架保存很好，仰身直肢，头向东南，面向右侧，成年，女性。无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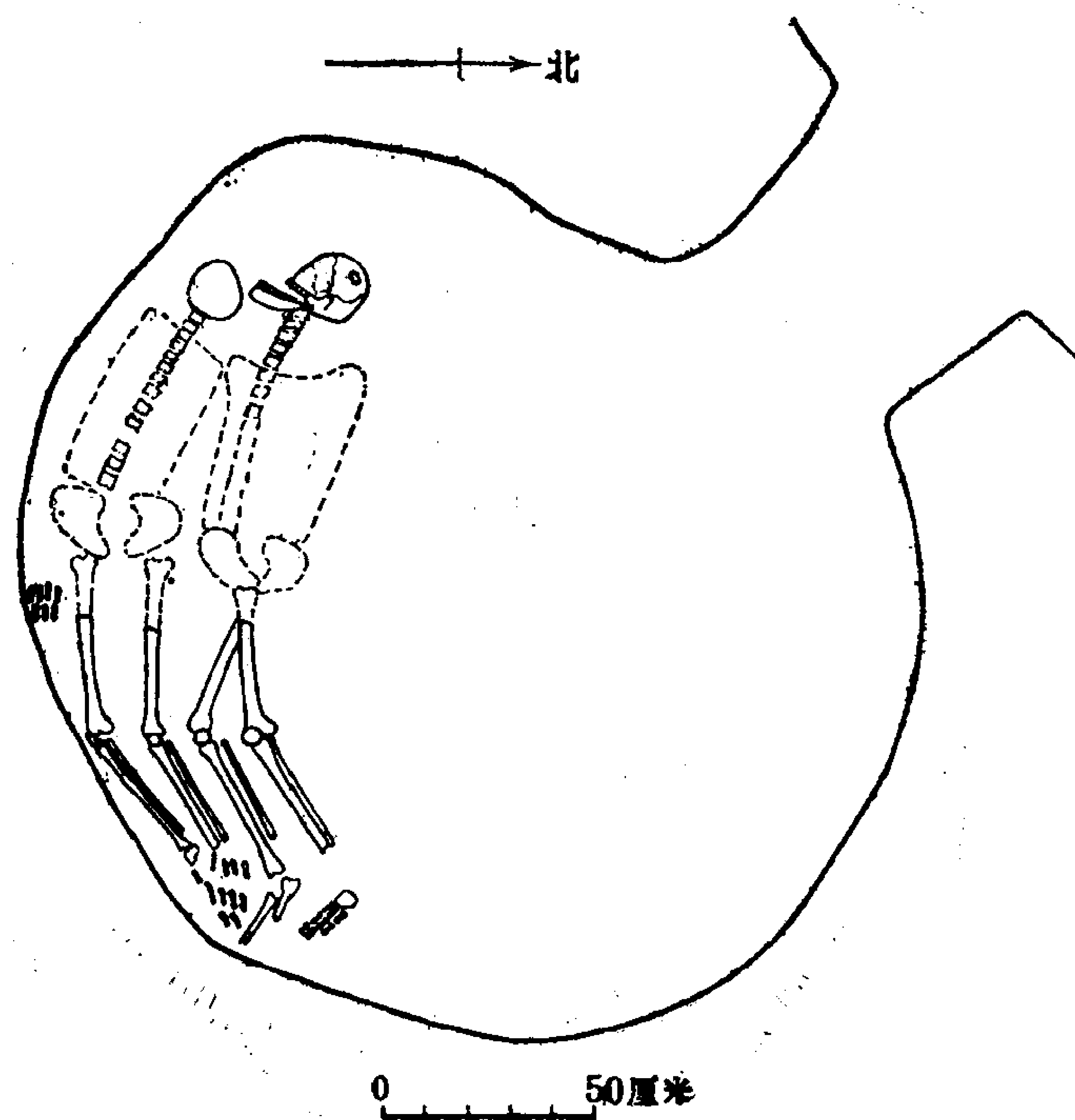
窑洞式横穴墓　7座，编号为M509、M523、M524、M525、M527、M528、M529。这类墓葬都是利用废弃的第Ⅲ期窑洞式房子作为墓穴而埋葬的。死者都直接置于原房内堆积的褐色灰土（3D层，属于Ⅳ期）之上，不另加盖土，只是就地用3D层的土将门封闭。七座墓中，四座有随葬品，其中两座有陶器。现分别简介如下：

M509（图一〇九；图版四一，2）　在中区F563内。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俯身，左下肢伸直，右下肢弯曲，头向东，成年，男性。无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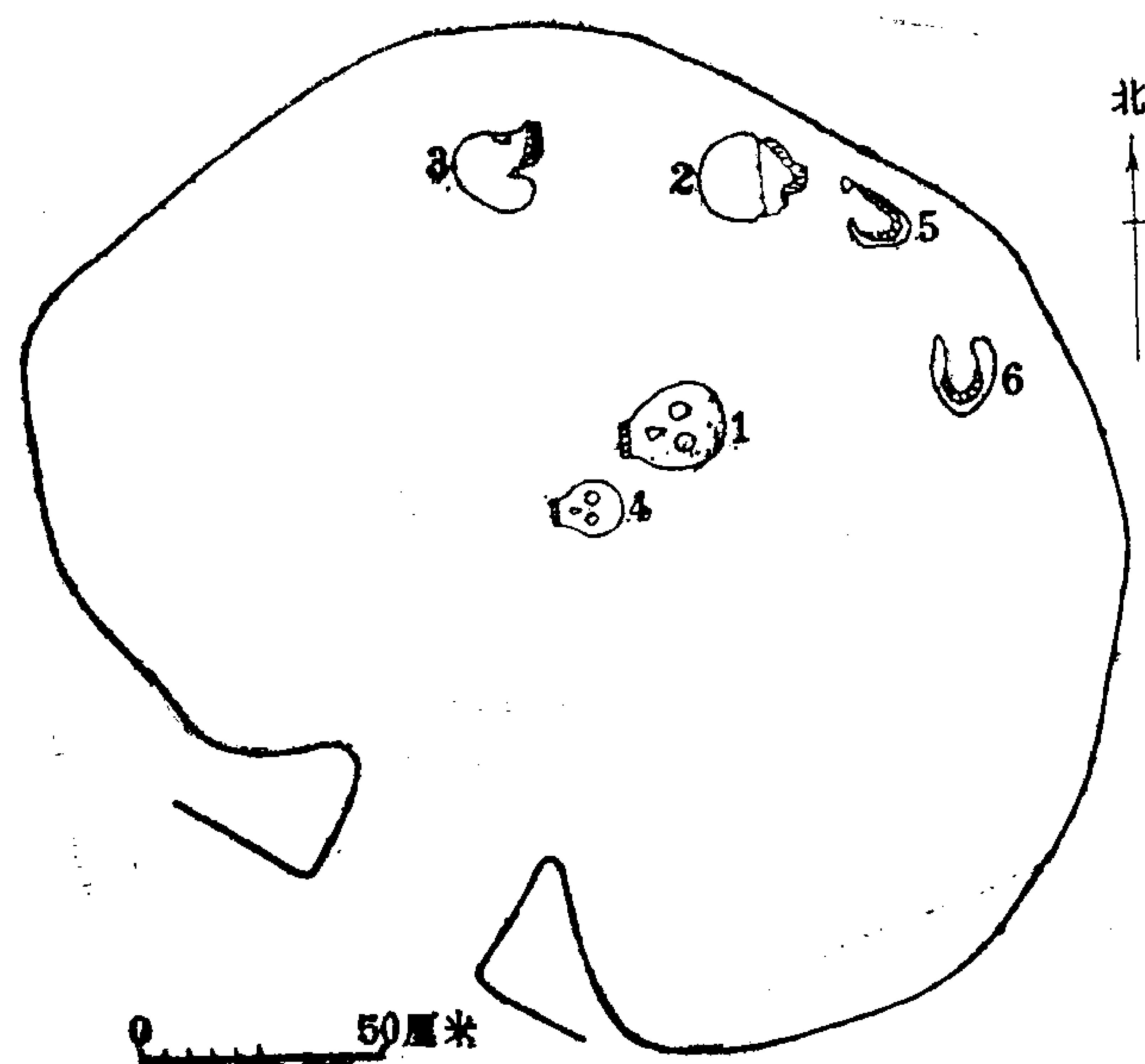
M523（图一一〇）　在中区F578内，骨架一具，保存较好，侧身曲肢，头向东南，成年，男性。随葬大口尊二件，卜骨四件。

M524（图一一一）　在中区F579内。人骨架两具，已腐朽，头向皆西北。靠南的骨架仰身屈肢，年龄、性别不明；靠北的骨架侧身屈肢，成年，性别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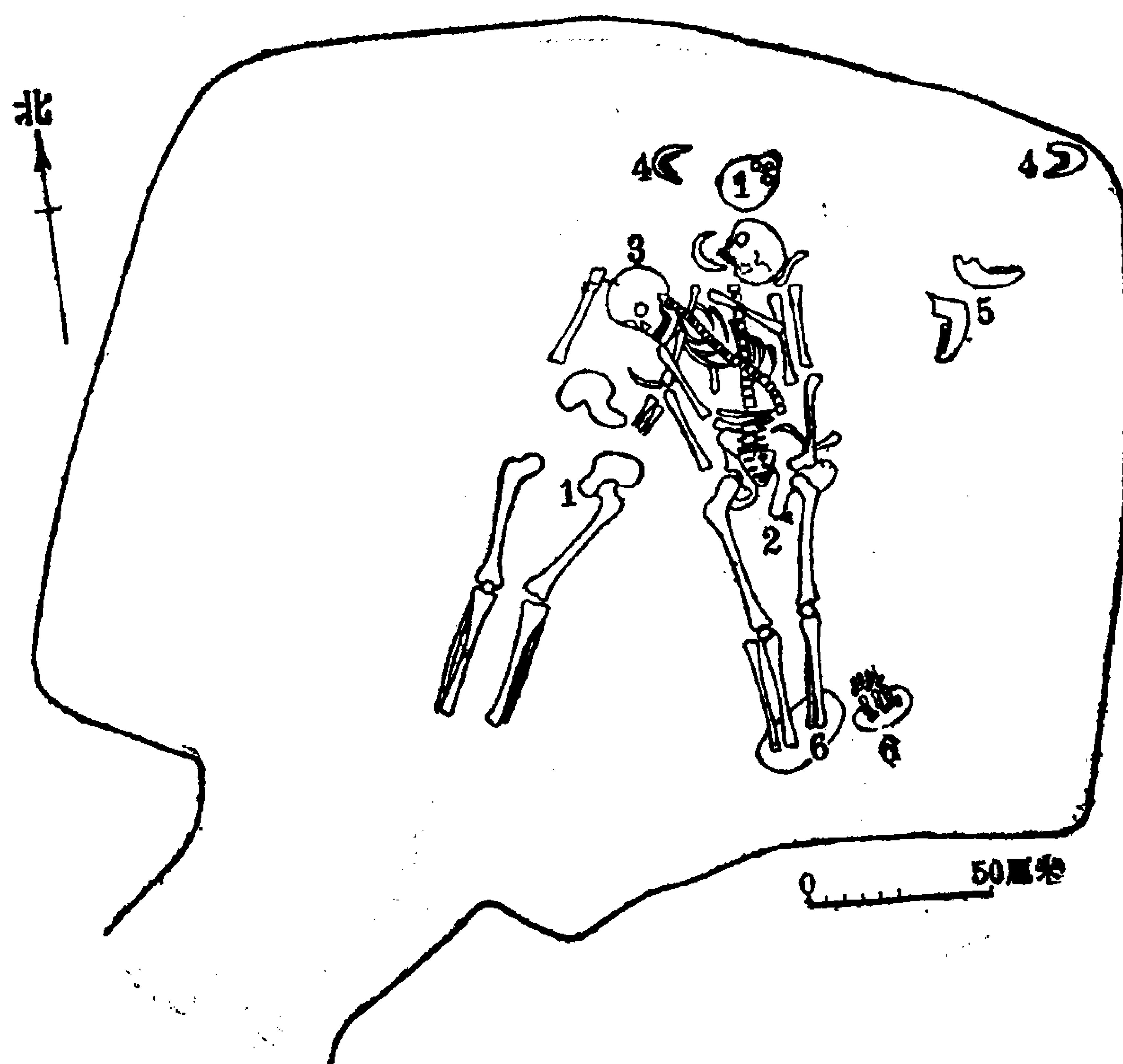
M525(图一一二)　在中区F581内。仅人头骨4个：头骨1、头骨4在中央，头骨2、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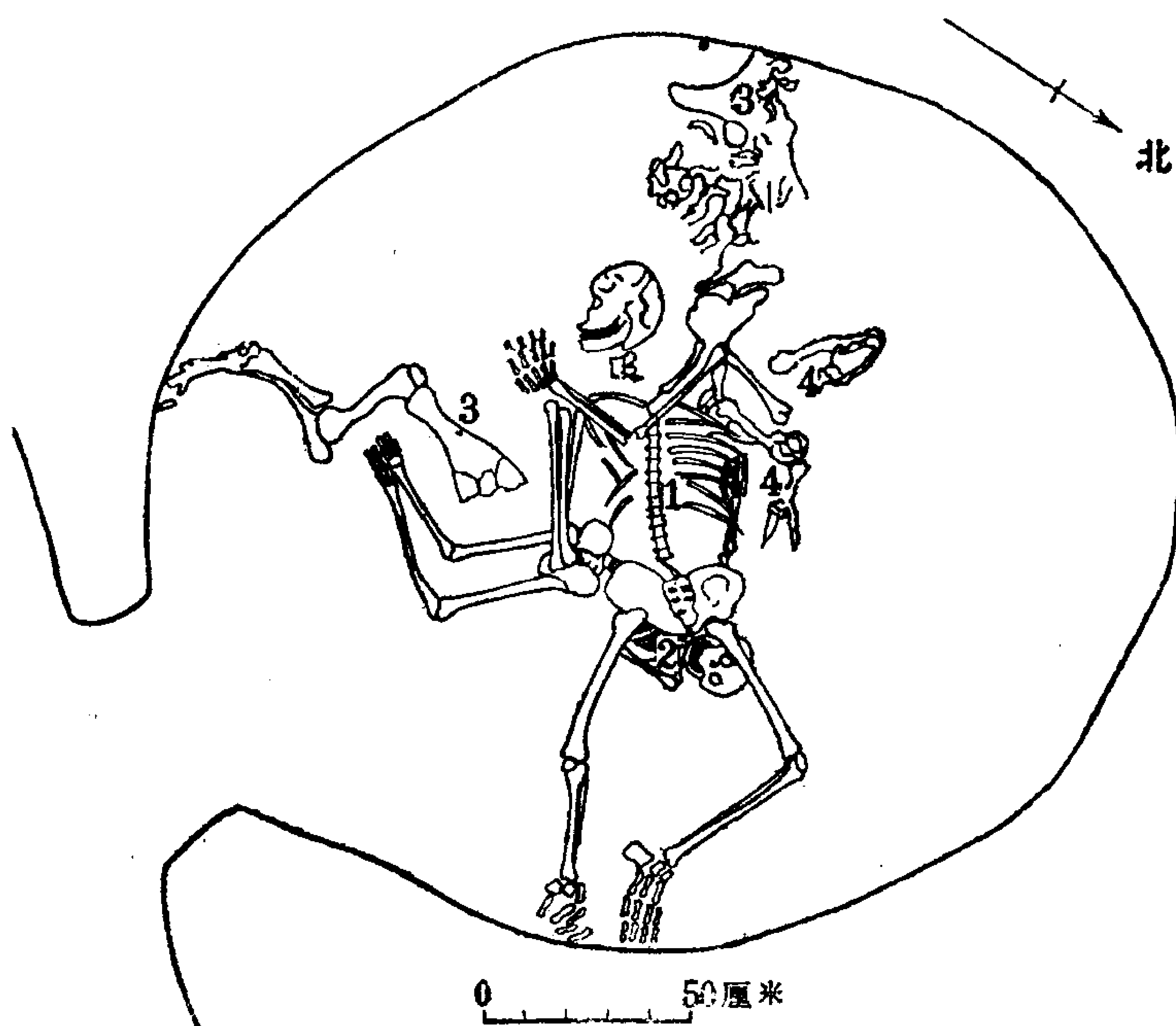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　第Ⅳ期M524平面图



图一一二　第Ⅳ期M525平面图
1—4.人头骨　5、6.人下颌骨



图一一三　第Ⅳ期M527平面图
1—3.人骨架　4.人下颌骨　5.猪下颌骨　6.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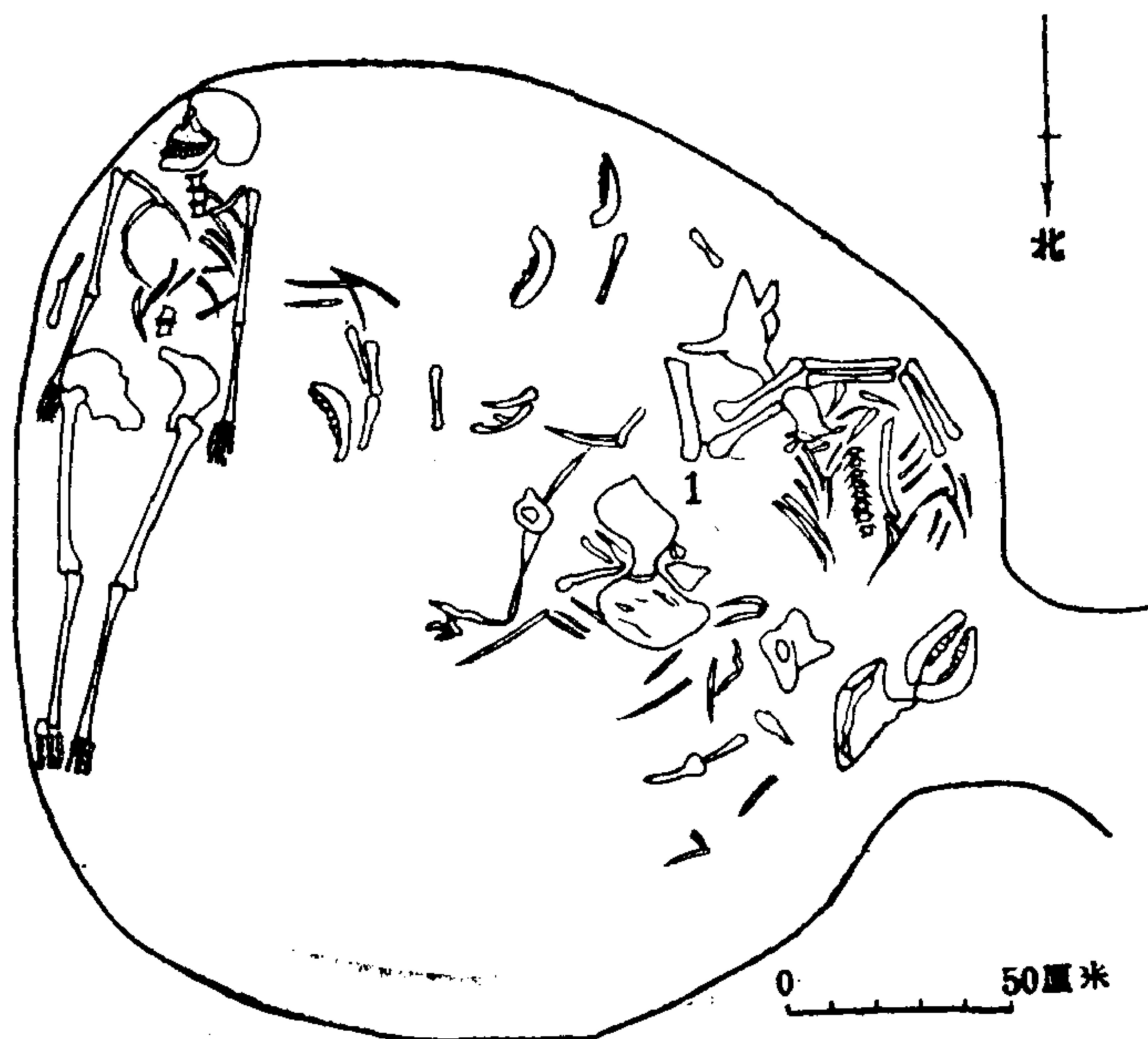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　第Ⅳ期M528平面图
1、2.人骨架　3.牛骨　4.狗骨

骨3在北边。1、2、3为成年，4为儿童，性别均不明。

M527（图一一三；图版四一，3）　在F586内。人骨架三具：骨架1为成年女性，头向东北，仰身直肢；骨架2为成年男性，头向北，仰身直肢；骨架3为成年女性，头向西北，仰身屈肢。骨架上下叠压，骨架1在下，骨架2居中，骨架3在上。人骨架东侧有人下颌骨一块、猪下颌骨两块，骨架2足下有大砾石两块。

M528（图一一四；图版四一，4）　在中区F589内。人骨架两具，上下叠压。上为成年男性，头向西南，仰身直肢；下为儿童，头向北，侧身屈肢，性别不明。人骨架之下及其东南和西南两边，有散乱的狗骨骼两堆、牛头一个和牛腿一条。狗和牛，均各属于一个个体。

M529（图一一五）　在F593内，成年男性骨架一具，头向193度，仰身直肢，随葬大口尊、小口尊、单耳罐、圆腹罐的残片各一件。此外，还有属于四个个体的羊骨架散乱地放置在人骨架的西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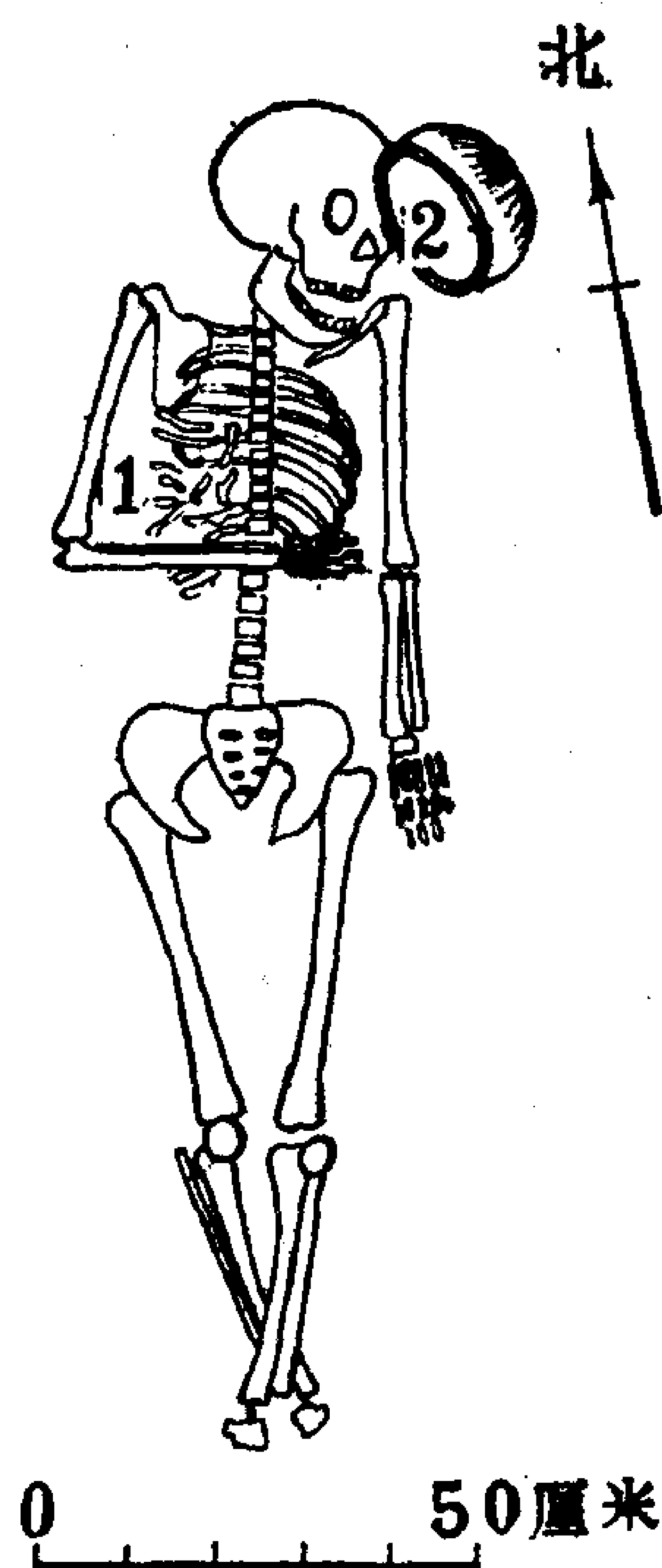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五　第Ⅳ期M529平面图

1.散乱羊骨架

其它墓　共4座，编号为M2、M404、M506、M510。四座墓中，M404的墓圹为不规则的长方形，其余三座均边圹不清。现举唯一有随葬品的M510为例，介绍如下：

M510（图一一六）　在中区H532之内。骨架一具，成年女性，头向10度，仰身



图一一六　第Ⅳ期M510平面图
1.婴儿骨骸　2.陶钵

直肢，右臂弯曲横放在腹部，无足。头部左侧随葬陶钵一件，胸部右侧有腐朽的初生婴儿骨骼一具。

二、遗　物

（一）生产工具和武器

1. 农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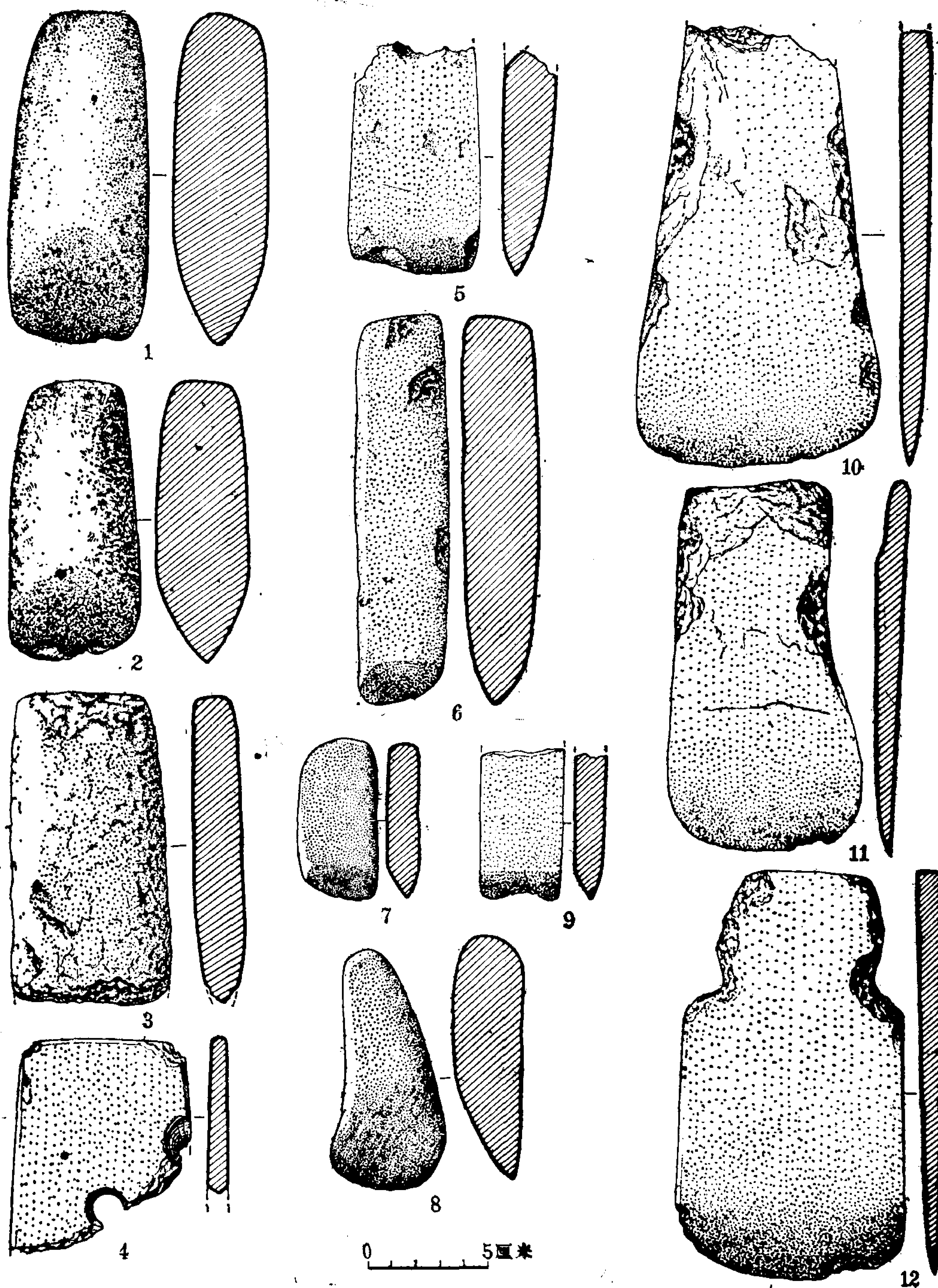
石斧　24件。完整者14件，多选用辉绿岩制。分三式：

Ⅰ式　14件。顶部窄，刃部宽，横剖面近长方形或椭圆形，双面平刃，周身琢制，仅刃部磨光。标本H418：6（图一一七，1；图版四二，1右），完整，长14.4厘米。标本H418：23（图一一七，2；图版四二，1中），完整，长12.1厘米。

Ⅱ式　7件。扁平，长方形。分二小式。

ⅡA式　2件。琢制，无孔。标本T4003：3C：5（图一一七，3；图版四二，1左），刃略残，长13.2、宽6.5、厚2厘米。

ⅡB式　5件，均残。磨制，中腰钻一孔，孔从两面钻透。标本T1094：4：1、T



图一一七　第Ⅳ期石器

1、2.Ⅰ式石斧H418：6、23　3.ⅡA式石斧T4003：3C：5　4.ⅡB式石斧T1094：4：1　5.ⅡB式石斧T3002：3D：28　6—8.Ⅲ式石斧T1022：4：27、H50：3、T1021：4：56　9.Ⅱ式石锛T5523：3D：58　10、11.Ⅰ式石铲T4451：3C：64、H408：3　12.Ⅱ式石铲H20：8

3002：3D：28（图一一七，4、5；图版四二，2；左、右），分别残长8.7和9.8厘米。

Ⅲ式　3件。扁圆长条形，双面斜刃。标本T1022：4：27（图一一七，6；图版四二，3），完整，体狭长，器身琢制后稍加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刃微窄，长16.6厘米。标本H50：3（图一一七，7；图版四二，4左），完整，体较小，系利用一块长条形天然石块将一端磨成双面斜刃，长6.8厘米。标本T1021：4：56（图一一七，8；图版四二，4右），亦利用天然石块，刃宽而倾斜，有磨损痕迹。长10.2厘米。

石锛　2件。均残，用辉绿岩、矽质板岩制成。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T1011：4：45（图版四二，5左），扁平长方形，体较厚，顶部残，刃及一面磨光，另一面打、琢痕迹清晰，残长12.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5523：3D：58（图一一七，9；图版四二，5中），扁平长方形，体较薄，顶部残，单面平刃，通体磨光。残长6.2厘米。

石铲　48件。较完整者13件，其余多为残片，石料选用紫色粉砂岩和板岩，磨制精细。分二式：

Ⅰ式　36件，较完整的10件。皆顶部较窄厚，刃部较宽薄，体扁平，通体磨光，多单面圆角平刃。标本T4451：3C：64（图一一七，10；图版四三，2），体较大，顶部稍残，为双面刃。残长18.8厘米。标本T4003：3C：18（图版四三，3），体较小，刃部残一角，长12.6厘米。标本H408：3（图一一七，11；图版四二，5右），腰部微收缩。长15.5厘米。

Ⅱ式　12件，较完整的3件。扁平长方形，有5件顶端加工成肩，7件顶端两侧各打成一缺口，均为便于安装木柄。标本H20：8（图一一七，12；图版四三，1），有肩，单面圆角平刃，刃经使用，一角被磨偏。长17.2厘米。标本T5523：3D：52（图版四三，4），顶端打成缺口，双面圆角平刃。长11.1厘米。

蚌铲　2件，均残。厚壳蚌制，椭圆形，单面弧刃，中部钻一孔。标本T4455：3C：44（图版四三，5），残长10.2、宽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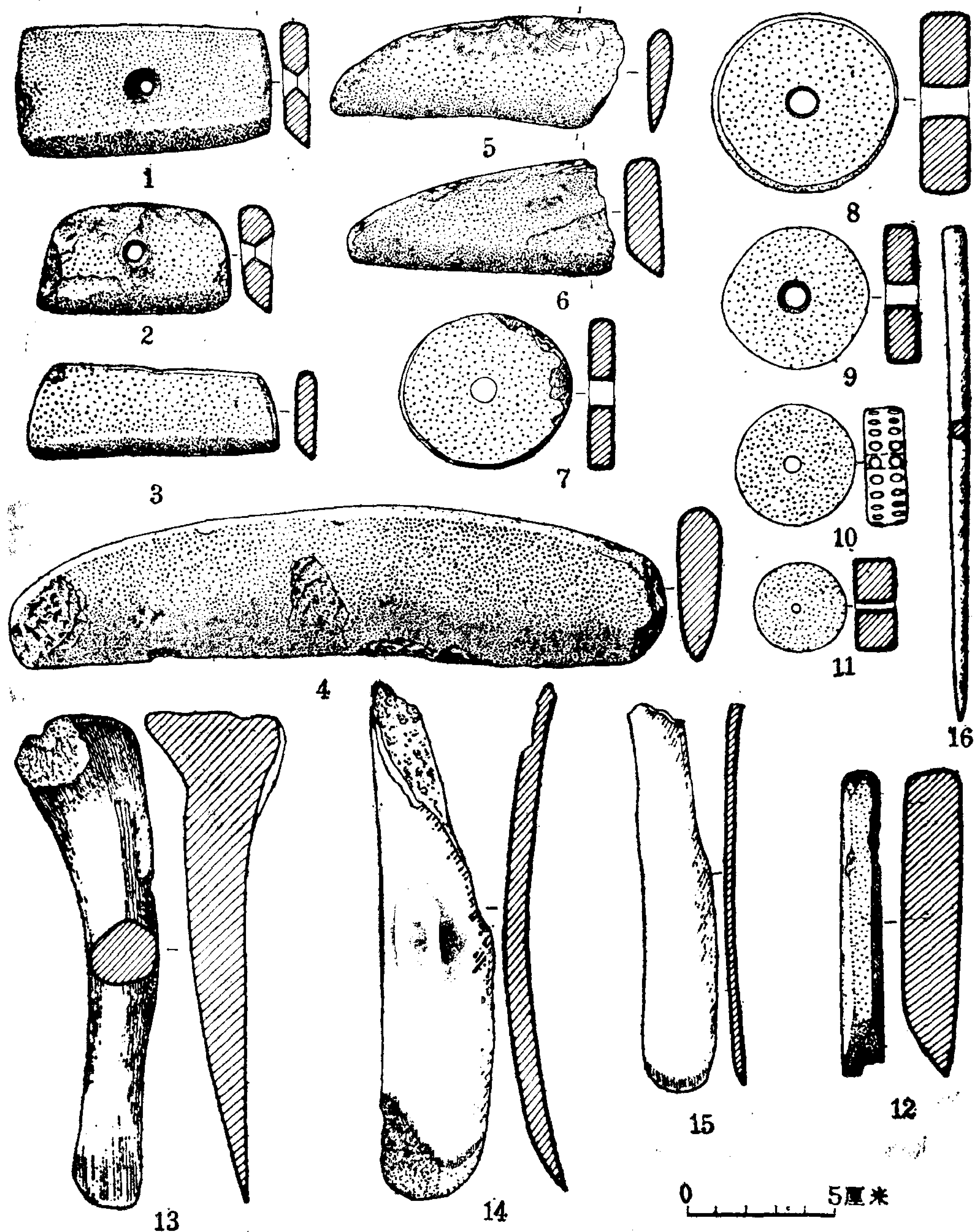
石刀　34件。完整者12件，余多残留约二分之一。石料选用砂岩和板岩，形式与制法基本与前三期相同。形制有扁平形、长方形或梯形。多数中腰有钻孔，少数未钻孔。可看出器形者34件。分二式：

Ⅰ式　25件。较完整的6件。长方形，单面平刃，钻孔。标本H417：5（图一一八，1；图版四三，6），完整，长8.6厘米。

Ⅱ式　9件。梯形。分二小式：

ⅡA式　7件。体短而宽，中腰钻一孔。标本T4421：3C：1（图一一八，2；图版四三，7），背两侧呈弧形。长6.3厘米。

ⅡB式　2件。体窄长，无钻孔，背中部磨成一个缺口。标本T1011：4：57（图一一八，3；图版四三，9），背中部的缺口很浅。长8.3厘米。标本T1022：4：36（图



图一一八　第Ⅳ期石、骨、陶器

1.Ⅰ式石刀H417：5　2.ⅡA式石刀T4421：3C：1　3.ⅡB式石刀T1011：4：57　4.Ⅰ式石镰T4455：3C：46　5、6.Ⅱ式石镰T4455：3C：47、T5514：3D：21　7.石纺轮T4451：3C：72　8.陶纺轮T1022：4：14　9.陶纺轮F534：1　10、11.陶纺轮H103：1、H56：7　12.石凿H20：17　13.Ⅰ式骨凿F4：3　14、15.Ⅰ式骨匕H418：17、F3：23　16.Ⅰ式骨簪T5523：3D：80

版四三，8），背中部的缺口呈三角形．长7厘米．

石镰　20件．多数残，较完整者6件．选用石料为砂岩、砂质板岩和片麻岩．分二式：

Ⅰ式　14件．完整和基本完整的有3件。体扁平，长大，弧背，尖有锐有钝，刃有双面，也有单面．末端有一段（约占全器四分之一）未磨成刃，应是安装木柄之处．标本T4455：3C：46（图一一八，4；图版四三，12），完整，体较长，钝尖，双面平刃．长22.5厘米．

Ⅱ式　6件．均残，残缺较少的有3件．体较小，造型轻巧，弧背，锐尖，双面或单面刃．标本T4455：3C：47（图一一八，5；图版四三，11），双面弯刃．残长10.1厘米。标本T5514：3D：21（图一一八，6），单面平刃。残长9.1厘米．标本H101：1（图版四三，10），单面弯刃，尖、背、刃均稍残．残长8.5厘米．

石磨棒　1件．出自H25，残存一小段，辉绿岩制，圆柱形，周体磨光．残长5、径5厘米．

2.　手工业工具

石纺轮　2件．均粉砂岩制，磨制规整精细，中央钻直孔，体形大而薄．标本T4451：3C：72（图一一八，7；图版四四，1），径5.5厘米．

陶纺轮　44件。完整者24件，形式与Ⅲ期所出者基本相同．陶质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和夹砂红陶三种．扁平正圆形，中央穿孔，孔壁垂直．器的边沿形状或齐直，或圆钝。器表多素面，有花纹的很少．按形体大小分，大型有21件，中型有13件，小型有10件．

标本T1022：4：14（图一一八，8；图版四四，2），大型．体较厚，边沿齐直，径6.3厘米．

标本F594：1（图一一八，9；图版四四，4），中型。体较薄．边沿齐直，径4.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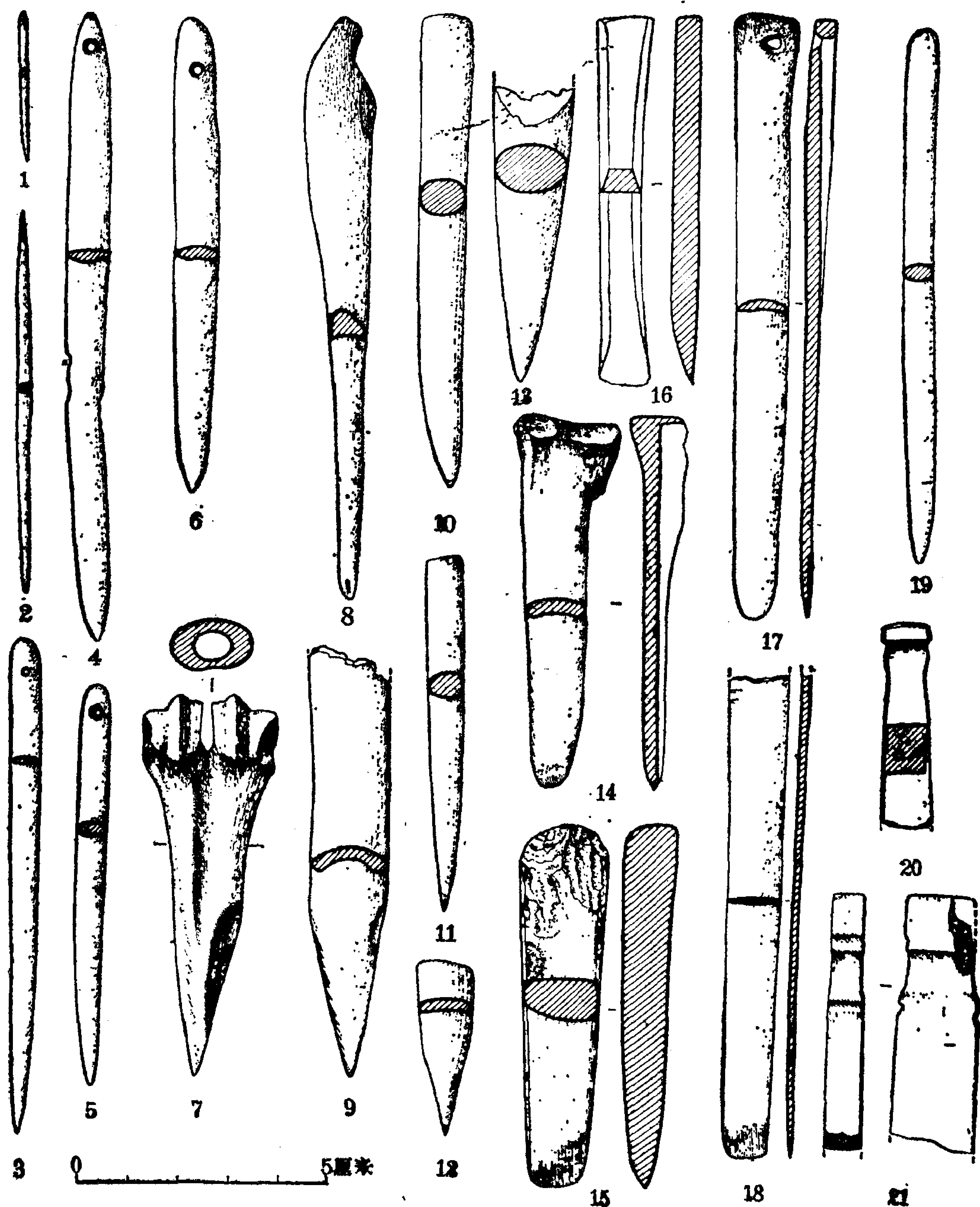
标本H103：1（图一一八，10；图版四四，5），小型．周边饰两周联珠纹，花纹系用细管形工具压印成阴纹．径4厘米．标本H56：7（图一一八，11；图版四四，3），小型．体小而厚，径2.9厘米．

骨针　35件．完整的有18件，形式与Ⅲ期所出基本相同。分二式：

Ⅰ式　16件．体细长，横剖面绝大多数为圆形或椭圆形，方形极少。分二小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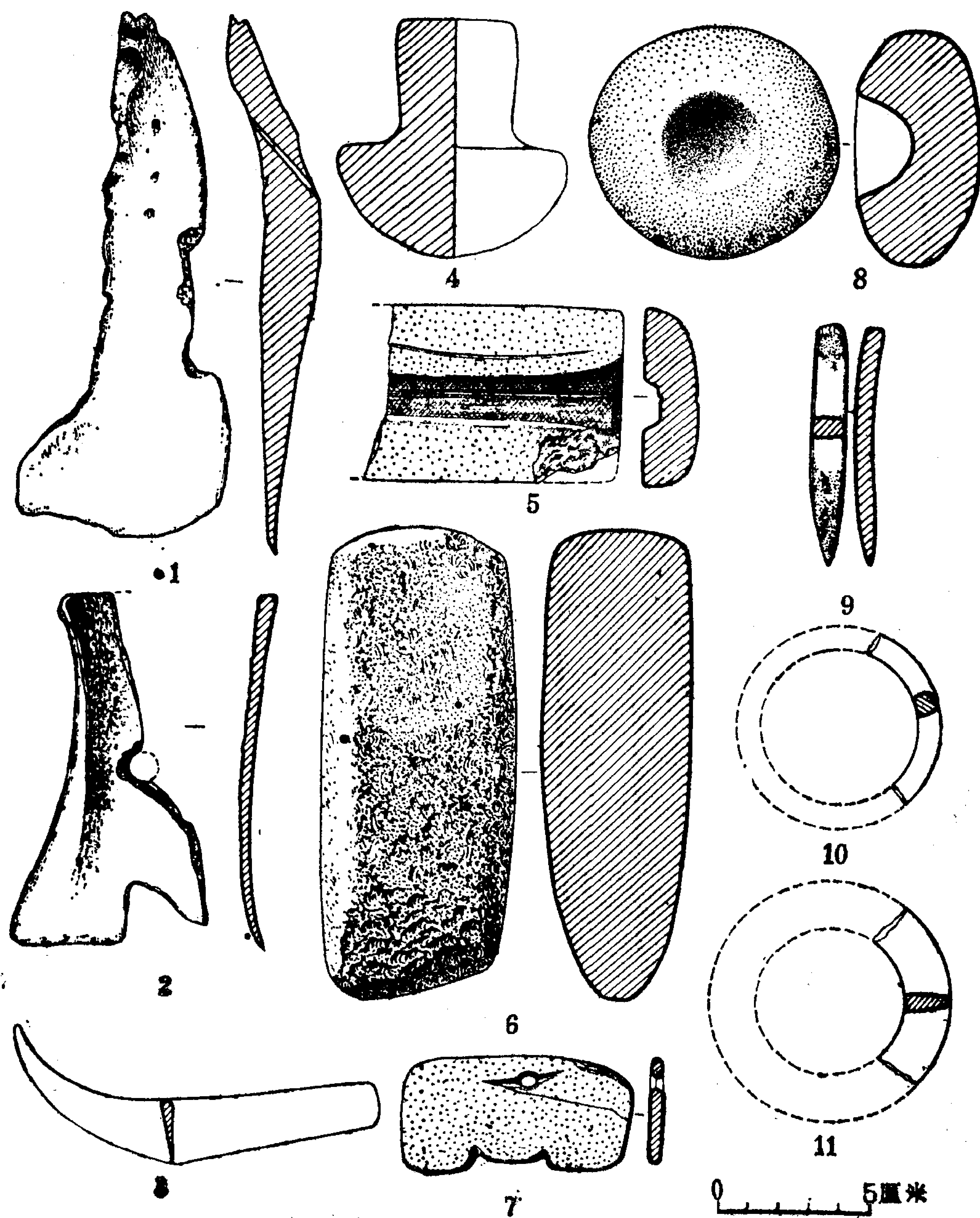
ⅠA式　14件．多数残。体较短，顶端钻孔．横剖面多属圆形或椭圆形，个别作方形．标本T1022：4：17（图一一九，1；图版四四，11），完整，磨制极精．长3厘米．

ⅠB式　2件．完整．体较ⅠA式长，无孔，两端锐尖，横剖面呈圆形．标本H64：12（图一一九，2；图版四四，9），长7.8厘米．标本T1022：4：15（图版四四，7），一



图一一九　第Ⅳ期石、骨、铜器

1．ⅠA式骨针T1022：4：17　2．ⅠB式骨针H64：12　3—6．Ⅱ式骨针H5：29、T5523：3D：77、H20：2、T5524：4A：16　7、8．Ⅰ式骨锥T4455：3C：40、H5：43　9．Ⅱ式骨锥T1011：4：42　10、11、Ⅲ式骨锥F3：27、T4455：3C：35　12．Ⅴ式骨锥T5532：3D：5　13．Ⅳ式骨锥H58：2　14．Ⅰ式骨凿H417：20　15．Ⅱ式骨凿F3：14　16．铜凿T4423：3C：12　17．Ⅱ式骨匕H101：14　18．Ⅲ式骨匕T4455：3C：41　19．Ⅱ式骨簪H25：6　20、21．柄形石器H25：1、H417：43



图一二〇 第Ⅳ期石、骨、陶、铜器

1、2.骨刀T4451：3C：59、T4423：3C：2 3.铜刀T1022：4：19 4.陶垫H60：2 5.石范T5501：3D：18 6.Ⅰ式石锤H417：35 7.刀形石器H26：4 8.臼形石器T1011：4：56 9.陶锥形器H64：9 10.Ⅰ式石环H5：19 11.Ⅱ式石环F3：38

端稍残，残长5.4厘米。

Ⅰ式 19件，有10件完整。扁条形，器形比较长大，一端锐尖，一端钻一孔，孔由

两面钻透。标本H5：29（图一一九，3；图版四四，10），长10.2厘米。标本T5523：3D：77（图一一九，4；图版四四，12），长12.8厘米。标本H20：2（图一一九，5；图版四四，8），长8.2厘米。标本T5524：4A：16（图一一九，6；图版四四，6），长9.7厘米。

骨锥 99件。多数完整，形式与Ⅲ期所出大体相同。分五式：

Ⅰ式 21件。柄部都保留关节，一端磨尖，有的器形粗短，有的细长。标本H20：4、H5：30、T4455：3C：40（图一一九，7；图版四五，1、2、3），体粗短，前两件长7.3厘米，后一件长7.9厘米。标本H5：43（图一一九，8；图版四五，7），体细长，兽桡骨制。长11.8厘米。标本H56：9、F3：12（图版四五，6、8），体较长，尖微扁。前长10.8、后长9厘米。

Ⅱ式 26件。用兽肢骨劈片制成，一端磨尖，其余很少加工或不加工，器形一般不规整，长短粗细不等。标本T1081：4：15（图版四五，9），体较长大，器身微加磨制。长13.4厘米。标本T1011：4：42（图一一九，9；图版四六，4），体扁宽而短，尖锐利。长8.8厘米。

Ⅲ式 50件。扁长条形，磨制精细规整。标本F3：27（图一一九，10；图版四五，10），横剖面呈扁方形。长9.7厘米。标本T4455：3C：35（图一一九，11；图版四五，11），横剖面呈圆形。长7.4厘米。

Ⅳ式 1件。标本H58：2（图一一九，13；图版四六，5），用兽角磨制，体扁圆较粗，锐尖。长6厘米。

Ⅴ式 1件。标本T5532：3D：5（图一一九，12；图版四五，12），体扁平短小，磨制很精，尖极锐利，可能是安装在柄上使用的。长3.6厘米。

石凿 2件。形状相似。标本H20：17（图一一八，12；图版四六，1），角闪岩制，基本完整。长条形，横剖面呈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刃一角残。长10.7厘米。另一件为石灰岩制，残存仅一小段。

骨凿 4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完整，柄部均保留关节。标本F4：3（图一一八，13；图版四六，5），体形扁平长大，微弯曲，单面斜弧刃，很锋利。长18厘米。标本H417：20（图一一九，14；图版四六，3），双面窄刃。长7.6厘米。

Ⅱ式 2件。扁平长条形，通体磨制精细。标本F3：14（图一一九，15；图版四六，4），双面平刃。长7.5厘米。

铜凿 1件。标本T4423：3C：12（图一一九，16；图版四六，2），完整，青铜制，体较小，器形与第Ⅲ期标本H9：17铜凿基本相同。为扁平长条形，横剖面呈梯

形，顶端略宽，单面刃。长7.5厘米。

骨刀　11件。较完整者4件，器形与前三期相同。皆以猪下颌骨劈开，下颌角端磨成单面刃，柄端将牙槽磨平，便于掌握使用。标本T4451：3C：59（图一二〇，1；图版四六，7），基本完整，磨制光滑。长17.6厘米。标本T5532：3D：26（图版四六，6），完整，长15.2厘米。标本H542：8（图版四六，8），基本完整，长11.5厘米。标本T4423：3C：2（图一二〇，2；图版四六，9），用羊肩胛骨磨制，单面平刃，刃部残缺一块，中腰残存半个钻孔。长11.8厘米。

铜刀　1件。标本T1022：4：19（图一二〇，3；图版四六，10），完整，青铜制。弧形刃，尖上翘，长方形柄，通长12.3厘米。

陶垫　5件。蘑菇形，泥质灰陶，素面。标本T4421：3C：29（图版四六，11），粗柄。高7.5厘米。标本T5514：4A：11（图版四六，12），体较小，柄略呈锥状。高6.6厘米。标本H60：2（图一二〇，4），高8.2厘米。

石范　1件。标本T5501:3D:18（图一二〇，5；图版四六，13），残，用滑石化片麻岩制，石质松软，长方形。是一件外范的底部一段，据范腔形状看，可能属铜凿的范。型腔为长条状，一端宽2、一端宽1厘米。范之外皮作圆弧状，范里平整。残长8、宽6、厚2厘米。

砺石　6件。多用砂岩制，皆扁平不规则形，体有厚有薄，多为两面使用。标本H557:1，体平薄，一面中央被磨成浅圆坑，并遗有隐约的旋纹。长宽各为6.5、厚1.2厘米。标本T1082:4:38，体较厚，两平面和侧面都经过使用。

3．狩猎工具和武器

以骨镞为最多，其次有石镞及少数蚌镞、铜镞以及石球等。各类镞的形式除有少数特殊者外，大都与第Ⅲ期所出者相同。

石镞　9件。多完整。分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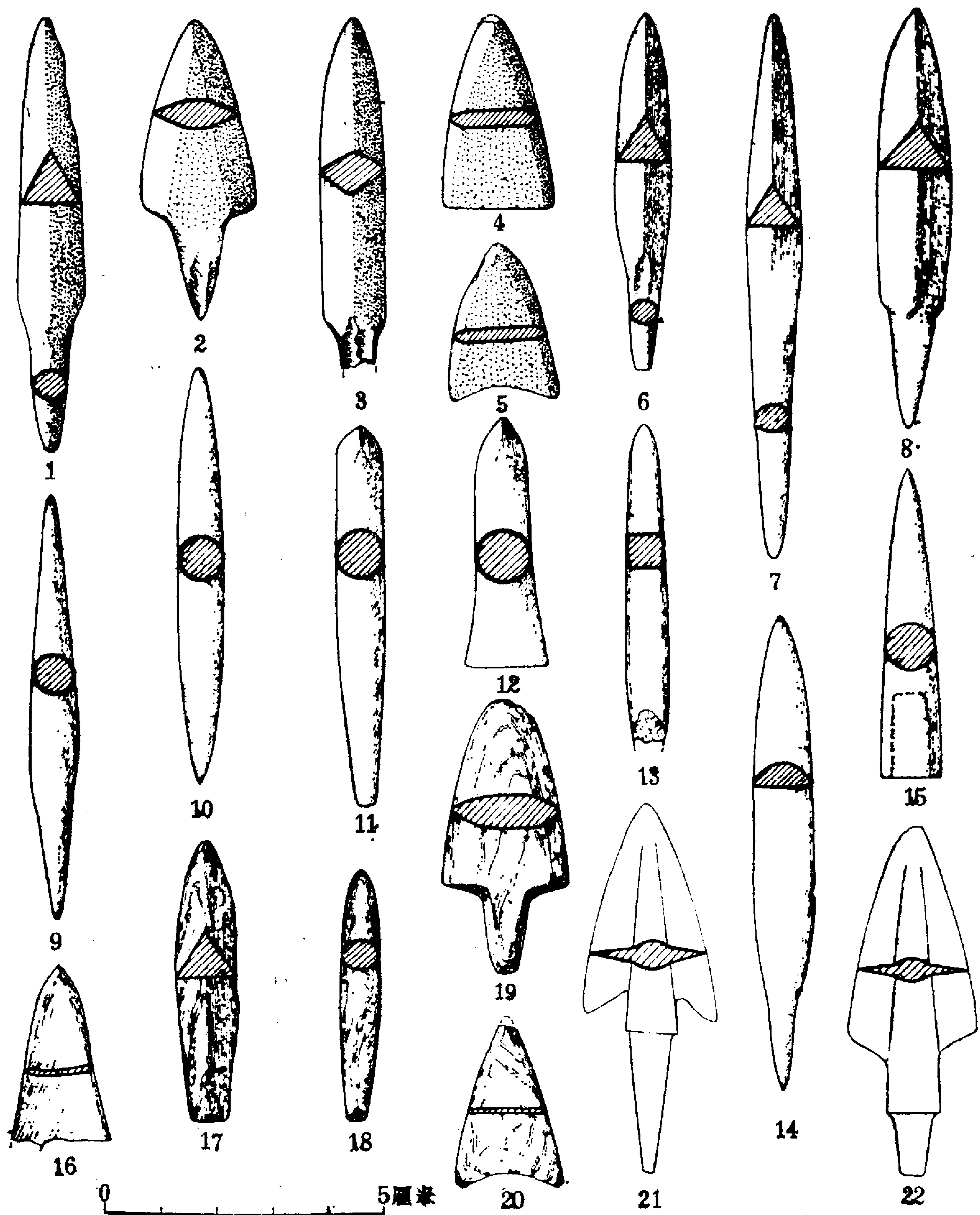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三棱形，横剖面呈等边三角形，圆铤。标本T1022:4:7（图一二一，1；图版四七，1），长7.9厘米。

Ⅱ式　2件。三角形叶，扁圆铤。标本H56:1（图一二一，2；图版四七，2），两面有双脊，刃锋利。长5.5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4423:3C:3（图一二一，3；图版四七，5），菱形，两面有脊，圆铤残，残长6.4厘米。

Ⅳ式　2件。扁平三角形，无铤无翼。标本H417:31（图一二一，4；图版四七，3），尖微残，长3.4厘米。

Ⅴ式　2件。扁平三角形，无铤，有短双翼。标本T4421:3C:28（图一二一，5；



图一二一　第Ⅳ期石、骨、蚌、铜器

1. Ⅰ式石镞T1022：4：7　2. Ⅱ式石镞H56：1　3. Ⅲ式石镞T4423：3C：3　4. Ⅳ式石镞H417：31　5. Ⅴ式石镞T4421：3C：28　6、7. ⅠA式骨镞T1022：4：37、H542：5　8. ⅠB式骨镞T5523：3D：40　9、10. Ⅱ式骨镞H417：8、H5：52　11、12. Ⅲ式骨镞H25：11、H64：37　13. Ⅴ式骨镞F3：31　14. Ⅳ式骨镞H5：26　15. Ⅵ式骨镞T5524：4A：10　16. Ⅶ式骨镞F3：33　17. Ⅰ式蚌镞F3：35　18. Ⅱ式蚌镞T5533：3D：2　19. Ⅲ式蚌镞T1022：4：33　20. Ⅳ式蚌镞T1011：4：65　21. Ⅰ式铜镞T4423：3C：11　22. Ⅱ式铜镞T1022：4：12

图版四七，4），长2.6厘米。

骨镞　88件。多数完整。分七式：

Ⅰ式　27件。三棱形。分二小式：

ⅠA式　12件。横剖面呈等边三角形，圆铤，器形有大有小。标本T1022:4:37（图一二一，6；图版四七，8），磨制规整精细，长6.6厘米。标本H542:5（图一二一，7；图版四七，6），体长大，长10厘米。

ⅠB式　15件。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圆铤。标本T5523:3D:40（图一二一，8；图版四七，7），体较宽，铤较短。长7.7厘米。

Ⅱ式　27件。圆锥形。圆铤，铤与镞身无明显分界。标本H417:8（图一二一，9；图版四七，9），长7.6厘米。标本H5:52（图一二一，10；图版四七，10），长7.6厘米。标本H25：2（图版四八，1），体短小。长4.4厘米。

Ⅲ式　19件。圆柱形。尖端作三棱形，圆铤。标本H25:11（图一二一，11；图版四七，11），长7厘米。标本H64:37（图一二一，12；图版四八，2），前细后粗，无铤。长4.5厘米。

以上Ⅰ、Ⅱ、Ⅲ式骨镞与第Ⅱ期Ⅰ、Ⅱ、Ⅲ式骨镞相同。

Ⅳ式　10件。柳叶形。叶和铤的横剖面均略呈半球形。叶与铤无明显分界。标本H5:26（图一二一，14；图版四七，12），体较长。长8.7厘米。标本T5514:4A:15（图版四八，4），长5.1厘米。

Ⅴ式　1件。标本F3:31（图一二一，13；图版四八，6），方柱体，锋扁尖，铤残。残长5.9厘米。

Ⅵ式　3件。用兽角尖磨制，圆锥形，无铤，有圆銎。标本T5524:4A:10（图一二一，15；图版四八，5），长5.8厘米。标本H417:12(图版四八，3)，长3.7厘米。

Ⅶ式　1件。标本F3:33（图一二一，16），扁平三角形，无铤。长3.2厘米。

蚌镞　共7件。均较完整，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F3:35（图一二一，17；图版四八，11），三棱形，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铤残。残长5.2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5533:3D:2（图一二一，18；图版四八，10），圆锥形，圆铤，铤稍残。残长4.6厘米。

Ⅲ式　3件。体扁平，作榆叶形，扁圆铤。标本T1022:4:33（图一二一，19；图版四八，9），长5厘米。标本H5:48（图版四八，8），体较瘦长，铤与锋稍残。残长4.8厘米。

Ⅳ式　2件。扁平三角形，无铤，底部微向上凹，成短双翼。标本T1011:4:65（图

一二一，20；图版四八，7），前锋稍残。残长2.2厘米。

铜镞　4件。较完整的2件，分二式：

Ⅰ式　3件。双翼，两面有脊，铤横剖面有扁圆形和菱形两种。标本T4423:3C:11（图一二一，21；图版四九，1左），铤横剖面为扁圆形。长6.8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1022:4:12（图一二一，22；图版四九，1右），扁平三角形，两面平脊，圆铤，前锋稍残。残长6.6厘米。

石球　1件。标本T4451:3C:66（图版四九，2左下），正圆形，体较小，磨制精细，当属弹丸。径2.2厘米。

4．其　它

石敲砸器　1件。标本T5507:3D:3（图版四九，2右），砂岩磨制，扁平椭圆形，两面磨光，一端有使用痕迹。径7.5—8.8、厚2.5厘米。

石锤　3件。皆用辉绿岩制，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417:35（图一二〇，6；图版四九，3右），长方形，横剖面亦呈长方形，通体琢制，顶部一段自下而上逐渐收缩，为安装柄处。长16.5厘米。

Ⅱ式　2件。均残留上半段，体微弯，横剖面呈椭圆形，周身琢制圆润。标本H556:1（图版四九，3左）。残长12.7厘米。

刀形石器　1件。标本H26:4（图一二〇，7；图版四九，2左上），磨制，扁平长方形，靠近背部钻一孔，钻孔方法是先在钻孔位置的两面各磨成一道横槽，然后再由两面钻透。器体较薄，双面刃，刃的中部磨成缺口二个。长7.5厘米。用途不明。

臼形石器　2件。均砂岩制。扁圆形，一面弧形外鼓，另一面正中琢一浅圆坑，坑的大小可容一个食指。用途不明。标本T1011:4:56（图一二〇，8；图版四九，4），径8.1、高4.2厘米。

陶锥形器　1件。标本H64:9（图一二〇，9），扁方形，用泥质灰陶片磨制。长8.1厘米。

（二）生活用具

1．陶　器（附表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

陶器的陶质和纹饰的百分比，是根据H5、H60、H417、H418出土陶片统计的；制法和器形则不限于以上四个灰坑，而是根据本期全部出土陶片进行综合分析。

陶质　夹砂灰陶占总陶片的52%，泥质灰陶占31.13%，夹砂褐陶占11.74%，泥质褐陶占3.4%，黑皮陶占0.73%。灰陶表面的深浅颜色不很一致，色浅、胎薄、火候高的陶器占了明显的优势。

制法　以轮制为主，手制次之，模制仍属少见。大口尊、小口尊、鼎、豆、盆和器



图一二二　第Ⅳ期陶器纹饰拓片

1.H50　2.H556　3.H60　4.H5　5.H20　6.H69　7.H58　8.H 60

盖等大部采用轮制，单耳罐多手制，模制仅见于甗、鬲、斝的袋足。

纹饰　以拍着绳纹为大宗，占78.32%，印痕一般较前期细密规整，粗绳纹仍很少



图一二三　第Ⅳ期陶器纹饰拓片
1、3、4.F403　2.H417　5、6、10、11.H5　7.H58　8.F402　9.H60

见。弦纹占7.17%，附加堆纹占3.48%，素面占3.99%，方格纹占6.37%，穗纹占0.17%，圆圈纹占0.04%，篮纹占0.39%，席纹占0.05%，印纹占0.02%（图一二二、一

二三）。盂、盆、尊类器物的绳纹仅拍在下腹部。大口尊和瓮的腹下部，常见绳纹与方格纹相间或交错。这种现象，特别是交错现象，是本期独有的一种作风。弦纹、附加堆纹多与绳纹配合使用，后者有一件用泥条捏成羊角形(图一三三，9)。

器形 有鬲、鼎、豆、甑、深腹盆、浅腹盆、盘、钵、盂、壶、深腹罐、小口鼓腹罐、小罐、单耳罐、折肩罐、小口罐、小口尊、大口尊、瓮、蛋形瓮、敛口瓮、缸、斝、甗、罍、器盖、杯、盅、爵和双鋬罐三十种。其中，数量最多的是鬲、甗、单耳罐、大口尊、深腹盆、小口罐和蛋形瓮，其次是深腹罐、折肩罐、敛口瓮、双鋬罐和器盖，其余皆较少见。凹底器数量颇多，三足器比前期有所增加，圈足器为数甚少。现分别介绍如下：

鬲 均夹砂灰陶。可分六式（Ⅲ、Ⅳ式数量居多，Ⅰ、Ⅱ式次之，Ⅴ、Ⅵ式均只有一件）：

Ⅰ式 器形较大，颈粗而较高，宽沿外侈，厚胎，口径与腹径相若而均大于足距。标本H418:37(图一二四，1；图版五〇，1)，尖唇，沿下附加泥片一周，袋足下端残缺。器表灰褐色，颈以下拍绳纹，纹痕较深，纹理散乱。口径20、残高22厘米。

Ⅱ式 颈细而较矮，宽沿外侈，厚胎，实足尖较矮，口径小于足距，足距小于腹径。标本H417:41(图一二四，2；图版五〇，2)，复原，方唇，器表褐色，通体饰散乱绳纹。口径14.5、通高19.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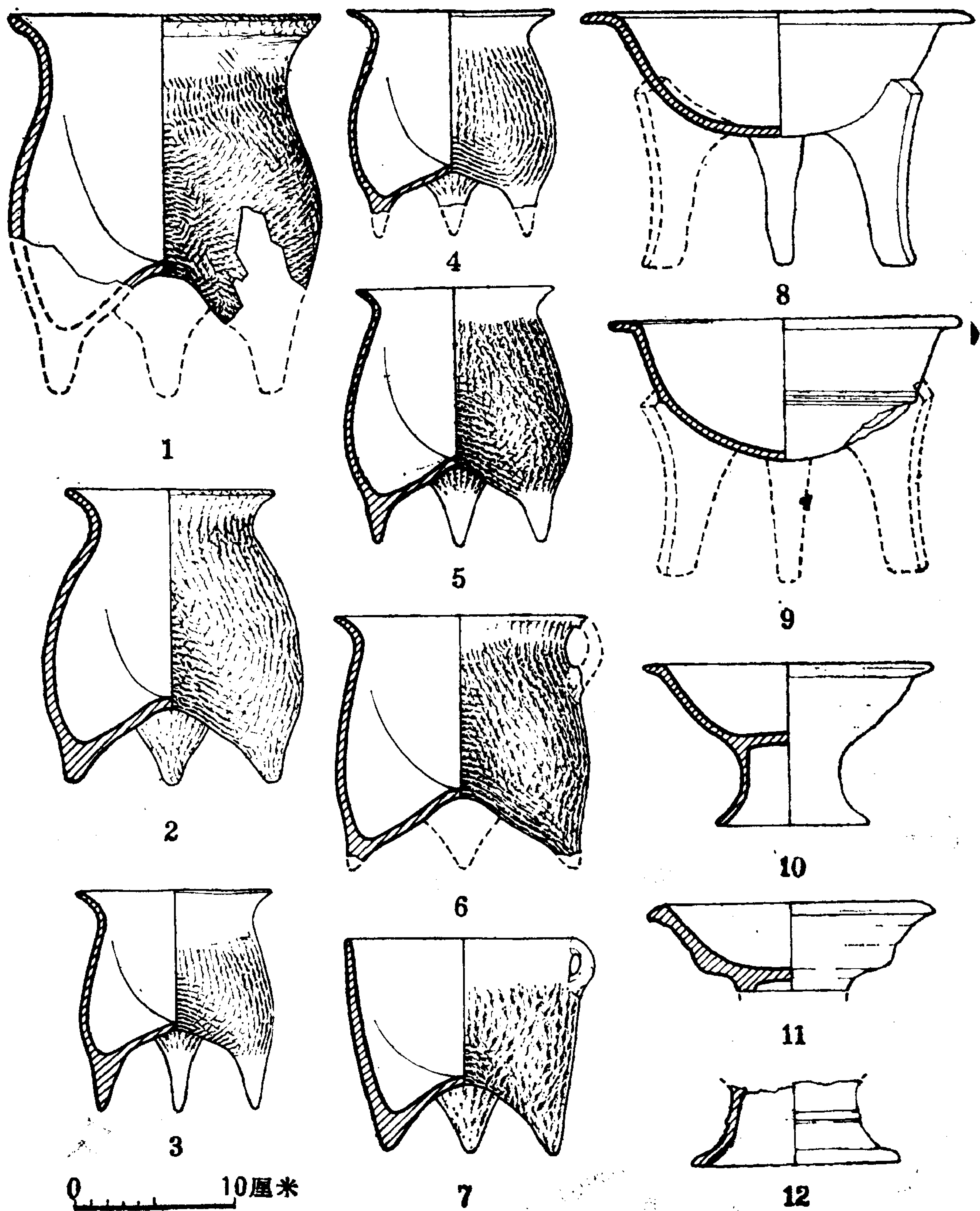
Ⅲ式 器形较小，体型瘦高，薄胎，口径与腹径相若而均大于足距。标本T5511:3D:1(图一二四，3；图版五〇，3)，复原，圆唇，实足尖较高，腹饰绳纹。口径13.4、通高14.7厘米。标本T1082:4:65(图一二四，4；图版五〇，4)，复原，圆唇，实足尖稍残，腹饰绳纹。口径13.6、残高13厘米。

Ⅳ式 体瘦而高，薄胎，腹径大于口径，口径大于足距。标本T5531:3D:3(图一二四，5；图版五一，1)，复原，腹饰绳纹。口径13、通高17.3厘米。

Ⅴ式 标本H64:14(图一二四，6；图版五一，2)，复原，器形较矮，单耳，口径与腹径相若而略大于足距。耳的横剖面呈圆形，足尖稍残。通体饰印痕细密而较深的绳纹。口径16.5、残高17厘米。此式仅一件。

Ⅵ式 标本H52:11(图一二四，7；图版五一，3)，复原，器形较小。方唇，直腹，小单耳，分裆较低，袋足甚矮，饰散乱粗绳纹。口径14.5、通高14厘米。此式仅此一件，器形特殊，与《斗鸡台沟东区墓葬》中的矮脚类陶鬲半成品颇为相似。

鼎 浅盆三足，泥质褐陶。标本M5:1(图一二四，8；图版五一，4)，复原，宽沿平折，尖唇，浅腹，腹壁弧形下收，圜底，底附扁长方形足，素面磨光。口径25.5、通高17厘米。标本H5:63(图一二四，9)，基本复原，器形与前一件基本相同，唯沿较



图一二四　第Ⅳ期陶器

1. Ⅰ式鬲H418：37　2. Ⅱ式鬲H417：41　3、4. Ⅲ式鬲T5511：3D：1、T1082：4：65　5. Ⅳ式鬲T5531：3D：3　6. Ⅴ式鬲H64：14　7. Ⅵ式鬲H52：11　8、9. 鼎M5：1、H5：63　10. Ⅰ式豆F401：1　11. Ⅱ式豆T1041：4：3　12. 圈足T4453：3C：20

窄，三足残缺，腹中部有凸弦纹一周。口径23厘米。

豆　泥质灰陶，分二式(两式数量相若)：

Ⅰ式　标本F401:1(图一二四，10；图版五三，1)，复原，窄沿平折，浅腹，腹壁斜收，平底，底下附较粗大的喇叭状圈足。素面抹光。口径16.8、底径9.9、通高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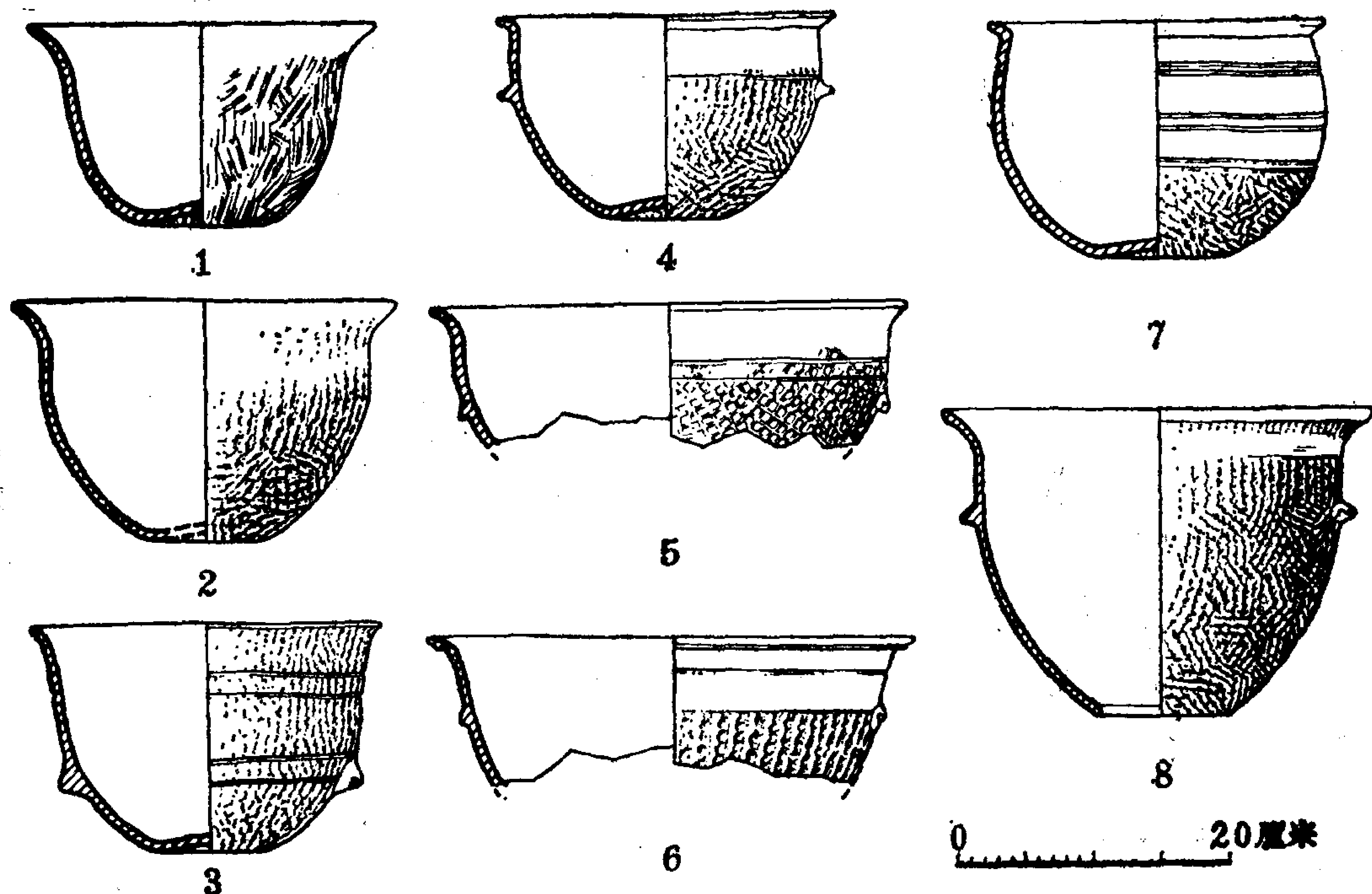
Ⅱ式　窄沿下折，浅腹，腹壁斜直下收，平底，圈足较细。标本T1041:4:3(图一二四，11)，尖唇，圈足残缺。腹外有鼓起的凸棱。口径16.5厘米。

另有圈足一种，为喇叭口形，矮而较粗，中腰凸起一棱，口上附泥条一圈。标本T4453:3C:20(图一二四，12)，器表打磨光滑，圈足径14、高5.5厘米。

甑　器形和Ⅱ式深腹盆近似，唯底系一大圆孔。标本H25:18(图一二五，8；图版五二，5)，复原，双鋬在腹上部。通体绳纹。口径33.4、底孔径10.3、高23.8厘米。

深腹盆　泥质灰陶、深腹，底内凹。分三式(Ⅱ式数量最多，Ⅰ式次之，Ⅲ式少见)：

Ⅰ式　敞口，侈沿，无鋬，腹壁弧形下收。标本M502:2(图一二五，1)，复原，火



图一二五　第Ⅳ期陶器

1、2.Ⅰ式深腹盆M502:2、T1081:4:31　3—6.Ⅱ式深腹盆F4:17、M10:2、T4451:3C:119、H417:53　7.Ⅲ式深腹盆T1032:4:70　8.甑H25:18

候很低。腹饰稀疏篮纹。口径26、底径8、高15.2厘米。标本T1081:4:31(图一二五，2；图版五二，1)，复原。通体饰散乱绳纹，沿下绳纹又被抹去。口径29、底径10、高17.4厘米。

Ⅱ式　敞口，侈沿，有鸡冠形鋬一对，腹壁弧形下收。标本F4:17(图一二五，3；图版五二，2)，复原，鋬在腹下部。通体饰绳纹，并加弦纹四周。口径26、底径8、高17.3厘米。标本M10:2(图一二五，4；图版五二，3)，复原，窄沿斜折而平，鋬在腹上部。鋬以上弦纹一周，鋬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24.4、底径7.7、高15.3厘米。标本T4451:3C:119(图一二五，5)，鋬靠上，腹饰方格纹和弦纹，下部残缺。口径36厘米。标本H417:53(图一二五，6)，鋬靠上。腹上部施弦纹二周，弦纹以下饰竖绳纹，下部残缺。口径31厘米。

Ⅲ式　窄沿外侈，腹微鼓，无鋬。标本T1082:4:70(图一二五，7；图版五二，4)，复原，腹的上、中部有每组二道的弦纹三组，腹下部饰松散的交错绳纹。口径24.8、底径9、高18厘米。此件与Ⅴ期同类器物近似，应是Ⅳ期中的较晚遗物。

浅腹盆　可分二式：

Ⅰ式　夹砂褐陶。沿外侈，腹外鼓，底内凹。标本M516:1(图一二六，1；图版五二，6)，复原。陶胎较厚，器表深灰，腹下部饰绳纹。口径25、底径6.5、高12.9厘米。

Ⅱ式　泥质灰陶，大敞口，腹上部斜直下收。都不能复原。标本H5:79(图一二六，2)，残。沿以下饰绳纹。口径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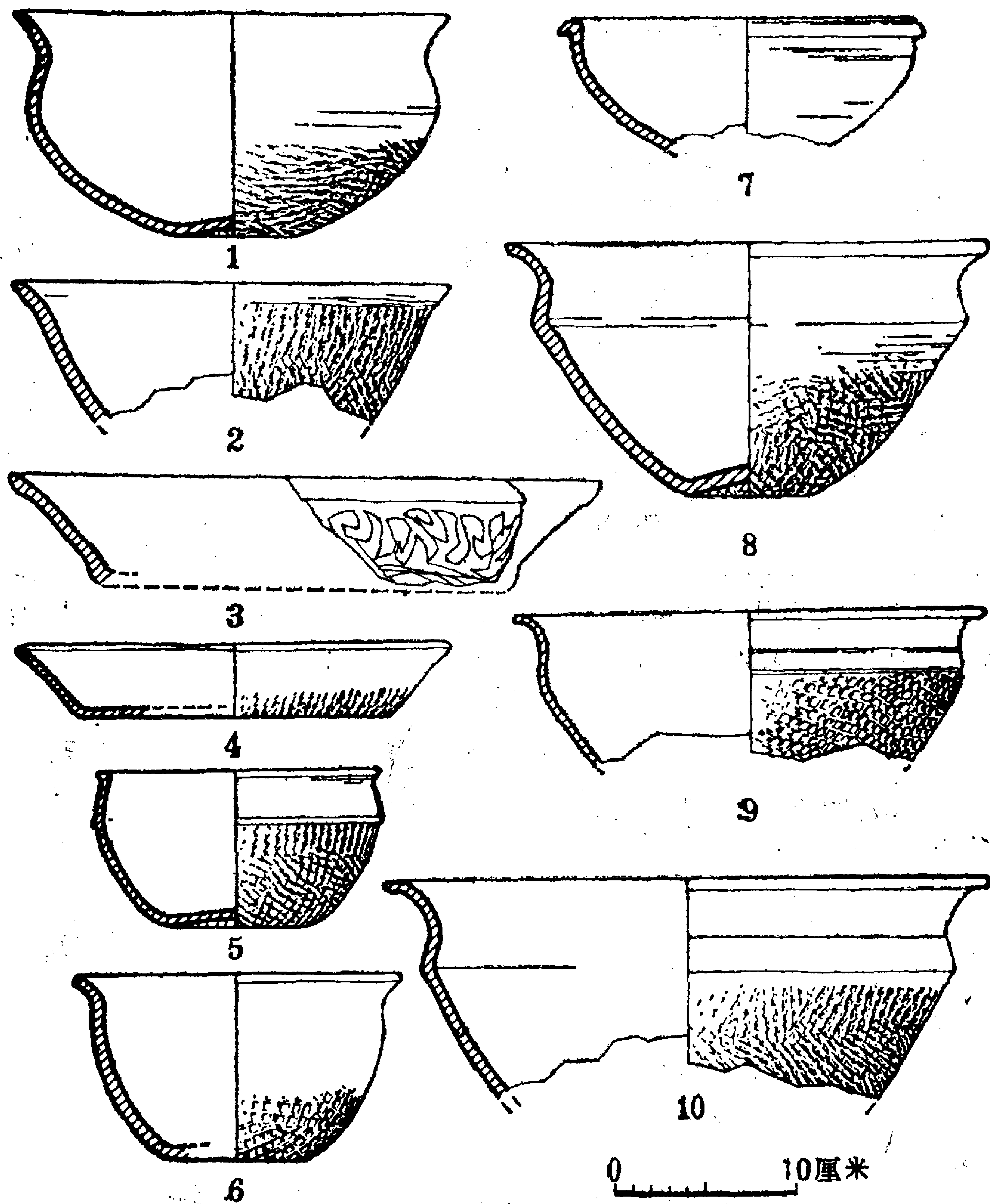
盘　大敞口，浅腹，腹壁斜直下收，大平底。标本H64:31(图一二六，3)，泥质褐陶。腹外抹光，并刻划不规则图案。口径34、底径23、高6.5厘米。标本H60:8(图一二六，4)，复原，泥质灰陶。腹上部素面抹光，近底部饰散乱绳纹。口径25、底径17.5、高4.2厘米。

钵　可分三式：

Ⅰ式　敛口钵。标本M510:1(图一二六，5；图版五三，2)，复原，泥质灰陶。敛口，腹外鼓，底微凹。腹外有凸棱一周，凸棱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15.7、底径8.4、高9.2厘米。

Ⅱ式　敞口钵。状似深腹盆，但器形较小。标本H417:52(图一二六，6；图版五三，3)，复原，泥质灰陶。敞口，腹壁弧形下收，平底。靠近腹下部拍着方格纹，以上素面磨光。口径18.7、底径7.2、高10.8厘米。

Ⅲ式　直口钵。泥质褐陶，未复原。标本T1012:4:74(图一二六，7)，窄沿外折，腹上段笔直，下段弧形急收，底残缺。素面抹光并加施弦纹数周。口径19厘米。



图一二六　第Ⅳ期陶器

1.Ⅰ式浅腹盆M516：1　2.Ⅱ式浅腹盆H5：79　3、4.盘H64：31、H60：8　5.Ⅰ式钵M510：1　6.Ⅱ式钵H417：52　7.Ⅲ式钵T1012：4：74　8.Ⅰ式盂T5508：3D：11　9.Ⅱ式盂H417：49　10.Ⅲ式盂T1082：4：73

盂　凡腹部有折棱的盆形器，皆定名为盂，是Ⅳ期新出现的典型器物。皆泥质灰陶。腹的上段有折棱，下段呈弧形急收。可分三式(各式数量大体相当)：

Ⅰ式　沿外卷，腹部折棱明显，底内凹。标本T5508:3D:11（图一二六，8；图版五三，4)，复原，下腹部拍印痕紧密的交错绳纹。口径28、底径7.5、高14.6厘米。

Ⅱ式　沿外卷，腹上段近直，折棱不太明显，均未复原。标本H417:49(图一二六，9)，折棱以上有弦纹两周，以下饰方格纹，底残缺。口径27厘米。

Ⅲ式　沿外卷而后平折，腹部折棱明显。标本T1082:4:73（图一二六，10），近底部残缺。腹下部饰紧密的交错绳纹。口径35厘米。

壶　数量很少，均未能复原。皆夹砂褐陶，细颈，斜肩，直腹，大平底。陶胎厚重，制作不规整。标本H64:1(图一二七，1；图版五三，5)，口部残缺。腹外拍饰松散绳纹，近底部有附加泥片一周。底径15、残高12厘米。

深腹罐　主要是夹砂灰陶，夹砂褐陶罕见。分四式(Ⅰ、Ⅱ式数量较多，Ⅲ式次之，Ⅳ式极少)：

Ⅰ式　夹砂灰陶。沿外卷，鼓腹，口径和腹径都较大，小底内凹。标本H60:7（图一二七，2；图版五六，5），复原，沿外附加泥片一周，通体拍细密绳纹。口径26.4、底径8.8、高29.3厘米。

Ⅱ式　沿外卷，腹微鼓，口径和腹径都较小，小底内凹。标本T1012:4:93（图一二七，3；图版五六，6），夹砂褐陶。沿外附加薄泥片一周，通体饰散乱绳纹。口径22.4、底径9、高3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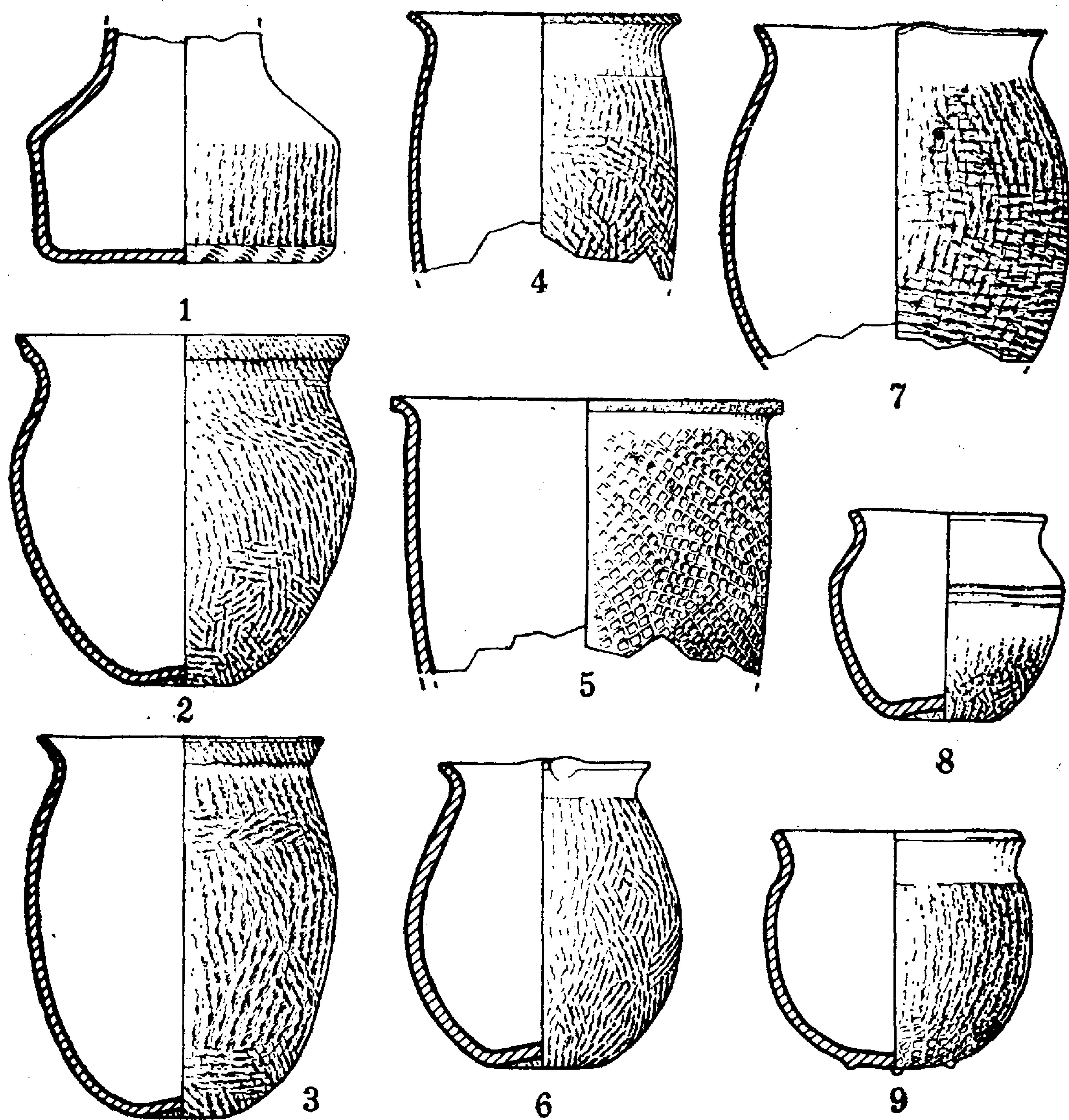
Ⅲ式　夹砂灰陶，都未能复原。卷沿，方唇，腹壁弧形缓收。标本H52:16（图一二七，4)，腹下部残缺。通体饰交错绳纹，口径22厘米。

Ⅳ式　夹砂灰陶，都未能复原。窄沿外卷，方唇，腹壁近直。标本H20:31（图一二七，5)，通体饰方格纹。口径21厘米。

小口鼓腹罐　口沿上均有一对拇指按成的浅窝，系汲水器。皆夹砂灰陶，数量颇少，器形基本一致。沿外卷，深腹外鼓，底内凹。颈以下饰绳纹。标本M501:1(图一二七，6；图版五四，3)，复原，腹最大径靠下。口径11、底径5.5、高16.5厘米。标本H101:24（图一二七，7；图版五四，4），腹最大径居中，腹下部残缺。器表浅灰色，火候较高。口径15.4厘米。

小罐　发现不多。分二式(两式数量略等)：

Ⅰ式　泥质灰陶。沿微卷，腹壁微弧缓收，底内凹。标本H418:39(图一二七，8；图版五四，5)，复原，腹上部弦纹三周，以下拍交错绳纹。口径10.6、底径5.6、高11厘米。



图一二七　第Ⅳ期陶器

1.壶H64：1　2.Ⅰ式深腹罐H60：7　3.Ⅱ式深腹罐T1012：4：93　4.Ⅲ式深腹罐H52：16　5.Ⅳ式深腹罐H20：31　6、7.小口鼓腹罐M501：1、H101：24　8.Ⅰ式小罐H418：39　9.Ⅱ式小罐T5507：3D：5

Ⅱ式　夹砂灰陶。沿近直，腹微鼓，圜底下附三个小乳钉形足。标本T5507:3D:5（图一二七，9；图版五四，6），复原，口沿以下拍交错绳纹。口径12.4、高12.8厘米。

单耳罐　是Ⅳ期最常见的器形之一。均一耳一鋬，卷沿，鼓腹。沿外常加泥片一周，绝大多数为凹底，平底极少。分三式（Ⅰ、Ⅱ式数量多于Ⅲ式）：

Ⅰ式　罐体较矮，圆鼓腹，腹径大于口径。标本T4451:3C:132(图一二八,1;图版五五，1)，复原，夹砂褐陶，底内凹。通体饰绳纹，口沿外附加泥条。口径15.8、底径6.5、高17厘米。标本T261:2B:2(图一二八，2)，复原，夹砂褐陶，底稍残。耳呈上宽下窄的倒梯形。通体饰交错绳纹，口径17.5、残高19厘米。标本H541:3（图一二八，3；图版五五，2)，复原，夹砂灰陶，麻花形耳，底内凹。通体拍印痕清晰的粗绳纹。口径19、底径8、高19厘米。标本H58:16(图一二八，4；图版五五，3)，复原，夹砂褐陶，底近平，绳纹散乱。口径14.5、底径6.9、高15.9厘米。

Ⅱ式　罐体瘦高，腹径口径相若。标本H418:31（图一二八，5），复原，夹砂灰陶，沿有薄泥片一周，底内凹。通体饰散乱绳纹，颈部的又大部被抹去。口径16.7、底径5.5、高18.2厘米。标本T1012:4:91(图一二八，6；图版五五，4)，复原，夹砂褐陶，沿外有薄泥片一周，底内凹。通体绳纹。口径16、底径6.7、高17.7厘米。

Ⅲ式　形似Ⅰ式而器形较小。皆夹砂灰陶。标本H417:45(图一二八,7；图版五五，5)，复原，沿外附加泥片一周，平底。腹外拍较粗绳纹。口径12、底径6.8、高13.4厘米。标本H20:28(图一二八，8；图版五五，6），复原，凹底。口沿外附加波浪状堆纹一周。通体绳纹，颈部的后被抹去。口径13.6、底径6、高15.2厘米。标本H417:47(图一二八，9)，复原，底近平。颈以下绳纹。口径11.1、底径5.1、高12.4厘米。

折肩罐　可分四式：

Ⅰ式　夹砂灰陶。沿外侈，窄肩弧形上拱，腹壁微弧缓收，凹底近平。标本F4:14（图一二九，1；图版五六，1），复原，沿以下饰绳纹，并加饰不规则弦纹数周。口径18、底径9、高29.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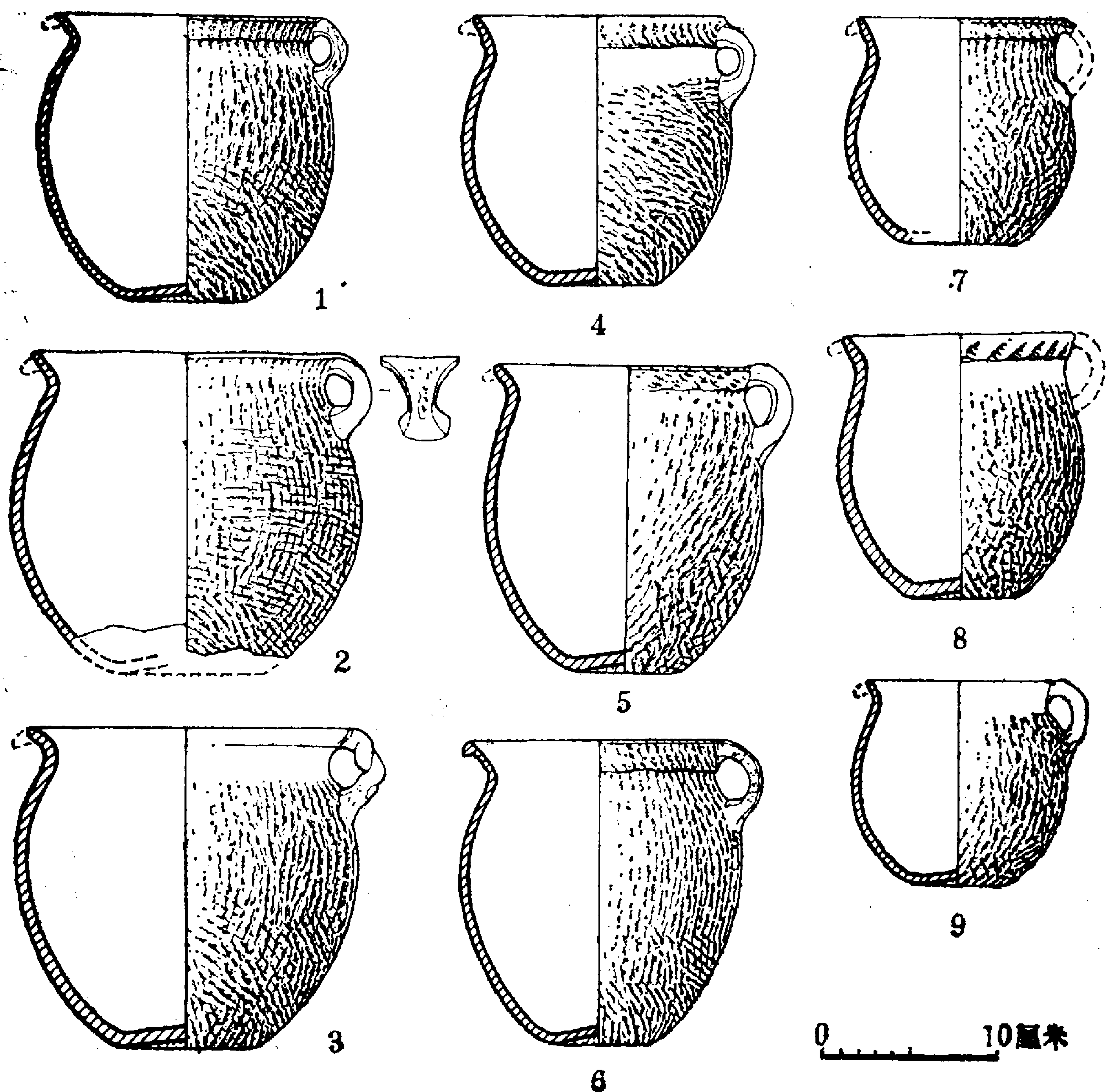
Ⅱ式　泥质褐陶。沿外卷，肩特宽而斜直，腹微内曲。标本T1081:4:17（图一二九，2；图版五六，2），复原，底稍残。肩及腹近肩处饰弦纹，腹部的弦纹以下拍方格纹。口径13、底径9、残高24.7厘米。

Ⅲ式　泥质灰陶。卷沿，直颈，宽肩微弧上拱，腹壁接近斜直下收，底内凹。标本M7:1（图一二九，3；图版五六，3)，肩上弦纹数周，腹下部绳纹。口径14、底径8.3、高23.6厘米。

Ⅳ式　皆不能复原。器形颇小，均泥质灰陶。窄沿微侈，斜直宽肩，腹壁斜收。标本H5:59(图一二九，4)，下腹部残缺。沿下有剔刺纹两周，肩腹各有弦纹三道。口径13厘米。标本H418:40(图一二九，5)，下腹残缺。沿加厚，肩以下拍较浅的细密绳纹。口径15厘米。

小口罐　夹砂灰陶。数量较多，但仅复原1件。分二式(Ⅰ式常见，Ⅱ式少见)：

Ⅰ式　矮直领，宽肩，圆鼓腹，底内凹。标本F4:15（图一二九，6；图版五六，



图一二八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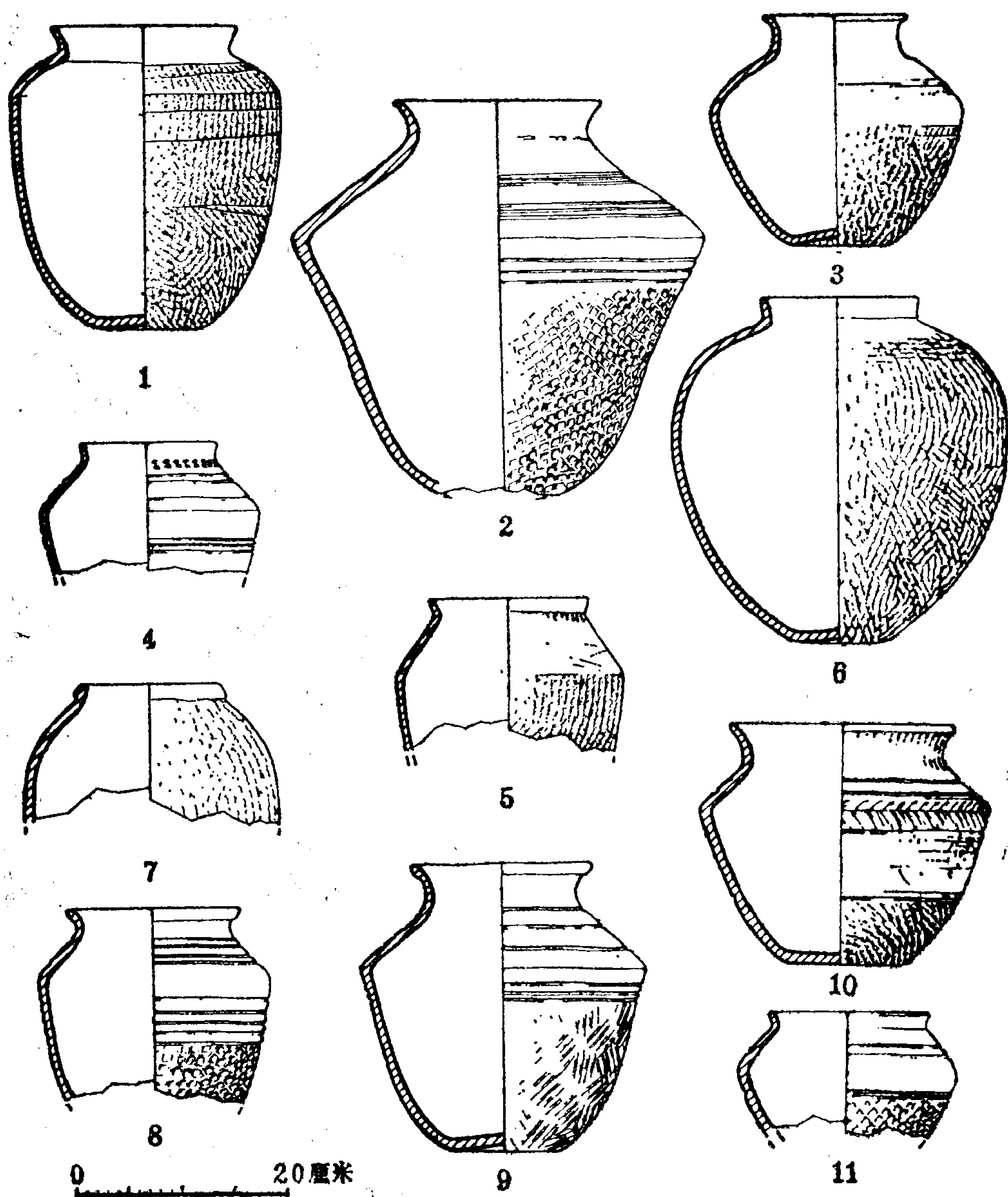
1—4. Ⅰ式单耳罐T4451：3C：132、T261：2B：2、H541：3、H58：16
5、6. Ⅱ式单耳罐H418：31、T1012：4：91　7—9. Ⅲ式单耳罐H417：45、H20：28、H417：47

4)，复原，通体饰交错绳纹。口径15.1、底径8.5、高33.6厘米。

Ⅱ式　敛口，圆唇，宽肩，鼓腹。标本F4:23（图一二九，7），腹下部残缺。口沿外贴泥片一周，泥片下饰印痕模糊的稀疏绳纹。口径13厘米。

小口尊　泥质灰陶。器表均打磨比较光滑。可分二式（Ⅰ式数量略多于Ⅱ式）：

Ⅰ式　沿外卷，口较小，腹较深，肩部斜度大，腹壁先斜直而后缓收。标本M502:1（图一二九，9；图版五四，1），复原，口沿加厚，底内凹。肩腹弦纹数周，弦纹以



图一二九 第Ⅳ期陶器

1.Ⅰ式折肩罐F4:14 2.Ⅱ式折肩罐T1081:4:17 3.Ⅲ式折肩罐M7:1 4.Ⅳ式折肩罐H5:59 5.Ⅳ式折肩罐H418:40 6.Ⅰ式小口罐F4:15 7.Ⅱ式小口罐F4:23 8、9.Ⅰ式小口尊H5:56、M502:1 10、11.Ⅱ式小口尊M10:1、T1012:4:84

下施稀疏篮纹。口径12.4、底径6、高17.5厘米。标本H5:56(图一二九，8)，窄沿，腹下部残缺。肩腹弦纹数周，以下施方格纹。口径11厘米。

Ⅱ式 沿微卷，口较大，腹较浅，肩部斜度小，腹壁微弧缓收。标本M10:1（图

一二九，10；图版五四，2)，复原，底近平。腹中部素面，以上麦穗纹、弦纹，以下交错绳纹。口径14.5、底径7.5、高16.5厘米。标本T1012:4:84(图一二九，11)，方唇，窄沿，腹下部残缺。肩腹弦纹，腹下部斜方格纹。口径10厘米。

大口尊　是Ⅳ期发现数量最多的器形之一。均折肩、深腹，多凹底，平底罕见。分五式(Ⅲ式数量最多，Ⅱ式次之，余皆少见)：

Ⅰ式　泥质灰陶。矮领，束颈，腹较浅，领、颈、肩分界明显，腹径大于口径。标本H417:42(图一三〇，1；图版五七，1)，复原，沿上有凹槽，凹底。肩饰麦穗纹和弦纹，腹有交错绳纹，绳纹之上加饰弦纹。口径26.5、底径10、高28.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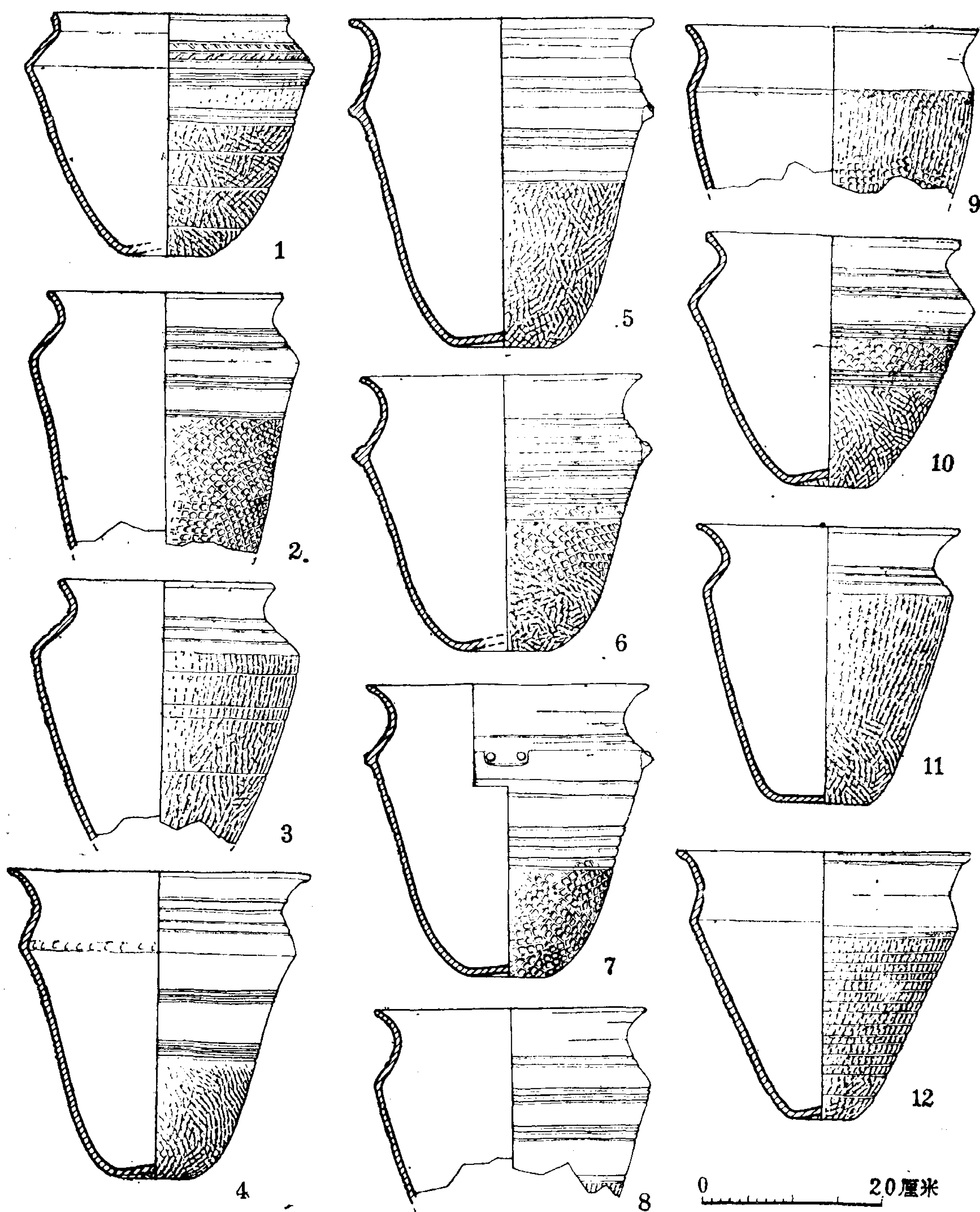
Ⅱ式　泥质灰陶。领较高，矮颈，深腹，领、颈、肩分界不明显，腹径大于口径。标本H60:10 (图一三〇，2)，底残。肩及腹上部各饰弦纹两组，腹部的弦纹下拍方格纹。口径25.8厘米。标本H5:65 (图一三〇，3)，底残。肩饰弦纹三道，腹着印痕颇深的粗绳纹，并加饰弦纹数周，口径24.4厘米。

Ⅲ式　高领，矮颈，深腹，腹壁微内曲，领、颈、肩分界不明显，腹径口径相若。标本M523:1(图一三〇，4；图版五七，2)，复原，泥质灰陶，底微凹。领，颈、肩共饰弦纹四道，腹上、中部各饰弦纹一组，下部拍交错绳纹。口径34、底径7.7、高36厘米。标本M523:2(图版五七，3)，复原，除器形稍矮外，余皆与标本M523：1略同。标本F4:16(图一三〇，5；图版五七，4)，复原，夹砂灰陶，折肩处有贴二个小泥饼的鋬一对，底微凹。肩及腹上部饰弦纹，腹下部着绳纹。口径34、底径12、高37.8厘米。标本H417:74(图一三〇，6；图版五七，5)，复原，泥质灰陶，折肩处有贴二个小泥饼的鋬一对，凹底。肩及腹上部饰弦纹，其下着绳纹，中部的绳纹之上又拍方格纹。口径32、底径9.8、高31.6厘米。标本H418:34 (图一三〇，7；图版五八，1)，复原，夹砂灰陶，折肩处有贴二个小泥饼的鋬四个，底微凹。肩、腹弦纹数周，腹下部拍方格纹。口径31.3、底径9、高33.6厘米。

另有形状略异的口沿两件：标本H5:64 (图一三〇，8)，泥质灰陶，腹壁未见内曲、口径31厘米；标本H5:57 (图一三〇，9)，泥质褐陶，腹壁微弧下收，肩以下绳纹、方格纹交错拍打。口径33厘米。

Ⅳ式　泥质灰陶。高领，束颈，腹较浅，腹壁微内曲，领、颈、肩分界明显，腹径大于口径。标本T261:2B:1(图一三〇，10；图版五八，2)，复原，底内凹。肩饰弦纹两组，腹部绳纹、方格纹交错拍打，腹上部又施弦纹两组。口径28.8、底径9、高29厘米。

Ⅴ式　高领，束颈，腹壁斜直下收，口径大于腹径。标本H541:4(图一三〇，11；图版五八，3)，复原，泥质褐陶，平底，肩饰弦纹三道，腹部饰印痕甚浅的绳纹。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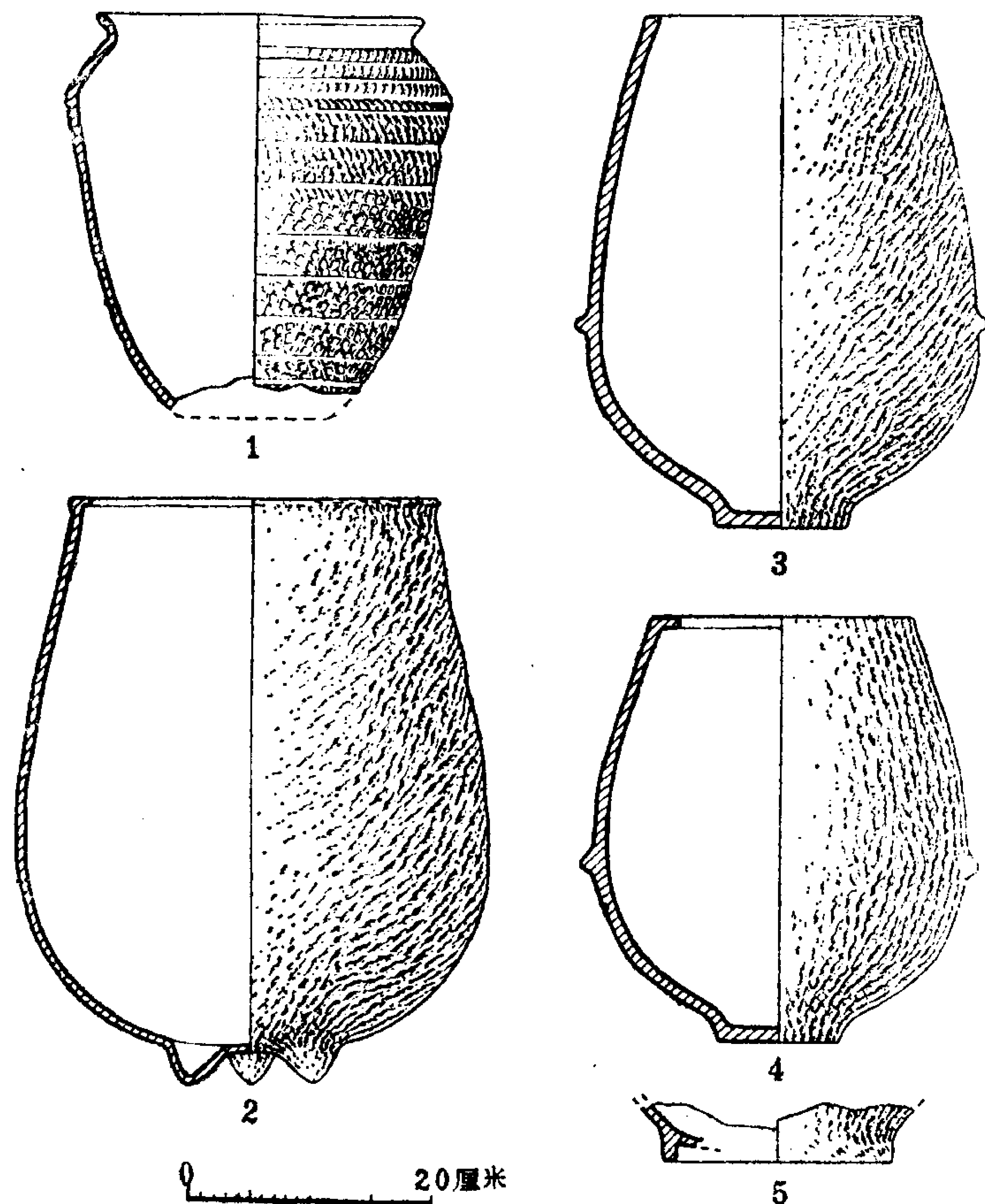


图一三〇　第Ⅳ期陶器

1. Ⅰ式大口尊H417：42　2、3. Ⅱ式大口尊H60：10、H5：65　4—7. Ⅲ式大口尊M523：1、F4：16、H417：74、H418：34　8、9. 大口尊口沿H5：64、57　10. Ⅳ式大口尊T261：2B：1　11、12. Ⅴ式大口尊H541：4、H418：35

29.7、底径11、高34厘米。标本H418:35(图一三〇，12；图版五八，4)，复原，夹砂灰陶，小凹底。腹部通体饰绳纹，并加饰弦纹十数周。口径33.6、底径7.2、高30.6厘米。

瓮　夹砂灰陶。沿外侈，肩斜直，腹壁近直斜收。标本H5:55(图一三一，1；图版六〇，4)，接近复原，折肩。沿以下着紧密绳纹，绳纹以下拍着方格纹，方格纹与绳纹又被若干道弦纹切割。口径37.6、残高47.2厘米。



图一三一　第Ⅳ期陶器

1.瓮H5:55　2.Ⅰ式蛋形瓮H23:2　3.Ⅱ式蛋形瓮H418:36　4.Ⅲ式蛋形瓮H64:15　5.矮圈足H417:69

蛋形瓮　夹砂灰陶。可分三式：

Ⅰ式　器形肥硕。窄沿往内平折成敛口，无鋬，圜底，底附三乳形袋足。标本H23:2(图一三一，2；图版六〇，1)，复原，方唇，腹下部外鼓。通体拍清晰的粗绳纹。口径41.2、通高70厘米。

Ⅱ式　器形瘦高。敛口，无沿，假圈足形小平底，腹下部有鸡冠形鋬一对。标本

H418:36(图一三一，3；图版六〇，2)，腹下部外鼓。通体饰绳纹。口径31.5、底径15.5、通高60厘米。

Ⅲ式　形状与Ⅱ式略同。但器形较小，宽沿往内平折成敛口。标本H64：15（图一三一，4；图版六〇，3)，复原，通体拍清晰粗绳纹。口径24、底径13.5、通高49厘米。

蛋形瓮的底部，除了孔形袋足和假圈足形小平底之外，可能还有一种真正的矮圈足。如标本H417：69(图一三一，5），器形较大，圈足径26、高3.5厘米。陶胎、陶色和纹饰均与Ⅱ、Ⅲ式同，很有可能就是蛋形瓮的圈足。当然也不能排除这种圈足是罍、瓮的残片。

敛口瓮　泥质褐陶，器表打磨光滑。均不能复原。宽折肩，腹壁上段近直，中段以下呈弧形缓收。标本F1：4(图一三二，1；图版五九，1)，唇沿微向上隆起，折肩处有圆耳一对，底部残缺。肩饰弦纹二组，腹饰弦纹三组，腹近底部着细密绳纹。口径16、残高30厘米。另获略有区别的口沿一种：唇沿加厚，折肩处有贴小泥饼的耳一对。如标本H56：11（图一三二，2)，肩腹均饰弦纹数道，腹下部残缺。口径22厘米。又如标本H101：25(图一三二，3)，形状与标本H56：11基本相同，可能无耳。口径27厘米。

缸　夹砂红陶。数量颇少，未复原。皆方唇，大敞口，腹壁斜直或微弧下收，小圜底，假圈足。口沿如标本H417：57(图一三二，4)，通体方格纹，近口处有波浪形堆纹一周。口径35厘米。底部如标本H56：12(图一三二，5)，腹着绳纹，假圈足径8.8、高约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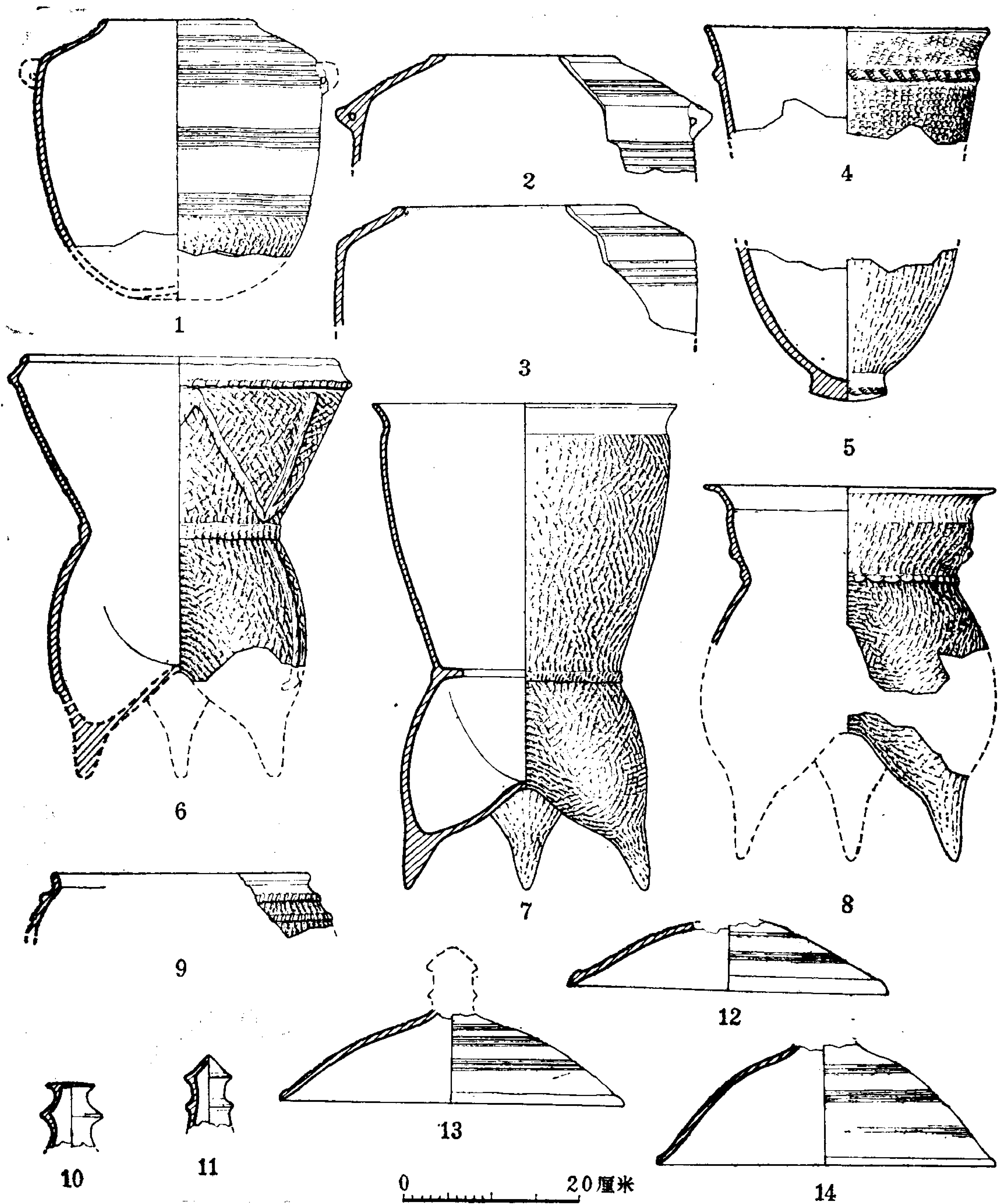
斝　夹砂灰陶，数量不多。各部残片均有发现，但不能复原。沿内折成敛口，腹壁斜直或微弧下收，束腰，大袋足，圆锥形实足尖。通体饰绳纹，沿下和腰上多有泥条一周，腹部均有波浪形泥带。标本T1082：4：66（图一三二，6；图版五九，2)，袋足下部残缺，口径37、残高42厘米。

甗　夹砂灰陶，数量很多。分二式(Ⅰ式常见，Ⅱ式少见)：

Ⅰ式　腰以上敞口深腹罐形，腰内有承箅凸棱，袋足较瘦。标本T261：2B：3（图一三二，7；图版五九，3），复原，腰外附加泥片。沿以下直至足尖端拍散乱绳纹。口径36、通高57.8厘米。

Ⅱ式　腰以上敞口浅腹盆形，无承箅凸棱，袋足肥硕。标本T1011：4：95（图一三二，8；图版五九，4），腹安小鋬一对，腰有索状堆纹一周。通体饰绳纹。口径35、原高约45厘米。

罍　夹砂灰陶。仅获口沿残片及腹片，形状不详。窄沿外侈，沿加厚，肩较宽，鼓腹。沿以下着绳纹，肩腹均有索状堆纹数周。标本H20：37(图一三二，9），肩部弧形



图一三二　第Ⅳ期陶器

1—3.敛口瓮F1：4、H56：11、H101：25　4、5.缸H417：57、H56：12　6.甗T1082：4：66　7.Ⅰ式鬲T261：2B：3　8.Ⅱ式鬲T1011：4：95　9.罍H20：37　10、11.握手T5514：4A：18、T4451：3C：133　12、13.Ⅰ式器盖H58：12、H64：16　14.Ⅱ式器盖T1011：4：115

上鼓。口径36厘米。

器盖　发现不多，均不能复原。口沿可分三式(三式数量略等)：

Ⅰ式　敞口，浅腹，腹壁弧形下张，唇沿附泥条一圈。标本H58：12（图一三二，12），泥质灰陶。握手残缺，器表弦纹两组。口径37、腹高约8厘米。标本H64：16（图一三二，13），泥质黑皮陶，素面磨光，握手残缺。器表弦纹三组。口径40.8、腹高约8厘米。

Ⅱ式　敞口，深腹，腹壁弧形上鼓。标本T1011：4：115(图一三二，14)，泥质灰陶。握手残缺。器表弦纹三组。口径39.6、腹高约14厘米。

Ⅲ式　圆饼形。标本T3003：3D：6(图一三三，10)，泥质灰陶。两面拍稀疏绳纹，上戳小圆孔十数个。直径6.8、厚1.4厘米。标本T5522：3D：21(图一三三，11)，夹砂褐陶。无纹，无孔。直径6.8、厚1.2厘米。

另获握手两个。标本T5514：4A：18(图一三二，10)，夹砂褐陶，中空。平顶，中部有凸棱一道。标本T4451：3C：133(图一三二，11)，泥质灰陶，中空，尖顶。有凸棱两道。

杯　可分二式：

Ⅰ式　单耳杯。夹砂褐陶。单耳，沿外侈，腹微鼓，平底。标本H52：4（图一三三，1），复原，沿外附加泥片一周，通体着稀疏绳纹。口径8、底径4.2、高8厘米。形状和Ⅰ式单耳罐极似，唯器形甚小。此式仅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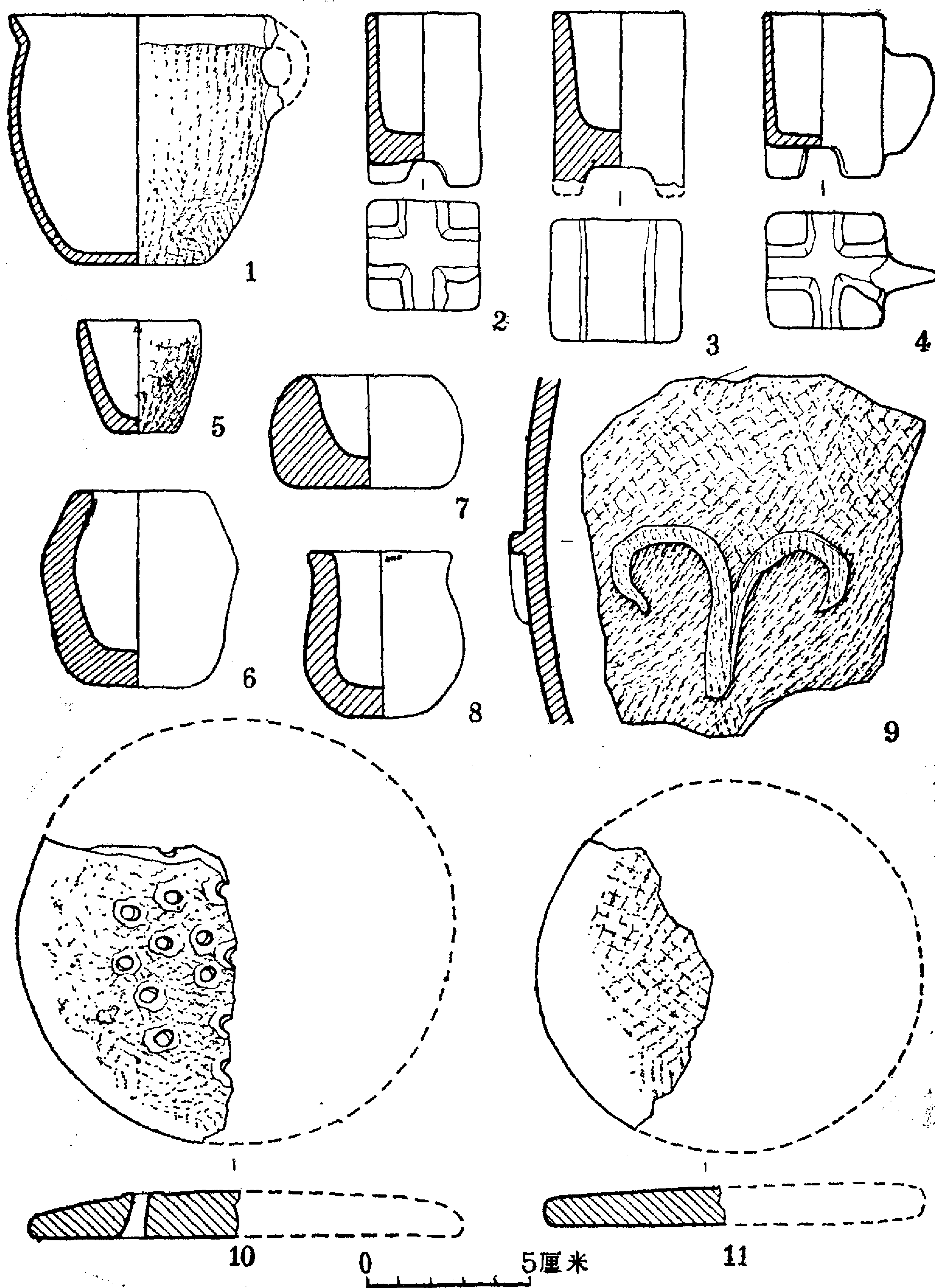
Ⅱ式　小方杯。方唇，直壁，平底，矮方足。侧视为长方形，俯视为正方形。数量不多。标本H20：26(图一三三，2；图版六〇,5左)，复原，泥质灰陶，无鋬，四个正方形矮足。长宽均3.5、通高5.5厘米。标本F594：2（图一三三，3；图版六〇,5右），复原，夹砂灰陶，无鋬，两条长方形矮足，足稍残。口长宽均4.2、残高5.6厘米。标本J1：1（图一三三，4；图版六〇,6右），复原，泥质灰陶。一侧安竖泥片鋬，四个正方形矮足。口长宽约4、通高5.4厘米。标本T1081：4：13(图版六〇,6左)，复原，泥质灰陶。一侧安长方形鋬，四个正方形矮足。口长宽均3、通高5.4厘米。

盅　数量很少。分四式：

Ⅰ式　夹砂灰陶。敞口，腹壁斜直下收，平底。标本H20：29（图一三三，5），复原，腹外绳纹。口径3.7、底径2、高3.6厘米。

Ⅱ式　泥质褐陶。敛口，折腹，平底。胎特厚。标本H25：19(图一三三，6)，复原，口径4、底径3.8、高6.3厘米。

Ⅲ式　泥质褐陶。口微侈，腹下部微鼓，平底。胎特厚。标本H25：20（图一三三，7），复原，口径4.5、底径5.3、高2.5厘米。



图一三三　第Ⅳ期陶器

1.Ⅰ式杯H52：4　2—4.Ⅱ式杯H20：26、F594：2、J1：1　5.Ⅰ式盅H20：29　6.Ⅱ式盅H25：19　7.Ⅲ式盅H25：20　8.Ⅳ式盅T4454：3C：4　9.羊角形堆纹H418：33　10、11.Ⅲ式器盖T3003：3D：6、T5522：3D：21

Ⅳ式 泥质褐陶。敞口，底内圜而外平，胎比Ⅱ、Ⅲ式更厚。整个形状呈鼓形。标本T4454∶3C∶4(图一三三，8)，复原，口径5、底径5.5、高3.6厘米。

爵 仅在地层和灰坑中见到一些口、足残片。可大致看出，流呈半圆形，鋬呈宽带形，足横断面近三棱形，与前期同类器差别不大。

双鋬罐 仅见少许附有鸡冠鋬的口沿残片。全器形状不详。

2. 骨 器

骨制生活用具亦仅骨匕一种，均扁平、长条形。共39件，多数残，能辨式别的有23件。其中，完整的仅4件。分三式：

Ⅰ式 11件。体较长大，单面弧刃。标本H418∶17（图一一八，14；图版六一，1)，牛肋骨制，体弯曲，柄残。残长18.2厘米。标本T1022∶4∶19(图版六一，2)，柄部上端较窄，刃稍残。残长16.1厘米。标本F3∶23(图一一八，15；图版六一，3)，柄较窄，略残。残长13.5厘米。

Ⅱ式 10件。体较Ⅰ式为小，均单面尖圆刃，有的器柄有钻孔。标本T5523∶3D∶60（图版六一，4），柄端较宽，有钻孔，孔由一面钻透，刃残。残长9.4厘米。标本H101∶14(图一一九，17；图版六一，5)，体细长，柄端较宽并保留关节，上有钻孔，由一面钻透。长12.9厘米。

Ⅲ式 2件。体较平薄，均双面平刃。标本H418∶14(图版六一，6)，柄残。残长10厘米。标本T4455∶3C∶41（图一一九，18；图版六一，7），柄亦残。残长9.8厘米。

(三)其 它

骨簪 共95件。多残，完整者37件。形式与第Ⅱ期所出者基本相同。分二式：

Ⅰ式 69件。完整者31件。均为圆锥形，顶部齐平，尖锐利。标本T5523∶3D∶80(图一一八，16；图版六一，8)，完整，体较长。长17.2厘米。标本T1041∶4∶1(图版六一，9)，柄端作束腰状。长13.1厘米。标本T1012∶4∶51(图版六一，10)，体较细小。长10.8厘米。

Ⅱ式 26件。完整者6件。长条形，横剖面为扁圆形。标本F1∶1(图版六一，12)，平顶，体较长。长17.2厘米。标本H25∶6(图一一九，19；图版六一，11)，圆顶。长10.9厘米。

石环 3件。均残。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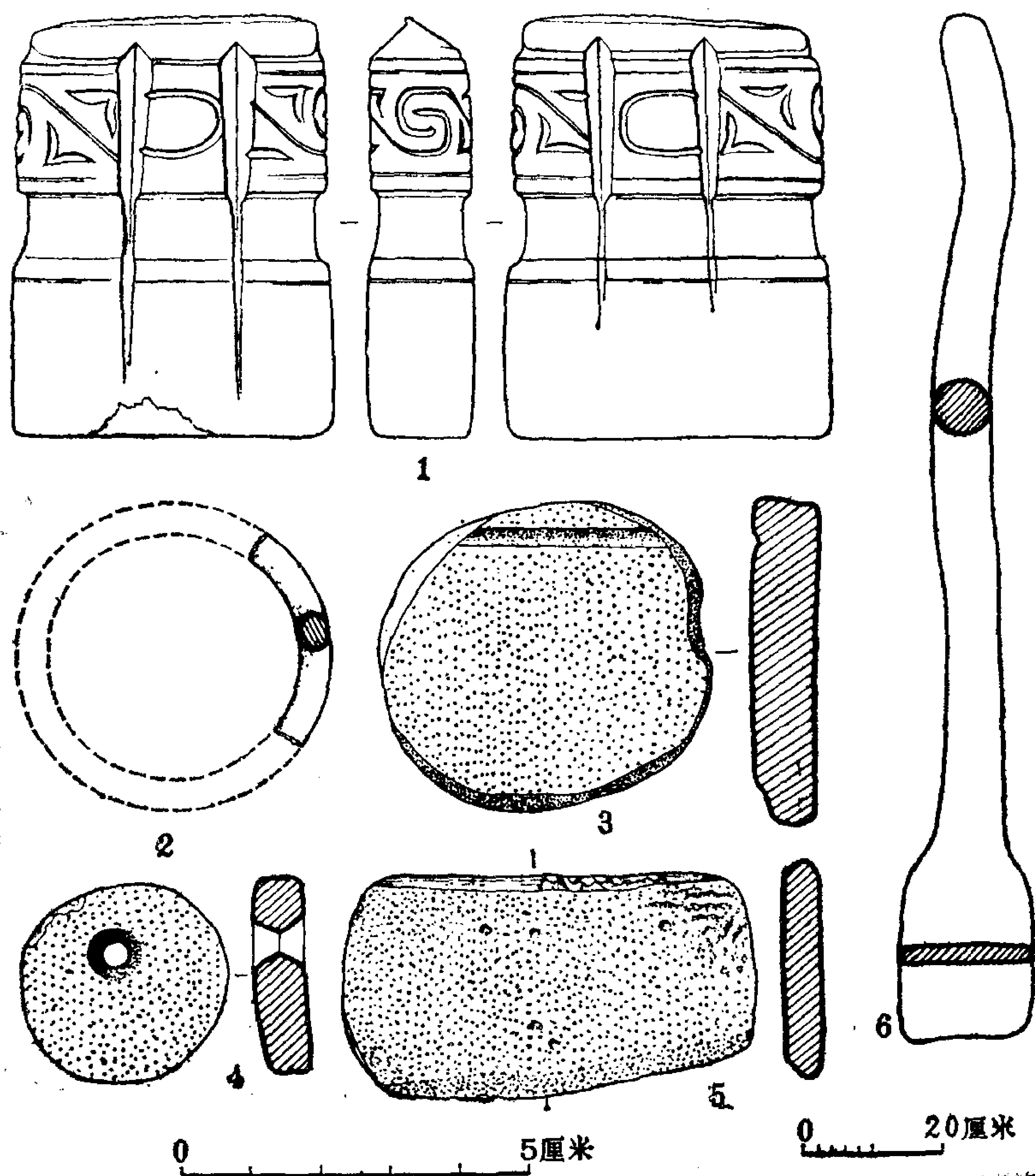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标本H5∶19（图一二〇，10；图版六二，1)，残留约三分之一。翠绿色，为片麻岩制。肉窄，横剖面近圆形。复原径6.5厘米。

Ⅱ式 1件。标本F3∶38(图一二〇，11；图版六二，2)，残留约四分之一。略呈

灰色，石英岩制。肉扁宽，横剖面近梯形。复原径7.7厘米。

陶环　1件。标本T4451：3C：74（图一三四，2；图版六二，3），残留约四分之一，泥质灰陶制。肉窄，横剖面近圆形。复原径4.3厘米。

环状蚌饰　2件。标本H25：9之1、之2(图版六二，7、8)，径0.8厘米。



图一三四　第Ⅳ期木、骨、陶器

1.雕花骨器H52：2　2.陶环T4451：3C：74　3、4.圆陶片H56：6、T5532：3D：48　5.方陶片H58：1　6.木铲模型T4451：3C：81

穿孔蚌片　2件。皆一端钻孔。标本T1082：4：5之1、之2(图版六二，5、6)，分别长3、3.4厘米。

穿孔蚌壳　7件。均磨一孔。3件为文蛤壳，如标本M520：2(图版六二，4)；4件为河蚌壳，如标本T4421：3C：6(图版六二，10)。

牙饰　1件。标本F3：6(图版六二，9)，用猪牙制，在牙根一端钻一孔。

卜骨　57片。多为残片。猪肩胛骨最多，计有40片。另有少数牛、羊和个别鹿的肩胛骨。猪、羊肩胛骨多未整治，有灼无钻无凿。牛肩胛骨均经过整治，有灼有钻无凿。

标本H101：22(图版六三，1)，猪肩胛骨制，有灼痕6个。标本T4421：3C：16（图版六三，2)和标本T4451：3C：56(图版六三，3)，均猪肩胛骨制，略残，有灼痕数个。标本M523：1之1、之2(图版六三，4、5)，牛肩胛骨制，骨料整治平整，两面均有灼和钻，灼痕较多，钻坑较少。

柄形石器　2件。皆残。均为大理岩磨制，体形较小，制作精细。标本H25：1（图一一九，20；图版六三，10)，黄白色，方柱形，顶端作束腰状。残长4.1、宽厚各0.9厘米。标本H417：43(图一一九，21)，纯白色，扁方体，顶端亦作束腰状。这类柄形石器，具体用途不详。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中也有类似器物发现。

长方形石器　1件。标本T4455：3C：48，扁平，两面及四侧均经磨制，可能是一件半成品。长7.2、宽4.7、厚1.3厘米。

雕花骨器　1件。标本H52：2（图一三四，1；图版六二，11），完整，制作精细。体扁平，略呈梯形，两长边抹圆，束腰。以束腰为界，一端平光，浅刻一道弦纹。另一端刻主题花纹，即横刻二道浅弦纹，在两弦纹间阴刻由椭圆形、曲尺形及勾连涡纹组成的连续对称的花纹，并在器两面竖刻两道平行沟槽。器表有使用磨损痕迹。长6.2、宽4.8、厚1.4厘米。这种器物用途尚难确定，有可能属某器物上的装饰配件。

圆陶片　2件。圆形，系用泥质灰陶片磨制而成，用途不详。标本H56：6（图一三四，3），径4.5、厚0.9厘米。标本T5532：3D：48（图一三四，4），有从两面钻透的圆孔一个，径3、厚0.8厘米。

方陶片　1件。标本H58：1（图一三四，5），长方形，泥质灰陶片磨制。长6、宽3.4、厚0.7厘米。用途不明。

残铜器　1件。标本T4421：3C：17（图版六三，9），为一长条形残片，一端较宽，一端较窄，似为铜爵流部残片。残长8.3厘米。

铜炼渣　共10余小块，分别出土于T4455：3C和T5532：3D等地层中。

角料　2件。均为羊角。标本T5532：3D：29（图版六三，8），角根有切锯痕迹。标本F4：4（图版六三，7），残。

鱼骨　1件。标本T4423：3C：10（图版六三，6），经鉴定为黄颡鱼之背部脊刺。

粟粒　已炭化，发现在H417中，堆积层厚40—73厘米，数量比Ⅱ期要多，经鉴定为粟。

桃核　1枚。标本F594：3，已炭化，只存核壳，无桃仁，体呈椭圆形，壳纹清晰，体长1.5厘米。经鉴定为桃核。

此外，还发现1件炭化木铲的痕迹，轮廓清晰。标本T4451：3C：81（图一三四，

6），系复原模型。圆棍形长柄，铲头作长方形，圆肩平刃。柄上端弯曲，当系变形所致。通长158、柄长129、柄径8厘米，铲头长29、宽19、厚2厘米。

第五节　第Ⅴ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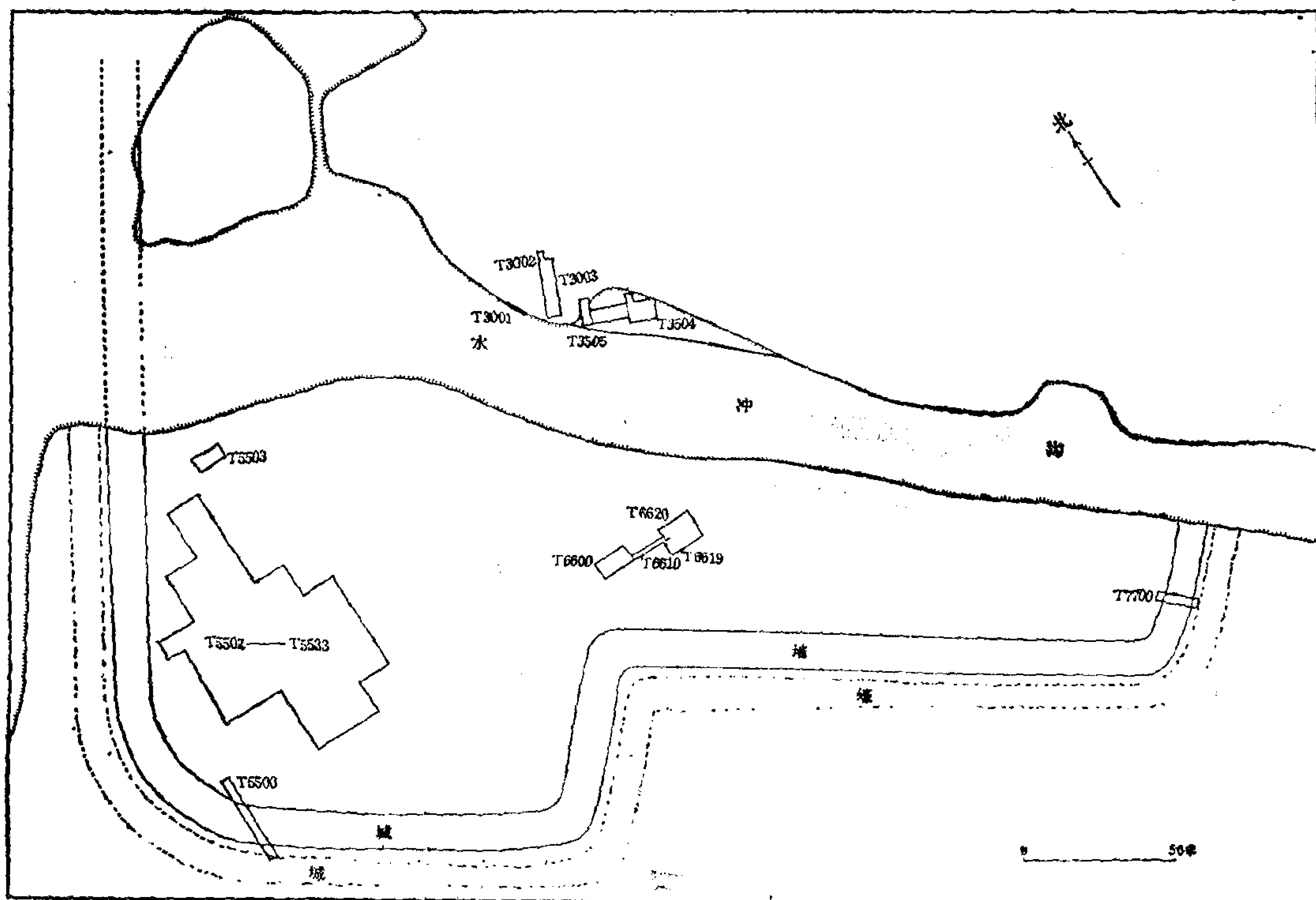
（一）城址遗迹

中区发现城址1座。除城内的西南角工作做得较多以外，其余部分只进行过粗略的钻探和试掘。因此仅大体查明了此城址的南城墙、东城墙和西城墙的南段(图一三五)、西南角圆形建筑基址的结构与分布。这里只介绍城墙及其有关遗迹，圆形建筑基址则另立专节详述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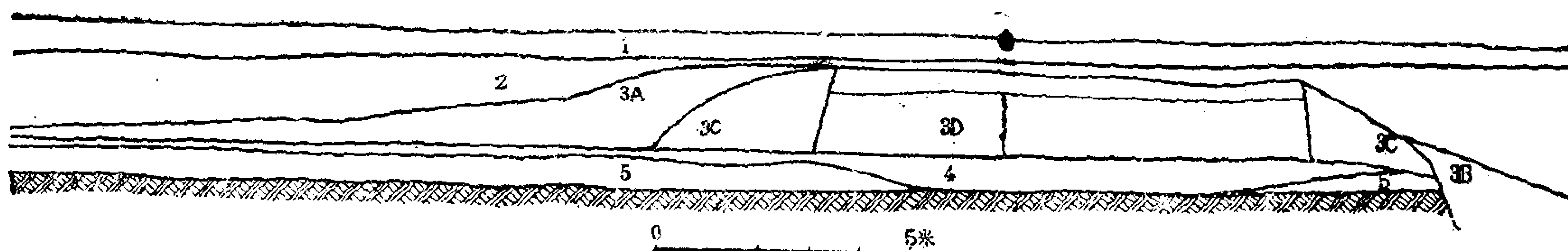
城墙已被全部覆盖，残存最高部分在第2层下露顶。东城墙南段长52米，走向45度；西城墙南段长140米，走向225度；南城墙总长为440米，走向是：由东南拐角以305度向西213米，然后以220度向南拐出75米，又以305度转折向西152米。东城墙和西城墙之间相距大约为370米。为了了解城墙的保存情况和结构，分别在东城墙南段和南城墙西端接近拐角处各开了一条探沟。探沟编号分别为T5500和T7700。现介绍如下：

T5500（图一三六），在第五地点的南缘，即南城墙接近西南拐角处。地层分五层：第1层为耕土，厚0.4—0.7米；第2层为战国至元代逐渐形成的山洪冲积层，厚0.1—2.6米；第3层又分为4个小层：3A层为商代二里冈期上层文化层，3B层为商城城濠的上层堆积，3C层为保护城墙的斜坡，3D层为城墙夯土；第4层厚0.1—0.8米，土色紫褐，和第3层不类，无遗物，时代不明；第5层为庙底沟第Ⅱ期文化层，厚0.1—0.9米，土色紫红，和第4层有很多相似之处。简言之，城墙筑在时代不明的第4层和属于庙底沟第Ⅱ期文化的第5层之上，保护城墙的斜坡被城濠的上层堆积3B层破坏或覆盖，斜坡和3B层都被压在属于商代二里冈期上层的3A层之下（个别地方直接压在第2层下）。

城墙保存较好，残高1.2—1.8米，外侧近直，内侧外斜，剖面呈梯形，底宽8米，残顶宽约7米，系用红色土羼紫褐色土、料姜石碎块夯筑而成。墙体中部有一条直贯的竖缝，竖缝高1.3米，缝两边夯层不对称。表明这一部分是分筑的，以上部分则为一次筑成。夯土的质量较高，相当坚硬。夯层整齐平直，一般厚8—10、最薄6、最厚14厘米。夯窝比较密集，清晰可辨，皆半球形，径7、深3厘米。



图一三五　第V期商代城墙平面图



图一三六　第V期商代城墙（T5500东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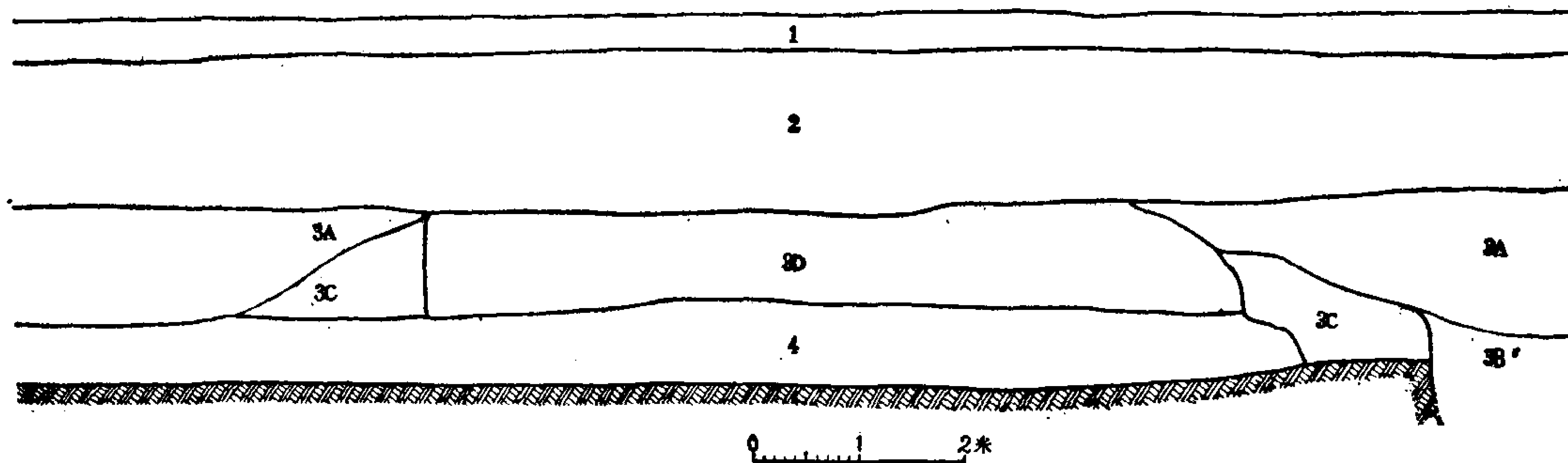
1.耕土　2.红褐色土　3A.料姜石　3B.黄沙土（壕沟堆积）　3C.夯土（护墙坡）　3D.夯土（城墙）　4.紫褐色土　5.紫红色土

城墙底部的两侧，都有为保护城墙基部而特意夯筑的斜坡。斜坡的剖面略呈钝角三角形，外侧底残长2.5—3、高1.5米，内侧底残长3.5、高1.8米。系用黄土羼料姜石碎块夯筑而成。内侧斜坡的表面，还铺有一层料姜石。夯层均略倾斜，厚薄不匀，最薄10、最厚15厘米。夯窝的形状和大小不清楚。

城墙的外侧有城壕。城壕距城墙2.5—3米，与保护城墙的斜坡基本相连。城壕口宽5.5、底宽4、深达7米。

在城墙的夯层和保护城墙的斜坡内，出为数不多的小块陶片。其中，最晚的是V期的矮领大口尊和卷沿鬲。

T7700(图一三七)，在第七地点，即东城墙南段。地层共四层：第1层为耕土，厚0.35米；第2层亦为战国至元代逐渐形成的山洪冲积层，厚1.5米；第3层也分为四个小层：3A层为商代二里冈期上层文化层，3B层为商城城濠的上层堆积，3C层为保护城墙的斜坡，3D层为商城的城墙夯土；第4层为庙底沟第Ⅱ期文化层，厚0.55—0.85米。简言之，城墙筑在庙底沟第Ⅱ期文化层之上，保护城墙的斜坡被属于商代二里冈期上层的3A层覆盖。



图一三七　第V期商代城墙（T7700北壁）剖面图

1.耕土　2.红褐色土　3A.黄花土　3B.黄沙土(壕沟堆积)　3C.夯土(护墙坡)　3D.夯土(城墙)　4.紫褐色土

城墙保存较差，残高约1米，内侧与护墙斜坡顶齐，外侧略被3A层破坏。墙底宽7.8米，现顶残宽6.7米。亦系黄色土羼紫褐色土及料姜石碎块夯筑而成。夯土质量较高，密度较大。夯层平直，厚15—30厘米。夯窝为半球形，细小密集，径约3、深2—3厘米。

城墙外侧护墙斜坡的剖面为不规则形，宽1.2、高1.15米。内侧护墙斜坡的剖面略呈直角三角形，宽1.85、高1米。护墙坡和墙之间有一条宽近1厘米的裂缝。两侧的护墙坡均系用与城墙相同的土夯成。夯层倾斜，厚10厘米。夯窝不清，形状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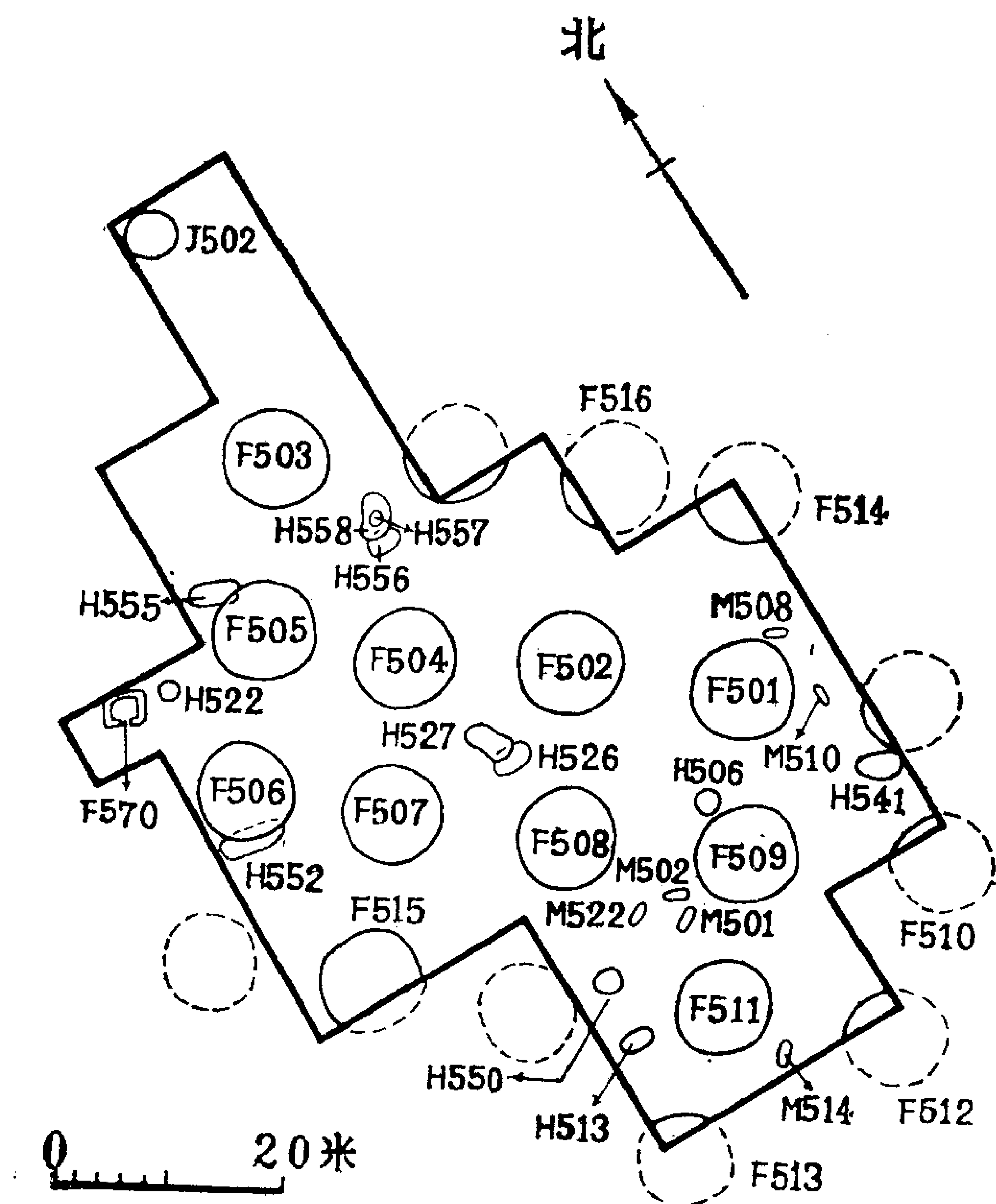
城墙外侧亦有城濠，城濠距城墙1.8米，皆与护墙坡相连。城濠的深度及口、底的宽度，均和T5500略同。

城墙夯层内未见遗物。保护城墙基部的斜坡内出有陶片3小片：绳纹夹砂灰陶1片，素面泥质灰陶2片。前者绳纹紧密、较细，后者火候颇高，皆V期遗物。

（二）圆形建筑基址

这组圆形建筑基址（代号F）横成列，纵成行（图一三八）与城墙的层位完全一致，是城内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圆形建筑基址，位于城内的西南角，已经确知有20座。其中，在探方外或绝大部分在探方外的9座（4座未编号），未作清理（附表二七）。从粗略钻探的结果看，这个建筑群至少有7排，每排6座或7座，总数大概有40至50座之多。

这些圆形建筑，平面形状都是圆形，直径在8.5—9.5米之间，高出当时地面约30—50厘米。从每座基址的中心点计算，其间距为13—17米。每座基址的中心，都有一个直径1.2米左右的圆形圜底的埋柱坑，坑的中央有一个较大的柱子洞，柱洞直径0.2—0.3、深约0.8米。基址面上有“十”字形或略呈“十”字形的埋柱沟槽，槽宽50—60、深20厘米左右。“十”字形柱槽的交叉点，即大柱子洞的所在。以大柱子洞为中心，将整个柱槽一分为四。每条柱槽的现存柱洞数目多少不等，最多4个，最少1个，没有柱洞的极少。每座基址的周边，有比较密集的小柱洞。小柱洞的数目不等，一般有30—40个，洞径9—15厘米，间距多数在85厘米左右，最窄的50厘米，最宽的110厘米。



图一三八　第V期商代圆形建筑基址平面图

门究竟开设在那里？当然，凡是边柱较宽的地方都有可能，但无证据，所以至今仍然还是一个谜。我们对绝大多数基址都曾细心清理和认真观察，但始终都没有找到任何迹象。

基址的建造是：平整地面后，铺垫一层黄色花土，作为地基。其上再夯筑台基。台基分3—5层，每层厚10厘米左右，然后挖槽（或坑）埋柱，填平夯实。兹举三例介绍如下：

F501（图版六四，1）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32的3B层下，从各基址的中心点量算，F501东北距F514为18米，西北距F502为15.3米，西南距F509为15.5米，东南距一未编号的基址为15米。

基址平面正圆形，直径9.6米，高于当时地面0.3—0.5米，表面及周边破坏严重。基址中央有直径0.32、深1.3米的大柱洞1个。大柱的埋柱坑呈圆形，圜底，直径1.3米。柱洞在柱坑的中央，柱坑深与柱洞同。在大柱洞的四边，各有一条埋柱的小沟槽。四条柱槽，略呈“十”字形排列，但中心交叉点（与大柱洞重合）互不相通。柱槽各长

2.9、宽0.55、深0.15米左右。槽内共发现柱洞10个：东槽2个，南槽4个，西槽1个，北槽3个。基址周边的小柱洞因被破坏，现仅存13个。以上23个柱洞，大小略同，皆直径12—15、深10—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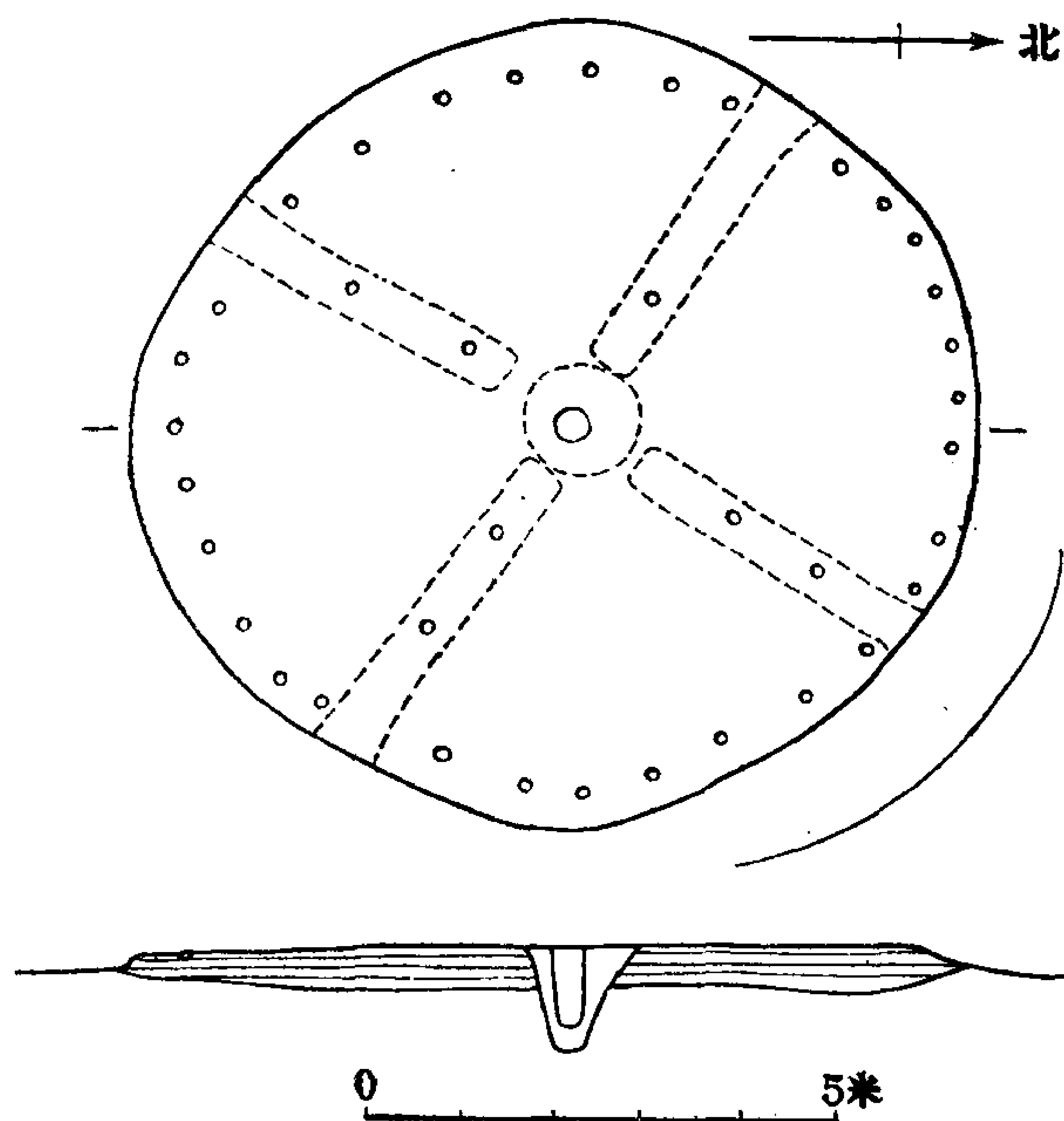
基址的周围均有路土，路土较薄，宽1.5米左右。

F502（图一三九；图版六四，2）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23内，叠压在3B层之下、3C层之上。以各个建筑基址的中心为基点，F502的东南15.3米处有F501，西南15.8米处有F508，西北14.5米处有F504，东北17米处有F516。

基址平面呈圆形，南北9.3、东西8.9米，高于当时地面约0.36米。表面略有破坏，周边呈缓坡下斜。基址面上，有略呈"十"字形排列而中心交叉点不相连接的四条埋柱小沟槽。东北方的柱槽长3.5、宽0.56、深0.12米；东南方的柱槽长4.2、宽0.64、深0.13；西南方的柱槽长2.8、宽0.5、深0.18米；西北方的柱槽长4.7、宽0.64、深0.14米。柱槽底部不平，其外端均打破夯土基址的边缘。

整个基址，共发现柱子洞39个。中心大柱洞1个：柱坑为圆形，圜底，直径120、深110厘米；柱洞直径30、深85厘米。四条小柱槽内，共有小柱洞7个：西北面的槽内1个，其余皆2个。周边小柱洞共31个，柱距一般70—80厘米，最窄55、最宽135厘米。柱槽内的小柱洞和周边的小柱洞，大小都相差不多，直径皆10—15、深皆10—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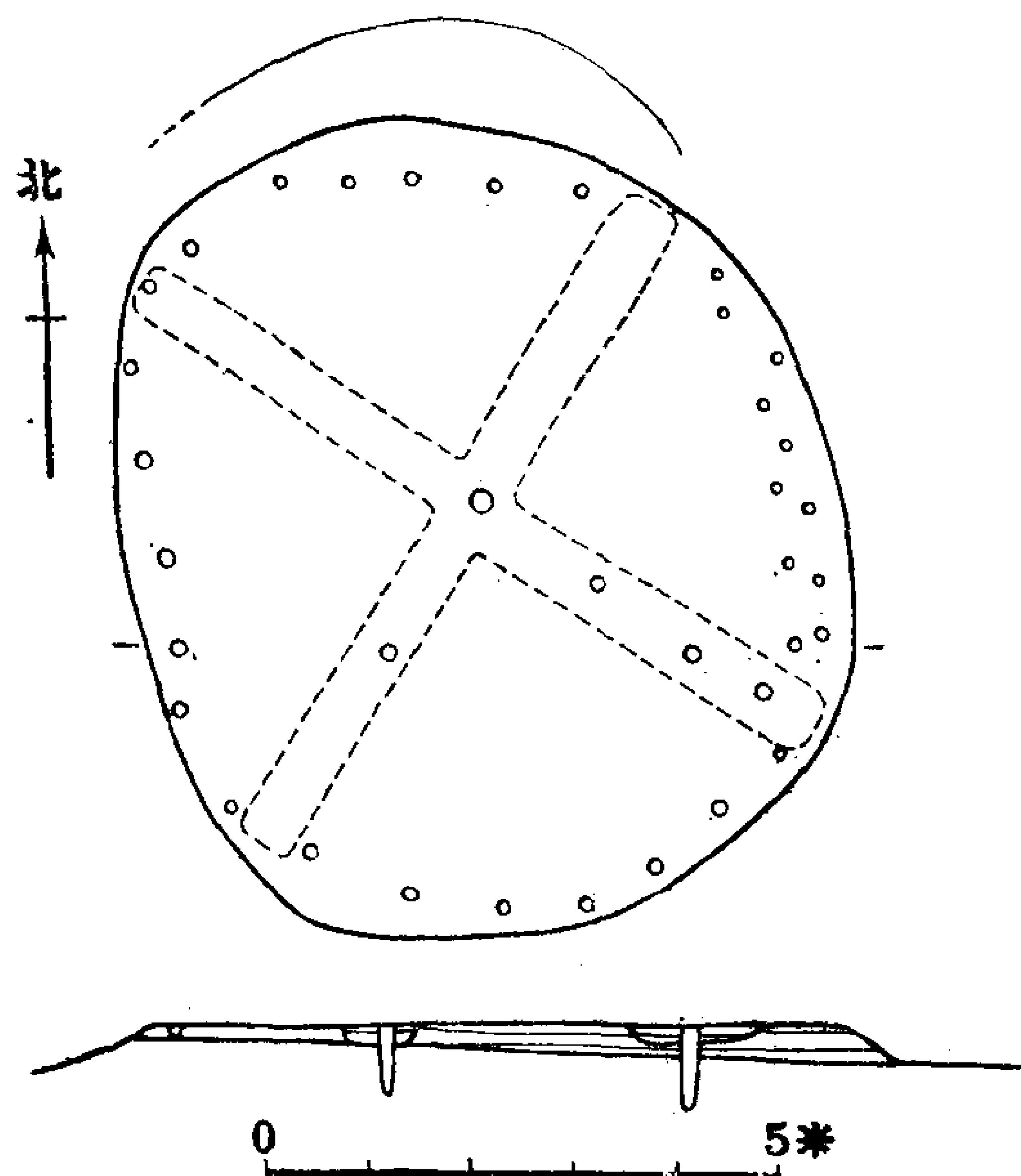
经解剖可知，基址的夯土台基共厚52厘米，有20厘米左右在当时地面之下，30厘



图一三九 第V期商代圆形建筑基址F502平、剖面图

米左右在当时地面之上。夯层有四层，每层厚约12—14厘米；夯窝为圆形，直径约6厘米，疏朗清晰，历历可数。

在基址的东侧偏南，发现有断断续续的路土，路土较薄，与F501相连。



图一四〇　第Ⅴ期商代圆形建筑基址F506平、剖面图

F506（图一四〇）　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07扩方3B层下。东北距F505为14.5米，东南距F507为13.5米，西北距城址的西城墙约19米，西南距一未编号的基址约15米，距城址的西南城角约40米。

基址平面为椭圆形，南北长8.1、东西宽7.1、现高于当时地面的0.15—0.4米。表面有两条交叉成"十"字形的埋柱卜沟槽。西南—东北向的柱槽长7.5、宽0.55至0.6米；东南—西北向的柱槽长7.9、宽0.52至0.68米。柱槽底部不平，现存最深仅0.15米。两条柱槽的两端都没有打破基址的边缘，距现存边缘还有8至21厘米。

基址中心，是两条柱槽的交叉点。在这个交叉点上，有一个较大的柱子洞，洞径20、深90厘米。这个大柱的柱坑，是从柱槽的底部下挖的，形状不规则，长宽约40厘米，深与柱洞相等。"十"字柱槽中现存柱子洞4个：西南—东北向柱槽的南段1个，东南—西北向柱槽的东段3个。此4柱洞大小相近，直径皆约17厘米，深在30至80厘米之间。周边的柱洞共31个，深皆30厘米左右。31个柱洞的分布是：南部边缘7个，直径10—15、柱距83—110厘米；西部边缘7个，直径16—20、柱距90—110厘米；北部边缘6个，直径约12厘米；东部边缘11个，分内外两层，内层5个，直径14—15、柱距80—100厘米，外层6个，直径10—12、柱距70—100厘米，两层柱洞之间的距离为30—40厘米。

基址的夯土台基现厚40厘米。有三层夯土层，每层厚度在10—20厘米之间，夯窝密集清晰，直径约6、深约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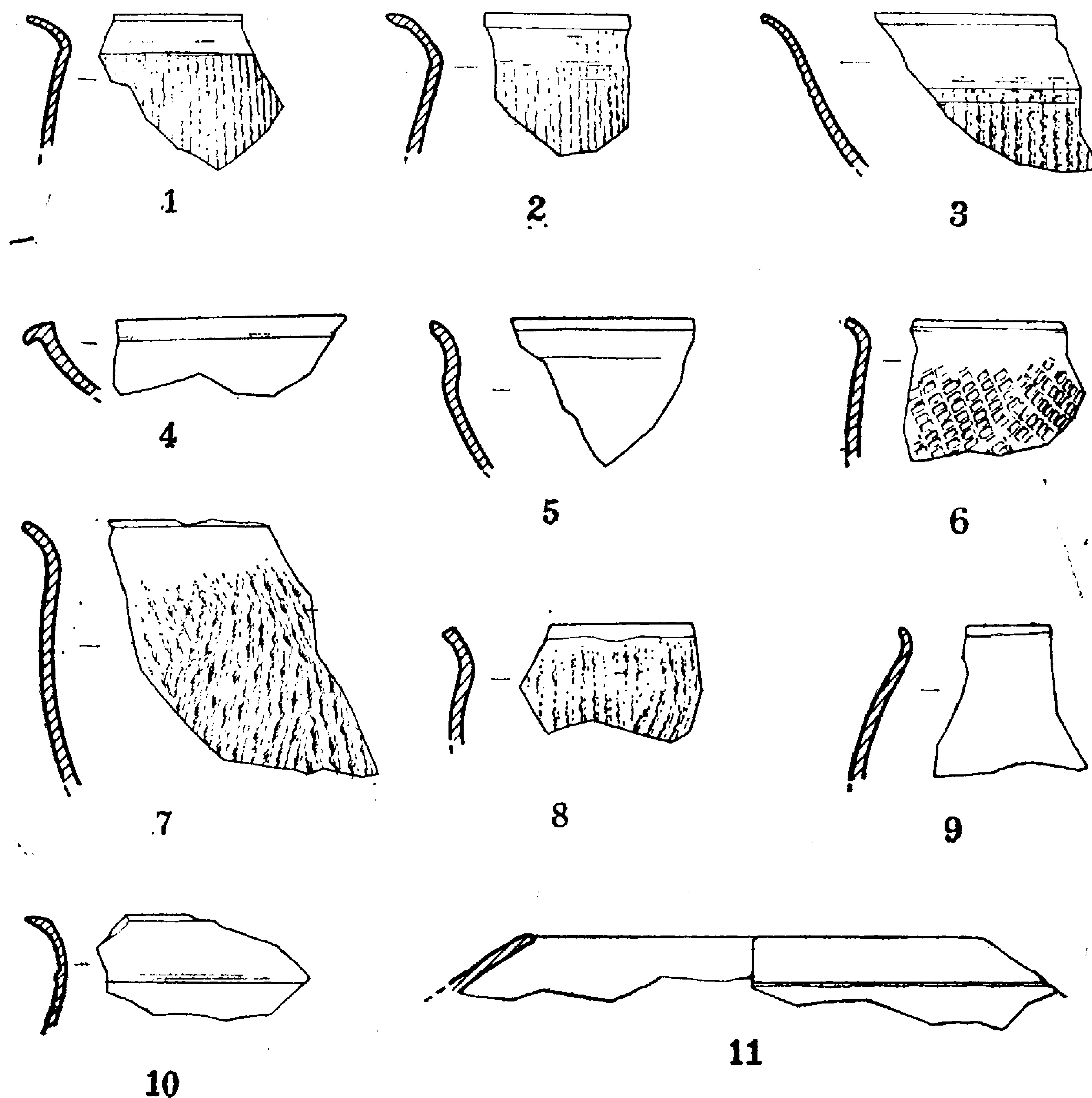
基址北侧有南北宽约1.5、东西长约5米的路土。路土坚硬，厚约0.7厘米。

圆形建筑基址的夯土内，除发现很少的陶片（图一四一）之外，别无其它遗物。

（三）灰　坑

共25个（附表二八）。有圆形、椭圆形、异形和不规则形四种。

圆形灰坑　11个。建造规整、口小底大的袋形坑6个，编号为H105，H415、H421、H506、H539、H550；口底大小略同的圜底坑5个，编号为H29、H31、H33、H423、H513。现各举一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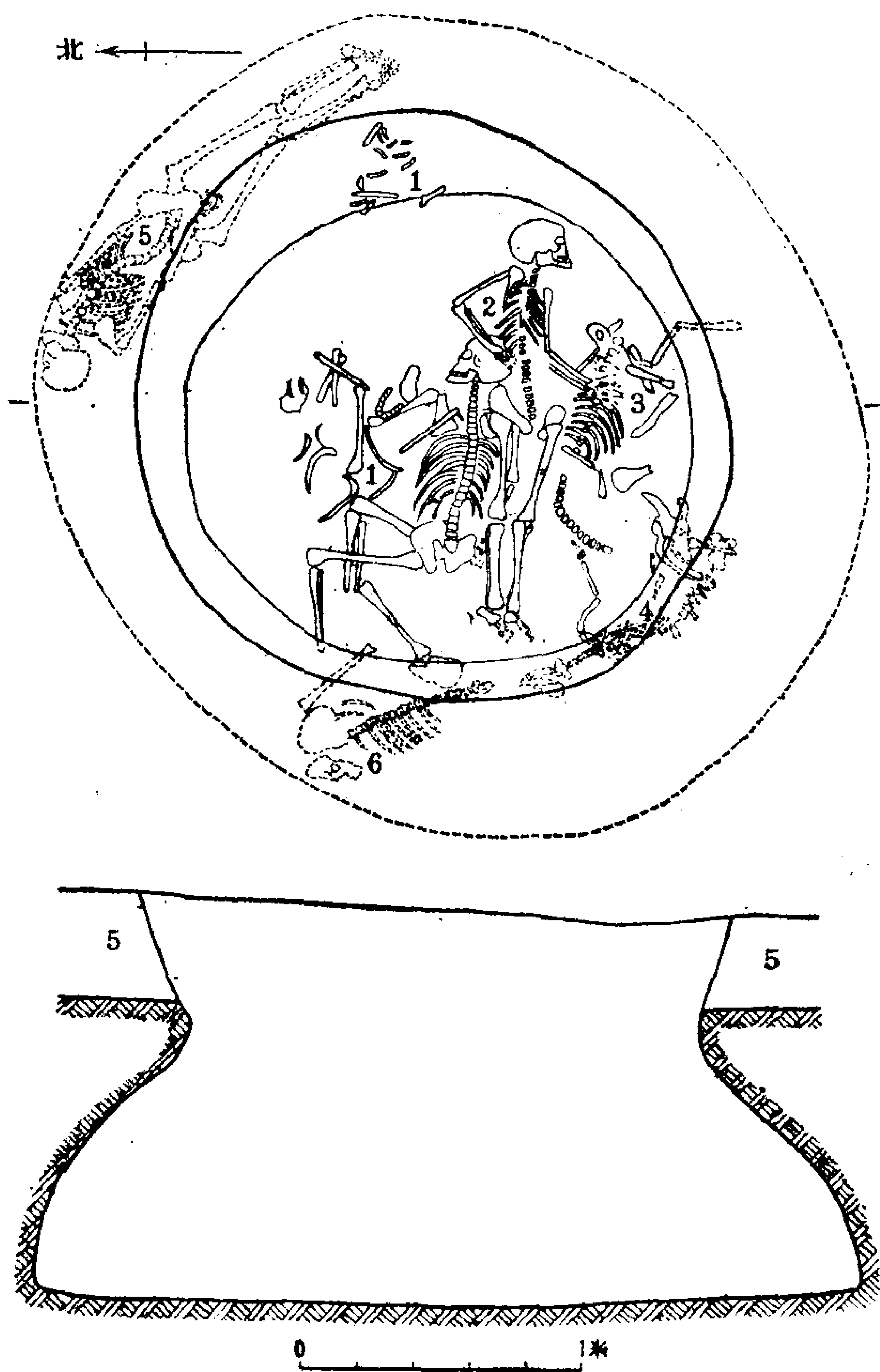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　第V期圆形建筑基址夯土中出的陶器残片

1.鬲F501　2.鬲F501　3.盆F501　4.豆F508　5.盆F501　6.罐F501　7.罐F508　8.罐F502　9.罐F507　10.罐F503　11.瓮F502(1、2、4、5、6为1/3，11为1/6，余为1/4)

H550（图一四二）　为袋形灰坑。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11内，在3C层下露口。坑为正圆形，周壁自口先向下往内斜收成细颈，然后再呈弧形向下往外扩张成大平底。坑口直径2.1、颈径1.82、底径2.95、颈深约0.4、总深1.5米。坑内有人骨架5具（编号为M531）和羊、狗的骨架各一具。1号人骨架（图一四二，1）在坑口下0.35米处，腐朽散乱，葬式、年龄、性别不明。2号人架（图一四二，2）头高足低，头距坑口

0.15、足距坑口0.45米，保存尚好，侧身直肢，头向东，成年，性别不明。3号人骨架（图一四二，5）距坑口1.2米，俯身直肢，头向西北，腐朽不堪，年龄、性别不明，左臂附近有骨簪1件。4号人架（图一四二，6）距坑口1.3米，头向西北，亦腐朽不堪，葬式、年龄、性别不明。5号人架（图一四二，7）在坑底中部，头向东，面向北，俯身屈



图一四二　第Ⅴ期H550平、剖面图

1、2、5—7.人骨架　3.羊　4.狗

肢，年龄、性别不明。羊架（图一四二，3）偏于南壁，上距坑口0.9米。狗架（图一四二，4）在羊架西南，上距坑口1.1米。

坑内堆积，底部为厚约10厘米的草木灰烬，其上皆为褐灰色土，遗物极少，有可复原的第Ⅴ期小口罐1件。

H513　为圜底坑。位于中区T5510内，在3B层下露口，打破第Ⅲ期的外沟槽。坑基本上为正圆形，口底大小相若，计长2.6、宽2.38、深1.05米。周壁比较整齐，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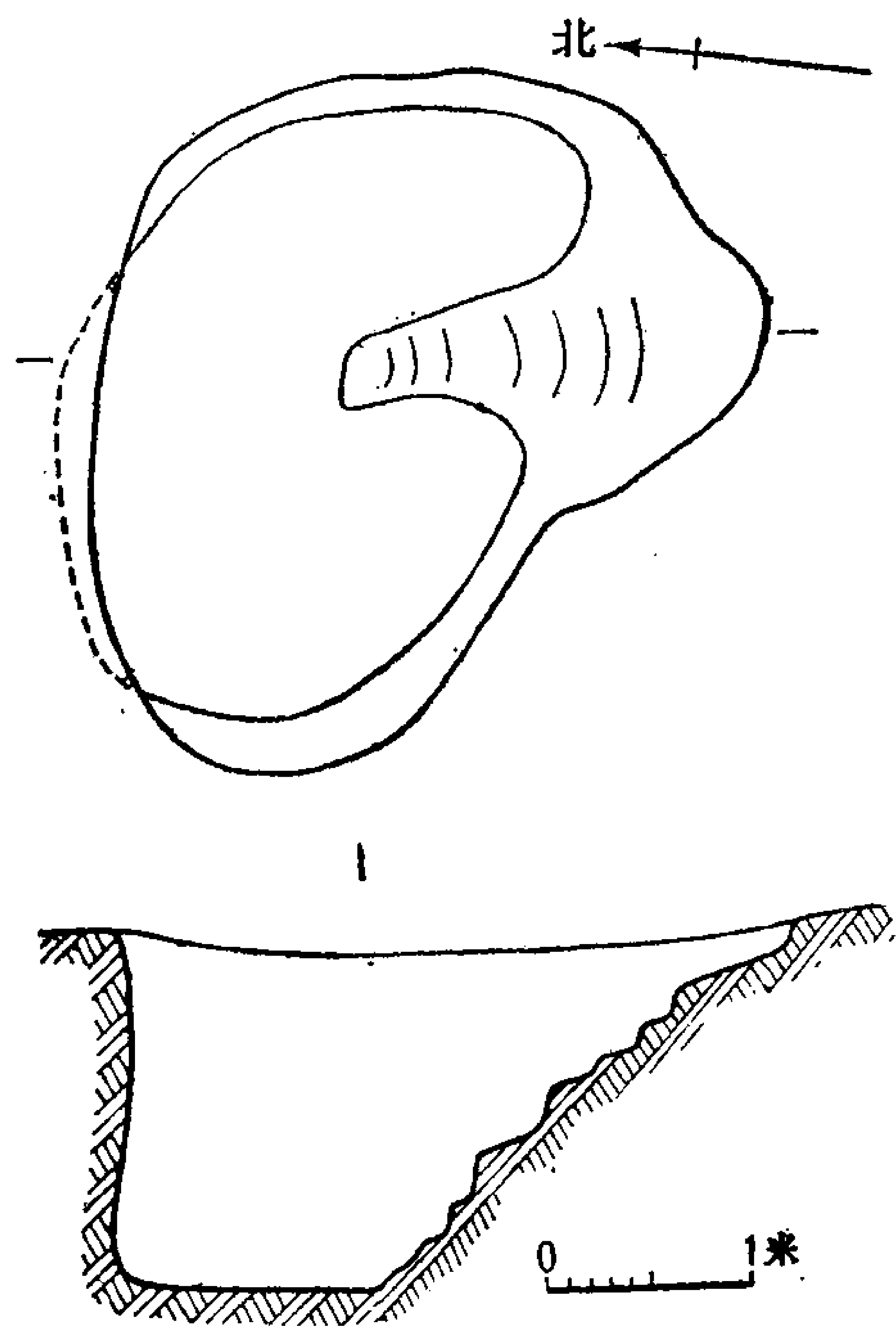
底略有凹凸现象，出土陶片颇多，主要是第Ⅴ期遗物，晚于第Ⅴ期的未见。此外，还发现散乱的人骨架1具。

椭圆形灰坑　4个。编号为H401、H403、H422、H527，前两个为平底，后两个为圜底。其中H527坑口长4.6、宽2.6米。底为圆形，直径1.94、坑深1.36米。坑壁斜直下收，圜底，打破第Ⅲ期F554和第Ⅳ期H526。其余3个，口底形状大小略同，长在2—3米之间，宽在1.3米左右，深0.85—1.4米。底及四壁均不甚整齐，有凹凸剥落现象。

异形灰坑　4个。编号为H67、H104、H410、H411。大小虽有不同，但结构基本一致。现举二例说明如下：

H67（图一四三）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78内，在耕土层下露口。坑口椭圆而一侧向内微凹，长3.8、宽3.5、坑底略呈"C"字形，长3.15、宽2.35、坑深1.85米。东西两壁向下往里微收，北壁从口至底先略内收而后稍微往外扩张，南壁中部向内凸出一条斜坡，斜坡修成颇为规整的台阶九级。每级台阶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几乎都不相同。长在35—75厘米之间，宽约10—50厘米，高约15—30厘米。灰坑底部平坦，周壁整齐，东北壁上还留有清晰密集的工具痕迹。每条工具痕迹长30厘米左右，横剖面略呈半圆形，宽1.5、深约1厘米。

坑内堆积为夹杂大量草木灰烬及木炭粒、烧土粒的黑灰色土，出土陶片很多，以第Ⅴ期的鬲、大口尊残片最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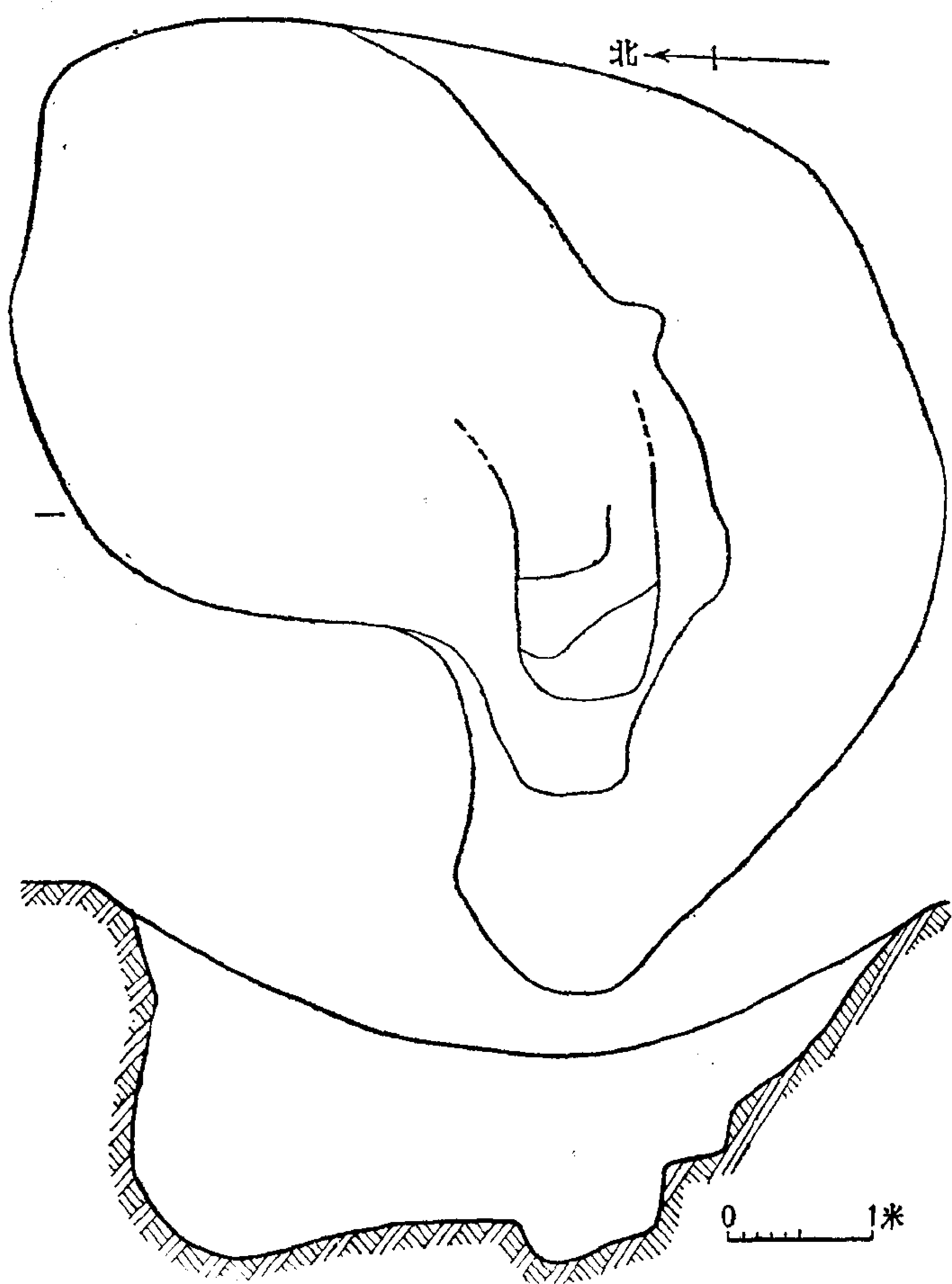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三　第Ⅴ期H67平、剖面图

H104（图一四四）　位于中区第二地点T2108内，在耕土层下露口。坑口椭圆而一侧显著内曲，长7.75、宽5.7米；底部一端浑圆，另一端较细而略尖，长约6、宽约4米。坑深3.4米，底部不平。坑壁东、西两面近直，北壁上部成弧形略往内收，南壁外倾成斜坡。斜坡下段现存台阶两级，台阶长约1、宽约0.5、高约0.35米。

坑内堆积为浅灰色土，遗物较多，陶片以第Ⅴ期的鬲、甗、大口尊常见。

不规则形灰坑　6个。编号为H38、H46、H63、H102、H412、H552。这类灰坑的形状无一定规律，底、壁很不整齐，凹凸现象极多，显非正式的建筑遗存。6个灰



图一四四　第Ⅴ期H104平、剖面图

坑的坑口，一般都比较大，长有三、四米，宽有二、三米，深在一米左右。各坑堆积各不相同，遗物不算多，皆无特殊可言。

（四）水　井

共两眼。编号为J2、J502。两眼井的形制、结构相同，现举一例介绍如下：

J2（图一四五）　为长方形，长2.4、宽1.1米。此井清理至9米深时，泉水涌出，不久井壁坍塌，未继续清理，深度不明。此井原来保存极好，四壁笔直，整齐光滑。东西两壁各有脚窝一排，东壁20个，西壁18个。脚窝宽约30、高约20、进深约10、间距20—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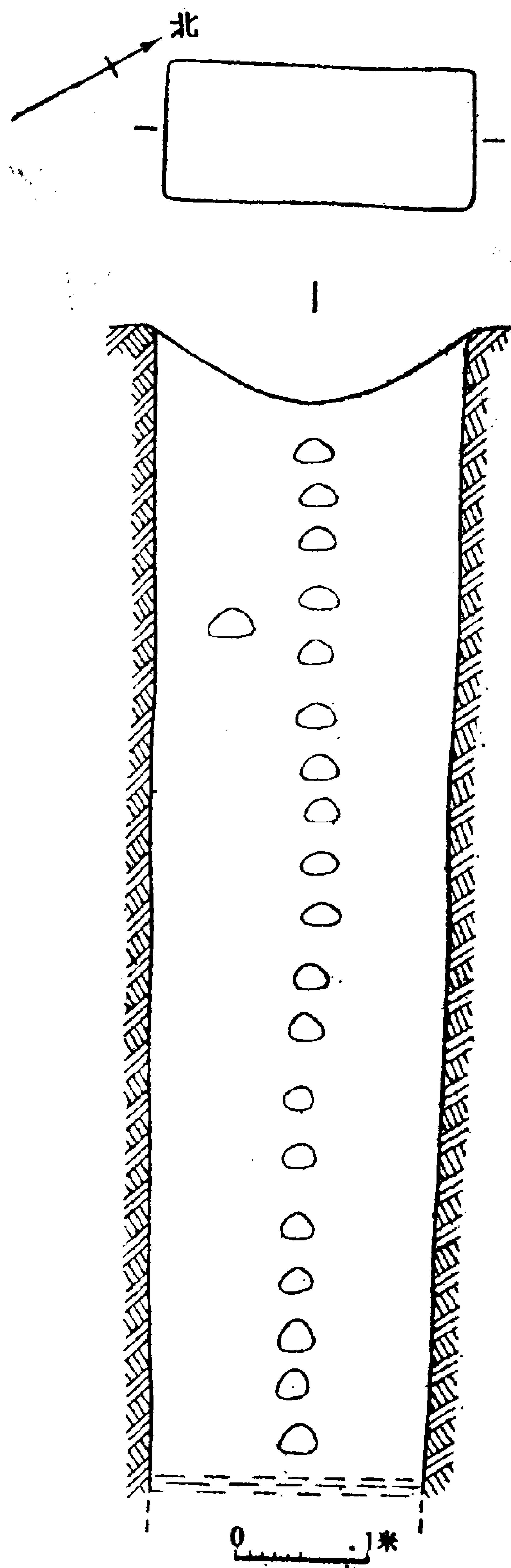
井内堆积共四层：第1层厚约2.1米，土色浅灰，质较硬，出土陶片较多，多属第Ⅴ期，无晚期遗物；第2层厚约3.9米，深灰色土，质较软，遗物很少；第3层厚0.8—1米，土呈黑色，绝大部分是草木灰烬，无遗物；第4层厚约1米，土色深灰，含水量大，近似稀泥，出土陶片较多，皆第Ⅴ期遗物。在第3、第4两层之间，有近一米的空隙，当系堆积沉陷所致。

（五）墓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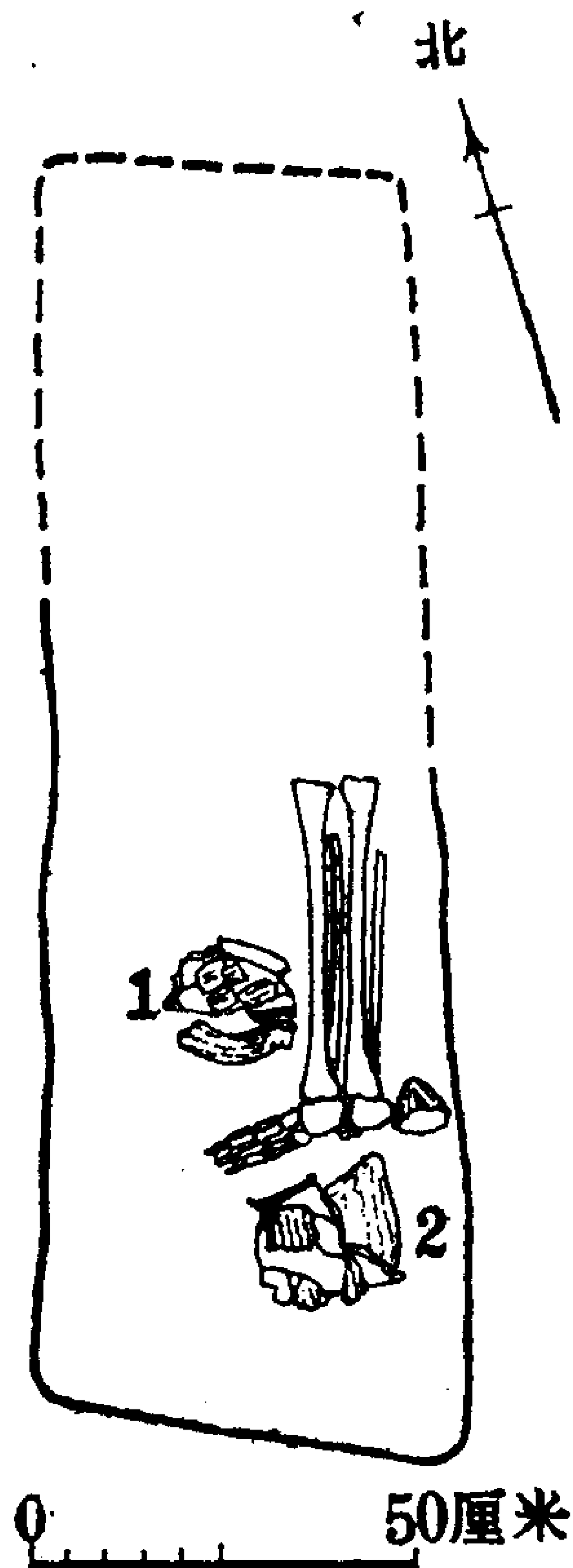
共6座（附表二九）。有长方形竖穴墓和其它墓两种。现分别介绍如下：

长方形竖穴墓　仅1座。编号为M514。现介绍如下：

M514（图一四六）　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五地点T5520内，在3C层下露口，打破3D层。墓的北部被3C层破坏，长度不详。从现存部分看，墓系长方形，残长1.15、宽0.54、深0.15米。方向27°度。骨架仅存下肢，根据下肢现状推测，葬式可能是侧身。人架下肢附近，随葬陶鬲和小盆各一件。



图一四五　第Ⅴ期J2平、剖面图



图一四六　第Ⅴ期M514平面图
1.小盆　2.鬲

其它墓　共3座。编号为M403、M507、M531。分别埋在H421、H513和H550内，皆边圹不清。除M531随葬骨簪1件外，余均无随葬品。M531情况详见本节一之（三）。

此外，还有遭到严重破坏的墓2座，编号为M3、M402。皆形制不明，墓圹不清，无随葬品。

二、遗 物

(一)生产工具和武器

1. 农业工具

石斧 13件。多数残，较完整的只5件。选用石料有辉绿岩、角闪岩、角闪片麻岩和大理岩等。分四式：

Ⅰ式 1件。标本H415：18（图一四七，1；图版六五，1左），完整。周身琢制，刃部磨光。长方形，扁体，双面平刃，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0.2厘米。

Ⅱ式 6件。3件较完整。周身琢制。刃部有的精琢，有的磨光。均顶部窄，刃部宽，横剖面呈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双面平刃。标本H401：5（图一四七，3；图版六五，2），周身与刃部均琢制。体长大，长23厘米。标本H403：2（图一四七，4；图版六五，1右），琢制，顶残一角，刃钝。长13.9厘米。标本T5523：3C：11（图一四七，2），通体磨光。体小，长8.9厘米。

Ⅲ式 1件。标本H67：15（图一四七，6；图版六五，3左），通体精琢。个别部位微加磨制。体扁平，刃部甚宽，刃残。残长10.6厘米。

Ⅳ式 5件。只1件较完整。通体磨光。均扁平长方形，双面弧刃，上钻一孔。孔有锥钻与琢钻两种，均由两面钻透。标本T4422：3B：18(图一四七，8；图版六五，4)，两侧未磨，刃稍残。长15.3、宽8、厚1厘米。

另有石斧的半成品一件，标本T4452：3B：11（图一四七，9；图版六五，3右），砂岩制，两面都有琢制痕迹。扁平长方形，中腰琢钻一孔未透，一长边已打制成刃的雏形。长9.4、宽8.2、厚1.4厘米。此件可看出石斧的制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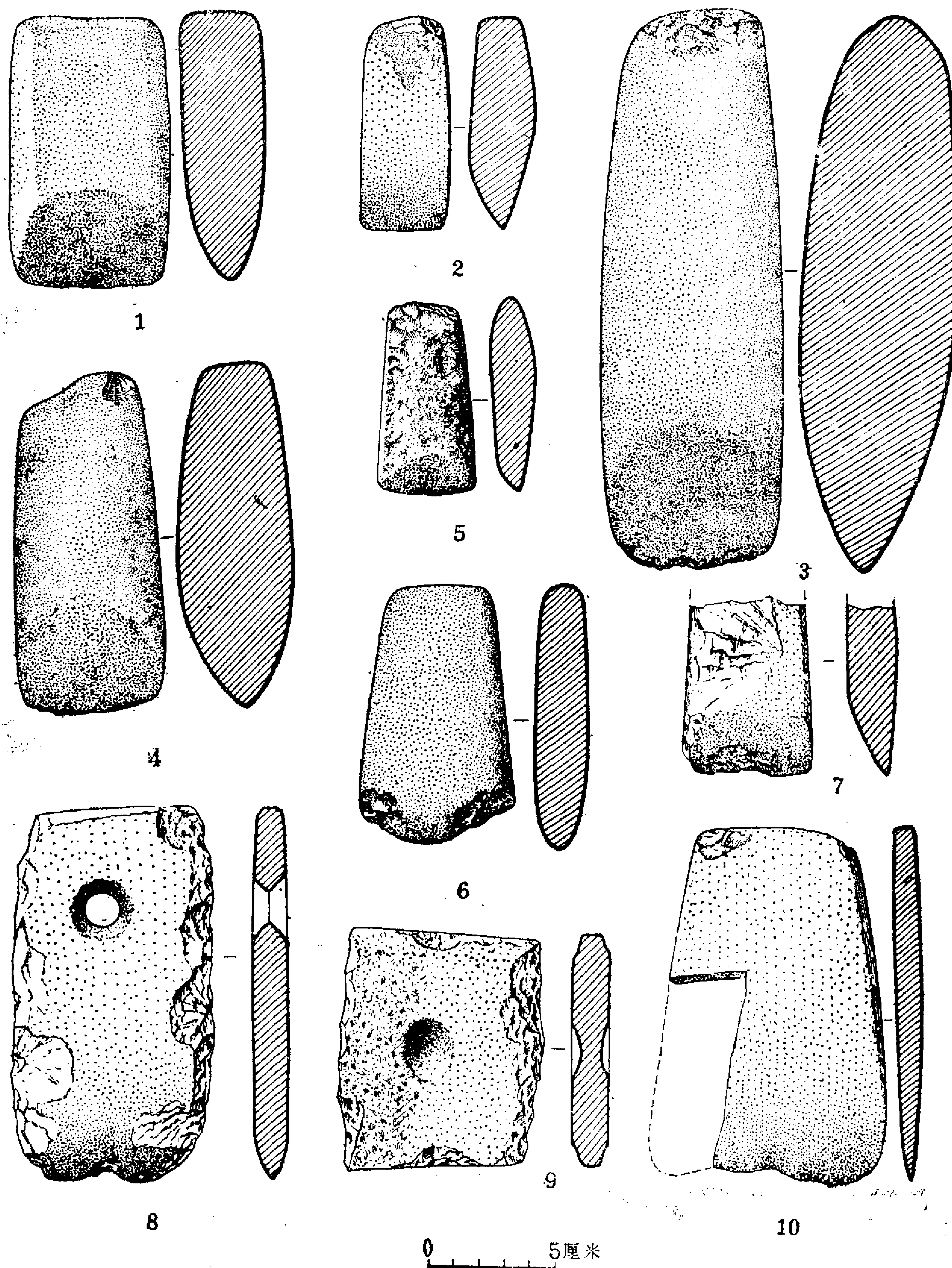
石锛 8件。完整者4件。以矽质板岩和角闪岩等磨制而成。分二式：

Ⅰ式 2件。皆残。扁体长方形，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单面平刃。标本T1021：3：27（图一四七，7；图版六五，5右），磨制粗糙。残稍下半截，刃稍残。残长6.9厘米。

Ⅱ式 6件。完整的4件，体较小，扁平长条形，刃端略宽，单面刃。标本T1011：3：16（图一四七，5；图版六五，5左），器表一面磨光，另一面琢制。长8.2厘米。

石铲 38件，多残。能辨式别的13件，其中完整的只6件。石料选用粉砂岩、板岩等。分四式：

Ⅰ式 5件。多残。通体磨光。顶部窄，刃部宽，无肩，扁平，单面圆角平刃。标本T1021：3：48（图一四七，10；图版六五，6右），刃部一角残。长14.5厘米。



图一四七　第V期石器

1. I式石斧H415：18　2—4. II式石斧T5523：3C：11、H401：5、H403：2
5. II式石锛T1011：3：16　6. III式石斧H67：15　7. I式石锛T1021：3：27
8. IV式石斧T4422：3B：18　9. 半成品石斧T4452：3B：11　10. I式石铲T1021：3：48

Ⅱ式　3件。形体与Ⅰ式基本相同，但有肩。刃多双面，单面较少。标本T1066：3：4（图一四八，1；图版六五，6左），双面刃。长13.6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5523：3C：29（图一四八，2；图版六六，1），扁平，长方形，无肩，单面弧刃。长13.2厘米。

Ⅳ式　4件。皆残。体形厚大，无肩，顶部较窄，刃均残缺。标本T4422：3B：10（图一四八，3；图版六六，2），残存上半截。残长16.6厘米。

骨铲　5件。均犬下颌骨制。标本H401：9（图一四八，5；图版六六，3），铲头作椭圆形，刃部尖圆，柄部扁圆而较窄长。全长15.8厘米。标本H105：9(图一四八，4；图版六六，4)，铲头略呈长方形，单面平刃。长18.1厘米。

蚌铲　2件。均较完整。厚壳蚌制，体近椭圆形，上钻一孔，单面弧刃。标本H105：8(图版六六，5)，一边稍残。长13.5、宽10.5厘米。

石刀　37件。均磨制，多数残，完整的只有9件。石料多选用砂岩和粉砂岩。分二式：

Ⅰ式　28件。完整的4件。长方形，单面平刃，中腰用锥钻或琢钻一孔，孔皆两面钻透。个别有钻二孔的。标本T1011：3：12（图一四九，1；图版六六，6)，完整。琢钻一椭圆形孔，刃中部经使用磨损成凹形。长9.1厘米。标本J2：13(图一四九，2；图版六六，7)，完整，近背部锥钻二孔，刃部磨损微凹。长8.6厘米。

Ⅱ式　9件。5件完整。梯形。分二小式：

ⅡA式　5件。完整者2件。多单面平刃，中腰钻一孔，孔的钻法与Ⅰ式同。标本T4424：3B：35(图一四九，3；图版六六，8)，长9.5厘米。

ⅡB式　4件。完整者3件。均单面刃，无钻孔，背中部磨一缺口。标本T5523：3C：30(图一四九，4)，长7.5厘米。标本H67：17(图一四九，5)，长5.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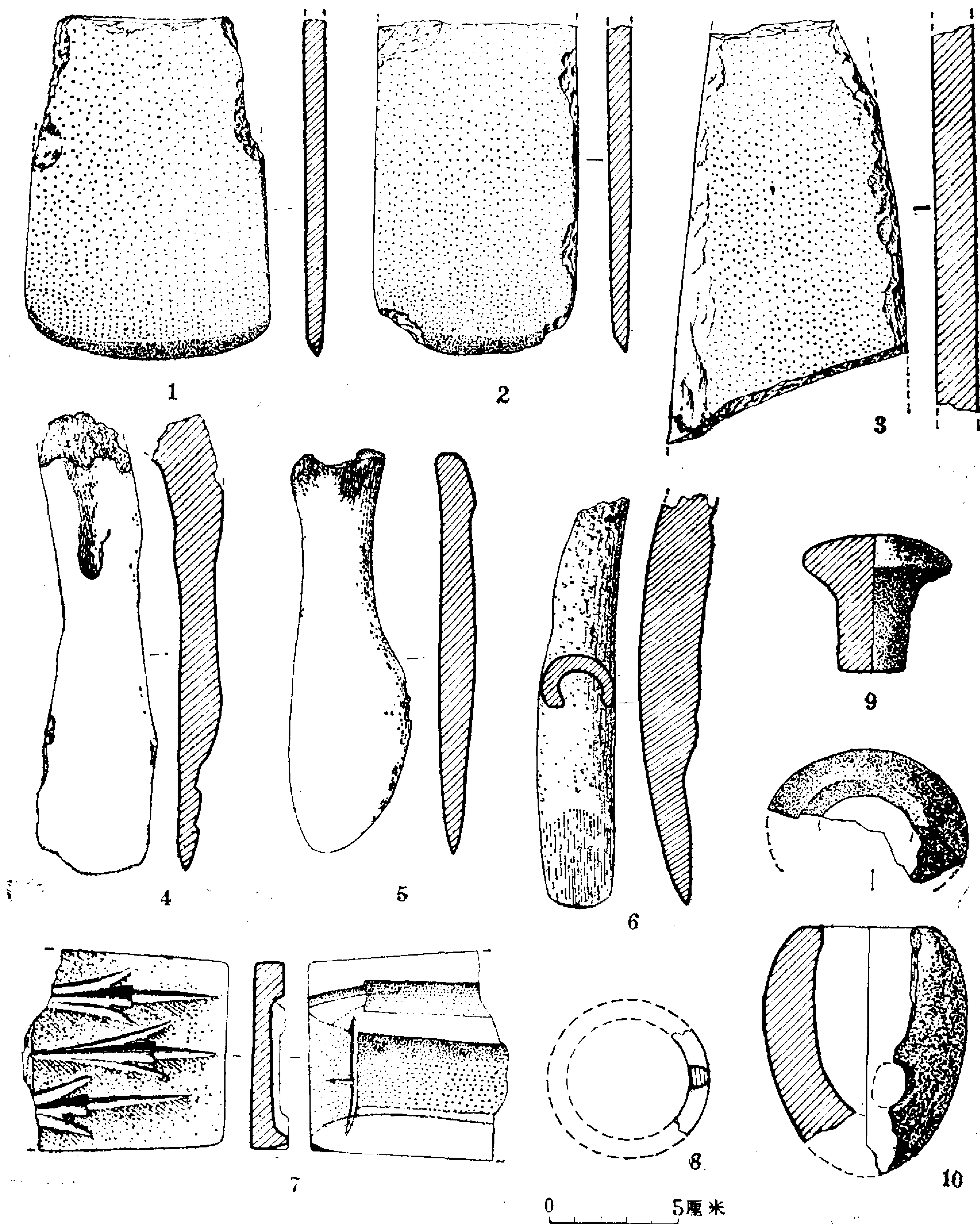
蚌刀　9件。多残，厚壳蚌磨制。有1件半成品。标本T2107：3：1（图一四九，6；图版六六，9)，长方形，中腰孔未钻透，刃未磨出。长9.8厘米。

陶刀　1件。标本T5533：3C：8(图一四九，8)，残存下半截，泥质灰陶片磨制。长方形，双面平刃。残长4厘米。此件，刃在窄端，是否属于农业工具，存疑。

石镰　10件。多残，完整者只2件。石料选用板岩和粉砂岩、煌斑岩等。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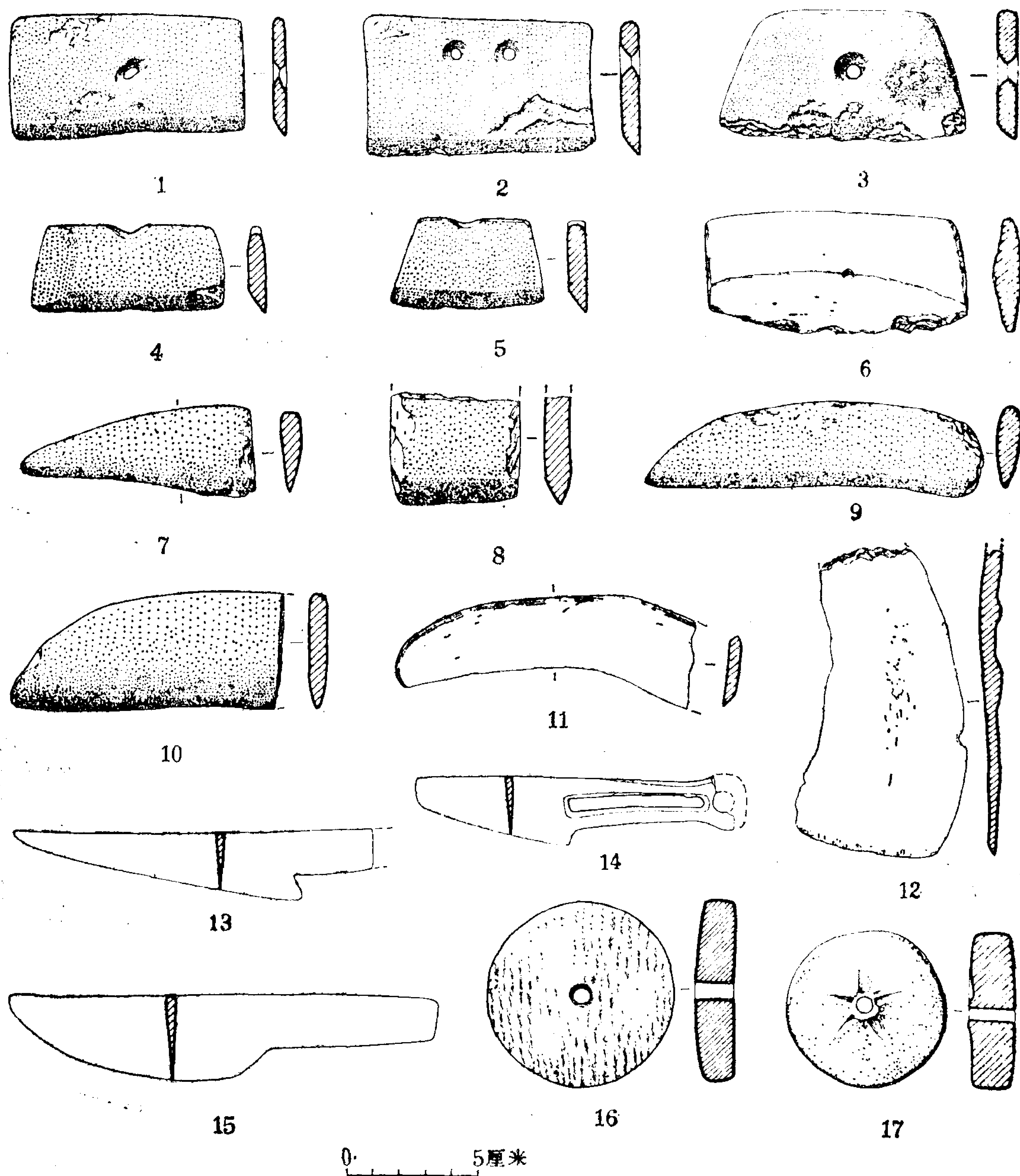
Ⅰ式　4件。均残。体扁平长大，弧背，锐尖或钝尖。双面平刃或双面凹刃，刃多磨损。在末端的安柄处，有一小段无刃。标本T1012：3：55(图一四九，10；图版六六，10)，残留尖部一段。残长10.1厘米。

Ⅱ式　6件。2件较完整。体形小，圆弧背，双面刃，刃稍内凹。标本T1012：3：8(图一四九，9；图版六六，12)，刃部略有磨损。长12.5厘米。标本T1021：3：35(图一四九，7；图版六六，13)，长8.9厘米。此式镰与Ⅳ期Ⅱ式镰相同。



图一四八　第V期石、骨、角、陶器

1.Ⅱ式石铲T1066：3：4　2.Ⅲ式石铲T5523：3C：29　3.Ⅳ式石铲T4422：3B：10　4、5.骨铲H105：9、H401：9　6.角凿T4457：3B：11　7.石范T5512：3C：1　8.石环T1021：3：29　9.Ⅰ式陶垫T5524：3C：1　10.Ⅱ式陶垫T1011：3：82



图一四九　第V期石、骨、蚌、陶、铜器

1、2.Ⅰ式石刀T1011：3：12、J2：13　3.ⅡA式石刀T4424：3B：35　4、5.ⅡB式石刀T5523：3C：30、H67：17　6.蚌刀T2107：3：1　7、9.Ⅱ式石镰T1021：3：35、T1012：3：8　8.陶刀T5533：3C：8　10.Ⅰ式石镰T1012：3：55　11.蚌镰T2109：3：9　12.骨刀H38：2　13.Ⅲ式铜刀H38：1　14.Ⅱ式铜刀J2：14　15.Ⅰ式铜刀T4424：3B：17　16、17.陶纺轮(大型)T1081：3：5、T1081：3：11

蚌镰　10件。较完整的只1件。标本T2109：3：9（图一四九，11；图版六六，11），厚壳蚌制，弧背凹刃，钝尖，单面刃。长11.4厘米。

2.　手工业工具

石纺轮　1件。标本T1082：3：16(图版六七，3)，板岩磨制，残留半个。体较陶纺轮薄。径6.2厘米。

陶纺轮　43件。完整者22件。器形与前期所出基本相同，均扁平正圆形。器表主要为素面，有纹饰的很少。其中大型有23件，中型有13件，小型有7件。

标本T1081：3：5(图一四九，16；图版六七，2)，大型，泥质红陶制。器两面印有绳纹。径7.1厘米。标本T1081：3：11(图一四九，17；图版六七,1)，大型，泥质灰陶制。器一面围绕穿孔印饰五角形花纹。径6.1厘米。

标本T1021：3：6(图版六七，5)，中型，泥质红陶制。径4.8厘米。

标本T1081：3：3(图版六七，4)，小型，扁鼓形，泥质灰陶制。边侧印一周联珠纹。径3厘米。

骨针　24件。多数残，完整的只6件。分二式：

Ⅰ式　18件。器身细长，横剖面为圆形，有的钻孔，有的两端均尖。标本T1011：3：21（图一五〇，2；图版六七，7），完整，磨制很精细。顶端钻一孔，由两面钻透，孔径不到1毫米，长6.3厘米。标本T1093：3：6(图版六七，6)，残。残长8.6厘米。标本H38：4(图版六七，9)，完整，无钻孔，两端均尖。长6.2厘米。标本T4451：3B：47(图一五〇，1；图版六七，8)，完整，无孔。长5.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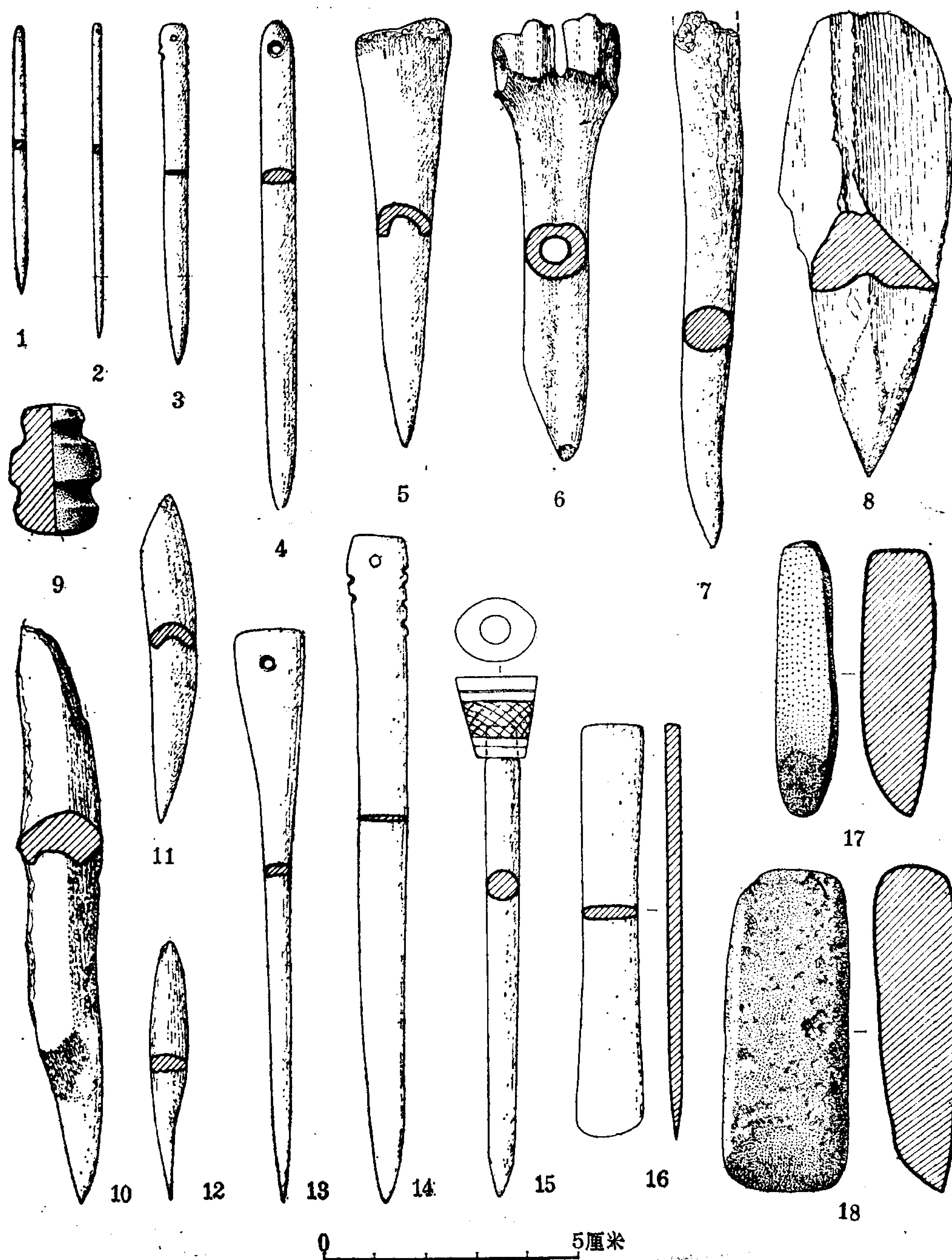
Ⅱ式　6件。扁平长条形，比Ⅰ式要长，皆顶钻一孔。标本T1082：3：6(图一五〇，3)，完整，有孔，顶端两侧磨成齿状。长6.9厘米。标本T4452：3B：17(图一五〇，4；图版六七，10)，完整，有孔，顶端作椭圆形。长9.9厘米。标本T5523：3C：16(图版六七，11)，完整，顶部作束腰形，钻孔未透。长10.6厘米。

骨锥　77件。多数完整。分六式：

Ⅰ式　5件。兽肢骨制，一端磨尖，柄端保留关节及骨腔。标本T1012：3：36(图版六八，1)，长12.2厘米。标本T1093：3：37(图一五〇，6；图版六八，2)，长8.8厘米。

Ⅱ式　8件。用兽肢骨劈片磨制而成。一端磨尖，柄端保留关节。标本T1011：3：51(图一五〇，5；图版六八，3)，磨制精细，尖锐利，长8.4厘米。标本T4451：3B：6(图版六八，4)，体较短小，长6 5厘米。

Ⅲ式　11件。体较宽大，形状不规整。器身除尖部以外多不再加工磨制，当系安在柄上使用的。标本H46：1(图一五〇，8；图版六八，10)，锐尖。长9.3厘米。标本H67：30(图版六八，9)，体较短，锐尖，长7厘米。



图一五〇　第Ⅴ期石、骨、角、陶器

1、2.Ⅰ式骨针T4451：3B：47、T1011：3：21　3、4.Ⅱ式骨针T1082：3：6、T4452：3B：17　5.Ⅱ式骨锥T1011：3：51　6.Ⅰ式骨锥T1093：3：37　7.角锥H104：13　8.Ⅲ式骨锥H46：1　9.陶网坠T5523：3C：35　10、11.Ⅳ式骨锥H105：4、T1021：3：79　12.Ⅴ式骨锥T2106：3：5　13.Ⅵ式骨锥T4424：3B：24　14.Ⅱ式骨簪T1082：3：6　15.Ⅲ式骨簪H401：10　16.匕形骨器T4452：3B：18　17.Ⅰ式石凿H67：18　18.Ⅱ式石凿T1011：3：28

Ⅳ式　32件。体瘦长，用兽肢骨劈片磨尖一端而成。个别器身稍加磨制，多数不再加工。标本H105：4(图一五〇，10；图版六八，5)，长11.7厘米。标本T1201：3：79(图一五〇，11；图版六八，6)，体短小，长6.5厘米。此式中之较短小者也应是安在柄上使用的。

Ⅴ式　3件。体扁小，尖细长锐利。标本T2106：3：5(图一五〇，12；图版六八，7)，长5.2厘米。

Ⅵ式　18件。多残。扁锥形，柄部甚宽，中部以下甚窄，通体磨光，柄钻一孔。这种工具也可以起到针的作用，但与骨针的形制有异。今暂归入锥类，以待识者。标本T4424：3B：24(图一五〇，13)，长11.5厘米。

角锥　1件。标本H104：13(图一五〇，7；图版六八，8)，鹿角尖磨制。长10.9厘米。

石凿　3件。用角闪岩和矽质板岩制成。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67：18(图一五〇，17；图版六九，1左)，完整，通体磨光，窄长条形，单面窄刃。长5.4厘米。

Ⅱ式　2件。完整。均为扁平长方形，单面刃。标本T1011：3：28(图一五〇，18；图版六九，1右)，一面磨平，另一面及两侧琢制。长6.5厘米。

角凿　2件。鹿角劈成长条形，柄部稍加磨制，另端磨成单面刃。标本T4457：3B：11(图一四八，6；图版六九，2左)，体微弯。长16.6厘米。

骨刀　13件。多残。主要以猪下颌骨劈片制成，也有用牛下颌骨制的。较完整的有2件。标本H38：2(图一四九，12；图版六九，2右)，扁平，体微弯曲。刃较宽，单面平刃。长11.8厘米。标本T1021：3：5(图版六九，2中)，柄残，体宽而弯，单面刃，刃部磨损。残长11厘米。

铜刀　4件。3件较完整。分三式：

Ⅰ式　2件。有1件完整。背平而锋尖微翘，弧刃，长方形柄。标本T4424：3B：17(图一四九，15；图版六九，3左)，长16.2厘米。柄上满布细绳缠绕的清晰痕迹。

Ⅱ式　1件。标本J2：14(图一四九，14；图版六九，3中)，基本完整，平背，斜直刃，刀身颇短，柄镂窄条长方形孔，柄端作环形，环残。残长12.2厘米。

Ⅲ式　1件。标本H38：1(图一四九，13；图版六九，3右)，基本完整，平背，斜直刃，刀身狭长，略呈三角形，长方形柄，柄端稍残。残长13.8厘米。

陶垫　3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形状相同。标本T5524：3C：1(图一四八，9；图版六九，4右)，完整，泥质灰陶制，蘑菇形，素面。高6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1011：3：82（图一四八，10；图版六九，4左），残，夹砂灰陶制。中空，两端可通，底面为素面弧形。残长8.2厘米。

石范　3块。其中两块是斧范，一块为镞、凿、斧等工具的多用范。

斧范的两件标本T4424：3B：33与T4425：3B：9(图版六九，5右、中)，均残，两块属一套，为斧之外范，均用千枚岩雕制。体呈长方形，里面作型腔，外面琢制成弧形，范边沿刻合范线。一块长18.5、宽7.2、厚3.5厘米；一块残长9.5厘米。

标本T5512：3C：1（图一四八，7；图版七〇，1、2），多用范，残存一块，约当全器之三分之一。石质松软，用片麻岩雕制。体呈长方形，在其一面残留三个双翼镞型腔，锋与两翼均较修长，铤身有脊，铤横剖面菱形。镞型残长7.3、翼长1.5、铤长2.4—4厘米。本遗址各期遗物中尚未发现这种形式的铜镞实物。范的另一面有一个斧型和一个凿型型腔，一端边沿各有一个浇注铜液的浇口。斧型残长6.4、宽2.9、凿型残长4.9、宽1.2厘米(上口稍宽，略呈梯形)。范体残长8.1、宽8、厚1.6厘米。

砺石　9件。砂岩制。扁平不规则形，多两面使用，有的使用后被磨成凹槽。标本T1011：3：54(图版六九，5左)，近长方形，体较薄而平整，一面被磨成许多浅槽。长11.3、宽8.6、厚1.5厘米。

3.　狩猎工具和武器

石镞　6件。分四式：

Ⅰ式　2件。圆锥体，无铤。标本T5522：3C：13(图一五一，2)，残留尖部一段。残长3厘米。标本T1011：3：9(图版七〇，5)，长5厘米。

Ⅱ式　2件。扁锥形，扁圆铤。标本H415：15(图一五一，1；图版七〇，4)，完整，长4.4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1021：3：85(图一五一，3)，残，扁平三角形，双短翼已残，扁铤。残长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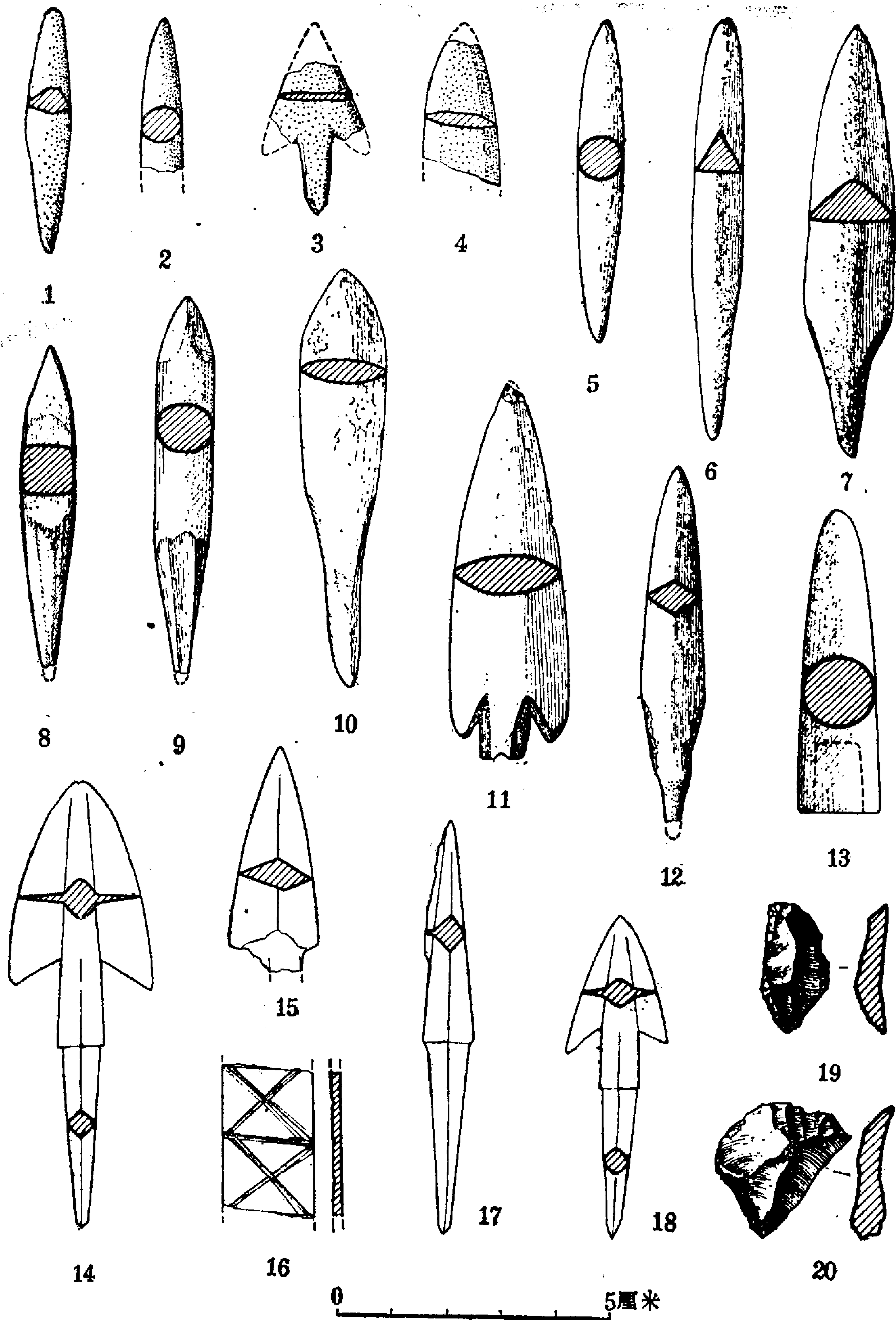
Ⅳ式　1件。标本T5513：3C：14(图一五一，4)，已残，扁平三角形，无翼无铤。残长2.6厘米。

骨镞　62件。多数完整。分八式：

Ⅰ式　11件。三棱形。分二小式：

ⅠA式　2件。横剖面呈等边三角形，圆铤。标本T1021：3：22(图一五一，6；图版七一，1)，体较长。长7.8厘米。标本T4455：3B：21(图版七一，2)，长5.8厘米。

ⅠB式　9件。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圆铤。标本T4424：3B：12（图一五一，7；图版七一，4)，体肥，短铤，长8厘米。标本T1012：3：34(图版七一，3)，体短，长铤，长7厘米。



图一五一　第Ⅴ期石、骨、铜器

1.Ⅱ式石镞H415：15　2.Ⅰ式石镞T5522：3C：13　3.Ⅲ式石镞T1021：3：85　4.Ⅳ式石镞T5513：3C：14　5.Ⅱ式骨镞T1093：3：34　6.ⅠA式骨镞T1021：3：22　7.ⅠB式骨镞T4424：3B：12　8.Ⅴ式骨镞T1012：3：33　9.Ⅲ式骨镞T1012：3：28　10.Ⅳ式骨镞H67：2　11.Ⅵ式骨镞T4455：3B：22　12.Ⅶ式骨镞T5522：3C：27　13.Ⅷ式骨镞T5503：3C：3　14、18.Ⅰ式铜镞T4451：3B：20、T2106：3：1　15.Ⅱ式铜镞T5522：3C：23　16.骨匕H67：13　17.Ⅲ式铜镞T4455：3B：27　19、20.石刮削器T8603：2：9、T8603：2：1

Ⅱ式　17件。圆锥形，圆铤，铤关分界不明显。标本T1082∶3∶20（图版七一，5），体粗，钝尖。长6.9厘米。标本T1093∶3∶34（图一五一，5；图版七一，6），长5.9厘米。标本H67∶4（图版七一，7），长4.7厘米。

Ⅲ式　14件。圆柱形，锋作三棱形，圆铤。标本T1012∶3∶28（图一五一，9；图版七一，9），长7厘米。标本T1077∶3∶3（图版七一，8），长3.9厘米。

Ⅳ式　13件。叶扁而近平，圆铤。标本H67∶2（图一五一，10；图版七一，10），体较宽。长7.8厘米。

Ⅴ式　4件。镞身呈方锥体，圆铤。标本T1012∶3∶33（图一五一，8；图版七一，11），方锥体，长5.9厘米。标本T5522∶3C∶7（图版七一，12），长方锥体，体较长，短铤。长6.4厘米。

Ⅵ式　1件。标本T4455∶3B∶22（图一五一，11；图版七一，14），叶横剖面呈橄榄形，扁圆铤，全长7厘米。

Ⅶ式　1件。标本T5522∶3C∶27（图一五一，12），镞身两面有脊，横剖面呈菱形，圆铤，铤稍残。残长6.6厘米。

Ⅷ式　1件。标本T5503∶3C∶3（图一五一，13；图版七一，13），圆锥形，无铤，圆銎。长5.7厘米。

铜镞　10件。较完整的6件。分三式：

Ⅰ式　8件。双翼，两面有脊，铤横剖面呈菱形。有的前锋锐利，有的圆钝。标本T4451∶3B∶20（图一五一，14；图版七〇，6），完整，后锋长1、通长8.3厘米。标本T2106∶3∶1（图一五一，18；图版七〇，7），完整，体较小。长6厘米。标本T1012∶3∶14（图版七〇，8），完整。通长7.6厘米。标本T5507∶3C∶4（图版七〇，9），前锋及后锋一侧稍残。残长6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5522∶3C∶23（图一五一，15；图版七〇，3），三角形，两面有脊，铤残。残长4.1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4455∶3B∶27（图一五一，17），镞身菱形柱体，铤略呈圆柱形。全长7.6厘米。

石球　2件。均完整。标本T1093∶3∶41，辉绿岩制。不正圆，磨制粗糙，表面有使用时留下的击砸痕迹。径6.7厘米。标本T5523∶3C∶33，砂岩制，扁圆形，最大径3厘米。

陶球　1件。标本H105∶7，夹砂红陶制。残留半个，正圆形，表面平光。径2.4厘米。

陶网坠　1件。T5523∶3C∶35（图一五〇，9；图版八三，10），泥质灰陶制。圆柱形，两端各有凹槽。长2.6厘米。

4. 其它

石锤 1件。标本T1093：3B：38，完整，辉绿岩制。圆柱形，底部扁宽，琢制，有使用痕迹。长15.5厘米。

石刮割器 2件。均细石器，燧石制，皆有使用痕迹。标本T8603：2：1（图一五



图一五二 第V期陶器纹饰拓片
1.H412 2、4、8.T1012 3、5、6.T1082 10.T1011 7、11.H104 9.H67

一，20），未经第二步加工。长2.5厘米。标本T8603：2：9(图一五一，19)，经过第二步加工。长2.4厘米。

匕形骨器　1件。标本T4452：3B：18(图一五〇，16)，扁平长条形，通体磨光，双面弧刃，长8.3厘米。此器似匕，但太短小；似凿，又太薄。用途不能肯定。

（二）生活用具

1. 陶　器（附表三〇、三一、三二、三三）

陶器的陶质和纹饰的百分比，是根据H67、H104和H401出土陶片统计的；制法和器形则不限于上述三个灰坑，而是根据本期全部出土陶片和陶器进行综合分析。

陶质　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各占陶片总数的40.24%和54.68%，其次是泥质褐陶和夹砂褐陶，各占2.09%和2.75%，夹砂红陶极少，仅占0.24%。火候除红陶稍差外，余均较高。

制法　以轮制为最多，余皆少见。

纹饰　绳纹为主，占陶片总数的75.43%，弦纹占9.63%，素面占9.09%，附加堆纹占3.53%，方格纹占2%，穗纹、篮纹各占0.08%，印纹占0.07%，划纹占0.05%，圆圈纹、云雷纹各占0.02%（图一五二、一五三）。

器形　有鬲、鼎、簋、小盆、大平底盆、深腹盆、浅腹盆、小罐、双鋬罐、大口罐、小口罐、深腹罐、甗、尊、小口尊、大口尊、壶、缸、蛋形瓮、敛口瓮、甑、盉、盘、钵、器盖、杯、盅二十七种。

这一期的器物组合与前一期相比，变化较大。鬲成为最主要的常用器，几乎占全部陶器的四分之一。其次是甗、大口尊、深腹盆、小口罐、大口罐和蛋形瓮，至于豆、单耳罐、小口鼓腹罐、罍、盉和斝等，则只见到很少残片。其它器物均属一般。现分别介绍如下：

鬲　夹砂灰陶。皆绳纹，胎较薄，分裆较高，实足尖呈羊角形。分四式（Ⅱ式最常见，Ⅳ式次之，Ⅰ、Ⅲ式比较少见）：

Ⅰ式　领外卷，口径小于腹径而大于足距。标本T1088：3：1（图一五四，1；图版七二，1），复原，足尖部分稍残。绳纹较浅，排列稀疏。口径14、残高18.6厘米。

Ⅱ式　沿外折而近平，口径与足距相若而均小于腹径。标本M514：1（图一五四，2；图版七二，2），基本复原，沿上有一凹槽，足尖稍残。器表灰褐，火候较低。口径15，残高17.2厘米。

Ⅲ式　领外斜折而微下垂，口径与足距相若而均小于腹径。标本H29：1（图一五四，3；图版七二，3），复原，器表绳纹较粗。口径17、通高22厘米。标本T4451：3B；



图一五三　第V期陶器纹饰拓片
1、8.T1082　2.T2109　3.H104　4、5.T1021
6、7.H67　9、10.T1011　11.T1022(均1/2)

131（图一五四，9），复原，器表绳纹亦较粗。口径18、通高22.4厘米。标本T5521：3C：1（图一五四，6；图版七二，4），复原，绳纹细密。口径19.5、通高23.2厘米。

Ⅳ式　领外卷，口径与腹径相若而大于足距。标本H67：45（图一五四，4；图版七二，5），基本复原，足尖稍残。唇沿内侧有一浅凹槽，绳纹细密，交错拍打。口径15.6、残高20.3厘米。标本H539：1（图一五四，7；图版七二，6），复原，胎很薄。绳纹细密规整。口径15、高17.4厘米。

鼎　夹砂灰陶，数量很少。标本J2：22（图一五四，8；图版七三，1），敞口，方唇，折肩，腹壁弧形下收成圜底，足大部残断。交错绳纹仅饰于腹下部。口径2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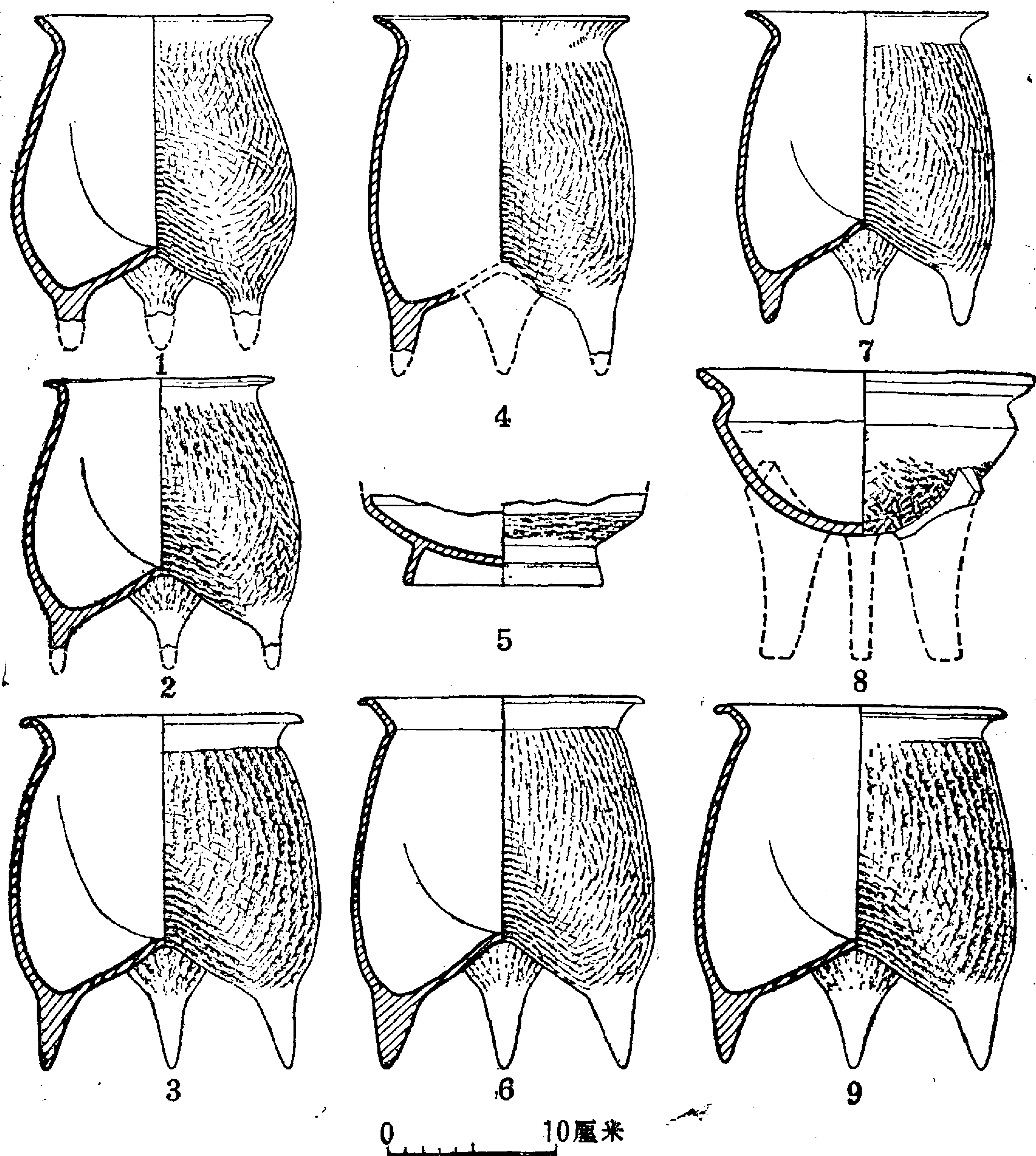
簋　仅1件。标本H105：24（图一五四，5），泥质灰陶，残。腹下部内折成圜底，大圈足。圈足径12、高2.5厘米。

小盆　泥质灰陶。皆宽沿，浅腹，大平底。可分三式（Ⅰ、Ⅱ式数量较多，Ⅲ式较少）：

Ⅰ式　沿外卷，腹较深而微鼓，最大径居中。标本M514：2（图一五五，1；图版七三，2），复原，上腹部素面，近底部有稀疏绳纹。制作粗糙，火候较低。口径16.8、底径10.3、高11.5厘米。

Ⅱ式 沿外卷，腹较浅而微鼓，最大径靠上。标本 H38：24（图一五五，2；图版七三，3），复原，素面。口径15.4、底径7.5、高8厘米。标本H415：14（图一五五，3；图版七三，4），复原，素面。口径14、底径7.5、高 8 厘米。

Ⅲ式 标本 T4422：3B：29（图一五五，4），复原，宽沿向外平折而下斜，腹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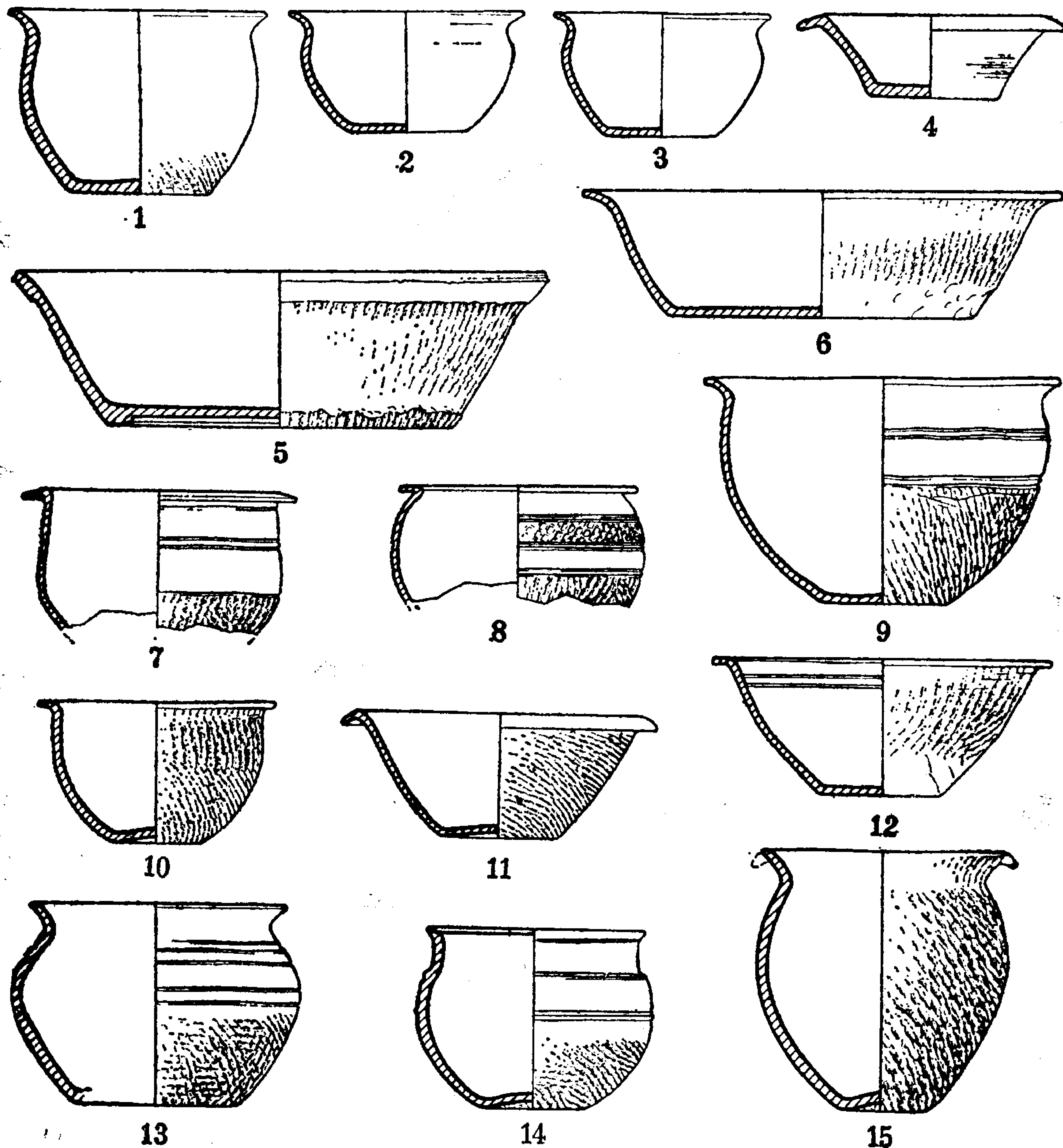
图一五四 第Ⅴ期陶器

1. Ⅰ式鬲T1088：3：1 2. Ⅱ式鬲M514：1 3、6、9. Ⅲ式鬲H29：1、T5521：3C：1、T4451：3B：131 4、7. Ⅳ式鬲H67：45、H539：1 5. 簋H105：24 8. 鼎J2：22

斜直下收。口径14.4、底径8.2、高5.3厘米。

大平底盆　发现不多。皆敞口，浅腹，大平底。分二式（两式数量相当）：

Ⅰ式　夹砂灰陶。唇加厚，腹斜直下收，底附矮圈足。标本T1082：3：71（图一五五，5；图版七六，1），复原，沿以下饰稀疏绳纹。口径34、底径22.5、通高10.4厘米。



图一五五　第Ⅴ期陶器

1．Ⅰ式小盆M514：2　2、3．Ⅱ式小盆H38：24、H415：14　4．Ⅲ式小盆T4422：3B：29　5．Ⅰ式大平底盆T1082：3：71　6．Ⅱ式大平底盆T1081：3：32　7．Ⅳ式深腹盆H105：23　8．Ⅲ式深腹盆H67：51　9．Ⅱ式深腹盆H401：12　10．Ⅰ式浅腹盆H401：13　11．Ⅰ式浅腹盆T1082：3：72　12．Ⅱ式浅腹盆T2109：3：1213，Ⅰ式小罐T4452：3B：48　14．Ⅱ式小罐F501：3　15．双鋬罐H401：27

Ⅱ式　泥质灰陶。沿外卷，腹壁微弧下收。标本T1081：3：32（图一五五，6；图版七六，2），复原，通体稀疏细绳纹，沿下和近底部分又被抹去。口径31、底径20.5、高8.3厘米。

深腹盆　均泥质灰陶。可分四式（前两式多见，后两式很少）：

Ⅰ式　器形较小。窄沿外卷，腹壁上段垂直，下段弧形下收，凹底。标本H401：13（图一五五，10；图版七八，3），复原，通体绳纹。口径23、底径9、高14.7厘米。

Ⅱ式　器形较大，宽沿外卷，腹微鼓，平底。标本H401：12（图一五五，9；图版七八，4），复原，上腹部弦纹两组，下腹部绳纹交错。口径34.8、底径10.2、高21.5厘米。

Ⅲ式　器形较小，沿平折，腹圆鼓。未能复原。标本H67：51（图一五五，8），近底部残缺。腹上部弦纹三组，上两组弦纹间加施方格纹，下腹部饰交错绳纹。口径24厘米。

Ⅳ式　器形较小，宽沿平折而微下斜，腹上段垂直，下段内折急收。未能复原。标本H105：23（图一五五，7），近底部残缺。腹上弦纹四道，近底部饰交错绳纹。口径27厘米。

浅腹盆　可分二式：

Ⅰ式　夹砂灰陶。沿外折而下垂，腹斜收，凹底。标本T1082：3：72（图一五五，11；图版七九，1），复原，圆唇，通体着斜向绳纹。口径30、底径11.3、高12厘米。

Ⅱ式　泥质灰陶。沿外平折，腹壁微弧下收，平底。标本T2109：3：12（图一五五，12；图版七九，2），复原，方唇，底较大，腹外饰细密绳纹，腹内弦纹两周。口径33.5、底径10.8、高13.5厘米。

小罐　均夹砂灰陶。大口，腹浅而鼓，腹下段饰交错绳纹。可分二式（两式数量略等）：

Ⅰ式　宽沿外侈，束颈，腹圆鼓，大平底。标本T4452：3B：48（图一五五，13；图版七六，3），肩及腹上段共饰弦纹四道，腹下段饰交错绳纹。口径16.5、底径8.8、高13.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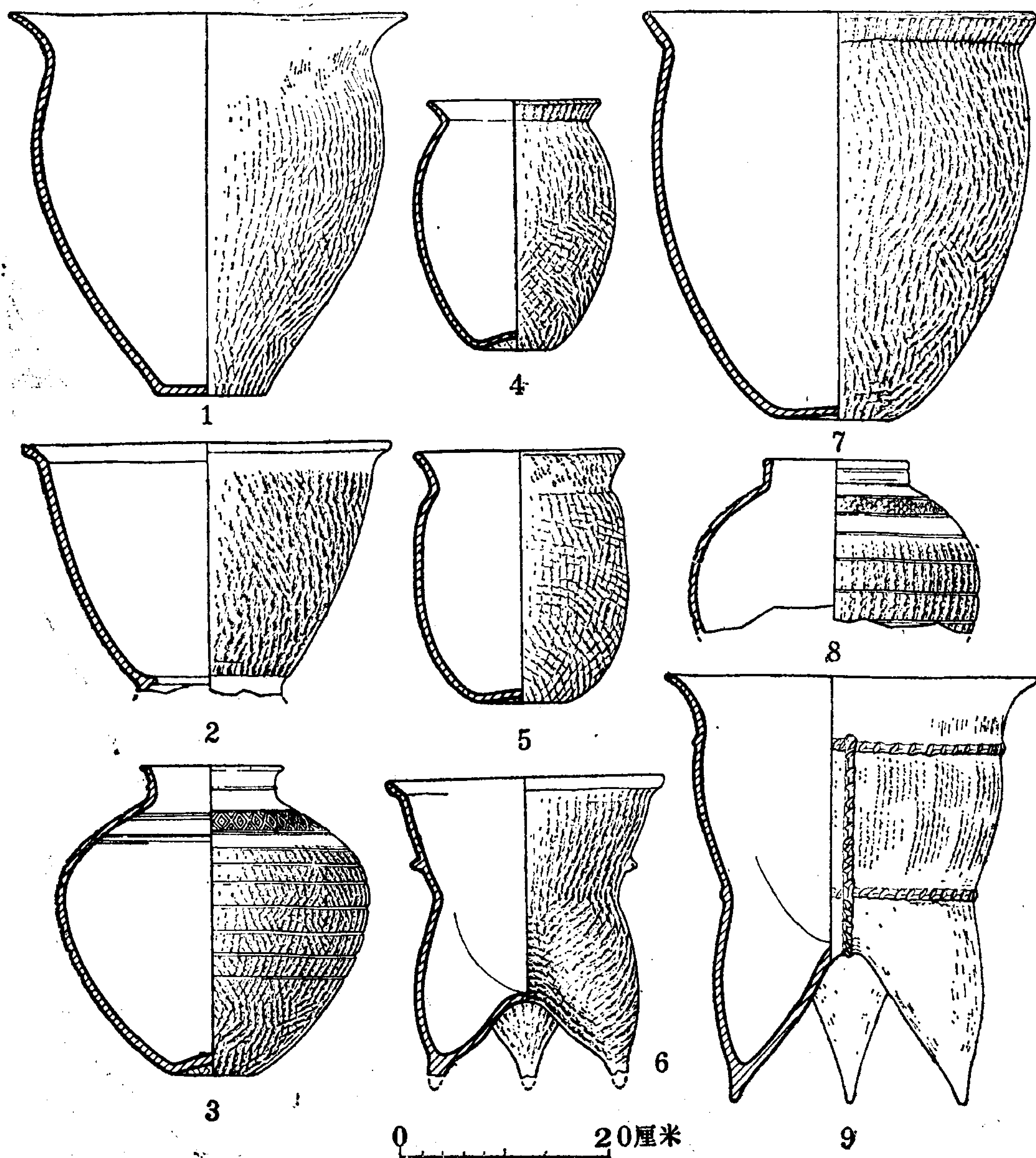
Ⅱ式　窄沿微侈，直颈，腹微鼓，底内凹，标本F501：3（图一五五，14；图版七六，4），复原，肩腹各有凸弦纹一周，腹近底一段饰交错绳纹。口径14、底径6.4、高12厘米。

双鋬罐　夹砂灰陶。数量甚少，器形大体相同。标本H401：27（图一五五，15；图版七六，5），复原，陶色浅灰，口沿外侈，唇上小双鋬呈鸡冠形，鼓腹，小底内凹，器

形略有歪斜。通体饰印痕较深的细密绳纹。口径15.5、底径6、高17.2厘米。

大口罐　夹砂灰陶。敞口，宽沿，深腹，口径大于腹径，分二式（两式数量略等）：

Ⅰ式　腹上段呈弧形，下段斜直下收成小平底。标本H415：3（图一五六，1；图



图一五六　第Ⅴ期陶器

1.Ⅰ式大口罐H415：3　2、6.Ⅰ式甗T2105：3：6、J2：20　3.Ⅰ式小口罐H550：1　4.Ⅰ式深腹罐T1012：3：100　5.Ⅱ式深腹罐J2：21　7.Ⅱ式大口罐H38：13　8.Ⅱ式小口罐H104：55　9.Ⅱ式甗H401：14

版七七，1），复原，通体拍细密绳纹。口径38.4、底径10.5、高37.8厘米。

Ⅱ式　沿较窄，腹壁弧形缓收，底微凹。标本H38：13（图一五六，7；图版七七，2），复原，沿外附泥片一周，通体饰细密绳纹　口径38.4、底径10.4、高40厘米。

小口罐　泥质灰陶。小口，宽肩，圆鼓腹。分二式（Ⅰ式多于Ⅱ式）：

Ⅰ式　窄沿平折，矮直颈，腹最大径靠上。标本H550：1（图一五六，3；图版七七，2），复原，小底上凹。颈上施凸弦纹一周，肩部弦纹间饰菱形印纹一周，腹为交错绳纹，绳纹之上加施弦纹数周。口径13.4、底径8.5、高30.4厘米。

Ⅱ式　方唇，直颈，腹最大径居中。标本H104：55（图一五六，8），腹下部残缺。肩上施方格纹一周，腹饰绳纹和弦纹。口径14厘米。

深腹罐　夹砂灰陶。口沿外侈，束颈，深腹，凹底。通体饰散乱绳纹。分二式（Ⅰ式数量多于Ⅱ式）：

Ⅰ式　沿较窄，方唇，鼓腹，腹径大于口径。标本T1012：3：100（图一五六，4；图版七七，4），复原，沿外附加泥片一周，底甚凹。口径16.1、底径7.4、高24.8厘米。

Ⅱ式　沿较宽，圆唇，腹壁微弧缓收，口径腹径相若。标本J2：21（图一五六，5；图版七七，5），复原，底近平。绳纹的纹痕较深。口径19.2、底径9.3、高24.9厘米。

甗　夹砂灰陶。残片较多，皆敞口，浅腹，袋足比较肥硕。分二式（Ⅰ式稍多）：

Ⅰ式　沿斜折，腹壁近直下收，分裆较低。标本J2：20（图一五六，6；图版七八，1），复原，近腰处有鸡冠形鋬一对，足尖稍残，通体绳纹。口径26.5、残高28厘米。标本T2105：3：6（图一五六，2），袋足残缺。器形较大，口沿上有凹槽，无鋬，腰内有承箅泥圈。饰绳纹。口径3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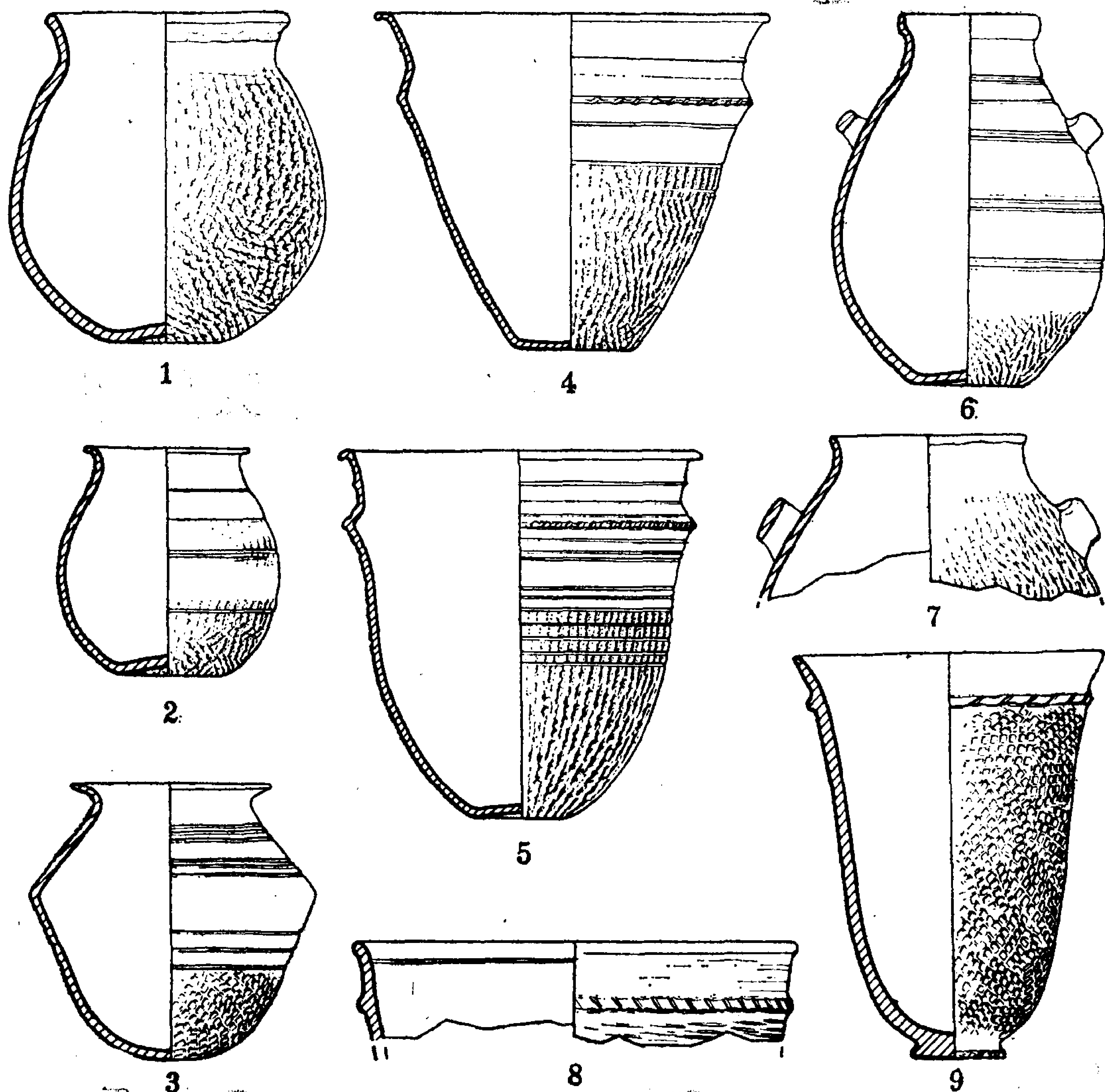
Ⅱ式　薄胎。宽沿外侈，壁弧形下收，分裆较高，标本H401：14（图一五六，9；图版七八，2），复原，腹饰细密绳纹，绳纹之上附加波浪形的横带两周和竖带三条。袋足上留有工具刮削痕迹。口径36、通高43厘米。

尊　数量颇少。皆泥质灰陶，小口，鼓腹，凹底。可分二式：

Ⅰ式　器形较大。宽沿微侈，方唇。底较小。标本T2109：3：1（图一五七，1；图版七五，3），复原，腹饰印痕较深的紧密绳纹。口径15、底径7.1、高21.2厘米。

Ⅱ式　器形较小。窄沿外卷，圆唇，底较大。标本T1077：3：4（图一五七，2；图版七五，4），复原，肩腹各饰弦纹两道，腹近底部的一段为交错绳纹，其上有被抹去的绳纹痕迹。口径10.1、底径6、高14.3厘米。

小口尊　泥质灰陶，数量很少，器形大体一致。标本T1012：3：92（图一五七，



图一五七　第V期陶器

1.Ⅰ式尊T2109：3：1　2.Ⅱ式尊T1077：3：4　3.小口尊T1012：3：92
4.Ⅰ式大口尊H401：15　5.Ⅱ式大口尊H104：21　6.Ⅰ式壶T2109：3：8
7.Ⅱ式壶T4406：3B：1　8.缸T4421：3B：31　9.缸T1011：3：69

3；图版七五，2），复原，宽沿外卷，折肩斜直，腹微内曲，圜底。肩施弦纹二组，腹饰弦纹三道，腹下部拍方格纹。口径12.4、高16.5厘米。

大口尊　泥质灰陶。大口，高领，折肩，深腹，小底。折肩处均有索状堆纹一周，腹饰绳纹和弦纹。分二式（Ⅰ式数量最多，Ⅱ式甚少）：

Ⅰ式　口径大于肩径，腹壁近直斜收，平底。标本H401：15（图一五七，4；图版七九，3），复原。腹下部交错绳纹。口径37.7、底径12、高32.3厘米。

Ⅱ式　口径肩径相若，腹壁上段微曲，下段弧形内收，凹底。标本H104∶21（图一五七，5；图版七九，4），复原。绳纹竖行排列。口径33.4、底径9.8、高3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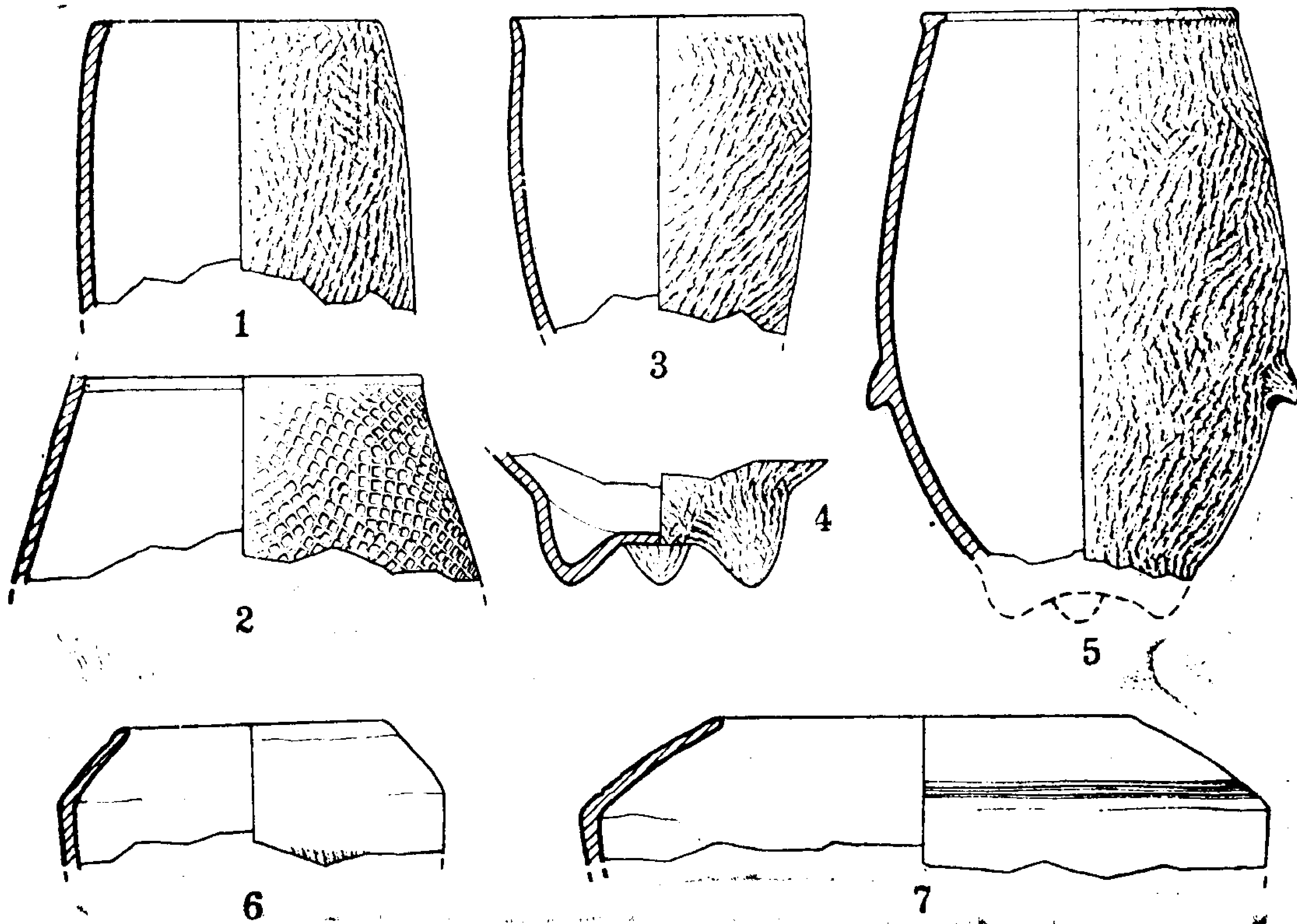
壶　数量较少。小口，鼓腹，双贯耳。分二式：

Ⅰ式　标本T2109∶3∶8（图一五七，6；图版七五，1），复原，泥质灰陶，陶胎较薄。窄沿上举，耳在肩腹界处，腹最大径靠下，底微凹而近平。肩、腹各施弦纹二至三组，腹近底部着细密绳纹。口径8、底径7、高23厘米。

Ⅱ式　夹砂褐陶，未能复原。口沿微侈，耳在肩部。标本T4406∶3B∶1（图一五七，7），沿外附加泥片一周，颈以下饰绳纹，腹中部以下残缺。口径12厘米。

缸　夹砂红陶。数量不多，器形基本一致。皆大敞口，沿外侈，深腹，腹壁微弧下收，小底，圆饼形假圈足。腹着绳纹或方格纹。标本T1011∶3∶69（图一五七，9；图版八〇，1），复原。沿下有索状堆纹一周，以下拍方格纹。口径28.6、底径8.4、高37.6厘米。

另有口沿残片1件。标本T4421∶3B∶31（图一五七，8），器形较大，亦夹砂红



图一五八　第Ⅴ期陶器
1、3.Ⅱ式蛋形瓮T1022∶3∶56、H104∶23　2、4、5.Ⅰ式蛋形瓮T1012∶3∶89、T1081∶3∶24、H401∶17　6、7.敛口瓮T4423∶3B∶13、T1081∶3∶20

陶。敞口，腹壁微斜下收。近口处有索状堆纹一周，以下饰横篮纹。口径40厘米。此件的器形与上述缸的复原标本及残片都不相同，暂附于此。

蛋形瓮　夹砂灰陶。可分二式（Ⅰ式较多）：

Ⅰ式　敛口，窄沿内折，鼓腹，乳状矮袋足，腹上有鋬一对。标本H401：17（图一五八，5），基本复原，双鋬靠下，袋足残缺。通体饰绳纹。口径29、残高53.6厘米。另获口沿和袋足各一件。标本T1012：3：89（图一五八，2），器表饰方格纹。口径26厘米。标本T1081：3：24（图一五五，4），平裆，袋足矮而肥硕呈乳状。

Ⅱ式　未能复原。无沿，腹壁近直，饰绳纹。标本T1022：3：56（图一五八，1），口微敛，腹下部残缺，饰交错绳纹。口径28厘米。标本H104：23（图一五八，3），口微侈，腹壁微弧缓收，近底部残缺，饰交错绳纹。口径28厘米。

敛口瓮　泥质灰陶，均不能复原。口沿有两种，皆宽肩内折成敛口，肩腹分界处折棱明显，腹壁上段斜直下收。一种器形较小，肩部斜度大。标本T4423：3B：13（图一五八，6），口唇外侧附加泥条一圈，肩及腹上部磨光，下部着绳纹。口径22厘米。另一种器形较大，肩部斜度小。标本T1081：3：20（图一五八，7），肩有弦纹三周。口径29.6厘米。

甑　数量很少，不能复原。标本H67：57（图一五九，1），泥质灰陶，底部残片。器表饰细密交错绳纹，底有圆孔一个，月牙形孔四个。底径10厘米。

盂　复原2件。皆卷沿，侈口，折肩，浅腹。分二式：

Ⅰ式　1件。标本H104：22（图一五九，3；图版七四，4），复原，夹砂灰陶，器形较大。宽沿，宽肩，腹壁弧形下收，凹底。腹饰绳纹。口径22、底径7.6、高12.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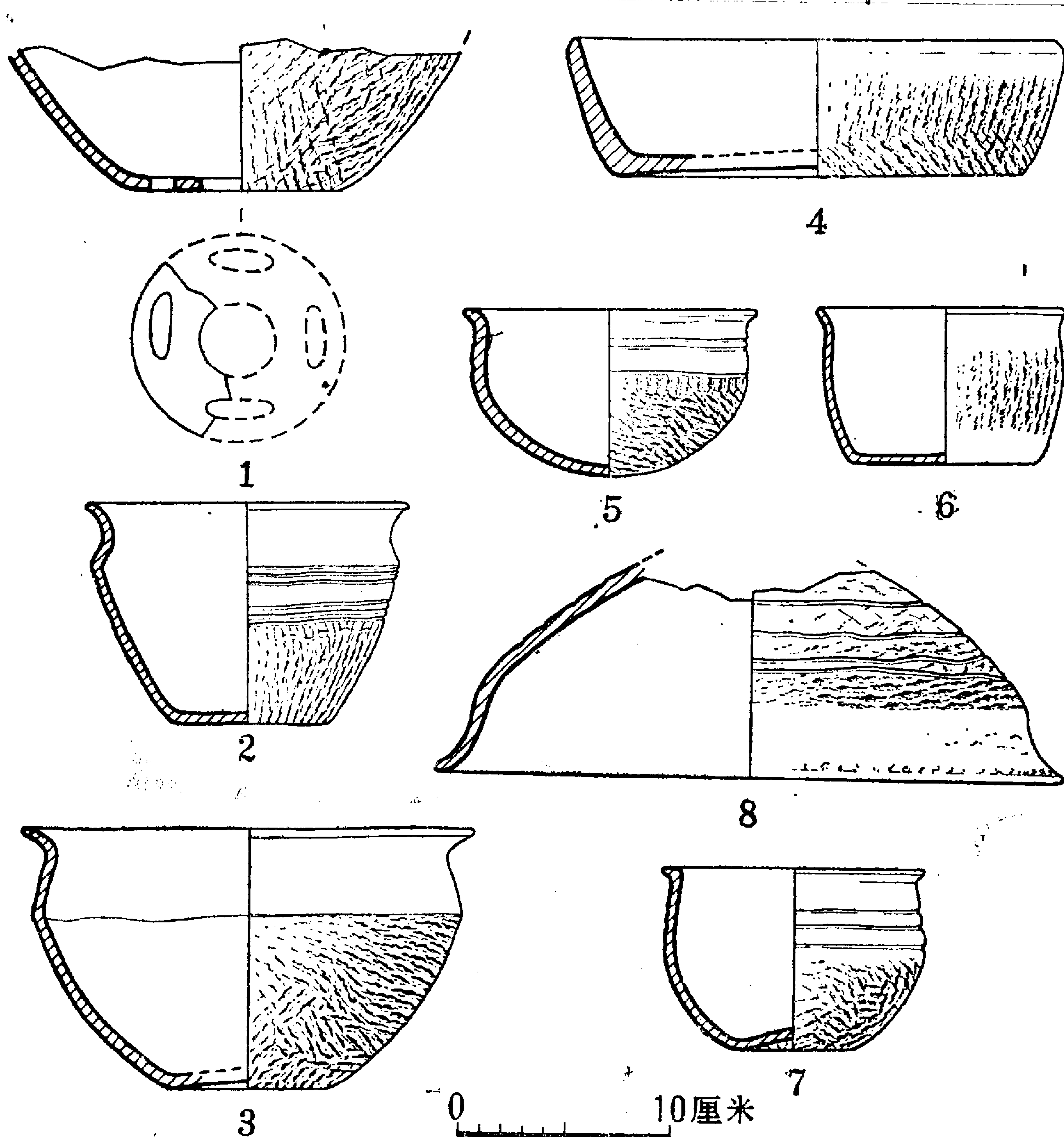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H67：49（图一五九，2；图版七四，5），复原，泥质灰陶，器形较小。窄沿，窄肩，腹壁斜直下收，平底。腹上部弦纹两组，下部通饰绳纹。口径15.9、底径8、高11厘米。

盘　标本T1076：3：14（图一五九，4；图版七三，5），复原，泥质灰陶，厚胎。尖唇，腹壁斜直下收，大平底。腹外饰交错绳纹。口径24，底径20、高6.7厘米。

钵　形状各异，分三式：

Ⅰ式　标本T1011：3：70（图一五九，5；图版七四，1），复原，泥质灰陶。窄沿微侈，腹壁上部近直，下部弧形内收成圜底。沿下有弦纹三周，底及腹下部饰绳纹。口径13.5、高10.5厘米。

Ⅱ式　标本H104：57（图一五九，7；图版七四，2），复原，泥质灰陶。窄沿平折，腹微外鼓，底内凹。腹上部弦纹三周，下部饰交错绳纹。口径13、底径5.4、高8.8



图一五九 第V期陶器

1.甑H67:57 2.Ⅱ式盂H67:49 3.Ⅰ式盂H104:22 4.盘T1076:3:14 5.Ⅰ式钵T1011:3:70 6.Ⅲ式钵H105:22 7.Ⅱ式钵H104:57 8.Ⅰ式器盖T4457:3B:1

厘米。

Ⅲ式 标本H105:22(图一五九,6;图版七四,3),复原,夹砂灰陶。口微侈,腹壁微弧下收,大平底。器表饰稀疏绳纹。口径12、底径10.5、高7.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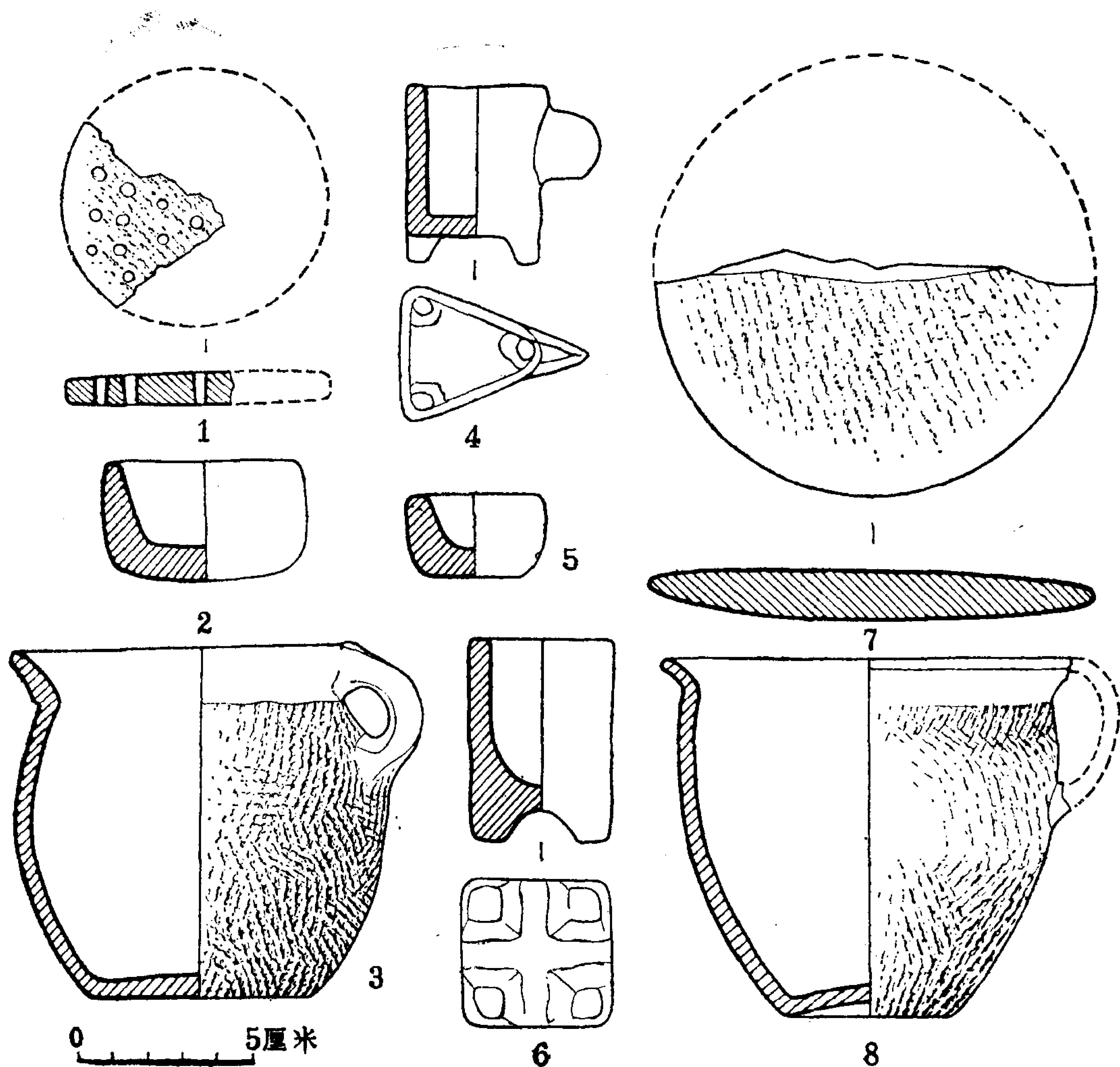
器盖 可分二式(Ⅰ式数量比Ⅱ式略多):

Ⅰ式 泥质灰陶。腹壁弧形向下往外扩张,近口部微向内曲。标本T4457:3B:1(图一五九,8),握手残缺。口径30厘米。

Ⅱ式　夹砂灰陶，圆饼形。标本H415：19（图一六〇，7），器表饰细绳纹。直径13.2厘米。标本T4452：3B：49（图一六〇，1），器身有密集小穿孔。直径约8厘米。此件亦可能作箅用。

杯　夹砂褐陶。可分三式：

Ⅰ式　侈沿，单耳，鼓腹，仅2件，均可复原。标本T1022：3：55（图一六〇，3；图版八〇，2），复原，大平底。沿外加泥片一周，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9.6、底径6.6、高10.6厘米。标本T5533：3C：10（图一六〇，8；图版八〇，3），基本复原，耳残，凹底。沿以下饰绳纹。口径12.2、底径5.4、高10.5厘米。



图一六〇　第Ⅴ期陶器

1、7.Ⅱ式器盖T4452：3B：49、H415：19　2、5.盅T1082：3：74、T1012：3：39　3、8.Ⅰ式杯T1022：3：55、T5533：3C：10　4.Ⅱ式杯T1011：3：30　6.Ⅲ式杯T1011：3：29

Ⅱ式　仅1件。标本T1011：3：30（图一六〇，4；图版八〇，4右），复原，俯视为三角形。直腹，平底，三矮足，有一角安泥片鋬一个。通高5厘米。

Ⅲ式　仅1件。标本T1011：3：29（图一六〇，6；图版八〇，4左），复原。方唇，直壁，四矮方足。口径4.4、通高6厘米。

盅　泥质灰陶，厚胎，制做粗糙。直壁，浅腹，大平底。素面。发现两件。标本T1082：3：74（图一六〇，2），复原。口径6、高3.5厘米。标本T1012：3：39(图一六〇，5)，复原。口径3.5、底径2.8、高2.4厘米。

2. 骨　器

骨匕　共52件。多为残片，完整的仅6件。均扁平长条形，有的制作形式比前期更加精细美观。分二式：

Ⅰ式　2件。扁平宽条形，器身较大，平面略弯。标本T4451：3B：15（图版八一，6），牛肋骨制，柄残，单面弧刃。残长15.5厘米。标本T1011：3：5（图一六一，1；图版八一，1），较完整，柄较窄，单面尖圆刃。长22.1厘米。

Ⅱ式　50件。皆制作规整精细。扁平窄条形，器身较小，平面较直。单面或双面弧刃，绝大多数柄钻一孔。标本T1093：3：22（图一六一，5；图版八一，2），柄两侧锯齿形，钻一孔。长16.9厘米。标本T1093：3：32（图版八一，3），柄钻一孔。长14.6厘米。标本H104：16（图版八一，4），无钻孔，长14.8厘米。标本T4451：3B：5（图版八一，5），柄端齐平，无钻孔，柄侧有小缺口，一侧两个，另一侧三个。长12.6厘米。

另有1件：标本H67：13（图一五一，16），也可能是骨匕残段，扁平，磨制极精，刻有交叉"十"字纹两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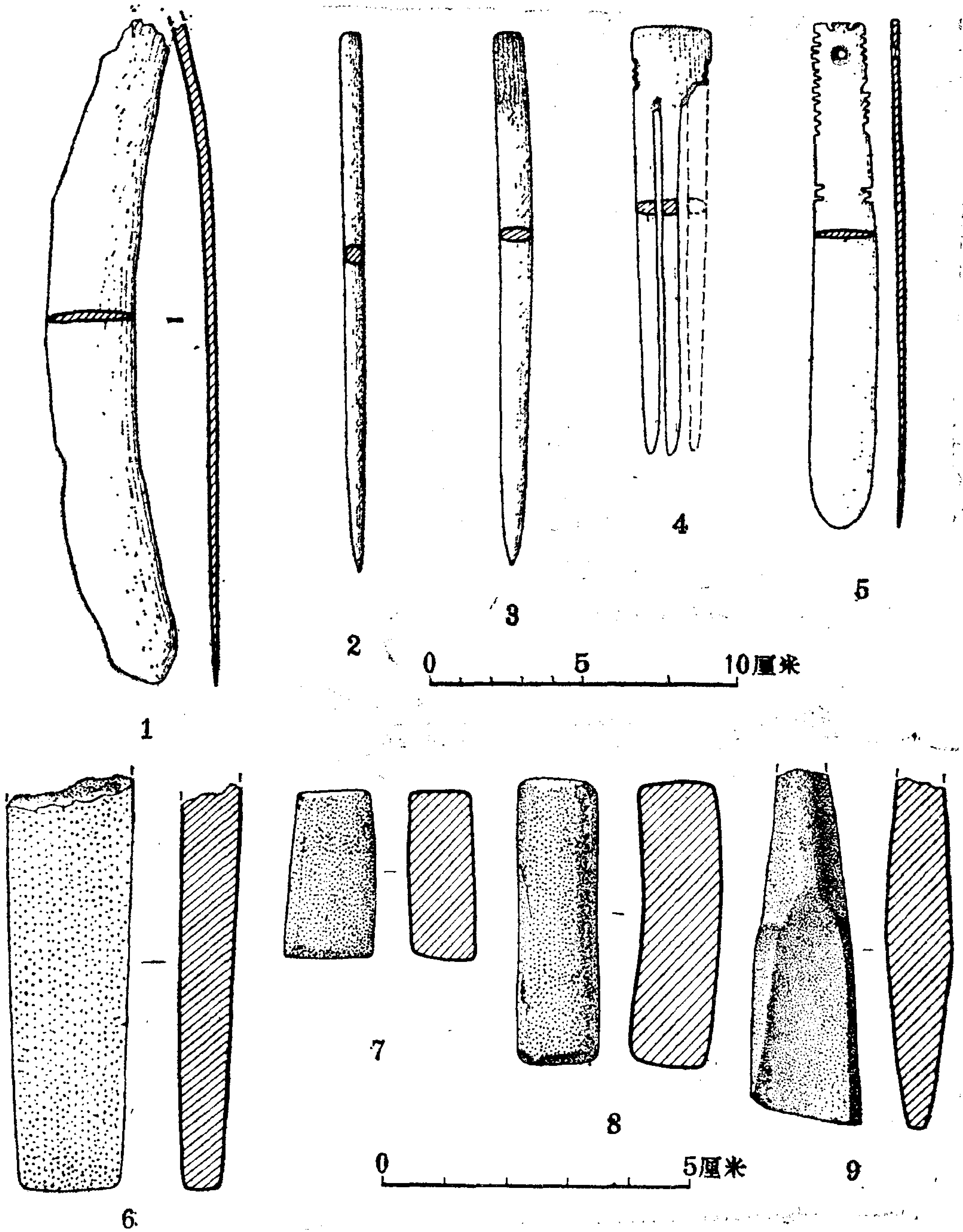
（三）其　它

玉簪　1件。标本T1077：3：1（图版八一，9），完整，青玉制。圆锥形，制作规整精细，顶部齐平。通长10.7厘米。

骨簪　285件。完整的只有71件。分四式：

Ⅰ式　245件。完整的只有59件。圆锥形，制作规整精细，顶端均齐平，锐尖。体形有长有短，有粗有细。标本T1093：3：17（图一六一，2；图版八一，7），完整，长18厘米。标本T1081：3：1（图版八一，8），完整，长14.4厘米。标本T1012：3：41（图版八一，11），完整。长12.3厘米。标本T1082：3：21（图版八一，12），完整，长8.3厘米。

Ⅱ式　37件。完整者10件。扁平长条形。标本T1093：3：21（图一六一，3；图版八一，10），顶部齐平。长17.8厘米。标本T1082：3：6(图一五〇，14；图版八一，



图一六一　第Ⅴ期石、骨、陶器

1. Ⅰ式骨匕T1011：3：5　2. Ⅰ式骨簪T1093：3：17　3. Ⅱ式骨簪T1093：3：21　4. Ⅳ式骨簪T4455：3B：4　5. Ⅱ式骨匕T1093：3：22　6、7. 方柱形小石器T1081：3：4、T4451：3B：23　8. 小陶棒T4424：3B：11　9. 刀形小石器H104：10

13），柄两侧锯齿状，有孔。长13.4厘米。

Ⅲ式　2件。圆锥形，顶部附加帽饰。标本H401：10（图一五〇，15；图版八一，14），完整，体较短，顶端附加一漏斗形帽饰，帽上刻有旋纹和网状花纹。通长10.5厘米。

Ⅳ式　1件。标本T4455：3B：4（图一六一，4；图版八一，15），扁平，三齿，一齿残。顶齐平，两侧锯齿状。通长14.3厘米。

石环　1件。标本T1021：3：29（图一四八，8；图版八二，11），滑石化片麻岩制，墨绿色。残甚，横剖面呈半圆形。复原径6厘米。

环状蚌饰　12件。标本T4451：3B：55之1—4（图版八二，1—4），磨制极精。径0.6—0.9厘米。

穿孔圆蚌片　1件。标本T1021：3：12（图版八二，13），魁蛤制成。椭圆形，中穿一孔。径4.5厘米。

穿孔蚌壳　28件。均磨一孔。标本T1011：3：36（图版八二，14），文蛤，上有齿形花纹。标本T1011：3：17、T1011：3：41之2—3（图版八二，15—17），河蚌壳。

绿松石珠　5件。标本T1012：3：61之1—5（图版八二，5—9），长短、大小不等，管状小圆柱体。长0.6—1.5厘米。

椭圆形绿松石坠　2件。扁平，椭圆形，中穿孔。标本T1011：3：49（图版八二，12），长1.8厘米。

绿松石饰　4件。皆小块石片。标本H105：2（图版八二，10），完整，为舌形。长3.1厘米。其余三件皆为不规则碎片。

牙饰　1件。标本T1081：3：2（图版八三，3），野猪牙磨制。长条形，体弯曲，上钻两孔。

蚌饰　1件。标本T5523：3C：6（图版八三，4），长方形，上钻两孔。

卜骨　39片。多残。骨料以猪肩胛骨为多，计22片，另有牛肩胛骨9片，羊肩胛骨8片。骨料整治与卜法与第Ⅳ期相同，即凡猪羊骨皆未经整治，有灼无钻、凿。牛骨均经过整治，有灼有钻无凿。标本T1021：3：54（图版八三，5），猪肩胛骨制，残留灼痕十余处。标本T1011：3：34（图版八三，6），羊肩胛骨制，约有灼痕十余处。标本T4452：3B：32（图版八三，7），牛肩胛骨制，两面均有灼有钻，钻后再灼。钻分布密集，尚残留37个。

方柱形小石器　2件。大理岩制，纯白色，均经磨光，用途不详。标本T1081：3：4（图一六一，6；图版八三，8），残存上半段，扁平长条形，顶端齐平较薄，向

下逐渐增厚。残长6.9厘米。标本T4451：3B：23（图一六一，7），方柱体。残长2.7厘米。

刀形小石器　1件。标本H104：10（图一六一，9；图版八三，9），砂岩磨制。上段圆浑，下段扁平斜直，整个平面状如刻刀。通长6.1厘米。用途不详。

小陶棒　1件。标本T4424：3B：11（图一六一，8；图版八三，11），泥质红陶制。表面呈浅黄色，两端齐平。用途不详。

植物种子　1枚。标本T4451：3B：98，已碎，残存外壳，上有网状纹。经鉴定认为可能是朴树的种子。

另有铜炼渣5小块，獐牙1件（图版八三，2），已劈成片的野猪牙料1件（图版八三，1）。

第六节　第Ⅵ期文化遗存

一、遗　迹

（一）灰　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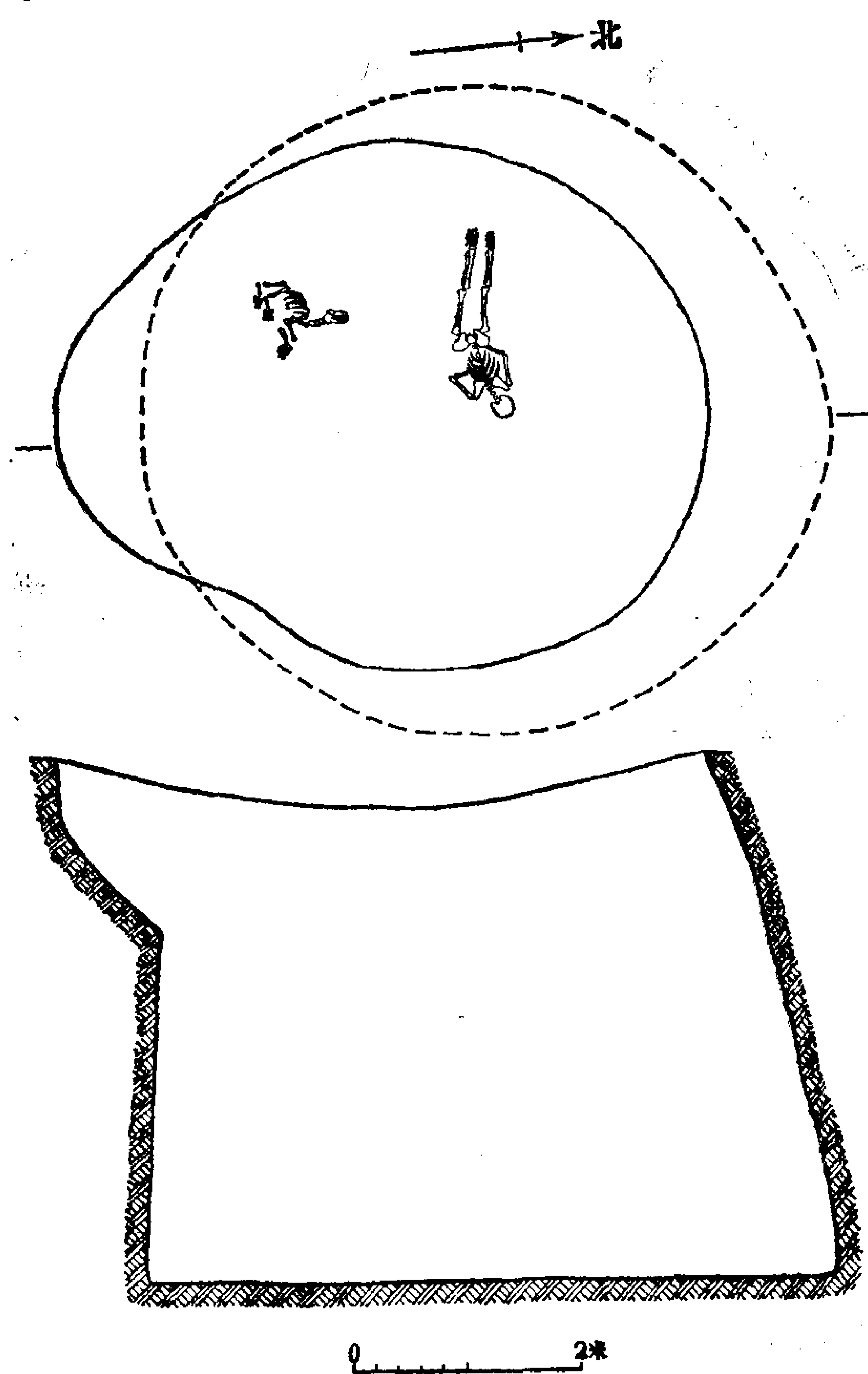
灰坑　共13个（附表三四）。有圆形、椭圆形、异形、不规则形四种。

圆形灰坑　7个。编号为H35、H53、H54、H522、H529、H543、H554。有圜底和平底两种，前者粗糙，后者规整，而最规整的是H554。7个灰坑中，未发掘完的4个（因压在探方外的部分未掘），全发掘的只有H35、H522、H554。这7个灰坑均有不同程度的破坏。现以保存最好的H35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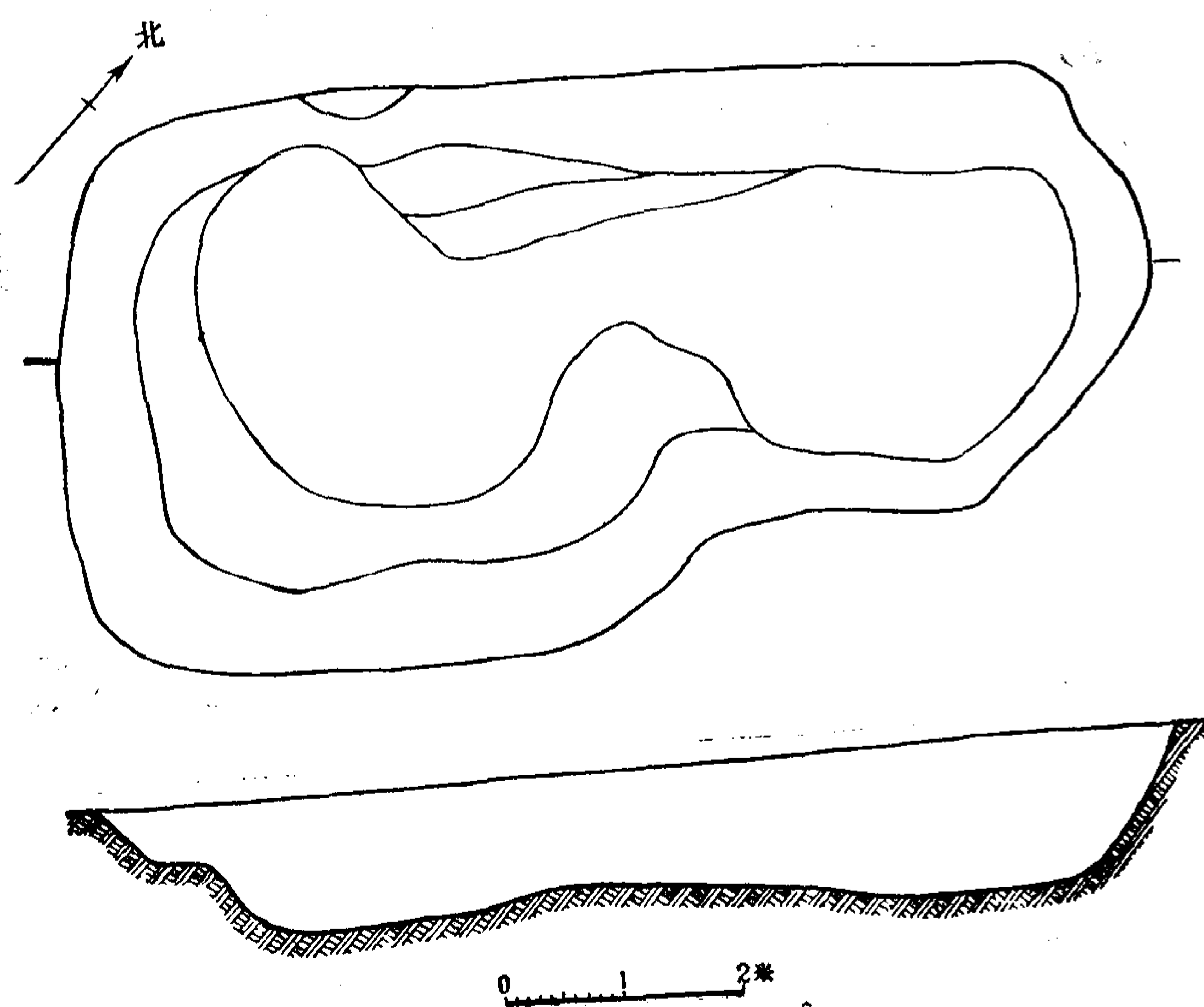
H35（图一六二）　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33内，在耕土层下露口。坑圆形，口长5.85、宽5、坑深4.35米。坑底稍大于坑口，南壁近直，东、西、北壁向下略微扩大。坑内有人骨架一具（M6），骨架附近有比较完整的狗骨架一具。坑内遗物丰富，陶片很多。

椭圆形灰坑　2个。编号为H65、H548。两个灰坑均圜底，都有一部分未经发掘。

异形灰坑　H43（图一六三），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44内，在耕土层下露口，打破第Ⅱ期Y1。坑形椭圆而一侧近直，另一侧内凹。口长9.25、宽3.9—5米，底长7.5、宽2.5—3.2米，坑深1.25米。东北壁近底处，有壁龛一个。龛拱顶，侧视和平面形状均略呈半圆形。宽0.73、高0.7、进深0.6米。西南部的坑壁，有一个平面略呈弧形的



图一六二　第Ⅵ期H35和M6平、剖面图



图一六三　第Ⅵ期H4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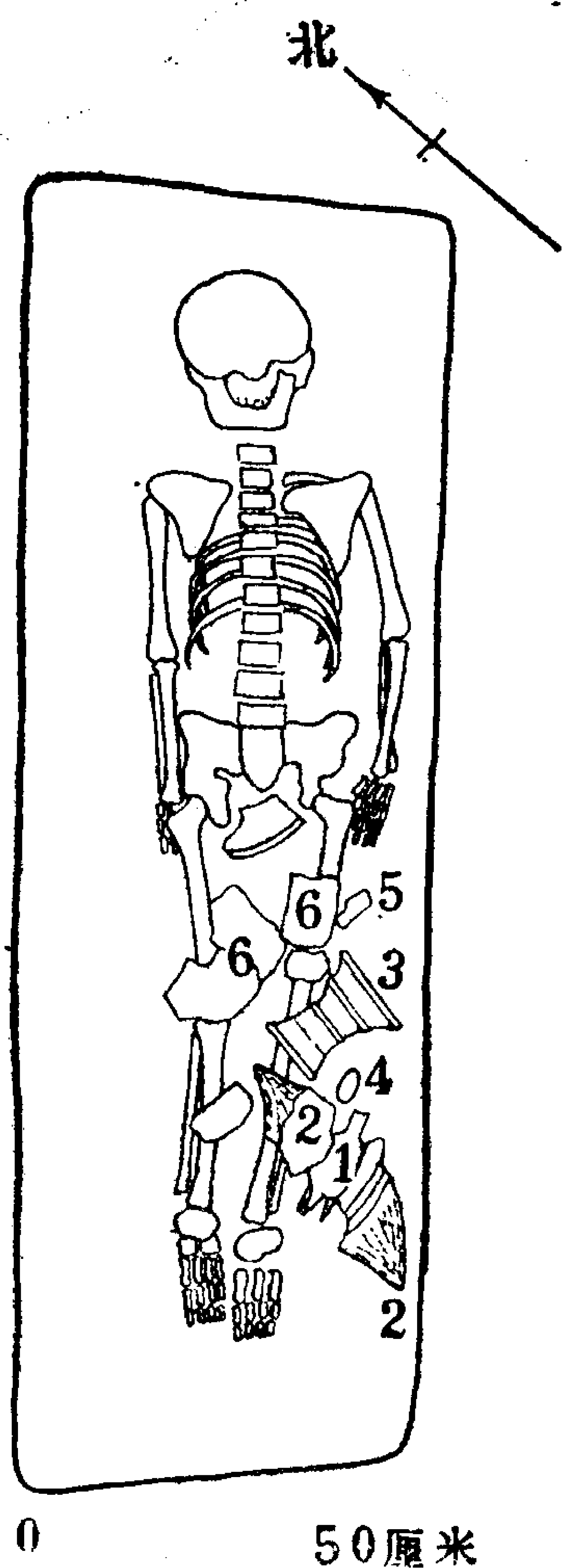
台面，台面宽0.5—1、高0.6米。西北壁的中部有四级台阶，台阶长1—3、宽0.4—0.55、高0.3—1米。坑内堆积为红褐色土，土质较硬，遗物很少。

不规则形坑　3个。编号为H47、H66、H545、皆圜底。H66和H545大部分在探方外未发掘。H47口底形状大小略同，口长3.2、宽2.2、深1.6米，底、壁均不整齐，凹凸现象很多。坑内堆积为灰色土，遗物不多。

（二）墓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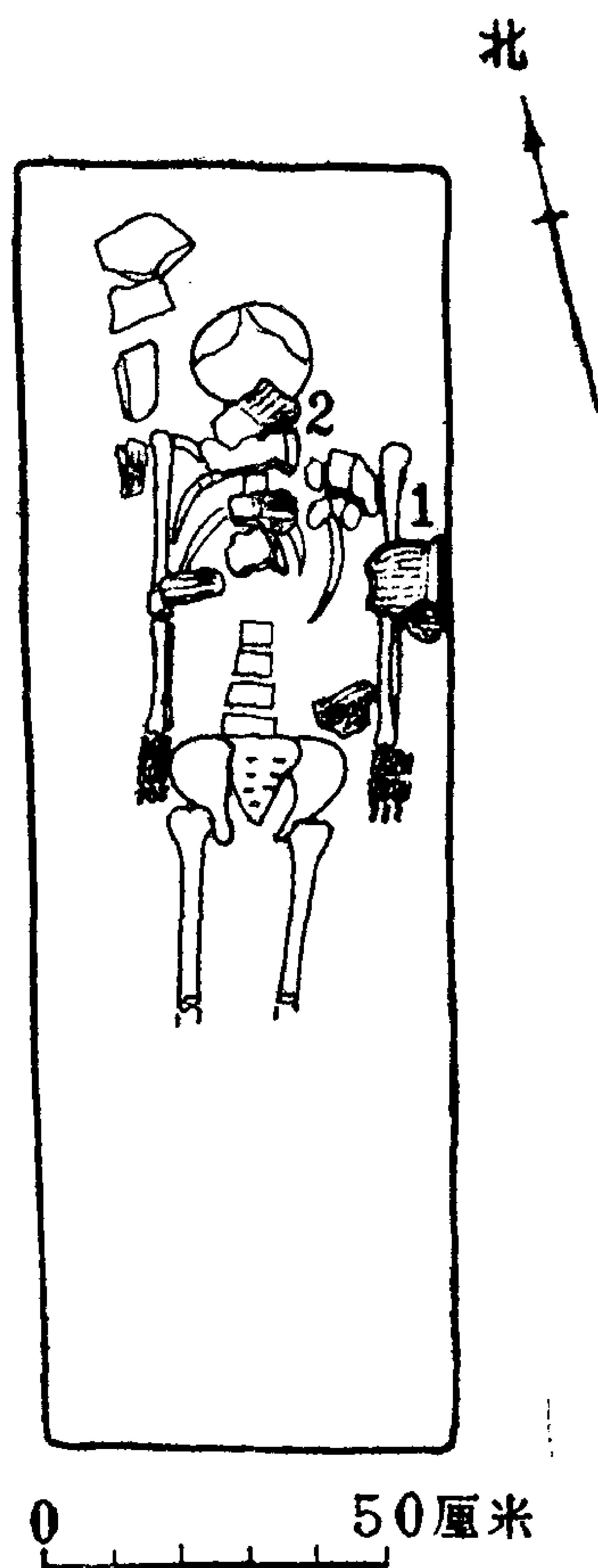
共8座（附表三五）。有长方形竖穴墓和其它墓两种。

长方形竖穴墓　7座，均无葬具。编号为M4、M8、M9、M505、M517、M518、



图一六四　第Ⅵ期M4平面图

1.铜爵　2.陶斝　3.陶豆　4.圆陶片　5.玉片　6.陶盆



图一六五　第Ⅵ期M8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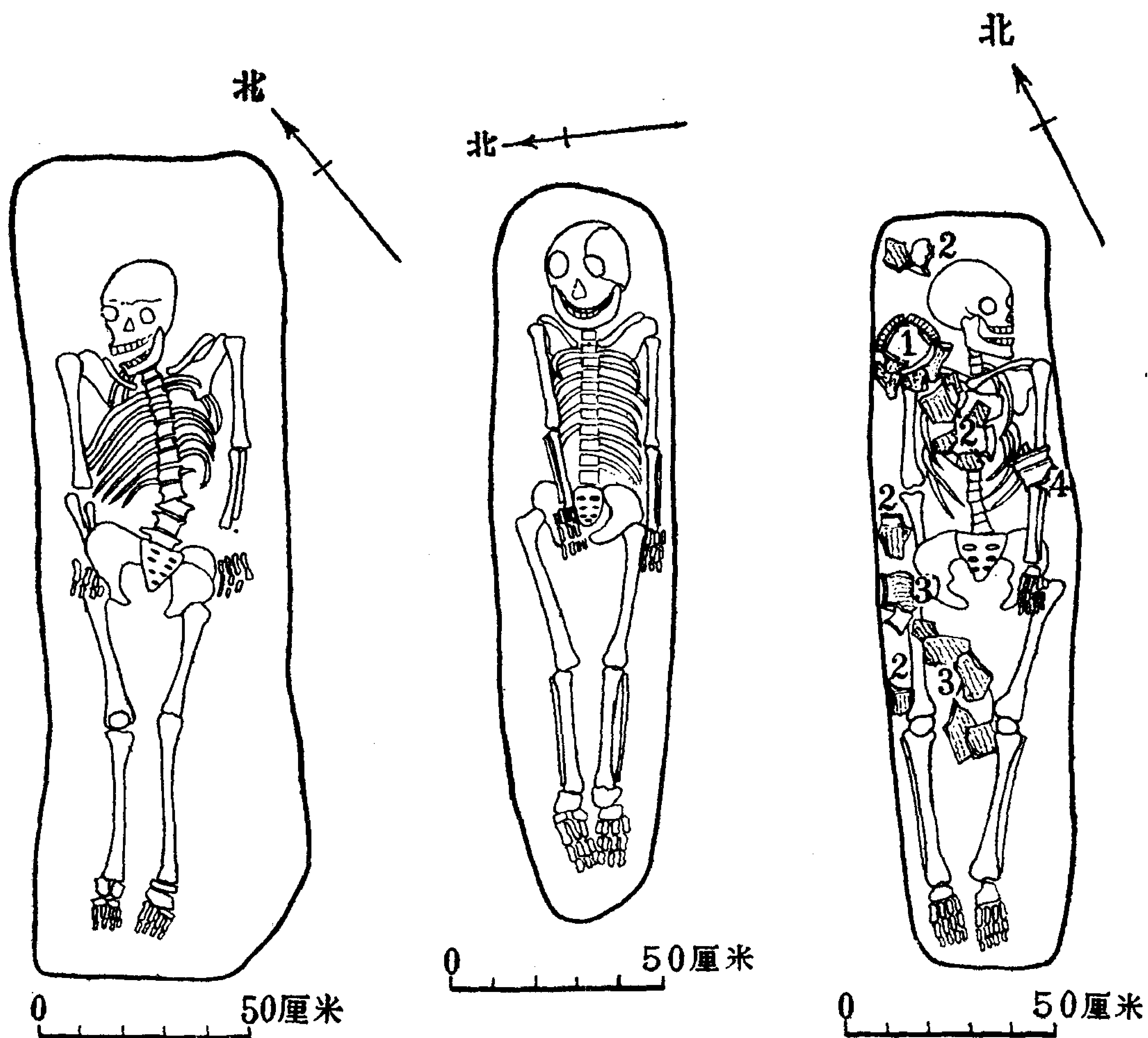
1.深腹盆　2.浅腹盆

M519。现举数例介绍如下：

M4（图一六四；图版八四，1） 单人墓。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56内，在耕土层下露口，打破第Ⅵ期H35。墓穴长2.1、宽0.65、深0.3米。方向52°。骨架保存较好，俯身直肢，头向东北，成年，性别不明。腿部左侧随葬铜爵、陶斝、深腹盆、豆、带齿玉器和圆陶片各一件。

M8（图一六五） 单人墓。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46内，在耕土层下露口，打破第Ⅳ期H60。墓穴长1.92、宽0.64、深0.4米。方向13°。骨架保存很差，下肢残缺，仰身直肢，头向东北。年龄、性别不明。颈部左侧随葬深腹盆和浅腹盆各一件。

M9（图一六六；图版八四，2） 单人墓。位于东区第一地点T1077内，在耕土层



图一六六 第Ⅵ期M9平面图　　图一六七 第Ⅵ期M517平面图　　图一六八 第Ⅵ期M519平面图

1.鬲 2.盆 3.罐 4.豆

下露口。墓穴长2、宽0.65、深0.6米。方向38°。骨架保存一般，仰身直肢，头向东北，中年，性别不明。无随葬品。

M517（图一六七） 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三地点T3002内，在3B层下露口，打破3C层。墓穴长1.85、宽0.45、深0.6米。方向100°。骨架保存完好，仰身直肢，头向东，老年，女性。无随葬品。

M519（图一六八） 单人墓。位于中区第三地点T3002内，在3B层下露口，打破3C层。墓穴长1.84、宽0.5、深0.4米。方向22°。骨架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头向东北，成年，女性。随葬品主要置于骨架右侧，计陶鬲、盆、罐、豆各一件。

其它墓　仅1座。编号为M6（图一六二；图版八四，3）。墓位于T1034内，在H35中。边圹不清，无随葬品。骨架一具，位于灰坑口下1米偏西处。头向东北，俯身直肢，两臂微曲，左手置于腰上，右手压在胸下，老年，男性。在低于人架约0.25米处的南边，有比较完整的狗骨架一具。

二、遗　物

（一）生产工具和武器

1．农业工具

石斧　9件。辉绿岩和角闪岩制。分二式：

Ⅰ式　8件。完整的3件。顶窄，刃宽，横剖面呈椭圆形，双面平刃。标本H35：67（图一六九，1；图版八五，3），体较扁圆，通体及刃部皆细琢，刃残一角。长11厘米。标本T2105：2：4（图一六九，2；图版八五，1），完整，通体细琢，刃略磨光。长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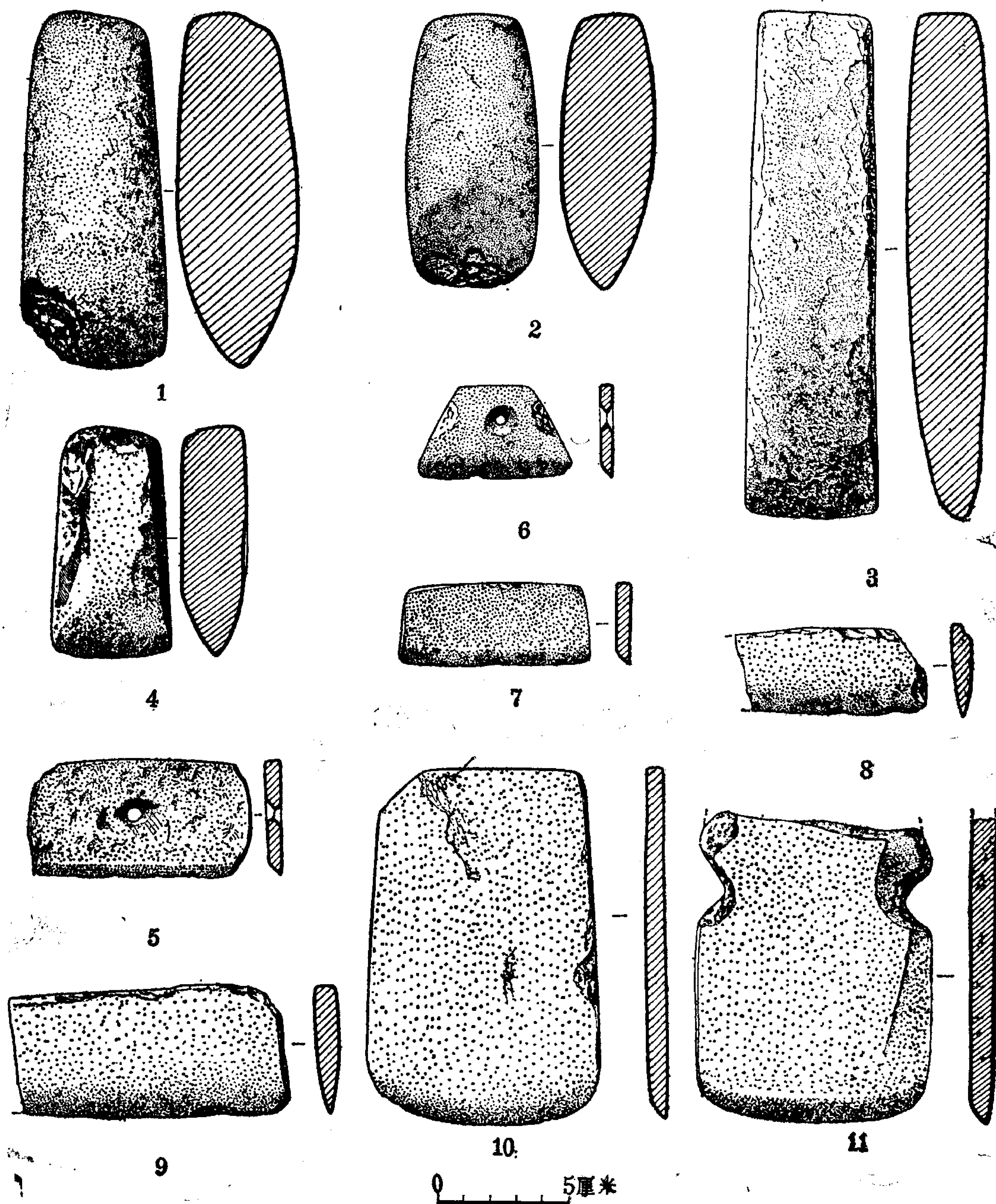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T1078：2：3（图一六九，3；图版八五，4），完整，扁平长方形，横剖面略呈圆角长方形，器身及刃部均琢制，双面平刃，刃经使用磨钝。通长20.2厘米。

石锛　1件。完整。标本H54：3（图一六九，4；图版八五，2），角闪岩制。体扁平近长方形，刃部略宽，两面磨光，单面平刃，刃有磨损。通长9厘米。

石铲　5件。完整的有4件。板岩和粉砂岩制。分二式：

Ⅰ式　3件。均完整。扁平长方形，顶端两侧无缺口，顶窄刃宽，单面圆角平刃。标本H66：2（图一六九，10；图版八五，7），长14厘米。

Ⅱ式　2件。有1件完整。扁平长方形，顶端两侧各有缺口一个，单面圆角平刃。标本T1022：2：1（图一六九，11；图版八五，6），完整，长11.9厘米。



图一六九 第Ⅵ期石器

1、2. Ⅰ式石斧H35：67、T2105：2：4 3. Ⅱ式石斧T1078：2：3 4. 石锛H54：3
5. ⅠA式石刀T4413：3A：2 6. Ⅱ式石刀T5522：3B：1 7. ⅠB式石刀T1094：2：8
8、9. 石镰T3002：3B：23、H35：8 10. Ⅰ式石铲H66：2 11. Ⅱ式石铲T1022：2：1

蚌铲 9件。皆残，形体大致与前期者相同。上部钻一孔。标本H35：49（图版八五，

5)。残长11.5厘米。

石刀　13件。多残，用砂岩和板岩制。分二式：

Ⅰ式　11件。长方形。分二小式：

ⅠA式　5件。中腰钻一孔，单面或双面刃，孔亦用锥钻或琢钻，由两面钻透。标本T4413：3A：2（图一六九，5；图版八五，8），长6.8厘米。

ⅠB式　6件。无孔，多单面刃。刀身宽窄不一，宽少窄多。标本T1094：2：8（图一六九，7；图版八五，9），刀身较窄。长7.2厘米。标本H35：47（图版8八五，11），刀身较宽。长10厘米。

Ⅱ式　2件。梯形，单面平刃，中腰钻孔与Ⅰ式同。标本T5522：3B：1（图一六九，6；图版八五，10），完整，长5.8厘米。

石镰　7件。皆残，用矽质板岩和粉砂岩制。比较完整的有两件，如标本H35：8（图一六九，9；图版八五，12），残存末端一段，体较大，弧背，单面平刃，末端有一段未磨刃。残长10.1厘米。标本T3002：3B：23（图一六九，8；图版八五，14），残存末端一段，弧背，双面刃。残长7厘米。

蚌镰　5件。均残。弧背钝尖，双面弯刃。标本H35:34(图版八五,13)，残存尖部一段。残长4.8厘米。标本H35：96（图版八五，15），残存末端一段。残长9.5厘米。

2．手工业工具

陶纺轮　13件。完整的有5件，形式与前期基本相同。扁平正圆形，多数素面，个别有花纹。其中大型7件，中型2件，小型4件。

标本T1066：2：6（图一七〇，1；图版八六，1），大型，完整，泥质红陶制。边沿齐直，器两面刻划四道辐状纹。体径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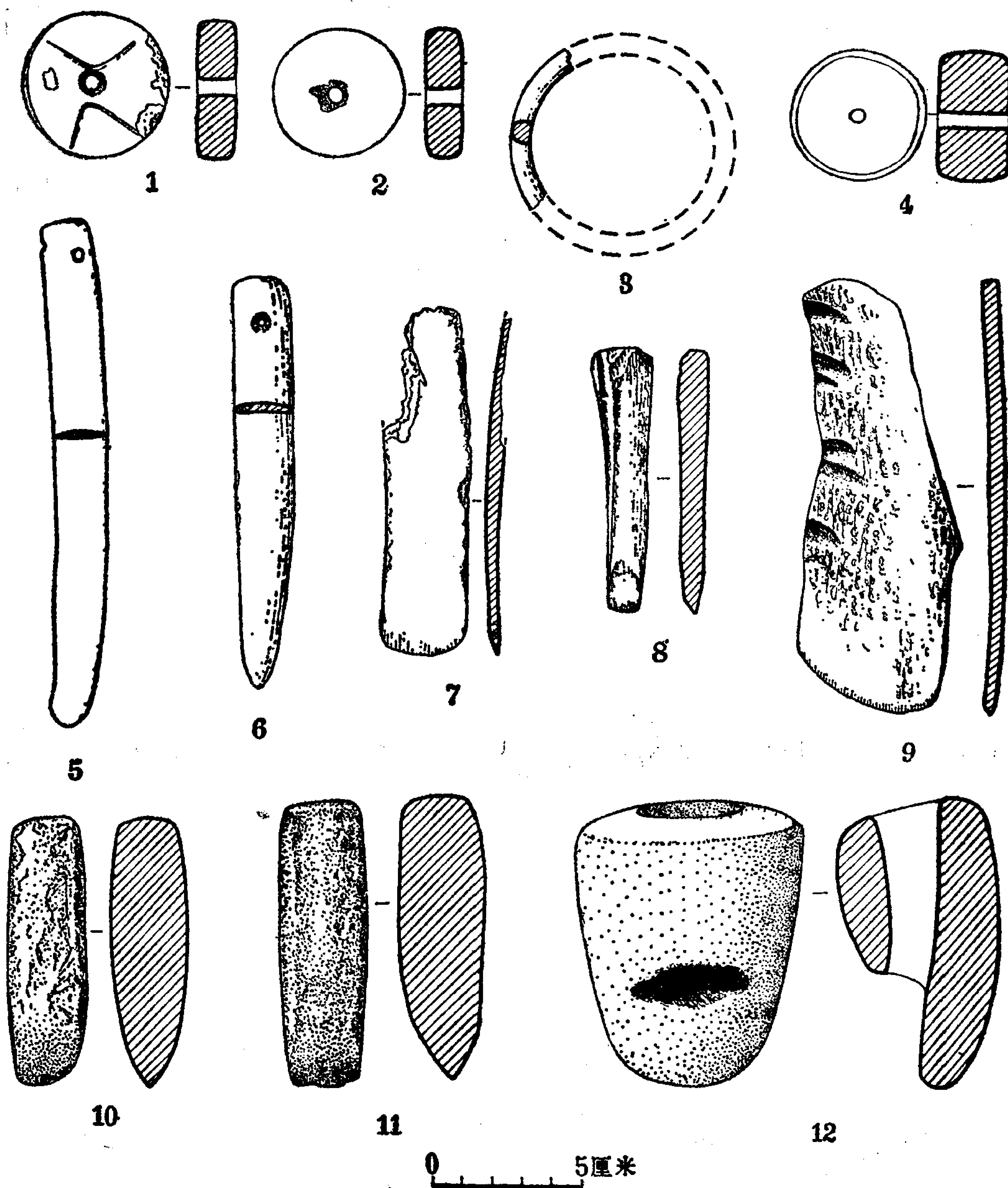
标本T1094：2：20（图一七〇，2；图版八六，3），中型，完整，泥质红陶制。径4.5厘米。

标本T1094：2：17（图一七〇，3；图版八六，2），小型，完整，泥质灰陶制，形如算珠。径2.2厘米。

骨针　12件。均残。分二式：

Ⅰ式　11件。器身横剖面圆形，较细小。标本T1041：2：2之1（图一七一，1；图版八六，7），残存顶部一截，有钻孔，孔径不足1毫米。体径1.3毫米。标本T1094：2：2、T1041：2：2之2（图一七一，2；图版八六，5、6），均残存尖部一段，前件残长5.2、后件残长3.6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1094：2：14（图一七一，3；图版八六，4），残存顶部一段。扁平，器形较大，顶端尖圆形，上钻一孔。孔径2.5毫米。



图一七〇 第Ⅵ期石、骨、陶器

1—3.陶纺轮T1066：2：6、T1094：2：20、T1094：2：17 4.石环T4413：3A：3 5、6.Ⅰ式骨匕H35：38、T1087：2：3 7.Ⅱ式骨匕T1076：2：2 8.骨凿T4422：3A：19 9.骨刀H35：36 10、11.石凿H54：2、H35：75 12.陶垫H35：74

骨锥 29件。多数完整。分三式：

Ⅰ式 12件。多完整。与前期Ⅰ式基本相同，即一端磨尖，柄端保留关节．标本T1094：2：7（图一七一，4；图版八六，8），完整。体粗，尖短。通长8.9厘米。标

图一七一　第Ⅵ期玉、骨、角、陶、铜器

1、2. Ⅰ式骨针T1041：2：2之1、T1094：2：2　3. Ⅱ式骨针T1094：2：14　4、8. Ⅰ式骨锥T1094：2：7、H35：53　5. Ⅱ式骨锥T1094：2：11　6. Ⅲ式骨锥H47：2　7. 角锥H35：65　9. 小玉锛T1094：2：13　10. 小铜刀H35：1　11. 带齿玉器M4：5　12、13. 圆陶片T1056：2：5、T1056：2：2　14. 罐形小陶器T4453：3A：1

本H35：79（图版八六，9），完整。体比标本T1094：2：7略细。长6.8厘米。标本H35：53（图一七一，8；图版八六，10），完整。兽跷骨制，尖部细长。通长14.5厘米。

Ⅱ式　9件。兽骨片制。体宽而短，制作不规整。标本H35：26（图版八六，11），完整。通长10.5厘米。标本T1094：2：11（图一七一，5；图版八六，12），完整。通长7.5厘米。

Ⅲ式　8件。体扁而细小，加工粗糙。标本H47：2（图一七一，6），完整。锐尖。通长7.4厘米。标本T1094：2：19（图版八六，13），完整。体扁圆。通长7.1厘米。

角锥　1件。标本H35：65（图一七一，7；图版八六，15），完整，鹿角磨制。体较长，尖部钝。通长16.7厘米。

牙锥　1件。标本H35：45（图版八六，14），完整。用獐上犬齿制。有使用痕迹。

石凿　2件。均完整。窄条形，顶部略宽，通体细琢，刃部磨光，双面窄刃，横剖面呈圆角方形。标本H35：75（图一七〇，11；图版八六，16），长9.9厘米。标本H54：2（图一七〇，10），长9厘米。

骨凿　1件。标本T4422：3A：19（图一七〇，8；图版八六，17），完整。扁长条形，顶部较宽厚，单面平刃。通长9厘米。

小玉锛　1件。标本T1094：2：13（图一七一，9；图版八七，1左），完整，墨绿色。扁平长方形，单面平刃，器形甚小。长3.5厘米。

骨刀　3件。体扁平较薄，均用牛下颌骨劈片制成。较完整的只有1件。标本H35：36（图一七〇，9；图版八七，2），体微弯，柄窄刃宽，单面斜刃。通长14.9厘米。

小铜刀　1件。标本H35：1（图一七一，10），完整，弧背平刃，器形颇小。长3.5厘米。

陶垫　2件。泥质灰陶，制作规整。平面近似三角形，上面有圆拱形宽鋬，底面呈弧形上翘。标本H35：74（图一七〇，12；图版八七，3），完整，通长9.8厘米。

砺石　12件。均扁平不规则形。体厚薄不等，石料有砂岩和斜长角闪片麻岩。标本H35：85，体较薄，两面使用，一面被磨成圆形凹槽。标本T3003：3A：11（图版八七，4），完整。近长方形，一面被磨成五道长条形凹槽。

3.狩猎工具和武器

石镞　3件。皆以泥质板岩制。完整的只1件。分三式：

Ⅰ式　1件。标本T4425：3A：1（图一七二，1；图版八八，1），圆柱形，尖

作三棱形，圆铤，锋稍残。残长5.2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1094：2：23（图一七二，2；图版八八，3），完整。扁平三角形，无铤，长3.5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3002：3B：22（图一七二，3；图版八八，2），扁平三角形，有短双翼，无铤，锋残。残长3.3厘米。

骨镞　18件。其中完整的12件。分五式：

Ⅰ式　4件。三棱形。分二小式：

ⅠA式　2件。横剖面呈等边三角形，圆铤。标本T1094：2：12（图一七二，4；图版八八，4），铤残，残长4.7厘米。

ⅠB式　2件。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圆铤。标本T1094：2：9（图一七二，7；图版八八，5），铤残，残长5.6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4451：3A：3（图一七二，8；图版八八，6），圆锥形，铤残，残长4.5厘米。

Ⅲ式　3件。圆柱形，体较粗，尖较钝，圆铤。标本H35：84（图一七二，6；图版八八，7），完整，通长8.5厘米。

Ⅳ式　6件。圆柱形，尖作三棱形，大头小尾，圆铤。标本H35：35（图一七二，5；图版八八，8），完整，通长7.4厘米。

Ⅴ式　4件。方锥体，圆铤。标本T1076：2：1（图一七二，9；图版八八，9），铤残，残长4.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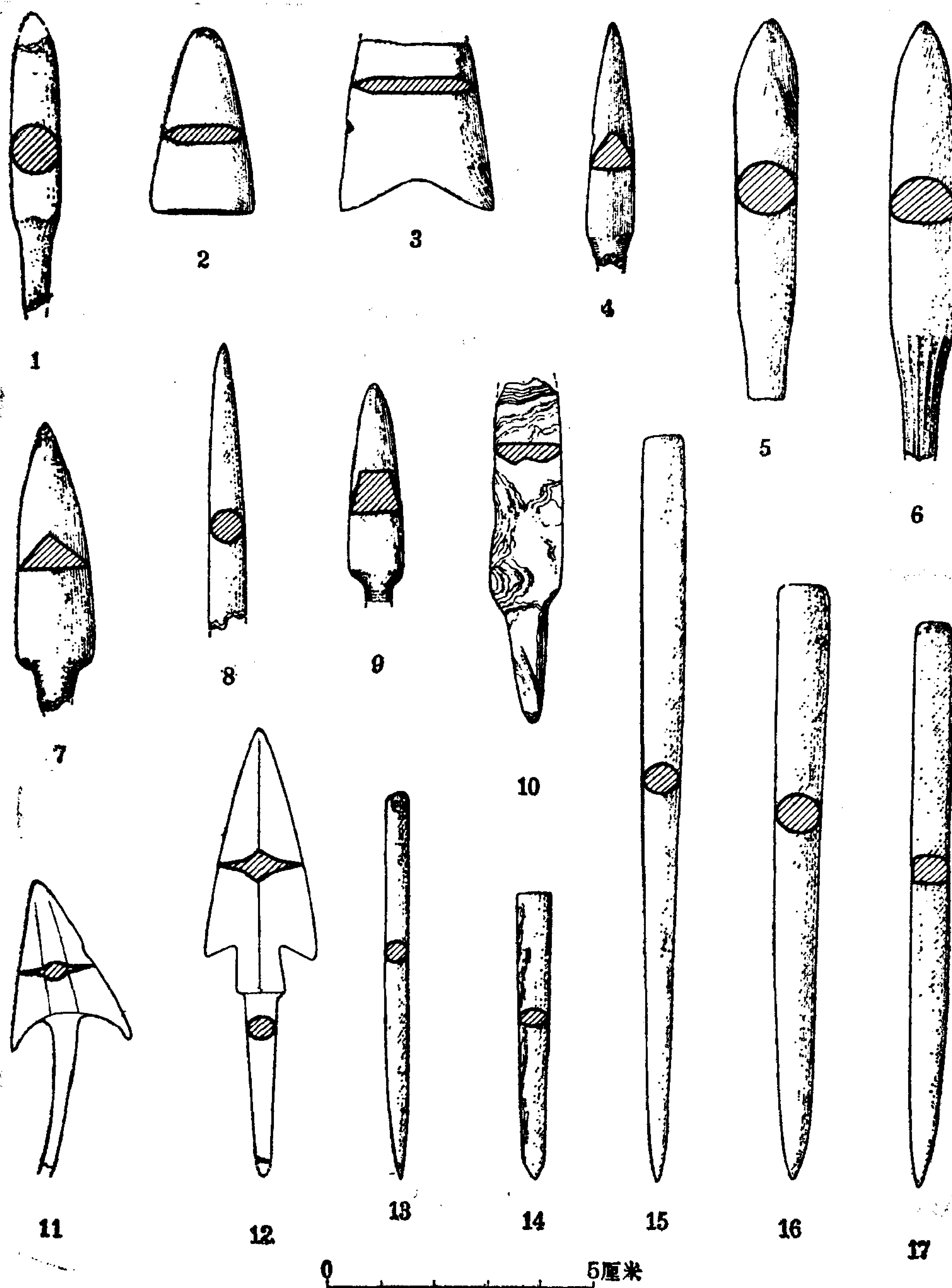
蚌镞　1件。标本H35：118（图一七二，10；图版八八，10），扁锥形，扁铤，锋残。残长6.5厘米。

铜镞　3件。基本完整的有2件。均为三锋两翼，两面有脊，圆铤。标本T5515：3B：13（图一七二，12；图版八八，12），基本完整，体修长，翼较短，中脊横剖面略呈菱形。通长8.2厘米。标本T5531：3A：4（图一七二，11；图版八八，11），基本完整，体较小，翼较长，中脊横剖面呈椭圆形。铤微弯曲，当系变形。通长6.1厘米。

4．其　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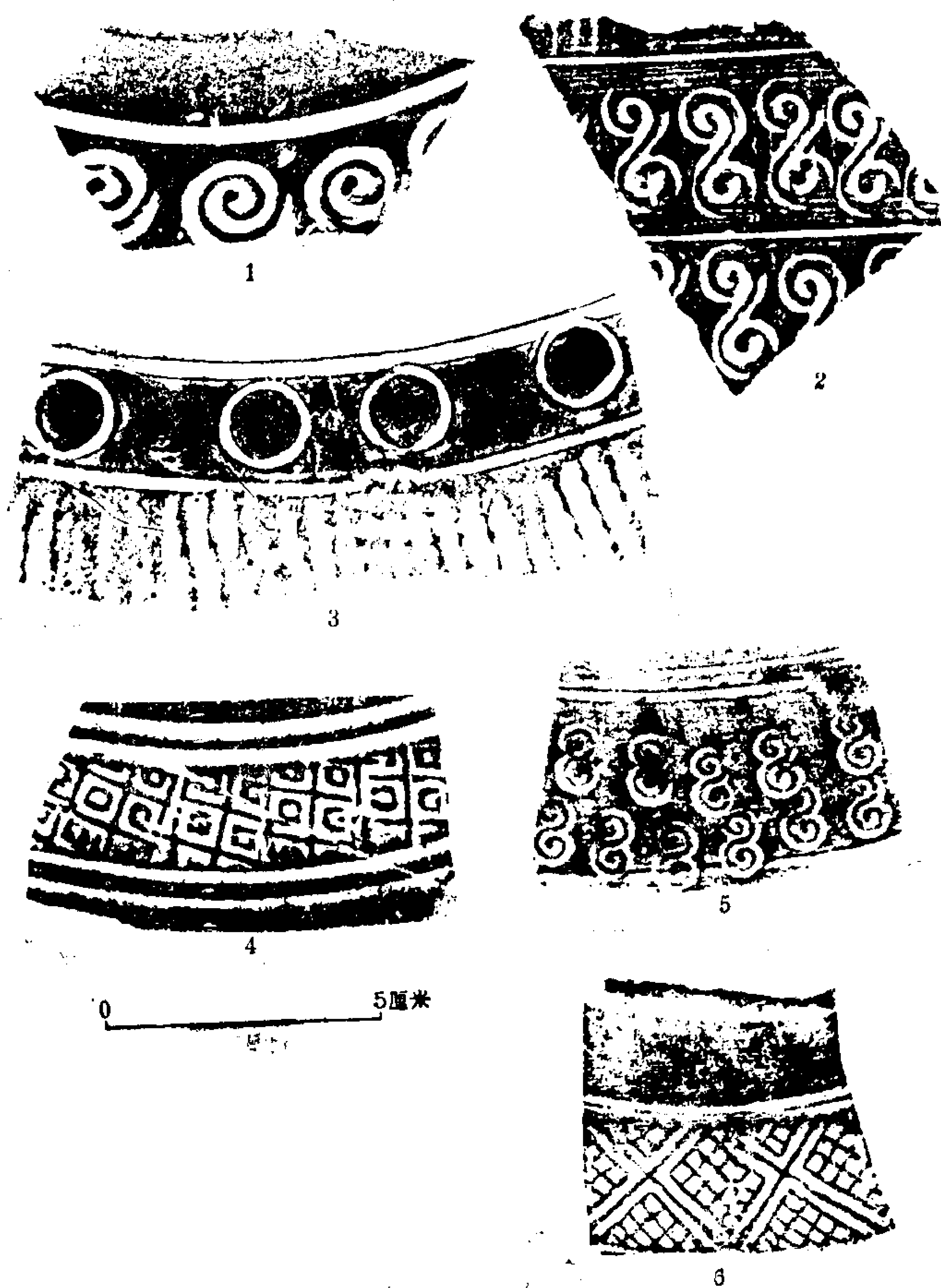
敲砸器　1件。标本T1089：2：3（图版八八，13），扁平，不规则形，系石英岩砾石，未加工，一角有使用痕迹。长6.8、宽6.5厘米。

带齿玉器　1件。标本M4：5（图一七一，11；图版八七，1右），褐色。器身扁平，呈弧形弯曲。外缘有齿状突起，一端光平，一端磨成单面刃。残长6.7厘米。很可能是利用有齿玉璧残部改制的一种工具，用途不详。按有齿玉璧，以前一般都称为“璇



图一七二　第Ⅵ期石、骨、蚌、铜器

1. Ⅰ式石镞T4425：3A：1　2. Ⅱ式石镞T1094：2：23　3. Ⅲ式石镞T3002：3B：22　4. ⅠA式骨镞T1094：2：12　5. Ⅳ式骨镞H35：35　6. Ⅲ式骨镞H35：84　7. ⅠB式骨镞T1094：2：9　8. Ⅱ式骨镞T4451：3A：3　9. Ⅴ式骨镞T1076：2：1　10. 蚌镞H35：118　11、12. 铜镞T5531：3A：4、T5515：3B：13　13、15、16. Ⅰ式骨簪H35：117、19、56　14. 蚌簪T1012：2：73　17. Ⅱ式骨簪T1094：2：5



图一七三　第Ⅵ期陶器纹饰拓片
1.T1082　2、6.H35　3.H53　4.H66　5.H43

玑"。夏鼐同志认为是璧的一种（见《考古》1983年第5期第457页），极是。

（二）生活用具

1．陶　器（附表三六、三七、三八）

下述陶质和纹饰的百分比，是根据H35和H36出土陶片统计的；制法和器形则不限于H35和H36，而是根据本期全部出土陶片和陶器进行综合分析。

陶质　有四种。颜色浅灰的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分别占陶片总数36.19%和55.26%，夹砂褐陶占5.3%，泥质褐陶占3.25%。

制法　主要是轮制。陶胎一般较薄，火候控制均匀，但器表加工多不如前一期精细。

纹饰　绳纹占陶片总数77.9%，其中多数纹痕散乱而较粗。弦纹占10.3%，素面占8.3%，附加堆纹占2.3%，方格纹占0.7%，圆圈纹占0.4%，云雷纹占0.04%，穗纹和人字形纹各占0.03%（图一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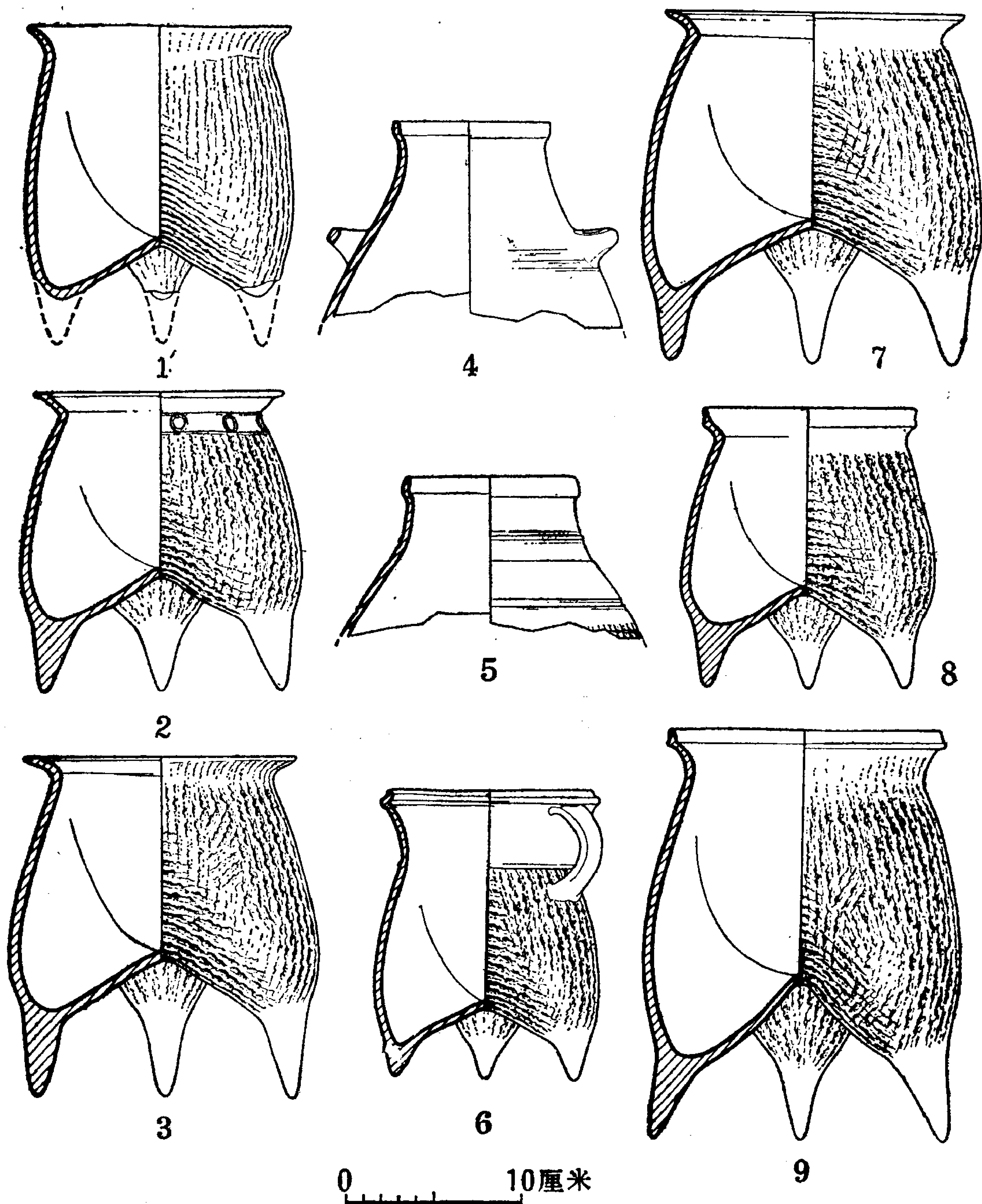
器形　有鬲、壶、斝、深腹盆、浅腹盆、刻槽盆、缸、簋、深腹罐、小口罐、小口鼓腹罐、浅腹罐、豆、盘、钵、蛋形瓮、敛口瓮、瓮、甗、大口尊、器盖等。鬲的残片最多。其次是大口尊、深腹罐、小口罐、敛口瓮、壶、甗、豆、浅腹盆和器盖。蛋形瓮、刻槽盆、小口鼓腹罐、缸、斝、罍、小方杯、甑、盅、盘等发现极少。现分别介绍如下：

鬲　均夹砂灰陶。胎较薄。矮领，实足尖呈山羊角形。分三式（Ⅱ式数量最多，Ⅰ式最少）：

Ⅰ式　领外卷，口径腹径相若而大于足距，整个器形比较瘦高。标本H35：126（图

一七四，1；图版八九，1），基本复原，足尖稍残。通体绳纹。口径15、残高16厘米。

Ⅱ式　领外折，口径足距相若而小于腹径。复原4件。标本H35：124(图一七四，



图一七四　第Ⅵ期陶器

1. Ⅰ式鬲H35：126　2、3、7. Ⅱ式鬲T5512：3B：5、H35：124、T3002：3B：26
4、5. 壶口沿H35：166、153　6. 斝M4：2　8、9. Ⅲ式鬲M519：1、H35：86

3；图版八九，2），沿上起两道折棱，高实足尖。腹外饰粗绳纹。口径15.8、残高19厘米。标本T5512：3B：5（图一七四，2；图版八九，3），领下有两道弦纹，弦纹间加饰双圈纹。除实足尖及弦纹以上部分外，余皆饰粗绳纹。口径14.7、通高17.6厘米。标本T3002：3B：26（图一七四，7；图版八九，4），器形较矮，领及实足尖之间通饰排列规整的绳纹。口径17.6、通高21.1厘米。

Ⅱ式　领外卷而上折，多数口径与足距相若而小于腹径，个别腹径与足距相若而大于口径。标本M519：1（图一七四，8；图版九〇，1），复原，器形较小，颈以下实足尖以上饰粗绳纹。口径12.8、通高16.4厘米。标本H35：86（图一七四，9；图版九〇，2），复原，器形较大，除实足尖外通饰散乱的粗绳纹。口径17、通高24.1厘米。

壶　泥质灰陶，均不能复原。口沿有两种，皆小口宽肩，肩部斜度大。一种肩上有双贯耳，如标本H35：166（图一七四，4），素面磨光，口径8.4厘米；另一种无耳，如标本H35：153（图一七四，5），颈及肩均有弦纹两周，腹饰绳纹，口径10厘米。

斝　夹砂灰陶，数量很少，M4内有完整器1件。标本M4：2（图一七四，6；图版九〇，3），敛口，方唇，单耳，袋足下附矮实尖。颈以下一段素面，腹饰粗绳纹，耳剖面呈扁方形。口径11.7、通高17厘米。

深腹盆　数量不少，器形亦较多。主要是泥质灰陶，少数为泥质褐陶。分五式（Ⅰ、Ⅱ式较多，Ⅲ、Ⅳ式次之，Ⅴ式很少）：

Ⅰ式　折沿斜侈，腹壁微弧下收，凹底。标本H35：125（图一七五，1；图版九一，4），复原，泥质褐陶，腹饰交错绳纹。口径33.5、底径8.8、高1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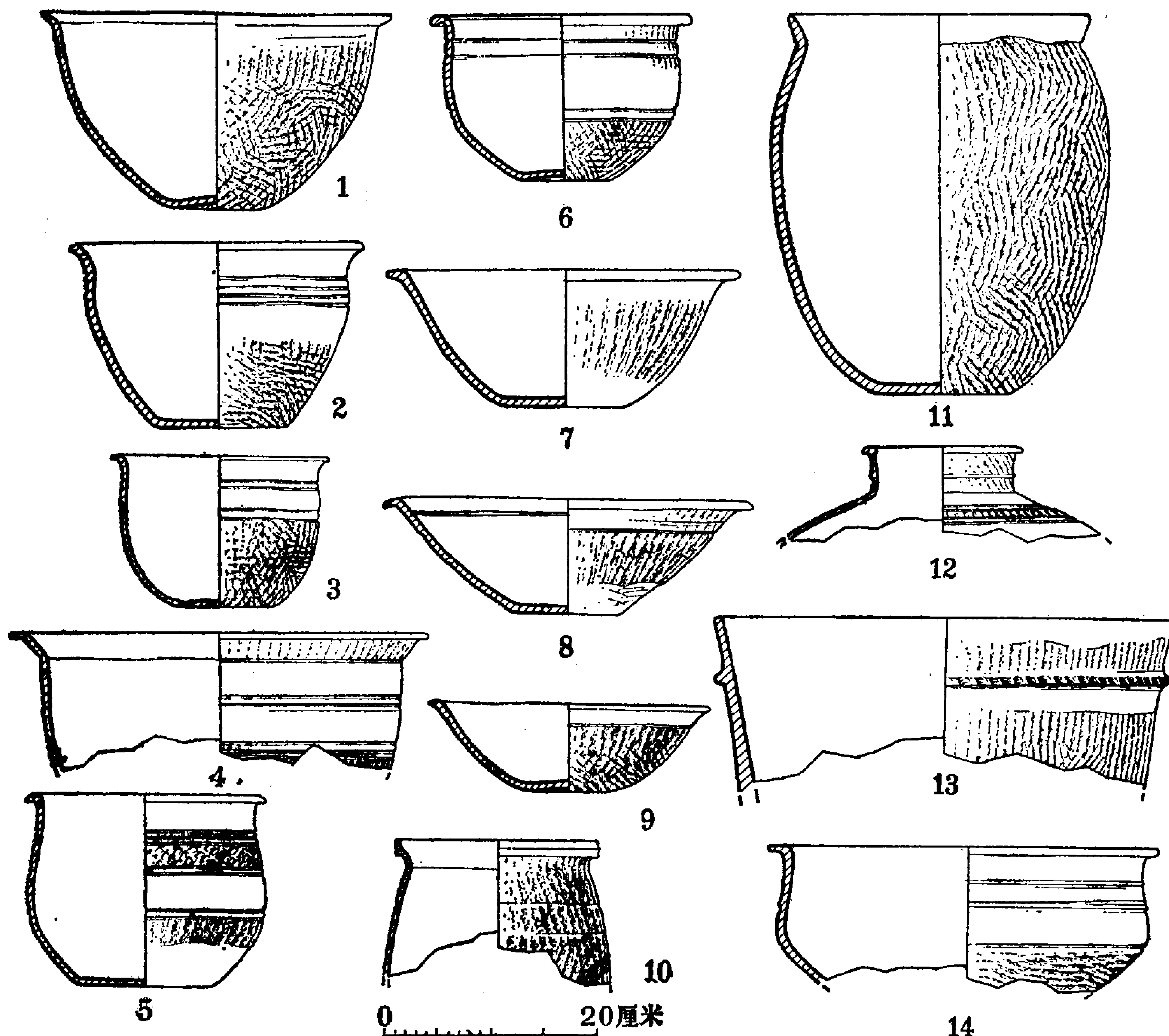
Ⅱ式　宽沿外卷，腹壁弧形下收，平底。标本M8：1（图一七五，2；图版九一，5），复原，泥质灰陶，底较大。腹上段弦纹四道，下段交错绳纹。口径28.2、底径12.6、高18厘米。

Ⅲ式　窄沿外卷而下垂，腹壁上段近直，下段弧形急收，凹底。复原2件。标本H35：127（图一七五，6；图版九一，6），复原，泥质灰陶。腹上段有弦纹两组，其下饰交错绳纹。口径25、底径8、高16厘米。

Ⅳ式　窄沿平折，腹壁的上段、中段近直，下段弧形缓收，平底。复原1件。标本M4：6（图一七五，3；图版九二，1），泥质灰陶。腹上部饰弦纹两组，下部饰绳纹。口径20.5、底径8.8、高14.2厘米。

Ⅴ式　窄沿外折而微下斜，腹微鼓，大平底。复原1件。标本H35：128（图一七五，5；图版九二，2），泥质灰陶。腹上部两组弦纹间夹饰方格纹，腹下部两道弦纹下饰绳纹。口径22.8、底径11.5、高17.5厘米。

另有口沿1件。标本H35：157（图一七五，4），泥质灰陶，器形颇大，宽沿斜折



图一七五　第Ⅵ期陶器

1.Ⅰ式深腹盆H35：125　2.Ⅱ式深肩盆M8：1　3.Ⅳ式深腹盆M4：6　4.深腹盆口沿H35：157　5.Ⅴ式深腹盆H35：128　6.Ⅲ式深腹盆H35：127　7.Ⅰ式浅腹盆H35：130　8.Ⅱ式浅腹盆H35：88　9.Ⅲ式浅腹盆M8：2　10、11.深腹罐H35：145、H47：4　12.小口罐H35：162　13.缸T2105：2：13　14.盆H35：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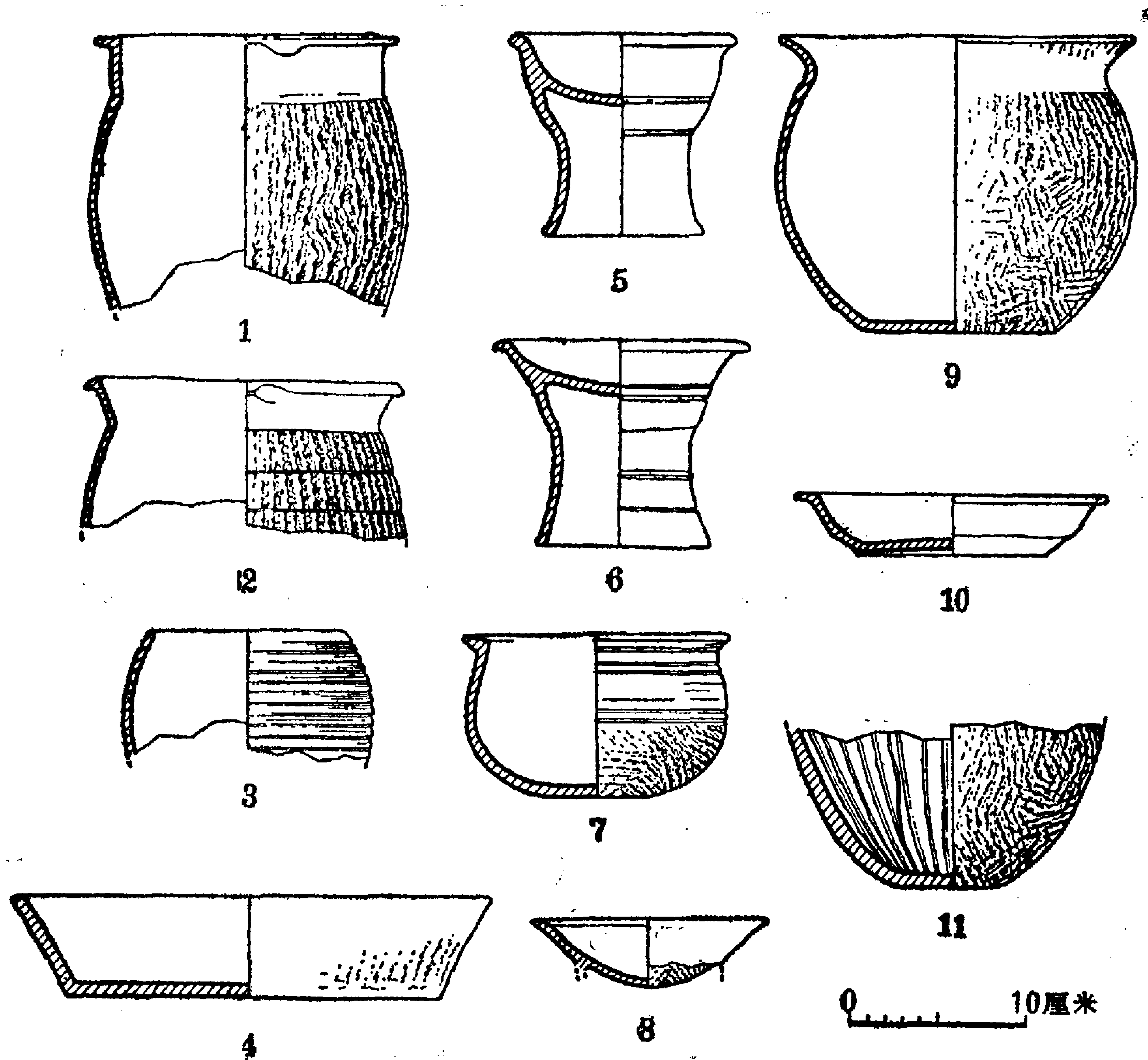
而上端又平折，腹壁上部近直，饰弦纹两组，弦纹下饰绳纹。腹下部残缺。口径40厘米。

浅腹盆　大敞口，浅腹，腹壁微弧下收。可分三式：

Ⅰ式　沿平折，大平底。复原1件。标本H35：130（图一七五，7；图版九二，3），夹砂灰陶。腹饰稀疏绳纹。口径33.8、底径14.3、高13厘米。

Ⅱ式　沿外卷而下垂，平底。复原1件。标本H35：88（图一七五，8；图版九二，4），泥质灰陶。腹近口处的内外两面各有弦纹一周，腹外的弦纹下拍绳纹。口径35、底径11.2、通高11厘米。

Ⅲ式　窄沿平折，凹底。复原1件。标本M8：2（图一七五，9；图版九二，5），夹砂灰陶。腹上部有弦纹一周，其下拍极粗的绳纹。口径27.5、底径8.8、高8.5厘米。



图一七六　第Ⅵ期陶器

1、2.小口鼓腹罐口沿T3002：3B：31、T1073：2：5　3.浅腹罐口沿H35：163　4.Ⅱ式盘T4421：3A：34　5.Ⅰ式豆M519：2　6.Ⅱ式豆M4：3　7.钵H35：91　8.Ⅲ式豆H35：132　9.浅腹罐M519：3　10.Ⅰ式盘H35：129　11.刻槽盆H35：169

刻槽盆　东下冯整个遗址仅见此类残片10余片，同属本期。标本H35：169（图一七六，11），夹砂灰陶，为带腹的底部残片，平底。腹饰交错绳纹，内壁刻有自上而下的竖槽多道。底径5.5厘米。

缸　仅口腹残片。均夹砂褐陶，不能复原。标本T2105：2：13（图一七五，13），口沿残片，胎呈黄褐色，自上而下逐渐加厚。敞口，方唇，腹壁斜直下收。腹距口5.5厘米处有索状堆纹一周。通体饰绳纹，口下及索状堆纹下各有一段绳纹被抹去。口径44厘米。

簋　泥质灰陶，不能复原。标本H35：136（图一七五，14），沿外平折，腹壁上

段斜直向下外张，中段急促内收。底及圈足残缺。腹上饰弦纹，下饰绳纹。口径36厘米。

深腹罐　夹砂灰陶。复原1件。标本H47：4（图一七五，11；图版九四，1），厚胎。沿外侈，鼓腹，平底。沿外侧附加泥片一周，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27、底径11.5、高38厘米。

另有口沿1件。标本H35：145（图一七五，10），沿外侈而上折，方唇，腹微鼓，下部残缺。通体饰印痕较深的紧密绳纹，口径19厘米。口沿状似Ⅱ式鬲而陶质、纹饰不同。

小口罐　泥质灰陶，陶胎薄厚匀称，不能复原。口沿皆小口，窄沿平折而稍下斜，高颈，宽肩。器表打磨光滑。标本H35：162（图一七五，12），颈有一道凸棱及绳纹被抹去的痕迹，肩饰弦纹两组，弦纹间有排列整齐的竖绳纹。口径15厘米。

小口鼓腹罐　均不能复原。汲水器，口沿有两种，沿上均有一对拇指按成的浅窝。一种为夹砂灰陶，平折沿，直颈，腹微鼓。标本T3002：3B：31（图一七六，1），尖唇，颈以下着绳纹，腹下部残缺。口径18厘米。另一种为泥质灰陶，沿外侈而上端微向上斜，腹鼓。标本T1073：2：5（图一七六，2），唇钝尖，颈以下饰竖绳纹及弦纹，腹中部以下残缺。口径18厘米。

浅腹罐　夹砂灰陶。沿外侈，鼓腹，平底。复原1件。标本M519：3（图一七六，9；图版九一，3），底较大，腹着绳纹。口径20.5、底径11、高17.2厘米。

另有口沿1件。标本H35：163（图一七六，3），亦泥质灰陶。敛口，无沿，腹圆鼓，器表弦纹十数周。腹下部残缺。口径11厘米。

豆　泥质灰陶。皆敞口，盘腹弧形下收，圜底，大圈足。可分三式：

Ⅰ式　盘较深，窄沿下斜，厚胎。复原件1。标本M519：2（图一七六，5；图版九〇，4），盘腹及圈足各饰弦纹一周。口径13.2、圈足径9.4、通高12厘米。

Ⅱ式　盘很浅，沿外折而近平。复原1件。标本M4：3（图一七六，6；图版九〇，5），盘腹及圈足饰弦纹四周，圈足中部有凸棱一道。口径15.1、圈足径10、通高12.2厘米。

Ⅲ式　盘较深，无沿。标本H35：132(图一七六，8)，圈足残缺。腹下段及底部着绳纹。口径13.6厘米。

盘　皆大敞口，腹很浅。可分二式：

Ⅰ式　泥质褐陶，器形较小。沿平折，腹弧形下收，底微内凹。复原1件。标本H35：129（图一七六，10），素面。口径18.3、底径10、高3.6厘米。

Ⅱ式　泥质灰陶，器形较大。无沿，腹壁斜直下收，大平底。复原1件。标本T4421：3A：34（图一七六，4；图版九一，1），腹有绳纹被抹去痕迹。口径28、底径22、

高5.7厘米。

钵　泥质灰陶，数量很少。复原1件。标本H35：91（图一七六，7；图版九一，2），窄沿外折，腹微外鼓，平底。上腹有弦纹四周，下腹饰交错绳纹。口径15、底径7.6、高9.5厘米。

蛋形瓮　夹砂灰陶和夹砂褐陶都有，均未能复原。标本T5515：3B：16（图一七七，4），口沿，夹砂褐陶。沿内折成敛口，方唇，腹外鼓。通体绳纹。口径30厘米。

敛口瓮　夹砂灰陶，不能复原。口沿基本上只有一种：敛口，无沿，宽折肩，腹壁微弧缓收。标本H35：151（图一七七，3），折肩处横耳一对，耳上附加小泥饼2个。肩、腹各施弦纹数周。口径30厘米。

瓮　夹砂灰陶，仅发现很少残片。标本H35：168（图一七七，5），口沿，小口，颈较高，圆唇，宽肩，肩以下残缺。颈以下饰松散粗绳纹。口径25厘米。

甗　夹砂灰陶。残片不少，但未复原。标本H35：146（图一七七，6），仅复原腰以上部分。沿外侈而上折，腹壁弧形下收。唇上按成花边。通体饰粗绳纹，绳纹上加饰弦纹六周。口径40厘米。标本H35：150（图一七七，7），仅复原腰部一段。腰内箅圈较窄，腹外鼓，袋足甚瘦，分裆较高。通饰粗绳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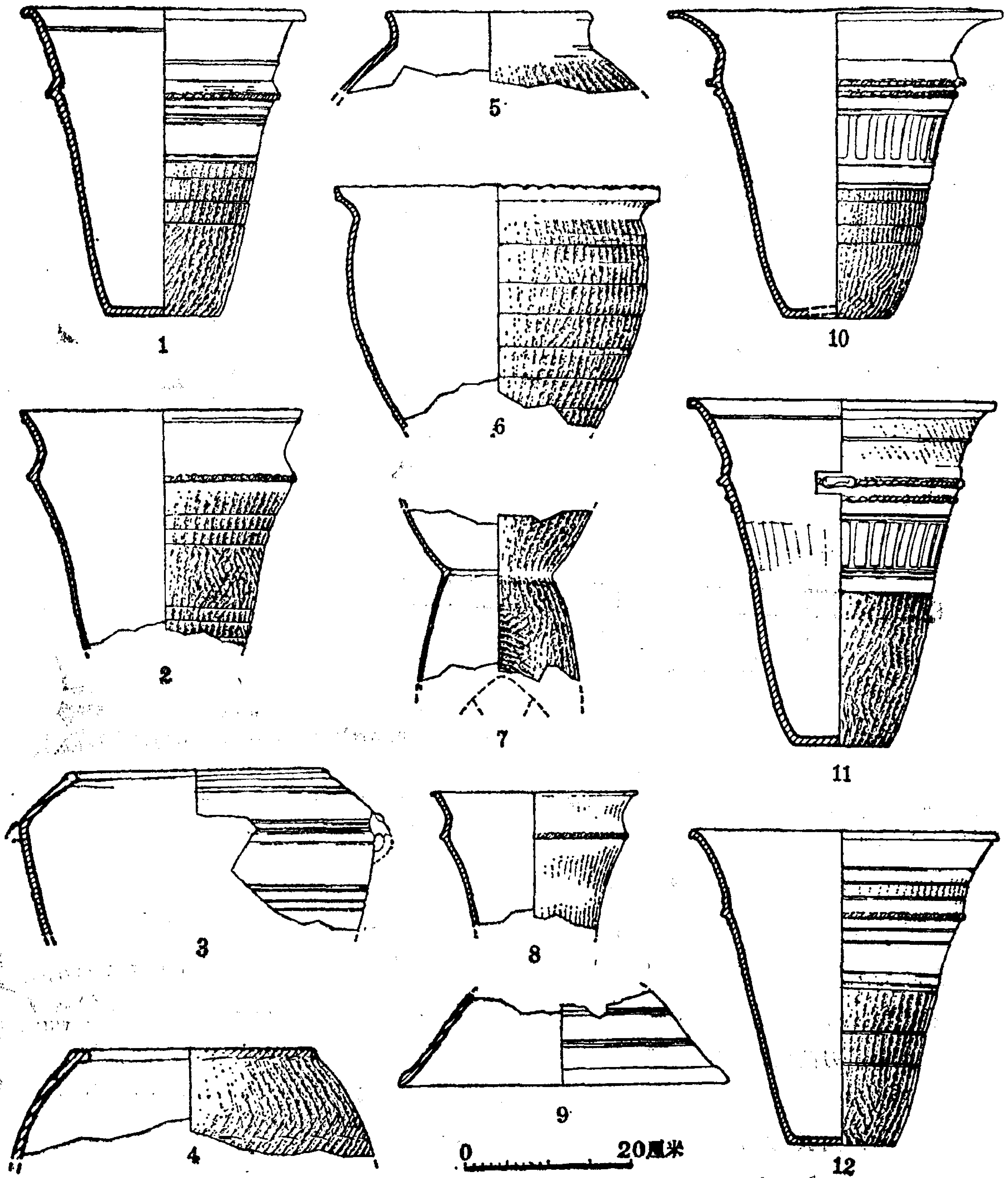
大口尊　泥质灰陶。皆大敞口，高领，折肩，深腹，腹壁斜收，主要是平底，凹底很少。复原4件，形状大同小异。

标本H35：121（图一七七，1；图版九三，1），沿外卷而下垂，领斜直，窄肩，平底。折肩处附加索状堆纹一周，腹饰弦纹和绳纹。口径34.8、底径14.4、高37.4厘米。标本H35：123（图一七七，12；图版九三，2），器形和标本H35：121接近，唯肩部不明显。口径37.6、底径12.5、高39厘米。标本H35：122（图一七七，11；图版九三，3），器形和前两件相仿，唯折肩处的索状堆纹是两道，堆纹上有横条小鋬四个，堆纹之下有竖排的凹槽一圈。口径38、底径12、高42.5厘米。标本H548：1（图一七七，10；图版九三，4），器形和标本H35：122极似，但领系外卷而沿下垂，鋬为鸡冠形而只有一对。口径41.4、底径13、高37.4厘米。

另有口沿两件。标本H35：89（图一七七，2），腹下部残缺。领较矮，沿不下垂，肩较宽，腹微内曲。折肩处也有索状堆纹一周，以下施绳纹和弦纹。口径33厘米。标本H35：131（图一七七，8），亦腹下部残缺。形状和上件略同，唯器形较小，领更矮，唇平折。口径24.5厘米。

器盖　可分二式：

Ⅰ式　数量较多，但不能复原。标本H35：167（图一七七，9），夹砂灰陶。腹壁向外扩张，顶及握手残缺。器表打磨光滑，口唇部加厚。口径4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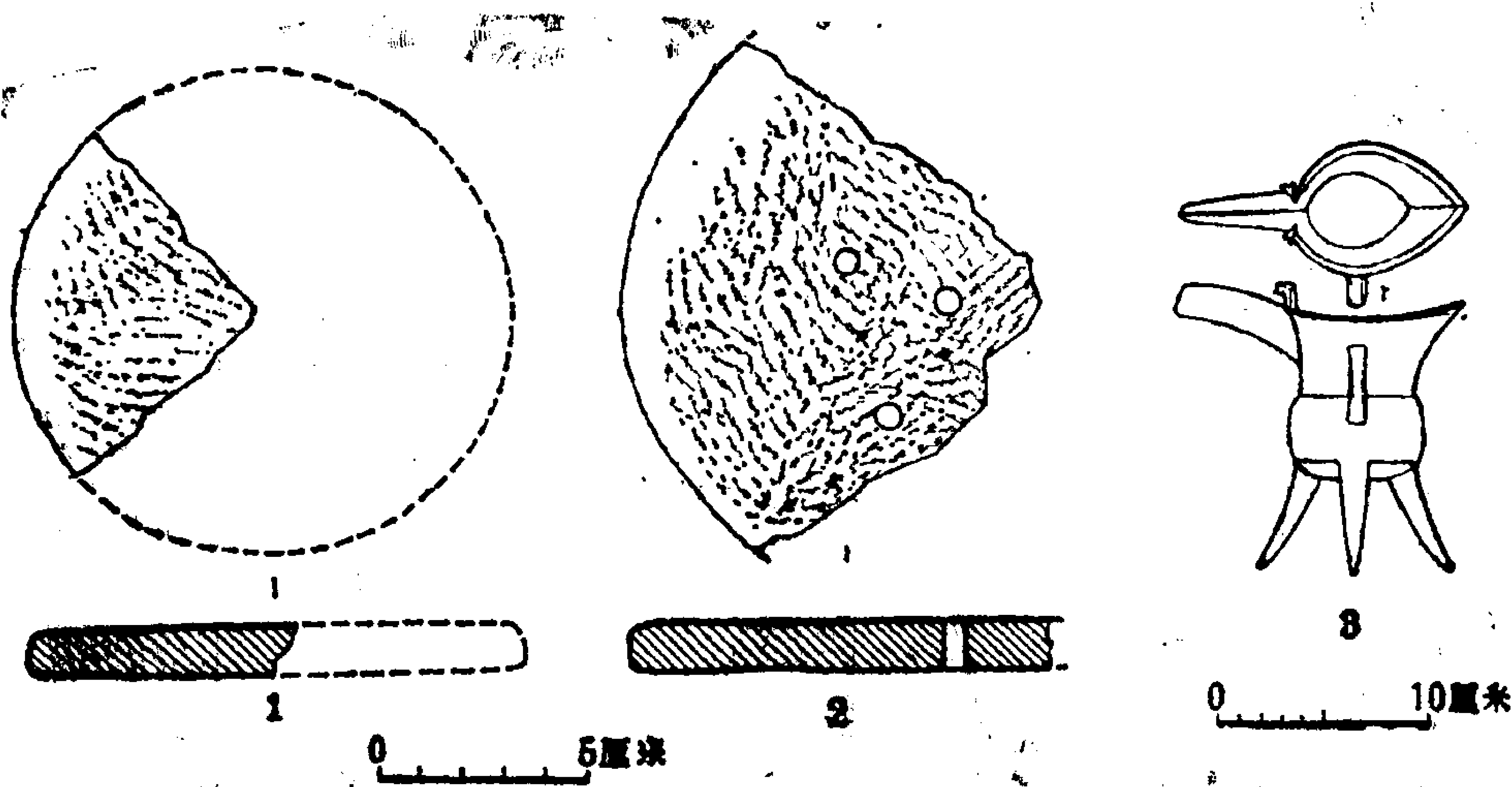
图一七七　第Ⅵ期陶器

1、10—12.大口尊H35：121、H548：1、H35：122、123　2、8.大口尊口沿H35：88、131　3.敛口瓮H35：151　4.蛋形瓮口沿T5515：3B：16　5.瓮H35：168　6.甗H35：146　7.甗腰H35：150　9.Ⅰ式器盖H35：167

Ⅱ式　数量较少，复原2件。圆饼形。标本T5523：3B：48（图一七八，1），夹砂灰陶。两面饰稀疏绳纹。厚1.4、直径12厘米。标本T4405：3A：1（图一七八，2），泥质褐陶，有圆孔数个。一面饰散乱绳纹。厚1.2、复原直径17.6厘米。

2．铜　器

仅铜爵1件。标本M4：1(图一七八，3；图版九四，2)，口俯视呈桃形，前有流，后有短尾，流后有柱，柱顶呈三角形。腹微外鼓，并起凸棱一周，圜底。下附三足，足



图一七八　第Ⅵ期陶、铜器

1—2.Ⅱ式器盖T5523：3B：48、T4405：3A：1　3.铜爵M4：1

剖面成三棱形。器表素面，合范之缝尚清晰可见。自流至尾长14、通高12厘米。

3．骨　器

骨匕　10件。多残，完整的只2件。分二式：

Ⅰ式　6件。完整的2件。均扁平，窄长条形，体较薄，单面尖圆刃，柄端有钻孔，孔多由一面钻透。标本H35：38（图一七〇，5；图版九四，5），完整，体下端一侧经使用磨损略有内凹。通长17.3厘米。标本T1087：2：3（图一七〇，6；图版九四，3），完整，刃两侧有磨损。通长14.1厘米。

Ⅱ式　4件。均残。扁平，宽长条形，单面弧刃，柄端无孔。标本T1076：2：2(图一七〇，7；图版九四，4)，残存下段。残长11.9厘米。

（三）其　它

骨笄　31件。多残，完整的仅8件。分二式：

Ⅰ式　26件。圆锥形，顶端齐平无装饰。标本H35：19（图一七二，15；图版九四10），完整，体细长，通长14.5厘米。标本H35：56（图一七二，16；图版九四，6），

完整，体较粗，钝尖。通长11.5厘米。标本H35：117（图一七二，13；图版九四，9），完整，体较细。长7.5厘米。

Ⅱ式　5件。扁锥形，顶端齐平。标本T1094：2：5（图一七二，17；图版九四，7），完整。通长11厘米。

蚌簪　1件。标本T1012：2：73（图一七二，14；图版九四，8），完整。圆锥形，顶端齐平。通长5.5厘米。

石环　1件。标本T4413：3A：3（图一七〇，4；图版九五，2），残留约四分之一。肉横剖面呈圆形，绿色，滑石化片麻岩制。复原径7厘米。

管状骨珠　1件。标本H35：21（图版九五，9），长1.1厘米。

环状蚌饰　2件。标本H35：32、T1094：2：24（图版九五，7、8），磨制。径0.7、0.8厘米。

穿孔圆蚌片　1件。标本H35：16（图版九五，5），略残。径3厘米。

贝饰　1件。标本H35：37（图版九五，6），中腰穿一孔。

卜骨　30片。多残片。骨料以牛肩胛骨占多数，计25片；猪肩胛骨只有5片。用牛肩胛骨者均经过整治，两面有灼有钻，无凿。用猪肩胛骨者有的经过整治，有的未整治，均有灼有钻，无凿。标本H35：33（图版九五，10），猪肩胛骨制，中部残缺。经过整治，即只将背脊削去，颈部完整，两面皆有灼痕，现残存灼痕10余处。标本H35：5、H35：78（图版九五，11、12），均牛肩胛骨制，残存颈部一段。经过整治，整治方法是由颈部切开削平，然后在削平的一面进行钻、灼，前一件残存钻坑4个，后一件残存钻坑30余个。钻坑多数为圆底坑，少数为平底坑，坑内多数有灼痕；少数无灼痕。经过灼的背面均有清楚的卜兆。

罐形小陶器　1件。标本T4453：3A：1（图一七一，14；图版九五，1），残留一半，夹砂灰陶，状似鼓腹圜底罐，厚胎。高4.5、径3.8厘米。用途不详。

圆陶片　2件。泥质灰陶片，用途不明。标本T1056：2：5（图一七一，12；图版九五，4），一面涂成红色。径3.8厘米。标本T1056：2：2（图一七一，13；图版九五，3），绳纹，未涂红色。径3.7厘米。

第肆章　结　语

第一节　关于文化遗物

一、在生产工具和武器方面，各期均以农业工具及手工业工具占多数。其次为狩猎工具和武器。农业工具中以刀、铲为主，斧、镰次之，其它工具很少。刀、铲石制的占绝大多数，蚌制的很少。斧均石制，镰有石制和蚌制两种，前者常见，后者较少。手工业工具最常见的是骨锥，其次是骨针和陶纺轮，余均少见。狩猎工具和武器基本上都是箭镞，其中骨镞占绝对多数，石镞较少，铜镞和蚌镞都只有10余件。

石铲均扁平，磨制极精，主要是长方形和梯形。有肩的和顶部两侧带缺口的很少，前者见于第Ⅲ至Ⅴ期，后者见于第Ⅲ、Ⅳ、Ⅵ期。石刀的平面形状有长方形和梯形，单孔的最多，双孔的最少，刀背带缺口的最特殊。

铜制工具和武器共有镞19件、刀6件、凿2件。这些器物，我们曾挑选了一部分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化验组作了定量测定；请北京钢铁学院化学教研组光谱分析小组和冶金史组、金相教研组，分别作了光谱定性分析和金相鉴定。鉴定结果，除第Ⅲ期的1件凿（H9：17）为红铜外，其余均为青铜。现将定量测定和光谱定性分析公布如下：

铜　镞　定　量　测　定

器物名称	器物号	期	成份百分比				材料
			铜	锡	铅	锌	
铜　镞	H20：9	Ⅳ	85.57	9.14	2	0.32	青铜
铜　镞	T1022：4：12	Ⅳ	78.59	14.13	4.46	0.26	青铜

（李敏生、季连琪）

出土遗物中，还值得特别一提的是第Ⅲ期、第Ⅳ期和第Ⅴ期的石范及第Ⅳ期的木铲。第Ⅲ期的石范共6块。其中，4块为片麻岩制，系斧外范的一部分。另外两小残块，一为片麻岩制，一为砂岩制，均看不出铸件器形。第Ⅳ期的范仅1小残块，滑石化

铜凿、铜镞等光谱定性分析

器物名称	器物号	期	分析元素				材料
			铜	锡	铅	锑	
铜凿	H9：17	Ⅲ	大	无	无	无	红铜
铜镞	T1012：3：14	Ⅴ	大	中	中	无	青铜
残铜器	H104：1	Ⅴ	大	中	中	无	青铜

（北京钢铁学院化学教研组光谱分析小组）

片麻岩制，铸件可能是凿。第Ⅴ期的范共3块。其中，1块较大，系片麻岩制，有镞、凿、斧三个型腔的残部，是铸造不同器物的多用范的一部分。另两块为千枚岩制，系斧范的一部分。第Ⅳ期的木铲已腐烂，根据木灰复原，知其铲头长29、宽19厘米，柄长129、径8厘米，形状与今日的铣极为相似。细察木灰遗痕，这件木铲的铲头和柄之间，毫无安镶痕迹可寻。因此，它大概是由一整块木料砍斫而成的。

二、装饰品方面，数量最多的是骨簪，其次是各式各样的蚌饰和绿松石饰，石环仅7件，陶环只第Ⅳ期发现过1件残段。骨簪绝大部分是顶平端尖的长条形，三齿形的和圆长条形带簪帽的极少，且只见于第Ⅴ期。

三、其它遗物方面，以卜骨最多。卜骨的用料都是动物的肩胛骨。第Ⅰ、Ⅱ期卜骨用料，只有猪的一种；第Ⅲ期主要是猪的，牛和羊的甚少；第Ⅳ期除猪、牛、羊的之外，还有少数鹿的；第Ⅴ期限于猪、牛、羊；第Ⅵ期只见猪、牛两种。总的趋势是：数量由少变多，用料种类从第Ⅱ期以后猪的越来越少，牛的越来越多。全部卜骨皆无凿。凡猪和羊的肩胛骨都未加整治，有灼，无钻；牛的肩胛骨均经整治，有灼，有钻。

其它器物中，最重要的是第Ⅱ期的一件打制石磬，长68、宽37厘米，极为罕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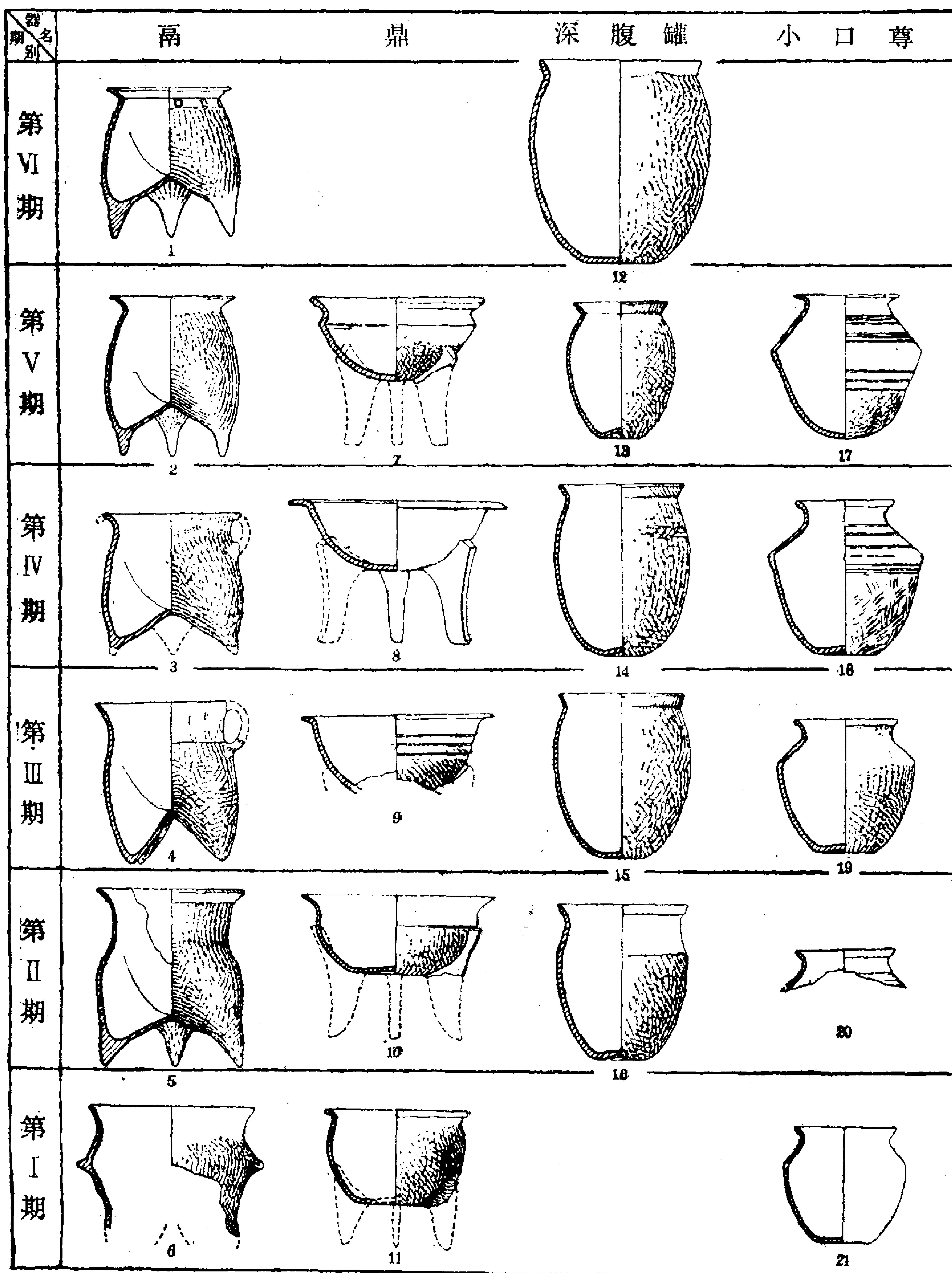
动物遗骸，各期变化不大。种类有猪、羊、牛、狗、鹿、獐、野猪、马鹿、厚壳蚌壳、文蛤壳、魁蛤壳和黄颡鱼脊刺。猪、牛、羊、狗属于家畜，余皆渔、猎和交换所获。家畜中，以猪为最多，牛、羊次之，狗最少；渔、猎和交换物中，比较多的是厚壳蚌壳，其它都很少，黄颡鱼脊刺仅发现1件。

此外，在第Ⅲ期H525和第Ⅳ期H417中，发现了很多炭化粟粒；第Ⅳ期的F594中，发现1枚桃核；T4451的第Ⅴ期地层中，发现几块可能是朴树种子壳的碎片；第Ⅱ期H12中有槭树的木炭，第Ⅱ期H15中有松树和冷杉的木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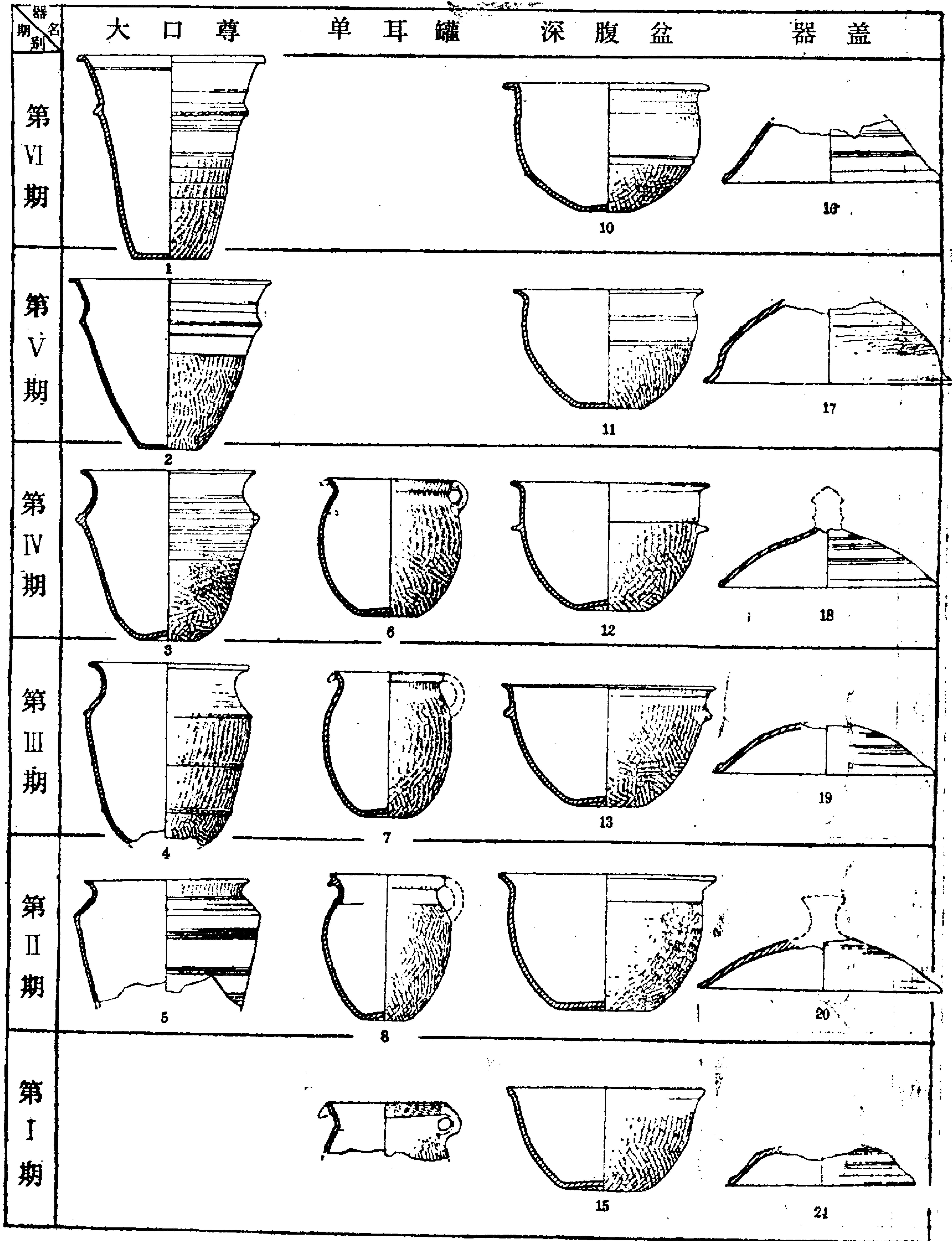
四、在陶制生活用具方面，六期都有褐陶和灰陶，第Ⅰ至Ⅳ期都有为数不多的褐胎黑皮陶，第Ⅲ至Ⅴ期还有少量的红陶。第Ⅰ期以褐陶为主，灰陶不足40%；第Ⅱ至Ⅵ期灰陶比

例约从65％增至90％多，褐陶约从20％减至10％以下。主要纹饰有绳纹、弦纹、附加堆纹、方格纹和篮纹。其中，绳纹数量最多，弦纹、附加堆纹次之，其它均较少见。六期中，绳纹的比例分别为59.8％、74％、80％、78.3％、75.4％、77.9％；弦纹和附加堆纹的比例分别为19％和16％、14％和7％、11％和4％、7％和4％、10％和4％、10％和2％。

主要器形中，Ⅰ期鼎多于鬲，Ⅱ至Ⅵ期鬲多于鼎。鼎，Ⅰ期为罐形，Ⅱ至Ⅵ期为盆形。鬲，Ⅰ期甚少，Ⅱ期以后逐渐增加，时代越晚，数量越多，式别的差异也越来越小。Ⅰ、Ⅱ期鬲的分裆皆较高，Ⅳ至Ⅵ期分裆多较矮，Ⅲ期分裆较高的和较矮的各半。Ⅰ至Ⅲ期鬲不定型，Ⅳ期开始部分定型，Ⅴ期Ⅵ期已经达到规范化。袋足下附山羊角形实尖的薄胎鬲，出现于Ⅳ期，盛行于Ⅴ、Ⅵ期；Ⅴ期常见鬲沿下垂，Ⅵ期常见沿上翘；Ⅴ期一般足距较小，Ⅵ期一般足距较大。鬲的纹饰，Ⅰ期至Ⅲ期绳纹粗细适中，Ⅳ期出现细绳纹，Ⅴ期绳纹多细密规整，Ⅵ期绳纹多粗疏散乱。另外，还发现少量特粗绳纹的薄胎鬲。大口尊，Ⅱ期出现，Ⅲ期增多，Ⅳ至Ⅵ期更多，和鬲的情况相似，也是Ⅲ期以前不定型，Ⅳ期开始部分定型，Ⅴ、Ⅵ期达到规范化，即时代越晚式别差异越小。大口尊整个器形由矮胖向瘦高发展，由矮领向高领发展，由口径小于肩径向口径大于肩径发展，到第Ⅵ期已成喇叭形大敞口，头重足轻，成为名符其实的大口尊了。大口尊器表主要饰绳纹，饰方格纹或方格纹加绳纹的不多，而且只见于第Ⅳ期。单耳罐是最常见的一种炊具，第Ⅰ期约占10％，Ⅱ、Ⅲ期增至20％左右，Ⅳ期减少至8％左右，Ⅴ、Ⅵ期极少见。单耳罐皆一耳一鋬，多凹底，平底少见；耳绝大多数为扁条形，绳索形的只见于Ⅲ、Ⅳ期，而且数量很少；Ⅰ、Ⅱ期的颈较高，Ⅲ、Ⅳ期的颈较矮；整个器形，瘦而高者多见于Ⅰ、Ⅱ期，肥而矮者多见于Ⅲ期和Ⅳ期，Ⅴ期Ⅵ期仅见少量碎小残片，器形不详。深腹罐，是常见的另一种炊具，出现于Ⅱ期，盛行于Ⅲ期，Ⅳ期趋于衰落，Ⅴ、Ⅵ期少见。深腹罐绝大部分是凹底，平底很少；Ⅱ期唇、沿无纹饰，Ⅲ期常将唇部压印成花边；沿外侧贴附一圈泥片的现象，Ⅱ至Ⅵ期都有，而最流行的是Ⅲ期和Ⅳ期。深腹盆，Ⅰ期少，Ⅲ期最多，其余各期亦较常见。深腹盆主要是凹底，平底罕见；Ⅰ至Ⅲ期，双鋬的占绝大多数，无鋬的极少，Ⅳ期双鋬的开始减少，Ⅴ、Ⅵ期双鋬的不见；敞口、腹壁弧形下收的，Ⅰ至Ⅳ期很普遍；圆鼓腹的和腹壁上段近直的，Ⅲ期开始出现，Ⅳ、Ⅴ、Ⅵ期逐渐增多。蛋形瓮，Ⅰ至Ⅵ期都有发现，Ⅲ、Ⅳ期最盛，Ⅴ期衰落，Ⅵ期罕见。蛋形瓮的口有两种：沿内平折成敛口的常见，无沿、腹壁向上缓收成敛口的少见。底有三种：乳状矮空足最多，实心假圈足次之，矮圈足极少。Ⅰ、Ⅱ、Ⅵ三期只见口沿，Ⅴ期的底仅发现乳状矮足的1件。这种很有特色的典型器物，由于复原太少（只3件，且均属Ⅳ期），器形的早晚特征和演变情况，目前还难掌握。我们曾对全部典型单位的全部口、底及大部分腹片作过排比，但仍不甚清楚，只有寄希望于今后的发掘工



图一七九（A） 各期陶器主要器形对比图



图一七九(B)　各期陶器主要器形对比图

期别 \ 器名	蛋形瓮	盘	甗	豆
第Ⅵ期	1	7		16
第Ⅴ期	2	8	12	
第Ⅳ期	3		13	17
第Ⅲ期	4	10	14	18
第Ⅱ期	5	11	15	19
第Ⅰ期	6			20

图一七九(C) 各期陶器主要器形对比图

作。爵和盉Ⅲ期始见，盂只见于Ⅳ期和Ⅴ期，刻槽盆到了Ⅵ期才发现少量残片。Ⅱ至Ⅵ期都有四足方杯和小盅。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东下冯第Ⅰ期至第Ⅵ期是一脉相承的。其中，除第Ⅰ期和第Ⅱ期之间有缺环、第Ⅳ期还可能进一步细分之外，余皆紧密衔接。Ⅰ至Ⅳ期（东下冯类型）与偃师二里头Ⅰ至Ⅳ期为代表的二里头类型大同小异；Ⅴ期和Ⅵ期与郑州二里冈的下层和上层基本相同（图一七九，A、B、C）。

我们说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的陶器大同小异，其具体情况如下：

就陶质而言，两者第Ⅰ期灰陶的数量都不是最多的，都是从第Ⅱ期起才以灰陶为主的。所不同的是：东下冯Ⅰ期数量最多的是褐陶，Ⅱ期至Ⅳ期的褐陶也远比黑陶多；二里头Ⅰ期数量最多的是黑陶，Ⅱ至Ⅳ期黑陶仍占一定比例，但褐陶极少。

就纹饰而言，两者都有绳纹、篮纹、弦纹、附加堆纹和方格纹。但东下冯各期均以绳纹为主，弦纹、附加堆纹次之，方格纹、篮纹甚少；二里头第Ⅰ期则以篮纹为主，Ⅱ期以后绳纹才居于首位。

就器物的种类而言，两者基本上是相同的。确切地说：二里头陶器群的种类包括了整个东下冯陶器群，而二里头的某些器物却不见于东下冯。

关于炊具的情况，两个类型也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以单耳罐、双耳罐、双鋬罐、深腹罐等夹砂罐类器为主，鬲、鼎、甗、甑居于次要地位。两者的单耳罐、双鋬罐和鼎，无论在器形或纹饰的特征上都非常接近，而且又都显示出颈从高向矮、器形从瘦高向肥胖和绳纹从较细向较粗发展的趋势。但是，东下冯的单耳罐很多，而二里头的单耳罐很少。东下冯的深腹罐绝大多数是卷沿、凹底，圜底的不见，而二里头的深腹罐则主要是折沿、圜底。东下冯鬲多于鼎，二里头鼎多于鬲。鬲，东下冯各期都有，Ⅰ、Ⅱ期的多附单耳；二里头Ⅱ期始见，且皆无耳。东下冯常见甗和敛口斝，二里头甗少见，敛口斝不见。

其它器物，如深腹盆，东下冯主要是卷沿，二里头则卷沿少而折沿多。蛋形瓮，是东下冯常见的一种储器，而二里头仅在第Ⅳ期见到少量残片。三足盘、刻槽盆、觚和鬶是二里头类型常见和比较常见的器物，而东下冯类型却始终不见。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东下冯类型和二里头类型应是同一文化的两个不同类型。这一判断，我们认为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第二节　关于东下冯类型的年代估计

前已述及，以东下冯Ⅰ—Ⅳ期为代表的东下冯类型和以二里头Ⅰ—Ⅳ期为代表的二

里头类型，应属于同一个文化系统，其相对年代也应大体相当。临汝煤山遗址和洛阳矬李遗址的发掘证明，二里头类型是该地区龙山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根据东下冯遗址西区T261的地层关系，东下冯Ⅳ期叠压在龙山文化层之上。因此，东下冯类型的相对年代，晚于东下冯龙山文化是没有问题的。

二里头类型的年代，仇士华等同志在《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见《考古》1983年第10期）一文中认为："应不早于公元前1900年，不晚于公元前1500年"。东下冯类型的碳十四数据不多，而且其中有的年代早晚颠倒，有的年代过高、过低误差甚大，很难作出准确的结论。所以我们参照二里头类型的年代，粗略估计东下冯类型的相对年代大致为公元前19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

东下冯Ⅰ—Ⅵ期和二里头Ⅰ—Ⅳ期，究竟是夏文化遗存还是商文化遗存，或者哪些期是夏文化遗存，哪些期是商文化遗存？从现有材料看，还无法作出合乎实际的结论。不过，东下冯遗址正处在传说中的"夏墟"范围之内，东下冯类型的大致年代又相当于我们估计的夏末商初（见附录二）。因此，东下冯类型遗存对探索夏文化和研究商文化都具有重要意义。

综观东下冯遗址Ⅰ—Ⅵ期的遗迹和遗物，既有相同之处，又有相异之点，但基本上是上下衔接，紧紧相连的。即以差别较大，其间尚有缺环的第Ⅰ期和第Ⅱ期而言，也仍然是同大于异，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从第Ⅰ期到第Ⅵ期主要陶器的演变过程，也可看出是循序渐变的，因此，六期的内涵应同属于一个文化系统。

附　　表

附表一　　　　第Ⅲ期至第Ⅵ期期别与层位对照表

地区	东		中							北	分期	文化性质
发掘地点	第一地点	第四地点	第二地点	第三地点	第五地点 T5500	第五地点 T5514 T5524	第五地点 其它探方	第六地点	第七地点	第八地点		
地层	2	3A	2	3A 3B		3A 3B	3A 3B	3A			第Ⅵ期	商代二里冈期
地层	3	3B	3	3C	3A 3B 3C 3D	3C 3D 3E 3F	3C	3B 3C	3A 3B 3C 3D	2	第Ⅴ期	
地层	4	3C		3D		4A	3D	3D			第Ⅳ期	东下冯类型*
地层		4		4		4B	4	3E		3	第Ⅲ期	

* 东下冯类型第Ⅰ期、第Ⅱ期文化遗物多出自灰坑，无文化层，故表内不另列。

附表二　　　　第　Ⅰ　期　灰　坑　登　记　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形状 口	形状 底	长×宽 口	长×宽 底	深	保存情况	打破关系
1	T1052	椭圆	同口	1.10×0.85	略同口	0.56	残	被H25、H46、H26打破
42	T1073	异	同口	8.00×3.60	6.80×3.30	1.50	全	被H41、M7打破
607	T8601	圆	同口	3.60×3.60	3.30×3.30	1.38	1/2	被H602、H604、H605、H606打破
609	T8603	椭圆	圜底	2.15×1.50	1.90×1.90	1.55	1/2	被H608打破

附表三　　第Ⅰ期H1、H42出土陶片器形统计表　　（单位：片）

名称 / 数量 / 灰坑号	鬲	鼎	甗	单耳罐	双鋬罐	折肩罐	小口罐	盆	甑	敛口瓮	蛋形瓮	瓮	罍	簋	豆	器盖	合计
H1	1	4	2	4	3	2				3			4	1	3	1	28
H42	1		5	4		6	3	2	2	10	2	2	7			4	48
合计	2	4	7	8	3	8	3	2	2	13	2	2	11	1	3	5	76
百分比	2.6%	5.3%	9.2%	10.5%	4%	10.5%	4%	2.6%	2.6%	17.1%	2.6%	2.6%	14.5%	1.3%	4%	6.6%	100%

附表四　　第Ⅰ期H1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陶质 / 数量 / 纹饰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34	12	77	13	1	137	66.5%
附加堆纹	4	11	8	5		28	13.59%
素面	2			10	3	15	7.28%
弦纹		10		10	5	25	12.14%
篮纹		1				1	0.49%
合计	40	34	85	38	9	206	
百分比	19.42%	16.5%	41.26%	18.45%	4.37%		100%

附表五　第Ⅰ期H42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 \ 数量 \ 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62	174	110	128		474	57.38%
附加堆纹	20	37		82		139	16.82%
素面					29	29	3.51%
弦纹		10		129	29	168	20.33%
篮纹		4		4		8	0.96%
印纹		7				7	0.84%
方格纹				1		1	0.12%
合计	82	232	110	344	58	826	
百分比	9.94%	28.09%	13.32%	41.65%	7%		100%

附表六　第Ⅱ期灰坑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形状		长×宽		深	保存情况	打破关系	备注
		口	底	口	底				
6	T4003	异	同口	3.95×2.55	略同口	2.10	全	被H7打破	
10	T1031	异	同口	3.30×2.85	3.10×2.65	0.95	全	被H29、H9打破	
11	T1051	椭圆	同口	3.18×2.95	略同口	1.86	3/5	被H12、H15打破	
12	T1051	椭圆	同口	4.75×3.30	略同口	2.25	全	打破H11，内有M1	有斜坡出入口
13	T1051	椭圆	同口	?	?	0.80	1/4	被H26打破	直径大于4.00
14	T1021	椭圆	同口	2.10×0.80	略同口	0.80	1/2	被H17打破	
27	T1042	异	同口	3.90×3.55	3.55×2.90	1.78	全	被H25打破	
36	T1013	不规则	圜底	4.50×3.40	略同口	1.00	全		
41	T1072	异	略同口	6.60×2.90	略小于口	2.70	全	打破H42，被M10打破	
61	T1067	不规则	圜底	3.40×3.25	略同口	1.46	残		
62	T1057	长方	同口	4.80(残)×1.80	略同口	0.75	2/3	被H56打破	
402	T4403	圆	同口	3.70×3.50	同口	1.00	全		有台阶出入口
404	T4404	不规则	圜底	2.00×1.70	同口	0.64	1/3	打破H407	
406	T4406	椭圆	圜底	4.80×4.00	3.90×2.50	2.50	全	被H405打破	
407	T4404	椭圆	圜底	2.50×0.80	略同口	1.00	1/3	被H404打破	
420	T4414	椭圆	圜底	9.00(残)×2.45	8.80×1.70	1.35			灰沟，仅发掘一段
601	T8603	不规则	圜底	3.40×2.02	略同口	2.12	全	被H603、H608打破	壁有工具痕迹
604	T8601	椭圆	圜底	1.58×0.50	略同口	0.75	1/4	被H602打破，打破H607	
605	T8601	圆	圜底	2.50×2.50	同口	1.00	1/2	打破H607	
606	T8601	椭圆	圜底	2.33×1.65	略同口	1.75	1/2	打破H607	
608	T8603	圆	圜底	2.80×2.80	略大于口	1.30	全	打破H601、H609，被H603打破	

附表七　**第Ⅱ期H41、H402出土陶片器形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名称／灰坑号	鬲	鼎	甗	单耳罐	深腹罐	小口鼓腹罐	双鋬罐	折肩罐	大口尊	大口罐	小口罐	盆	甑	小口尊	敛口瓮	蛋形瓮	盉	斝	豆	盘	小方杯	盅	器盖	合计
H41	7	3	11	27	2	2	1	16		4	6	13		2	7	3	6	1	3		1		9	124
H402	3	1	4	8			1	5	10	1	3	4	2			2	3	1	5	1	1	1	6	62
合计	10	4	15	35	2	2	2	21	10	5	9	17	2	2	7	5	9	2	8	1	2	1	15	186
百分比	5.4%	2.2%	8%	18.8%	1.1%	1.1%	1.1%	11.3%	5.4%	2.7%	4.8%	9.1%	1.1%	1.1%	3.7%	2.7%	4.8%	1.1%	4.3%	0.5%	1.1%	0.5%	8.1%	100%

附表八　　第Ⅱ期H41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 陶质 / 纹饰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合　计	百分比
绳　纹	596	639	375	149		1759	80%
附加堆纹		146	2		2	150	6.8%
素　面		5			7	12	0.5%
弦　纹		121			152	273	12.4%
篮　纹		7				7	0.3%
印　纹							
合　计	596	918	377	149	161	2201	
百分比	27.08%	41.71%	17.13%	6.77%	7.31%		100%

附表九　　第Ⅱ期H402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 陶质 / 纹饰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合　计	百分比
绳　纹	349	112	90	4	45	600	68.2%
附加堆纹	6	23	40		4	73	8.3%
素　面	15	25		7	10	57	6.5%
弦　纹		10		3	125	138	15.7%
篮　纹				6		6	0.7%
印　纹		5			1	6	0.6%
合　计	370	175	130	20	185	880	
百分比	42%	19.9%	14.7%	2.4%	21%		100%

附表一〇　　**第 Ⅲ 期 房 子 登 记 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类别	门向（度）	门道 进深×宽—高	居室 长×宽—高	房内遗迹	备注
2	T4002	窑洞式			3.40×3.00—0.90（残）	壁龛1 灶坑2 柱子洞1	室顶塌，门道破坏无存
551	T5523	窑洞式			2.53×2.05—0.55	壁龛3 灶坑1	门道破坏无存
552	T5523	窑洞式	295°	0.20至0.40×1.05 0.56×0.40—?	2.42×2.15—1.40	壁龛1 灶坑1	居室长、宽、高均残，门道仅存底部
554	T5513	窑洞式	0°	—0.40（残）	2.52×2.38—1.00（残）	壁龛1 灶坑1 柱子洞1	有门道
556	T5515	窑洞式	292°	0.80×0.55—0.87	3.10×2.20—1.94	烧土面1	门道呈梯形
558	T5513	窑洞式	324°	0.64×0.38至0.64—0.80（残）	2.23×1.82—1.80（残）	壁龛1 灶坑1 柱子洞1	有门道
559	T5524	窑洞式			2.50(残)×2.00—1.20	壁龛3 柱子洞4	门道破坏无存
560	T5524	窑洞式			2.40×1.80—0.58	壁龛1 柱子洞4	门道破坏无存
561	T5532	窑洞式			3.82×2.62—1.44	壁龛1 灶坑1 柱子洞1	门道破坏无存
562	T5532	窑洞式			2.65×2.65—1.80(残)		约有三分之一在探方外未掘，没发现门道，居室顶塌
563	T5517	窑洞式	117°	0.30×0.50—0.76（残）	2.24×2.20—0.78	烧土面1	废弃后为Ⅳ期M509
564	T5513	窑洞式	299°	0.30×0.50—0.65（残）	2.40×2.15—1.20	壁龛3 烧土面1	门道残，居室壁上有工具痕迹
565	T3002	窑洞式	113°	0.20×0.45—0.70（残）	2.55×2.50—1.80(残)	壁龛1 灶坑2 烟囱1 储藏室1	
568	T5514	窑洞式	3°	0.90×0.56—0.51（残）	3.70×3.45—1.25	壁龛1 烧土面1 烟囱1	
571	T3002	窑洞式			1.90×1.20(不全)—1.50	灶坑1	约有二分之一在探方外未掘，未发现门道，居室宽为现知数
572	T5514	窑洞式	217°		2.30×1.80—1.25	灶坑1 储藏室1	门道已破坏
573	T3002	窑洞式	100°	0.50×0.50—0.10至0.60(残)	2.40×1.90—1.65	壁龛1 灶坑1 烧土面1	
574	T5516	窑洞式	306°	0.50×0.60—0.55（残）	3.30×2.20—1.40	壁龛1 灶坑1 烧土面1	
575	T5516	窑洞式	104°	0.30×0.50—0.60（残）	2.57×2.04—1.70	壁龛1 烧土面1 储藏穴	
576	T5507	窑洞式	287°	0.60×0.56—?	2.60×2.10—1.18	烧土面1 储藏室1	门道仅存底部
577	T5508	窑洞式	209°	0.36×0.70—?	2.30×2.10—1.80	灶坑2	门道仅存底部

续附表一〇

编号	位置	类别	门向(度)	门道 进深×宽—高	居室 长×宽—高	房内遗迹	备注
578	T5512	窑洞式	218°	0.40×0.47—0.83	2.07×1.95—1.82	灶坑1	废弃后为Ⅳ期M523
579	T5516	窑洞式	312°	0.60×0.30—?	2.25×2.00—1.30	烧土面1	门道仅存底部，废弃后为Ⅳ期M524
580	T5506	窑洞式	294°	0.90×0.47—0.83	1.93×1.70—1.40	壁龛1 烧土面1	
581	T5512	窑洞式	211°	0.50×0.60—?	1.85×1.34—1.30	灶坑1	门道仅存底部，废弃后为Ⅳ期M525
582	T5507	窑洞式			3.20×2.70—1.70	灶坑1	门道破坏无存
583	T5507	窑洞式	45°	0.43×0.70—0.84（残）	4.00×3.00—1.60	灶坑1	
584	T5507	窑洞式			2.70×2.08—1.30		门道破坏无存
585	T5507	窑洞式			2.85×2.50—0.90		门道破坏无存
586	T5508	窑洞式	227°	0.50×0.56—0.80(残)	2.92×2.60—1.70(残)	灶坑1 烧土面1 烟囱1 储藏室1	废弃后为Ⅳ期M527
587	T5516	窑洞式	122°	0.40×0.54—?	2.00×1.70—1.64	壁龛2 灶坑1 储藏室1	门道仅存底部
588	T5506	窑洞式	302°	0.60×0.47—?	2.05×1.85—2.00	烧土面1	门道仅存底部
589	T5515	窑洞式	117°	0.27×0.45—?	2.30×2.20—1.60	储藏室2	门道仅存底部，废弃后为Ⅳ期M528
590	T5521	窑洞式	220°	0.50×0.40—?	2.30×1.80—1.00	烧土面1	门道仅存底部
591	T5523	窑洞式			2.90×1.60—0.13	烧土面1	门道破坏无存
592	T5523	窑洞式	217°	1.25×0.70—?	3.04×3.04—1.00		门道仅存底部
593	T5515	窑洞式	285°	0.55×045—?	2.22×2.24—1.50	壁龛3 储藏室1	门道仅存底部，废弃后为Ⅳ期M529
595	T5515	窑洞式	170°	0.15至0.25×0.76—0.76(残)	2.70×2.60—1.25(残)	壁龛3 灶坑1 烟囱1	室顶、门道顶均残
596	T5515	窑洞式	97°	0.05(残)×0.10—?	3.60×1.45—1.08	灶坑1	门道破坏，仅存底部一段
597	T5524	窑洞式			2.45×1.20—1.50(残)	烧土面1	门道在探方外未发掘
598	T5524	窑洞式			3.10×1.30(不全)—1.40		有一小部分在探方外未发掘，未发现门道，居室宽为现知数

附表一一　　**第Ⅲ期储藏室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储室 长×宽—高	门道 进深×宽—高	门向 (度)	归属	备注
1	T5508	1.00×0.76—1.02	0.54×0.34—0.75	126°	F586	
2	T5516	1.60×1.10—1.50(残)	无	160°	F587	无门道，门宽0.54，室底经火烧
3	T5516	1.50×1.16—0.90(残)	0.30×0.83—?	126°	F589	室底经火烧，有壁龛三个
4	T5515	1.10×0.80—1.20(残)	0.40×0.44—?	119°	F589	门道仅存底部
5	T5515	1.02×0.70—1.10(残)	0.60×0.55—?	120°		室底经火烧，门道仅存底部
6	T5513	1.00×0.72—0.92	0.72×0.52—0.82	109°		
7	T5507	1.20×1.00—0.80(残)	0.40×0.36—0.75(残)	282°	F576	
8	T3002	1.56×1.40—0.86	0.75×0.45—0.90	112°	F565	
10	T5517	1.35×1.16—1.40(残)	0.48×0.49—?	110°	F575	门道仅存底部，室底经火烧
12	T5510	1.20×1.20—1.40(残)	0.15(残)×0.45—?	192°		门道仅存底部一段，室底经火烧
13	T5510	1.35×1.17	0.18(残)×0.45—?	216°		门道仅存底部一段
14	T5510	1.40×0.80—1.60(残)	0.10(残)×0.50—?	9°		门道仅存底部一段，室底经火烧
15	T5514	3.70×2.00—1.75(残)	无	110°	F572	
16	T5523	9.70×1.60—2.00	无	34°	Y502	

附表一二　　**第Ⅲ期灰坑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形状 口	形状 底	长×宽 口	长×宽 底	深	保存情况	打破关系	备注
2	T4001	圆	同口	1.90×1.80	略同口	0.70	全	被H3、H4打破	
3	T4001	椭圆	同口	1.80×1.50	同口	0.40	全	被H4、H7、H8打破，打破H2	
4	T4001	异	同口	1.65×1.10	略同口	0.90	全	被H5打破、打破H2、H3	
7	T4001	椭圆	同口	2.00×1.00	略同口	1.10	2/3	打破H3、H6	
8	T4001	椭圆	略同口	2.10×1.16(残)	略同口	1.00	1/2	打破H3	有壁龛一个
9	T1031	不规则	圜底	4.58×4.00	4.00×3.90	1.10	全	打破H18、H10	
15	T1041	圆	同口	4.20×4.20	同口	2.10	全	打破H11	有斜坡出入口
17	T1021	异	同口	5.28×2.85	1.60×0.38	3.00	全	打破H14	
18	T1021	异	同口	5.00×2.00	1.90×0.34	0.85	全	被H9打破	
21	T4004	椭圆	同口	2.26×1.60	同口	0.80	1/2	被H20、H22、H23打破	
22	T4004	不规则	圜底	1.40×0.90	1.60×1.24	0.80	全	被H23打破，打破H21	
32	T1011	不规则	圜底	5.08×3.24	4.00×2.28	0.50	全		
37	T1084	长方形	同口	5.40×1.70	略同口	1.30	全		
39	T1014	圆	圜底	2.40×1.95	1.90×1.60	0.55	全	被H38打破	
51	T1025	椭圆	圜底	2.50×2.35	1.90×1.70	1.35	全	被H50打破	
59	T1035	异	同口	3.20×2.50	2.40×1.80	1.80	全		有壁龛一个，有台阶出入口
71	T1098	圆	圜底	2.00×2.00	同口	0.35	1/2		
405	T4406	圆	同口	2.90×2.60	略同口	1.45	全	打破H406	
409	T4407	椭圆	同口	3.20×2.90	略同口	0.30	全		
413	T4405	圆	同口	3.70×3.70	略同口	1.90	全		有斜坡出入口及柱洞一个
414	T4405	椭圆	同口	3.30×2.30	略同口	1.15	全	被H415打破	
501	T5522	椭圆	同口	8.30×4.05	7.82×3.80	2.40	全	打破M503	内有M504，有柱洞
502	T5522	不规则	圜底	5.87×2.05	略同口	2.68	全	被H511打破	

续附表一二

编号	位置	形状		长×宽		深	保存情况	打破关系	备注
		口	底	口	底				
504	T5531	椭圆	同口	3.08×2.51	略同口	1.36	全	被M516打破，打破H505、H535	有壁龛一个
505	T5531	圆	同口	2.64×2.64	同口	1.97	全	被H504打破	
511	T5522	长方形	同口	3.06×1.92	略同口	1.22	全	打破H502	
514	T5522	圆	圜底	3.27×2.55	2.40×1.40	0.77	1/2		
517	T5524	椭圆	圜底	0.70×0.54	略同口	1.40	1/4	被F597打破	长宽均为现存部分
520	T5522	圆	同口	2.40×2.40	2.00×2.00	0.95	全		
524	T5517	椭圆	同口	1.42×1.12	略同口	0.98	全		底经火烧
525	T5514	圆	圜底	5.86×6.35	5.20×4.25	1.40	全	打破F568、F564、Y503、H546	底有炭化谷粒
528	T5514	椭圆	同口	3.14×3.10	略同口	2.44	全		
531	T5532	圆	同口	2.60×2.60	略同口	0.95	全	内有M530	有台阶出入口
532	T5532	椭圆	圜底	3.65×3.30	同口	0.60	全	打破F561	
533	T5532	圆	同口	1.30×1.30	1.40×1.40	0.84	全		底经火烧
534	T5522	圆	同口	2.90×2.77	2.40×1.35	1.28	全		底经火烧，壁有工具痕迹
535	T5531	圆	同口	2.77×2.45	2.10×2.20	2.15	全	打破H549、H538，被H504、M516打破	壁有工具痕迹
536	T5533	圆	同口	2.48×2.48	略同口	0.85	全		
538	T5531	椭圆	圜底	2.95×2.20	略同口	0.59	残	被H535打破	
544	T5506扩	不规则	圜底	2.45×1.90	1.95×1.25	1.75	3/4		
546	T5514	长方形	同口	3.65×1.65至2.20	同口	0.60至0.90	全	被H525打破	壁有工具痕迹，有台阶出入口，有柱洞一个
549	T5531	椭圆	同口	6.65×1.54	略同口	1.90	全	被H535、F561、H541打破	
602	T8601	圆	圜底	1.65×1.65	略同口	0.85	全	打破H604、H607	
603	T8603	圆	圜底	2.30×2.30	1.10×1.10	1.25	1/2	打破H601、H608	

附表一三

第Ⅲ期窑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窑室 长×宽—高	窑门 进深×宽—高	窑箅 长×宽—厚	火眼数	火膛 长×宽—高	火门 进深×宽—高	备注
1	T1054					1.17×1.08—0.65(残)	0.23×0.54—0.40(残)	仅存火膛的一部分
501	T5524	1.80×1.70—0.12(残)		1.65×1.60—0.35至0.40	11	1.65×1.45—0.75	0.35×0.43—0.42	窑室残
502	T5513	1.90×1.90—1.10(残)	0.35×0.60—0.85(残)	1.90×1.90—0.30至0.40	38	1.55×1.55—0.75	0.60×0.70—0.46	火眼为现存数
503	T5514	1.20×1.05—1.00(残)		1.00×1.00—0.25(残)	9	1.30×1.30—0.60	0.65(残)×0.55—0.18至0.30	窑室的东南壁破坏无存，火眼为现存数
504	T5507	1.70×1.50—0.26(残)		1.70×1.50—0.35至0.40	22	1.60×1.40—0.55	0.40×0.45—0.35	窑室残

附表一四

第Ⅲ期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方向	形制	墓圹 长×宽—深	人骨架 数目	葬式	年龄	性别	随葬品	备注
401	T4401	32°	长方形竖穴	2.20×1.00—0.16	2	仰直 俯直	成年	男 不明	陶爵、盉、绿松石、罐各1	
504	T5522		其它	不清	1	侧屈	成年	男	无	在H501内
512	T5532	128°	长方形竖穴	1.70×0.44—0.28	1	俯直	成年	不明	小口尊1	
513	T5513	183°	长方形竖穴	1.95×0.30至0.45—0.60	1	仰直	成年	男	无	
515	T5504	170°	长方形竖穴	1.76×0.40—0.20	1	仰直	成年	男	陶豆1	
530	T5532		其它	不清	1	不明	不明	不明	无	在H531内骨架腐朽散乱

附表一五　　第Ⅲ期H15、H413、H535出土陶片器形统计表　　(单位：片)

单位＼数量＼名称	鬲	鼎	甗	单耳罐	深腹罐	小口鼓腹罐	双鋬罐	折肩罐	小口罐	盆	甑	大口尊	小口尊	敛口瓮	蛋形瓮
H15		1	13	11	7	3	5	6	4	6		11	3	9	6
H413	2		8	40		1	1	14	7	26	1	1	4	7	2
H535			3	6	2				4	2		4		4	3
合　　计	2	1	24	57	9	4	6	20	15	34	1	16	7	20	11
百　分　比	0.7%	0.34%	8.9%	21%	3.3%	1.5%	2.21%	7.4%	5.51%	12.5%	0.34%	5.9%	2.5%	7.4%	4.1%

续附表一五

单位＼数量＼名称	鬶	斝	壶	豆	缸	爵	盉	盘	钵	小方杯	盅	器座	器盖	合　计
H15		1		3	1	1		2		1	1		5	97
H413	2	2	2	2	1		1				2		10	138
H535	2	1	2	1					1			1	1	37
合　　计	4	4	4	5	2	1	1	2	1	1	3	1	16	272
百　分　比	1.5%	1.5%	1.5%	1.8%	0.7%	0.34%	0.34%	0.7%	0.34%	0.34%	1.1%	0.34%	5.9%	100%

附表一六　第Ⅲ期H15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 \ 数量 \ 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夹砂红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926	130	215	43	14	12	1340	77.45%
附加堆纹	17	2	5	2		1	27	1.56%
素面	20	46		13	5		84	4.85%
弦纹		162		36	13		211	12.19%
篮纹		45					45	2.6%
印划纹		7					7	0.4%
方格纹	2	11		1		2	16	0.92%
合计	965	403	220	95	32	15	1730	
百分比	55.79%	23.30%	12.71%	5.5%	1.84%	0.86%		100%

附表一七　第Ⅲ期H413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 \ 数量 \ 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1110	237	210	110	208	1875	86.09%
附加堆纹	30	12	20	15	12	89	4.08%
素面		10		10	40	60	2.75%
弦纹		35		30	82	147	6.75%
穗状纹		7				7	0.33%
合计	1140	301	230	165	342	2178	
百分比	52.34%	13.82%	10.56%	7.58%	15.70%		100%

附表一八　　第Ⅲ期H535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数量＼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夹砂红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390	60	101	29		97	677	70.74%
附加堆纹	34	13	2		1	3	53	5.53%
素面	10	10	1	4	1		26	2.71%
弦纹	54	120		10	6		190	19.85%
篮纹	4	2					6	0.62%
方格纹	1	3		1			5	0.52%
合计	493	208	104	44	8	100	957	
百分比	51.51%	21.74%	10.87%	4.6%	0.83%	10.45%		100%

附表一九　　第Ⅳ期房子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类别	门向（度）	门道 进深×宽—高	居室 长×宽—高	房内遗迹	备注
1	T1012	窑洞			3.00×2.30—？		门道破坏无存
3	T1036	半地穴	27°	2.50×0.75—1.40	7.00×4.30—1.90	壁龛2　柱洞5	长方形竖穴
4	T1089	半地穴			3.85×2.80—1.10至1.45	壁龛2　烧土面1	椭圆形竖穴，有台阶四级
401	T4416	窑洞	126°	0.40×0.75—0.30(残)	3.30×2.80—1.15(残)	壁龛1　灶坑1 烧土面1	
402	T4458	窑洞	47°	1.40×0.44(残)—？	2.06×2.55—？		
403	T4454	半地穴			3.20至3.50×2.80—0.84	灶坑1　烧土面1 柱洞1	长方形竖穴，门道破坏无存
555	T5506	半地穴			？×？—0.36	柱洞1	仅清一角，约有三分之二在方外未掘，形状、长、宽不明
557	T5516	半地穴			2.57×2.40—0.15(残)	烧土面1	椭圆形竖穴，门道破坏无存
566	T6620	半地穴			2.06×1.98—0.02(残)	烧土面3	方形竖穴，门道破坏无存
567	T6620	半地穴			1.05至2.60(残)×1.84—0.12(残)	烧土面4	长方形竖穴，门道破坏无存
570	T5506	地面建筑	200°	0.40×0.50—0.15(残)	2.80×2.00至2.10—0.18((墙残高)	烧土面1	长方形，门道的进深、高，实际为墙的宽和残高
594	T6619	地面建筑		不明	3.00×2.00—？(墙残高)	灶坑1	长方形，墙壁破坏无存

附表二〇　　**第Ⅳ期灰坑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形状		长×宽		深	保存情况	打破关系	备注
		口	底	口	深				
5	T4003	异	同口	5.20×2.60	同口	2.00	全	打破H20、H23	
20	T4002	异	同口	3.80×2.50	略同口	2.90	全	打破H21、F2，被H5打破	
23	T4004	圆	同口	1.90×1.30	略同口	1.70	1/2	被H5打破，打破H21、H22	
24	T1012	圆	略同口	？	？	1.80	1/5	被第3层破坏	破坏严重，长宽不详
25	T1052	异	圜底	7.15×2.15	4.20×1.50	2.92	全	打破H26、H27、H1	
26	T1052	椭圆	同口	4.55×3.00	4.20×3.00	3.55	2/3	被H25、M5打破，打破H1、H13	长宽深均现知数
50	T1035	异	圜底	4.70×4.65	略同口	1.00	全	打破H51	
52	T1076	圆	同口	3.40×3.40	同口	1.90	全	被H47打破	有斜坡出入口
56	T1056	异	同口	6.30×3.60	略同口	1.85	全	被M4打破，打破H60、H62	有一级台阶出入口
57	T1093	椭圆	圜底	3.50×1.00	略同口	1.20	1/4		长宽均为已掘部分
58	T1093	圆	同口	3.15×3.15	略同口	3.00	全		
60	T1056	圆	同口	6.00×4.20	6.40×5.15	4.60	全	被H56、M4、M8打破	有工具痕迹
64	T1098	椭圆	圜底	2.80×2.20	同口	1.20	全		
70	T1098	圆	同口	1.50×1.50	同口	0.70	全		
101	T2101	椭圆	圜底	6.00×5.00	4.10×3.75	1.46	全	打破H103	
103	T2103	椭圆	圜底	3.20×0.80(残)	略同口	1.06	1/2	被H101打破	
408	T4420	圆	圜底	2.20×2.20	同口	1.55	1/4		长宽均为已掘部分。
416	T4410	圆	圜底	2.10×1.90	同口	0.90	1/4	被H410打破	长宽均为已掘部分
417	T4416	异	同口	7.70×2.33至3.10	同口	3.30	全	打破F401	内有炭化谷粒
418	T4417	圆	同口	4.50×4.50	同口	2.50	全	打破H425、H424	有七级台阶出入口
424	T4417	椭圆	同口	2.60×1.40	同口	1.25	2/3	被H418打破	长宽均为已掘部分
425	T4418	椭圆	同口	2.85×2.40	同口	1.25	1/2	被H418打破	
526	T5513	椭圆	圜底	3.90×2.60	略同口	1.46	全	打破F558，被H527打破	
530	T5510	圆	同口	1.50×1.50	1.22×1.20	0.85	全	打破外沟槽	
541	T5531	椭圆	略同口	4.30×2.94	略同口	1.20	全	打破H549	
542	T3002	不规则	圜底	3.28(残)×3.16	2.72(残)×2.33	1.40	1/2	打破F565、H547	
547	T3002	圆	圆底	1.80×1.50	1.30×0.80	1.60	1/4	被H542打破	长宽深均为现存部分
555	T5515	不规则	圜底	4.76×1.84	略同口	1.10	全	打破里沟槽	
556	T5515	圆	同口	2.42×2.01	略同口	1.70	全	被H558打破	
557	T5515	不规则	圜底	1.70×1.32	1.50×1.15	0.70	全	被H558打破	
558	T5515	椭圆	圜底	3.20×2.60	2.60×2.00	0.80	全	打破H556、H557、F595	

附表二一　**第Ⅳ期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方向	形制	墓圹	人骨架				随葬品	备注
				长×宽—深	数目	葬式	年龄	性别		
2	T1022		其它	不清	1	俯直	成年	女	无	在第4层内
5	T1062		长方形竖穴	2.15×1.20—0.85	1	不明	不明	不明	陶鼎1	仅有下肢骨
7	T1074	50°	长方形竖穴	2.00×0.60—0.20	1	仰直	不明	不明	折肩罐1	
10	T1062		长方形竖穴	1.90×0.80—0.40	无				深腹盆1、小口尊1	
404	T4452		其它	1.63×0.30至0.50—0.45	1	侧屈	成年	男	无	在3C层内，墓圹极不规则
405	T4458	29°	长方形竖穴	1.70×0.50—0.55	1	俯直	成年	女	无	
501	T5521	67°	长方形竖穴	1.90×0.60—0.45	1	俯直	成年	男	小口尊1、小口鼓腹罐1	
502	T5521	305°	长方形竖穴	1.90×0.58—1.30	1	不明	不明	不明	深腹盆1、小口尊1	骨架腐朽
506	T5522		其它	不清	1	侧屈	童年	不明	无	在3D层内
508	T5532	303°	长方形竖穴	2.00×0.32至0.50—0.35	1	俯直	成年	女	鬲足1	

续附表二一

编号	位置	方向	形制	墓圹 长×宽—深	人骨架 数目	葬式	年龄	性别	随葬品	备注
509	T5517		窑洞式横穴	利用Ⅲ期F563	1	俯屈	成年	男	无	
510	T5532		其它	不清	1	仰直	成年	女	陶钵1	在H532内
516	T5531	123°	长方形竖穴	2.05×0.56—0.35	1	俯直	成年	男	浅腹盆1	
520	T5507	23°	长方形竖穴	1.70×0.35—0.30	1	仰直	成年	女	骨针1、贝饰1	
521	T5507		长方形竖穴	1.85(残)×0.48—0.33	1	不明	不明	不明	无	被M520、H552打破
522	T5511	103°	长方形竖穴	1.70×0.50—0.60	1	仰直	成年	女	无	
523	T5512		窑洞式横穴	利用Ⅲ期F578	1	侧屈	成年	男	大口尊2、卜骨4	
524	T5516		窑洞式横穴	利用Ⅲ期F579	2	仰屈 侧屈	不明 成年	不明	无	
525	T5512		窑洞式横穴	利用Ⅲ期F581	4	头骨	成年3 童年1	不明	无	
527	T5508		窑洞式横穴	利用Ⅲ期F586	3	仰直 仰直 仰屈	成年 成年 成年	女 男 女	猪骨	猪骨散乱
528	T5515		窑洞式横穴	利用Ⅲ期F589	2	侧屈 仰屈	童年 成年	不明 男	狗骨架1、牛头骨1、牛腿骨1	
529	T5515		窑洞式横穴	利用Ⅲ期F593	1	仰直	成年	男	大口尊、小口尊、单耳罐的残片各1，罐类腹片1，羊骨架1	

附表二二　　**第Ⅳ期H5、H60、H417、H418出土陶片器形统计表**　　（单位：片）

灰坑号＼数量＼名称	鬲	鼎	甗	单耳罐	深腹罐	小口鼓腹罐	双鋬罐	折肩罐	小口罐	缸	爵	小罐	深腹盆	浅腹盆	大口尊
H5	18	1	17	1	6	1	2	6	6	3	1		9	1	11
H60	2		4	2	3			2	4			1		1	4
H417	4	1	17	13	4		10	8	17	3			10		21
H418	21	1	14	21	5	1	1	7	6	3		2	7		16
合计	45	3	52	37	18	2	13	23	33	9	1	3	26	2	52
百分比	10.5%	0.7%	12.1%	8.6%	4 3%	0.4%	3%	5.4%	7.7%	2%	0.2%	0.7%	6.1%	0.4%	12.2%

单位＼数量＼名称	小口尊	敛口瓮	蛋形瓮	甑	斝	壶	豆	盘	杯	盂	觚	器盖	盅	合计
H5	3	6	8	2	2	3	2		1	3	1	2		116
H60		3	2	1			3	1				3		36
H417	2	3	13	3	1	1	2			1		5		139
H418	5	2	13		3	1	1				2	5	1	138
合计	10	14	36	6	6	5	8	1	1	4	3	15	1	429
百分比	2.3%	3.3%	8.6%	1.4%	1.4%	1.2%	1.8%	0.2%	0.2%	0.9%	0.7%	3.5%	0.2%	100%

附表二三　　第Ⅳ期H5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数量＼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927	99	223	59		1308	84.66%
附加堆纹	60	9	27	4	1	101	6.54%
素面	13	18		14	3	48	3.11%
弦纹	35	10	7		28	80	5.17%
篮纹		6				6	0.4%
方格纹			1			1	0.06%
麦穗纹		1				1	0.06%
合计	1035	143	258	77	32	1545	
百分比	67%	9.3%	16.7%	5%	2%		100%

附表二四　　第Ⅳ期H60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数量＼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325	104	70	17	516	63.38%
附加堆纹	26	14	1	4	45	5.53%
素面	5	47	3	15	70	8.6%
弦纹		92		16	108	13.27%
篮纹		6	1		7	0.86%
压印纹		1			1	0.12%
方格纹	2	57		7	66	8.2%
圆圈纹				1	1	0.12%
合计	358	321	75	60	814	
百分比	43.98%	39.44%	9.21%	7.37%		100%

附表二五　　第Ⅳ期H417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 陶质 纹饰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泥质黑皮陶	合　计	百分比
绳　纹	1481	631	279	71		2462	81.20%
附加堆纹	65	5	43	11		124	4.09%
素　面	8	102	18	28	12	168	5.54%
弦　纹	5	130	8	13	15	171	5.64%
篮　纹		18		1		19	0.63%
压印纹		1				1	0.03%
方格纹		63	5	4		72	2.38%
麦穗纹		13				13	0.43%
圆圈纹	1	1				2	0.06%
合　计	1560	964	353	128	27	3032	
百分比	51.45%	31.79%	11.64%	4.22%	0.9%		100%

附表二六　　第Ⅳ期H418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 陶质 纹饰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合　计	百分比
绳　纹	1281	499	246	6	2032	75.96%
附加堆纹	10				10	0.37%
素　面	24	12			36	1.35%
弦　纹		211	4	4	219	8.19%
方格纹		363	11		374	13.98%
席　纹		4			4	0.15%
合　计	1515	1089	261	10	2675	
百分比	49.16%	40.71%	9.76%	0.37%		100%

附表二七　　**第Ⅴ期圆形建筑基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形状	长×宽	高出当时地面	柱子洞		路土	备注
					中	周边		
501	T5532	圆形	9.60×9.60	0.30至0.50	11	13	东侧	周边柱洞为现存数
502	T5523	圆形	9.30×8.90	0.36	8	31		
503	T5516	圆形	11.00×11.00	0.45	18	16	北侧	周边柱洞为现存数
504	T5514	圆形	8.60×8.60	0.20至0.50	21	29		周边柱洞为现存数
505	T5506	圆形	9.00×9.00	0.30	1	14	东北侧	柱洞均现存数
506	T5507	椭圆	8.10×7.10	0.38	5	31	北侧	
507	T5507	椭圆	7.50×6.90	0.30	4	5	东侧	柱洞均残存数
508	T5512	圆形	8.50×8.50		1			破坏殆尽
509	T5521	圆形	8.60×8.50	0.30				破坏严重，长宽为残存数
510	T5530							未清理
511	T5510	圆形	9.40×9.20	0.35				已破坏，长宽为残存数
512	T5520							未清理
513	T5510							未清理
514	T5533							未清理
515	T5502	圆形	8.00×8.00					破坏殆尽，长宽为基部残存数
516	T5524							未清理

附表二八　　**第V期灰坑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形状		长×宽		深	保存情况	打破关系	备注
		口	底	口	底				
29	T1031	圆	圜底	1.65×0.60	略同口	0.80	1/4	打破H10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31	T1081	圆	圜底	2.00×1.70	略同口	1.00	1/4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33	T1081	圆	圜底	2.00×1.90	略同口	1.90	1/4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38	T1053	不规则	圜底	5.25×3.45	同　口	0.95	全	打破H39、J2	
46	T1053	不规则	圜底	3.50×2.00	1.50×1.50	1.00	3/4	打破H1、J2	
63	T1048	不规则	圜底	4.85×0.25	0.25×0.15	1.05	1/4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67	T1078	异	同口	3.80×3.50	3.15×2.35	1.85	全		有工具痕迹，有台阶出入口
102	T2101	不规则	圜底	1.90×1.35	1.00×1.00	0.45	1/2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104	T2108	异	同口	7.75×5.70	6.00×4.00	3.40	全		有台阶出入口
105	T2104	圆	同口	1.80×1.80	2.22×2.22	1.45	全		
401	T4402	椭圆	同口	2.55×1.40	略同口	1.40	全	打破H403	
403	T4402	椭圆	同口	2.75×2.50	略同口	0.85	3/4	被H401打破	宽为现存部分
410	T4410	异	同口	2.80×2.60	略同口	0.90	全	打破H416	
411	T4407	异	同口	5.20×3.50	略同口	0.40	全		
412	T4409	不规则	圜底	4.00×2.40	同　口	0.40	1/3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坑内有人头骨
415	T4405	圆	同口	2.20×2.20	略同口	3.30	全	打破H414	有柱洞1个
421	T4456	圆	同口	1.88×2.90	同　口	0.50	1/2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坑内有M403
422	T4416扩	圆	圜底	1.95×1.25	略同口	0.85	1/4	打破F401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423	T4457	圆	圜底	1.10×0.80	同　口	0.35	1/2		口宽为已发掘部分
506	T5522	圆	同口	1.40×1.40	1.80×1.80	1.40	全		
513	T5510	圆	圜底	2.60×2.38	略同口	1.05	全	打破外沟槽	
527	T5513	椭圆	圜底	4.60×2.60	1.94×1.94	1.35	全	打破H526、F554	
539	T3002	圆	同口	1.70×1.56	1.80×1.70	0.65	全		
550	T5511	圆	同口	2.10×2.10	2.95×2.95	1.50	全		内有人骨架5具，羊架、狗架各1具
552	T5507	不规则	同口	5.84×1.[illegible]至1.60	5.60×1.50	0.98	全	打破F506、M520、M521及内沟槽	

附表二九　　第Ⅴ期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方向	形制	墓圹 长×宽—深	人骨架 数目	葬式	年龄	性别	随葬品	备注
3	T1081		不明	不清	1	仰直	童年	不明	无	在第3层内
402	T4456		不明	不清	1	仰直	不明	不明	无	在第3B层内，骨架腐朽散乱
403	T4456		其它	不清	1	侧屈	成年	不明	无	在H421内
507	T5510		其它	不清	1	不明	成年	女	无	在H513内，骨架散乱
514	T5520	13°	长方形竖穴	1.15(残)×0.54—0.15	1	侧直	不明	不明	鬲1、小盆1	墓已被破坏，骨架仅存下肢
531	T5511		其它	不清	5				骨簪1件	在H550内，详见第五节一之(三)

附表三〇　　**第Ⅴ期H67、H104、H401出土陶片器形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 名称 / 灰坑号	鬲	鼎	甗	单耳罐	深腹罐	小口鼓腹罐	双錾罐	小口罐	大口罐	小罐	深腹盆	浅腹盆	小盆	甑
H67	20	1	5	2	3	3	1	6	4	1	5		1	1
H104	34		17		3	3	1	14	10	2	19			
H401	18		8	3	5		2	3	2	2	6	2		1
合计	72	1	30	5	11	6	4	23	16	5	30	2	1	2
百分比	23.5%	0.32%	9.8%	1.6%	3.6%	2%	1.3%	7.5%	5.2%	1.6%	9.8%	0.7%	0.32%	0.7%

数量 名称 / 灰坑号	大口尊	蛋形瓮	罍	缸	斝	壶	豆	盂	钵	盉	器盖	小口尊	敛口瓮	合计
H67	5	4	1	2		1	3				4		3	76
H104	18	8	4	7	4	1	3	1	3	1	2	1	3	159
H401	12	3	1								1		2	71
合计	35	15	6	9	4	2	6	1	3	1	7	1	8	306
百分比	11.5%	4.9%	2%	2.9%	1.3%	0.7%	2%	0.32%	0.9%	0.32%	2.3%	0.32%	2.6%	100%

附表三一　　第Ⅴ期H67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 陶质 / 纹饰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2030	791	84	40	2945	80.82%
附加堆纹	44	55	8	12	119	3.26%
素面	70	159	14	32	275	7.55%
弦纹	23	197		34	254	6.97%
篮纹		4		2	6	0.16%
印纹		5			5	0.14%
方格纹	2	25	6		33	0.9%
穗纹		1		2	3	0.08%
圆圈纹	1				1	0.03%
云雷纹		1			1	0.03%
划纹		2			2	0.06%
合计	2170	1240	112	122	3644	
百分比	59.55%	34.03%	3.07%	3.35%		100%

附表三二　　第Ⅴ期H104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 陶质 / 纹饰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夹砂红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1698	713	127	35		2573	69.98%
附加堆纹	5	113	2	3	9	178	4.84%
素面	158	223	11	24		416	11.31%
弦纹		393	4	10		407	11.07%
印纹		1				1	0.03%
方格纹	8	78			12	98	2.66%
穗纹		1		1		2	0.05%
划纹		1				1	0.03%
重圆圈纹	1					1	0.03%
合计	1916	1523	144	73	21	3677	
百分比	52.11%	41.42%	3.92%	1.98%	0.57%		100%

附表三三　　**第Ⅴ期H401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数量＼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938	550	1488	75.65%
附加堆纹	5	25	30	1.52%
素面	50	123	153	7.78%
弦纹		233	233	11.85%
篮纹		2	2	0.1%
方格纹		54	54	2.75%
穗纹		3	3	0.15%
划纹		2	2	0.1%
云雷纹		1	1	0.05%
剔刺纹		1	1	0.05%
合计	993	974	1967	
百分比	50.48%	49.52%		100%

附表三四　　**第Ⅵ期灰坑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形状		长×宽		深	保存情况	打破关系	备注
		口	底	口	底				
35	T1033	圆	同口	5.85×5.00	5.97×5.80	4.35	全		坑上部有M6，中部有狗骨架1具
43	T1044	异	圜底	9.25×3.90至5.00	7.50×2.50至3.20	1.25	全	打破Y1	壁龛1个，有四级台阶
47	T1065	不规则	圜底	3.20×2.20	略同口	1.60	全	打破H52	
53	T1094	圆	圜底	2.80×0.99	略同口	1.20	1/3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54	T1094	圆	圜底	2.90×1.30	2.40×1.20	1.30	1/4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65	T1064	椭圆	圜底	5.00×2.65	略同口	0.86	1/3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66	T1069	不规则	圜底	6.88×2.70	5.80×1.40	0.66	1/3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522	T5506（扩）	圆	同口	1.24×1.10	1.55×1.44	1.54	全	打破F555	
529	T3002	圆	圜底	2.10×0.70	2.10×0.70	0.50	1/2		口底宽均为已发掘部分
543	T5504	圆	圜底	2.00×1.75	1.20×1.05	1.42	1/4	打破里沟槽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545	T6600	不规则	圜底	1.15×0.85	0.60×0.20	0.70	1/4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548	T3002	椭圆	圜底	2.00×1.44	略同口	0.40	3/4		长、宽指已发掘部分
554	T5507	圆	同口	1.66×1.66	1.88×1.88	0.75	全	被H527打破	

附表三五

第Ⅵ期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方向	形制	墓圹 长×宽—深	人骨架 数目	葬式	年龄	性别	随葬品	备注
4	T1056	52°	长方形竖穴	2.10×0.65—0.30	1	俯直	成年	不明	铜爵、陶斝、盆、豆、玉器、圆陶片各1件	
6	T1034		其它	不清	1	俯直	老年	不明	狗骨架1	在H35内
8	T1046	13°	长方形竖穴	1.92×0.64—0.40	1	仰直	不明	不明	陶盆2	
9	T1077	38°	长方形竖穴	2.00×0.65—0.60	1	仰直	中年	不明	无	
505	T5504		长方形竖穴	2.05×0.40—0.20	1	俯直	不明	不明	无	
517	T3002	100°	长方形竖穴	1.85×0.45—0.60	1	仰直	老年	女	无	
518	T3002		长方形竖穴	0.70×0.26—0.05	1	侧直	童年	不明	无	
519	T3002	22°	长方形竖穴	1.84×0.50—0.40	1	仰直	成年	女	陶鬲、盆、罐、豆各1	

附表三六

第Ⅵ期H35、H66出土陶片器形统计表

（单位：片）

数量 名称 / 灰坑号	鬲	鼎	甗	单耳罐	小口鼓腹罐	小口罐	大口罐	深腹罐	浅腹罐	小罐	深腹盆	浅腹盆	刻槽盆	甑
H35	126	2	13	9	7	17	35	2	2	4	36	13	1	1
H66	13	1	7		1	8	3			1	4	2	1	
合计	139	3	20	9	8	25	38	2	2	5	40	15	2	1
百分比	30.68%	0.7%	4.4%	2%	1.8%	5.5%	8.4%	0.44%	0.44%	1.1%	8.8%	3.3%	0.44%	0.2%

数量 名称 / 灰坑号	大口尊	敛口瓮	蛋形瓮	罍	缸	斝	壶	豆	盘	小方杯	盅	器盖	合计
H35	43	16	6	2	4	4	16	13	1	1	1	16	391
H66	7	1	2	2	1	1	3	2				2	62
合计	50	17	8	4	5	5	19	15	1	1	1	18	453
百分比	11.0%	3.8%	1.8%	0.9%	1.1%	1.1%	4.2%	3.3%	0.2%	0.2%	0.2%	4.0%	100%

附表三七　　第Ⅵ期H35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　数量　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8570	1520	296	102	10488	76.88%
附加堆纹	83	212	16	32	343	2.51%
素面	295	750	20	89	1154	8.46%
弦纹	345	1060	46	39	1490	10.92%
方格纹	4	72	2		78	0.57%
穗纹		3			3	0.02%
圆圈纹	37	19			56	0.41%
云雷纹		30			30	0.2%
合计	9334	3666	380	262	13642	
百分比	68.42%	26.87%	2.79%	1.92%		100%

附表三八　　第Ⅵ期H66出土陶片陶质、纹饰统计表　　(单位：片)

纹饰　数量　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褐陶	泥质褐陶	合计	百分比
绳纹	438	433	84	51	1006	90.3%
素面	31	26	3		60	5.39%
弦纹		31			31	2.78%
方格纹		10			10	0.9%
云雷纹		4			4	0.36%
人字纹		3			3	0.27%
合计	469	507	87	51	1114	
百分比	42.1%	45.51%	7.81%	4.58%		100%

附录一　关于夏县东下冯遗址三件铜器的金相鉴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于1982年冬送来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出土的三件铜器，希望鉴定。我们对这三件铜器用高频火花摄谱，进行所含化学元素的光谱定性分析，同时并进行了金相分析，其结果分叙如下：

一、铜凿（H9：17）

经高频火花摄谱没有出现锡、铅、锌、砷等元素的谱线，证明此件是比较纯的铜。用金相显微镜观察，除了出现带有铸造铜液凝固时树枝状结晶的组织特征外，还有一定量铜的氧化物分布在树枝状晶体的边界(图版九六，1)。含氧的铜液在凝固时，由于铜和氧化亚铜具有较低的共晶温度，所以最后结晶的树枝状晶边界富集了含氧的铜液，最后以铜和氧化亚铜发生共晶结晶而使凝固过程结束。根据以上分析可以认为，此件铜凿是比较纯的铜，经过熔化和铸造，在熔制过程中，由于没有采取脱氧操作，吸收了一定量的氧。

二、铜镞（T1012：3：4）

此件铜镞的光谱中，锡线和铅线较强，没有出现锌和砷的谱线，证明此件铜镞为青铜制。其金相织组（图版九六，2）是铸造青铜器的α-固溶体树枝状晶组织，其白色树枝状区是含铜高的、先凝固的树枝状晶干，深色区为含锡和铅较高区域，是树枝状晶边缘最后凝固的区域，其中灰色小颗粒是不溶于铜的自由金属铅，深色区内有少量α＋δ共析组织，这种α＋δ共析组织仅在含锡量超过6％的青铜器的铸造组织中才出现。从金相组织可以认为，此件铜镞含锡量稍高于6％，铅含量不太高。

三、残铜器（H104：1）

残铜器的高频火花摄谱中出现较强的铅和锡的谱线，但没有锌和砷的谱线，证明此件铜器为青铜制。其金相组织（图版九六，3）的亮区为α-固溶体的铸造树枝状结晶组织，树枝状晶边界的深色区为含锡高的α＋δ共析组织，分布在树枝状晶边界的灰色小

颗粒是金属铅。由于铅不溶于铜，而且铅的熔点低，所以铅以自由态金属分布在最后结晶的树枝状晶粒边界。根据含有一定量α＋δ共析组织和自由态金属铅，但主要是α-固溶体组织所组成的铸态青铜器组织，可以认为，残铜器含锡量高于6％，其锡含量超过铜镞（T1012：3：14）。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金相教研组）

附录二　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和传说中的“夏墟”与夏年

一、夏　墟

《左传》定公四年：叔虞封唐，“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昭公元年：“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据此，则夏墟即大夏，亦即叔虞始封之唐。

（一）唐之所在，有五说：

1.晋阳（今太原汾西）说　《汉书·地理志》晋阳县，班固自注曰：“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晋水所出，东入汾。”郑玄《诗谱》、杜预《左传》注、司马彪《后汉书·郡国志》、孔颖达《诗》正义、张守节《史记·齐世家》正义、乐史《太平寰宇记》以及朱彝尊、全祖望、江永、顾祖禹、金鹗等皆从班说，认为叔虞所封之唐在太原晋阳。

2.永安（今霍县）说　《汉书·地理志》晋阳县班固自注下，臣瓒曰：“所谓唐，今河东永安是也。”颜师古注同意臣瓒说，也认为唐在永安。按永安。古彘县，后汉顺帝阳嘉二年始改为永安。隋开皇十八年，又改永安县为霍邑县（见《汉书·地理志》彘县应劭注、《后汉书·郡国志》永安县自注、《元和郡县志》晋州霍邑县）。自隋至清相沿未改，后省“邑”字，简称霍县。

3.河汾之东说　《史记·晋世家》云：“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仅泛言唐在黄河、汾河之东，未确指具体地点。

4.平阳（今临汾）说《史记·秦本纪》昭襄王五十年云：“十二月，益发卒军汾城旁。……攻汾城，即从唐拨宁新中”。《正义》谓：“唐，今晋州平阳，尧都也。”《通志·都邑略》则云：“晋都唐，谓之夏墟，大名也。本尧所都，谓之平阳。成王封母弟叔虞于此，初谓之唐，其子燮父立，始改为晋，以有晋水出焉。其地正名翼，亦名绛，而平阳者是其总名。”都认为唐在今临汾或临汾一带，

5.翼城（今翼城西）说　《史记·晋世家》曰：“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李吉甫、顾炎武、洪亮吉和黄石林等人赞成此说。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唐下并

认为："窃疑唐叔之封，以至缗侯之灭，并在于翼。"而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史语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一文，则认为禹都之阳城是唐城之误，谓："唐城在翼城西者较确。"

此外，《史记·晋世家》"晋唐叔虞者"下，《索隐》云："且唐本尧后，封在夏墟，而都于鄂。鄂，今在大夏是也。"上"3"引《晋世家》："故曰唐叔虞"下，《集解》引"《世本》曰：'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夏'"。尧裔唐之都在鄂，叔虞所居亦在鄂，则鄂也自应在唐之范围内。鄂之所在，《晋世家》同上引文下，《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宁县东二里。"昌宁，后唐改为乡宁（据《太平寰宇记》），即今之乡宁县。

按《国语·晋语》："葵丘之会，献公将如会，遇宰周公曰：'君可无会也。'……公乃还。宰孔谓其御曰：'晋侯将死矣！景、霍以为城，而汾、河、涑、浍以为渠，戎狄之民实环之'"，韦昭注："景，大也。大霍，晋山名也，今在河东彘"。"四者，水名。渠，池也。"韦昭以霍即霍山，汾、河、涑、浍为四水，都是对的，但训景为大，则误。按《山海经·北山经·北次三经》曰："景山，南望盐贩之泽。"郭璞注云："《外传》曰：'景、霍以为城'。"认为此处所谓之景山即《外传》（《国语》）中"景、霍以为城"之景山。《水经注·涑水》云："涑水又与景水合，水出景山北谷。《山海经》曰，景山南望盐贩之泽。"认为景水所出之景山即《山海经·北次三经》中之景山。《元和郡县志》绛州闻喜县下云："景山，在县东南十八里"（《太平寰宇记》同）。闻喜东南之山即今之中条山。因此，"景、霍以为城"之景、霍，应即今之中条山和霍山。

如果说，叔虞封在太原晋阳。从太原至霍县，其间大于中条、涑、浍之山川不少，为何不以为城、为渠！这就极其清楚地告诉我们：太原以南霍山以北，献公时还不是晋国的地盘。葵丘之会在晋献公殁年（公元前651年），当时晋地还局限于霍山以南的汾、河、涑、浍地区，因而早于献公四百余年的叔虞，绝不可能封于太原。且《史记·晋世家》明确说"唐在河汾之东"，而太原晋阳却在汾西，地望远不相合。故晋国始封之唐不在太原晋阳，而应在河、汾、涑、浍地区。霍县偏北，乡宁不在汾东，皆与唐之所在不合。翼城一带和临汾一带，既在河汾之东，又在汾、浍之间，唐之所在，二地必居其一。今翼城县西南5公里有南唐城村和北唐城村，县西10公里有唐城村。1961年我们调查浍河流域时，在唐城村西北3公里左右的天马村发现一处以两周遗存为主的大型遗址。遗址内见到过龙山和东下冯类型的陶片，附近又有方城等处陶寺类型的龙山遗址。这里应是探索唐地望的一个重点对象。

（二）夏墟、大夏之所在，有四说：

1.大阳（今平陆）说　《史记·吴世家》云：“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列为诸侯。”“夏虚”下《集解》引徐广曰：“在河东大阳县。”“是为虞仲”下《索隐》曰：“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大阳县下自注云：“吴山在西，上有吴城，周武王封太伯后于此，是为虞公。”《史记·秦本纪》昭襄王五十三年曰：“秦使摎伐魏，取吴城。”“吴城”下《集解》引徐广曰：“在大阳。”《正义》引《括地志》云：“虞城故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亦名吴山，周武王封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吴城，即此城也。”据《太平寰宇记》，汉魏之大阳县即隋和唐初之河北县；《元和郡县志》谓，天宝元年改河北县为平陆县。虞仲封地在夏虚，则平陆属夏墟范围之内。

2.晋地（今晋南）说　《史记·封禅书》齐桓公称伐晋为“西伐大夏”，则当时（齐桓公与晋献公约同时）晋国之地为大夏，伐晋之师至高梁而还。高梁城在今临汾北部，则临汾自应在大夏范围之内。

3·汾浍之间说　《史记·郑世家》子产对晋平公曰：“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集解》引服虔曰：“大夏在汾浍之间”。汾即汾河，浍即浍河，汾浍之间约当今翼城、侯马一带。

4.晋、绛、吉、隰(今临汾、新绛、吉县、隰县)说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则所谓大夏者，正合今晋、绛、吉、隰之间”。晋，晋州，即今临汾；绛，绛州，即今新绛；吉，吉州，今吉县；隰、隰州即今隰县。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左传》所说的唐、夏墟、大夏实为一个地区，即唐在夏墟之内，夏墟在大夏之地。如此看来，从平陆一带至霍山周围的河、汾、涑、浍地区，就是夏墟、大夏之所在。东下冯遗址位于涑水支流青龙河上游，北距闻喜和南距夏县均约15公里，正处在传说中的夏墟之内。

二、夏　年

（一）夏代的总年数

1.关于夏代的总年数，历来学者说法不一。择其要者，计有七说一十二家：（1）483年说一家（《路史》），（2）471年说一家（古本《竹书纪年》，《路史》引作472年），（3）459年（实458年）说一家（《文献通考》），（4）441年说一家（《皇极经世》），（5）439年说一家（《资治通鉴前编》），（6）432年说五家（《世经》、《帝王世纪》、《大衍·日度议》、《资治通鉴外纪》、《通志》），（7）431年说二家(《易纬·稽览图》、今本《竹书纪年》)。上述七说中，影响最大的是432年说，471年说

次之，其余五说皆无足重轻。

471年说出自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夏本纪》集解及索隐、《太平御览》、《通鉴外纪》均引作471年，独《路史》注引作472年。同引一书而年数不同，其中必有一误。目前所见到的《路史》及其注，前后矛盾甚多，传抄翻刻之误不少，故应以471年为是。征引《竹书纪年》有关夏、商总年的现存文献，以裴骃《史记》集解为最早。《夏本纪》集解所引的夏总年为471年，《殷本纪》集解所引的商总年为496年，夏少于商25年。但据《晋书·束皙传》称，《竹书纪年》所记的夏、商总年是"夏年多殷"，与《史记》集解所引正好相反。束皙是参加《纪年》整理的主要人员之一，《晋书·束皙传》又没有经过窜乱，如果所载属实，则所谓与经传大异诸款，应该是可以信相的。那末，《史记》集解所引的夏商总年究竟是夏年引错了，还是殷年引错？抑或夏年殷年都引错？依我们看，三种情况都有可能。按《竹书纪年》早已亡佚，散见于它书所引的，又因辗转相抄，是非混杂，哪一条引对哪一条引错，都必须详细考察才能确定。同时，《纪年》乃战国时代的文献，上距夏代和下距今日的时间相差不多，即使后世所引确与原文相符，亦难尽信。因此，所谓夏代"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也只能是一重要的参考而已！

432年说最早见于刘歆《世经》，皇甫谧《帝王世纪》、一行《大衍曆议》、郑樵《通志》、刘恕《资治通鉴外纪》从之。刘歆是一位学识渊博、卓有成就的天文历法专家。他的《三统历》现在看来虽然粗疏，但在1900年前的当时，确实是一部很了不起的先进历法。但他为了要证明《三统历》是绝对正确的，故不惜改动历史，强求历史年代合于他的历法。因此，他所定的历史年代真假掺杂，不能无条件地完全相信。

2.《后汉书·律历志》载陈忠云："臣辄复重难衡、兴，以为《五纪论》推步行度，当时比诸术为近，然犹未稽于古。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横断年数，损夏益周，考之表、纪，差缪数百。"这是陈忠在历法辩论中的一段文字，由于时代距刘歆甚近，辩论双方对历法又都有不同程度的研究，故其所论应是有根据的，相当可信的。按刘歆《世经》以夏总年为432年、商总年为629年、周总年为867年。而陈忠讥其"损夏益周"，"差缪数百"。所谓"损夏益周"，决不能用"添字解经"的办法把它解释成损夏以益周（即将减少的夏年如数增加到周代的总年之内）。因为，这种解释和"差缪数百"联系起来，就无法自圆其说。从文句上看，正确的解释应该是：既减少了夏年，又增加了周年。这样，顺理成章，与"差缪数百"亦不相悖。所谓"差缪数百"，是一个相当含混的词。第一，"数百"的幅度很大，最少二百，最多七、八百都可以包括在内。第二，它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解释，诸如损夏益周之后：（1）周总年与实际相差几百年；（2）夏总年与实际相差几百年；（3）周始年与实际相差几百年；（4）夏始年与实

际相差几百年；（5）夏周总年之差与实际相差几百年等等。

这些解释，我们都作了详细分析，结果（1）、（3）、（4）种都应排除，第（5）种解释亦很牵强。只有第（2）种解释最为妥善。即损夏益周之后，夏总年与实际相差几百年。如前所述，所谓数百，至少也有200年。故此种解释亦即损夏益周之后，夏总年与实际至少相差200年。换言之，损夏之数至少为200年。按此解释，则实际夏总年至少为632年（432＋200）。

《孟子·尽心篇》下说：“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如“尧舜至于汤”按舜殁至汤生解释，则“五百有余岁”加上汤生至伐桀的年数，即为夏代的总年，汤的年龄不得而知，按常理以70岁左右为是。除去伐桀后在位的大约13年，则伐桀时汤的年龄当在60岁左右。也就是说，汤生至伐桀之间，大约还有60来年。所以，按照《孟子》记载的年数概算，夏代的总年数应为600年左右（“五百有余岁”加60来年）。

按陈忠说推至少为632年，按《孟子》说推在600年左右，二说相符。因此，可以认为，夏代的总年数以600年左右为最近于实际。

（二）夏代的起年和迄年

众所周知，夏代的起年是在商代起年之上加夏代总年求得的。而商代的起年，又是在周代起年之上加商代总年得出的。所以，要知道夏代的起年，只知道夏代的总年还不够，还必须知道商代的总年和周代的起年。

1.周代的纪年应从武王克商起。但武王克商究竟在哪一年，历来学者都有不同看法，众说纷纭，计有二十来说，三、四十家。从公元前1130到公元前1027，可概括为三个期：公元前1100以前为早期说，公元前1100至1060年为中期说，公元前1060年以下为晚期说。其中，影响较大的是早期说的公元前1122和晚期说的公元前1027。而唐兰先生依殷历定克商之年为公元前1075（详见《新建设》1955年3月号）。

我们主张中期说，即认为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100年至1060年之间。但为了计算，有个具体数字比没有方便得多，故暂从唐兰说，姑以克商在公元前1075年作为计算的起点。

2.商代总年有多种说法，可概括为500年说（包括510年、508年、504年、496年等）和600年说（包括644年、629年、628年、600余年、600年等）。500年说，是以相信殷历历元即太甲元年为前提的，实则殷历并不是殷代之历，殷历历元即所谓太甲元年也不是真实的，而是附会的。所以，500年说不可置信。600年说中，644年说是在上从皇甫谧以尧元年为甲辰，下从刘歆以周年起于己卯的基础上，主观武断拼凑而成的。其余诸说，如：（1）《左传》宣公三年：“鼎迁于商，载祀六百”；（2）《汉书·律历志》引《世经》：“凡殷世，继嗣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岁”；（3）《史记·殷本纪》集解引谯周《古史考》：“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4）《新唐书·历志》引《大衍·日度议》：

“商六百二十八年”。

上述四种600年说中，后三说本于第（1）说是没有问题的。此类600年说时代较早，应是东周、甚至是有周一代的相传旧说。后汉陈忠力贬刘歆，亦只讥其“损夏益周”，而未对商年提出非议。看来他也认为商代629年是大体上符合实际的。因此，我们相信600年说，认为商代总共有600多年。至于究竟600年多多少年，则文献无征，确指无据，只能言其大概，以待将来。但为了计算方便，我们姑从刘歆说，暂以商代为629年。

3.如上所述，我们知道周年约始于公元前1075第前后，商代和夏代的总年数相差不多，均有600余年之谱。为便于计算，我们暂以商为629年，夏为632年。自公元前1075年上溯629年为公元前1704年，自公元前1704年上溯632年为公元前2336年。今去零取整，粗略估计夏始年为公元前2300年，夏终年为公元前1700年。

编　后　记

本报告共分四章：第贰章和第叁章的遗迹和墓葬部分由王晓田执笔；第叁章的生产工具等小件器物部分由戴尊德执笔；第叁章的陶器部分由徐殿魁执笔；其余由张彦煌执笔。整个报告由张彦煌统一修改和加工。

陶器的复原修整，由郑文兰、刘凤芝承担，张惠祥、郭胡玲、张管狮、代国庆参加了一部分工作。地形图由刘震伟、武俊玲测绘。插图中，除一件石磬（H15：60）由曹继秀绘制外，其余均由胡良仙绘制，郭胡玲参加了大部分小件器物图的绘制工作。图版照相是刘国强。铜器的定量测定是李敏生、李连琪，金相鉴定和光谱定性分析是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金相教研组和化学教研组。人骨由潘其风鉴定。兽骨由周本雄鉴定。植物种子由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园的刘长江鉴定。木炭树种由中国林业科学院的周莹鉴定。石器质料，除石磬、石范等8件是由北京自然博物馆古生物研究室的甄朔南鉴定外，其余皆由山西省地质局安邑物探队阎家村分队李效斌鉴定。谨此一并致谢（凡未注明工作单位的，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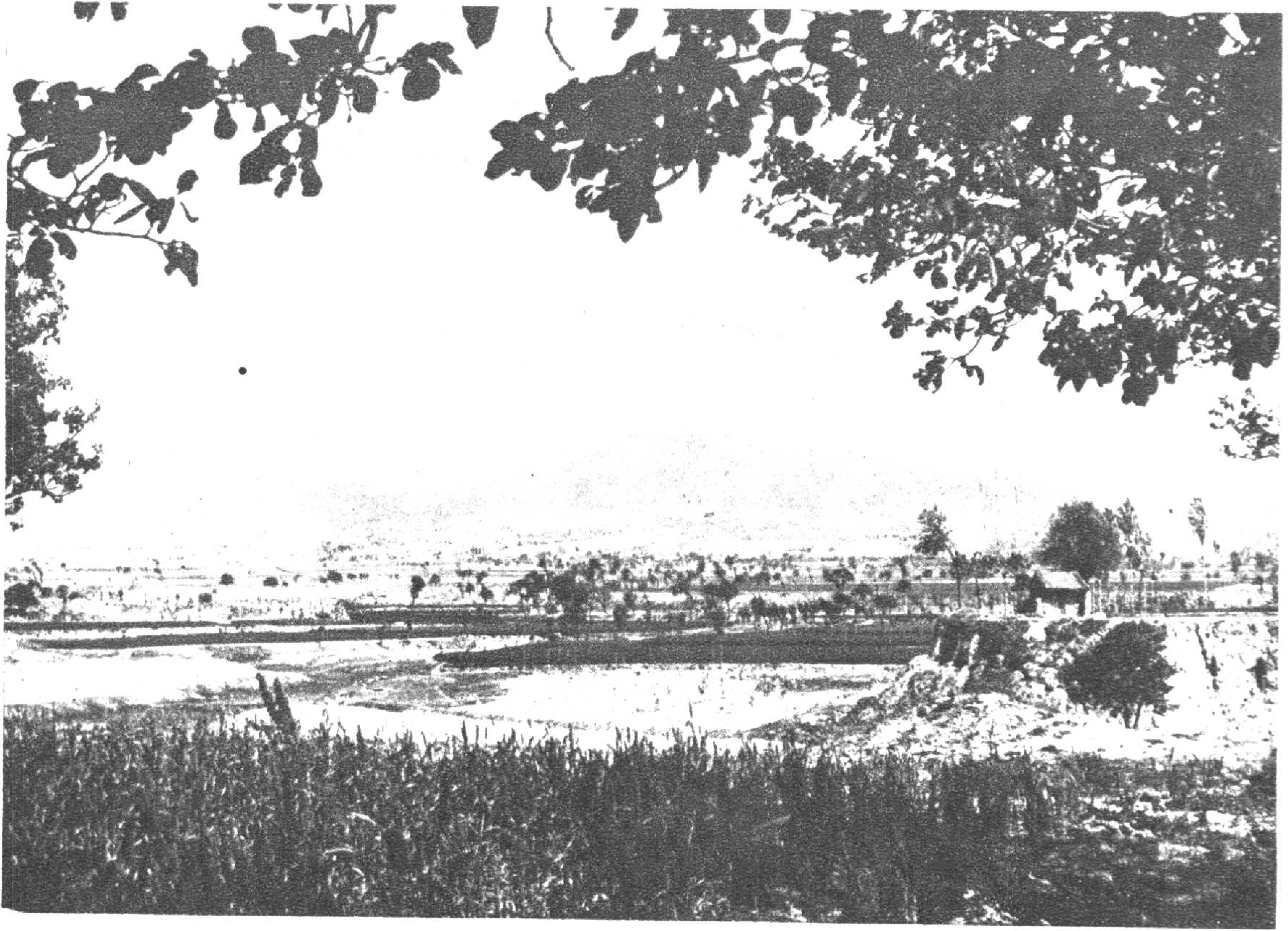
Dongxiafeng Site in Xiaxian County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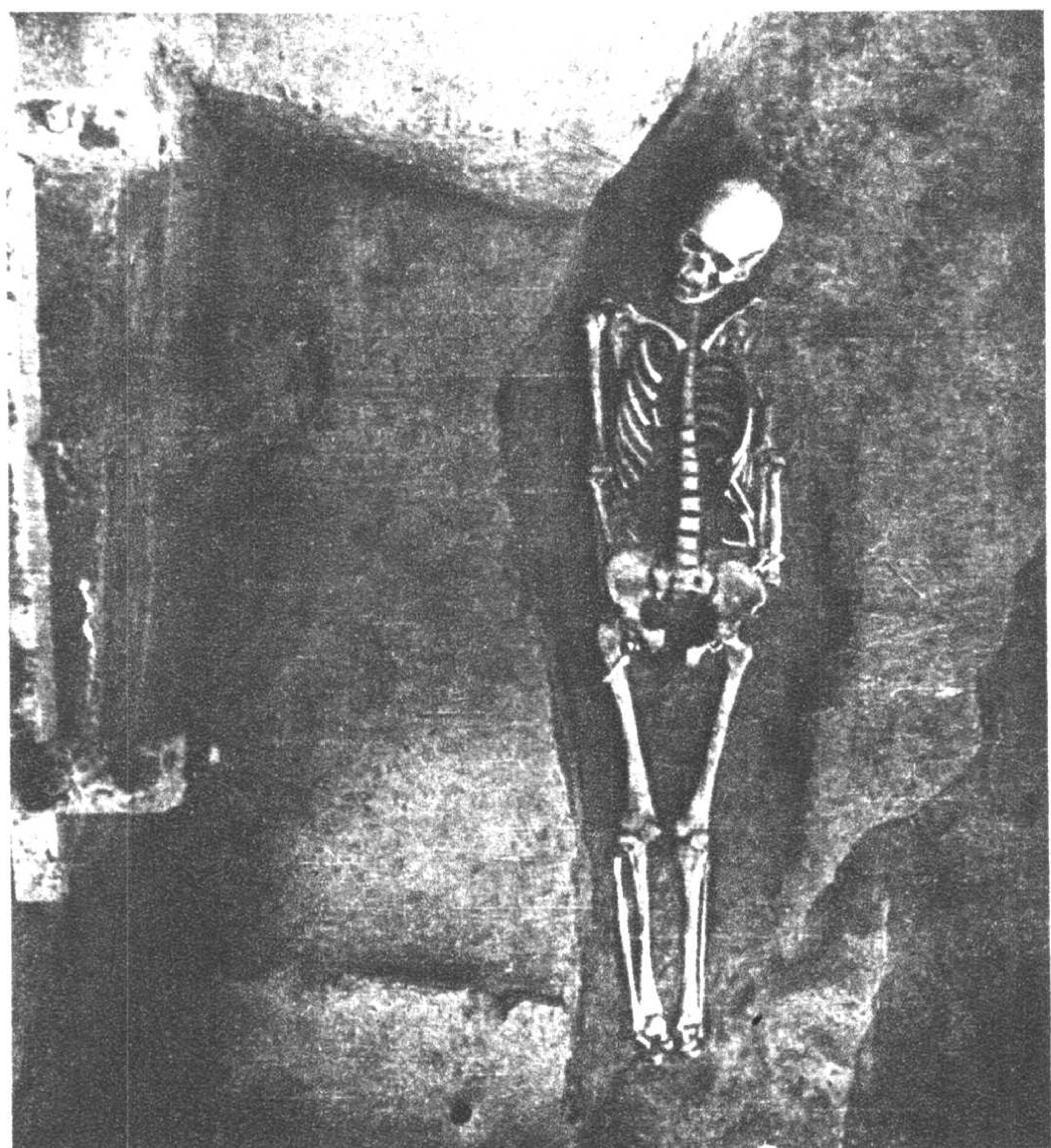
The Dongxiafeng Site lies in the northeast of Dongxiafeng Village of the Nianzhang Commune in Xiaxian County, Shanxi Province, and is one of the largest sites of the Xia and Shang Dynasties in southwestern Shanxi Province.

It was discovered in the spring of 1959 during an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the valley of the Sushui River conducted by the Shanxi Archaeological Team of IA, CASS, and the Shanxi Provincial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Formal excavation of the site started in the autumn of 1974 and lasted to the winter of 1979. As found in the excavation, there are mainly remains of the Dongxiafeng type of the Erlitou culture and those of the Erligang cultural complex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former fall under four phases and the latter two, namely the fifth and sixth phases of the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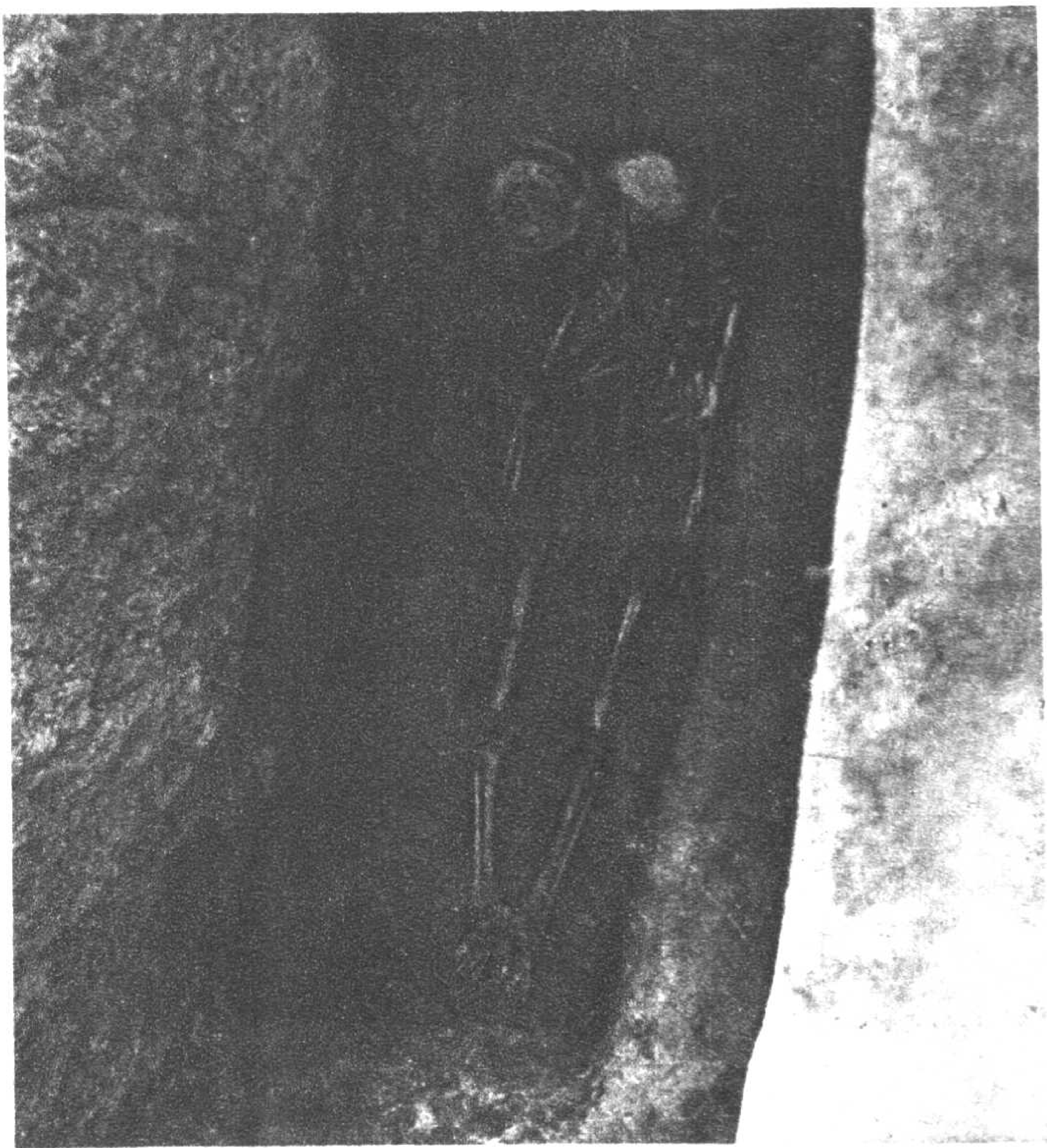
The total area covered by the present excavation is 6723 square meters. The remains discovered are 73 house foundations, of which 44 are cave dwellings, 7 semi—subterranean dwellings and 22 surface structures; 138 ash pits, of which 51 are round, 41 oblong, 20 arched, 4 rectangular and 22 irregular in plane shape; 14 small cave storerooms; 5 pottery—making kilns; 2 surrounding rectangular ditches with the smaller one lying within the larger one; the ruins of a city, of which only the southern wall, the southern sections of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walls and the remains of the southern corner of the city have been revealed; 45 tombs, of which 27 are rectangular earth pits, 7 burials in ruined cave dwellings and 11 burials in a refuse dump and ash pits. A large number of relics were discovered, the most of which are pottery vessels, next come stone and jade objects, and copper bronze and shell ones are the least. Stratigraphical evidence and the objects unearthed show that except the gap between Phases I and II, there are no missing links from Phase II to Phase Ⅵ. Thus it is sure that the Erlitou culture and the Erligang complex of the Shang Dynasty are consecutive. This is very important for exploring the culture of the Xia Dynasty and studying the origin of the cul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



东下冯遗址远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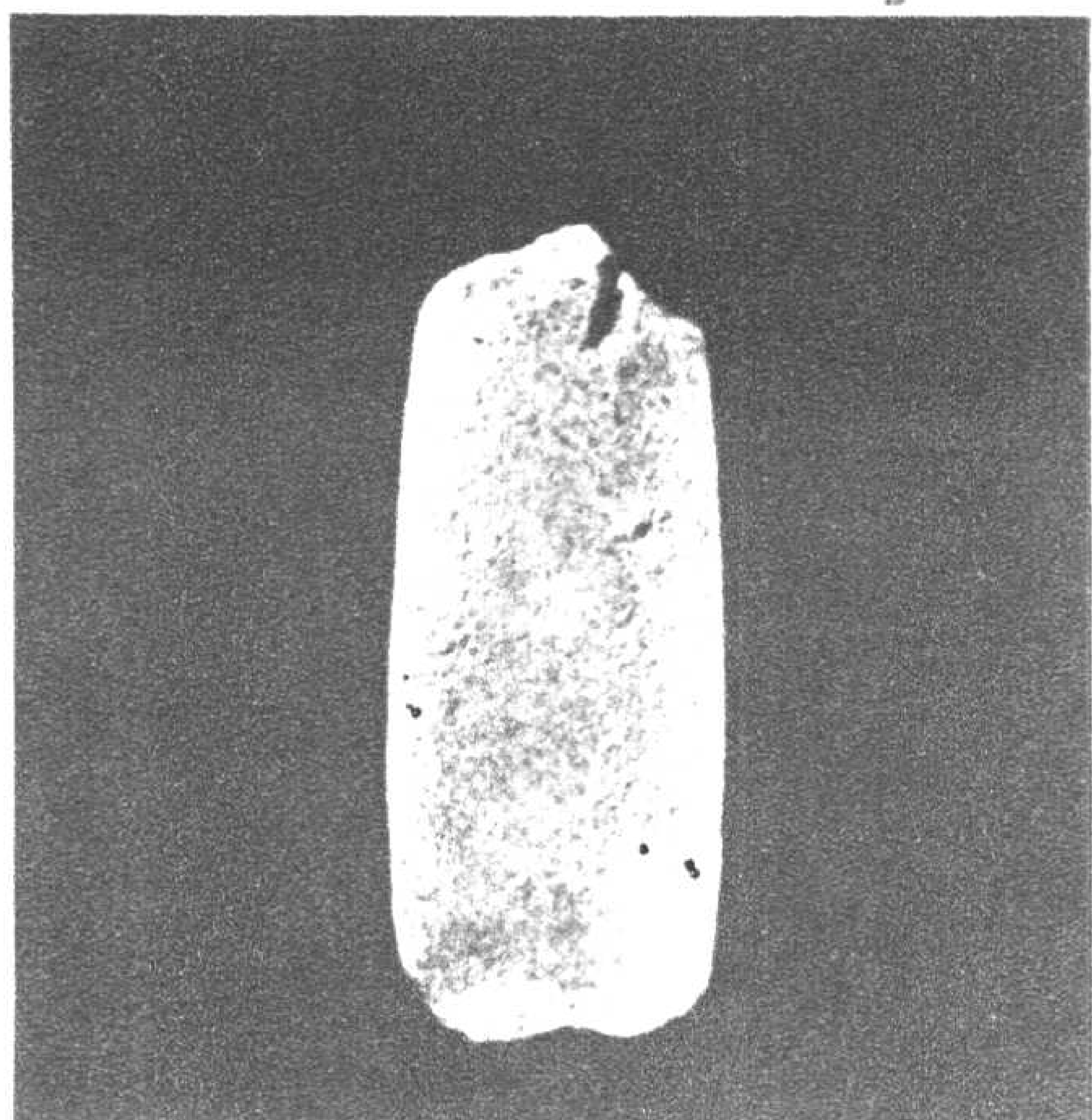


1.M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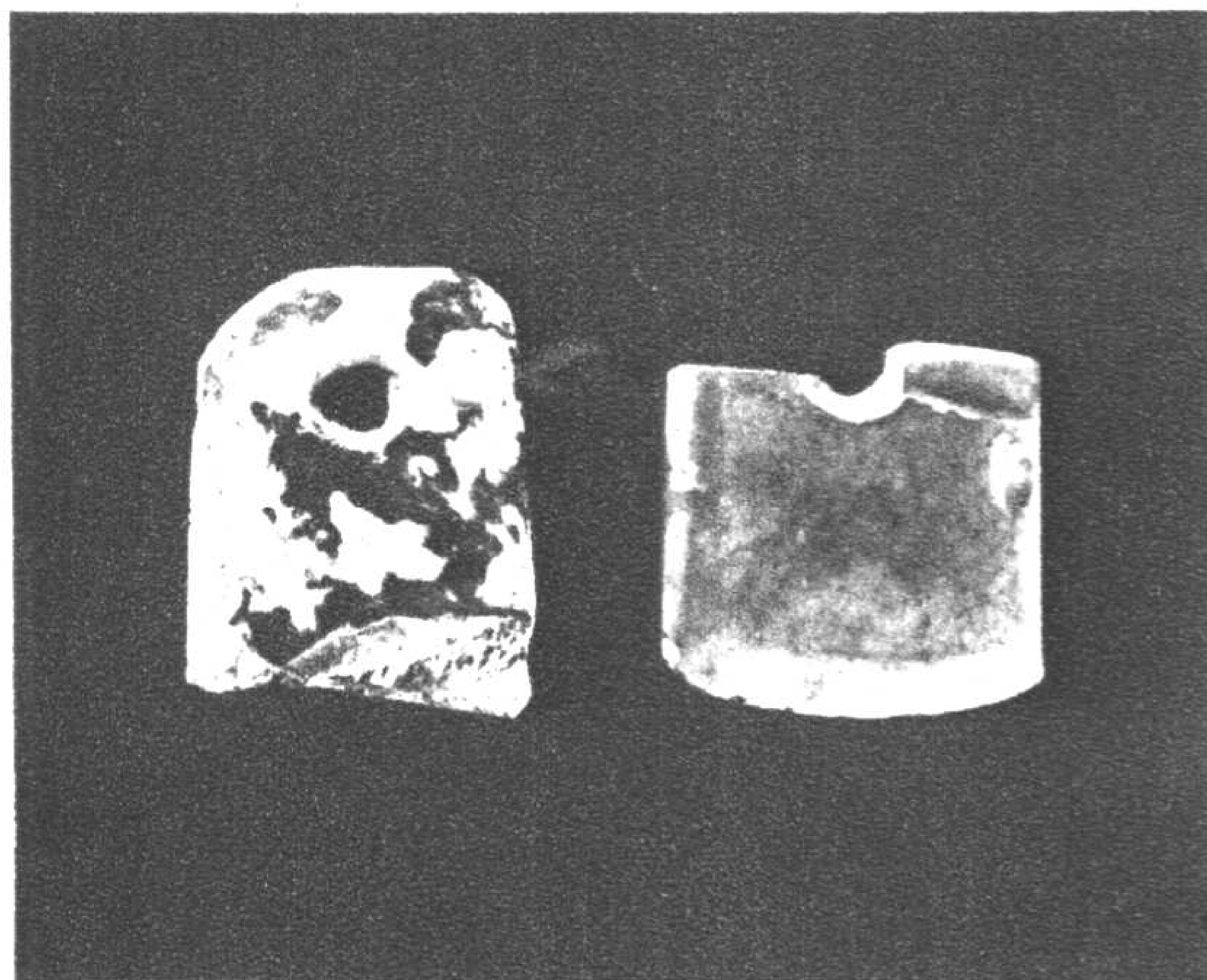


2.M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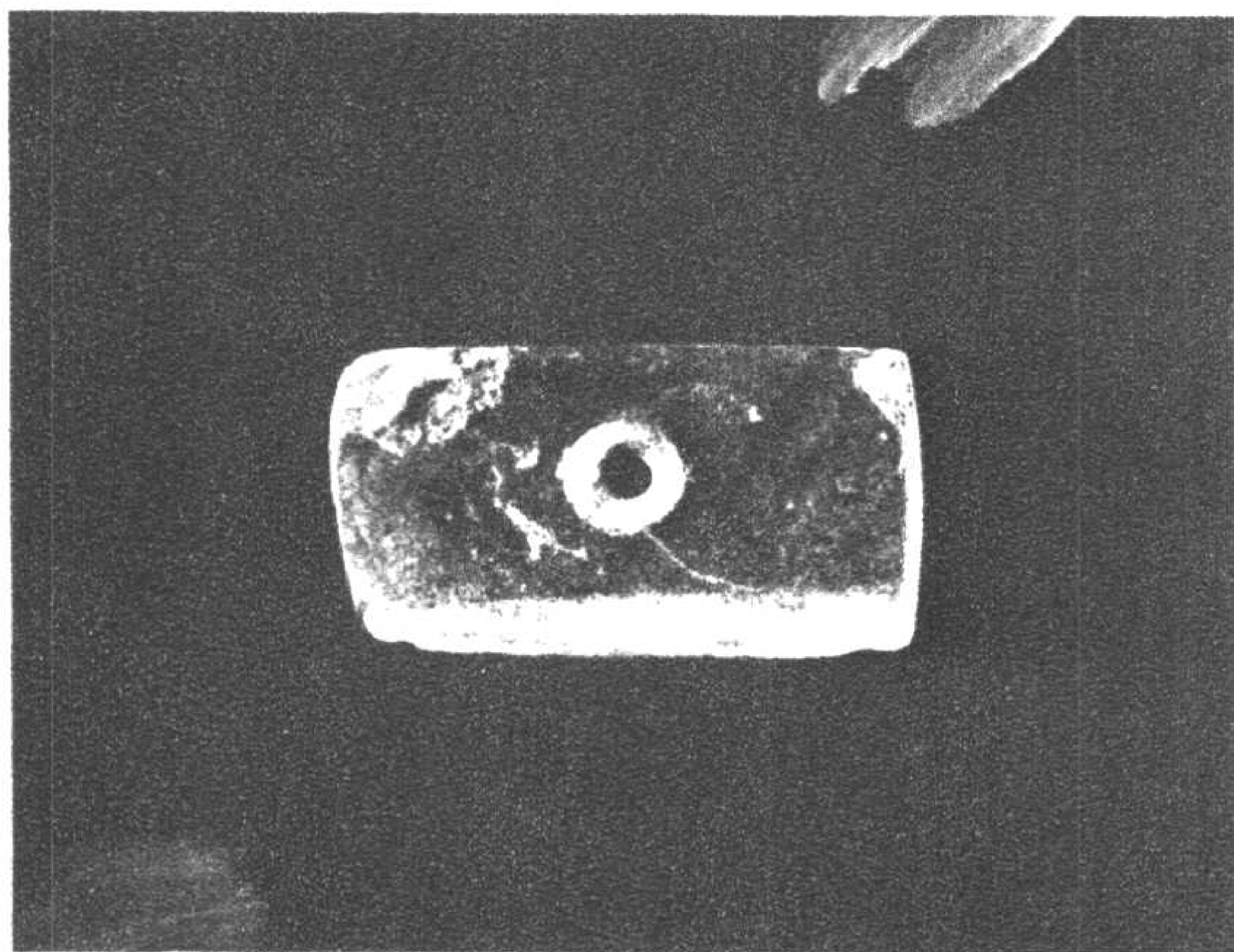
第Ⅰ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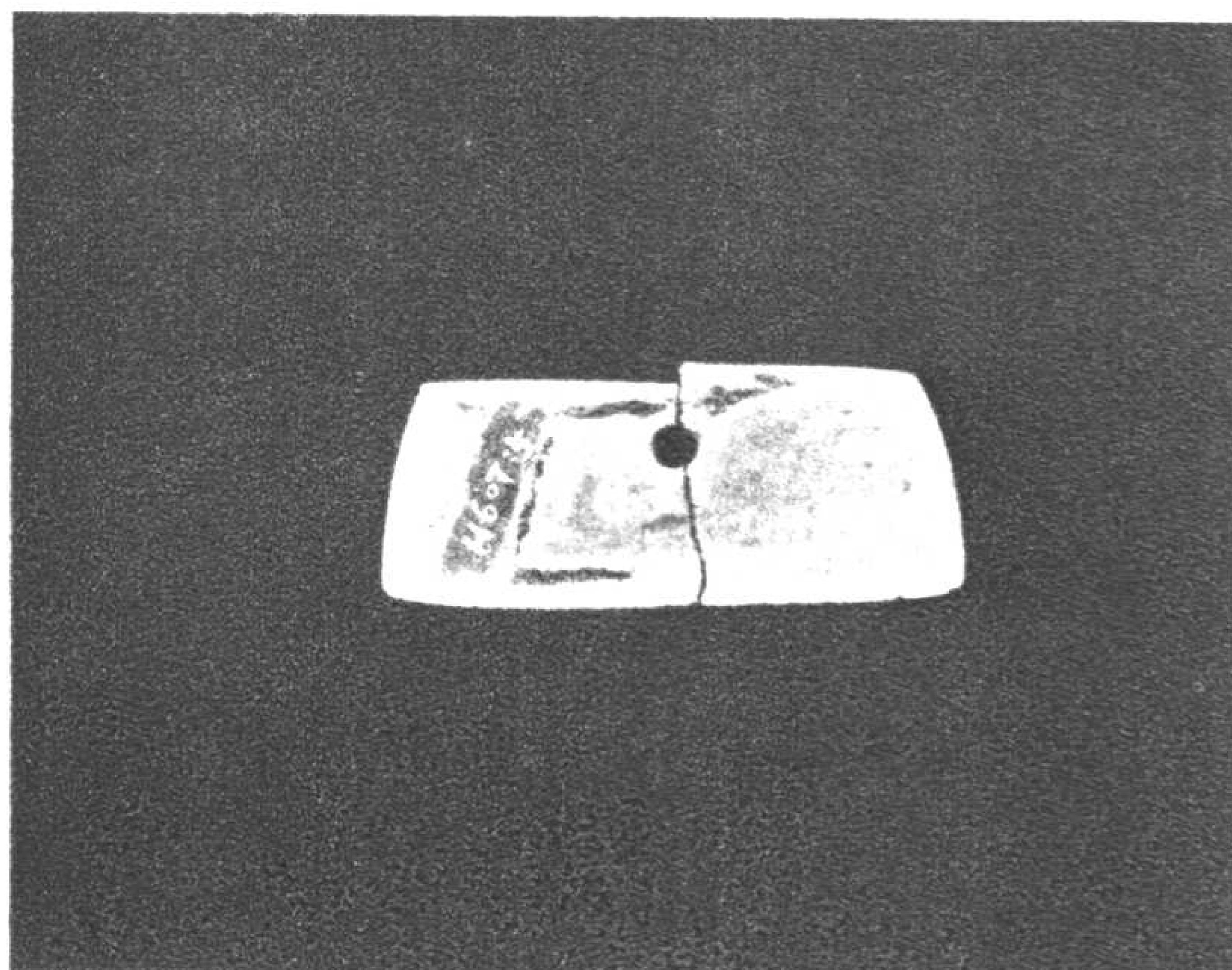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斧H607:1



2. Ⅱ式石斧H1:21、20



3. Ⅰ式石刀H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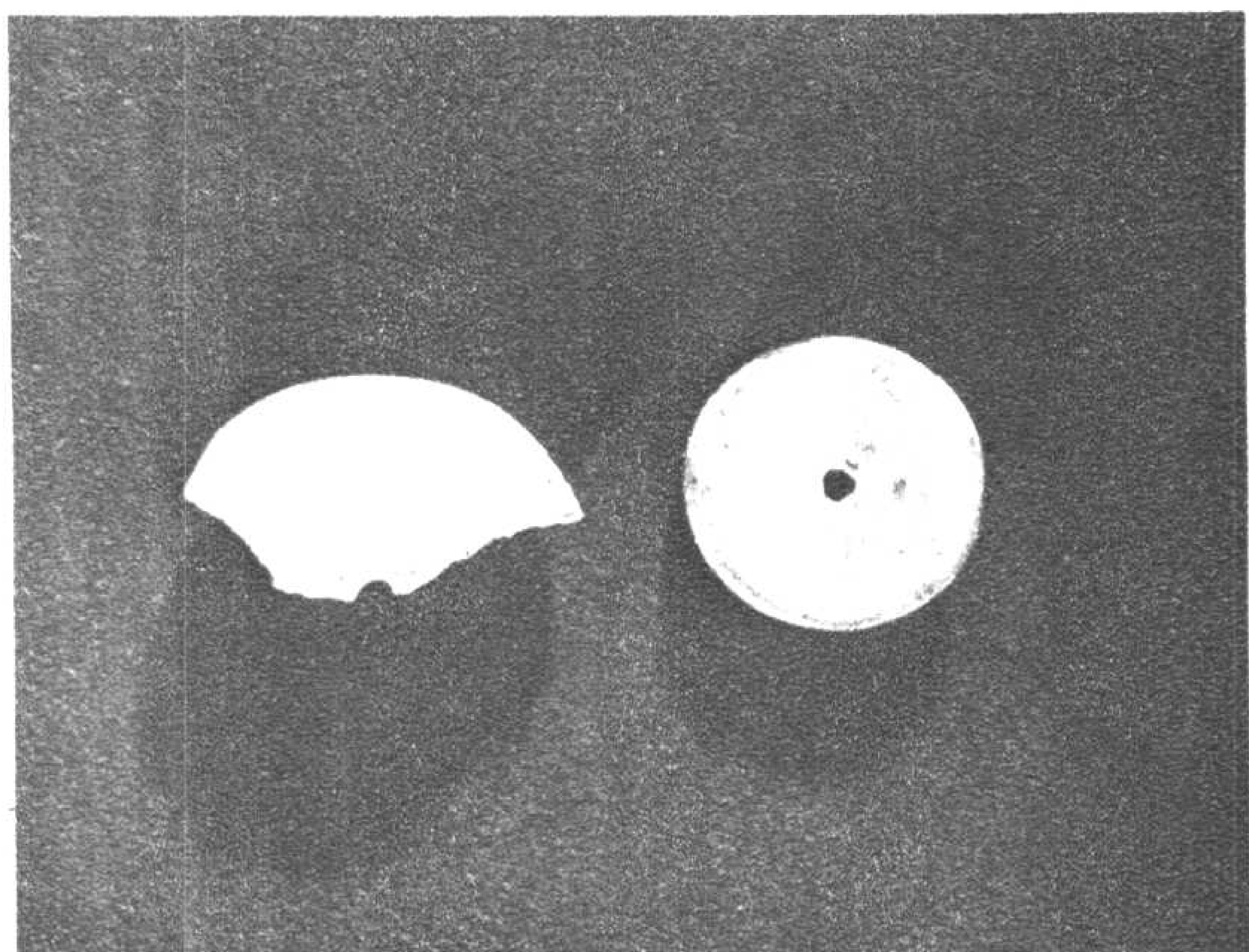


4. Ⅱ式石刀H6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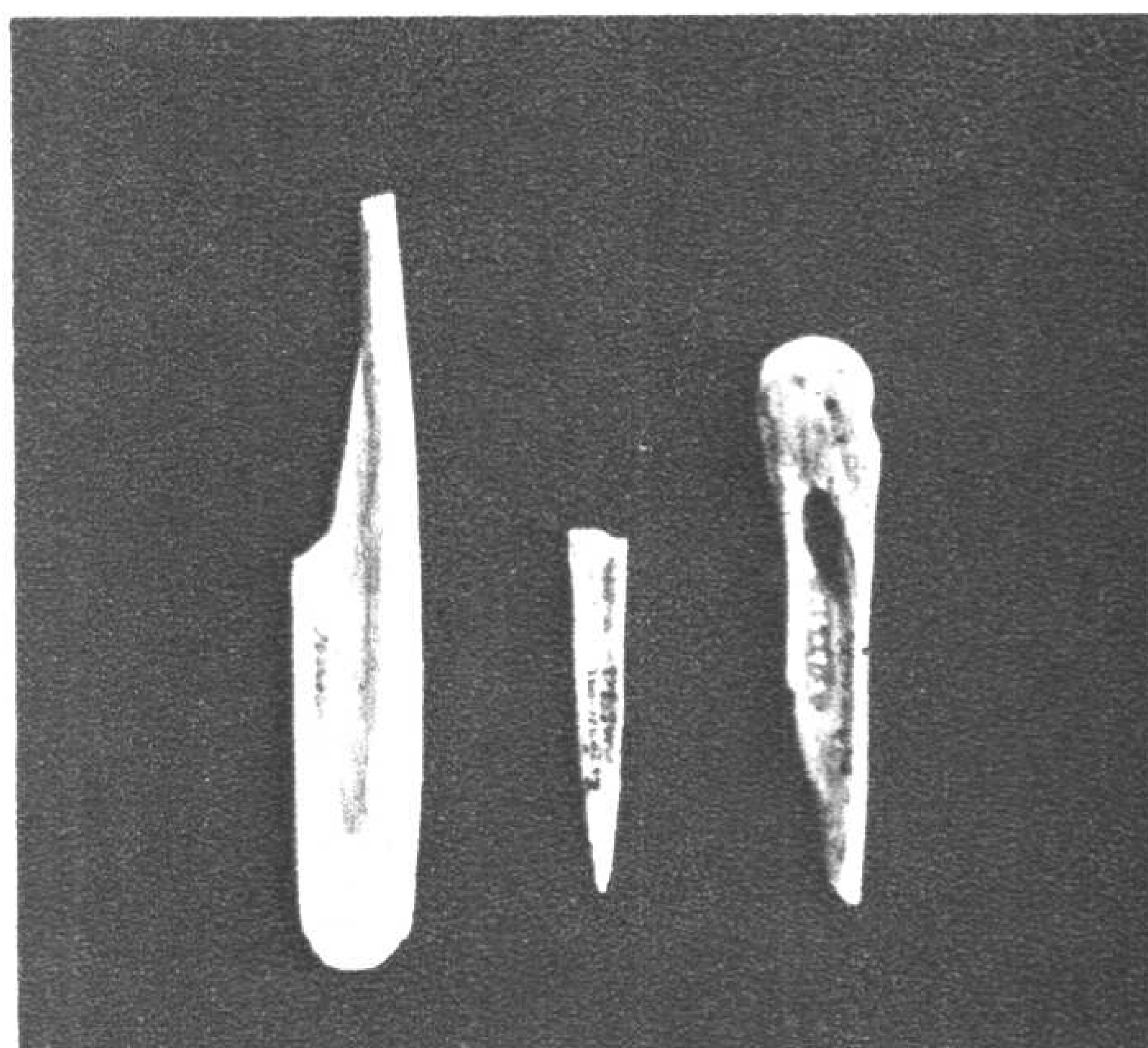


5. 石杵H6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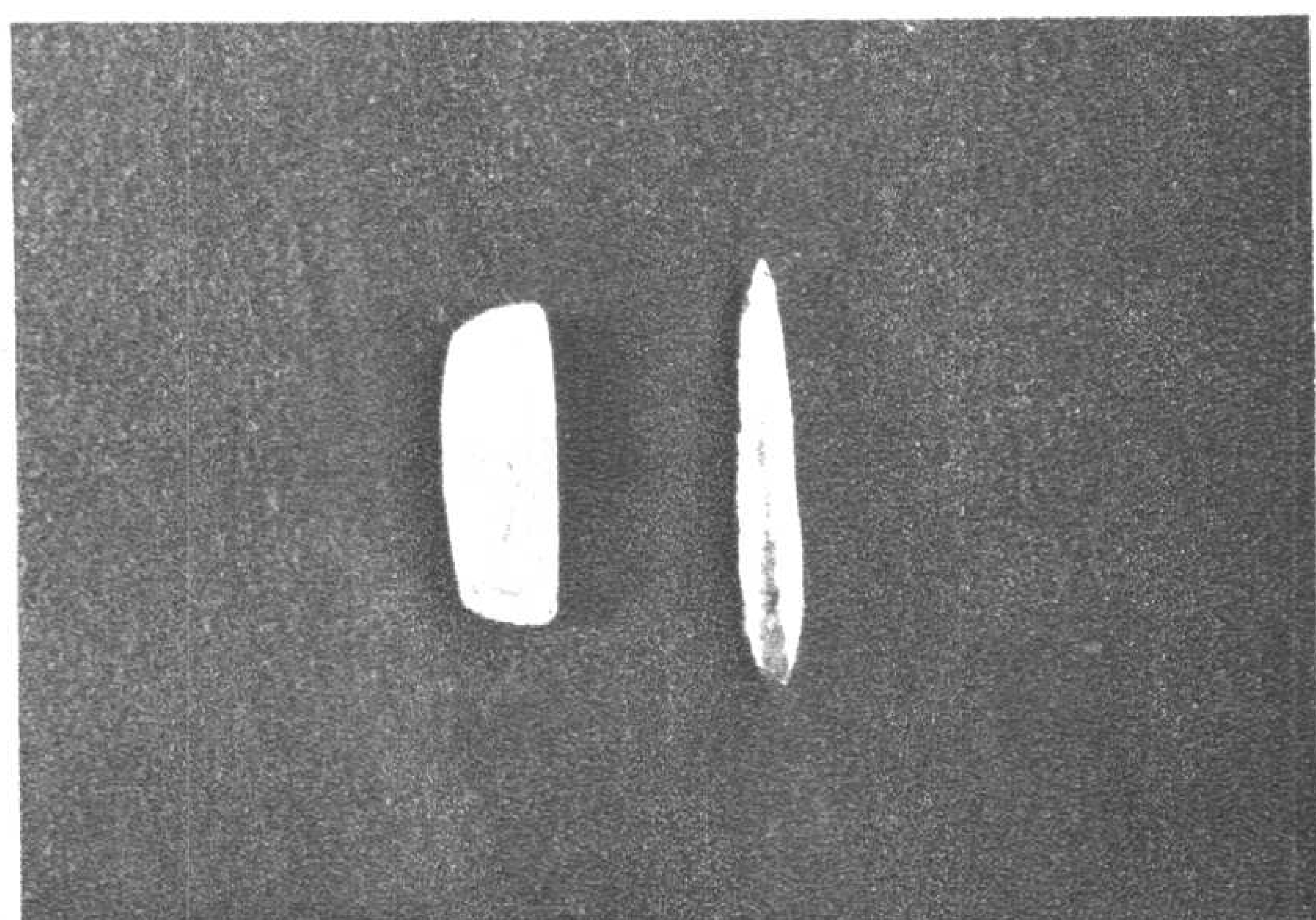
第1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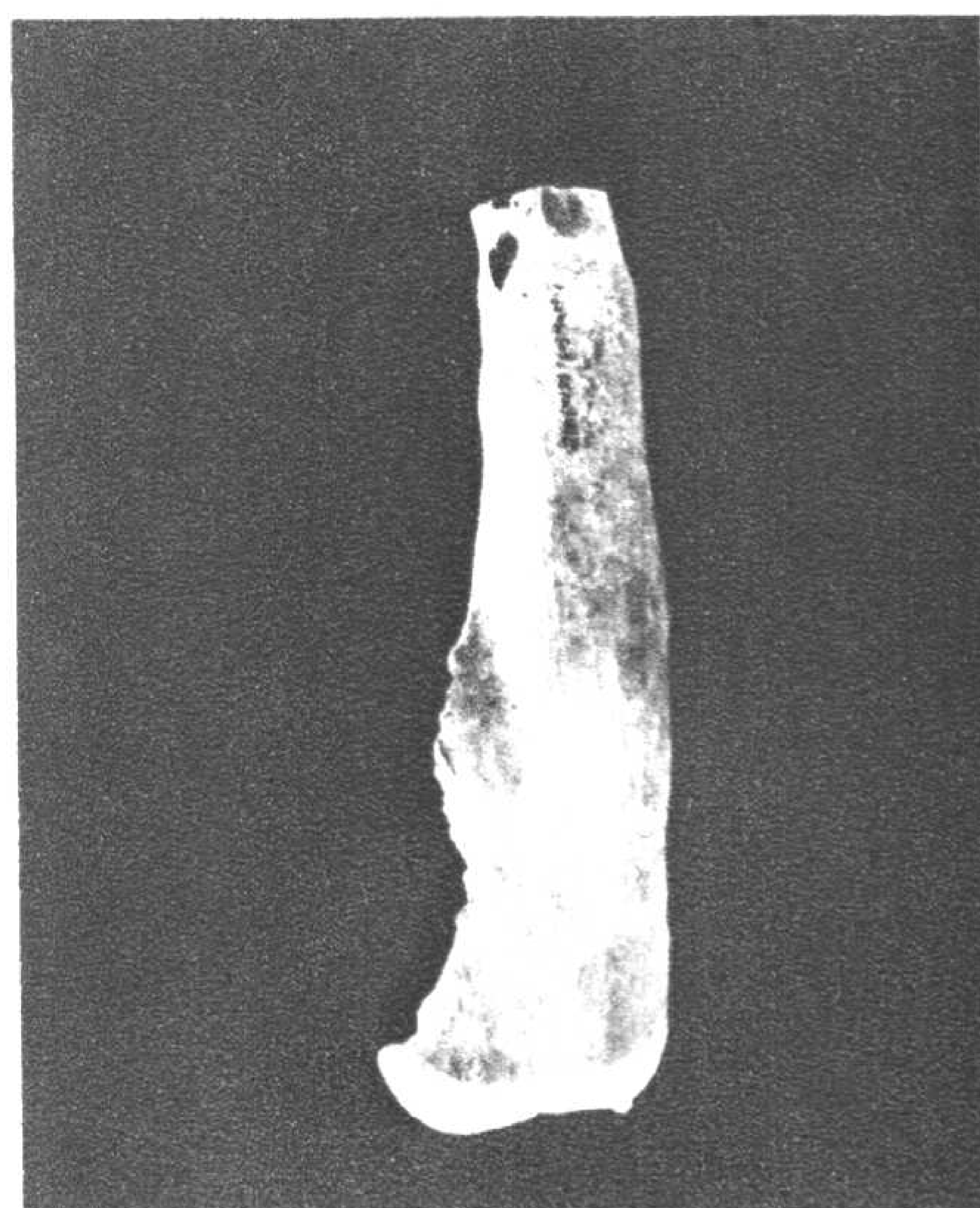
1.陶纺轮H 42:6、H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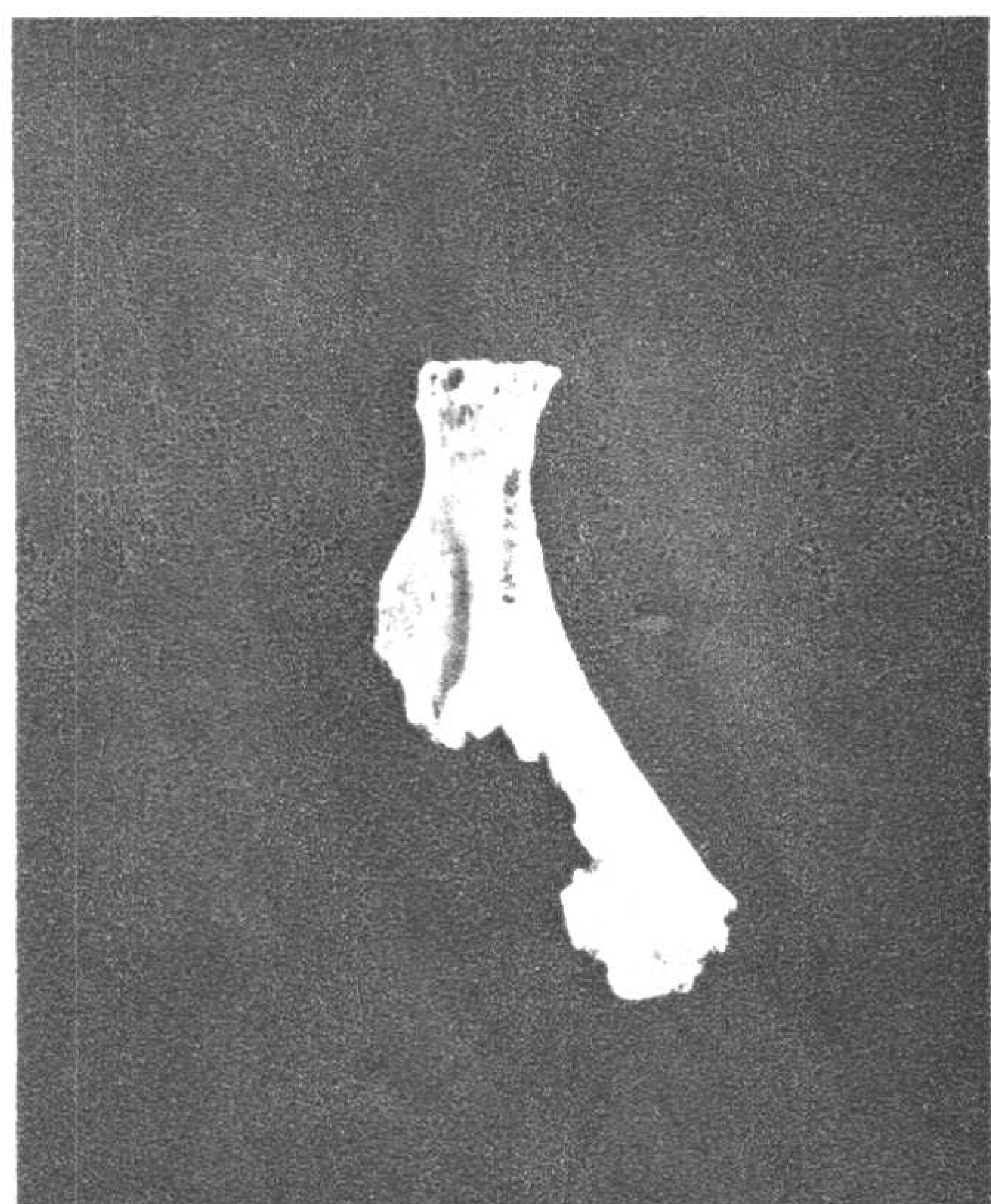
2.骨匕H 1：1、Ⅱ式骨锥H 607：2
Ⅰ式骨锥H 6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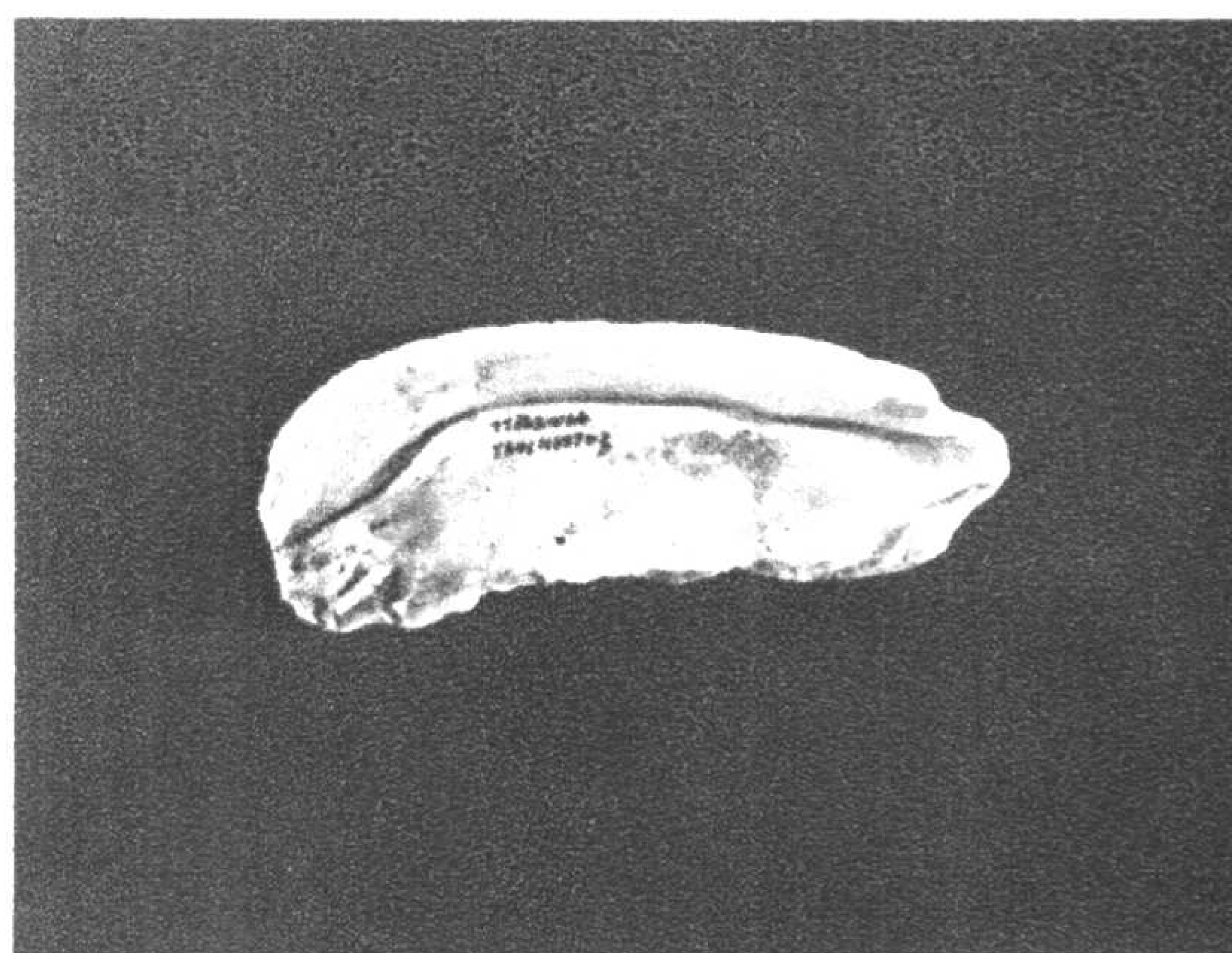
3.石凿H 607:7、石镞H 607:12



4.骨刀H 6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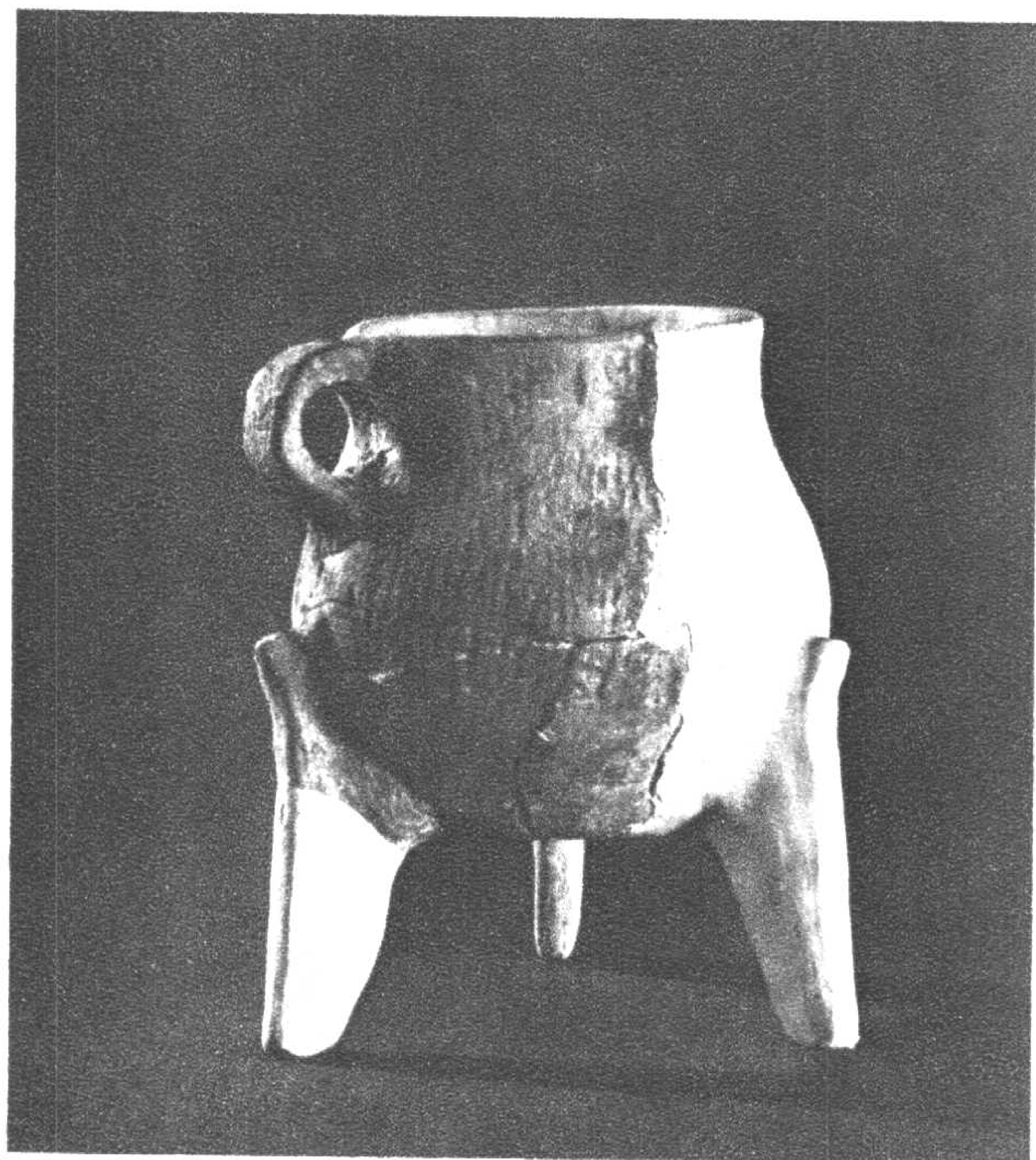


5.卜骨H 6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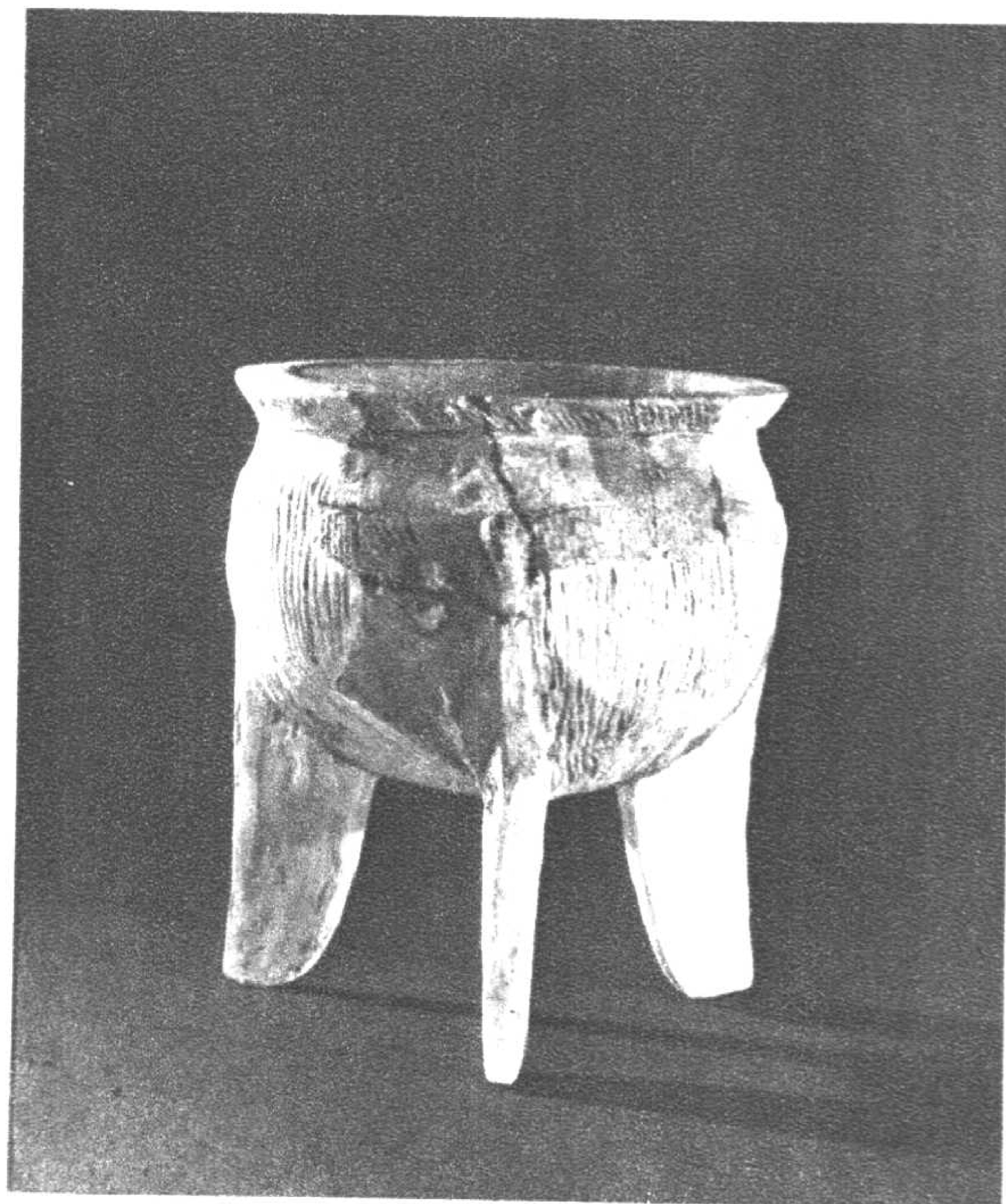


6.蚌片H 6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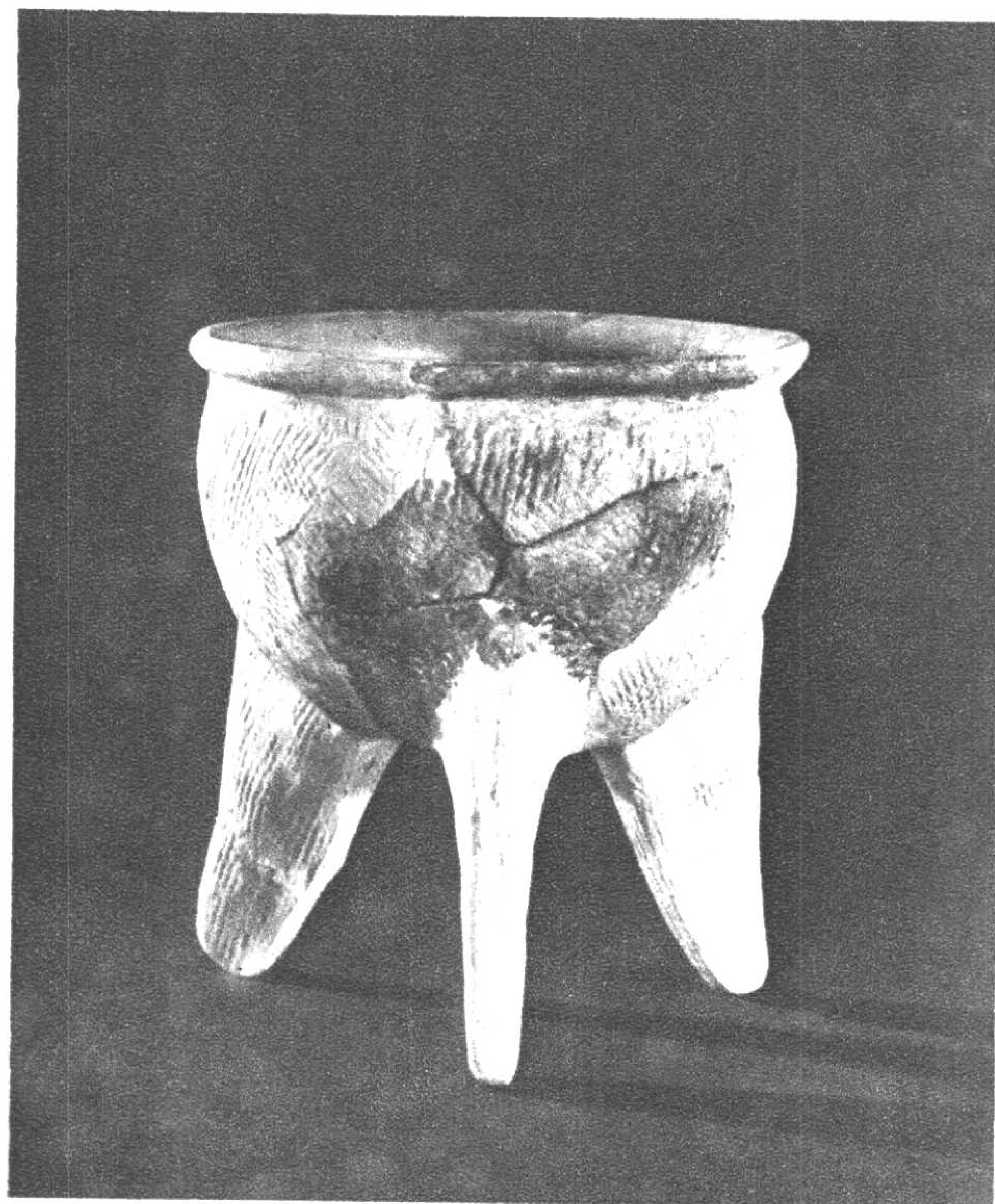
第Ⅰ期陶、骨、石、蚌器及卜骨



1. Ⅰ式鼎H1:7



2. Ⅱ式鼎H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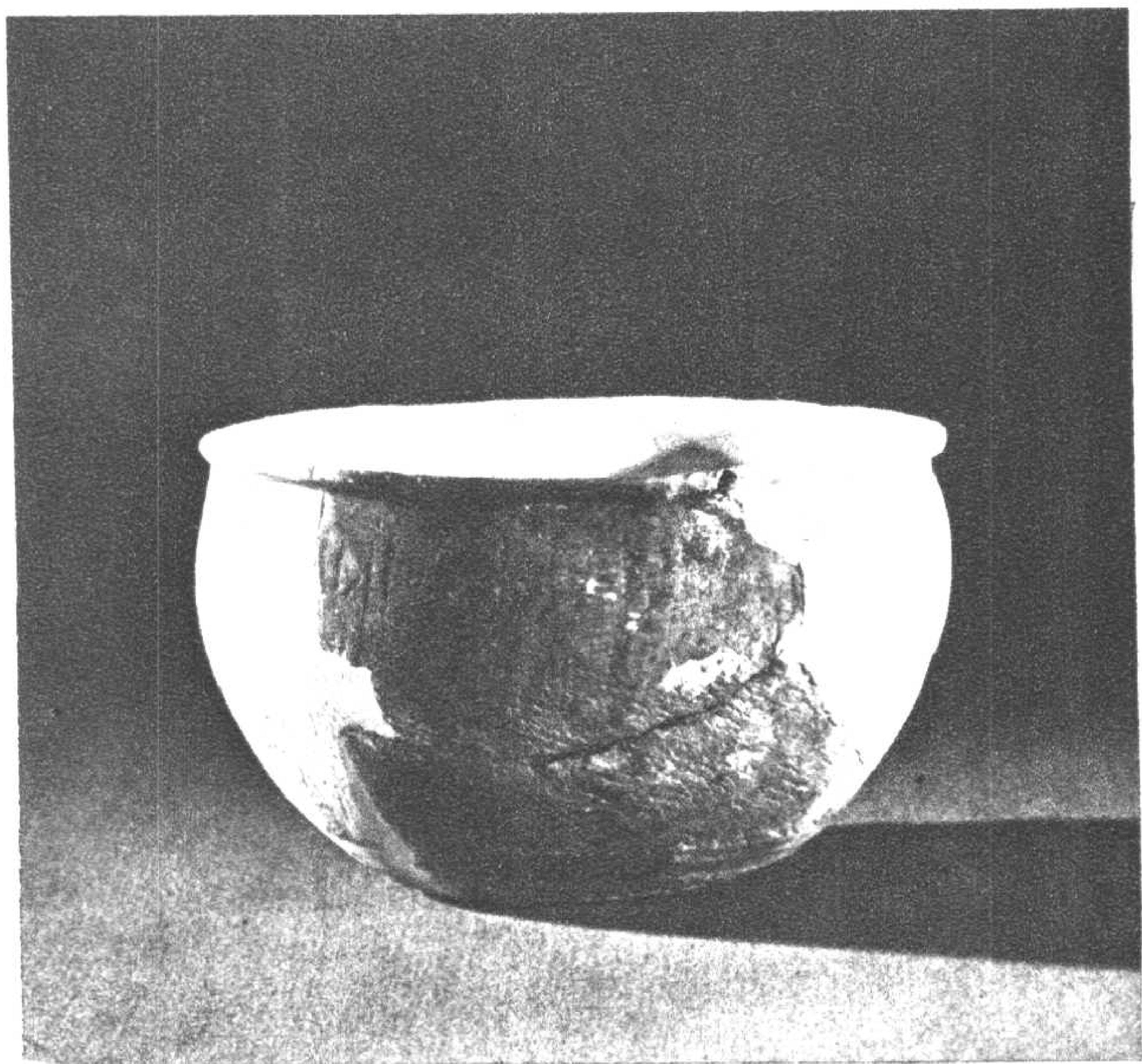


3. Ⅲ式鼎H1:11



4. Ⅰ式豆M5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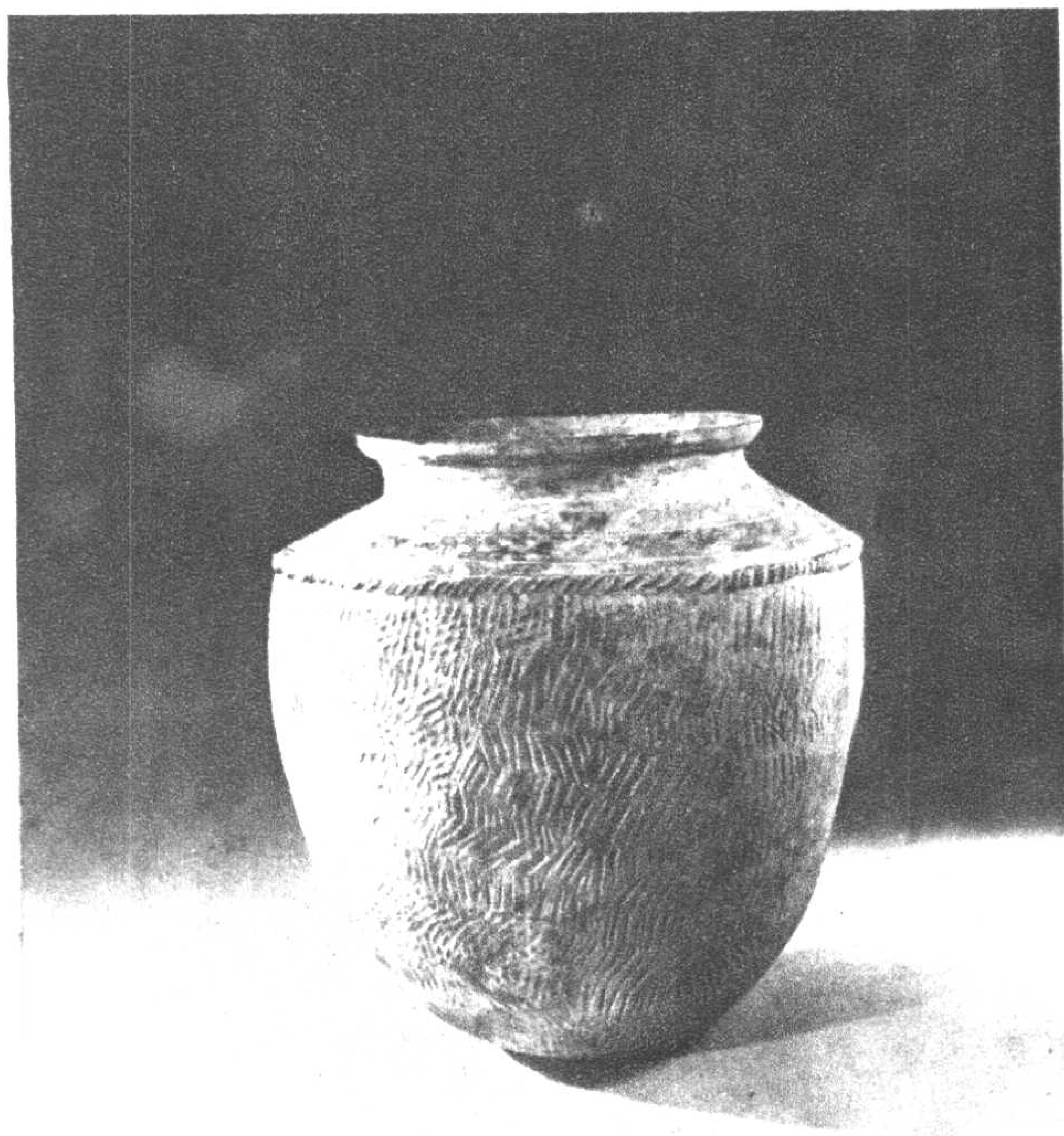
第Ⅰ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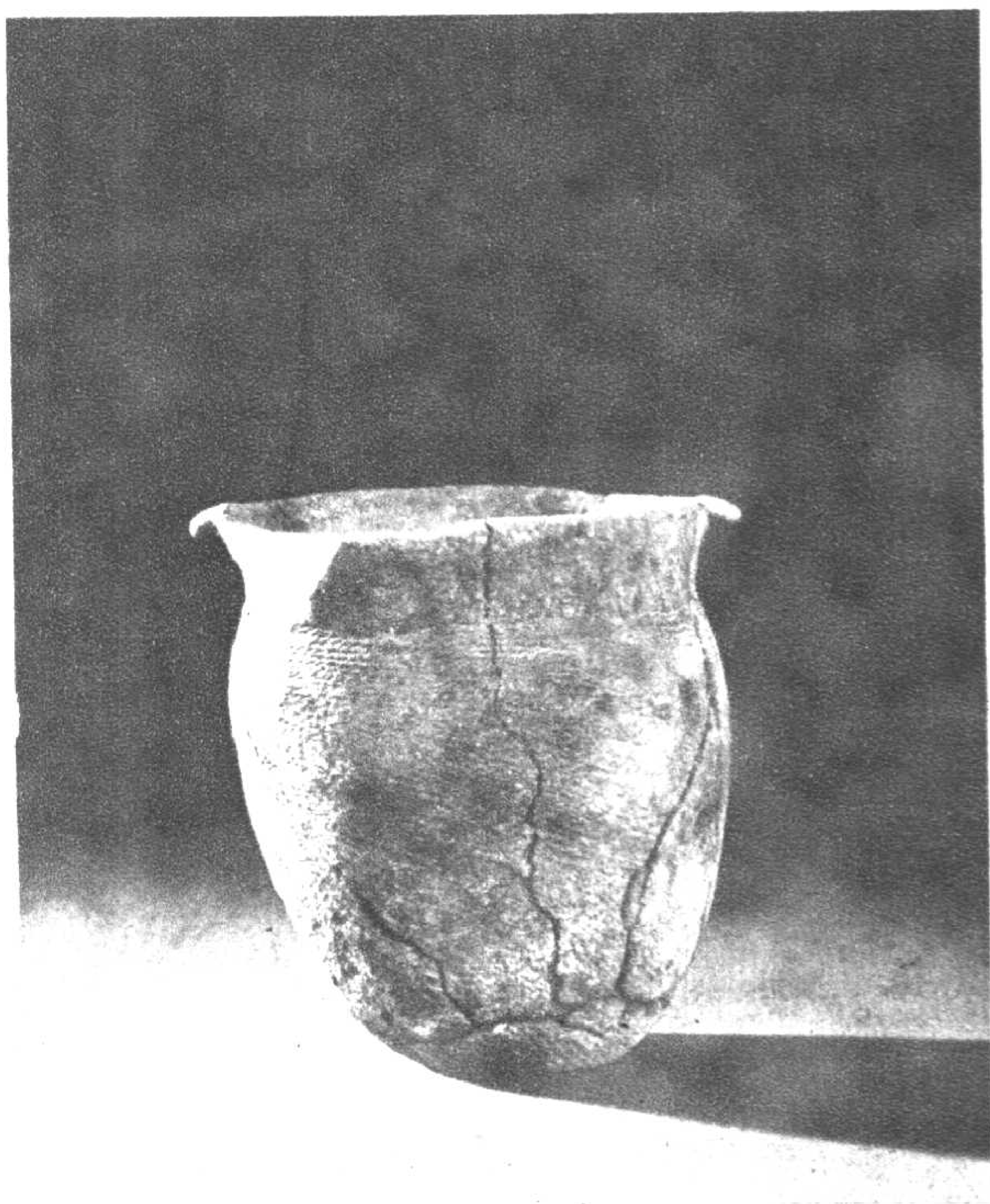
1.簋H1:8



2.小口尊M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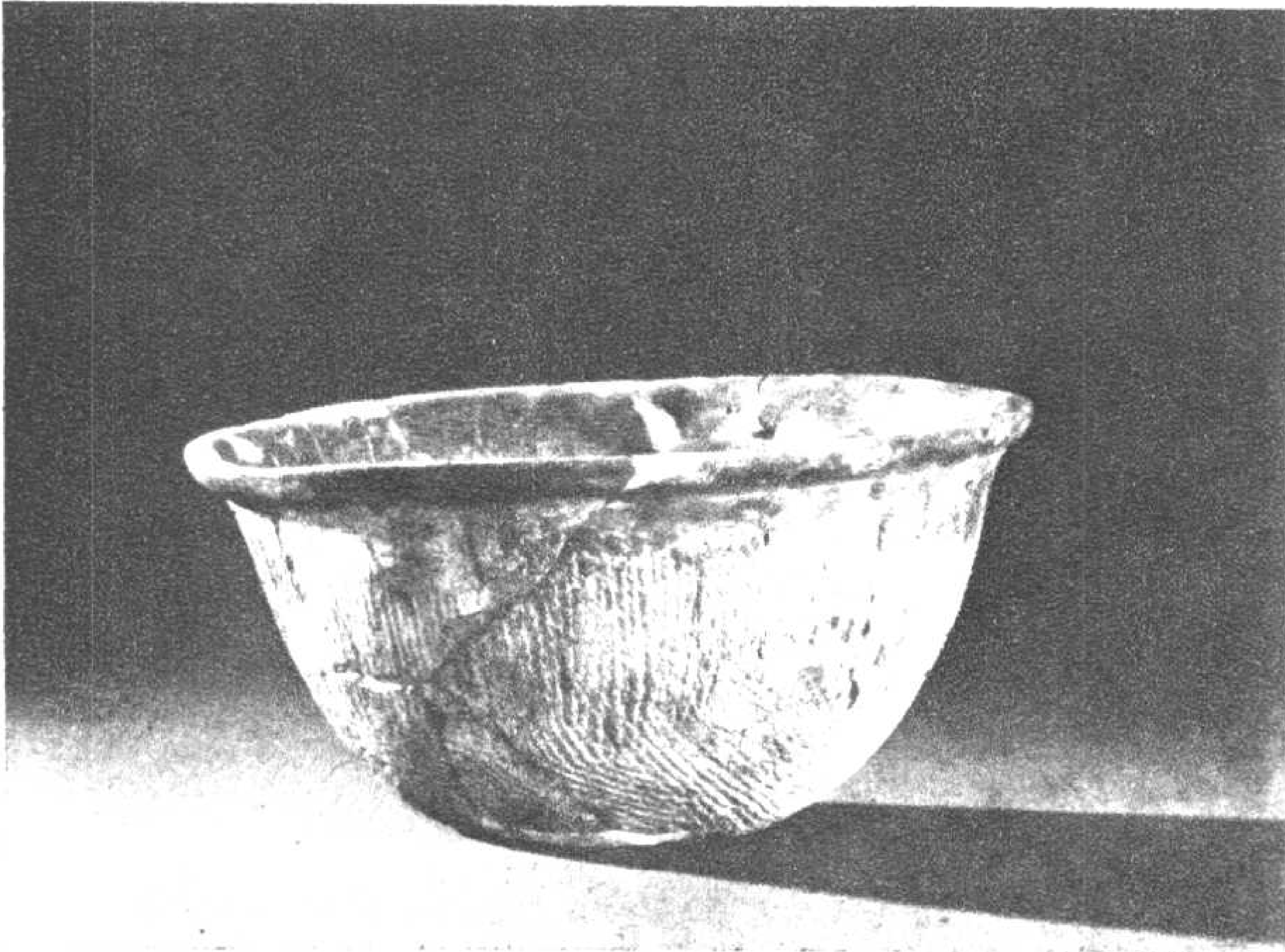


3.Ⅰ式折肩罐H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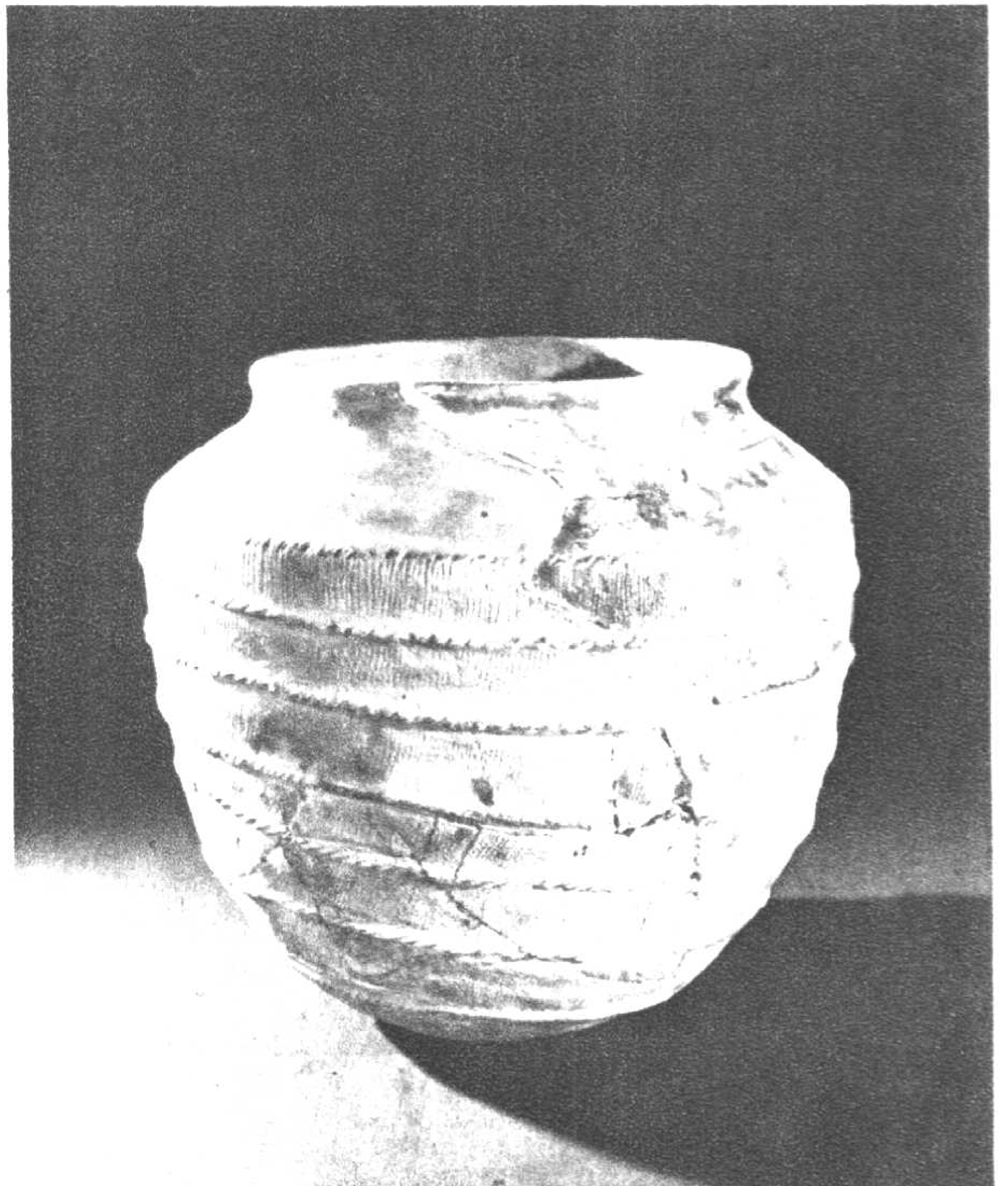


4.Ⅰ式双鋬罐H503:1

第Ⅰ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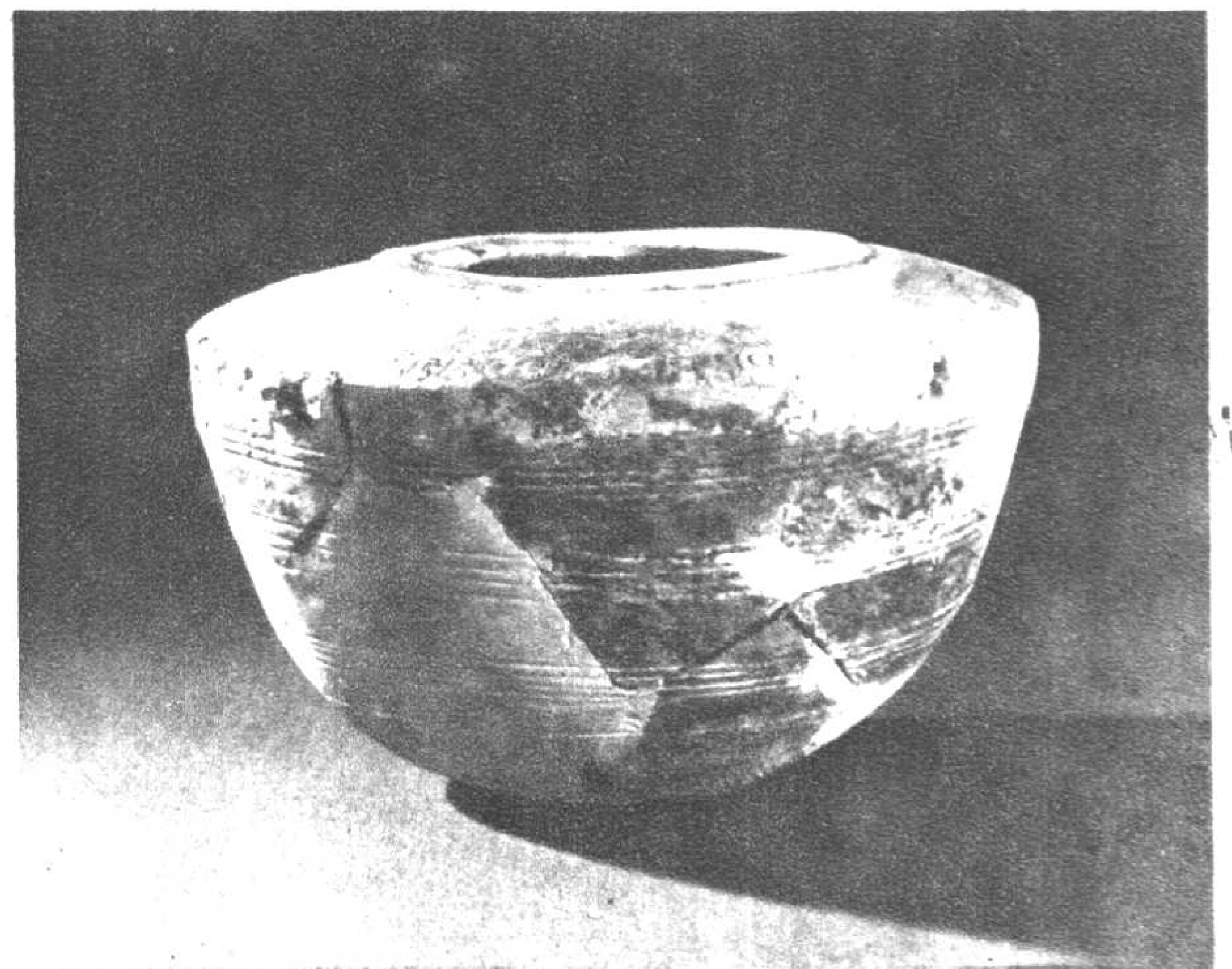
1. Ⅰ式盆M5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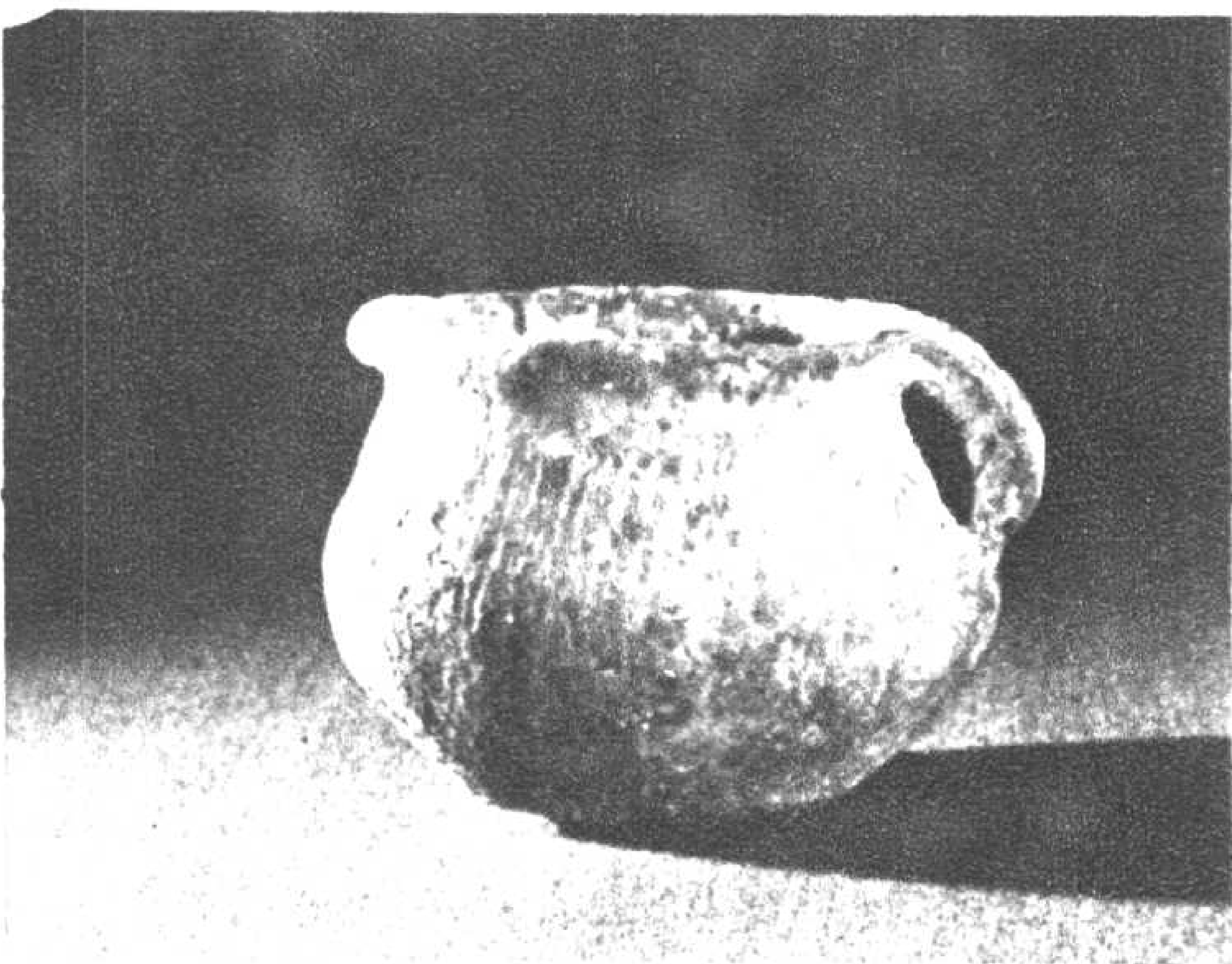
2. 罍H 42:4



3. Ⅰ式敛口瓮H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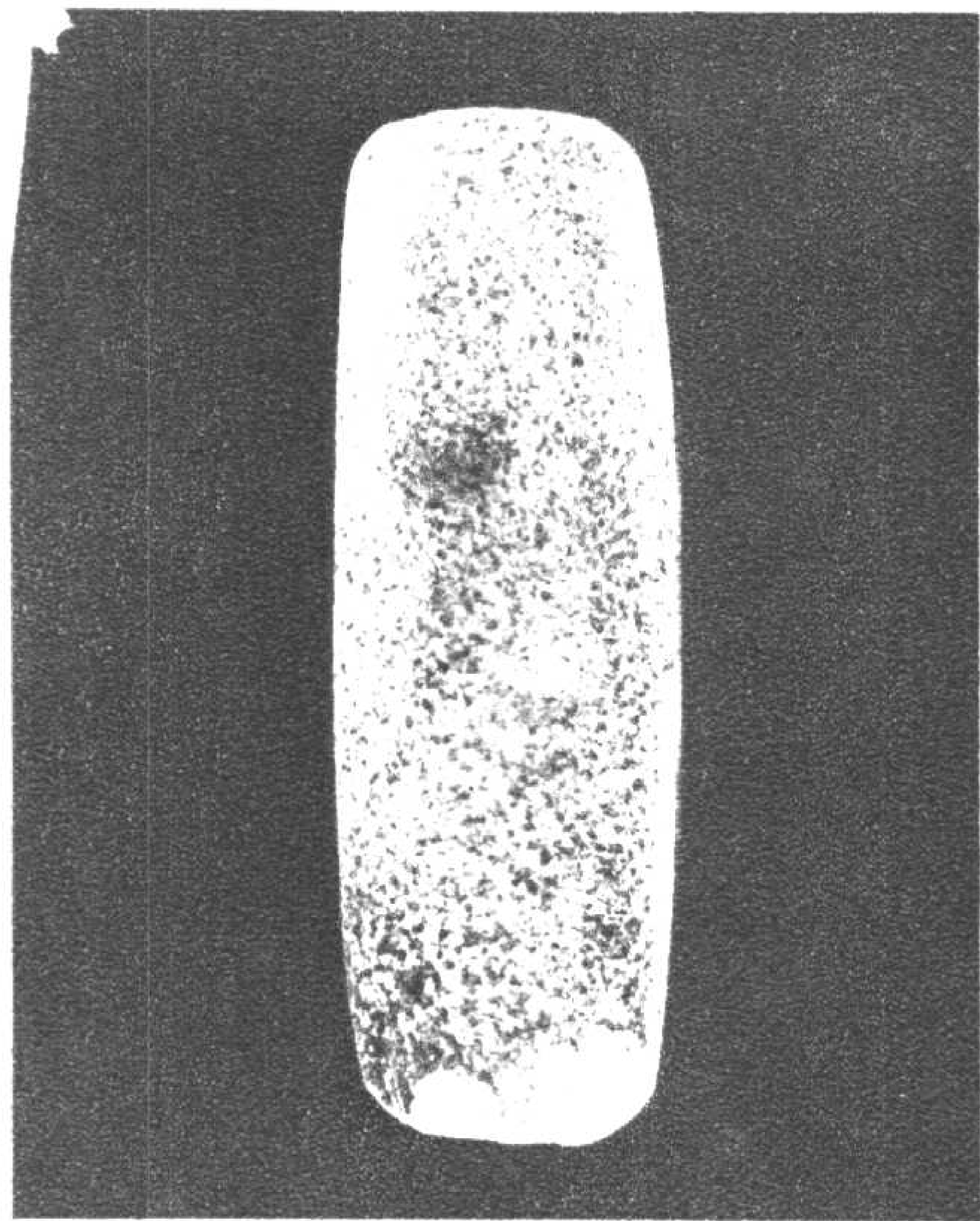


4. Ⅱ式敛口瓮H 4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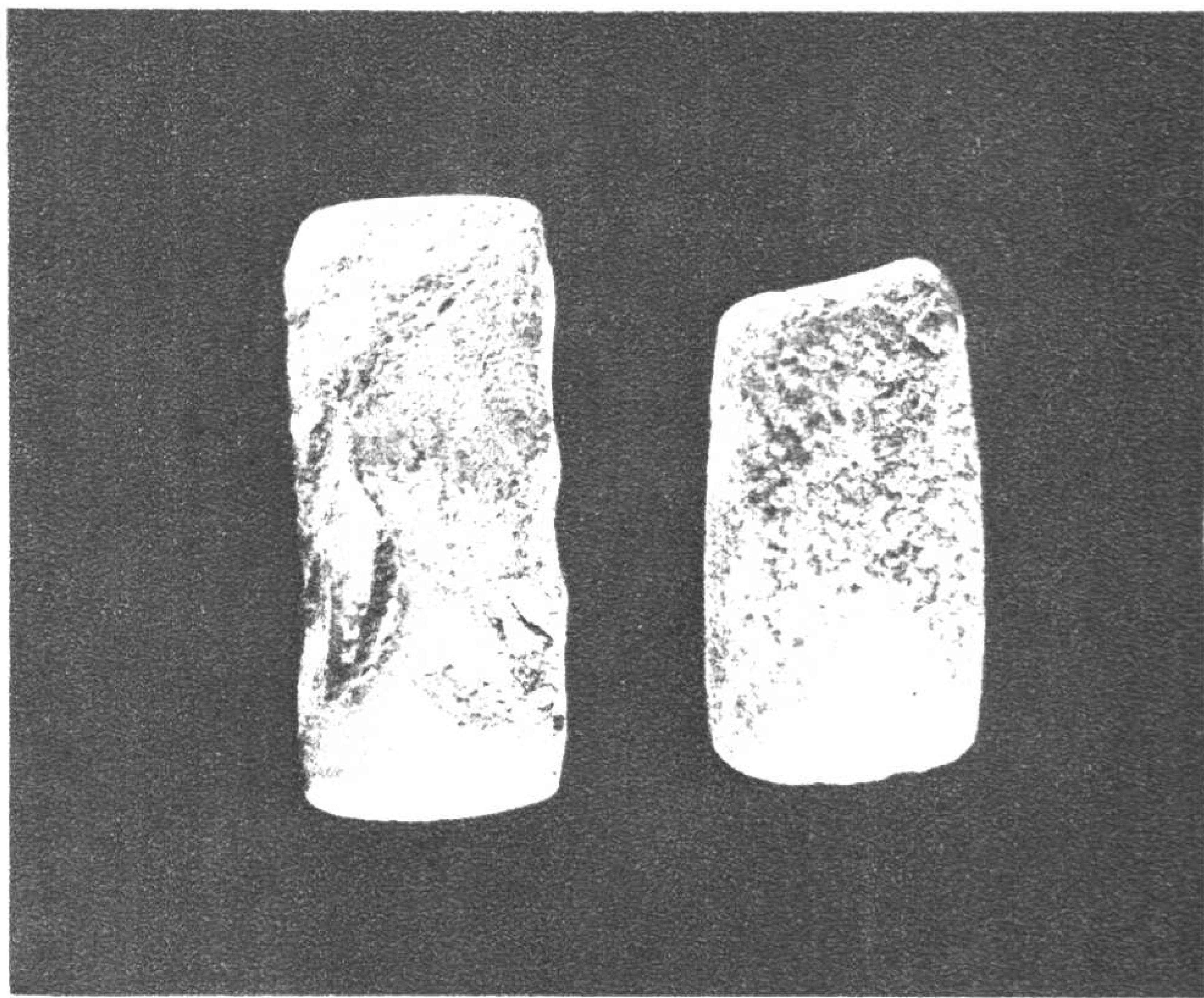


5. 杯M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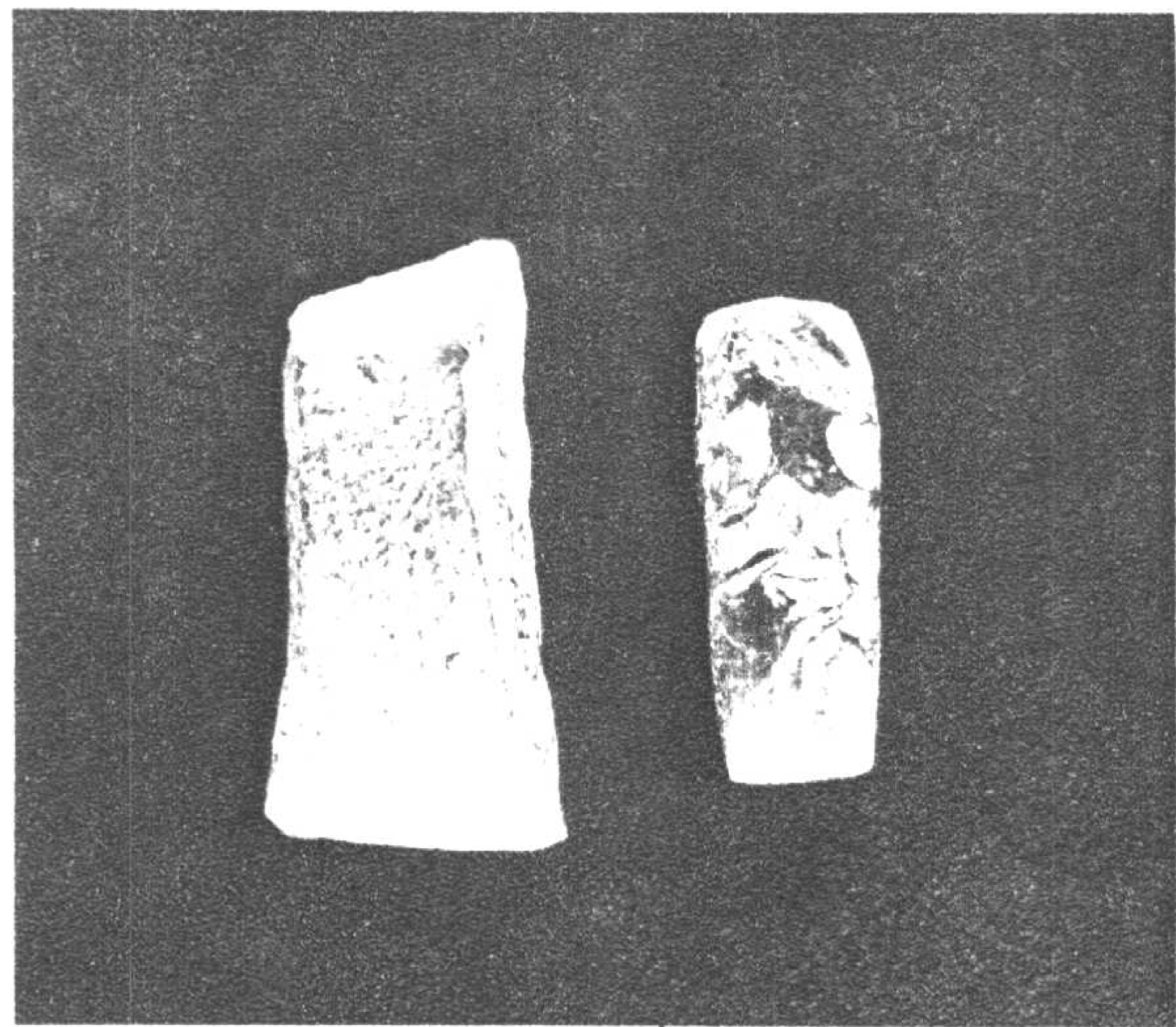
第Ⅰ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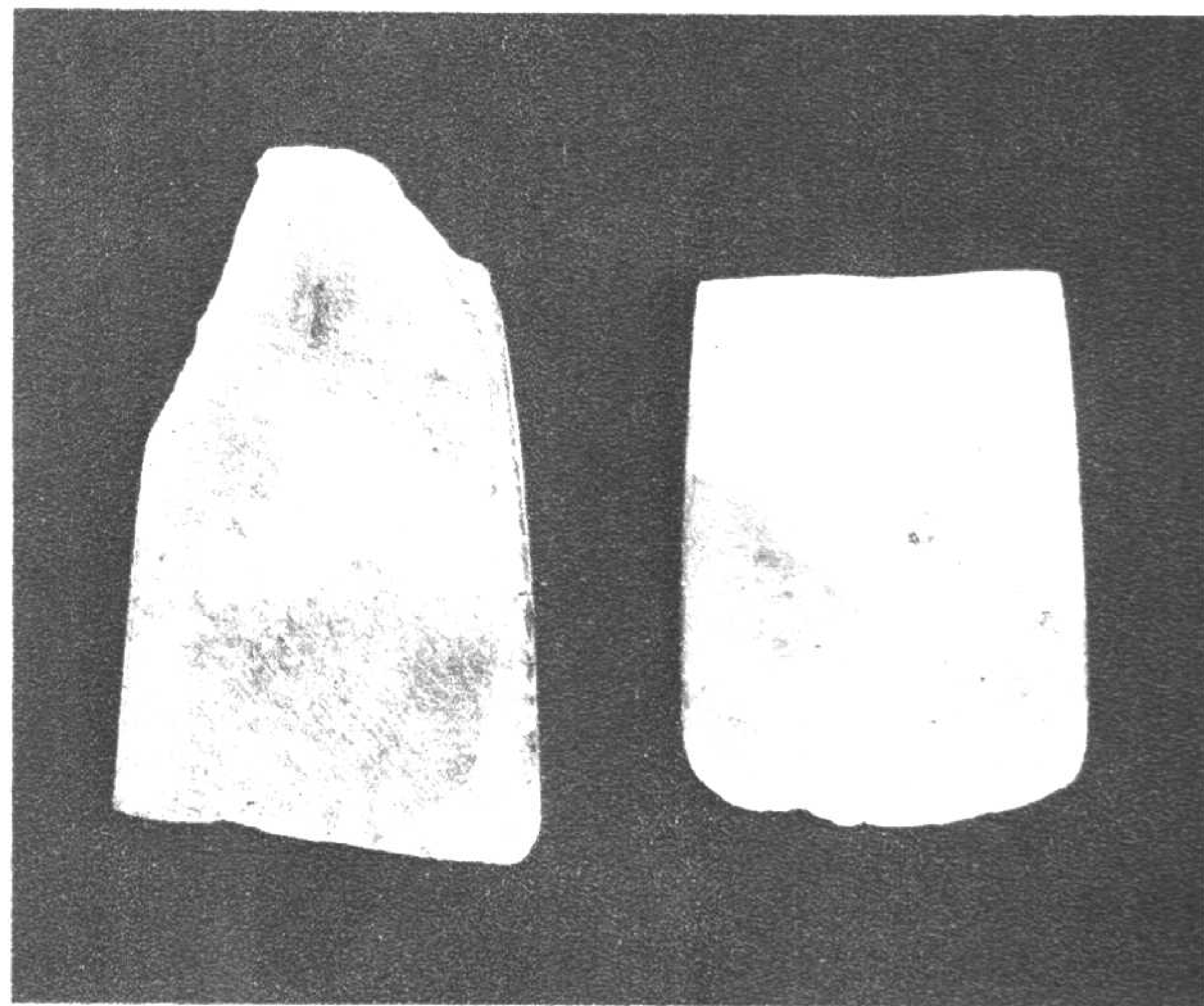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斧H 27:1



2. Ⅲ式石斧H 601:22、Ⅱ式石斧H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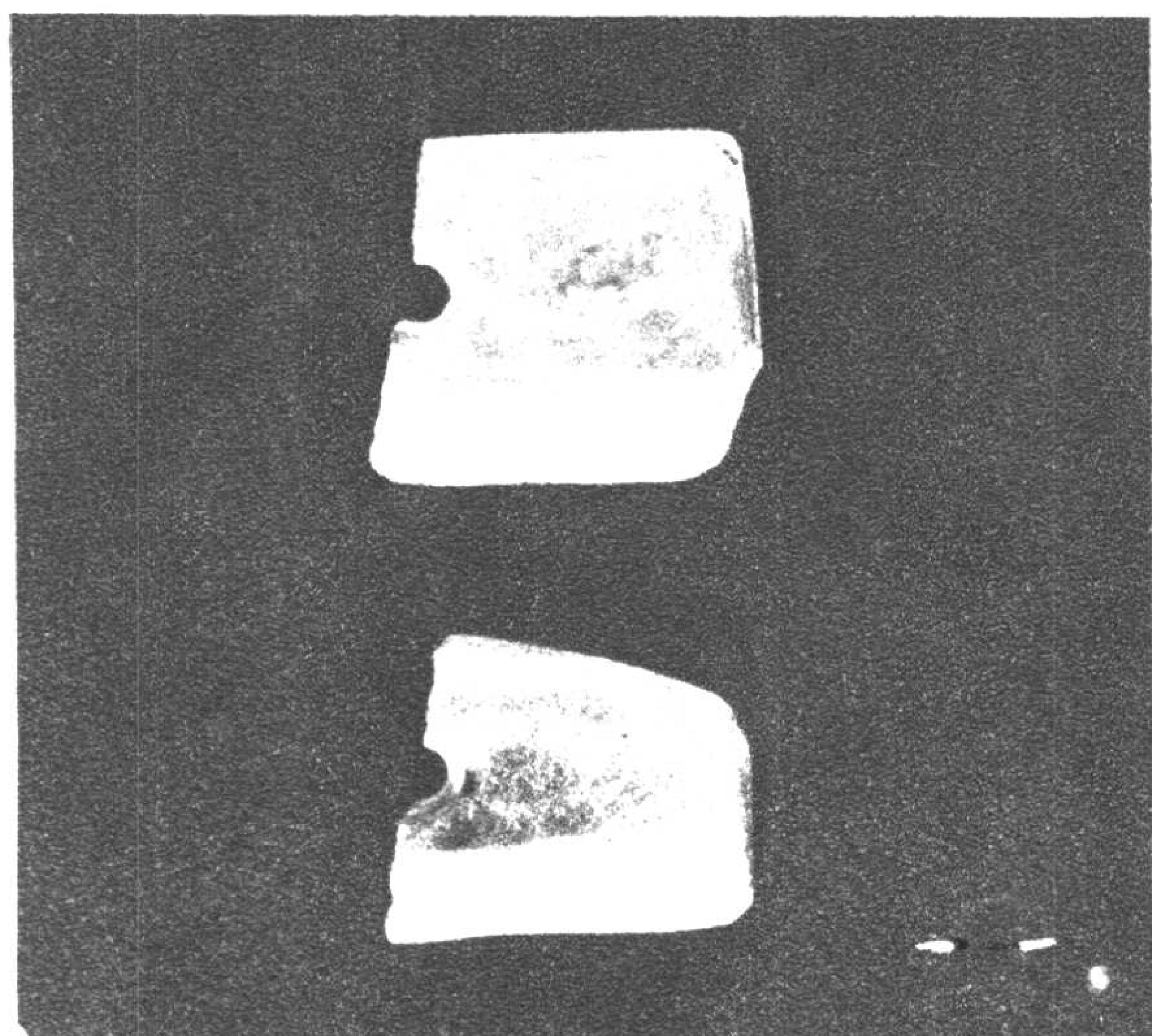


3. 石锛H 11:7、Ⅰ式石凿H 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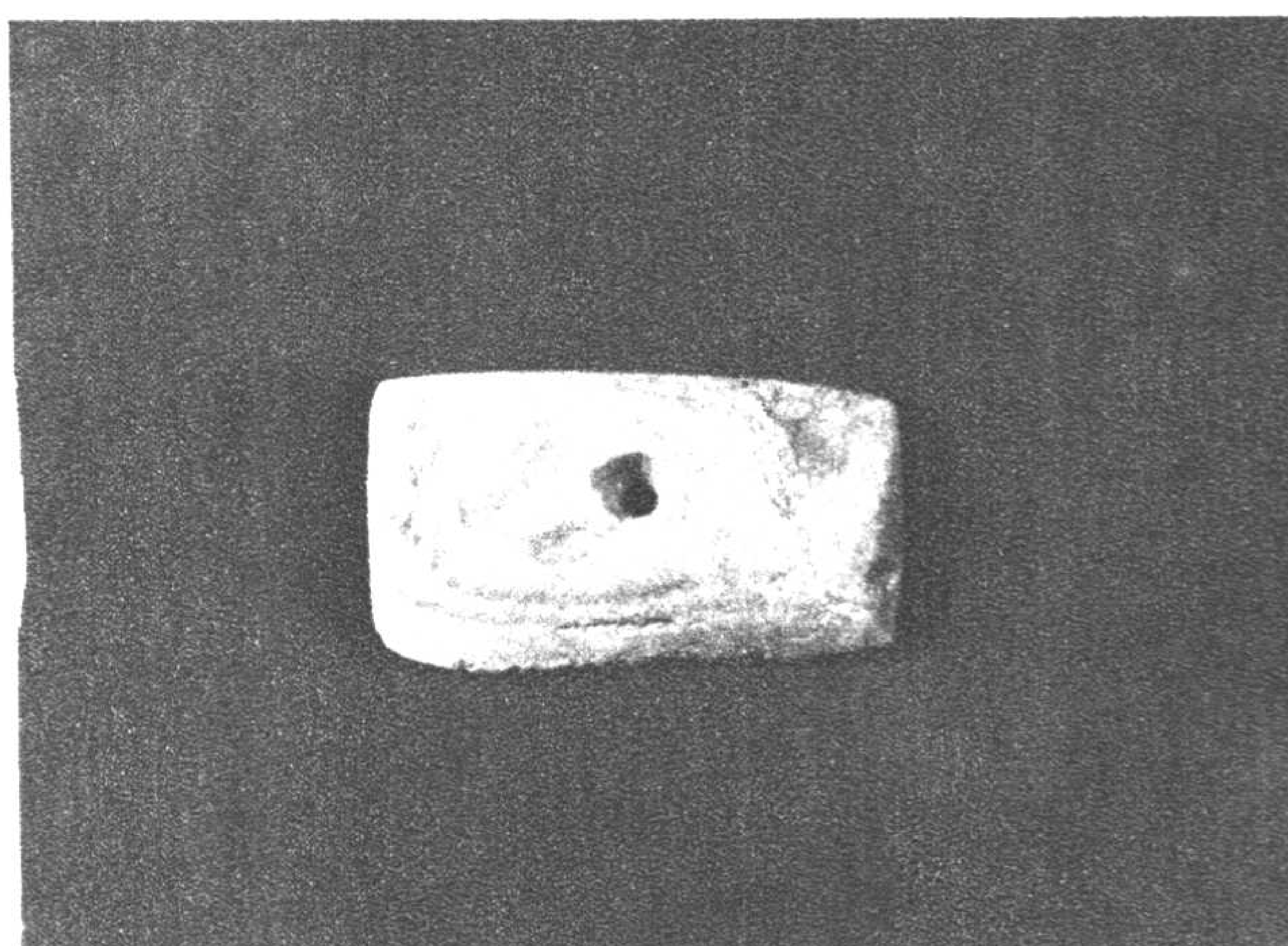


4. 石铲H 12:24、H 6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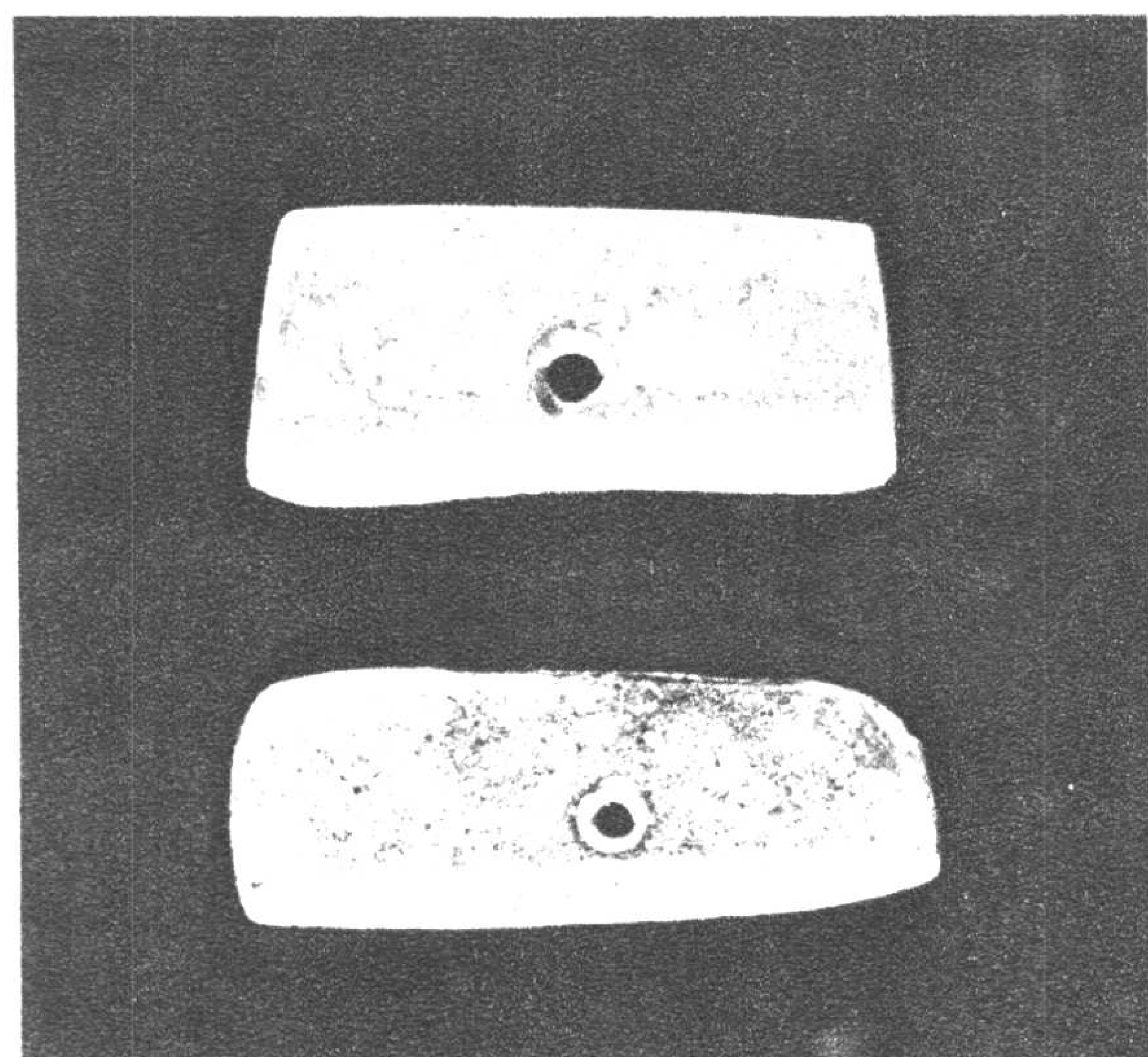
第Ⅱ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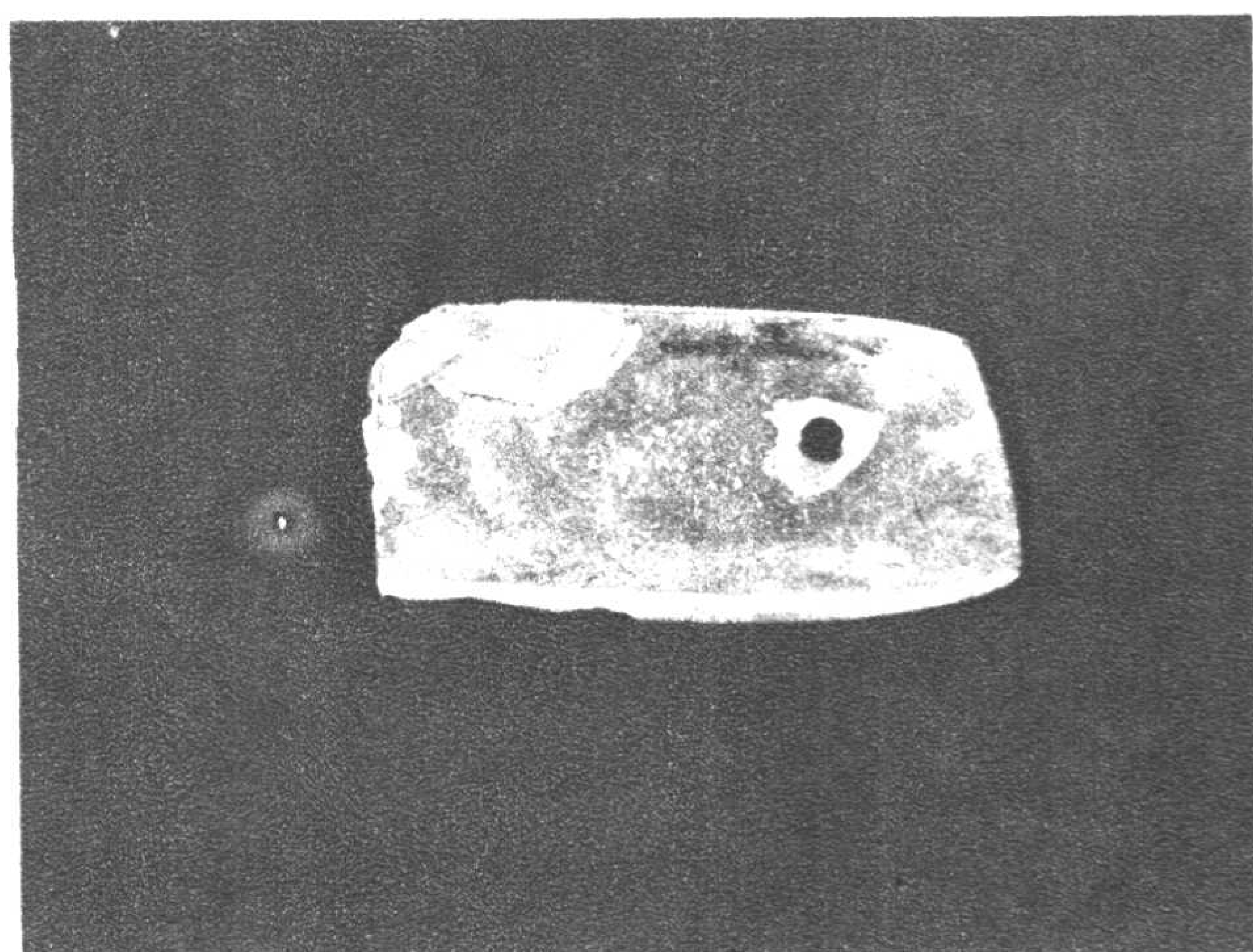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刀H 402:18、Ⅲ式石刀H 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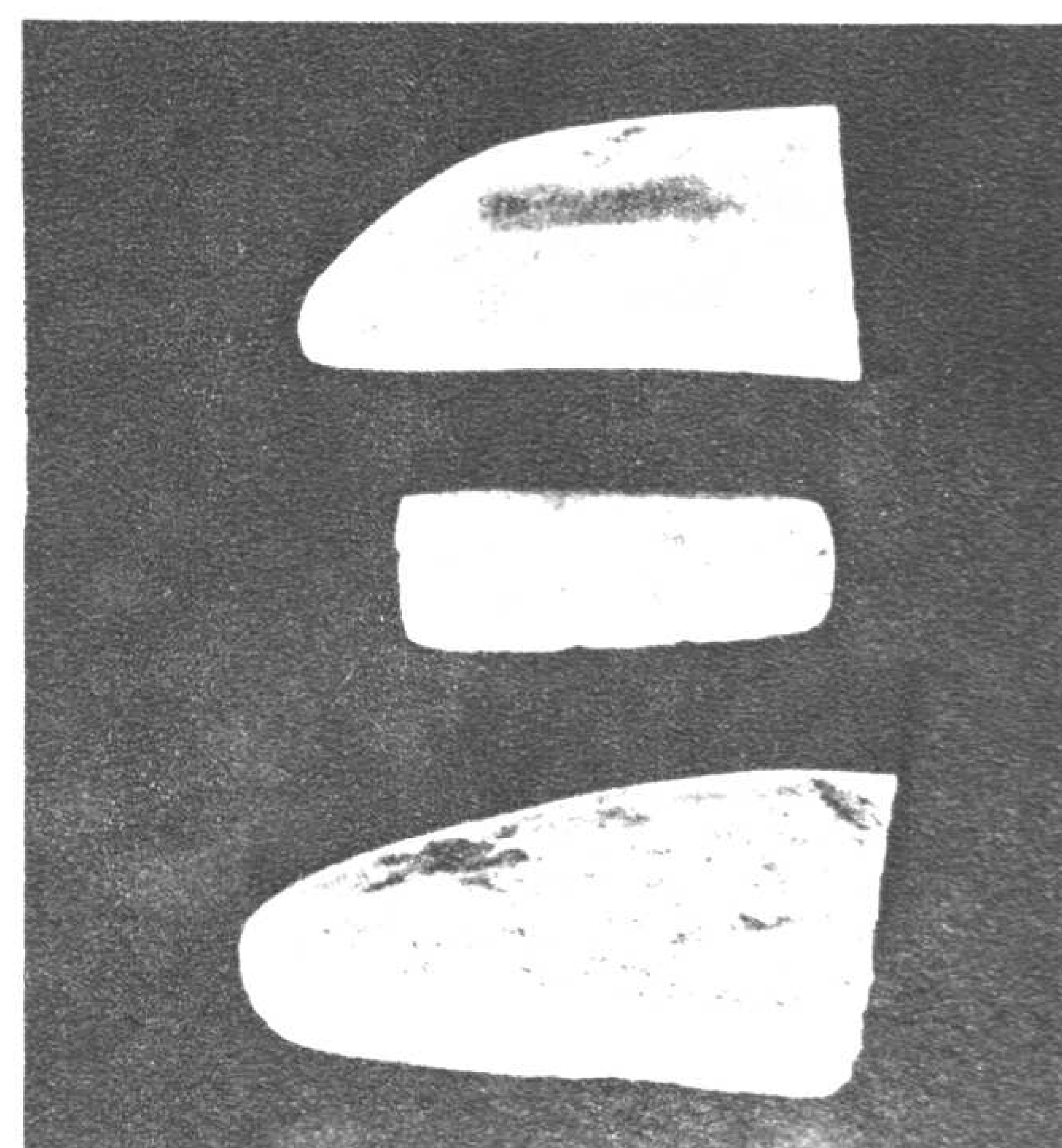
2. Ⅰ式石刀H 27:2



3. Ⅱ式石刀H 402: 8 、H 41: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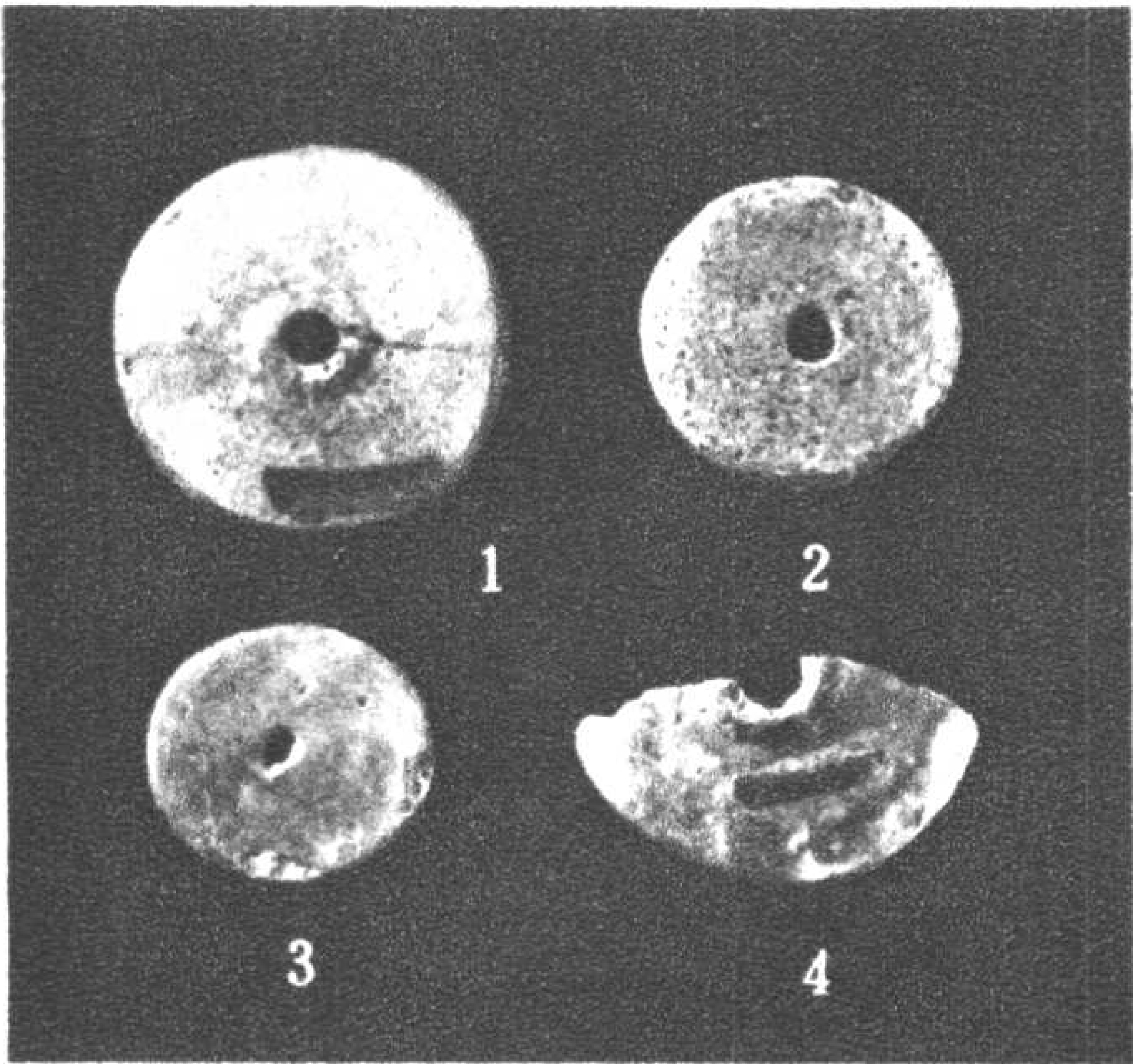


4. Ⅱ式石刀 H 40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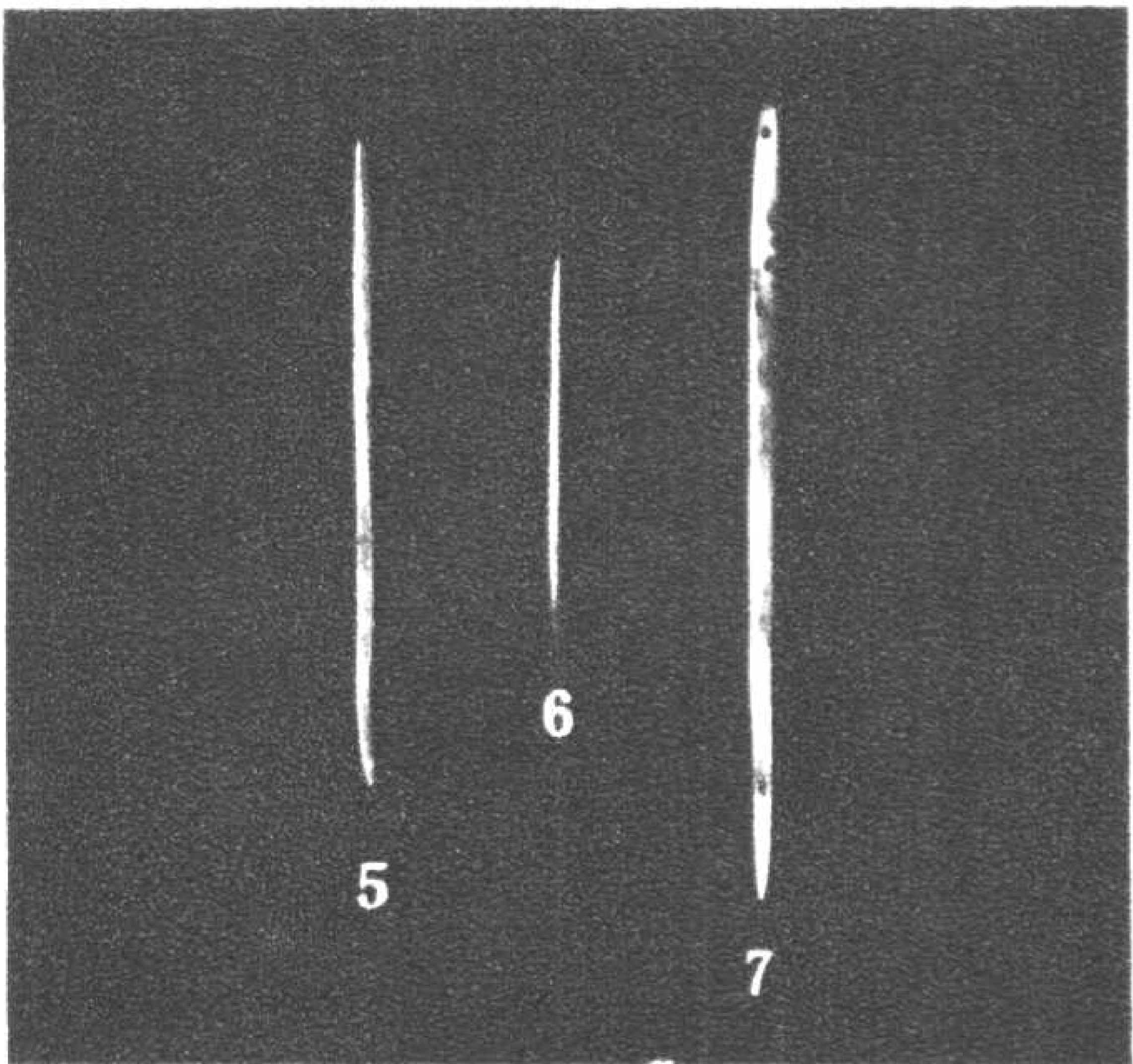


5.石镰 H 41: 16、 H 406: 1、 H 12: 21

第Ⅱ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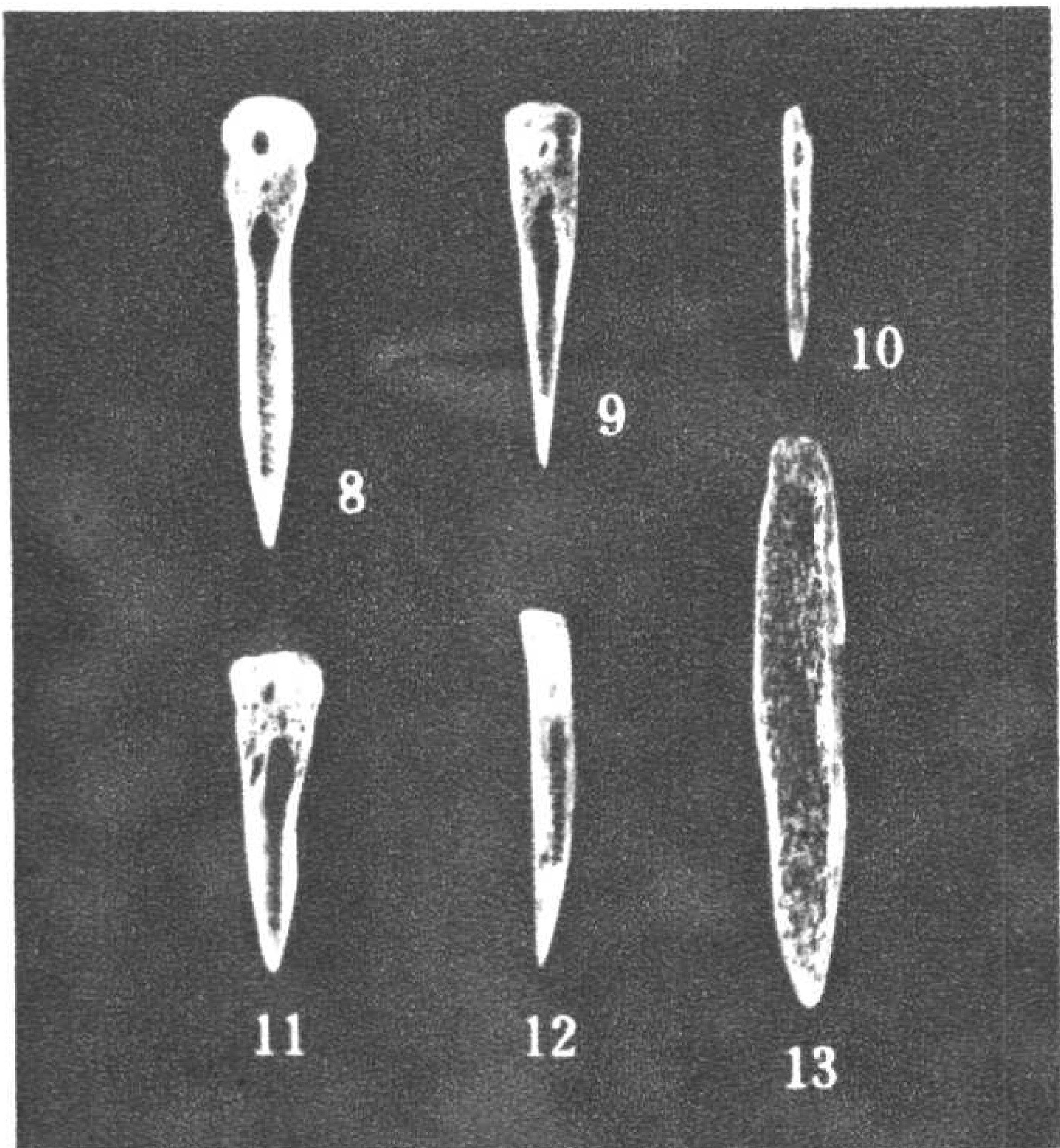


1—4. 陶纺轮H12：15、H62：3、H606：3、H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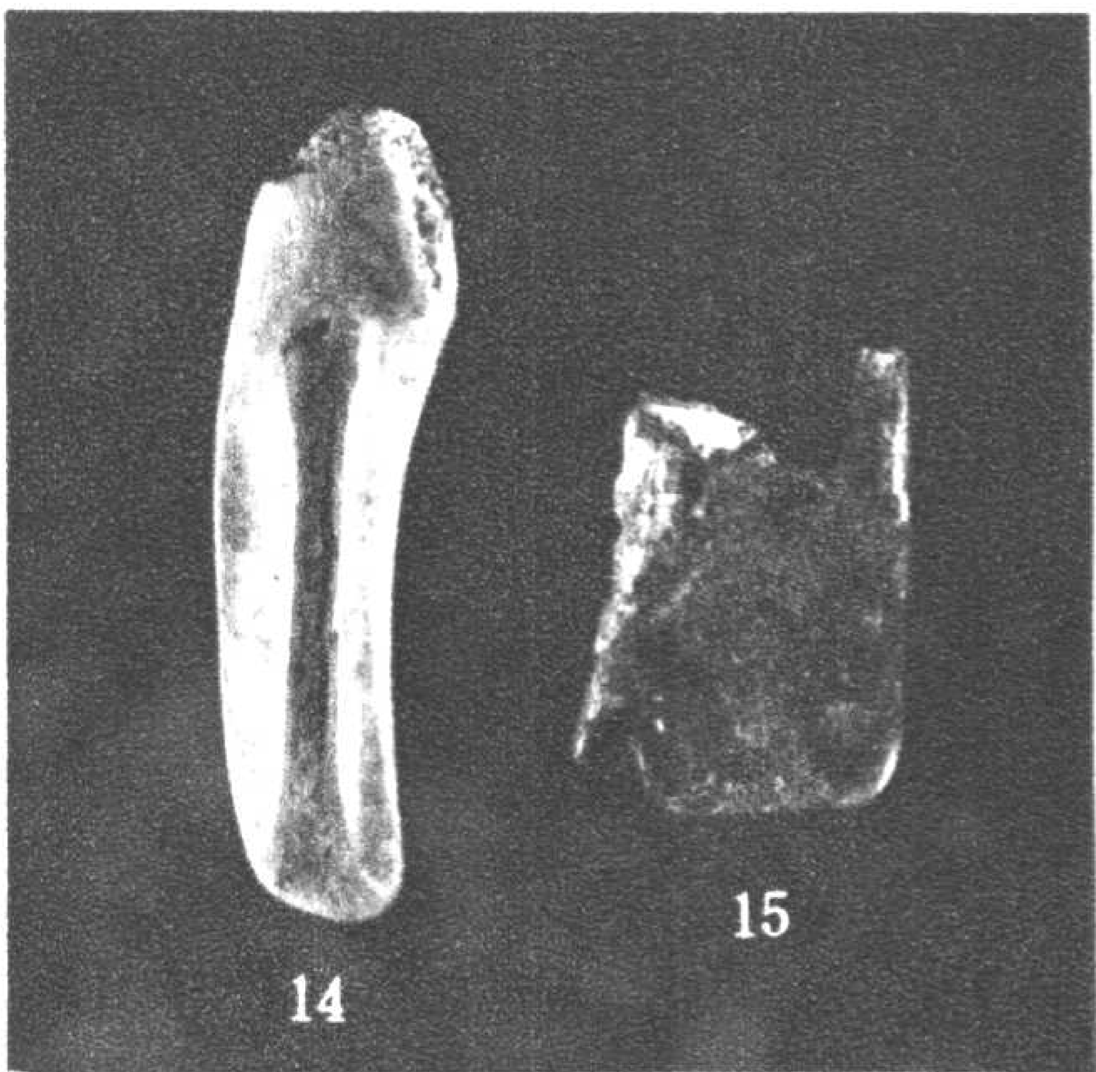
5、6. Ⅰ式骨针H41：6、1

7. Ⅱ式骨针H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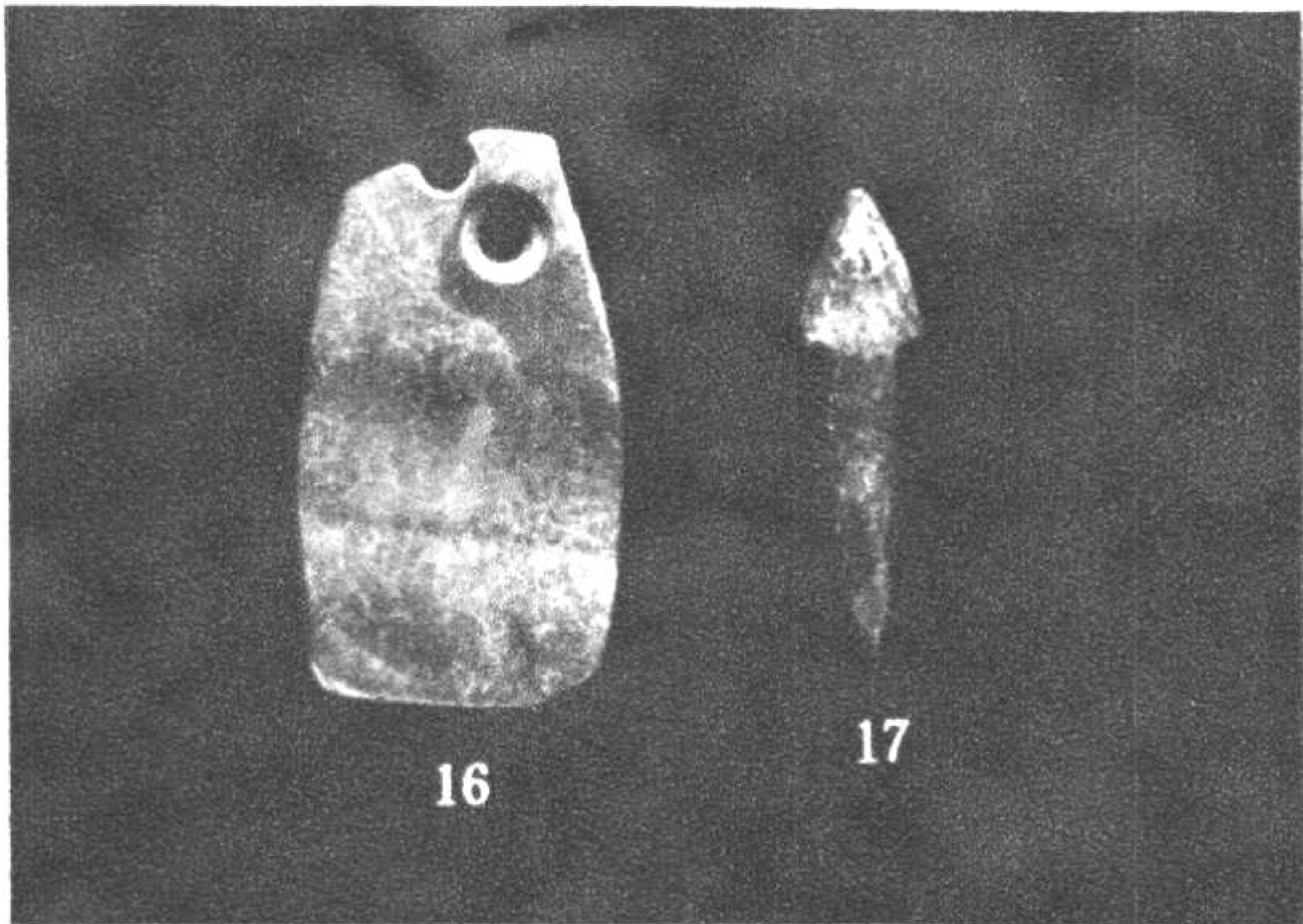


8、9、11. Ⅰ式骨锥H601：5、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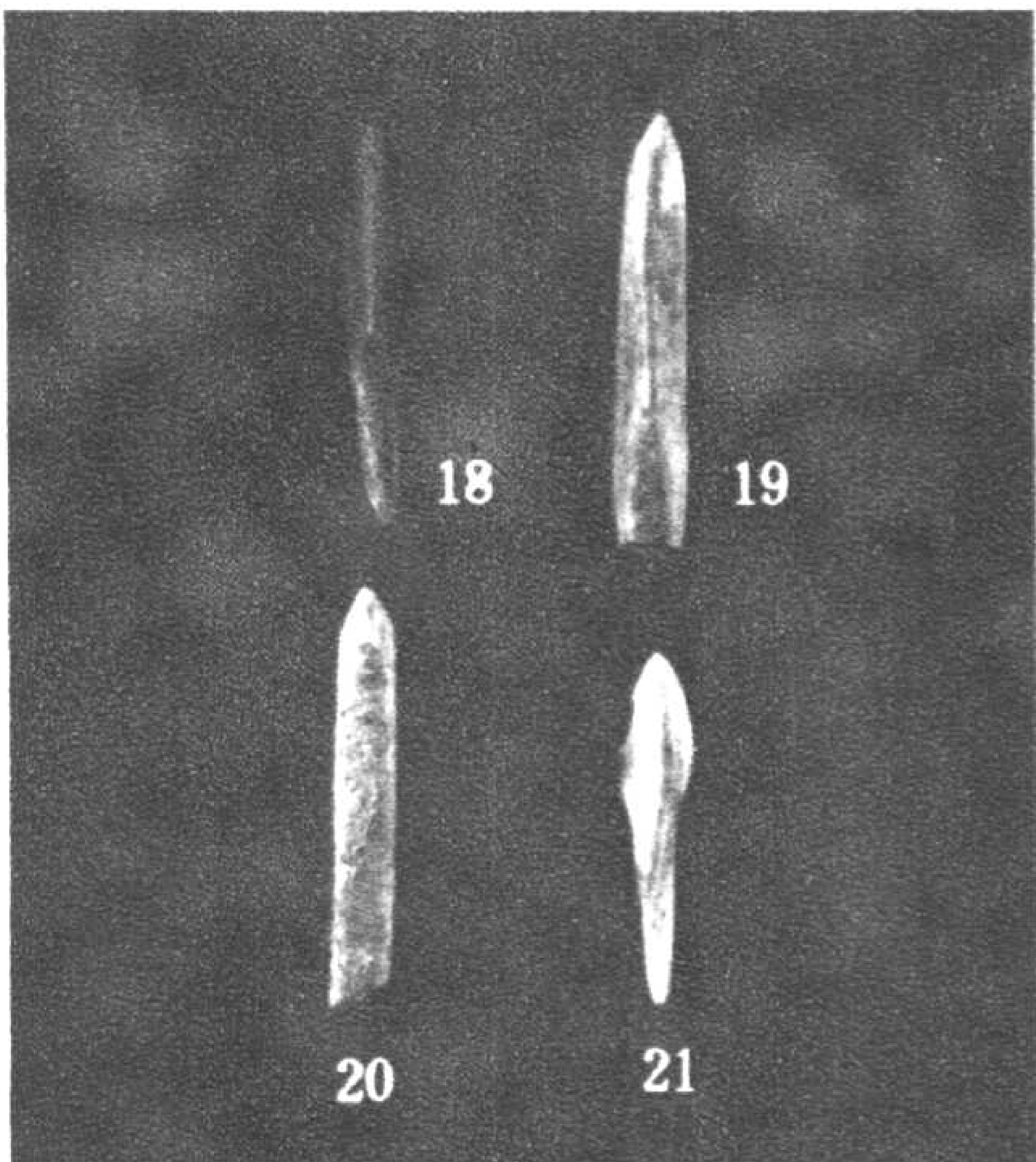
10、12、13. Ⅱ式骨锥H41：21、H12：12、2



14、15. 骨刀H41：22、H6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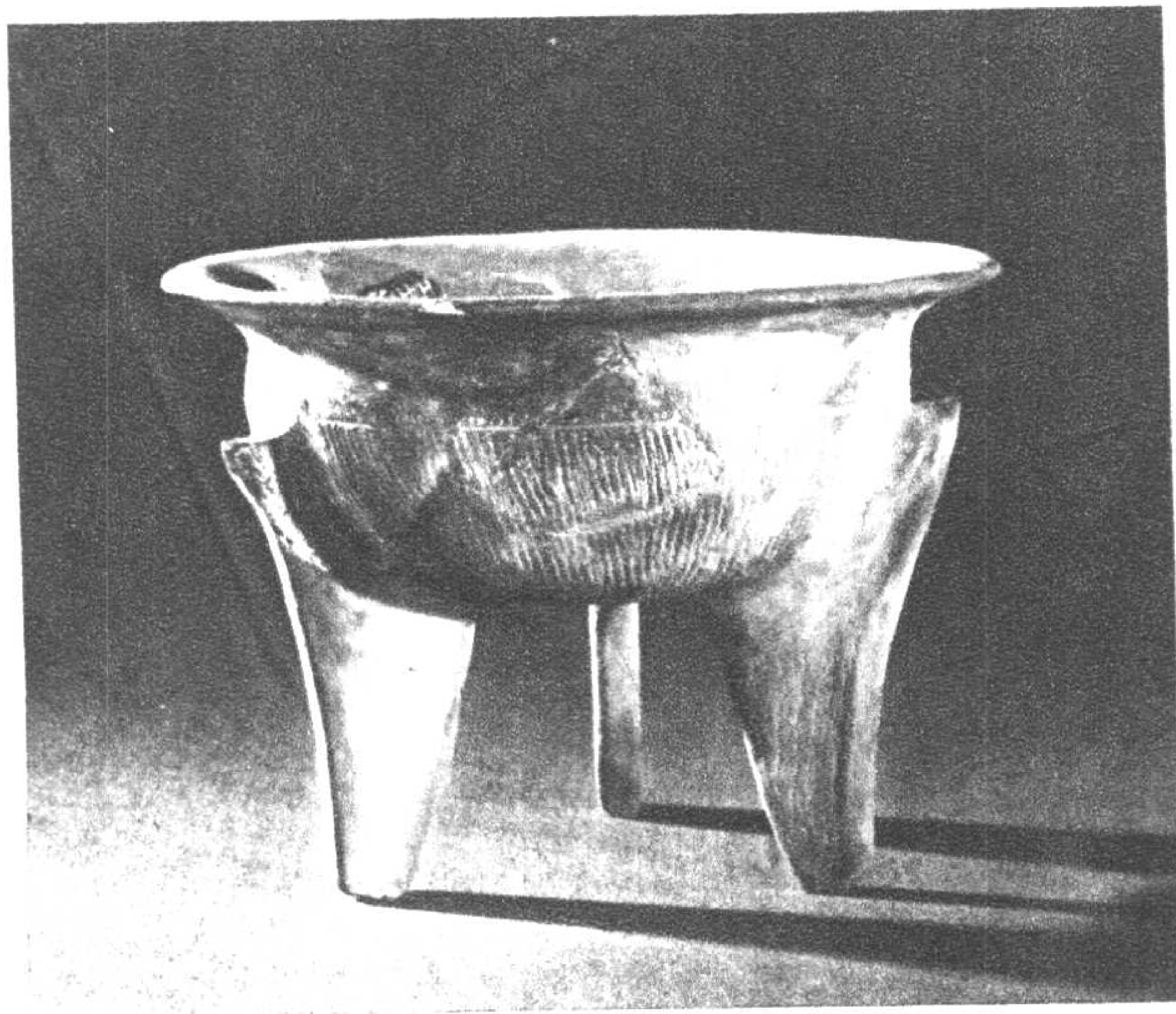
16. 穿孔石器H62：2　17 石镞H4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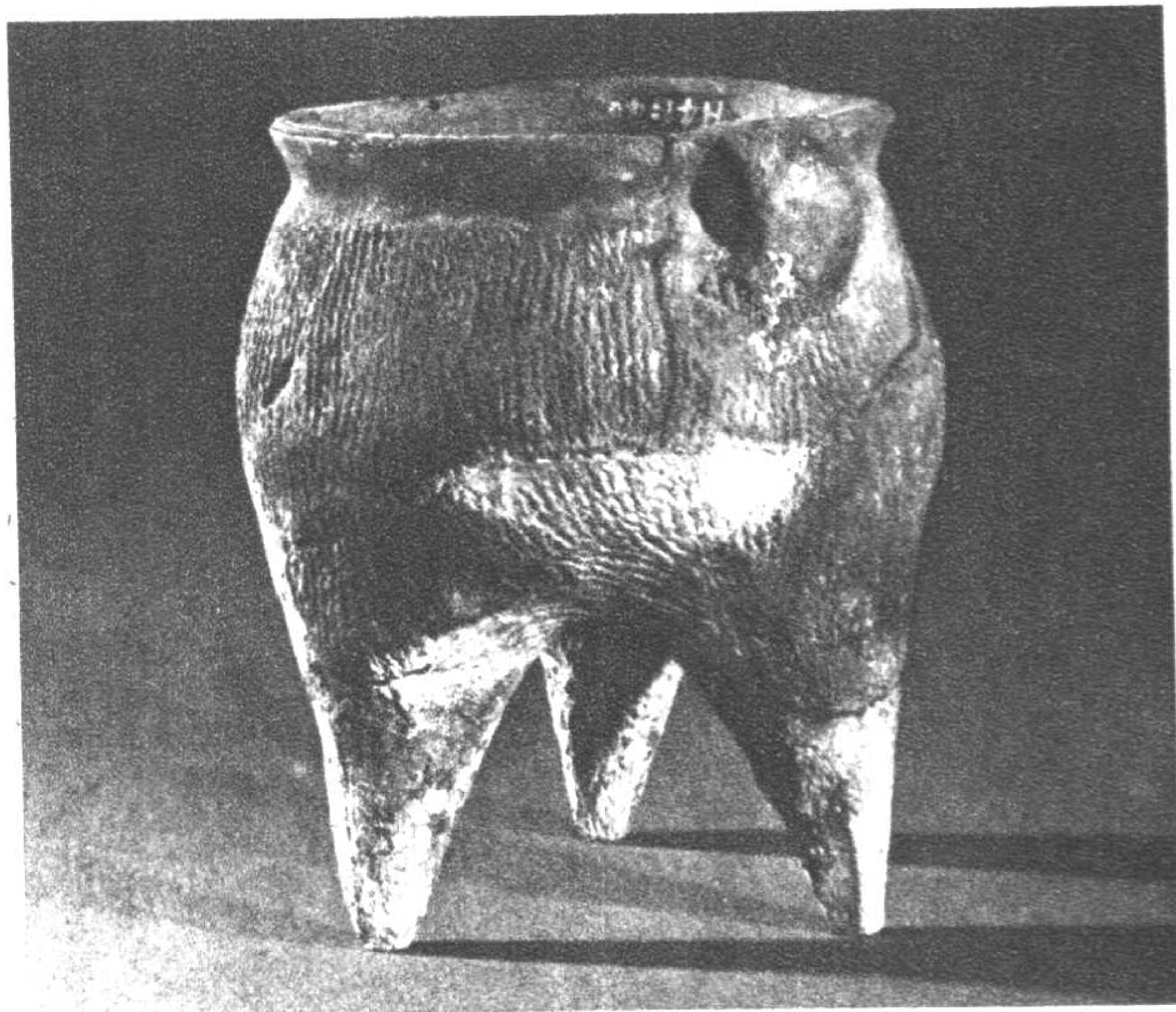
18. Ⅰ式骨镞H41：20　19. Ⅲ式骨镞H402：9

20. Ⅱ式骨镞H36：2　21. 蚌镞H601：19

第Ⅱ期陶、骨、石、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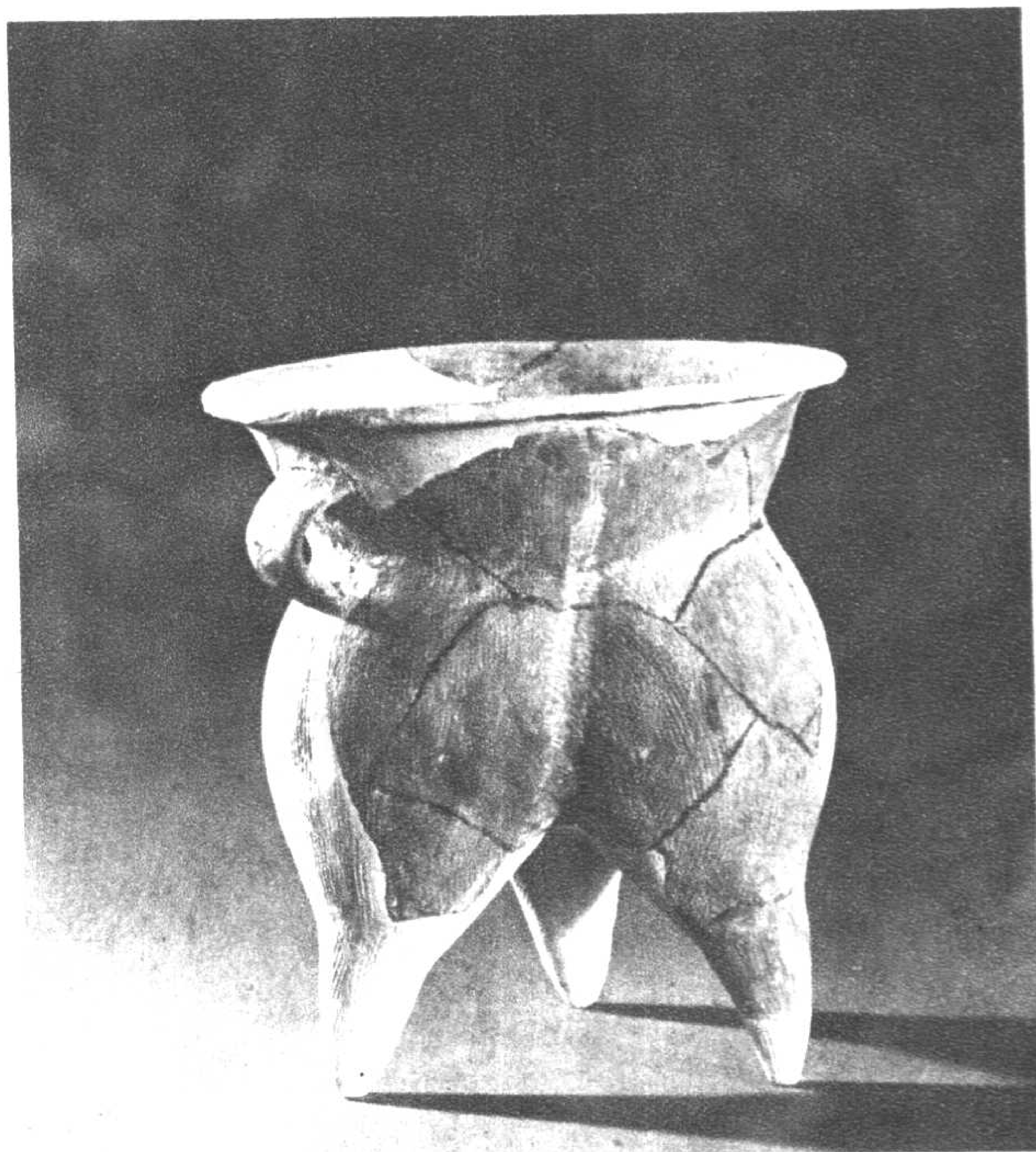
1. Ⅰ式鼎H41：53



2. Ⅰ式鬲H4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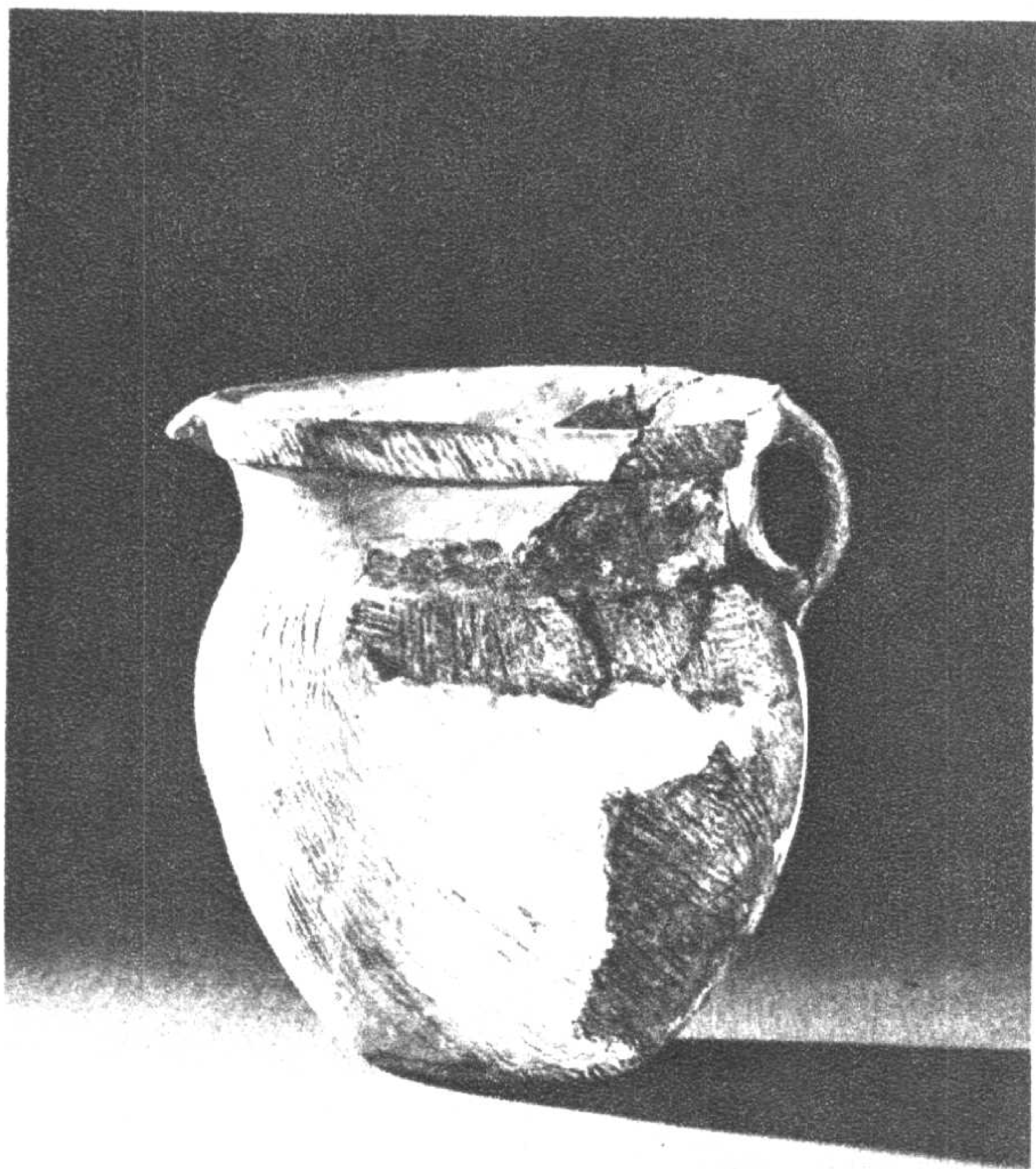


3. Ⅱ式鬲H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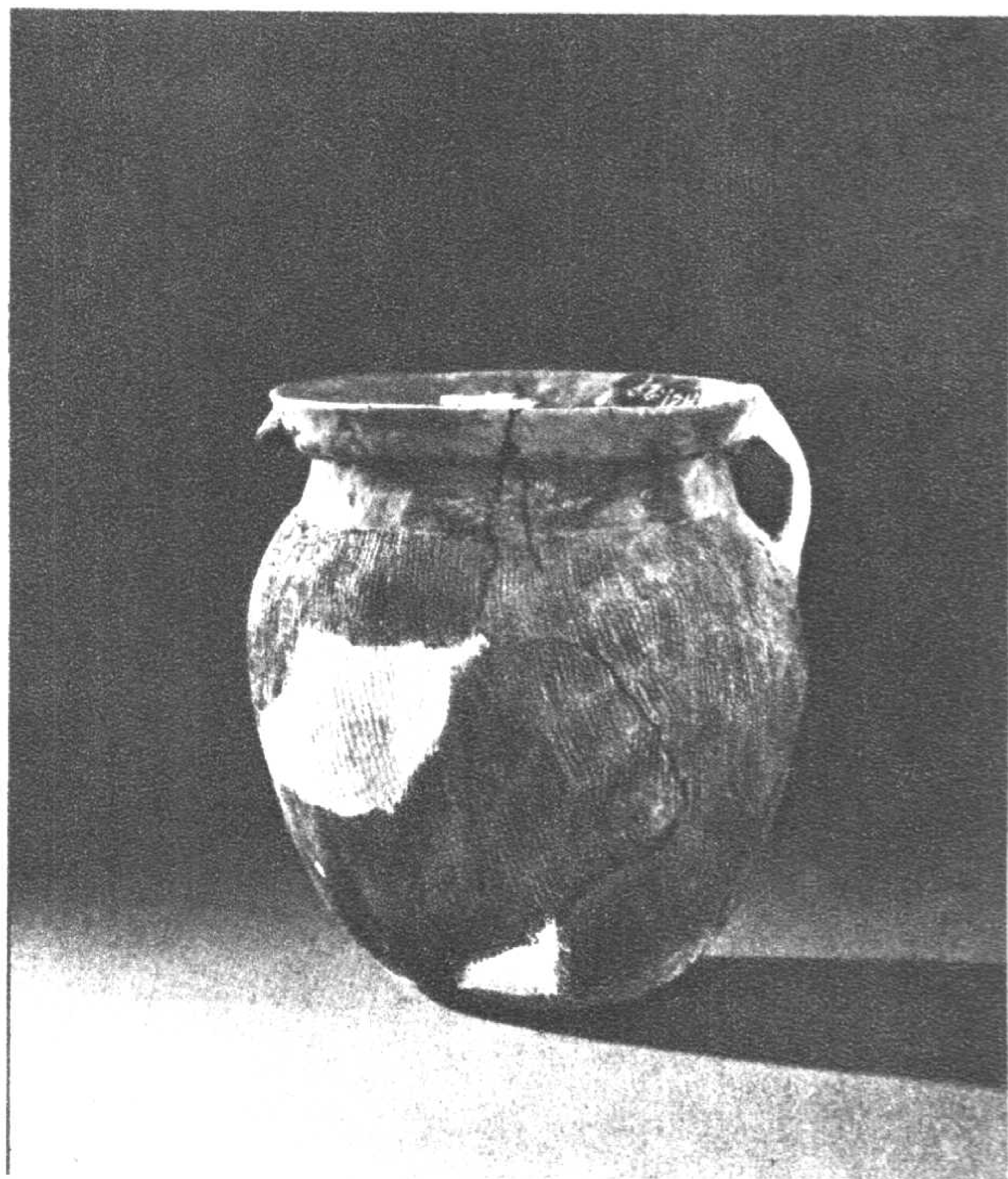


4. Ⅲ式鬲H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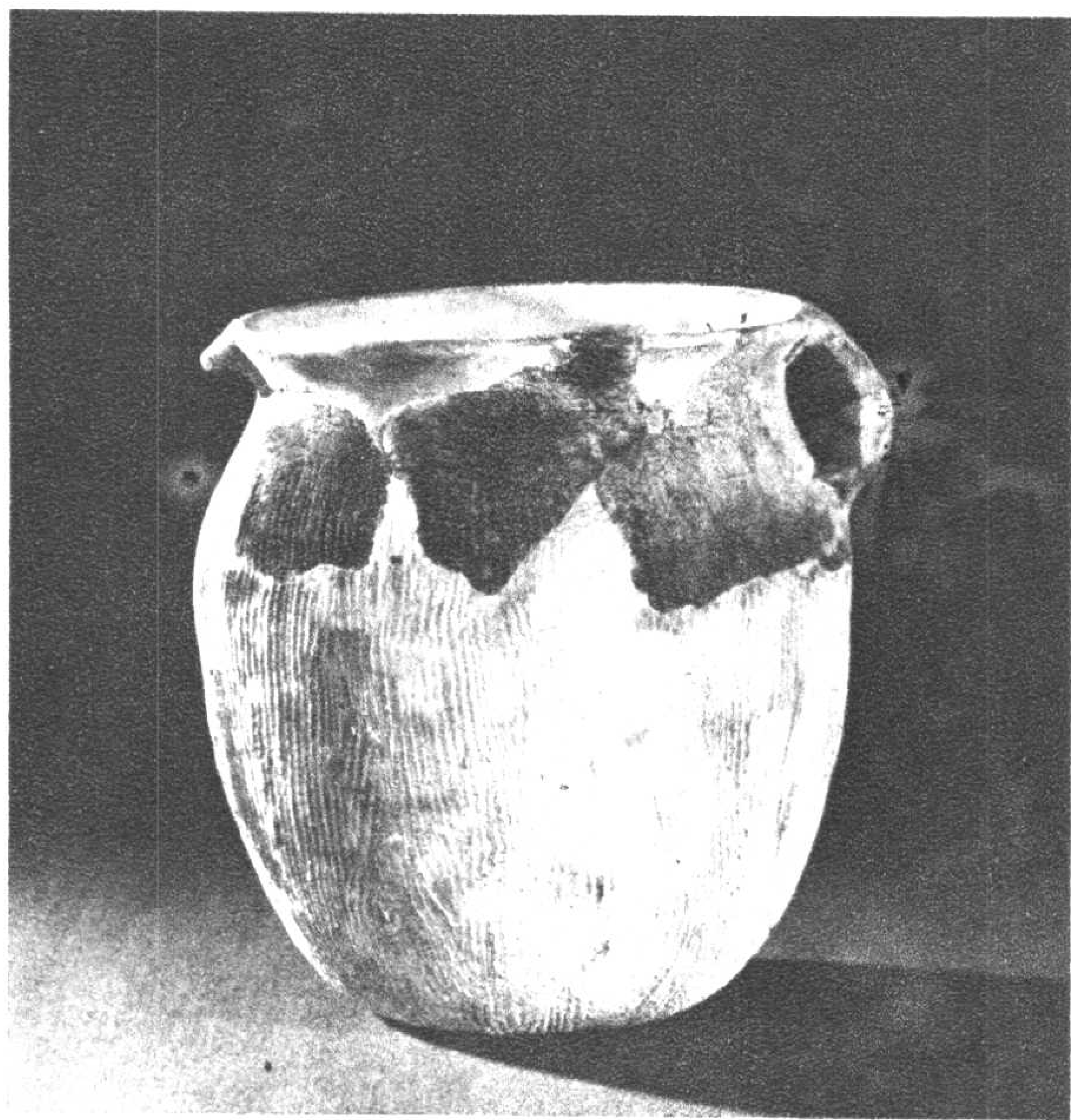
第Ⅱ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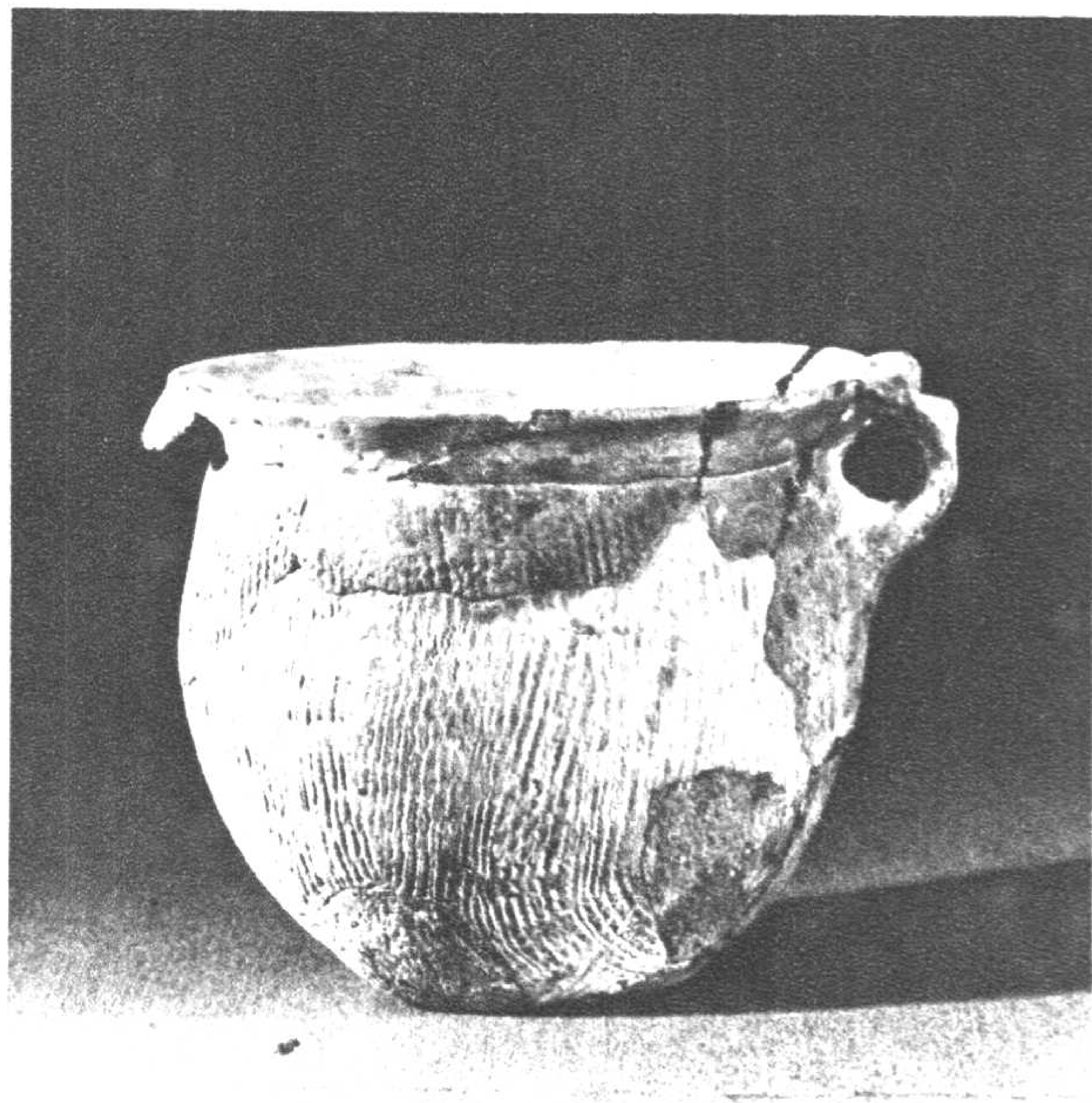
1. Ⅰ式单耳罐H402：23



2. Ⅱ式单耳罐H4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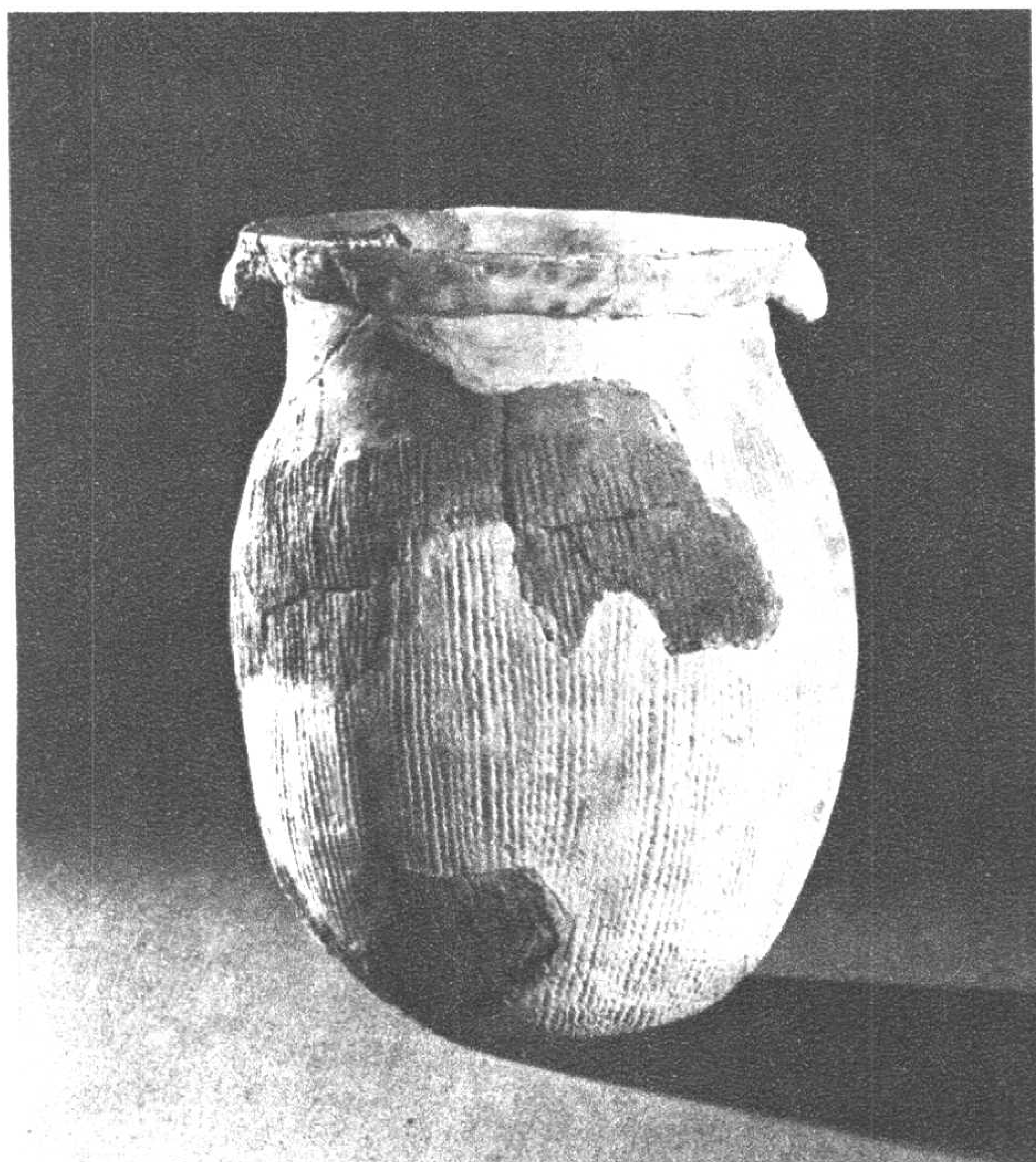


3. Ⅲ式单耳罐H 4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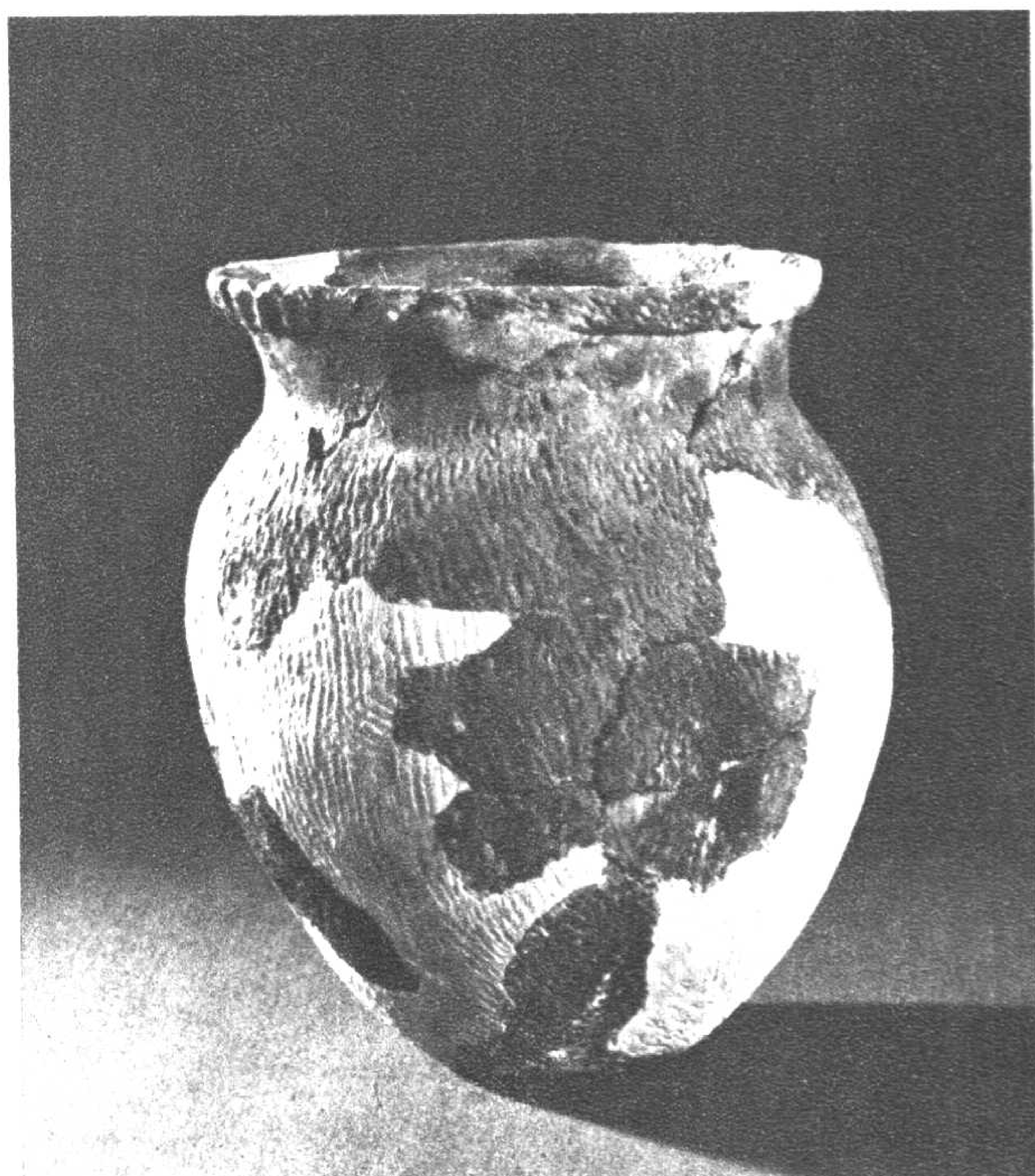


4. Ⅳ式单耳罐H41：34

第Ⅱ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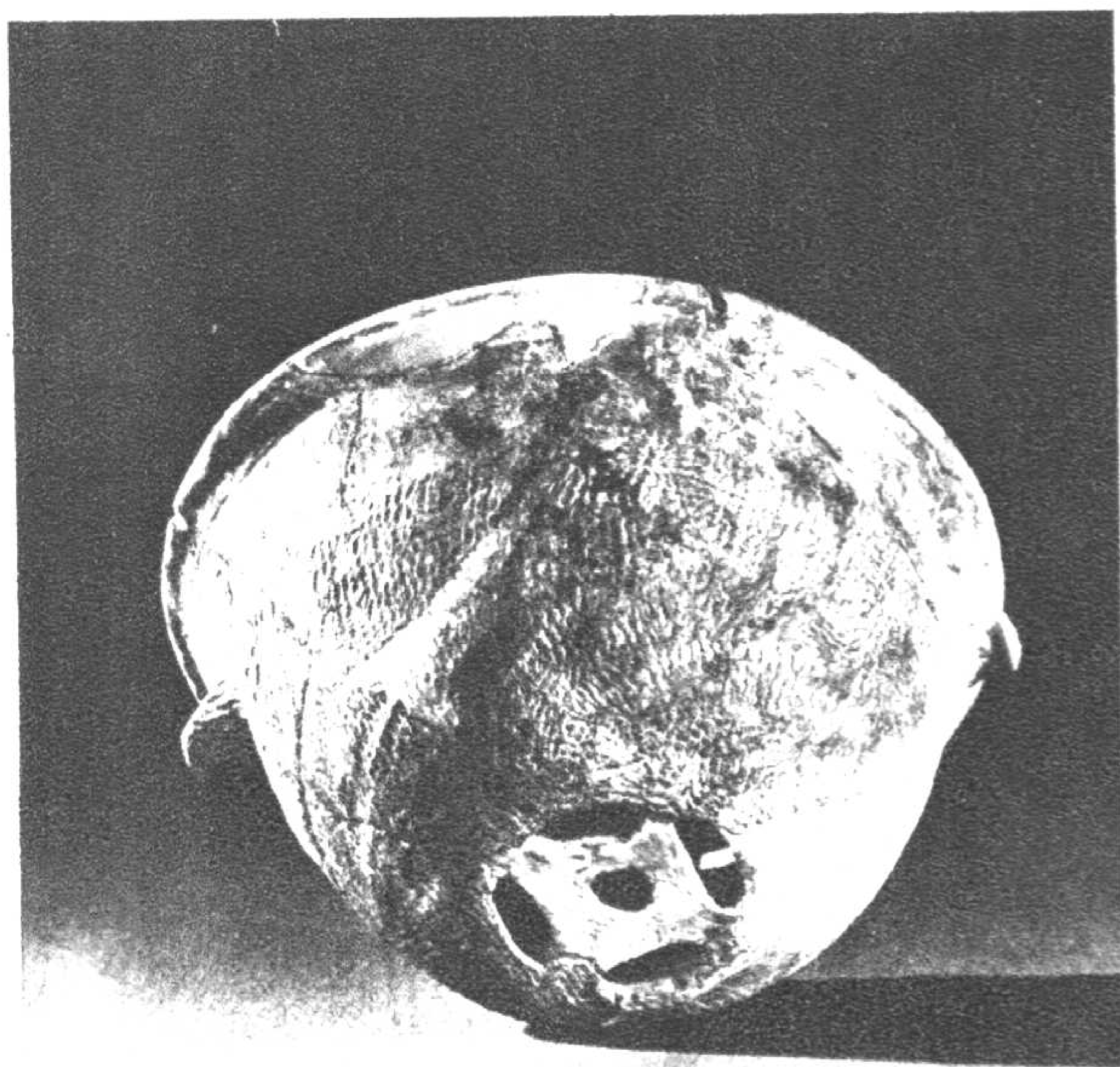
1. Ⅰ式双錾罐 H 404：1



2. Ⅱ式双錾罐 H 4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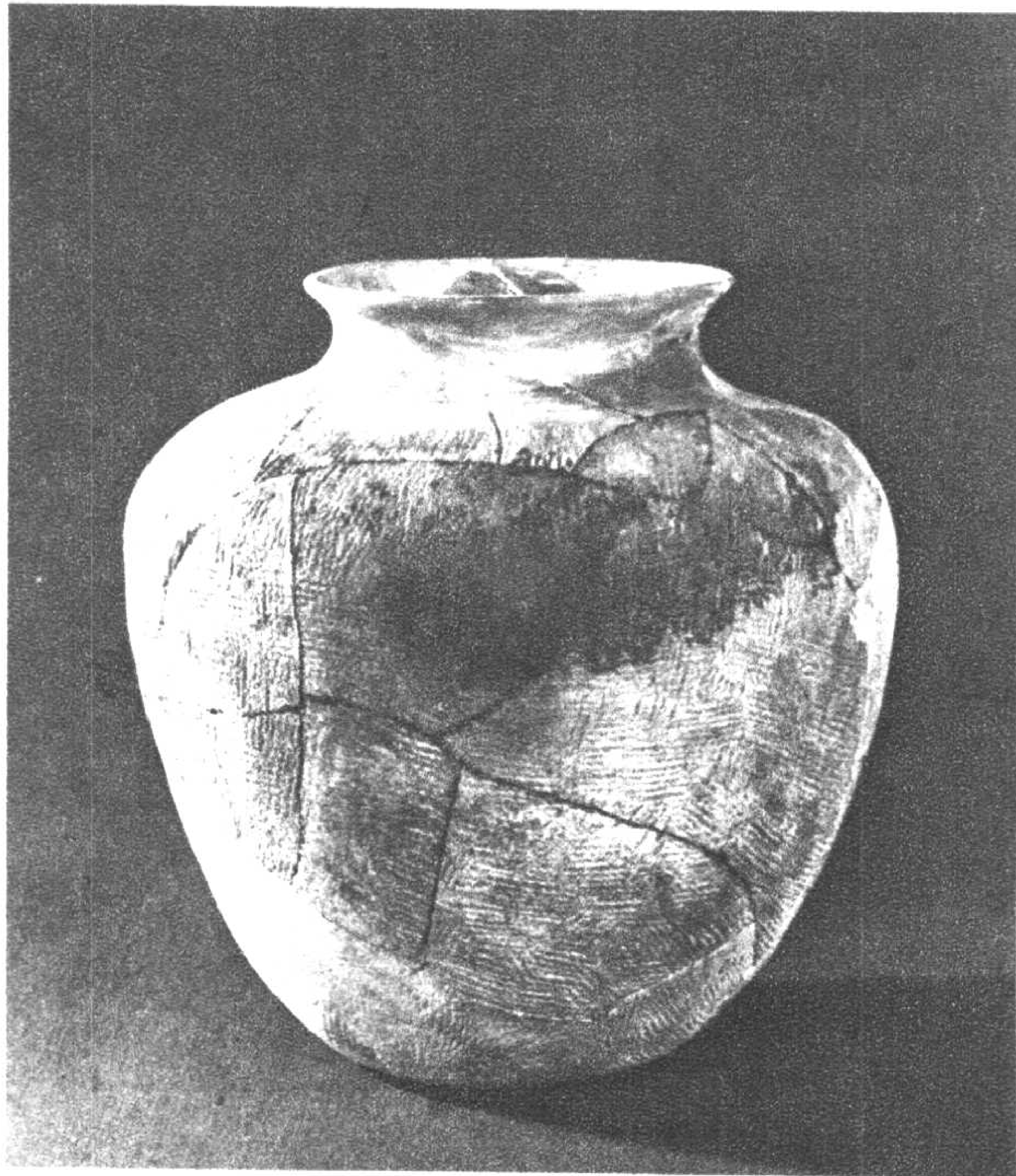


3. Ⅱ式折肩罐 H 4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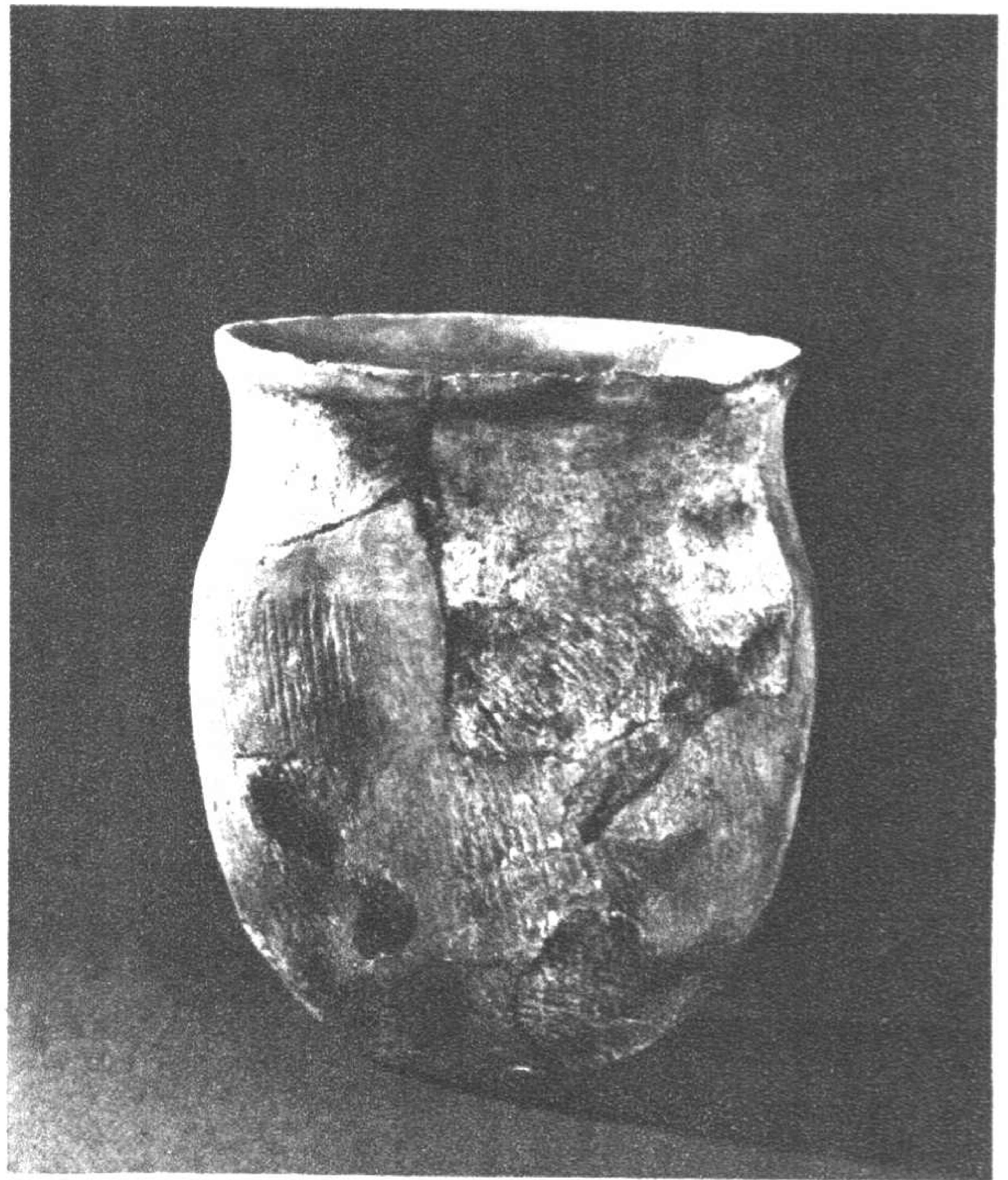


4. 甑 H402：2

第Ⅱ期陶器



1. Ⅰ式小口罐H 41：60



2. Ⅰ式深腹罐H 4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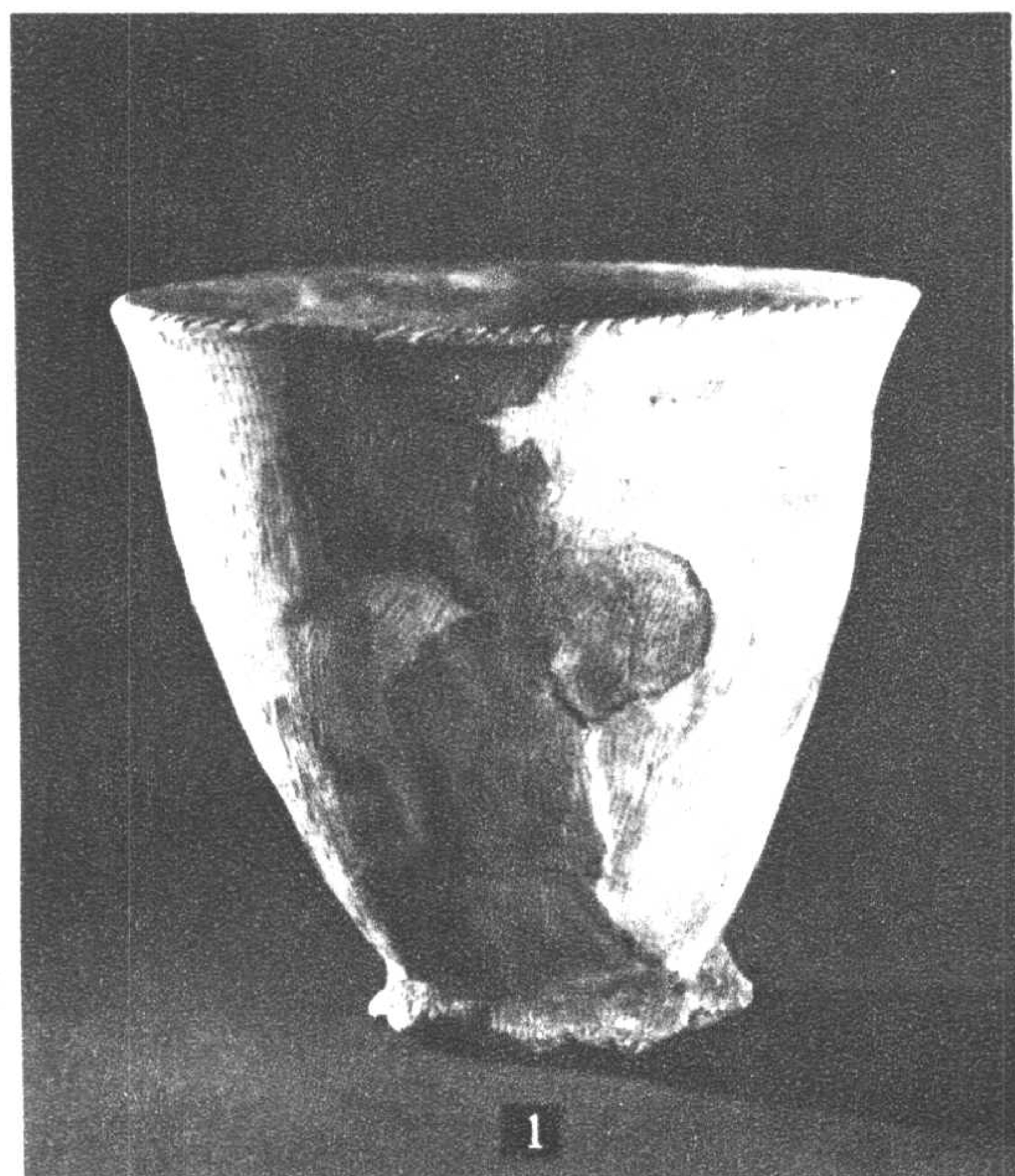


3. Ⅰ式盆H 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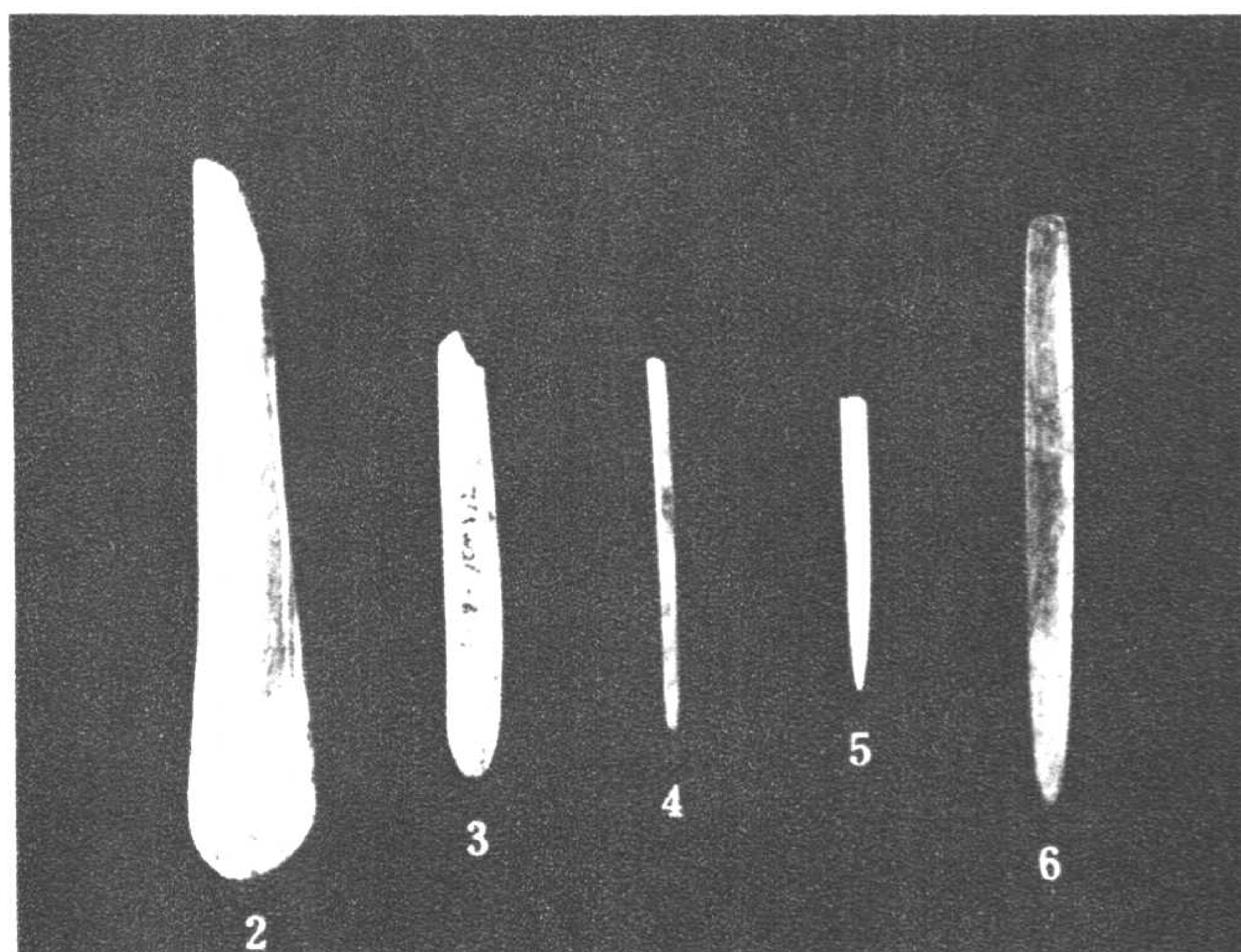


4. Ⅰ式甗H 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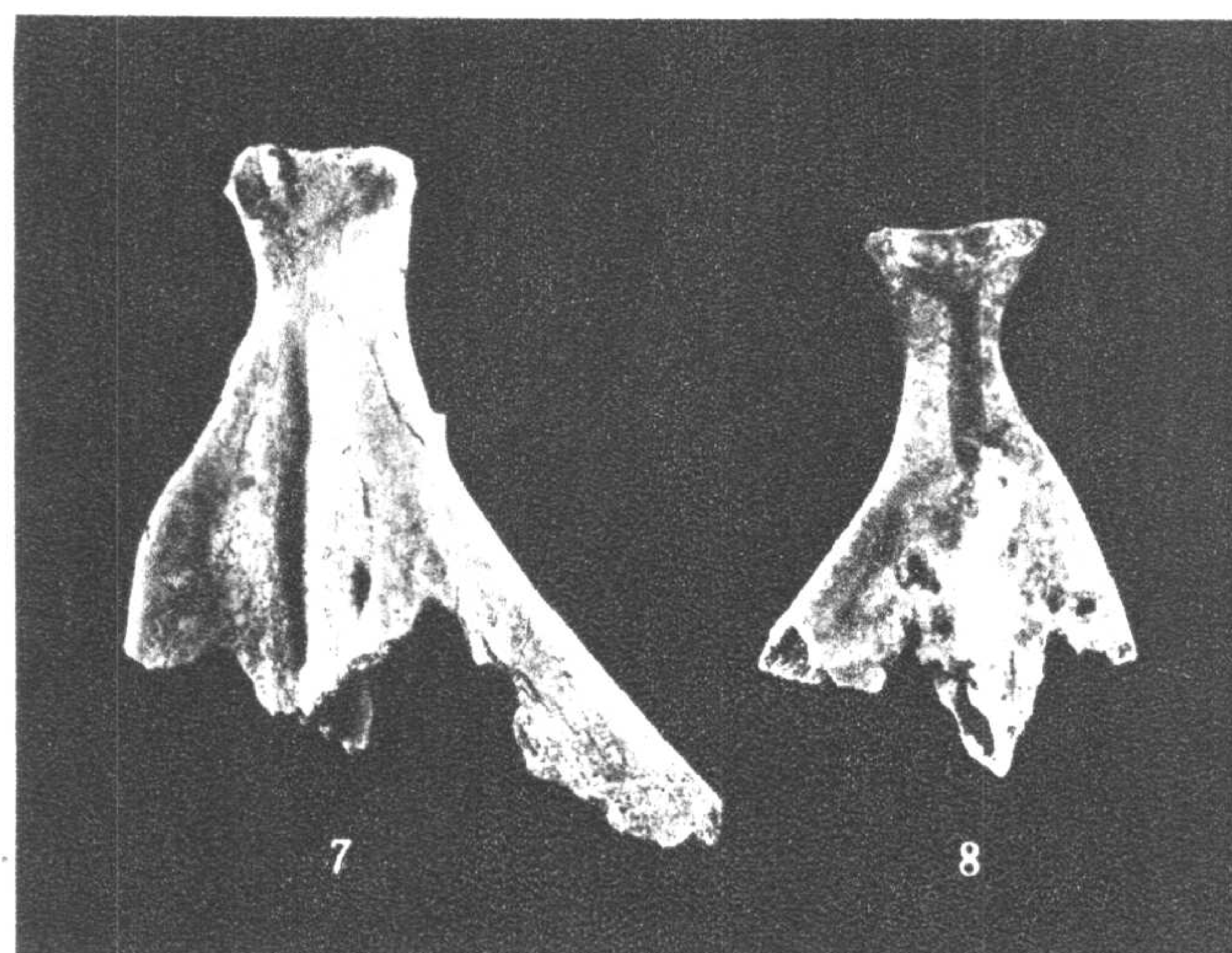
第Ⅱ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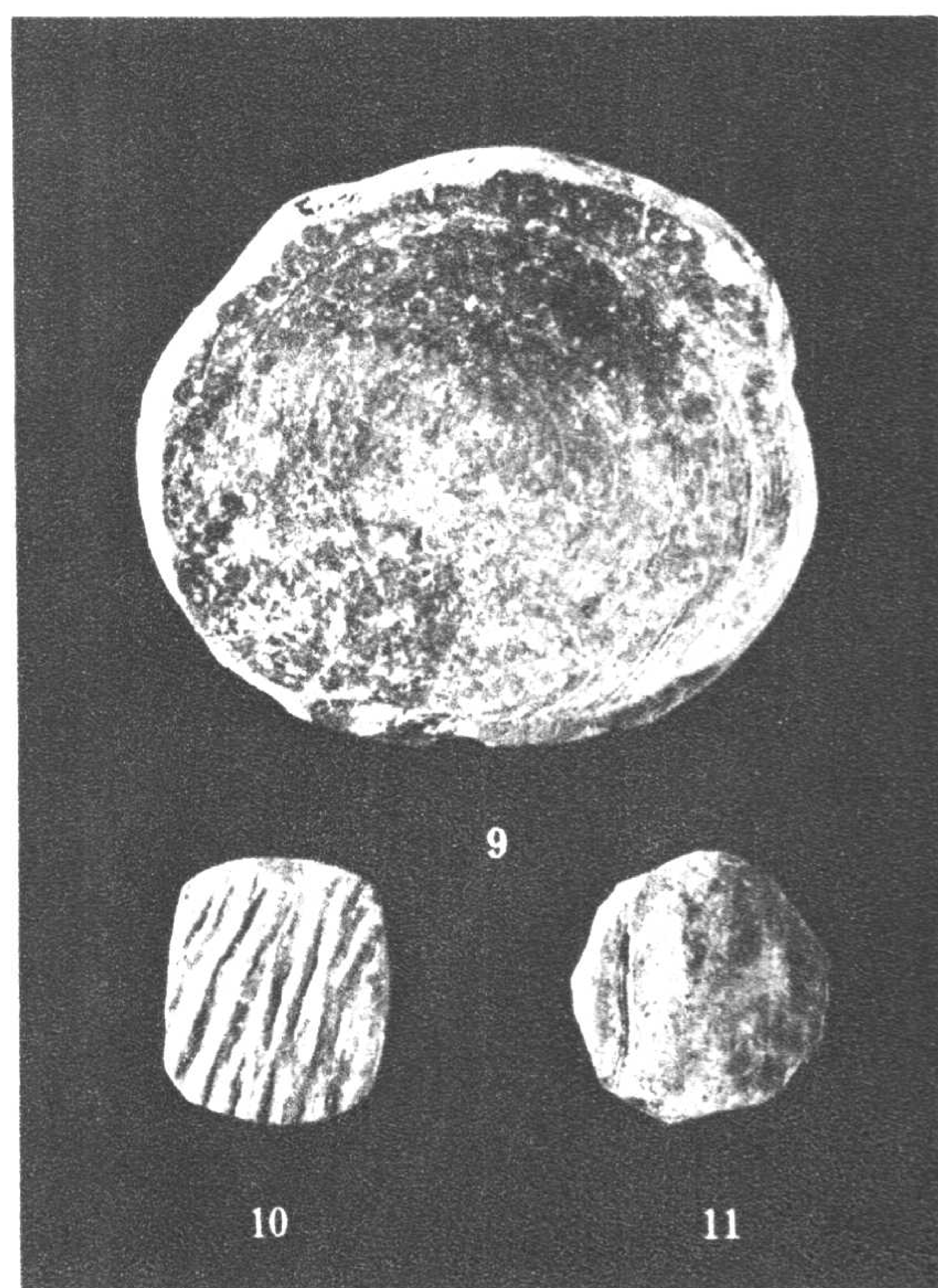
1. Ⅱ式甗H27：4



2. Ⅰ式骨匕H11：6　3. Ⅱ式骨匕H61：1　4. Ⅰ式骨簪H12：9
5. Ⅱ式骨簪H11：1　6. Ⅲ式骨簪H41：26



7、8. 卜骨H601：25、H605：1



9、11. 圆陶片H601：24、H606：1
10. 方陶片H6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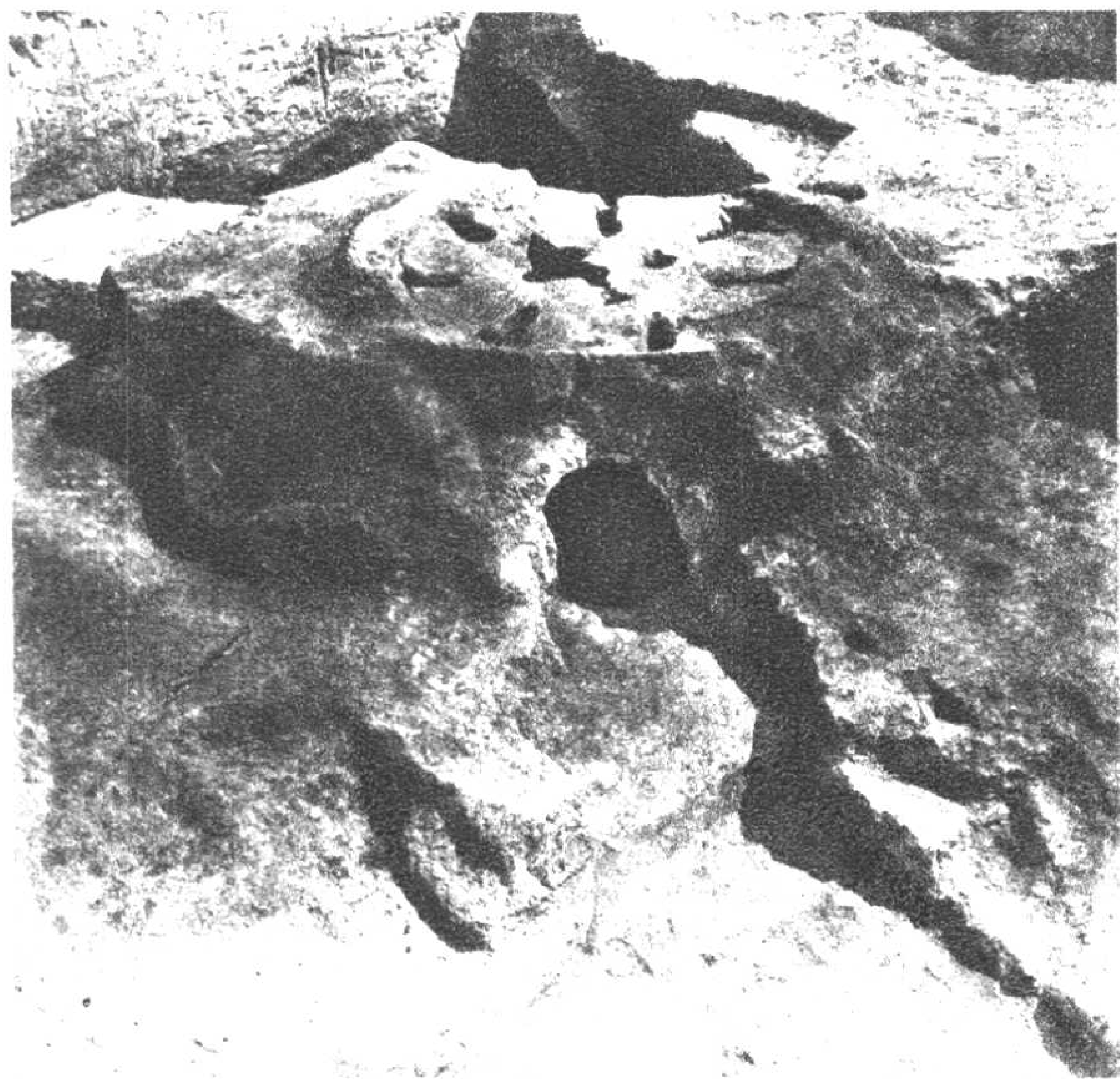
第Ⅱ期陶器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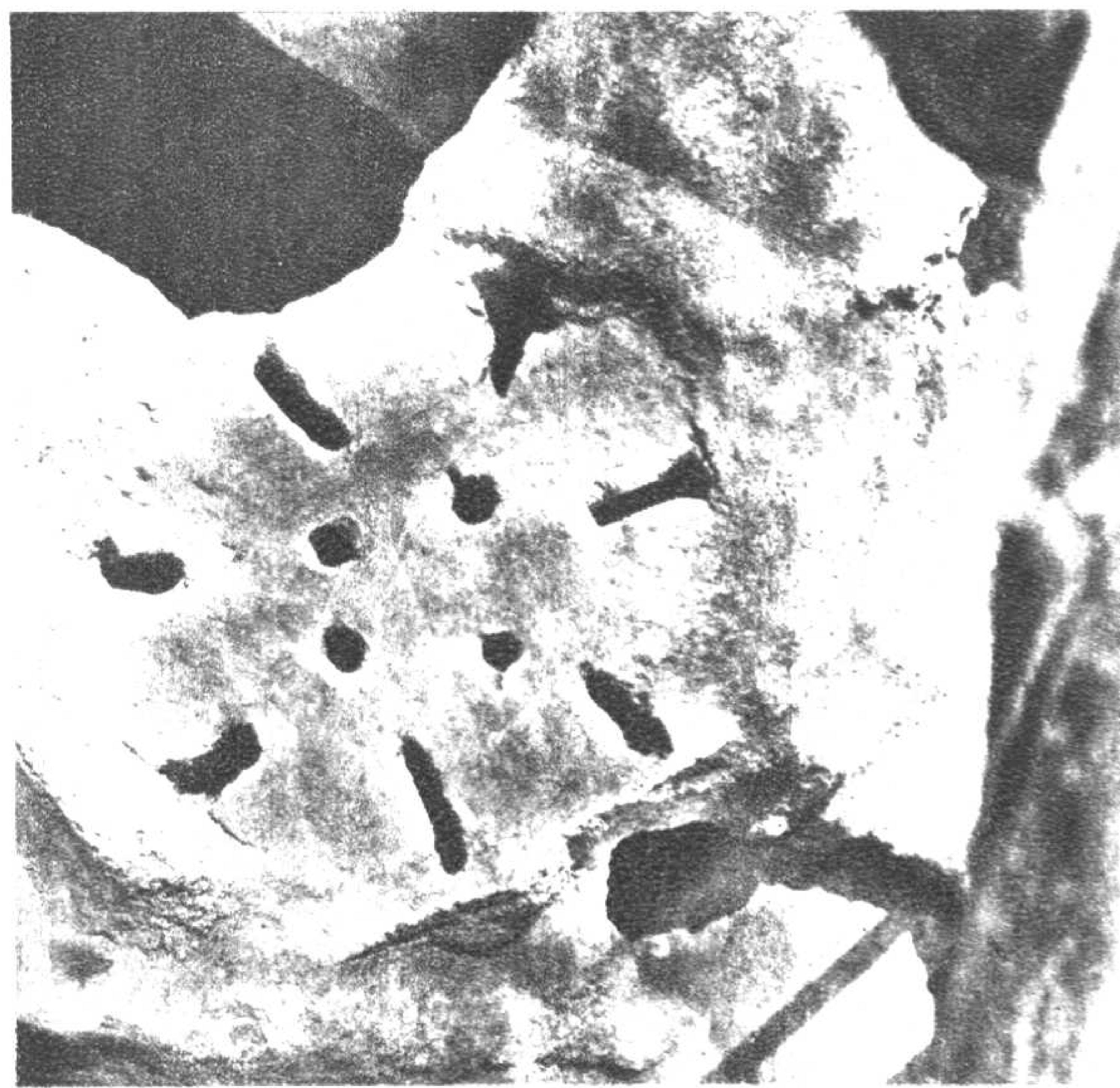
1. F 554



2. F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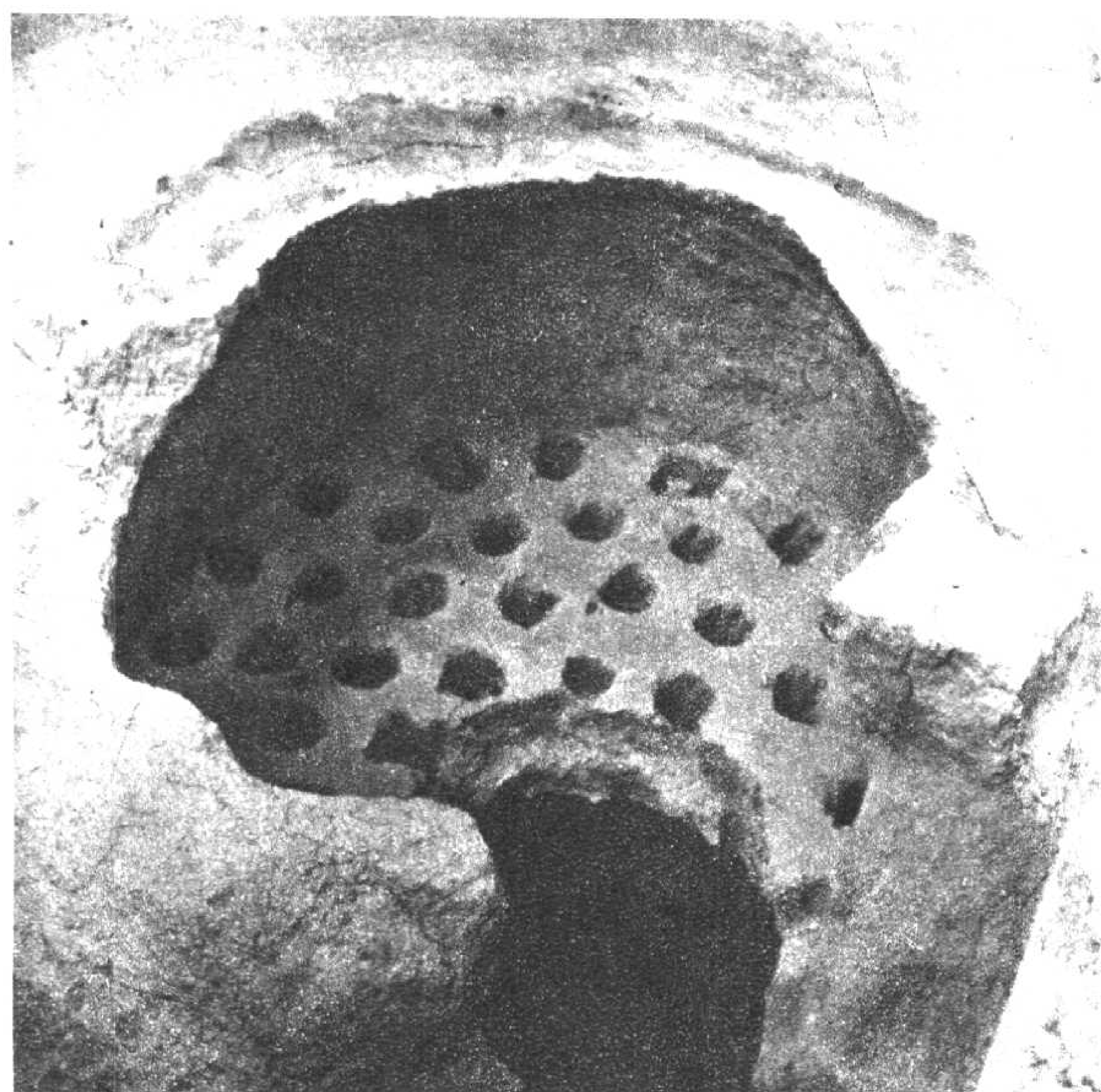


3. Y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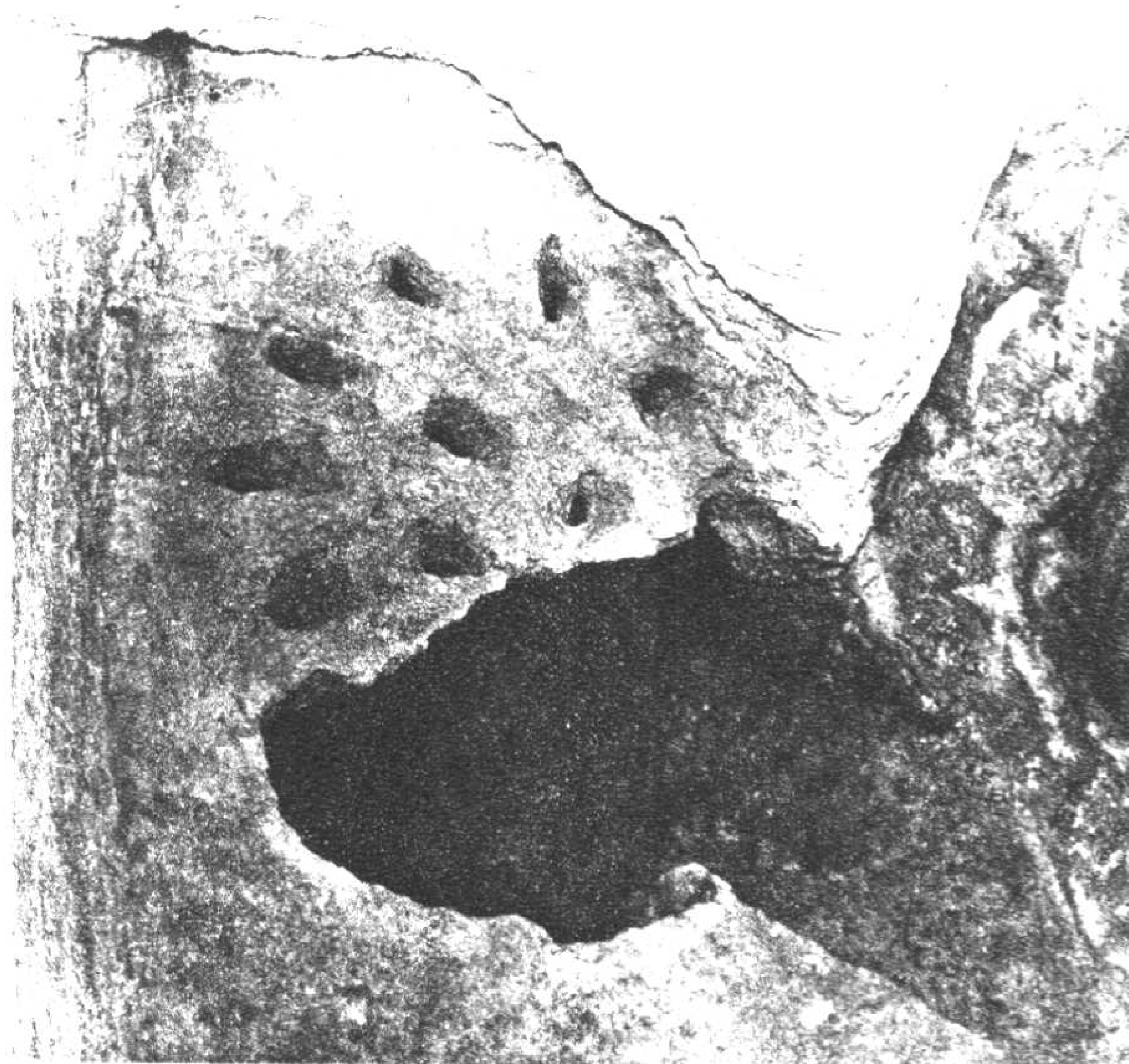


4. 箅、Y 501

第Ⅲ期房子、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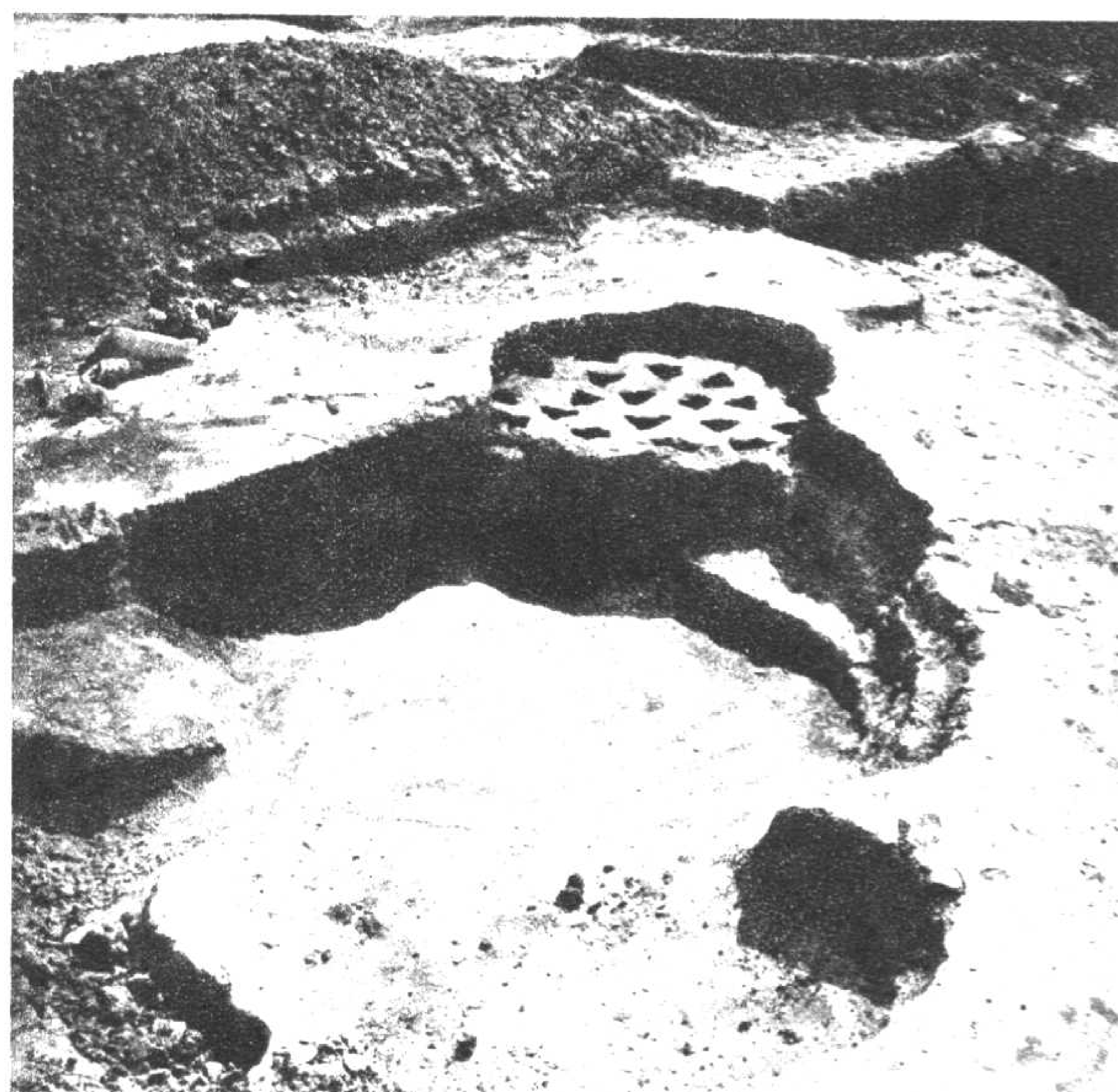
1. Y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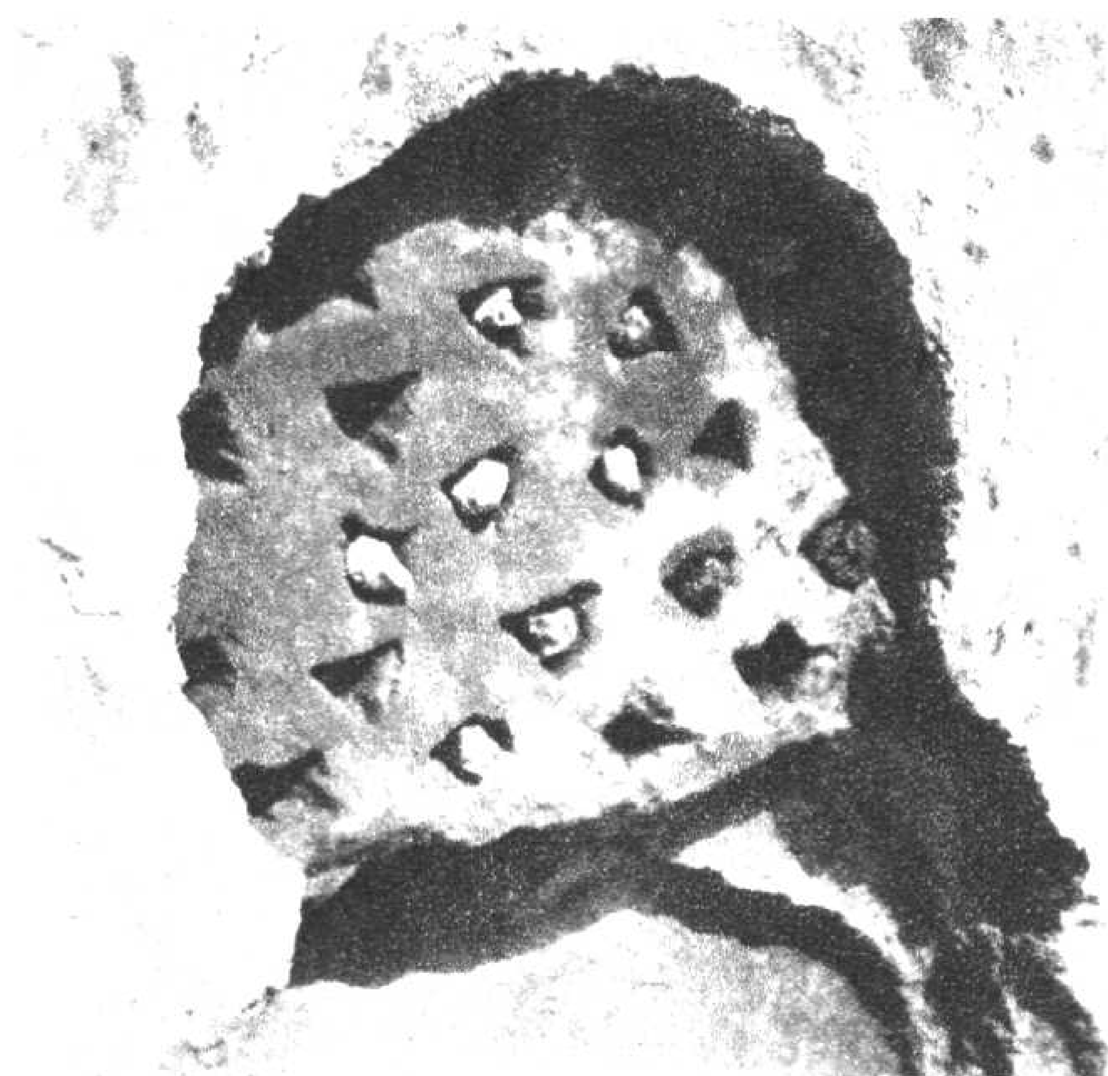
2. 箅、Y503



3. Y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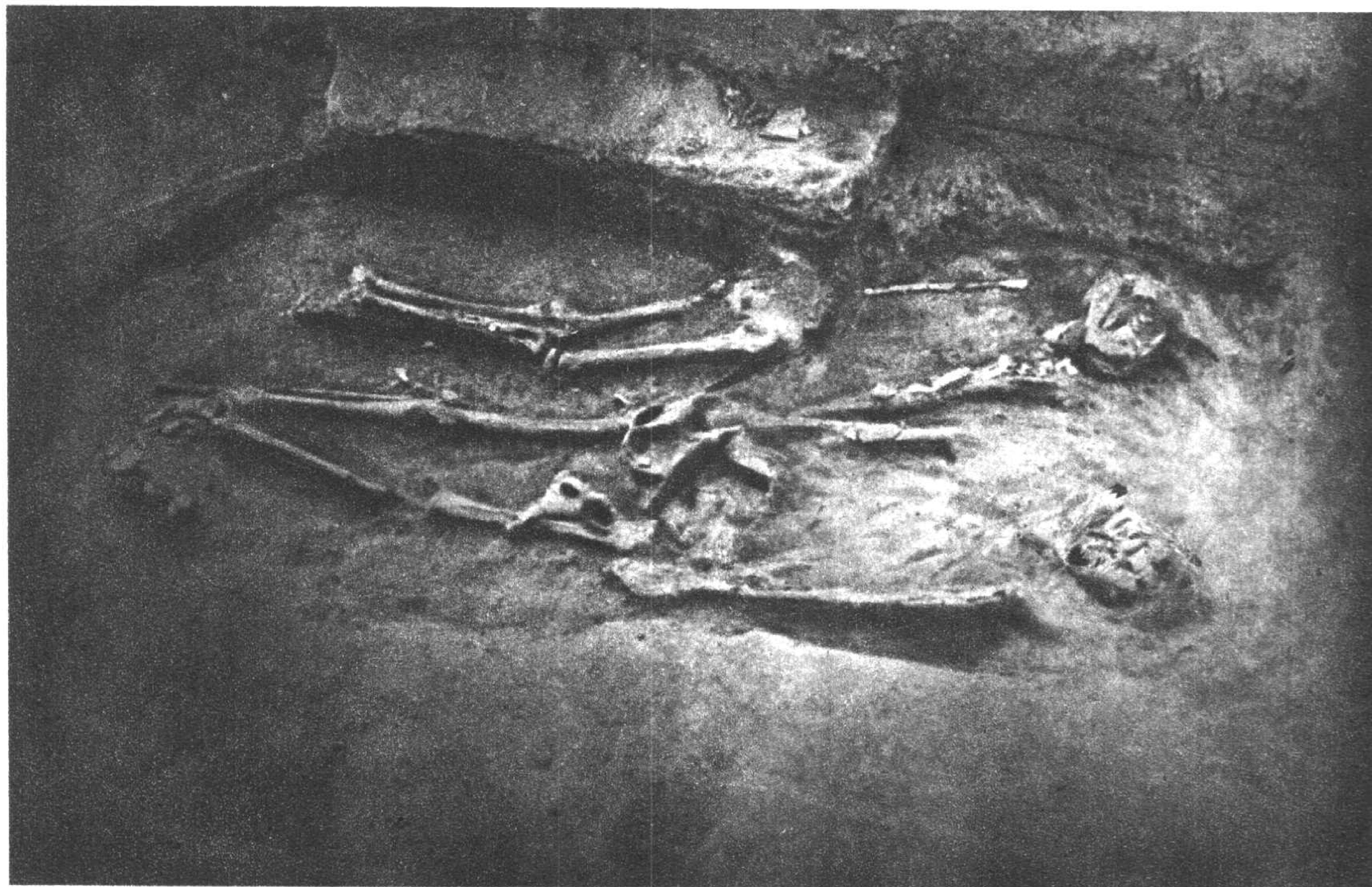


4. Y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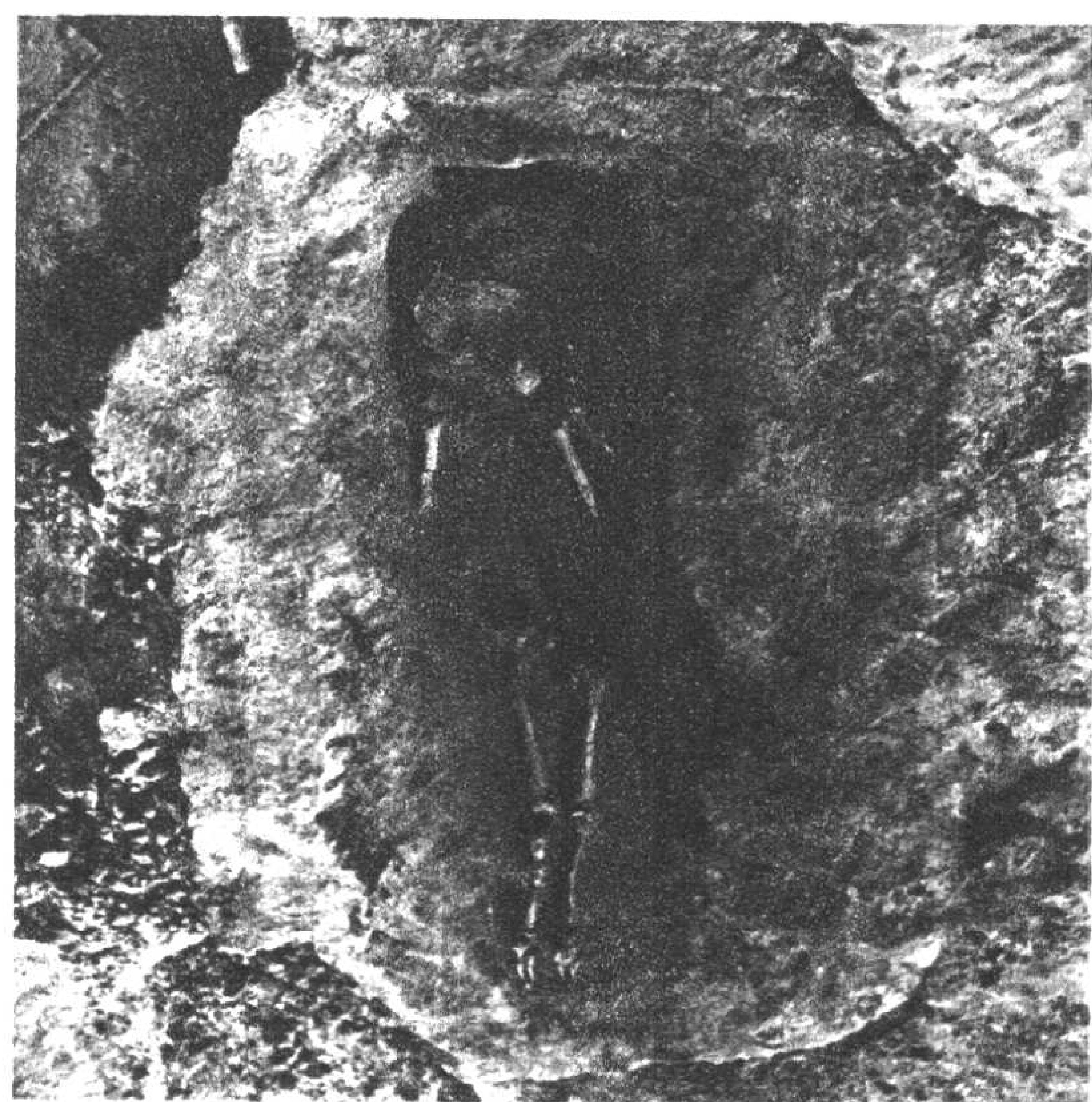


5. 箅、Y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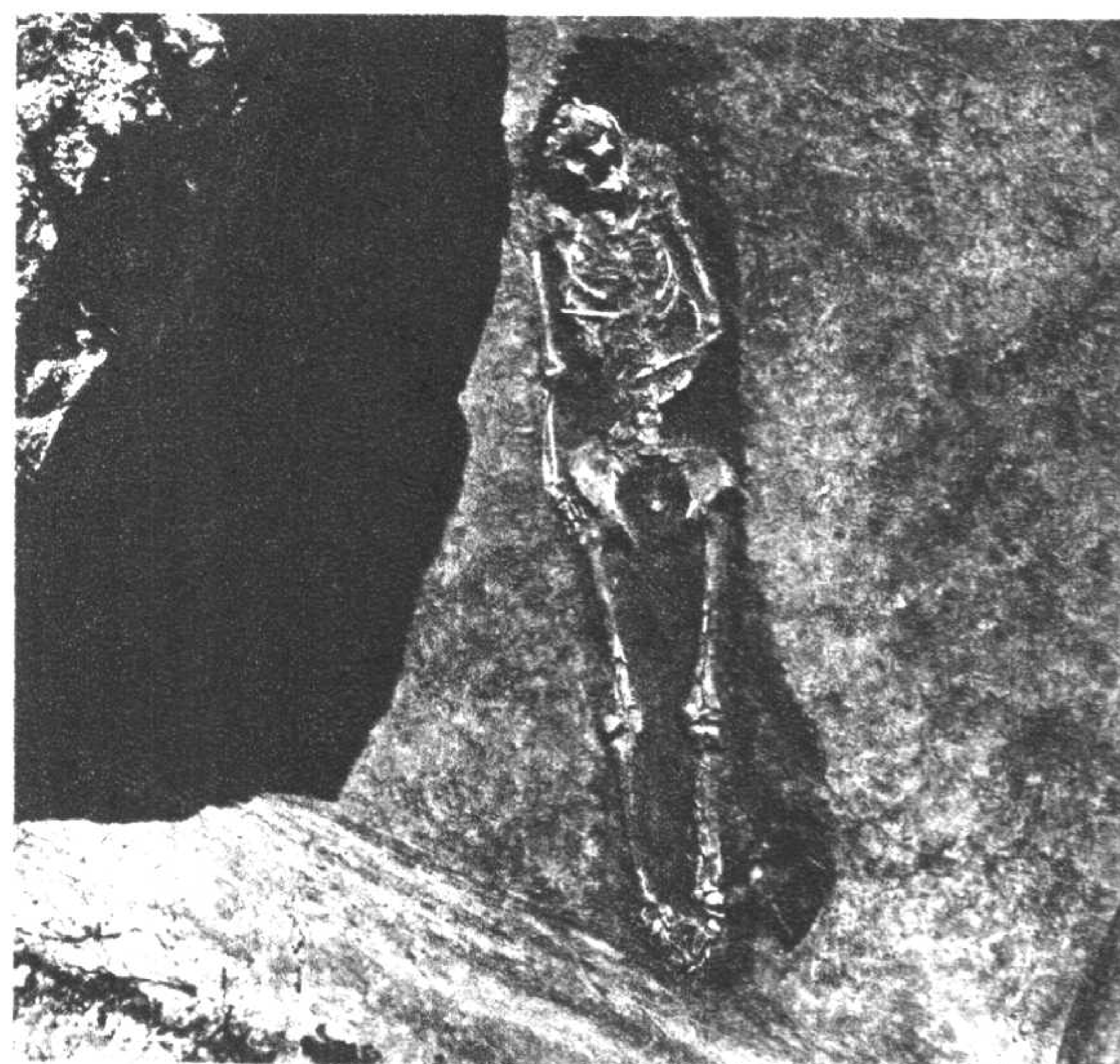
第Ⅲ期窑址



1. M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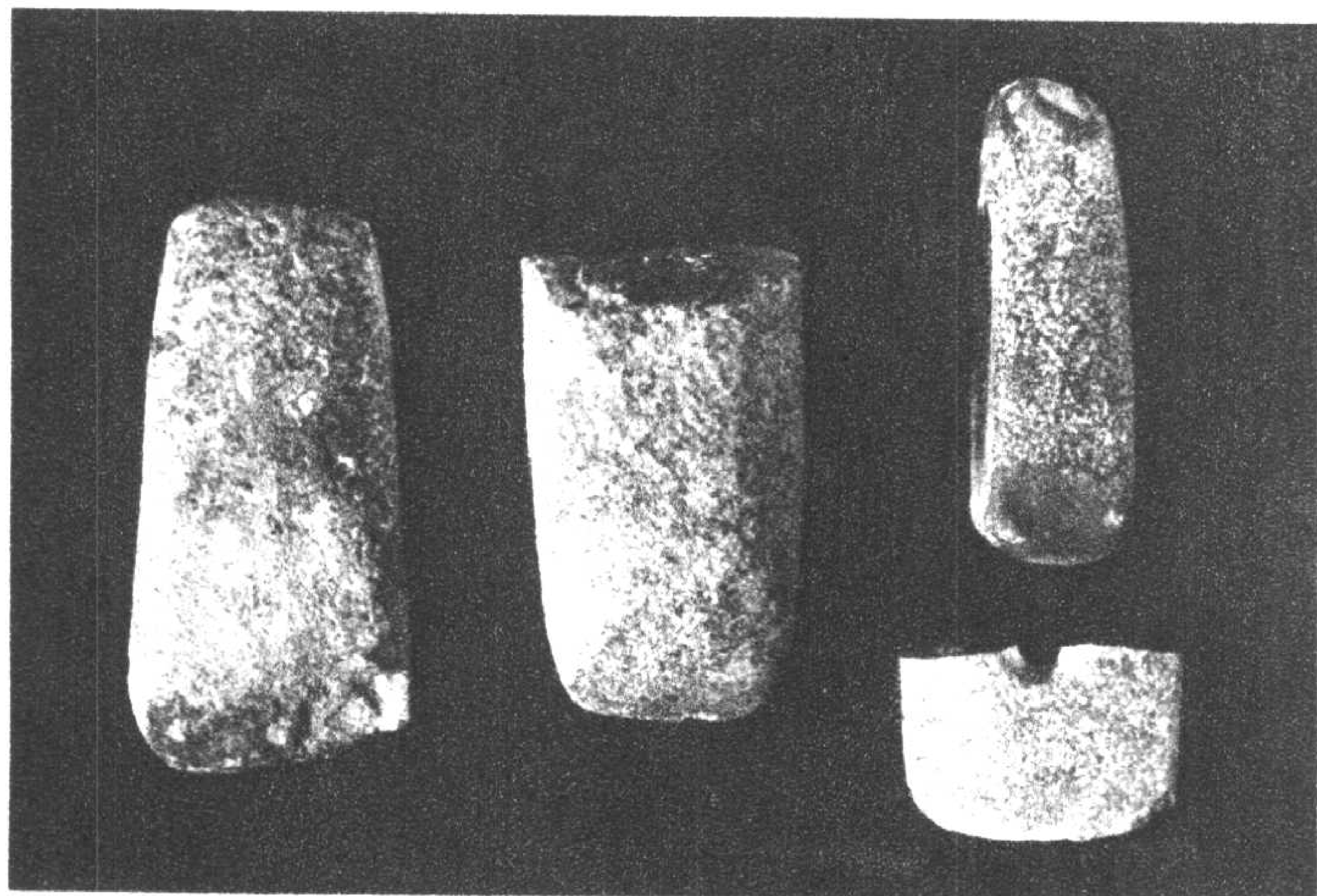


2. M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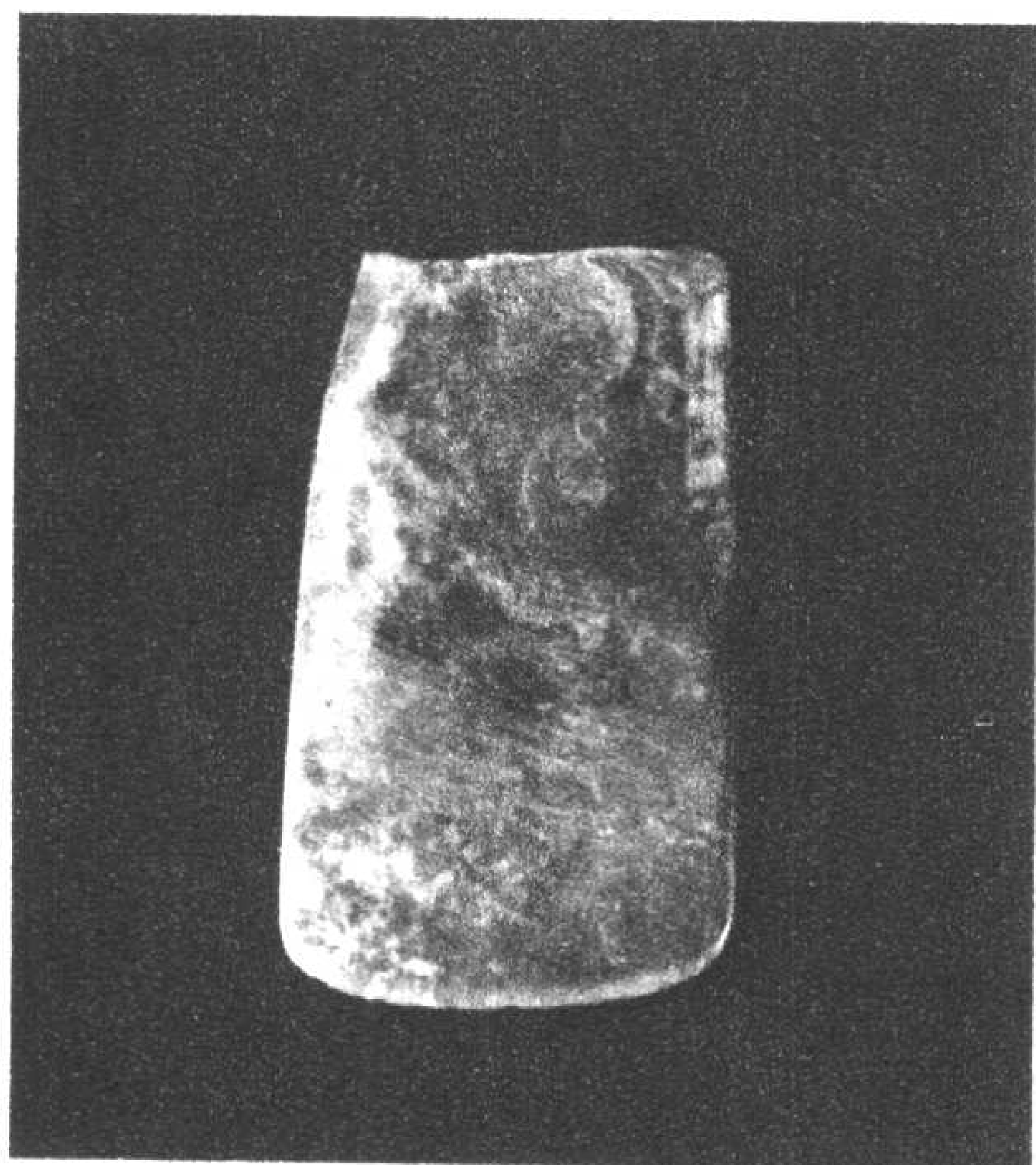


3. M515

第Ⅲ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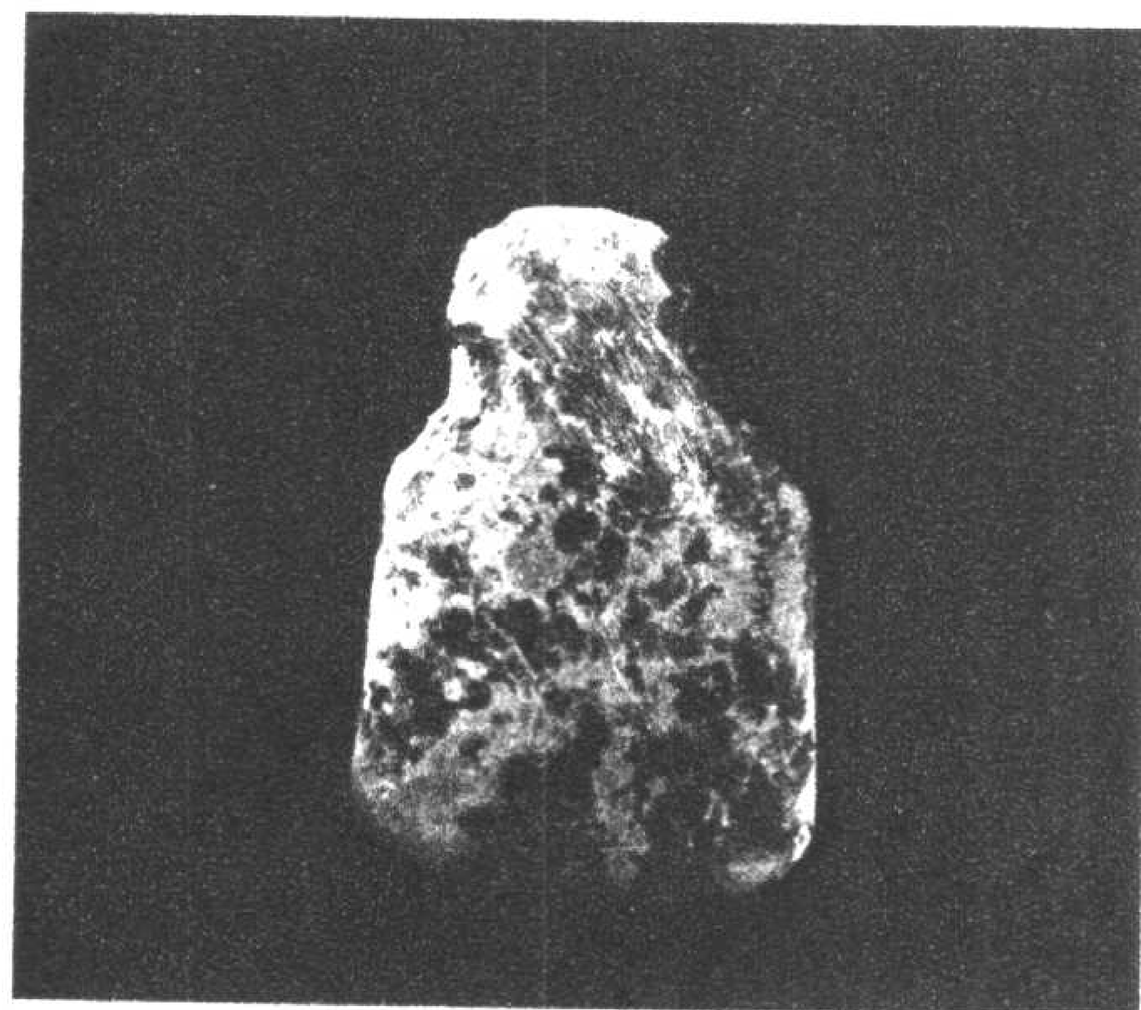
1. Ⅱ式石斧H533:1、Ⅰ式石斧H532:6、Ⅲ式石斧J504:2、Ⅳ式石斧H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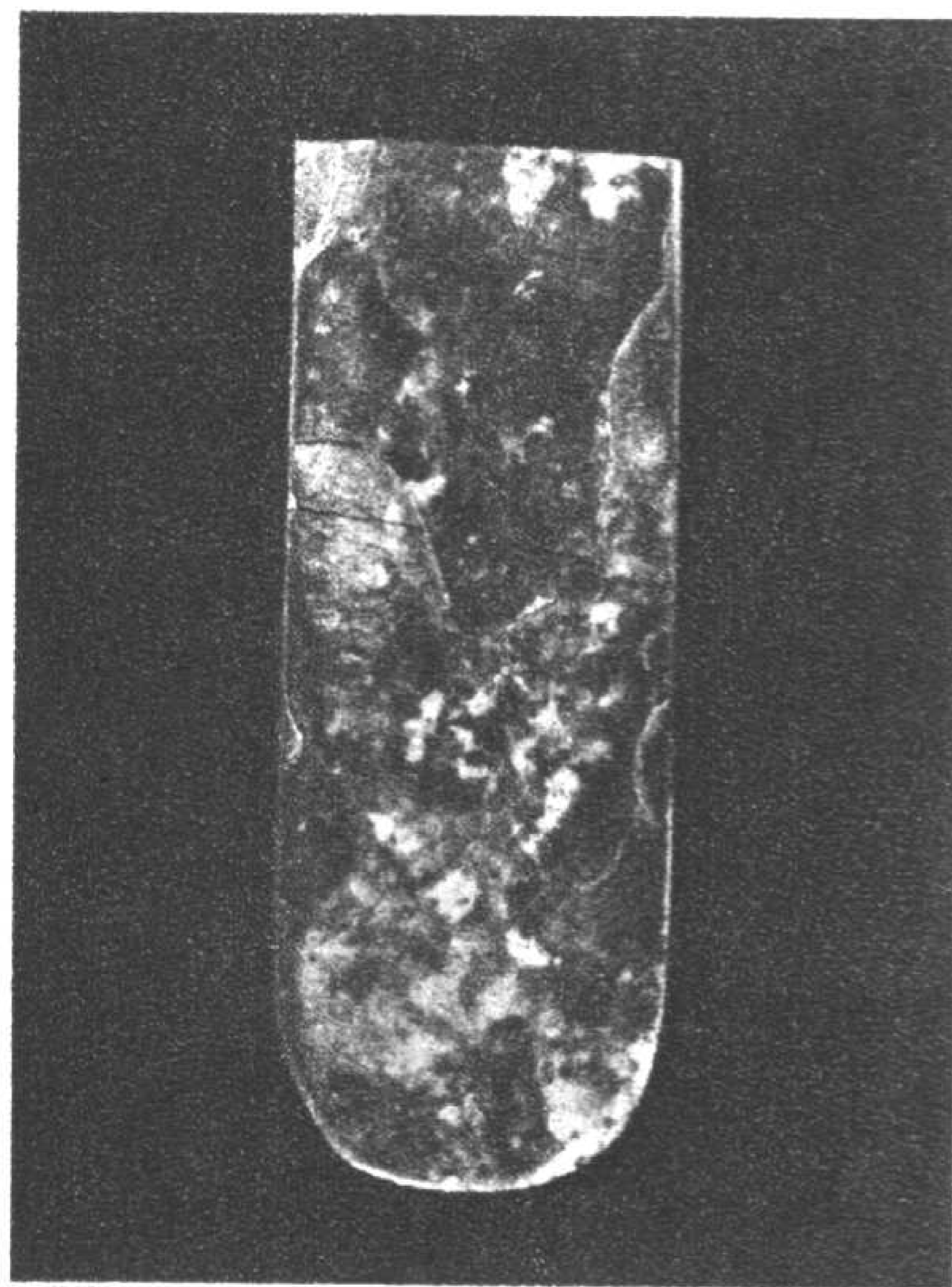
2. Ⅰ式石铲H520:4



3. Ⅰ式石铲F5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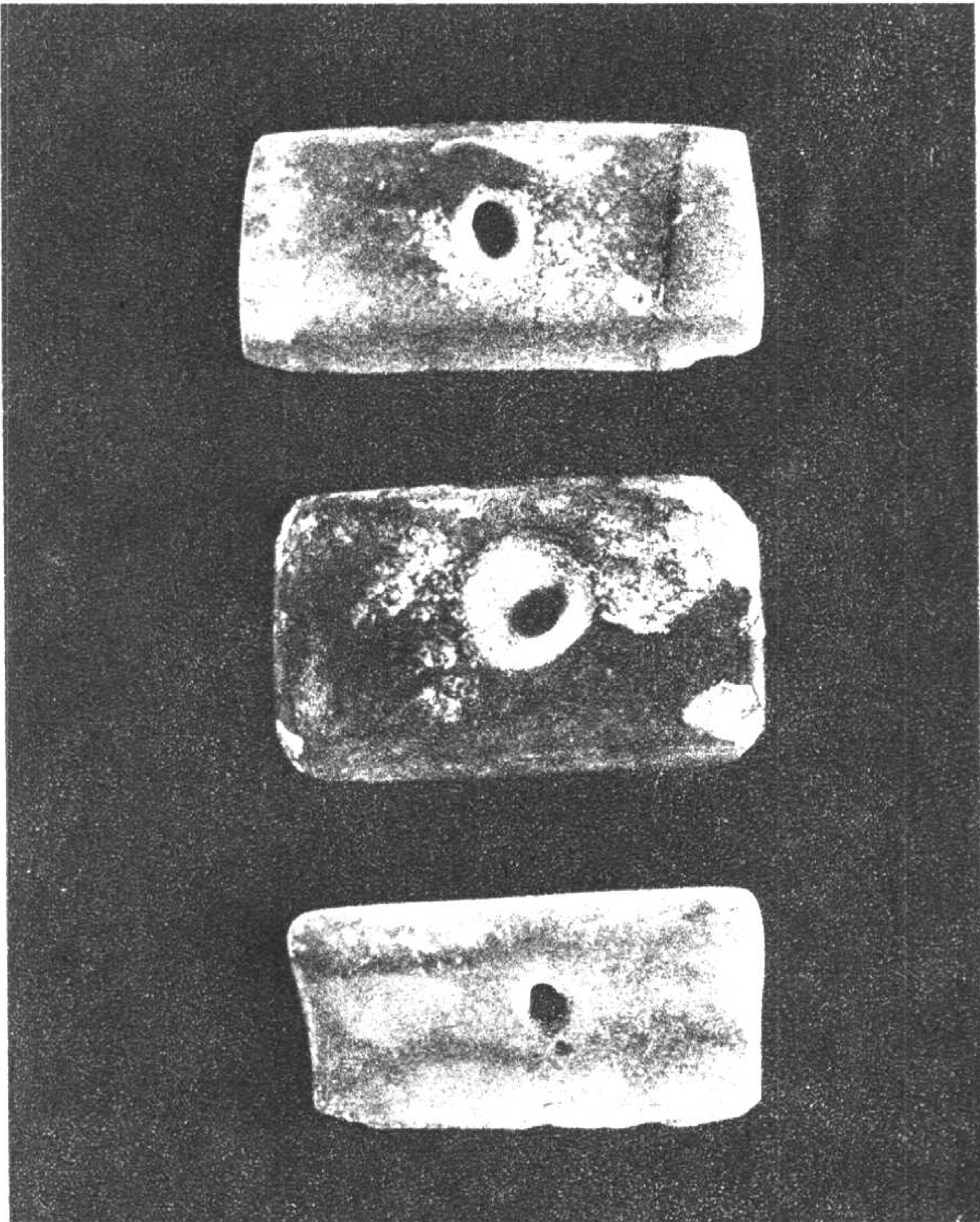


4. Ⅲ式石铲F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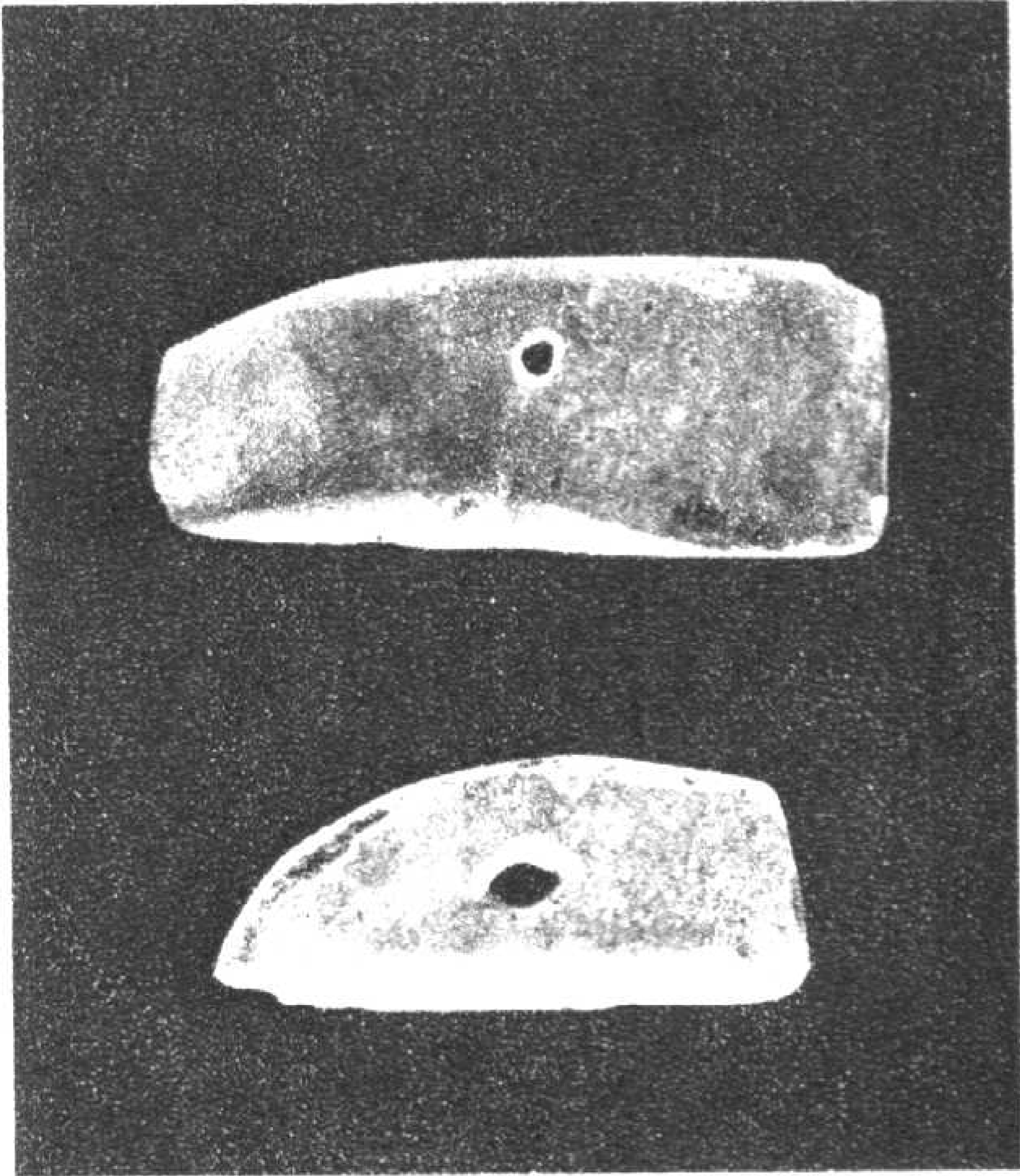


5. Ⅳ式石铲H5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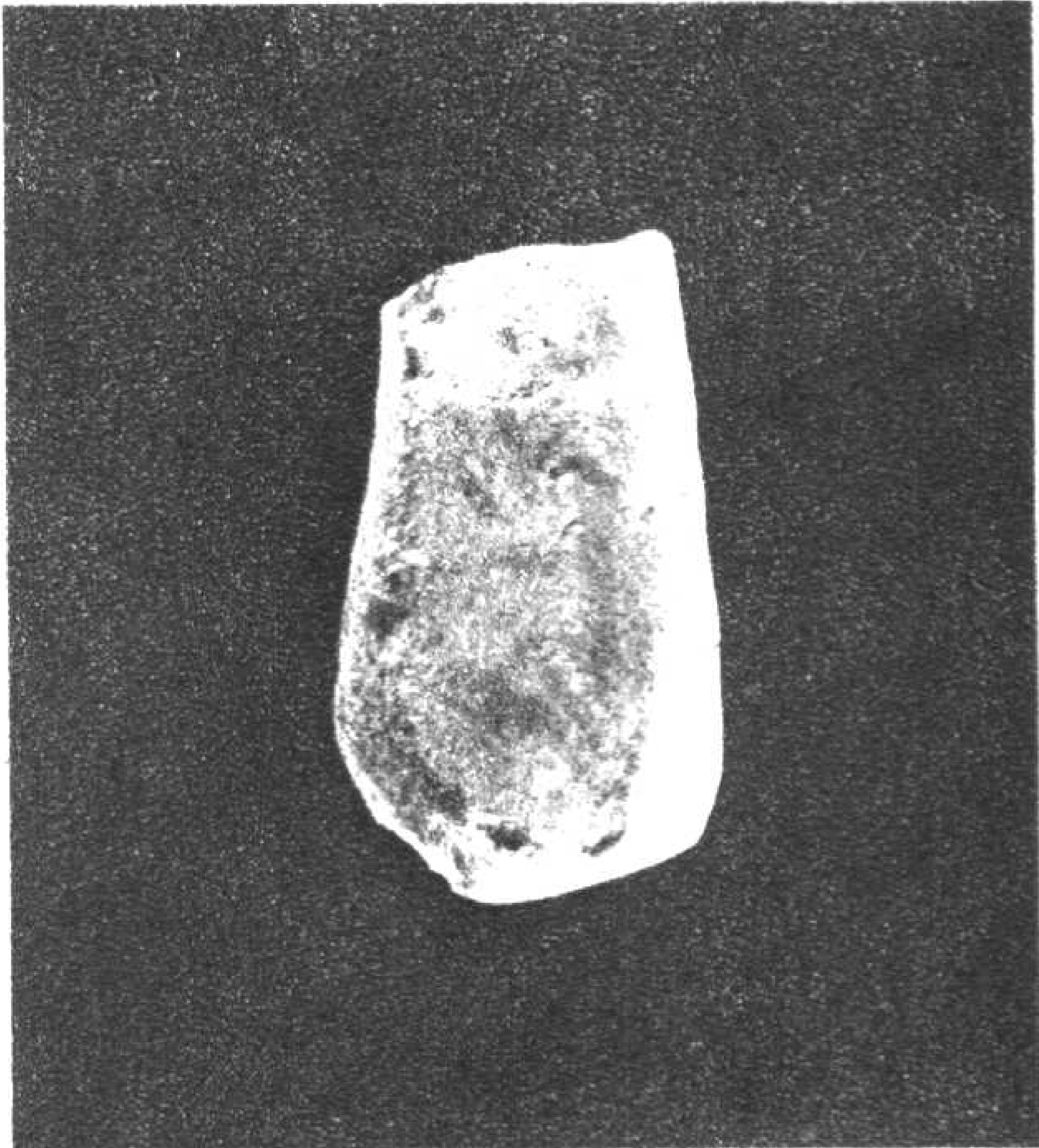
第Ⅲ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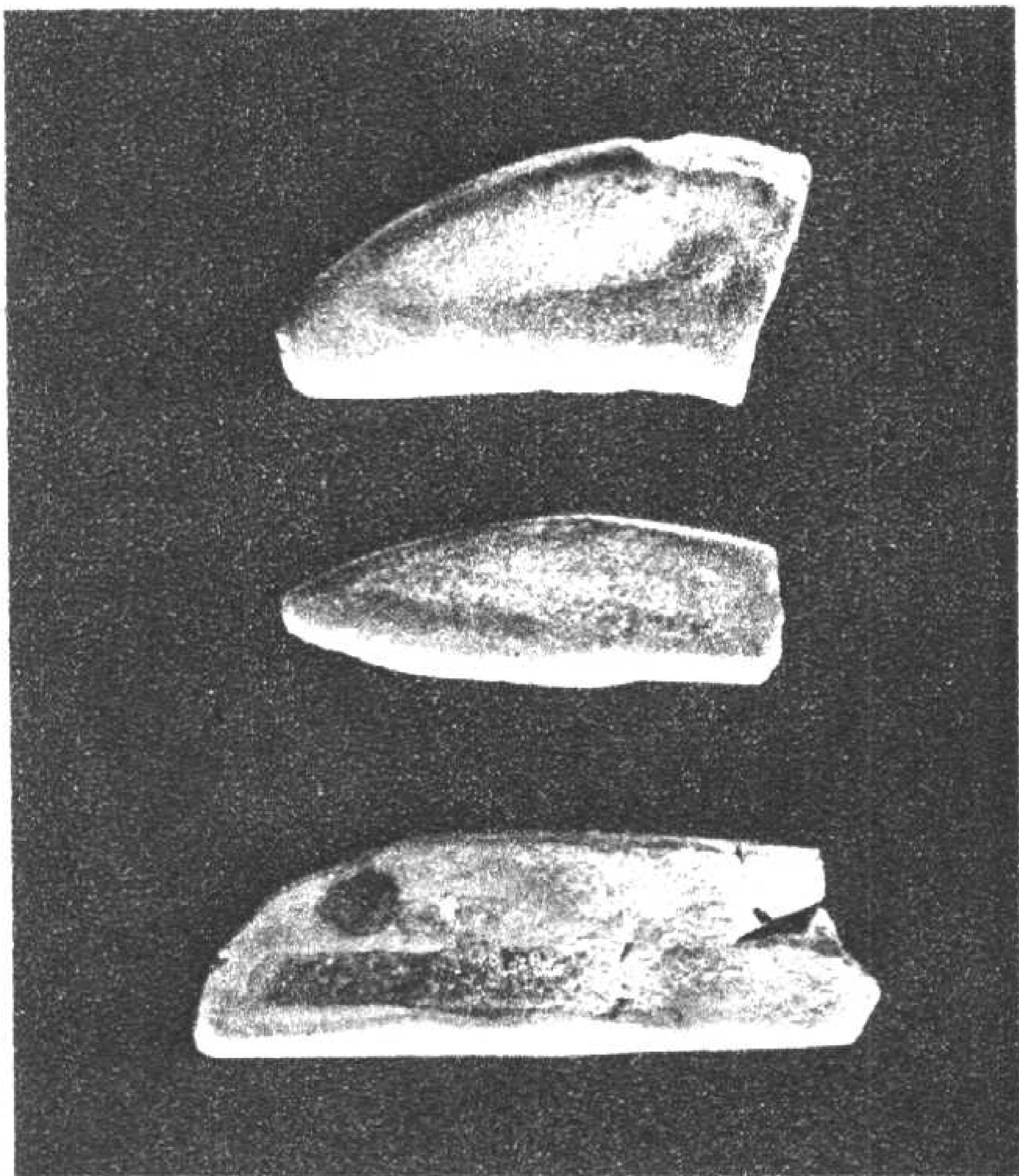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刀F598:4、 H413:34、H5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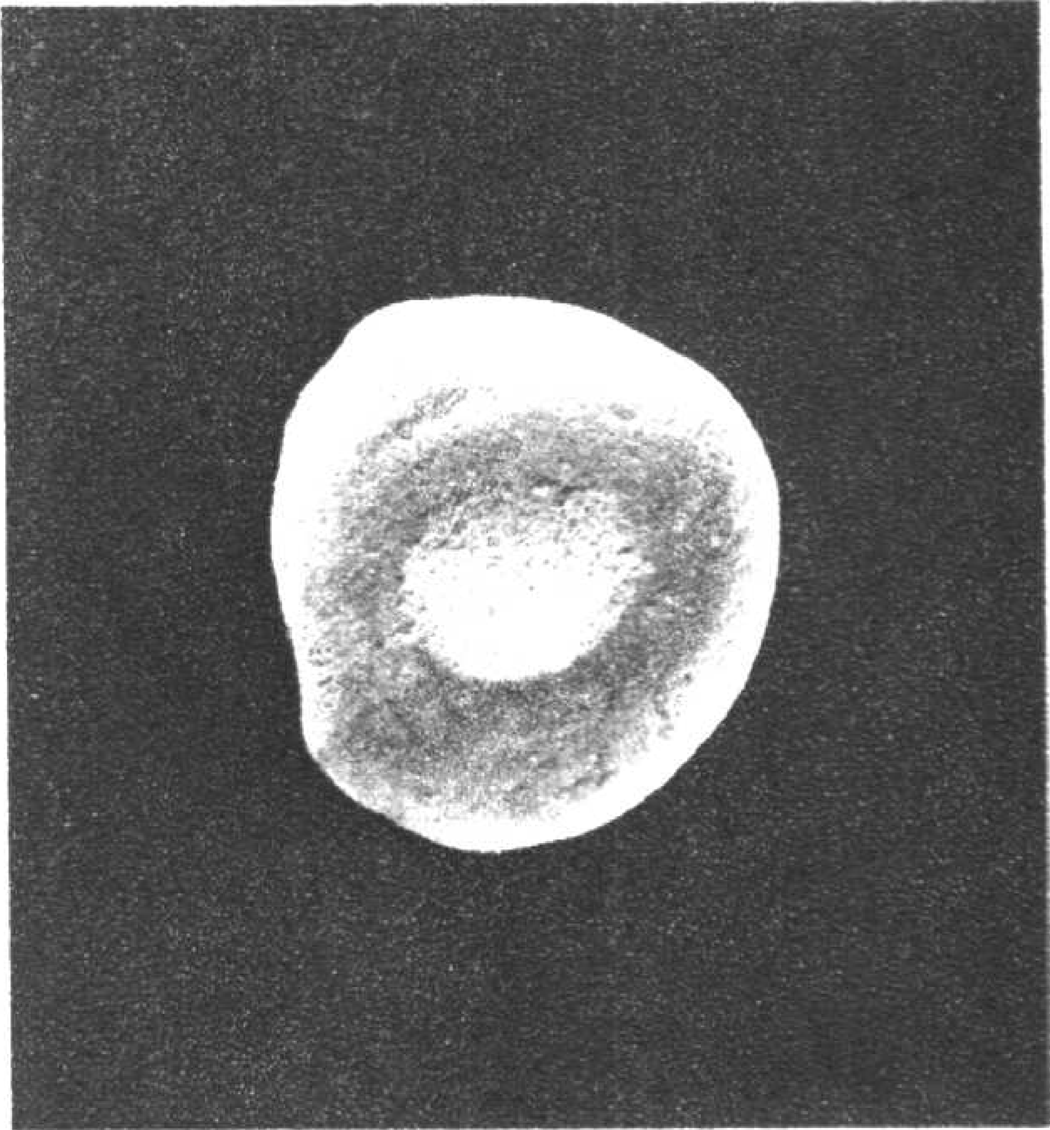
2. Ⅰ式石刀H501:7、
Ⅱ式石刀H525:13



4. 石杵J5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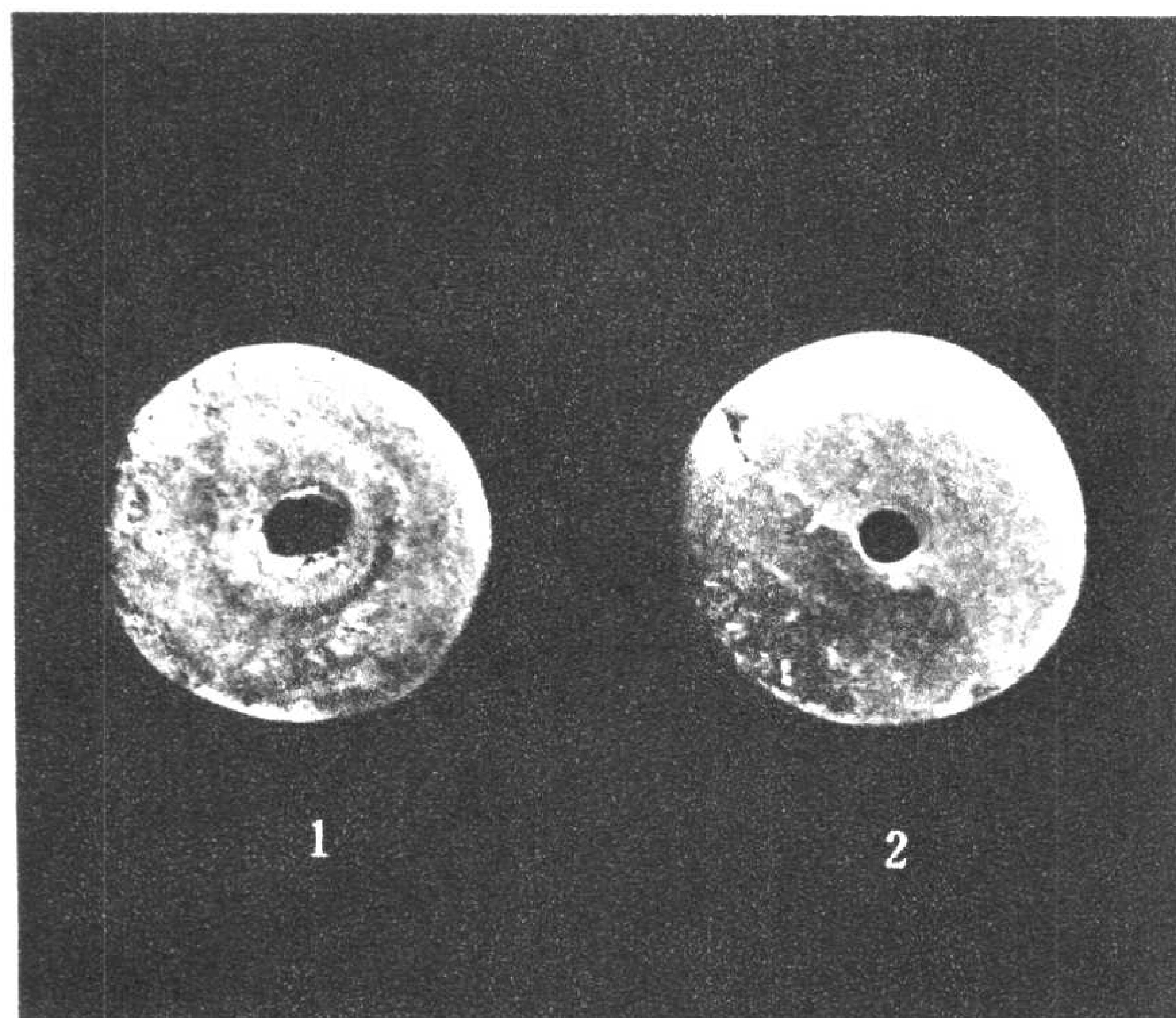


3. Ⅲ式石镰H15:20、
Ⅱ式石镰H15:32、
Ⅰ式石镰T5524:4B: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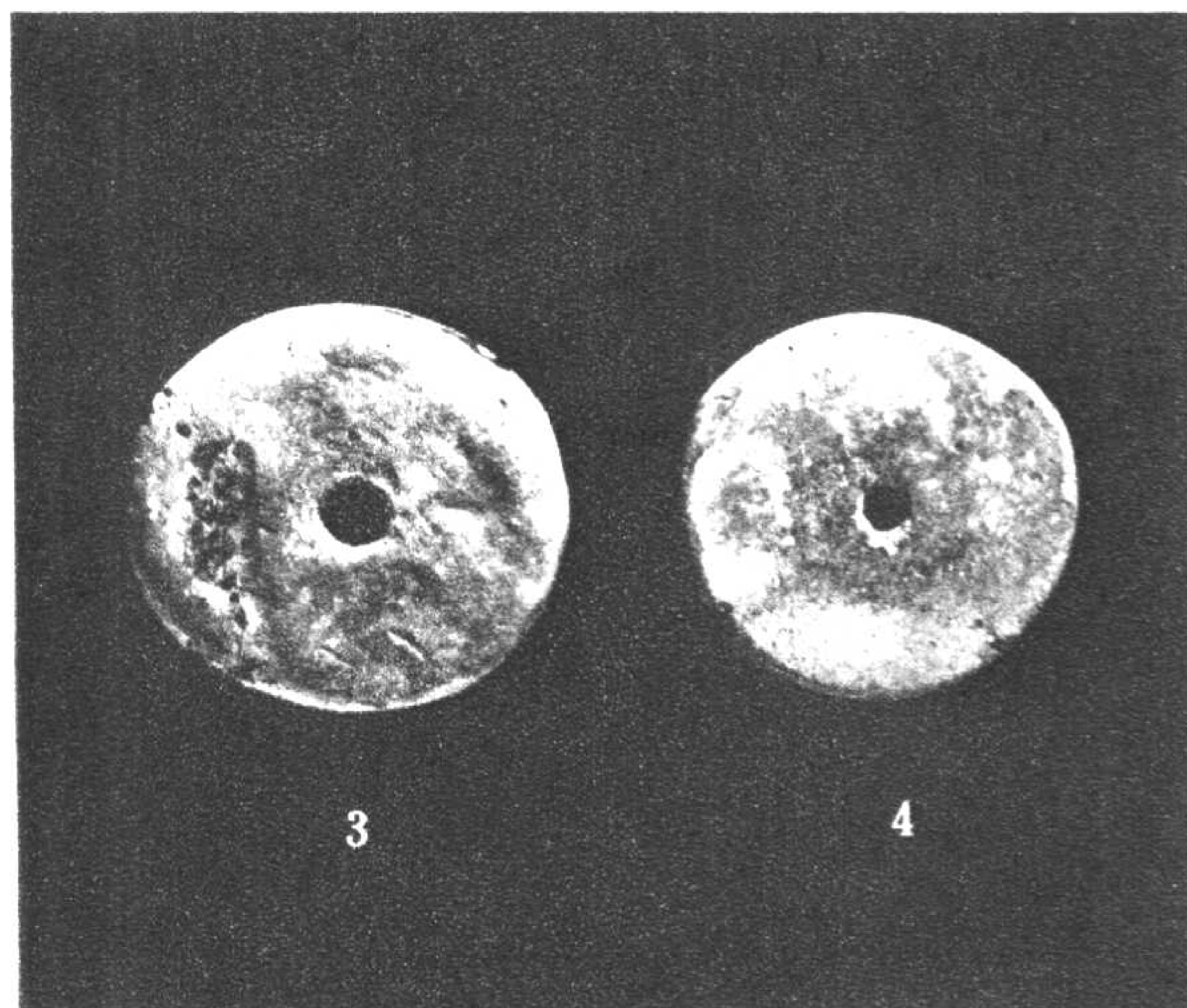


5. 石臼H5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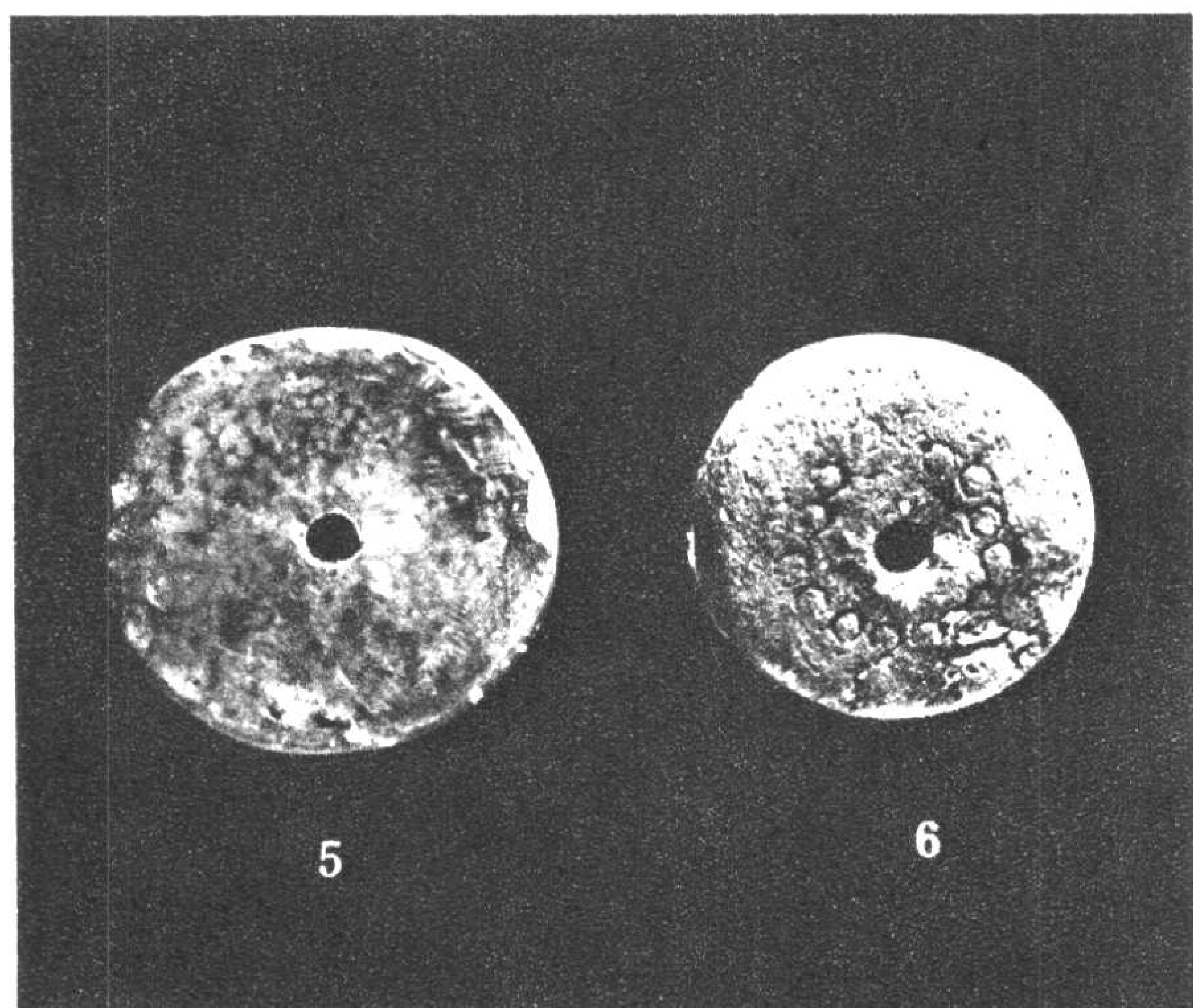
第Ⅲ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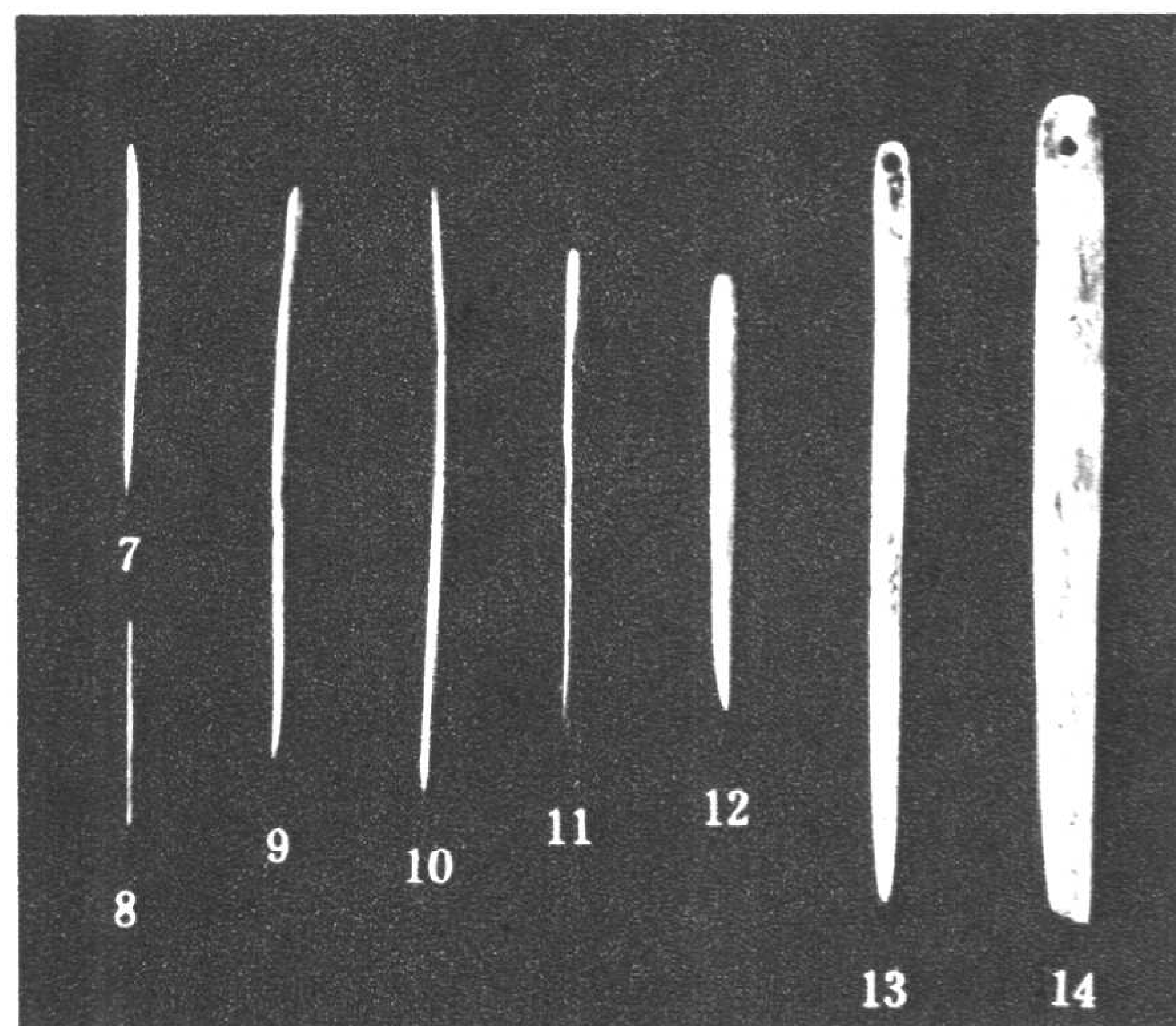
1.石纺轮F598:9　2.陶纺轮F568:3



3、4.陶纺轮F2:8、F571:6



5、6.陶纺轮T5524:4B:20、H5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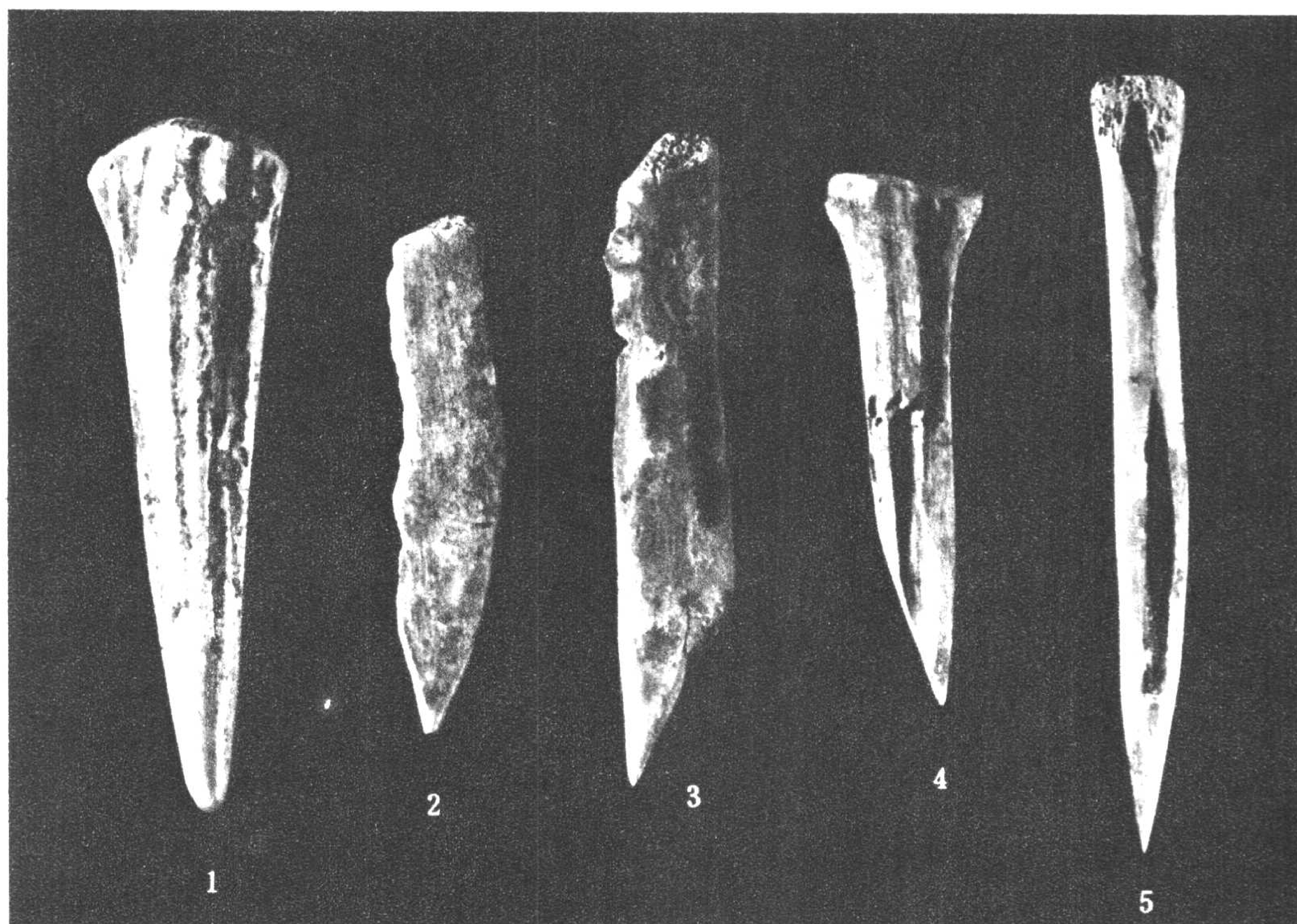
7、9、11.ⅠC式骨针H15:52、58，H525:4

8.ⅠB 式骨针H9:32　10.ⅠA 式骨针H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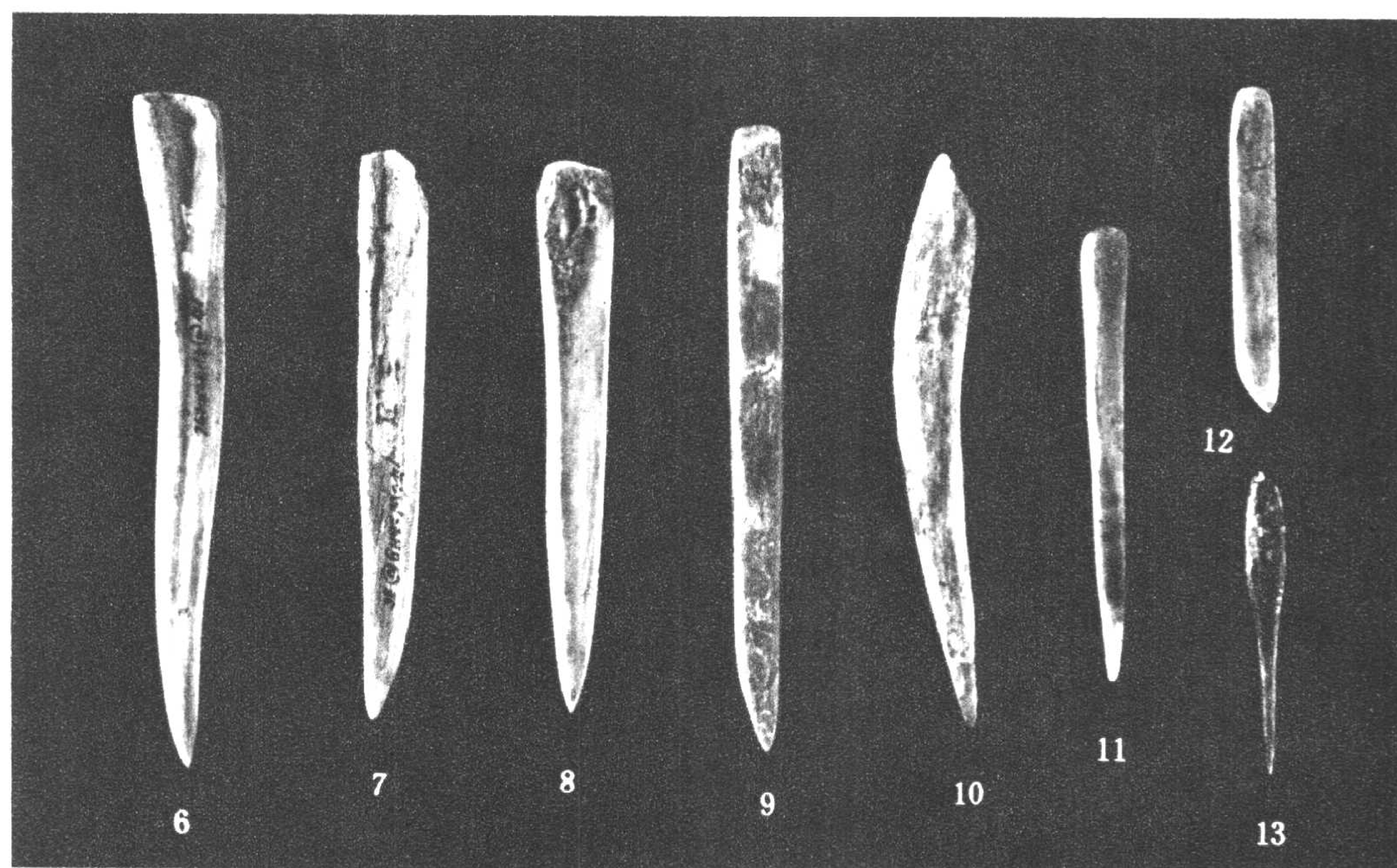
12.ⅡB 式骨针H15:54

13、14.ⅡA 式骨针T5506:4:1、H9:5

第Ⅲ期石、陶、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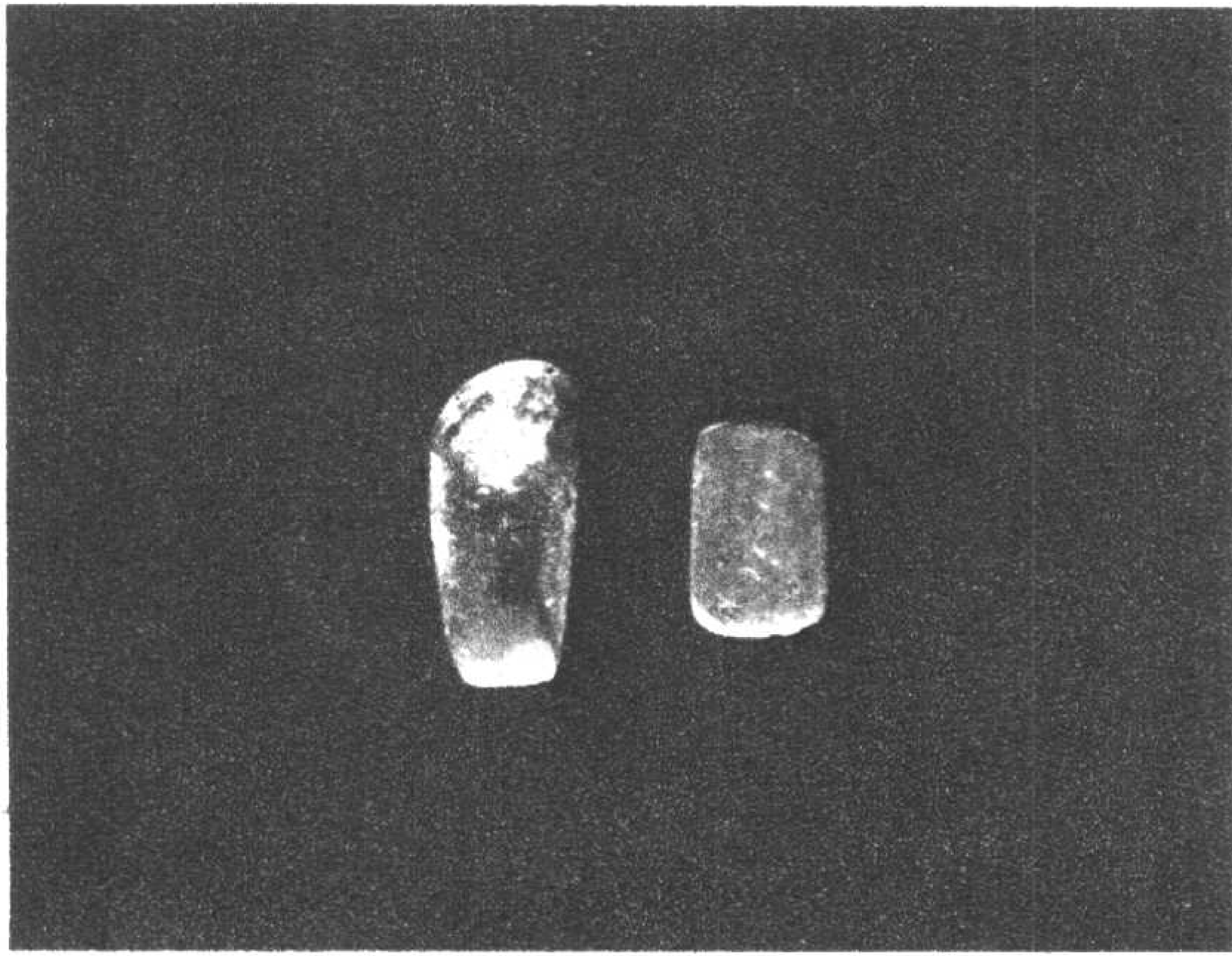


1.Ⅲ式骨锥H51:2　2.Ⅱ式骨锥H9:52　3—5.Ⅰ式骨锥F571:2、H9:43、H4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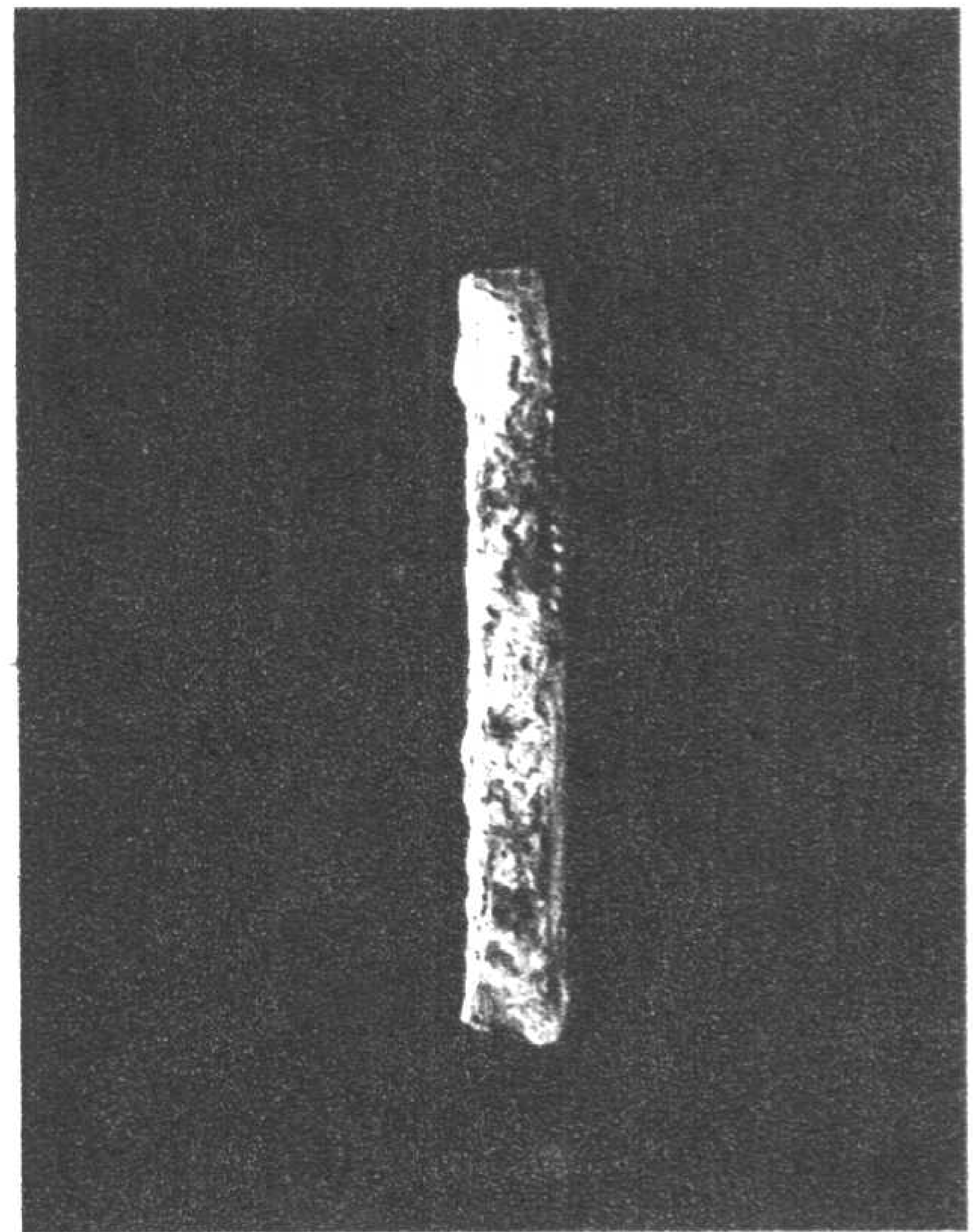


6、7.Ⅱ式骨锥H9:41、35　8.Ⅰ式骨锥F2:4　9、11、12.Ⅳ式骨锥T4405:4:12、H414:3、H9:6　10.Ⅲ式骨锥H9:72　13.Ⅴ式骨锥H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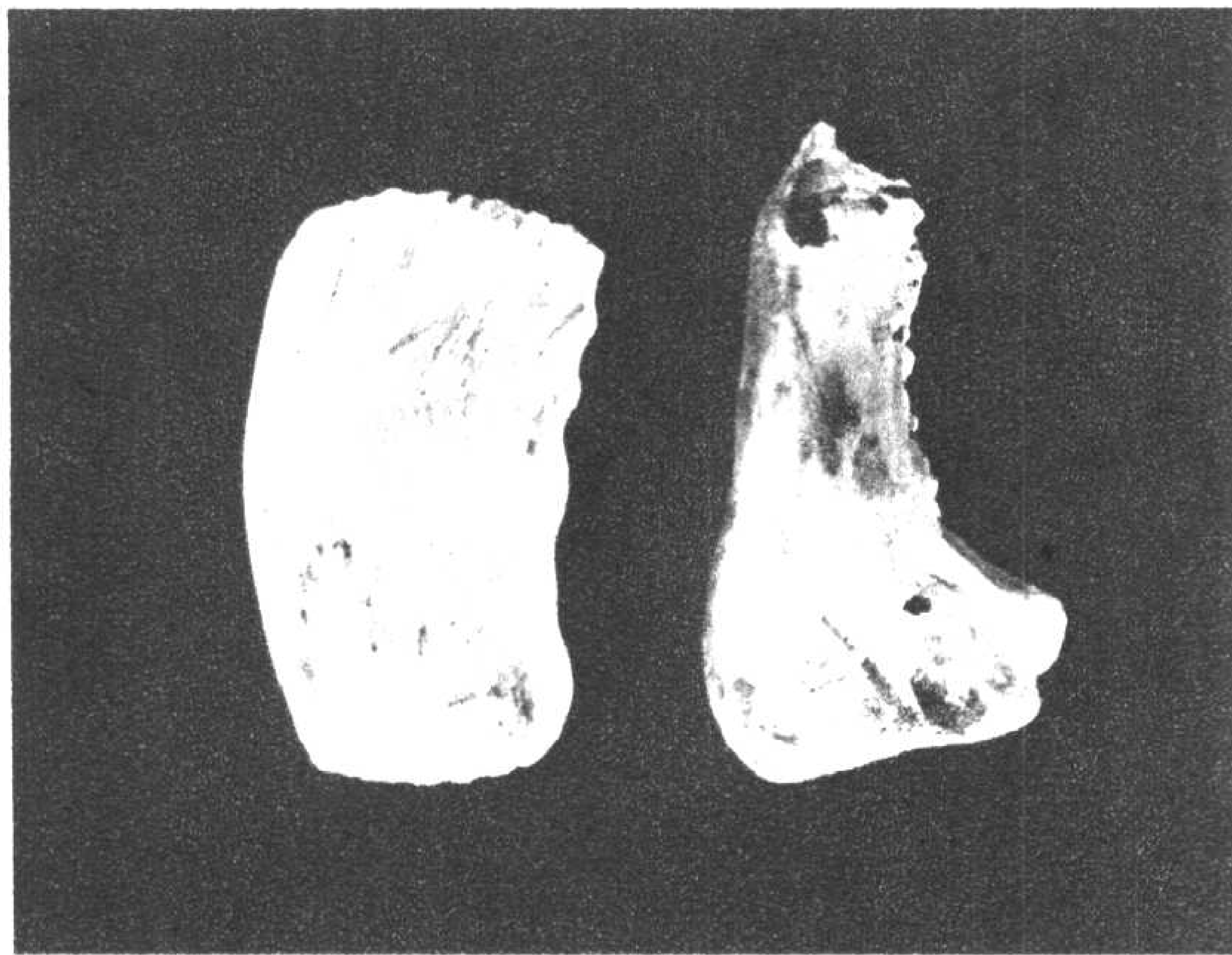
第Ⅲ期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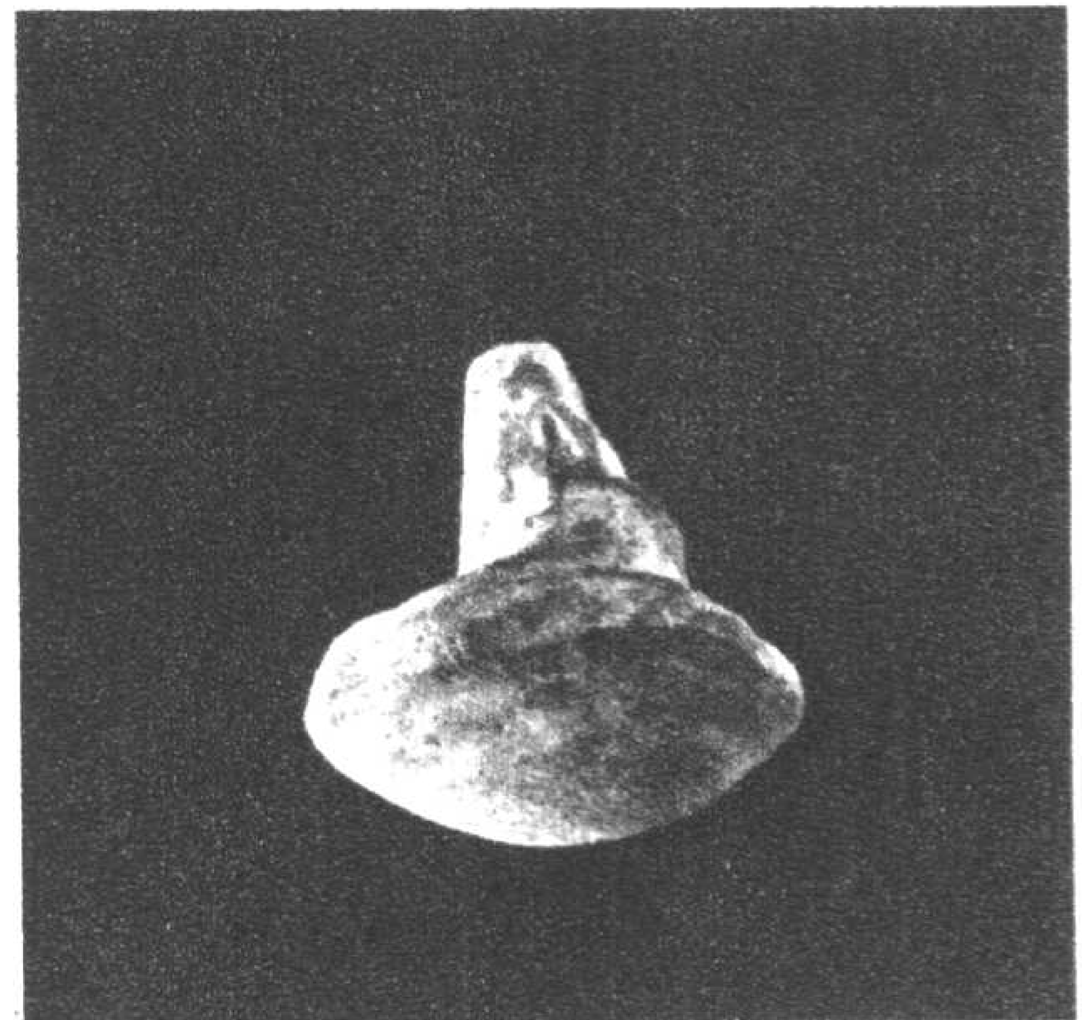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凿H414:1、Ⅱ式石凿H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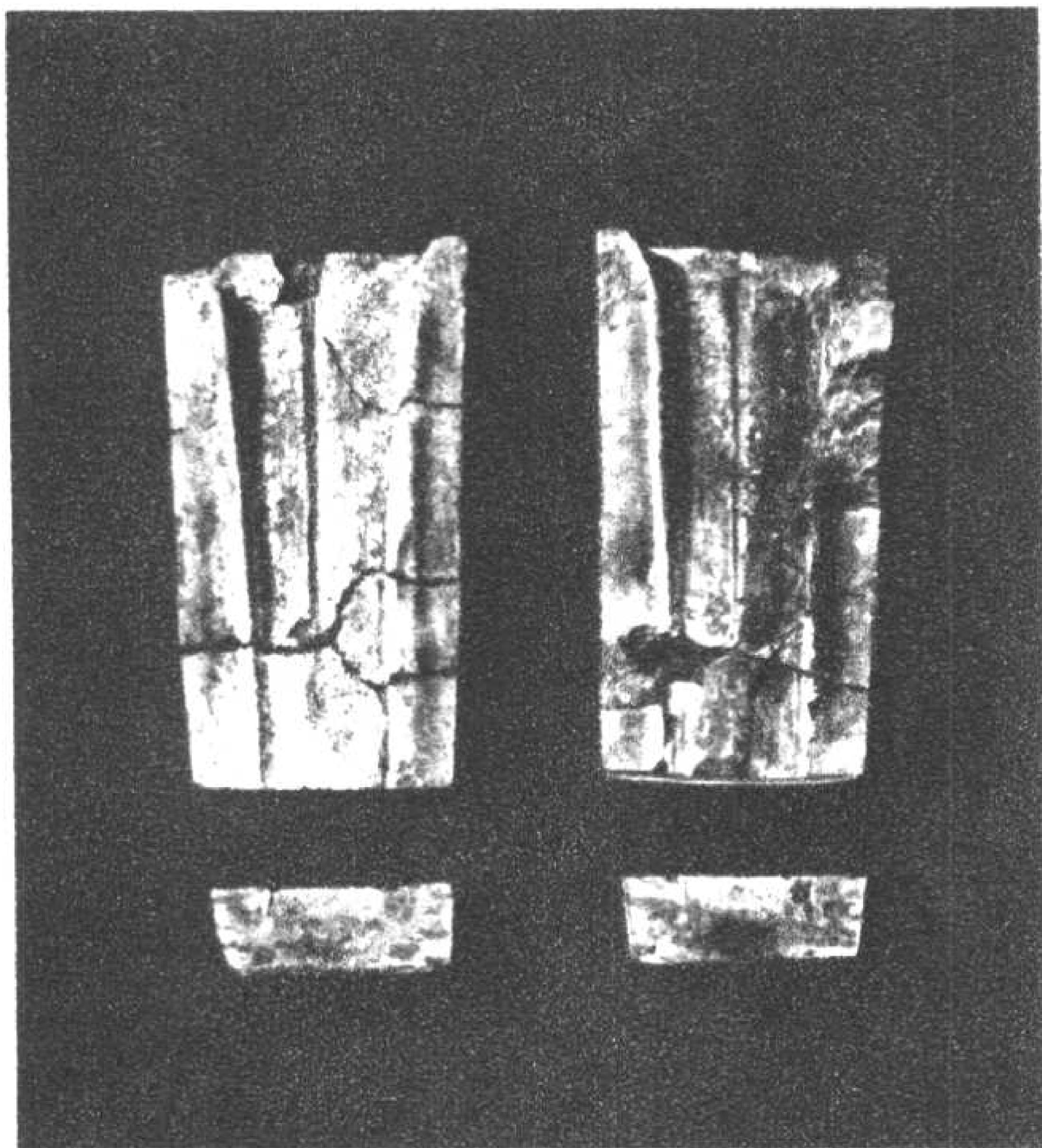
2. 铜凿H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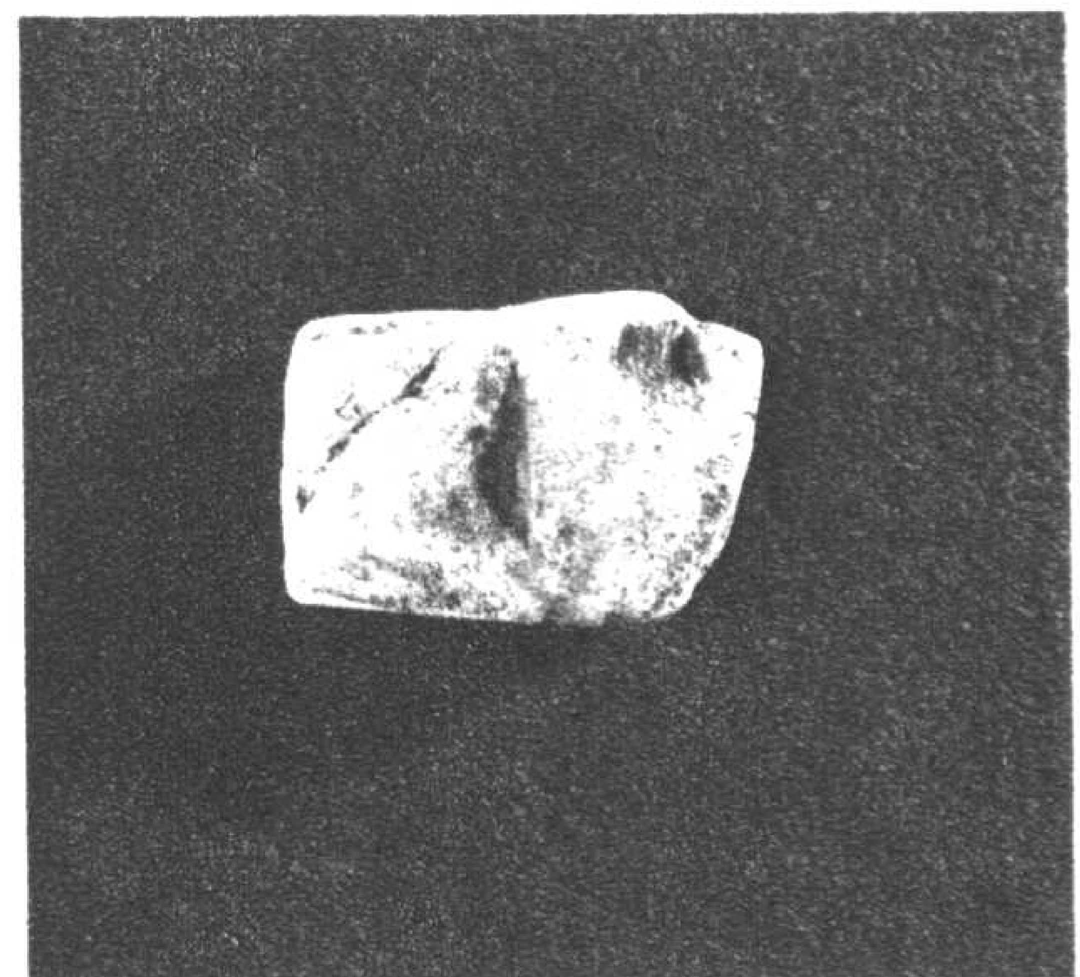
3. 骨刀F571:1、F568:7



4. 陶垫H1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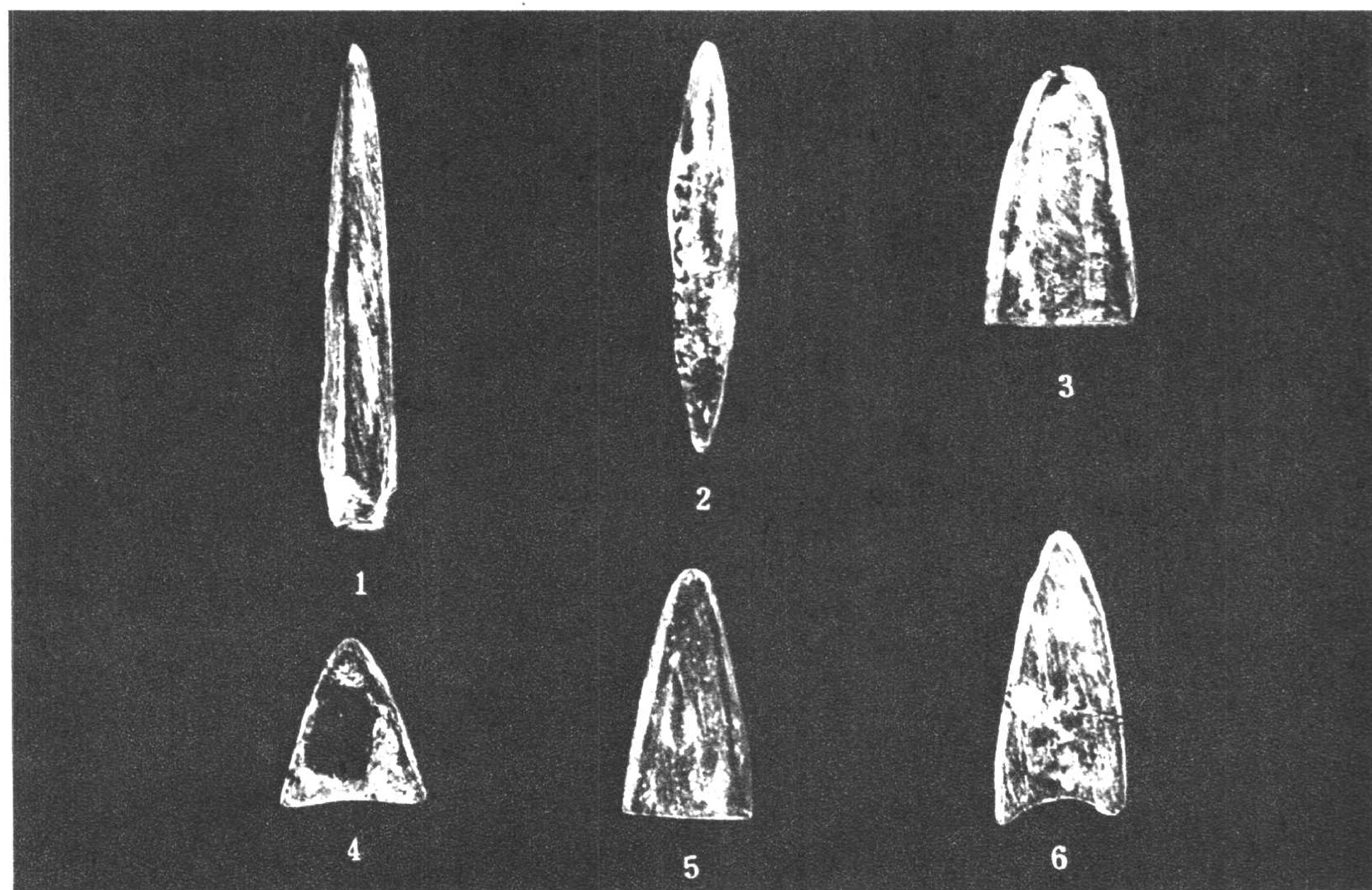


5. 石范H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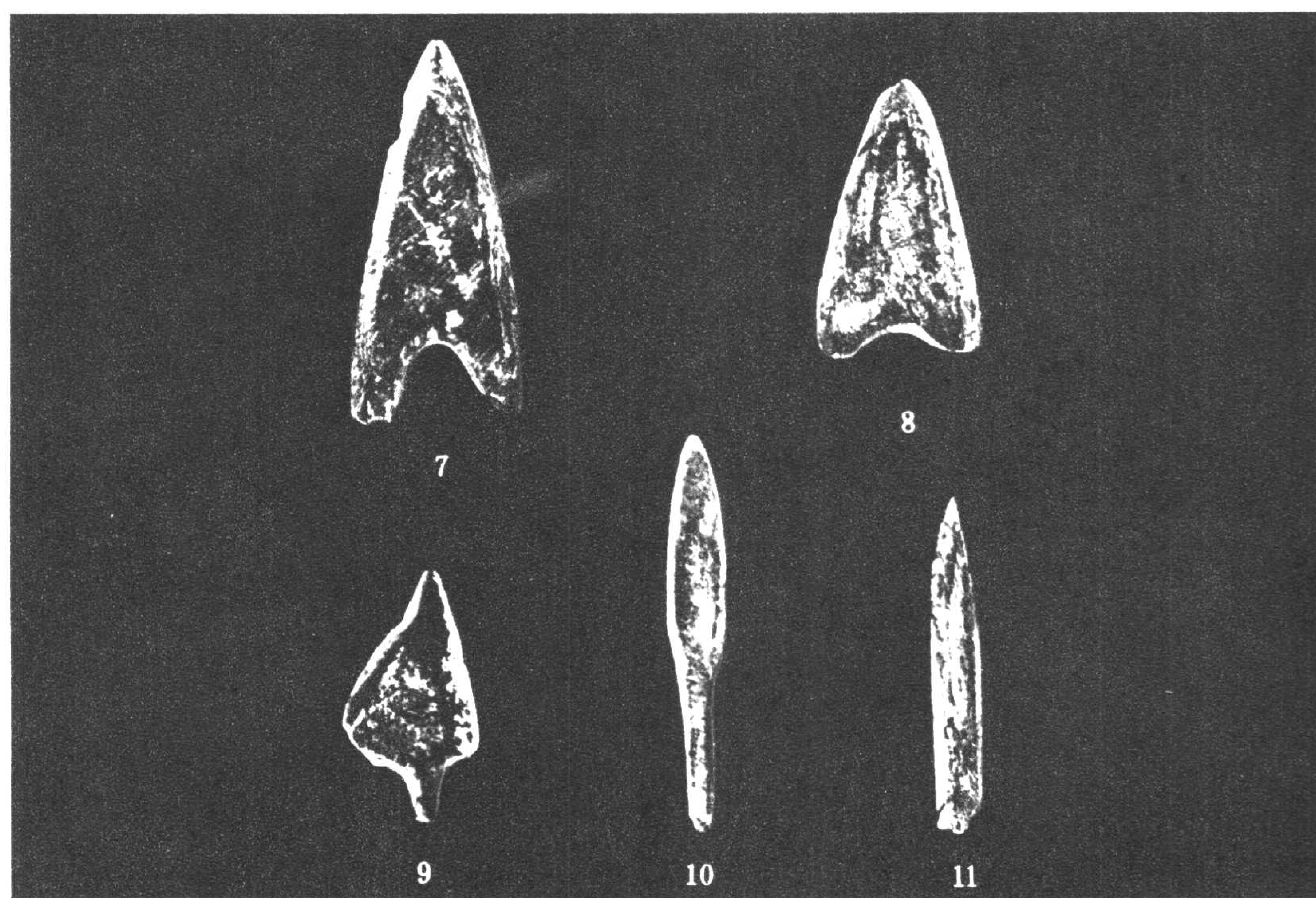


6. 石范H15:27

第Ⅲ期石、铜、骨、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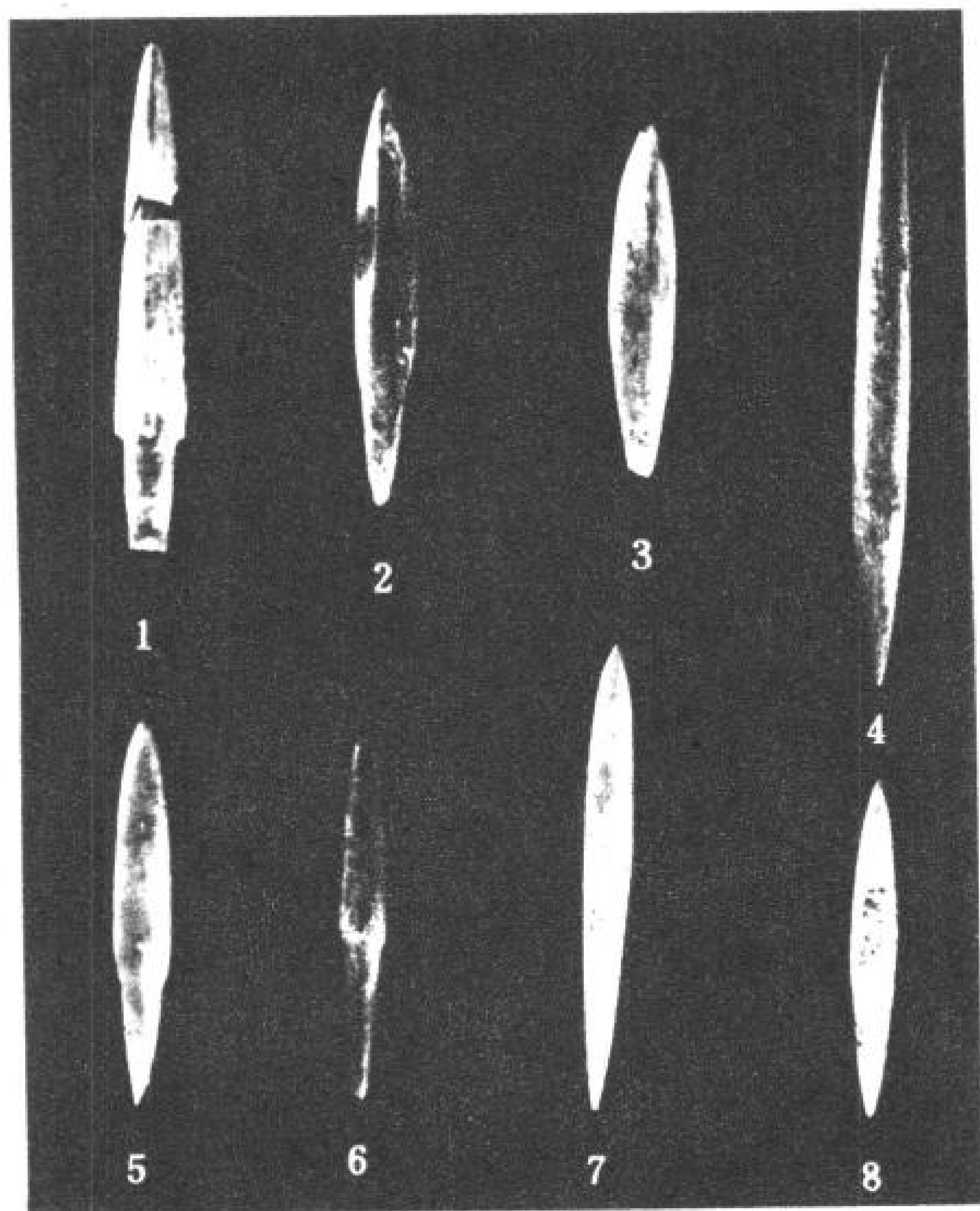


1. ⅠB式石镞H9:81　2. ⅠA式石镞F597:1　3、5. Ⅱ式石镞H15:26、H9:58
4、6. Ⅲ式石镞H9:40、H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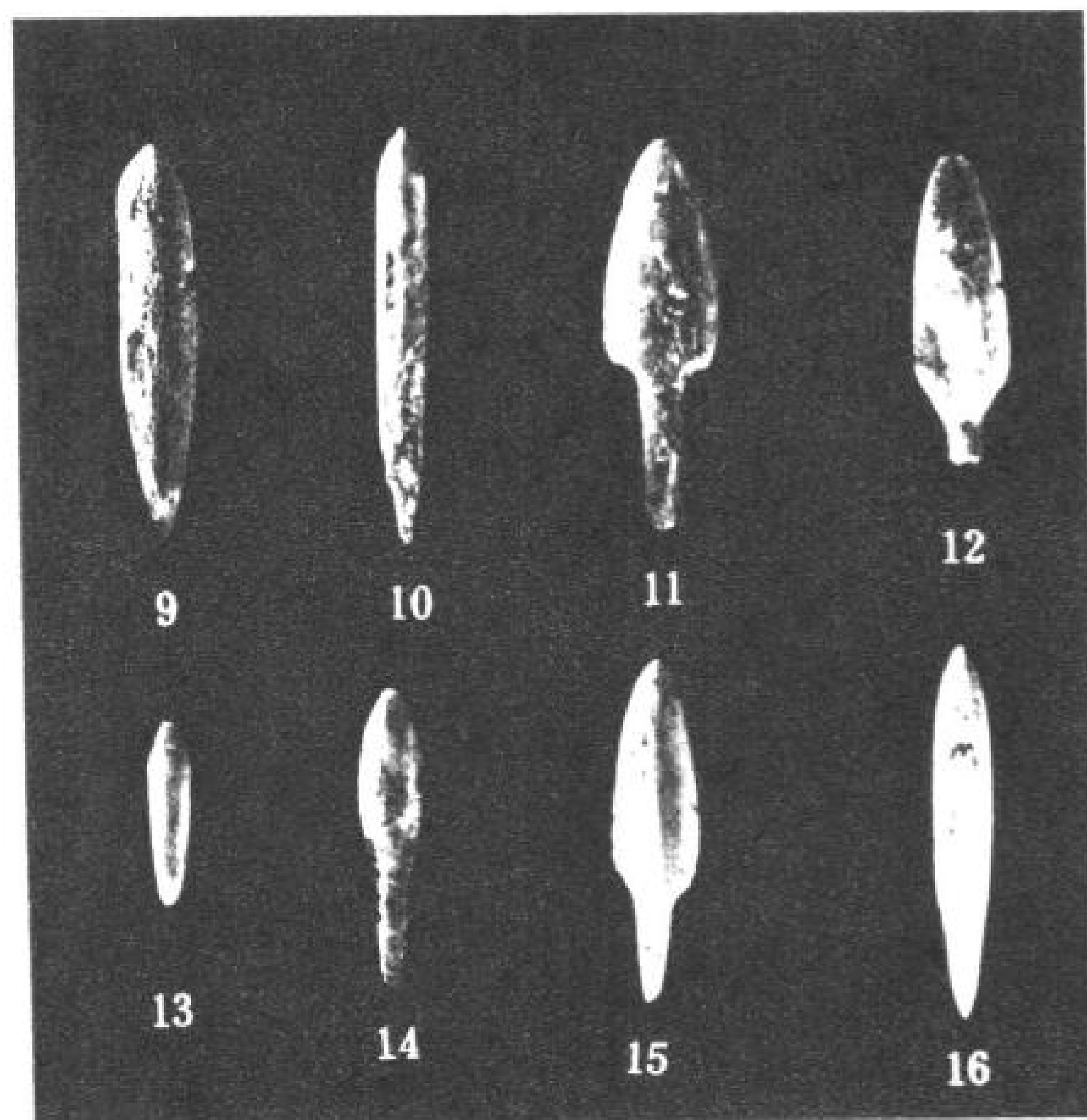


7、8. Ⅲ式石镞H9:26、55　9. Ⅳ式石镞H9:51　10. Ⅵ式石镞H536:1　11. Ⅴ式石镞H1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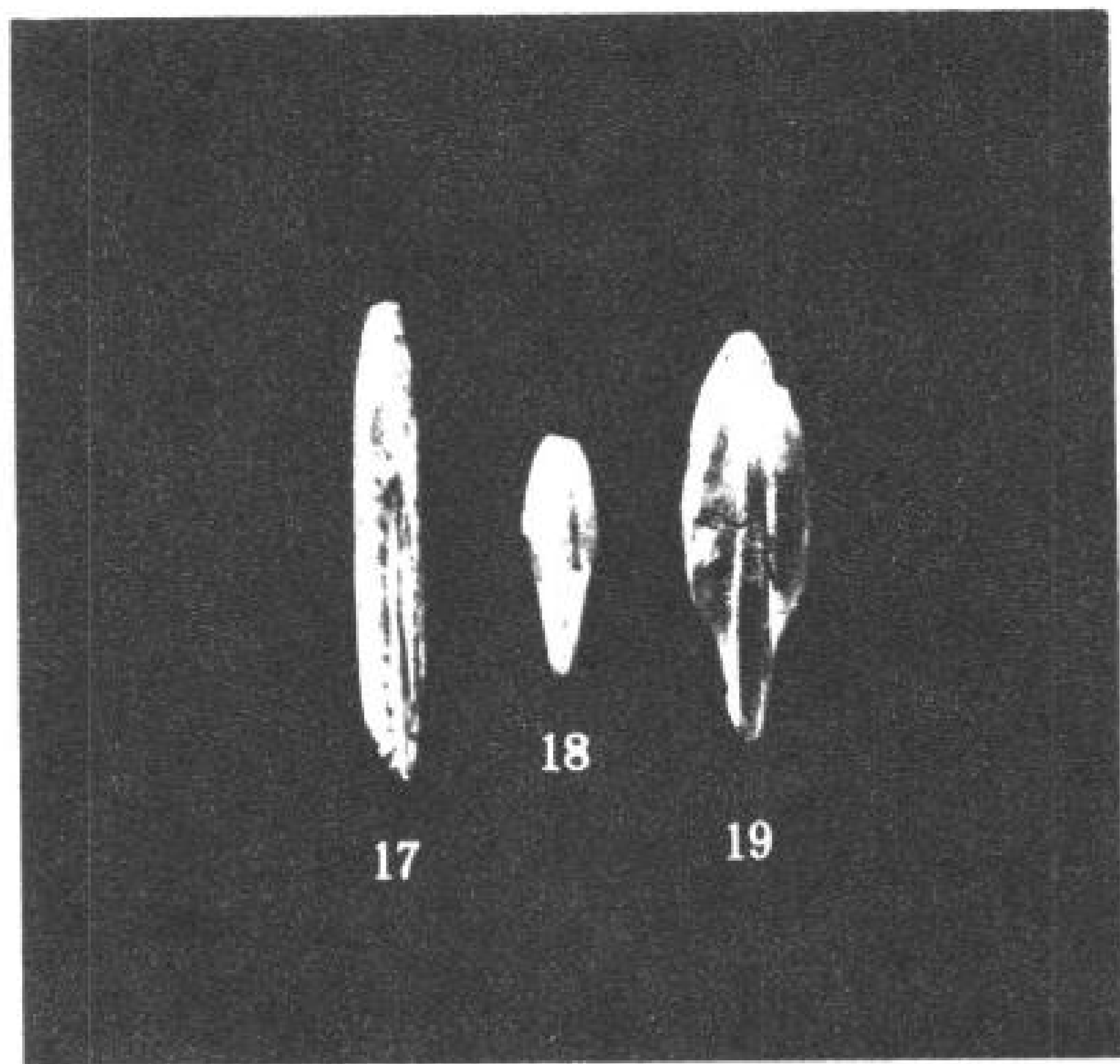
第Ⅲ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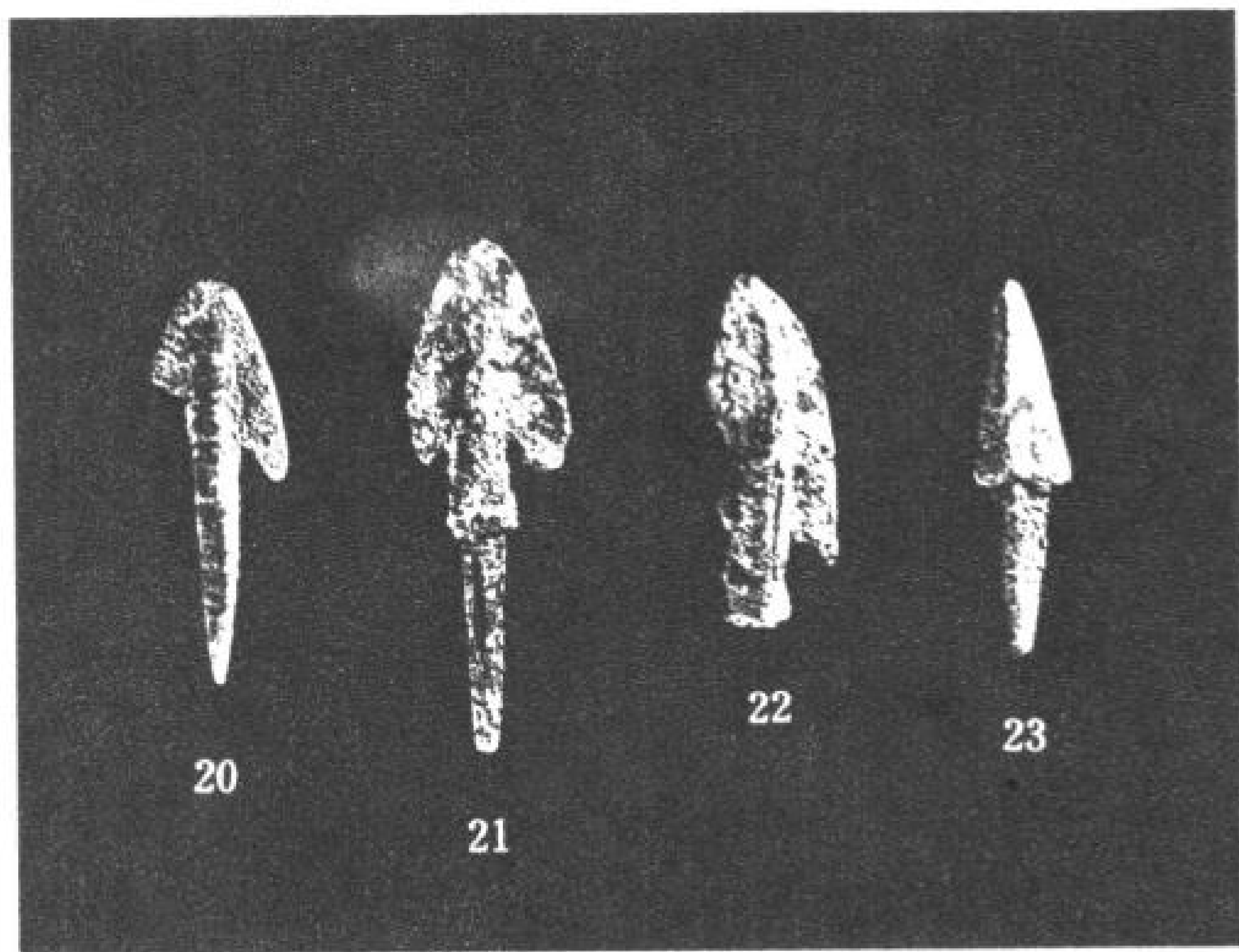
1、2. I A 式骨镞T6620:3E:3、F597:14
3. I B 式骨镞T5503:4:5
4—8. II 式骨镞H9:71、T5532:4:18、H22:2、F576:1、F571:4



9、10. III 式骨镞F598:8、T5501:4:5
11、12、15. IV 式骨镞H534:3、H15:55、T5517:4:11
13、14. VI 式骨镞H9:61、H15:9　16. V 式骨镞T55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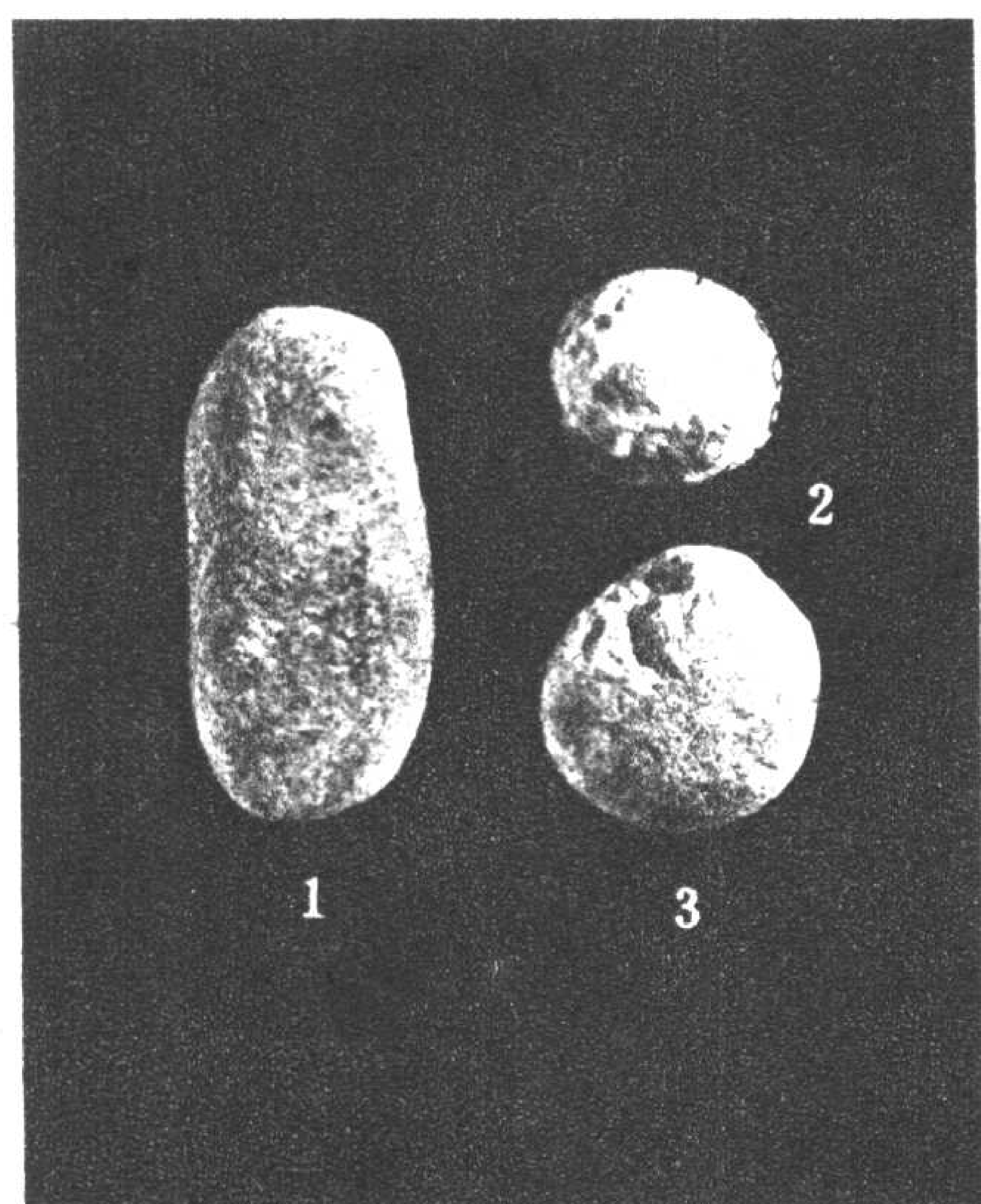


17. I 式蚌镞H59:2
18. III 式蚌镞T6620:3E:1
19. II 式蚌镞F598:1



20—22. I 式铜镞H531:1、F597:17、T6619:3E:3
23. II 式铜镞H52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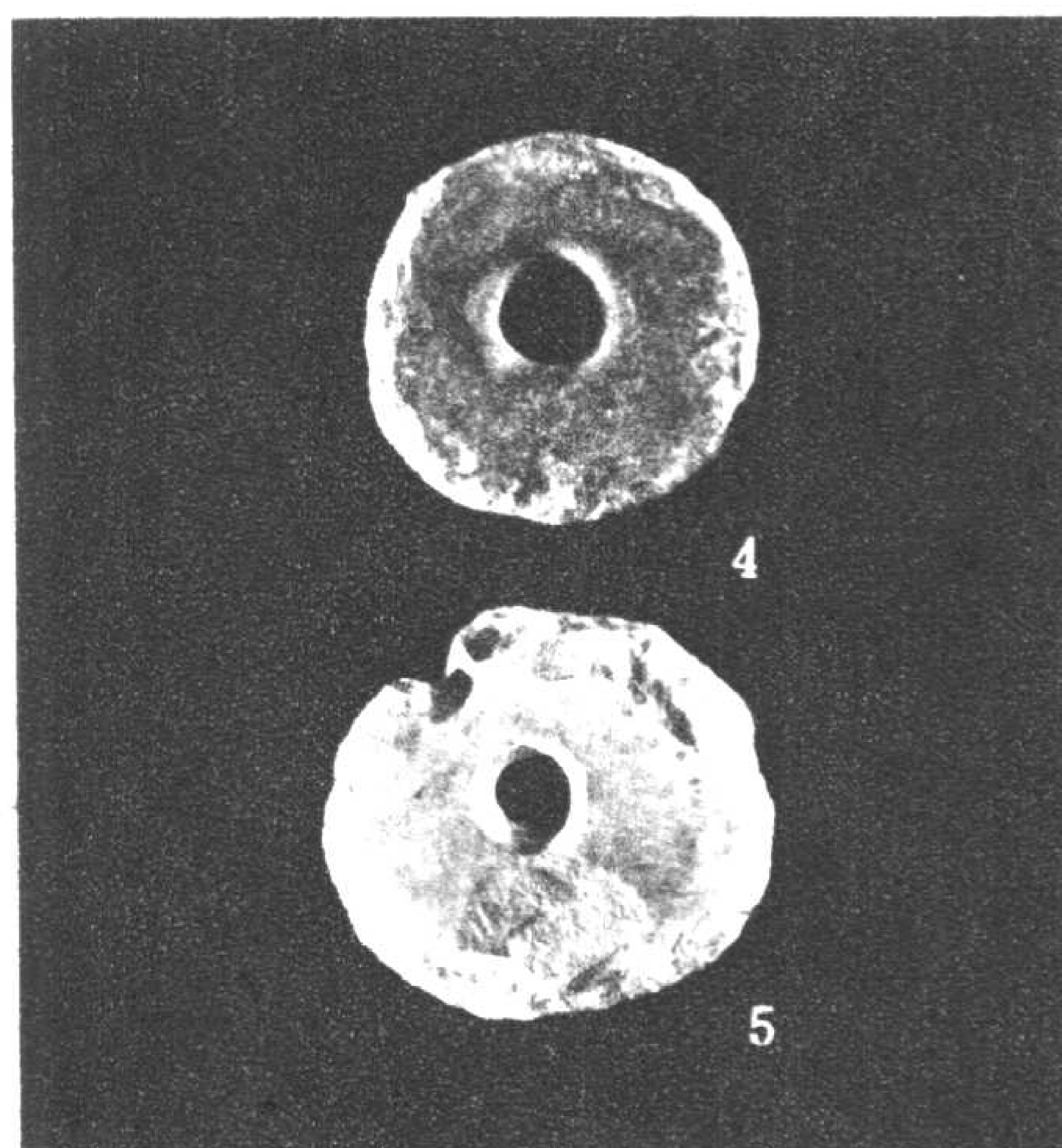
第III期骨、蚌、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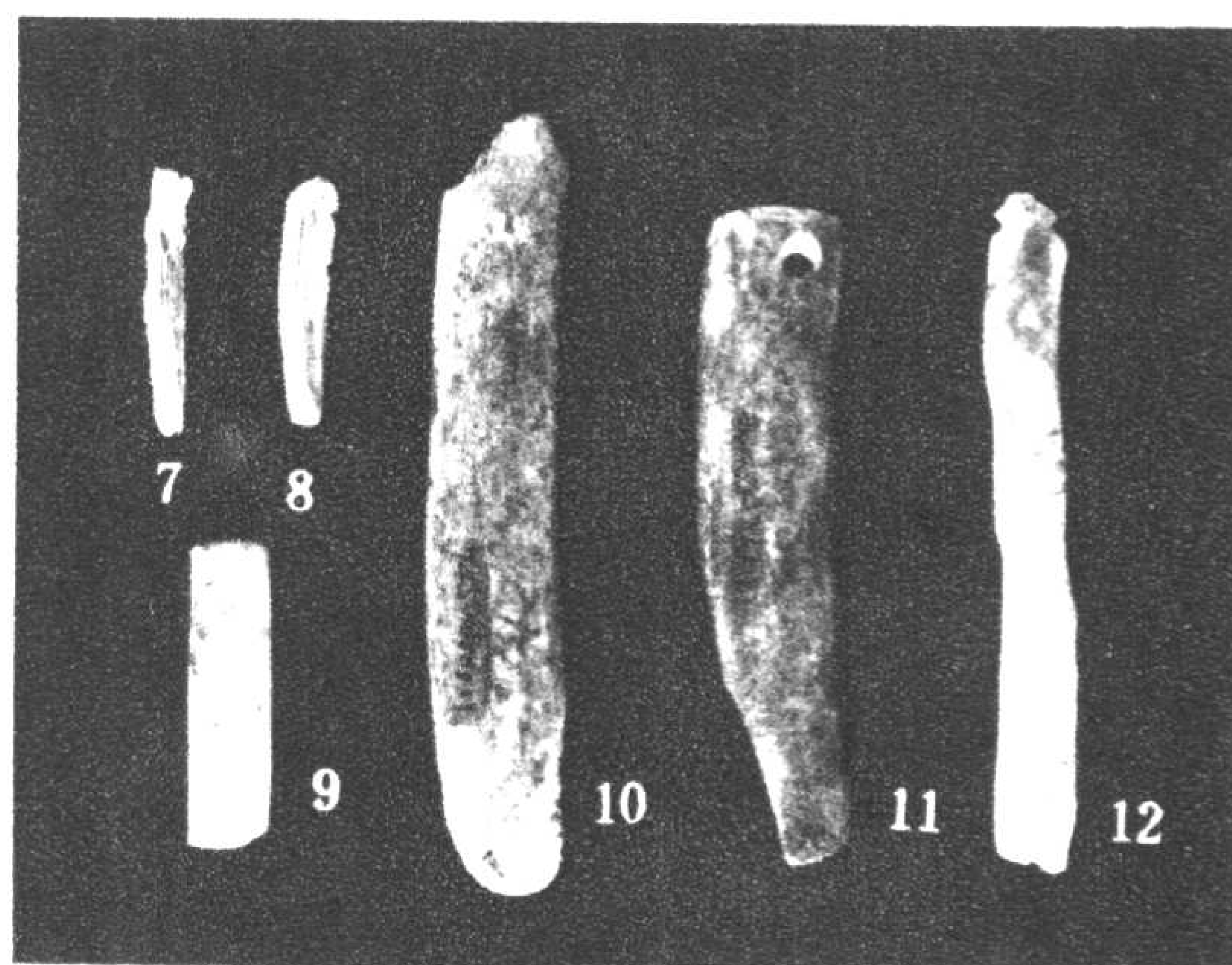
1.石锤F568:10

2.Ⅰ式石球F568:9

3.Ⅱ式石球J5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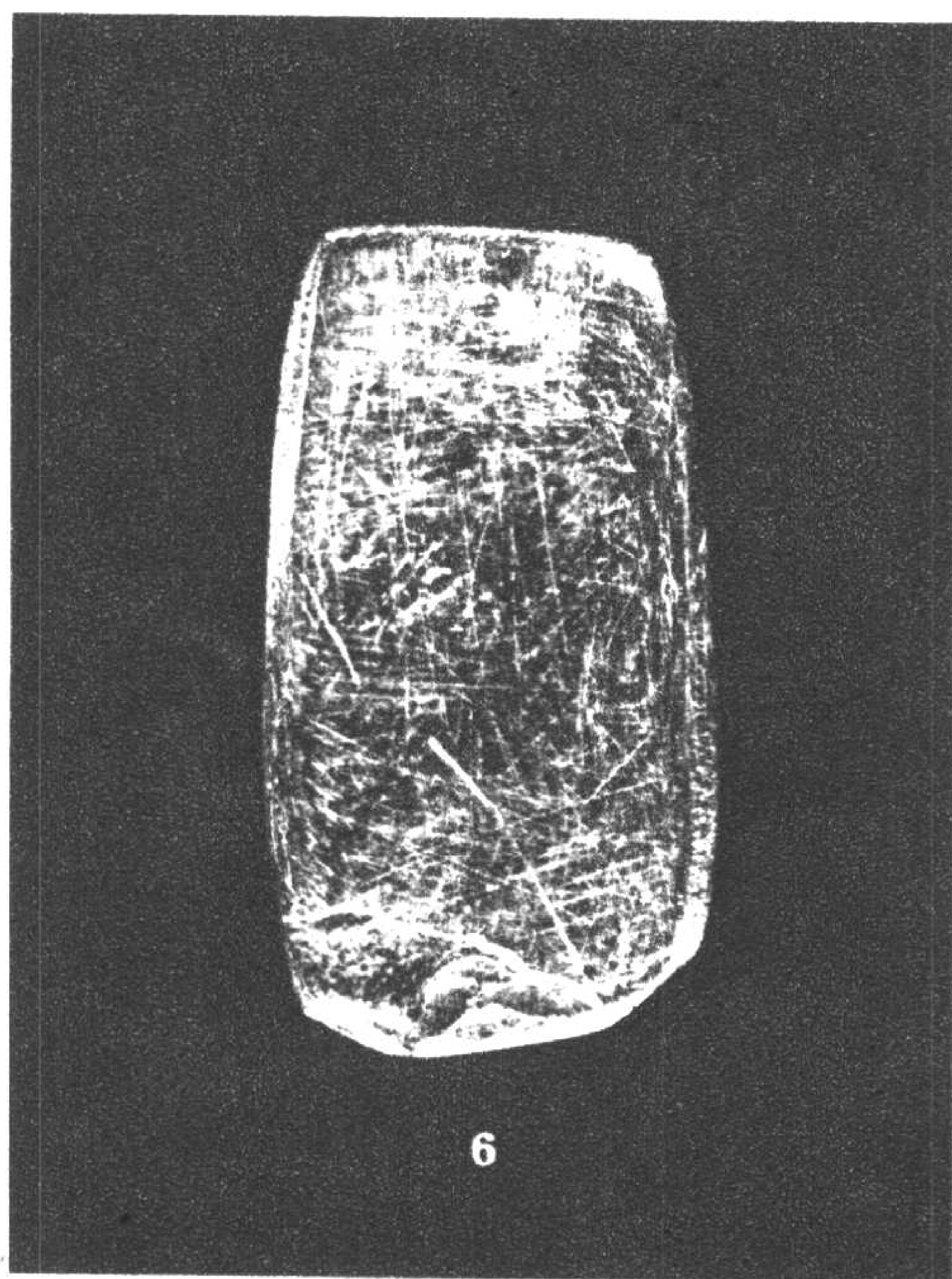
4、5.环形石器H9:15、F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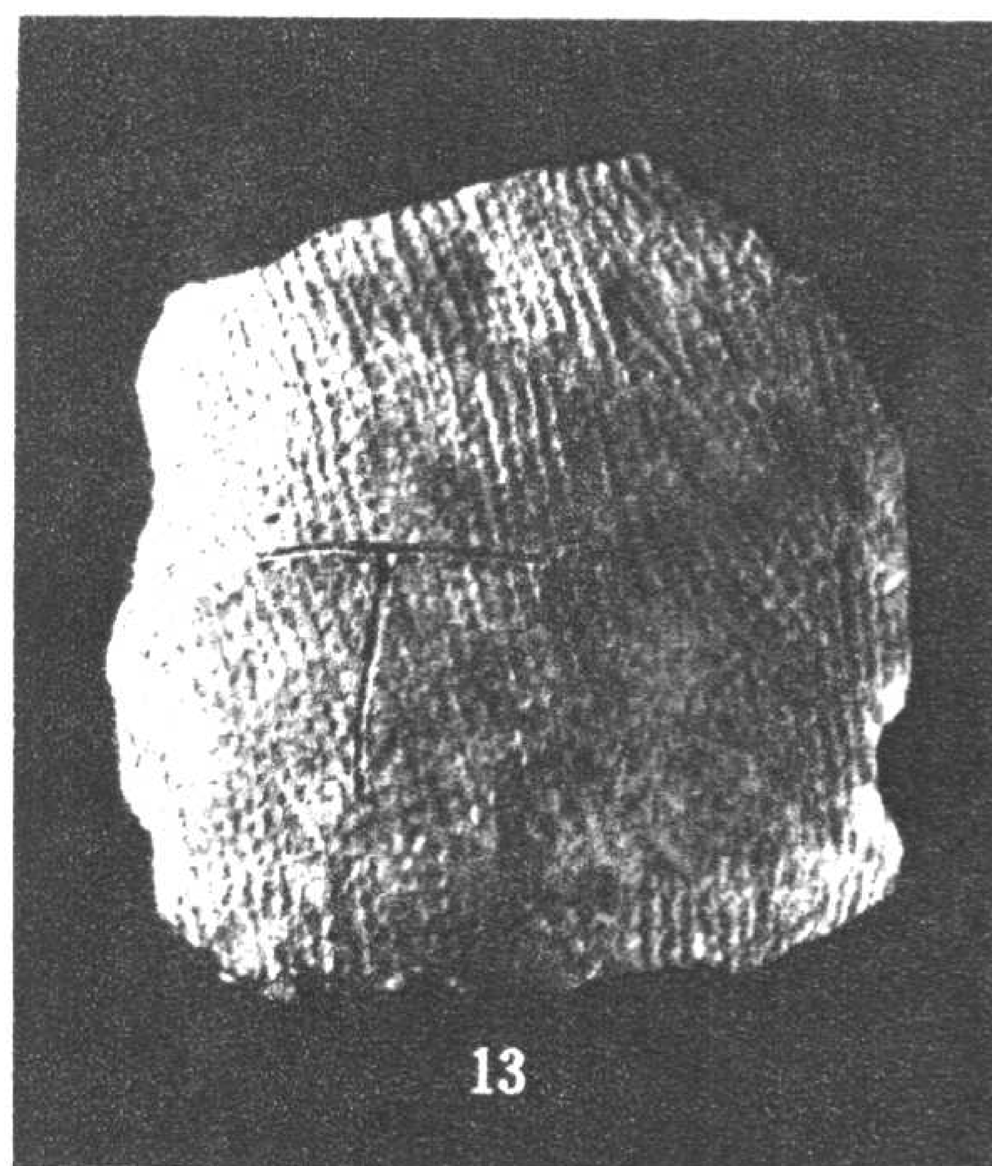
7、8.蚌器H22:1之2、之1

9、12.Ⅱ式骨匕H9:13、8

10、11.Ⅰ式骨匕H8:1、T440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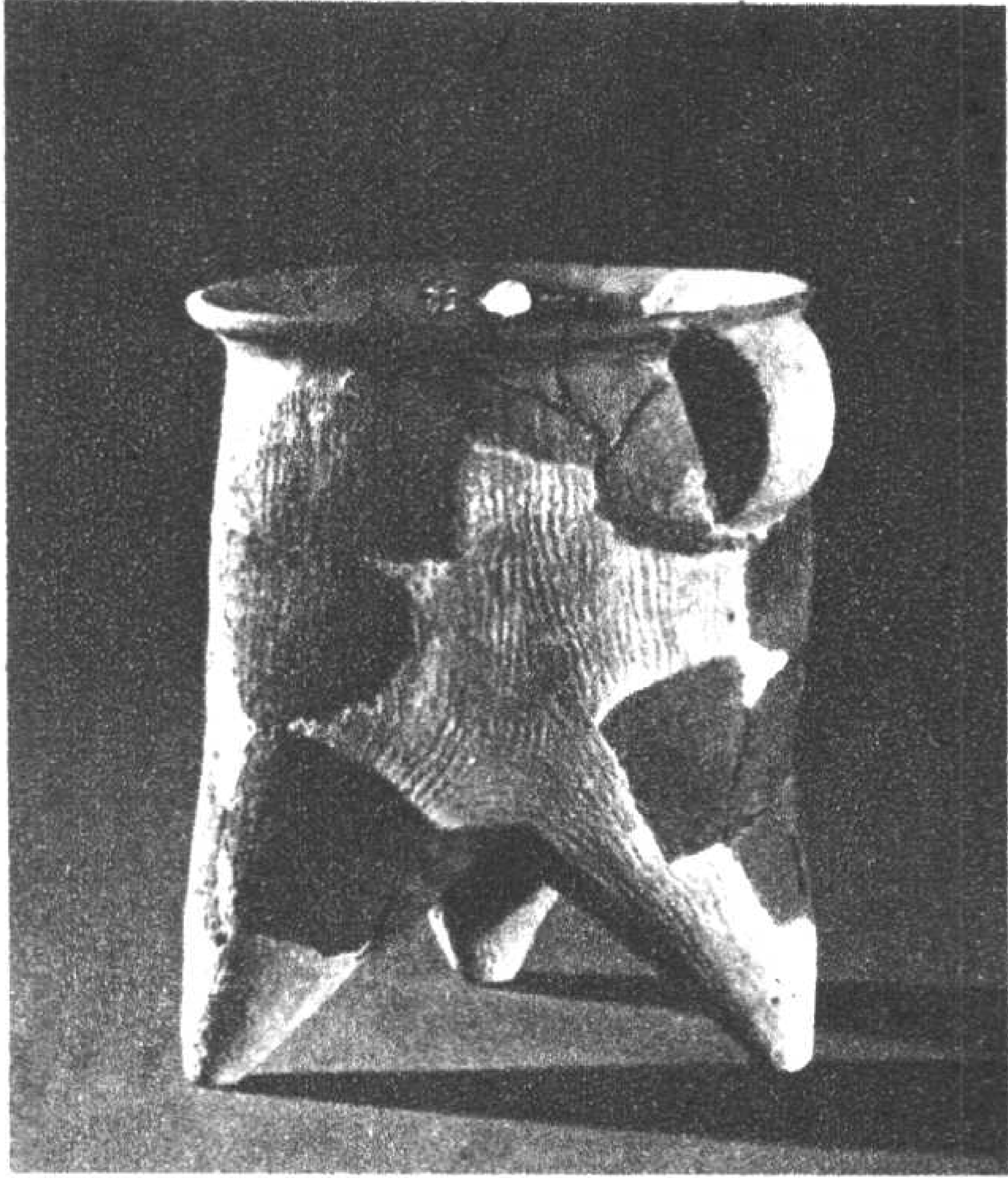


6.长方形石器T5532: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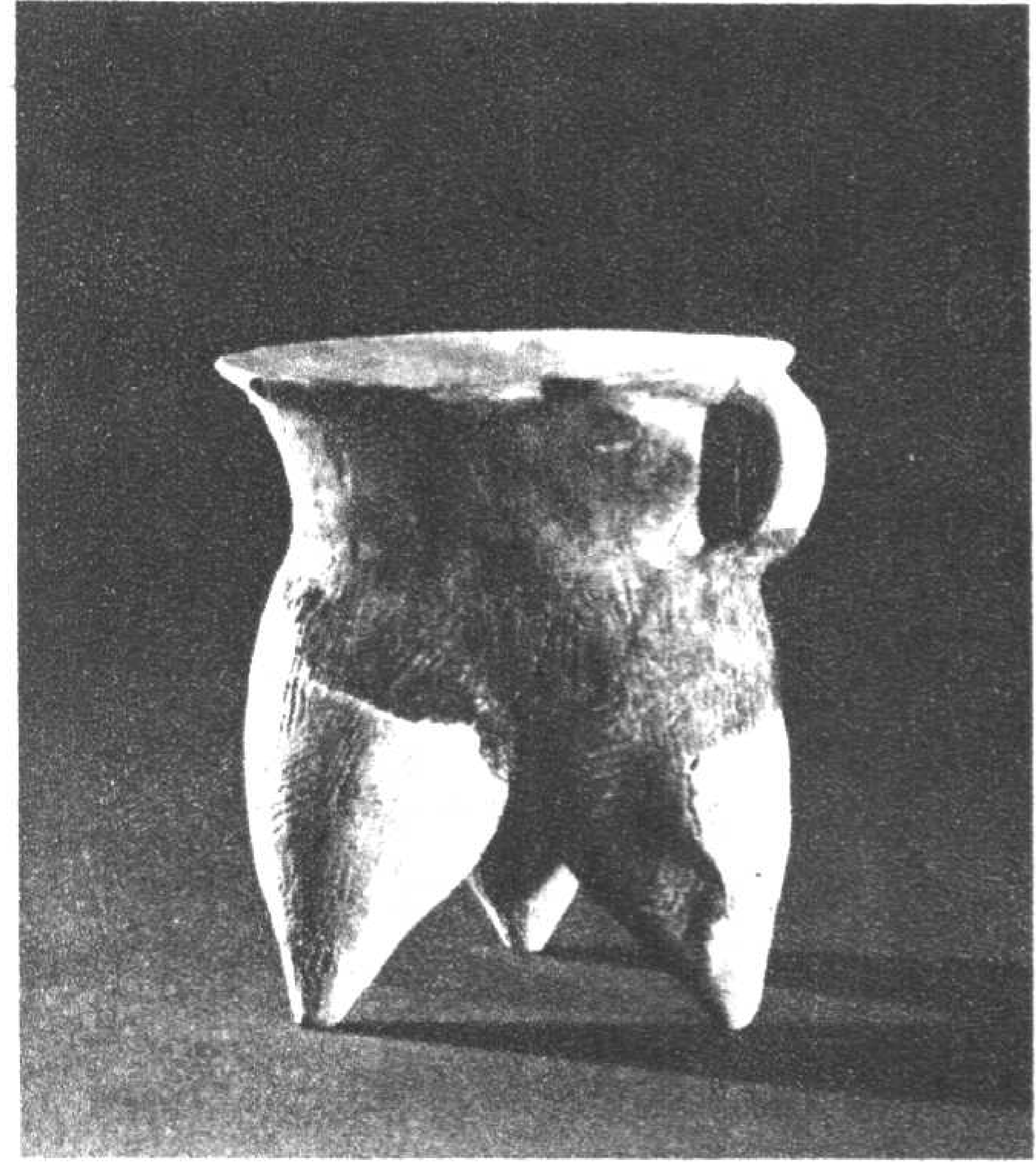


13.刻符陶片H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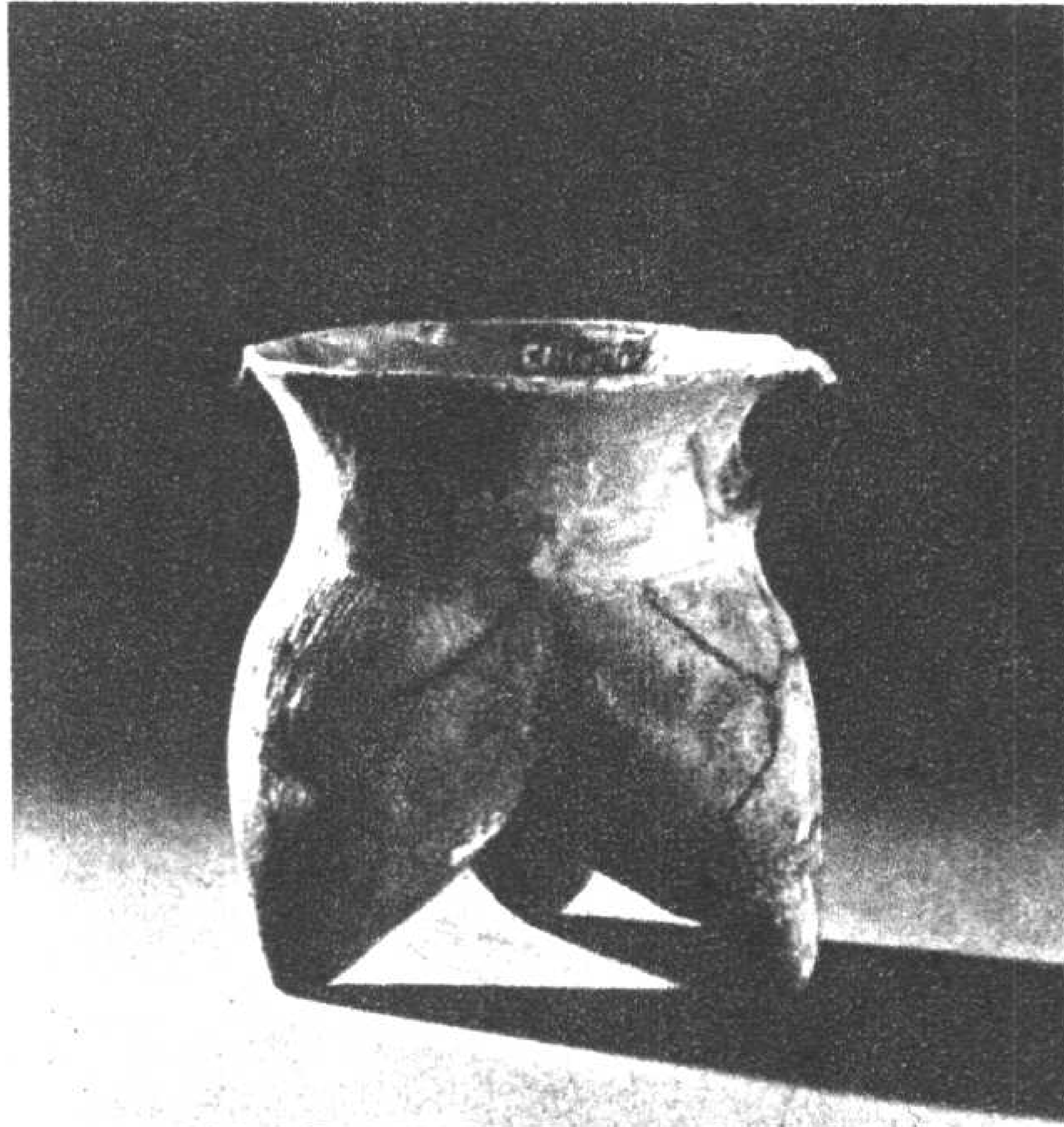
第Ⅲ期石、骨、蚌、陶器



1. Ⅰ式鬲T5532:4:52



2. Ⅱ式鬲H413:8



3. Ⅲ式鬲H501:13



4. Ⅳ式鬲H5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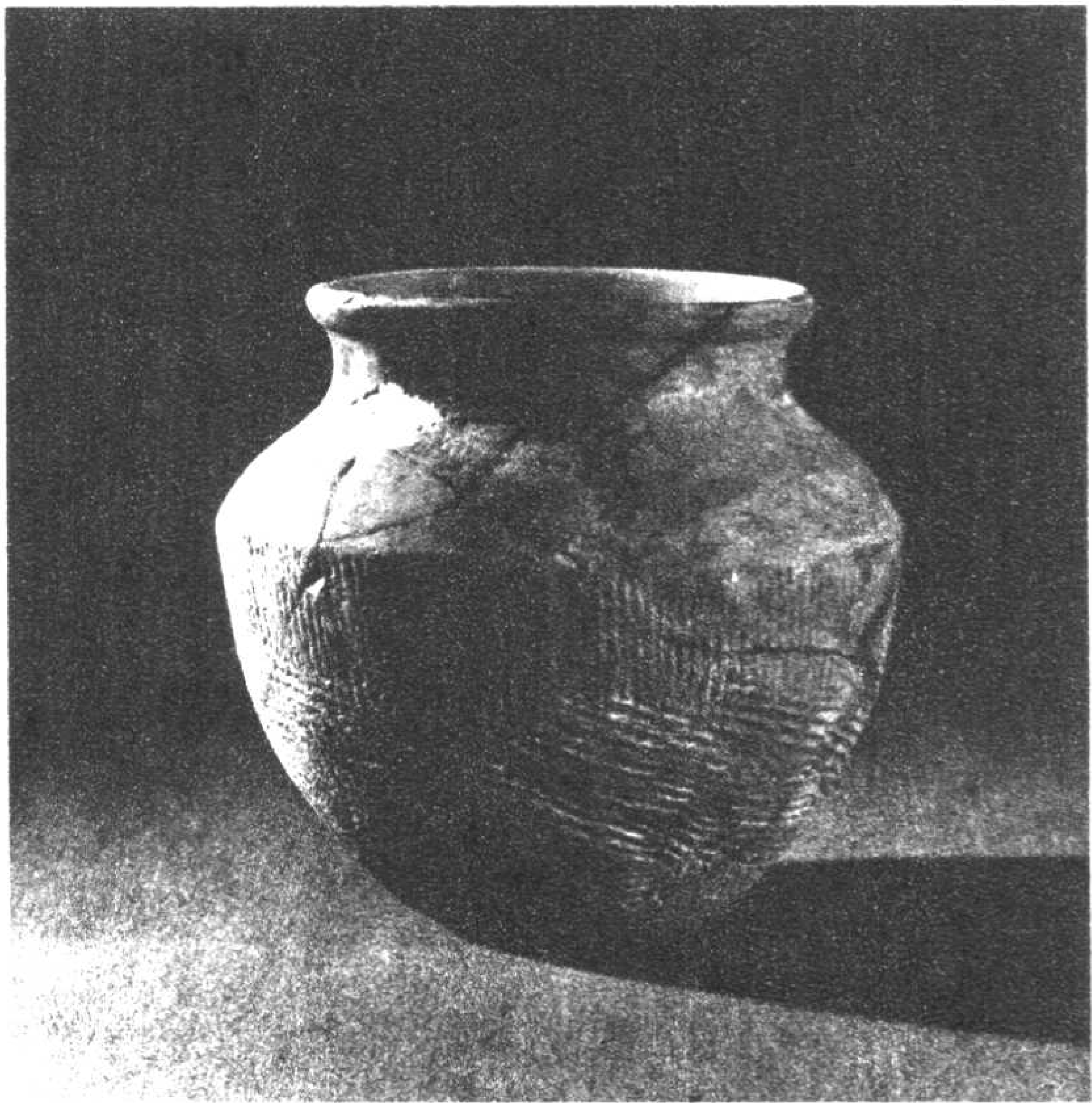


5. Ⅴ式鬲H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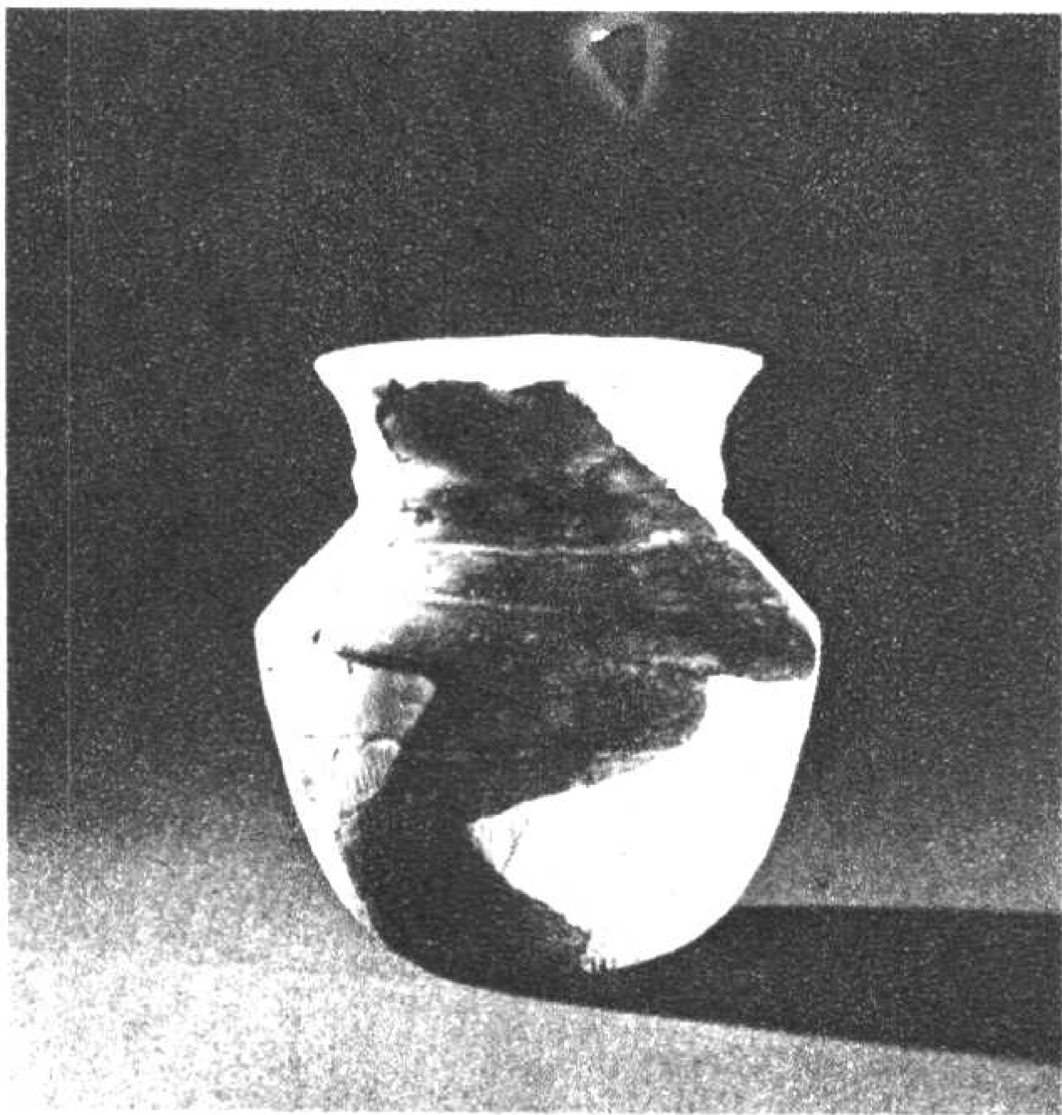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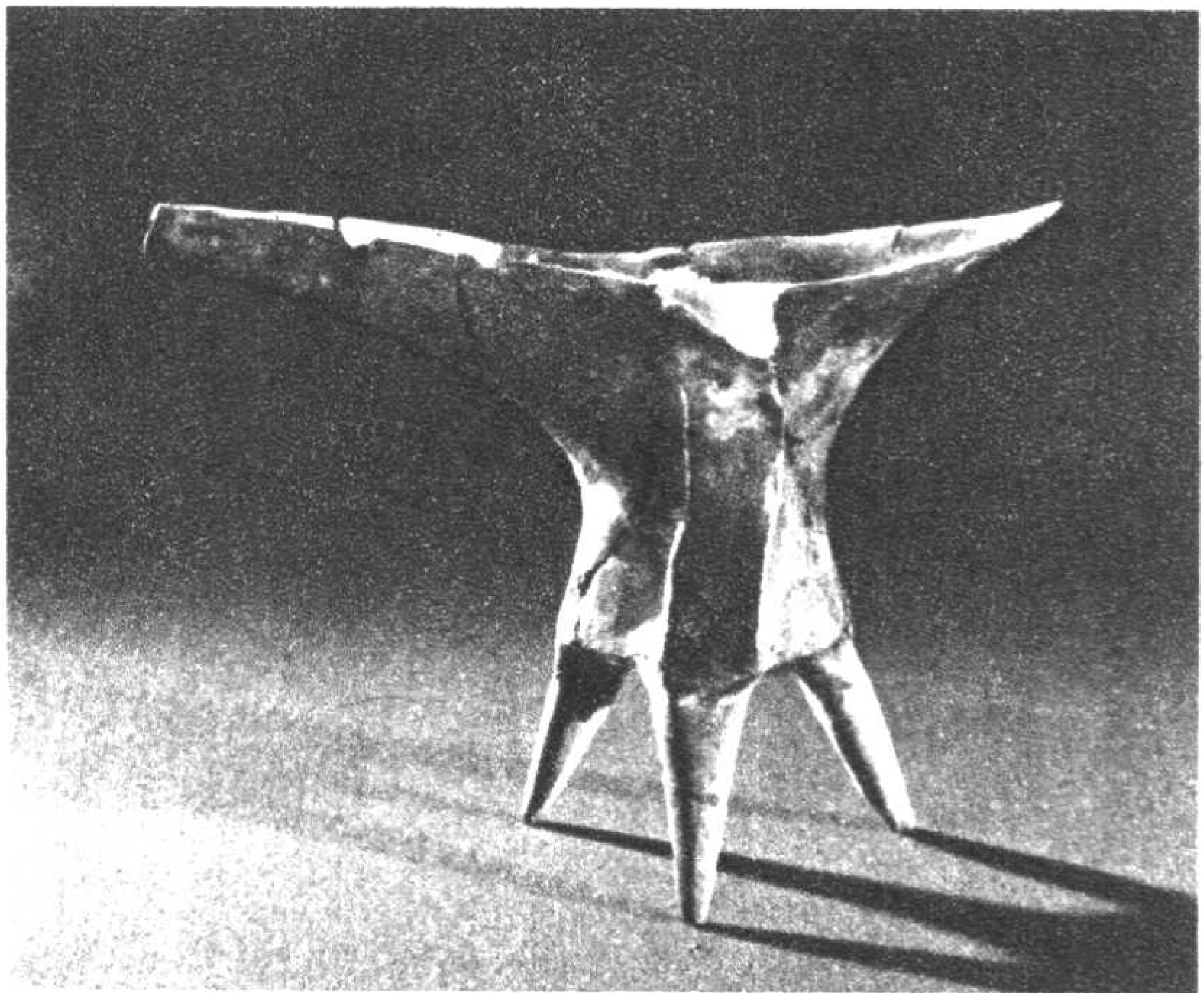
1. Ⅰ式豆M515:1



2. Ⅰ式小口尊M512:2



3. Ⅱ式小口尊H413:32



4. 爵M4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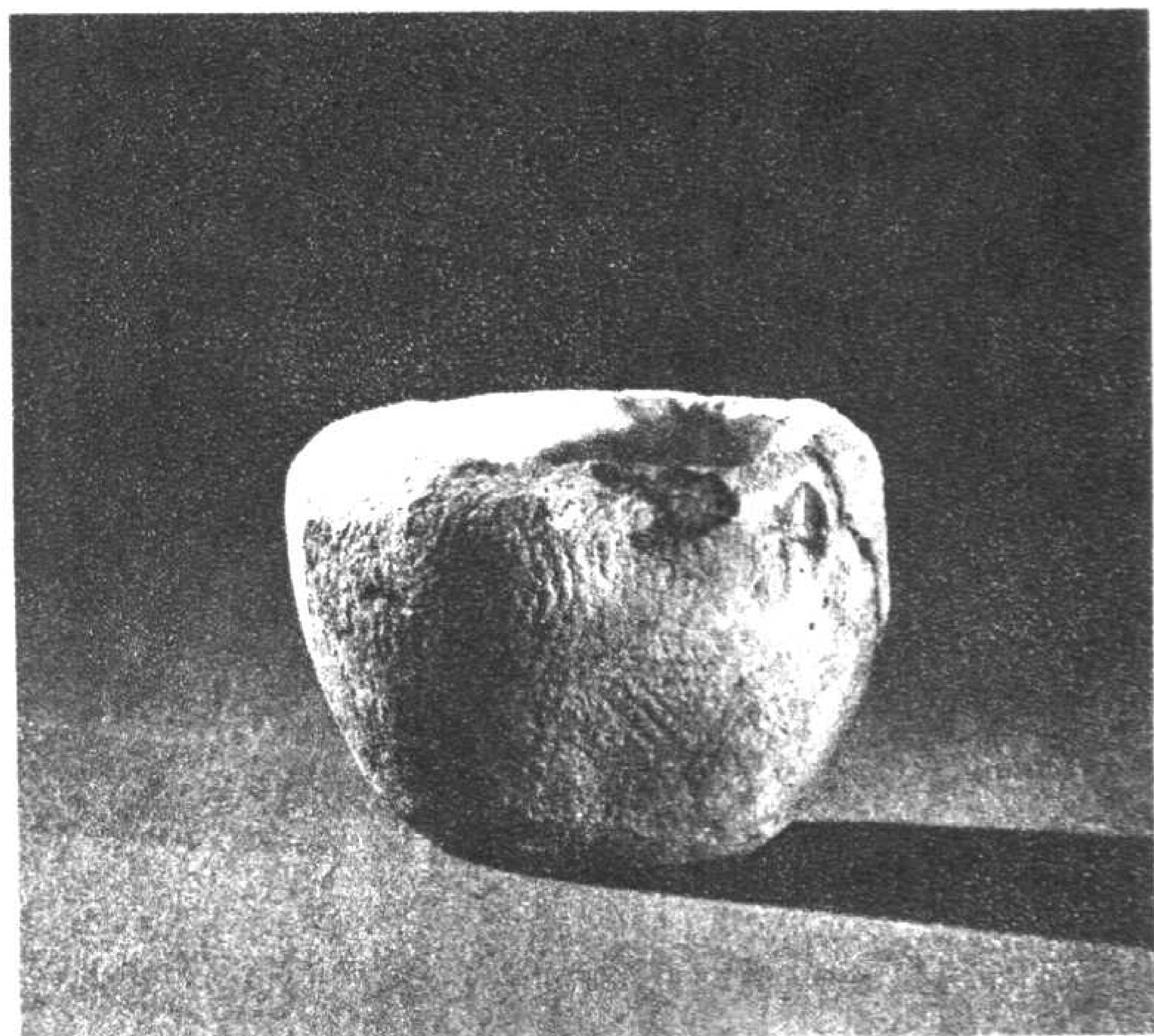


5. 盉M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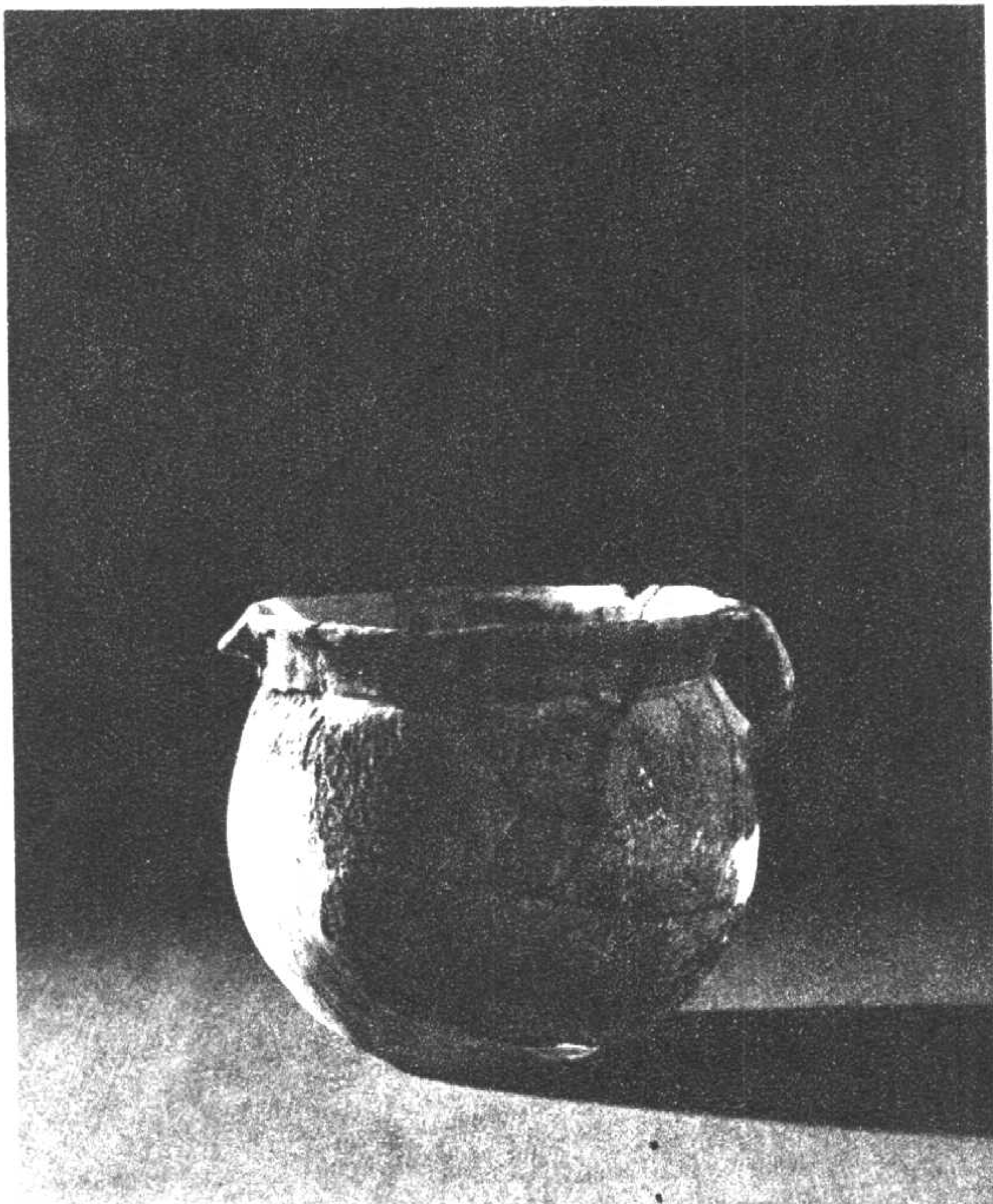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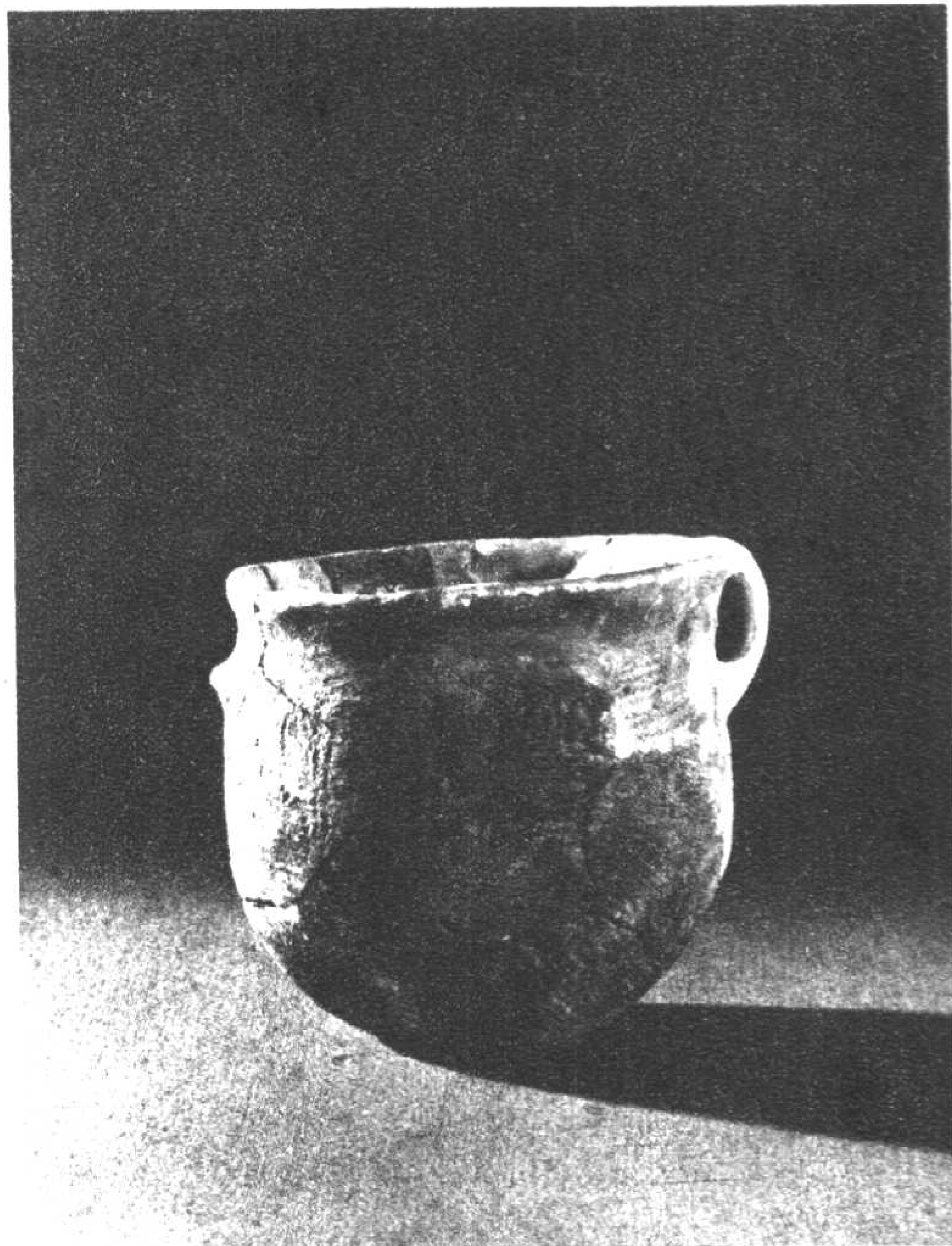
1. 盘H15:89



2. Ⅰ式钵H53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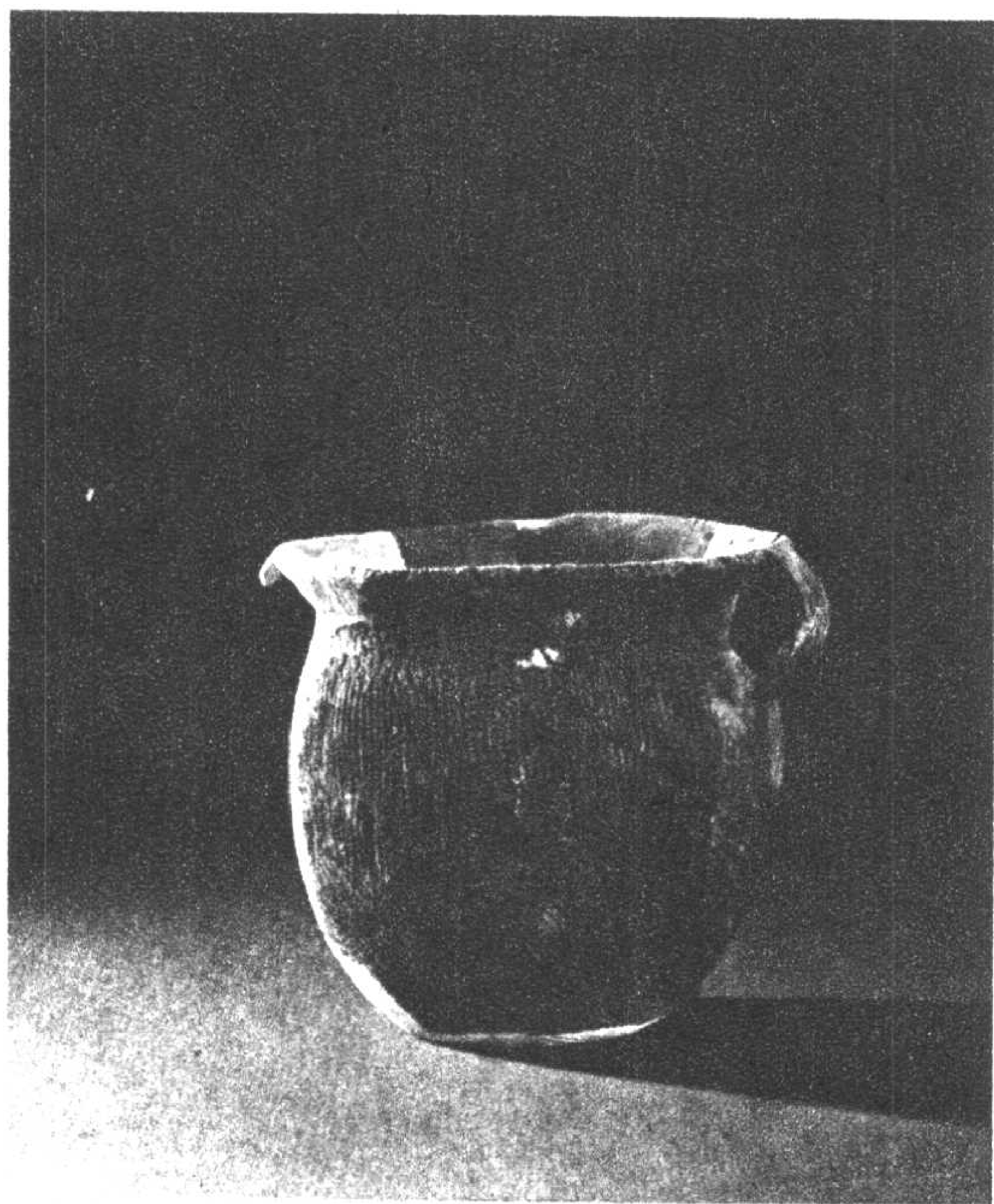


3. Ⅰ式单耳罐T5516: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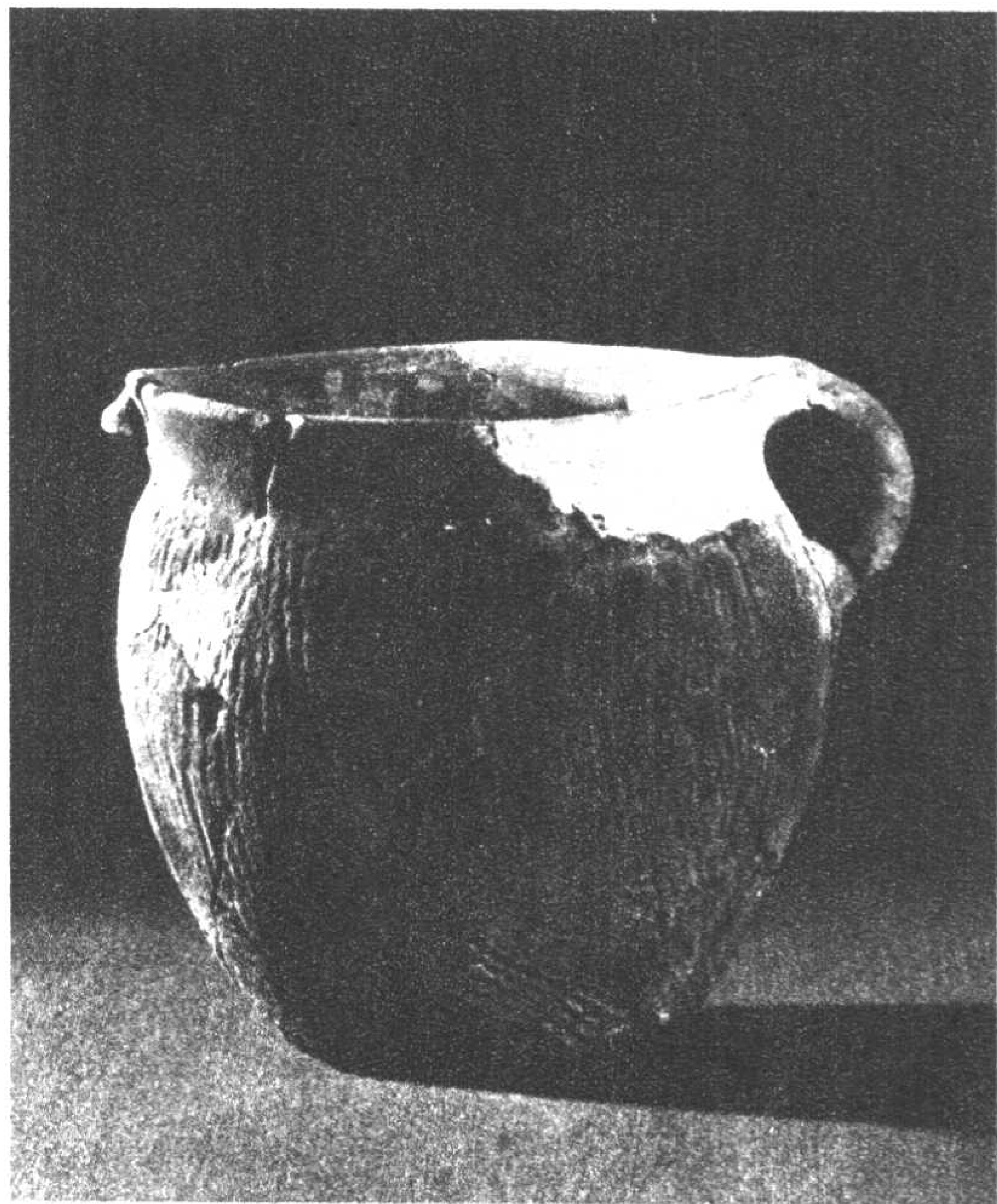


4. Ⅰ式单耳罐H53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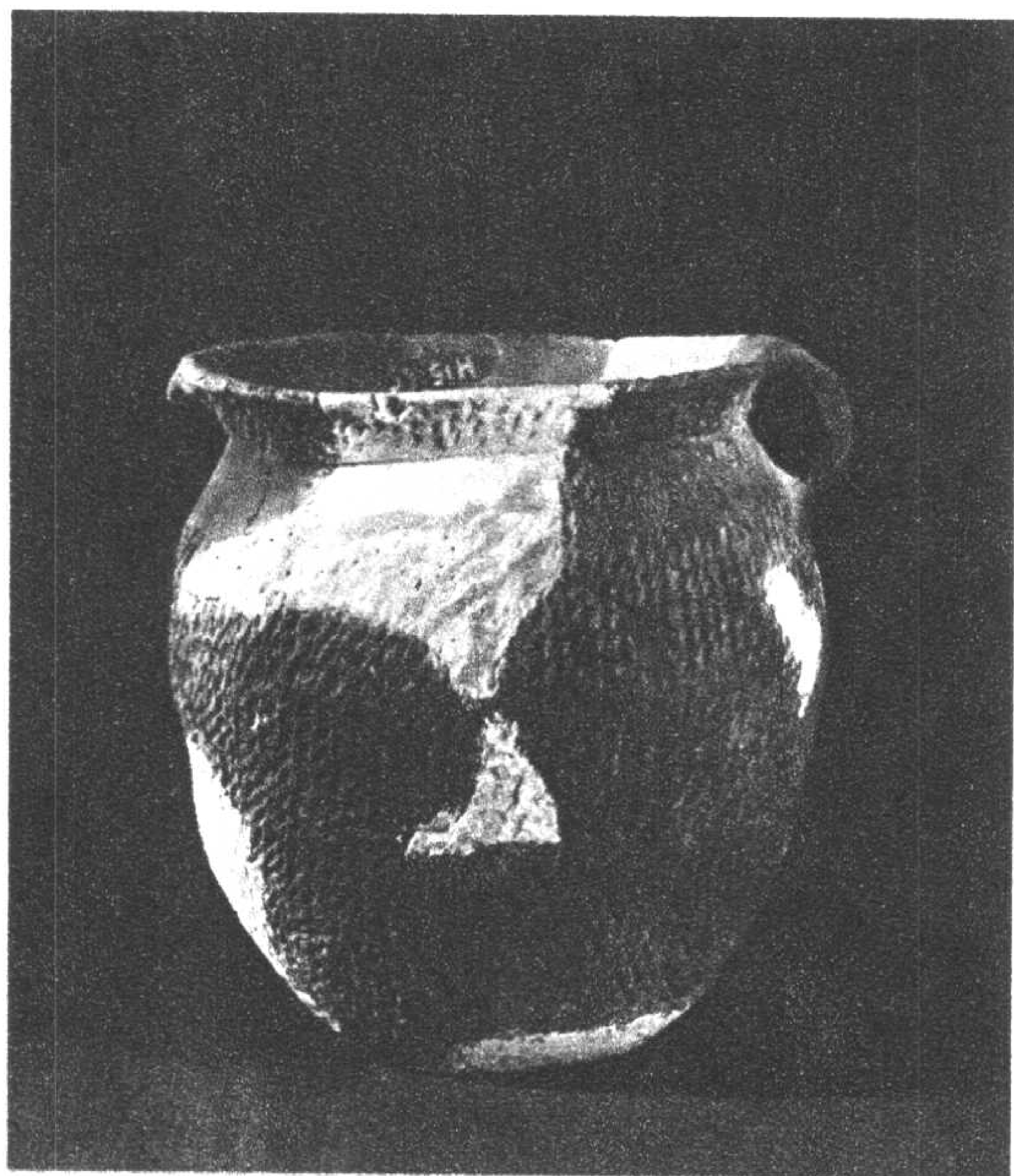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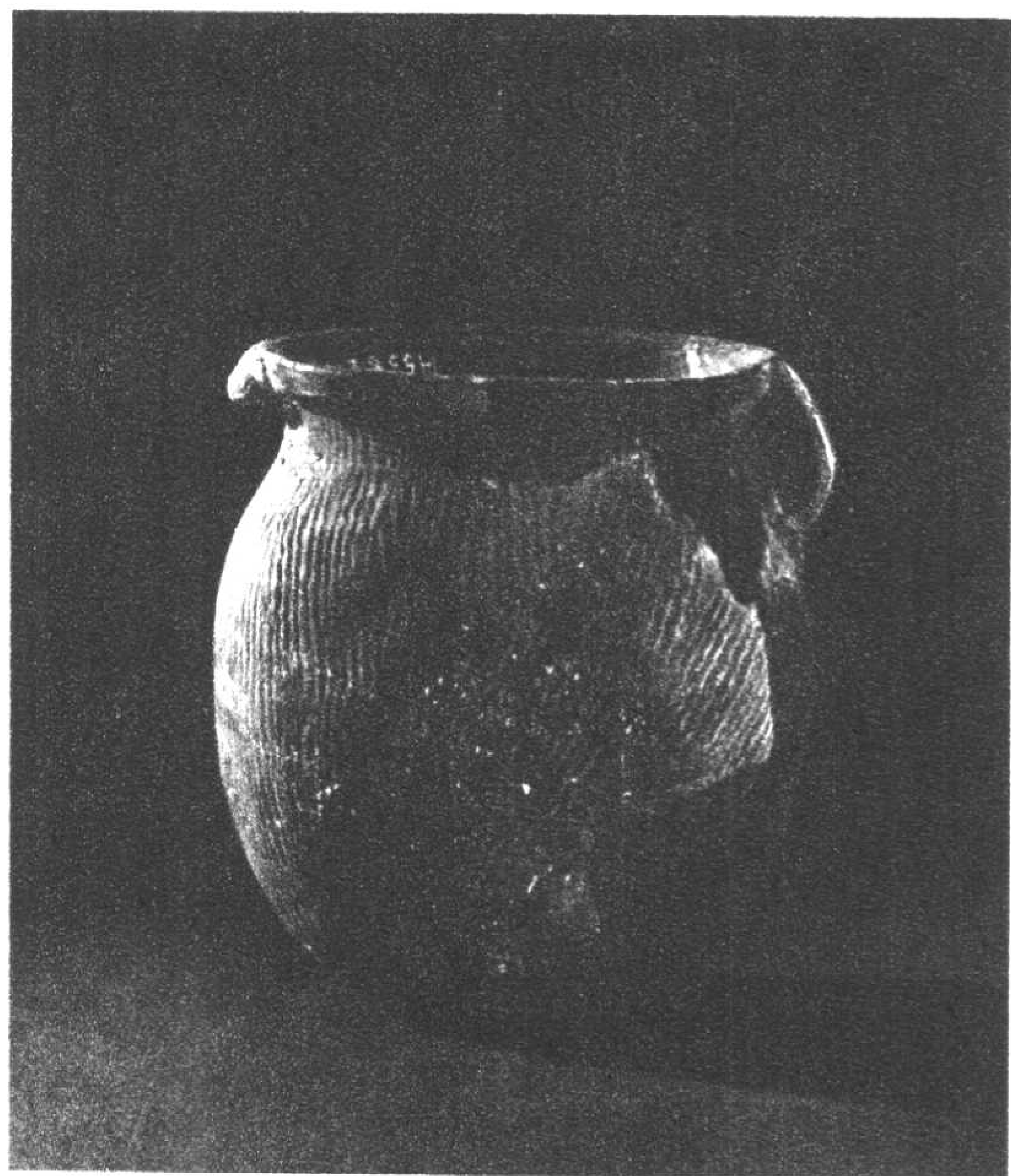
1. Ⅰ式单耳罐H17:5



2. Ⅰ式单耳罐M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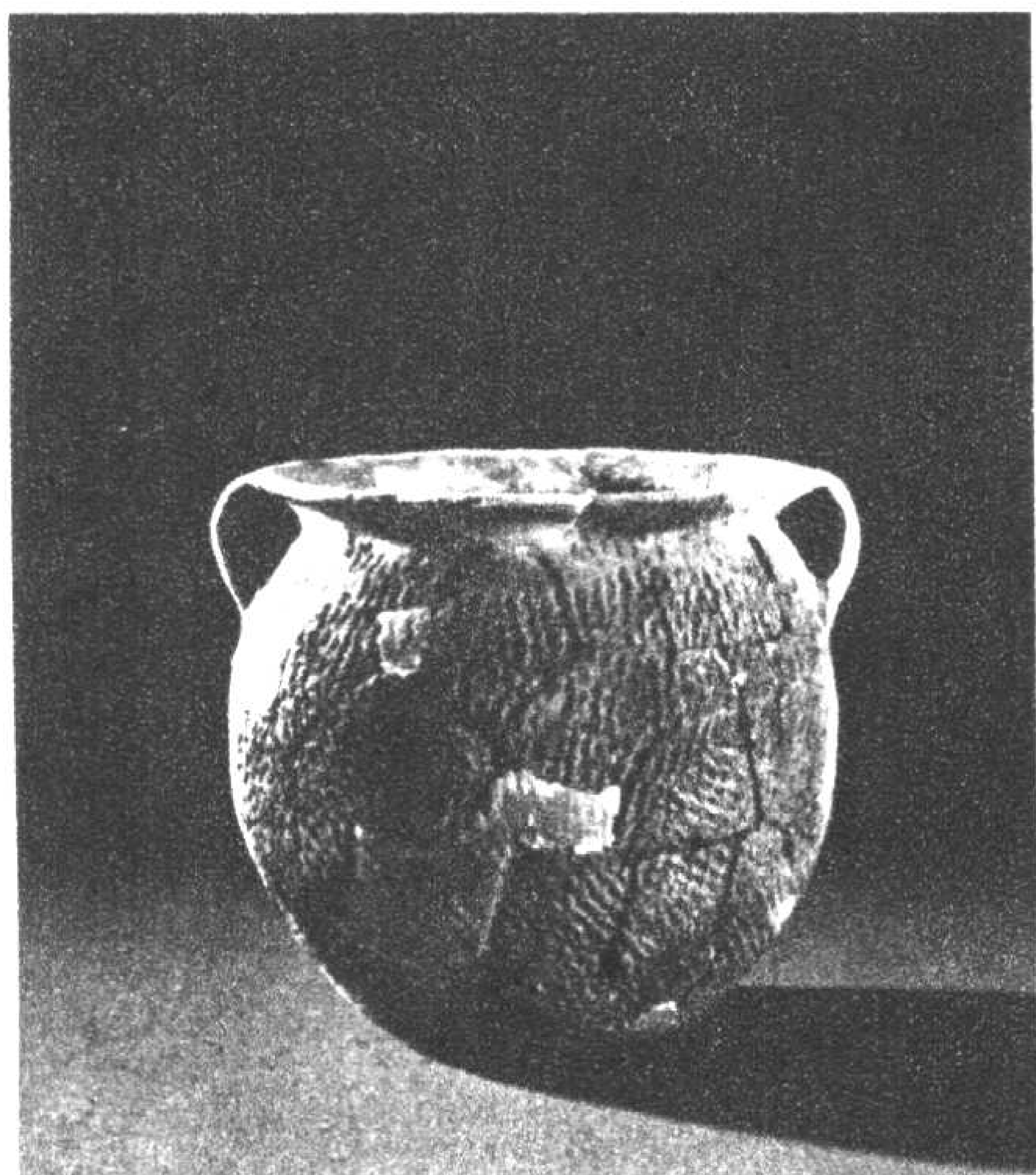


3. Ⅱ式单耳罐H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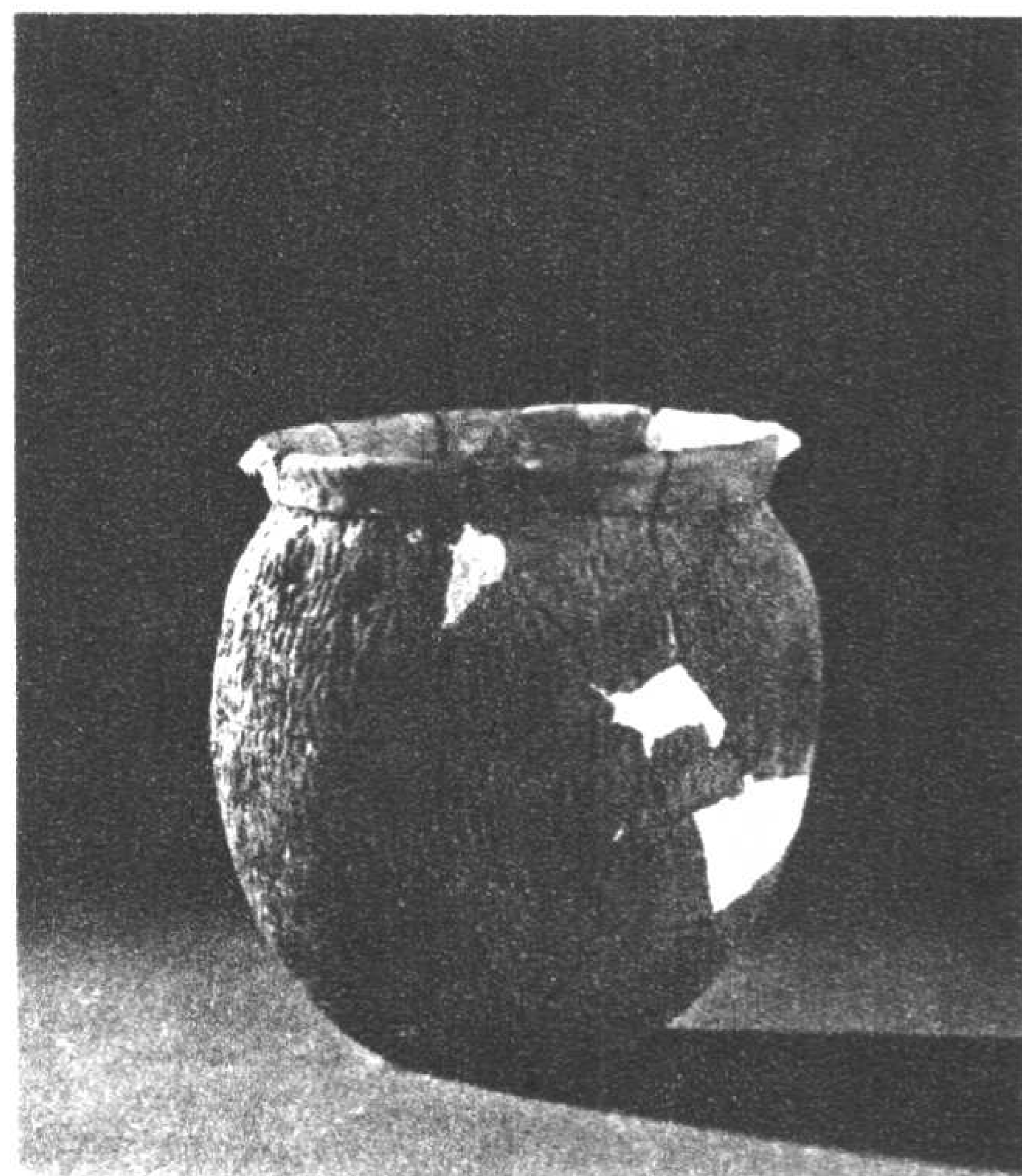


4. Ⅱ式单耳罐H5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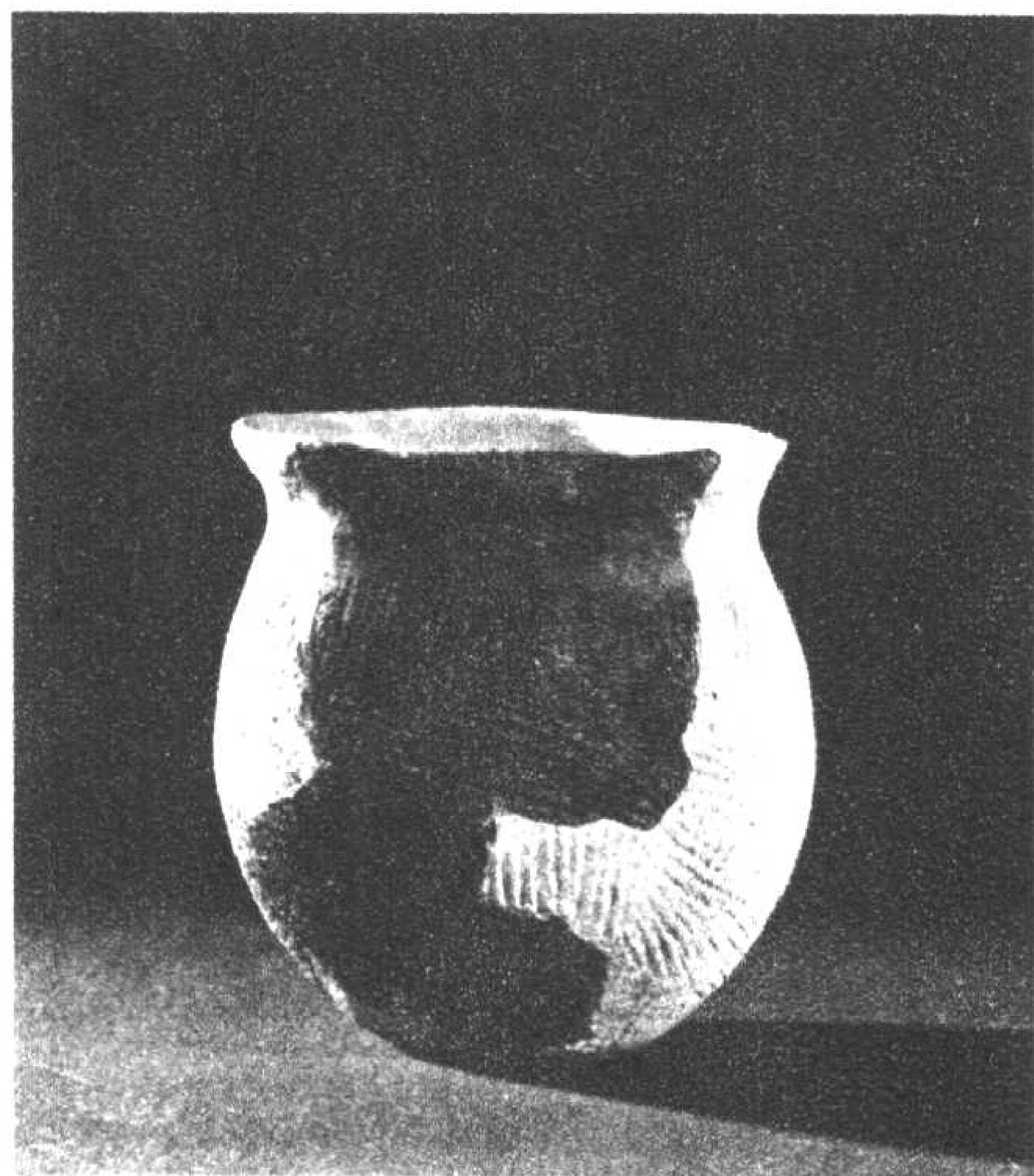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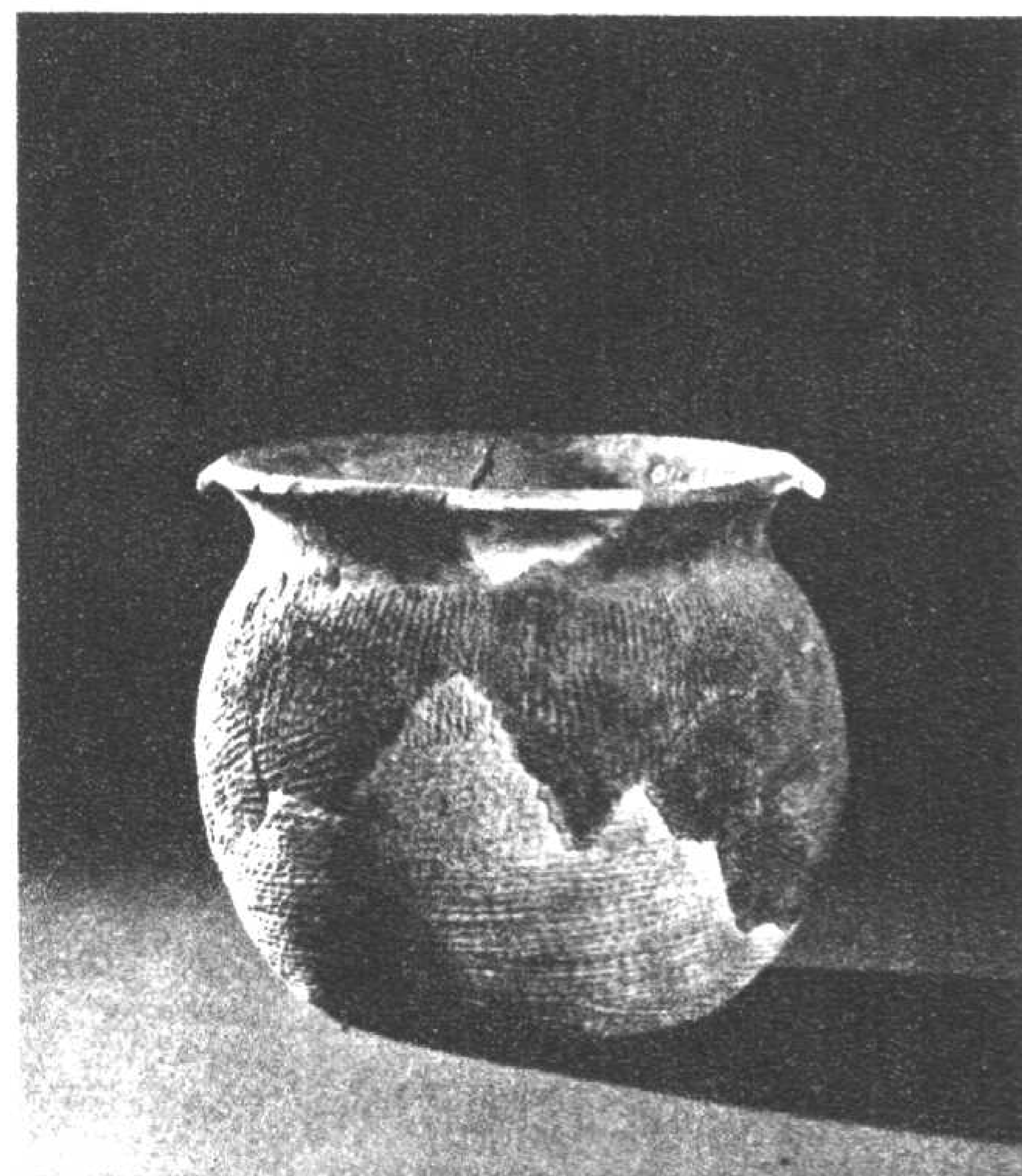
1.双耳罐T550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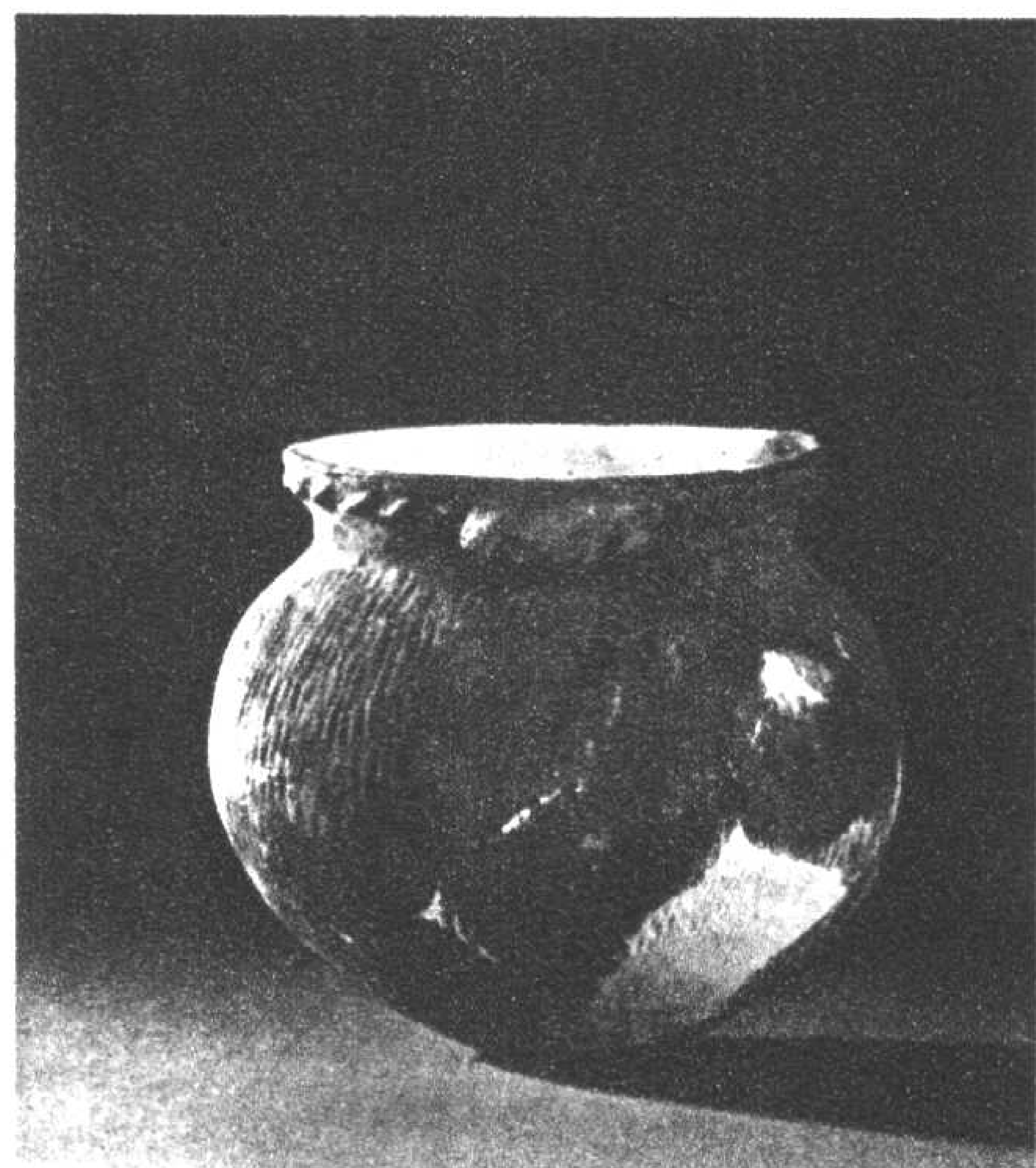
2.Ⅰ式双鋬罐H533:2



3.Ⅰ式双鋬罐H4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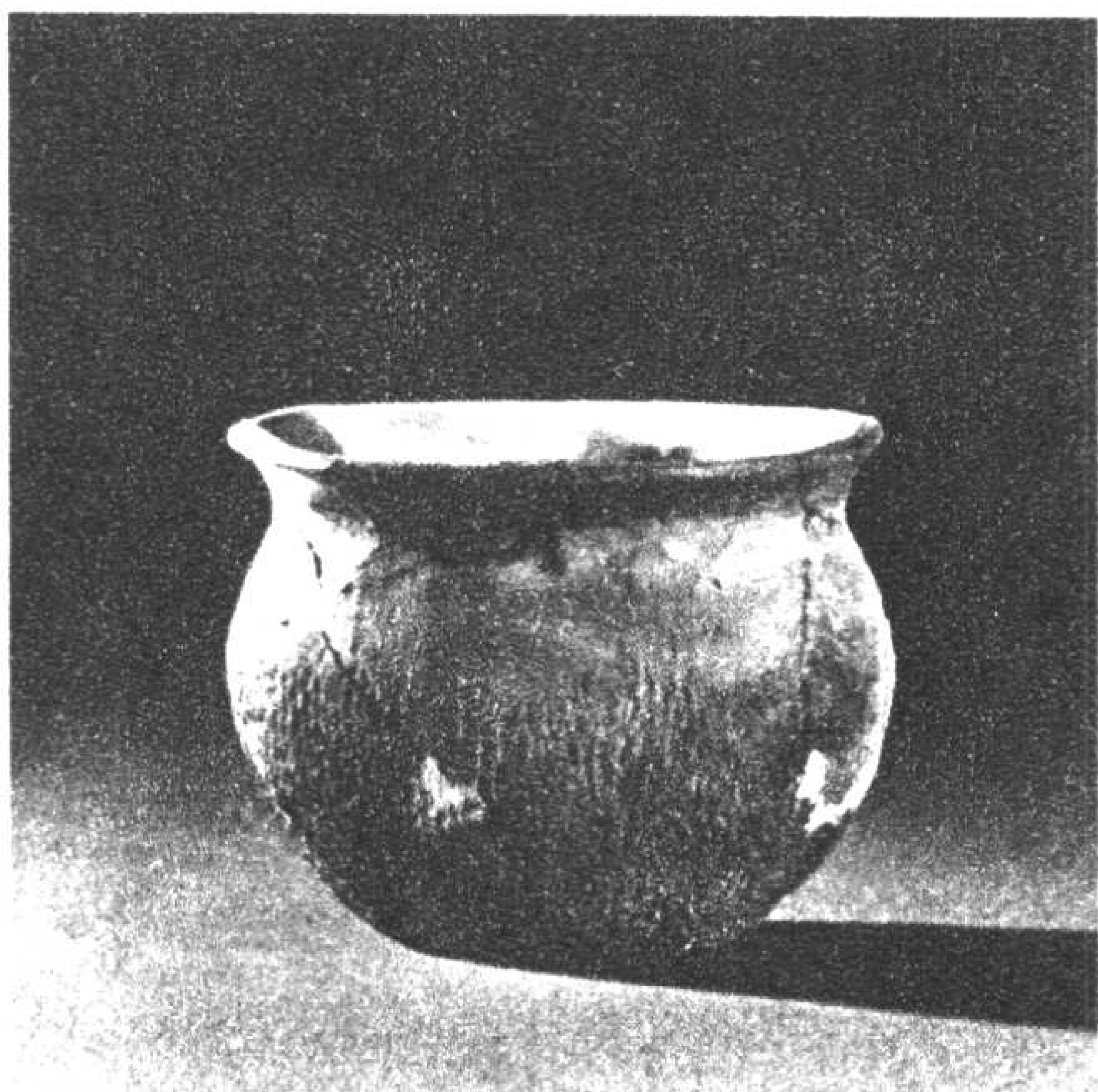


4.Ⅰ式双鋬罐F59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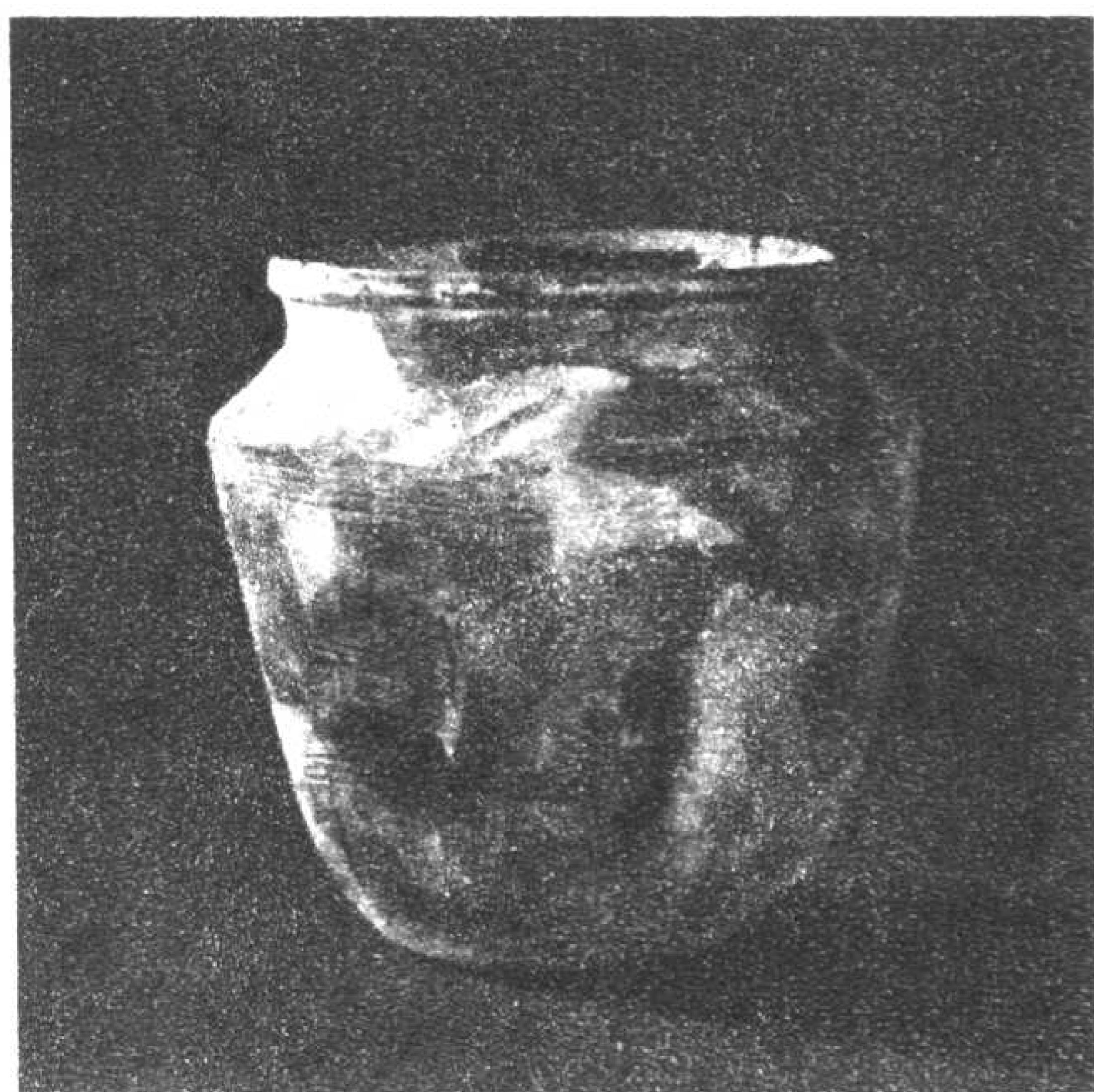


5.Ⅱ式双鋬罐H1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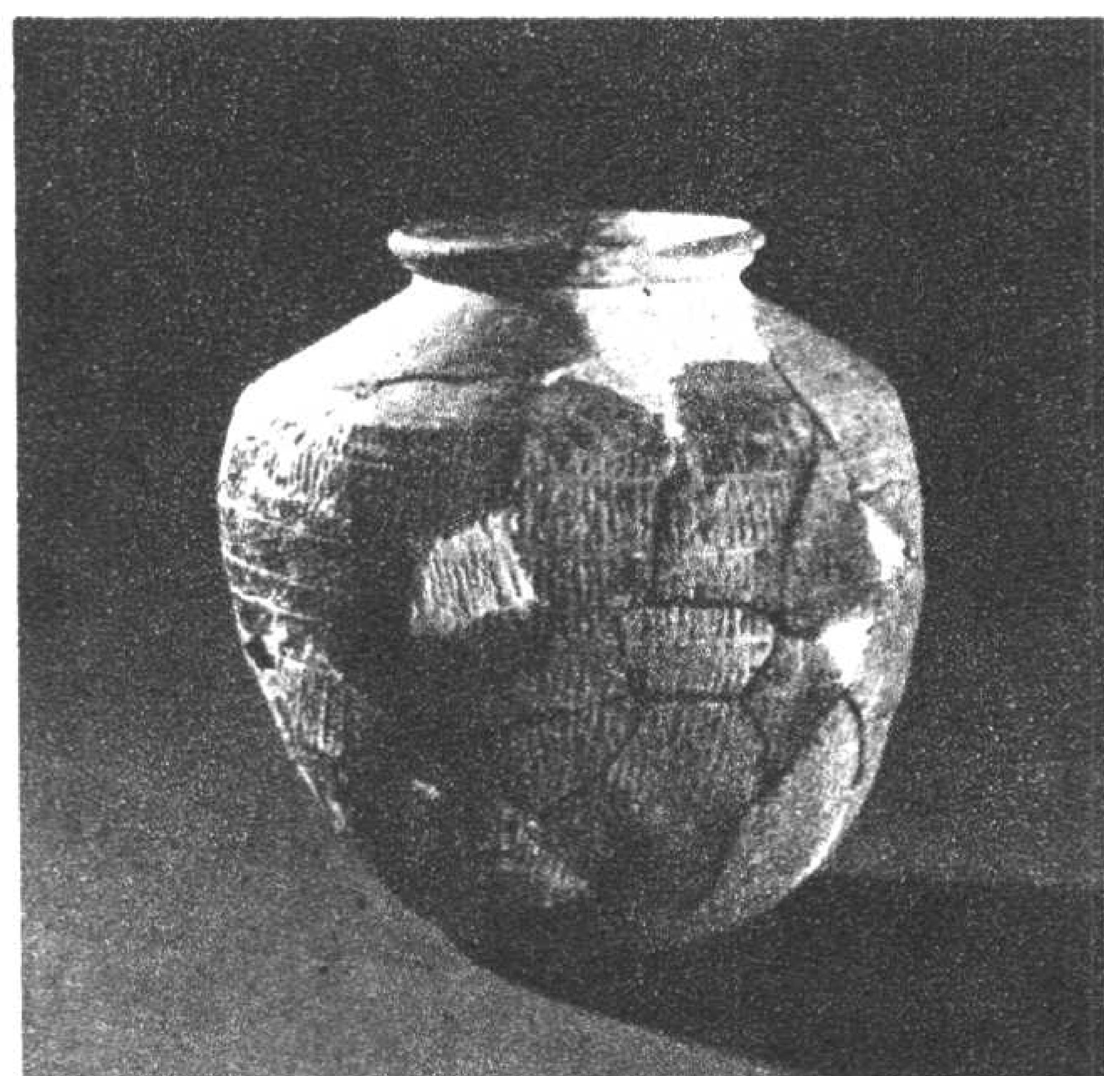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1.小罐H9:118



2.Ⅱ式折肩罐H4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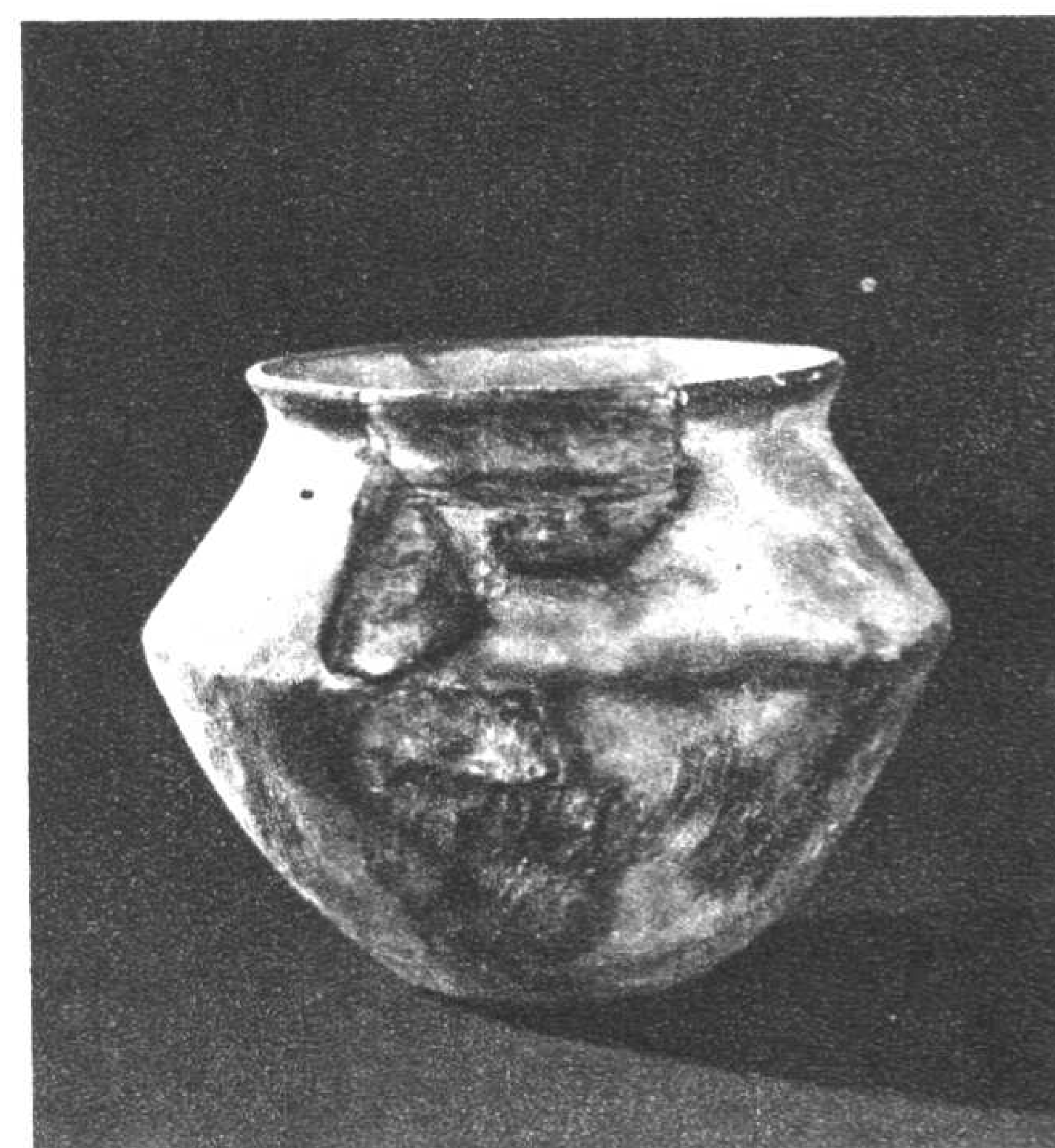
3.Ⅰ式小口罐H535:10



4.Ⅱ式小口罐H5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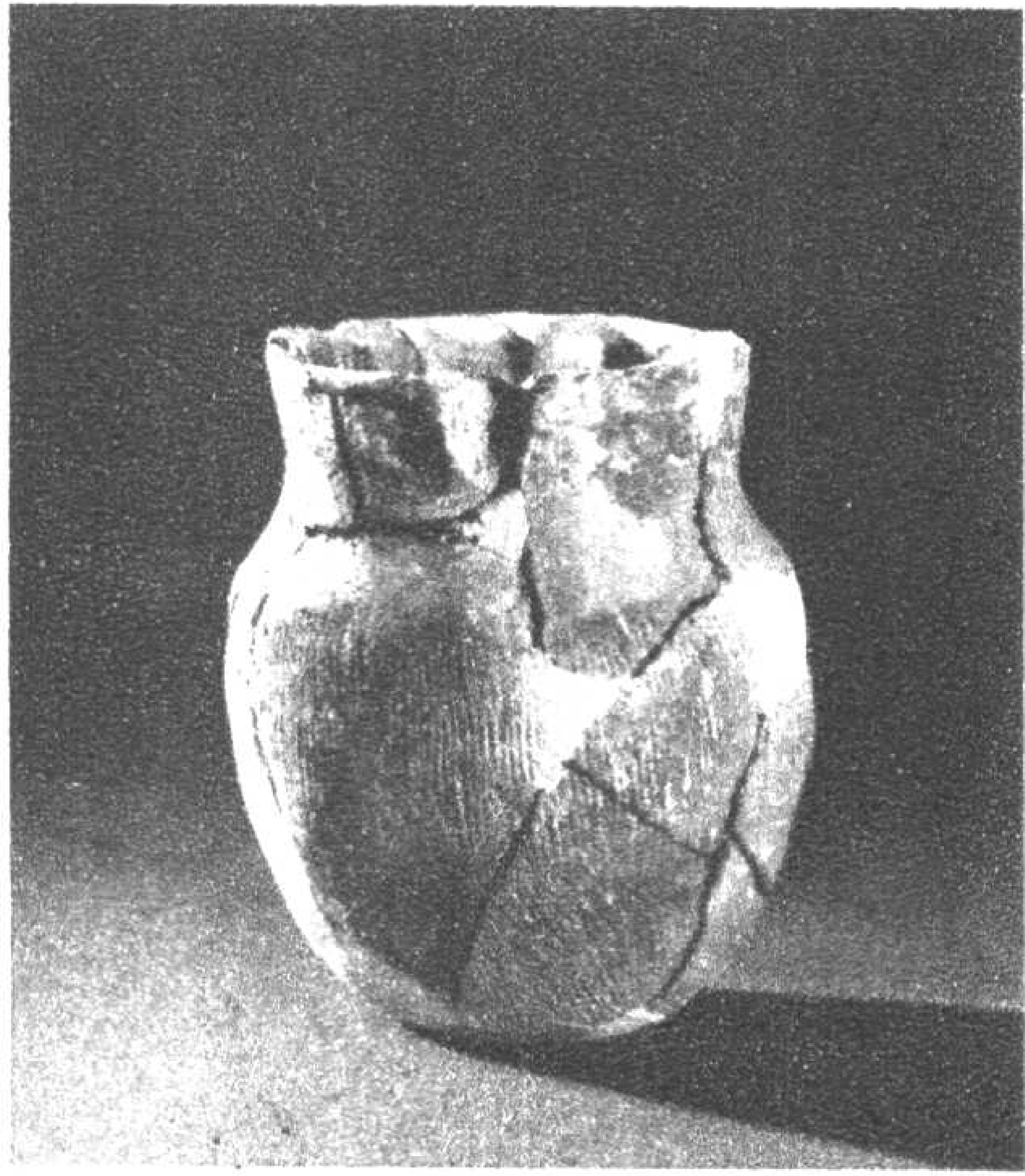


5.Ⅲ式小口罐H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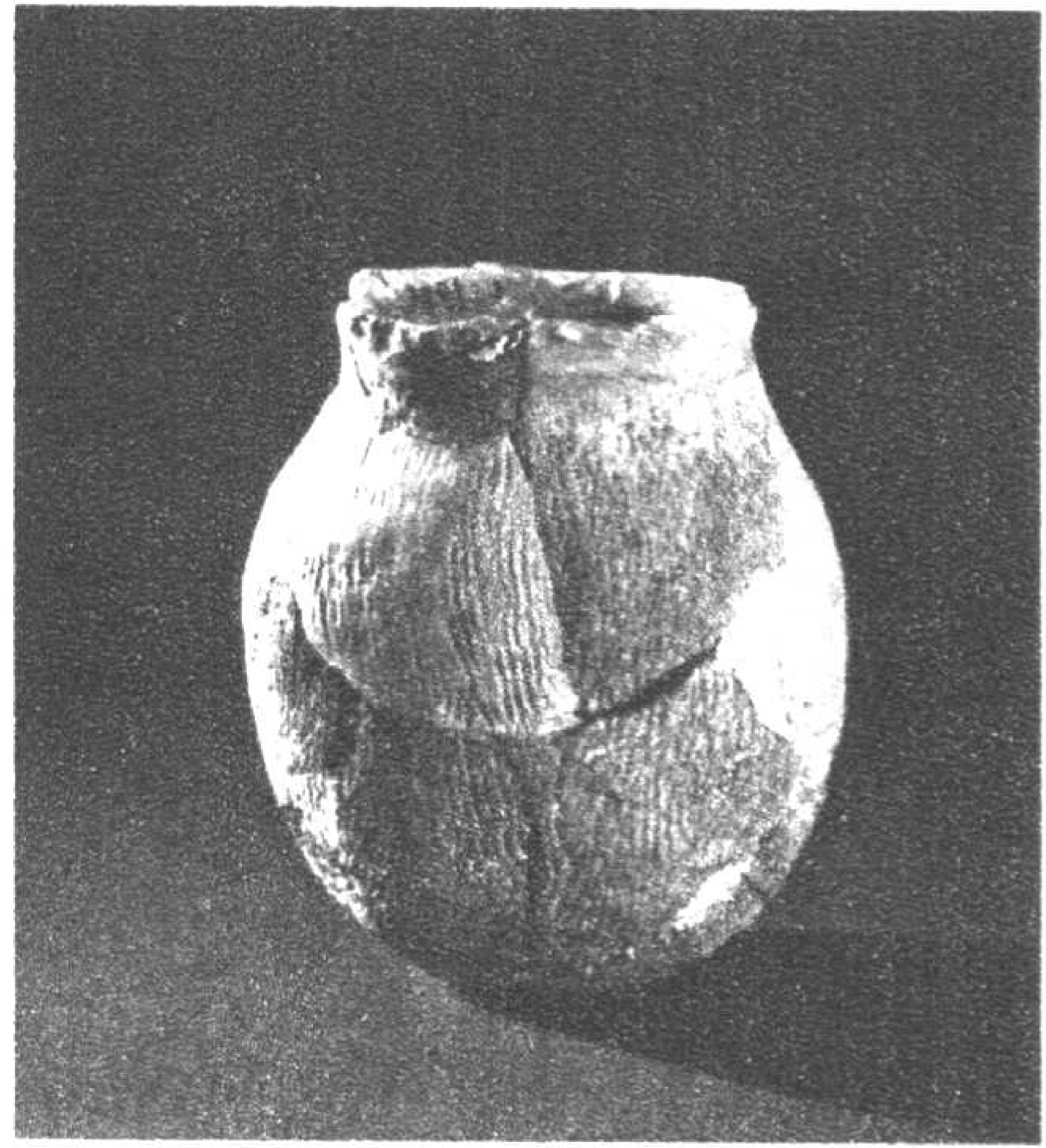


6.折腹罐H4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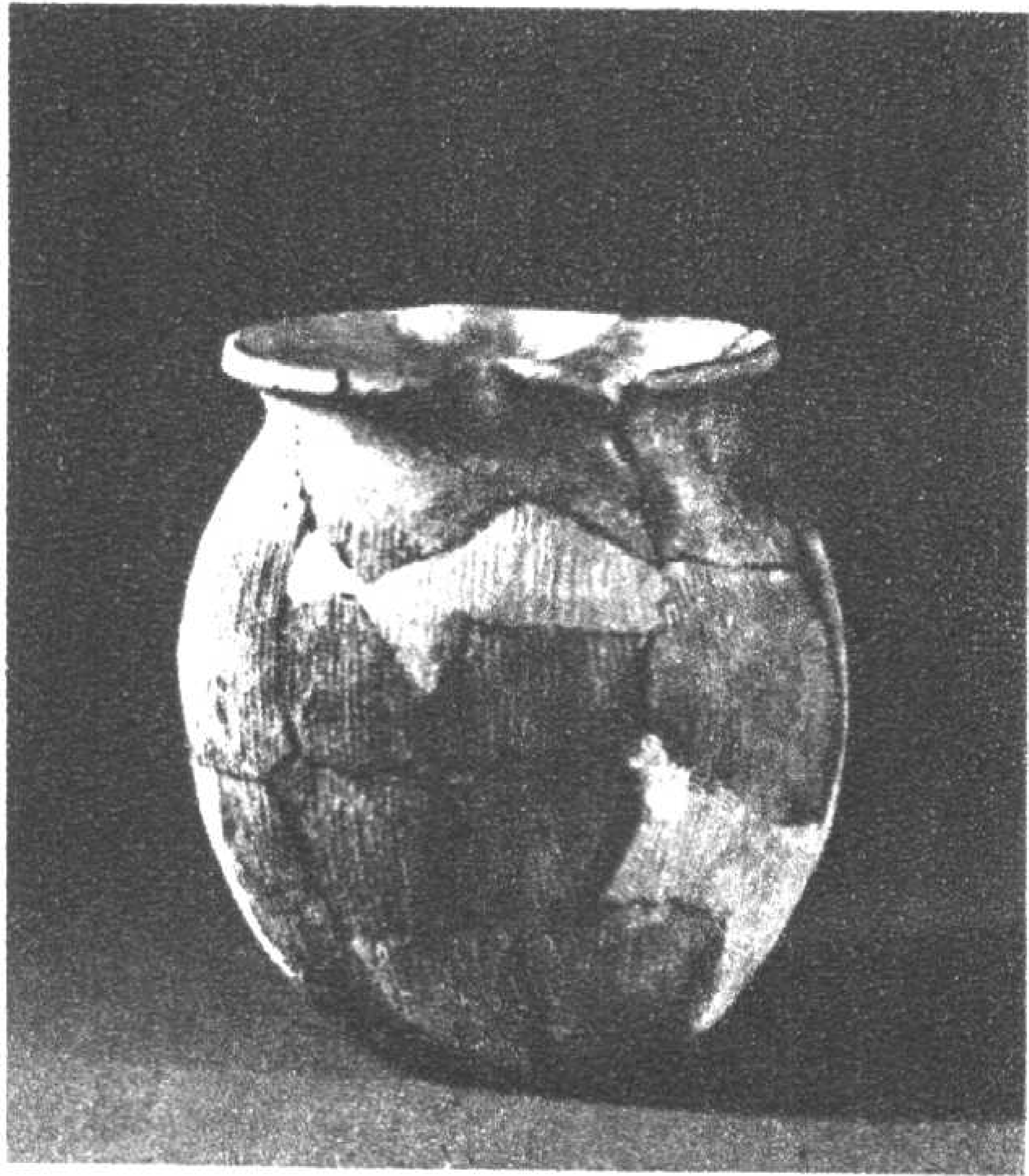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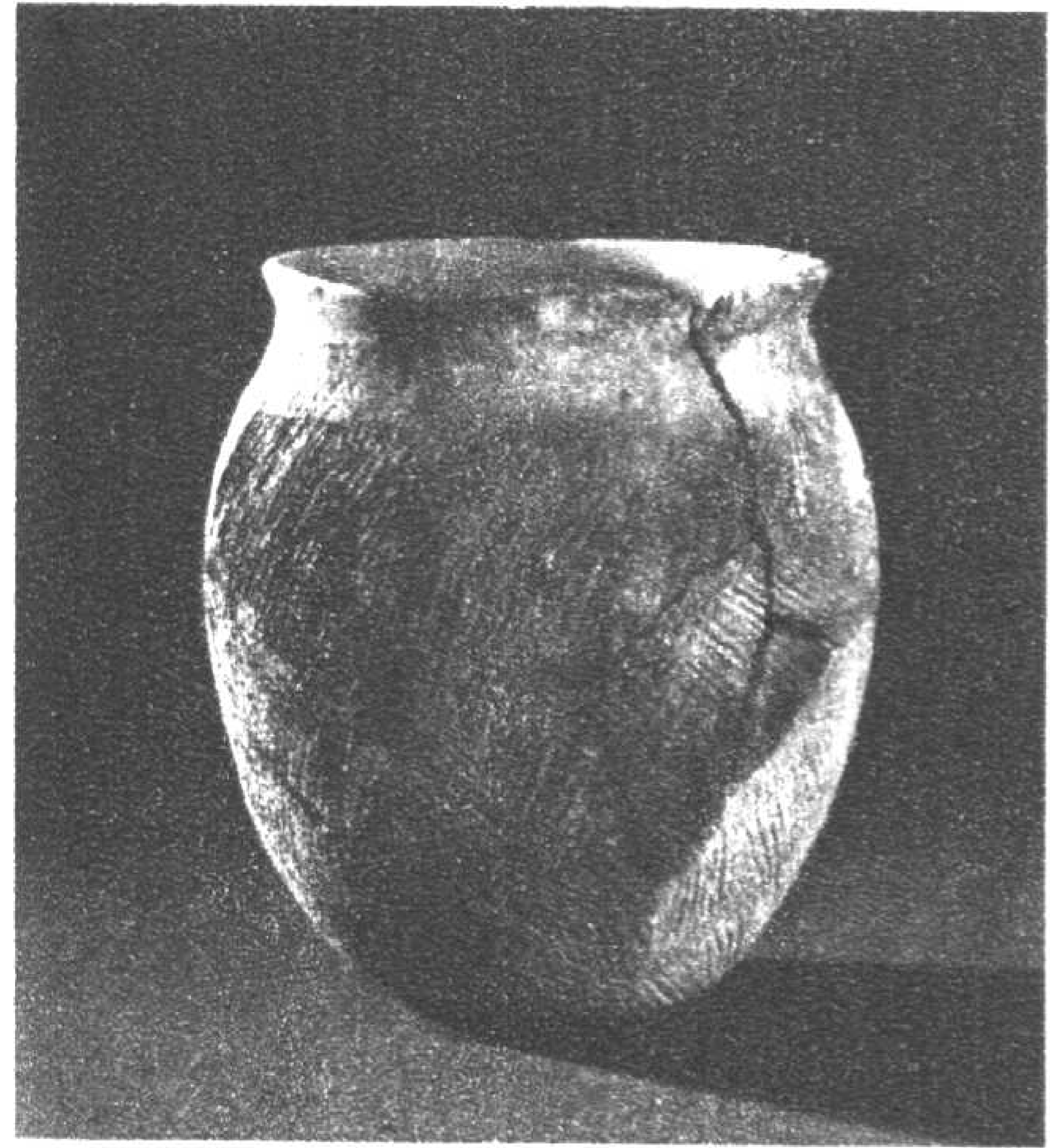
1. Ⅰ式小口鼓腹罐J 5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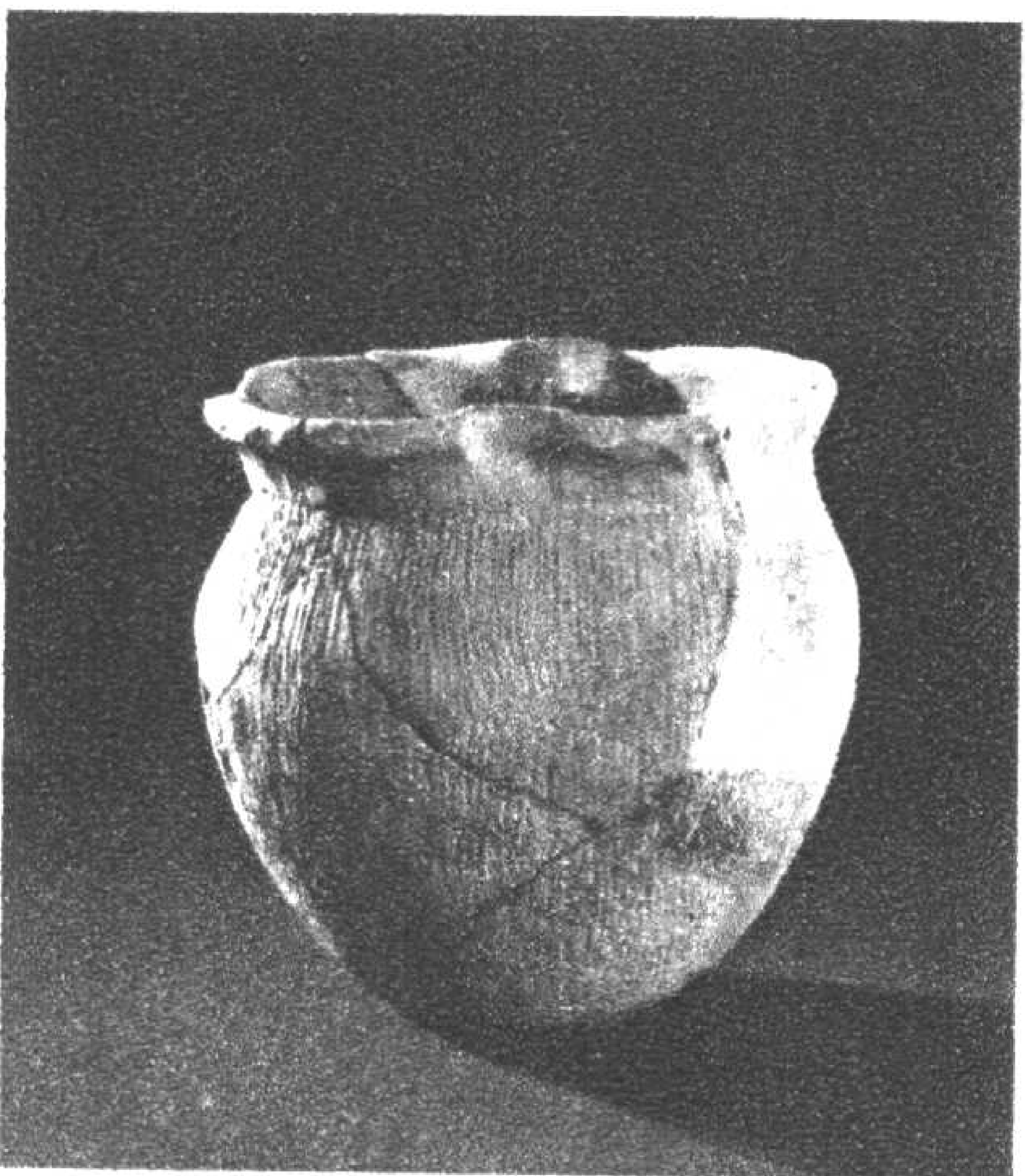
2. Ⅰ式小口鼓腹罐F 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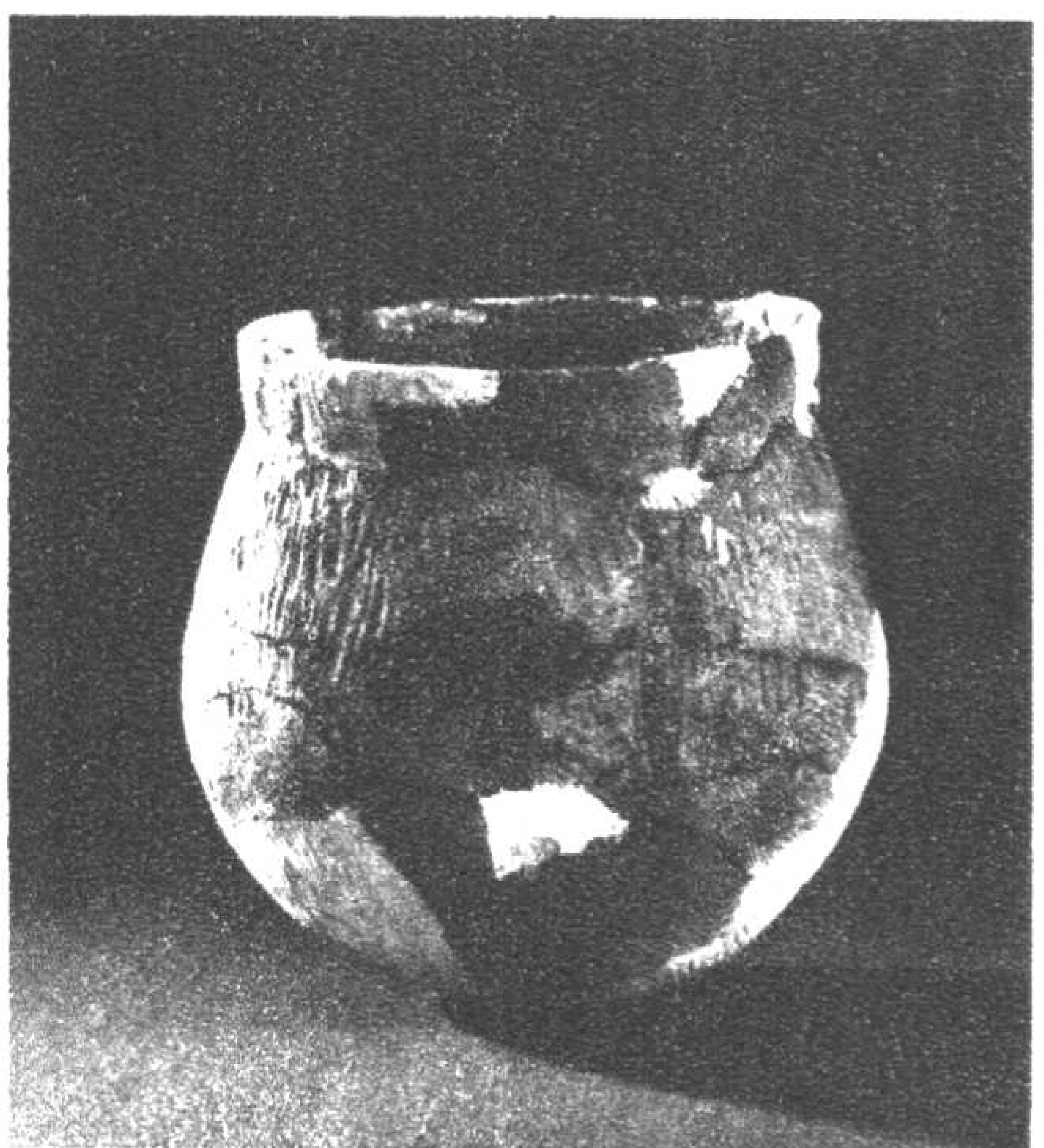
3. Ⅰ式小口鼓腹罐H 413：19



4. Ⅰ式小口鼓腹罐H 9：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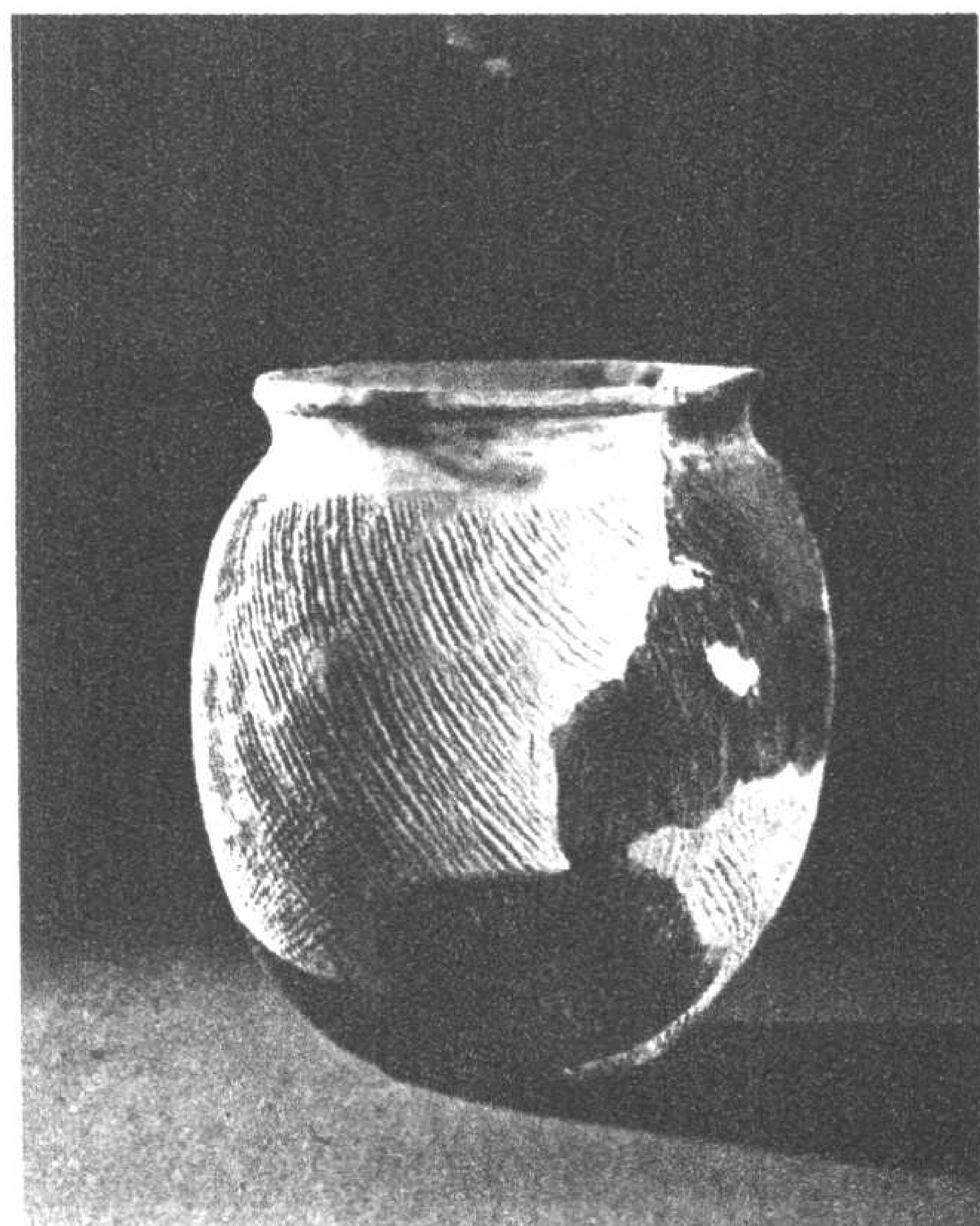


5. Ⅱ式小口鼓腹罐J 5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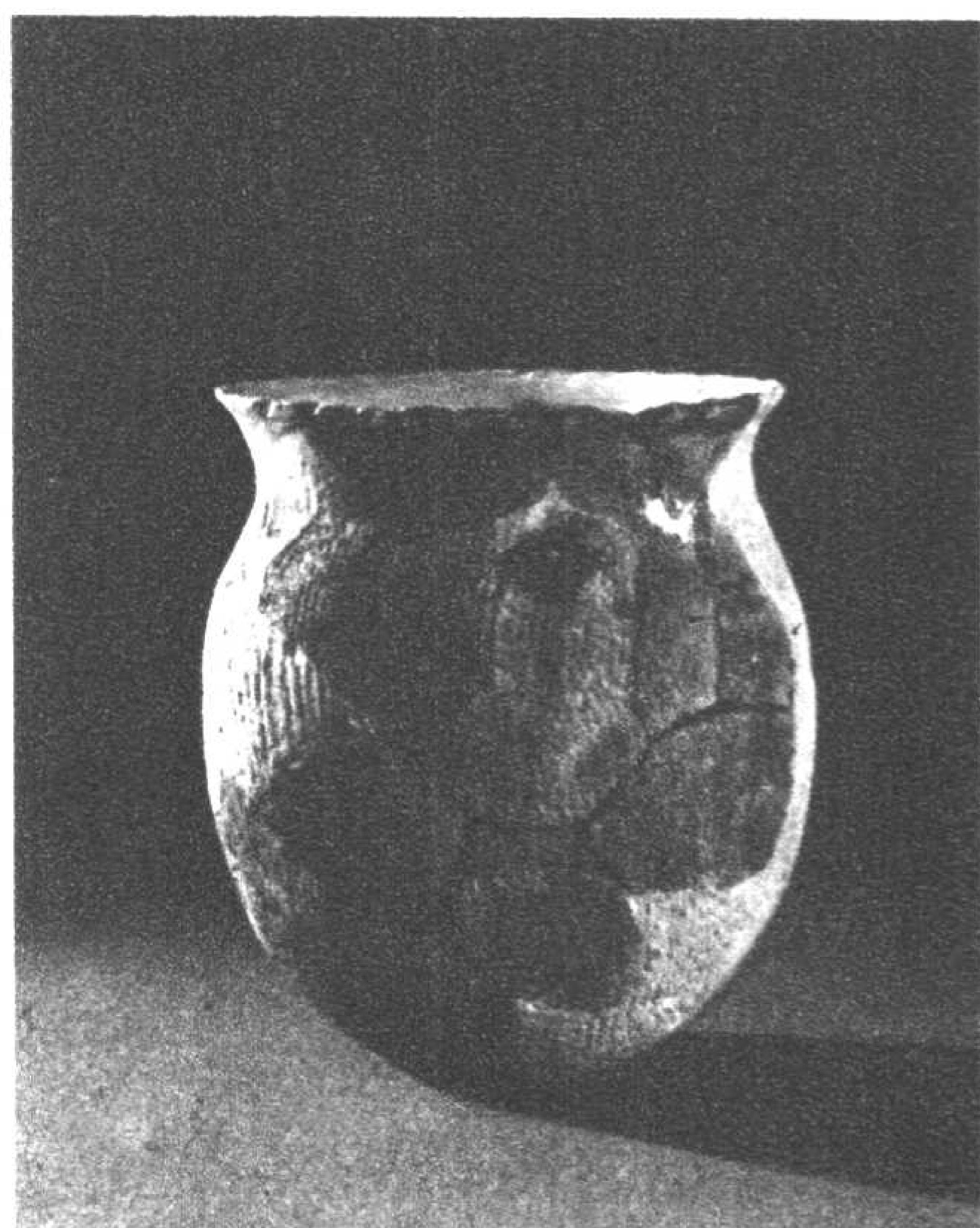


6. Ⅲ式小口鼓腹罐H 9：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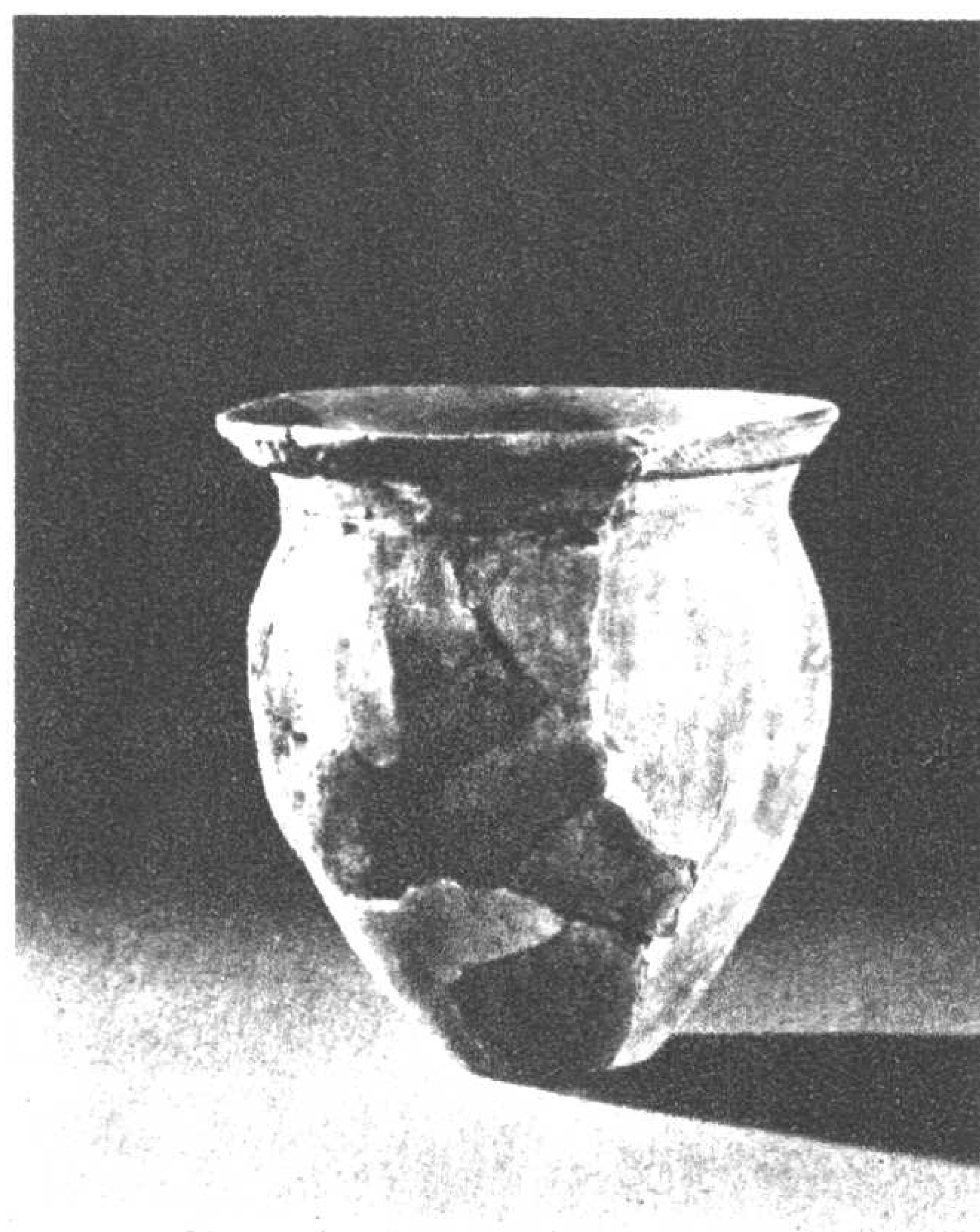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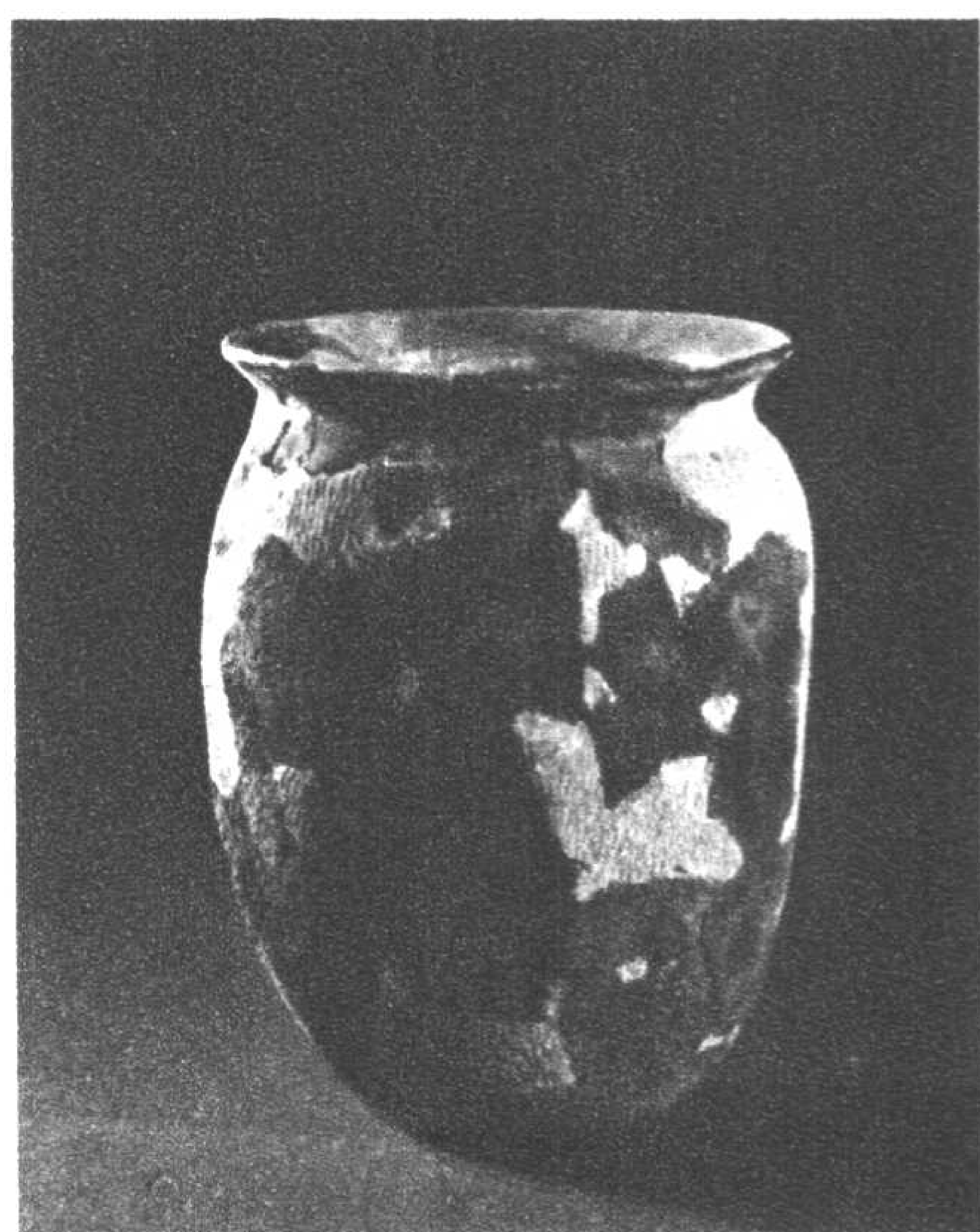
1. Ⅰ式深腹罐H414：11



2. Ⅱ式深腹罐H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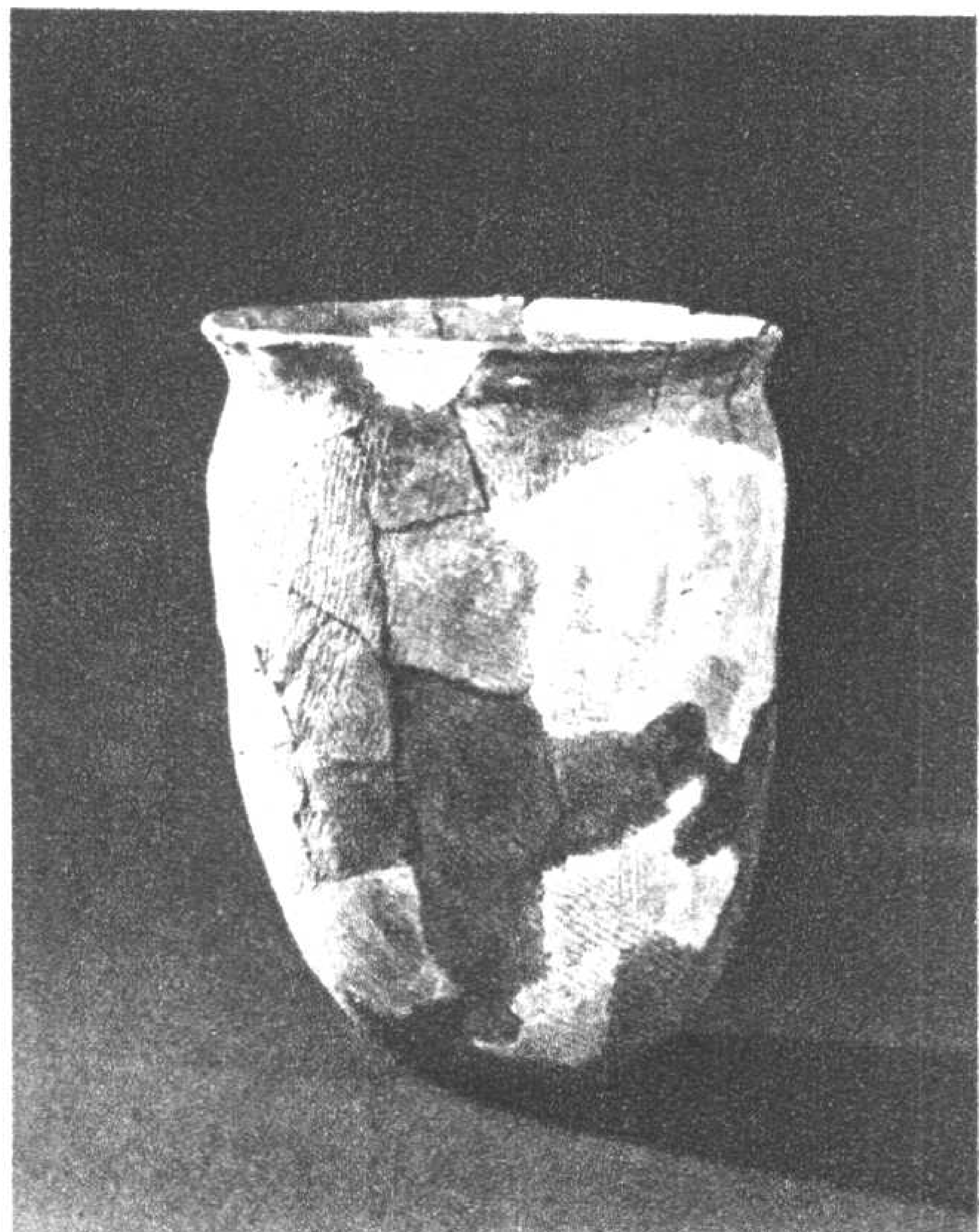


3. Ⅲ式深腹罐H5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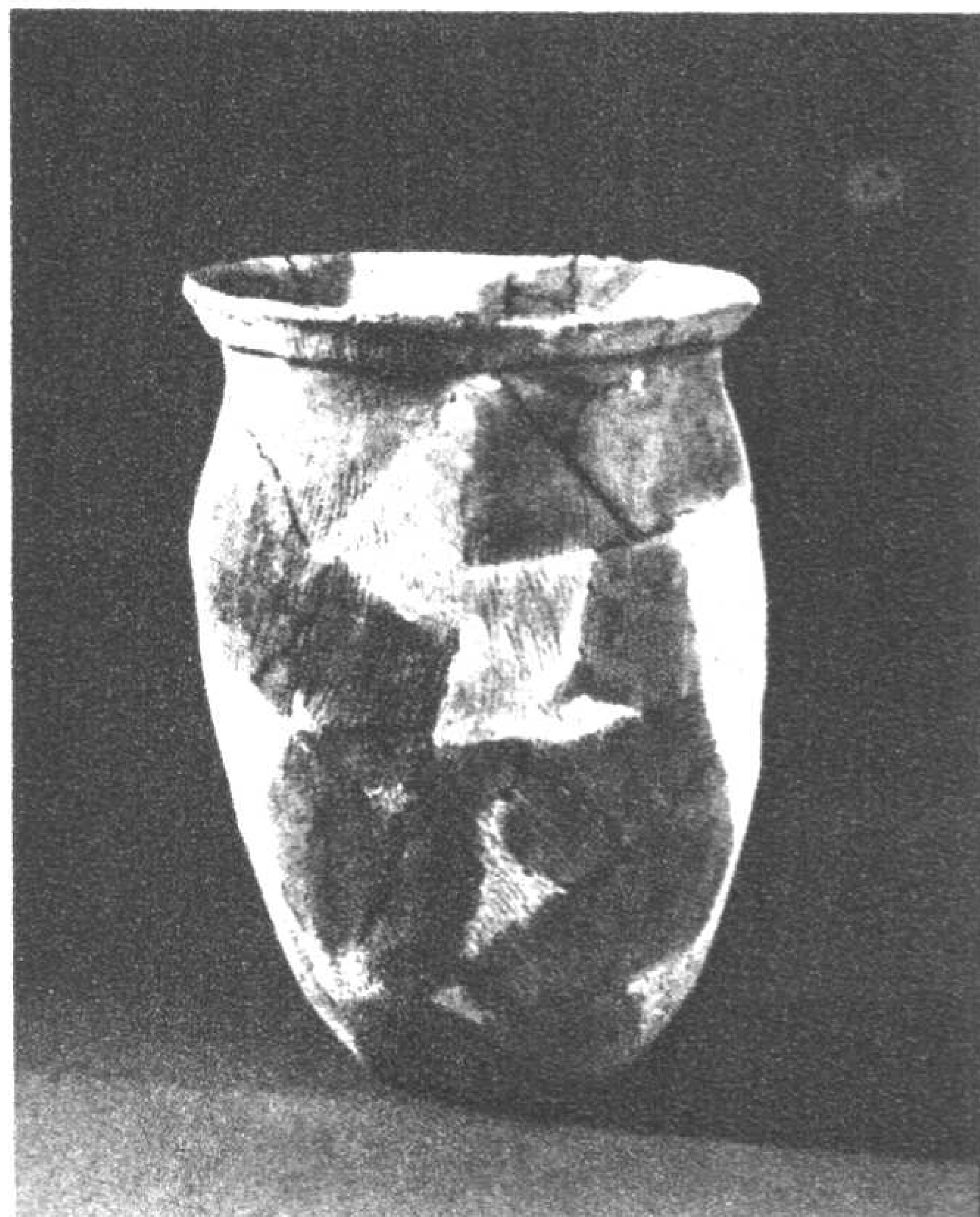


4. Ⅳ式深腹罐T553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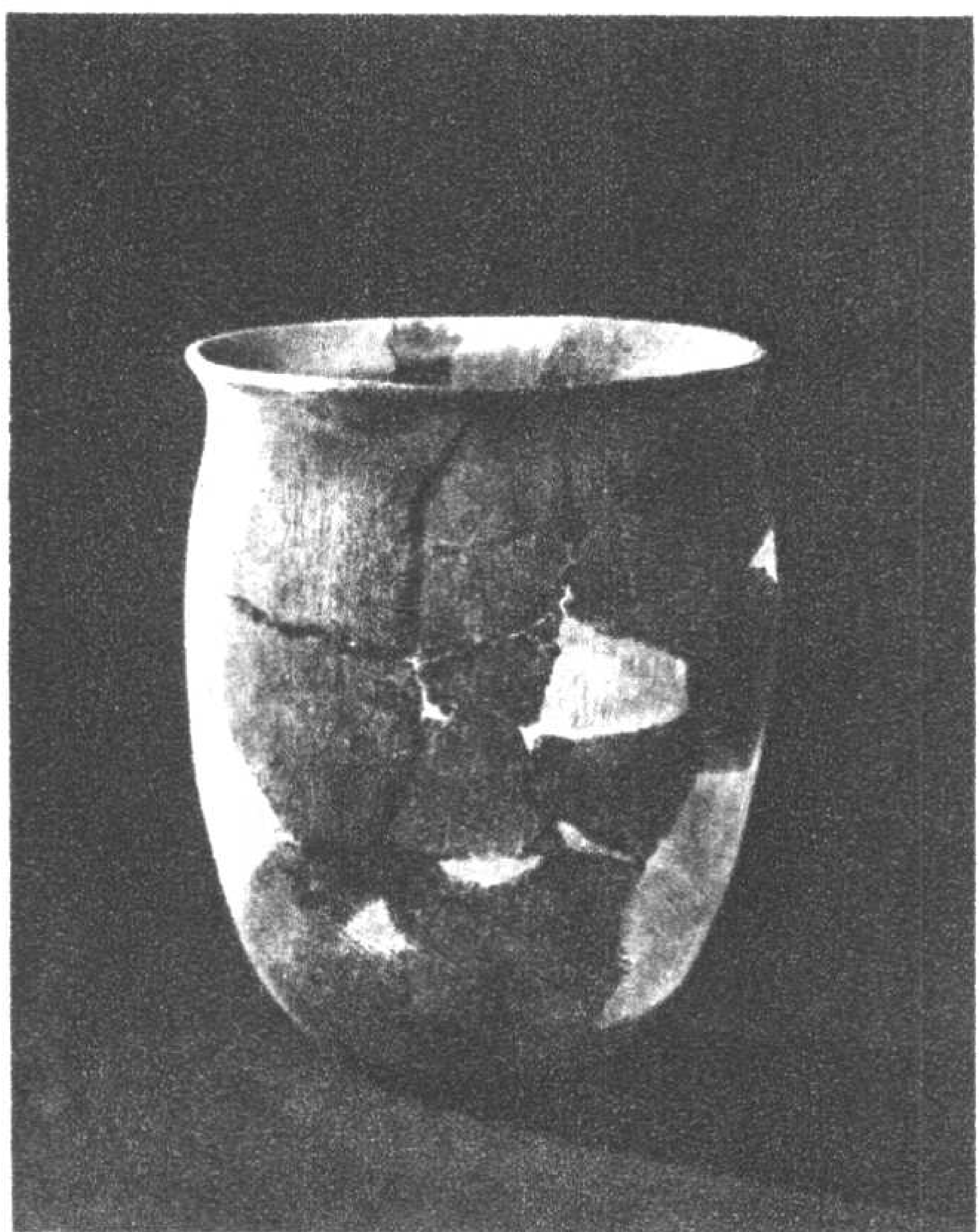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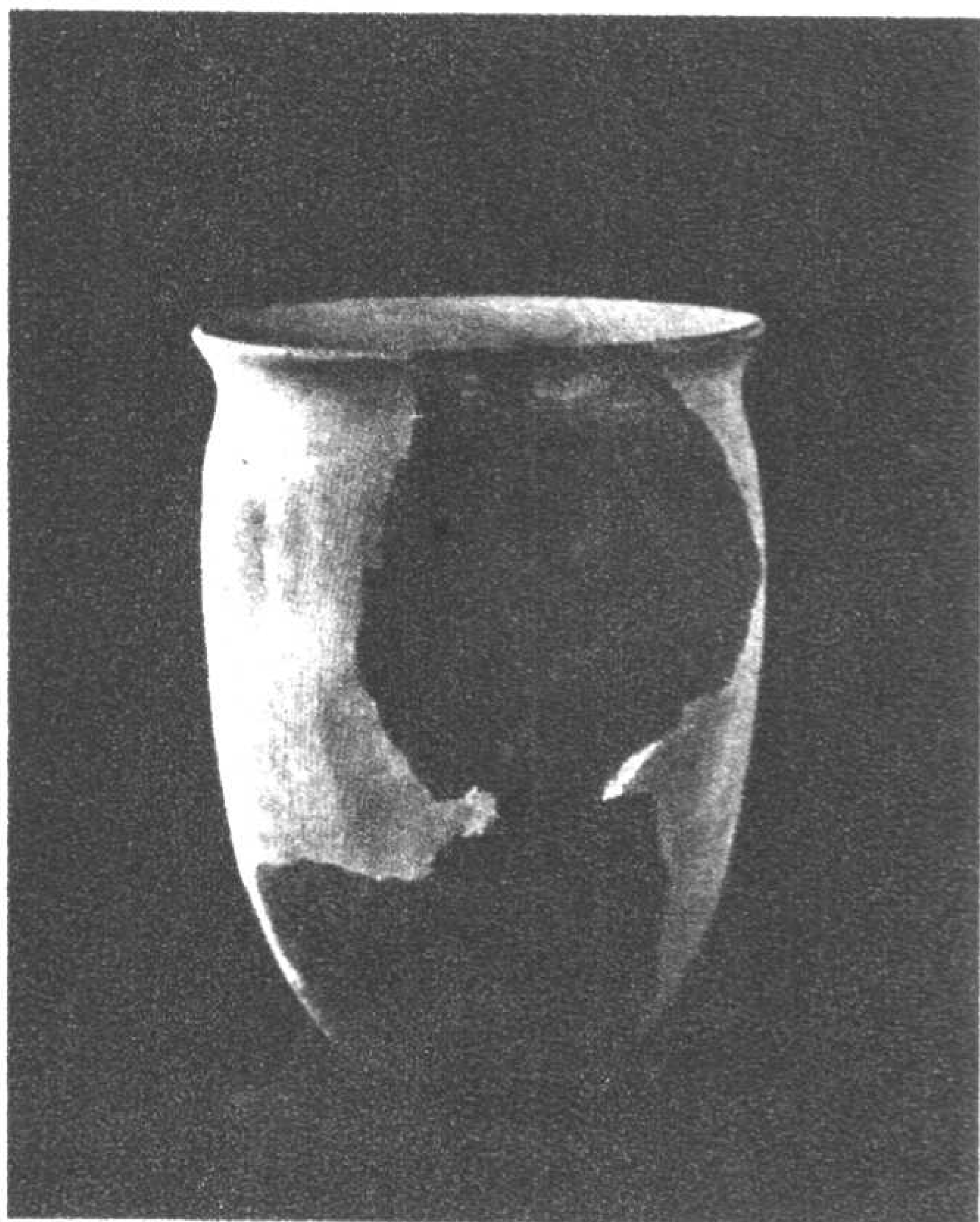
1. Ⅳ式深腹罐H535:16



2. Ⅳ式深腹罐H535:14



3. Ⅳ式深腹罐H5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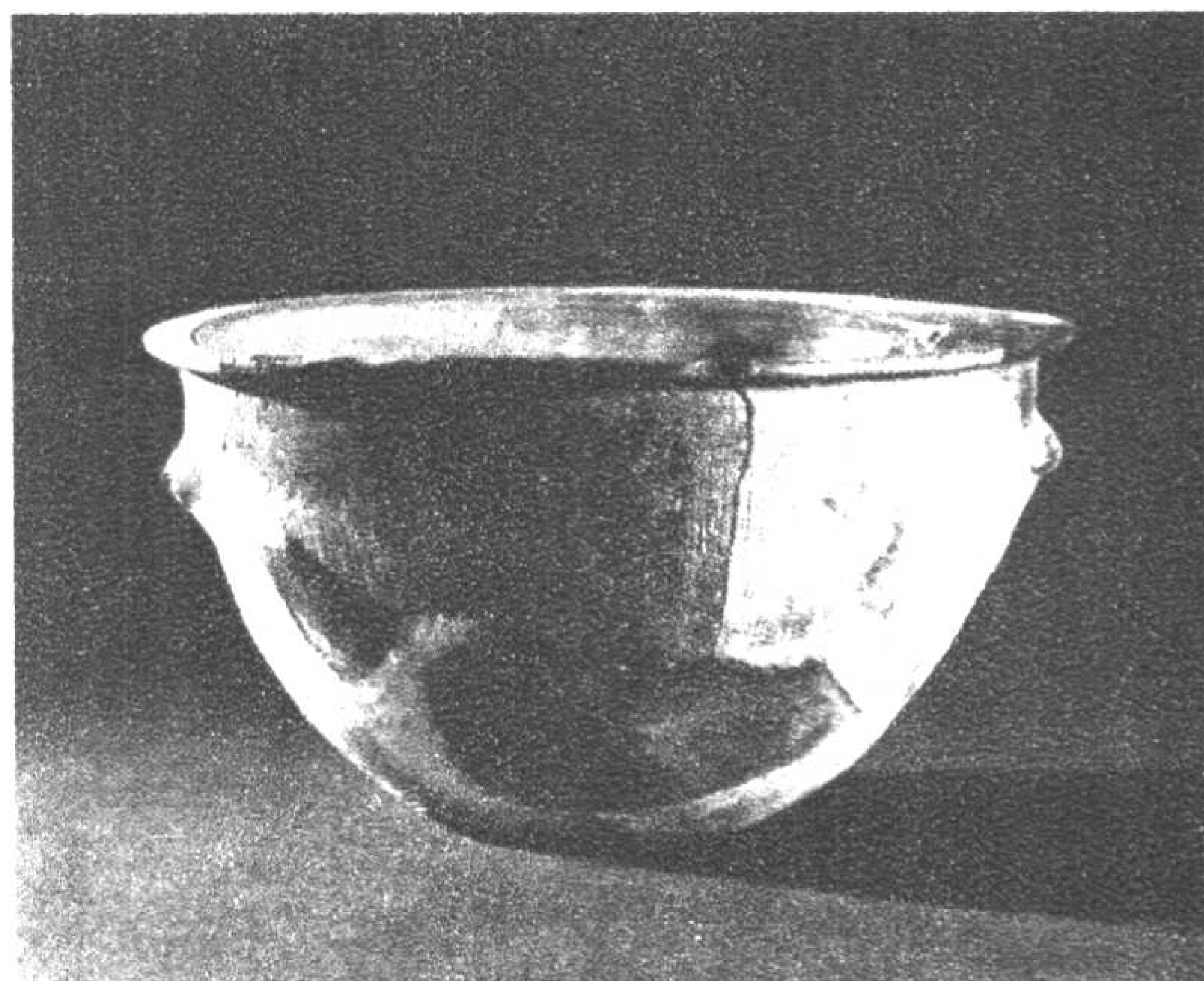


4. Ⅳ式深腹罐H9: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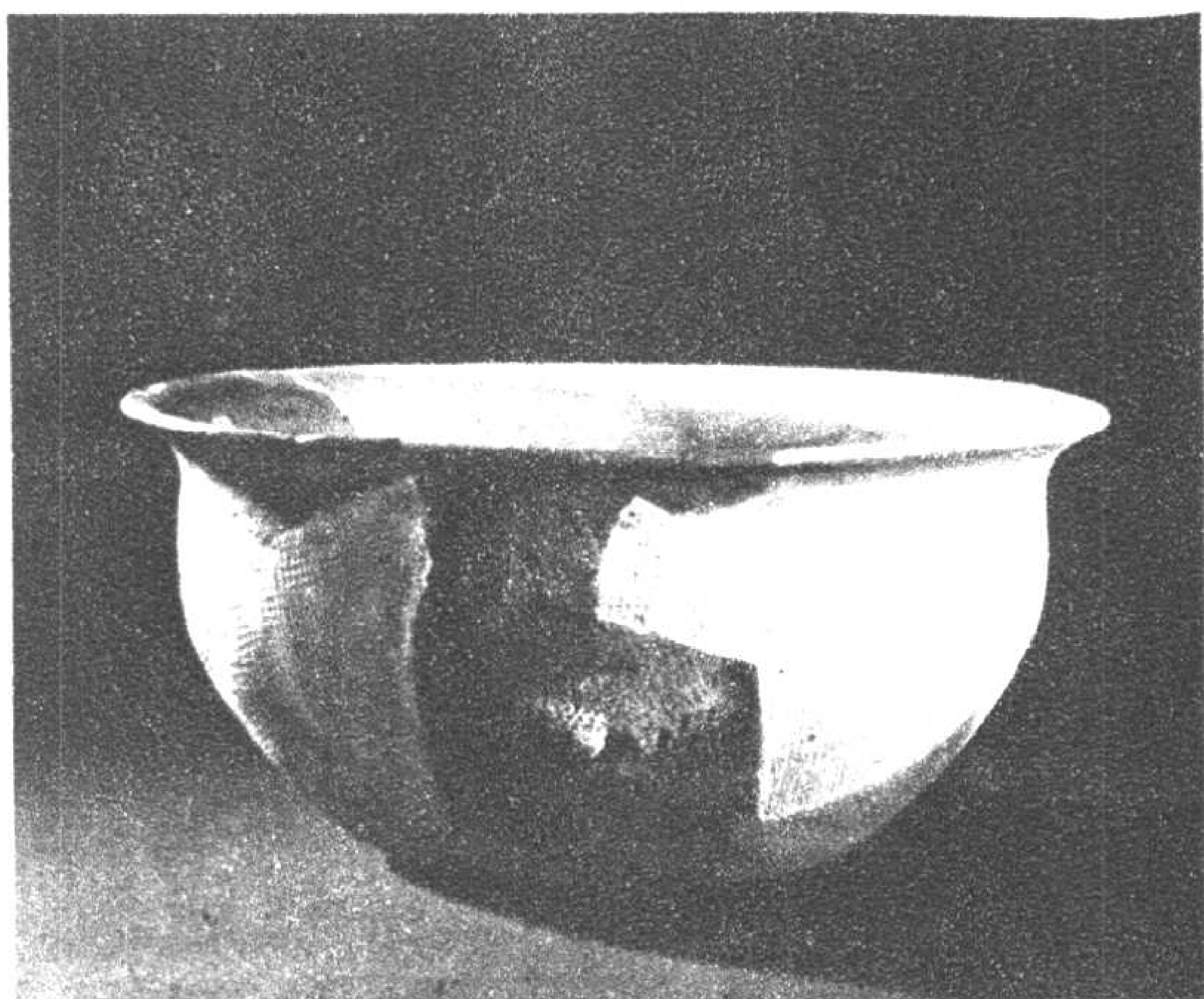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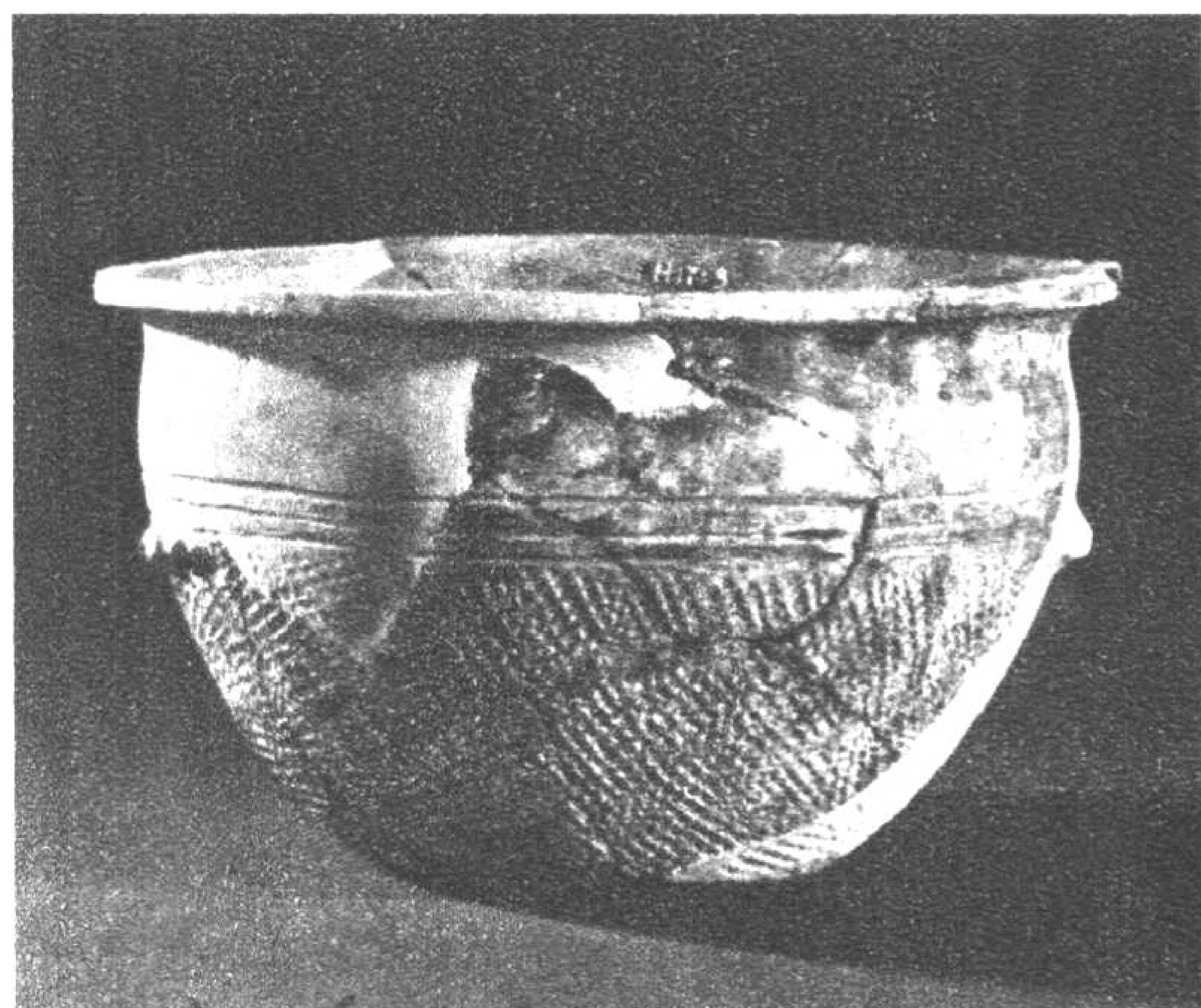
1. Ⅰ式深腹盆H 413:102



2. Ⅰ式深腹盆H 413:6



3. Ⅱ式深腹盆T 5514:4B: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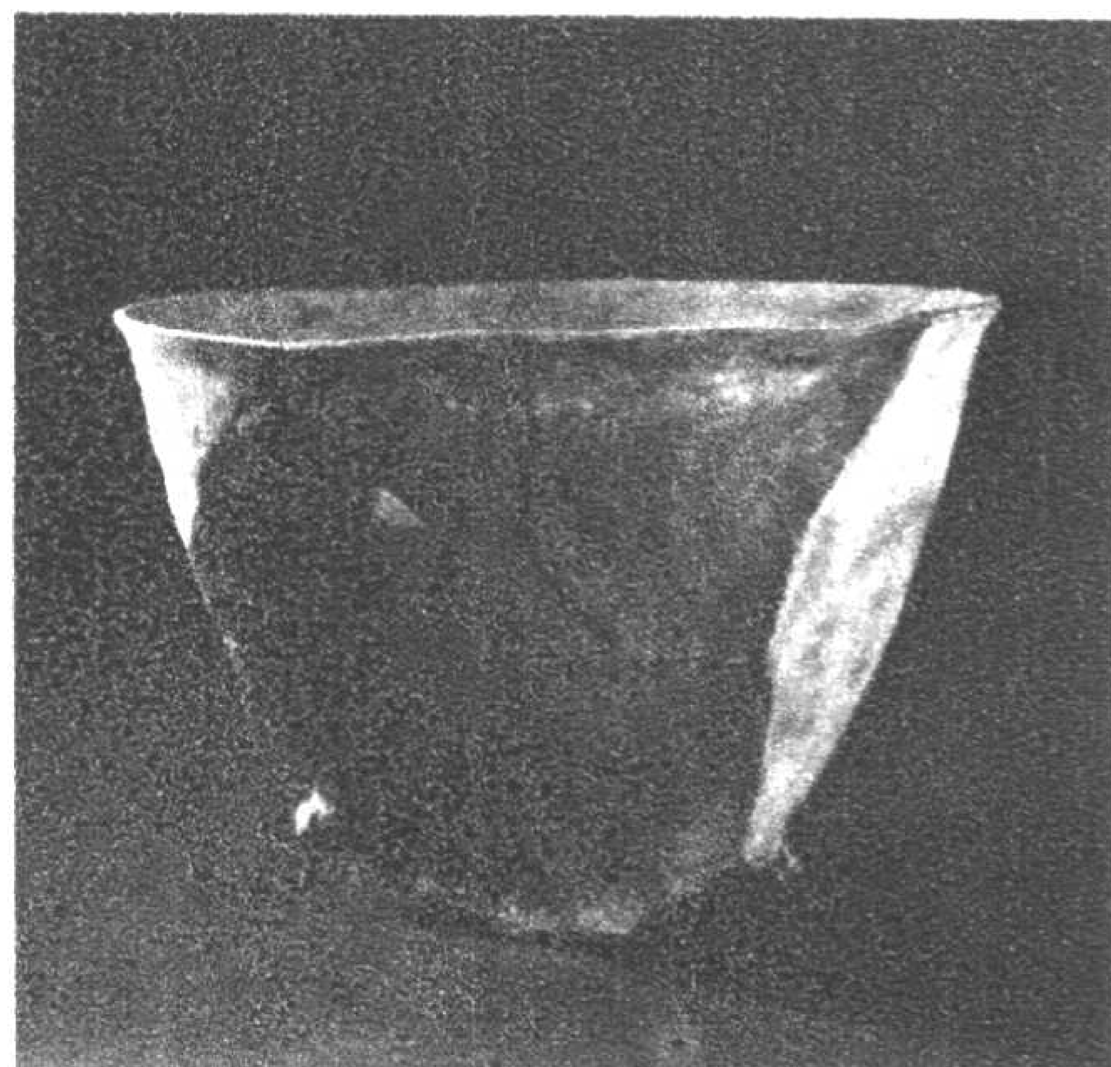
4. Ⅱ式深腹盆H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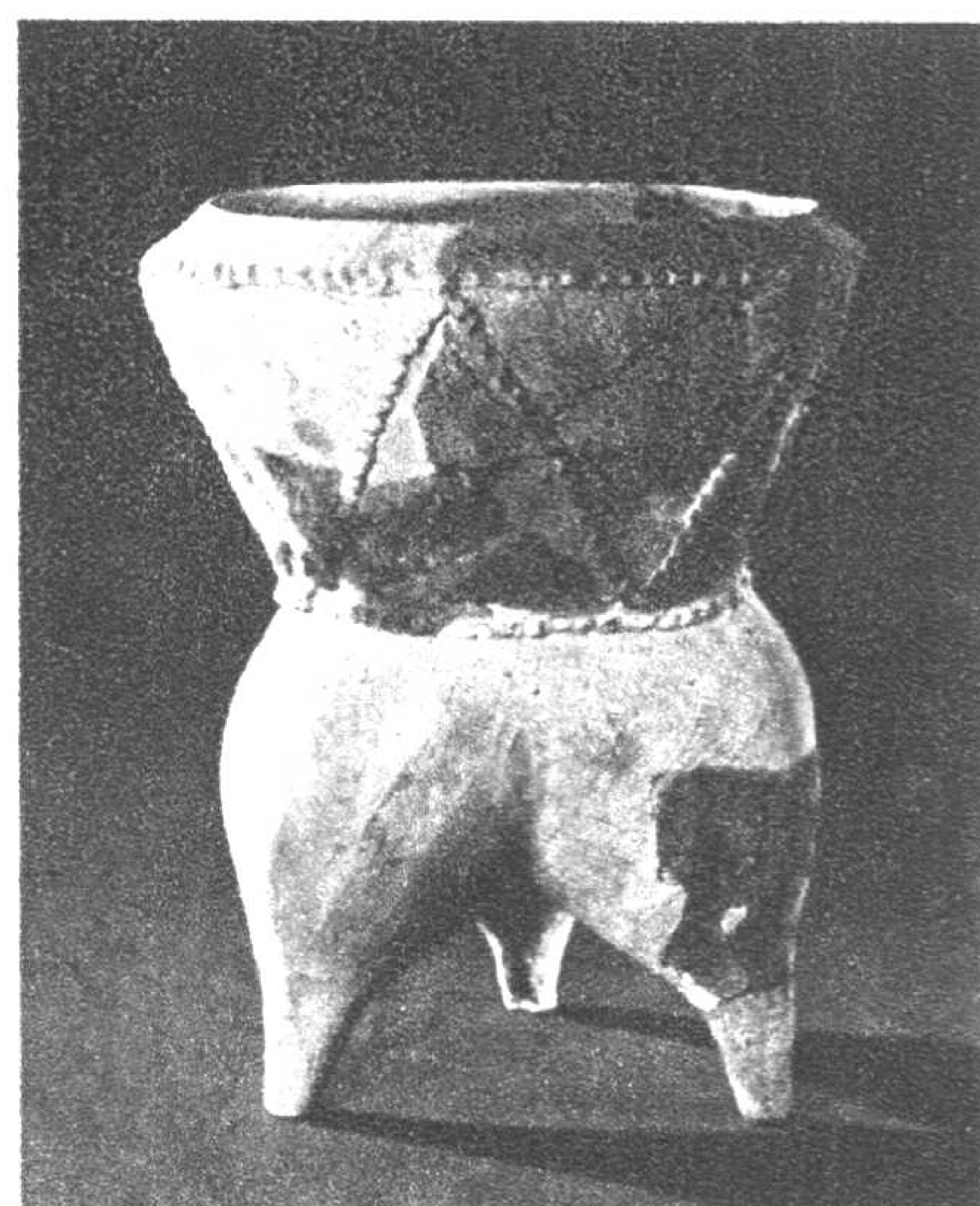
5. Ⅳ式深腹盆H 5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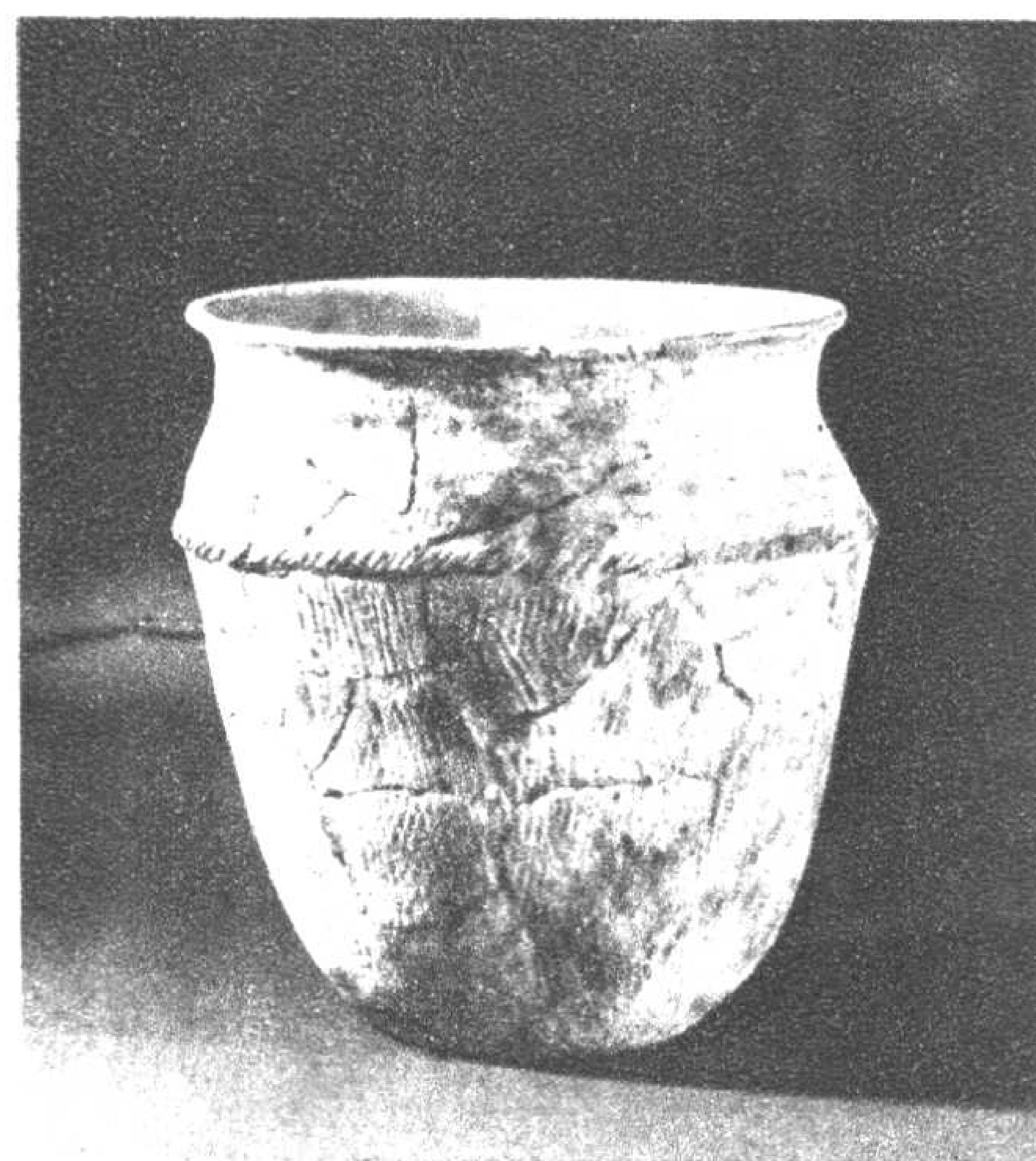
第Ⅲ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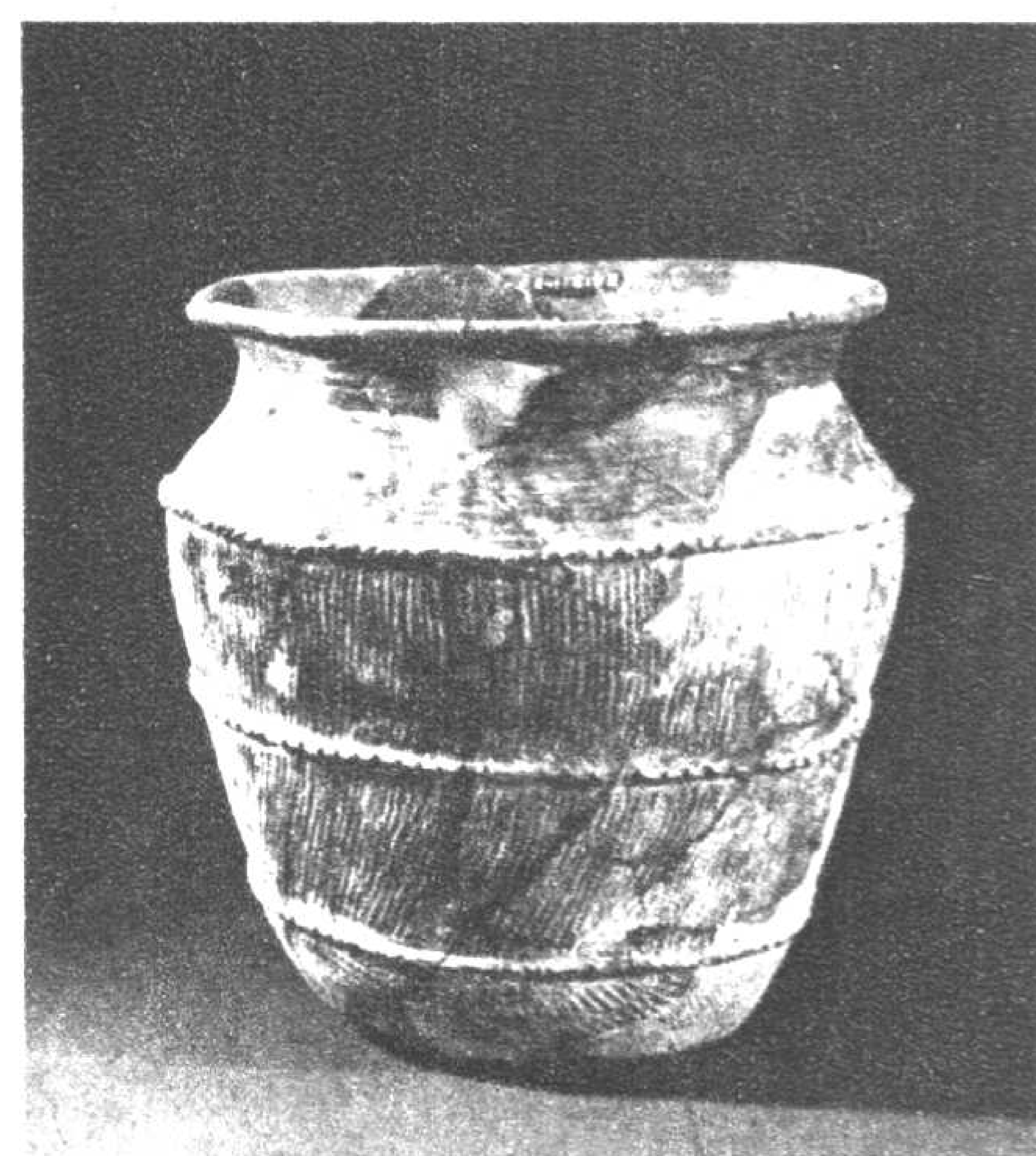

1. Ⅱ式甗F558:1


2. Ⅳ式甗H9: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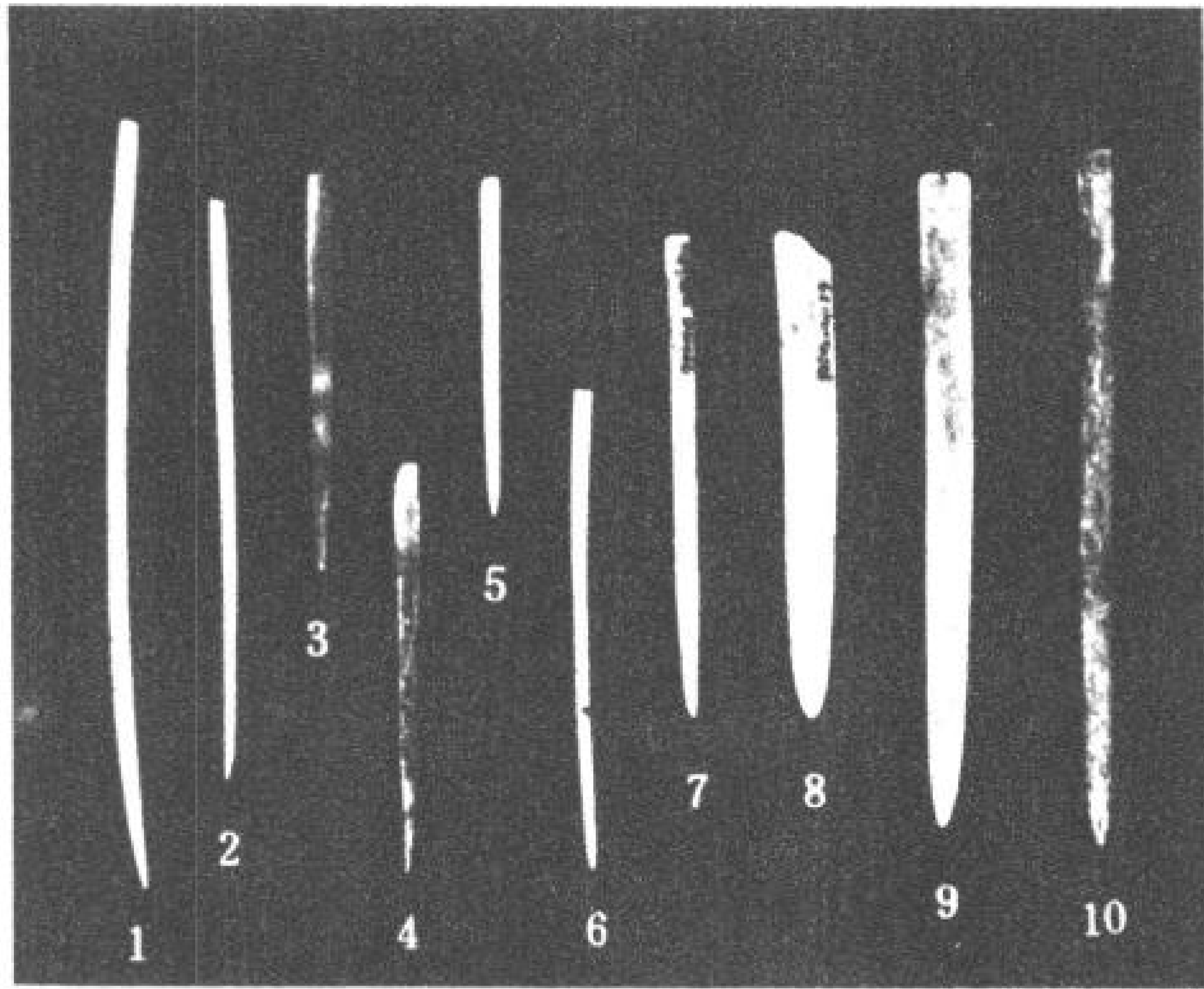

3. 斝H505:3


4. 斝H535:15


5. Ⅰ式大口尊F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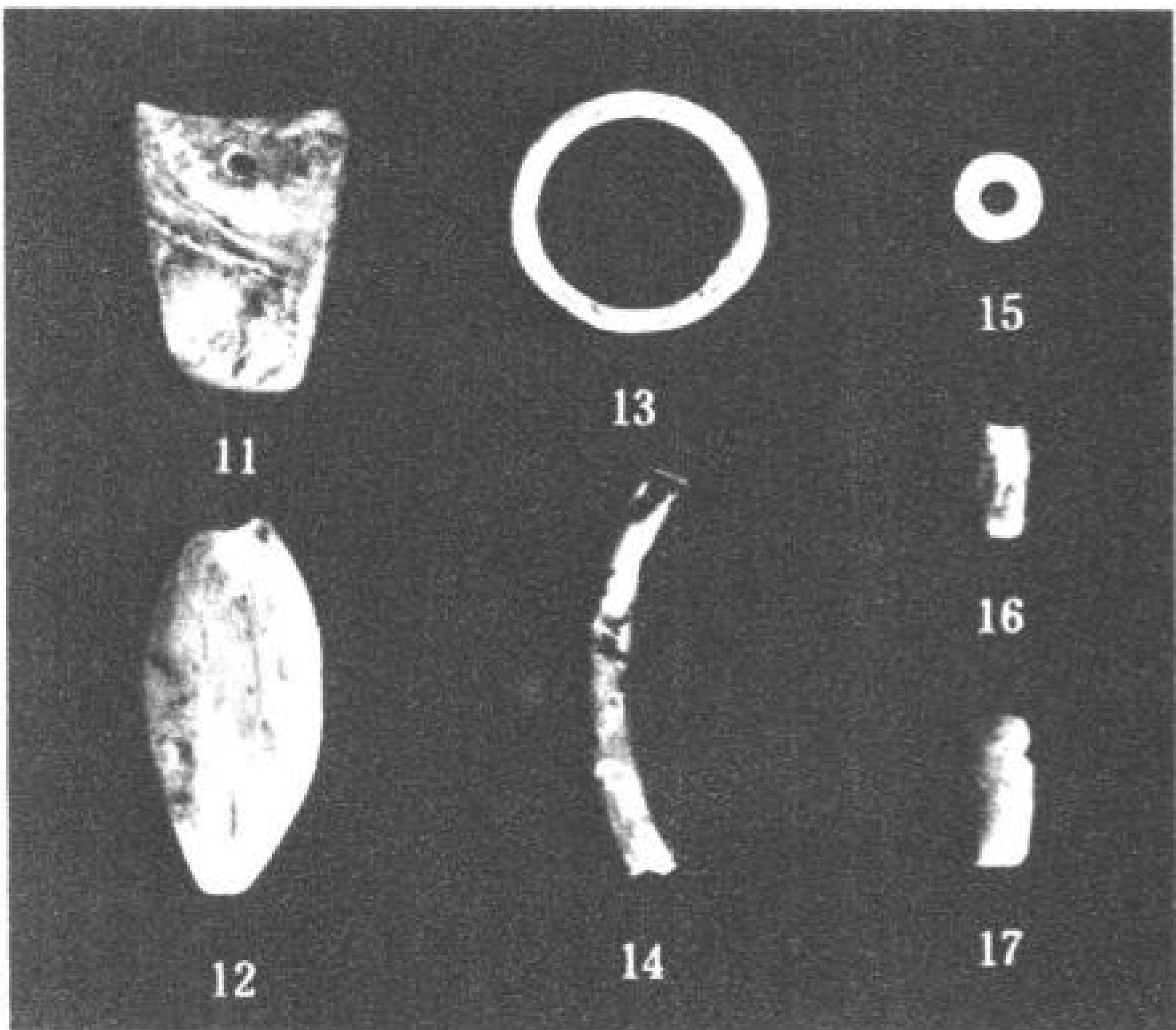

6. Ⅱ式大口尊H413:102

第Ⅲ期陶器



1—7. Ⅰ式骨簪H 9：16、78、21、66、H15：18、J501：3、H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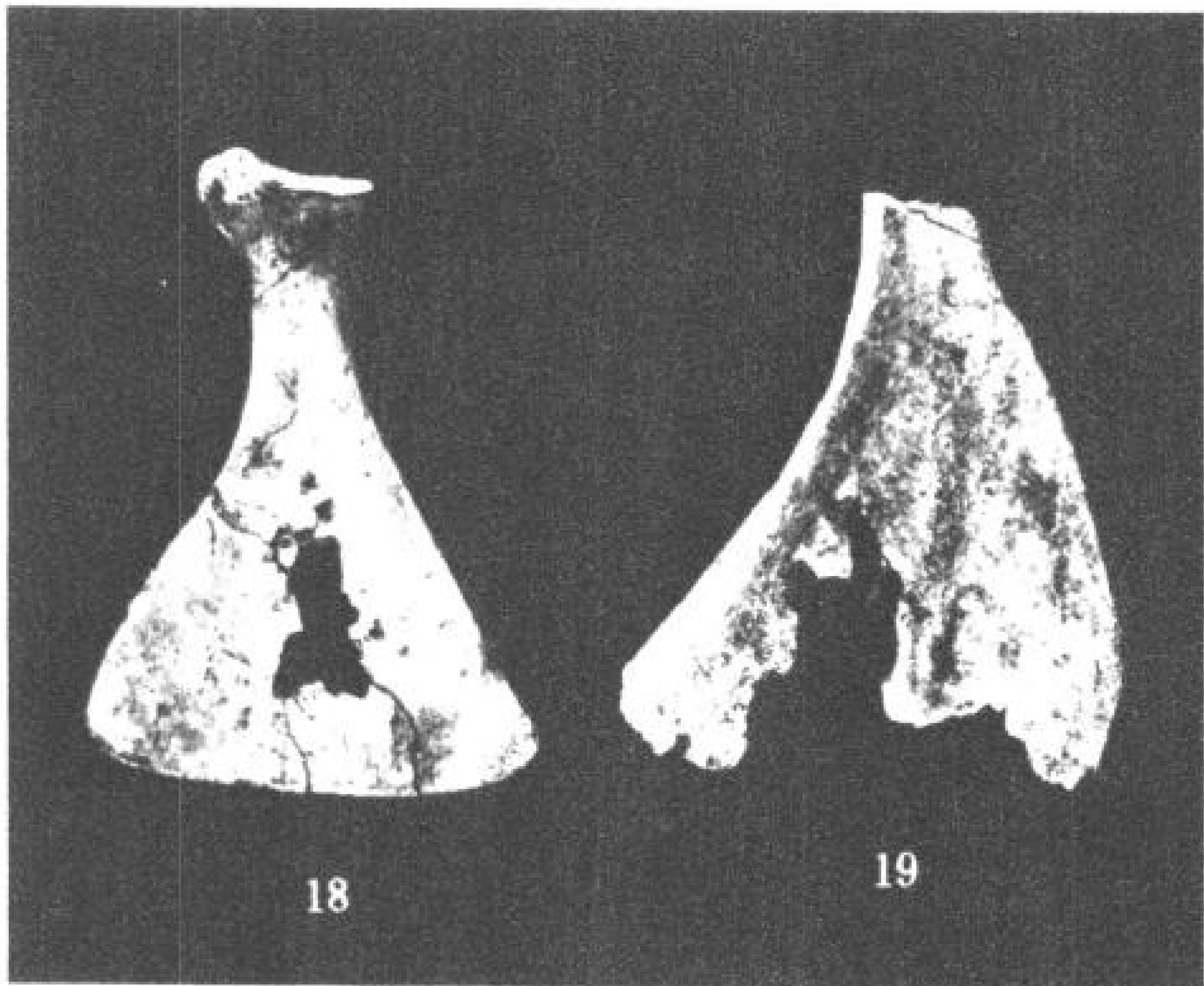
8. Ⅲ式骨簪H 15：59　9、10. Ⅱ式骨簪H535：4 、H4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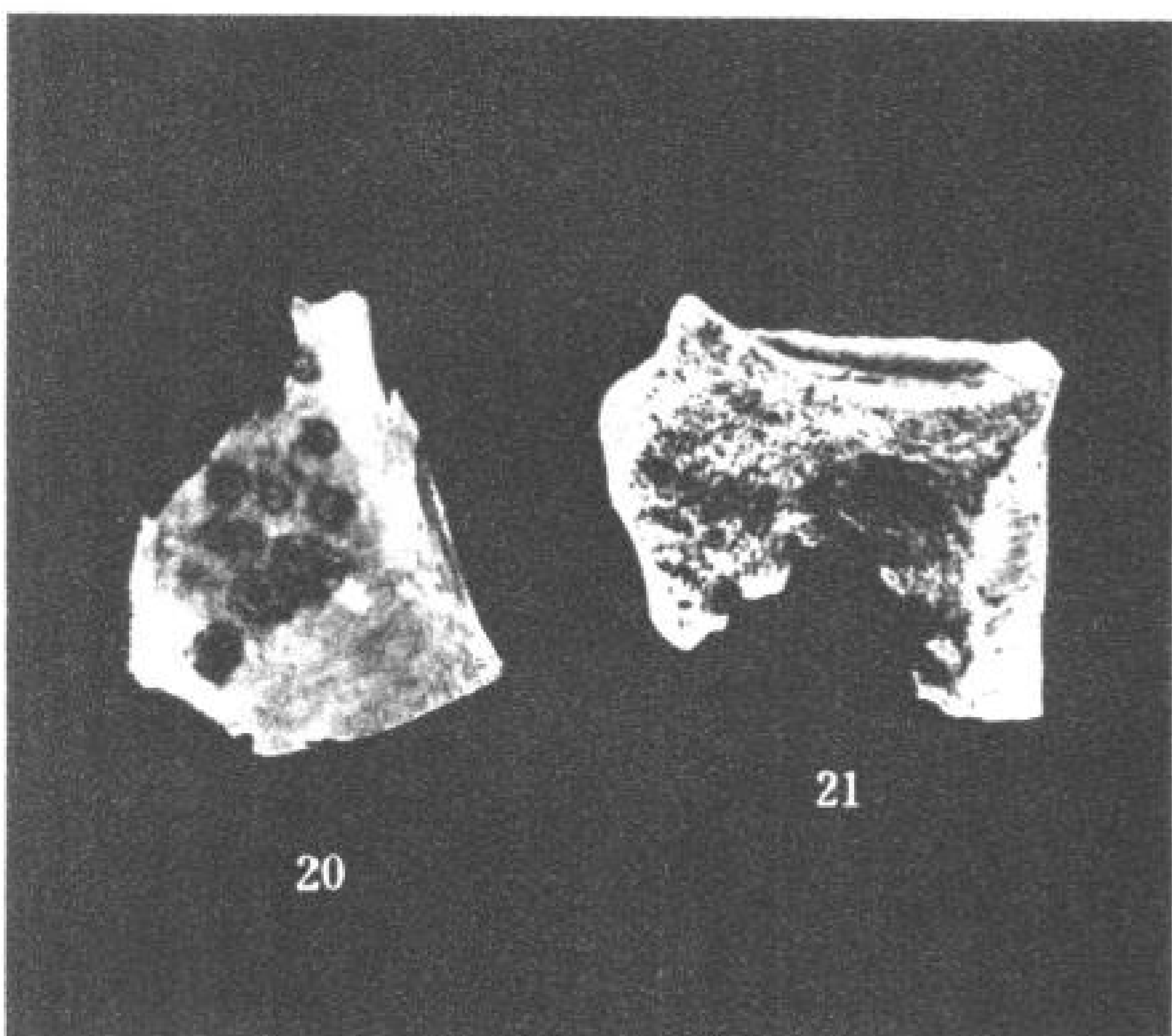
11、12.穿孔蚌片H535：2 、6　13.蚌环H603：3

14. 石环T3002：4：10　15.蚌饰F597：5

16、17.绿松石珠H71：1 、H5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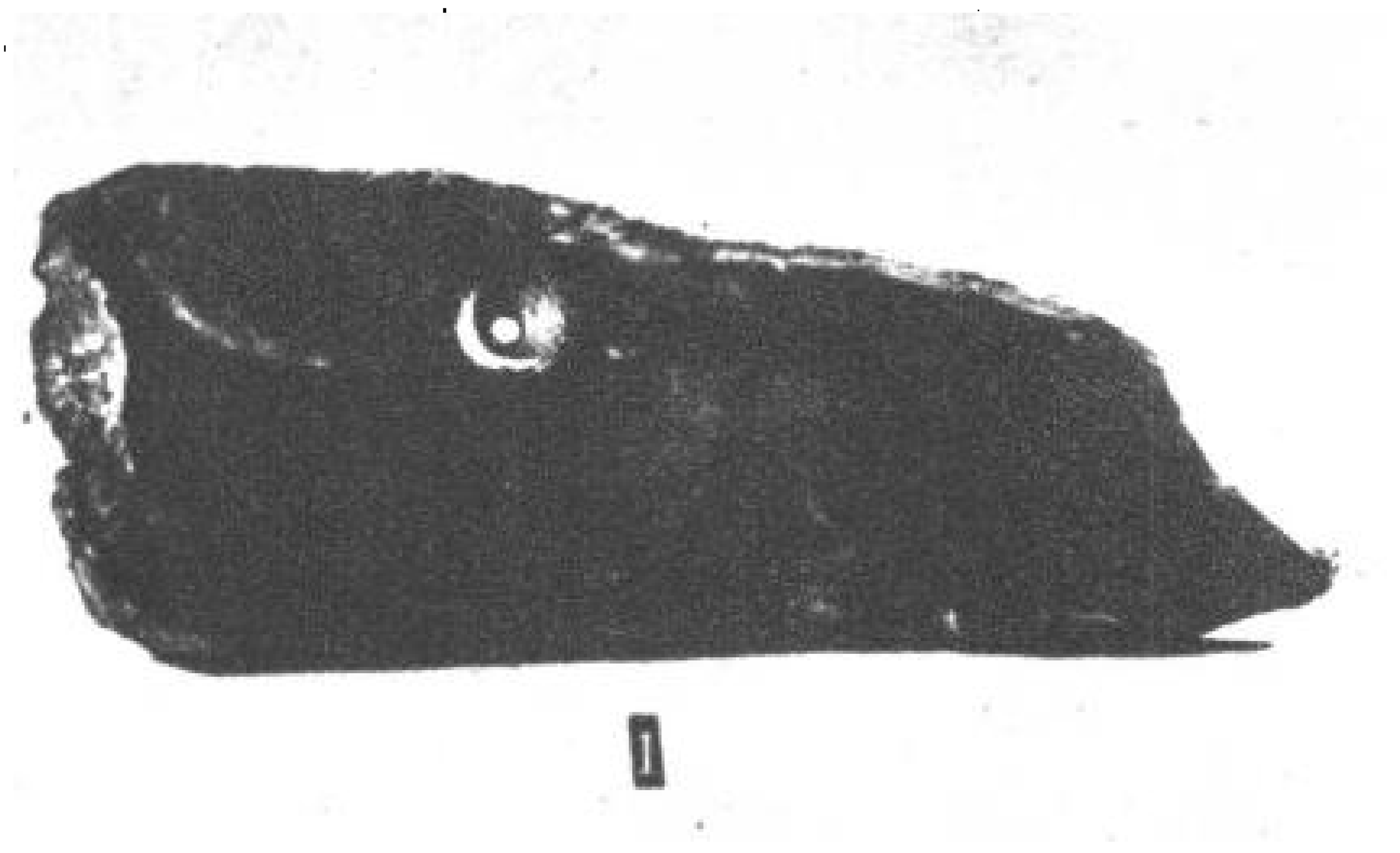


18、19.卜骨H 9：47、H6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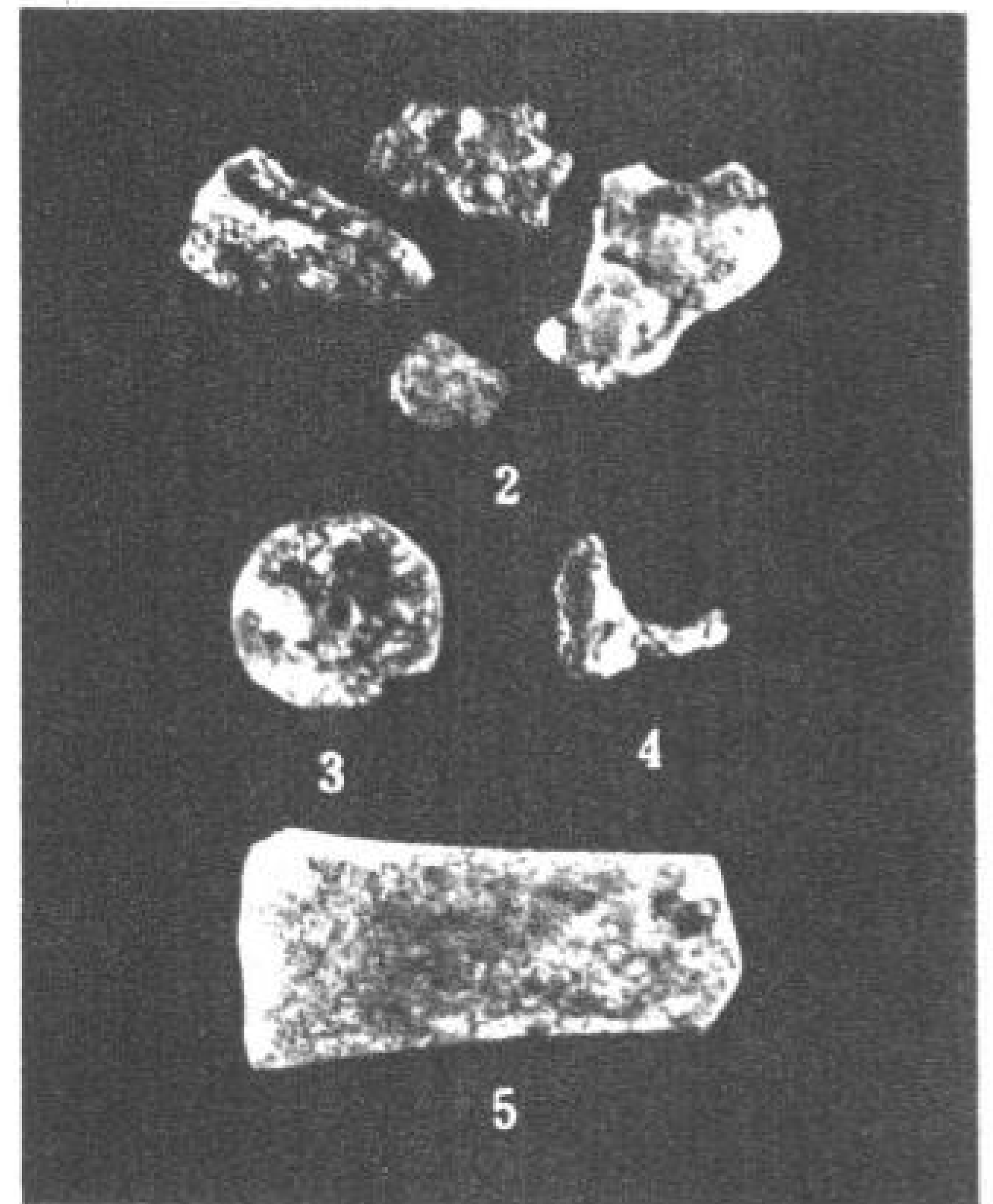


20、21.卜骨H 9：42、J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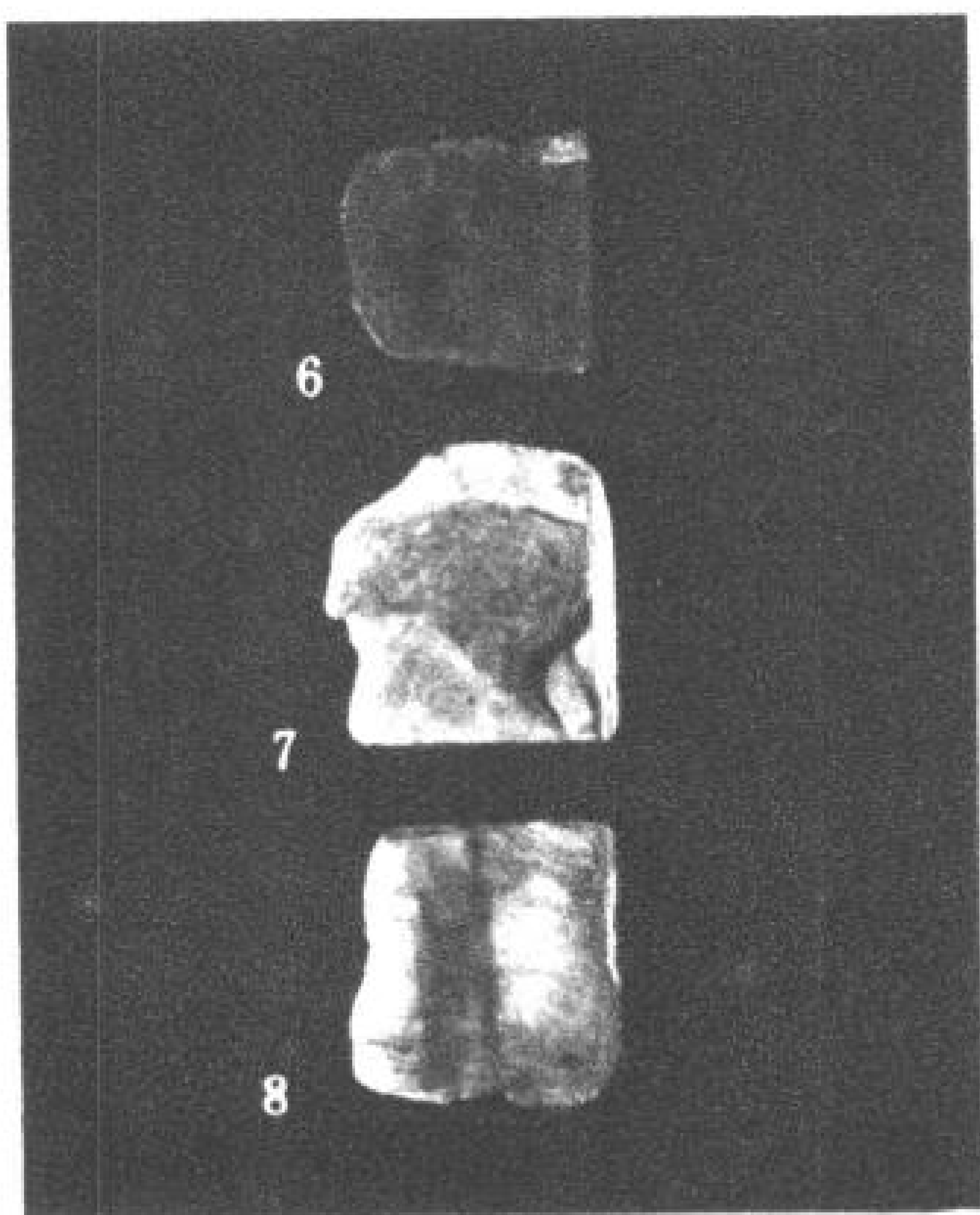
第Ⅲ期骨、蚌、石器及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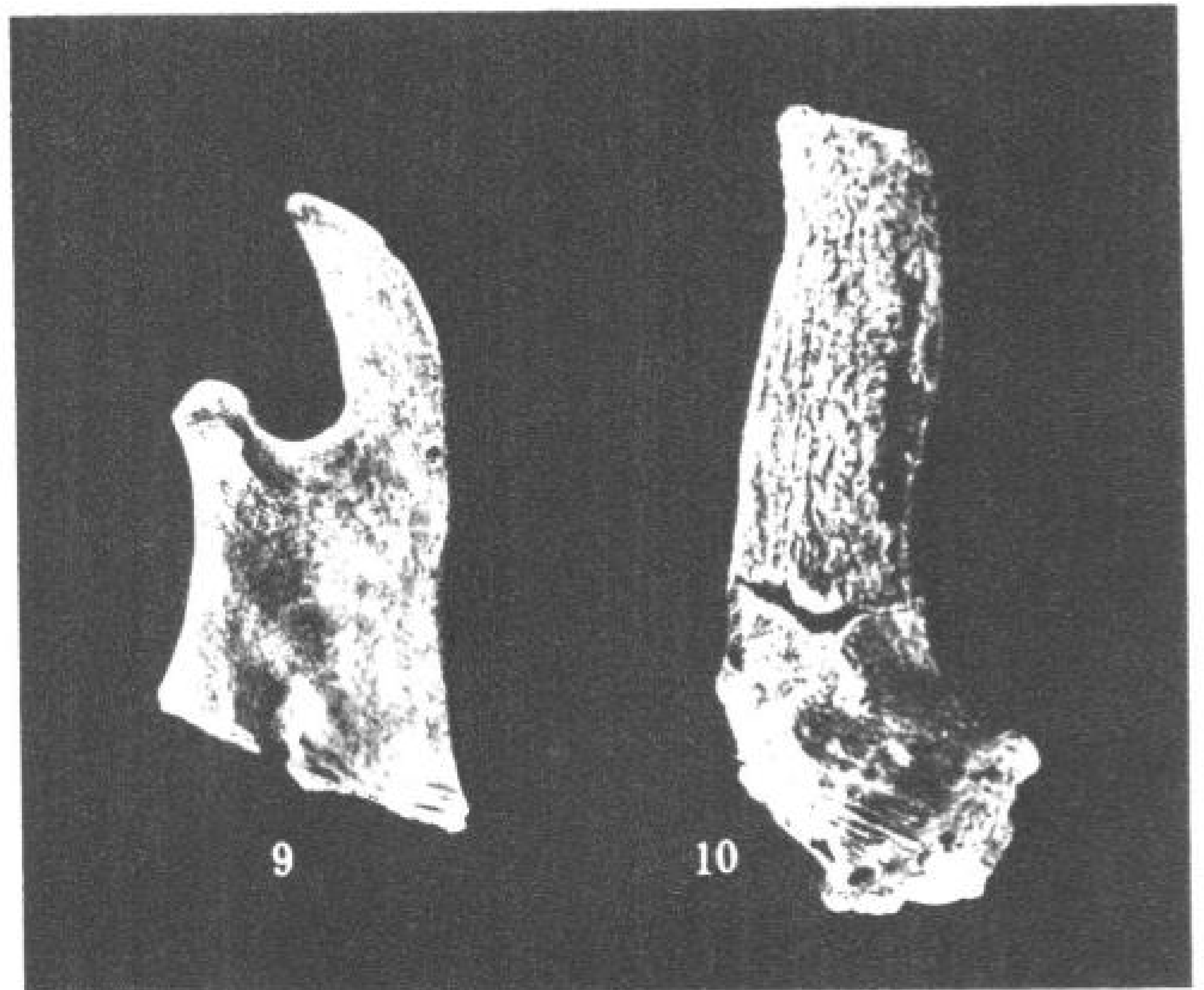
1.石磬H 15:60



2.铜炼渣T 5524:4B:19
3.穿孔圆陶片Y 502:1
4.残铜器J504:4
5.骨板T 440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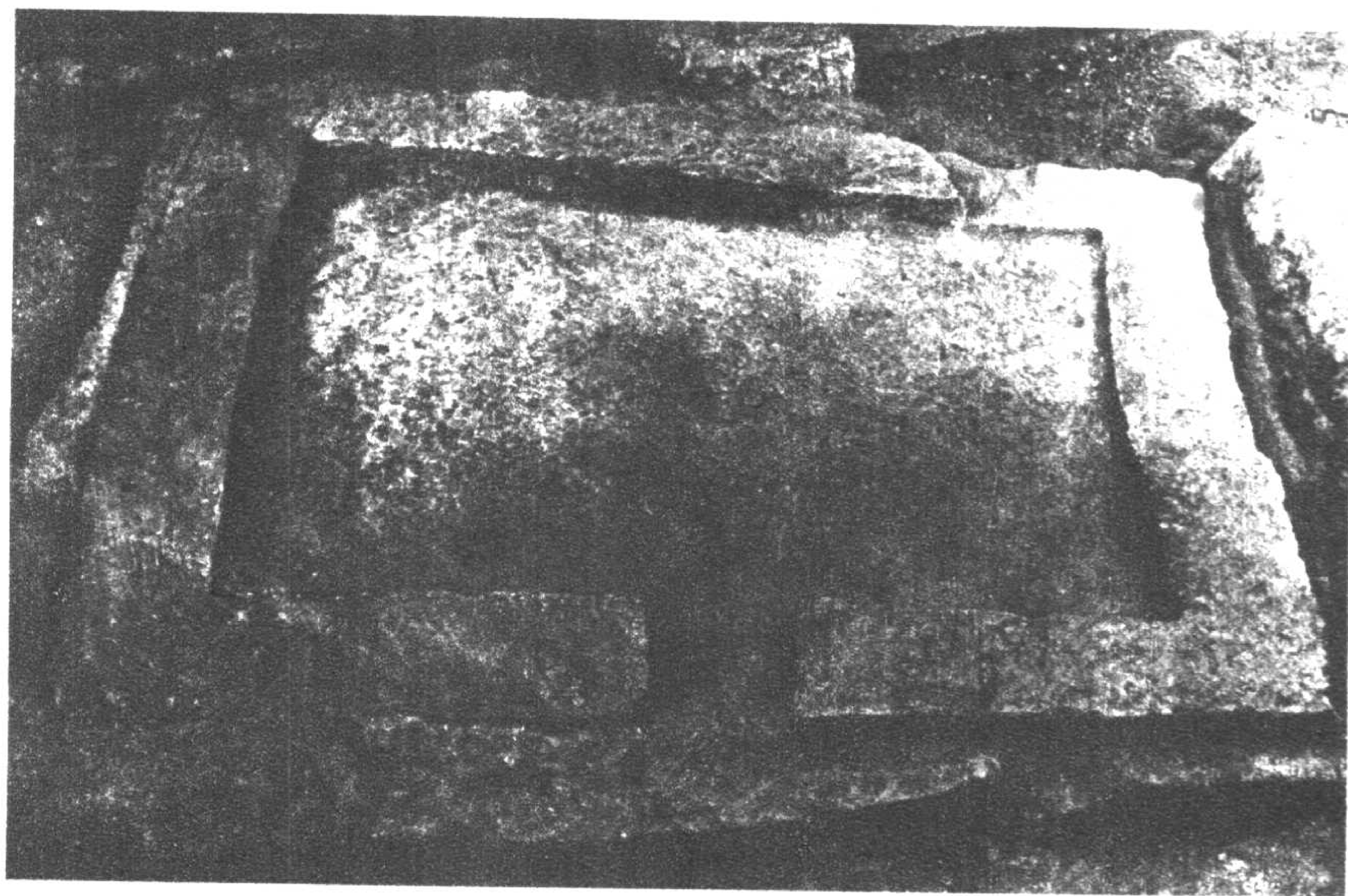
6—8.石料H 15:39、T 5514:4B:19、H 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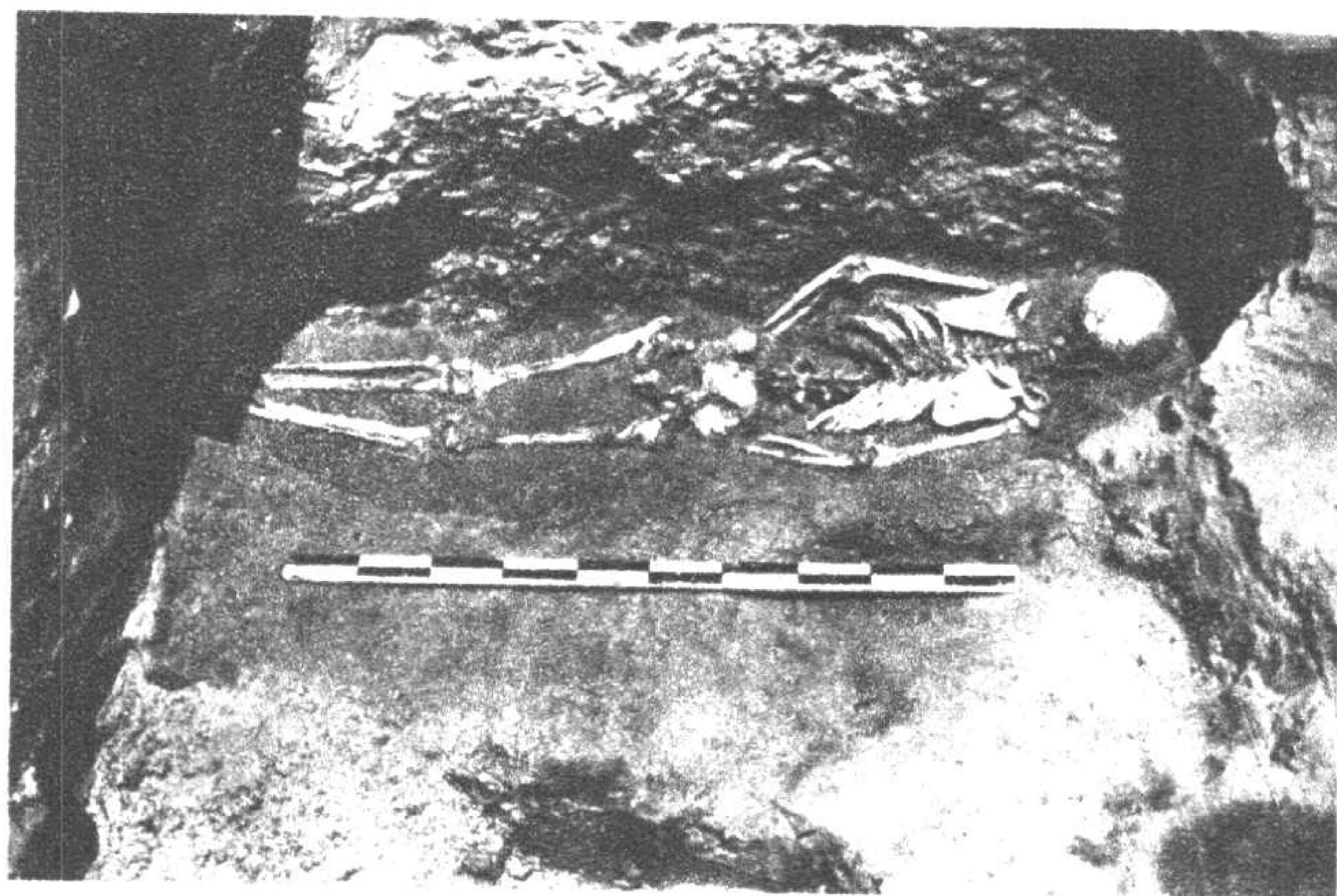
9.骨料H 8:2　10.鹿角J504:5

第Ⅲ期石磬及其它

图版四〇（XL）



1.F570



2.M405



3.M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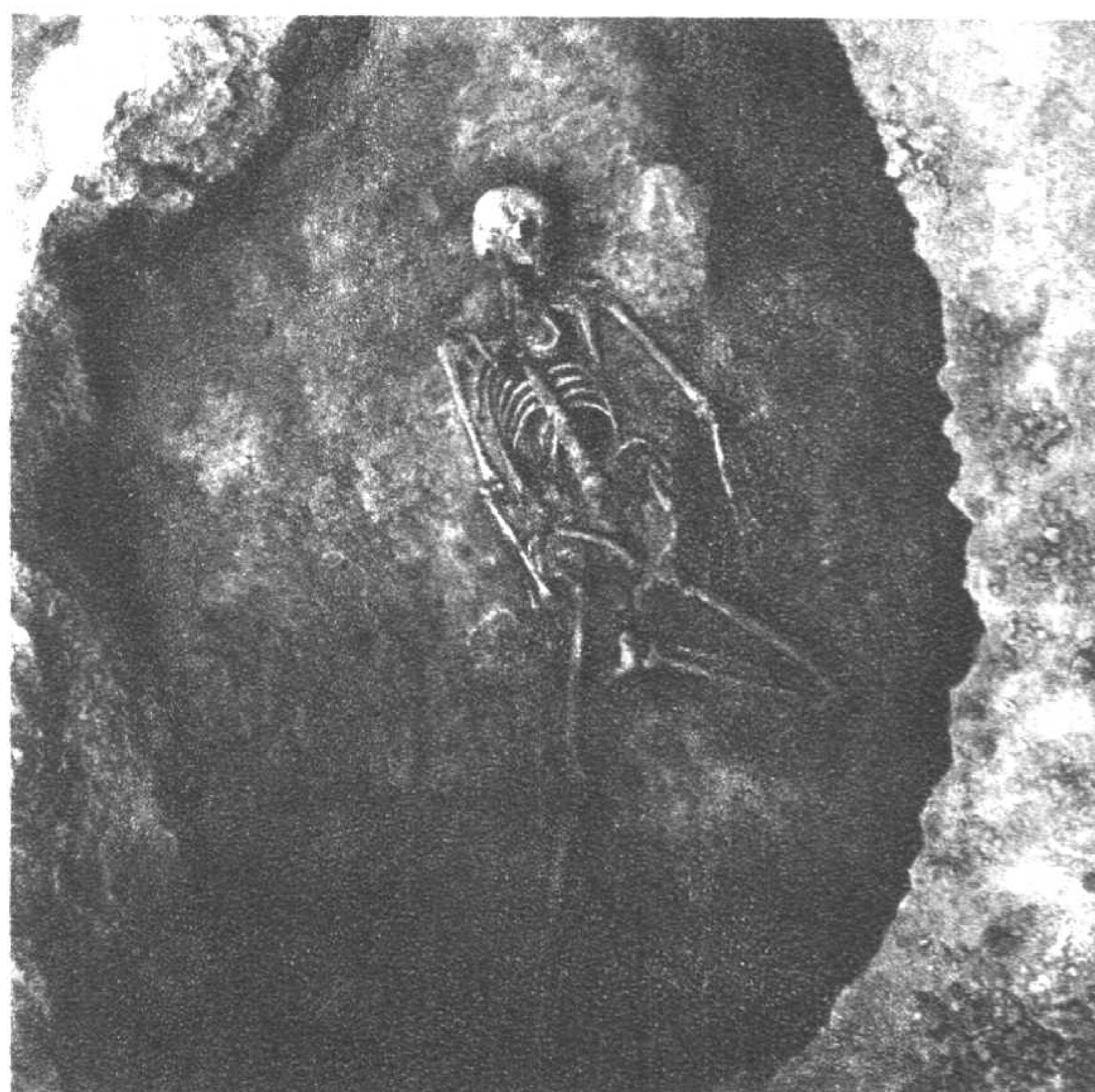


4.M508

第Ⅳ期房子、墓葬



1.M520



2.M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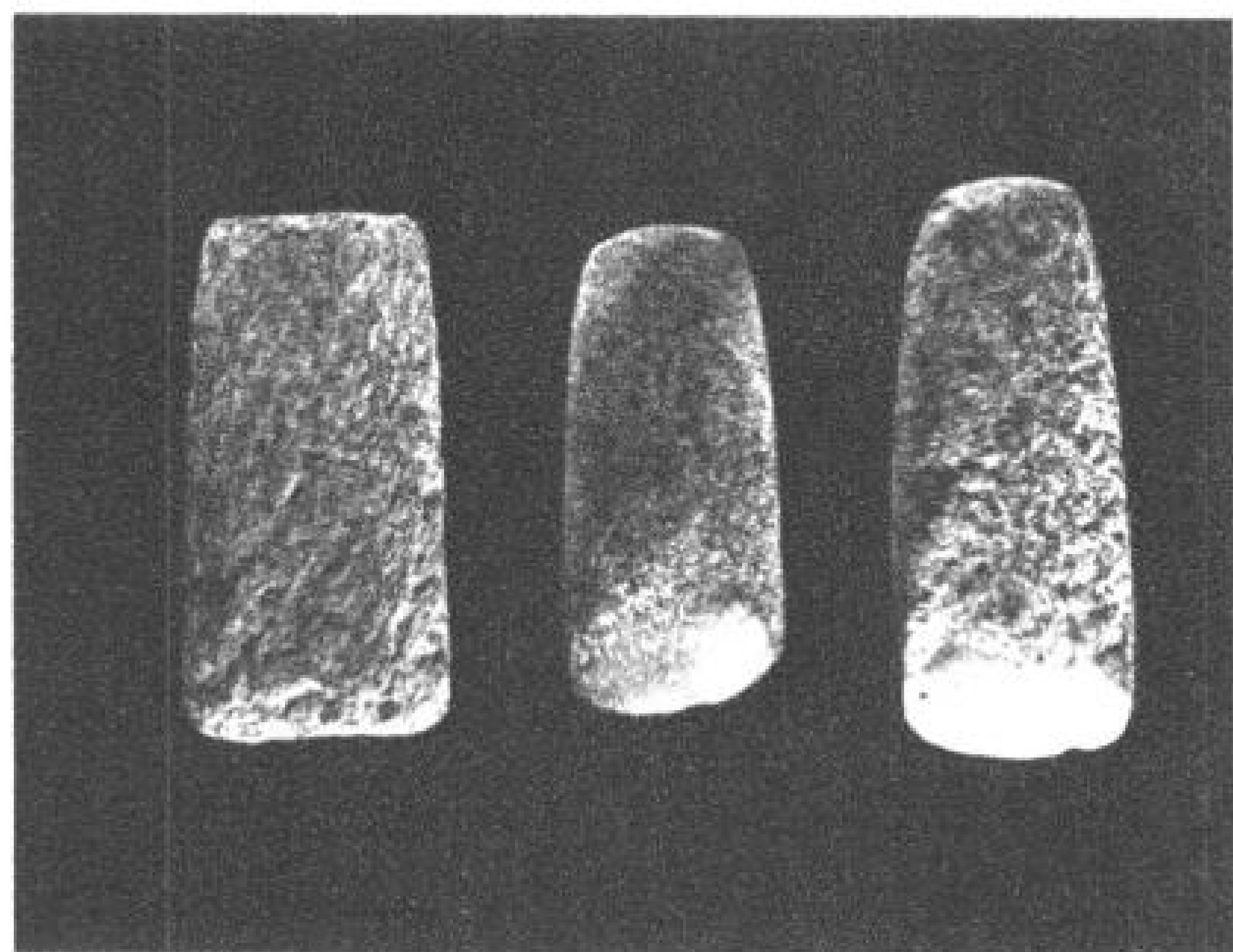


3.M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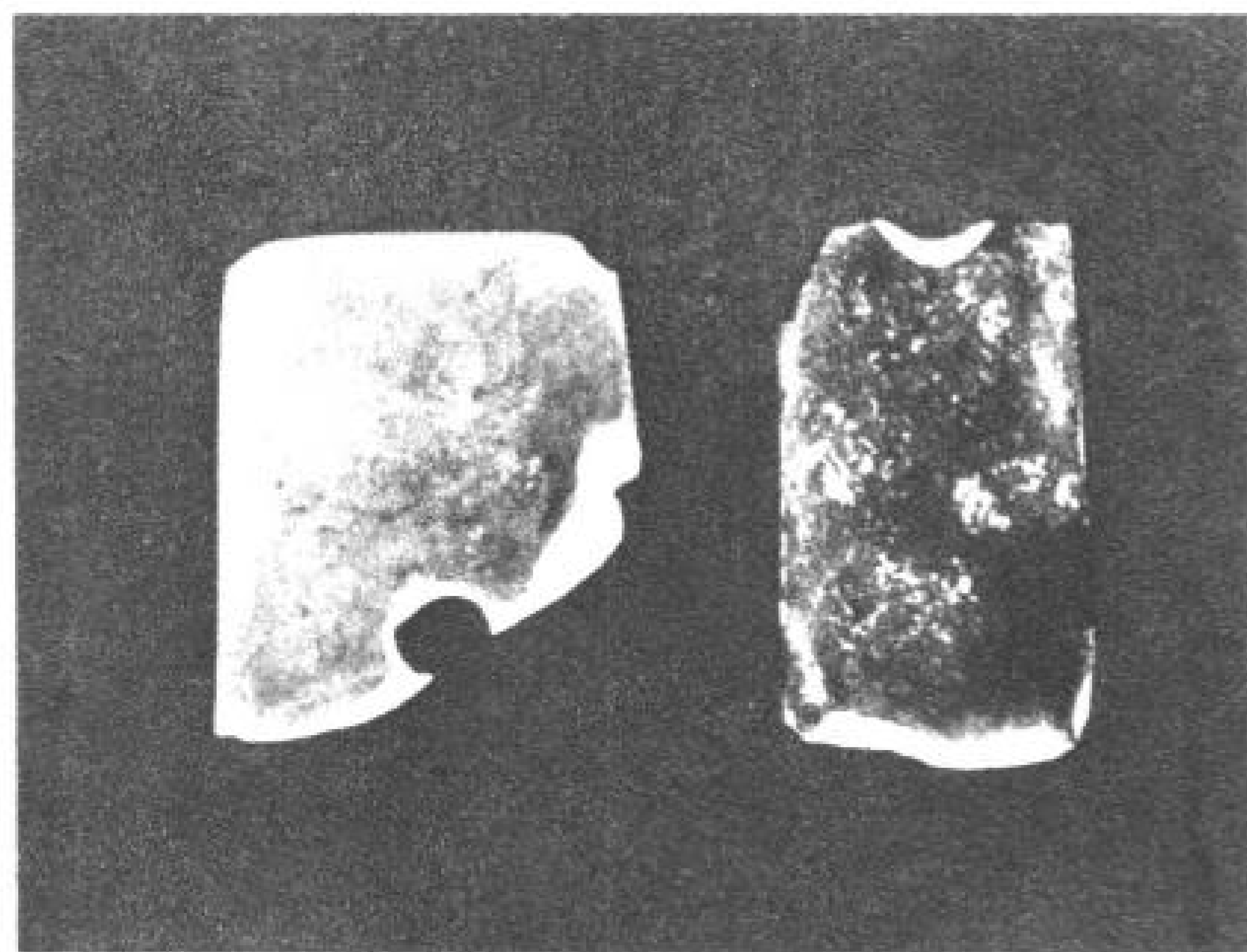


4.M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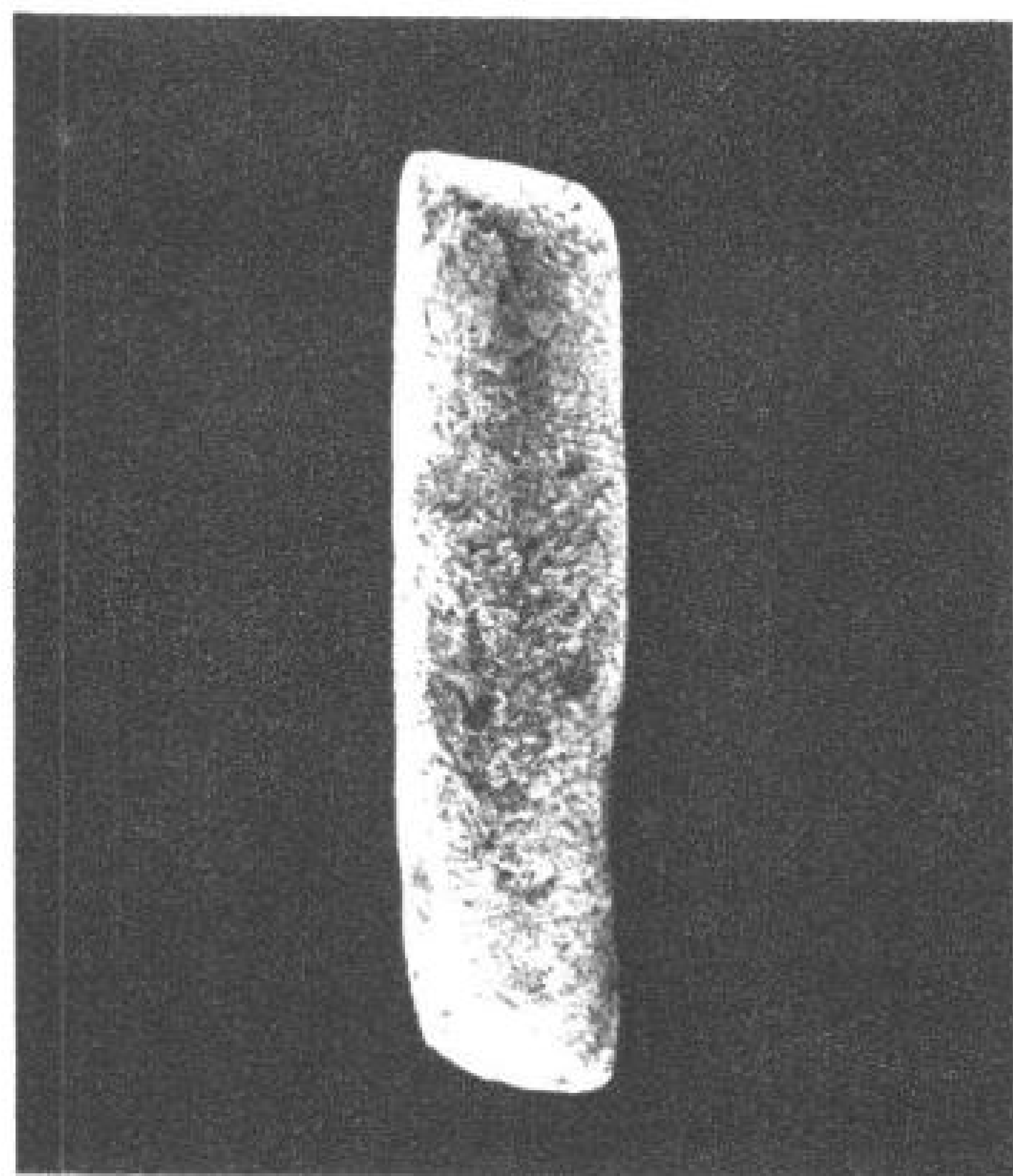
第Ⅳ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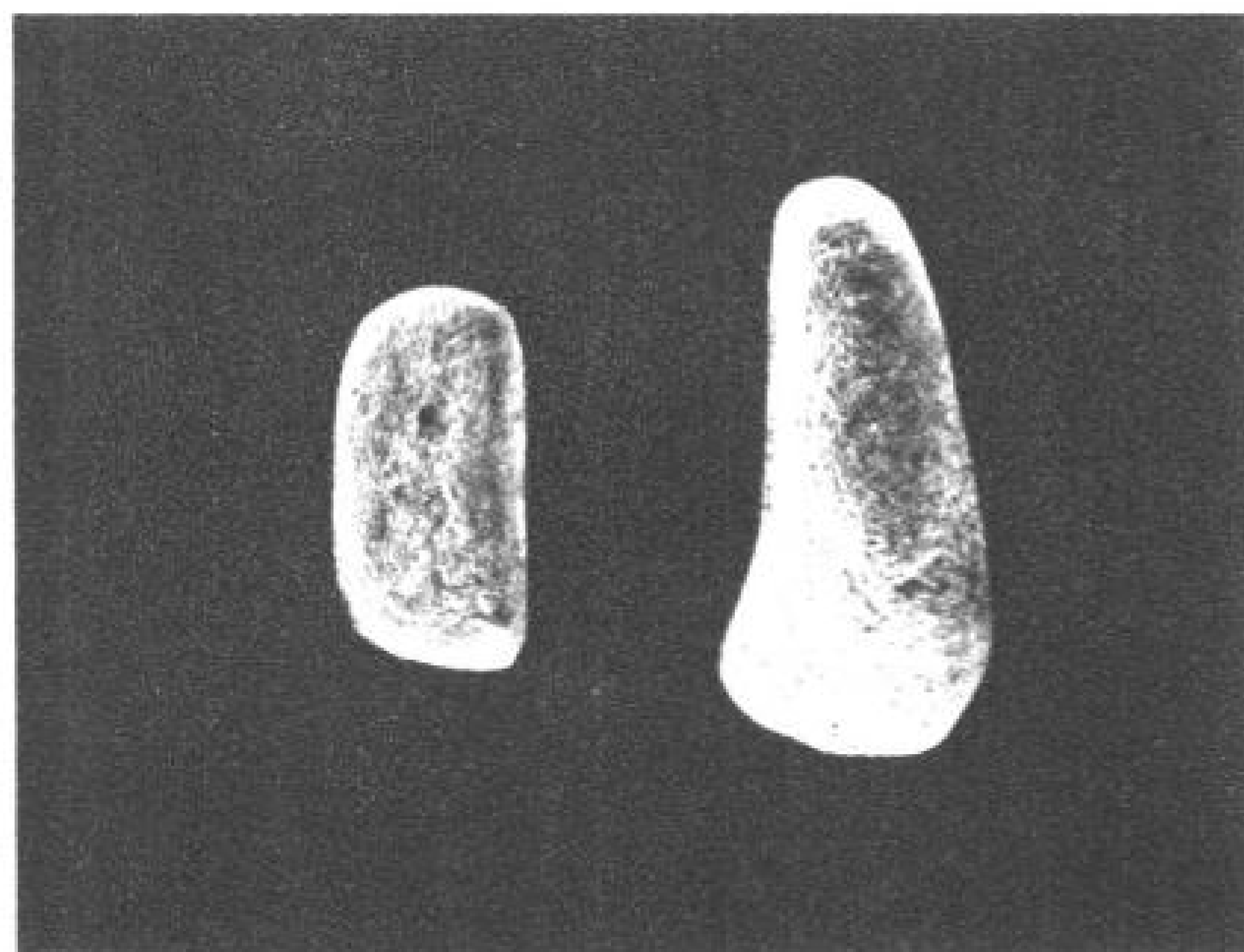
1. ⅡA式石斧T4003:3C:5、
Ⅰ式石斧H418: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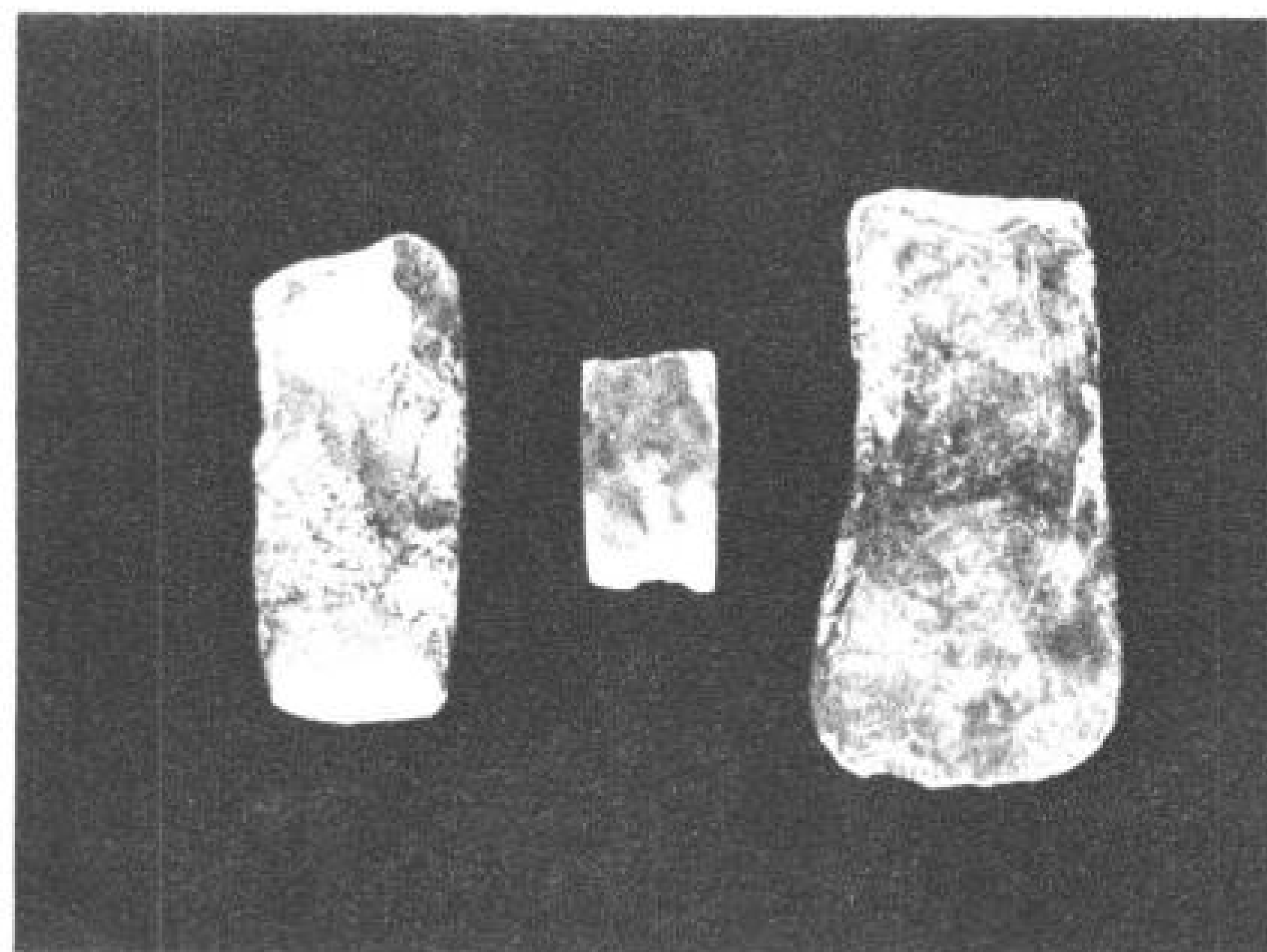
2. ⅡB式石斧T1094:4:1、T3002:3D:28



3. Ⅲ式石斧T102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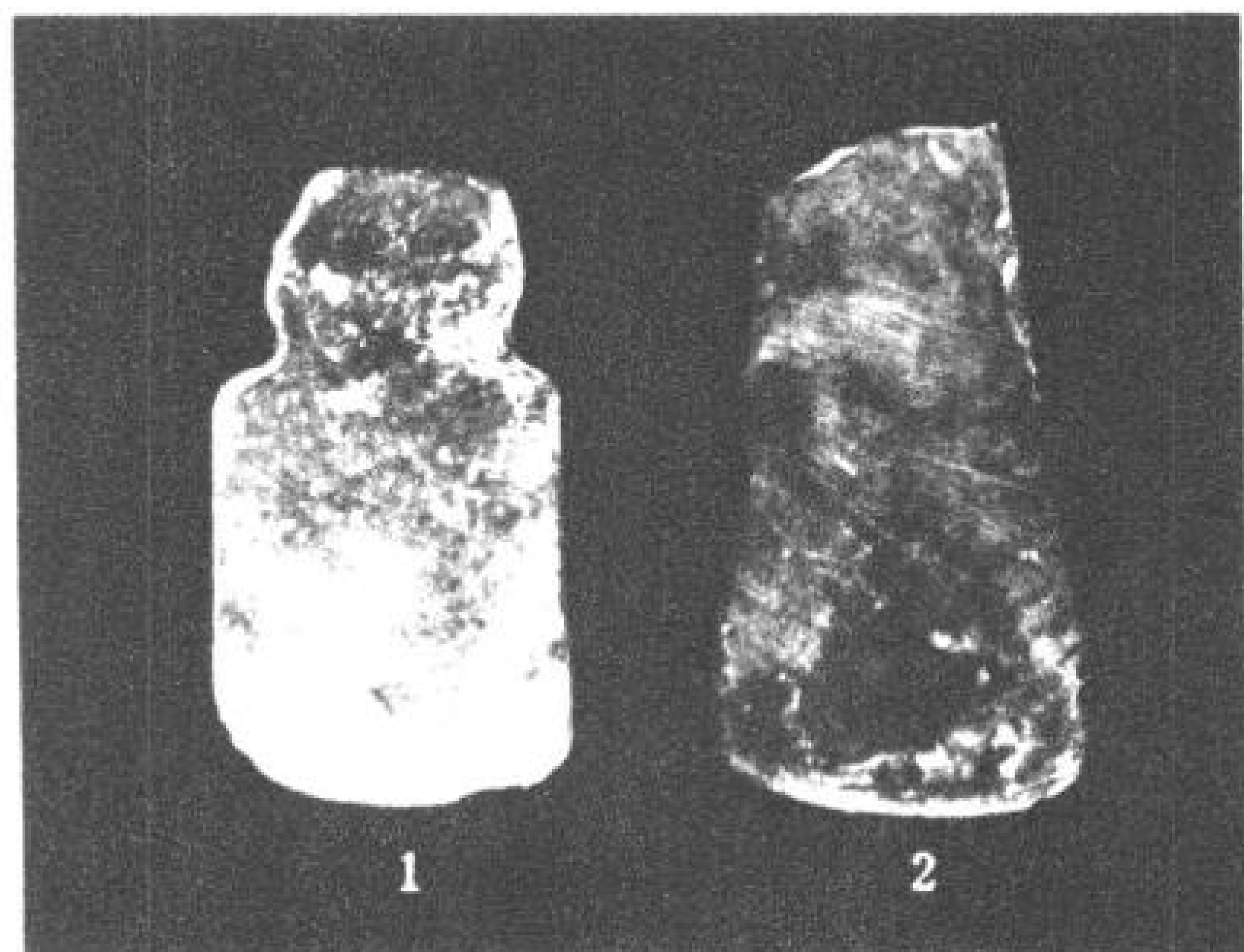


4. Ⅲ式石斧H50:3、T102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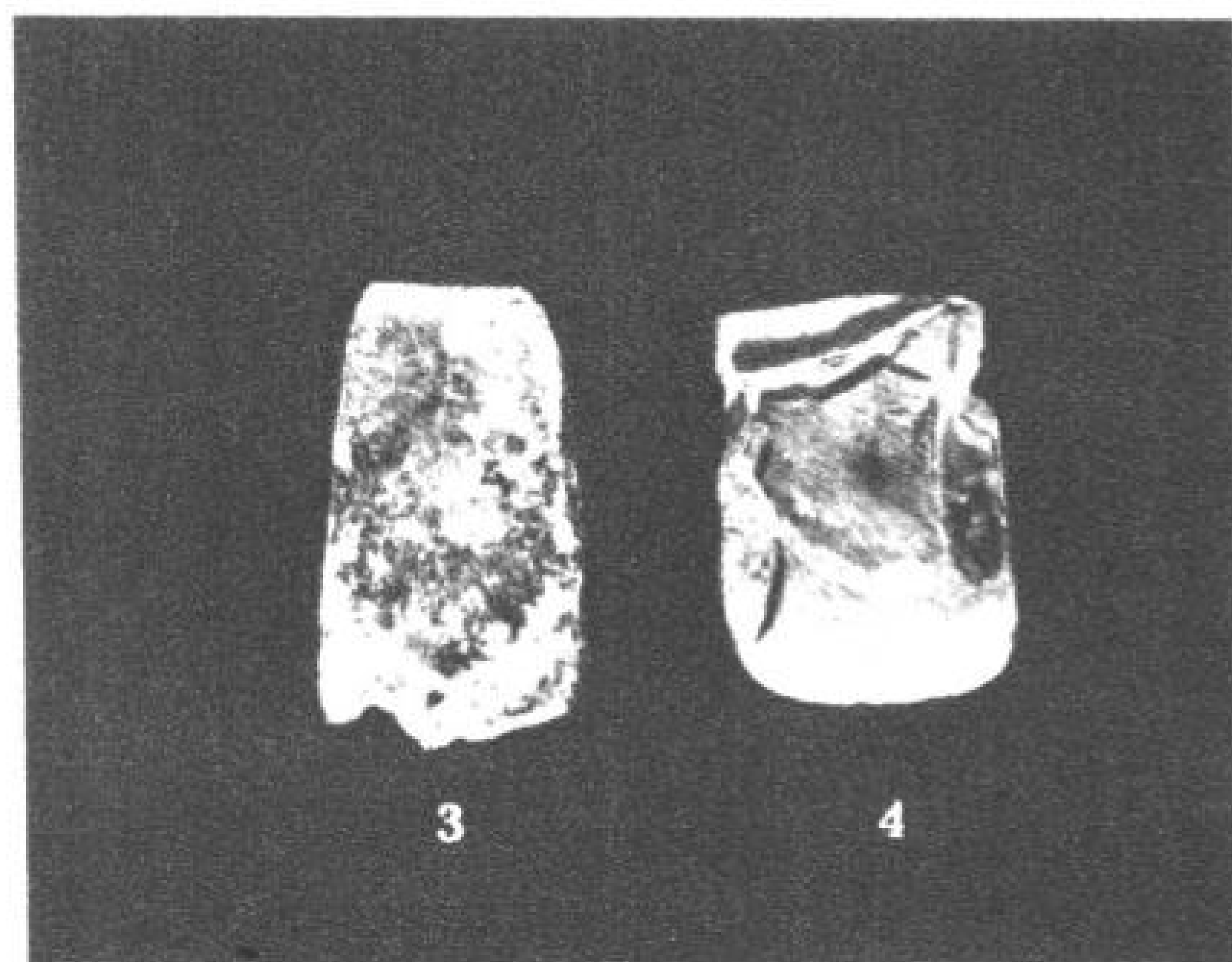


5. Ⅰ式石锛T1011:4:45、
Ⅱ式石锛T5523:3D:58、
Ⅰ式石铲H408:3

第Ⅳ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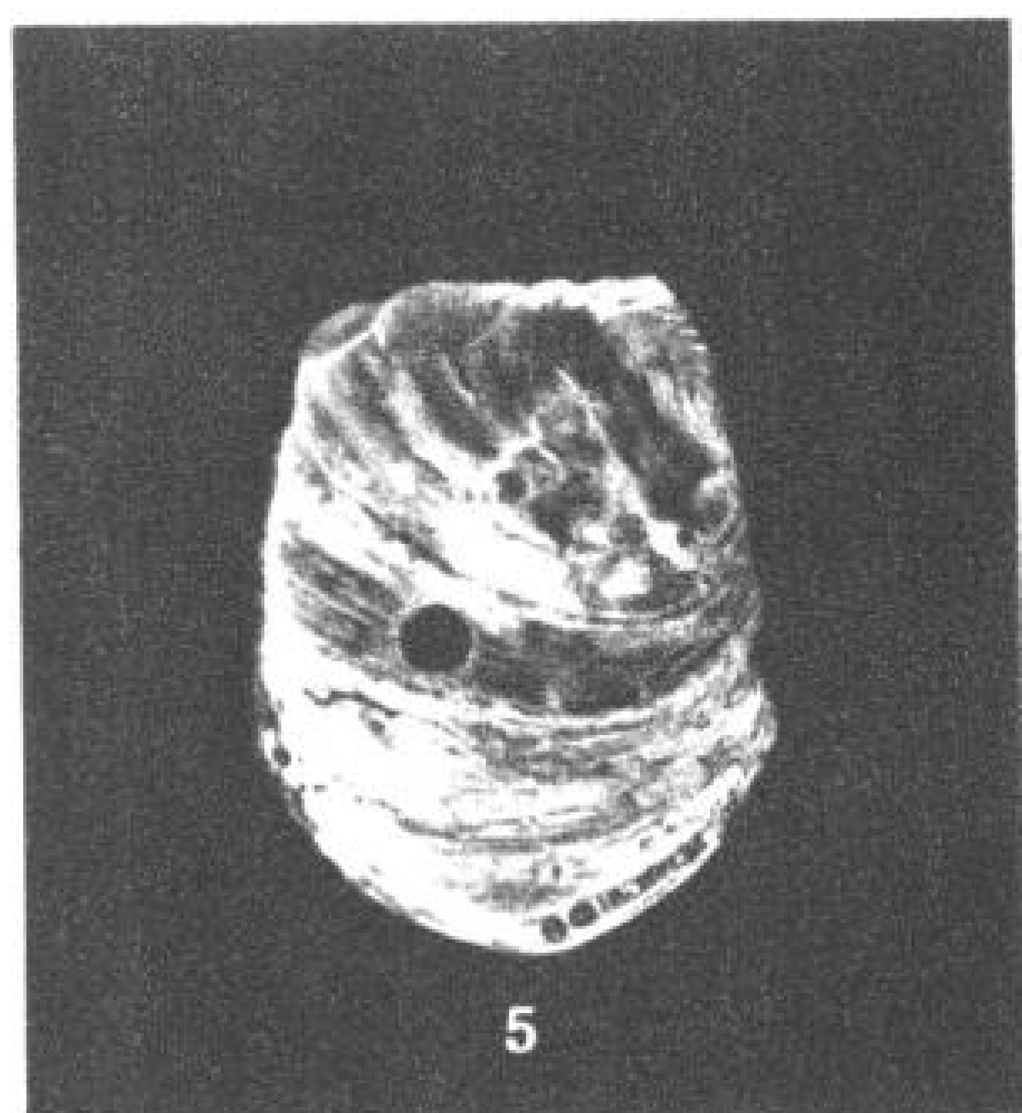


1. Ⅱ式石铲H20:8　2. Ⅰ式石铲T4451:3C: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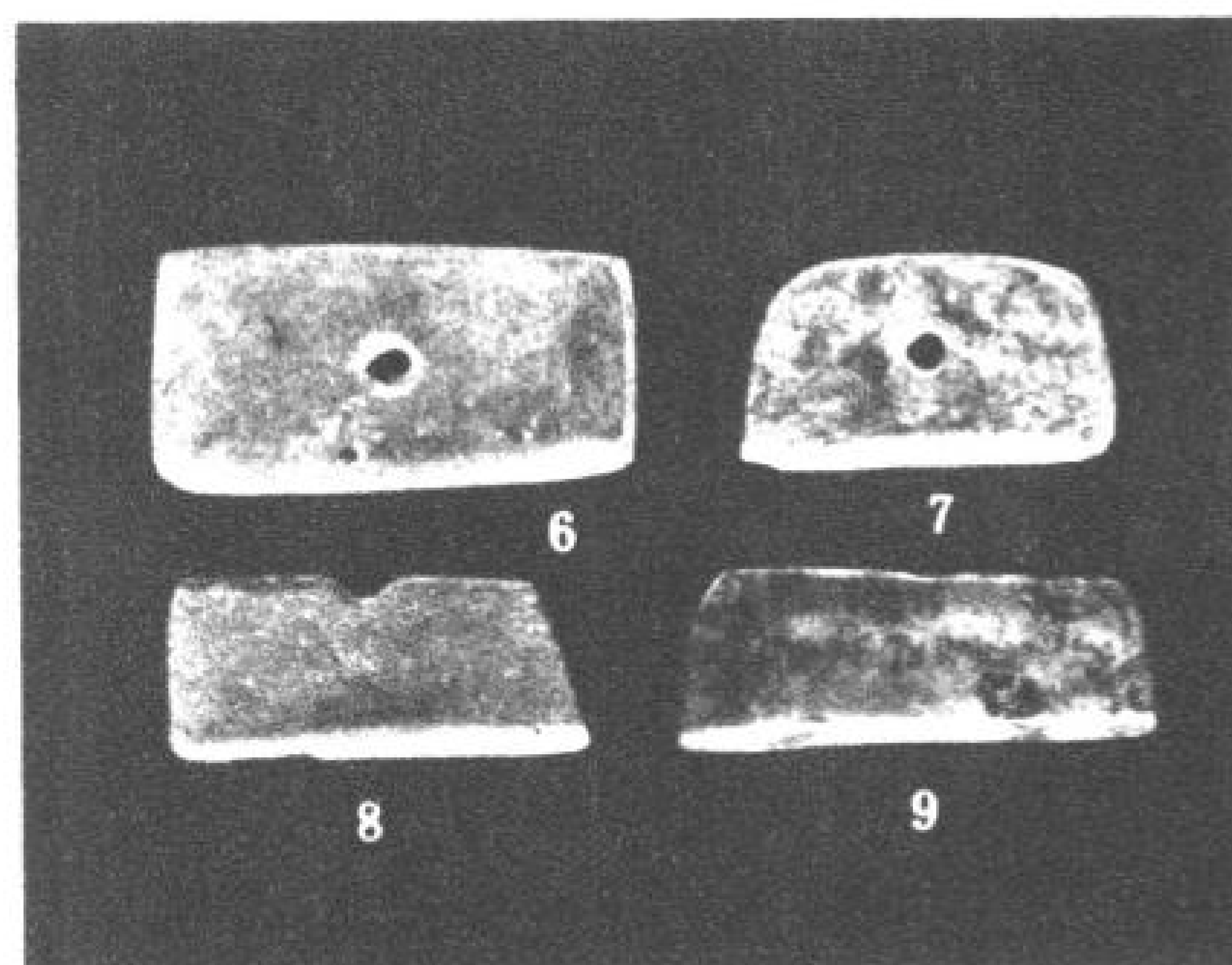


3. Ⅰ式石铲T4003:3C:18

4. Ⅱ式石铲T5523:3D: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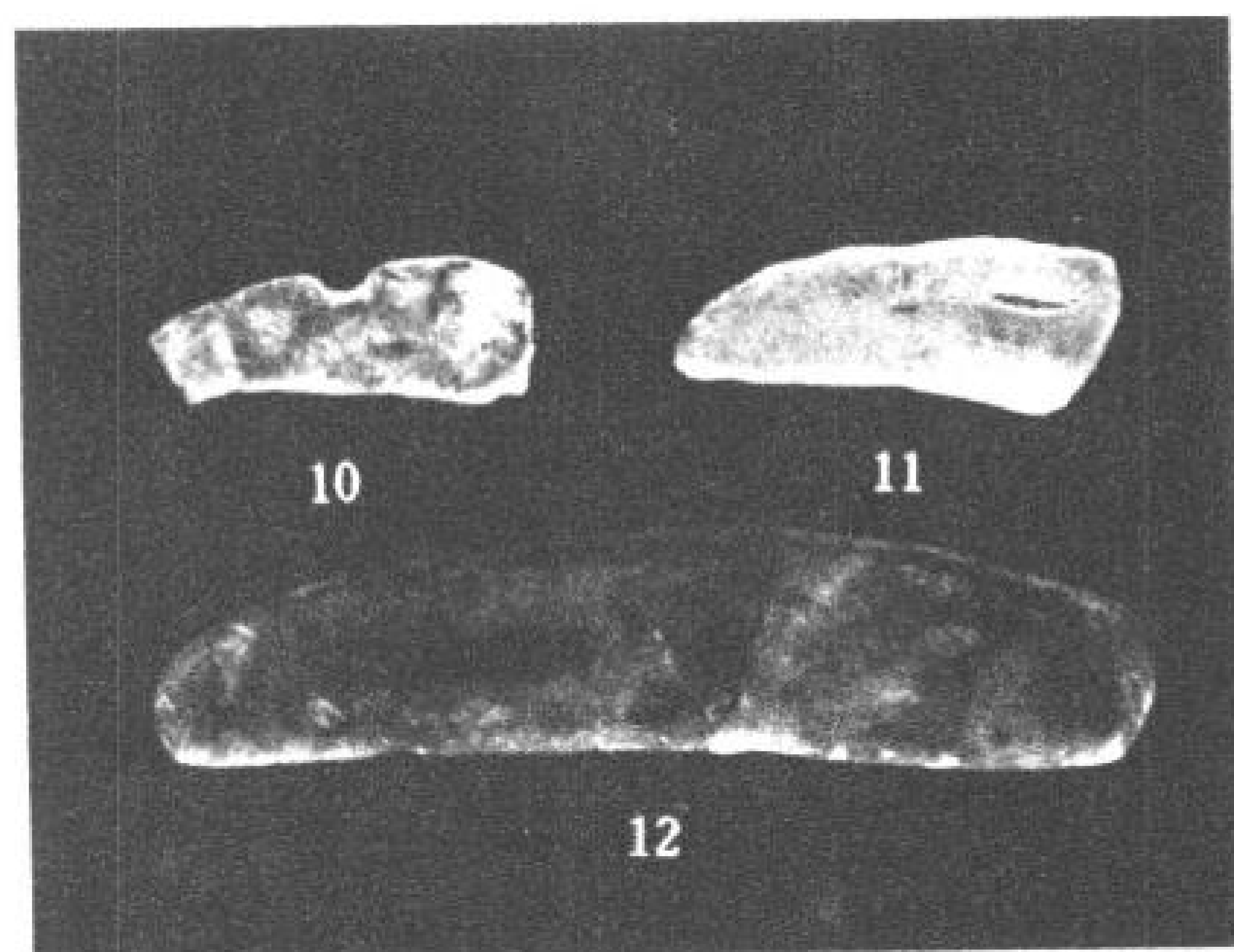


5. 蚌铲T4455:3C:44



6. Ⅰ式石刀H417:5　7. ⅡA式石刀T4421:3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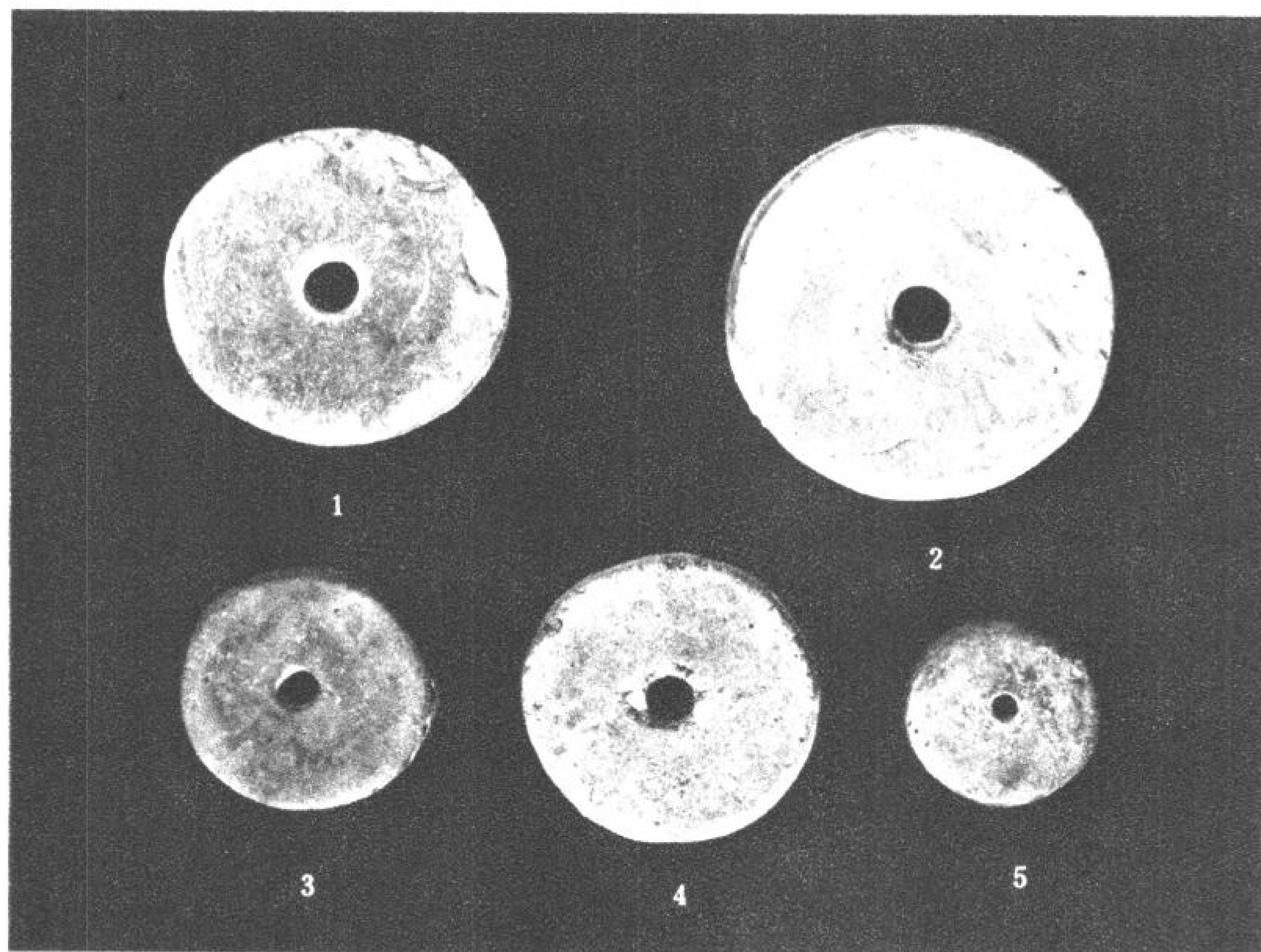
8、9. ⅡB式石刀T1022:4:36、T101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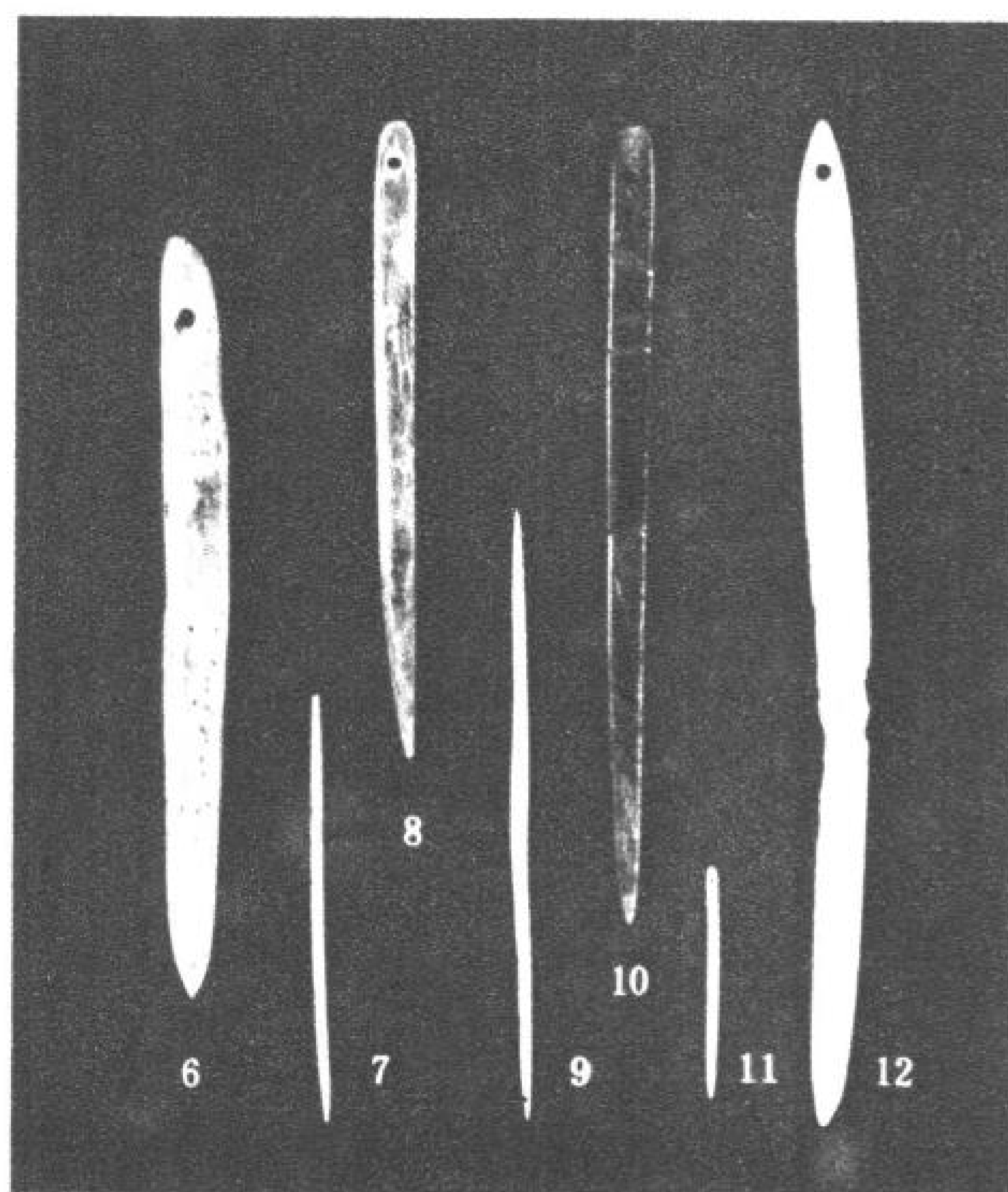
10、11. Ⅱ式石镰H101:1、T4455:3C:47

12. Ⅰ式石镰T4455:3C:46

第Ⅳ期石、蚌器



1.石纺轮T 4451∶3C∶72　2—5.陶纺轮T 1022∶4∶14、H 56∶7、F 594∶1、H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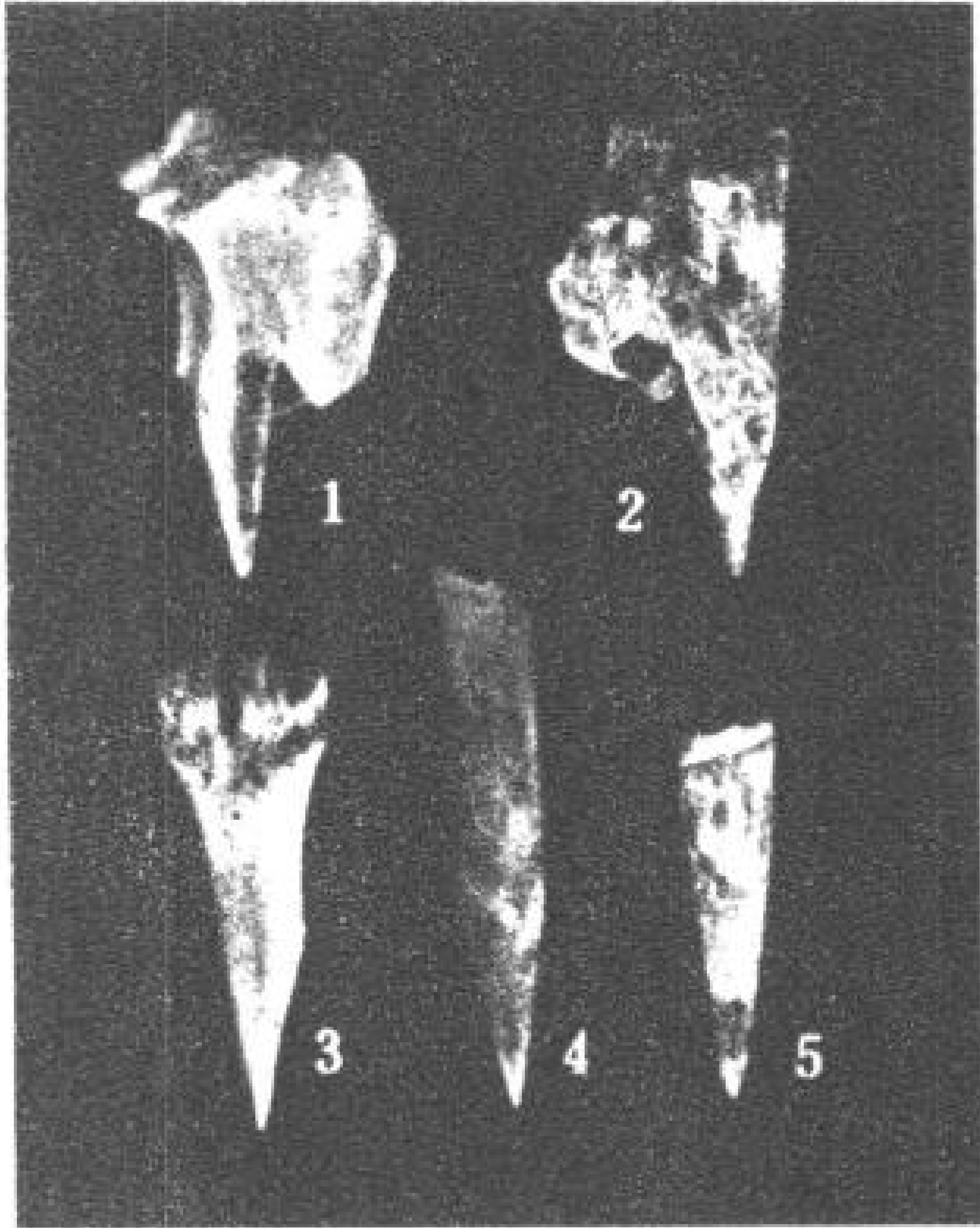


6、8、10、12.Ⅱ式骨针T 5524∶4A∶16、H 20∶2、H 5∶29、T 5523∶3D∶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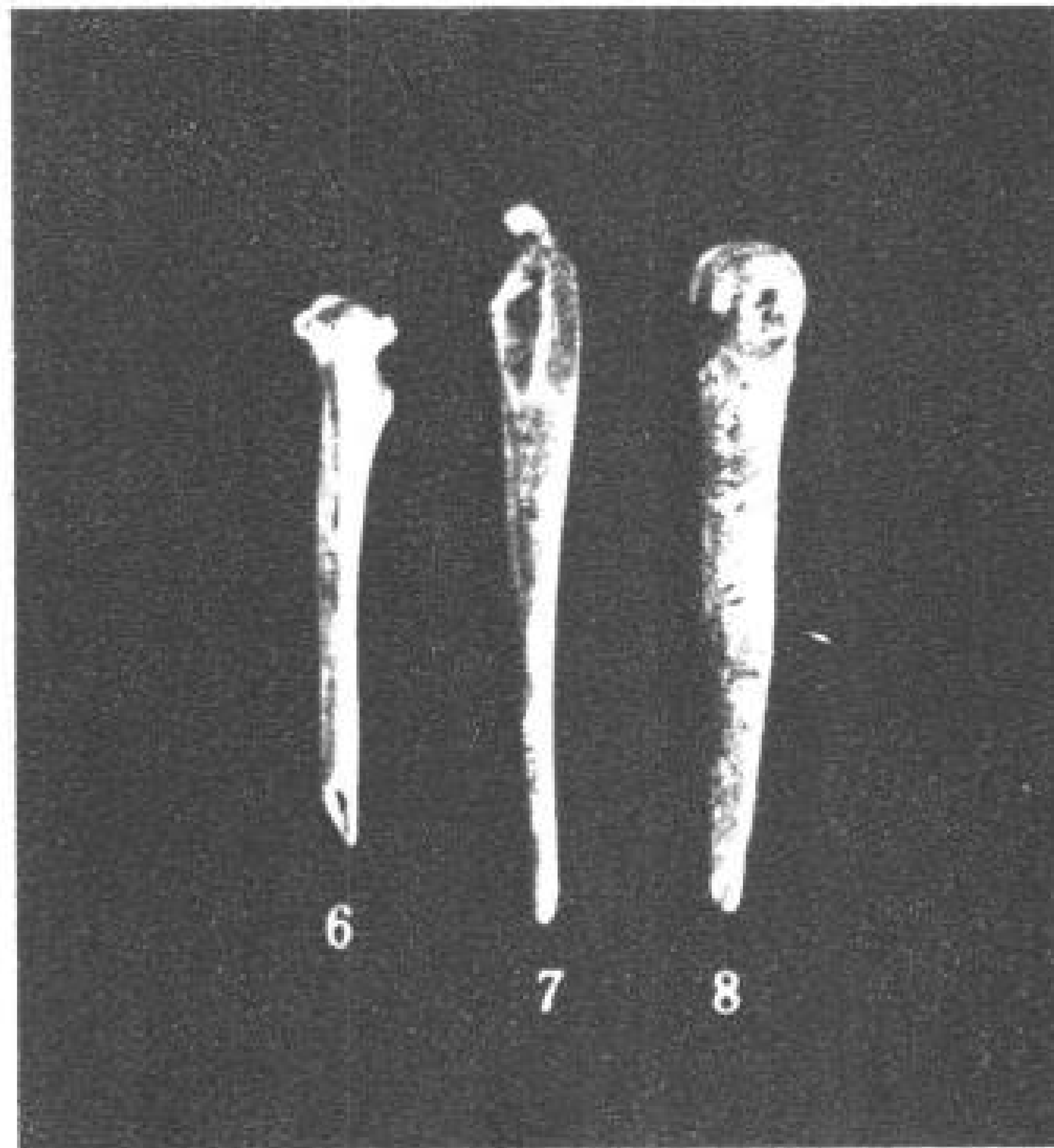
7、9.ⅠB式骨针T 1022∶4∶15、H 64∶12

11.ⅠA式骨针T 1022∶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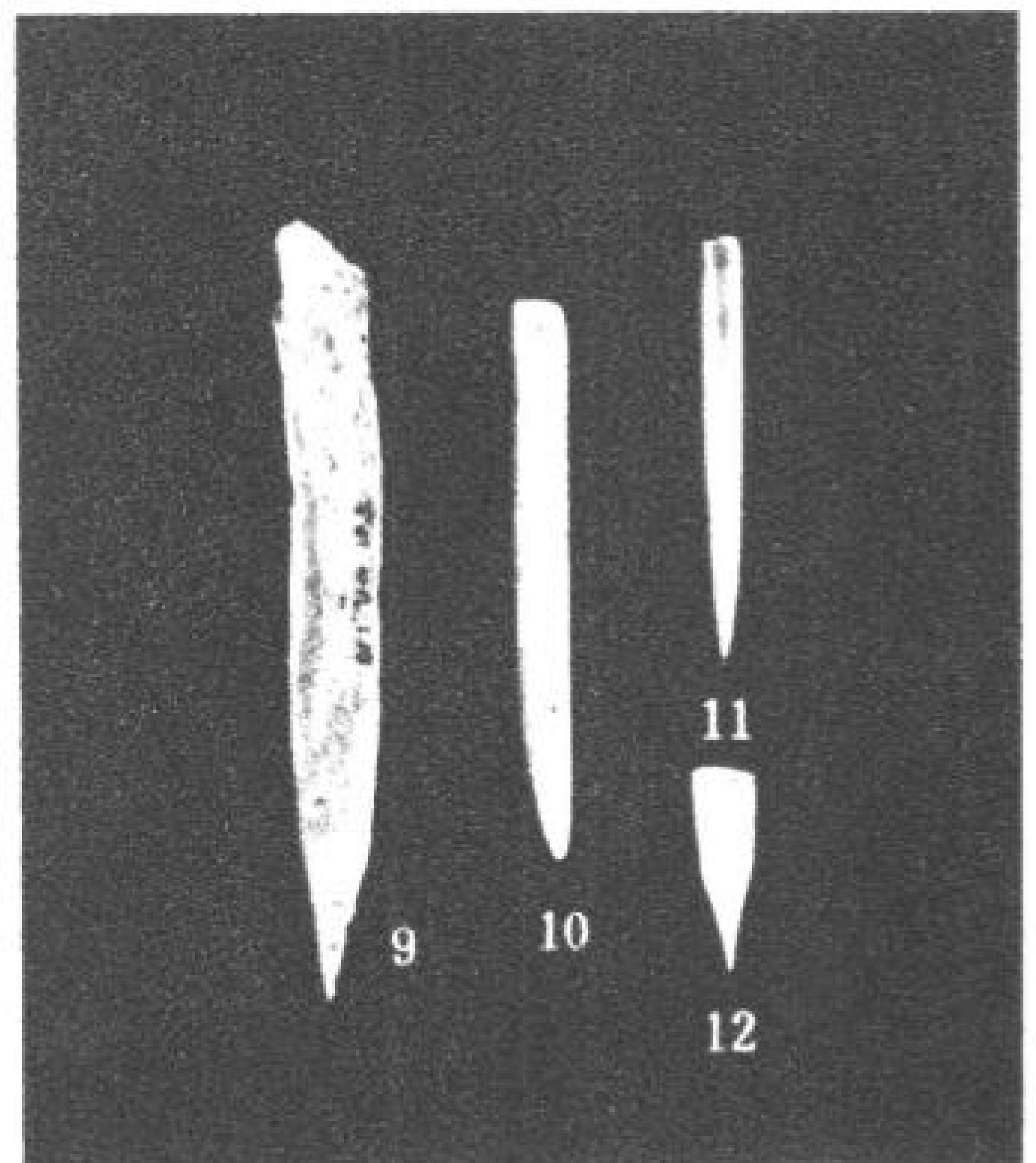
第Ⅳ期石、陶、骨器



1—3. Ⅰ式骨锥H 20∶4、H 5∶30、 T 4455∶3C∶40
4. Ⅱ式骨锥T 1011∶4∶42　5. Ⅳ式骨锥H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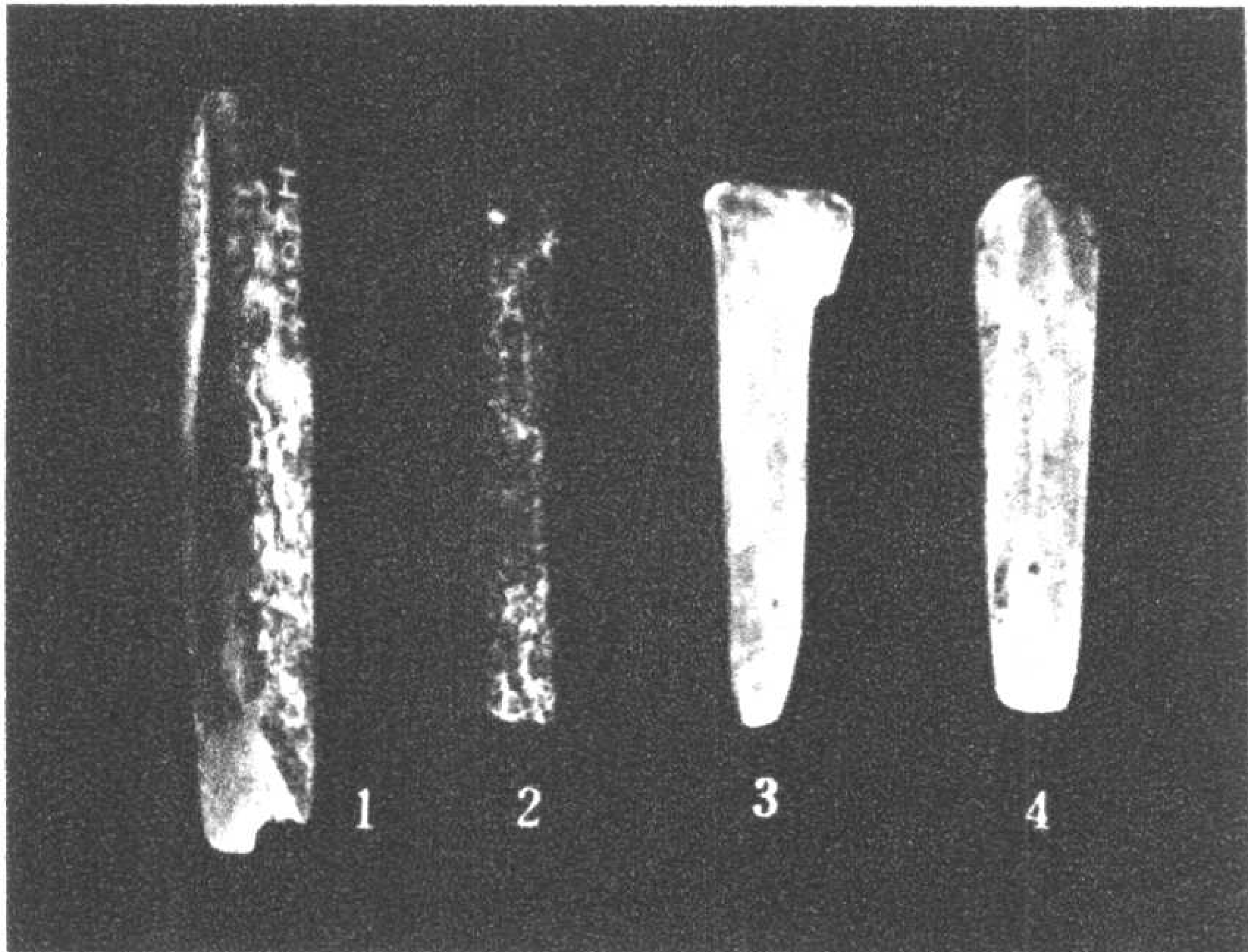


6—8. Ⅰ式骨锥H 56∶9、H 5∶43、F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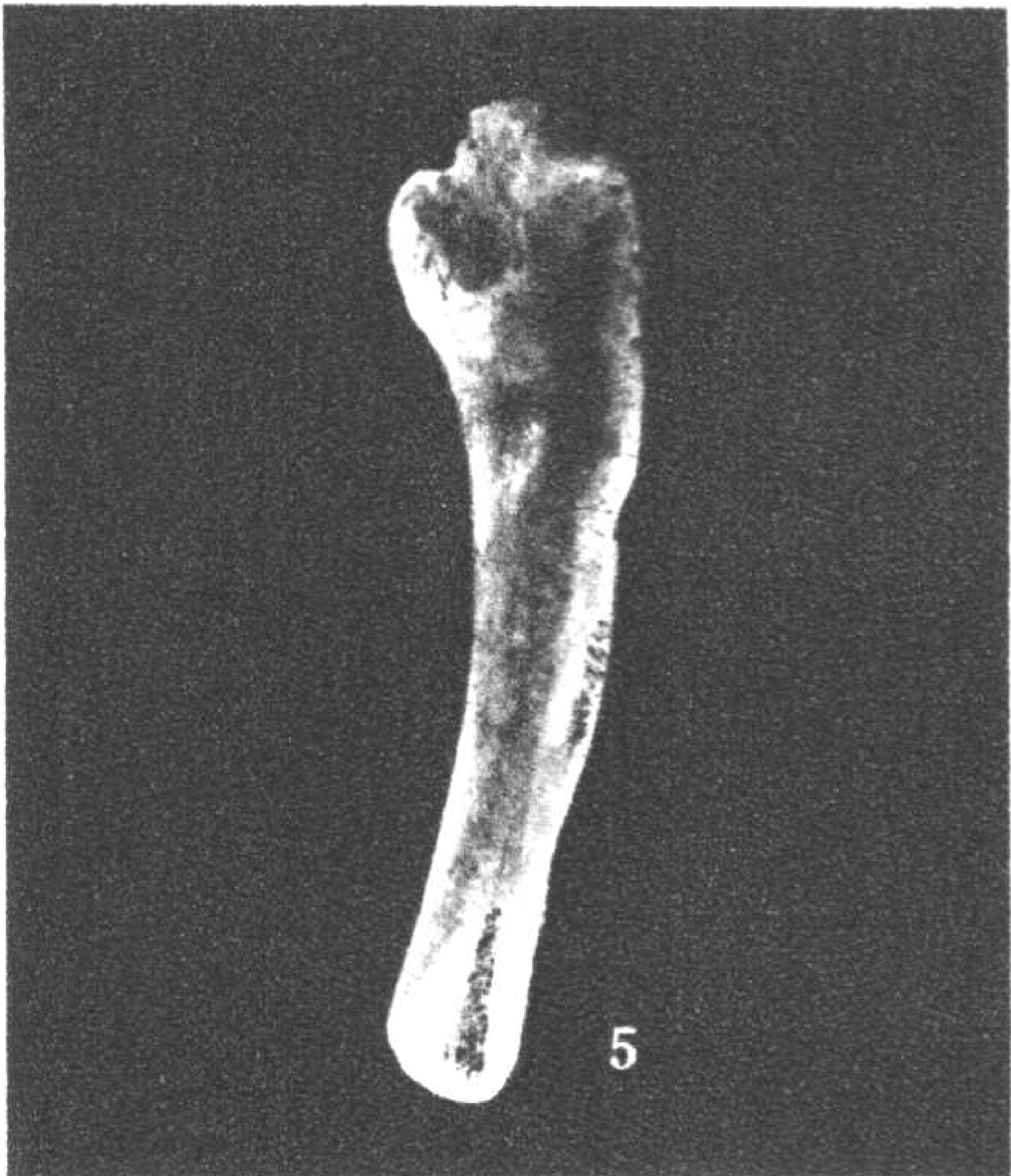
9. Ⅱ式骨锥T 1081∶4∶15
10、11. Ⅲ式骨锥F3∶27、T 4455∶3C∶35
12. Ⅴ式骨锥T 5532∶3D∶5

第Ⅳ期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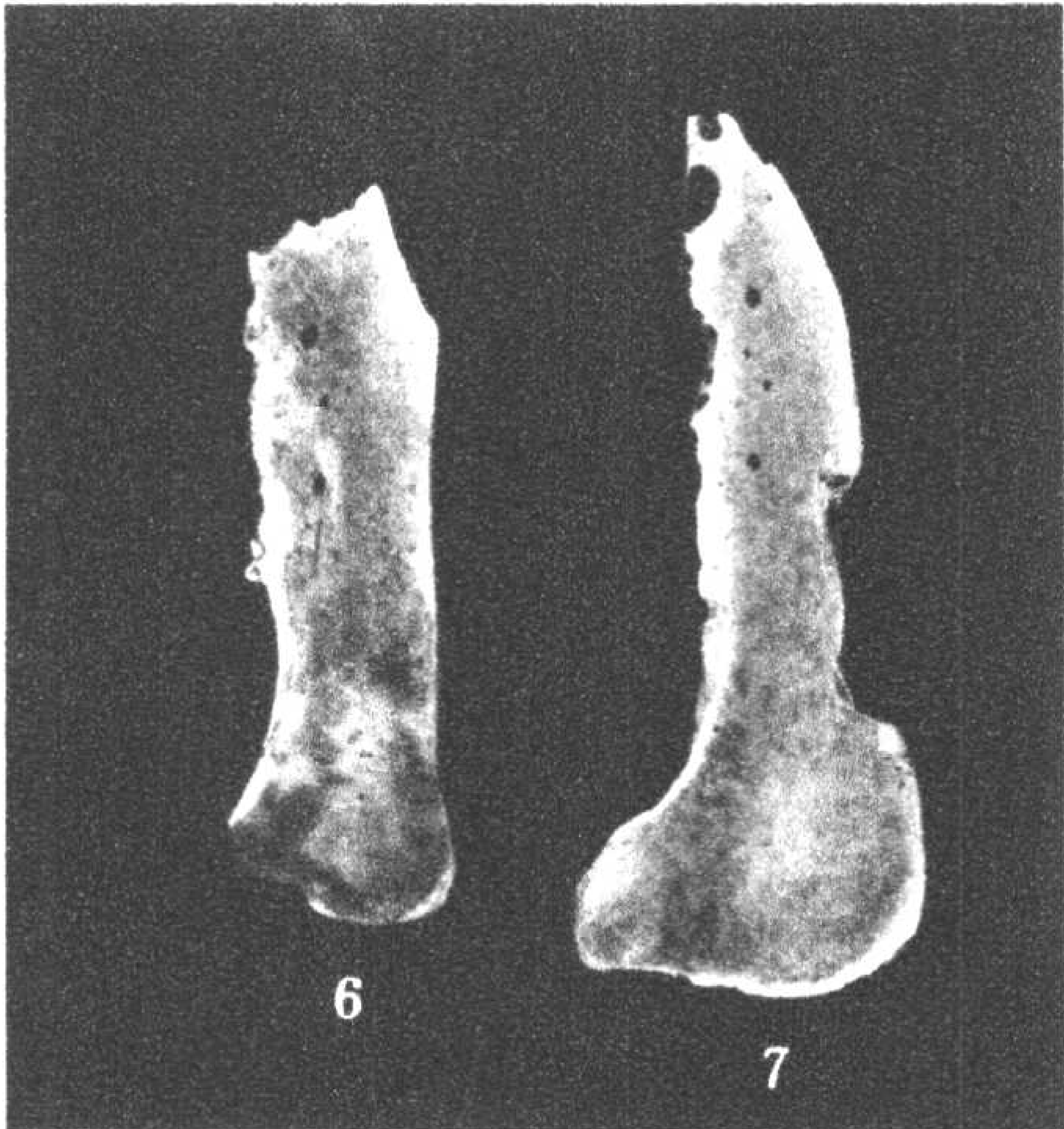


1. 石凿H20：17　2. 铜凿T4423：3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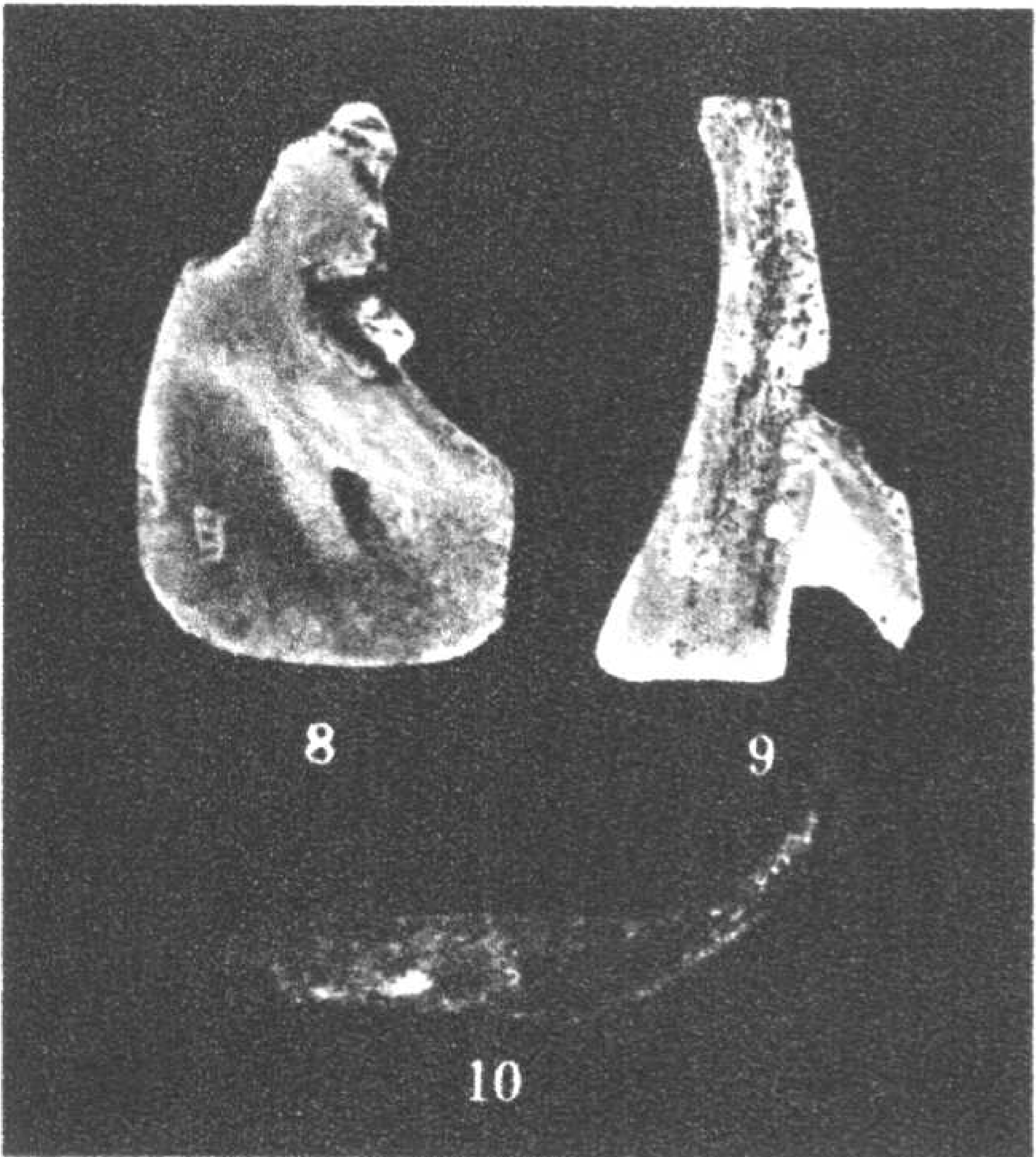
3. Ⅰ式骨凿H417：20　4. Ⅱ式骨凿F3：14



5. Ⅰ式骨凿F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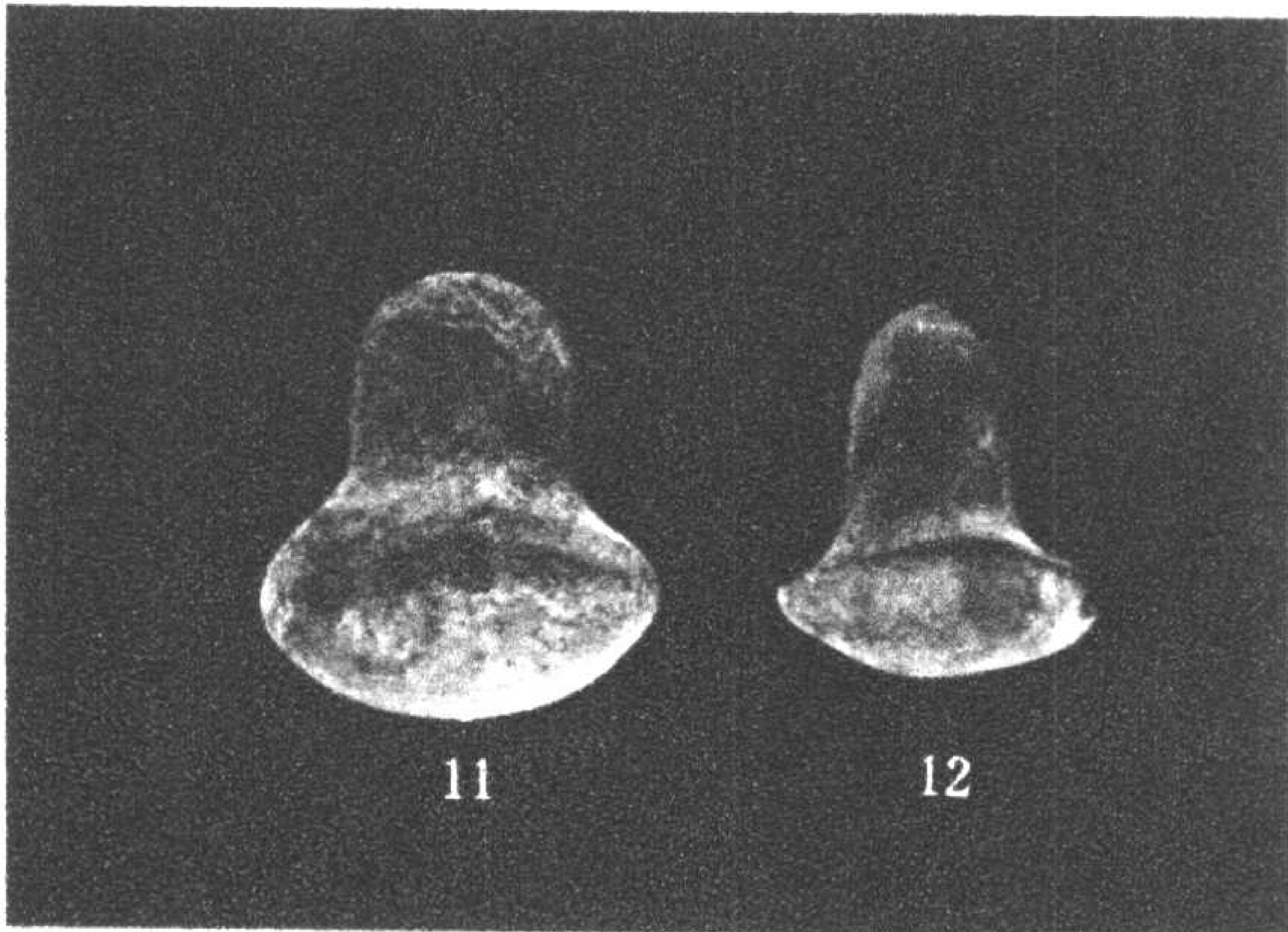


6、7. 骨刀T5532：3D：26、T4451：3C：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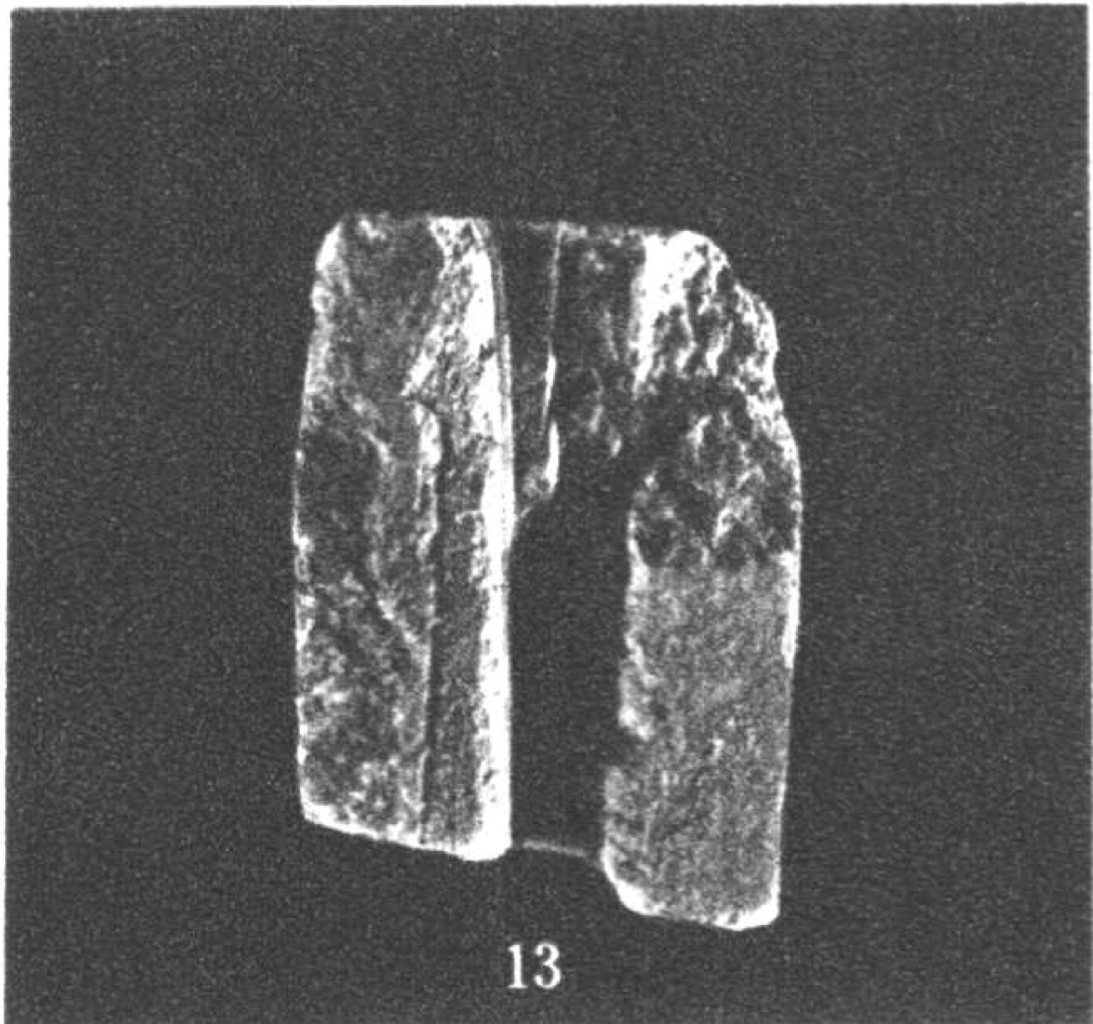


8、9. 骨刀H542：8、T4423：3C：2

10. 铜刀T102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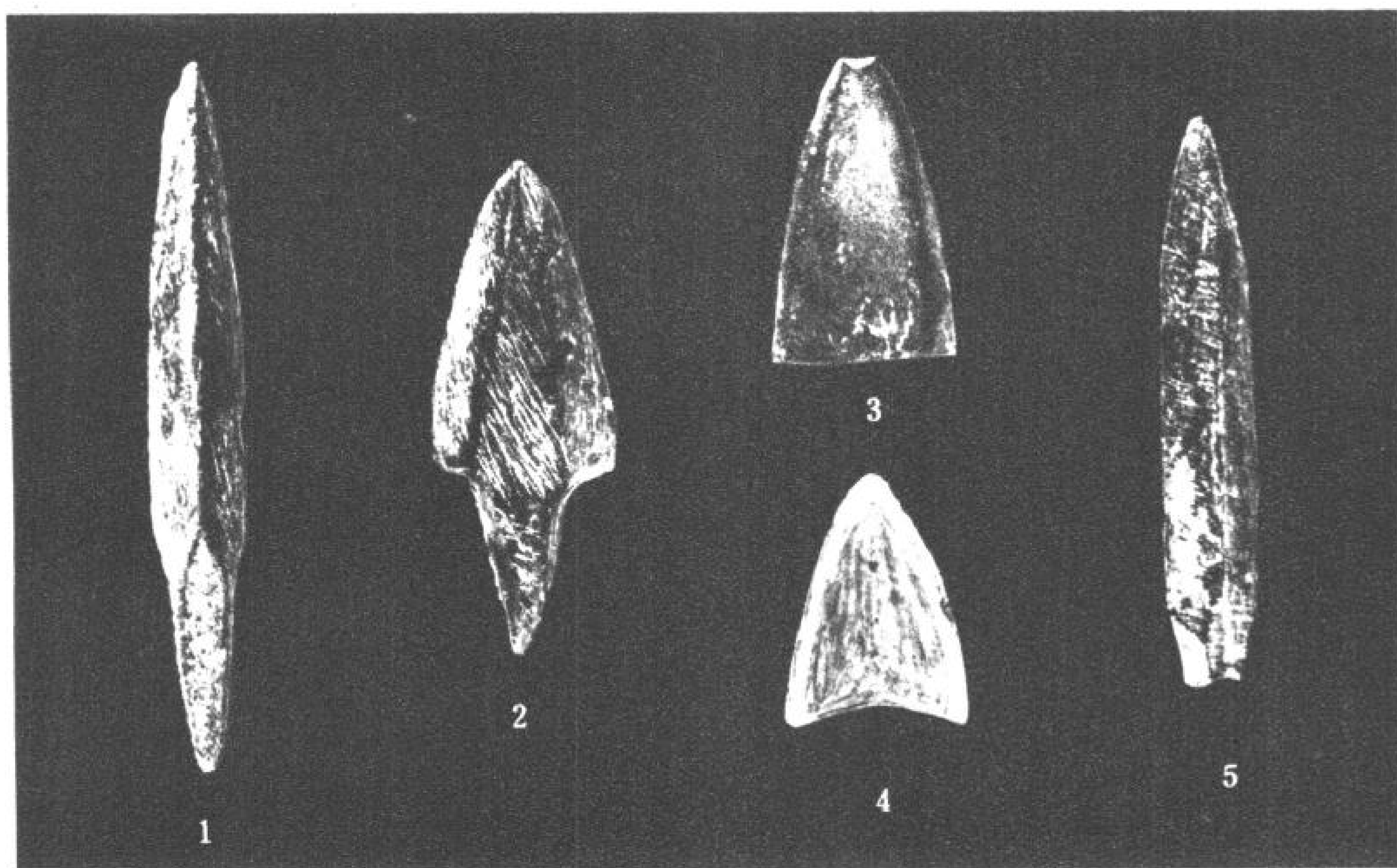


11、12. 陶垫T4421：3C：29、T5514：4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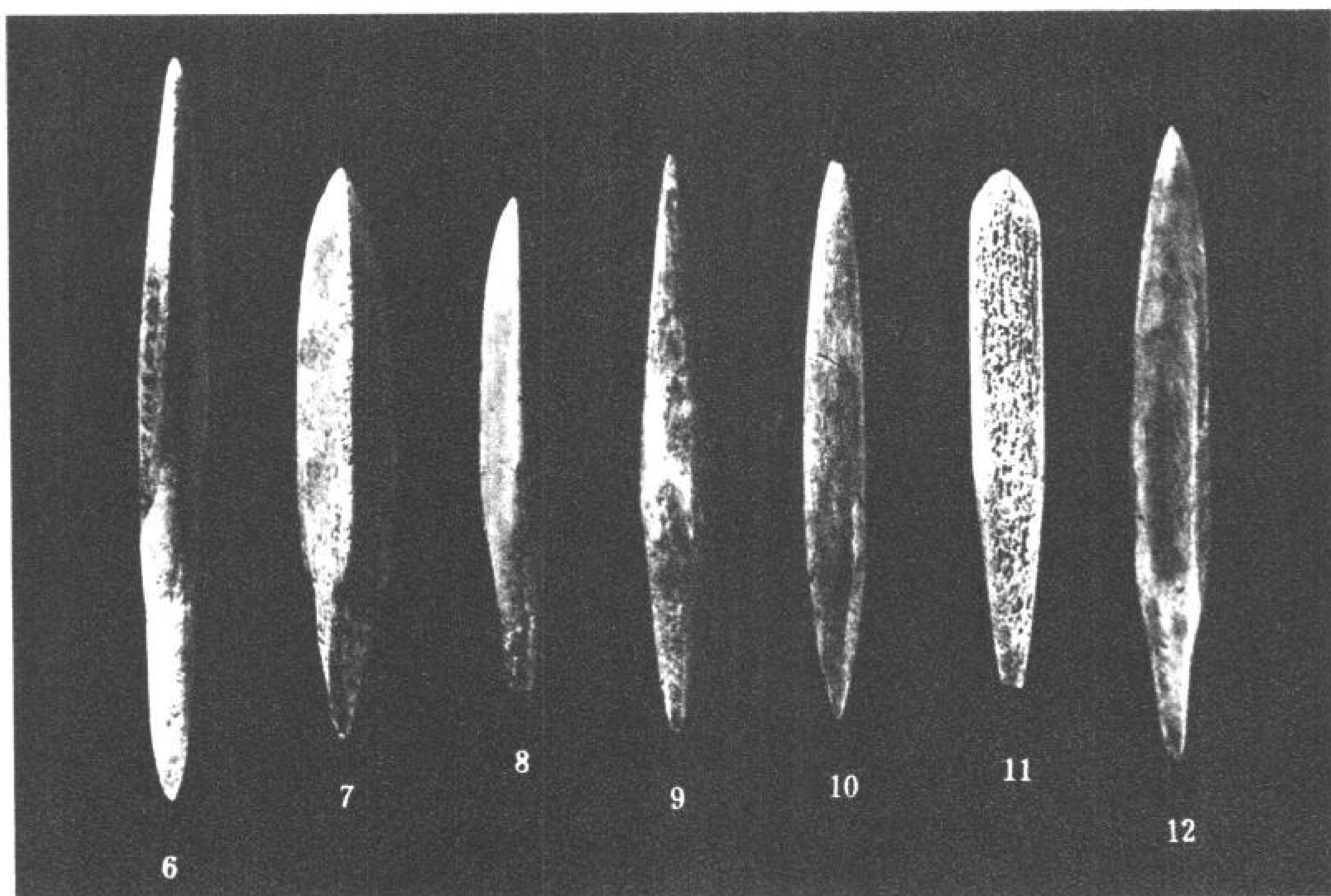


13. 石范T5501：3D：18

第Ⅳ期石、铜、骨、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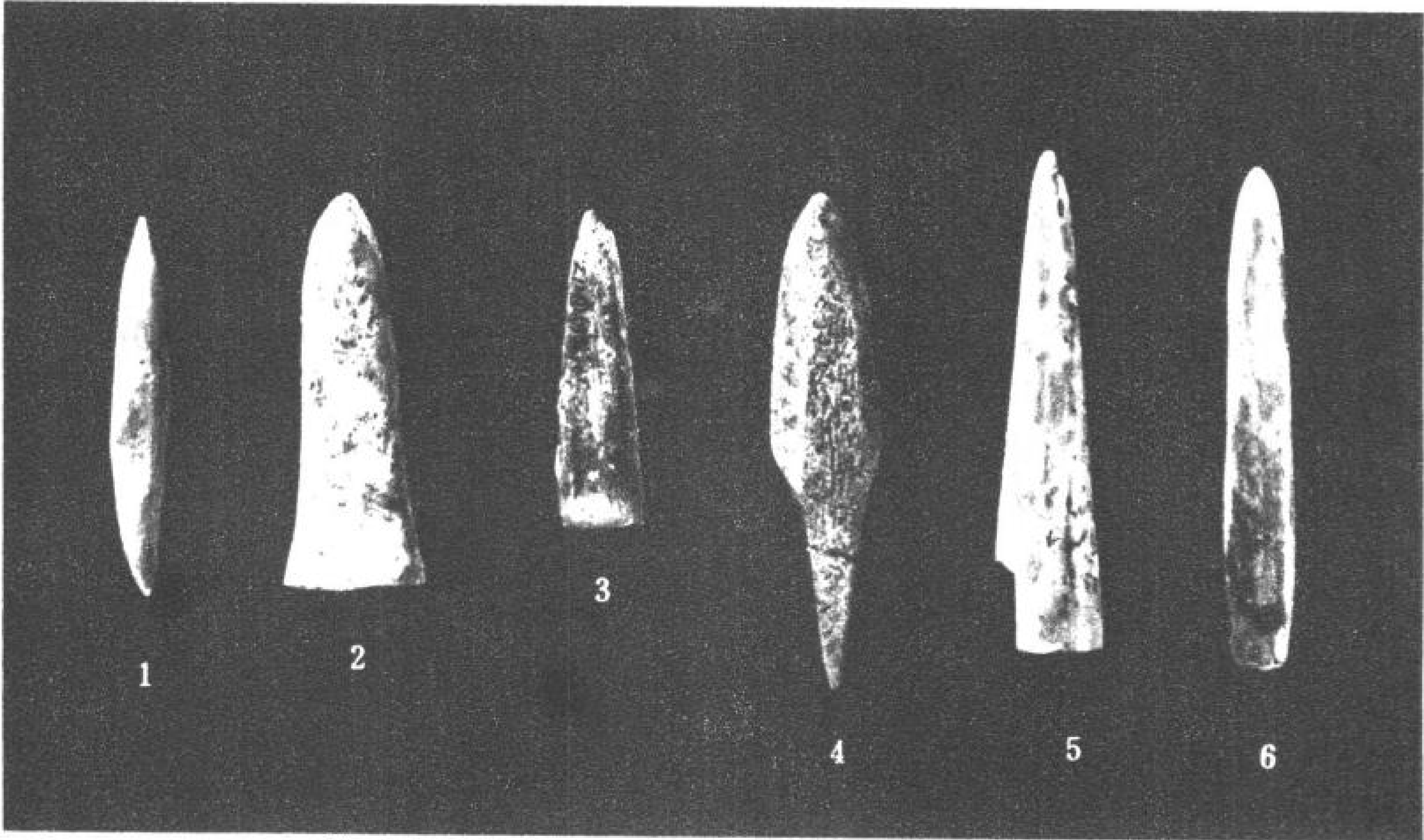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镞T1022:4:7　2. Ⅱ式石镞H56:1　3. Ⅳ式石镞H417:31
4. Ⅴ式石镞T4421:3C:28　5. Ⅲ式石镞T4423:3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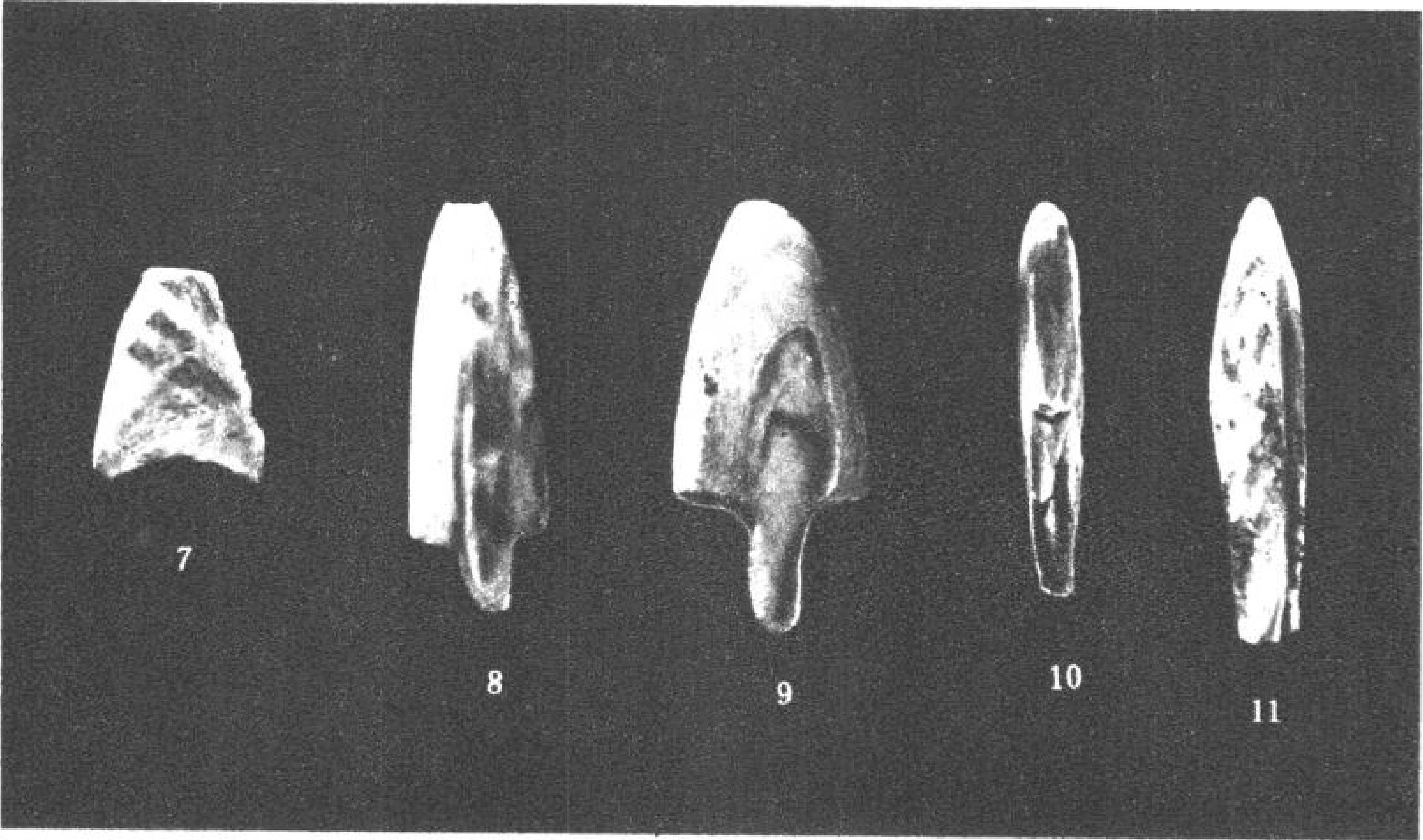


6、8. ⅠA式骨镞H542:5、T1022:4:37　7. ⅠB式骨镞T5523:3D:40
9、10. Ⅱ式骨镞H417:8、H5:52　11. Ⅲ式骨镞H25:11　12. Ⅳ式骨镞H5:26

第Ⅳ期石、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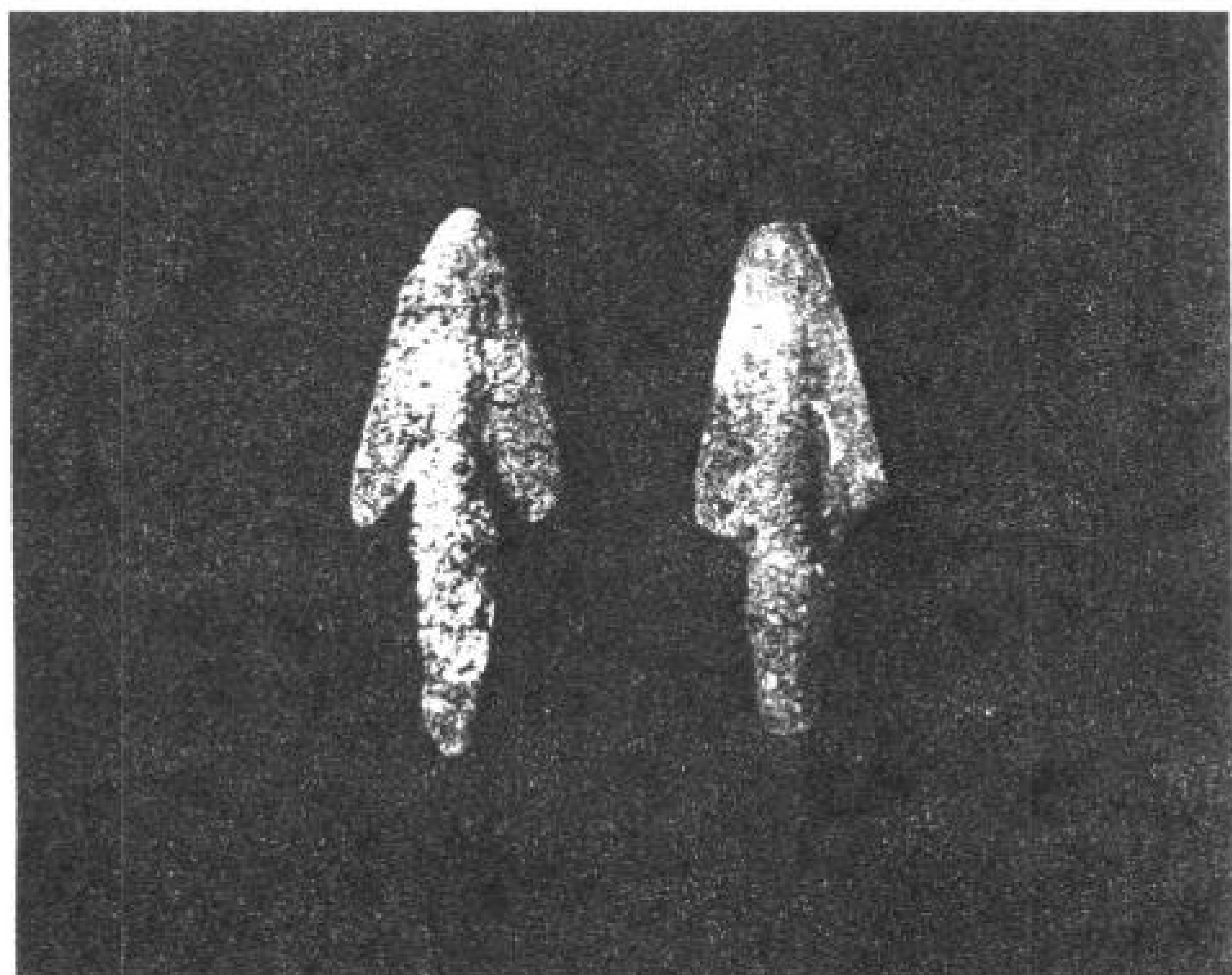


1. Ⅱ式骨镞H 25:2　2. Ⅲ式骨镞H 64:37　3、5. Ⅵ式骨镞H 417:12、T 5524:4A:10
4. Ⅳ式骨镞T 5514:4A:15　6. Ⅴ式骨镞F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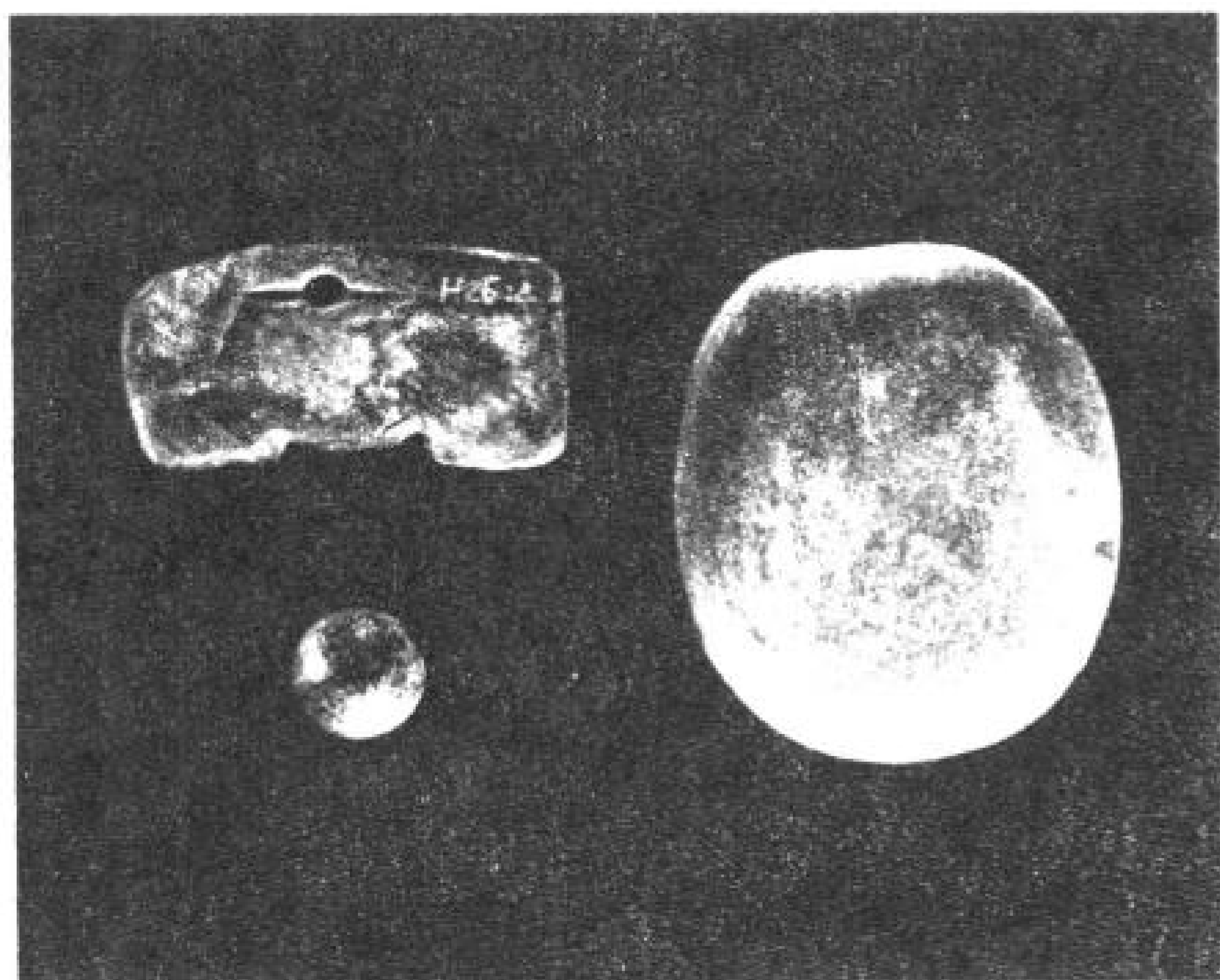


7. Ⅳ式蚌镞T 1011:4:65　8、9. Ⅲ式蚌镞H 5:48、T 1022:4:33
10. Ⅱ式蚌镞T 5533:3D:2　11. Ⅰ式蚌镞F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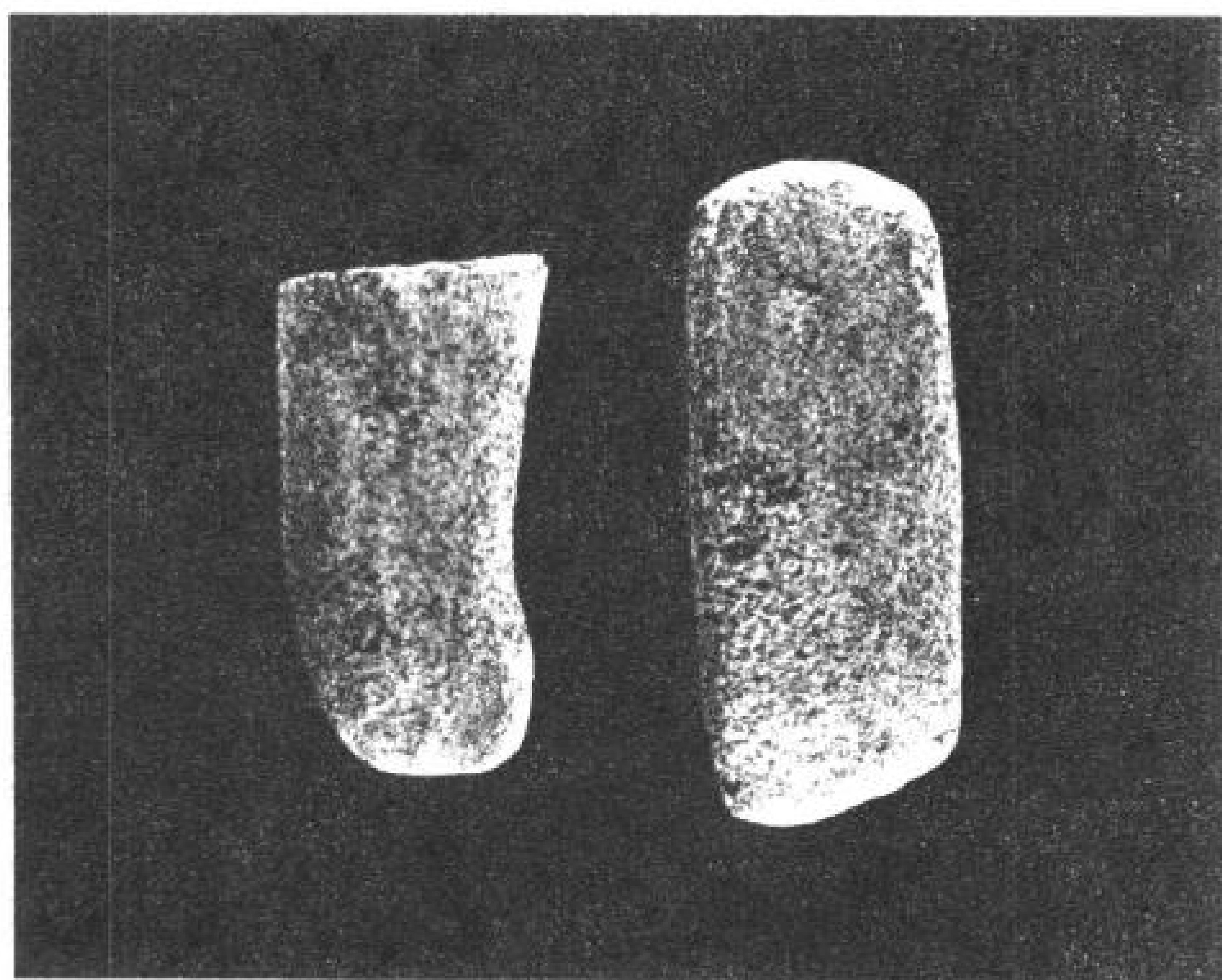
第Ⅳ期骨、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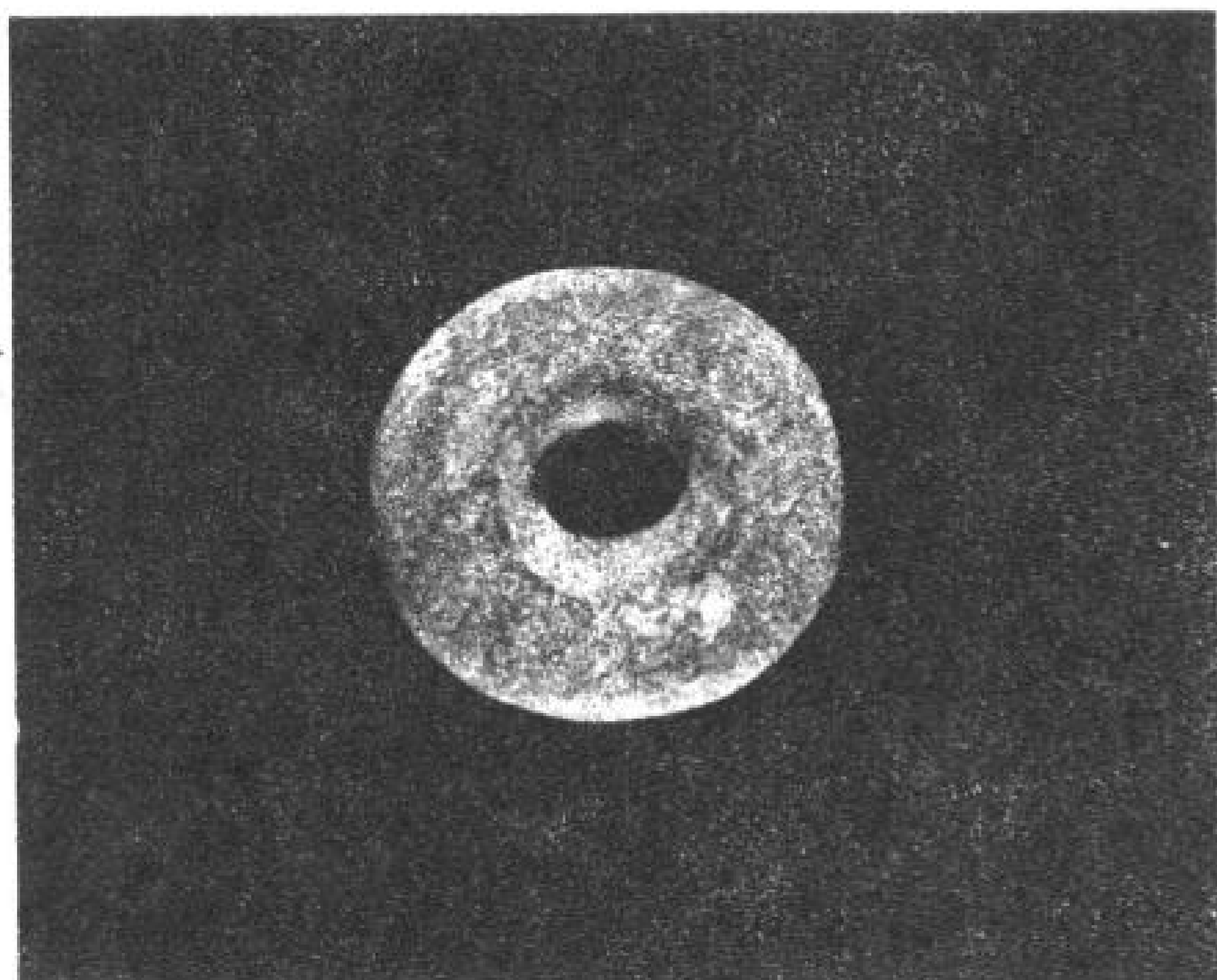
1. Ⅰ式铜镞T4423：3C：11、Ⅱ式铜镞T1022：4：12



2. 刀形石器H26：4、石球T4451：3C：66、石敲砸器T5507：3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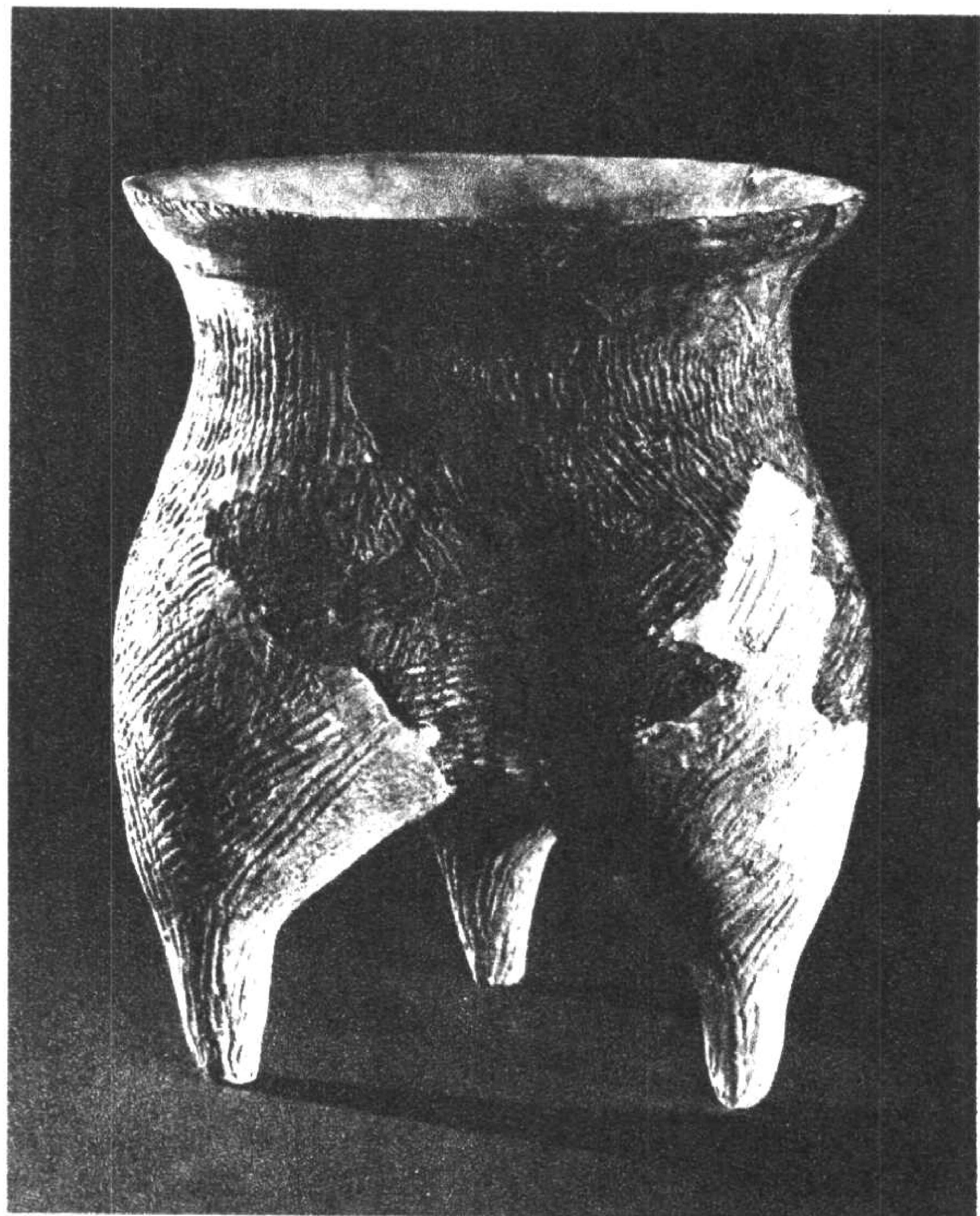


3. Ⅱ式石锤H556：1、Ⅰ式石锤H41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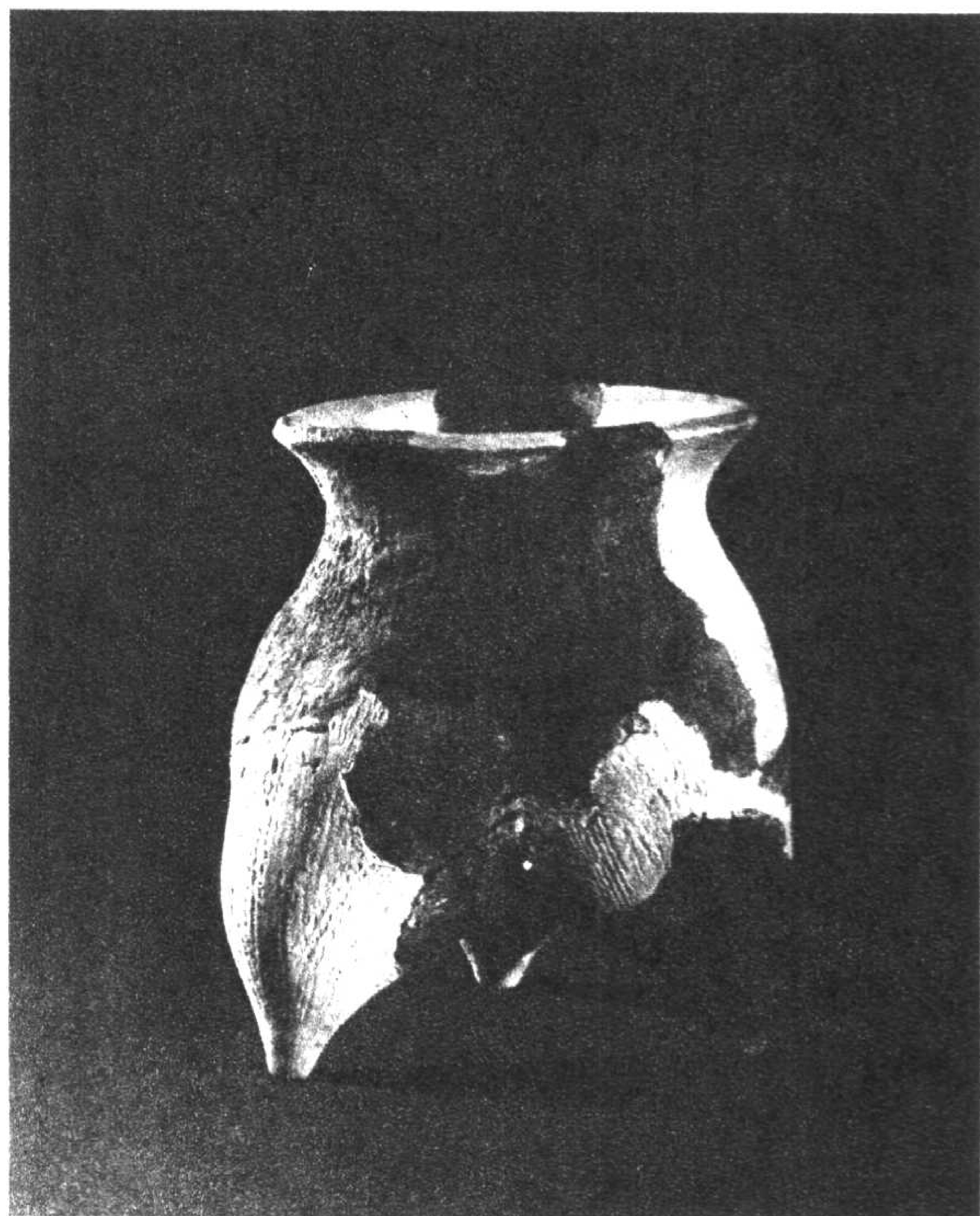


4. 臼形石器T101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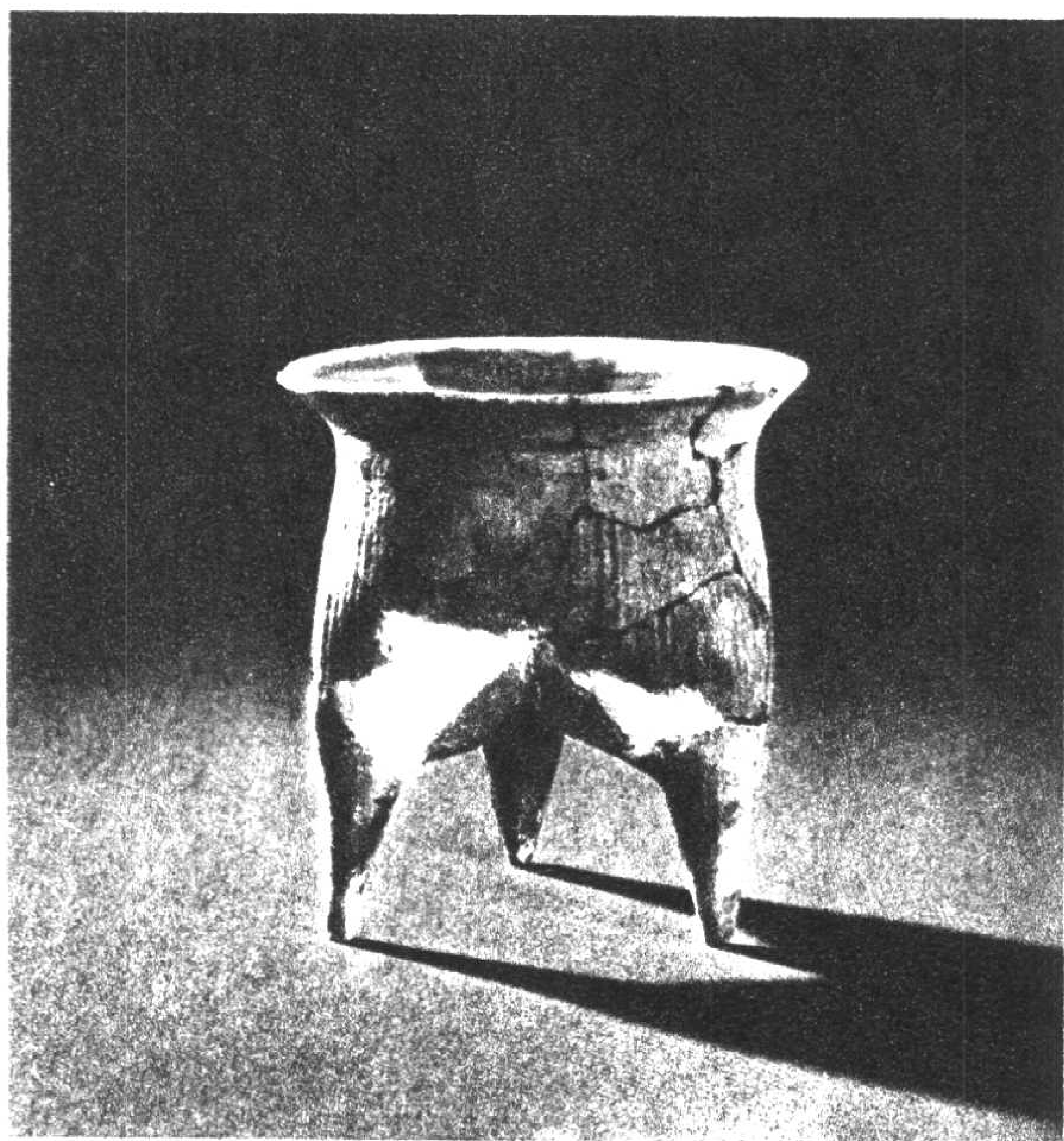
第Ⅳ期铜、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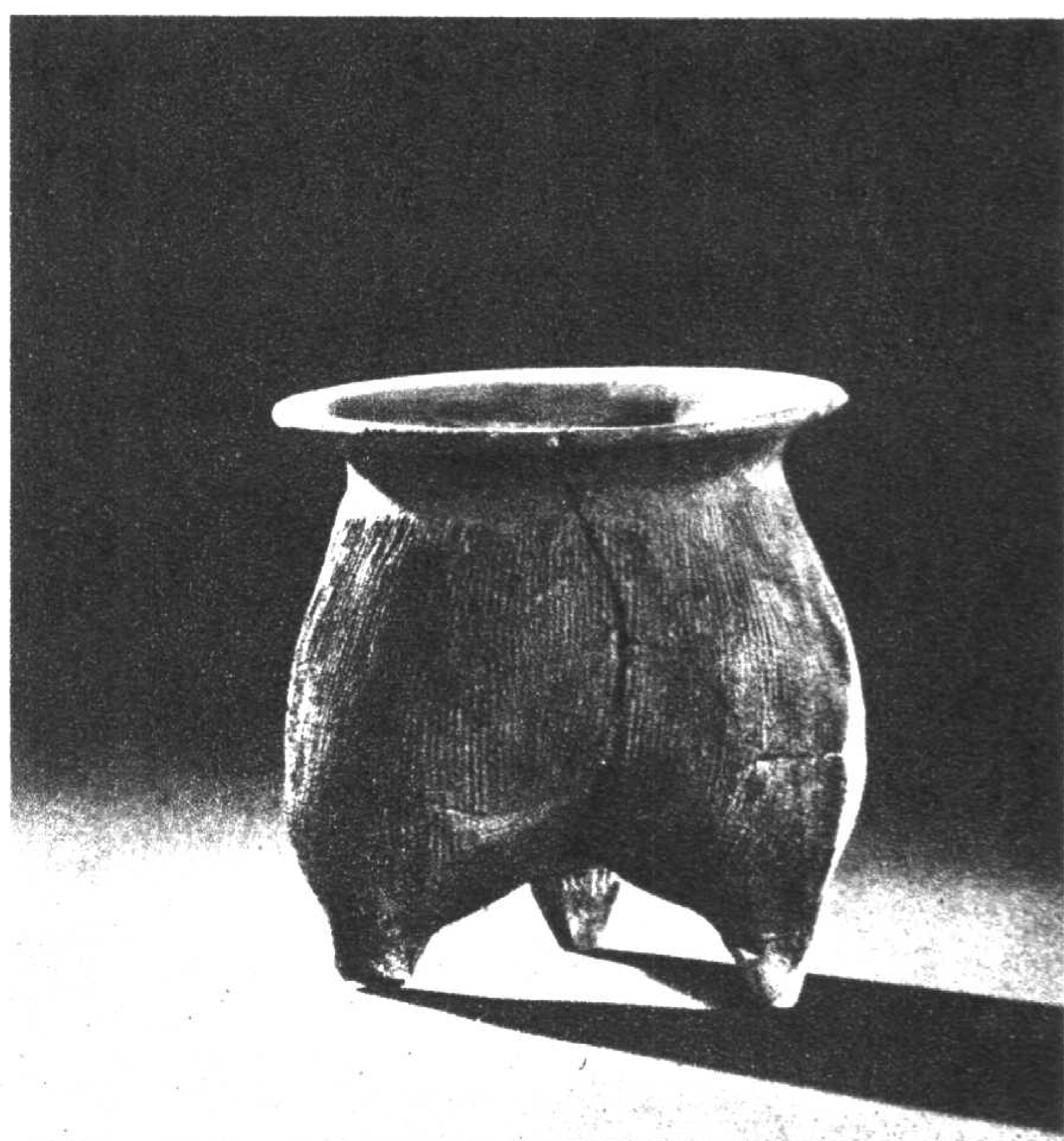
1. Ⅰ式鬲H 418:37



2. Ⅱ式鬲H 41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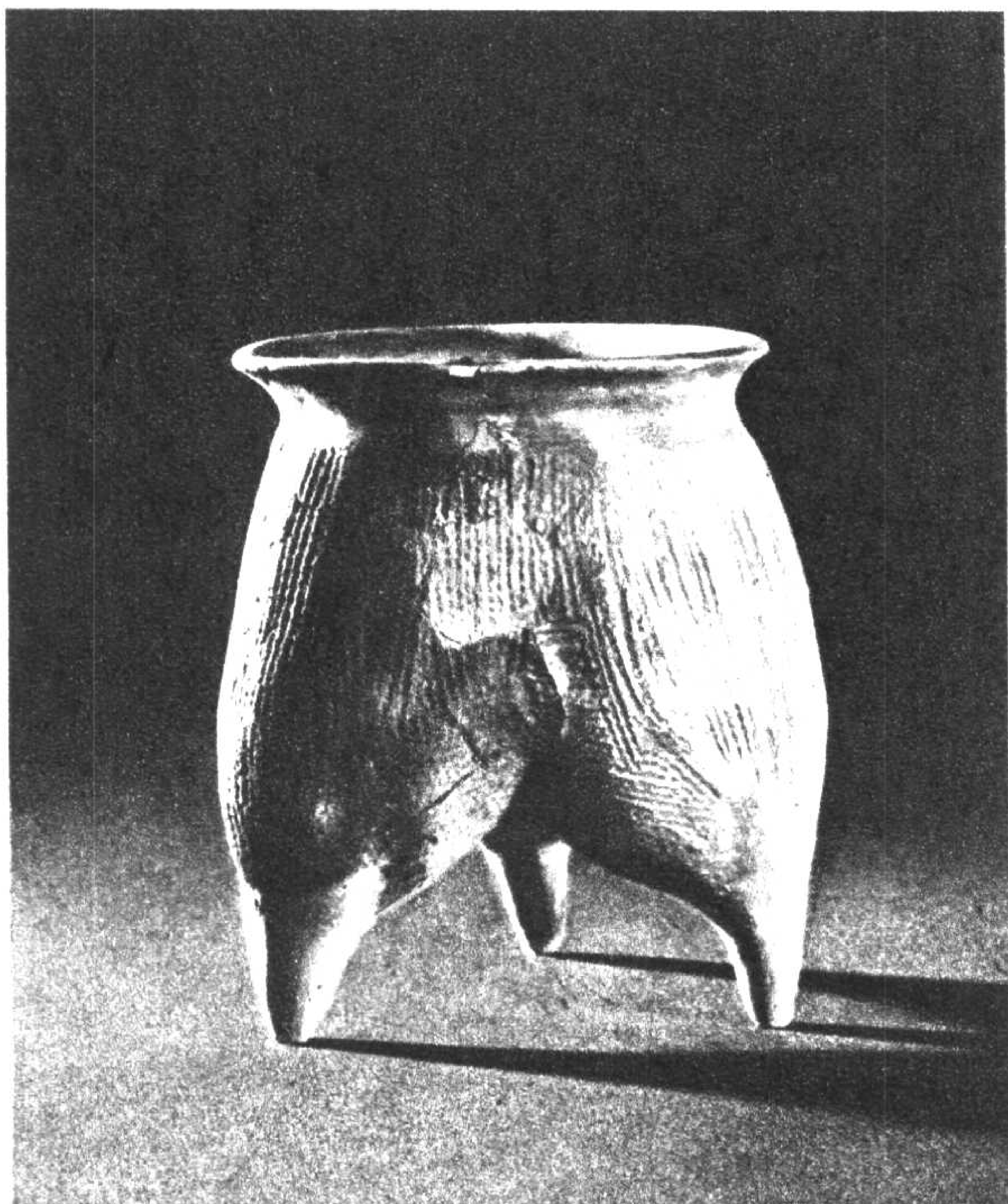


3. Ⅲ式鬲T 5511:3D:1



4. Ⅲ式鬲T 1082: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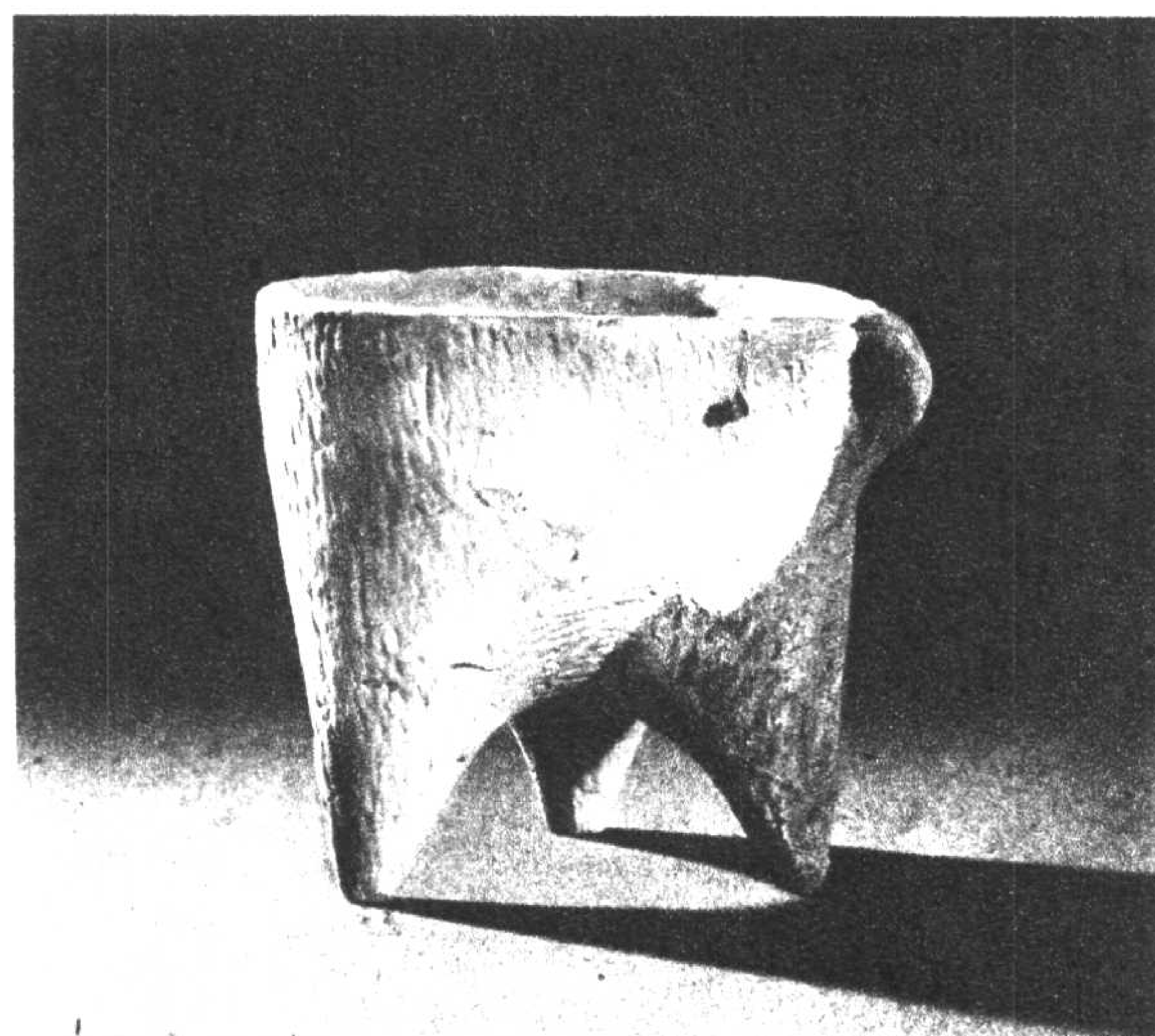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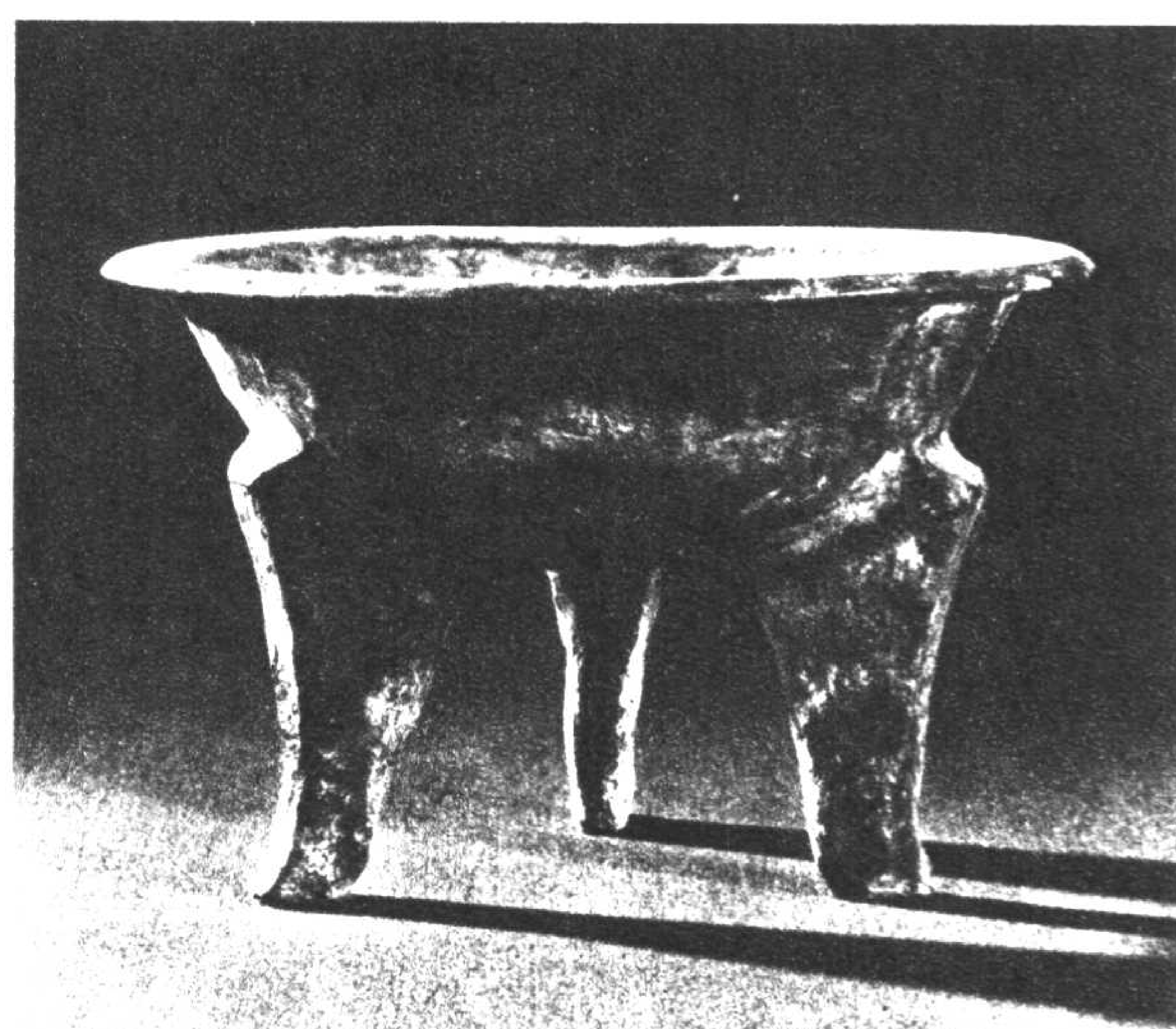
1. Ⅳ式鬲T5531:3D:3



2. Ⅴ式鬲H6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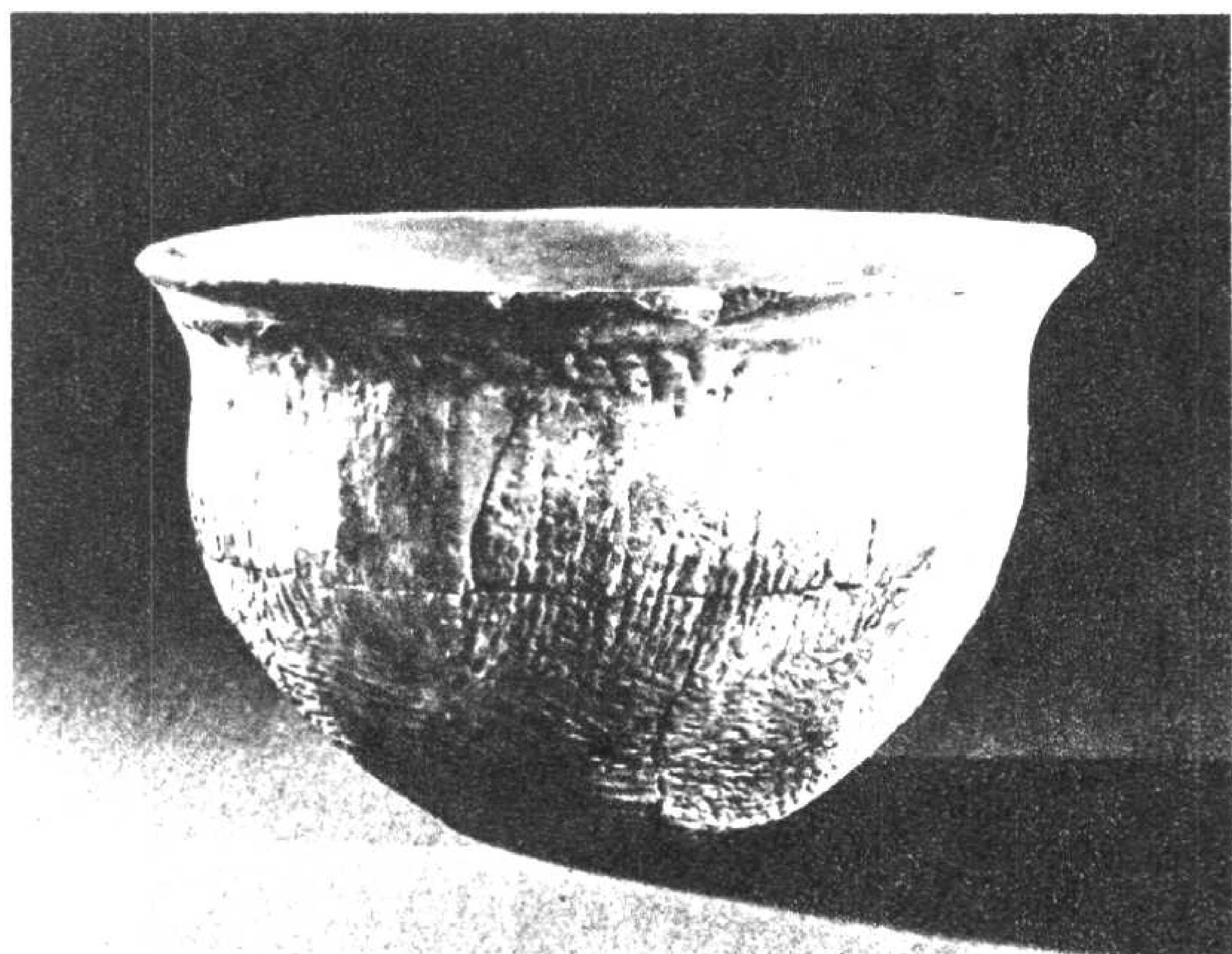


3. Ⅵ式鬲H52:11



4. 鼎M5:1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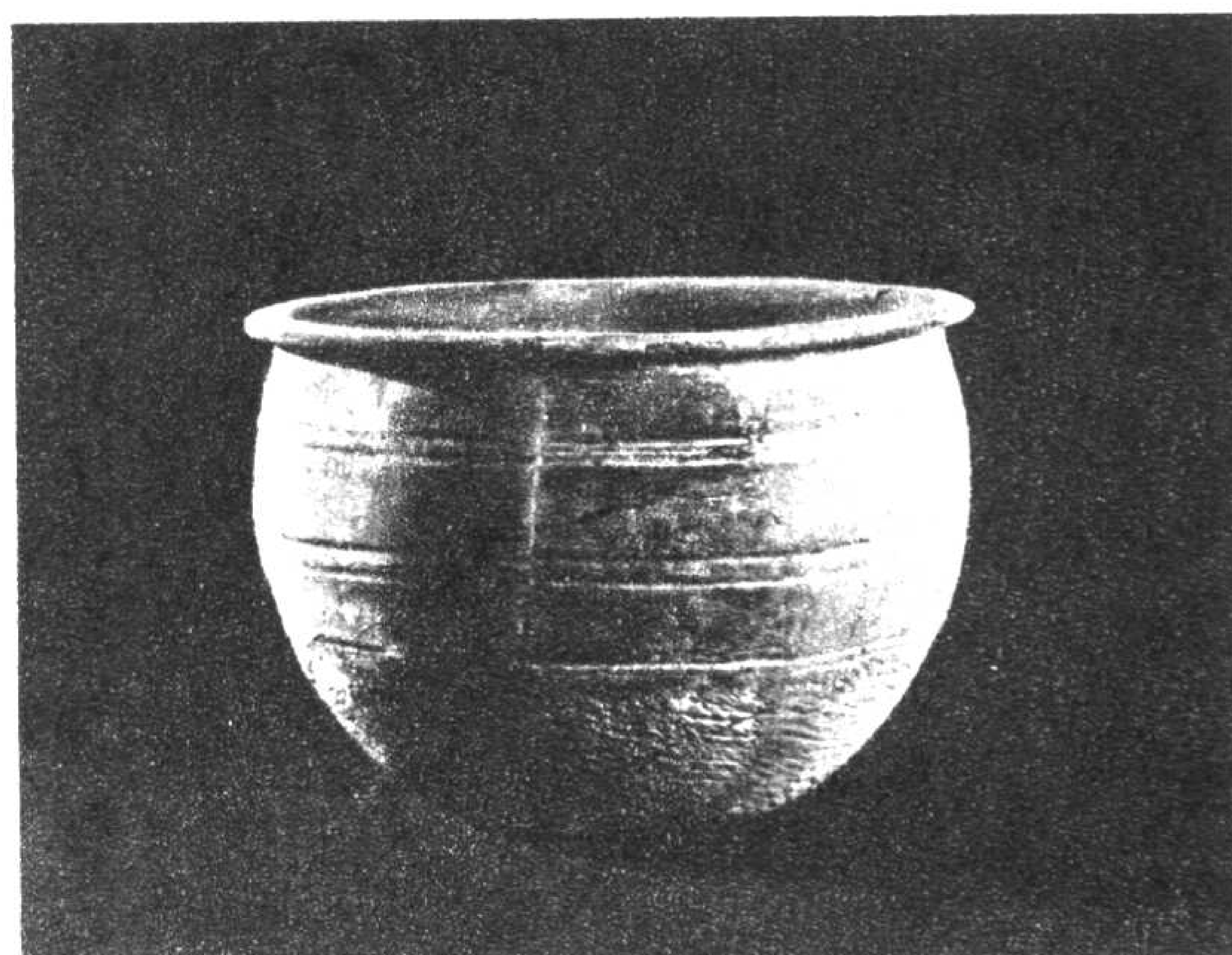
1. Ⅰ式深腹盆T108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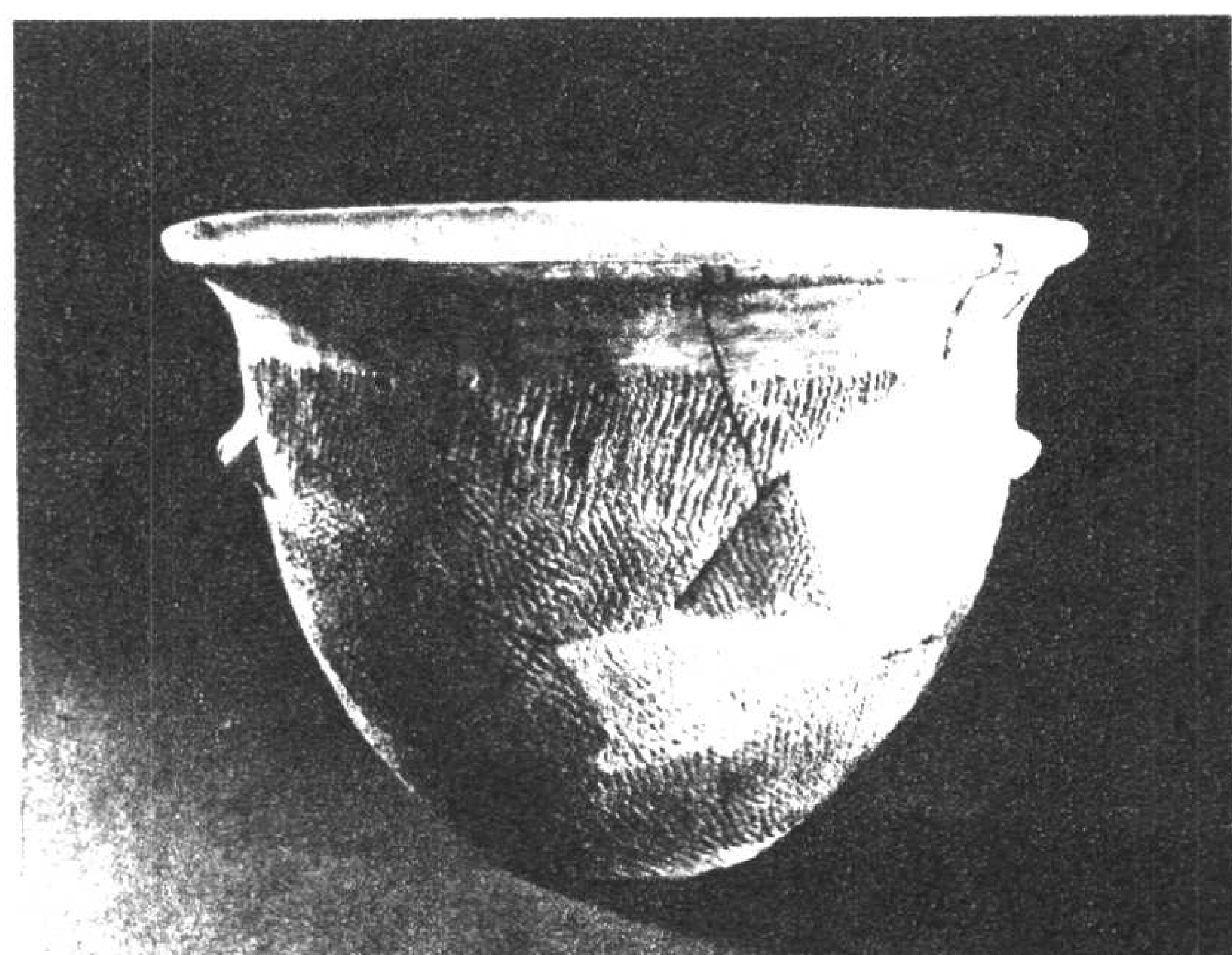
2. Ⅱ式深腹盆F4:17



3. Ⅱ式深腹盆M10:2



4. Ⅲ式深腹盆T1082:4:70



5. 甑H25:18



6. Ⅰ式浅腹盆M5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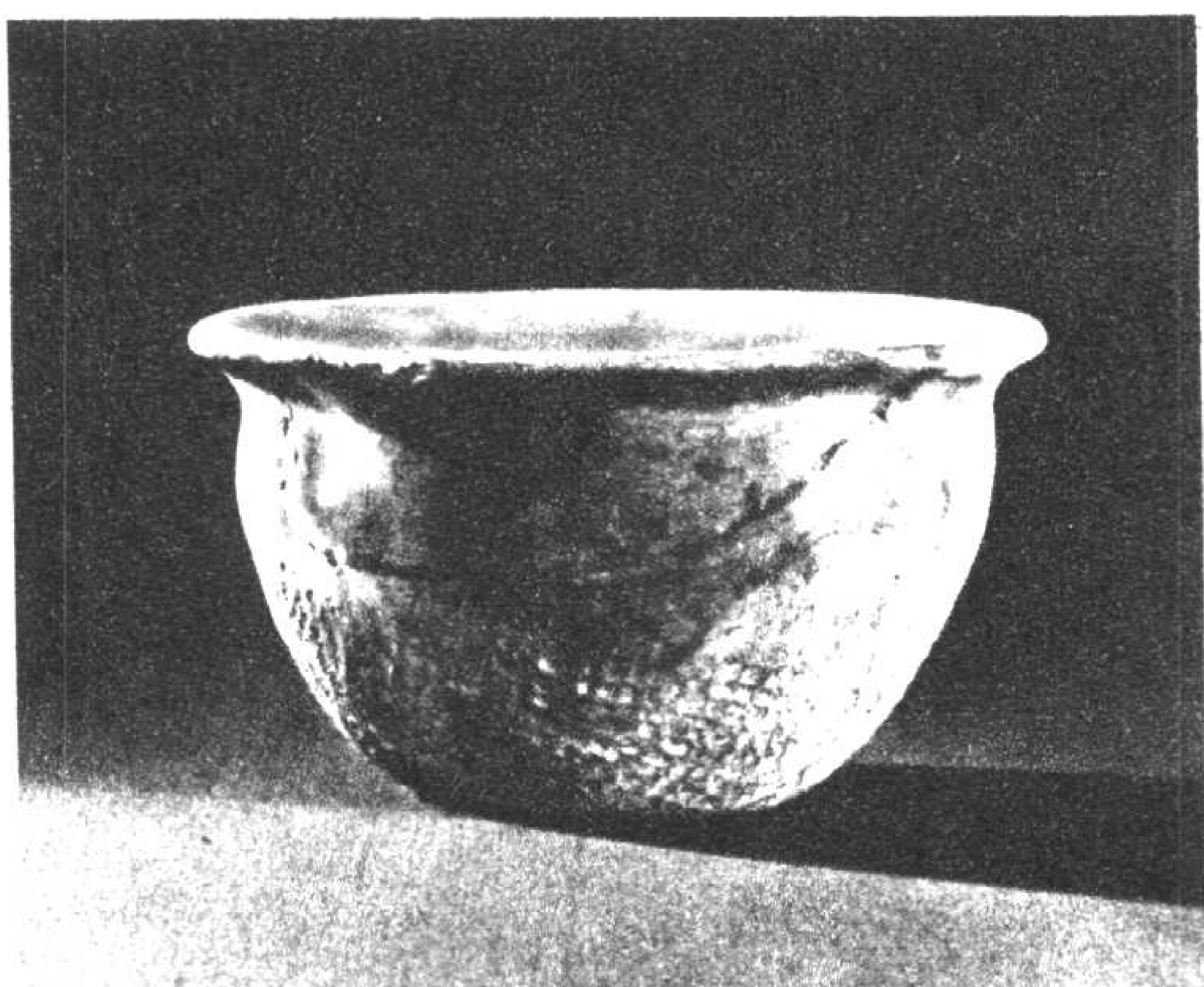
第Ⅳ期陶器



1. Ⅰ式豆F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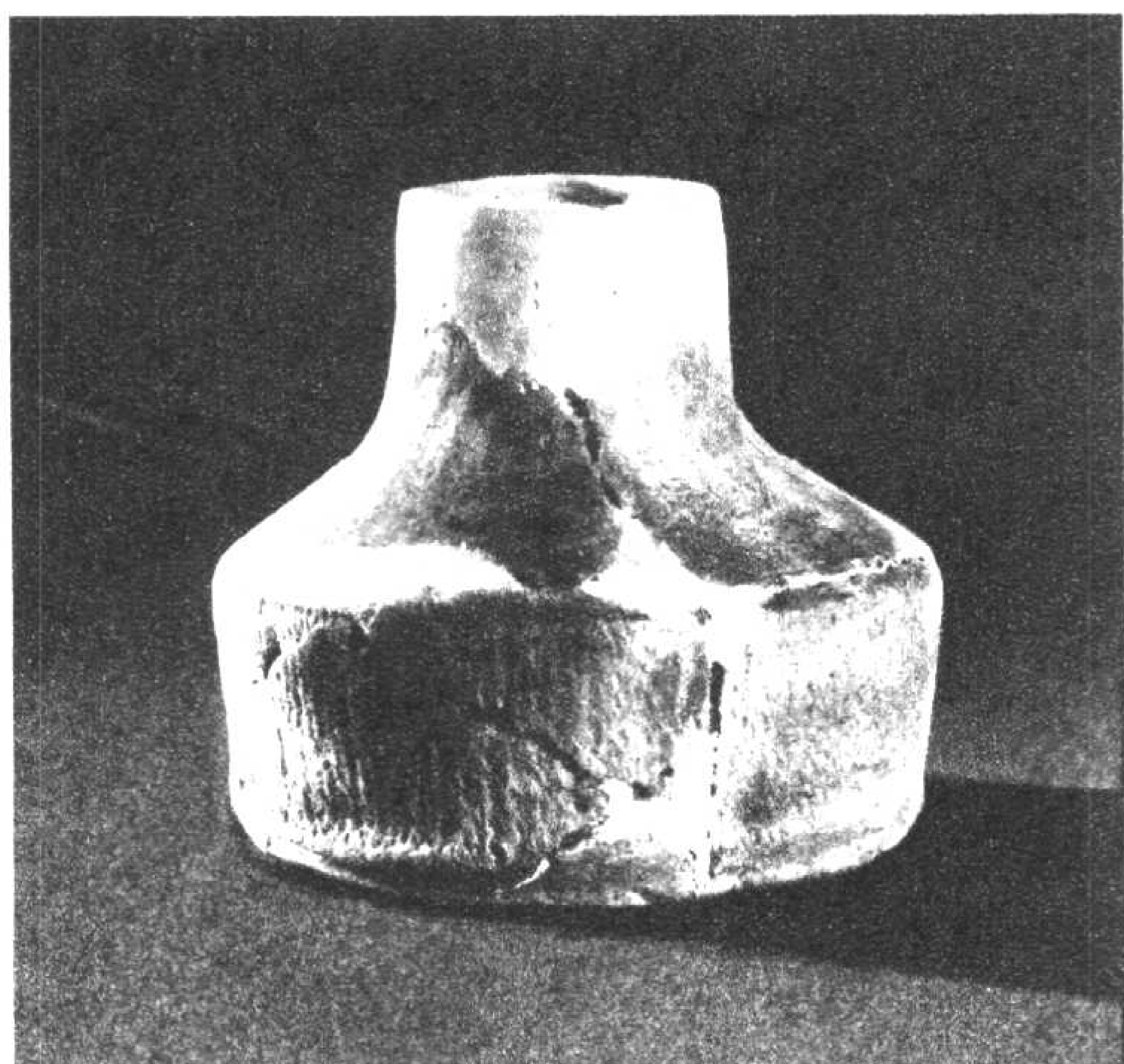
2. Ⅰ式钵M510:1



3. Ⅱ式钵H4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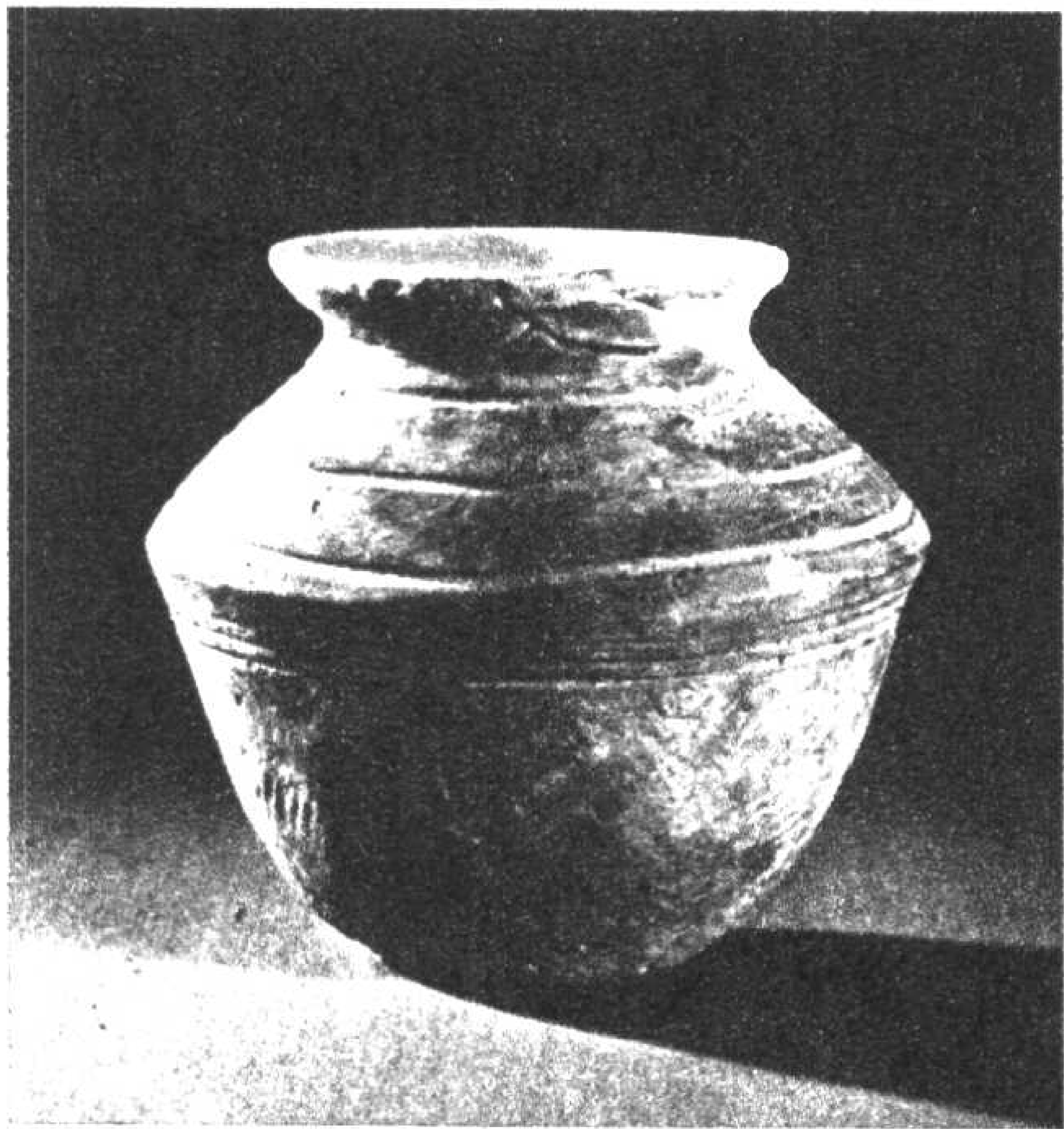


4. Ⅰ式盂T5508:3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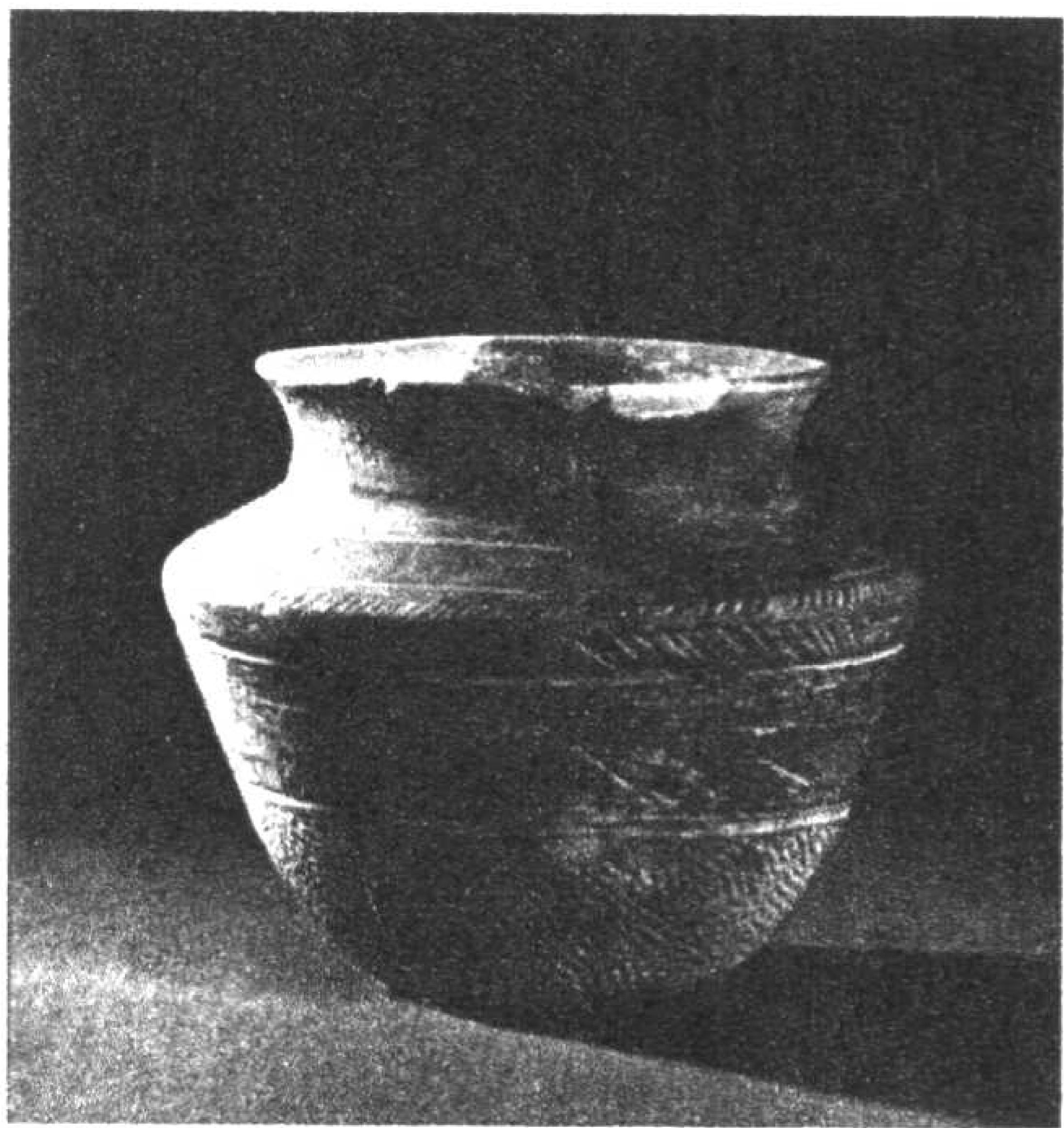


5. 壶H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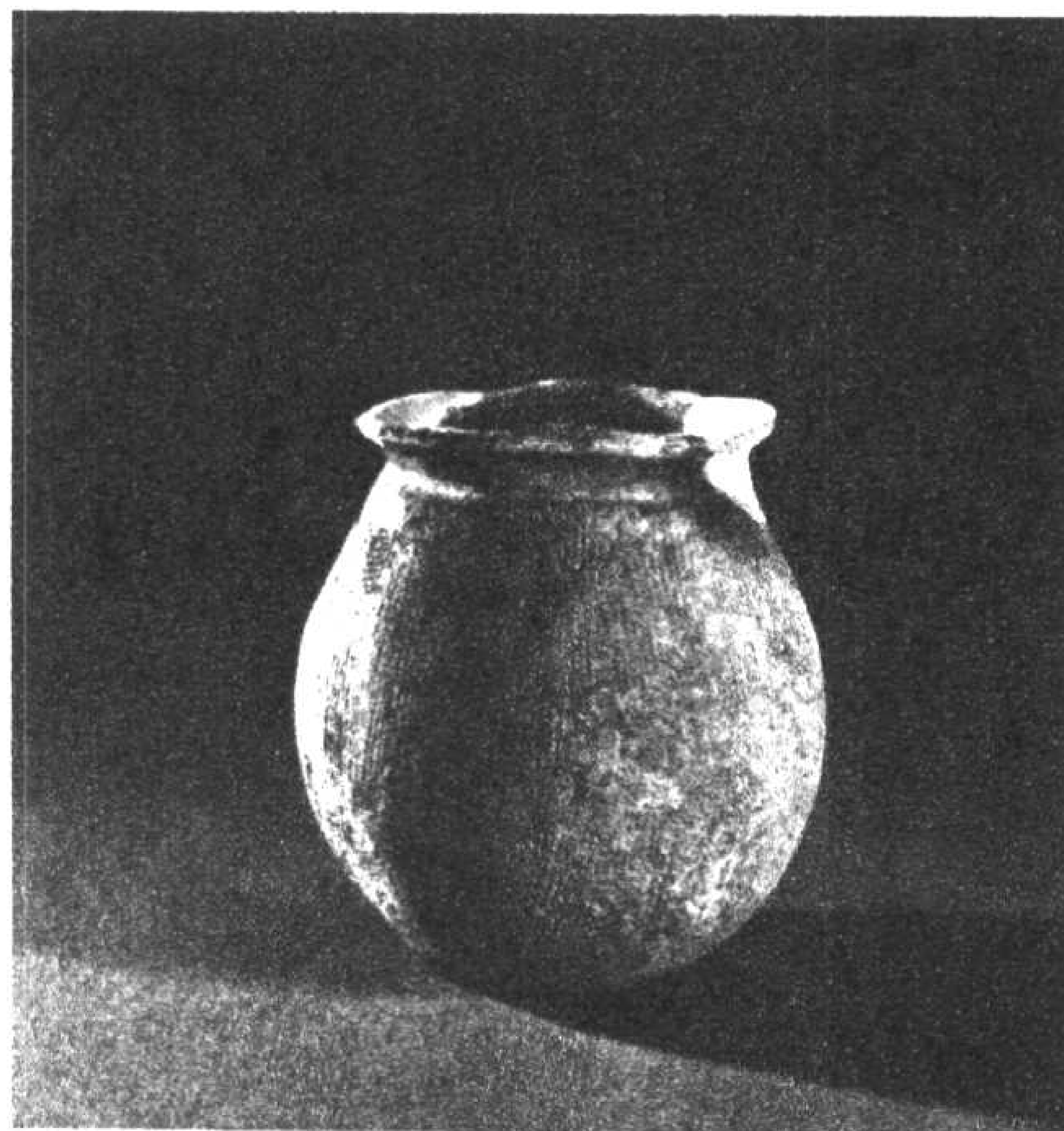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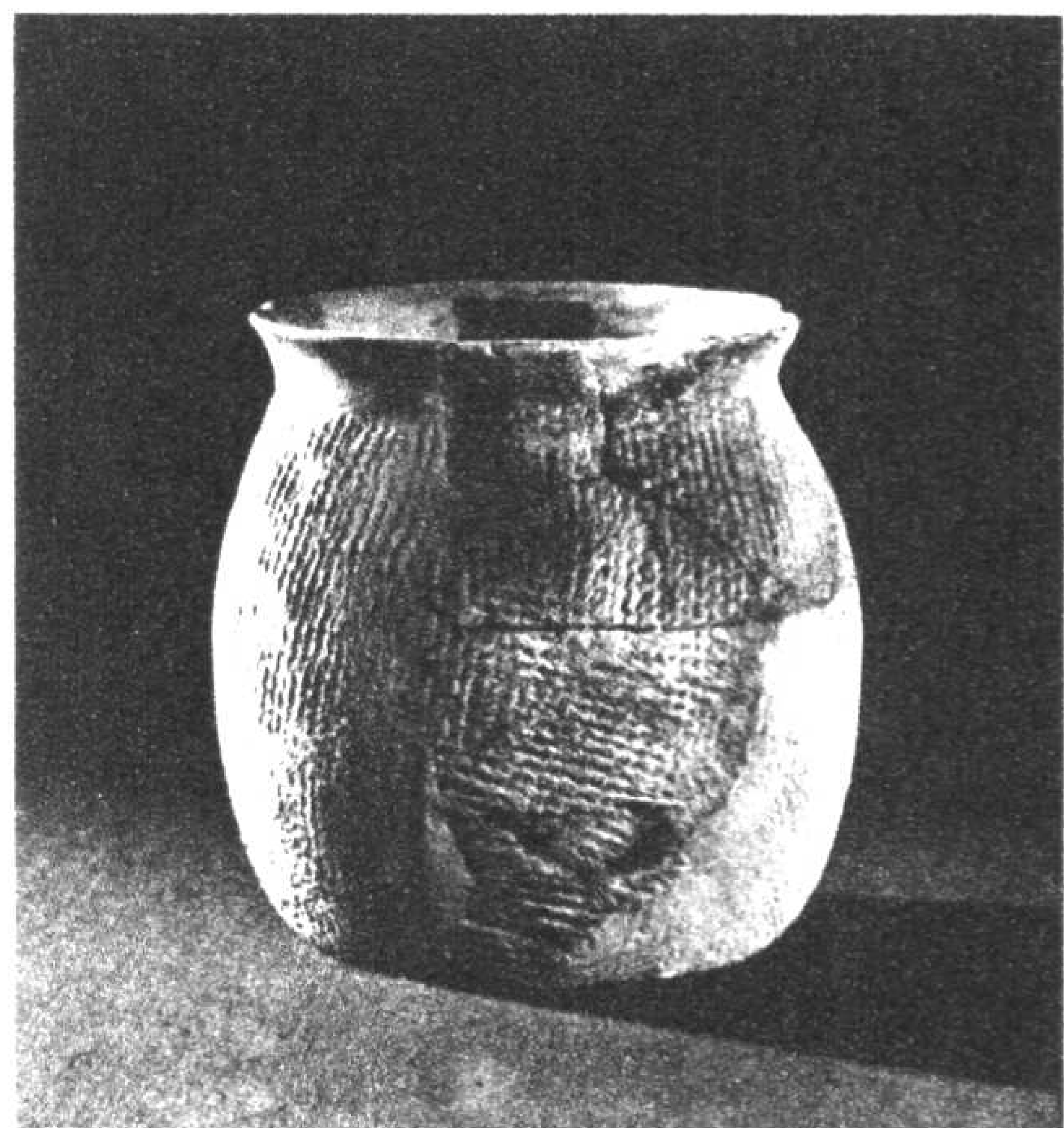
1. Ⅰ式小口尊M502∶1



2. Ⅱ式小口尊M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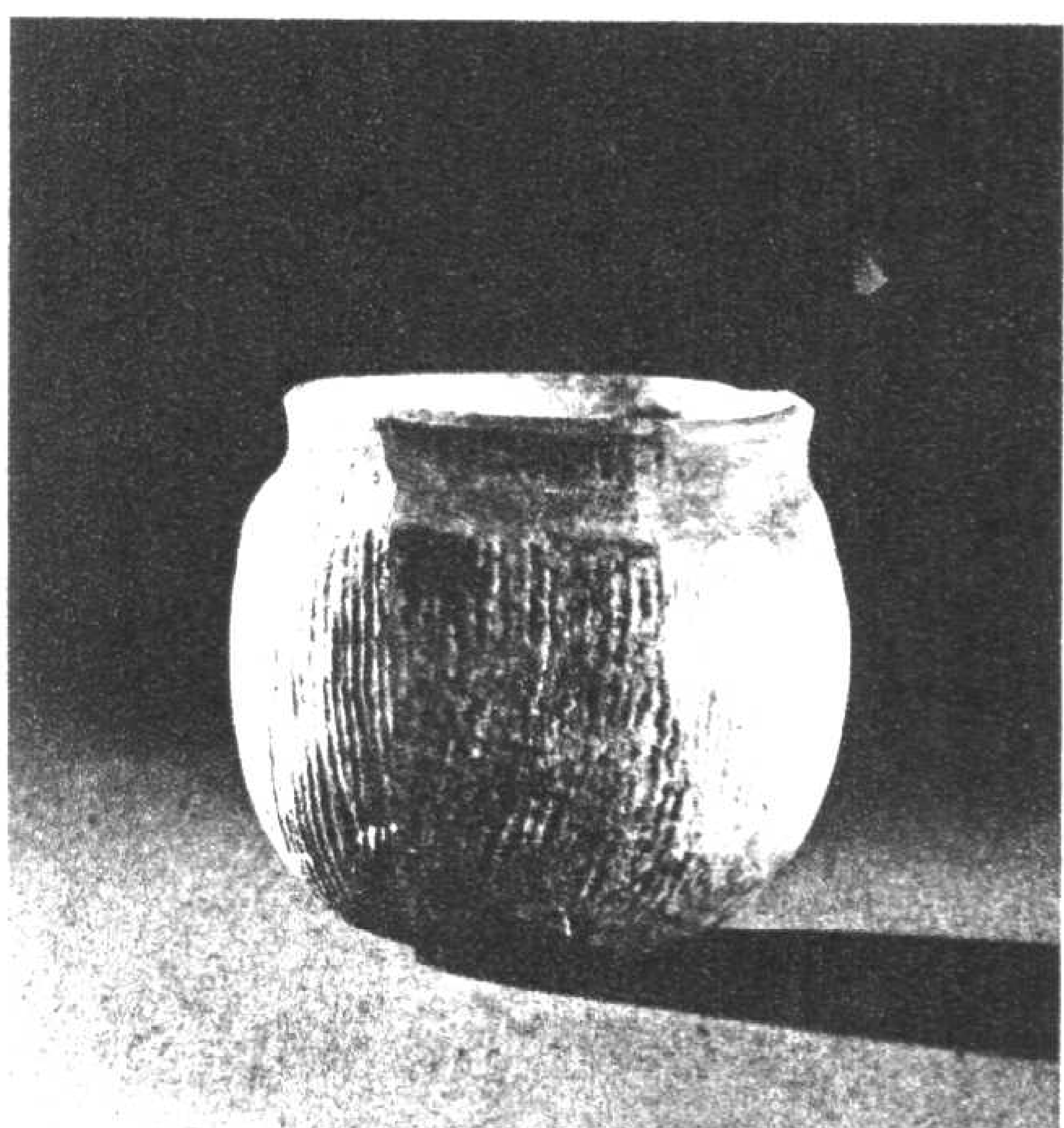
3. Ⅱ式小口鼓腹罐M501∶ 1



4. Ⅰ式小口鼓腹罐H101∶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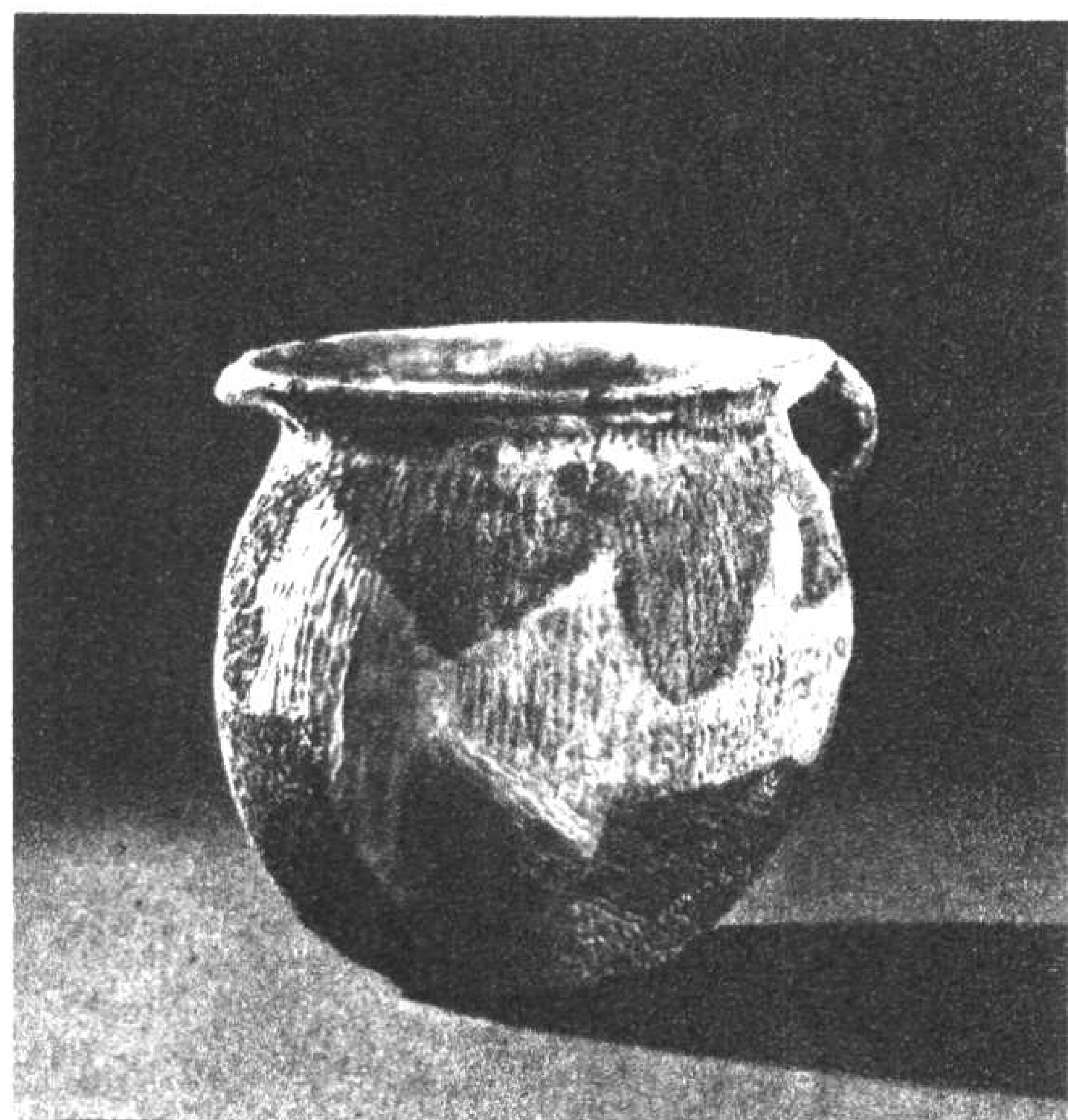


5. Ⅰ式小罐H41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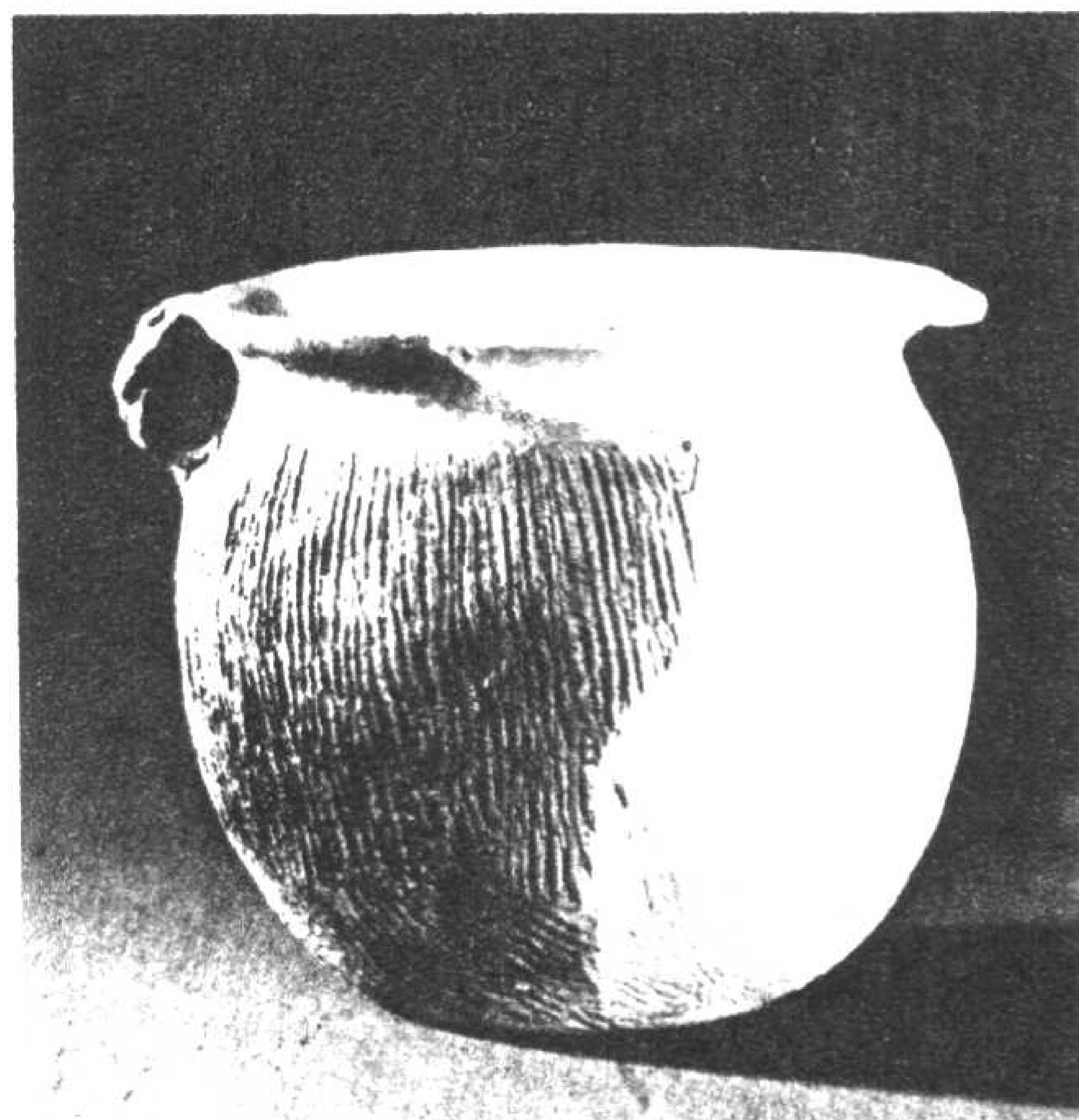


6. Ⅱ式小罐T5507∶3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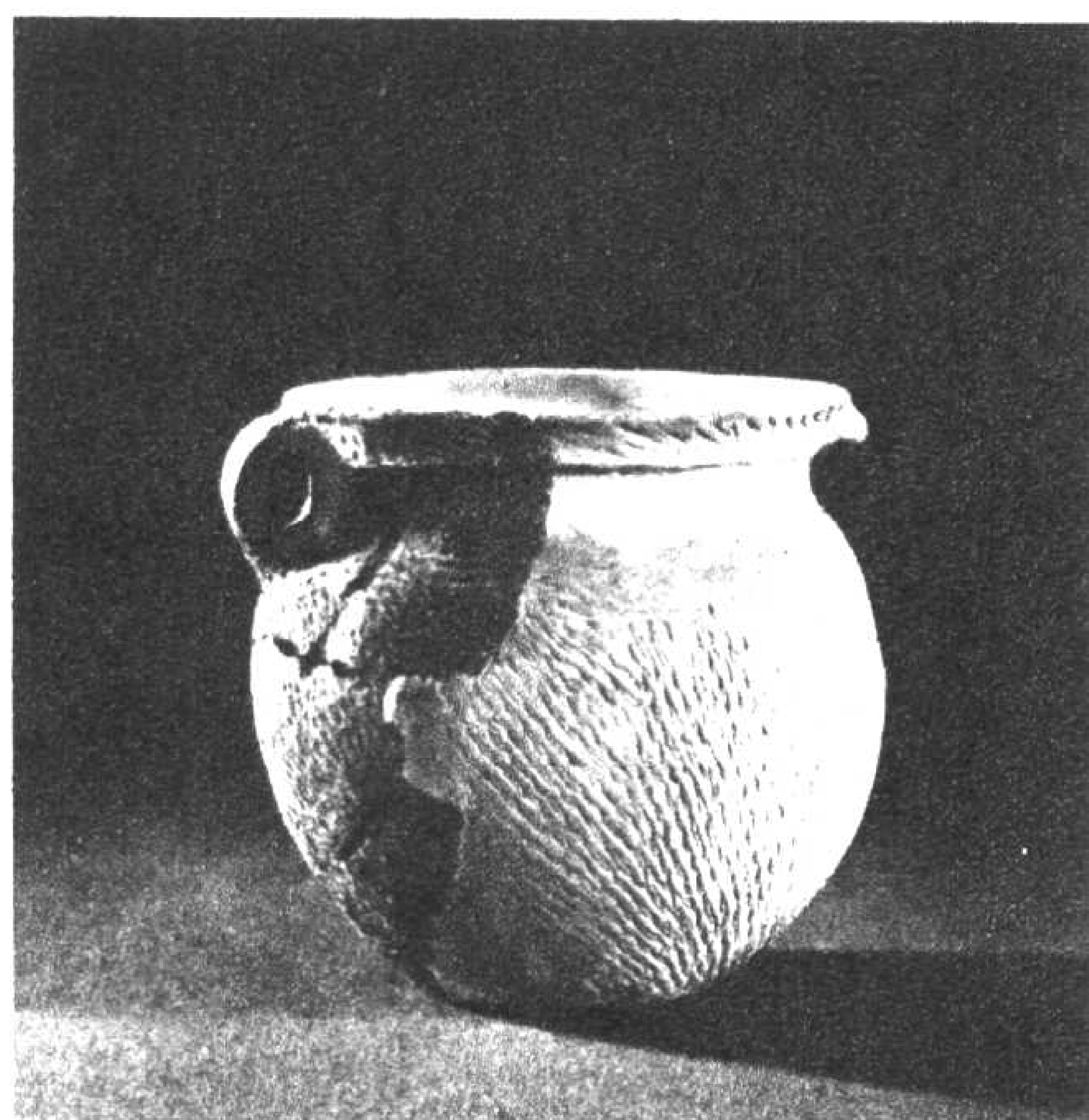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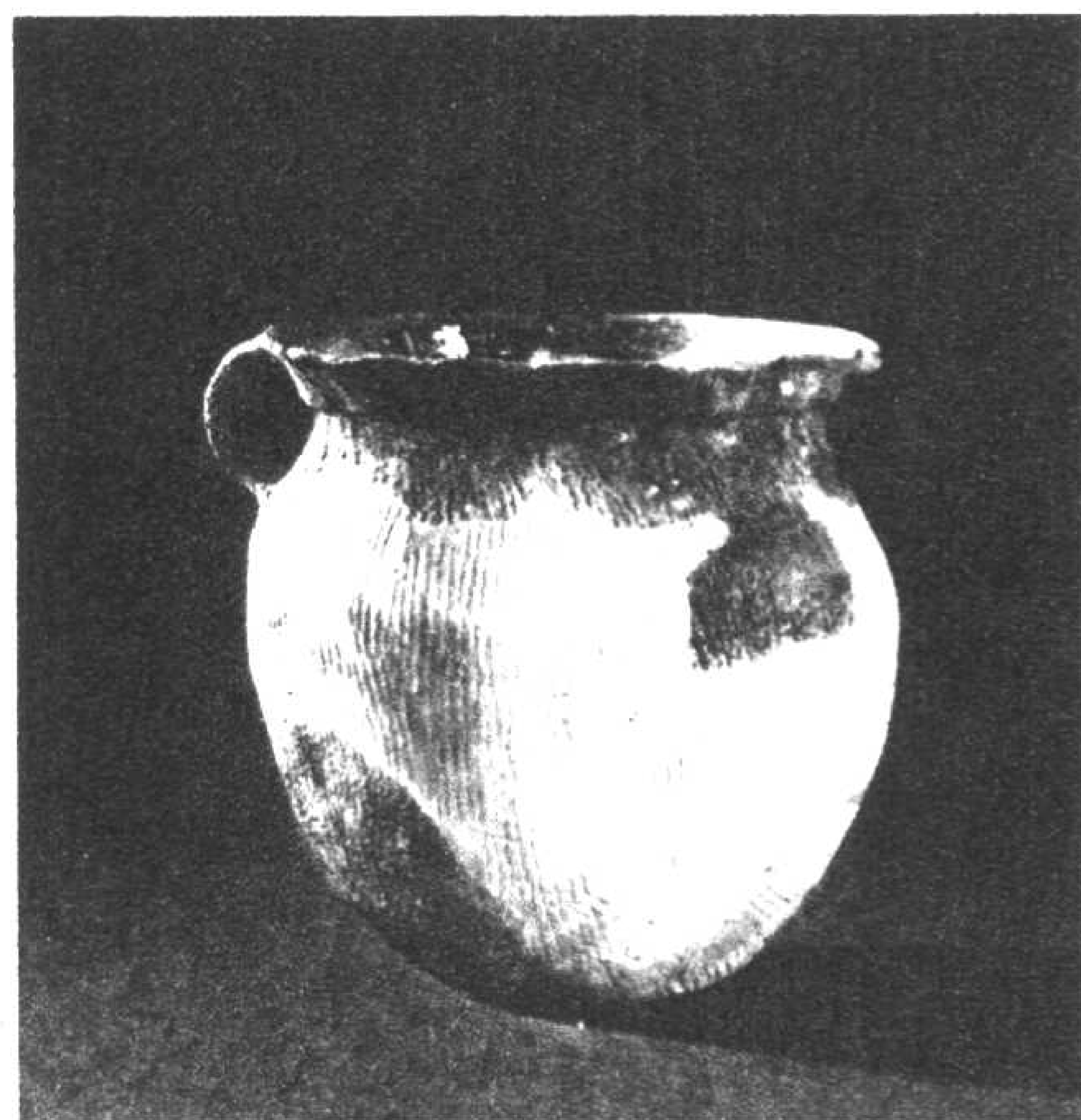
1. Ⅰ式单耳罐T4451:3C: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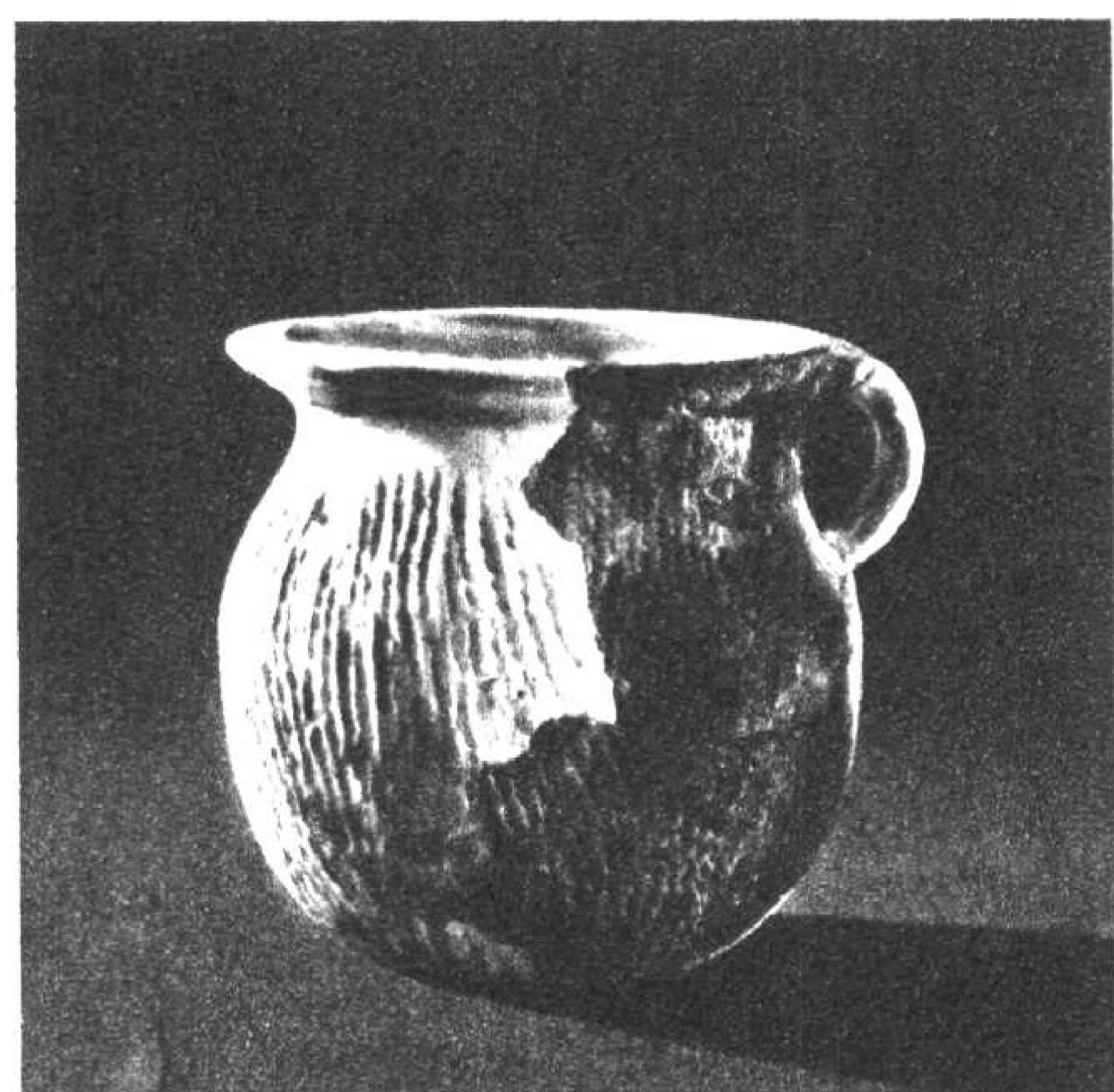
2. Ⅰ式单耳罐H5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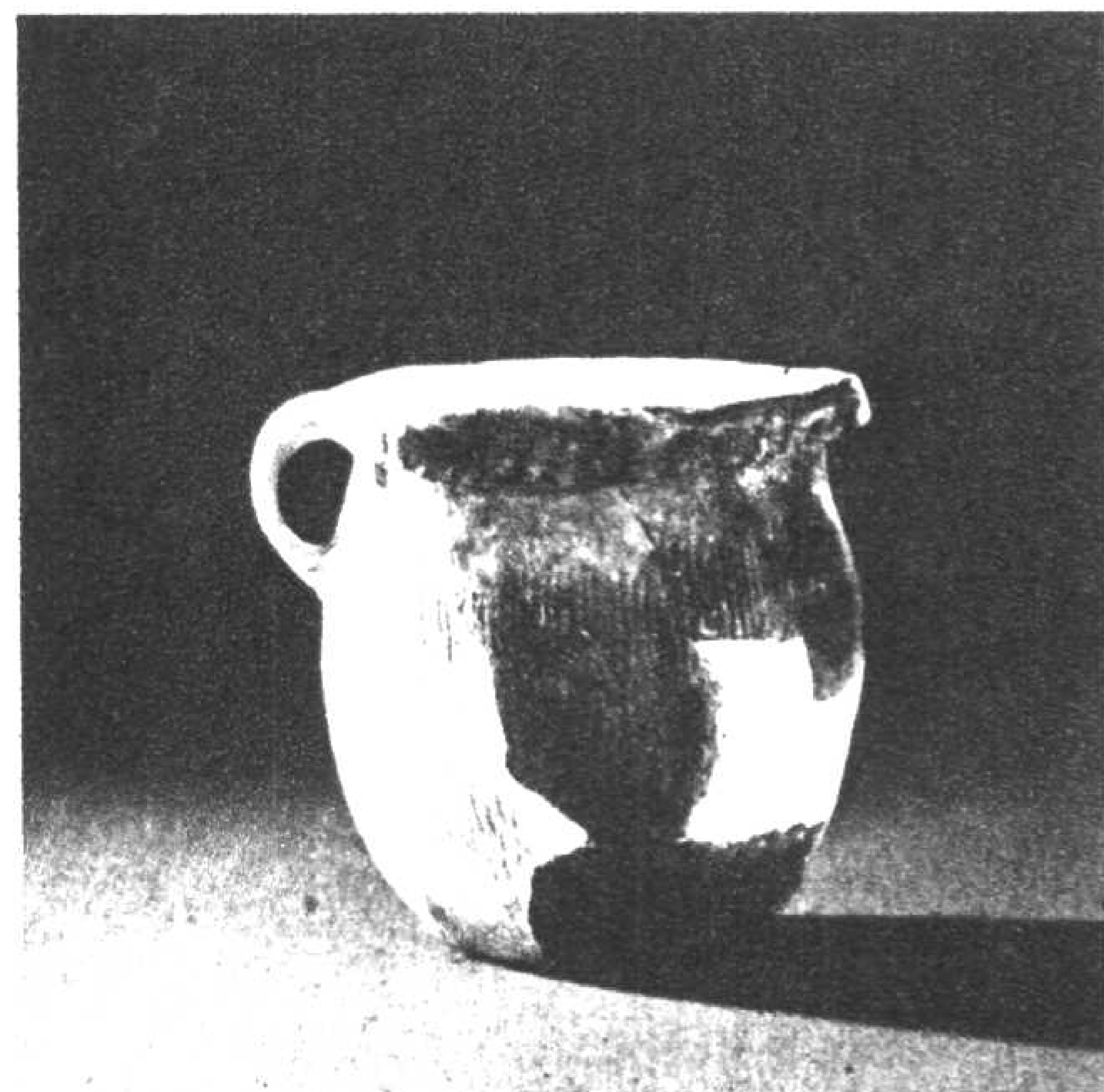
3. Ⅰ式单耳罐H58:16



4. Ⅱ式单耳罐T1012: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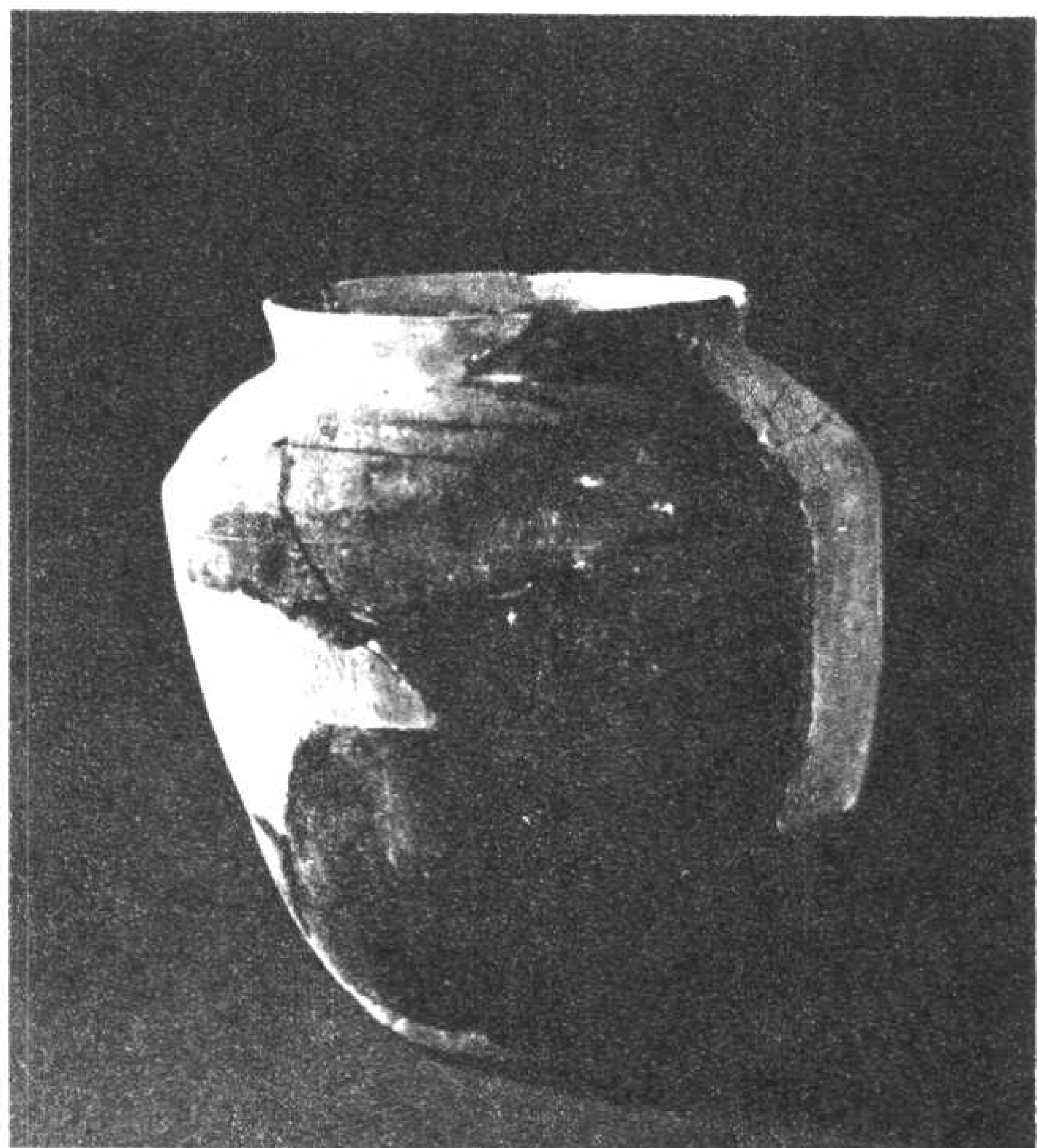


5. Ⅲ式单耳罐H4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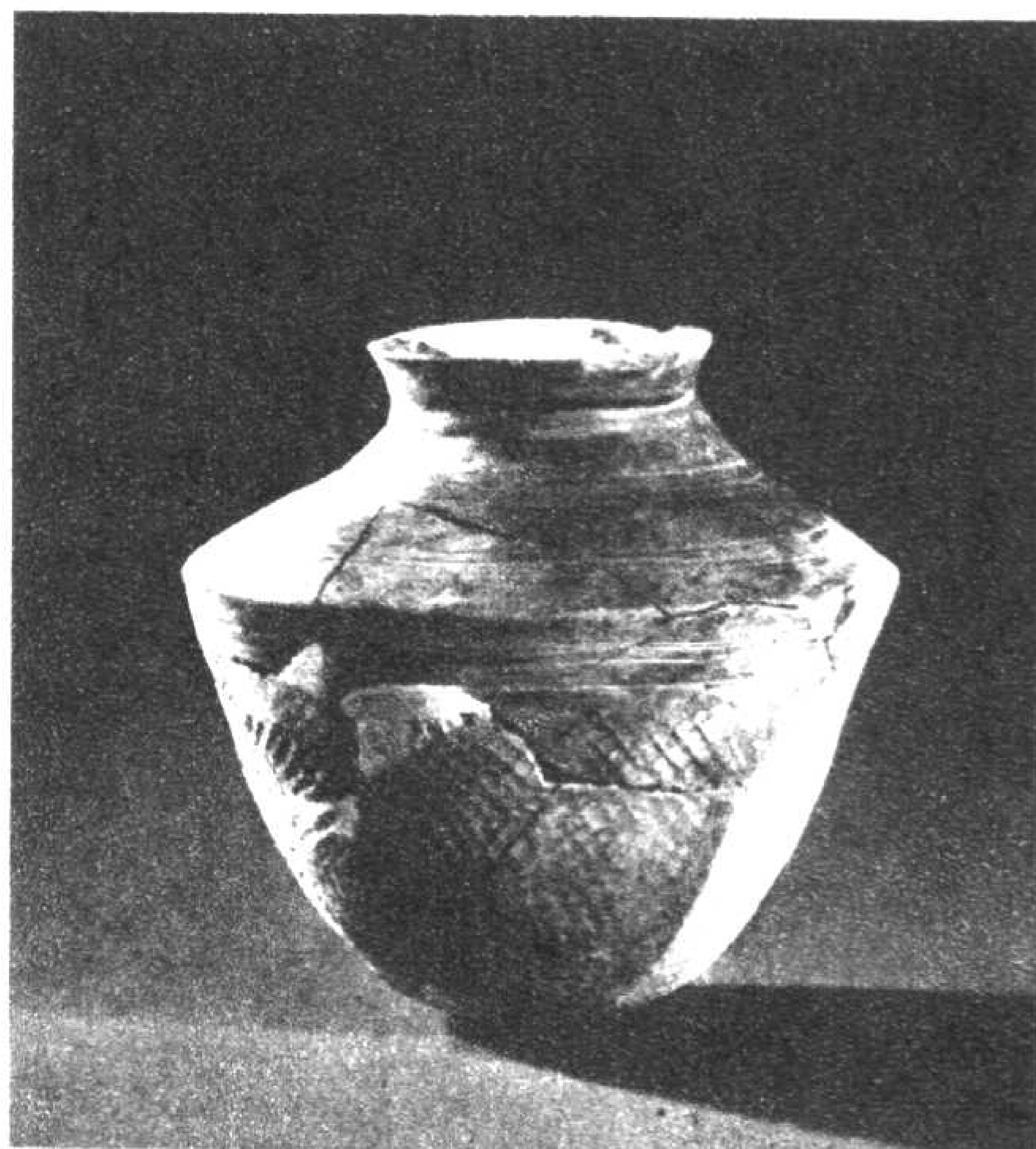


6. Ⅲ式单耳罐H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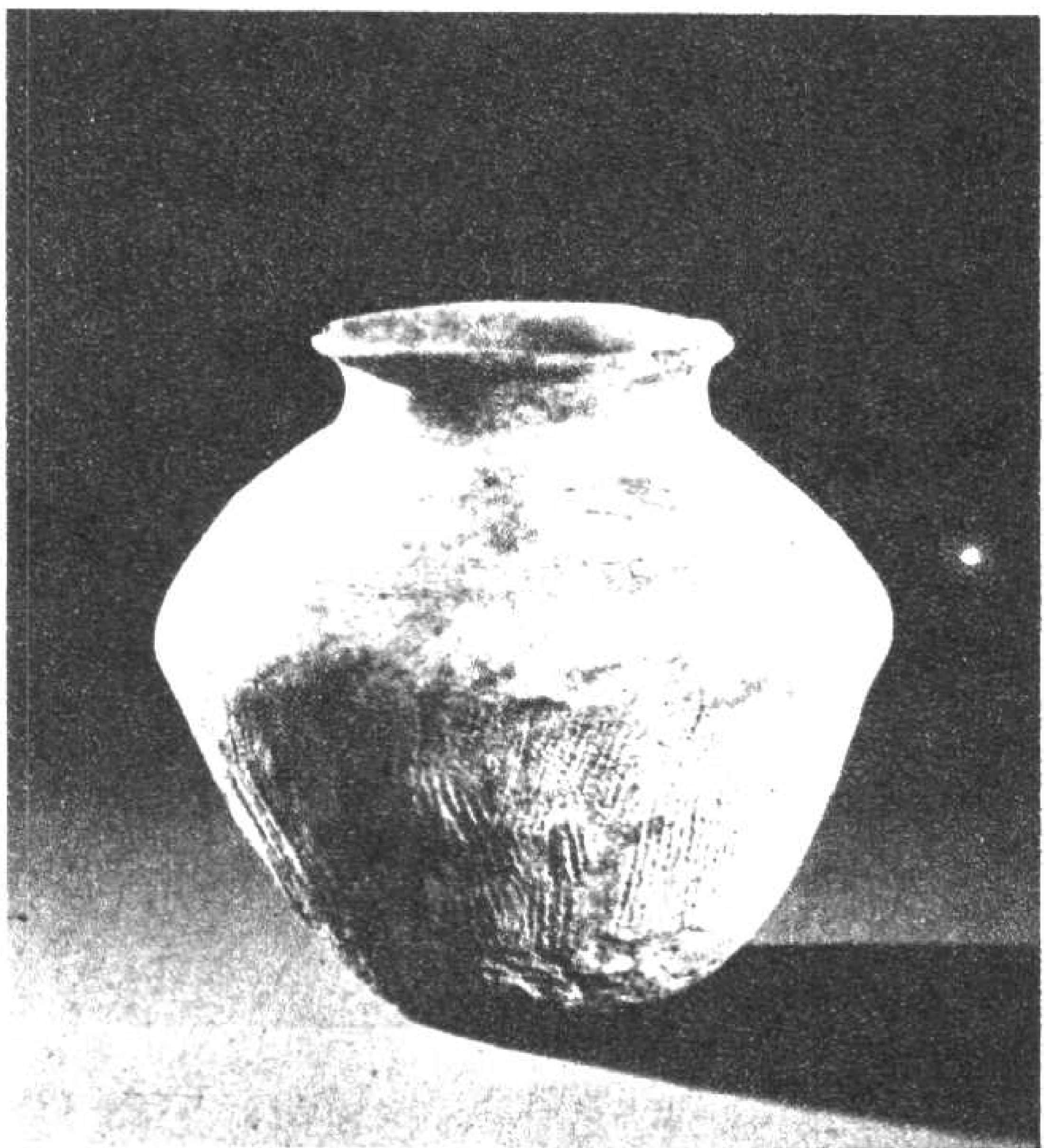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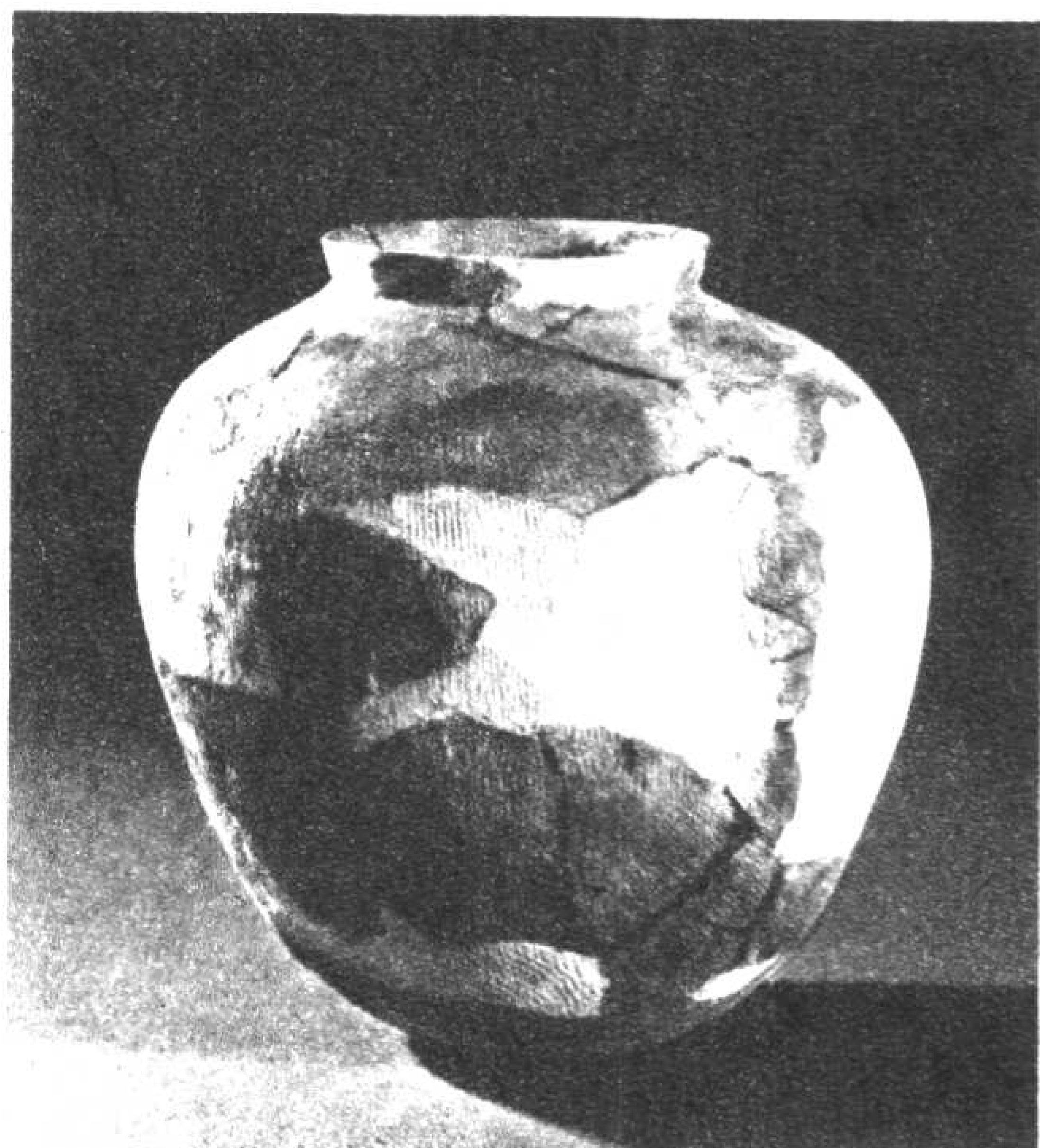
1. Ⅰ式折肩罐F4:14



2. Ⅱ式折肩罐T1081:4:17



3. Ⅲ式折肩罐M7:1



4. Ⅰ式小口罐F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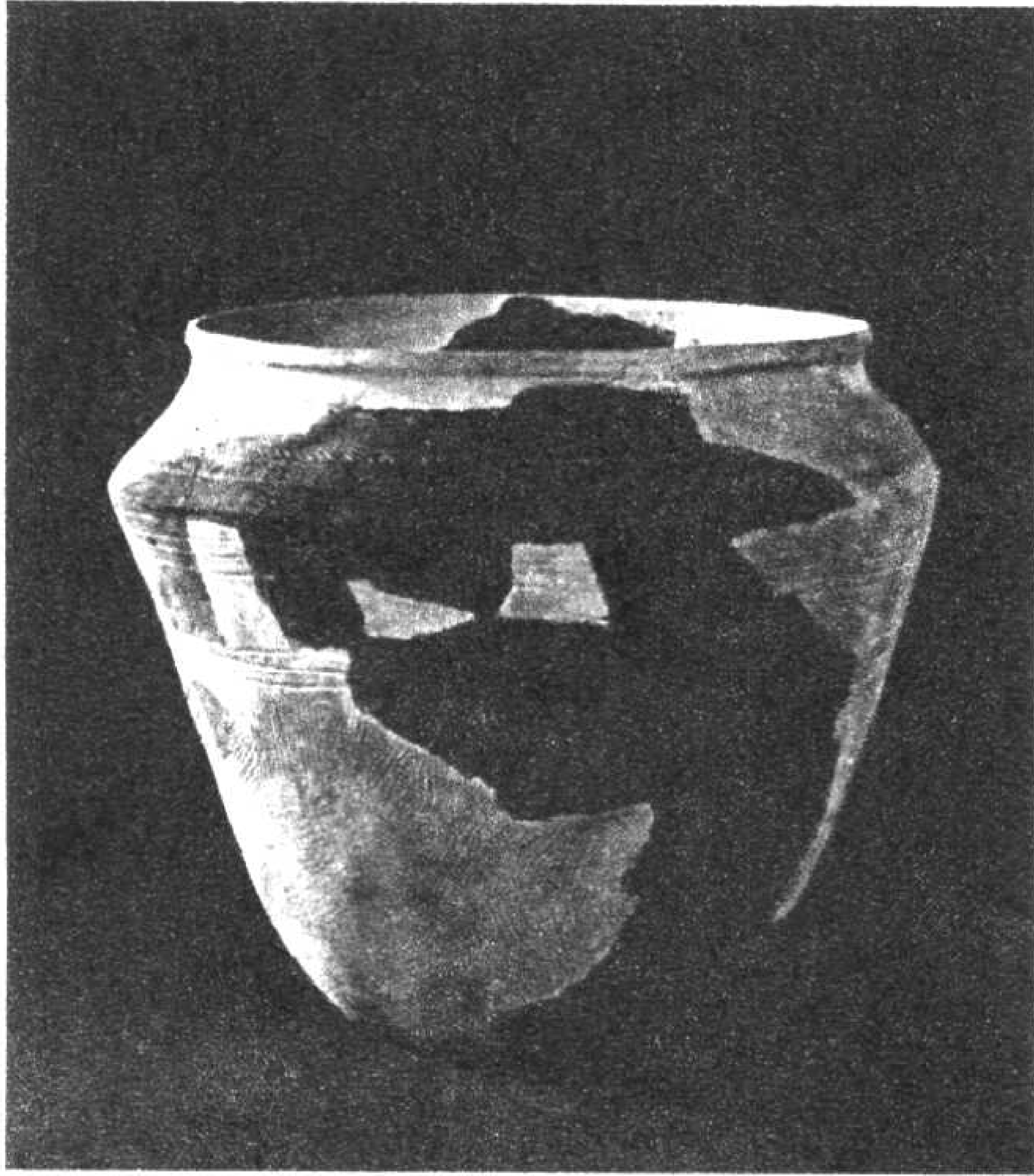


5. Ⅰ式深腹罐H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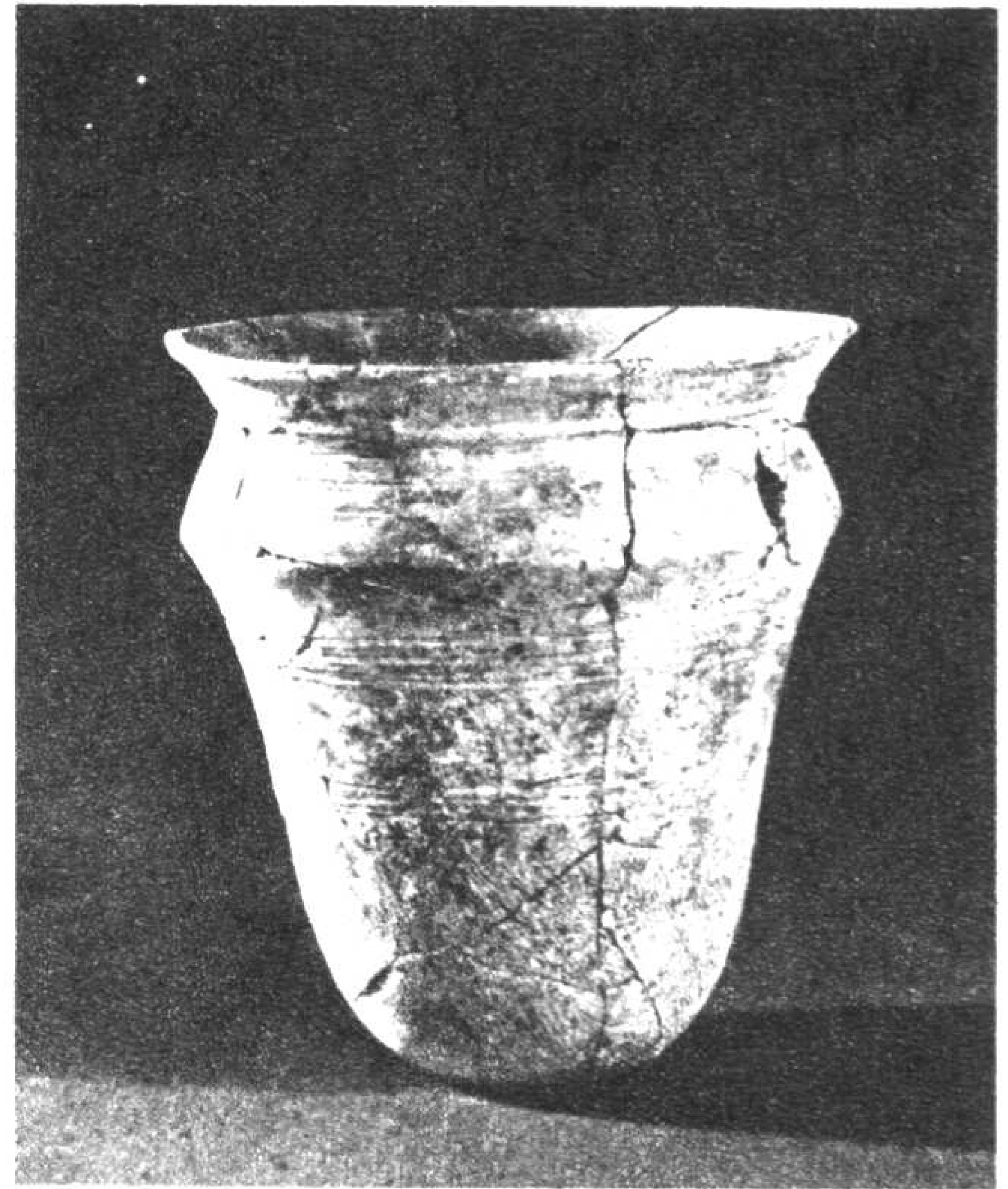


6. Ⅱ式深腹罐T1012:4:93

第Ⅳ期陶器



1. Ⅰ式大口尊H417:42



2. Ⅲ式大口尊M523:1



3. Ⅲ式大口尊M5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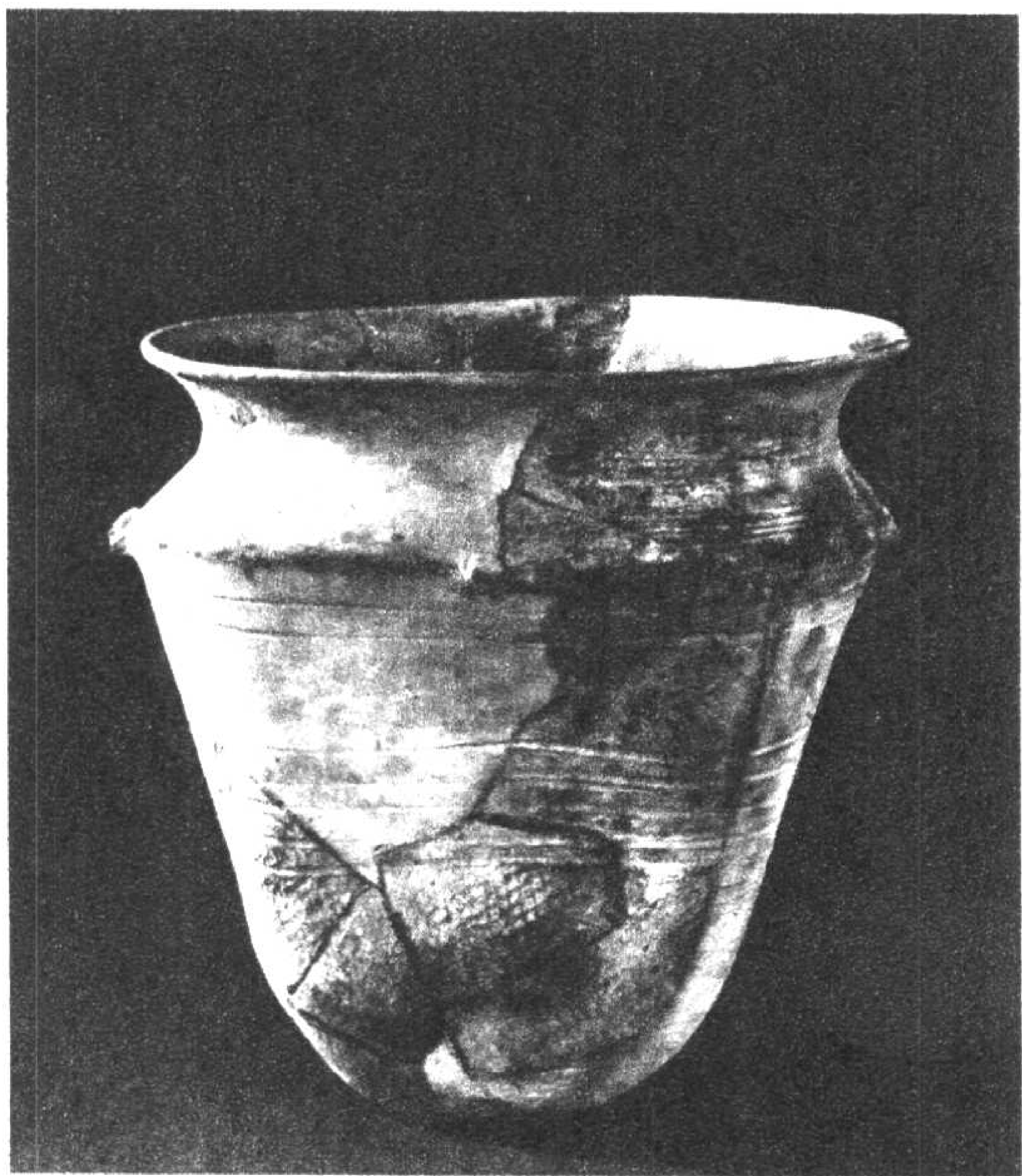


4. Ⅲ式大口尊F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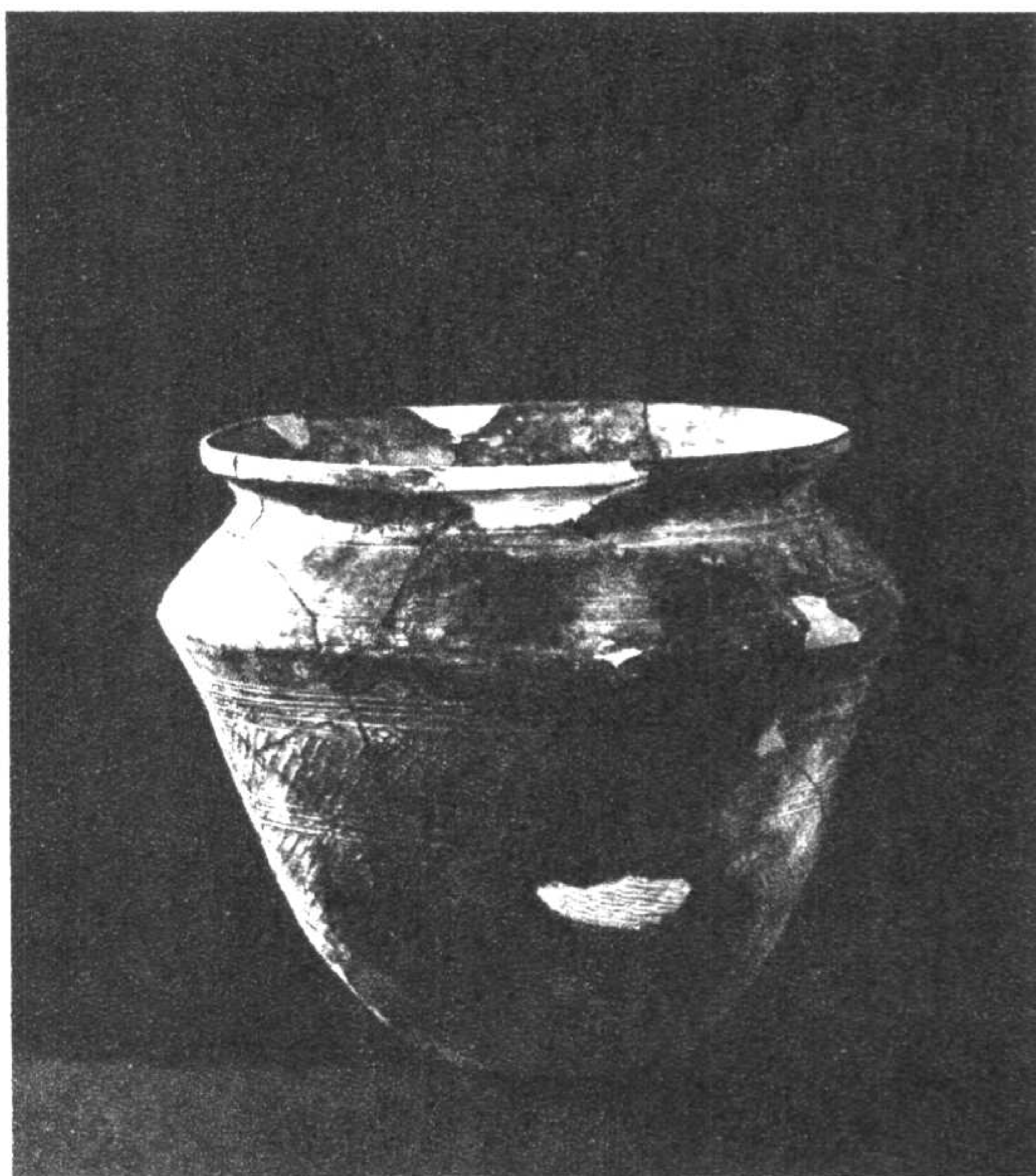


5. Ⅲ式大口尊H417:74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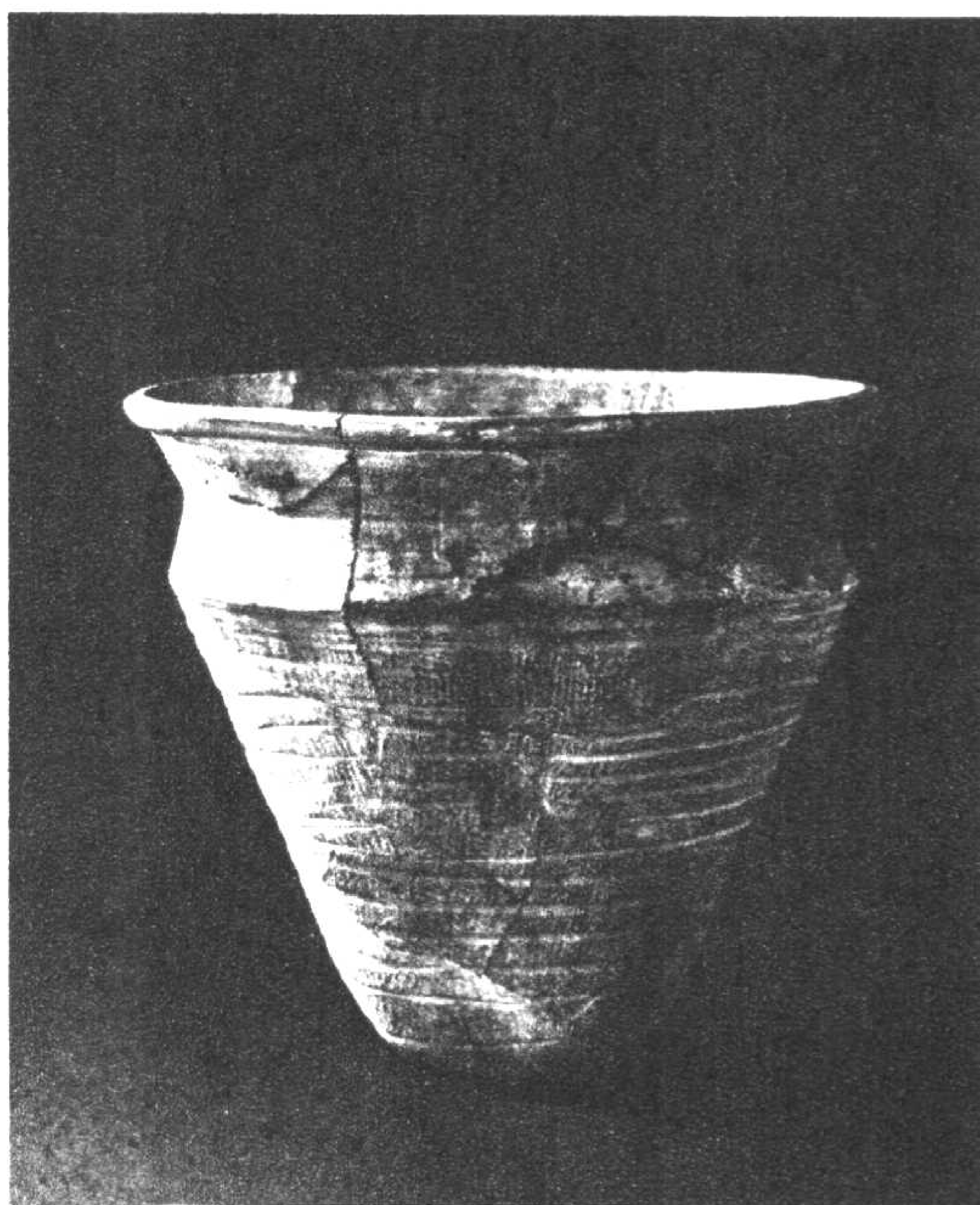
1. Ⅲ式大口尊H 418:34



2. Ⅳ式大口尊T 261:2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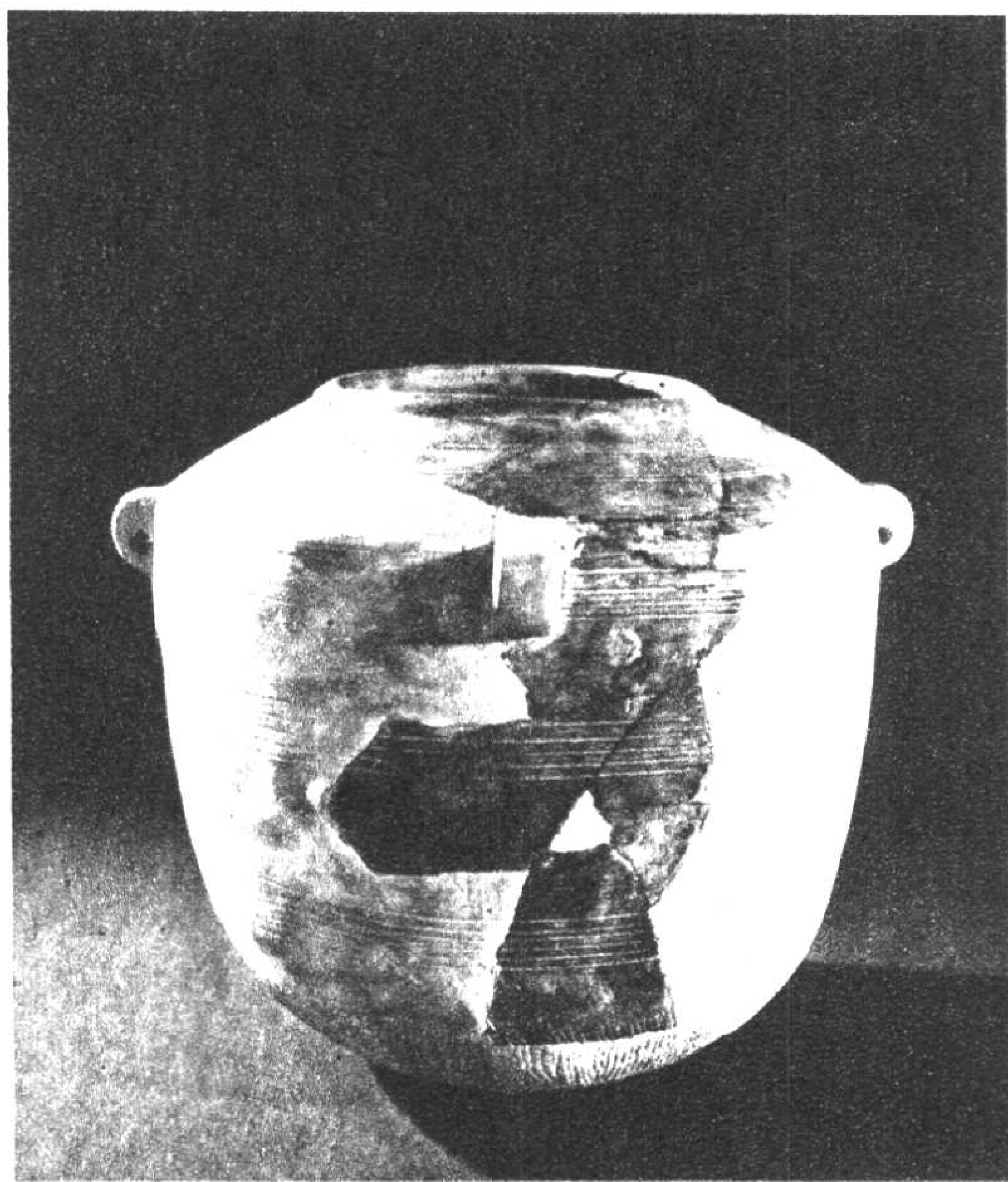


3. Ⅴ式大口尊H 541:4



4. Ⅴ式大口尊H 4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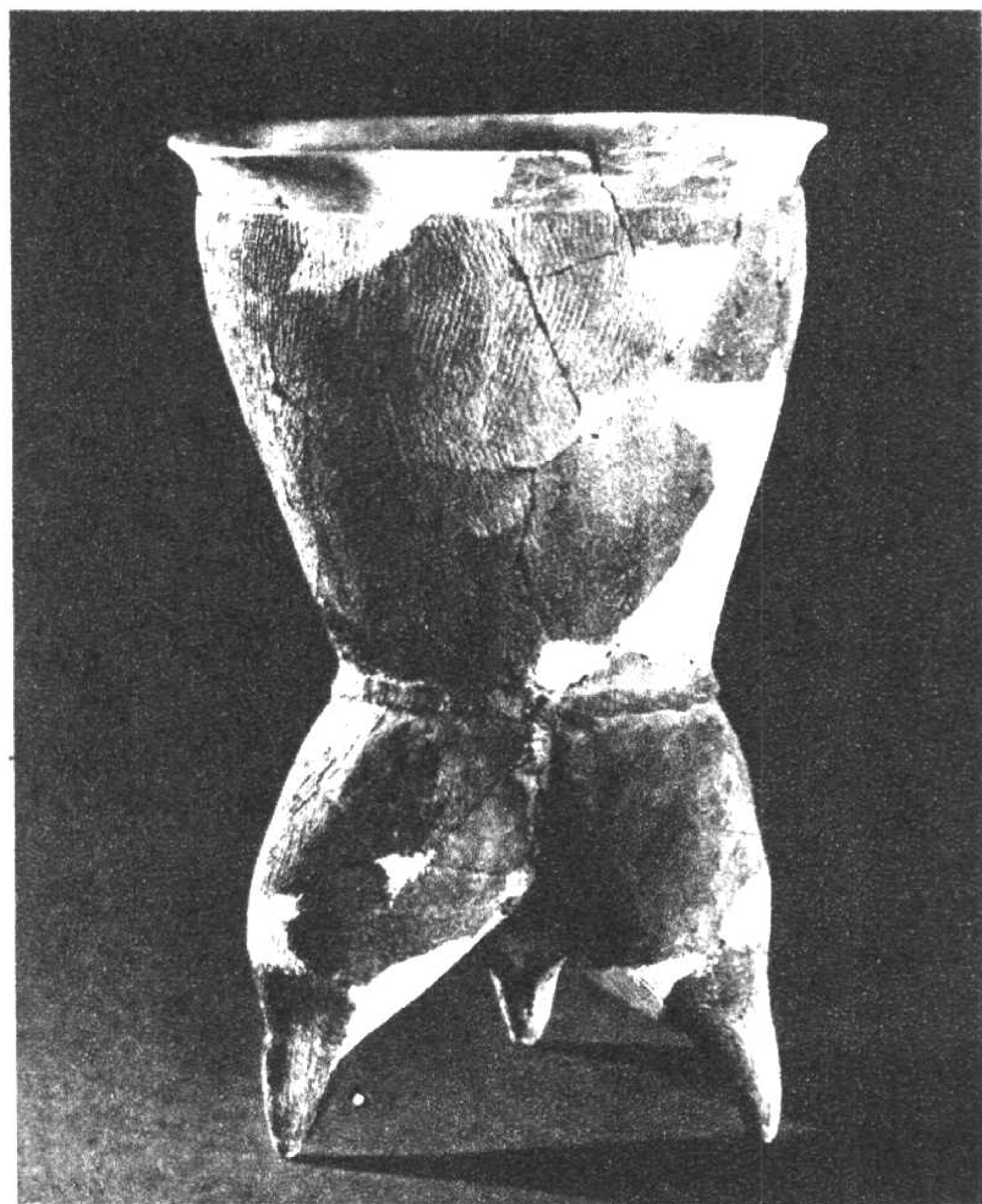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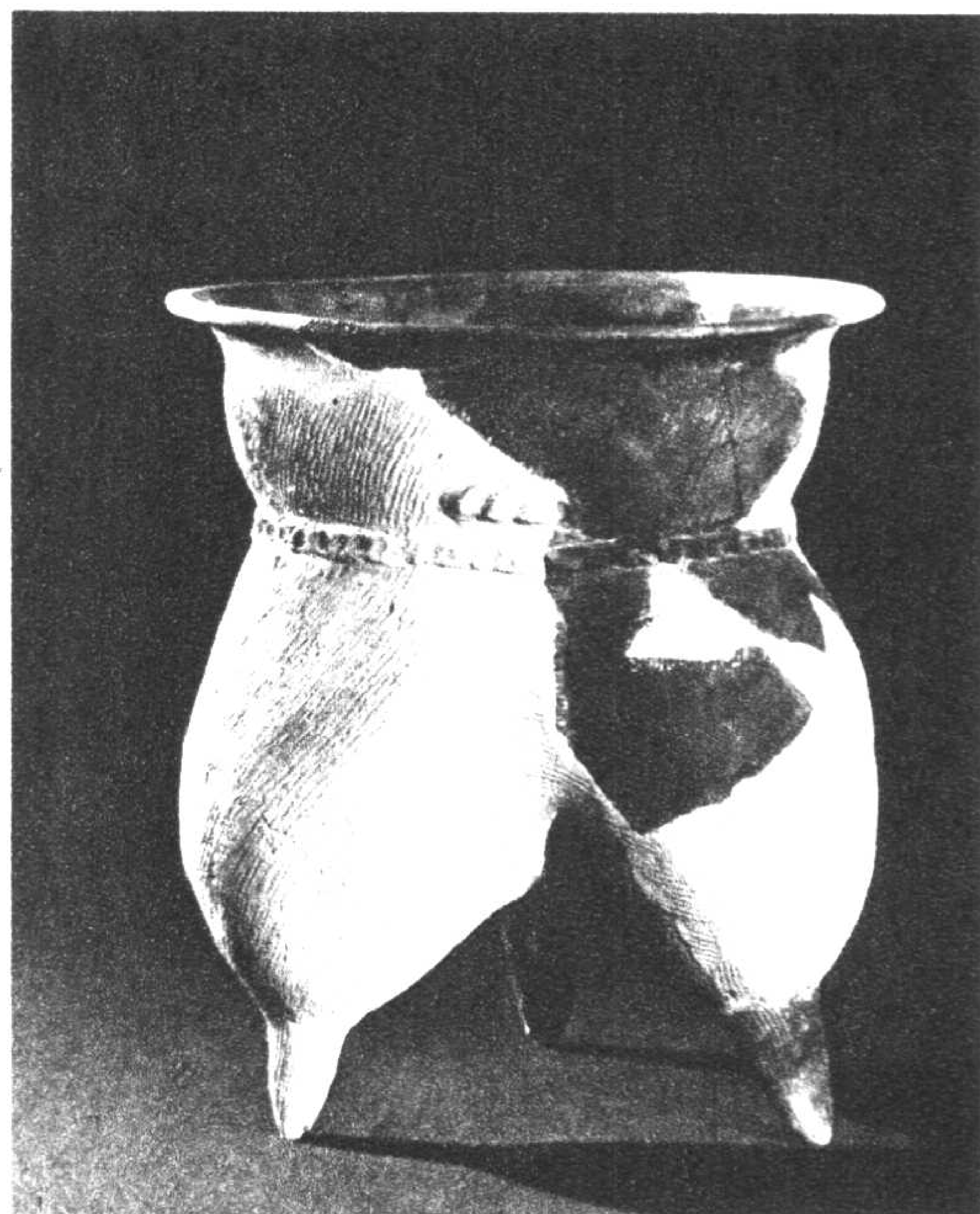
1. Ⅰ式敛口瓮F1:4



2. 斝T1082: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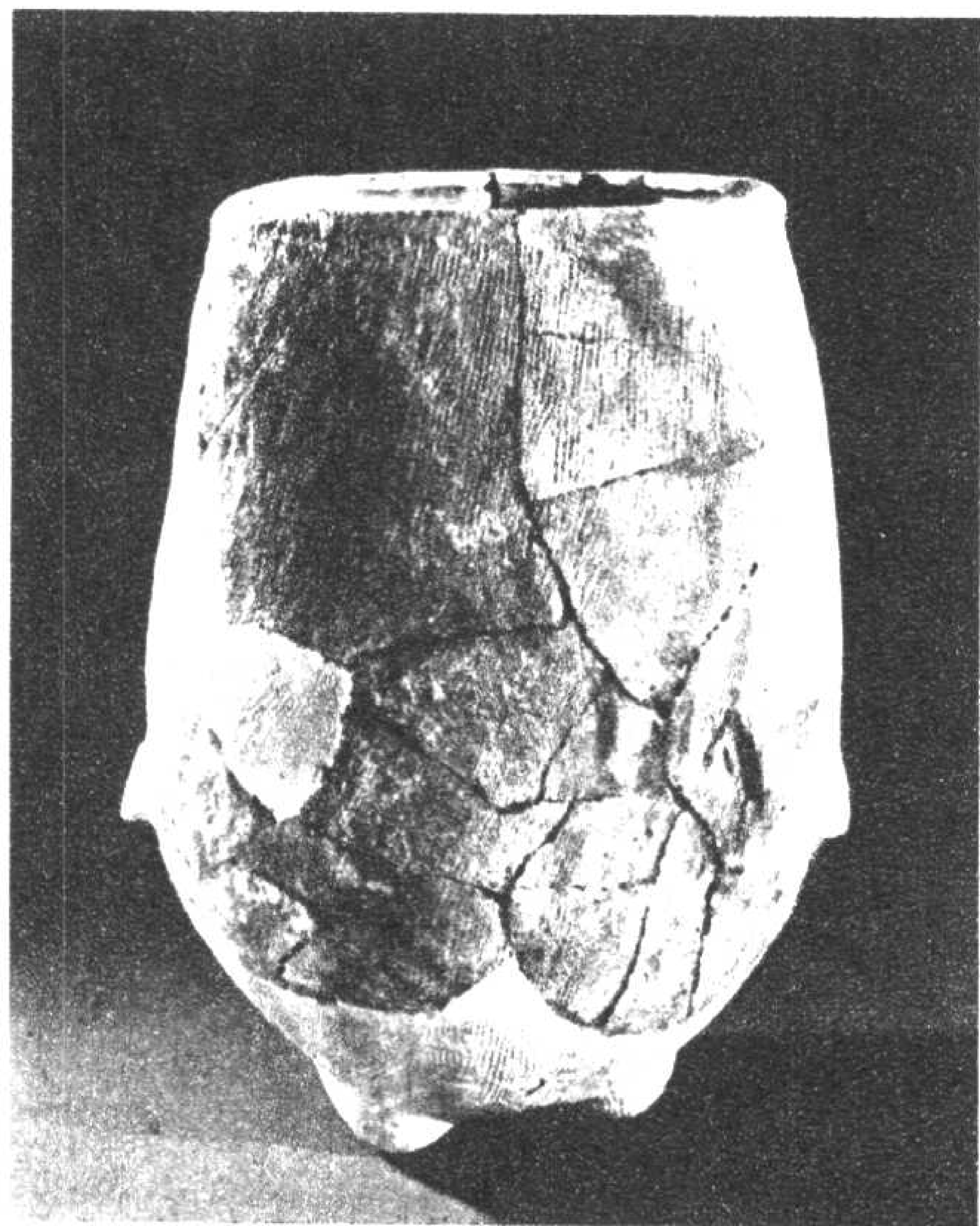


3. Ⅰ式甗T261:2B:3



4. Ⅱ式甗T1011:4:95

第Ⅳ期陶器



1. Ⅰ式蛋形瓮H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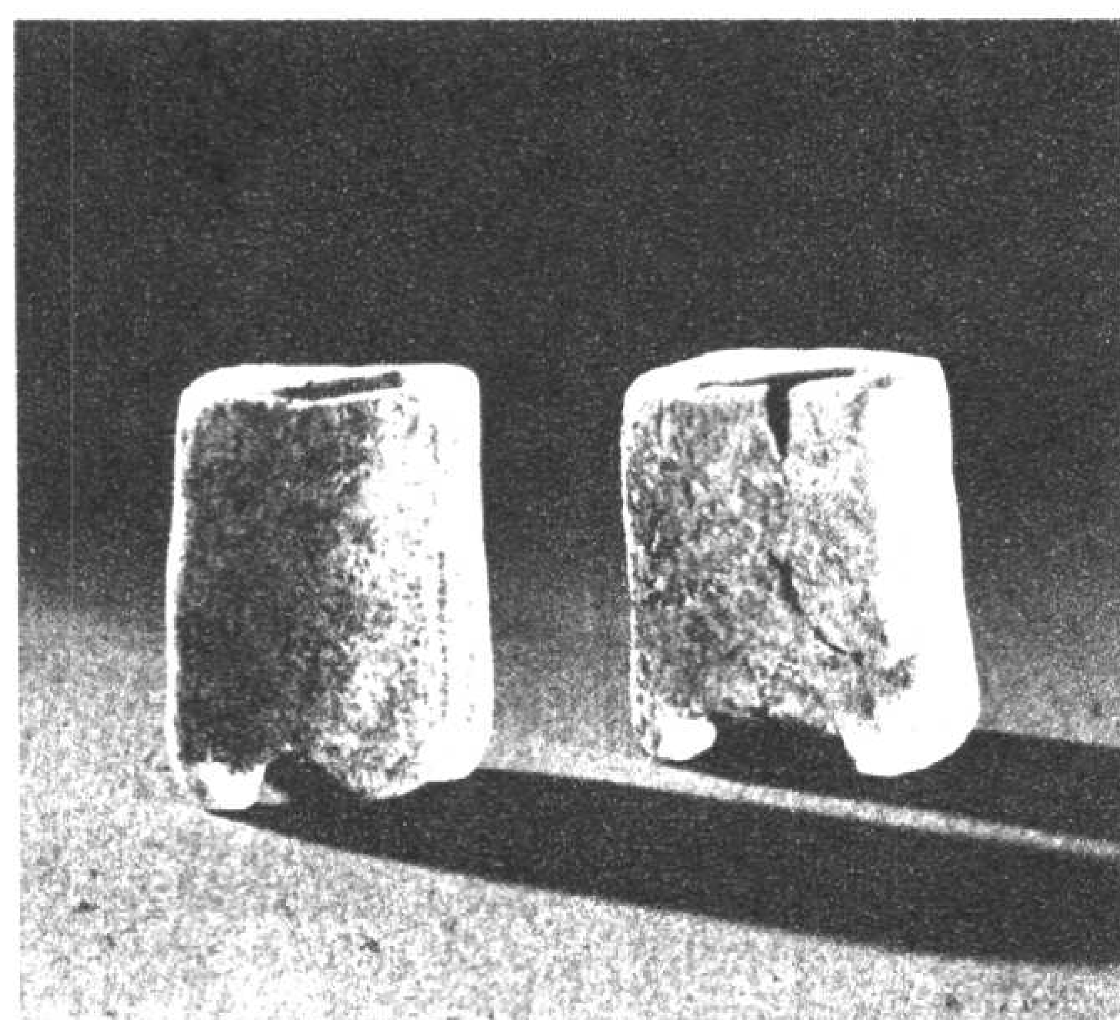
2. Ⅱ式蛋形瓮H 41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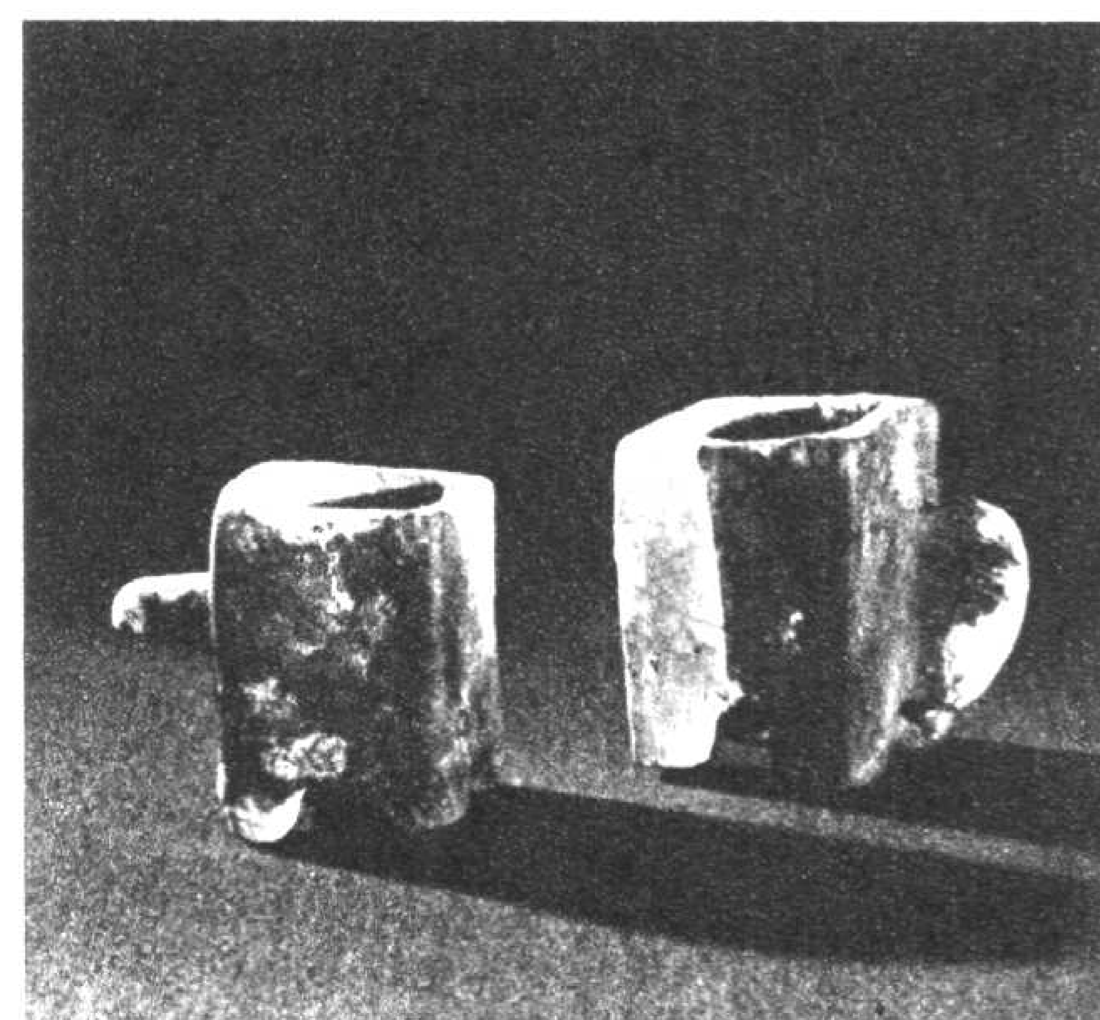
3. Ⅲ式蛋形瓮H 64：15



4. 瓮H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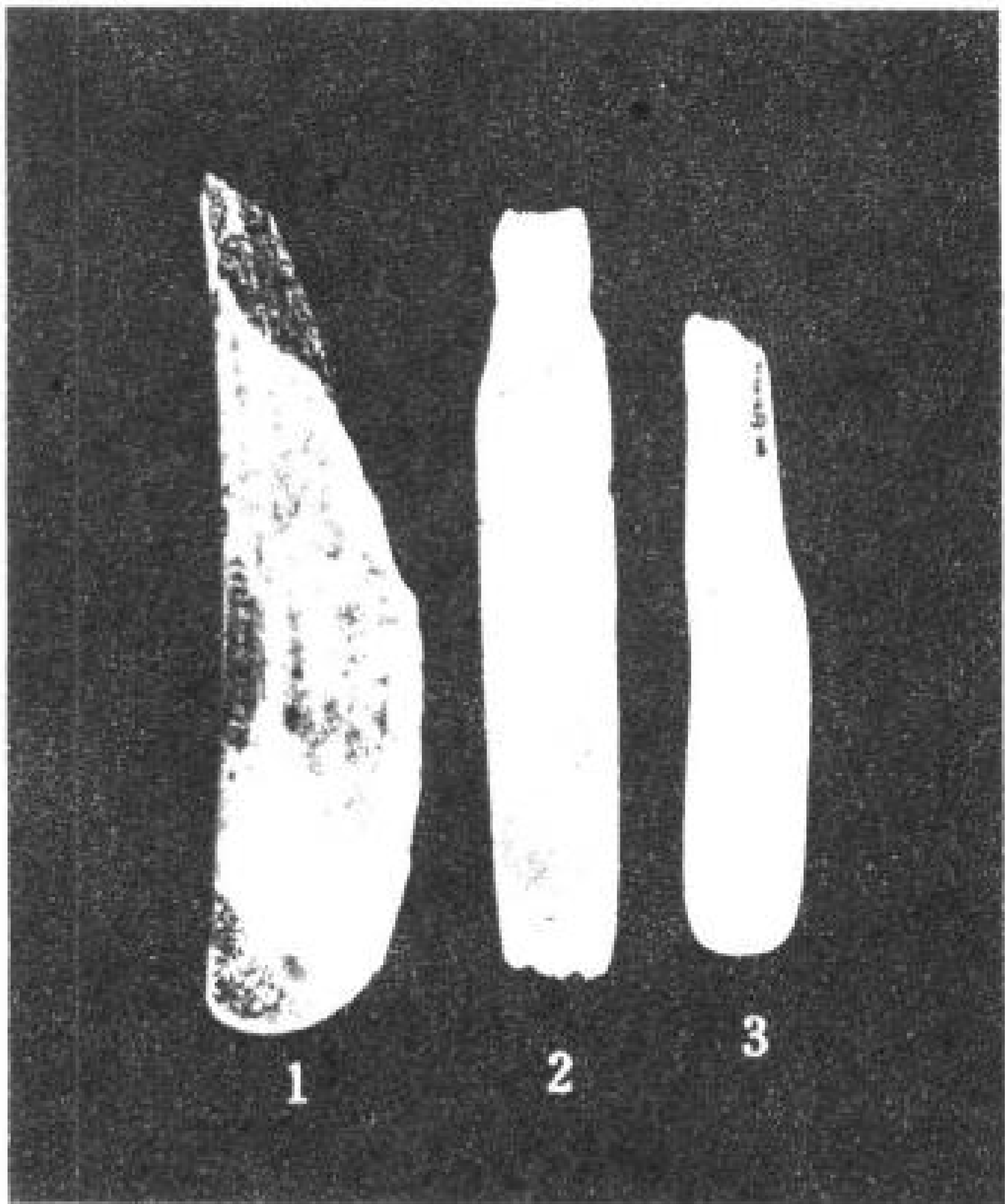


5. Ⅱ式杯H 20：26、F5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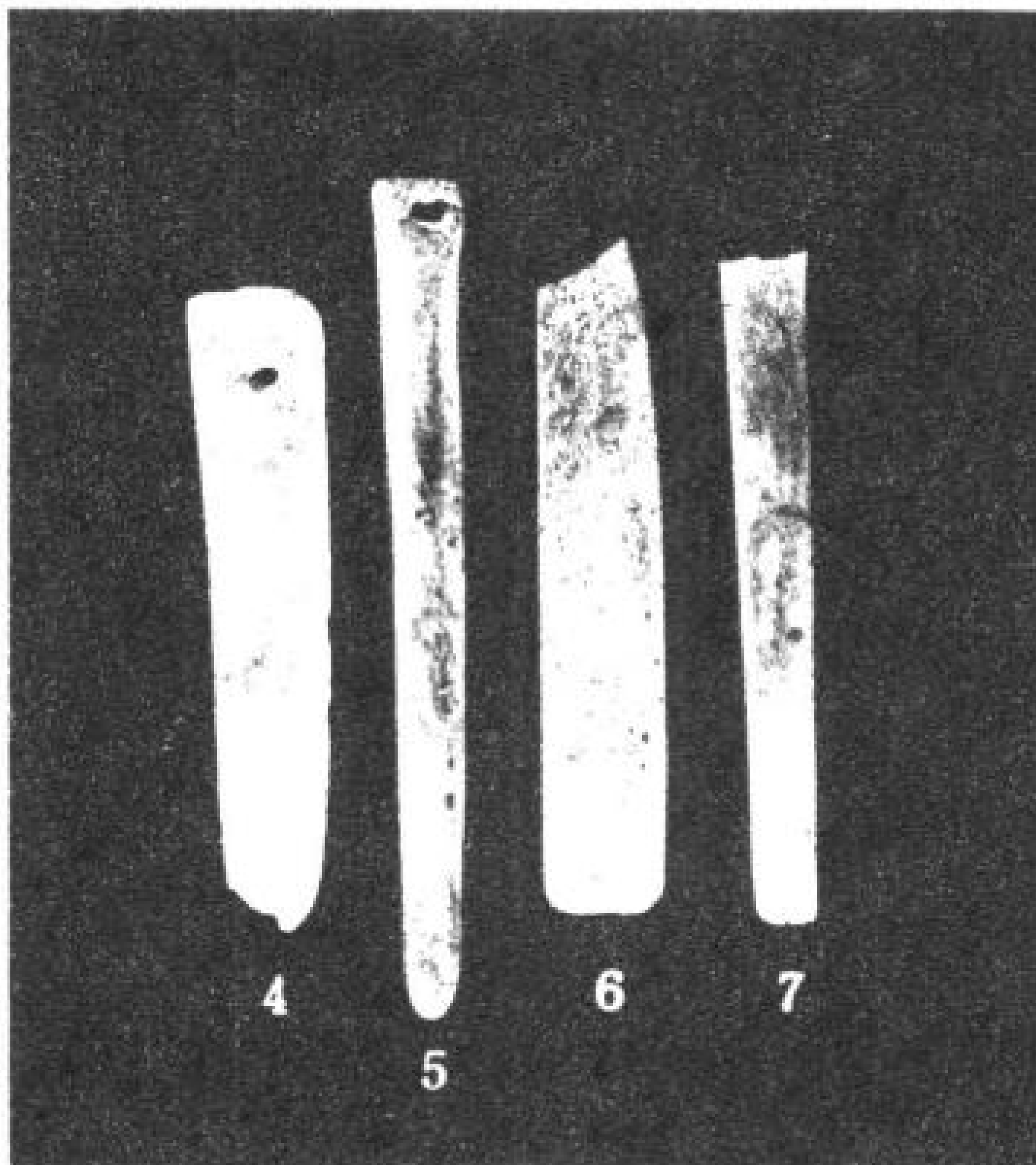


6. Ⅱ式杯T 1081：4：13、J1：1

第Ⅳ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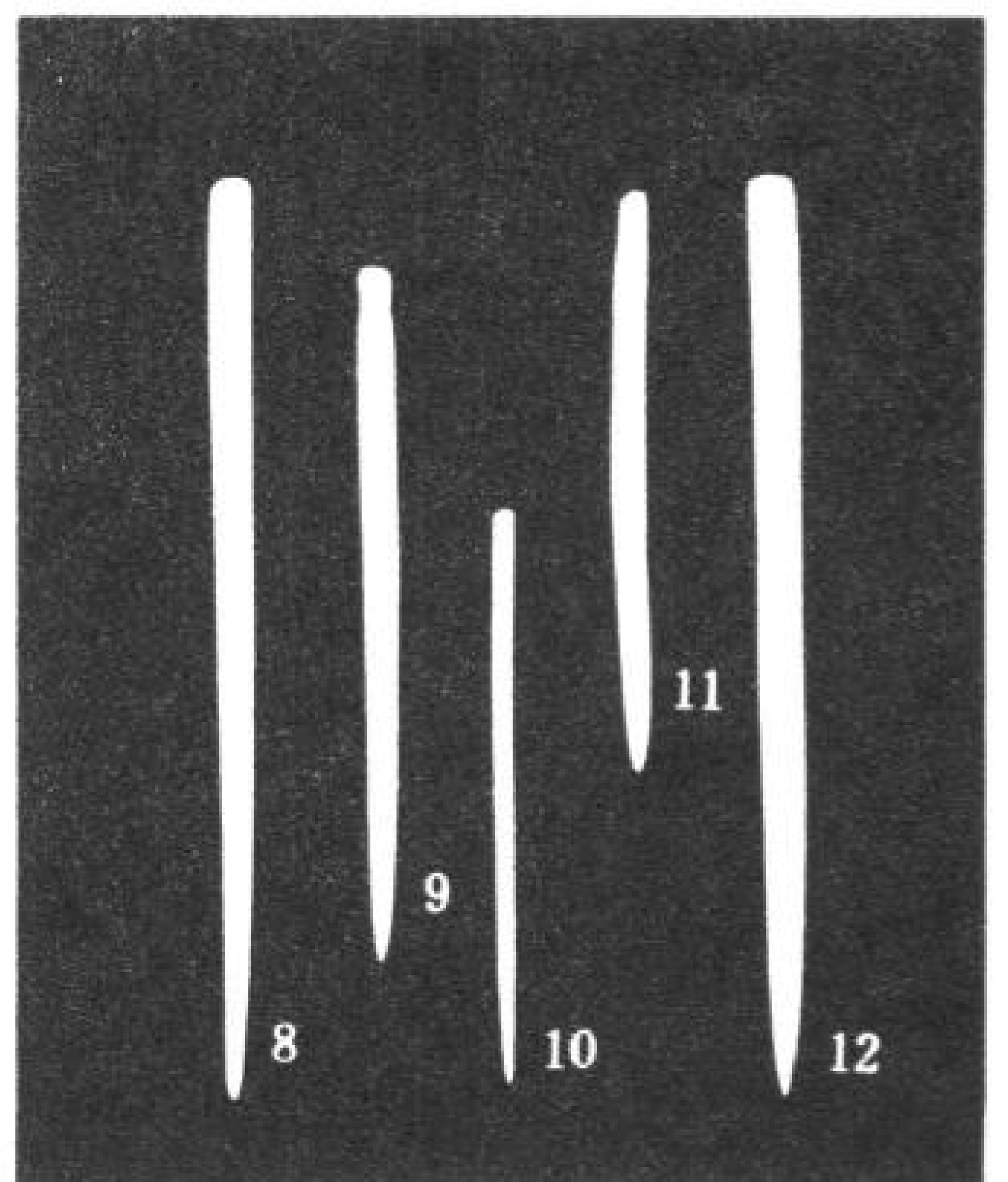


1—3. Ⅰ式骨匕H418:17、T1022:4:19、F3:23



4、5. Ⅱ式骨匕T5523:3D:60、H1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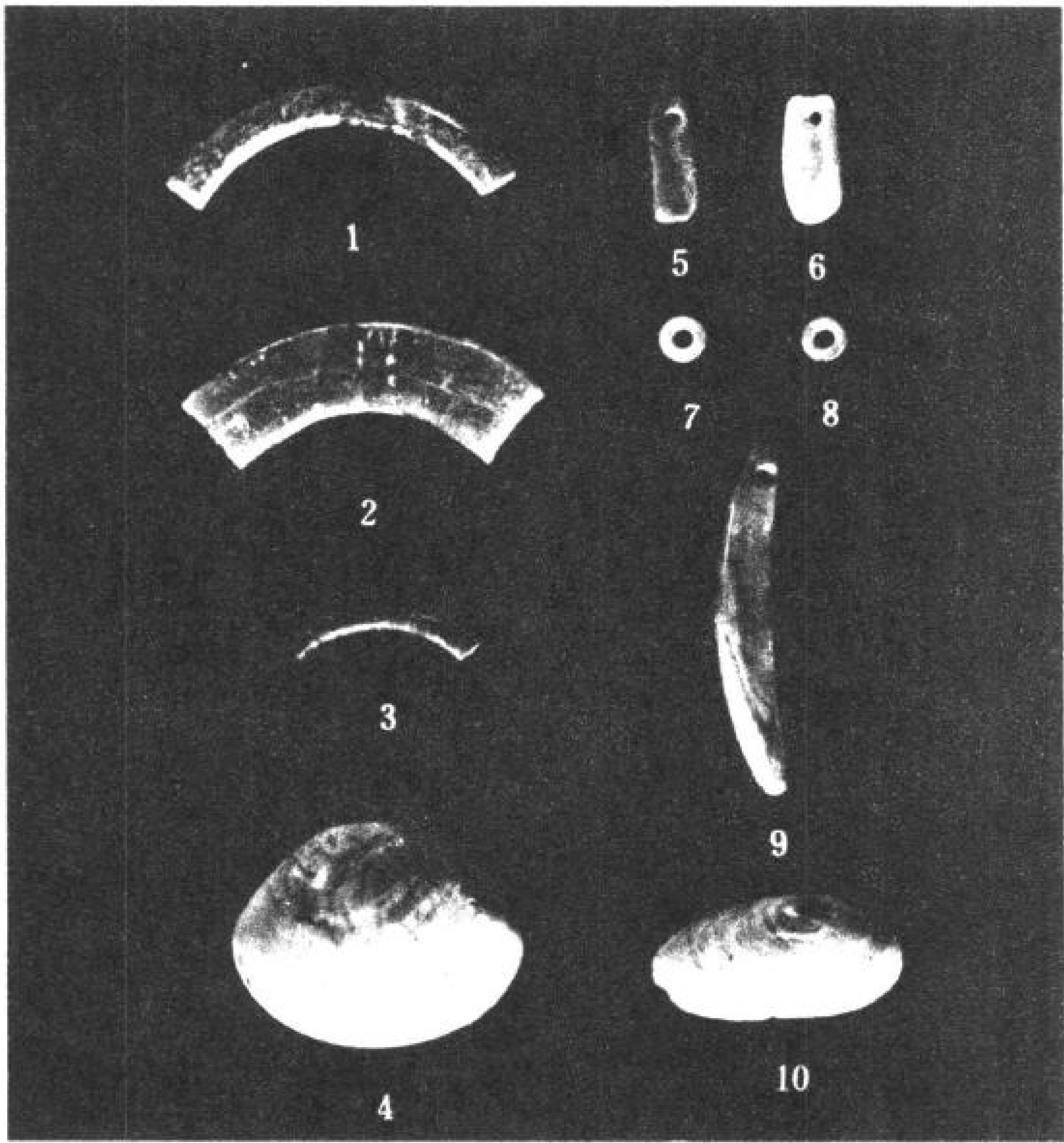
6、7. Ⅲ式骨匕H418:14、T4455:3C:41



8—10. Ⅰ式骨簪T5523:3D:80、T1041:4:1、T1012:4:51

11、12. Ⅱ式骨簪H25:6、F1:1

第Ⅴ期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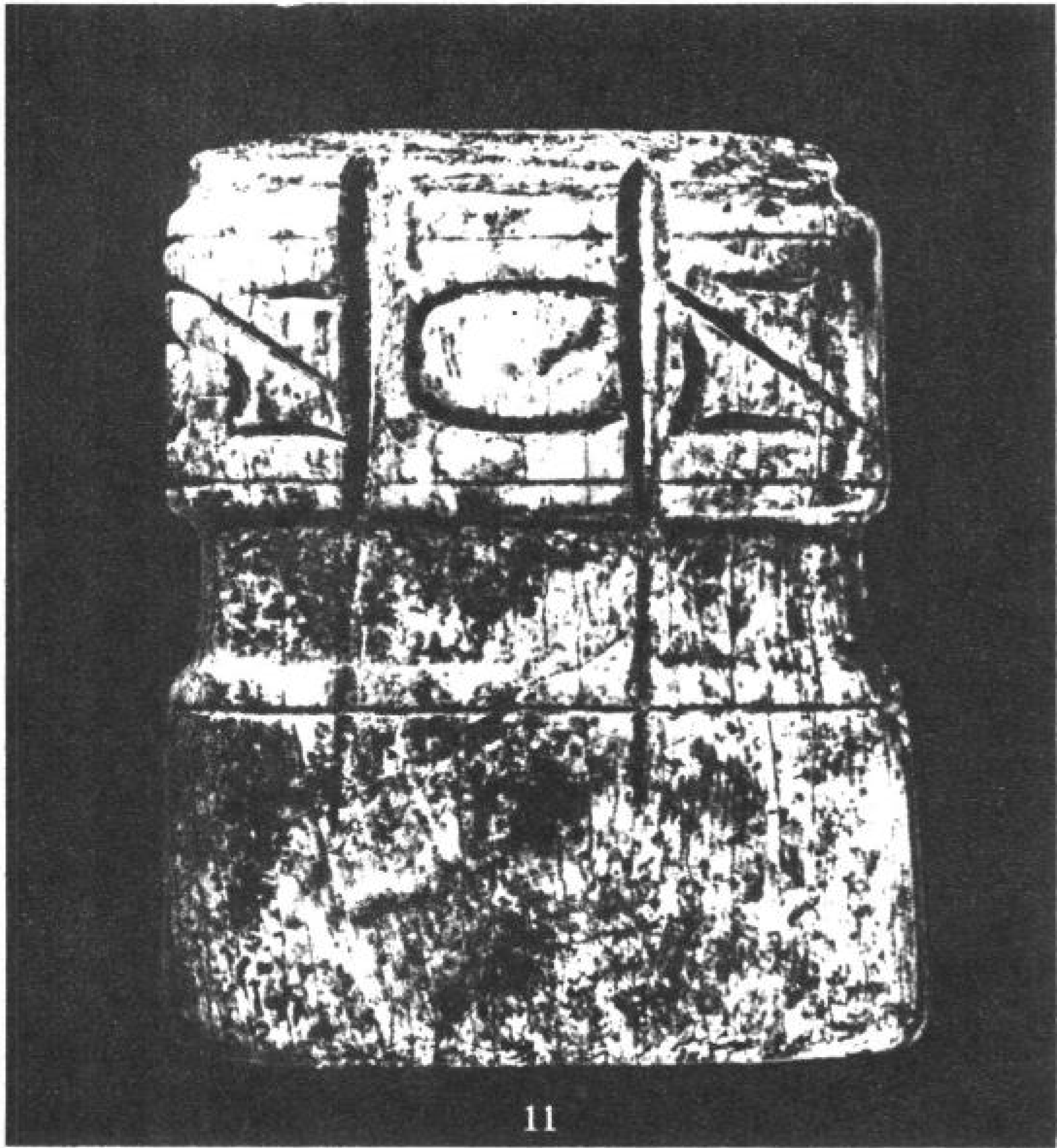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环H5:19　2. Ⅱ式石环F3:38

3. 陶环T4451:3C:74

4、10. 蚌壳M520:2、T4421:3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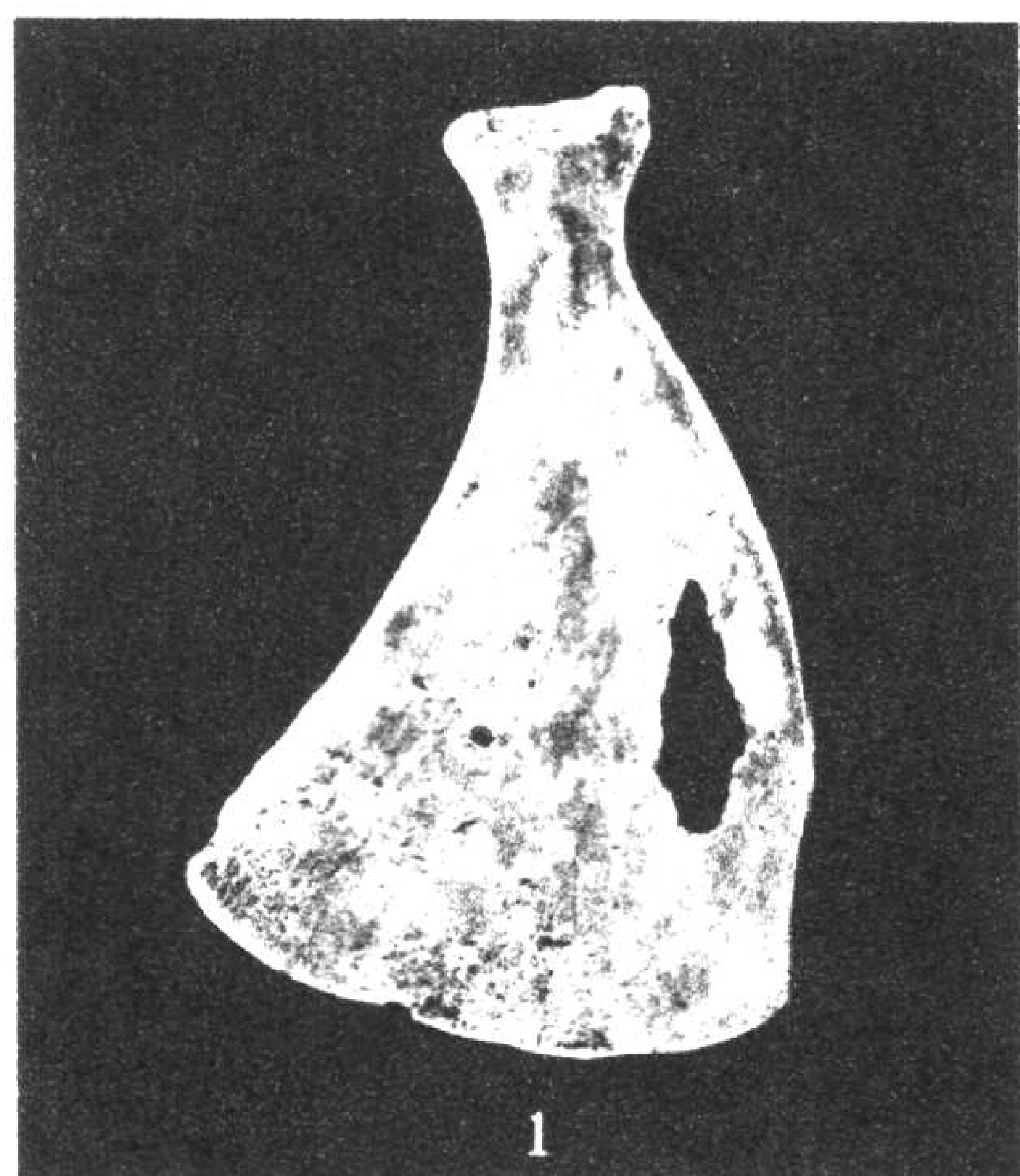
5、6. 穿孔蚌片T1082:4:5之1、之2

7、8. 蚌饰H25:9之1、之2　9. 牙饰F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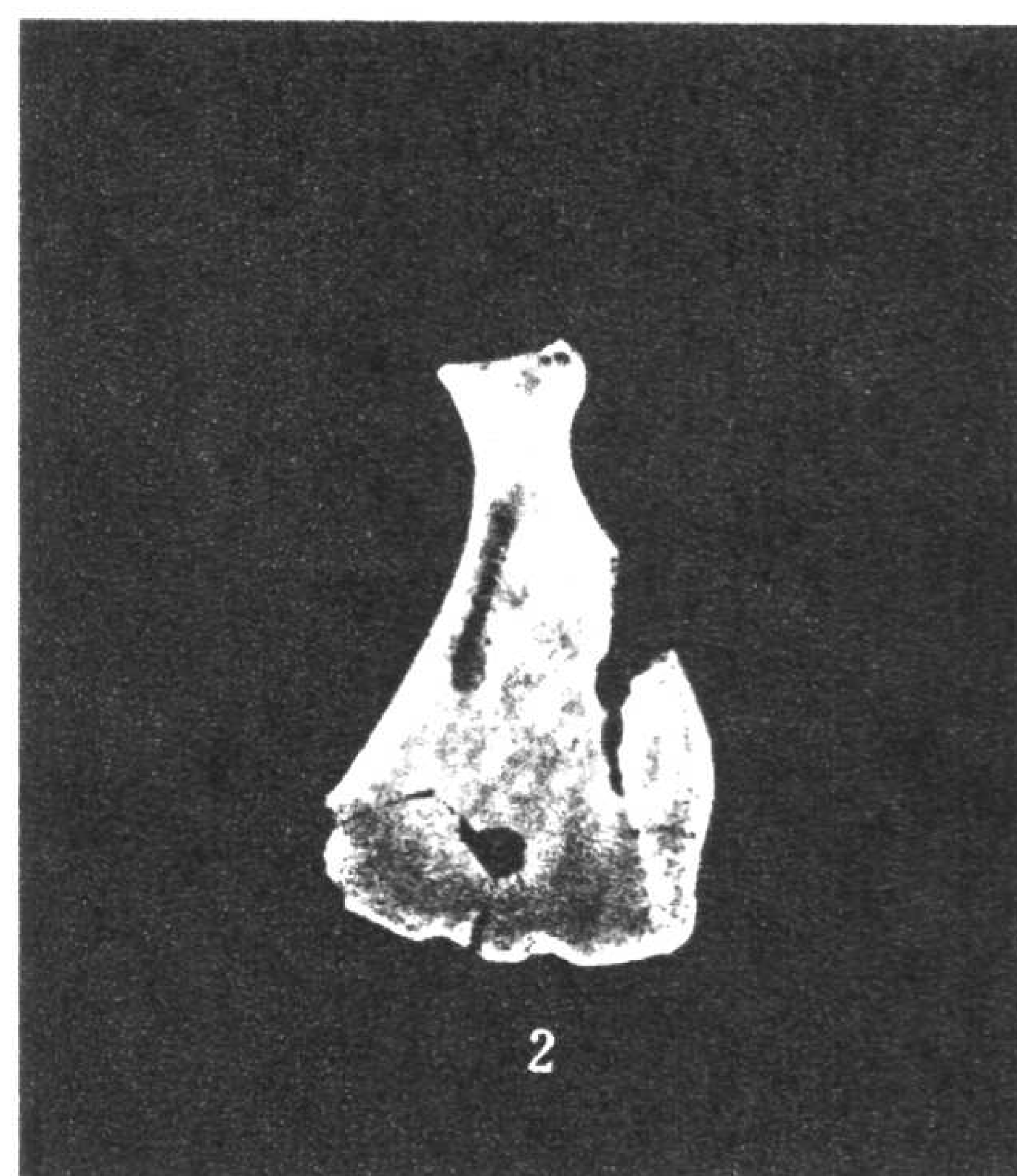


11. 雕花骨器H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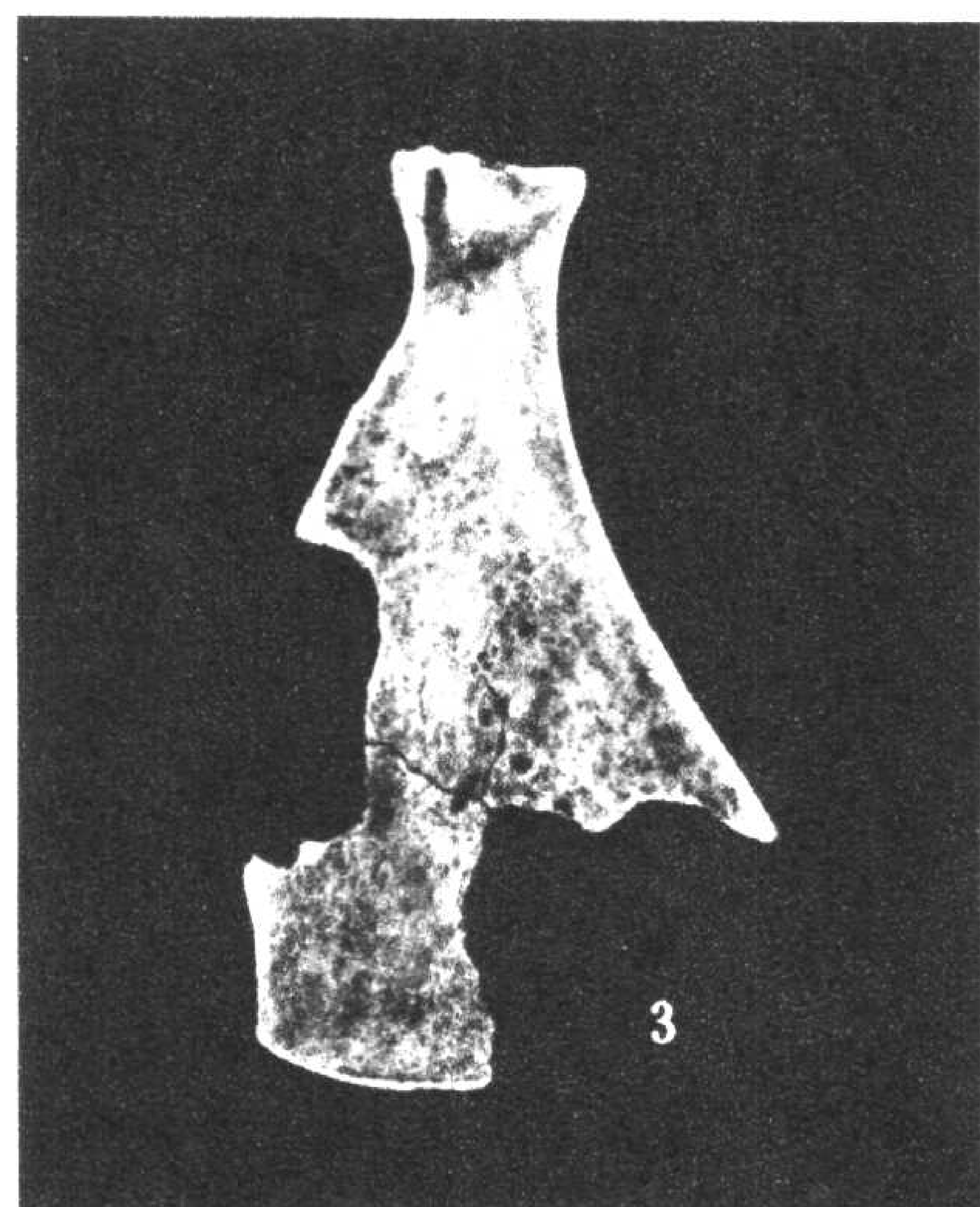
第Ⅳ期石、陶、蚌器及牙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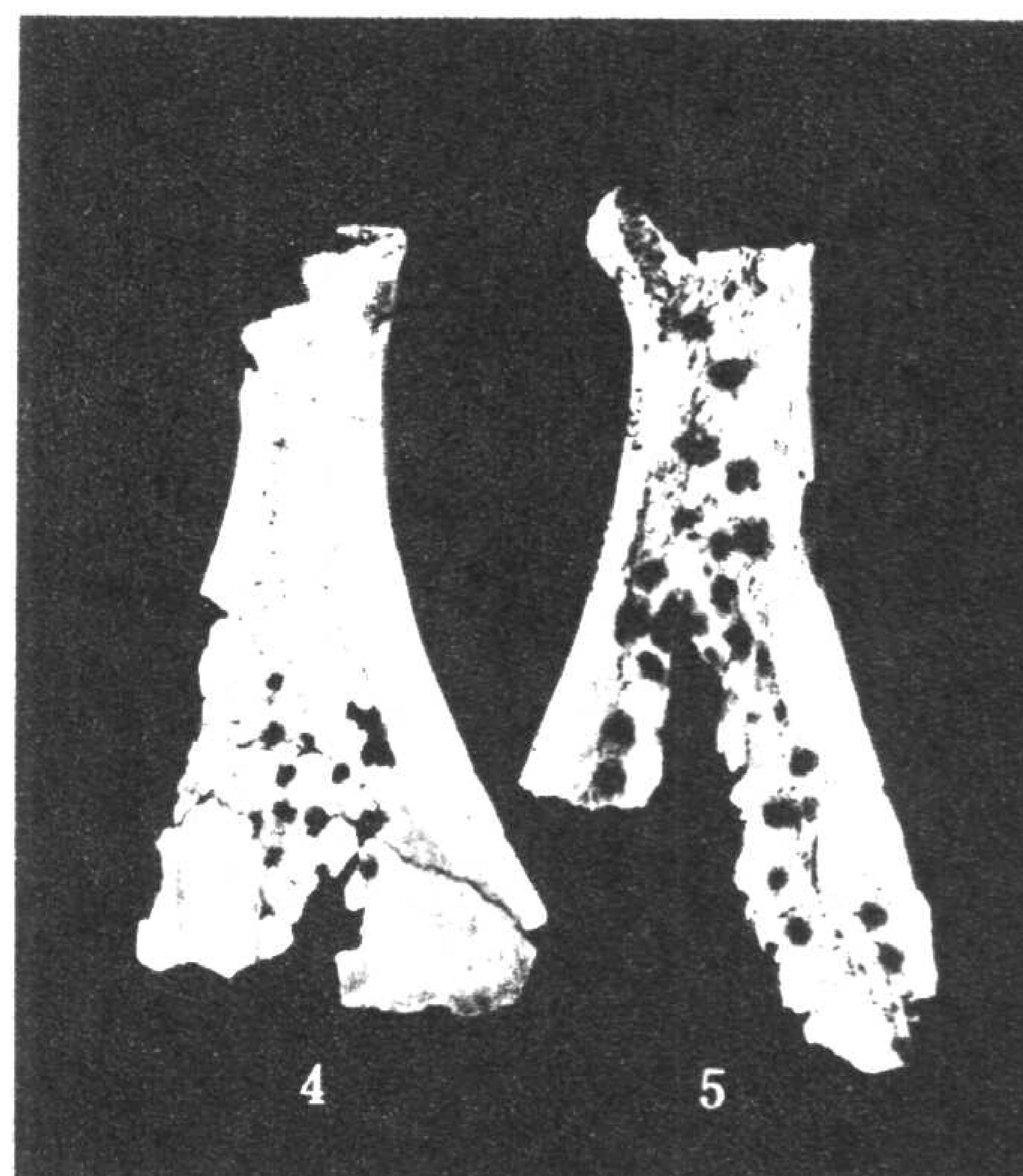
1.卜骨H1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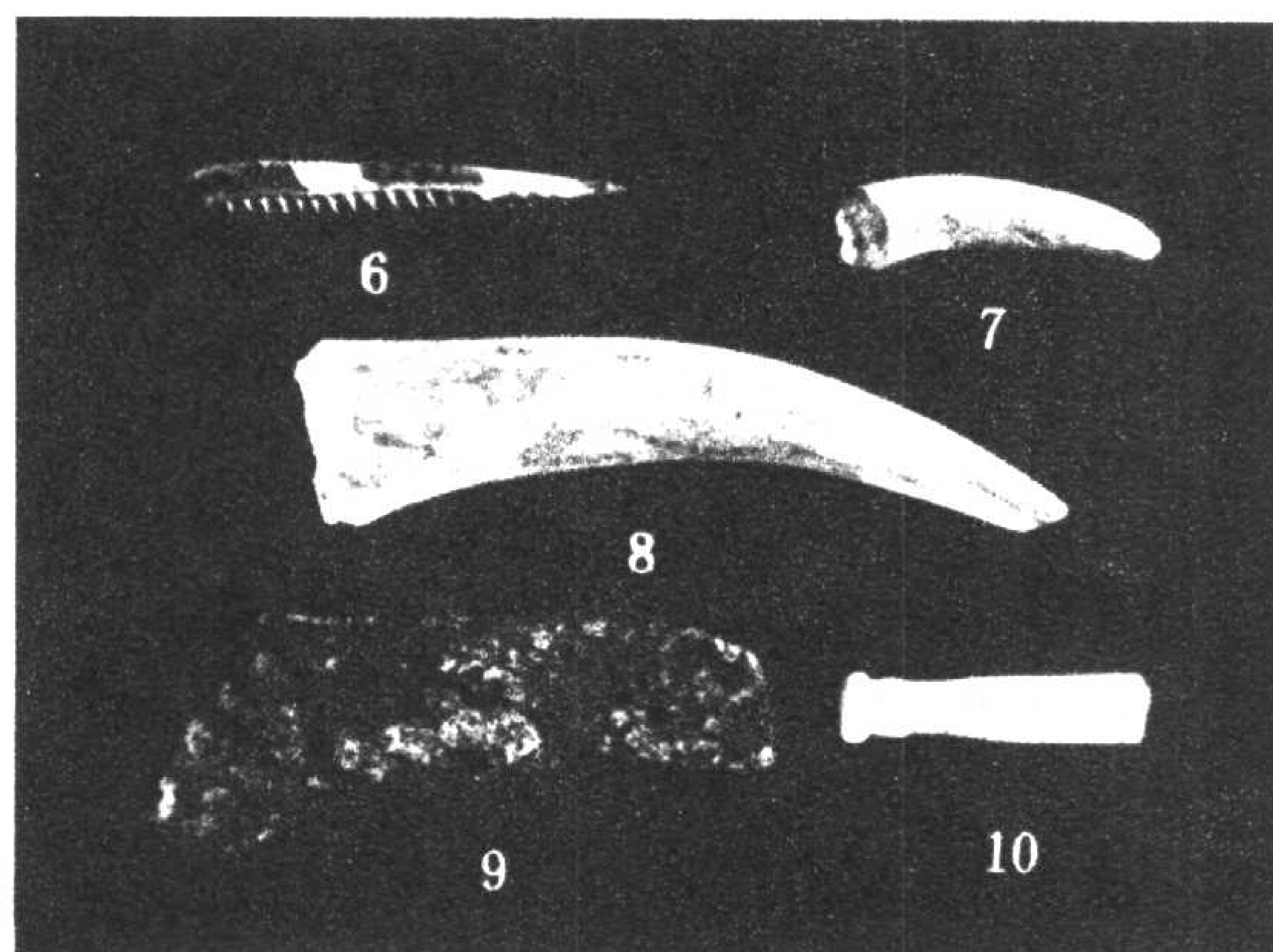
2.卜骨T4421:3C:16



3.卜骨T4451:3C:56



4、5.卜骨M523:1之1、之2



6.黄颡鱼脊刺T4423:3C:10

7.8.角料F4:4、T5532:3D: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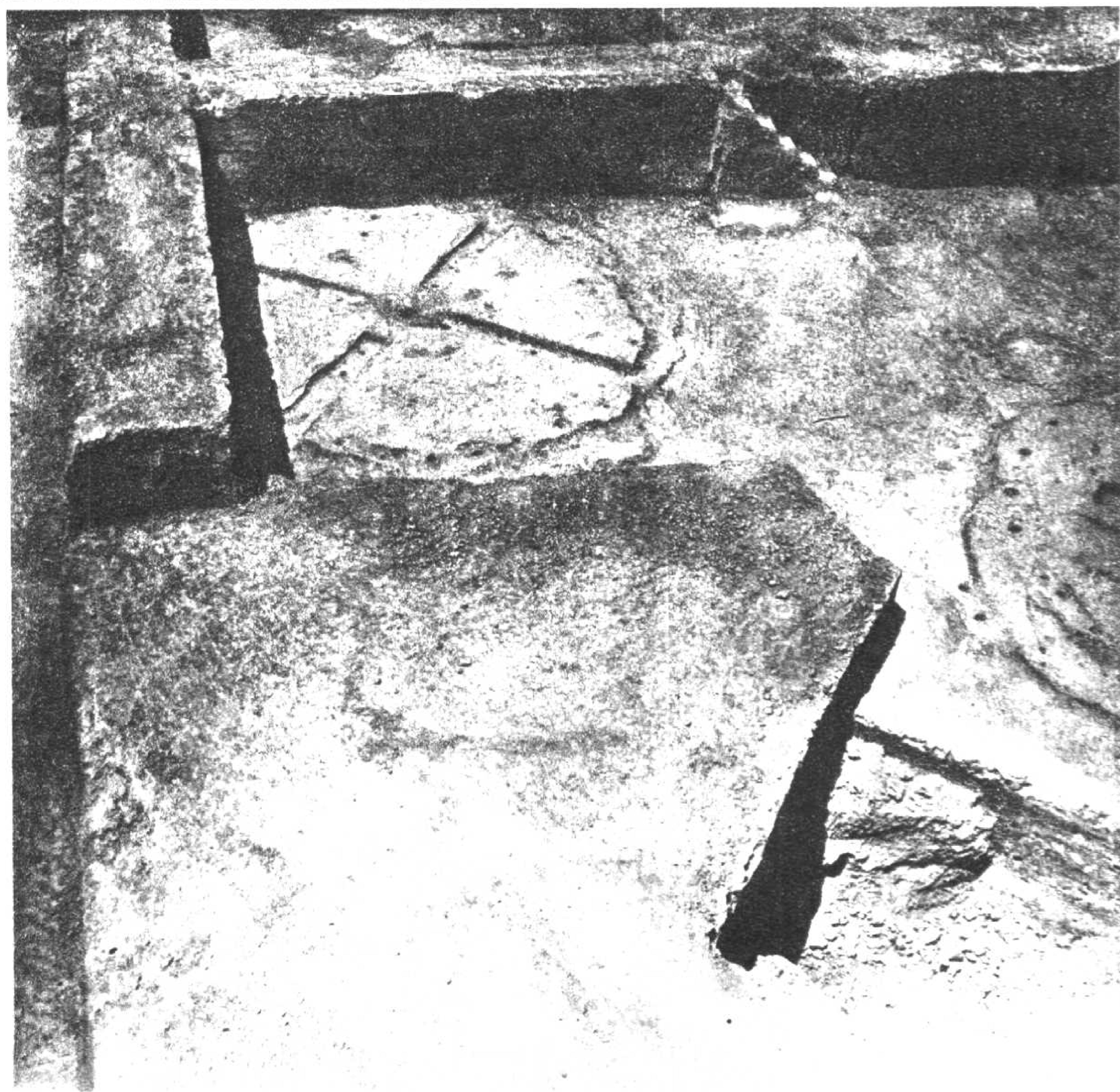
9.残铜器T4421:3C:17

10.柄形石器H25:1

第Ⅳ期卜骨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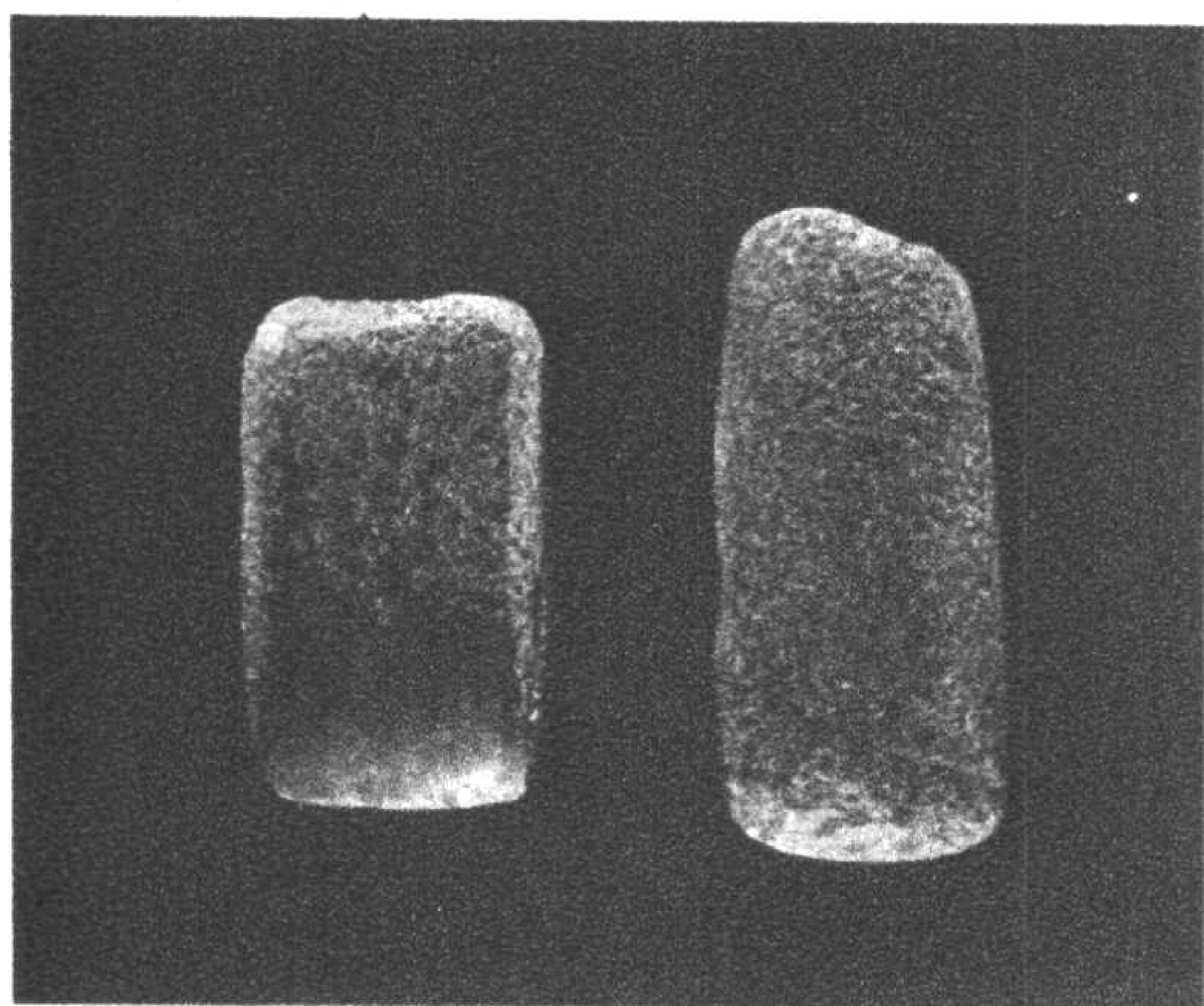


1.F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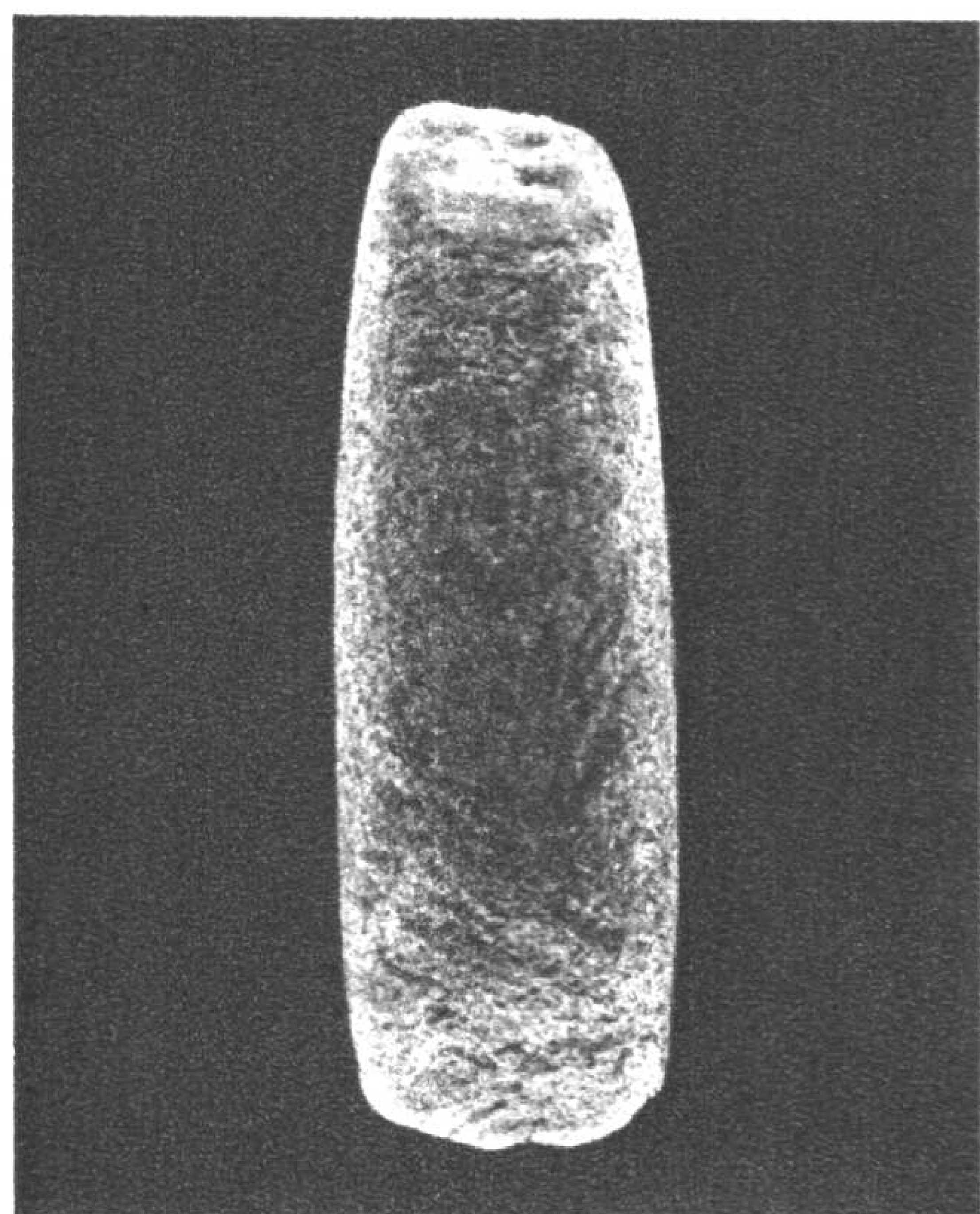


2.F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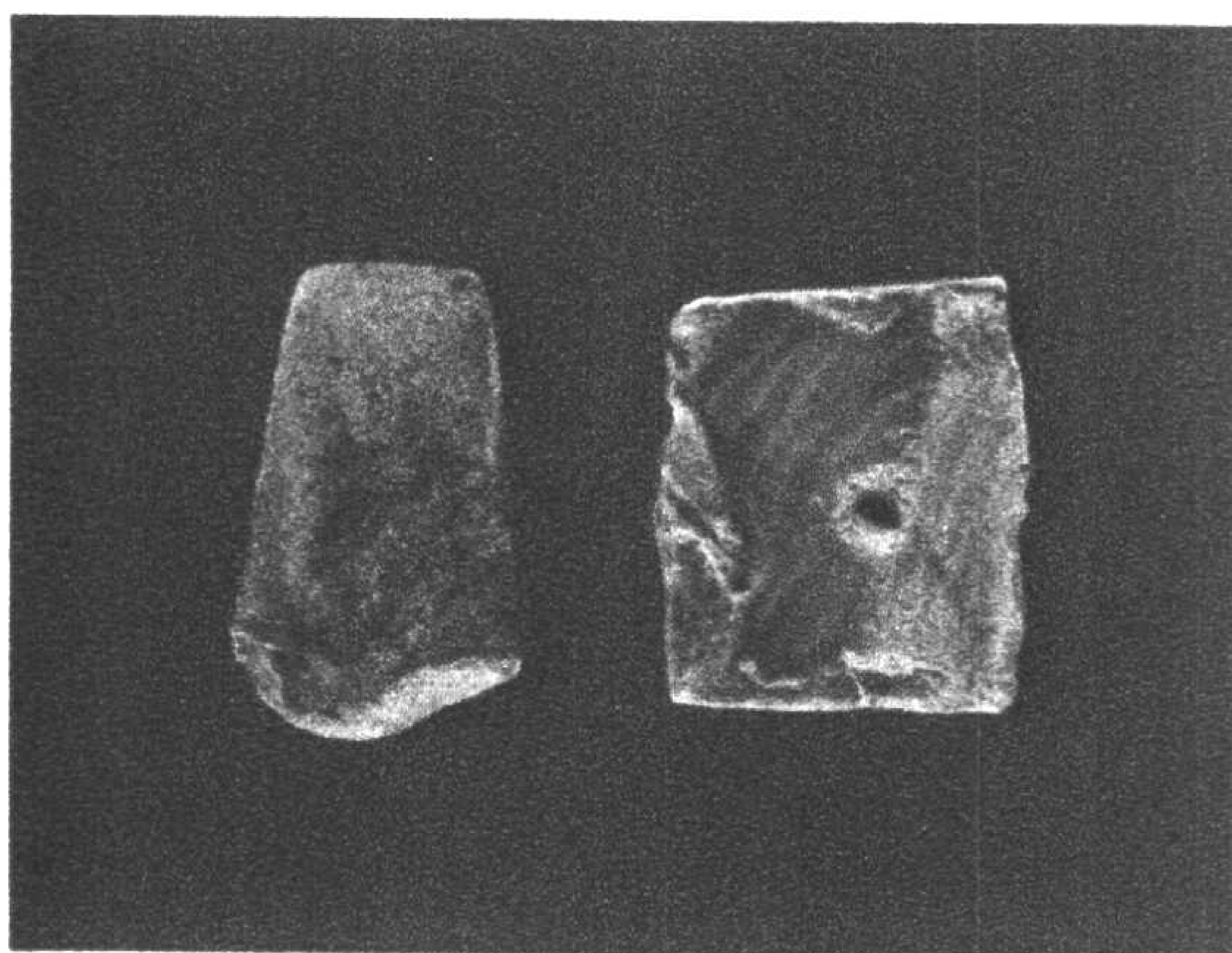
第Ⅴ期圆形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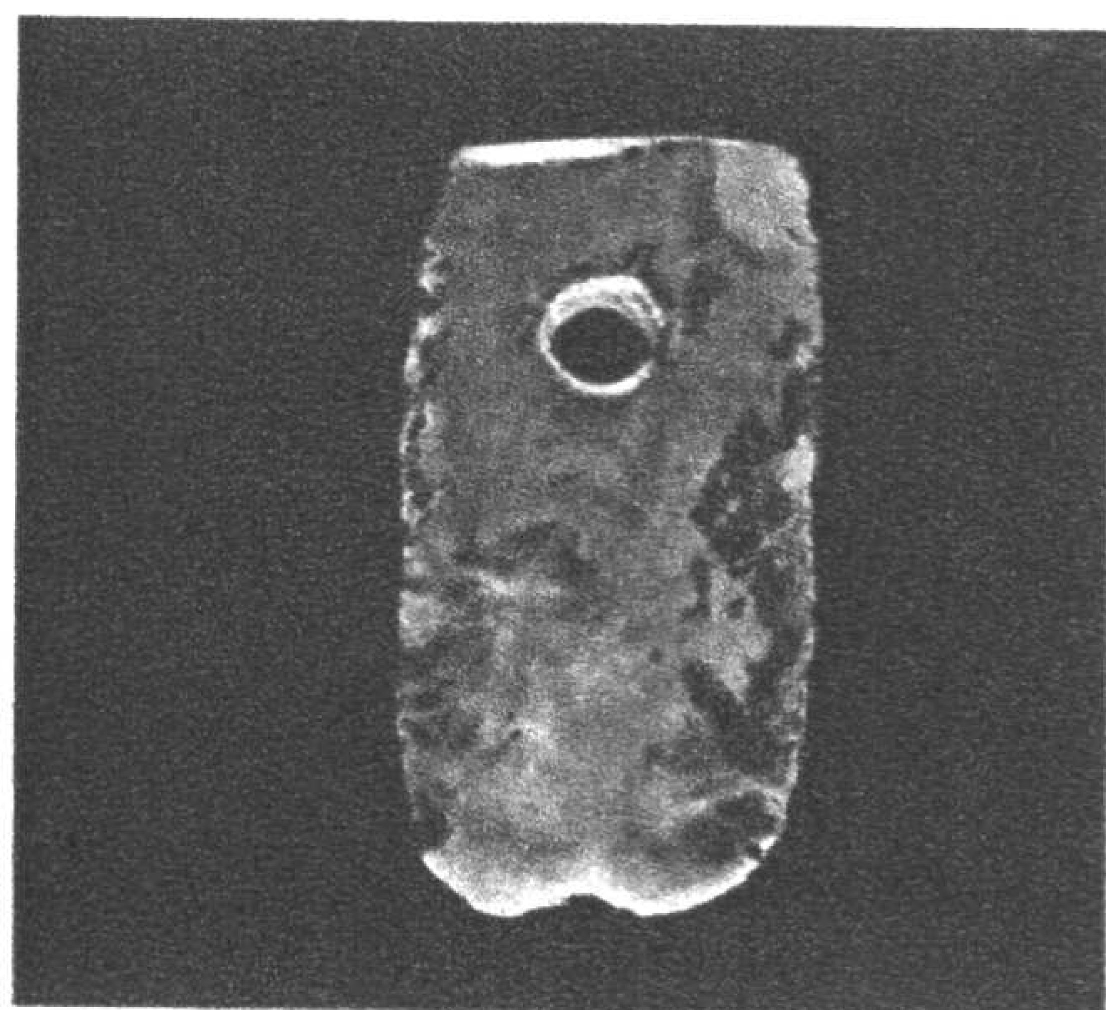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斧H415:18、Ⅱ式石斧H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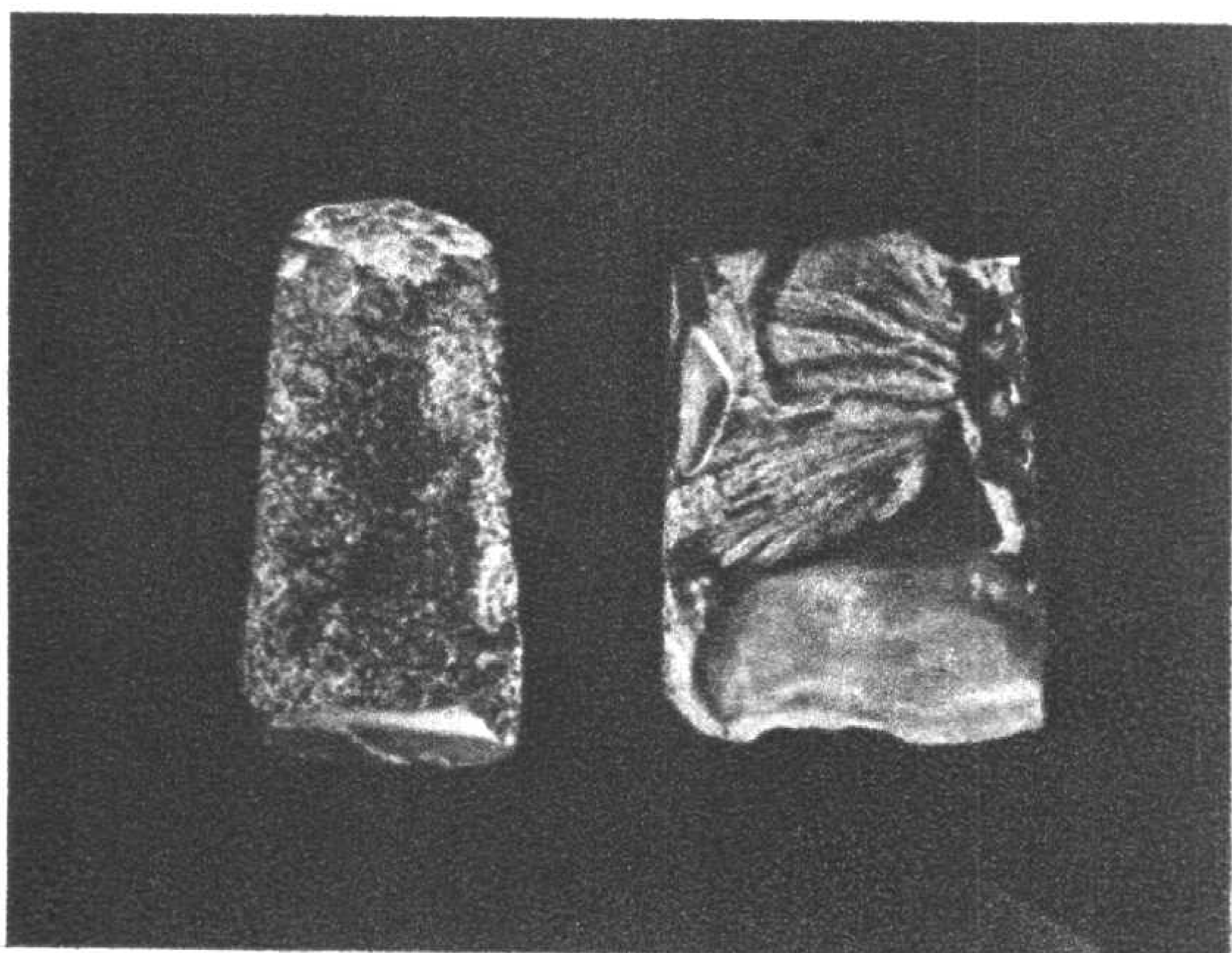
2. Ⅱ式石斧H401:5



3. Ⅲ式石斧H67:15、石斧半成品T4452:3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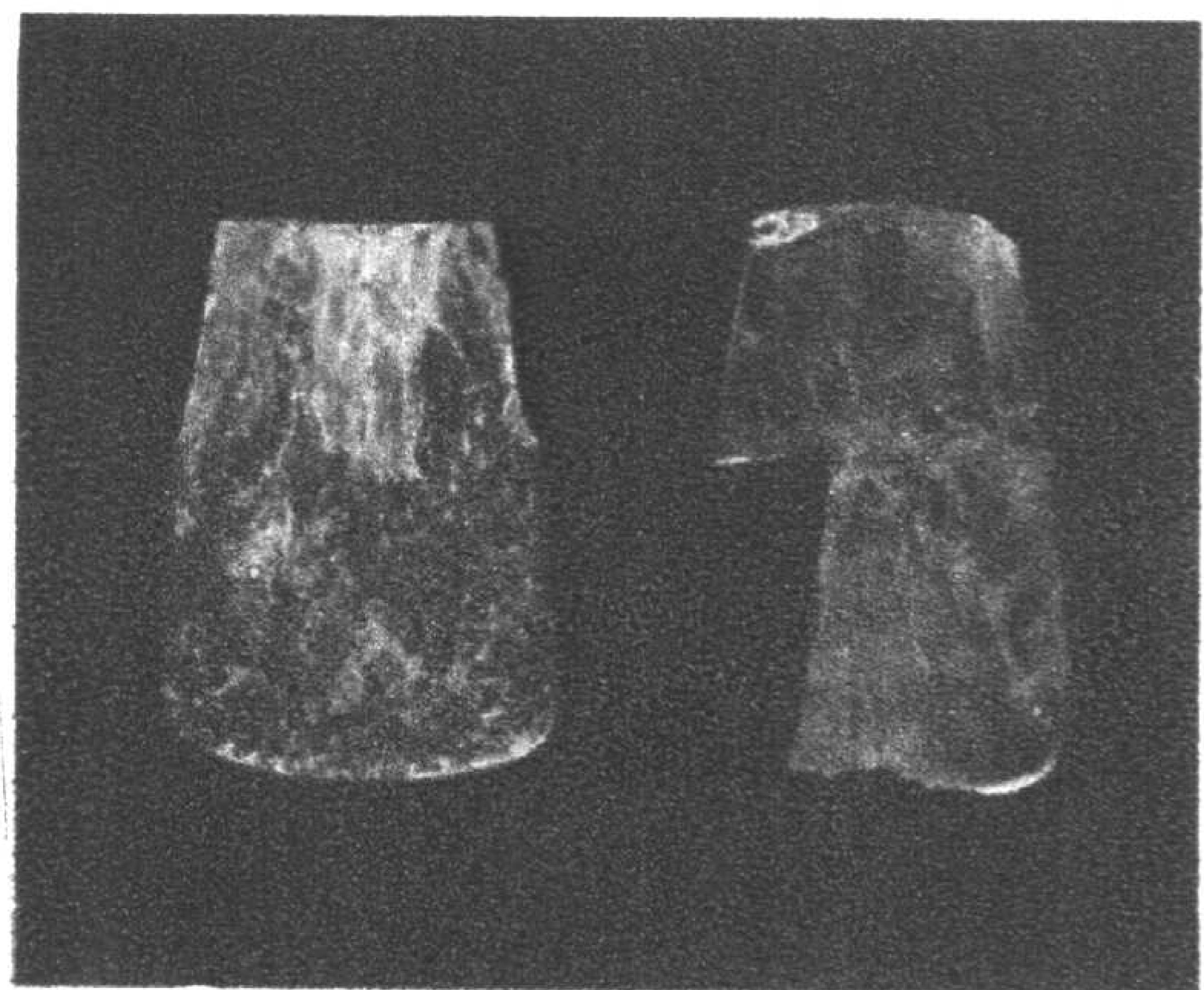


4. Ⅳ式石斧T4422:3C:18



5. Ⅱ式石锛T101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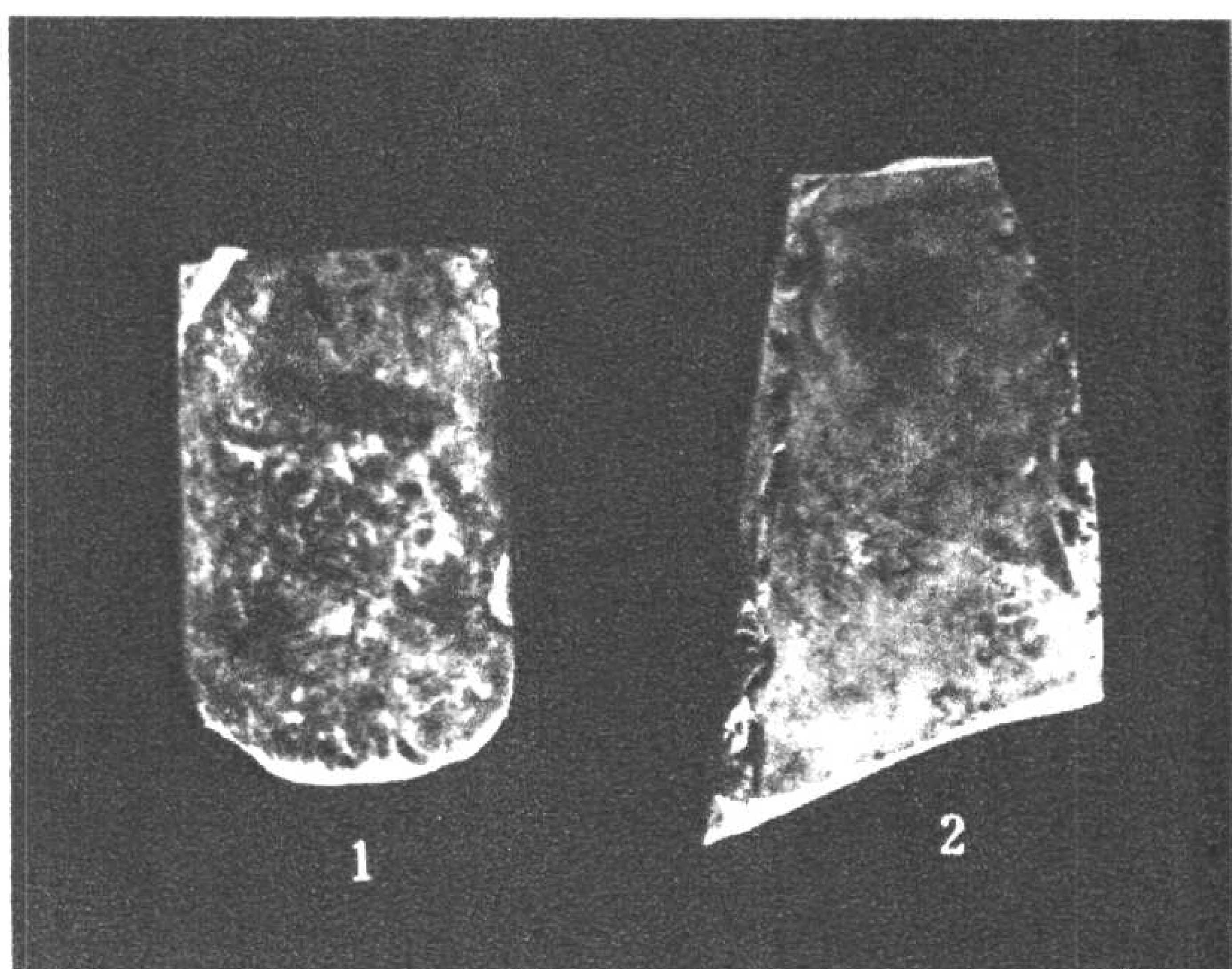
Ⅰ式石锛T1021:3:27



6. Ⅱ式石铲T106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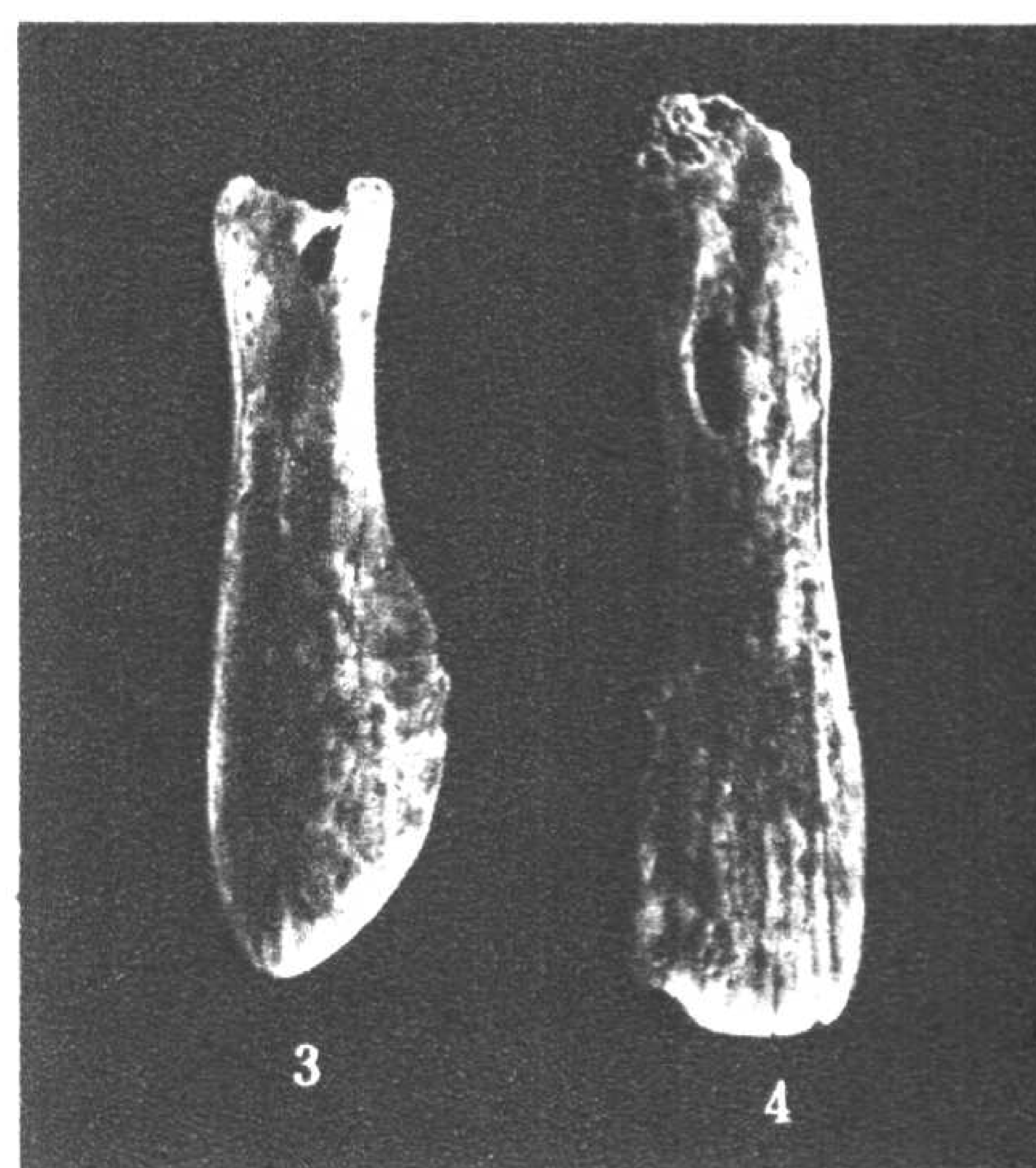
Ⅰ式石铲T1021:3:48

第Ⅴ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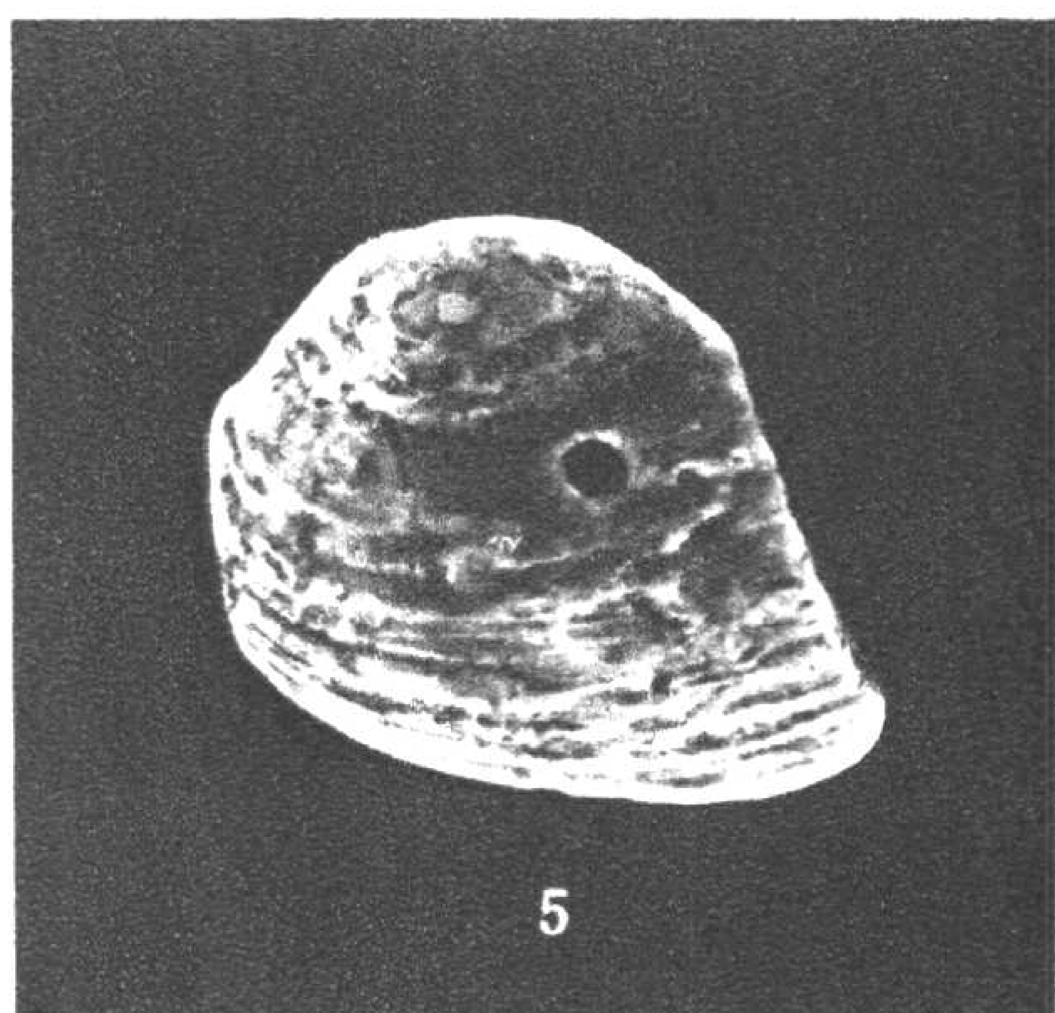


1. Ⅲ式石铲T5523:3C: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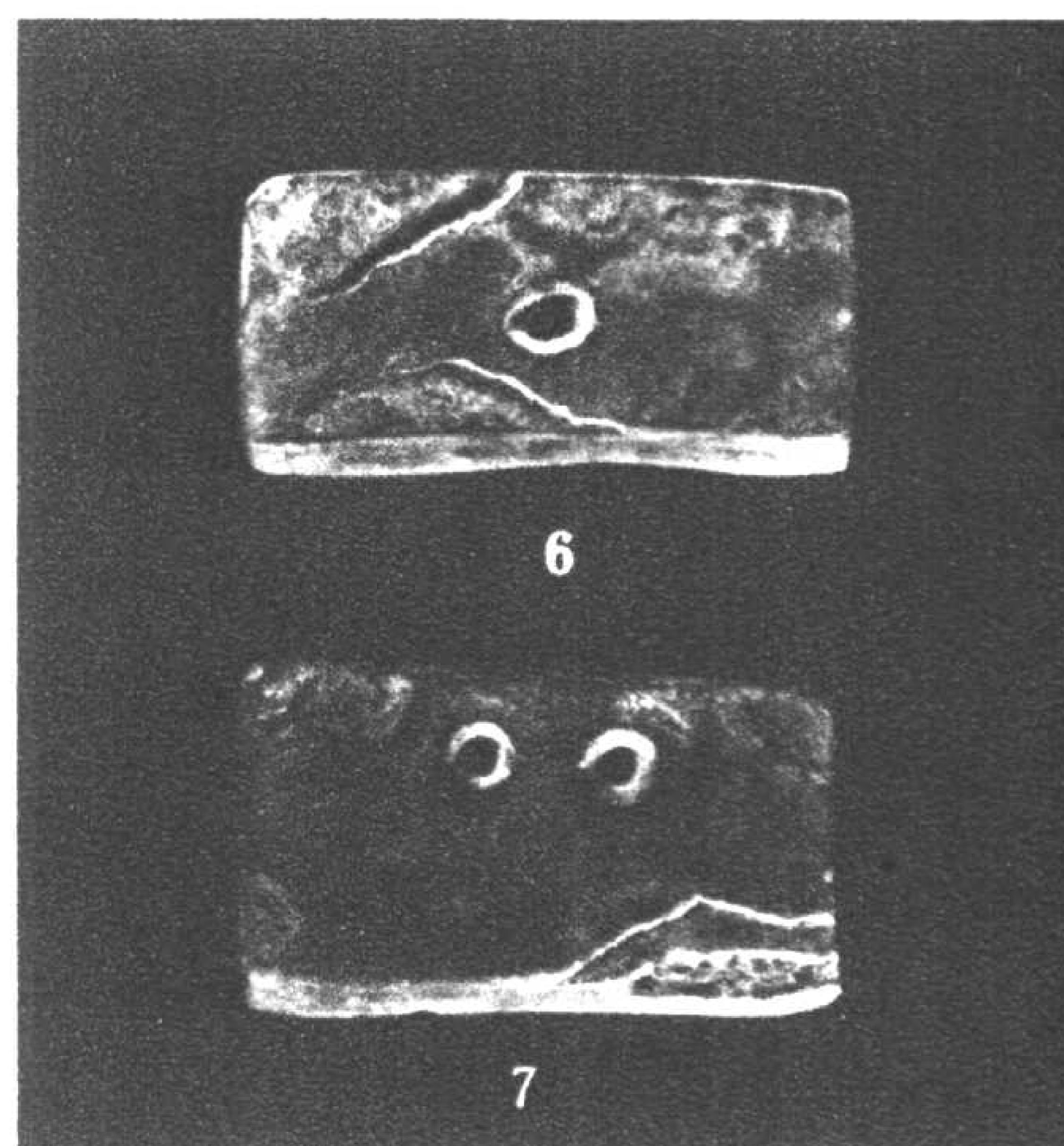
2. Ⅳ式石铲T4422:3B: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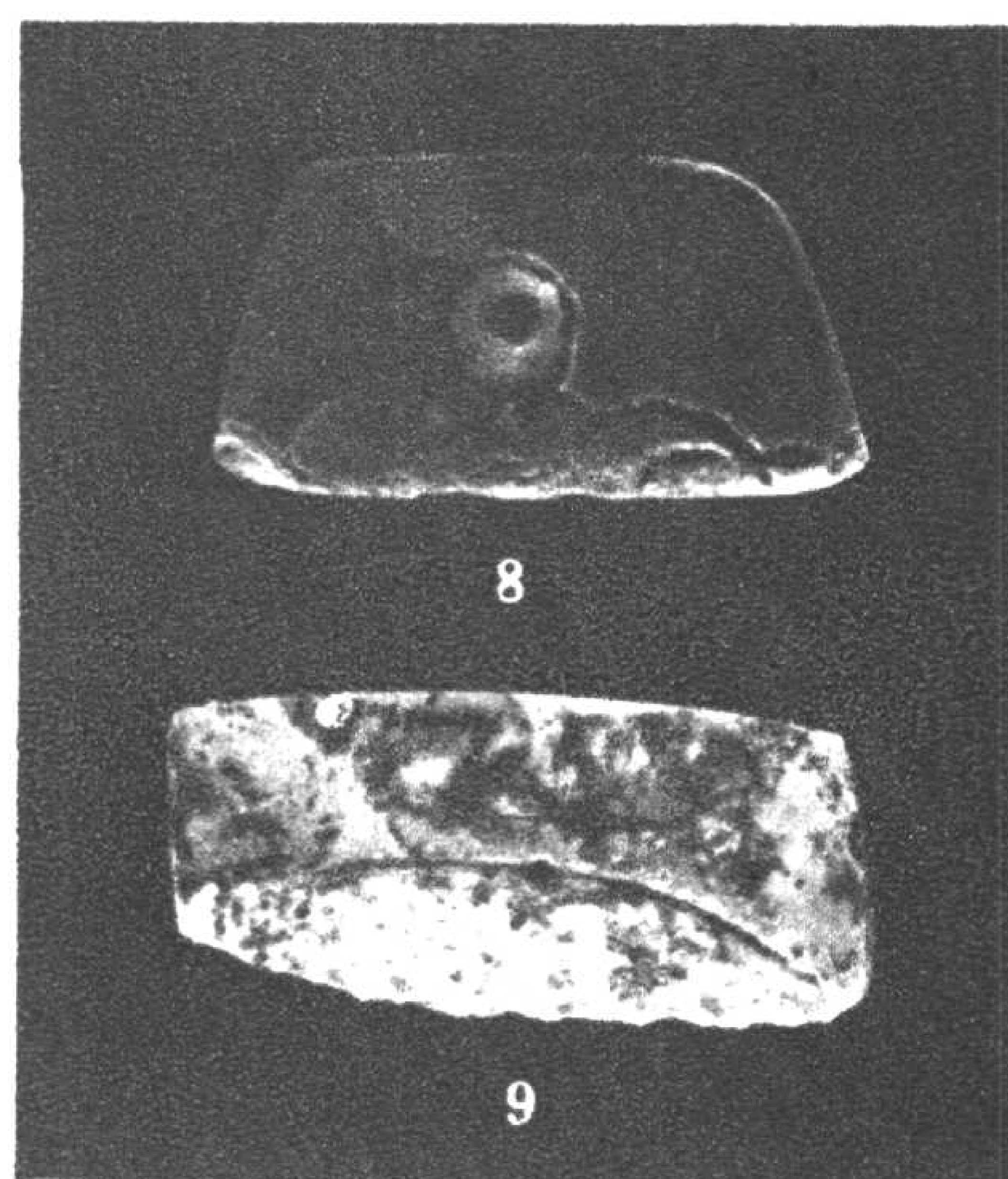
3、4. 骨铲H401:9、H105:9



5. 蚌铲H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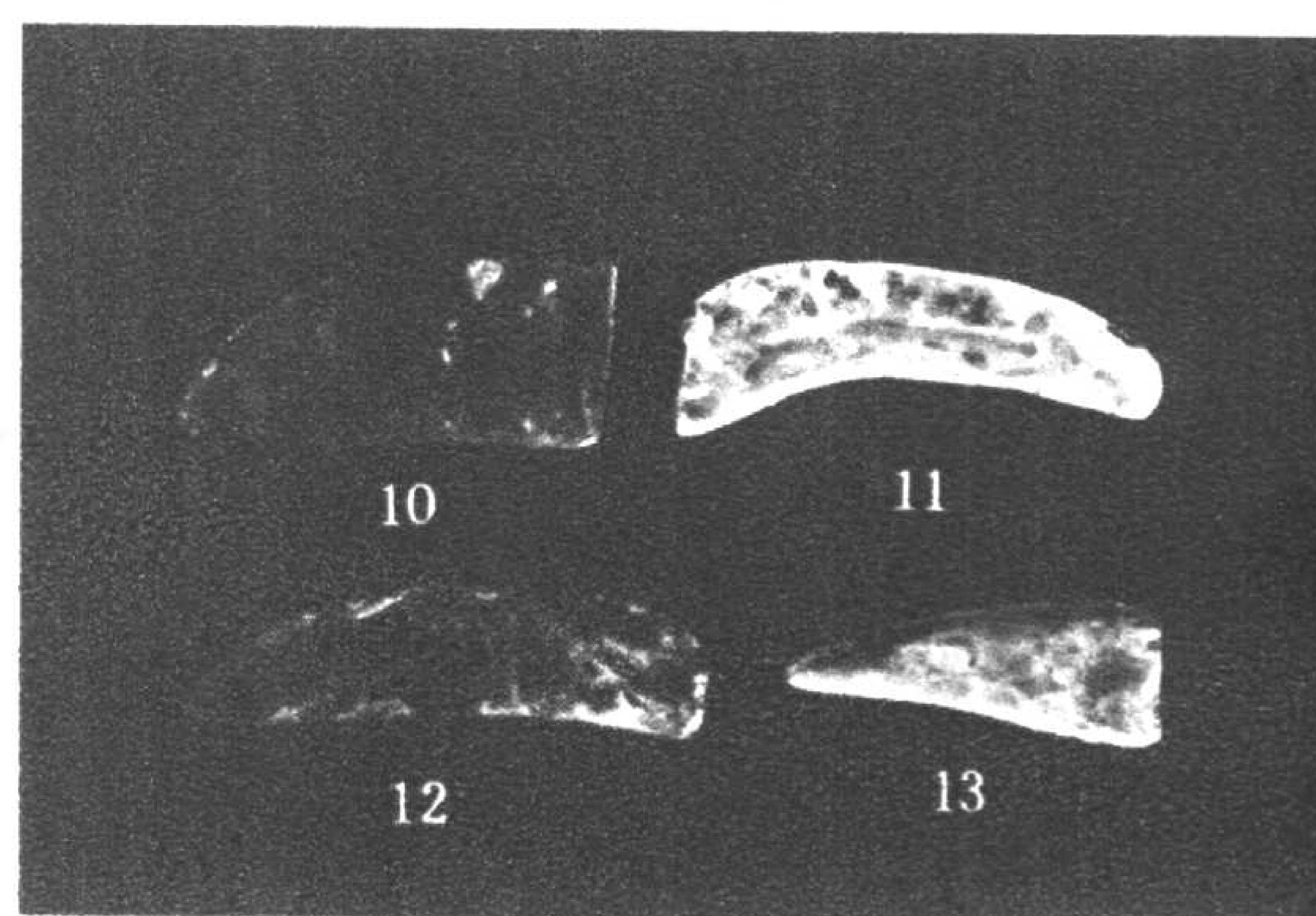


6、7. Ⅰ式石刀T1011:3:12、J2:13



8. ⅡA式石刀T4424:3B: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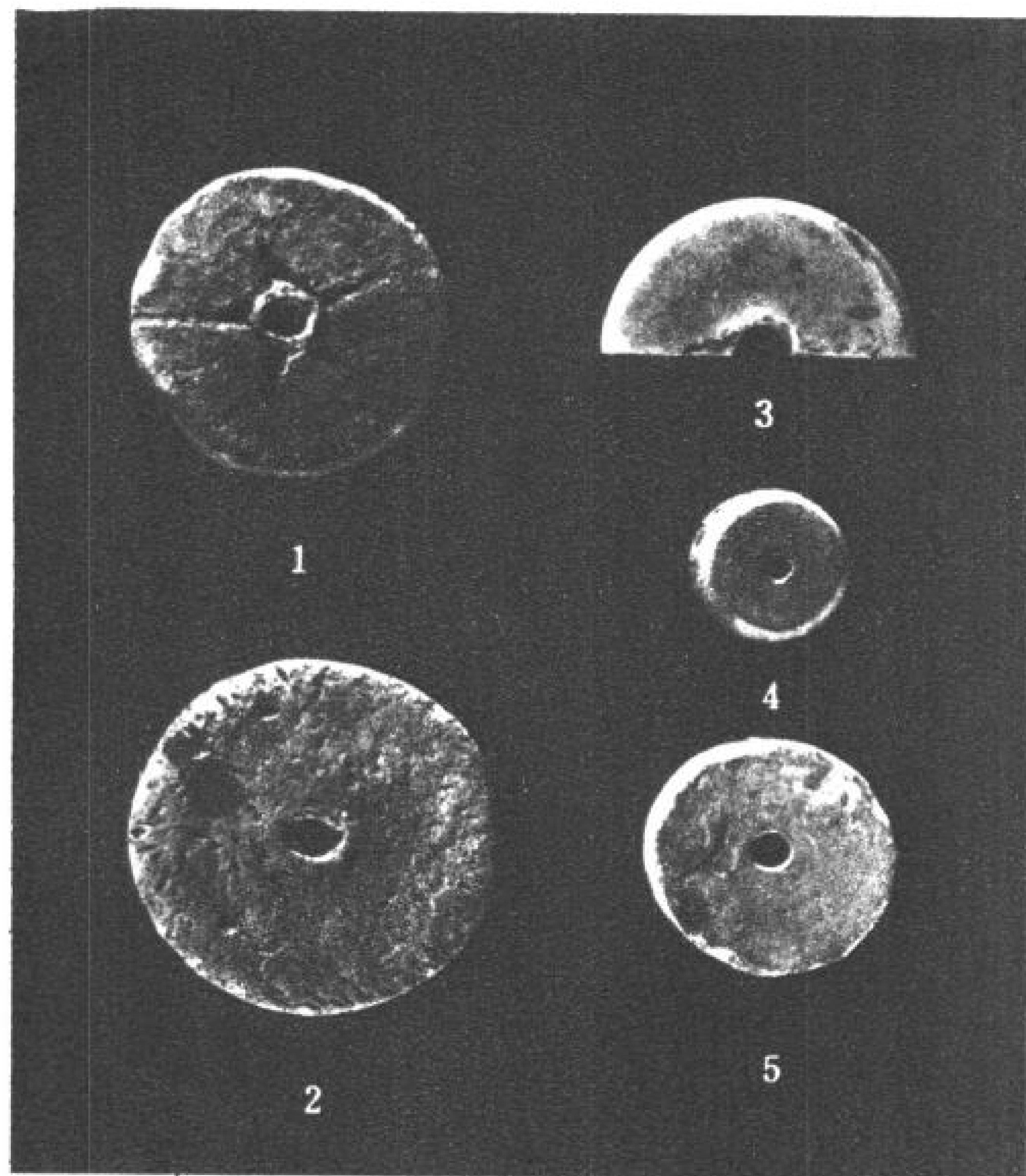
9. 蚌刀T21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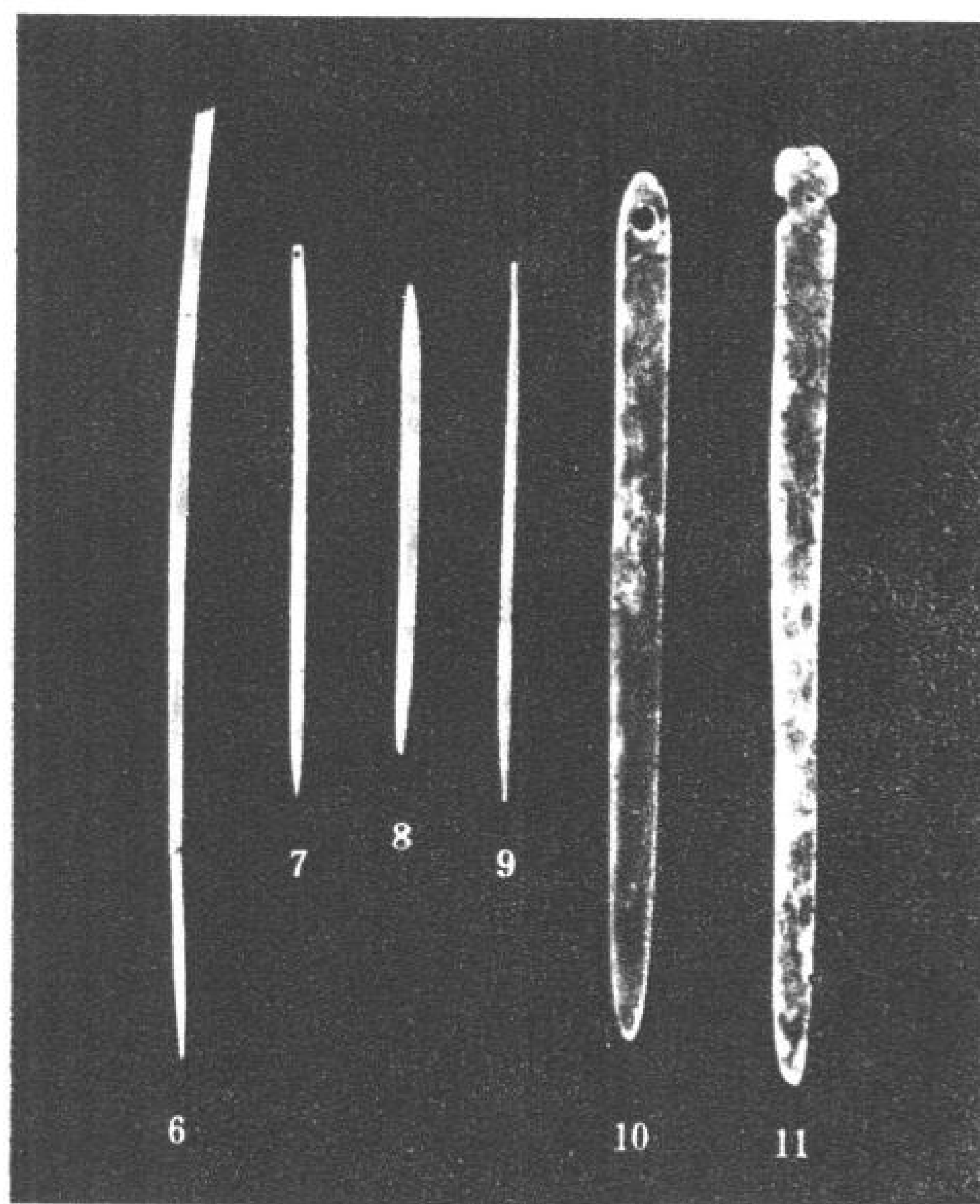
10. Ⅰ式石镰T1012:3:55　11. 蚌镰T2109:3:9

12、13 Ⅱ式石镰T1012:3:8、T1021:3:35

第Ⅴ期石、骨、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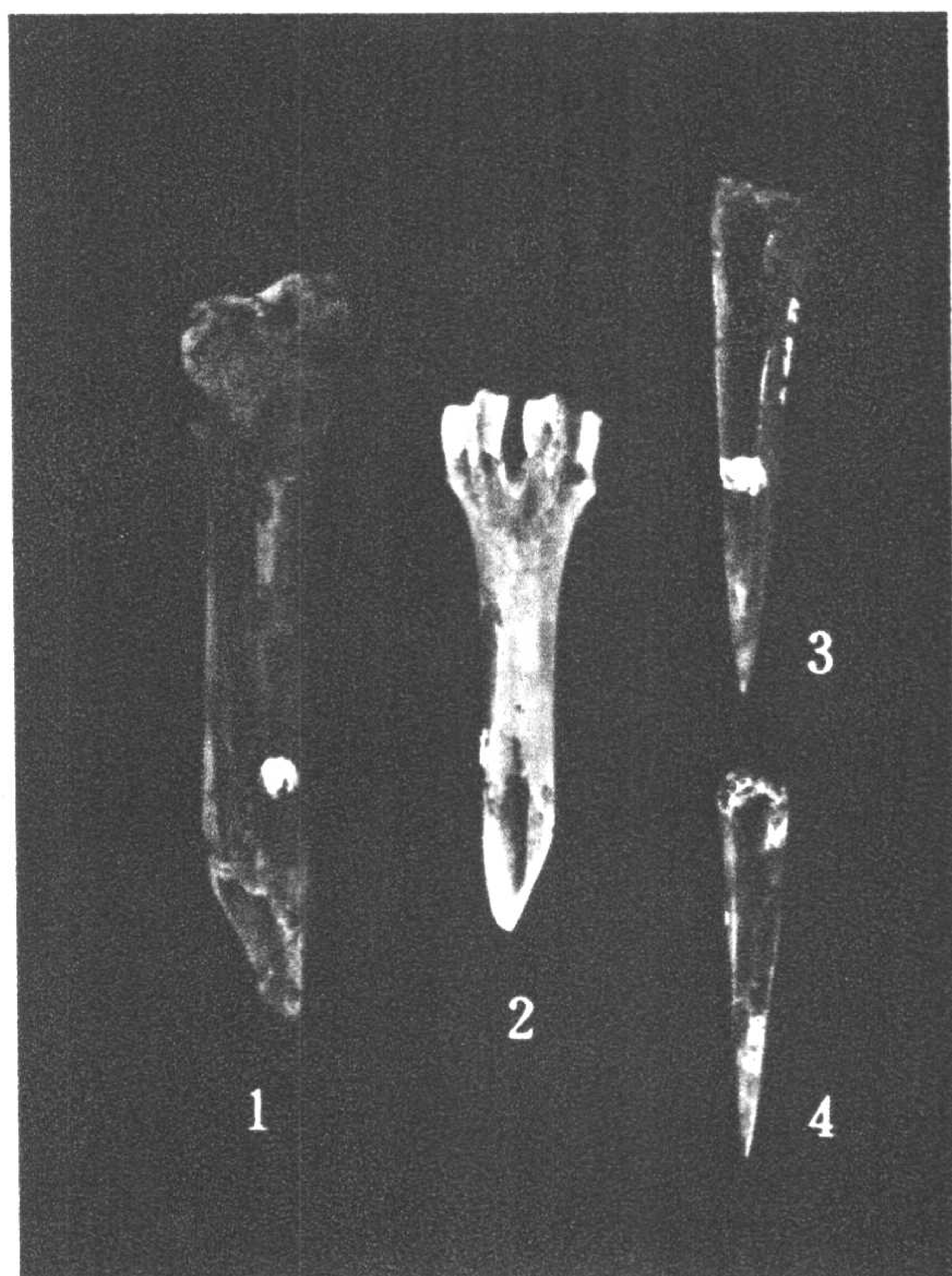


1、2、4、5.陶纺轮T1081:3:11、5、3、T1021:3:6　3.石纺轮T108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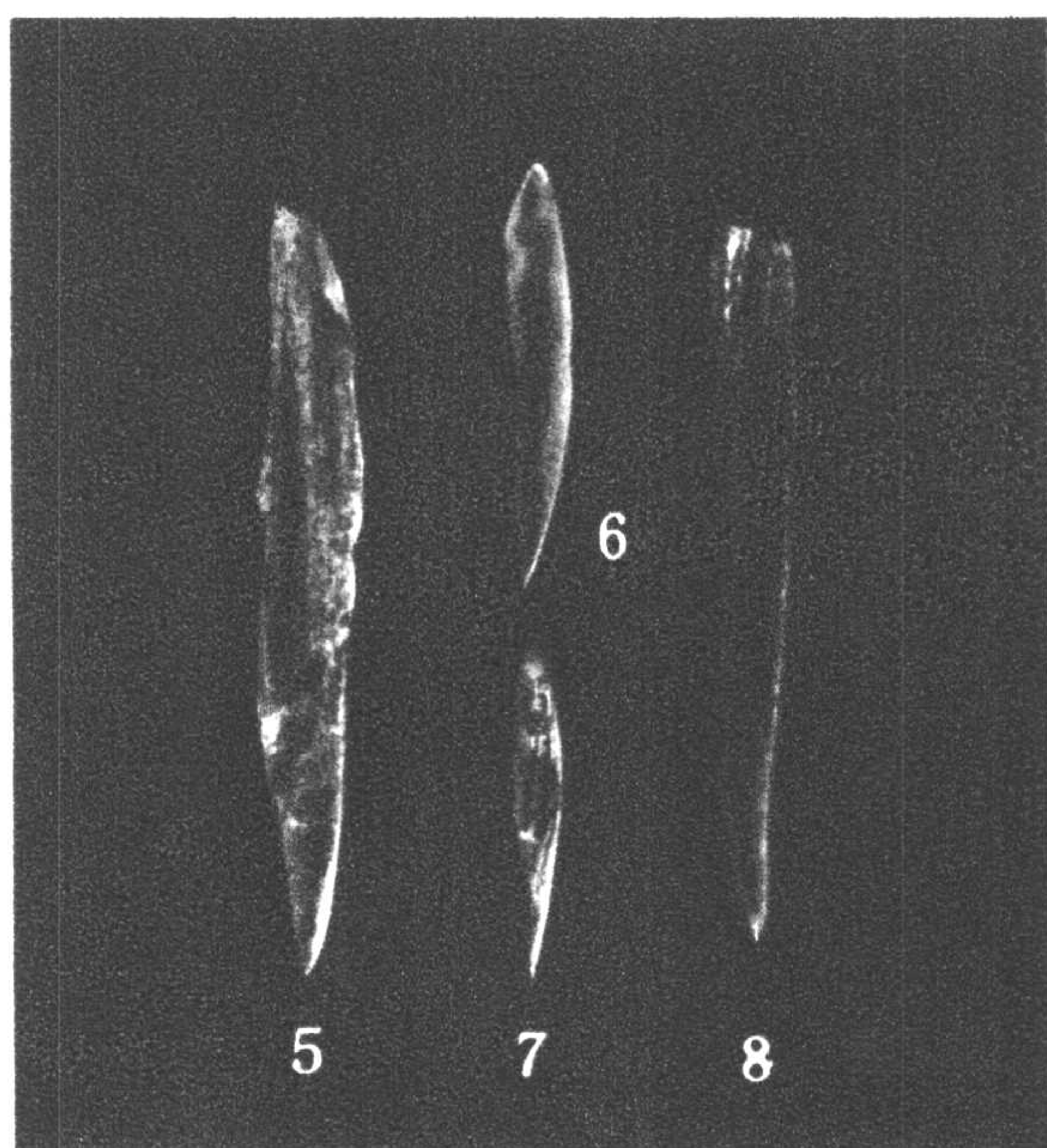
6—9.Ⅰ式骨针T1093:3:6、T1011:3:21、T4451:3B:47、H38:4
10、11.Ⅱ式骨针T4452:3B:17、T5523:3C:16

第Ⅴ期陶、石、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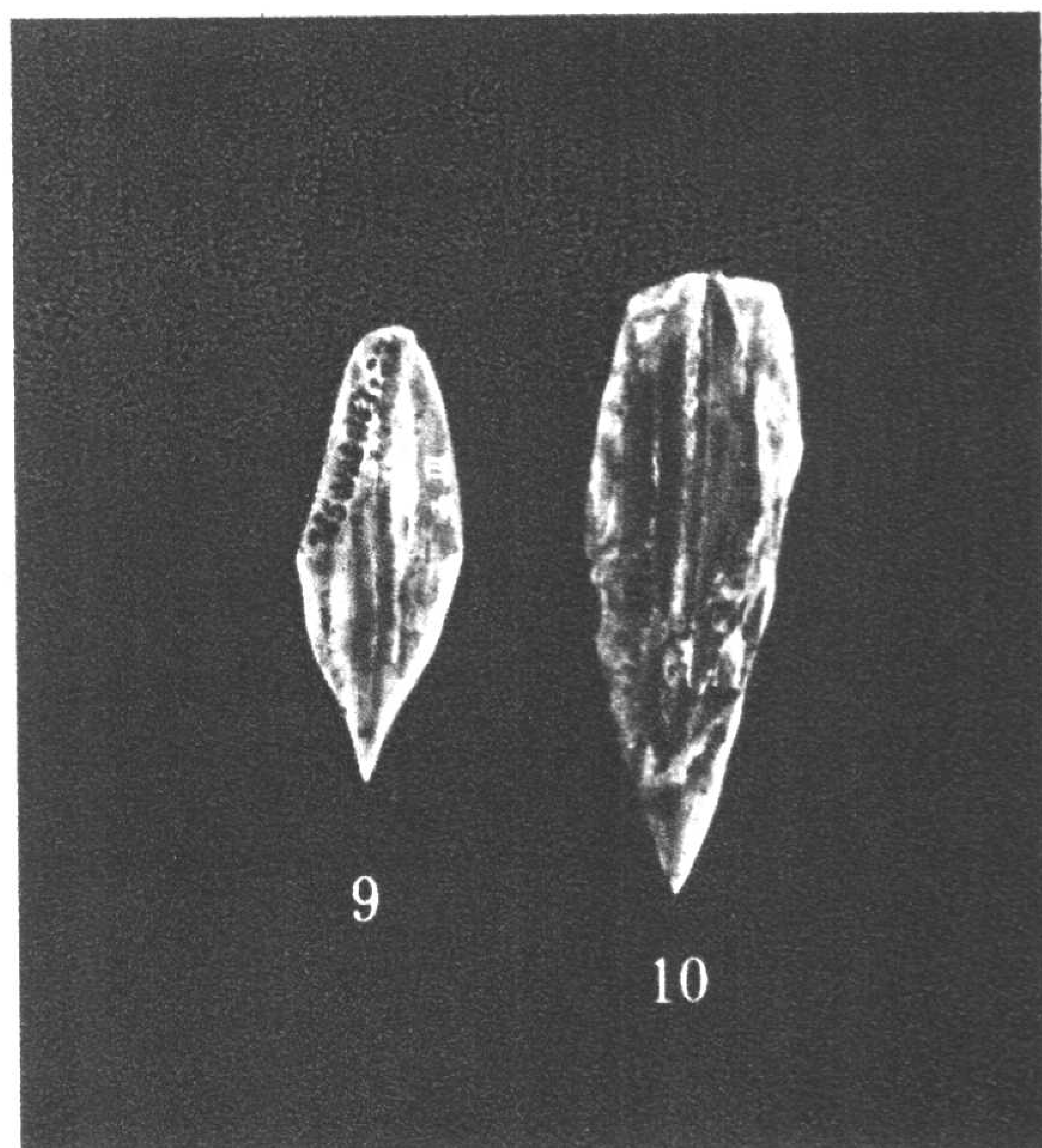
1、2. Ⅰ式骨锥T1012:3:36、T1093:3:97

3、4. Ⅱ式骨锥T1011:3:51、T4451:3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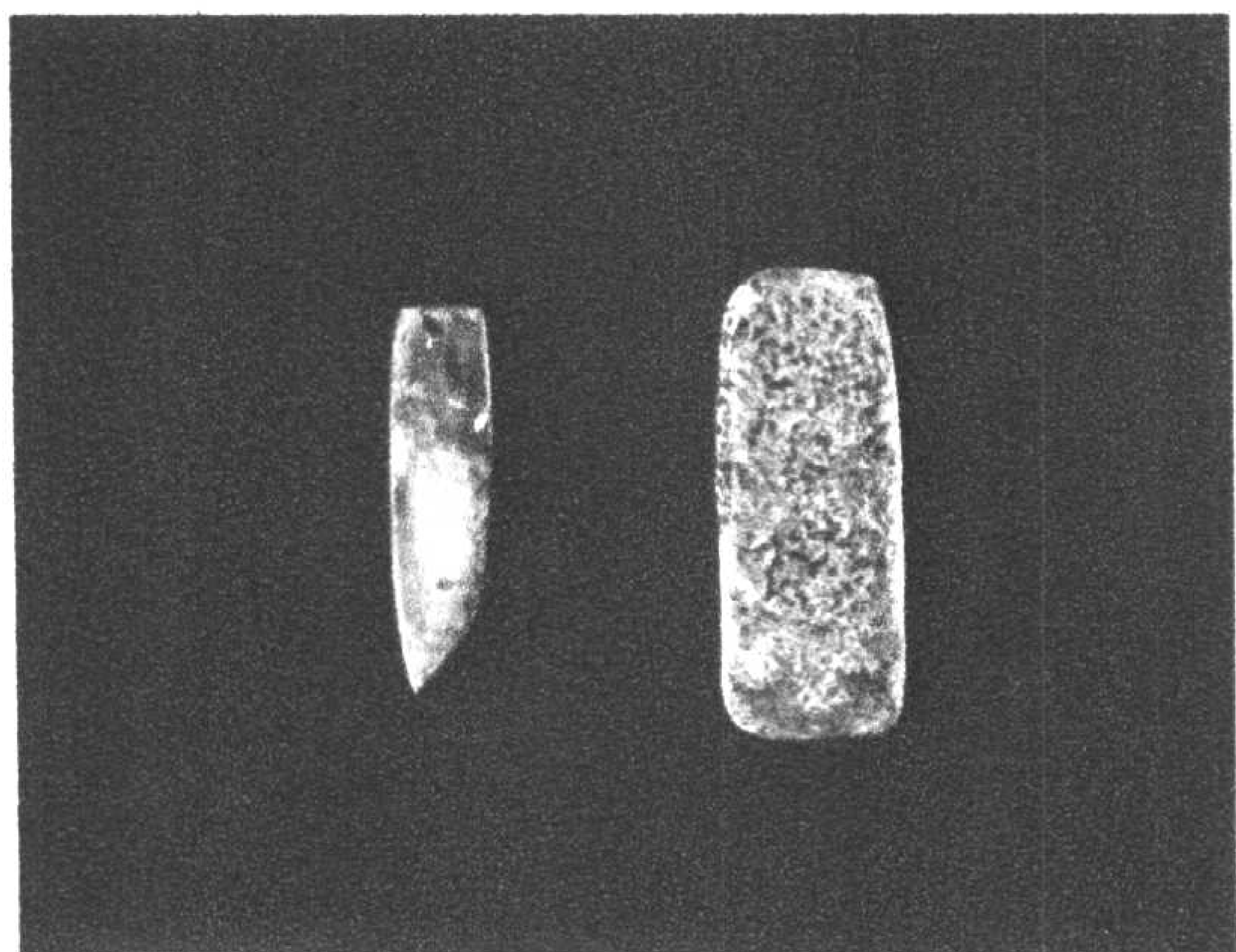
5、6. Ⅳ式骨锥H105:4、T1021:3:79

7. Ⅴ式骨锥T2106:3:5　8. 角锥H1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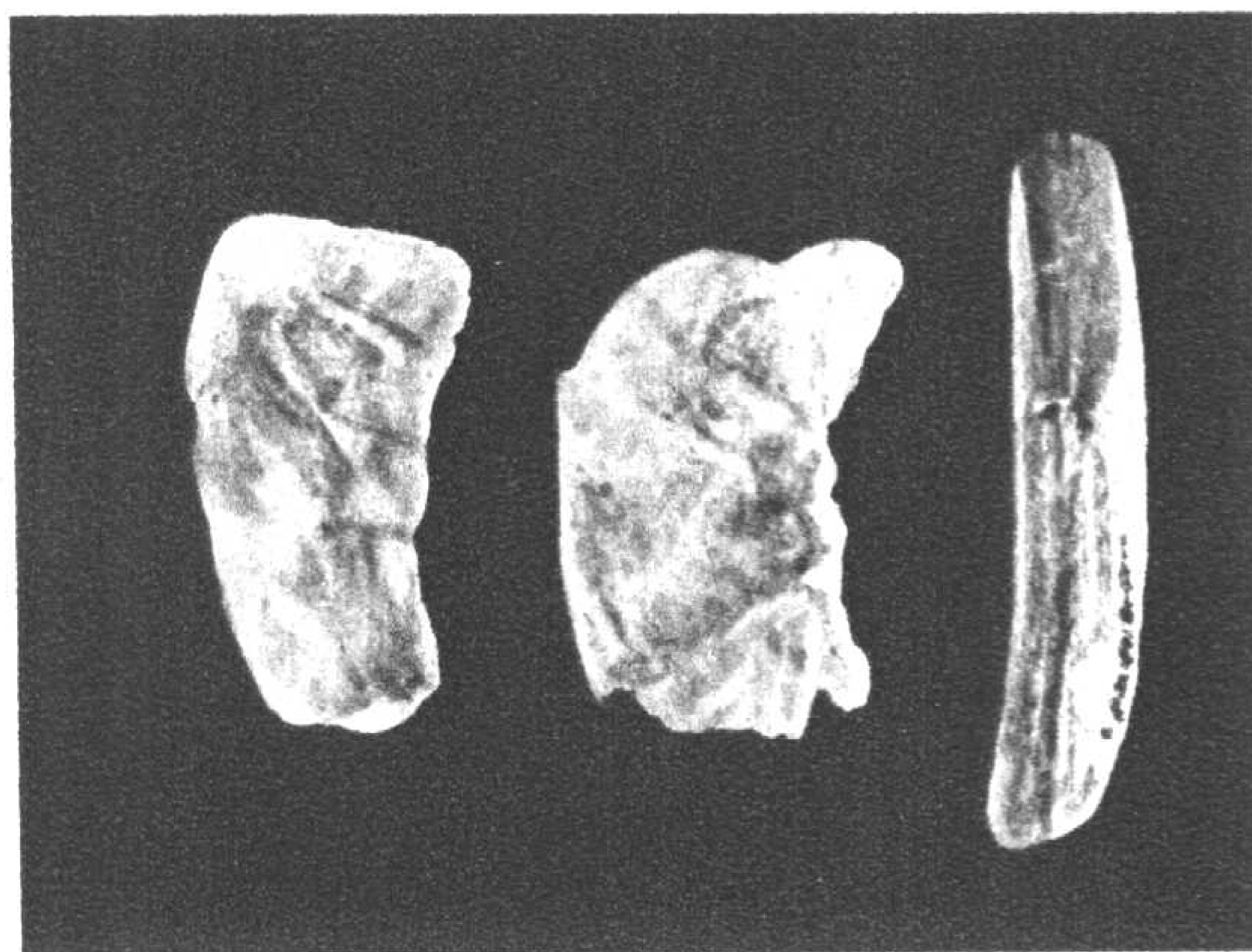


9、10. Ⅲ式骨锥H67:30、H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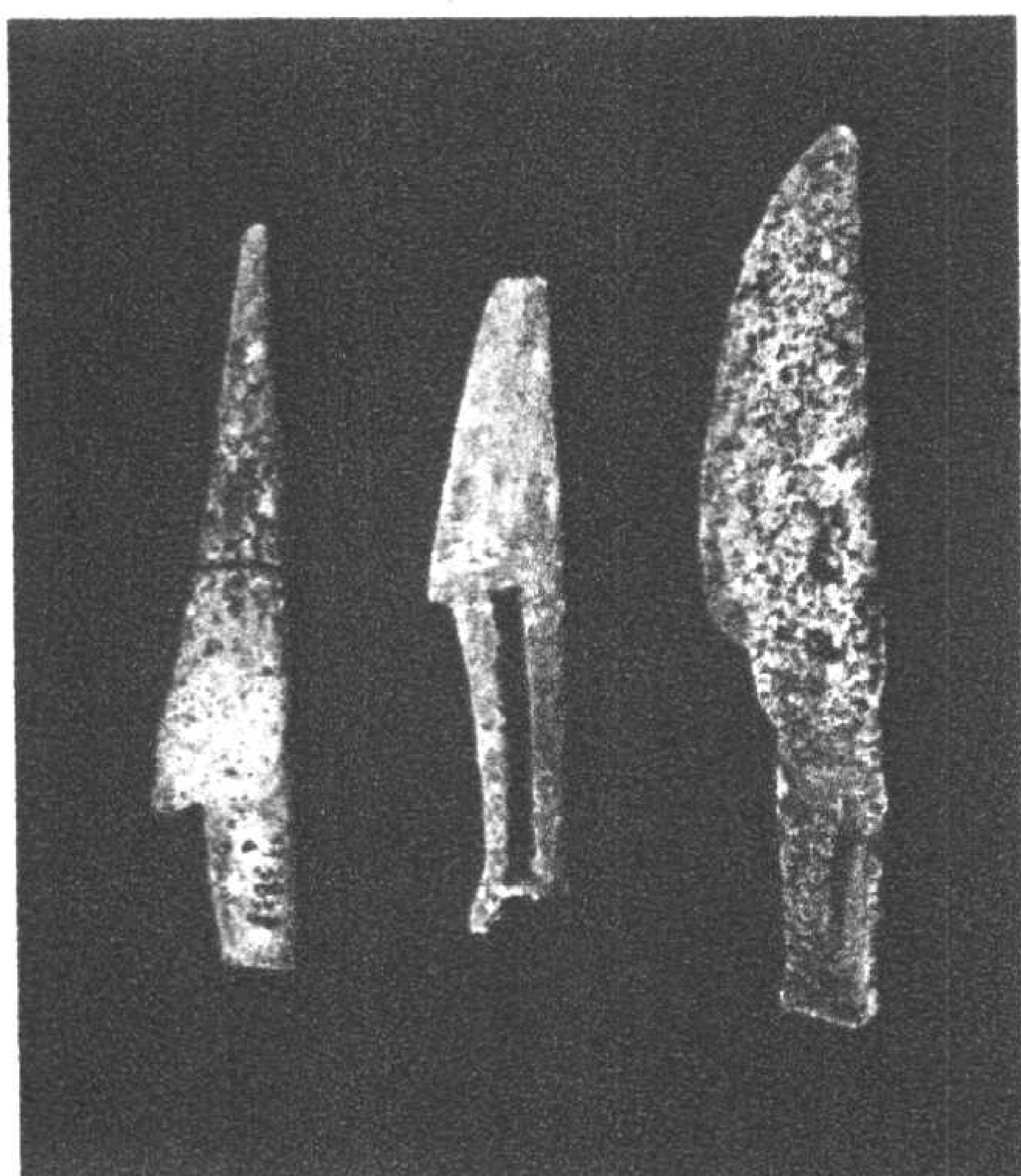
第Ⅴ期骨、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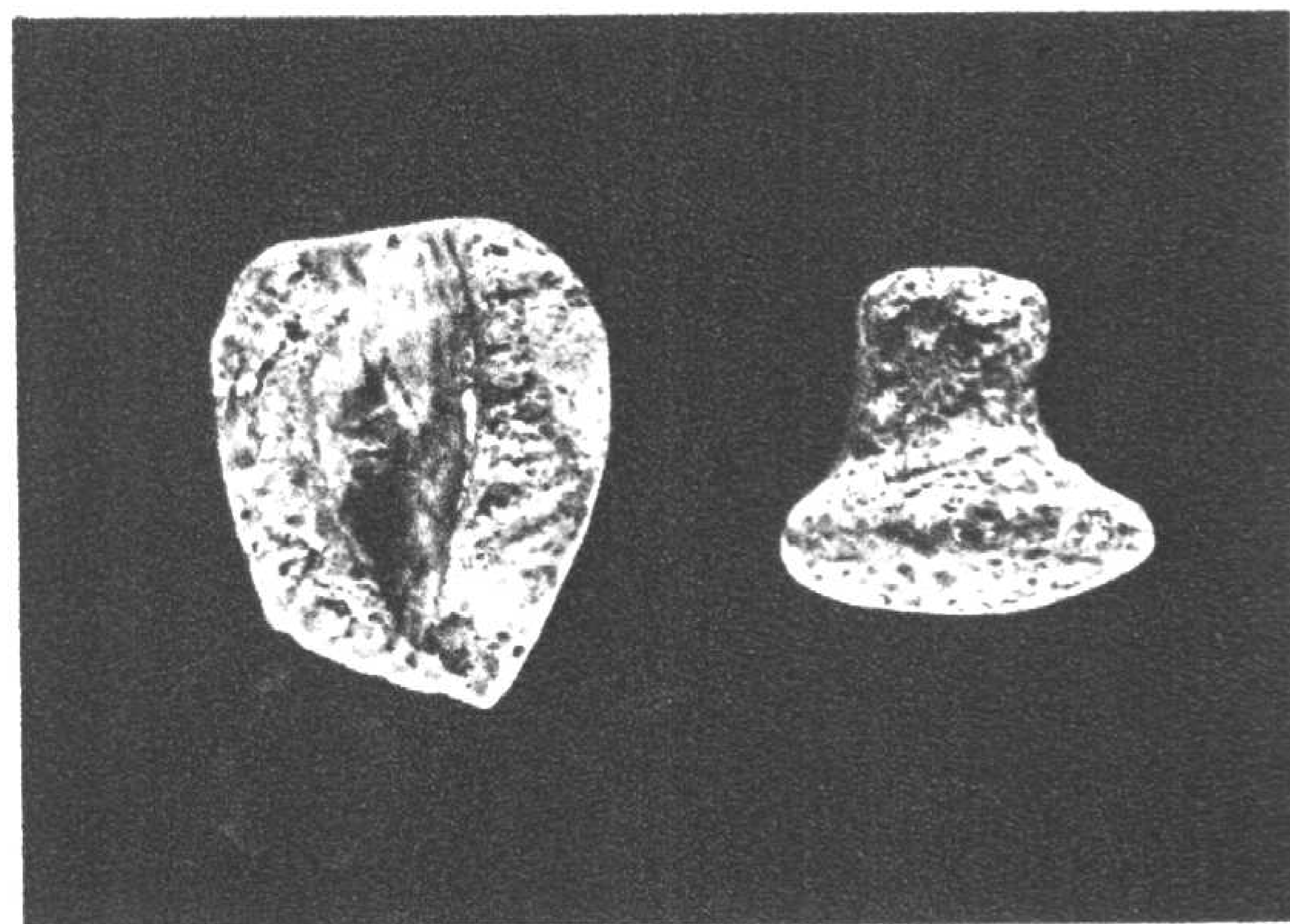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凿H67：18、Ⅱ式石凿T101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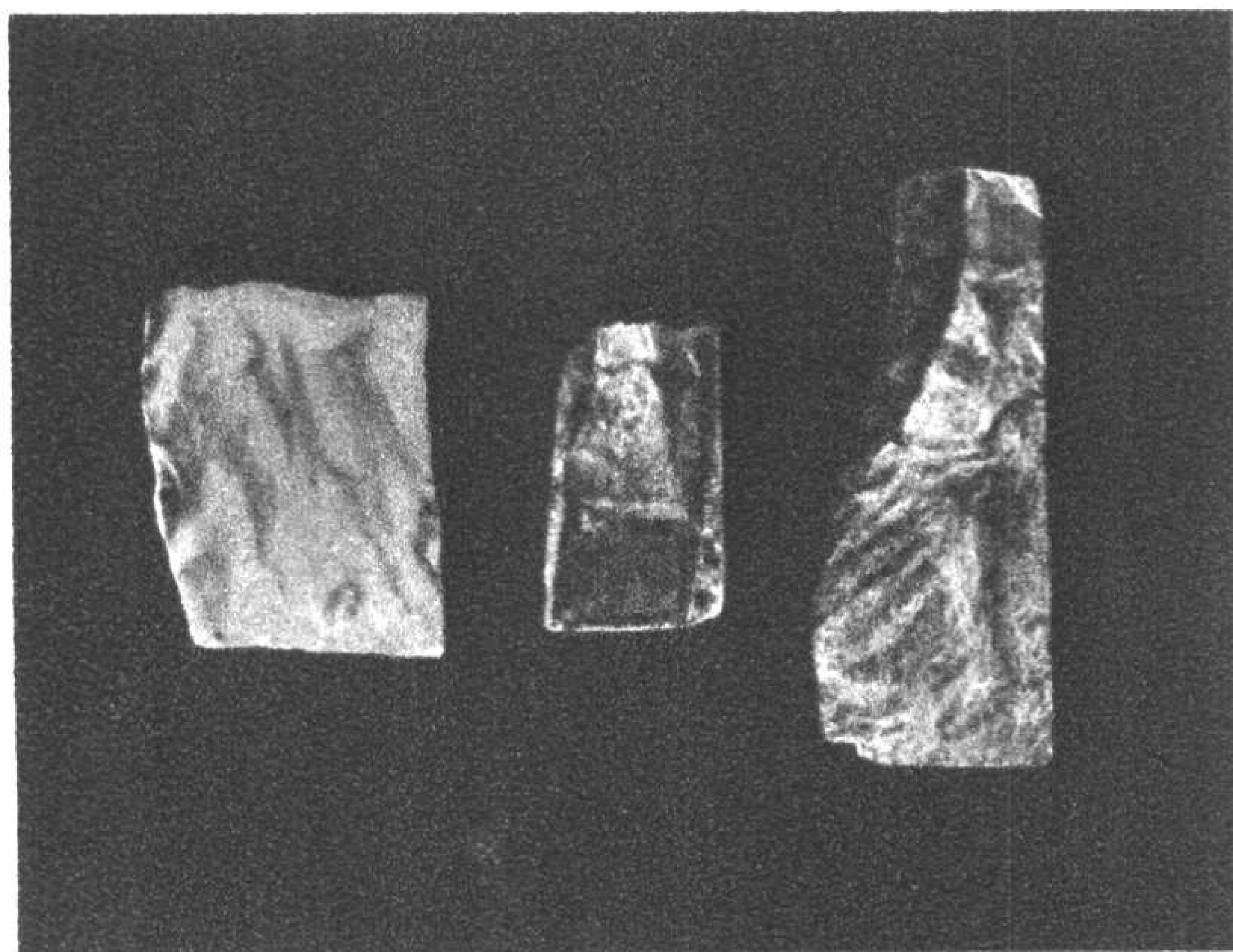
2. 角凿T4457：3B：11、骨刀T1021：3：5、H38：2



3. Ⅰ式铜刀T4424：3B：17、Ⅱ式铜刀J2：14、Ⅲ式铜刀H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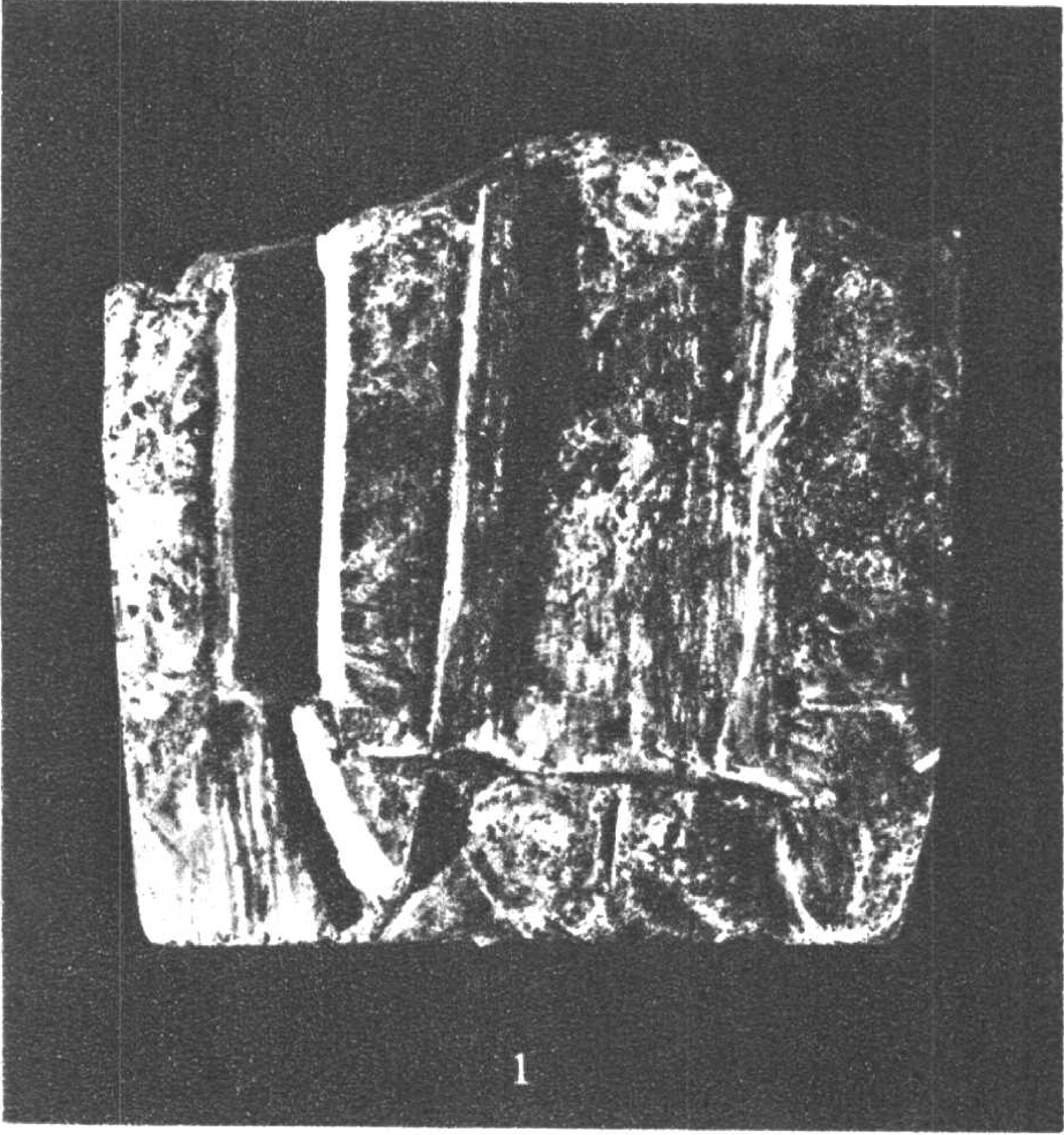


4. Ⅱ式陶垫T1011：3：82、Ⅰ式陶垫T5524：3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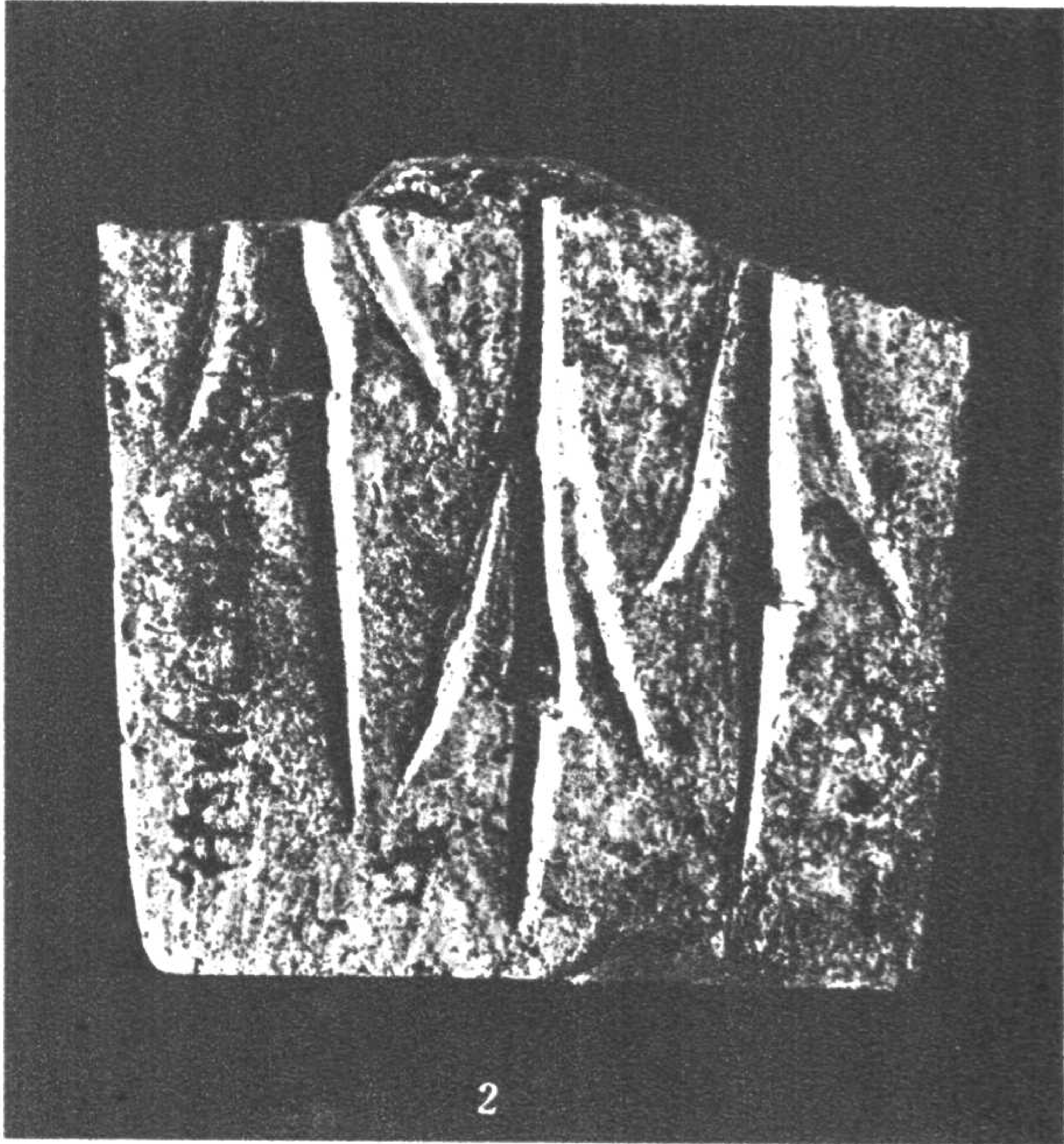


5. 砺石T1011：3：54、石范T4425：3B：9、T4424：3B：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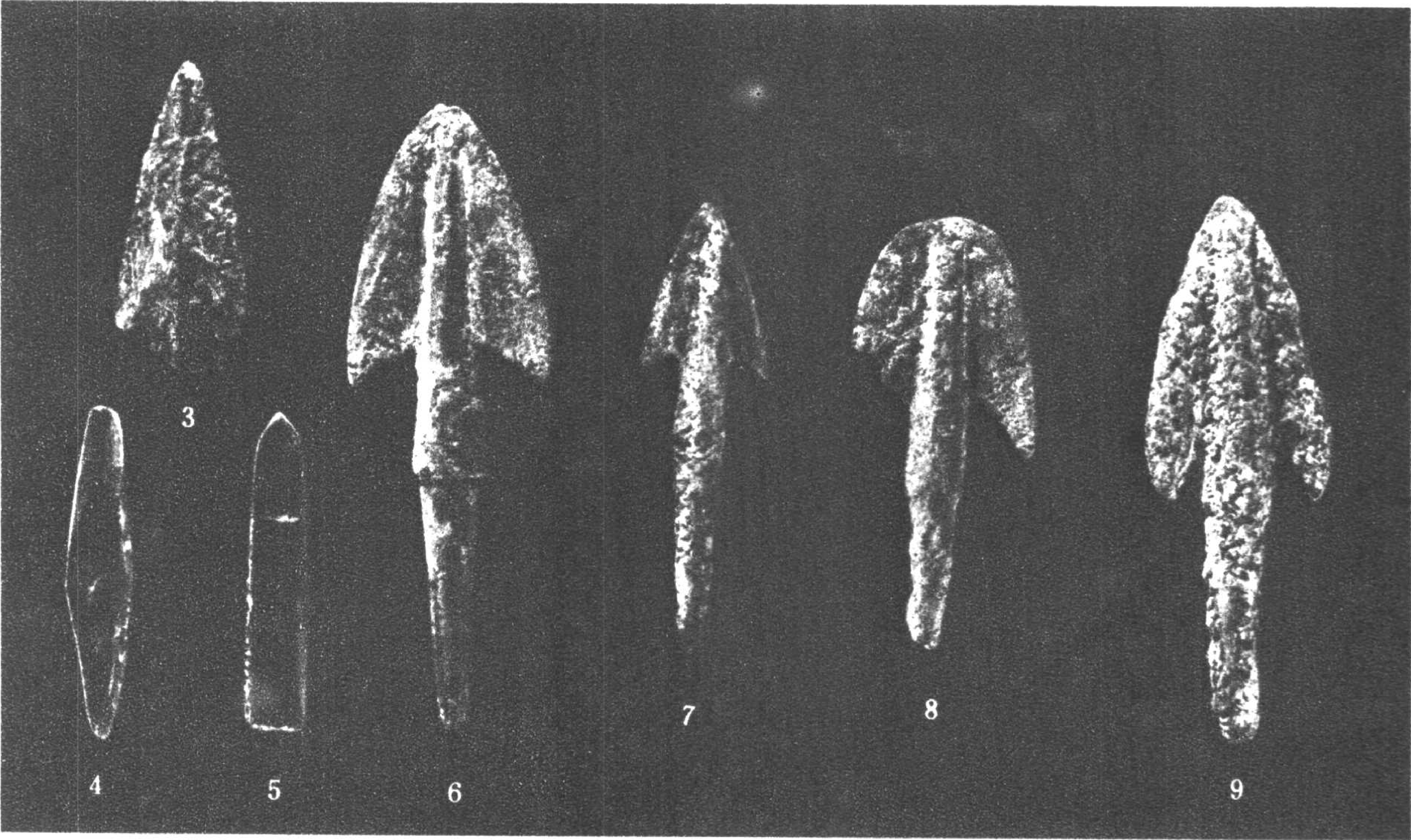
第Ⅴ期石、陶、铜、骨、角器



1.石范T5512:3C:1（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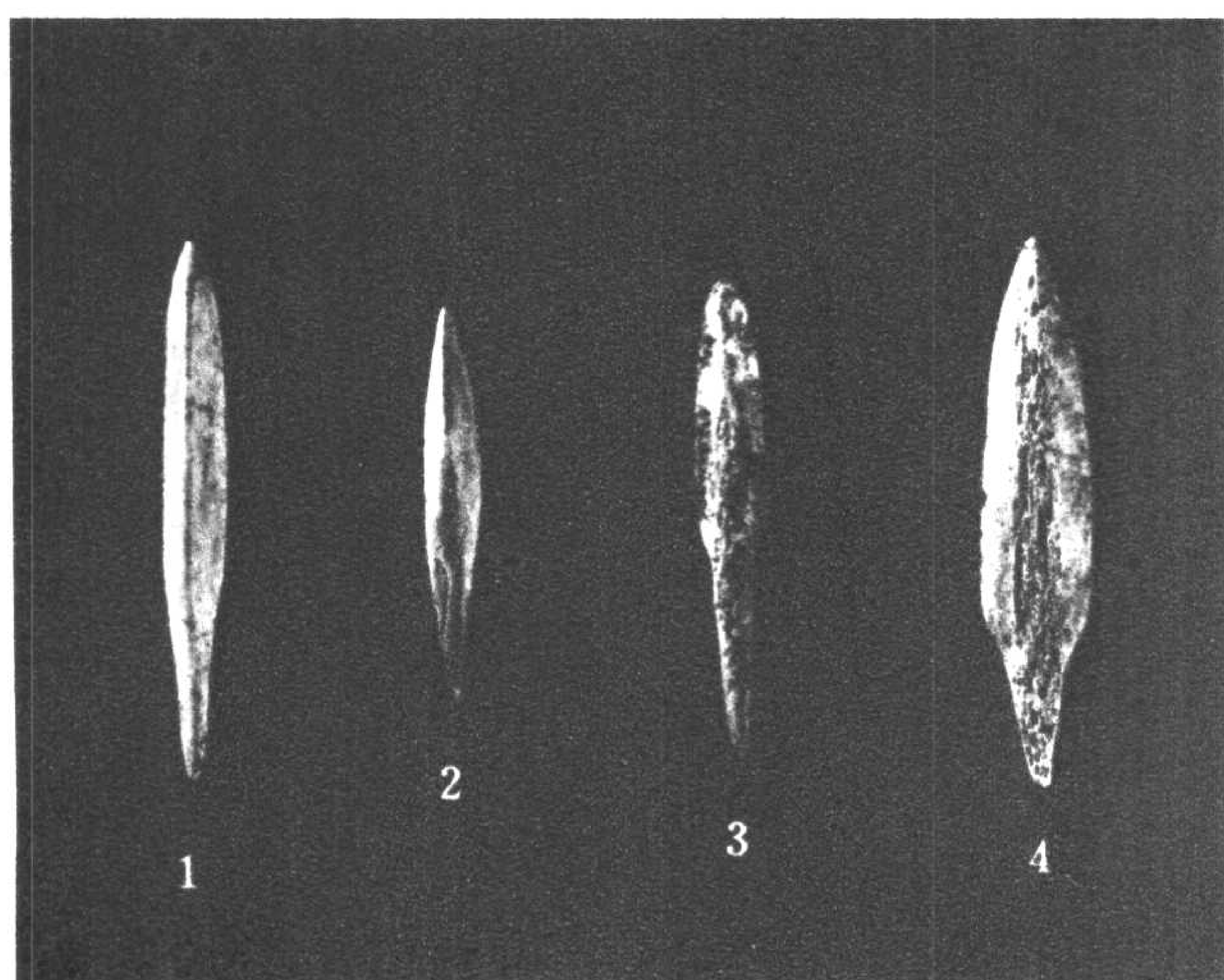
2.石范T5512:3C:1（背面）



3.Ⅱ式铜镞T5522:3C:23　4.Ⅱ式石镞H415:15　5.Ⅰ式石镞T10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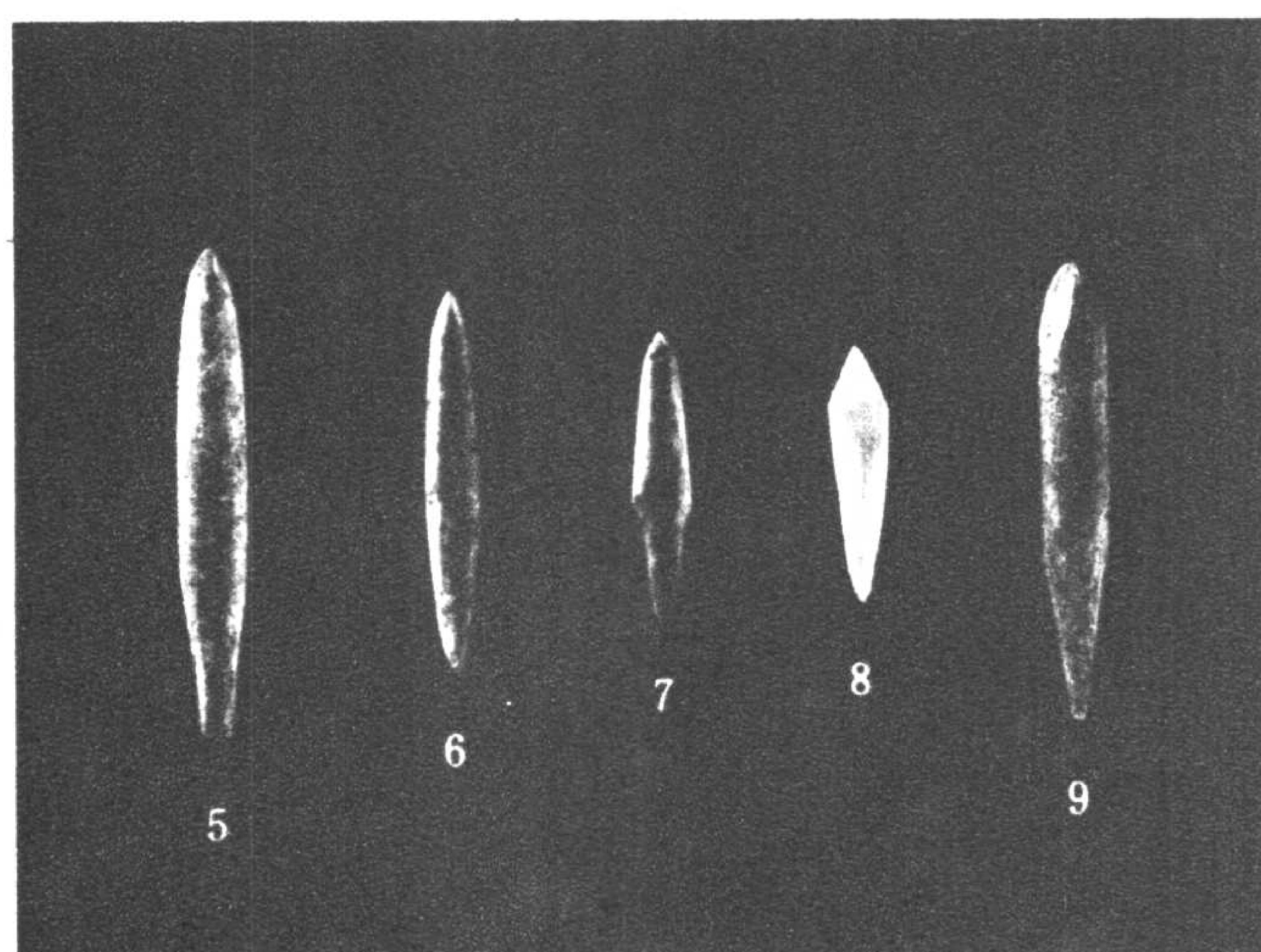
6—9.Ⅰ式铜镞T4451:3B:20、T2106:3:1、T1012:3:14、T5507:3C:4

第Ⅴ期石、铜器



1、2. ⅠA式骨镞T1021:3:22、T4455:3B:21

3、4. ⅠB式骨镞T1012:3:34、T4424:3B: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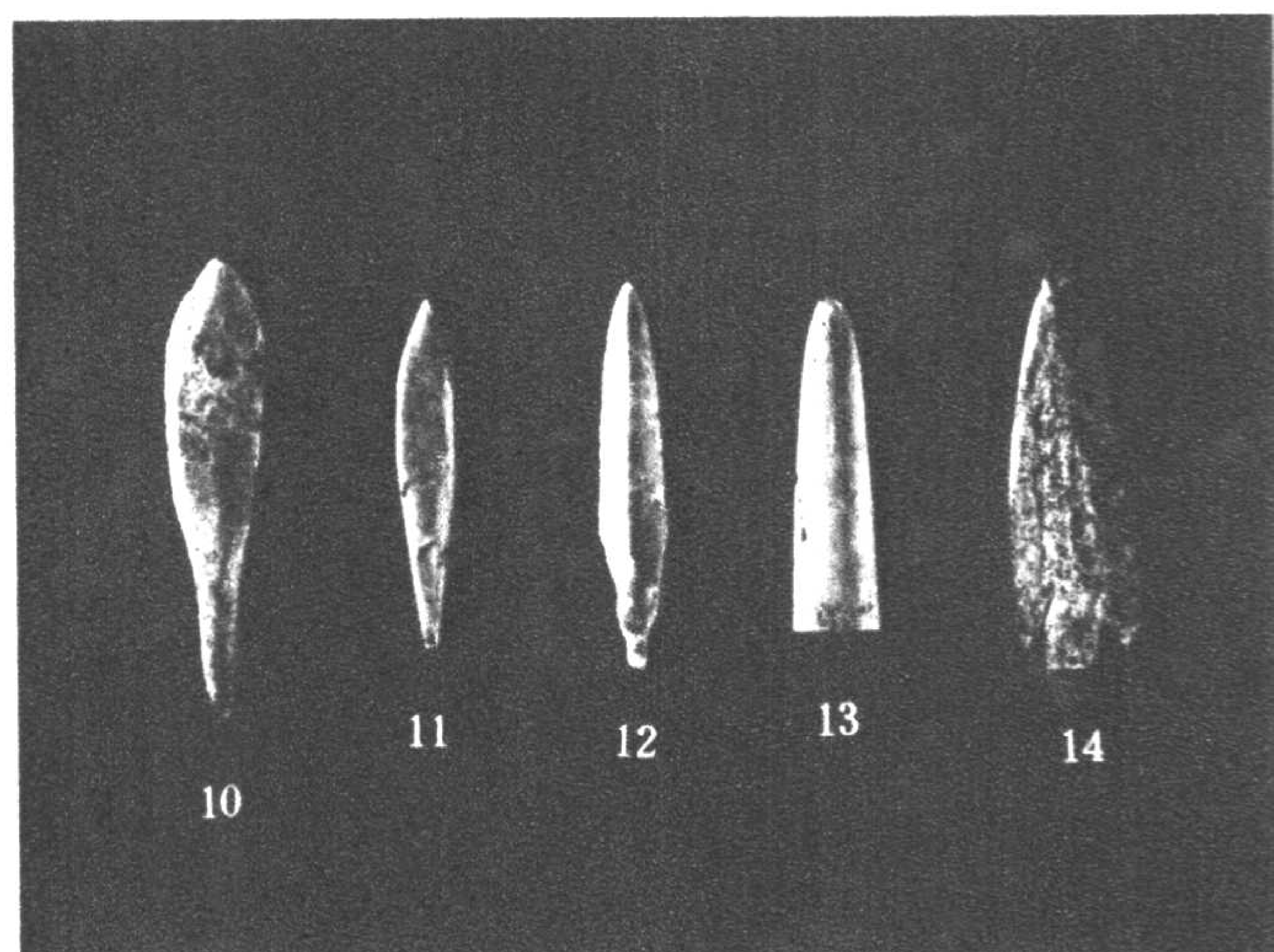


5—7. Ⅱ式骨镞T1082:3:20

T1093:3:34、H67:4

8、9. Ⅲ式骨镞T1077:3:3、

T101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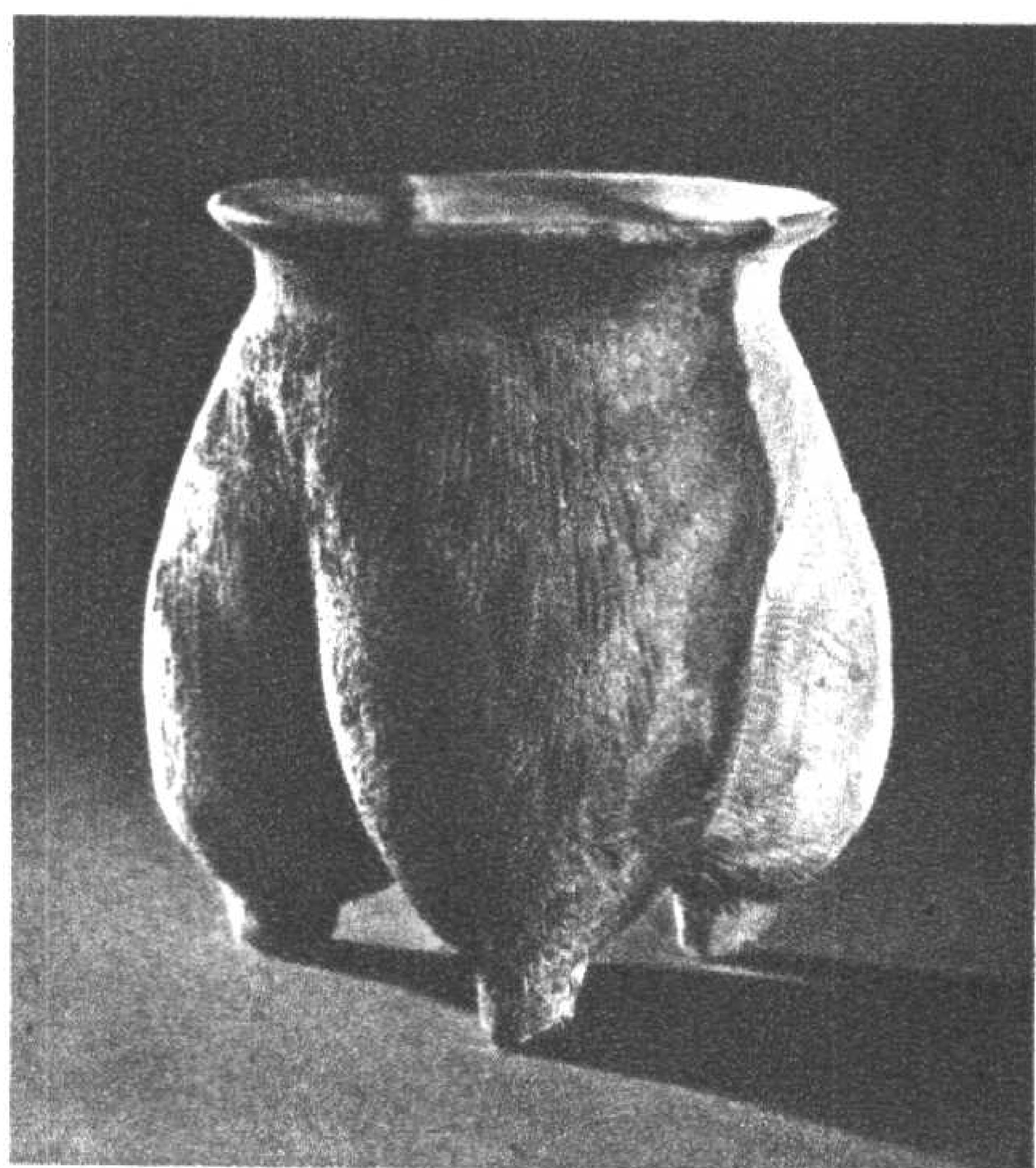
10. Ⅳ式骨镞H67:2

11、12. Ⅴ式骨镞T1012:3:33、T5522:3C: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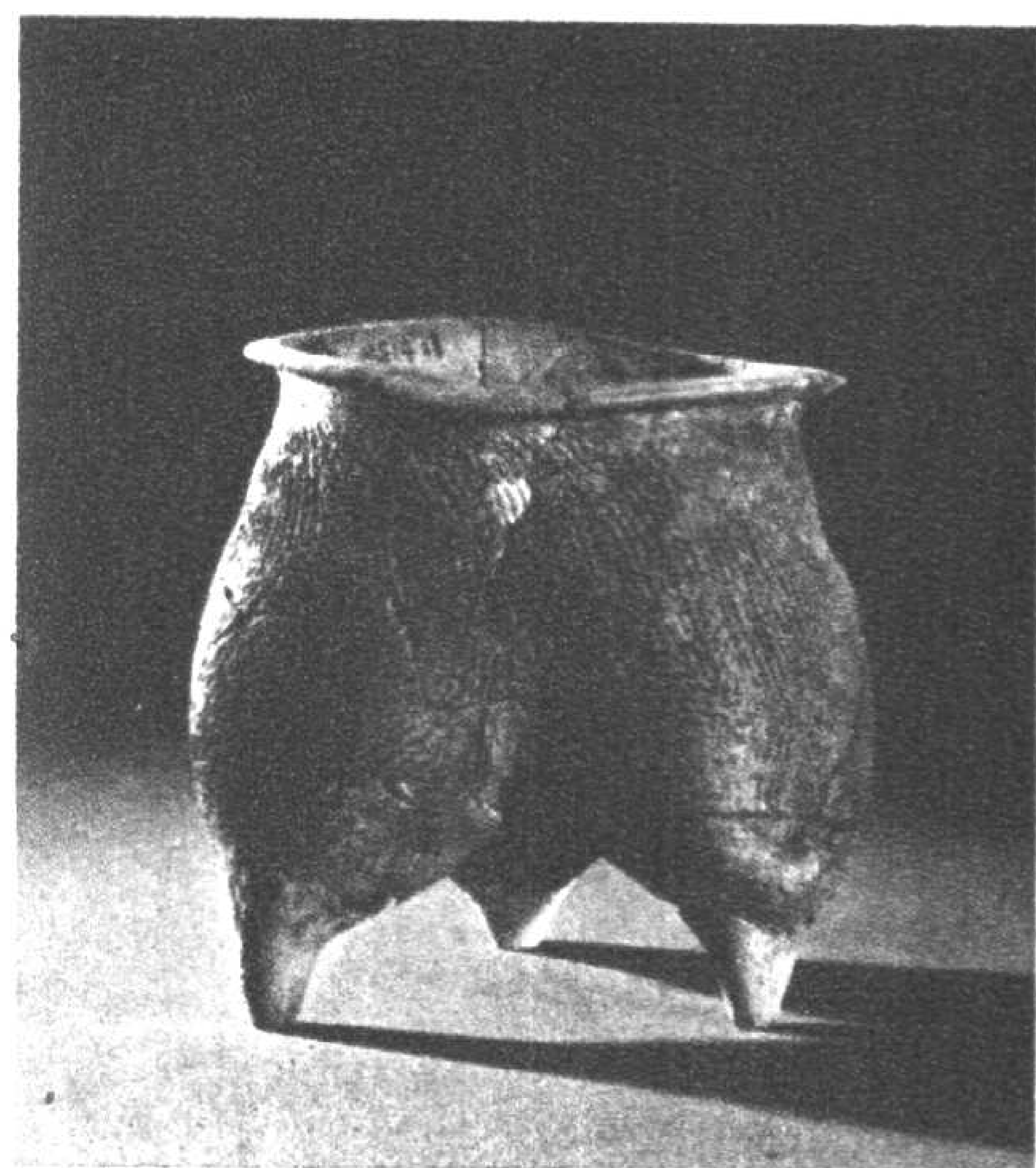
13. Ⅷ式骨镞T5503:3C:3

14. Ⅵ式骨镞T4455:3B:22

第Ⅴ期骨器



1. Ⅰ式鬲T108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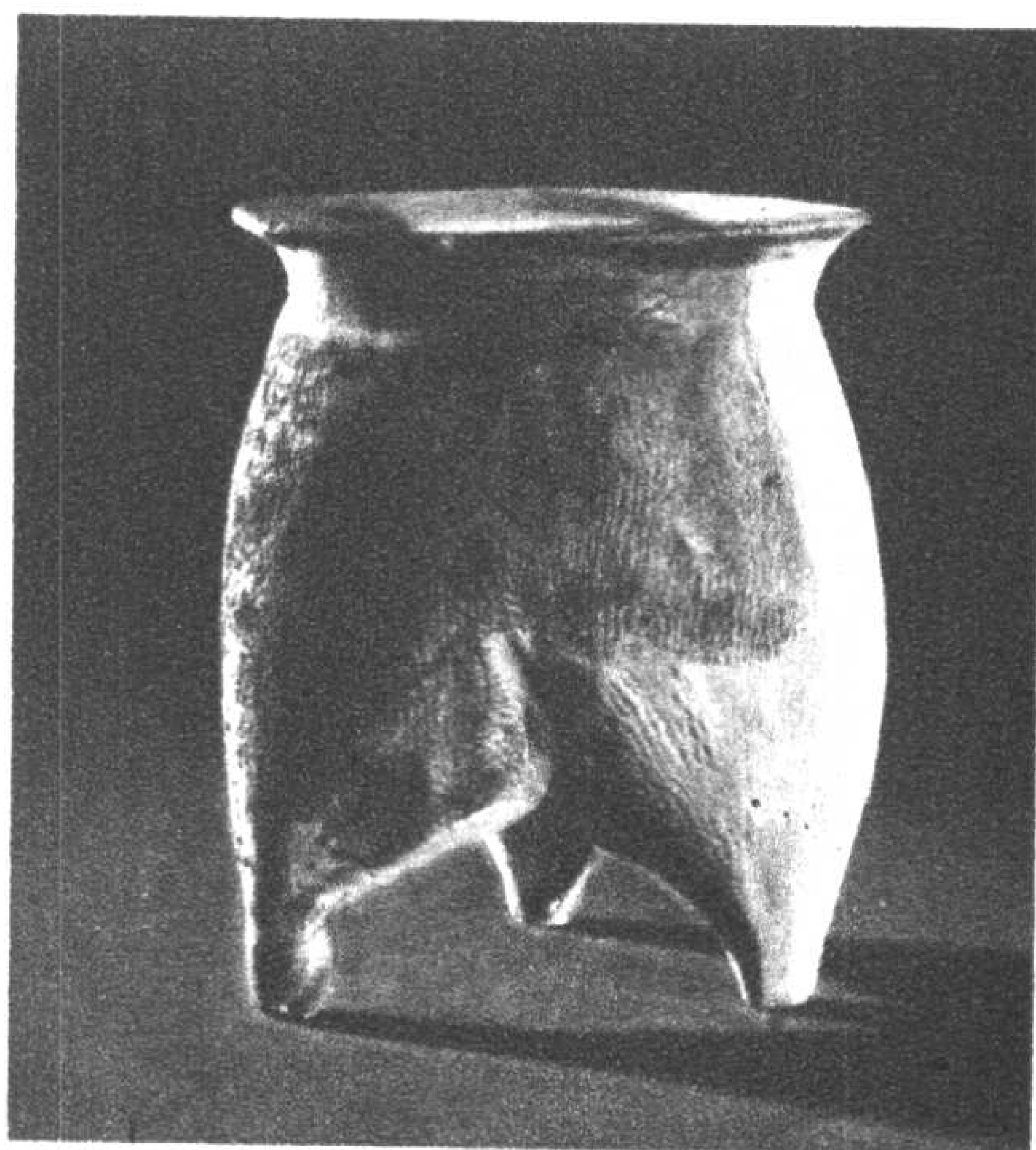
2. Ⅱ式鬲M514:1



3. Ⅲ式鬲H29:1



4. Ⅲ式鬲T5521:3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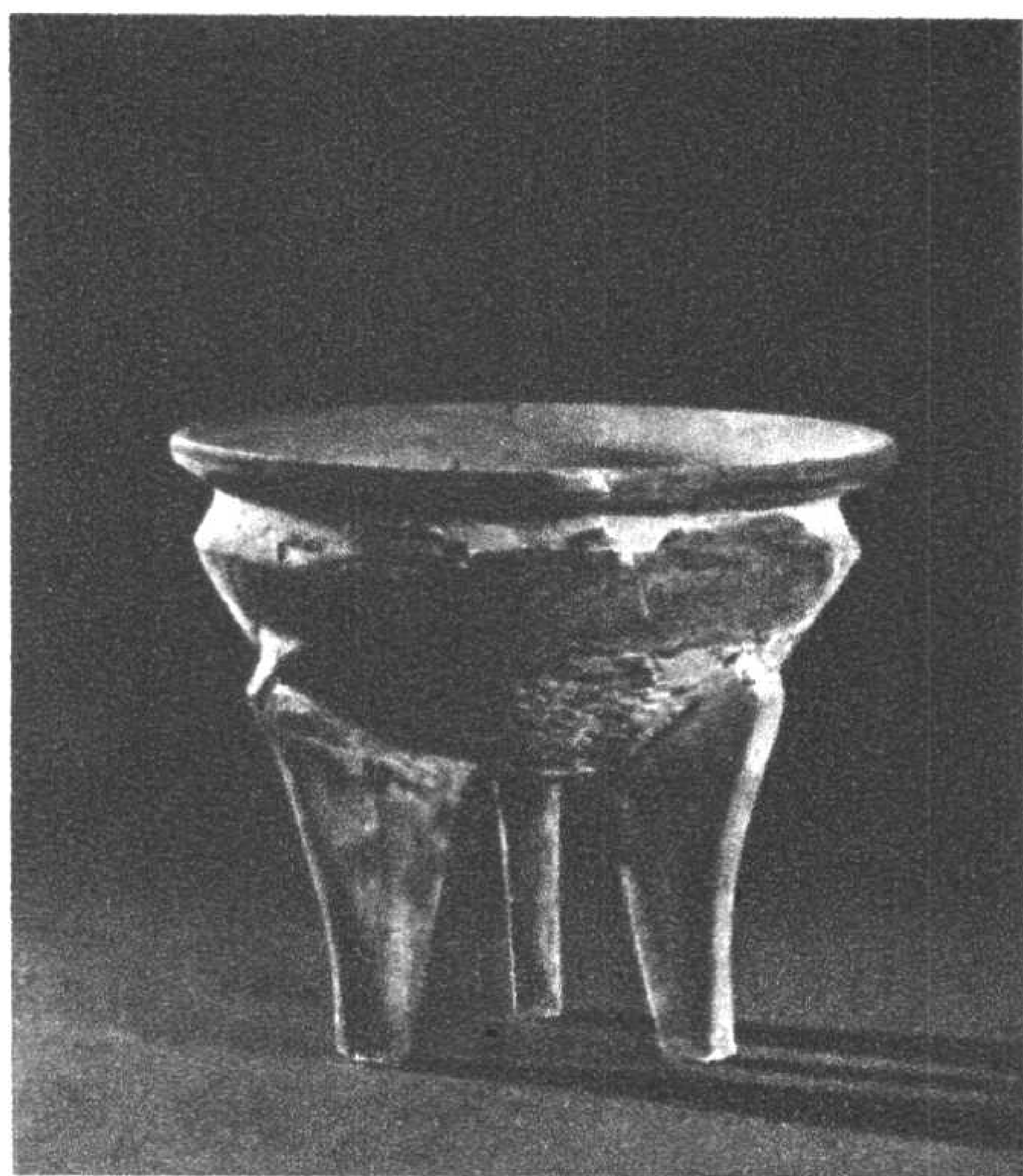


5. Ⅳ式鬲H6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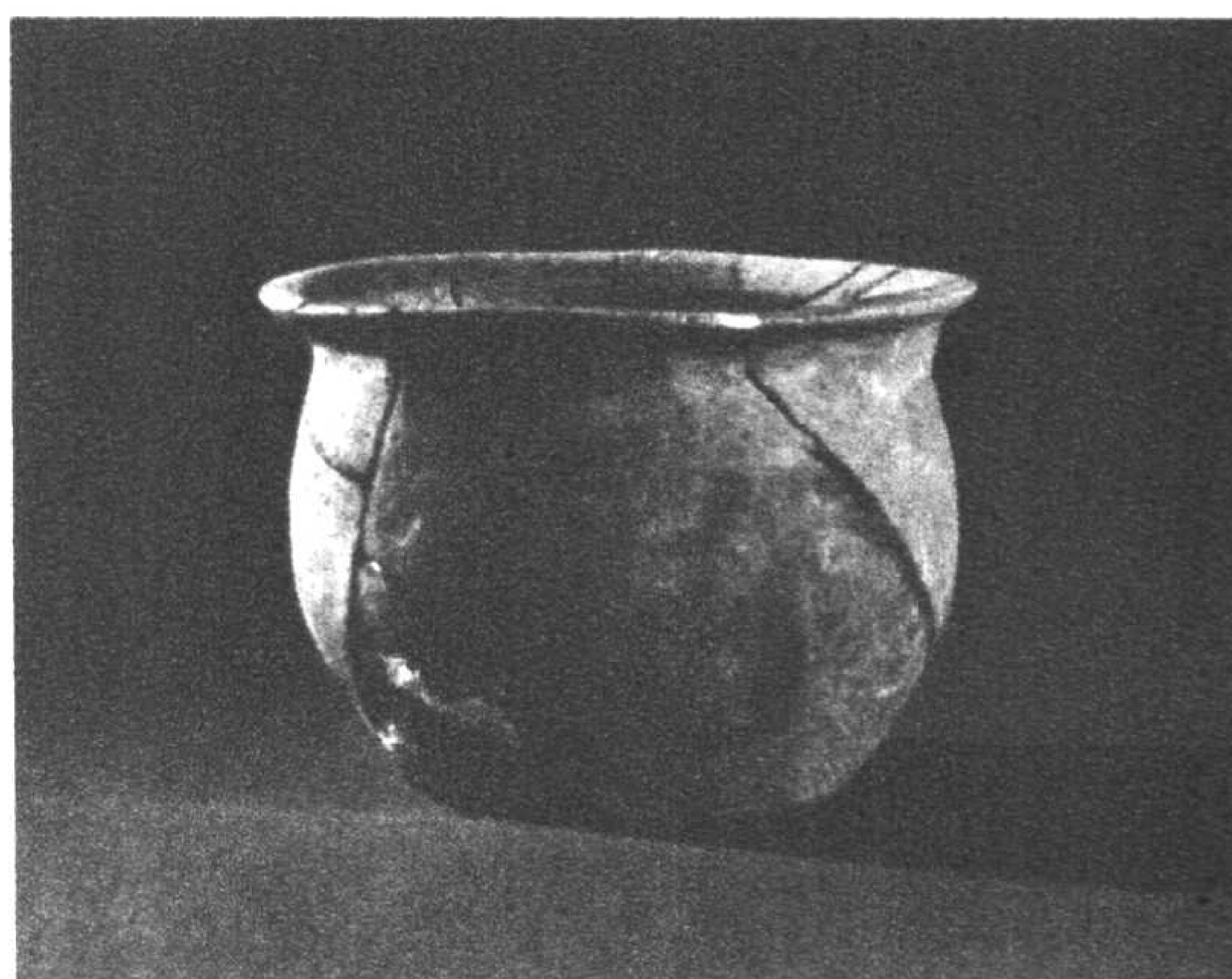


6. Ⅳ式鬲H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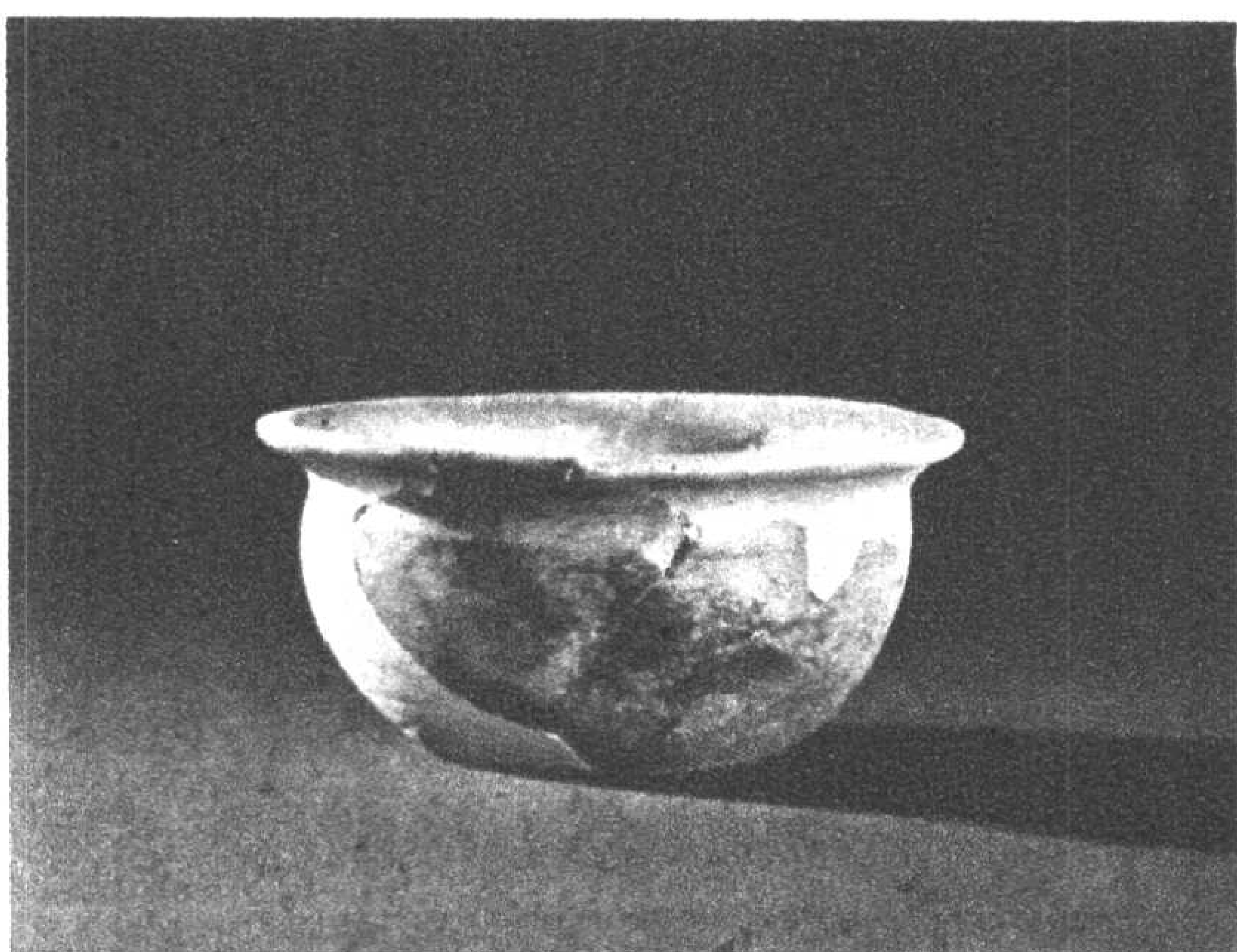
第Ⅴ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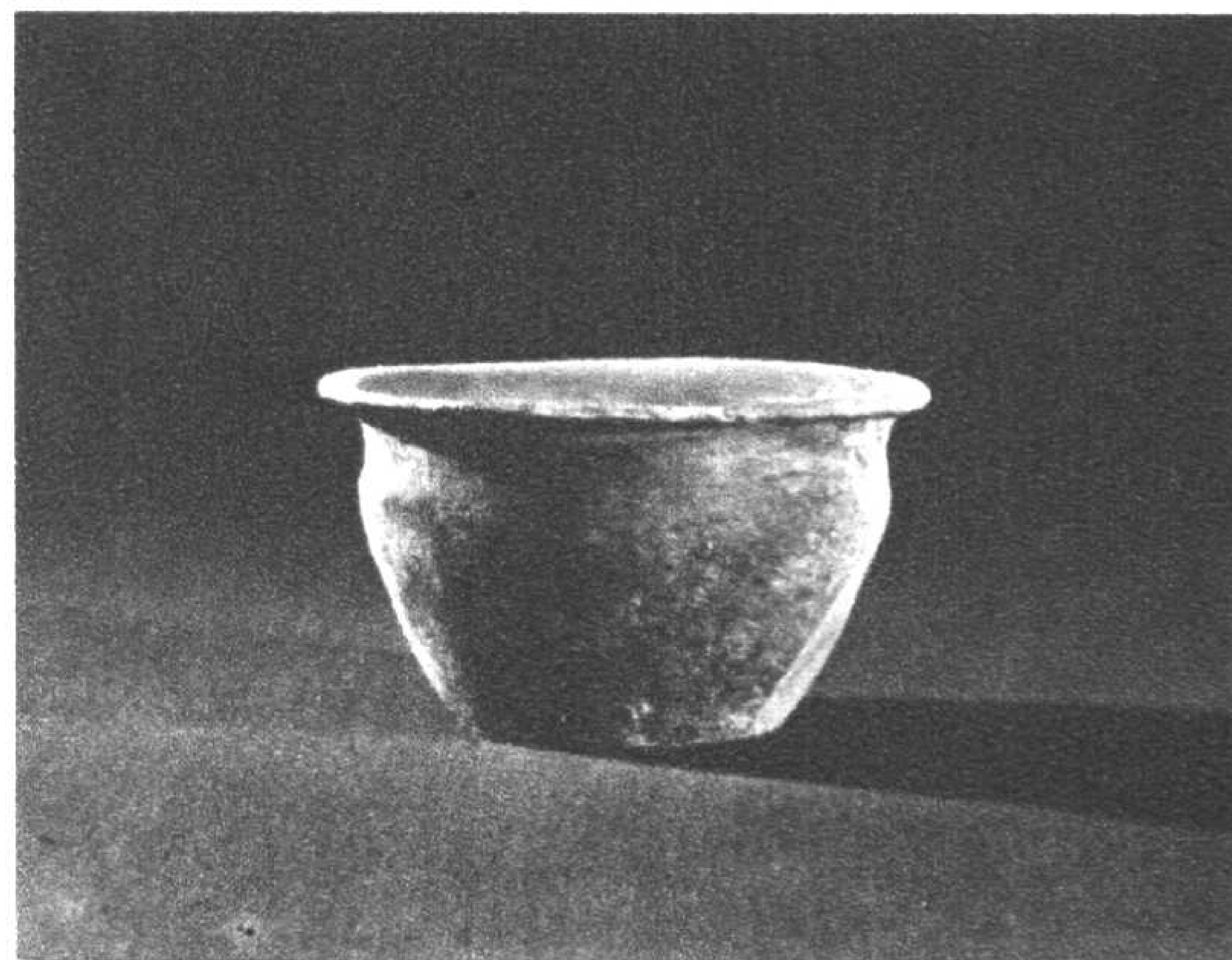
1. 鼎J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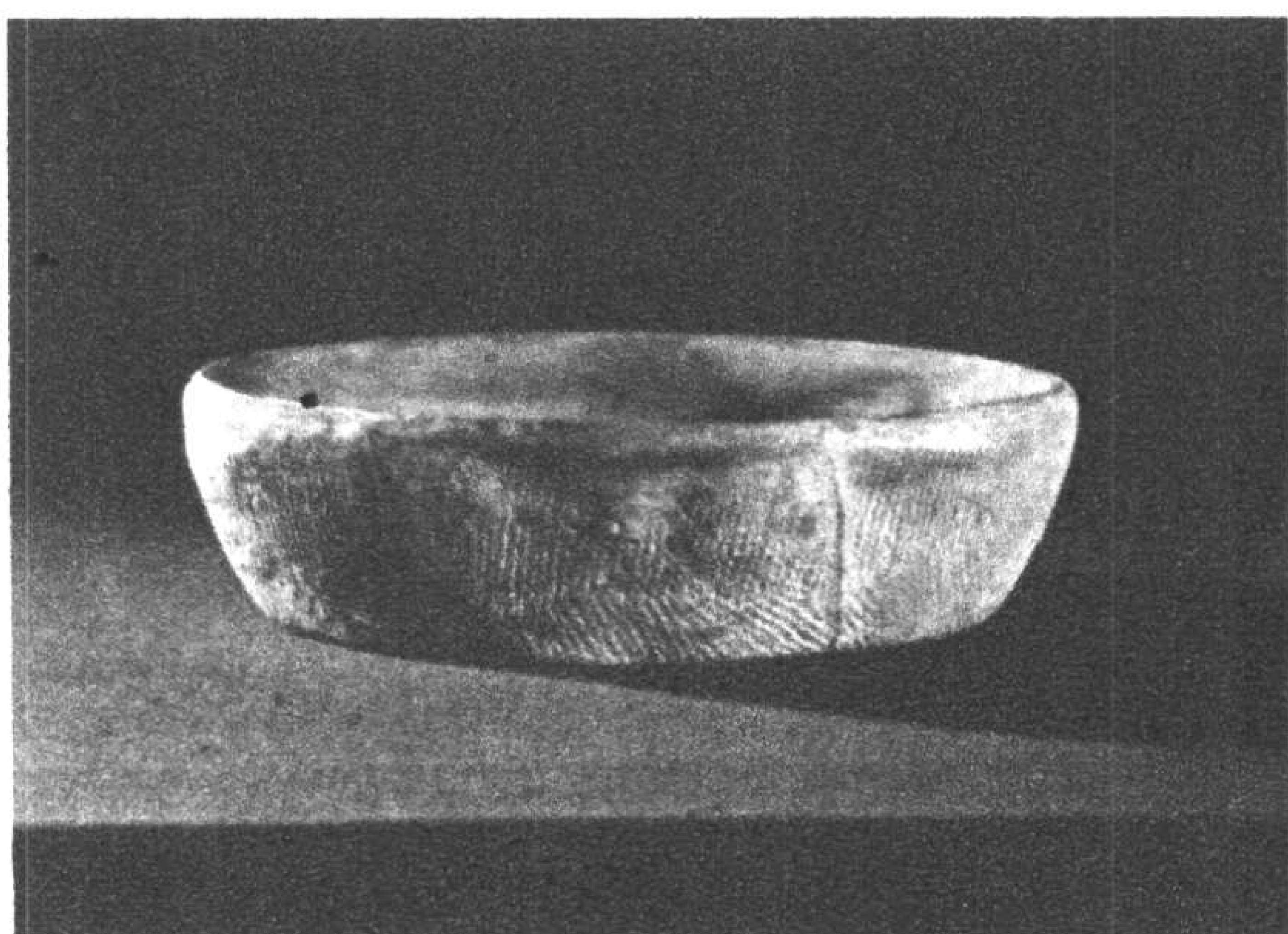
2. Ⅰ式小盆M514:2



3. Ⅱ式小盆H3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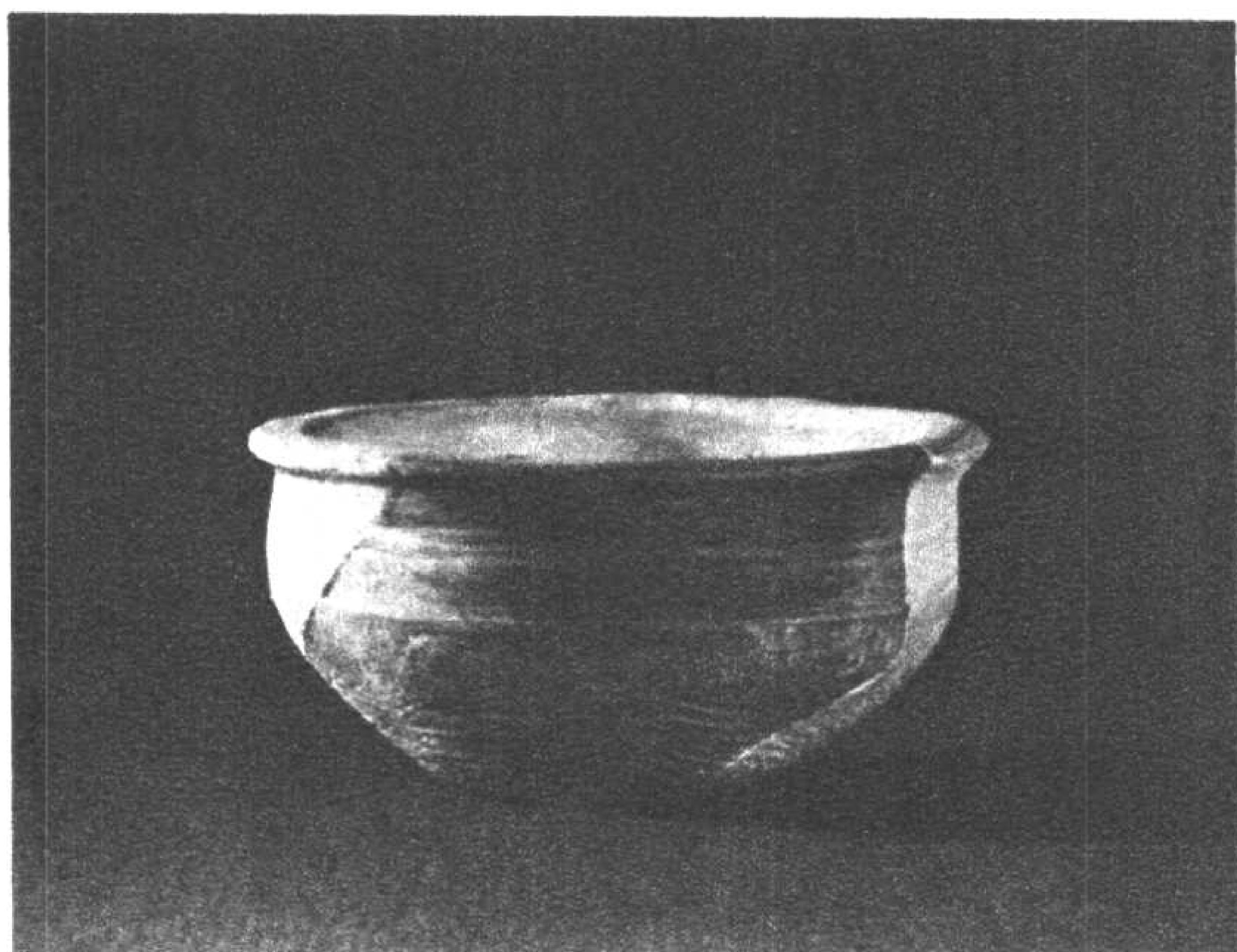


4. Ⅱ式小盆H4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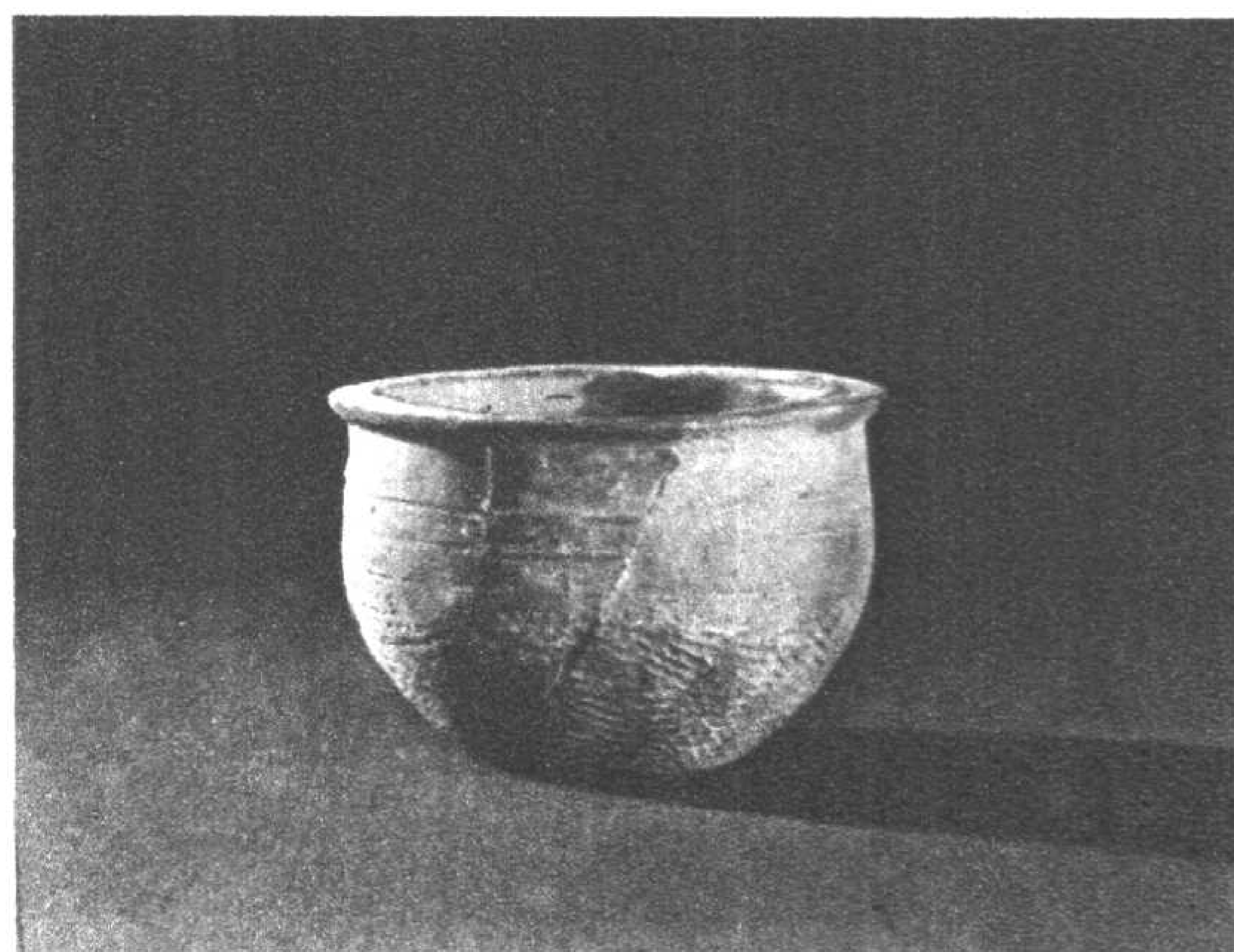


5. 盘T1076: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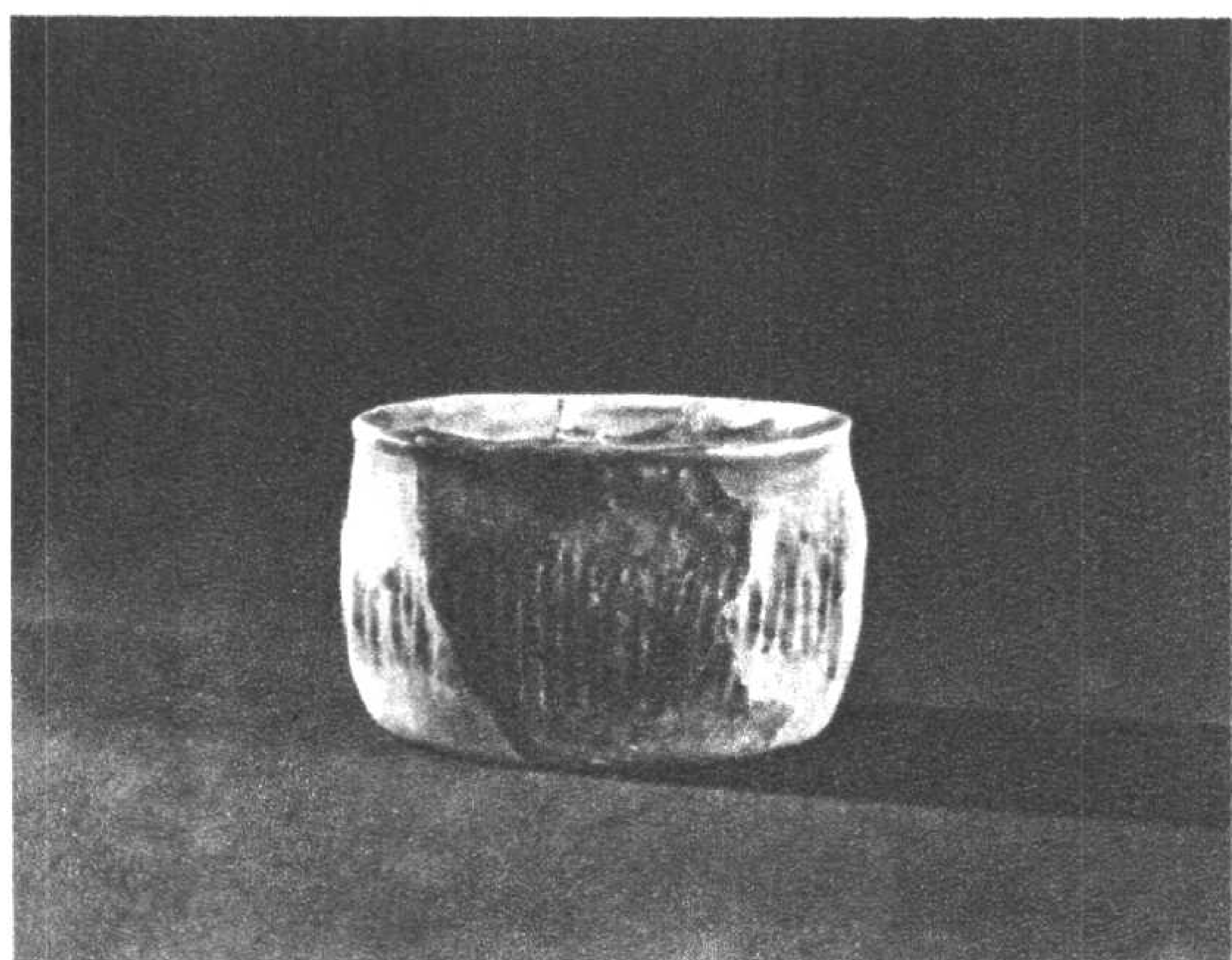
第Ⅴ期陶器



1. Ⅰ式钵T101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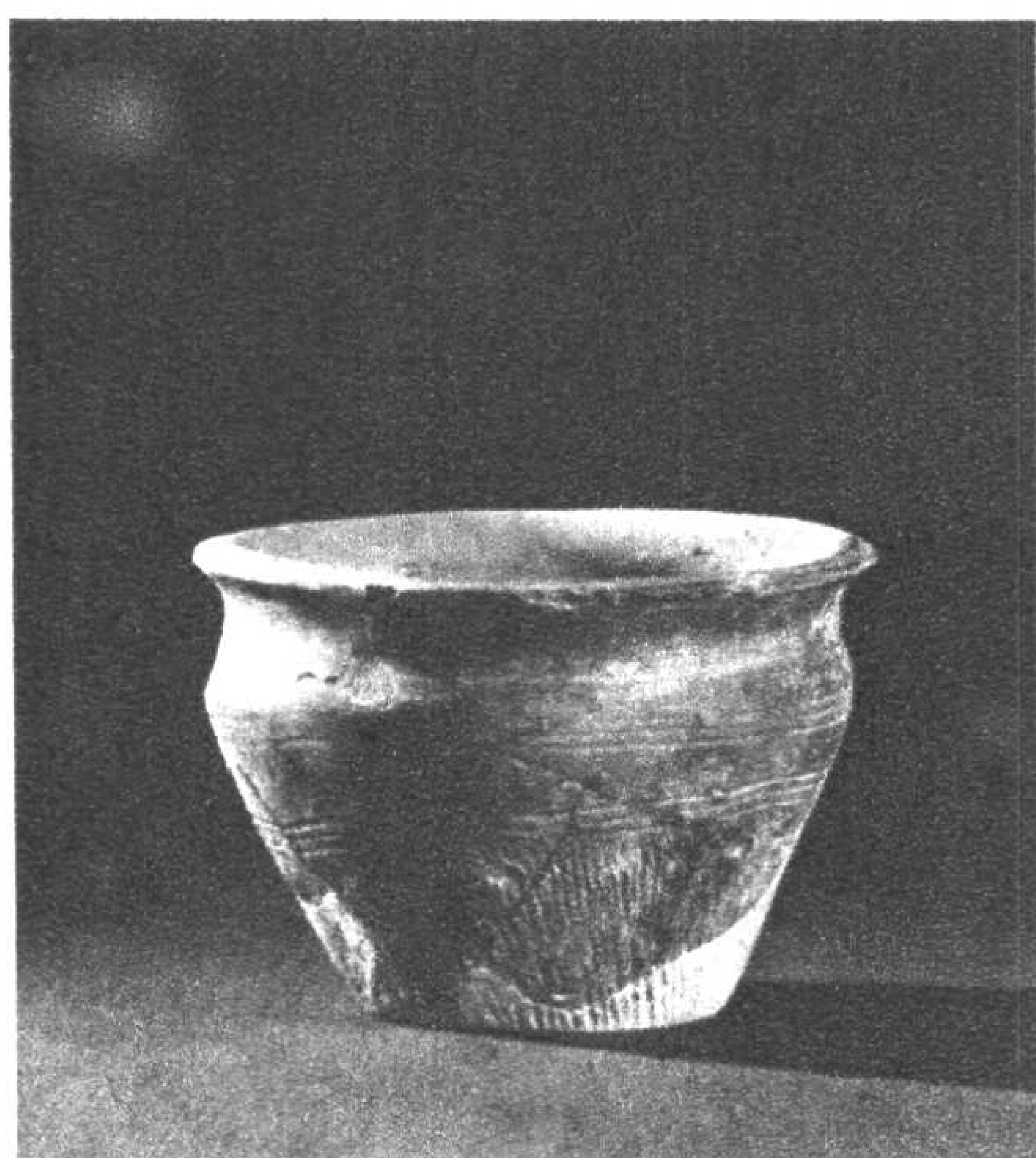
2. Ⅱ式钵H104:57



3. Ⅲ式钵H1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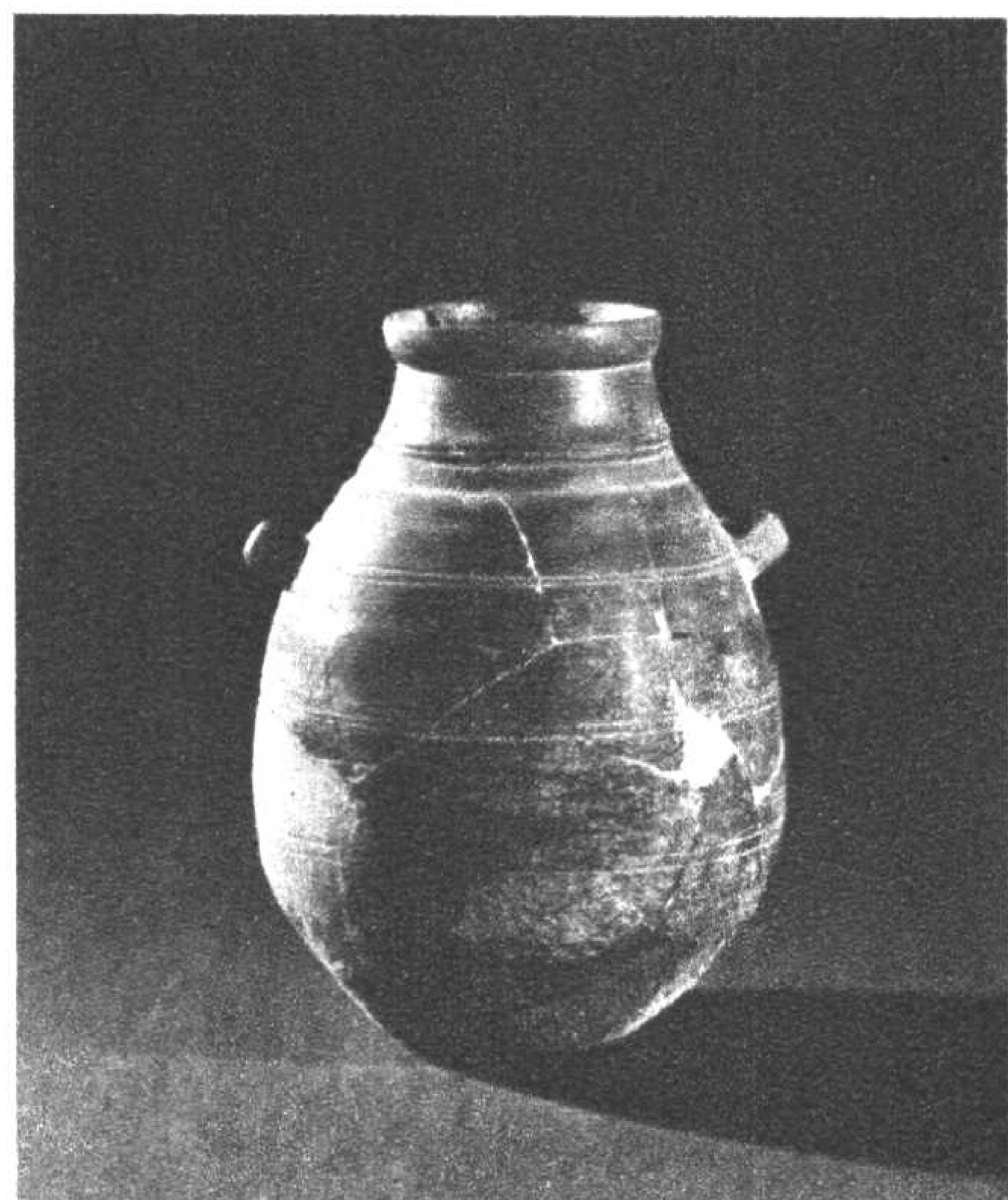


4. Ⅰ式盂H1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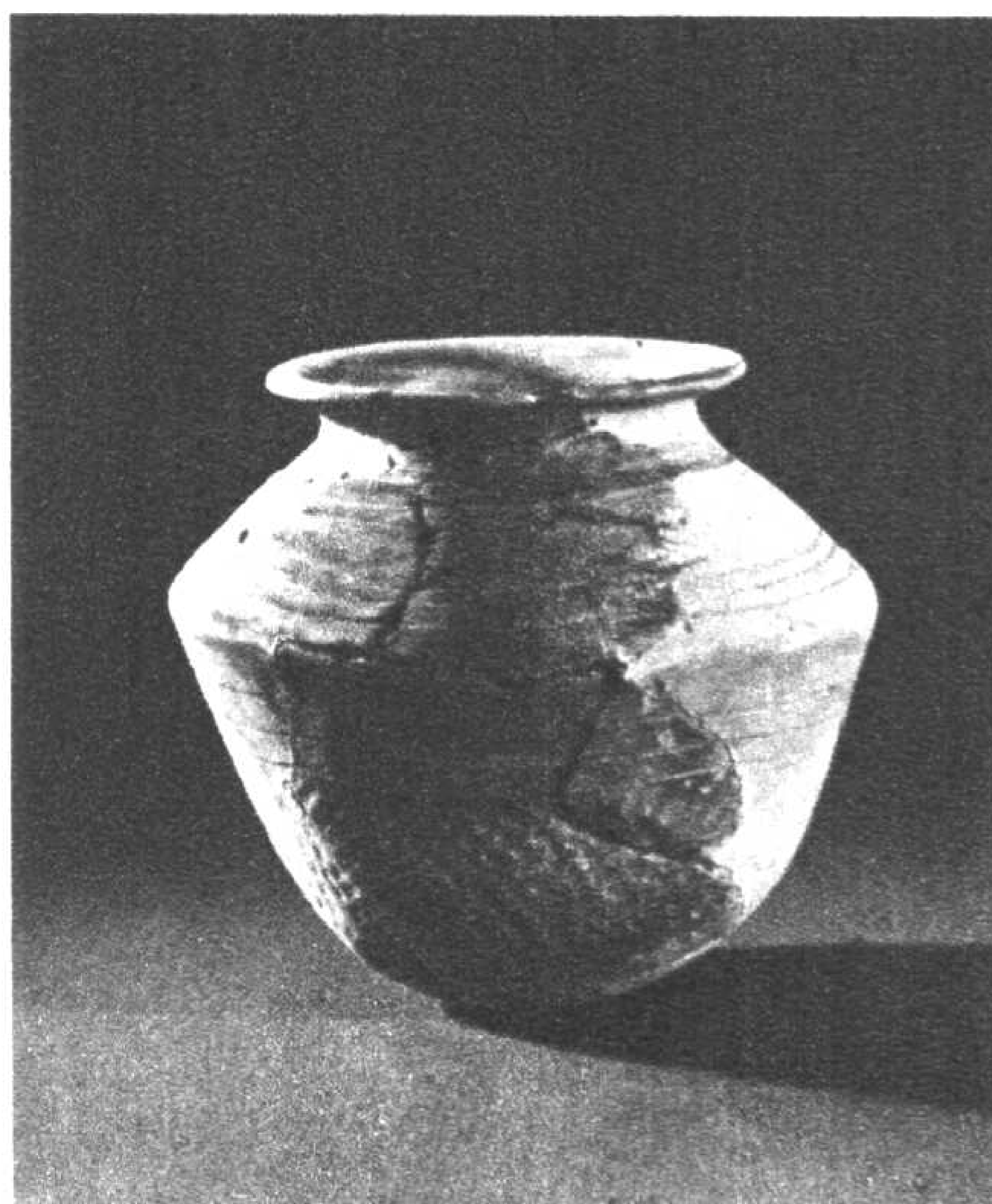


5. Ⅱ式盂H6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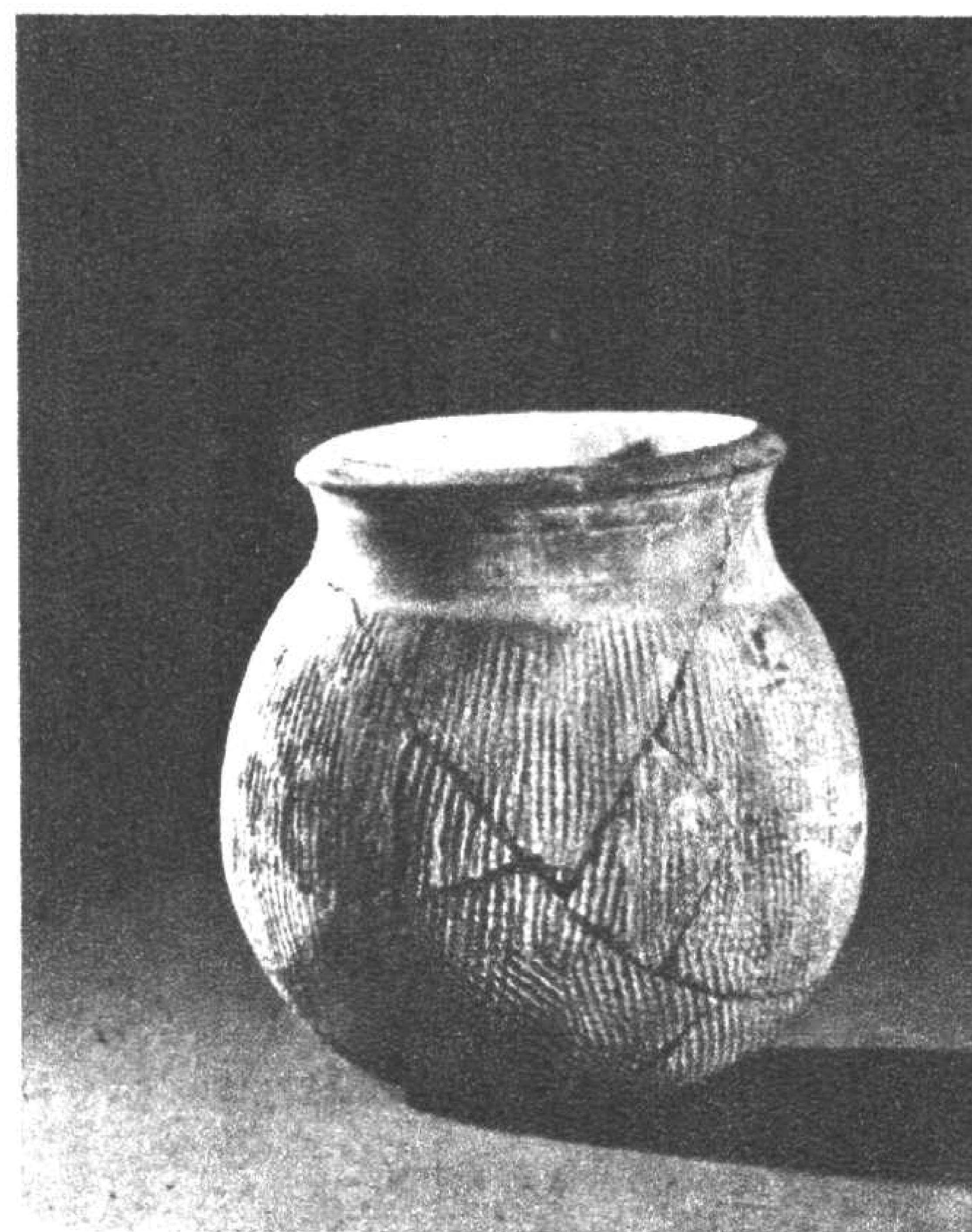
第Ⅴ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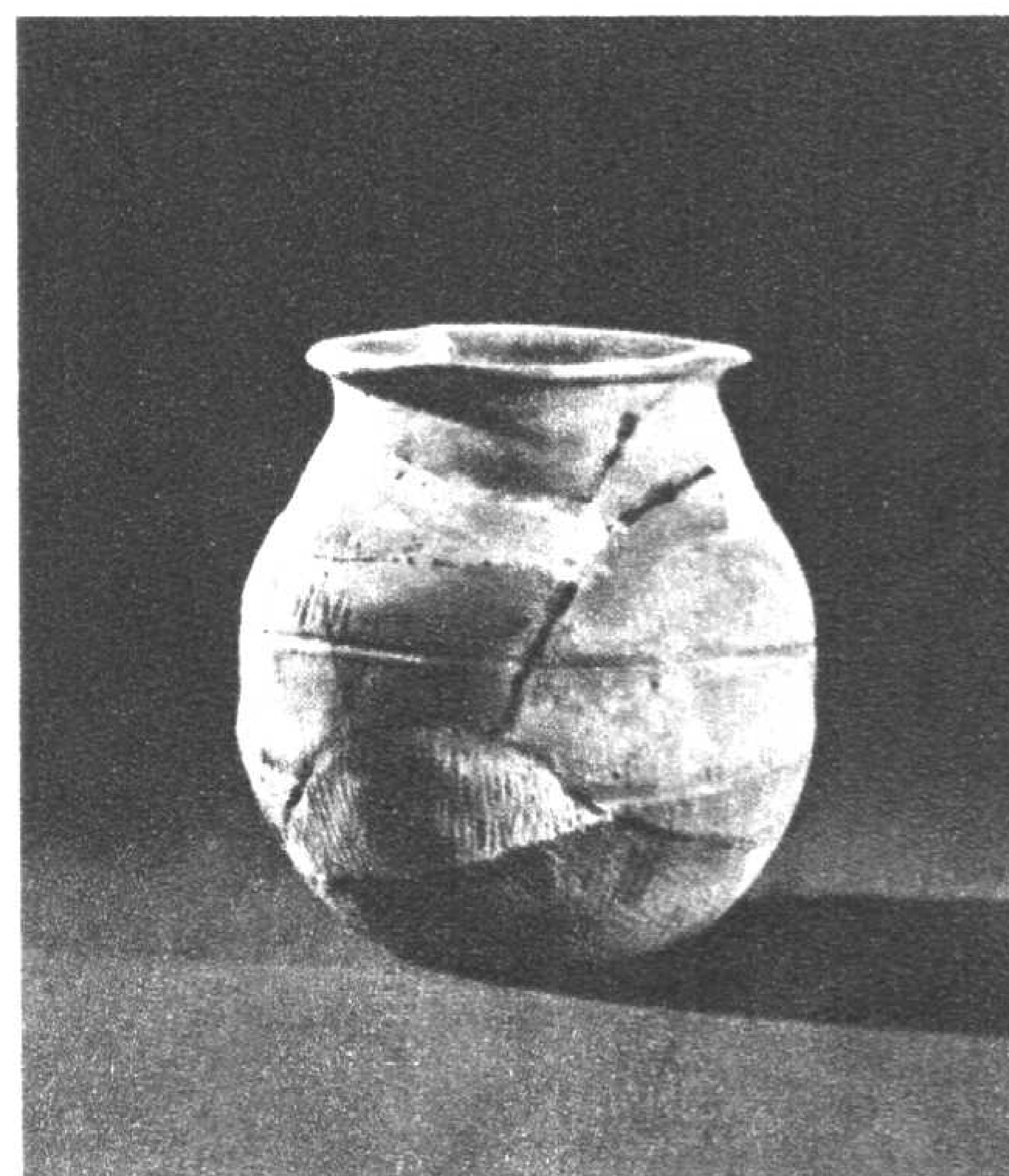
1. Ⅰ式壶T2109:3:8



2.小口尊T1012:3:92



3. Ⅰ式尊T210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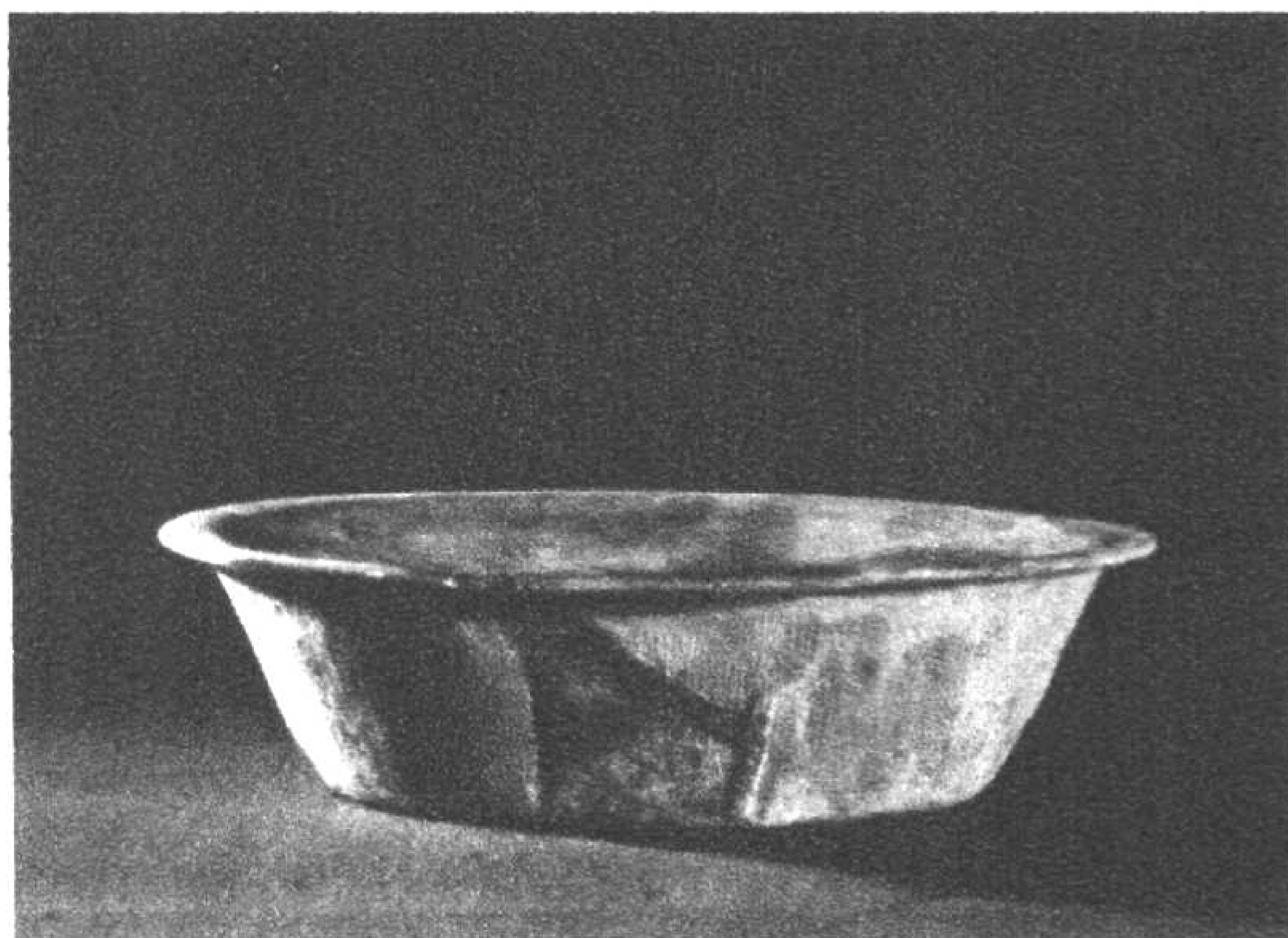


4. Ⅱ式尊T107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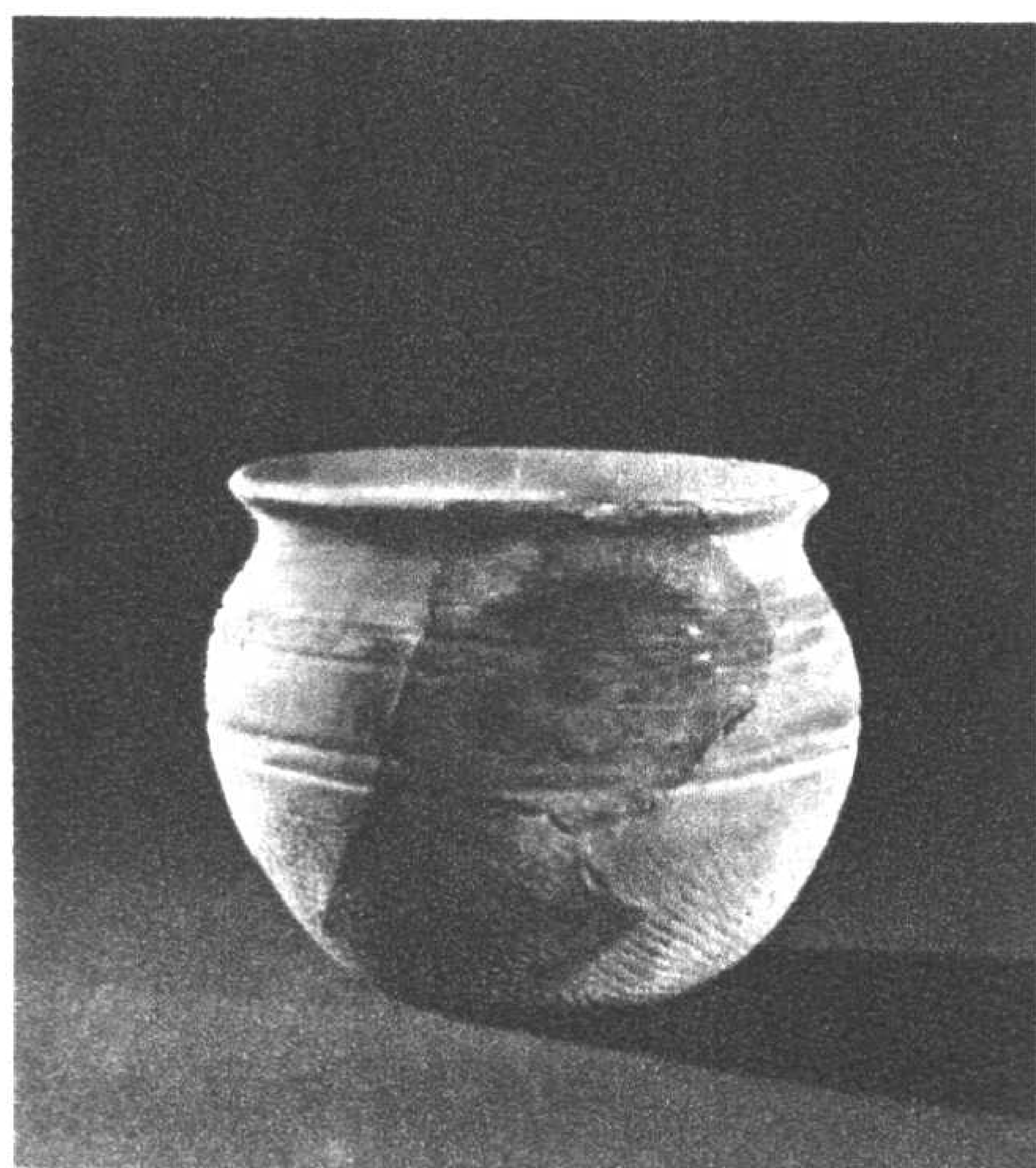
第Ⅴ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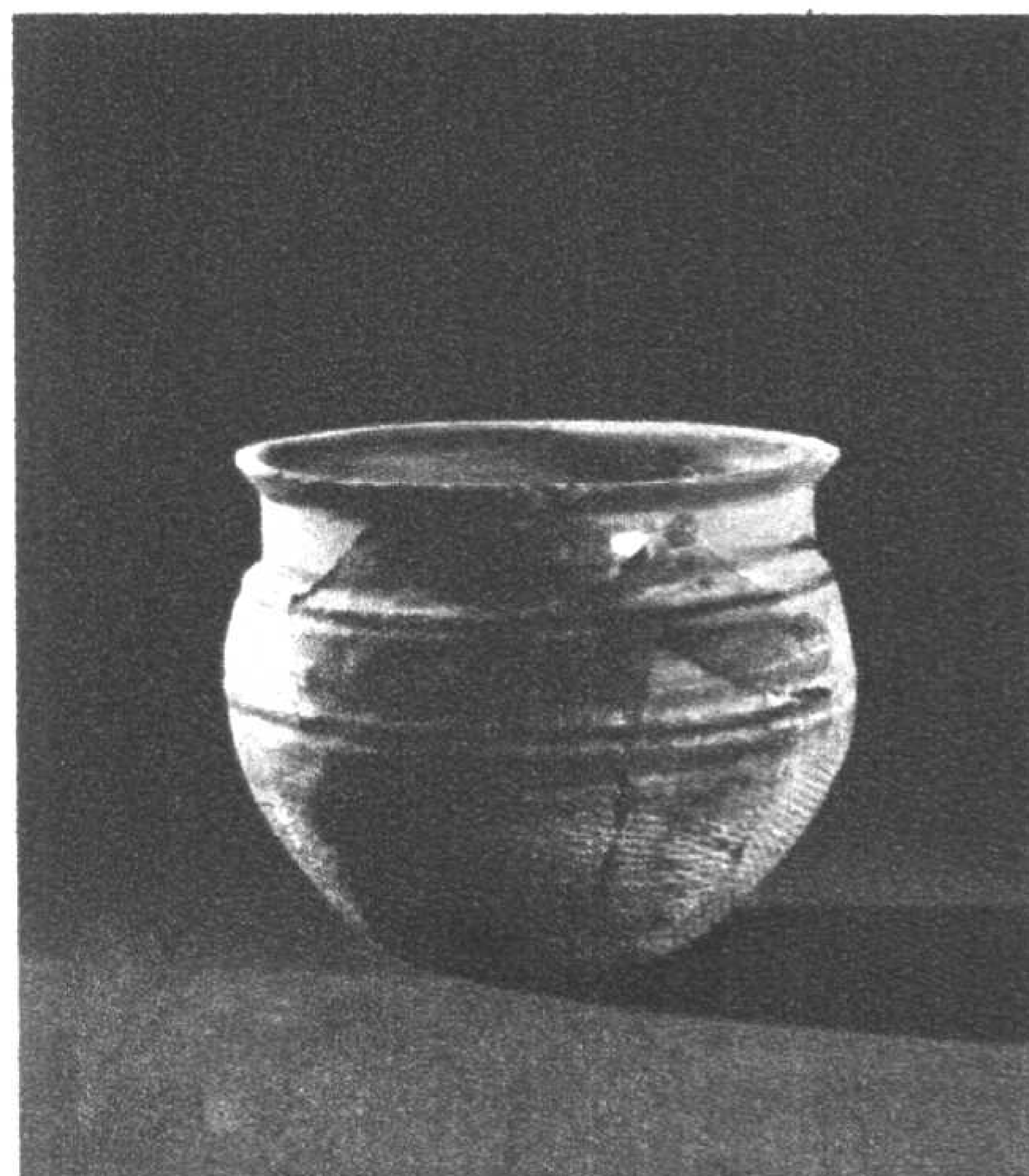
1. Ⅰ式大平底盆T1082: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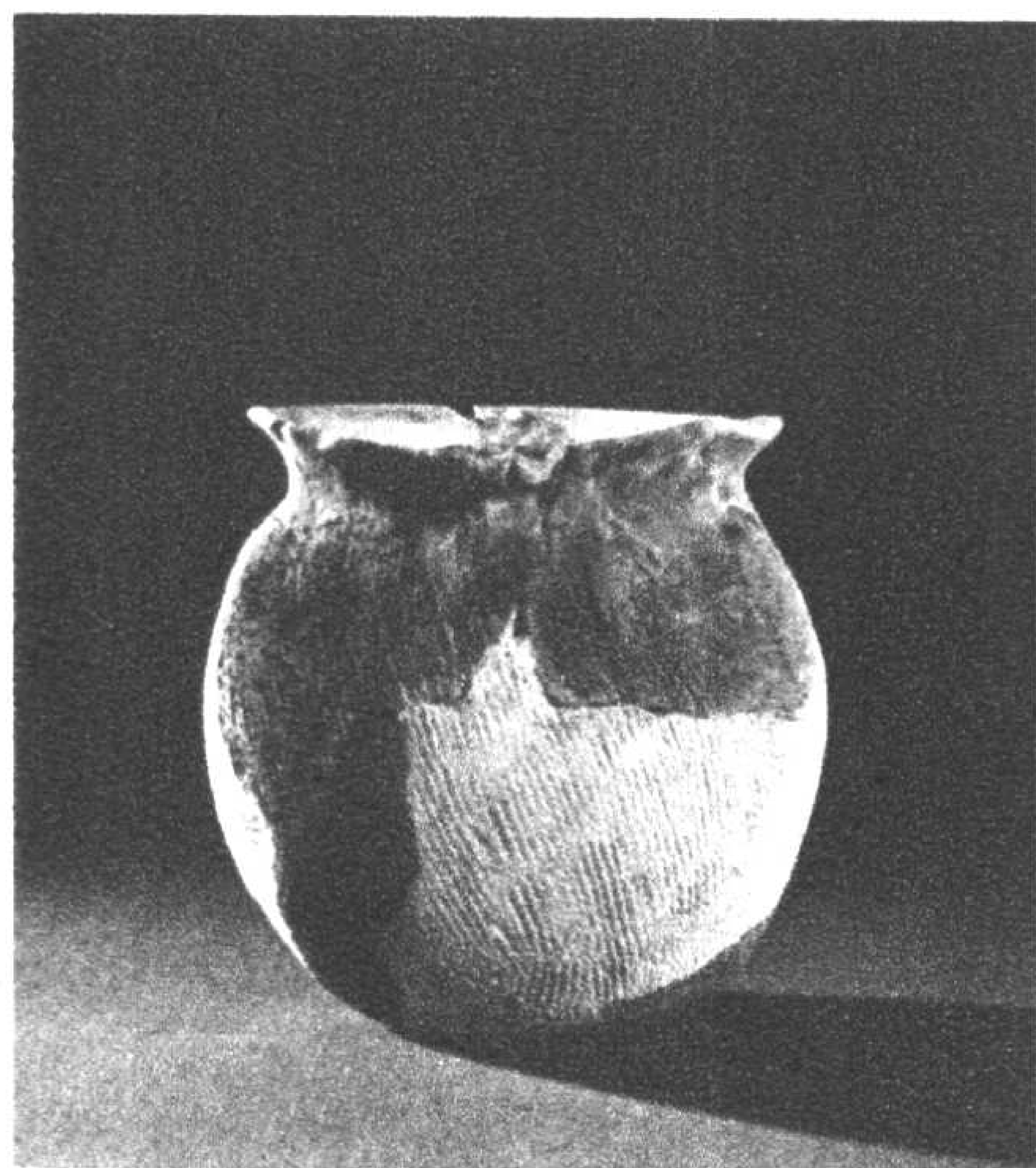
2. Ⅱ式大平底盆T1081:3:32



3. Ⅰ式小罐T4452:3D: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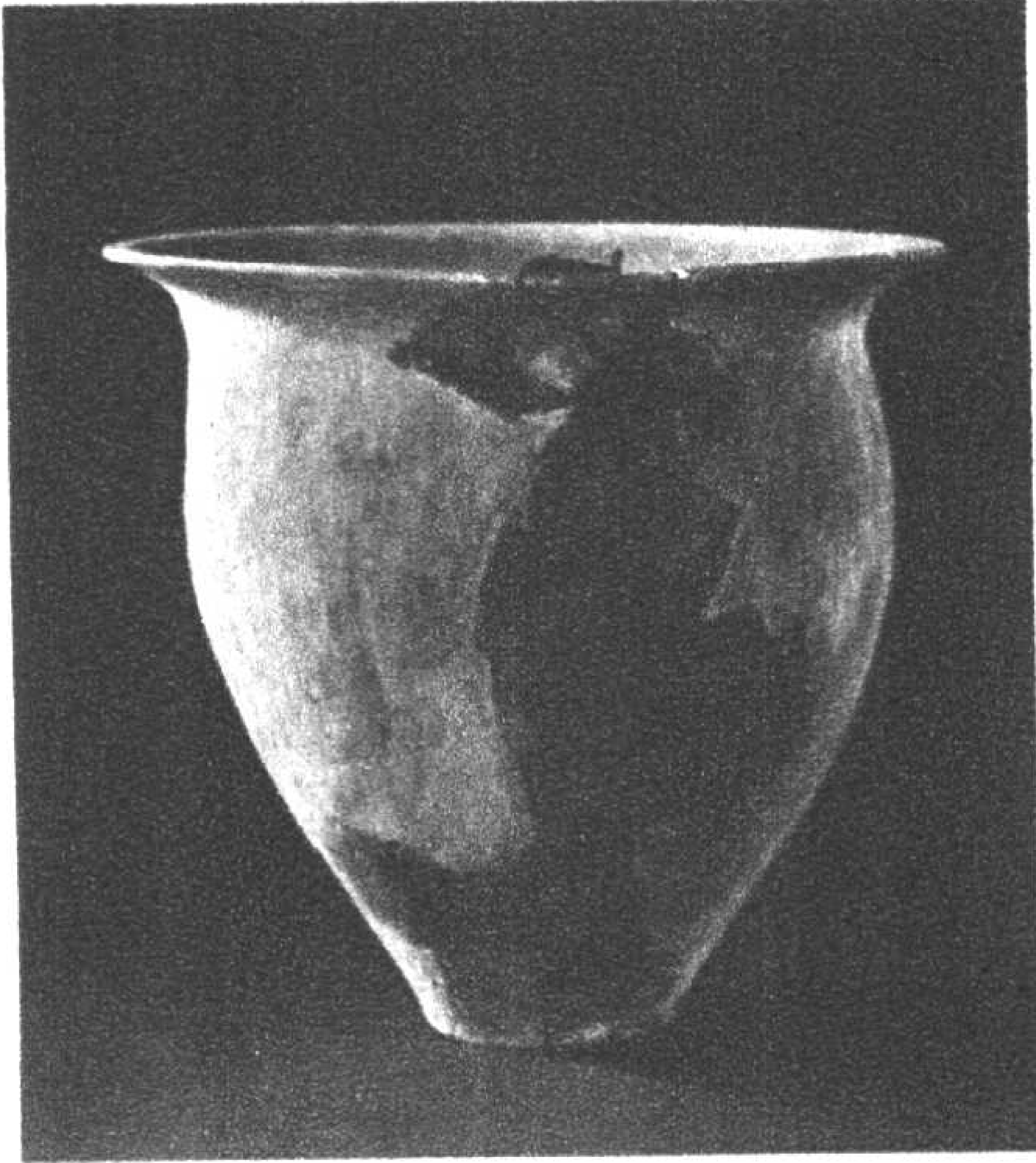


4. Ⅱ式小罐F501:3



5. 双鋬罐H4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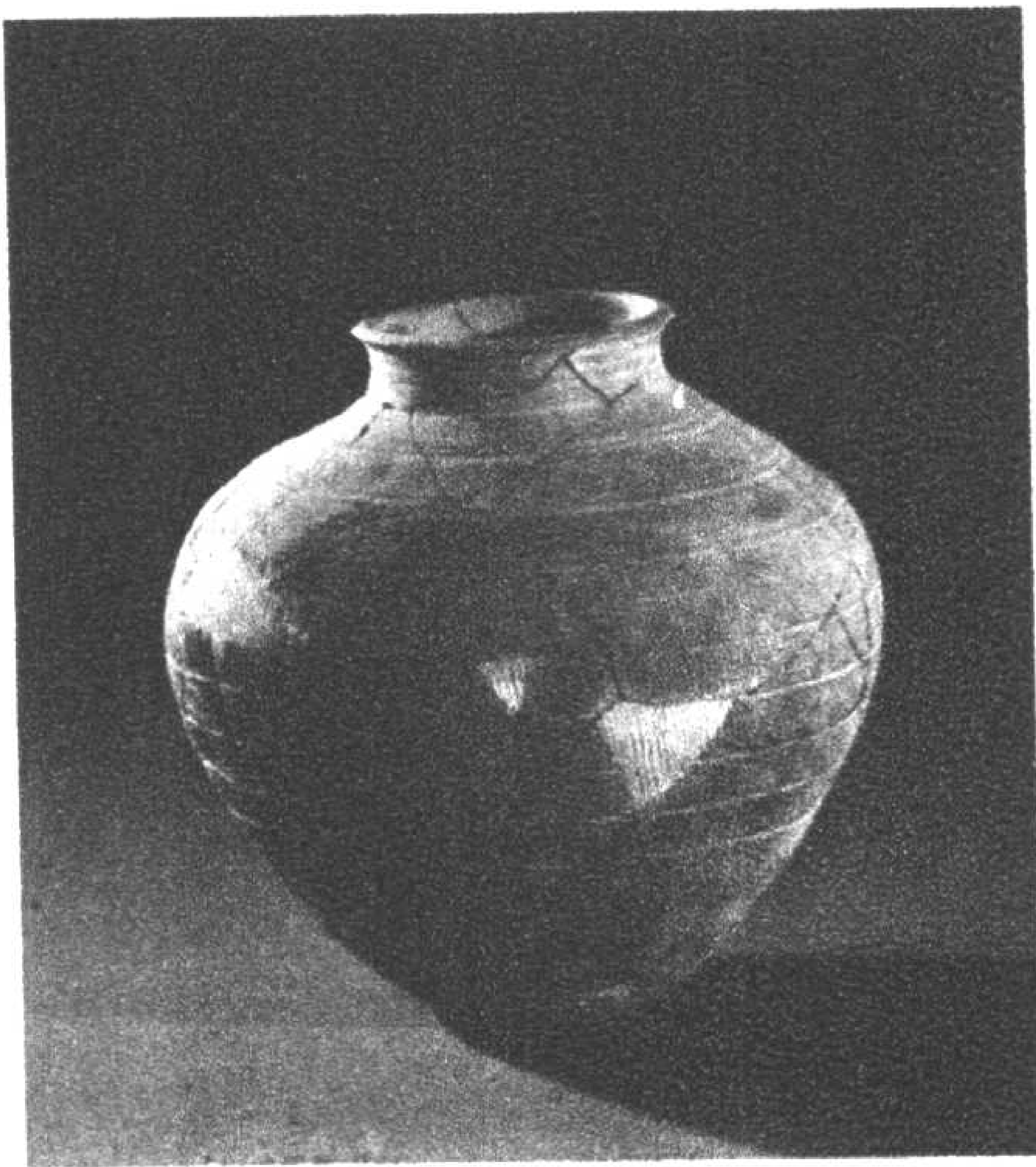
第Ⅴ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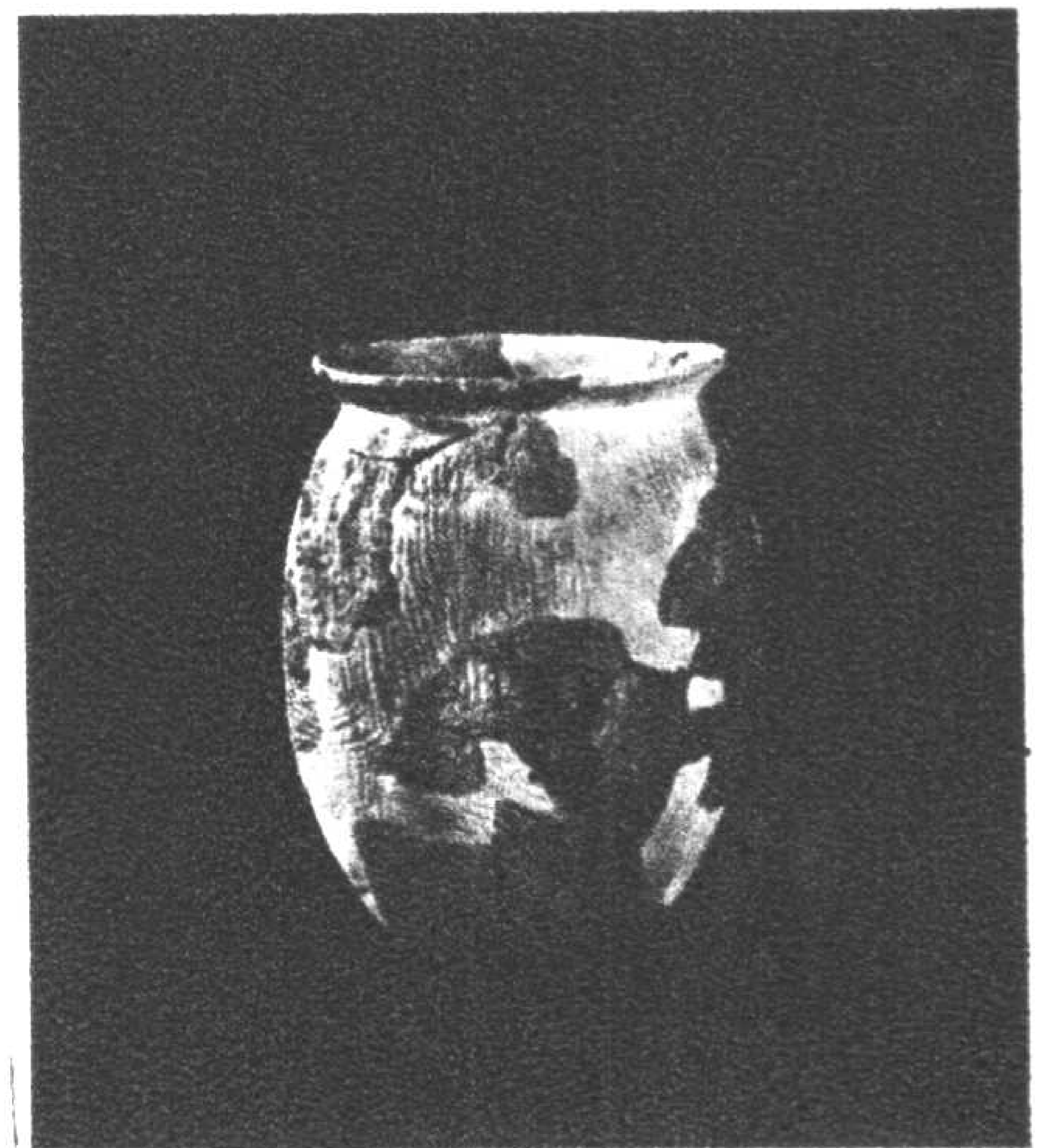
1. Ⅰ式大口罐H 4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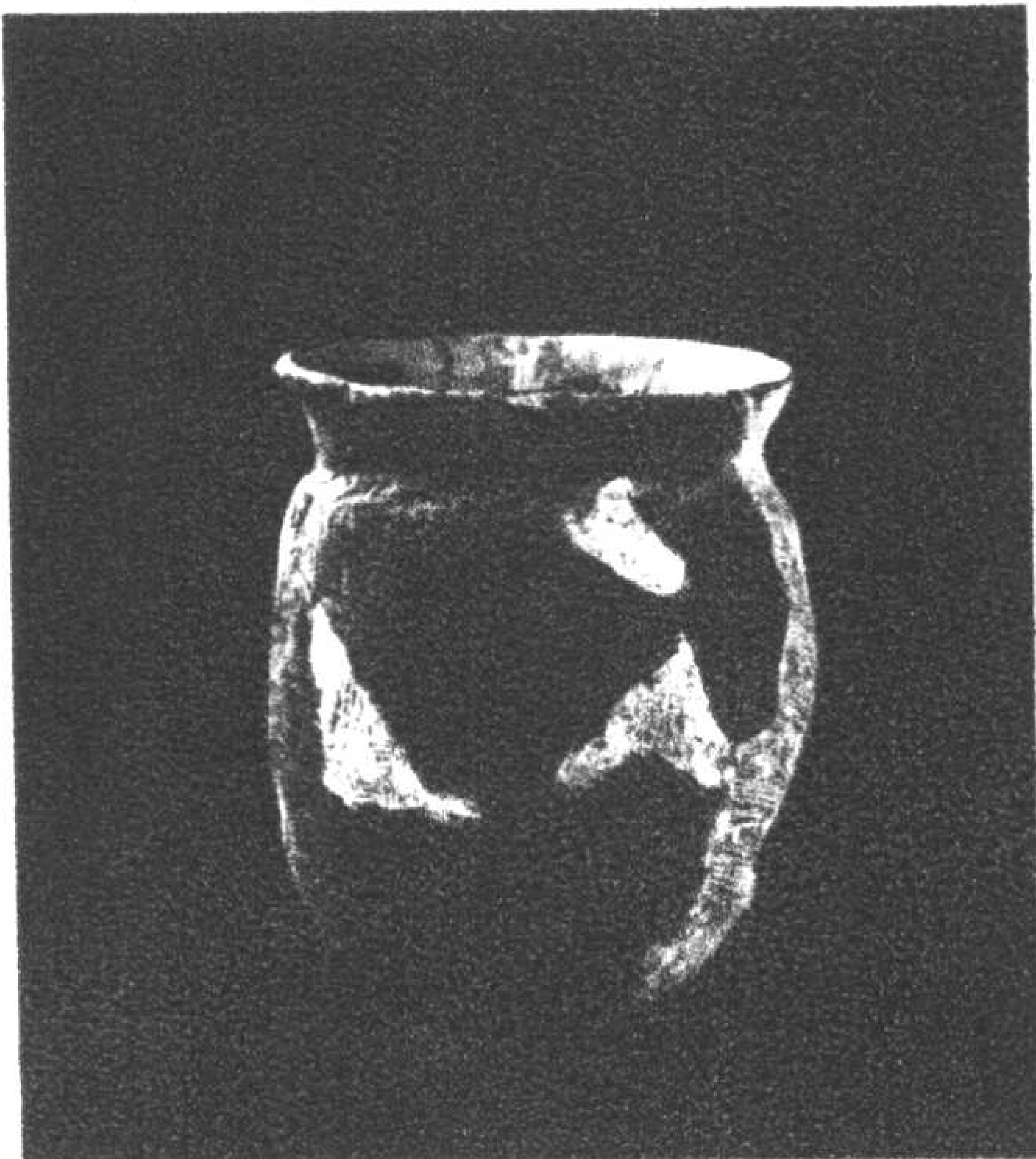
2. Ⅱ式大口罐H 38:13



3. Ⅰ式小口罐H 5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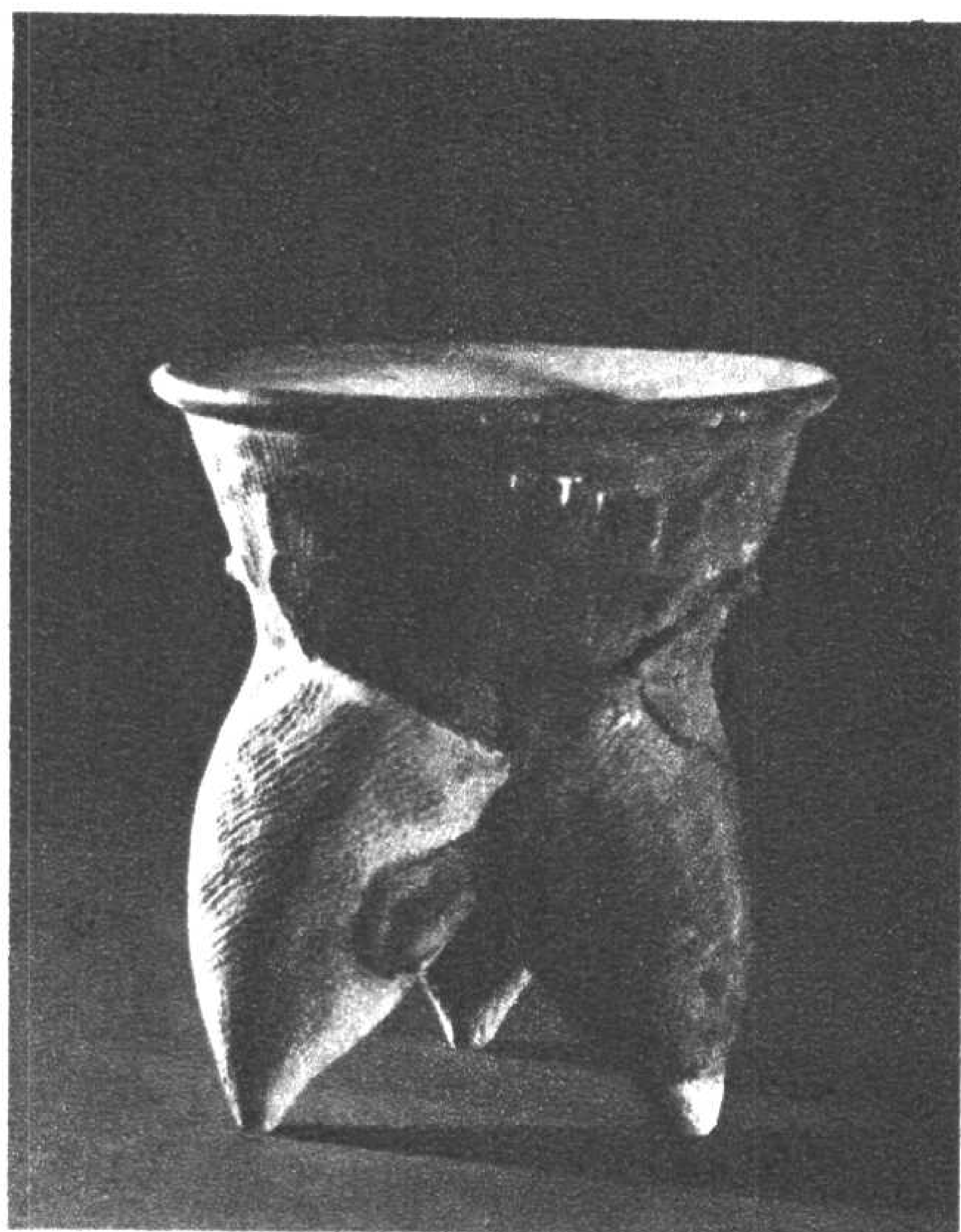


4. Ⅰ式深腹罐T 1012: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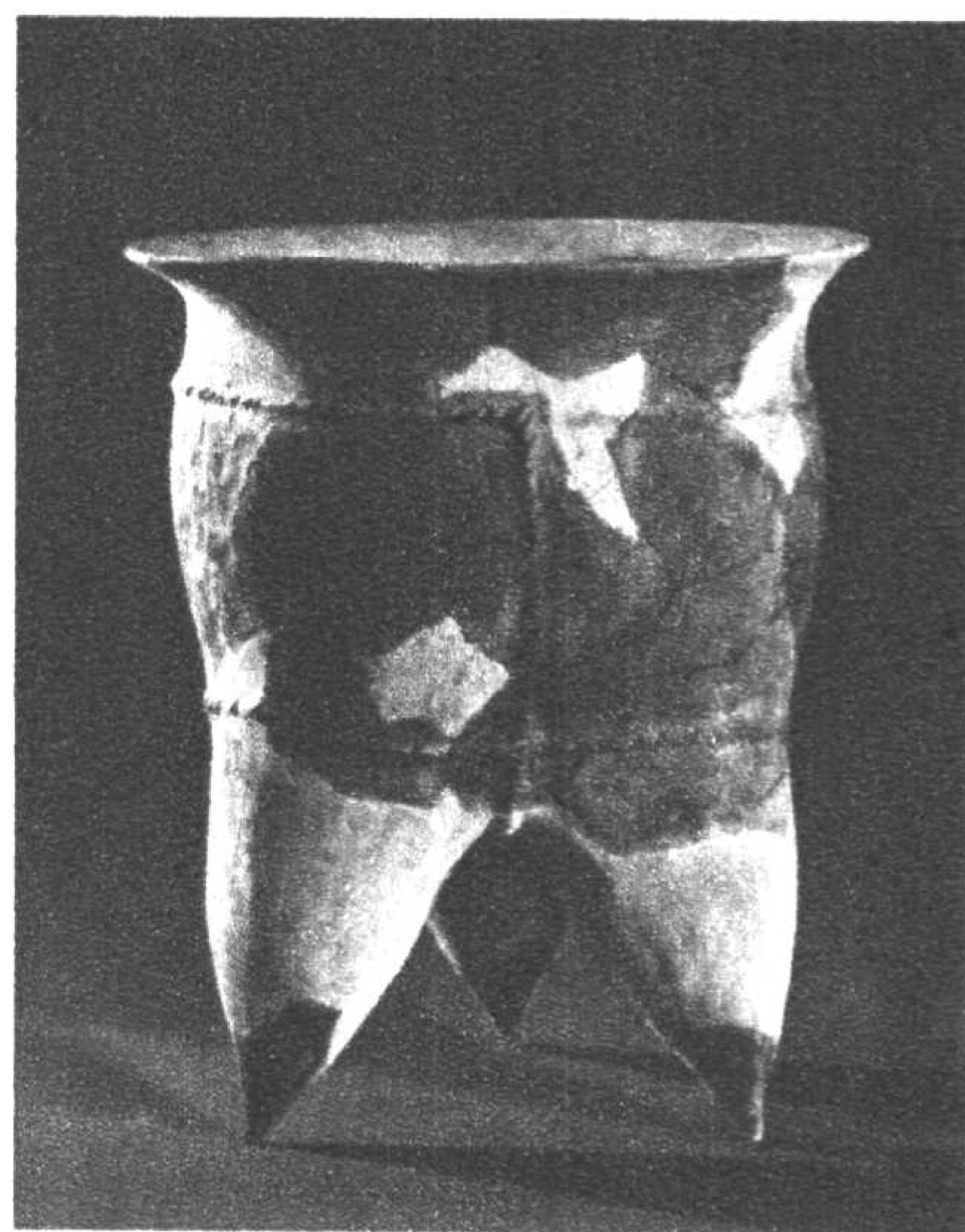


5. Ⅱ式深腹罐J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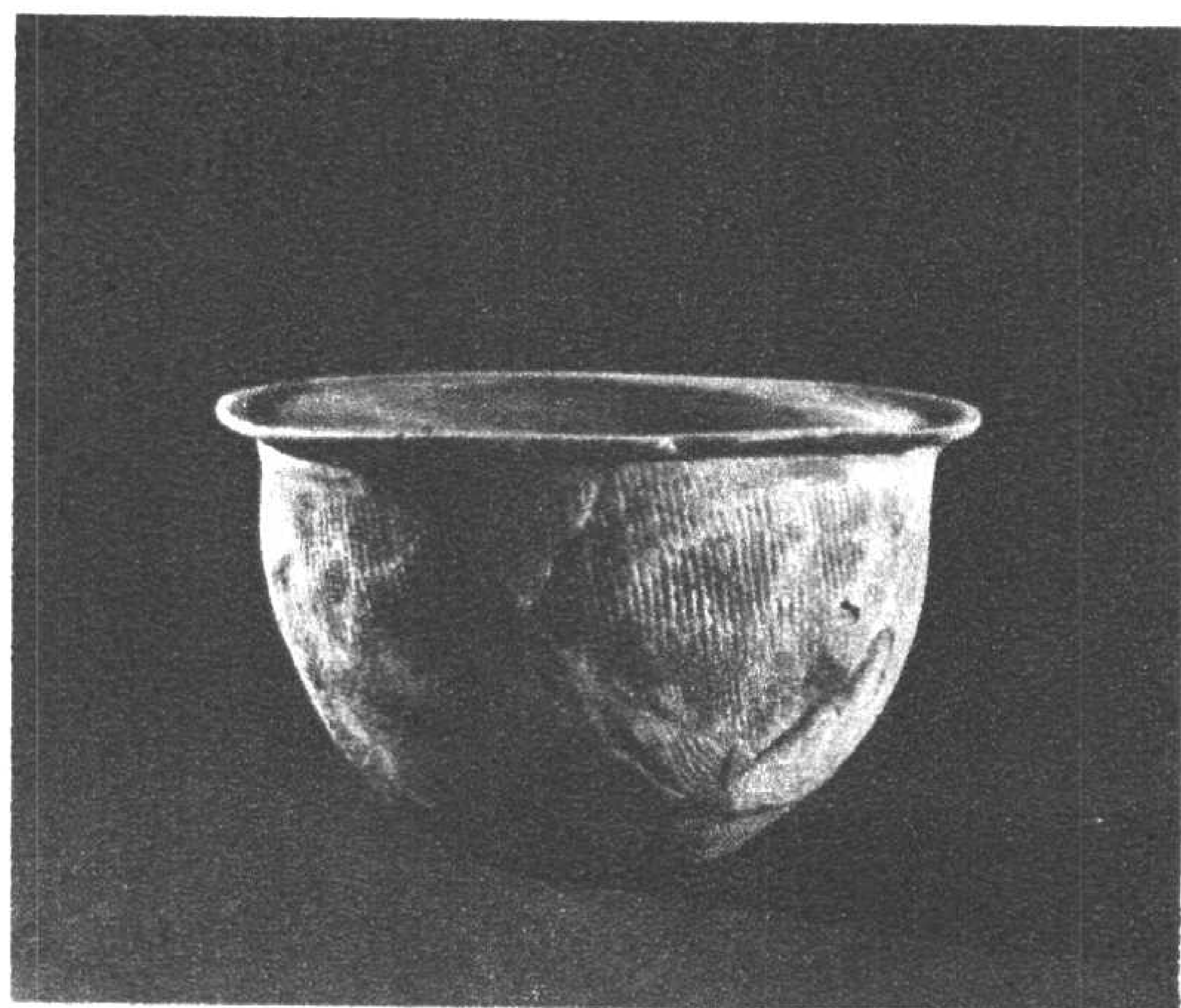
第Ⅴ期陶器



1. Ⅰ式甗J2:20



2. Ⅱ式甗H4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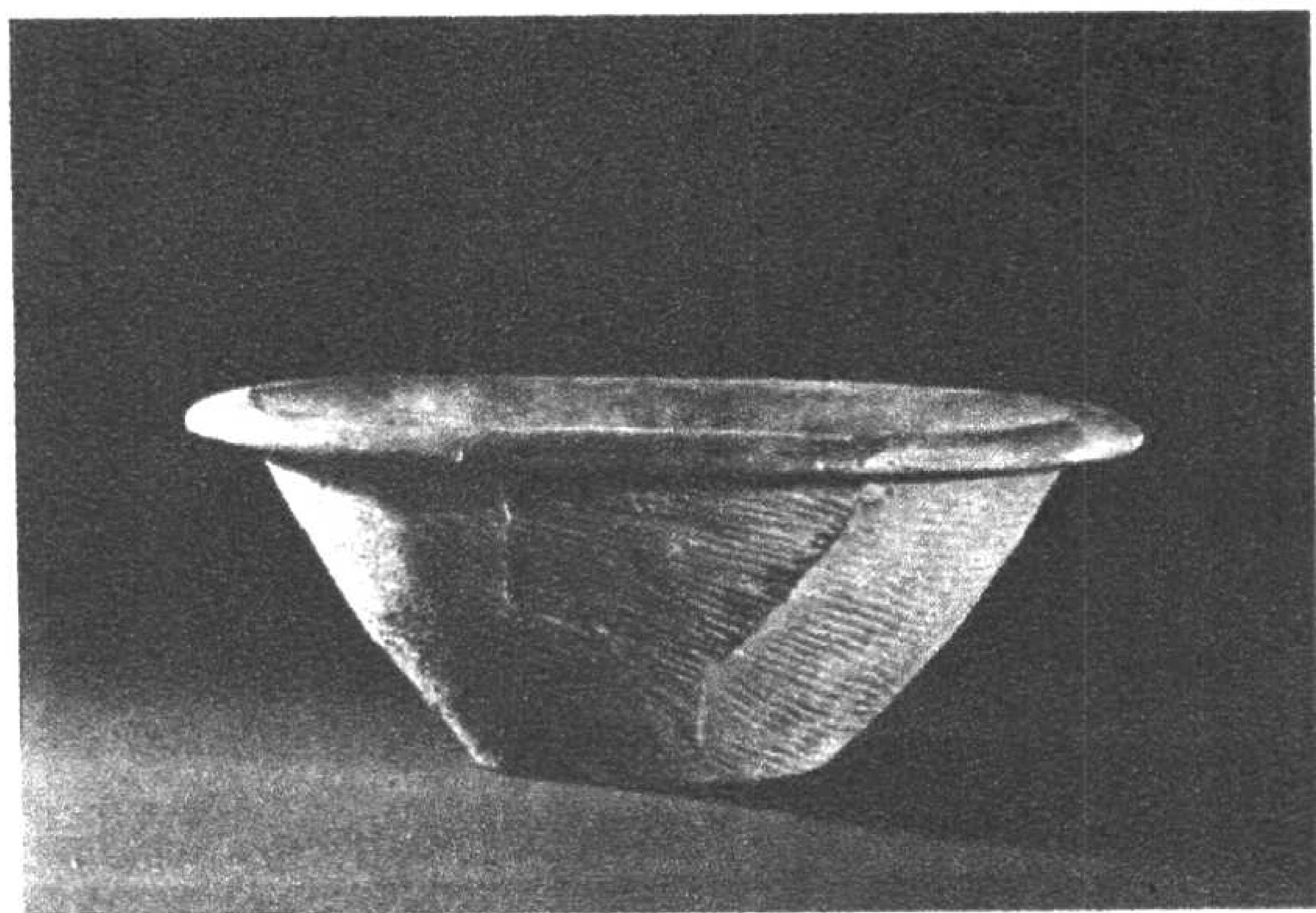


3. Ⅰ式深腹盆H401:13



4. Ⅱ式深腹盆H4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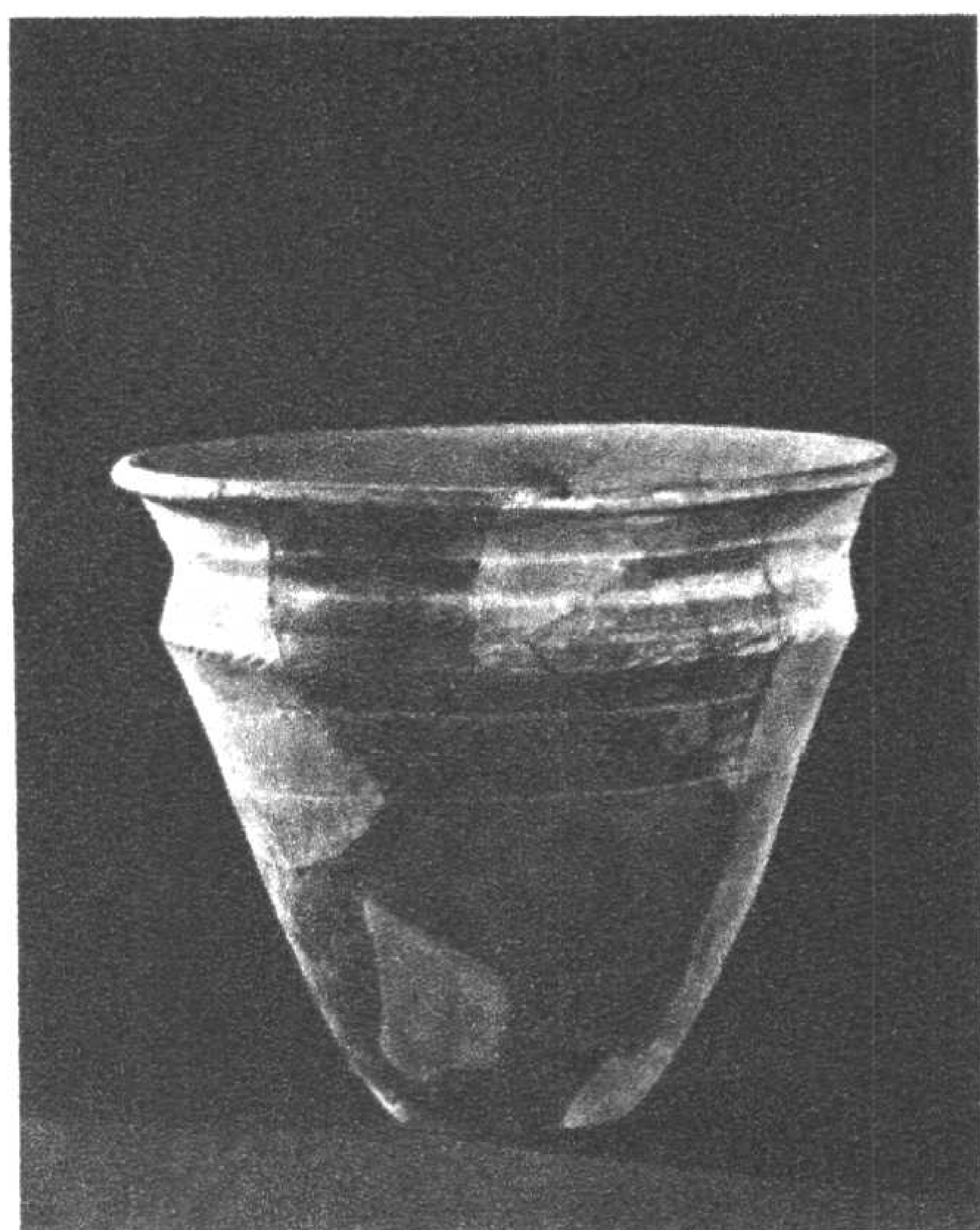
第Ⅴ期陶器



1. Ⅰ式浅腹盆T1082:3:72



2. Ⅱ式浅腹盆T2109: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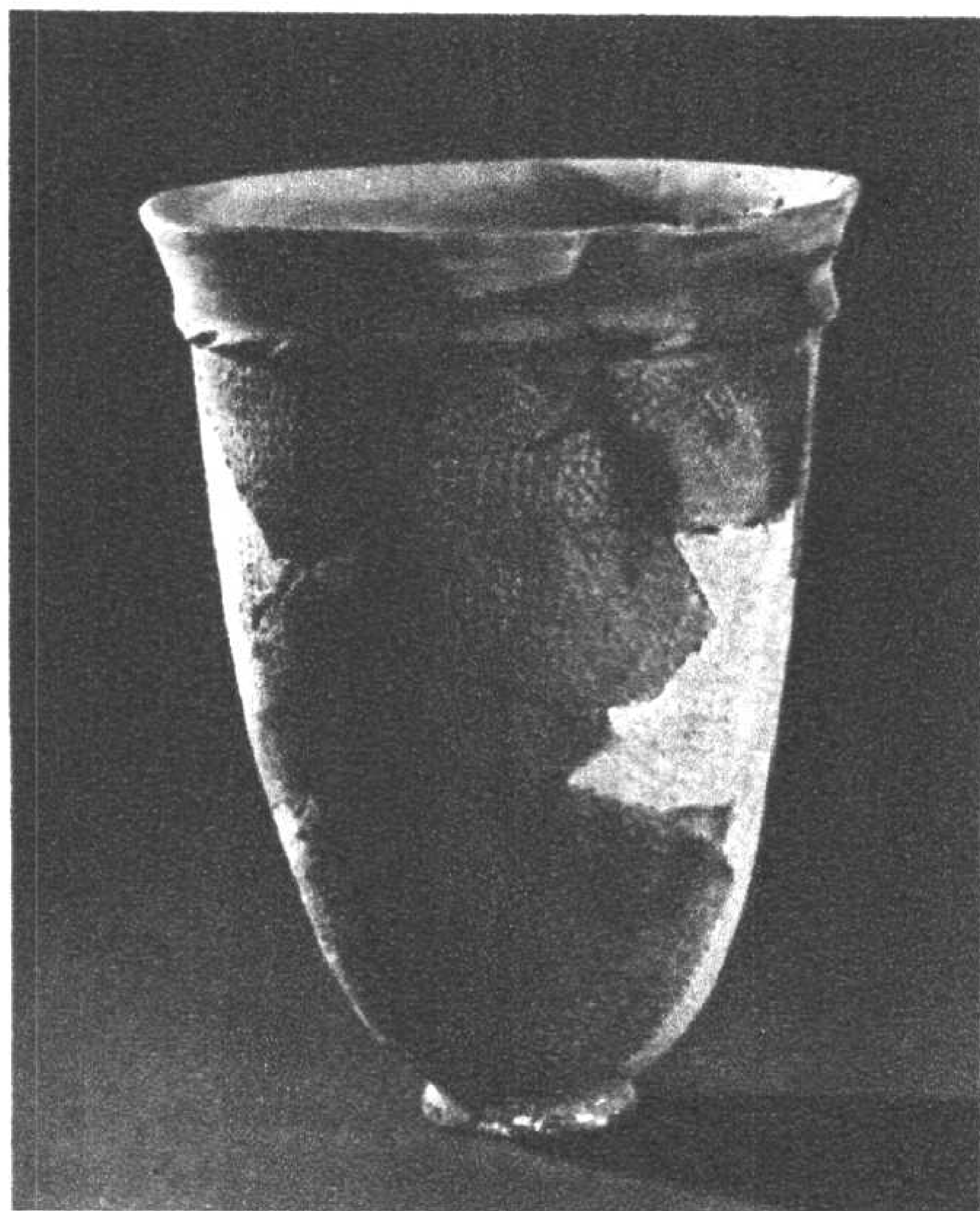


3. Ⅱ式大口尊H4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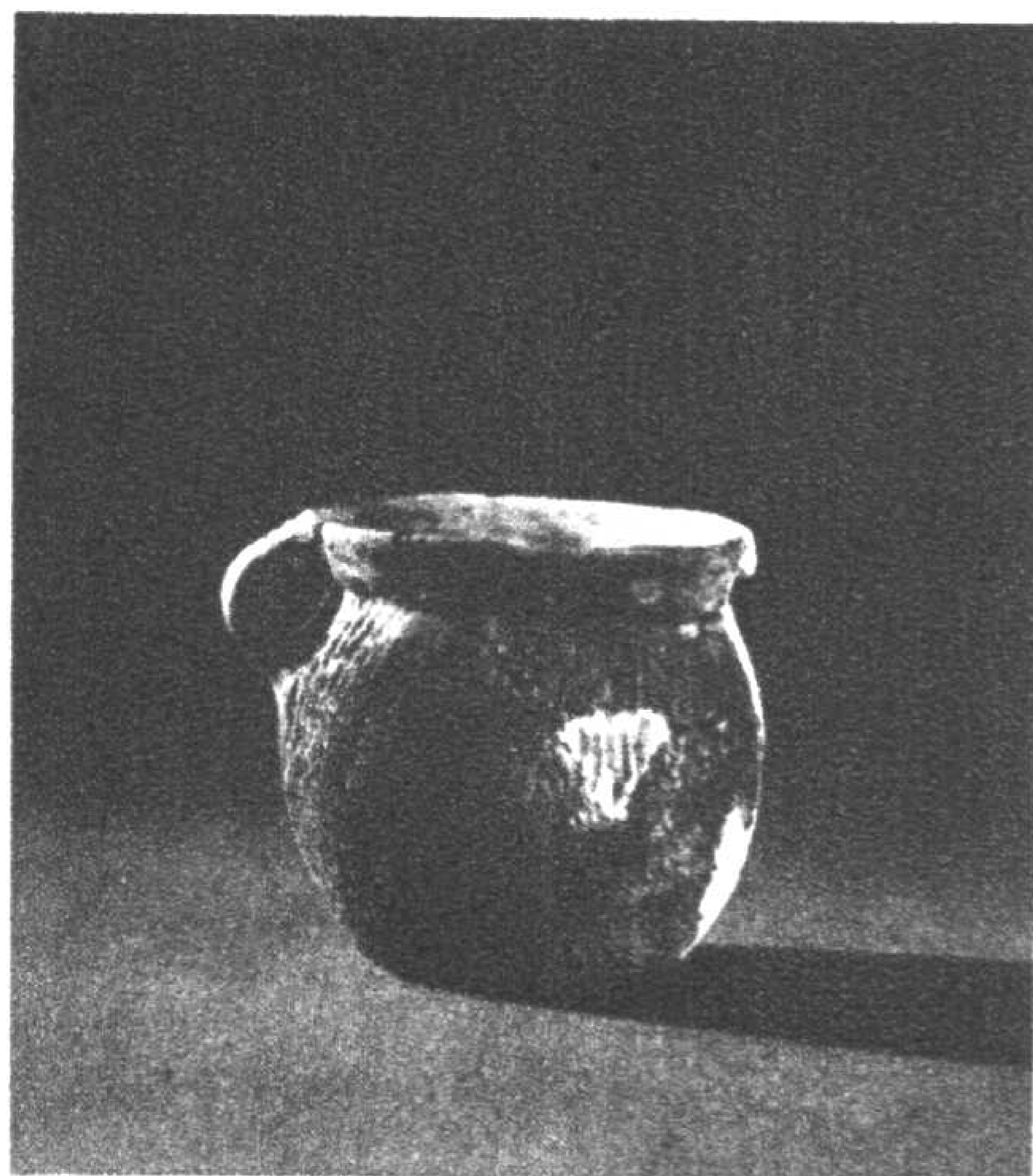


4. Ⅰ式大口尊H1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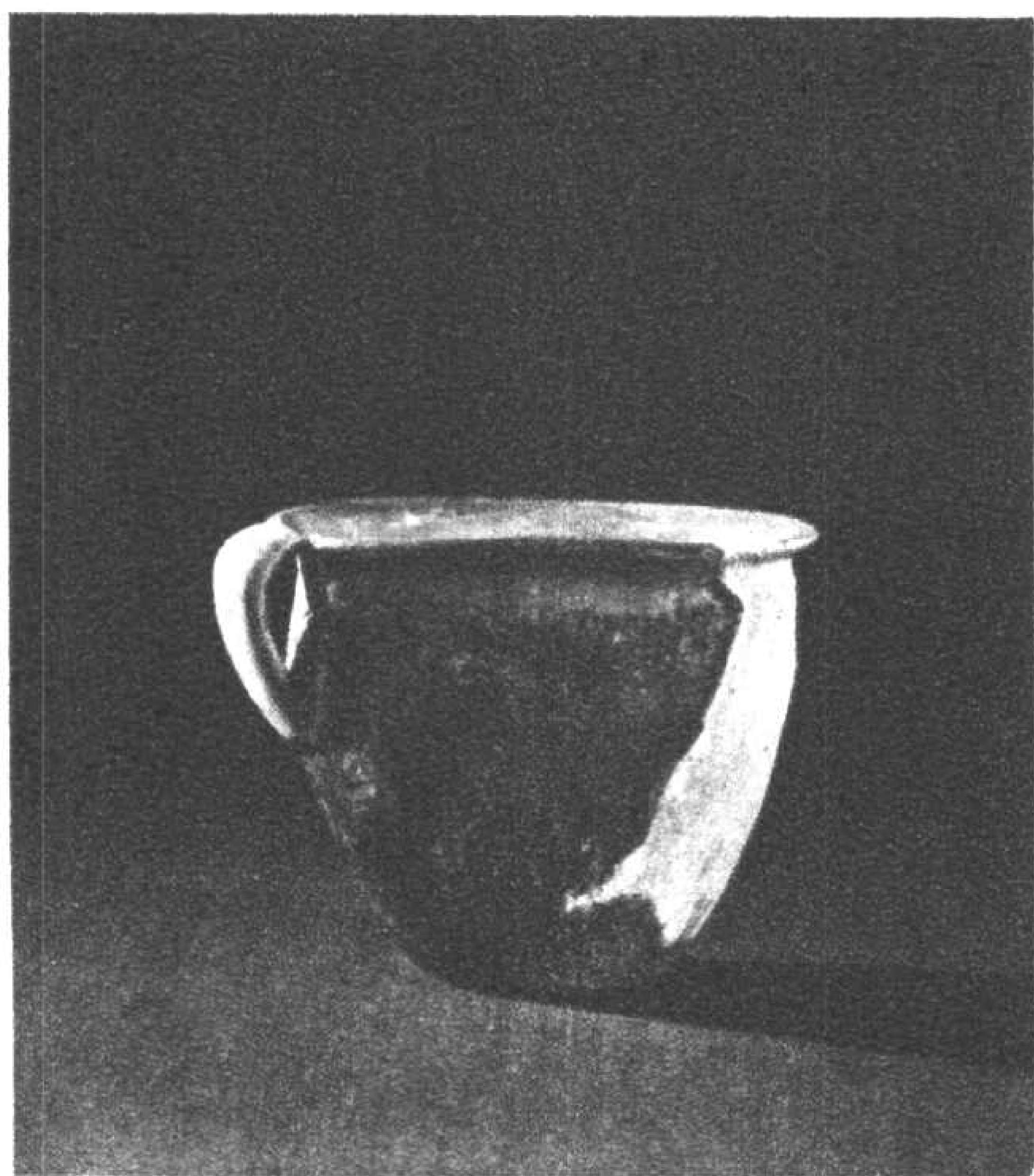
第Ⅴ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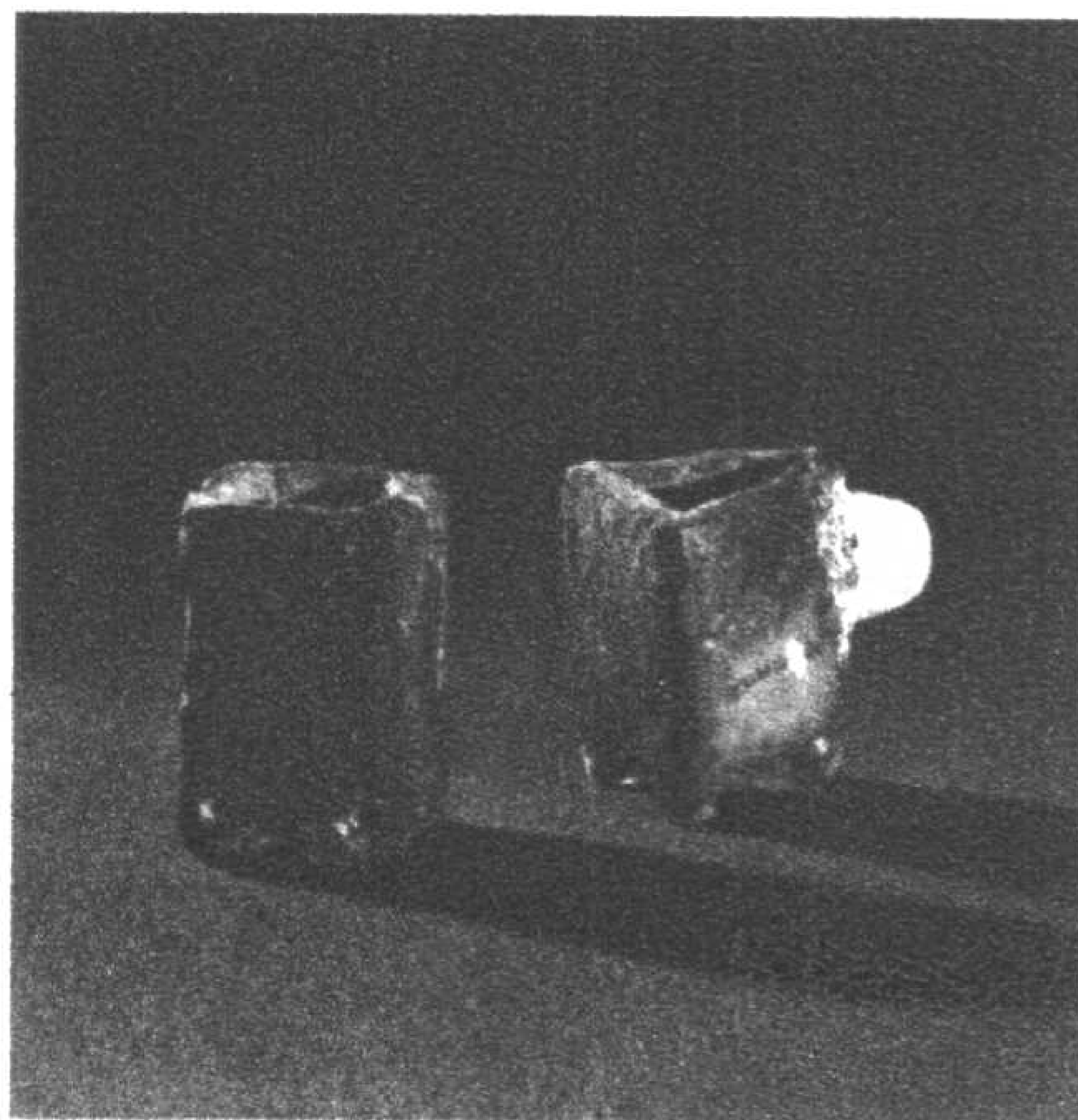
1.缸T1011:3:69



2.Ⅰ式杯T1022: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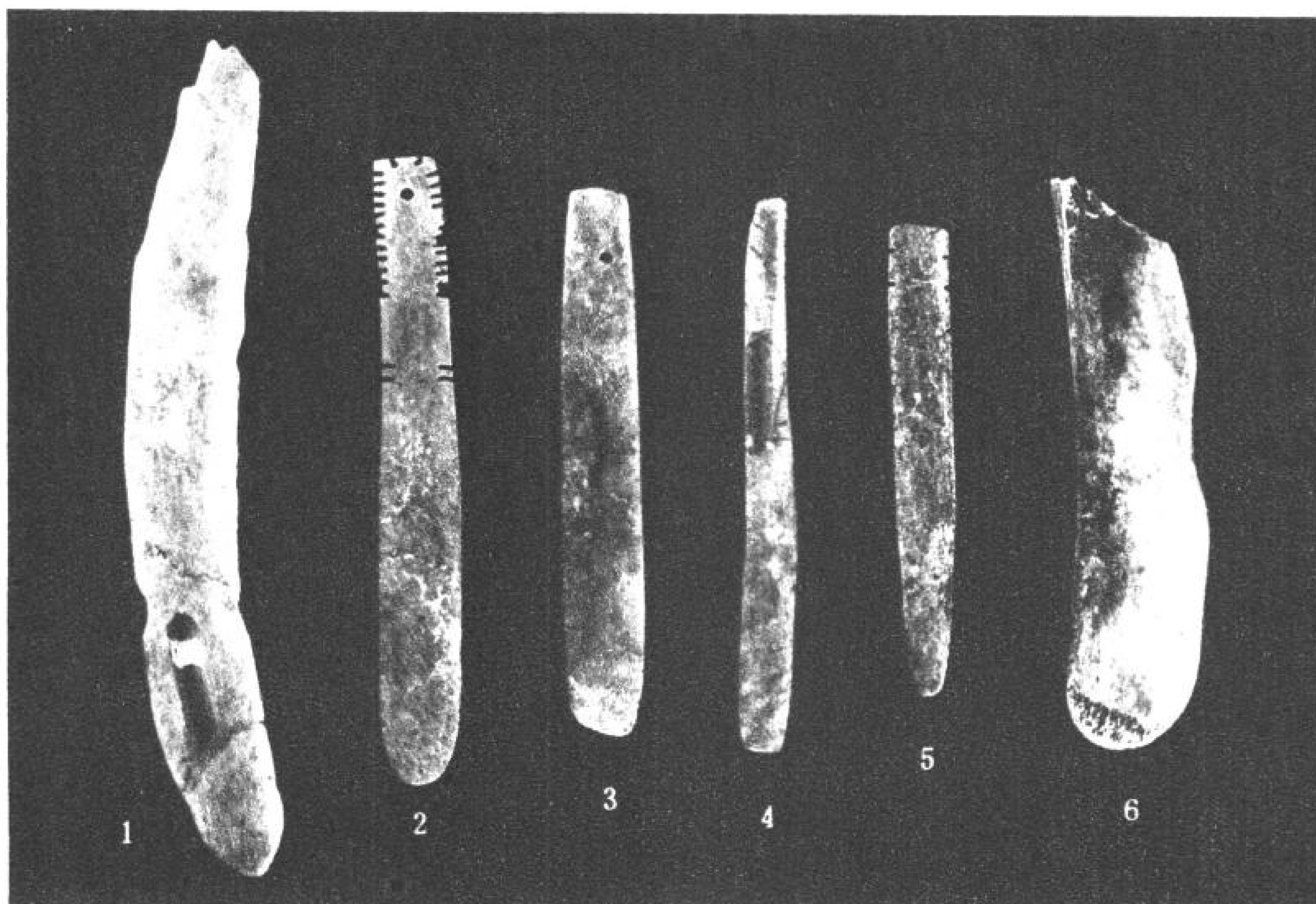


3.Ⅱ式杯T5533:3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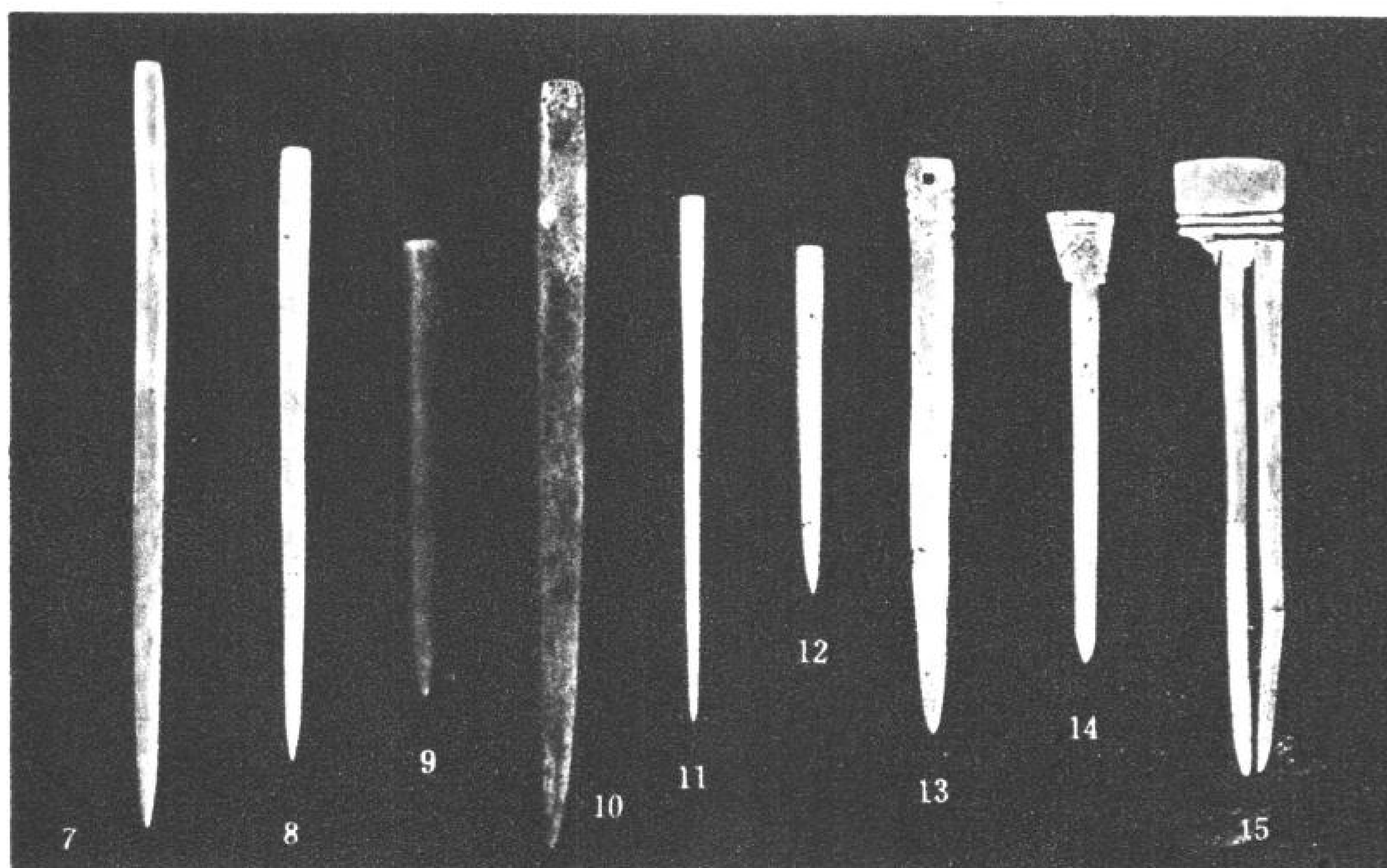
4.Ⅲ式杯T1011:3:29、30

第Ⅴ期陶器



1、6. Ⅰ式骨匕T1011:3:5、T4451:3B:15

2—5. Ⅱ式骨匕T1093:3:22、32、H104:16、T4451:3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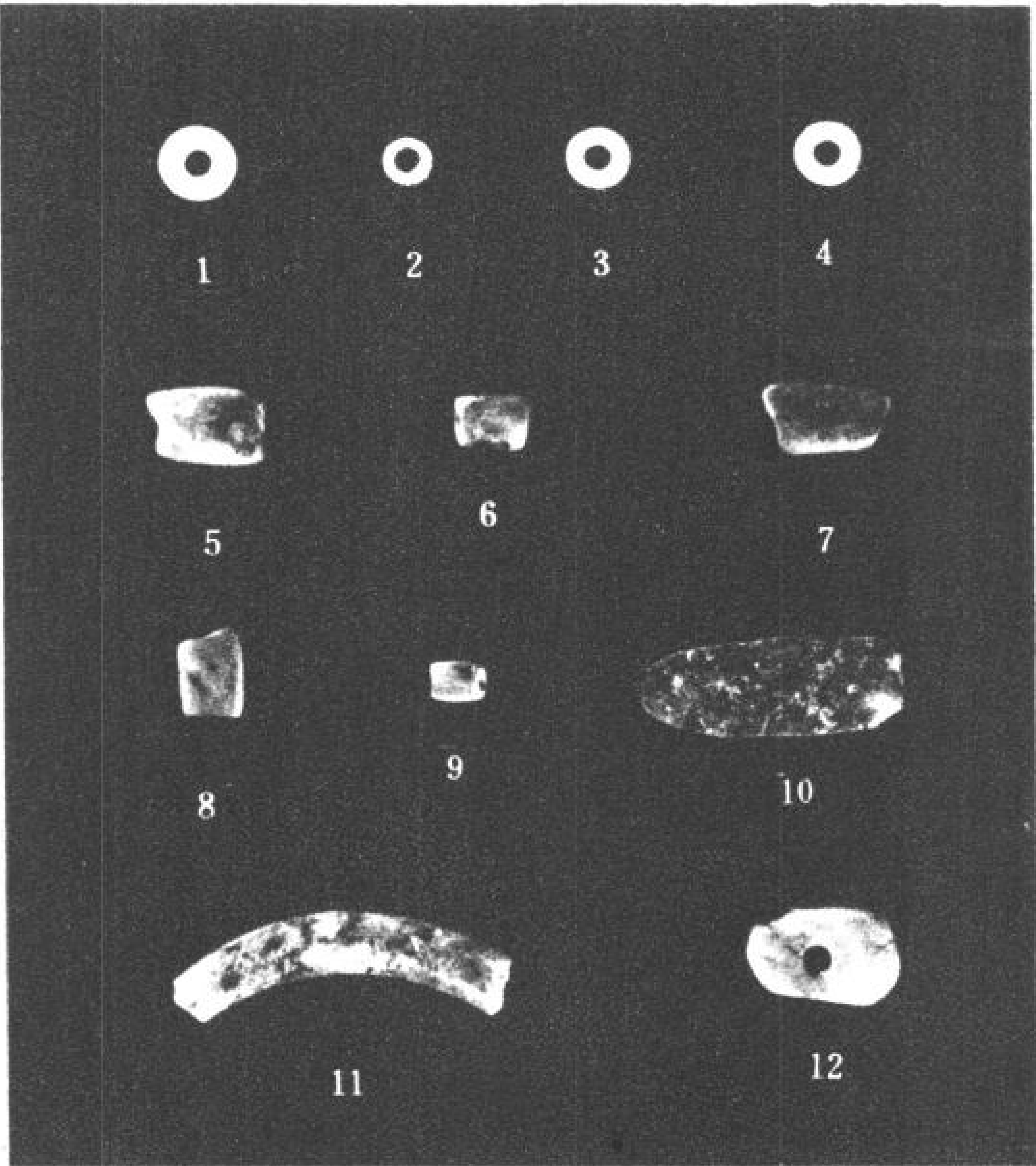
7、8、11、12. Ⅰ式骨簪T1093:3:17、T1081:3:1、T1012:3:41、T1082:3:21

9. 玉簪T1077:3:1　10、13. Ⅱ式骨簪T1093:3:21、T108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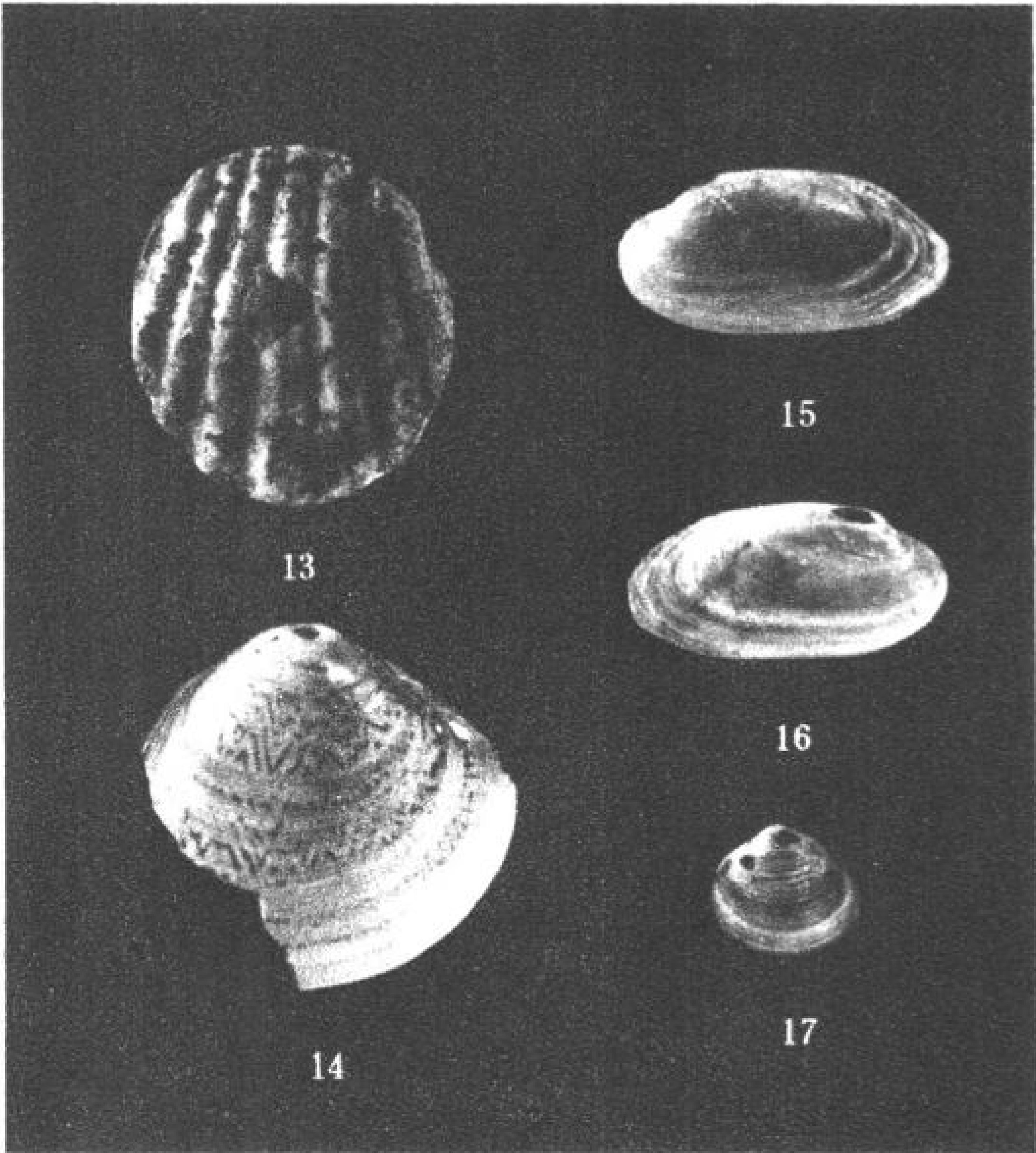
14. Ⅲ式骨簪H401:10　15. Ⅳ式骨簪T4455:3B:4

第Ⅴ期骨、玉器

图版八二（LX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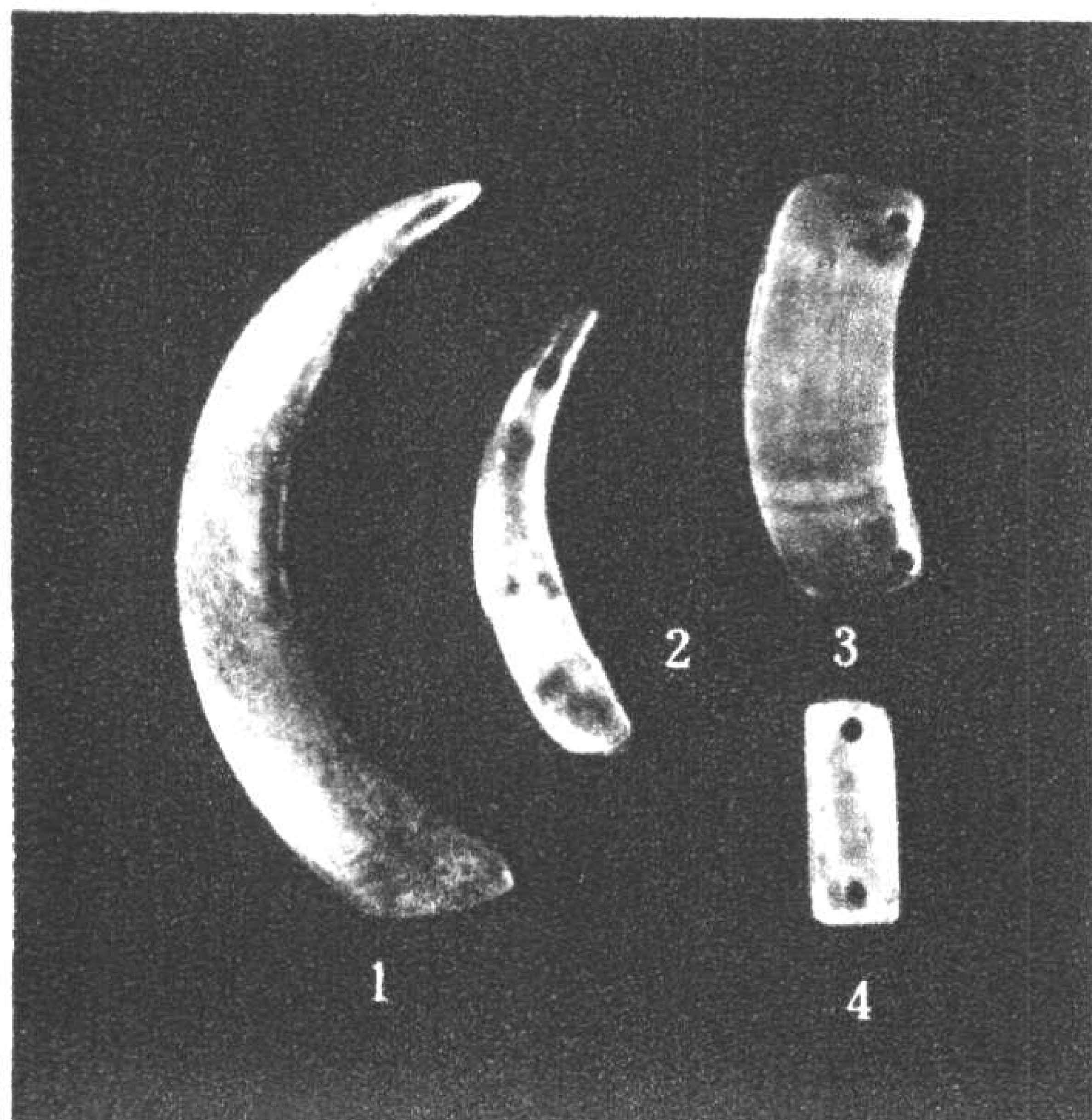


1—4.蚌饰T4451:3B:55之1—4
5—9.管状绿松石珠T1012:3:61之1—5
10.绿松石饰H105:2
11.石环T1021:3:29
12.绿松石坠T101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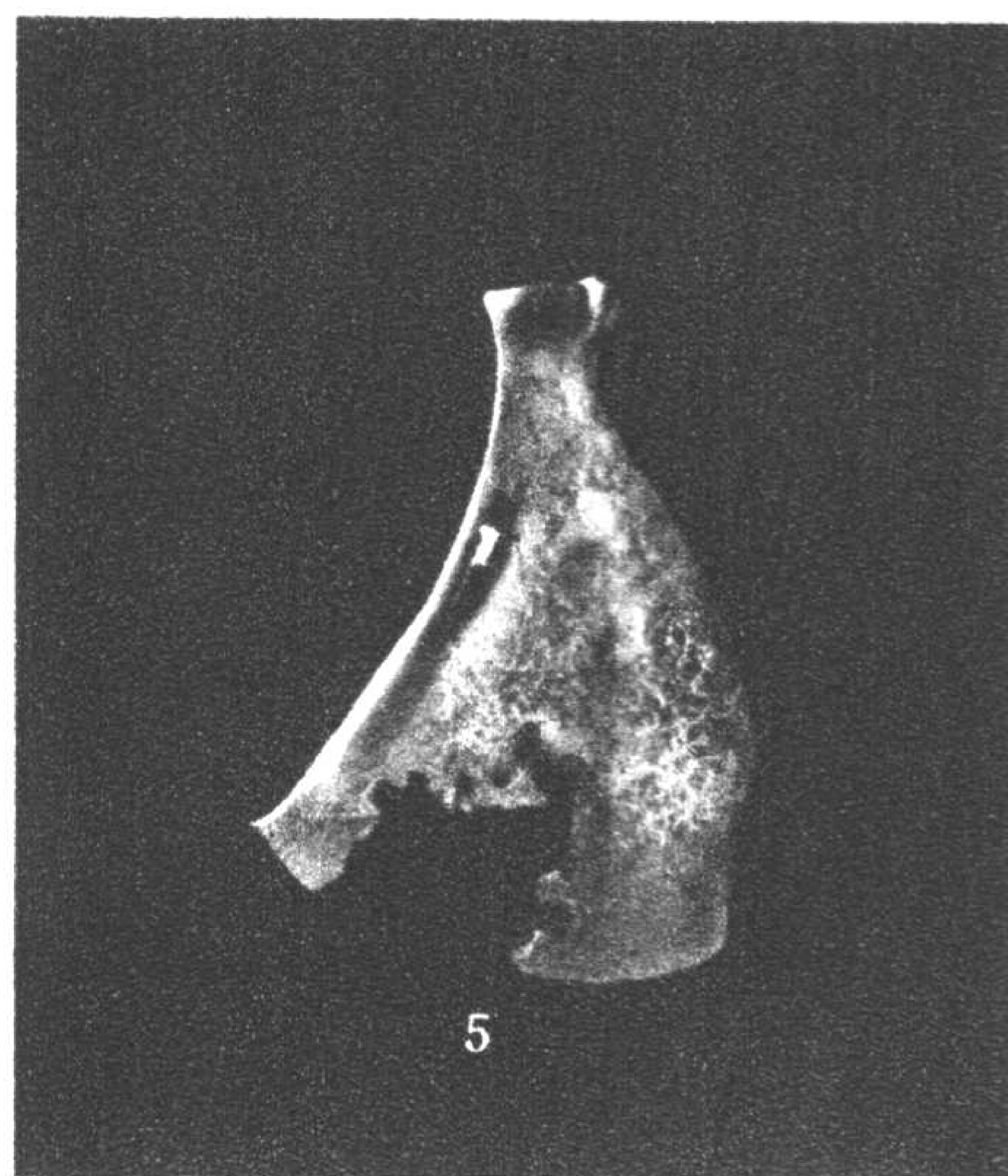
13.穿孔圆蚌片T1021:3:12
14—17.穿孔蚌壳T1011:3:36、17、41之3、之2

第V期石、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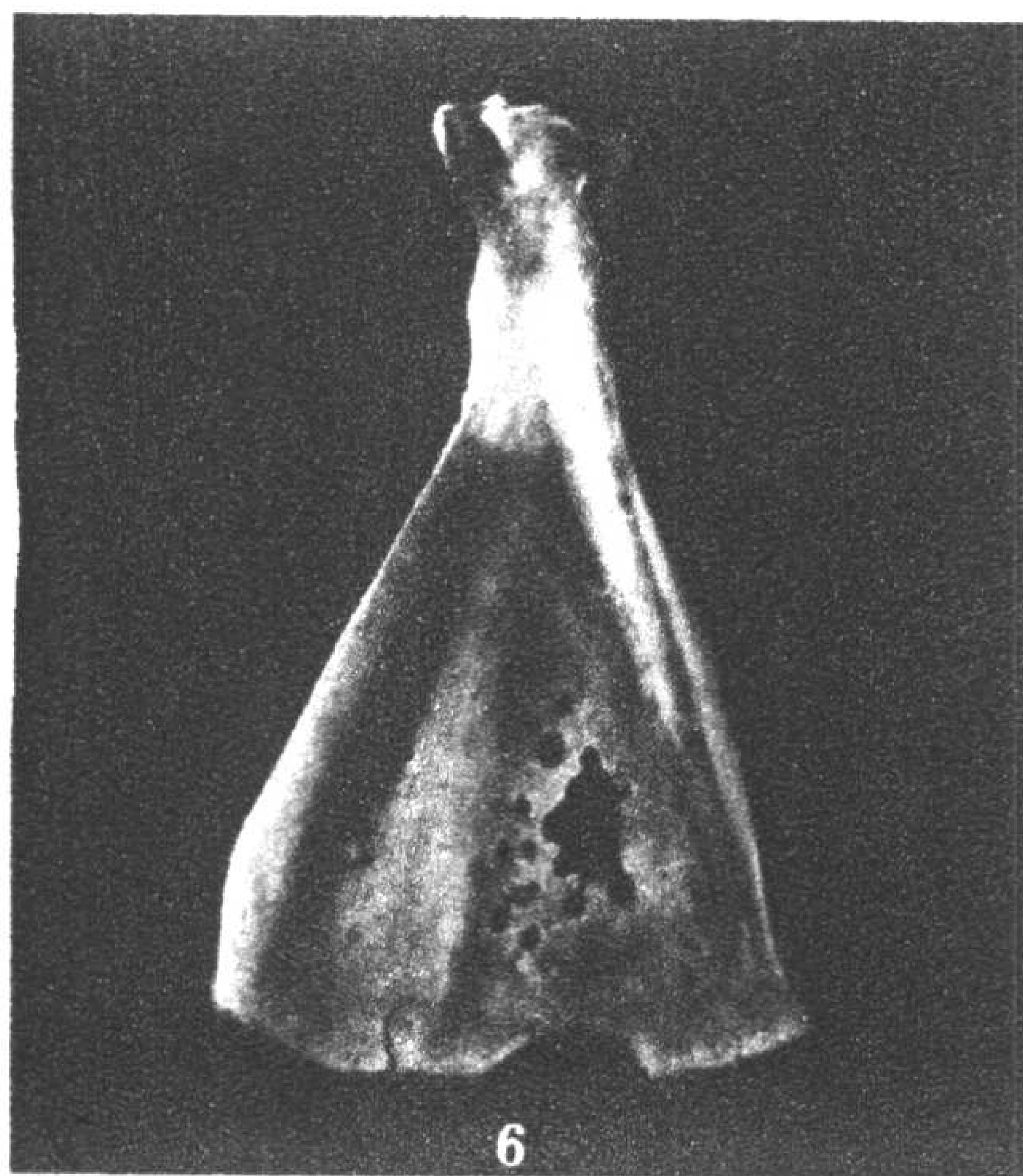


1. 牙料T1011：3：27　2. 獐牙T10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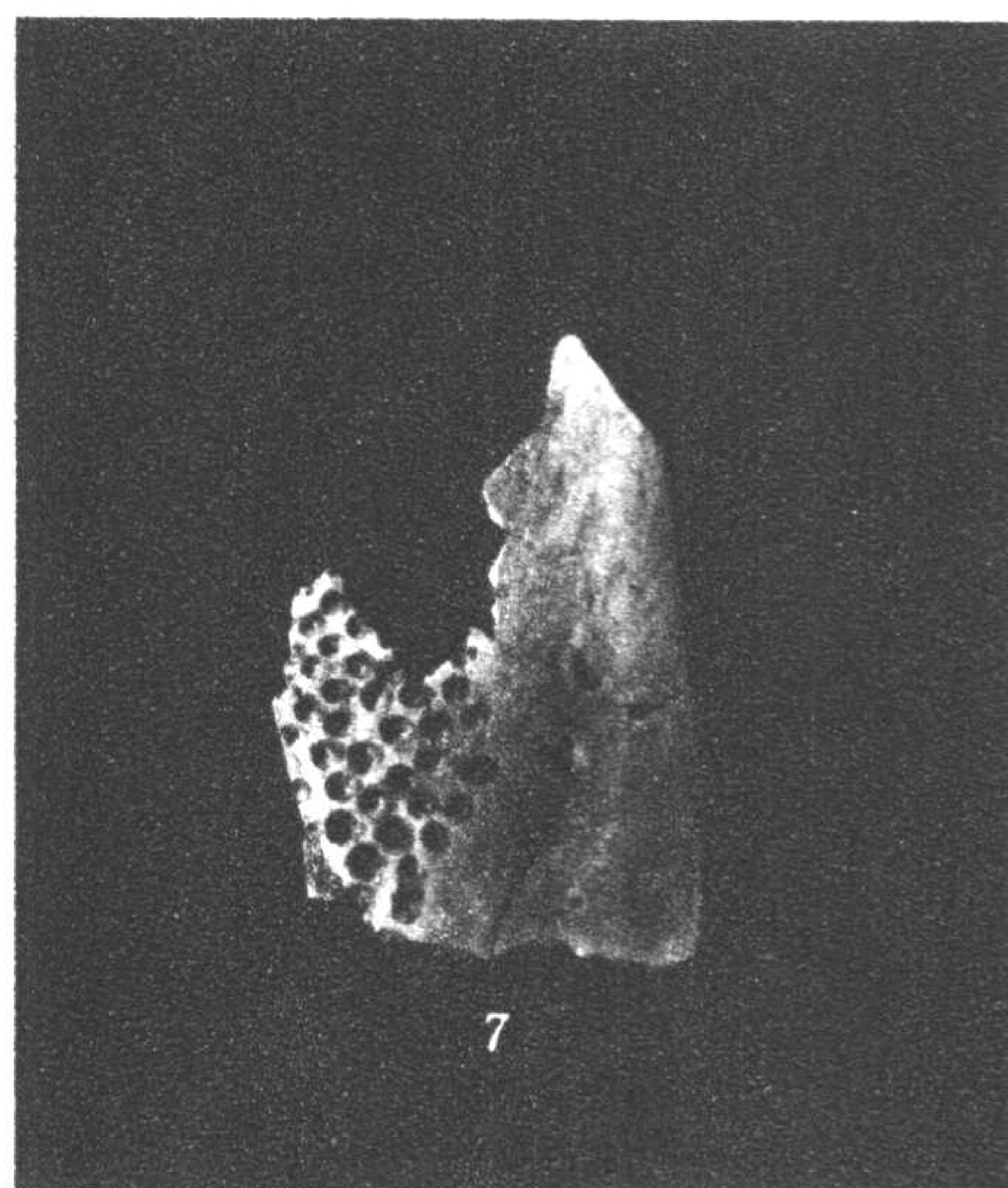
3. 牙饰T1081：3：2　4. 蚌饰T5523：3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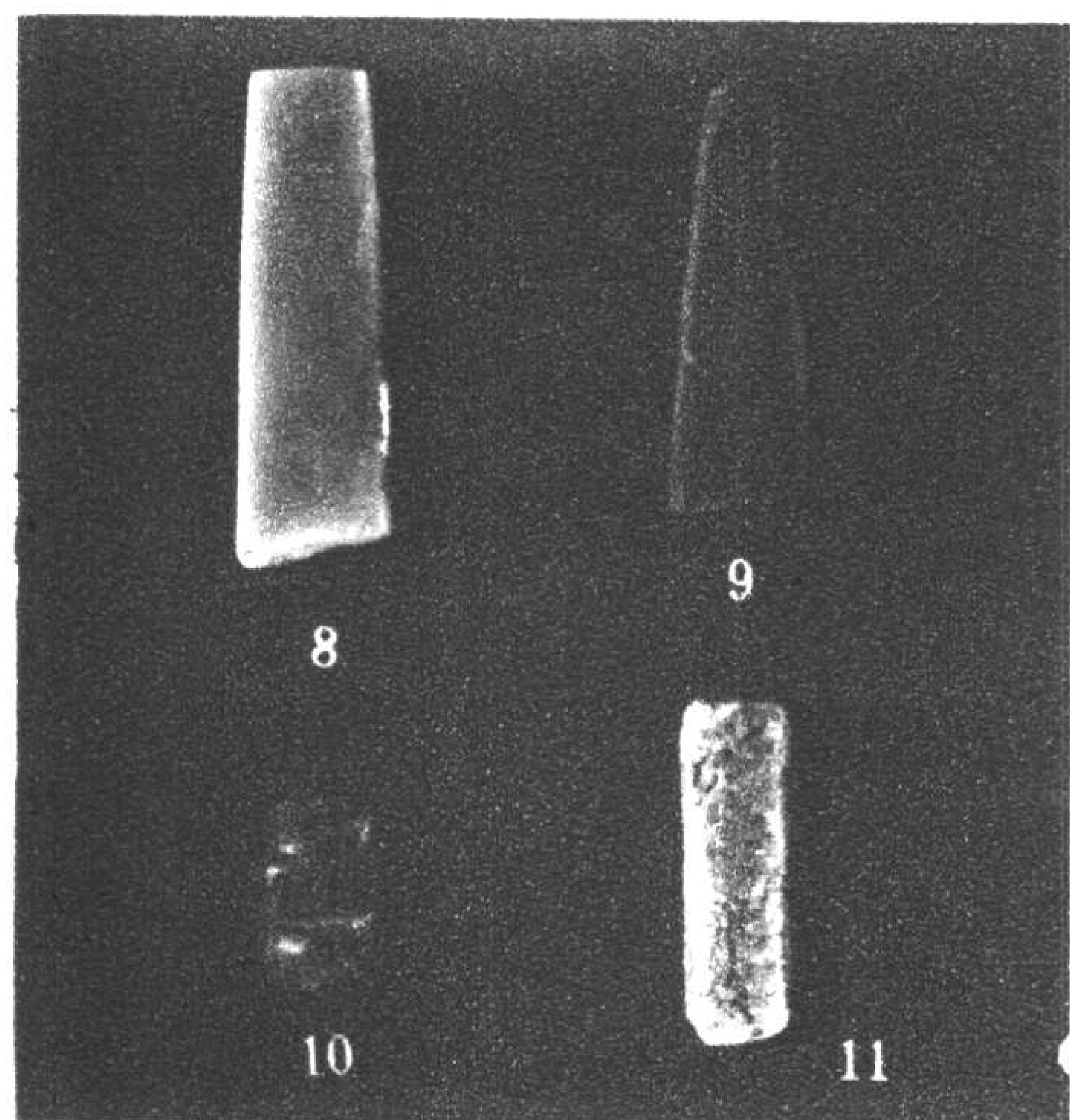
5. 卜骨T1021：3：54



6. 卜骨T1011：3：34



7. 卜骨T4452：3B：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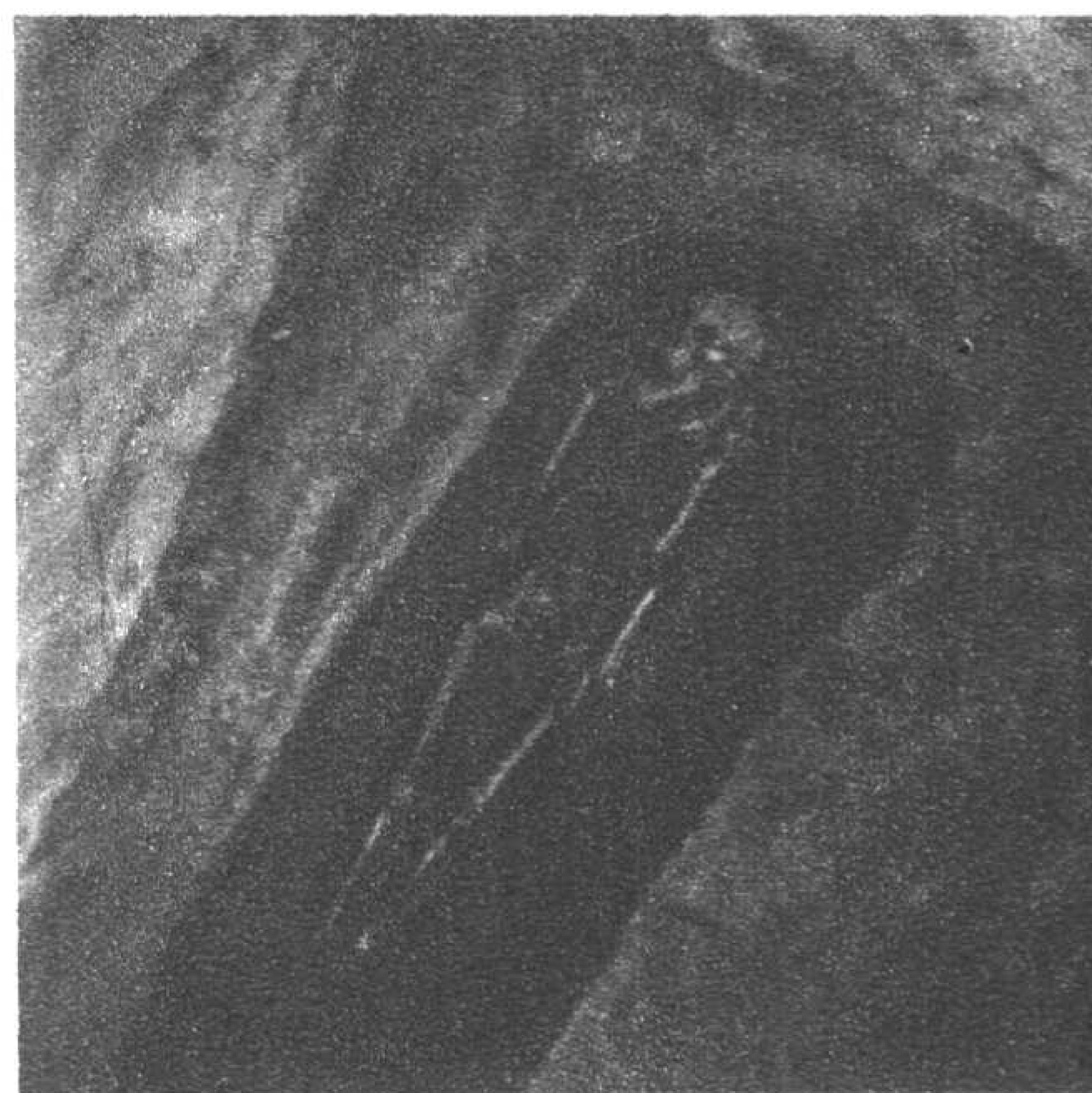
8. 方柱形小石器T1081：3：4　9. 刀形小石器H104：10

10. 陶网坠T5523：3C：35　11. 小陶棒T4424：3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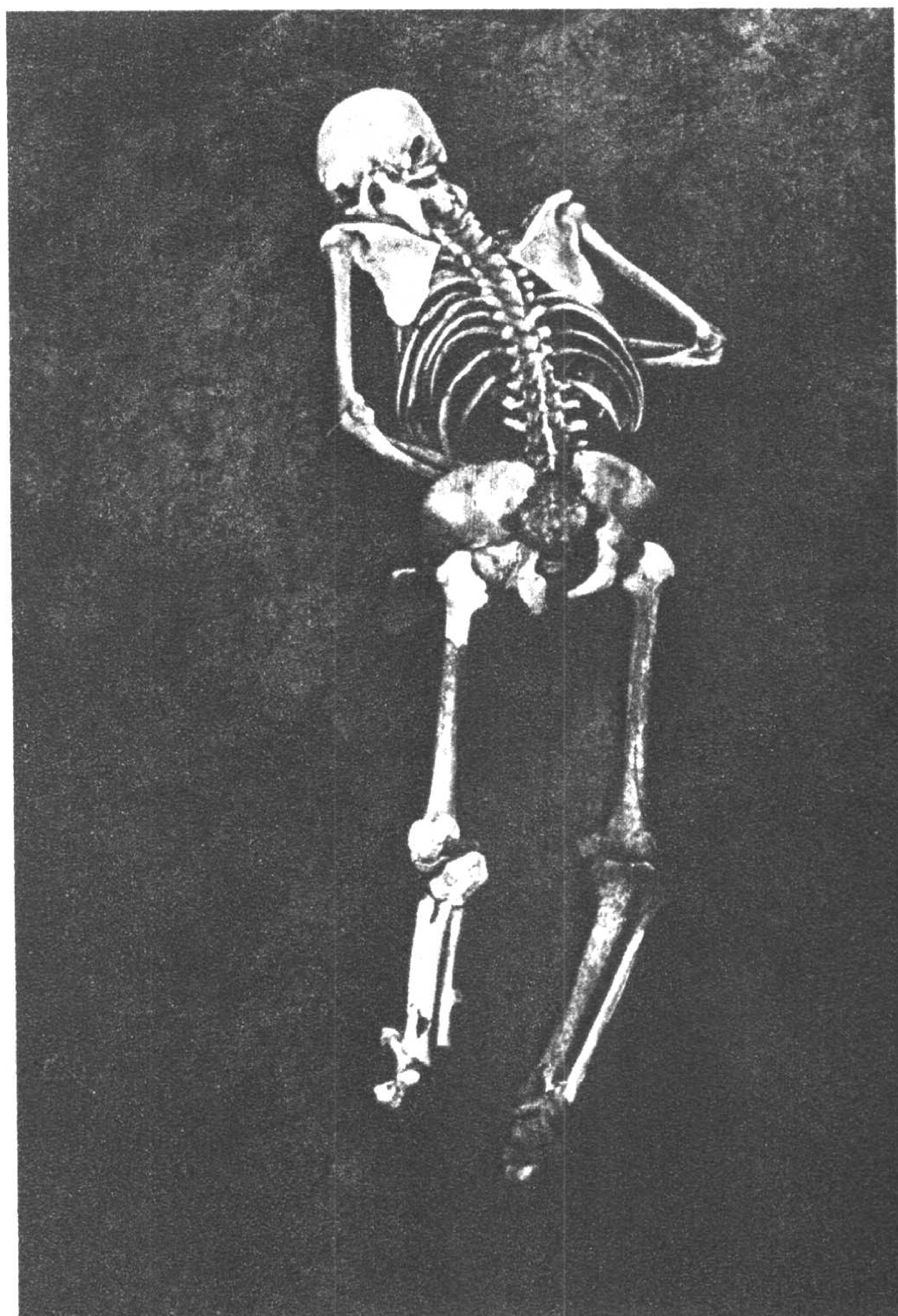
第V期卜骨及其它



1.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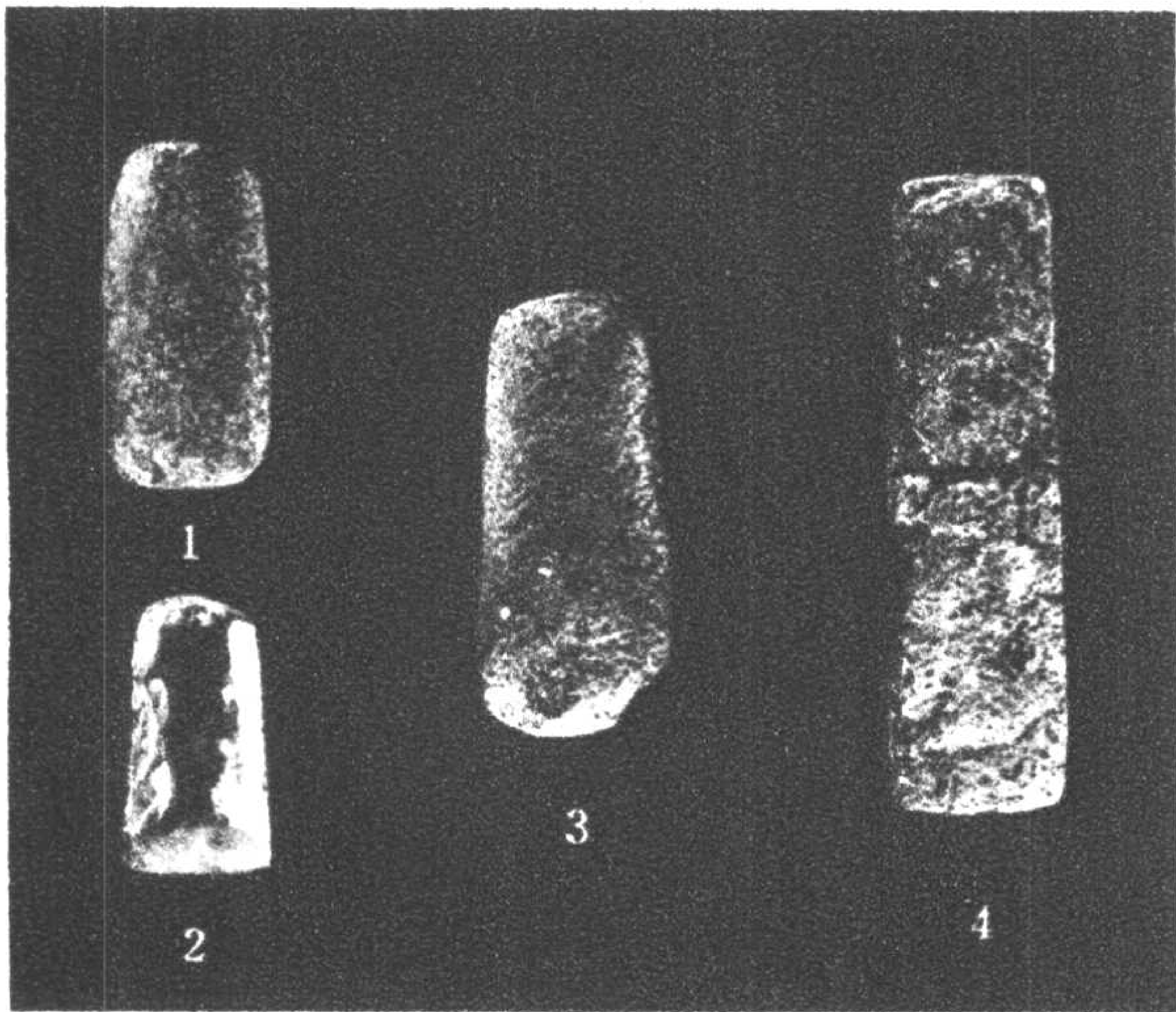


2.M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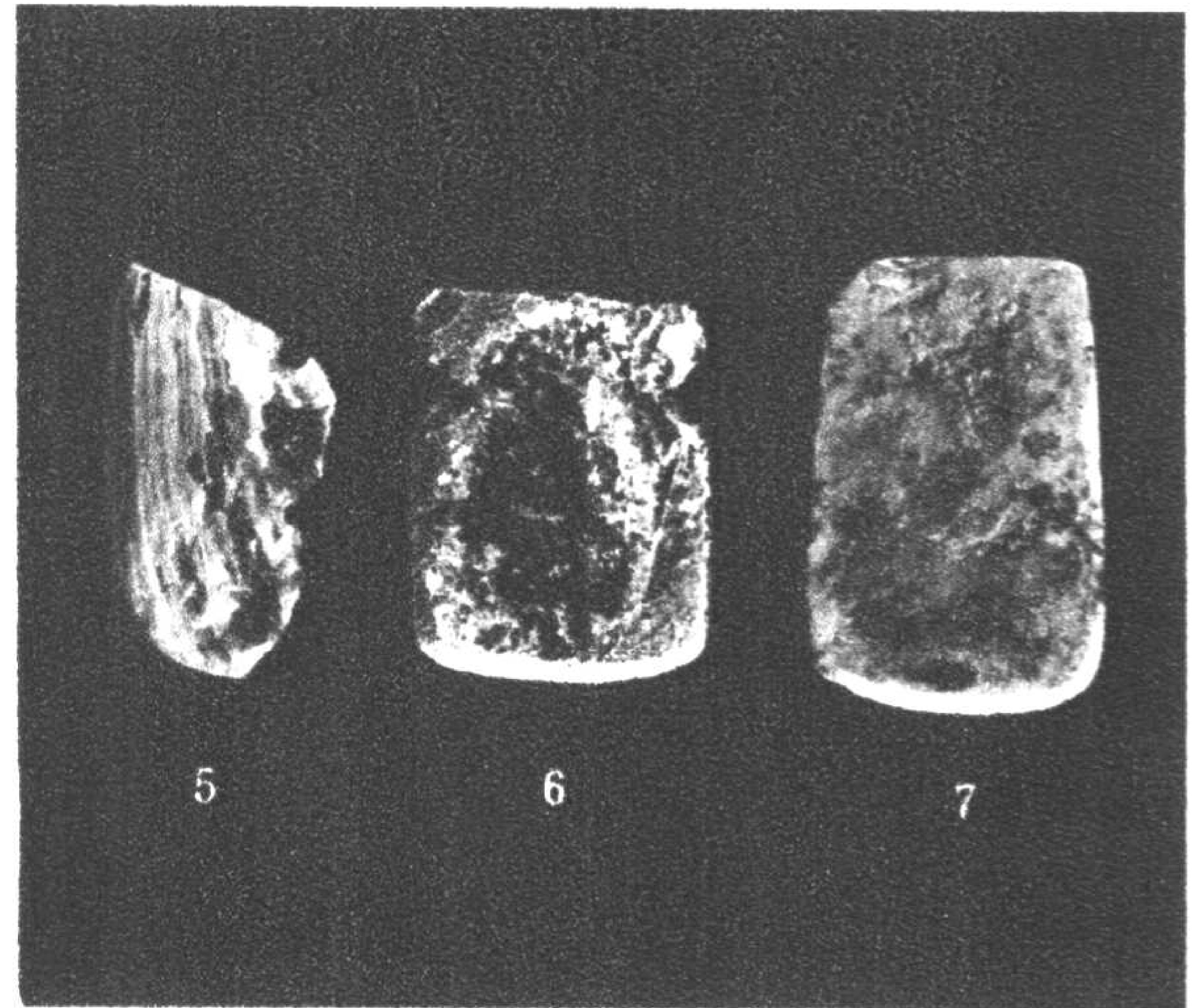
3.M6

第Ⅵ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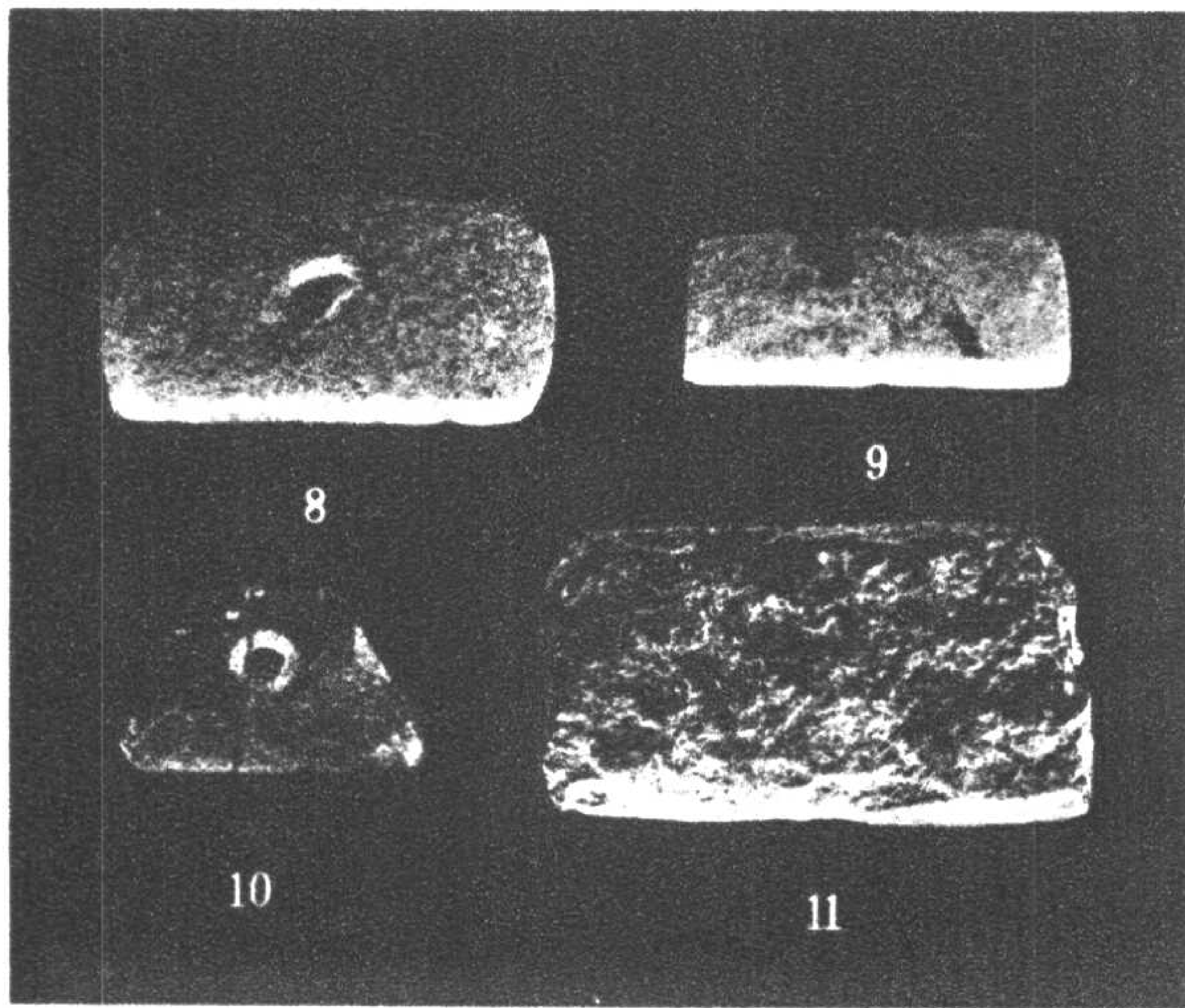
1、3. Ⅰ式石斧T2105:2:4、H35:67

2. 石锛H54:3　4. Ⅱ式石斧T1078:2:3



5. 蚌铲H35:49　6. Ⅱ式石铲T102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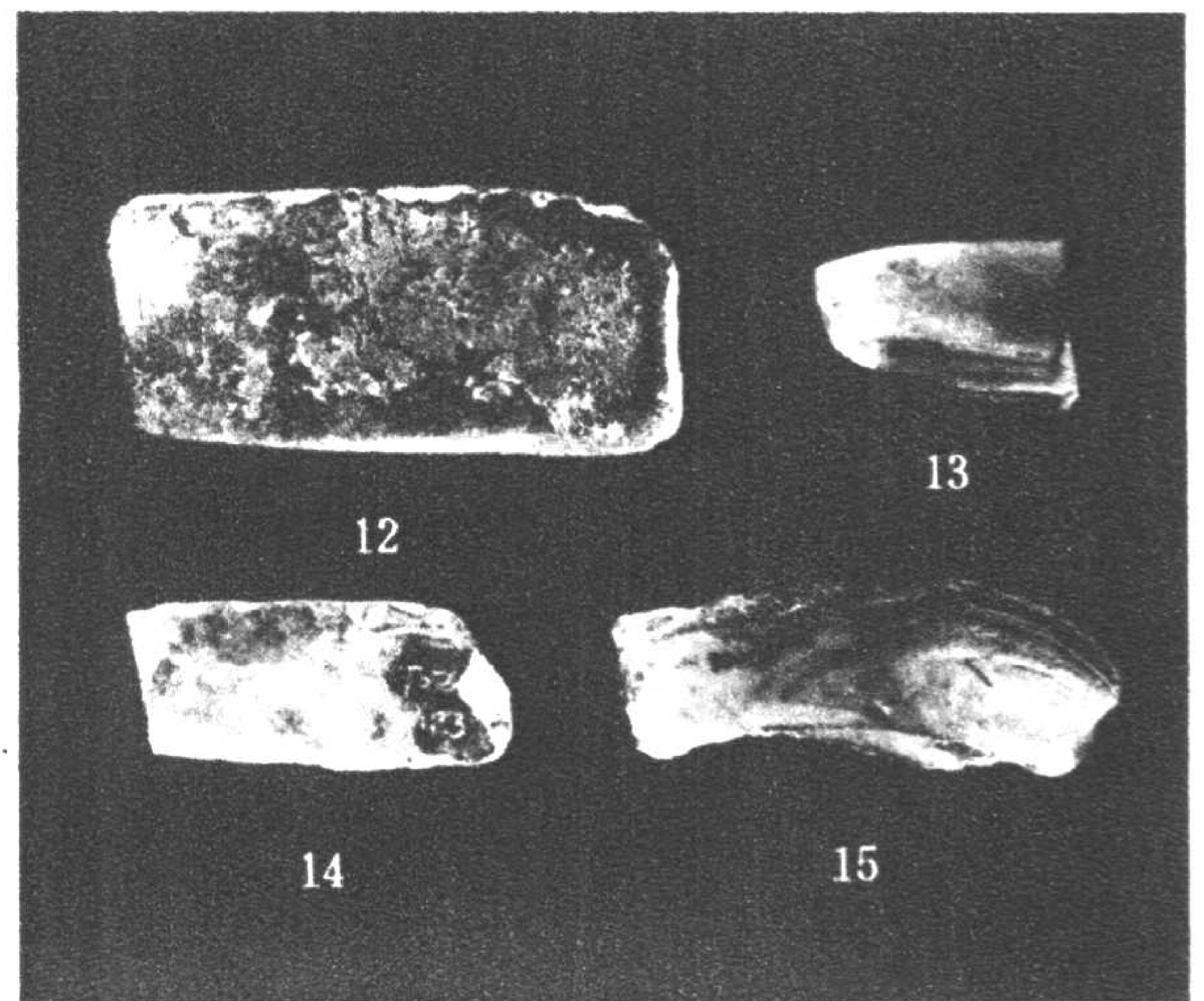
7. Ⅰ式石铲H66:2



8. ⅠA式石刀T4413:3A:2

9、11. ⅠB式石刀 T1094:2:8、H3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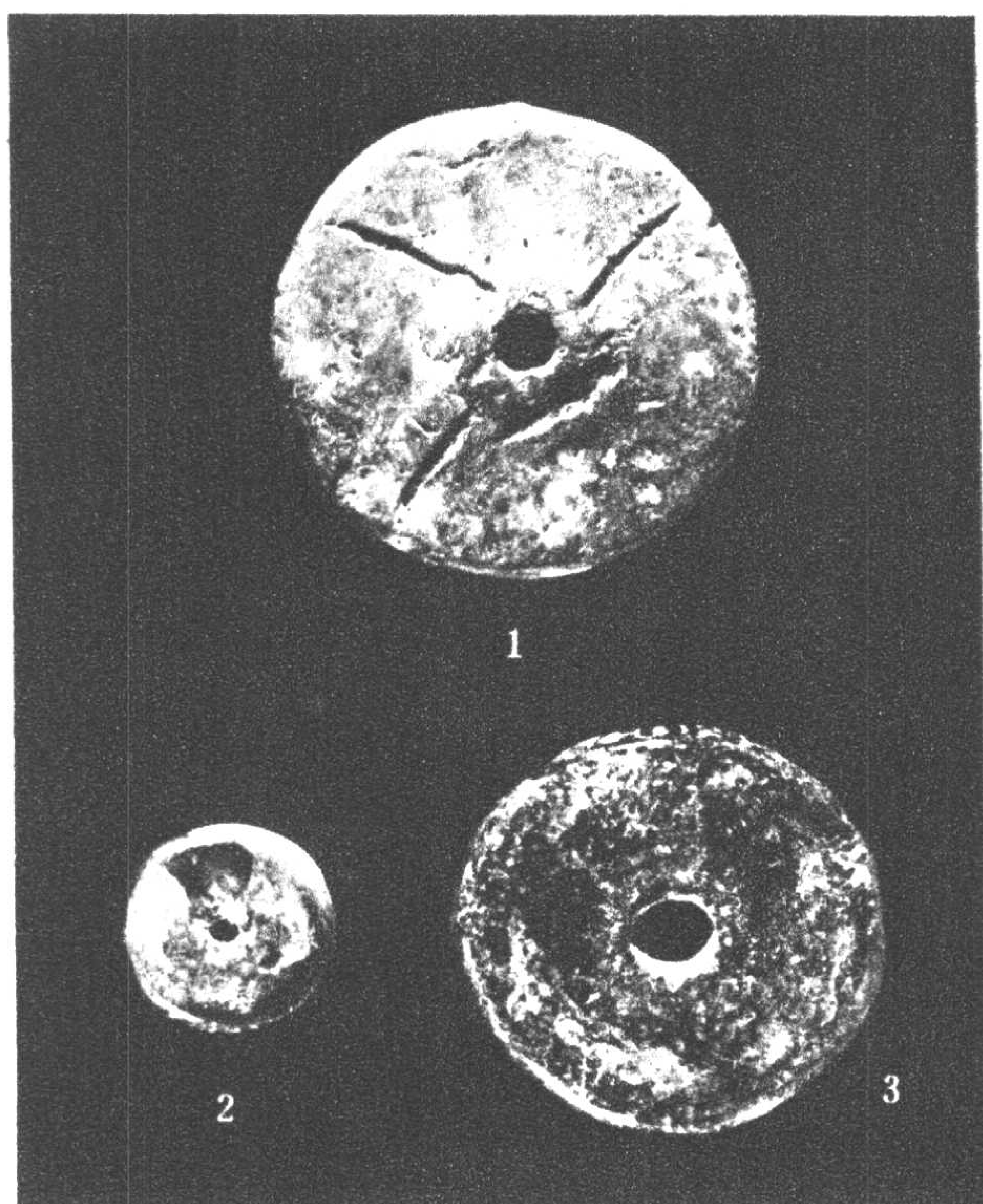
10. Ⅱ式石刀T5522:3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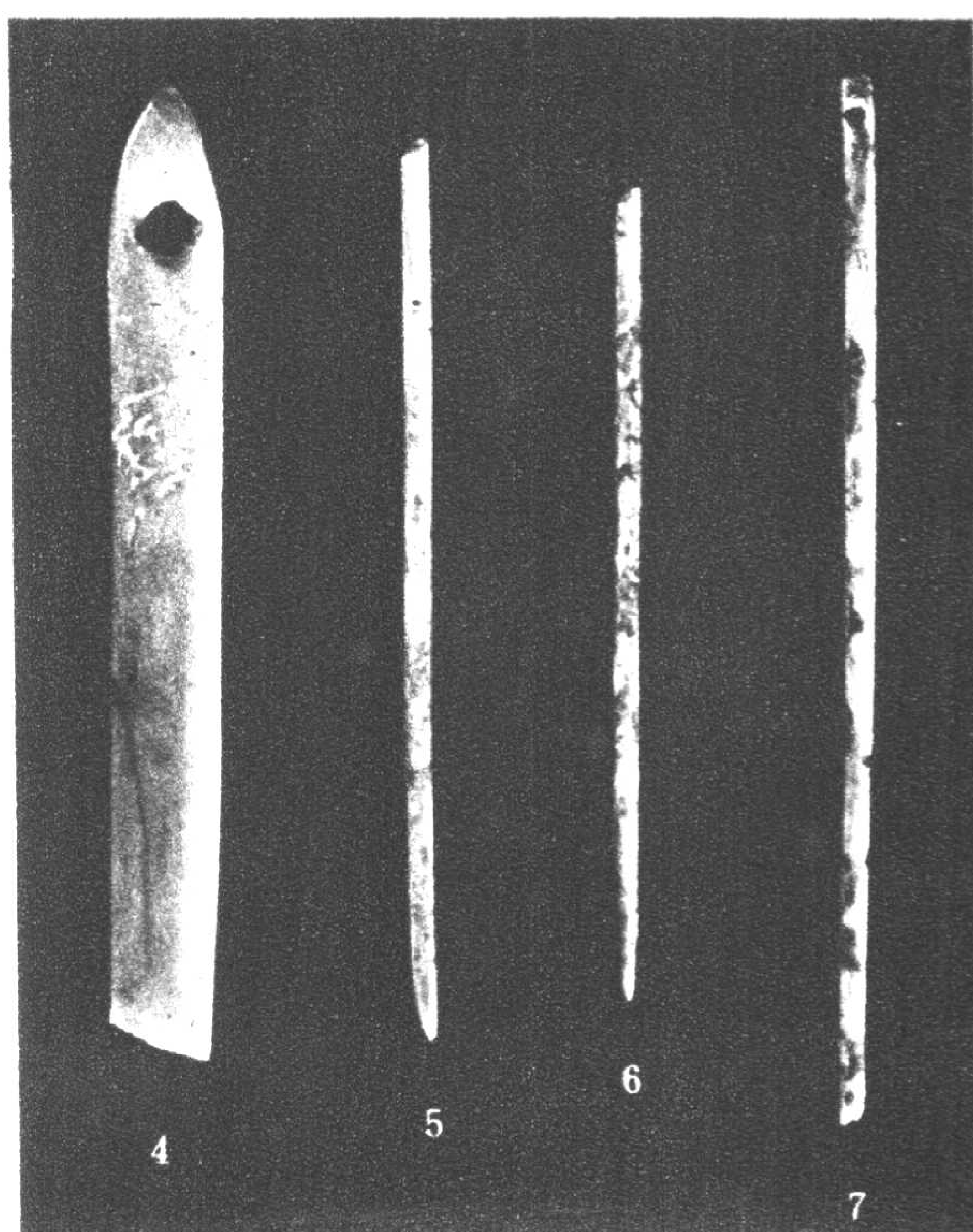


12、14. 石镰H35:8、T3002:3B: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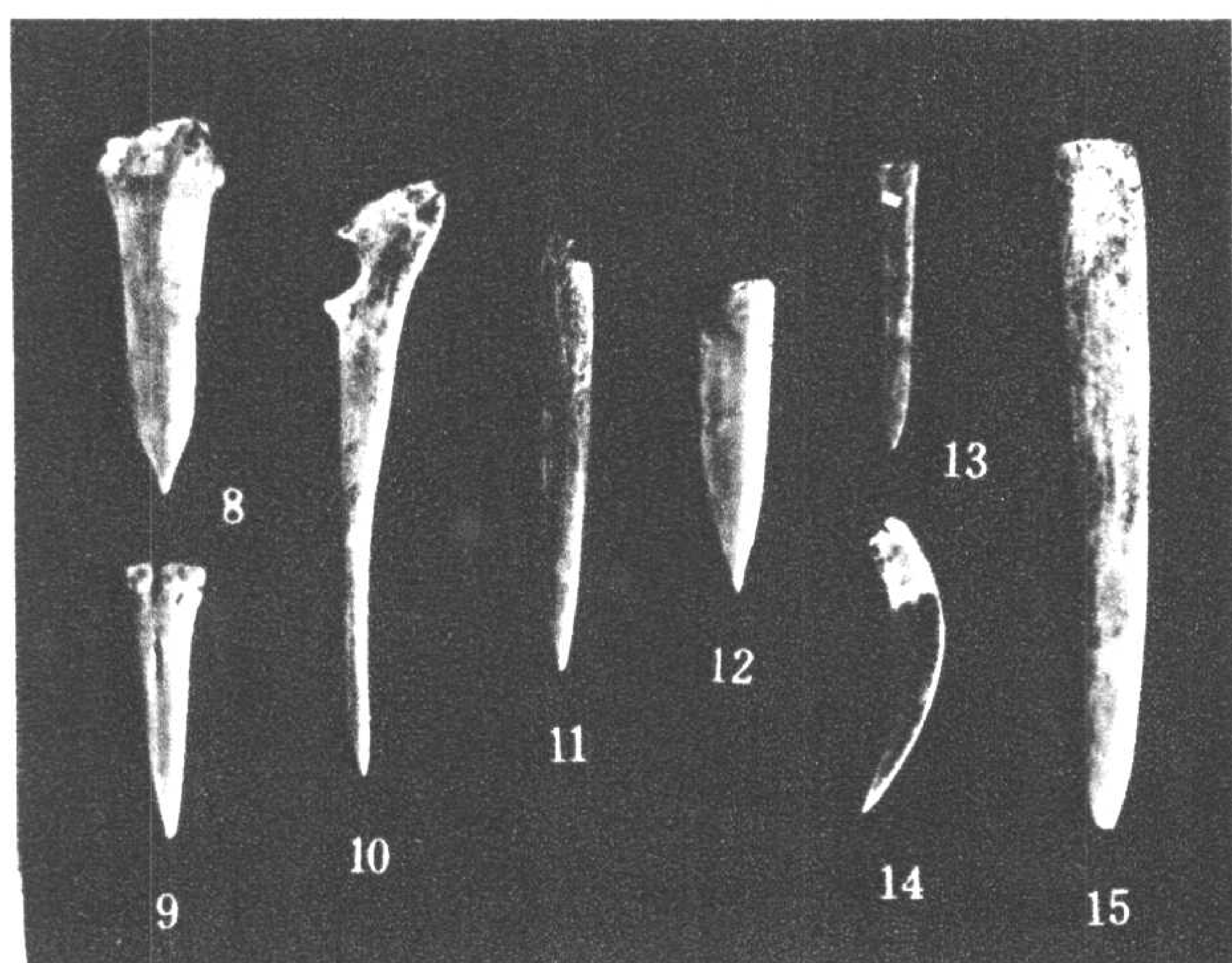
13、15. 蚌镰H35:34、96

第Ⅵ期石、蚌器


1—3.陶纺轮T1066:2:6、T1094:2:17、20


4.Ⅱ式骨针T1094: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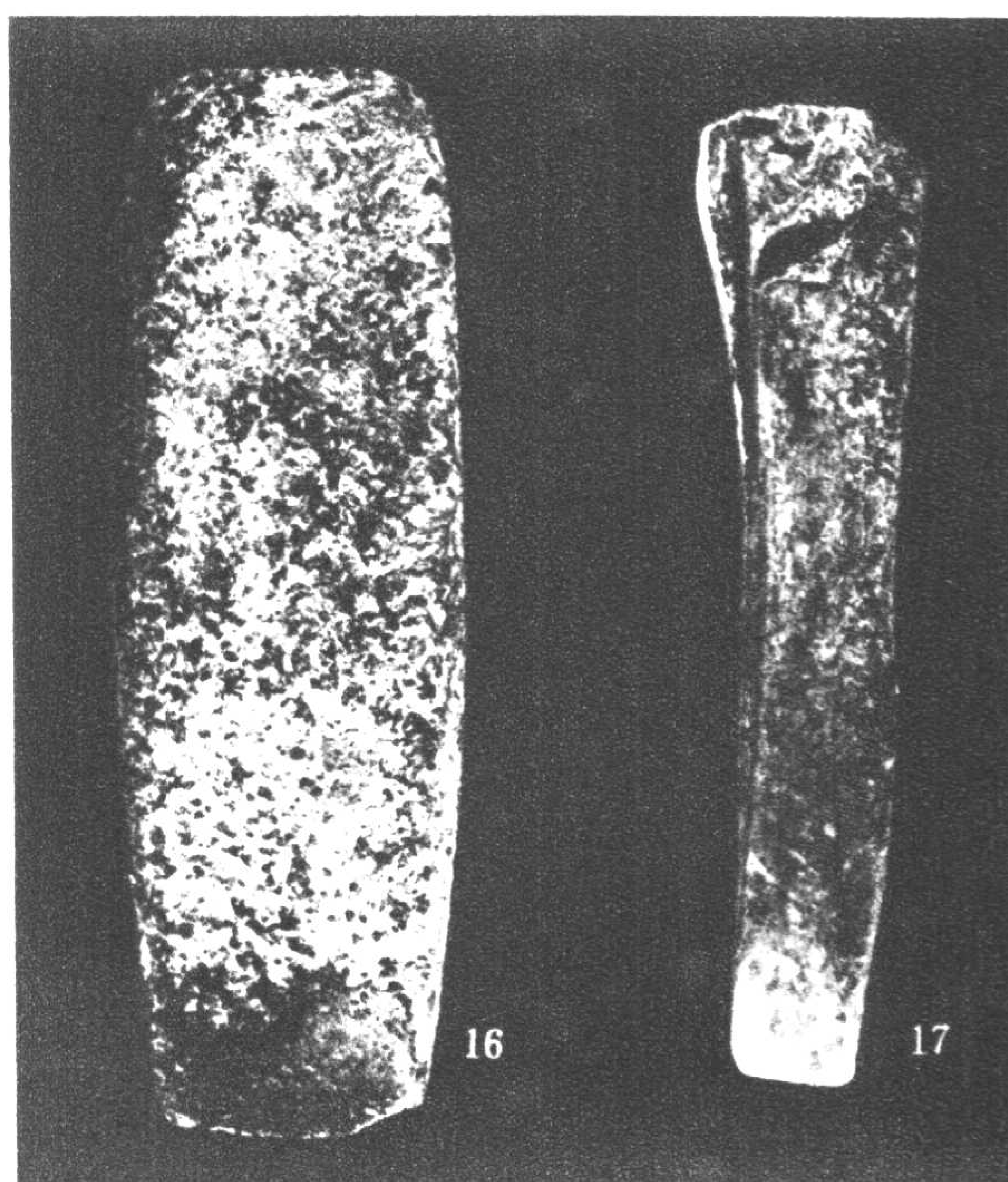
5—7.Ⅰ式骨针T1094:2:2、T1041:2:2之2、1


8—10.Ⅰ式骨锥T1094:2:7、H35:7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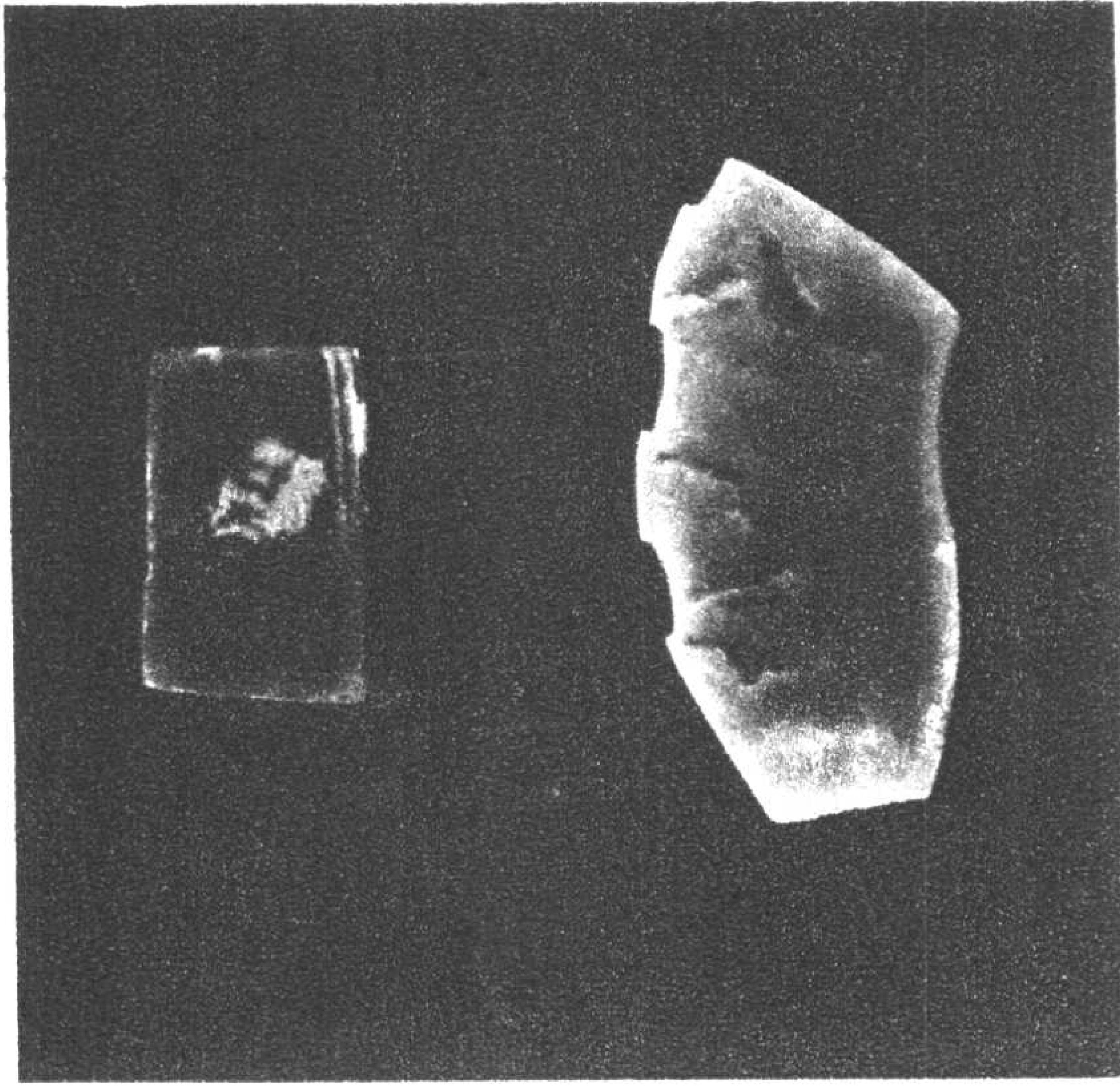
11、12.Ⅱ式骨锥H35:26、T1094:2:11

13.Ⅲ式骨锥T1094:2:19　14.牙锥H3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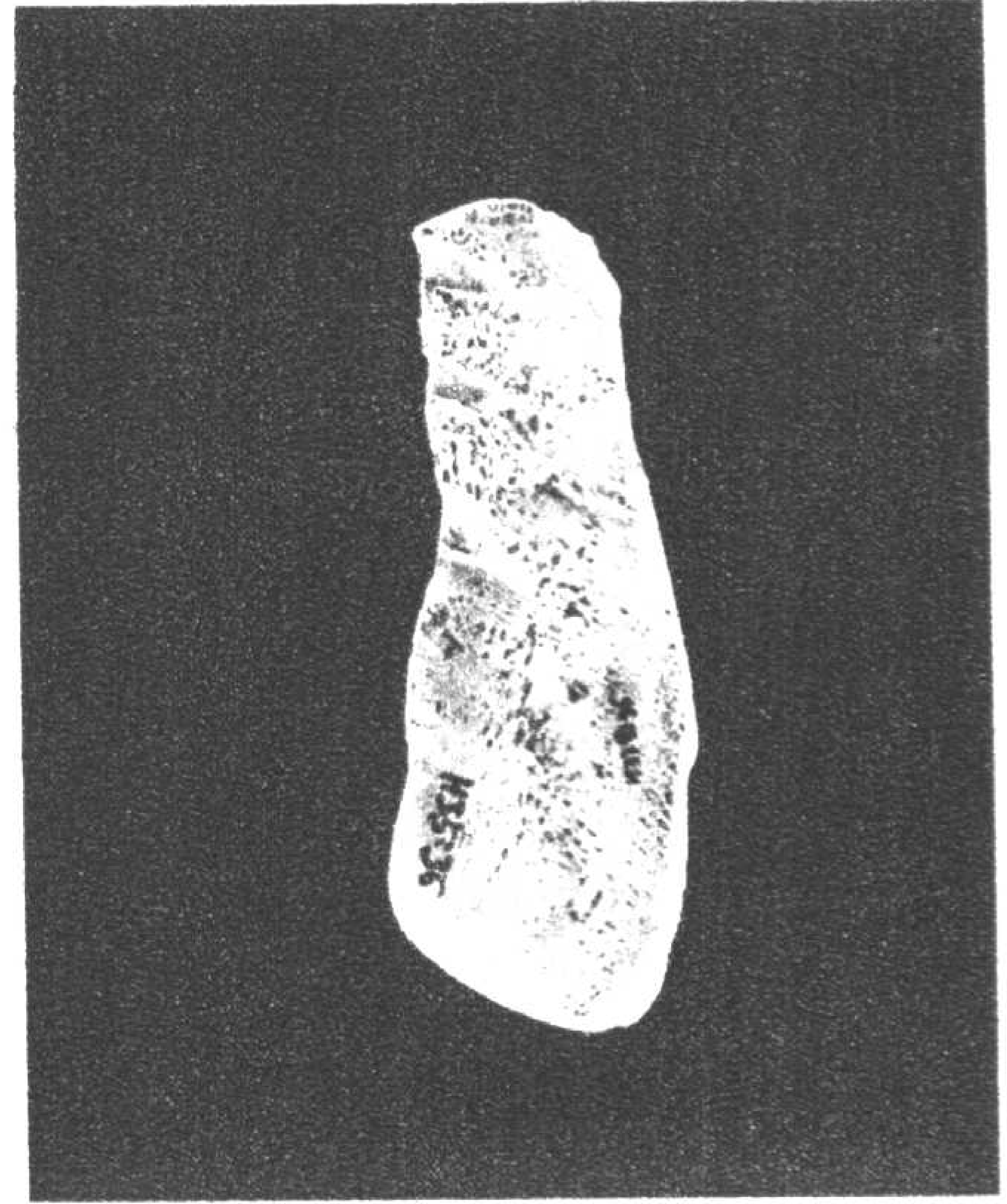
15.角锥H35:65


16.石凿H35:75　17.骨凿T4422:3A: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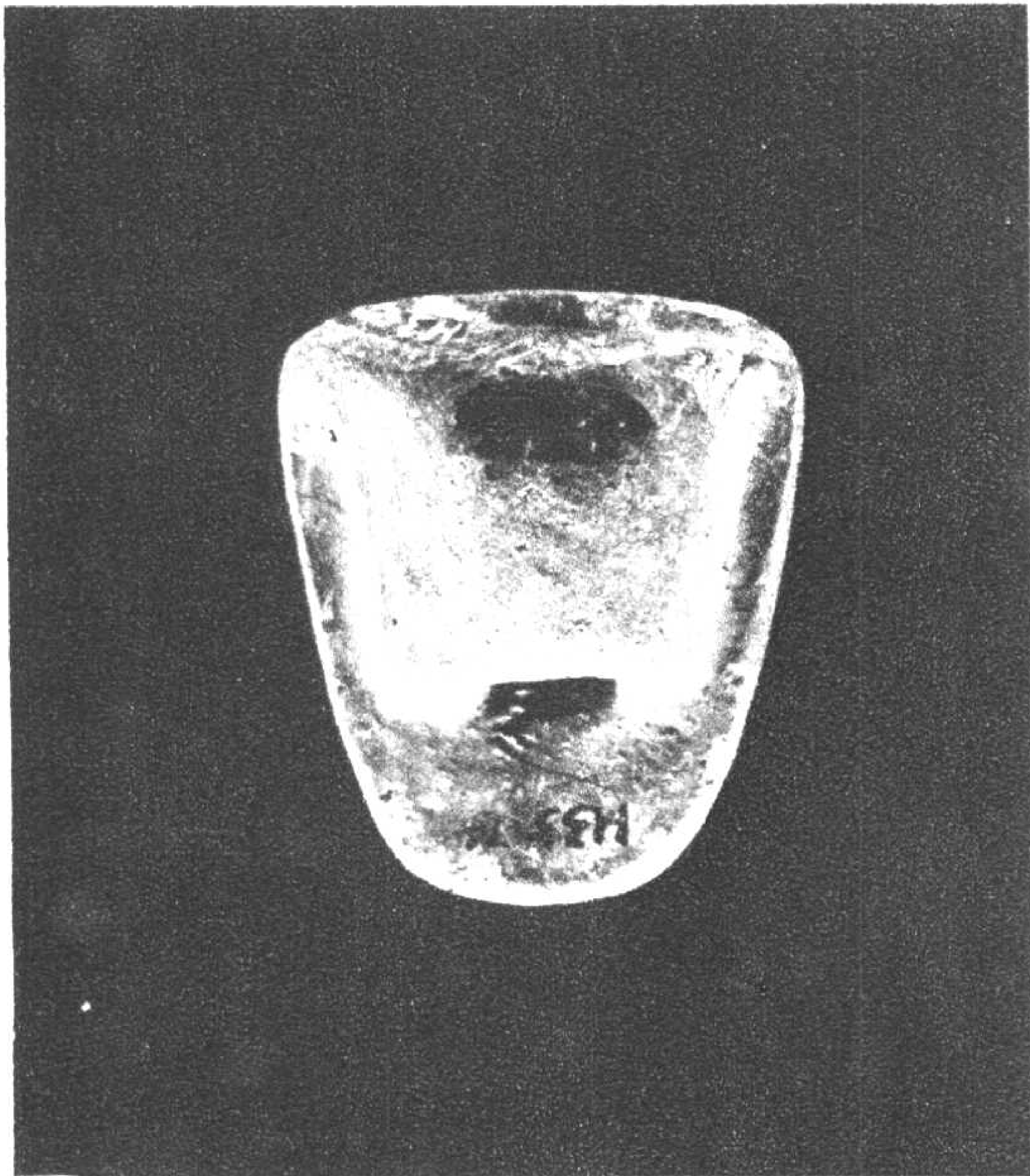
第Ⅵ期陶、石、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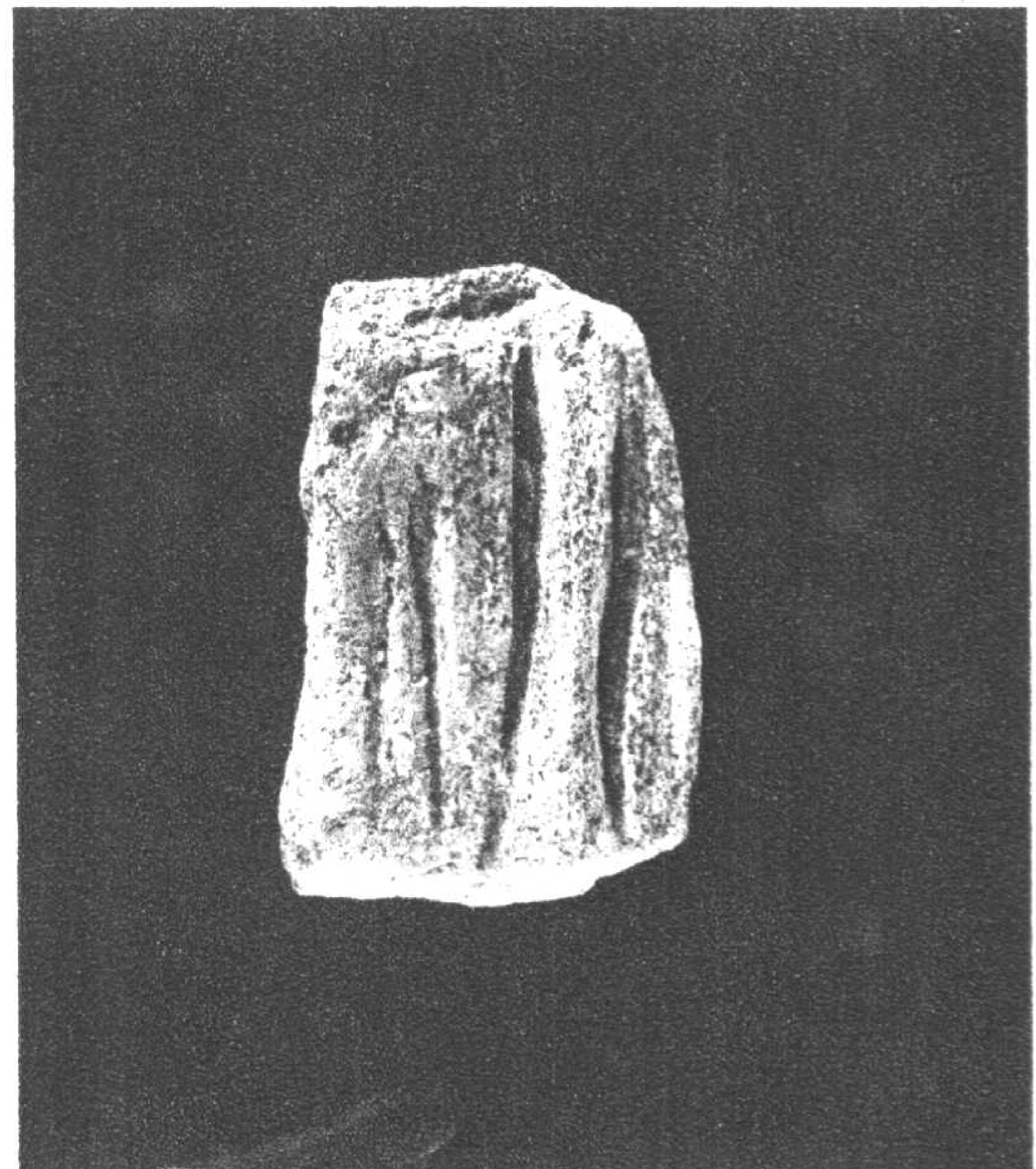
1.小玉锛T1094:2:13、带齿玉器M4:5



2.骨刀H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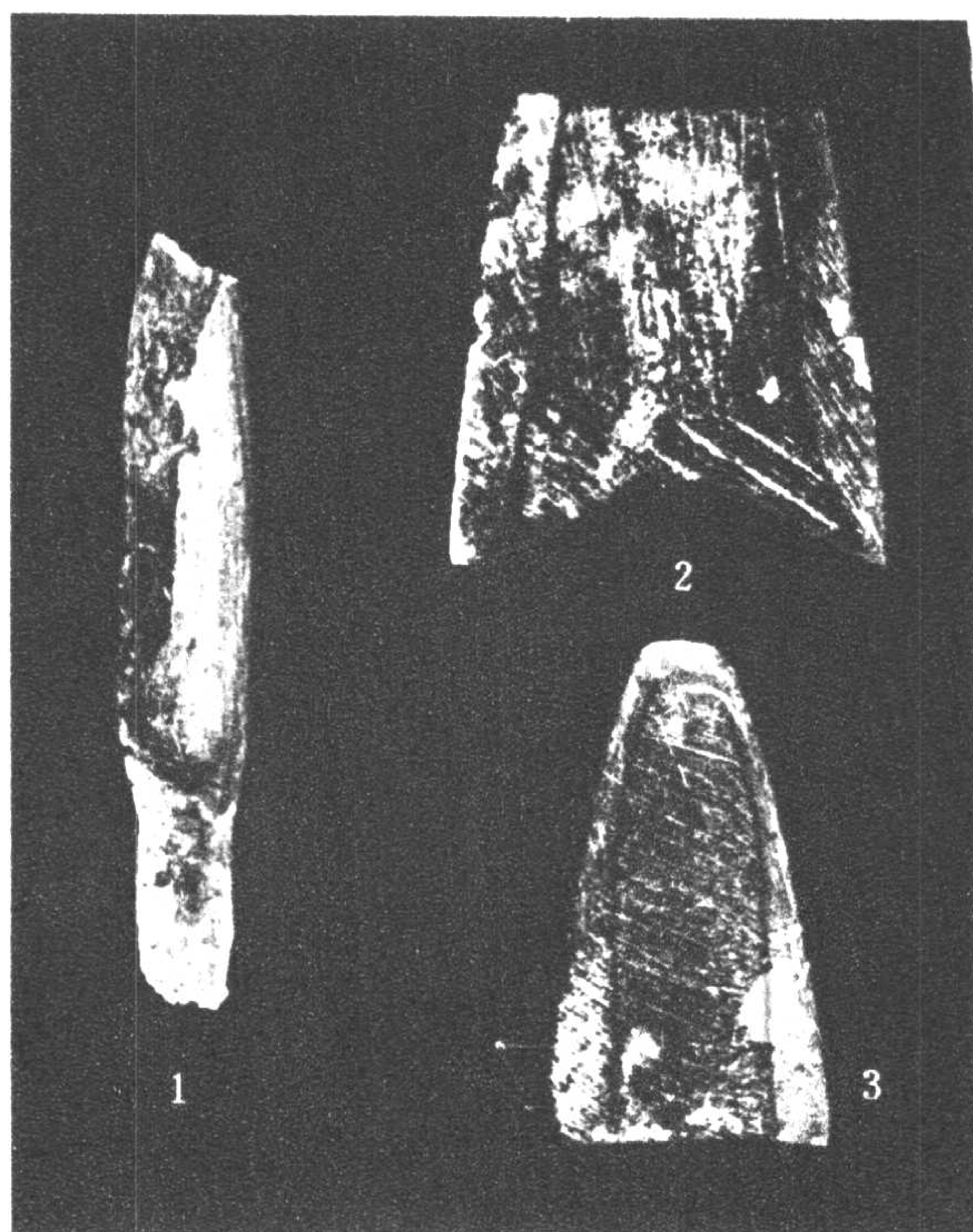


3.陶垫H3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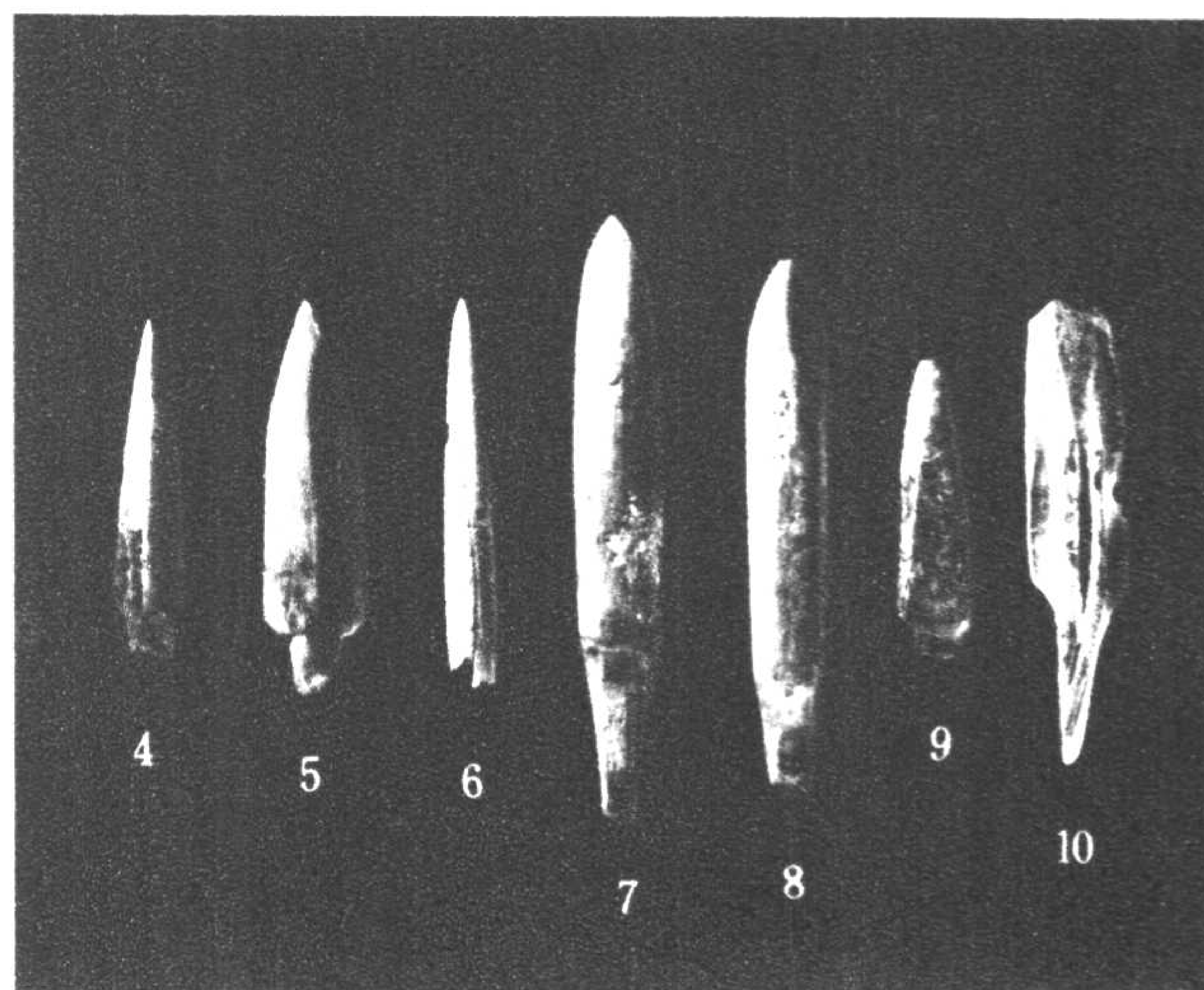


4.砺石T3003:3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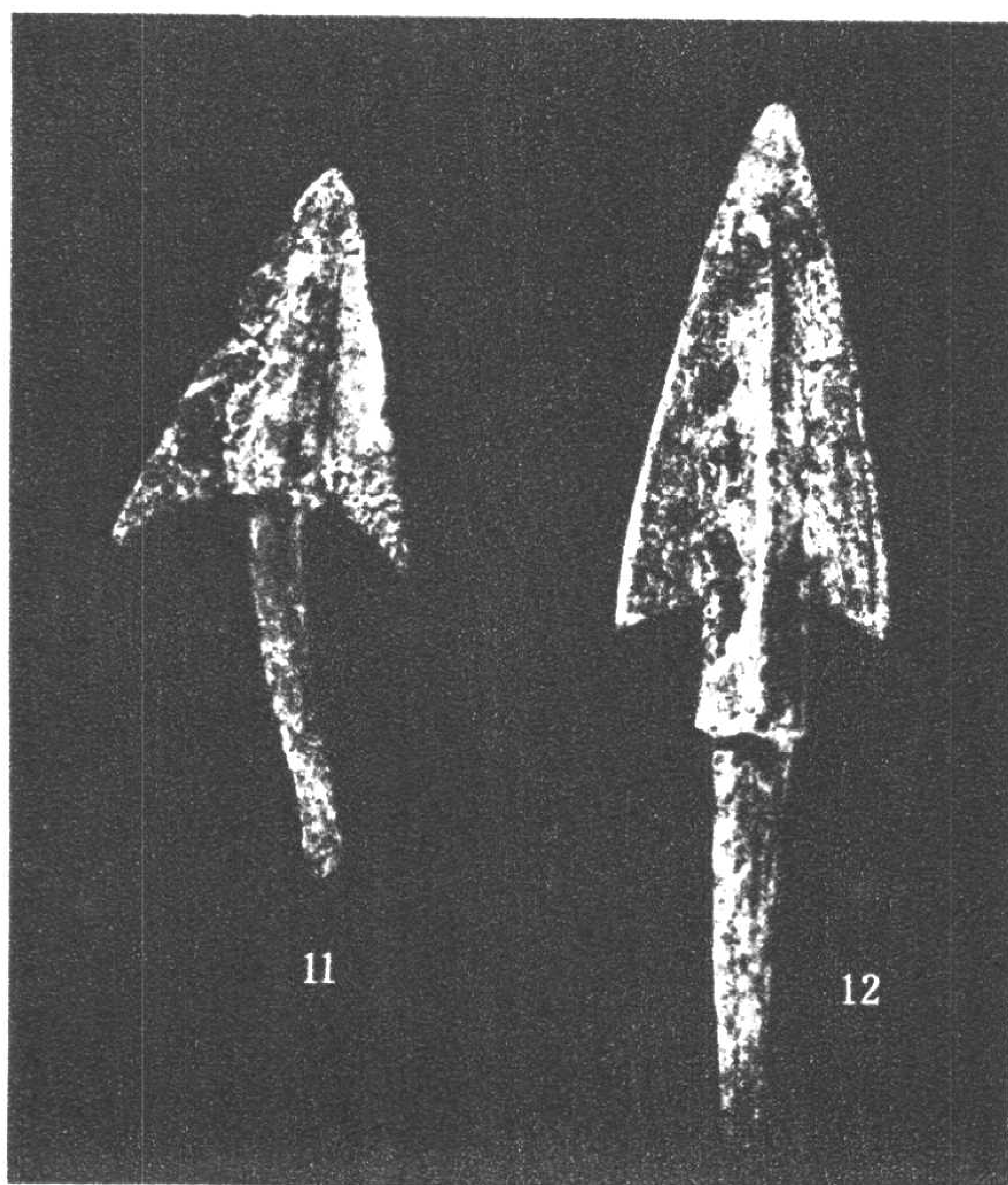
第Ⅵ期陶、石、骨、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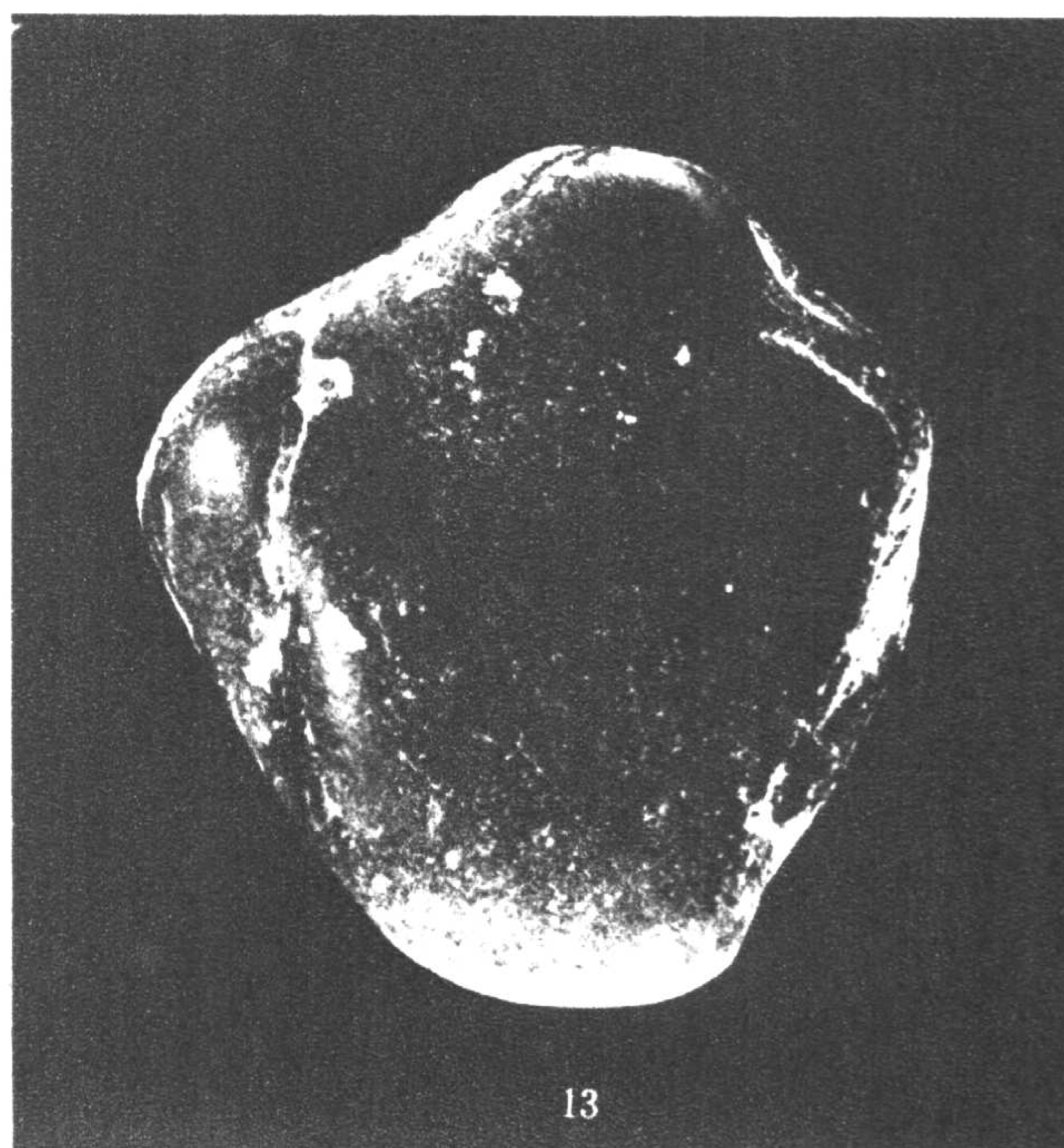
1. Ⅰ式石镞T4425:3A:1
2. Ⅲ式石镞T3002:3B:22
3. Ⅱ式石镞T1094:2:23



4. ⅠA式骨镞T1094:2:12　5. ⅠB式骨镞T1094:2:9
6. Ⅱ式骨镞T4451:3A:3　7. Ⅲ式骨镞H35:84
8. Ⅳ式骨镞H35:35　9. Ⅴ式骨镞T1076:2:1　10. 蚌镞H35: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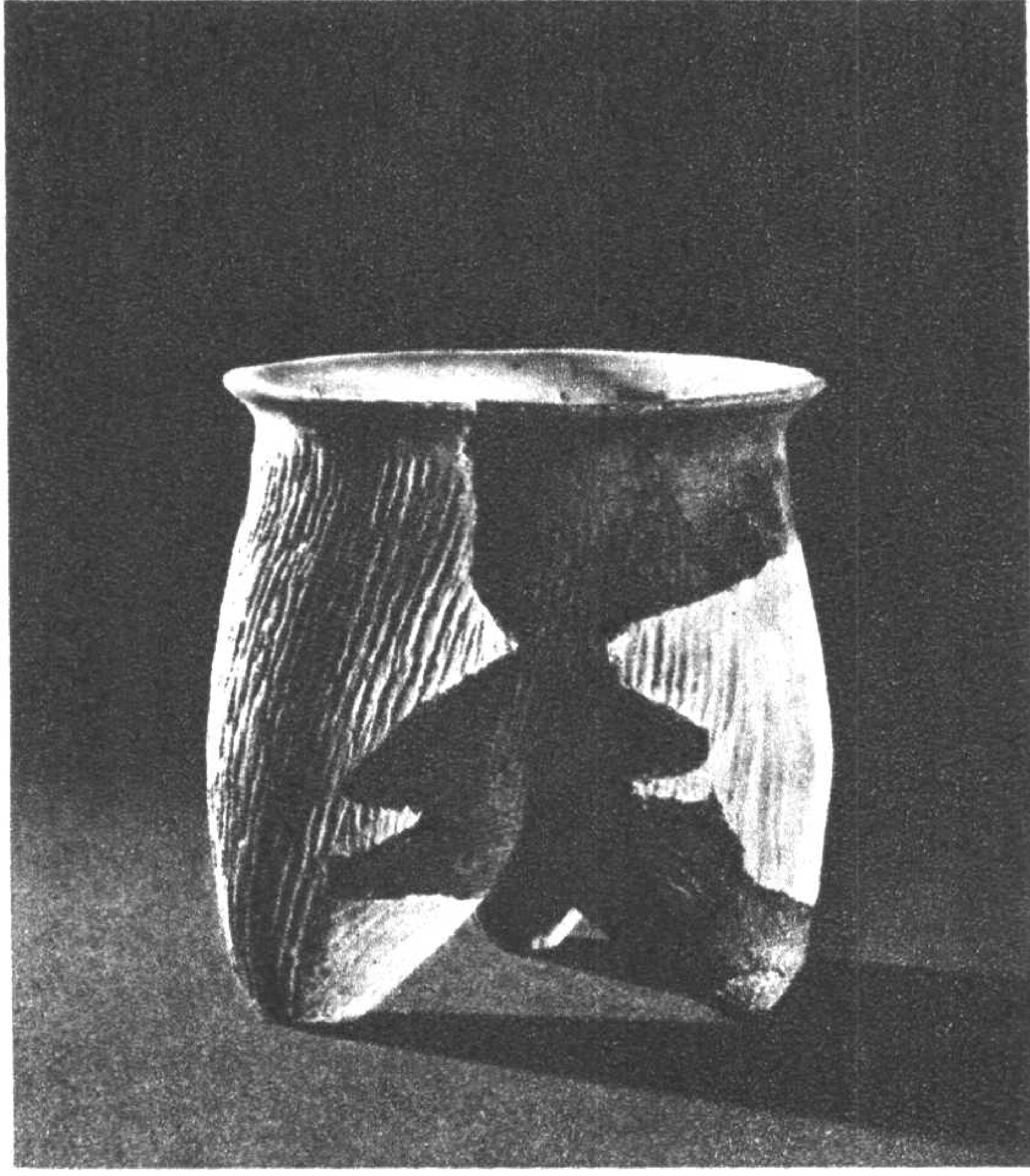


11、12. 铜镞T5531:3A:4、T5515:3B: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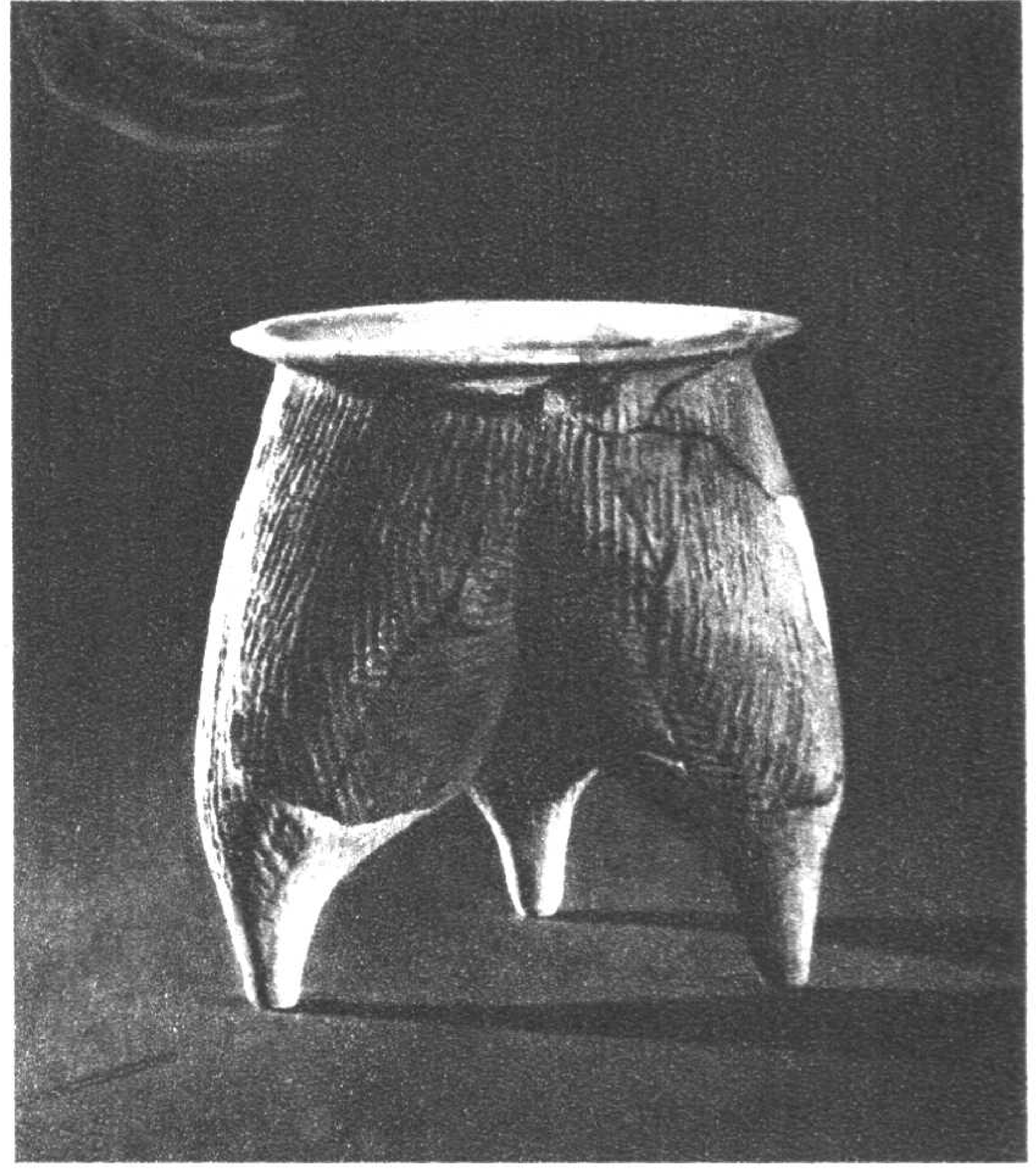


13. 石敲砸器T1089:2:3

第Ⅵ期铜、石、骨、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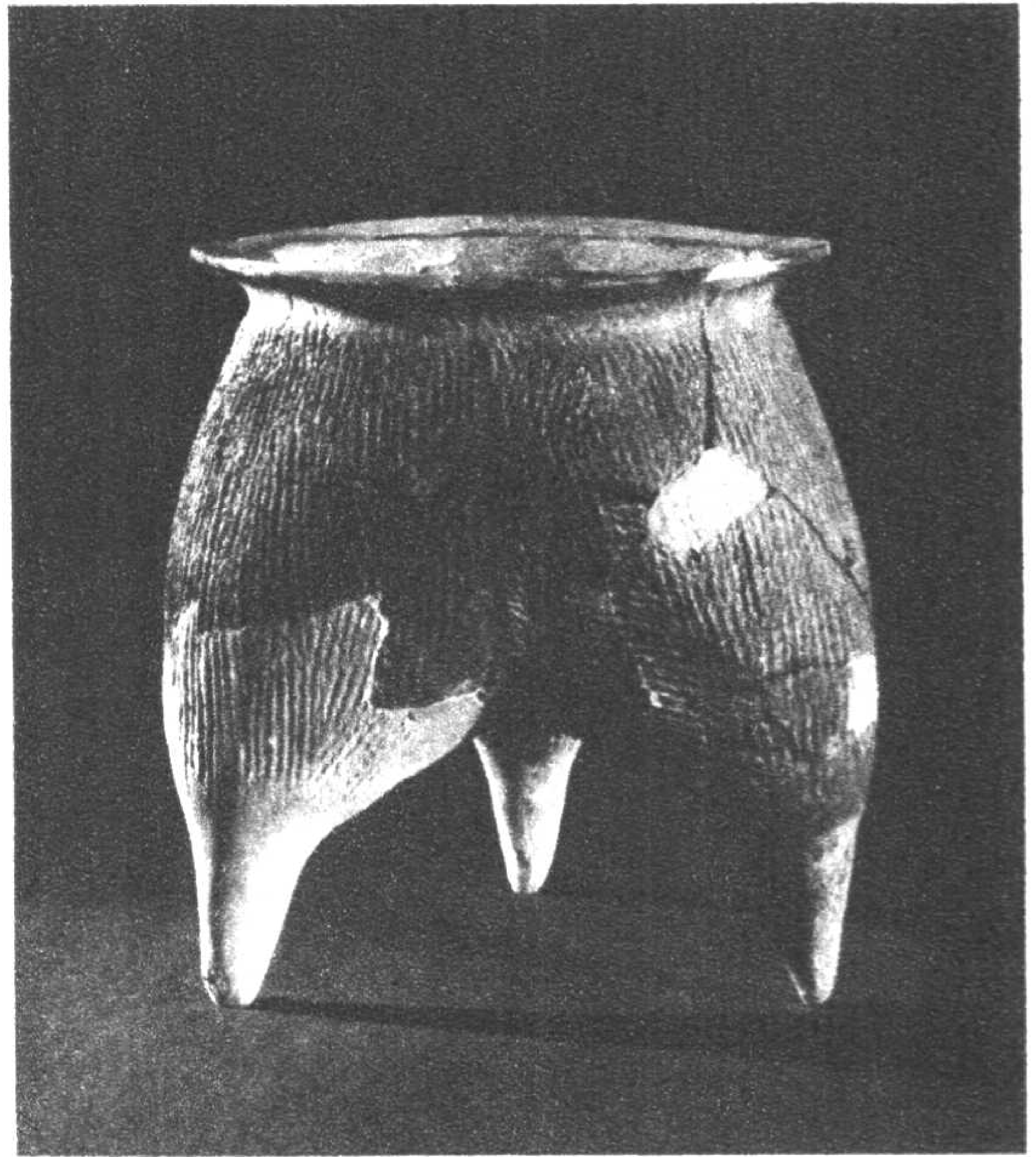
1. Ⅰ式鬲H 35：126



2. Ⅱ式鬲H 35：124



3. Ⅱ式鬲T 5512：3B：5



4. Ⅱ式鬲T 3002：3B：26

第Ⅵ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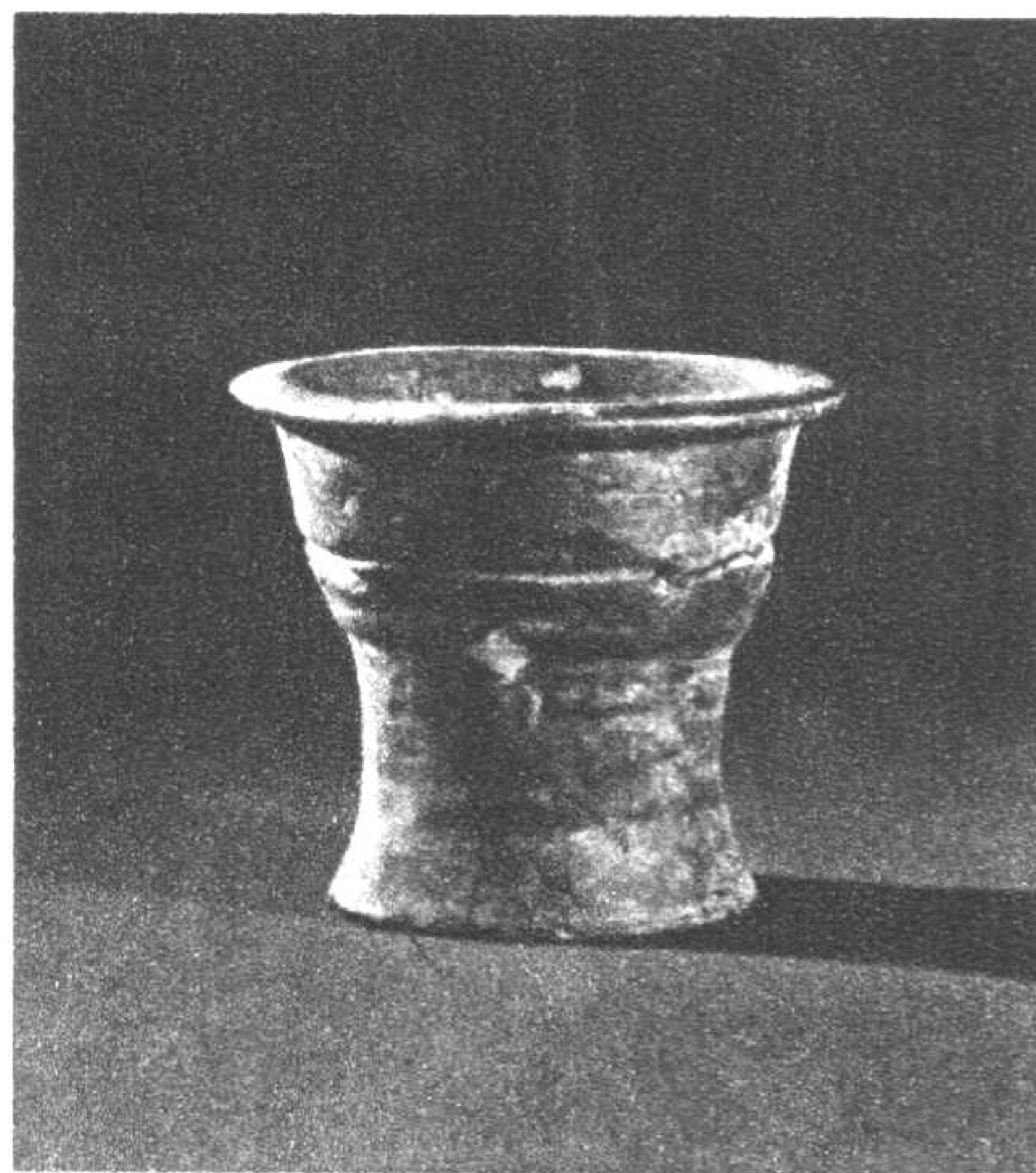
1. Ⅲ式鬲M519:1



2. Ⅲ式鬲H35:86



3. 斝M4:2



4. Ⅰ式豆M519:2



5. Ⅱ式豆M4:3

第Ⅵ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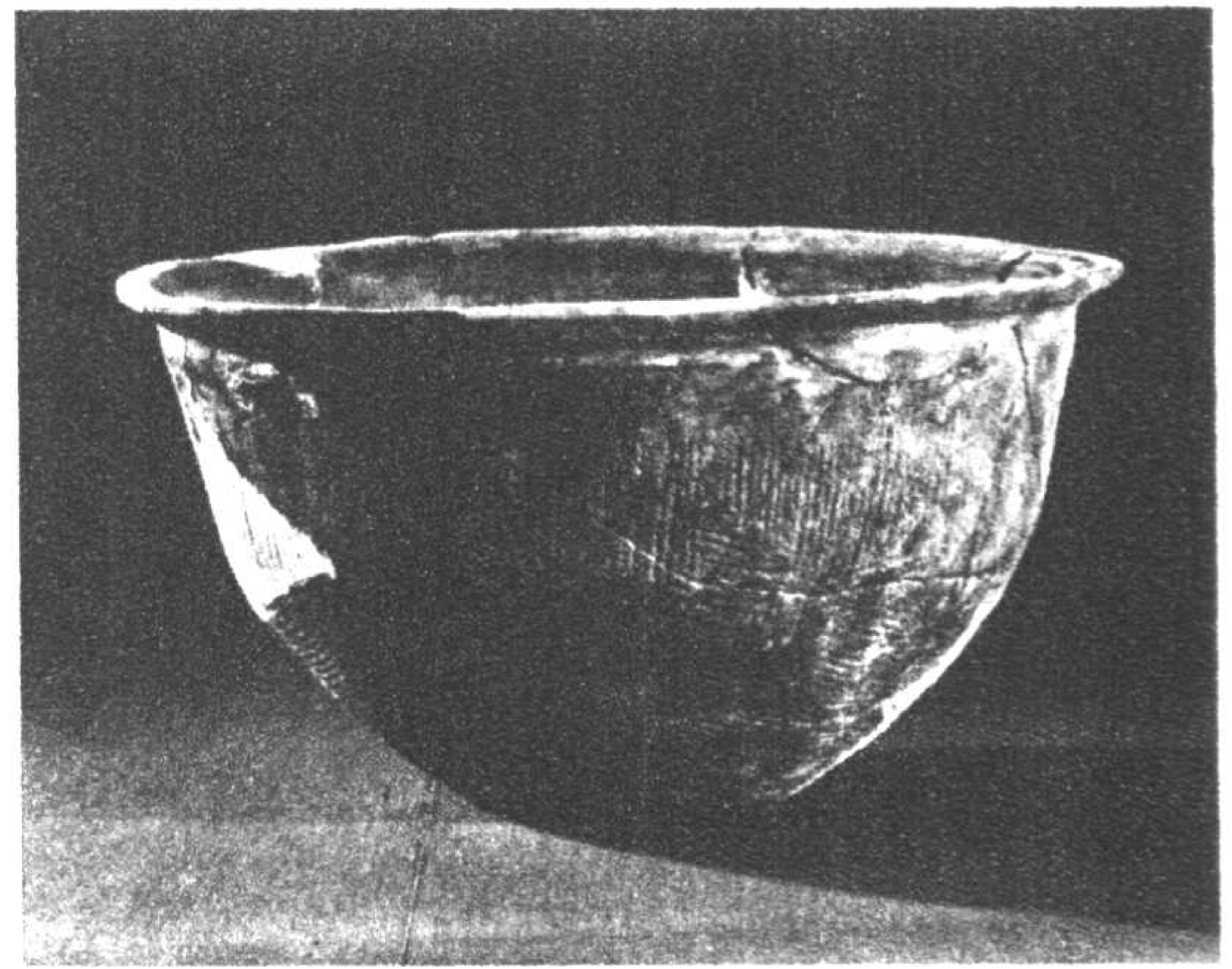
1. Ⅱ式盘T4421:3A:34



2. 钵H3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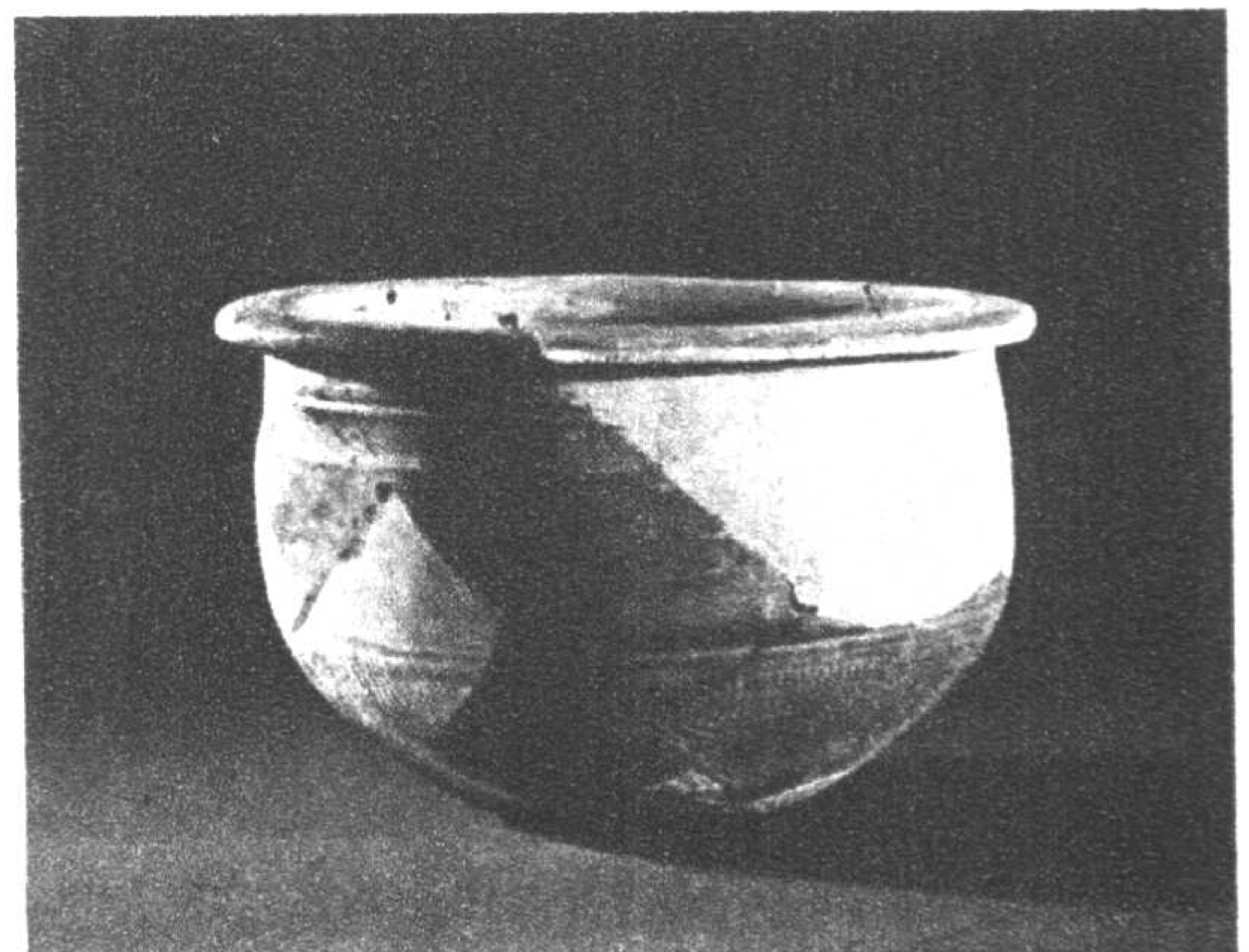
3. 浅腹罐M519:3



4. Ⅰ式深腹盆H35: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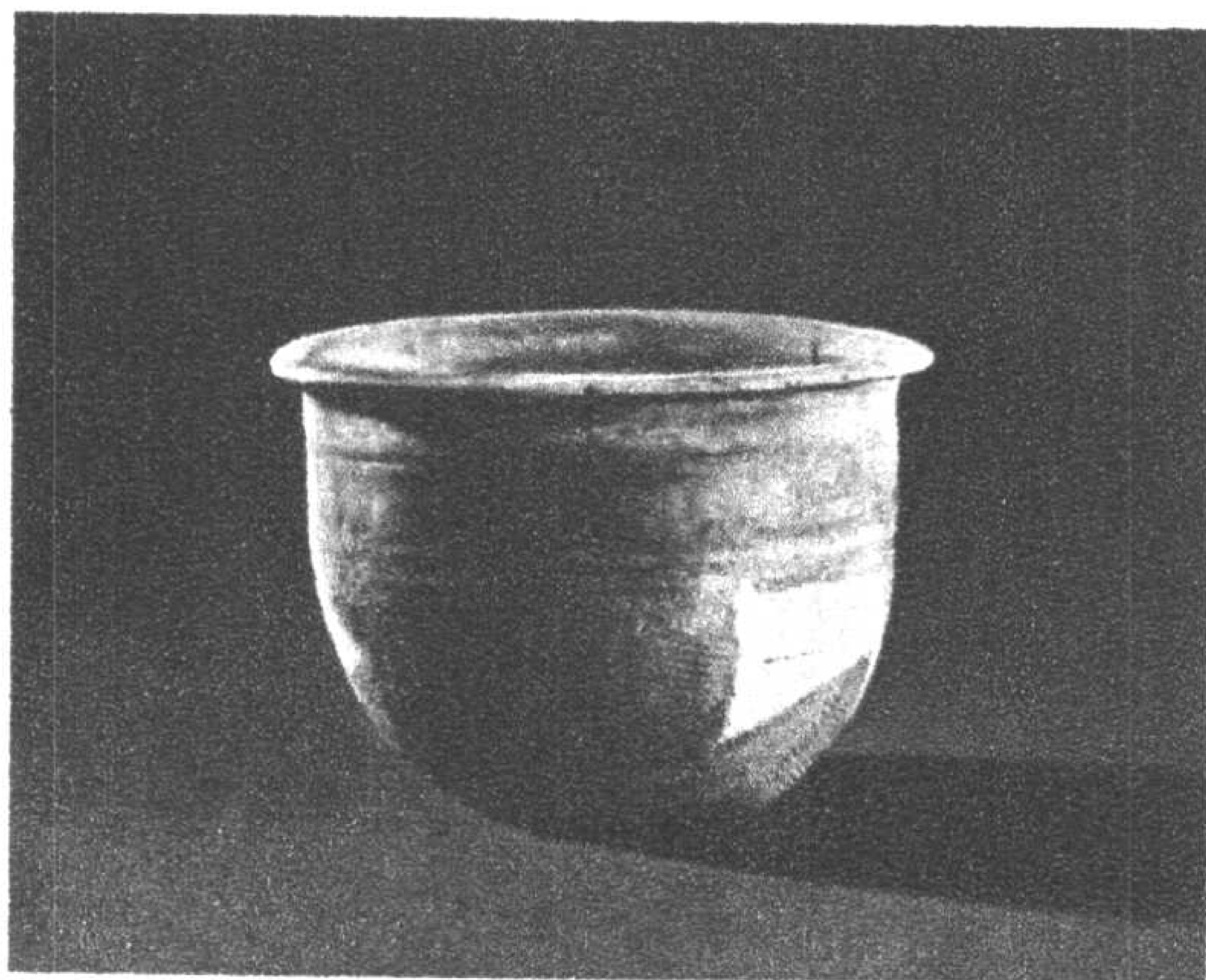


5. Ⅱ式深腹盆M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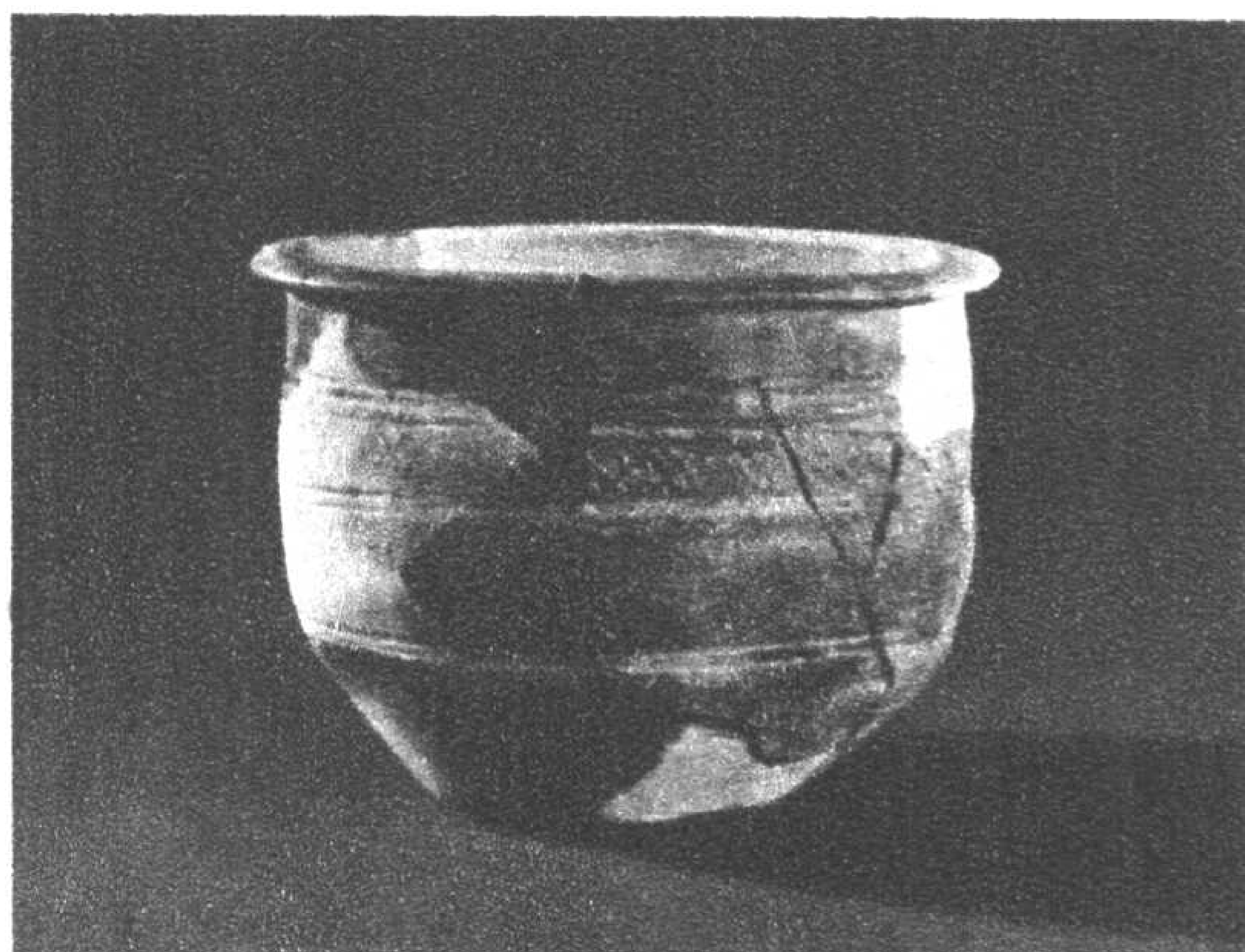


6. Ⅲ式深腹盆H35: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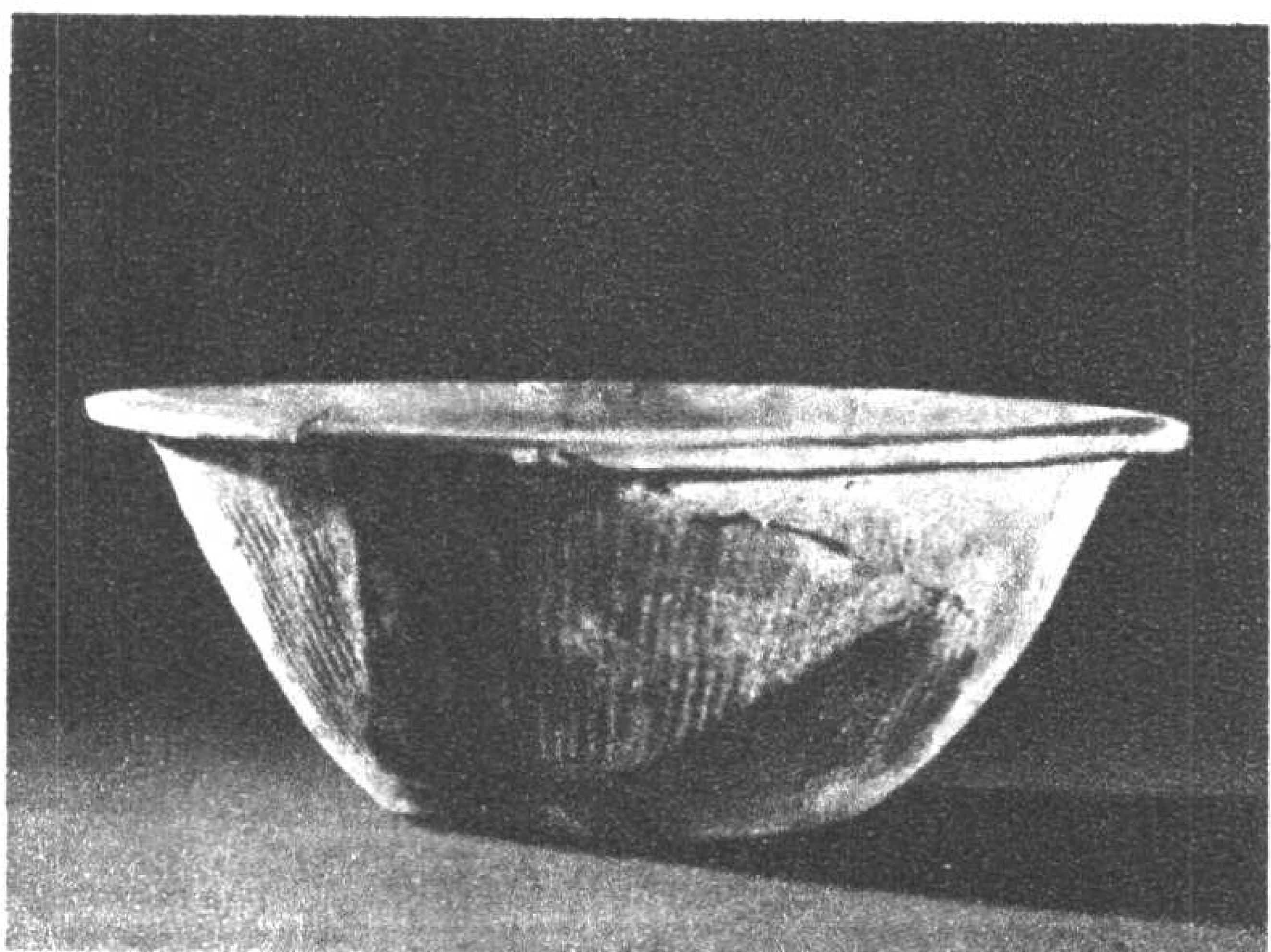
第Ⅵ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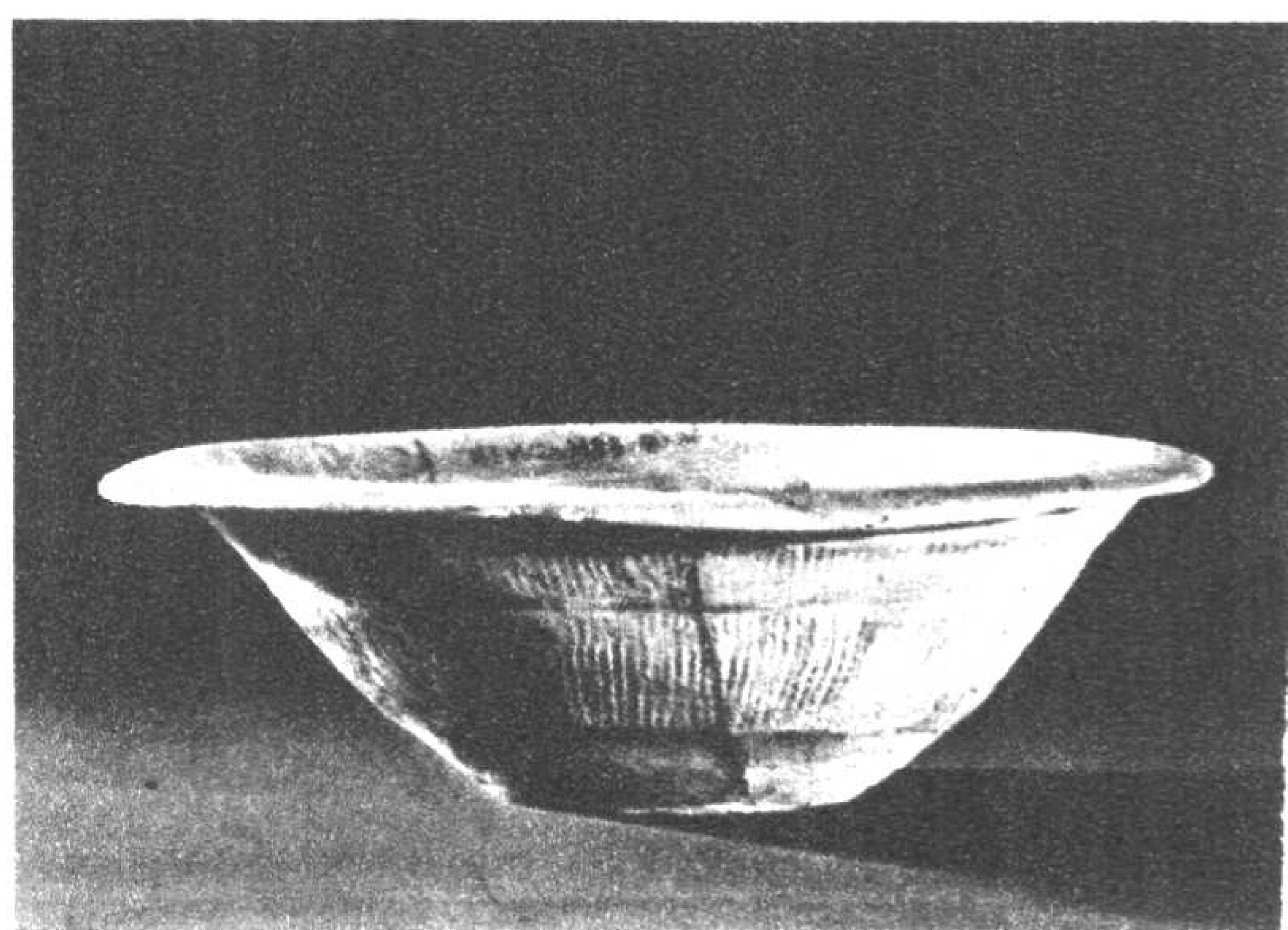
1. Ⅳ式深腹盆M4:6



2. Ⅴ式深腹盆H35:128



3. Ⅰ式浅腹盆H35: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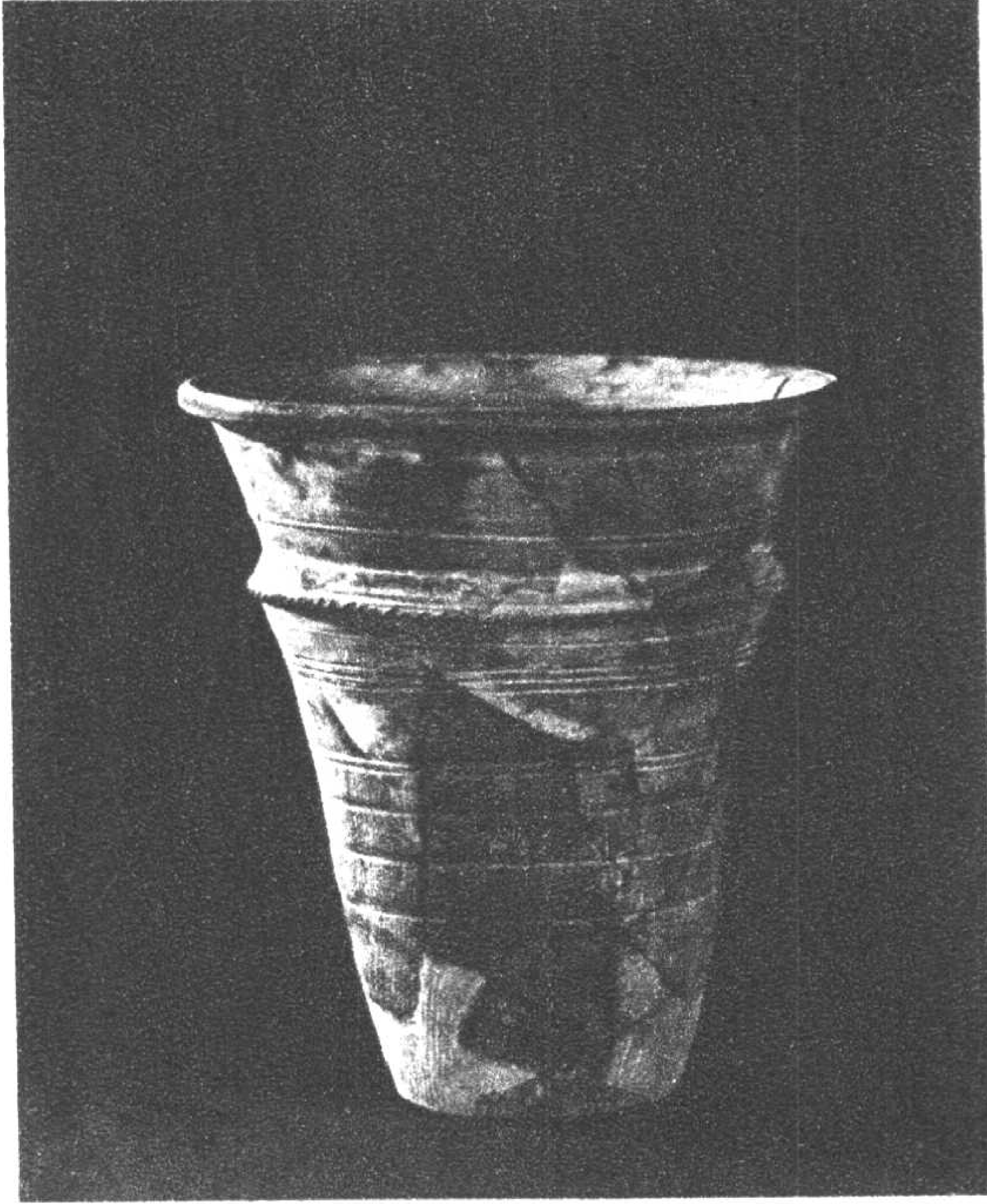


4. Ⅱ式浅腹盆H3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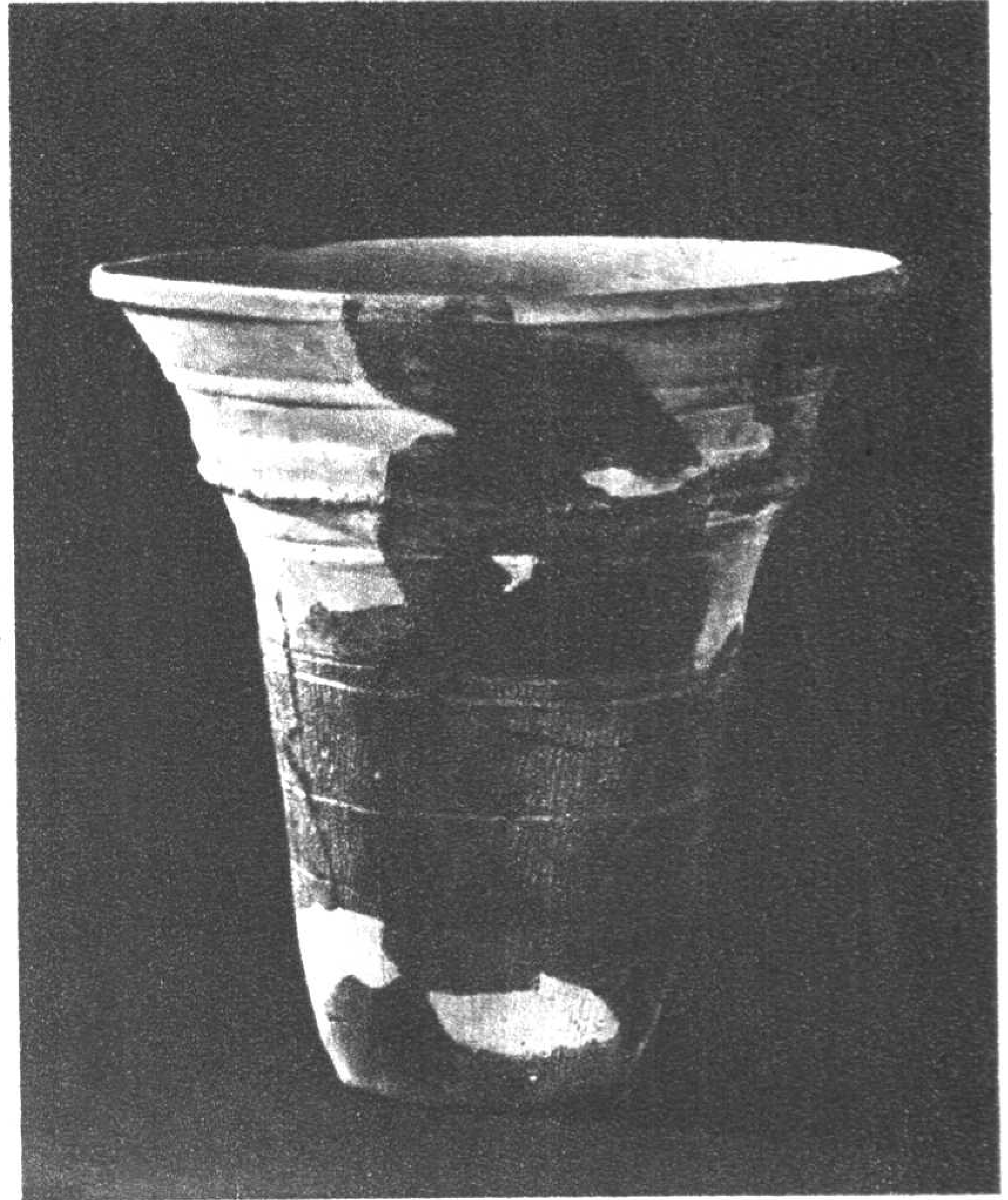


5. Ⅲ式浅腹盆M8:2

第Ⅵ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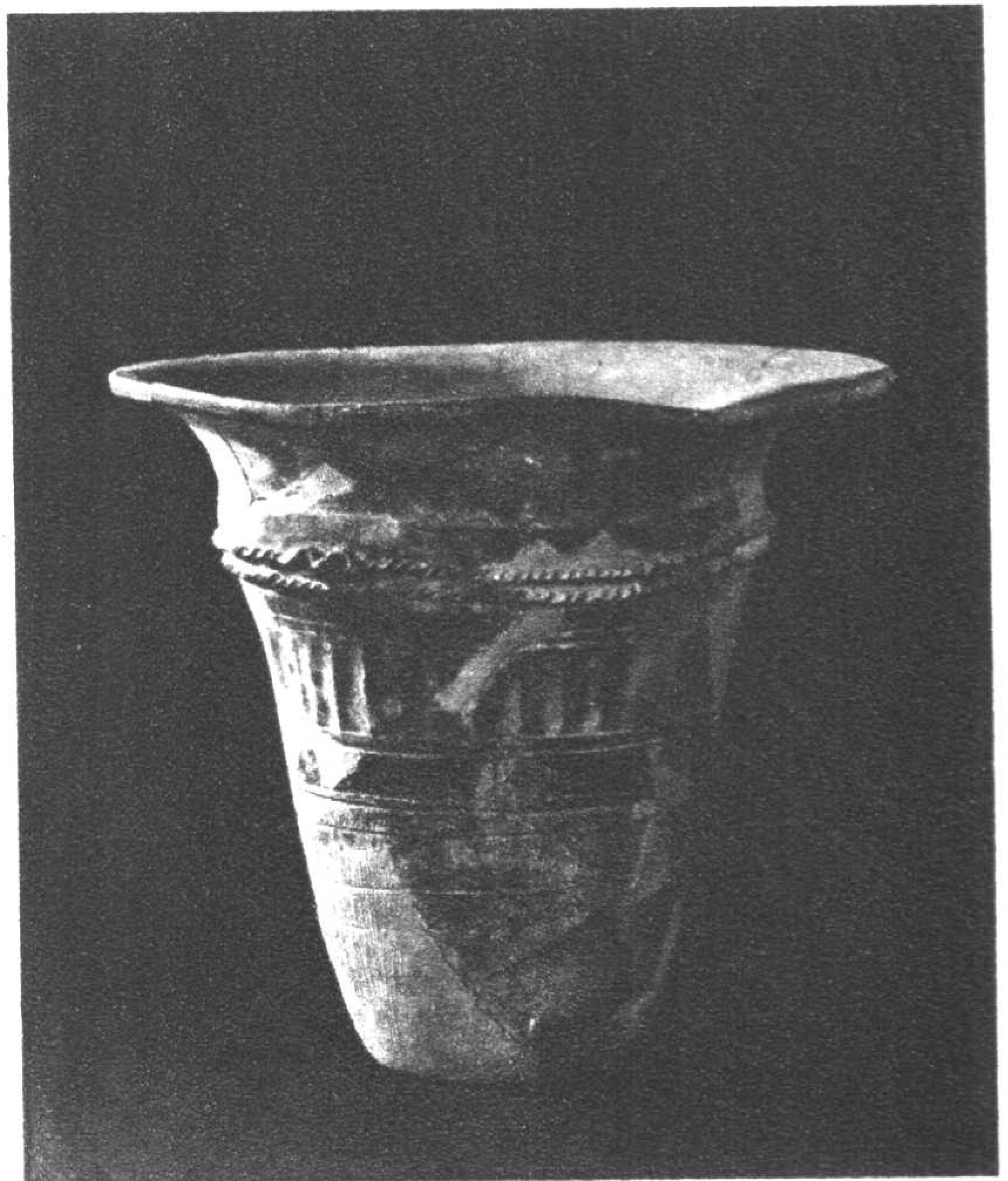
1.大口尊H 35:121



2.大口尊H 35:123



3.大口尊H 35:122



4.大口尊H 5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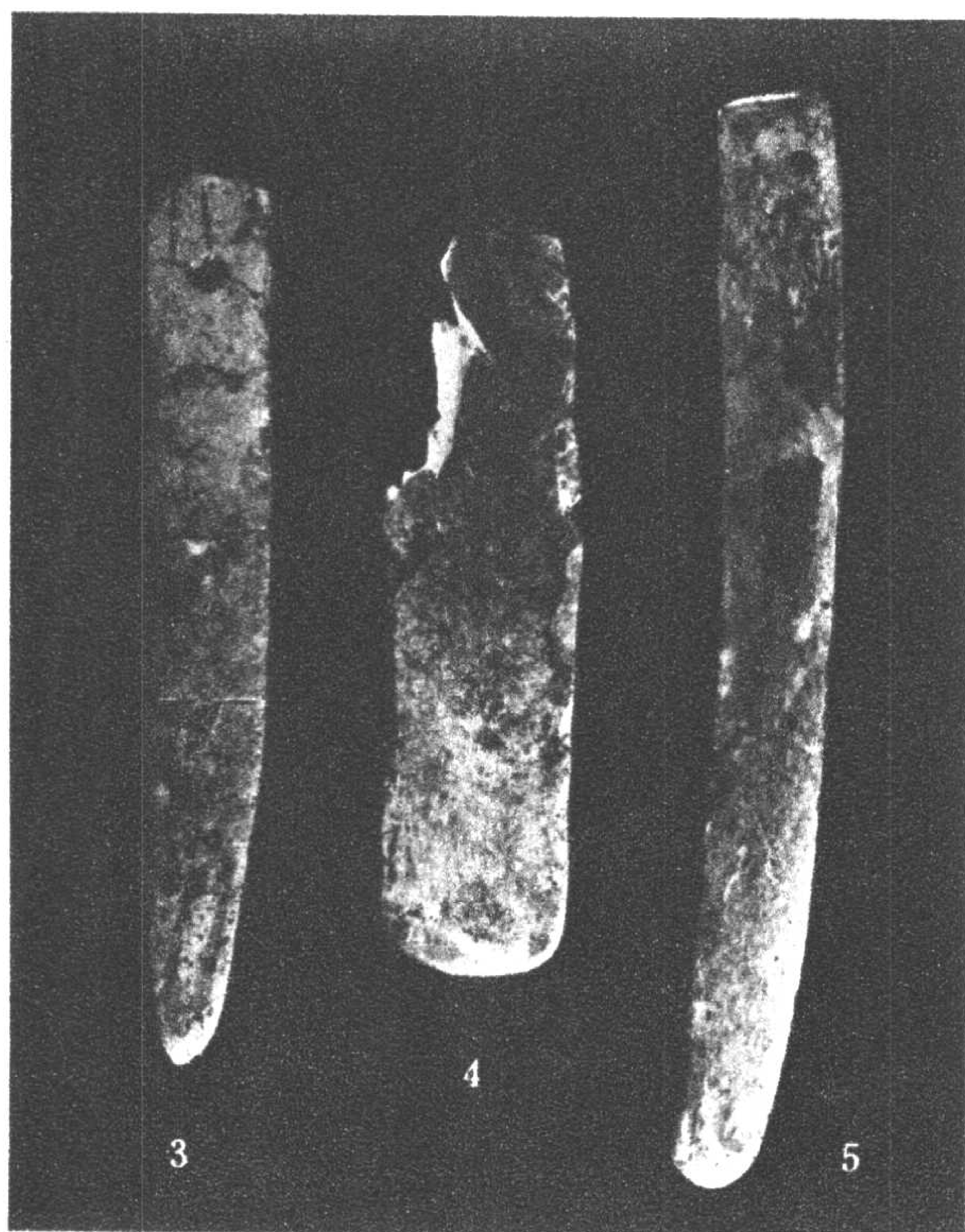
第Ⅵ期陶器



1.深腹罐H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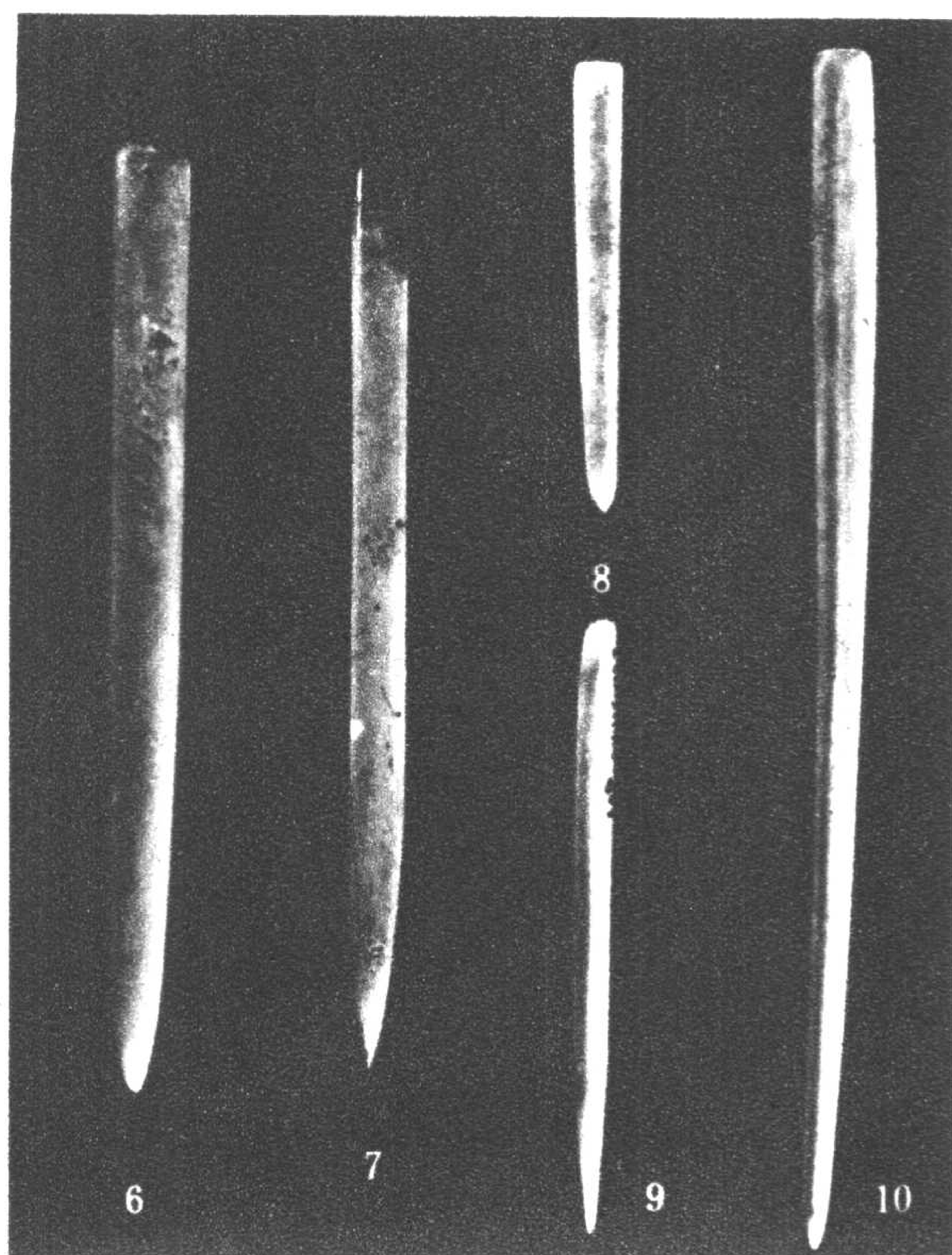


2.铜爵M4:1



3、5.Ⅰ式骨匕T1087:2:3、H3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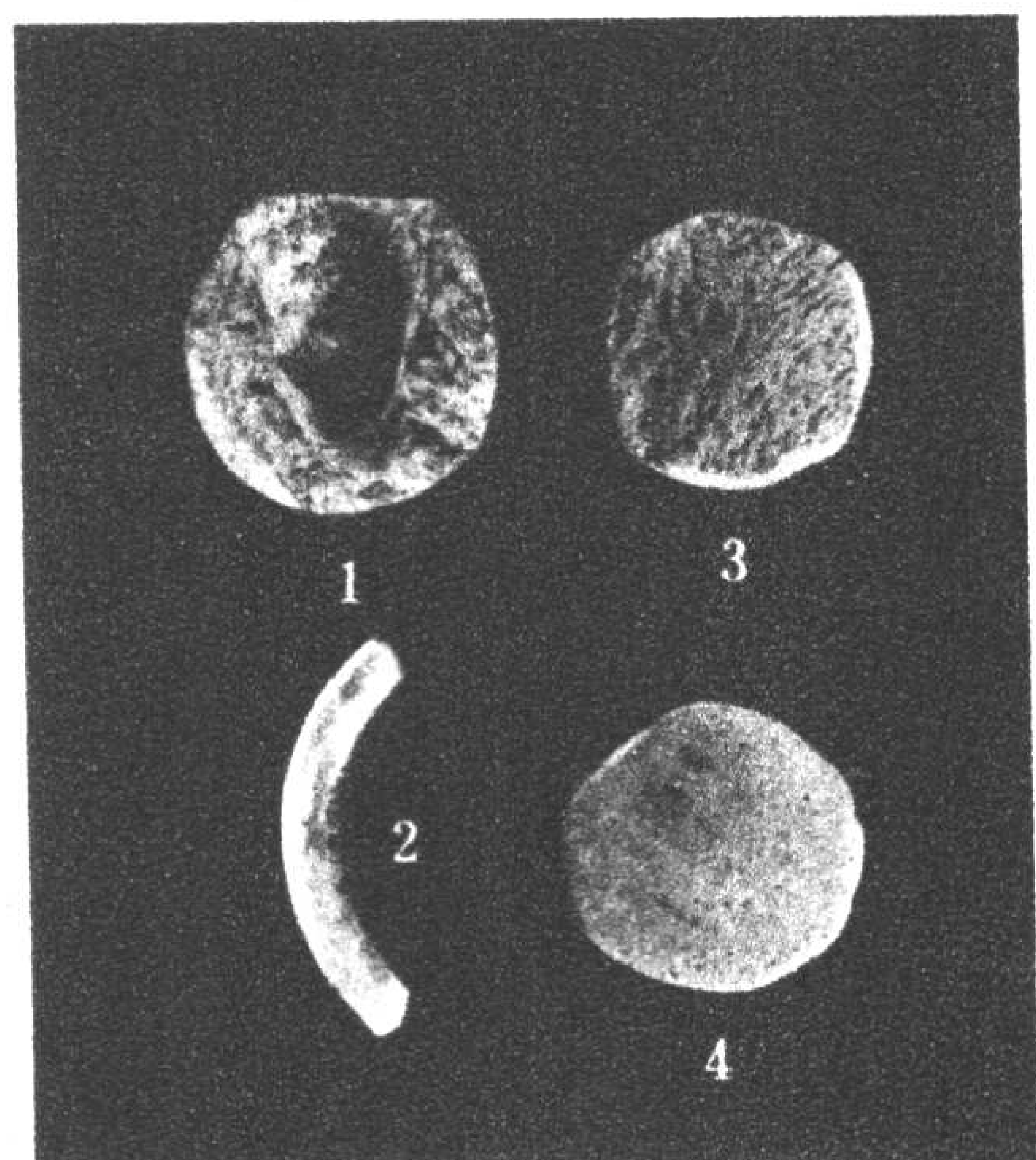
4.Ⅱ式骨匕T107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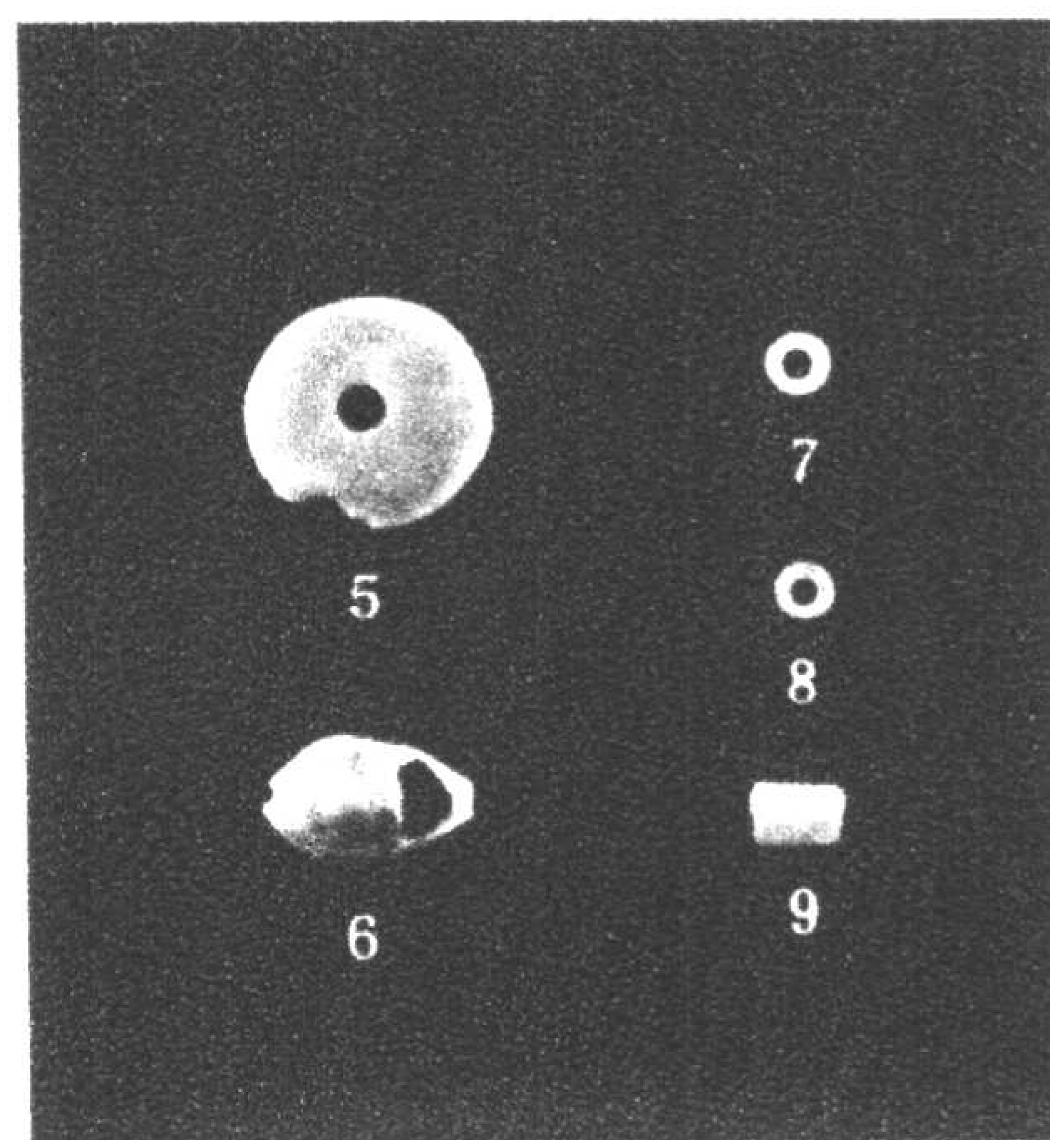
6、9、10.Ⅰ式骨簪H35:56、117、19

7.Ⅱ式骨簪T1094:2:5　8.蚌簪T1012: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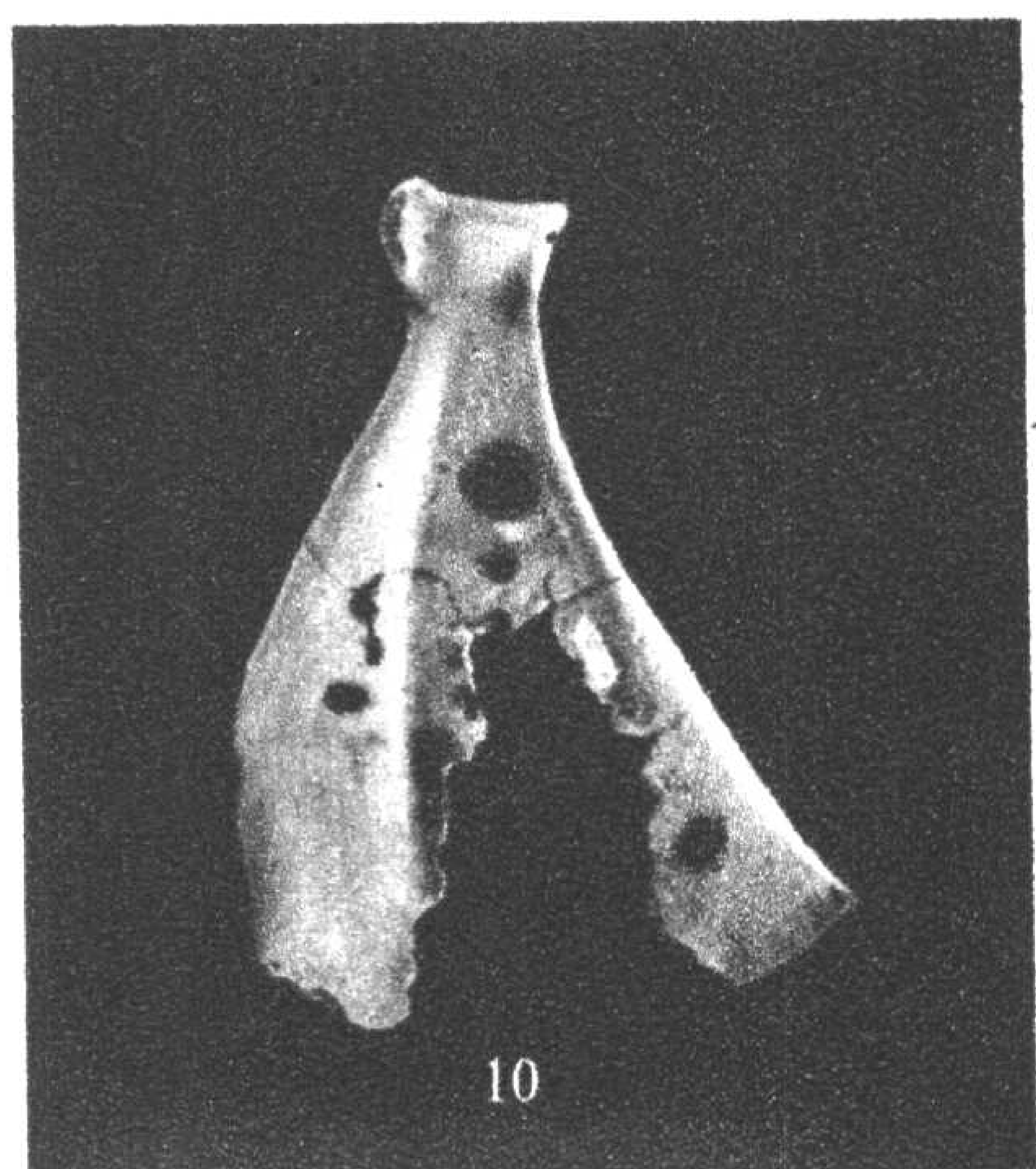
第Ⅵ期陶、铜、骨、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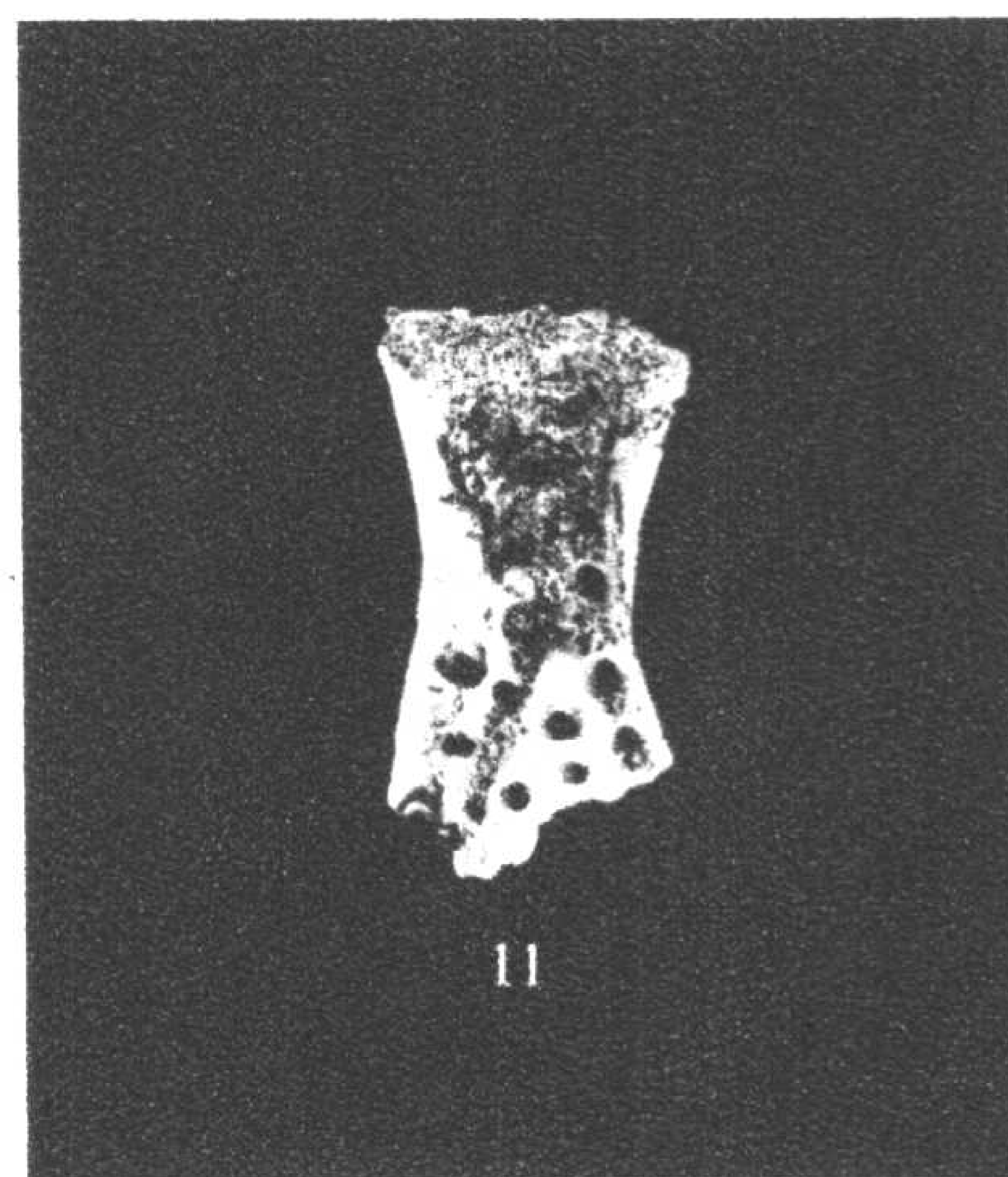
1.罐形小陶器T4453:3A:1
3、4.圆陶片T1056:2:2、5
2.石环T4413:3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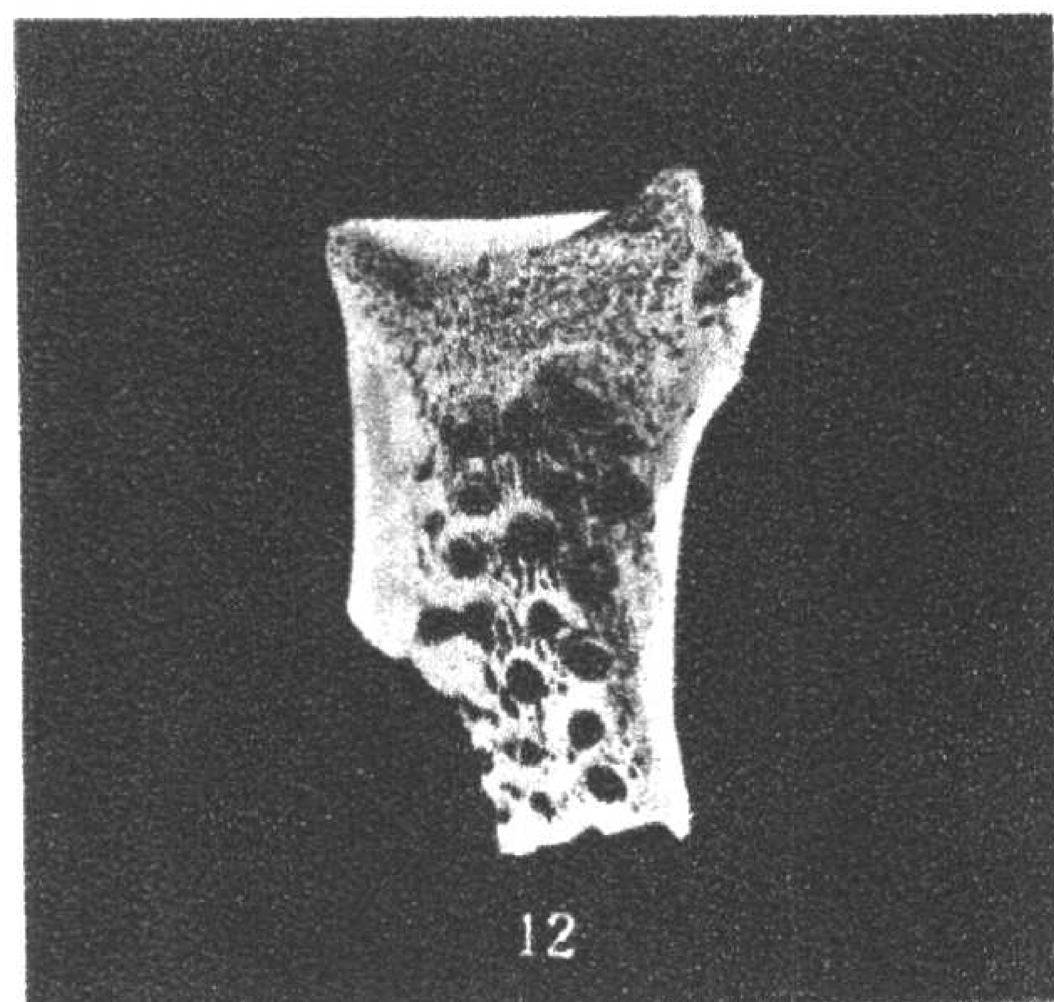
5.穿孔蚌片H36:16
6.贝饰H35:37
7、8.蚌饰H35:32、T1094:2:24
9.管状骨珠H35:21



10.卜骨H3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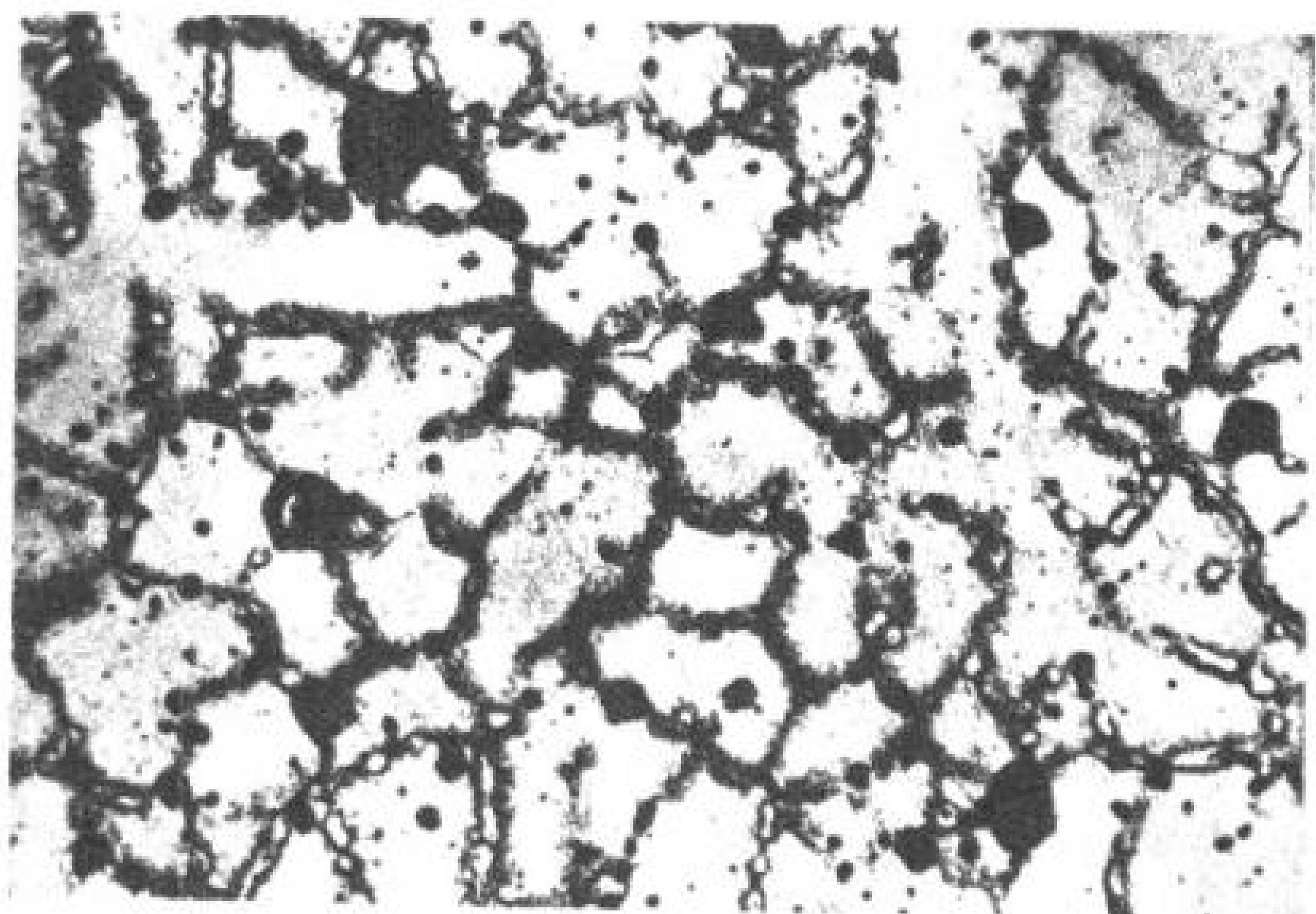


11.卜骨H35:5



12.卜骨H3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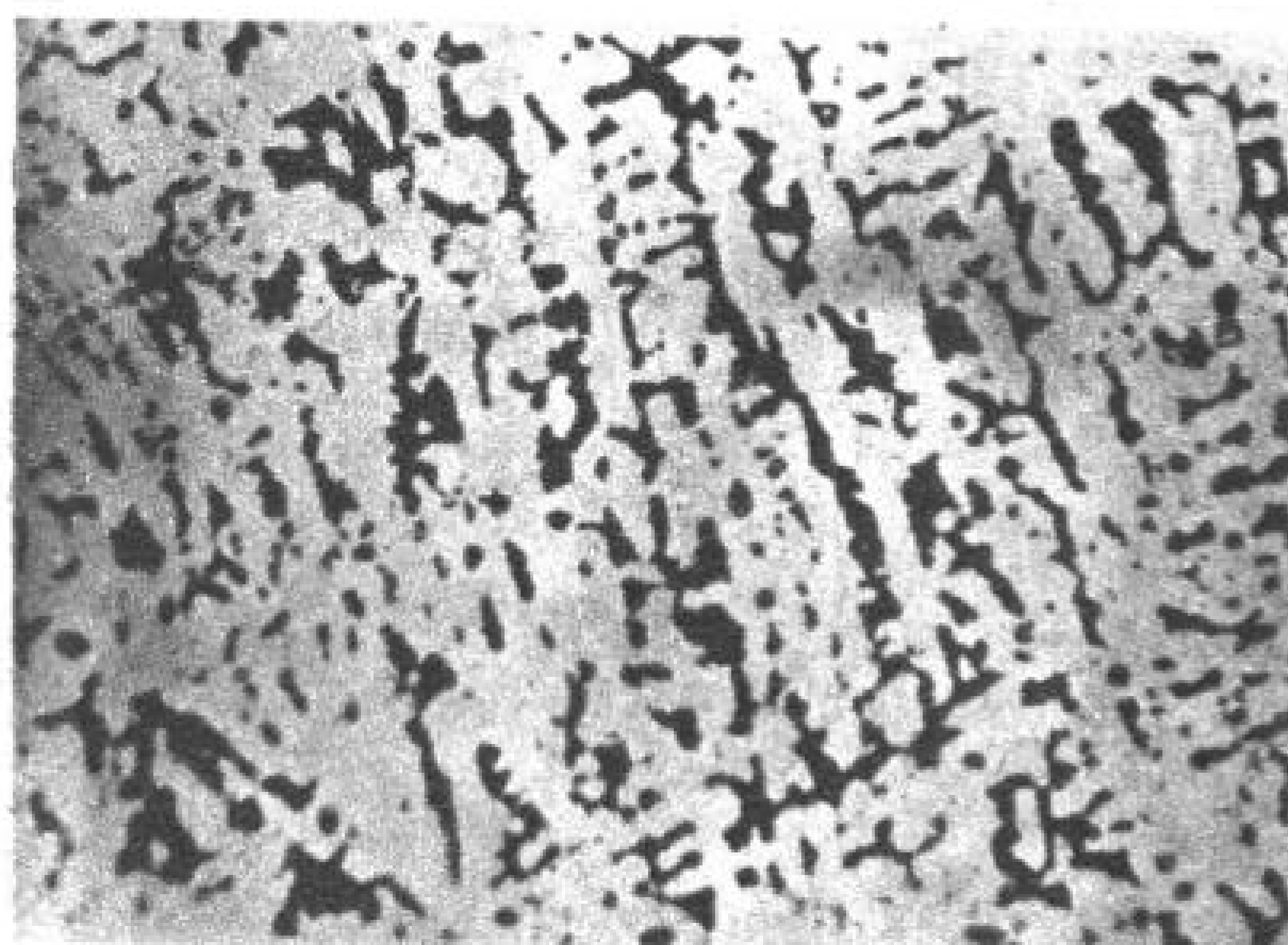
第VI期卜骨及其它



1. 铜凿H 9：17的显微组织 ×160



2. 铜镞T 1012：3：14的显微组织，
α —固溶体、少量α + δ 共析组织和铅粒 ×160



3. 残铜器H 104 ：1 的显微组织，
α —固溶体、α + δ 共析组织和铅粒 ×160

东下冯铜器金相显微照相